

高雄市議會公報

半月刊 第 9 卷 第 12 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6 日 出版



～～目錄～～

施政報告

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7832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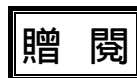
| | |
|-------------------------|------|
| 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 8296 |
|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 8313 |
|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 8334 |
|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 8347 |
| 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 8365 |
| 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 8371 |
|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 8385 |
|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8433 |
| 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 8444 |
| 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務報告..... | 8456 |
|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 8463 |
|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 8485 |
|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 8497 |
|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 8505 |
|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 8526 |

特載

| | |
|------------------------------------|------|
| 「因應觀光人潮帶來的交通問題」公聽會紀錄..... | 8589 |
| 「高雄市青年就業」公聽會紀錄..... | 8624 |
| 「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公聽會紀錄..... | 8654 |



高雄市議會編印



地址：830 高雄市鳳山區國泰路二段 156 號
中華郵政高雄字第 1243 號登記為雜誌類

施政報告

高雄市政府施政報告

日期：104 年 3 月 26 日

報告人：市長 陳 菊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大會召開，謹代表本府全體同仁，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羊年鴻圖大展、吉「羊」如意，大會圓滿成功！

2014 年高雄市發生了一場台灣史上最嚴重的石化氣爆意外，本府力爭與中央以分工、協調取代分立、對抗，由中央就法規制度面進行統一規範，給地方充分的資源及授權。

中央制度要調整，不是一兩天做得到，高雄市政府沒有停下來等中央，面對重工業化的高雄－我的家，市府已著手自行努力改善城市安全，包括環保、水利、都發局等，不僅全面清查箱涵管線，也擬定遷移港邊石化儲油槽的計畫。對於無人認領的管線計有金屬管 20 支、PVC 管 30 支，市府已完成公告斷管作業，將發包辦理遷除及強制斷管。面對未來艱巨的挑戰，高雄仍會勇敢地向前行！

謹將本府 103 年 7 月至 12 月下半年施政成果，依民政、財政、教育、經濟發展、海洋事務、農業、觀光、都市發展、工務、水利、社政、勞工、警政、消防、衛生、環境保護、捷運工程、文化、交通、法制、役政、地政、新聞、國際事務、研考、原住民事務、客家事務、主計、人事、政風、市立空大等 31 個項目，彙編成本施政報告書，祈請指正！

壹、民 政

一、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1.辦理「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修正及里編組調整

(1)修正「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

因應實際房舍改建，居民戶籍遷移時程以確定各該選舉區選舉人，於 103 年 6 月 30 日修正高雄市里鄰編組及調整辦法第 6 條及第 10 條。

(2)左營區、杉林區及鳳山區辦理里編組調整

本市左營區復興里及鳳山區誠正里、海風里，因里內眷村改建，居民陸續搬離，里編組已無存在之必要，故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 日及 25 日裁併；另杉林區大愛園區，因莫拉克風災災民遷居至此，人口急速增加，於 103 年 7 月 1 日增設大愛里。

2.落實走動式服務

為提昇里幹事服務效益，請各區公所督導里幹事實施走動式服務，主動發掘問題。103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查報市容 2,177 件、反映民意案件 51 件，後由各該區公所逐列管並函請本府相關主管機關迅速處理、回復。

3.主動發掘待援個案

為主動解決弱勢、急難等亟待援助個案，責請區公所督導里幹事實施家戶訪問，主動發掘待援個案，並透過社政、衛政系統給予必要之扶救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主動發掘解決個案計 8,291 件次。

4.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擴展婦女社會參與的理念，本市 38 區公所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委員共計 654 人（男性 227 人、女性 427 人），並持續鼓勵更多婦女朋友積極參與公共事務與市政的推行。103 年 7 月至 12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 97 場次婦女社會參與活動，49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特色方案 16 場次，合計 162 場次活動。

(二)發展區特色活動

縣市合併後，大高雄有山、海、河、港等天然資源，發展潛力無窮。為發展地方特色及促進經濟成長，民政局研訂年度「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區特色活動審核作業實施計畫」，作為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核定之準據，期以各區特有的文化資產、生態資源、科技優勢、農漁業特產與觀光條件，發展出具有國際競爭力及在地特色的城市。103 年 7 月至 12 月核定區公所辦理 29 項活動。

(三)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1.消除登革熱病媒孳生源

為防範本土型登革熱疫情，推動「2014 年高雄市滅孑計畫」，每週督請區公所落實登革熱防治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刷」宣導，動員里幹事及里鄰登革熱防疫小組、志工加強執行查報髒亂點、易積水地下室、空屋及空地處理、與檢查可能造成積水容器處所，並向民眾宣導主動清除自家屋後溝及 4 米以下屋前溝，以杜絕病媒蚊孳生。至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土登革熱確定病例共 14,894 例，民政局將持續督導區公所動員社區清除工作，以減少病媒蚊之孳生源。

2. 推動本市閒置空地綠美化

為推動空地綠美化，提供市民乾淨暨綠化之休憩空間，民政局督請各區公所積極查報閒置空地並進行綠美化工作；另 103 年全市綠美化計畫案業於 4 月 13 日審查完畢，本市 30 區公所申請通過共 37 案，總核定金額 1495 萬 5000 元，民政局依核定經費督考各區確實執行。

(四) 提升本市及各區公所防救災整備能力

1. 配合本市地區防災計畫及深耕計畫，建置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防災決策系統，使各區級應變中心指揮官於災害來臨前，依最新災害數據擬定明確的策略。
2. 為使各區有效執行防汛工作，103 年由工務局、水利局、農業局及原民會等匡列區公所防汛搶修搶險經費，民政局配合督導各區公所完成相關經費核銷作業。
3. 各區公所於 103 年汛期時，提供民眾 22,359 個沙包，汛後共回收 17,784 個，回收率 79.54%；另民政局及各區公所網站持續於汛期期間提供沙包訊息，俾提供民眾領取。
4. 為提升汛期各區淹水搶救能力，鹽埕等 31 區公所備妥中小型抽水機具共 156 台，依規定每月定期保養 1—2 次，確保機具之堪用，俾利汛期有效支援小區域積水的抽水作業。
5. 即時更新線上「里民防災卡」：本市第二代全新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已於 102 年 7 月上旬置放於民政局全球資訊網站，本市相關機關及區公所亦連結並隨時更新，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更新 100 筆。

二、自治行政

(一) 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務工作

本市第 2 屆市長、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業依工作期程及項目，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圓滿完成，選出市長 1 人、市議員 66 人、山地原住民區長 3 人、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 21 人及里長 891 人。本次投票率市長為 66.44%、市議員為 66.55%、山地原住民區長為 85.99%、山地原住民區民代表為 84.7% 及里長為 66.63%。

(二) 辦理原住民區改制事項

地方制度法修正增訂「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自治」專章，本市那瑪夏、桃源及茂林區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該三區改制本府

辦理情形如下：

1. 於 103 年 5 月 14 日由秘書長邀集本府各機關，召開原住民區自治協商會議決議，有關原住民區改制業務面向由民政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共同辦理，並成立工作小組；另財政、人事面向，分由財政局及人事處辦理；追蹤管考由研考會負責。
2. 於 103 年 5 月 29 日、6 月 23 日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6 月 27 日召開協商會議，完成下列事項：
 - (1) 確認本府各權管機關業務回歸山地原住民區辦理之自治事項。
 - (2) 確認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期程及經費來源。
 - (3) 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及議事設備：
 - A. 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
茂林及那瑪夏區設立臨時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桃源區則整修備災物資儲藏室（原鄉民代表會）作為代表會廳舍，其整修或裝修相關經費，由原住民區區公所提報計畫予民政局彙整後，送原住民事務委員會協處。
 - B. 區民代表會議事廳設備
由民政局協助將原高雄縣鄉民代表會的原有設備，移撥予山地原住民區使用。
 - (4) 由山地原住民區區公所辦理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就職。
3. 於 103 年 8 月 4 日以府令發布「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並刊登公報，亦經行政院及高雄市議會備查。

(三)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出缺之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1. 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101 年 12 月 25 日後如遇里長出缺情形）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出缺及派代情形如下：

| 序號 | 區別 | 里別 | 里長姓名 | 出缺日期 | 出缺原因 | 代理姓名 | 代理期間 |
|----|----|----|------|----------------|-----------|--------|------------------------------------|
| 1 | 杉林 | 大愛 | | 103 年 7 月 1 日 | 新成立杉林區大愛里 | 陳課長建設 |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
| 2 | 林園 | 北汕 | 何進丁 | 103 年 7 月 15 日 | 死亡 | 李秘書瑞財 | 103 年 7 月 1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
| 3 | 鳳山 | 縣衙 | 王村坤 | 103 年 8 月 1 日 | 因案解職 | 于里幹事維真 | 103 年 9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

| | | | | | | | |
|---|----|----|-----|----------------|------|------------|------------------------------------|
| 4 | 鳳山 | 縣口 | 王秋宗 | 103 年 8 月 1 日 | 因案解職 | 黃里幹事 嘉惠 | 103 年 9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
| 5 | 鳳山 | 光明 | 王丁輝 | 103 年 8 月 1 日 | 因案解職 | 詹里幹事 佩菁 | 103 年 9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
| 6 | 苓雅 | 安祥 | 蔡達諭 | 103 年 9 月 19 日 | 死亡 | 劉里幹事 振昌 | 103 年 9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

(四)辦理 103 年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召開 1 次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有 6 個里召開 6 場次，建（決）議案或結論案共計 56 件，由各召開之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交由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五)督導各區召開里業務會報

1. 各區公所審視實際需要召開里業務會報，本府均派員列席，以即時解決基層問題與民衆需求。為表示對地方民意之重視，除請各局處指派業務單位且具決策人員外，並由副市長及秘書長分別列席指導，以提高轄區內各機關協調聯繫效率。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前金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29 件，經區公所依規定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業由本府各權責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結案。

(六)辦理 103 年反賄選系列宣導活動

為端正選舉風氣，提升地方基層幹部法治素養，由本府民政局、政風單位、警察局、本市選委會及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自 7 月 21 日至 8 月 20 日共同辦理 47 場次「103 年反賄選系列宣導」講習活動，計 12,585 位里鄰長、社區理事長及寺廟負責人參加，活動圓滿完成。

(七)辦理高雄市第 2 屆里長就職活動

為表達本府對里長之尊重與敬意，援例辦理里長就職活動，103 年 12 月 25 日假高雄展覽館 1 樓北館 N2 辦理完竣，活動內容包含頒發當選證書、致贈里長賀匾、主題儀式、分區合拍團體照及餐敘等，計有本市 35 區里長、各級民代、新聞媒體、局處首長、區長、各區公所及民政局工作人員等，合計 1,000 人參加。

(八)辦理五大區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103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援例分五大區，由區公所輪流承辦，分別於 7 月 12、13、26 日及 10 月 5、13 日辦理，表揚特優鄰長 997 人，資深鄰長 1,864 人，合計 2,861 人。

(九)擴充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內容及功能

- 1.因應智慧型手機使用潮流，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除於 102 年增加手機瀏覽版本，103 年賡續美化行動版瀏覽頁面，於 11 月 10 日改版上線。
- 2.為利里長及里民查閱各區、里的地理範圍，於 103 年 12 月 1 日新建置各區區界及各里里界地圖。

(十)採購公務機車予原高雄市 11 區里辦公處使用

- 1.為落實走動式服務，便利里長協助反映民意及市政宣導，民政局於 103 年公開招標採購 452 輛 125c.c.燃油車，配置於原高雄市 11 區里辦公處供里長公務使用，於 12 月 27 日完成交車。
- 2.汰換的公務機車，堪用者優先移撥其他公務機關（包括區公所、民政局及附屬機關）使用，油料及維護費由接收機關自行負擔；不堪使用及未留用、未移撥的汰換車輛，由各原始財物管理機關（11 區區公所）依財物變賣程序辦理。

(十一)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利互助補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計 133 件，補助金額 270 萬 9,749 元；喪葬補助計 15 件，補助金額 164 萬元；合計 434 萬 9,749 元整。

(十二)辦理里鄰長喪葬補助及遺族慰問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33 人（里長 3 人、鄰長 130 人），核發慰問金 201 萬元。

三、宗教禮俗

(一)辦理本市 102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減少浪費，將節省經費興辦公益或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民政局於 103 年 9 月 12 日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表揚 102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共 112 家，捐資金額達 9 億 2201 萬 7628 元。

(二)內政部辦理 103 年績優宗教團體表揚大會

本市獲表揚的宗教團體計有紫竹林精舍、財團法人一貫道興毅純陽聖道院、財團法人鳳山佛教蓮社、財團法人高雄市三塊厝興德團（三鳳宮）、高雄道德院、佛光山寺、高雄東照山關帝廟、內門紫竹寺、月慧山觀音禪院、順賢宮、財團法人一貫道神威天臺山天臺聖宮、佛光山南屏別院、光德寺、明善天道院、財團法人高雄市草衙朝陽寺、高雄關帝廟、高雄意誠堂

、正德佛堂、天臺聖宮、財團法人高雄市覆鼎金保安宮及高雄港口慈濟宮等 21 家。

(三)為 81 氣爆事件舉辦心靈祈福法會

為 81 氣爆事件罹難者及災區民眾祈福，民政局與宗教團體共同辦理 12 場次祈福、息安法會：

| 場次 | 日期 | 活動名稱 |
|----|----------------|---|
| 1 | 8 月 6 日至 8 日 | 太上慈悲無上黃籙超拔高雄前鎮區化工氣爆罹難同胞三朝昇天功德大道場 |
| 2 | 8 月 7 日 | 高雄石化氣爆頭七法會暨聯合公祭 |
| 3 | 8 月 11 日 | 高雄 81 氣爆災區灑淨祈福息災法會 |
| 4 | 8 月 12 日 | 高雄 731 氣爆暨澎湖 723 空難事件全國宗教界追思祈福大會 |
| 5 | 8 月 13 日、14 日 | 高雄石化氣爆消災祈福暨罹難者二七超渡大法會 |
| 6 | 8 月 21 日 | 高雄 81 氣爆災區三七灑淨超薦祈福法會 |
| 7 | 8 月 29 日至 31 日 | 甲午年護國祈安息災法會 |
| 8 | 9 月 3 日至 4 日 | 高雄市道教界 81 氣爆災難啓建太上慈悲禳災火醮祈福法會暨全國大神大道眾神齊降道場遶境災區掃瘟 |
| 9 | 9 月 6 日 | 「願你健康幸福」賑災演唱會 |
| 10 | 9 月 7 日 | 慈悲月、映人間祈福音樂會 |
| 11 | 9 月 13 日至 18 日 | 高雄 81 氣爆滿七（49 日）圓滿法會暨祈福活動 |
| 12 | 9 月 18 日 | 天佑高雄感恩祈福音樂晚會 |

(四)有關莫拉克颱風重建工作

1. 有關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已全數核定各宗教團體所提報之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
2. 截至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滿（103 年 8 月 29 日）前，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及杉林重生教會等 8 案已取得建照；餘白雲寺及北極殿（日光小林土地公廟）尚未於重建特別條例施行期限內取得建照，後續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或教堂程序辦理。

(五)辦理 103 年度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

於 103 年 6 月 9 日（鳳山場）、11 日（岡山場）、13 日（旗山場），舉辦 3 場「高雄市宗教執事人員業務講習活動」，邀請區公所宗教業務承辦人、

本市轄內宗教團體負責人、重要幹部（共約 600 人），講述「換領寺廟登記證之規定及應注意事項、高雄市未立案宗教場所輔導計畫、宗教團體所屬建築物如何申請防火標章、燃放爆竹煙火時應注意之法令規定及相關政令宣導」等事項。

(六)因應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配合內政部舉辦換證座談會

內政部為協助「辦理寺廟登記須知修正前登記有案之寺廟」全面換領新證，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上午 10 時至 12 時假民政局 4 樓防災通報中心辦理座談會，參與人數 43 人（含佛、道教會、區公所人員）。會中有關提出寺廟換證期限、承租國有地、隔離綠帶、補辦登記寺廟等疑慮，均由內政部民政司科長現場答覆。

(七)辦理 103 年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為鼓勵善良風氣，發揚「百善孝為先」傳統美德，民政局擴大辦理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報名參加，經各界評審委員意見，選拔出本市 12 位孝行模範，並於 103 年 8 月 8 日於意誠堂舉辦表揚活動，藉以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

(八)辦理 103 年同志公民運動

為宣達高雄為人權友善城市與重視性別平權理念，以四大主軸「愛家人、愛朋友、愛情人、愛自己」的「愛無懼」理念，及酷兒陪伴銀行的概念，讓同志朋友藉同志公民運動展現自我，且在身心靈上獲得支持與陪伴，宣達高雄為重視人權的友善城市。第一階段「多元異同性別營－戲劇工作坊」於 103 年 8 月 16 日假社會局婦女館舉行，第二階段「多元性別論壇暨交響樂會」於 103 年 9 月 7 日在夢時代購物中心 3 樓蛋的空間舉辦，讓更多市民朋友認識多元性別的意義與培養尊重多元的態度，一同用愛與包容，打造高雄為性別友善城市。

(九)辦理 103 年成年禮活動

為發揚固有民間禮俗，喚起青年男女重視成年人生，喻善享公民的權利和應盡的義務，期賦予青年人承先啓後、繼往開來的社會責任，援例規劃成年禮活動，103 年 9 月 20 日假左營區蓮池潭辦理完竣。

(十)辦理調解委員暨調解秘書專業知能研習

為因應調解爭訟事件日趨繁雜，增進調解委員暨秘書處理調解事件的專業知能，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舉辦研習。

(十一)舉辦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活動

為紀念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7 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辦 2014 人權國際研討會，主題為「關於民主化與轉型正義的實踐：一

個公民社會的觀點」，邀請韓國、香港及國內學者，分享光州事件、雨傘運動等人權推展經驗，並就高雄美麗島事件進行多元討論，為國際人權議題的交流，提供另項多元對話平台。

四、殯葬業務

(一)納骨塔設施增設及改善案

1.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1)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開工，主體建築 3 層樓，內設 1 萬 6 千個骨灰櫃位，並規劃中、西式宗教需求的型式，以符合現代民衆需求。建築主體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完工取得使用執照；骨灰（骸）櫃位設置工程於 103 年 8 月 21 日開工，104 年 1 月 31 日完工。

(2) 旗津舊塔骨罐，經清查骨骸甕約 4,705 個、骨灰罐約 5,413 個，於 103 年 12 月辦理 12 場「搬遷至新紀念館」的說明會，預定 104 年 3 月辦理塔位登記抽籤，104 年 7 月完成舊塔骨罐遷移至新塔。

2. 杉林納骨塔地下室滲水改善完竣

杉林區納骨塔建築主體已老舊，內部規劃的櫃位間距狹小，且以開架方式設計，一、二樓可使用的櫃位均已飽和。因此，在新增建 1 座納骨塔之前，先將既有的倉庫整修為暫厝區，增設 600 個骨灰櫃，以應民衆需要，經費 326 萬 3 千元，於 103 年 7 月 11 日開工，10 月 14 日完工驗收。

3. 茄萣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及奠禮堂改建案

(1) 茄萣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建築物已老舊，經鑑定建築主體不具安全性，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遷塔優惠措施：免費遷移至茄萣區第二納骨塔或本市其他行政區公立納骨塔。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遷出骨骸甕 2,269 個、骨灰甕 819 個，餘骨骸甕 907 個、骨灰甕 324 個尚未遷出。

(2) 配合孝思堂拆除作業，既有奠禮堂（面積 400 平方公尺）將變更作納骨堂使用，以作原存放於孝思堂內骨灰（骸）甕移置用，1 樓規劃骨骸櫃 2,630 個與骨灰櫃 480 個，總經費 1723 萬 6483 元，於 103 年 9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 24 日完工。

(3) 奠禮堂變更作納骨堂使用後，移置原孝思堂存放的骨灰（骸）甕，如有剩餘櫃位，收費標準比照茄萣區第二納骨塔為 34,000 元。

4. 內門納骨塔邊坡施作擋土牆

內門納骨塔邊坡滑動，影響周邊居民財產及民衆祭祀行的安全，故於納

骨塔周邊施作擋土牆，經費約 700 萬元，於 103 年 11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 14 日完工。

5. 美濃納骨塔增設廁所及設置無障礙坡道

考慮身心障礙民衆通行的需求，於納骨塔入口階梯處設置無障礙坡道。另每逢清明節或中元節，公廁不敷使用，於納骨塔旁增設公廁，經費 94 萬 9700 元，於 104 年 1 月 3 日完工。

6. 甲仙第四公墓納骨塔地板修繕暨牆面粉刷工程

每逢汛期雨季，納骨塔內經常發生積水；另塔內地板及出入口有部分磁磚龜裂、破損，且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因此，進行修繕，以利祭拜民衆行的安全，經費 125 萬 6894 元，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開工，104 年 1 月 27 日完工。

7. 橋頭納骨塔增設櫃位

因當地民衆反映櫃位不足，故規劃 2 樓個人骨灰櫃 2,088 個、雙人骨灰櫃 414 個，3 樓西式骨灰櫃 216 個，共計 2,718 個櫃位，經費 925 萬 70 元，於 104 年 1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8. 湖內第一納骨塔修繕案

使用 32 年，建築體外觀及內部已老舊，外側欄杆因日曬雨淋，造成水泥剝落，內部骨骸櫃位外框為木材材質，無法防火；部份櫃位因年久失修多有損壞，估計修繕經費需 941 萬 8 千元，已委外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如預算通過，預定於 104 年 1 月後修繕。

(二)辦理第一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 火化場廣場雨遮工程

治喪家屬多半活動重點區域為進入火化場前廣場空間，為增加該空間舒適感，於廣場增設遮雨陽設施，於 103 年 6 月 25 日開工，12 月 22 日完工驗收。

2. 後勤動線開闢整修工程

第一殯儀館內的使用者，人、車多集中於火化場區域。惟目前館內設施佈設缺乏後勤動線，致使進、出火化場的人、車常相衝突而造成擁擠混亂的場面。因此，重新規劃設計進、出動線，於 103 年 7 月 30 日開工，103 年 12 月 30 日完工驗收。

(三)辦理第二殯儀館園區改善工程

1. 仁武本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營造殯儀館溫馨、現代、人性化的設施品質，整修仁武本館園區內設施，修繕廁所、粉刷禮堂牆面、更新火化場設備、裝設火化爐空污檢測

設備及園區綠美化等，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完成。

2. 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為改善大社分館庫錢爐焚燒紙錢灰燼飛散造成的空污問題，及提供治喪家屬遮蔽休息處所，於館區內增設庫錢爐防護網、遮雨陽採光罩、LED 跑馬燈等設施，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完成。

3. 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

為提供舒適的治喪環境，於館區內休息區增設遮雨陽採光罩，並增加植栽改善園區景觀，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完成。

(四)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的環保觀，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並鼓勵有親人往生的一般民衆參與。103 年 12 月 3 日辦理 1 場，殮葬 2 位無名氏及 4 位家境清寒者；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共完成 50 場「聯合奠祭」，殮葬 327 位無名氏及 119 位家境清寒者。

(五)降低火化作業產生空氣污染的改善措施

1. 訂定第一殯儀館紙製品露天燃燒退場計畫

(1) 為減少露天燃燒造成的空氣污染問題，第一殯儀館於 103 年啓用 3 座環保金爐後，有必要引導民衆及殯葬業者使用環保金爐焚燒紙庫錢，特訂定本計畫。

(2) 103 年 10 月 8 日、11 月 5 日及 12 月 3 日邀請殯葬公會、紙庫錢及紙紮屋等經營者，召開 3 次會議，決議：

- a. 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禁止露天燃燒紙庫錢，全改使用環保金爐。
- b. 禁用傳統型紙紮屋，全部改用精緻型紙紮屋。
- c. 禁用傳統型庫錢，全部改用改良型庫錢。

2. 園區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

103 年汰換第 11、12、13、14 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1 月 3 日完成；104 年將汰換第 15、16、17、18 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於 104 年 1 月 1 日開工，預訂 104 年 4 月 20 日完工。

3. 裝設 LED 過火設備

於洗淨區增設 LED 仿過火設備，以取代燃燒稻草的殯葬習俗，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啓用，並函請各殯葬公會協助宣導，目前已無焚燒稻草情形，執行成效良好。

(六)墓地遷葬，重塑都市景觀，增加土地再利用價值

1. 岡山區第五公墓（程香後紅）遷葬案

墓區臨近住宅、工廠及岡山車站後站，佔地 1.8 餘公頃，地上墳墓約

112 座，遷葬經費 950 萬元，其中核發 42 件補償費計 283 萬 6 千元，於 103 年 9 月 11 日完成遷葬。

2. 梓官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地上墳墓約 199 座，核發 142 件補償費計 916 萬 7 千元；代為起掘勞務採購經費 875 萬元，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遷葬。

3. 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1) 墓區面積 59,30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數 945 座，遷葬經費 6325 萬 5 千元。

(2)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發放 650 件補償費 5556 萬 1 千元。

(3) 代為起掘暨水土保持工程，於 103 年 7 月 7 日開工，地上墳墓於 11 月 10 日起掘完竣；水土保持工程預定 104 年 3 月 3 日完工。

4. 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1) 墓區面積約 45 公頃，地上墳墓數約 12,603 座，地下疊葬數預估 6 萬具，預計自 102 年起分 A、B、C、D、E 五區完成遷葬作業，總經費 12 億 480 萬元，其中 103 年度經費 1 億 9 千萬元，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函送市議會審議。

(2) 103 年辦理 A 區墳墓查估作業，勞務採購案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公開招標，預定 104 年 6 月 30 日完成。

5. 岡山竹圍第十四公墓遷葬案

墓區面積 4,52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60 座，經費 922 萬 8988 元。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核發 10 件補償費 95 萬 3 千元，預定 104 年 5 月 10 日完成遷葬。

6. 梓官第五公墓遷葬案

墓區面積 1,466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66 座，經費 728 萬 5206 元，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核發 5 件補償費 9 萬 6 千元，預定 104 年 5 月 31 日完成遷葬。

(七)核發殯葬禮儀服務業經營許可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3 年許可 29 件，備查 53 件，變更 75 件，廢止 12 件，停業 2 件，復業 1 件，共計 172 件。總計全市已許可件數 555 件，備查總件數 461 件，合計 1,016 件。

(八)結合一卡通，作為本市殯葬業者身份識別卡

103 年 3 月 1 日全國首創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業者採刷卡方式辨別身份，有效減化申辦使用設施需檢附經營許可函、商號登記函及公會會員證等證明文件，以杜絕違法業者私接案件，落實「業必歸會」，確保合法業

者的權益，達到提升殯葬服務業品質與管理等多重目標。103 年 10 月 21 日將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採用一卡通票證公司發行的晶片卡，推動「殯葬身份識別系統一卡通」。

五、戶籍行政

(一)增加戶政事務所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大寮、大樹、鳥松、岡山及路竹等 15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一至週五提前於上午 7 時 30 分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提供民衆更彈性的洽公時間，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900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為便利上班族民衆申辦戶籍案件，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實施彈性上班，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8,832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1 年 7 月起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每週六上午 9 至 12 時，由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戶籍案件，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辦理，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1,742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因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戶政事務所配合民衆結婚登記需求，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470 對新人假日結婚登記。

(二)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的朋友消除語言溝通的困擾，本市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全面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多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區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區第一、鳳山區第二及大寮等 10 個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戶所透過視訊連線提供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3 件。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衆的距離，建立親切服務的形象；實施預

審制度，透過預先審核申辦案件所需備妥的文件，減少民衆等待時間過久又無法辦妥案件的抱怨，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85,592 人次。

3.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N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提升為「17 合 1」，民衆在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相關機關完成申請手續，節省民衆至其他機關變更資料的時間，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6,590 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由楠梓、大社、橋頭、梓官、左營、三民區第一、三民區第二、鳳山區第一及鳳山區第二等 9 個戶政事務所，每週二、四下午 2 時至 5 時止，派員到場辦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 13 項戶籍登記，家暴被害人於接獲法院審理終結核發保護令時，能立即在戶政服務站申請註記「禁止相對人閱覽或交付被害人及受其暫時監護之未成年子女戶籍資料」，提供即時、便捷的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162 件。

5.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為持續關懷照顧弱勢民衆，民政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只要撥打 1999 市民服務專線，即可由專人轉接到戶政事務所，提供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到宅申請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到宅服務 758 件。

6. 為擴大便民服務效益，本市與澎湖、金門及連江實施跨域合作，各戶政事務所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受理設籍離島地區民衆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死亡(含同時撤冠姓)、姓名變更、戶長變更、國民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更正)、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 8 項戶籍案件服務，免除民衆往返舟車勞頓，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13 件。

7. 與法律扶助基金會跨域合作推動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本市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取得法律諮詢資源，以解決所遭遇的法律問題，民政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16 個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讓需要專業性法律幫助的民衆，能夠得到法扶資源協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8 件。

8. 增設「愛心親善櫃台」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本市戶政事務所增設「愛心親善櫃台」，擴大原對年邁長輩、身心障礙者之服務，納入對婦幼的關懷，包含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提供這些民衆可以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103 年 11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216 件。

9. 建置「人生大小事」資訊網

於民政局及各戶政事務所網站建置專頁，提供民衆辦理戶籍案件登記後，後續需向哪些機關辦理相關事項等資訊。

10.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為協助民衆尋找失聯的親友，民政局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運用戶政資訊，由戶政事務所代轉尋人訊息，提供民衆尋找親友的管道，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515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各項服務作業

1. 協助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獎勵、慰勞婦女生育及養育之用心，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協助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登記符合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000 元，10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0,153 份；另符合第 3 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由戶政事務所辦理出生登記時核發 1 萬元現金，餘 36,000 元由社會局匯入申請人帳戶，10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445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民衆申辦自然人憑證，可使用政府機關提供的各項應用服務系統，103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15,324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任一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文件委託旅行者或親友向外交部領事事務局申請，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7,288 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便民服務系統

為便利民衆申辦各項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區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7 個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內，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設備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以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案件，不需往返兩地奔波，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的效率及便利性，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3,840 件。

(四)新移民的服務措施與活動

1. 高雄市 103 年新移民學習成果分享活動

103 年度民政局共開設 11 個班別提供新移民學習，成果相當豐碩，同時集結學習成果出版專刊，並於 103 年 9 月 27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一樓大禮堂舉辦新移民學習成果展及專刊分享活動，藉由學習技藝等課程，讓新移民肯定自我價值並提升在地生活品質。

2. 舉辦「親子新移民母語快樂說」趣味競賽活動

為推動及支持新移民第二代學習母語，增強第二代外語能力，培養國際競爭力，於 103 年 10 月 26 日在小港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玫瑰廳舉辦「親子新移民母語快樂說」，本市各區新移民及家庭成員踴躍參與，共分爲越南語組、印尼語組及泰國語組等 3 組競賽，藉由活動增進新移民家庭成員接納彼此與相互學習對方語言的氛圍。

3. 舉辦「高雄我的家～認識幸福高雄在地文化之旅」活動

為使新移民能夠對居住地區有更多的認識和瞭解，並且順利融入在地生活，103 年 12 月 17 日藉高雄捷運系統，假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及橋頭糖廠站辦理認識幸福高雄在地文化之旅，向新移民宣導市府各項服務新移民的重要政策，並致贈專屬新移民的一卡通，讓新移民體驗搭乘高雄捷運的舒適與便捷，瞭解在地文化與產業，品嚐在地特色美食。

4. 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

103 年開辦 8 班別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其中 2 班由民政局所屬左營及三民第二戶政事務所承辦，其餘 6 班由民間團體承辦，共招收 194 位學員，協助新移民適應在台生活。

(五)妥善規劃本市道路命名及設置家戶門牌

1. 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為有效改善本市門牌老舊脫落情形，由各戶政事務所啓動清查計畫，如發現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及未編釘者，立即主動改善，103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民衆補（換）發門牌計 2,717 件。

2. 辦理 103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

為節省公務經費，由民政局辦理 103 年門牌製釘共同供應契約，透過提高門牌數量方式與廠商議價訂約，再由各戶政事務所分別採購核銷，103

年 7 月至 12 月初（改、整）編補發門牌 2,681 面。

六、基層建設

(一) 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範圍包括 6 米以下道路鋪面、排水溝與里活動中心的設施維護改善，需求與反映事項多來自基層民衆、里長或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等建議。

(二) 103 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 9 千萬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3 億 1550 萬元、民政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7450 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部分，103 年總計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 631 件，另由民政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計有 230 件，總計核准動支 1 億 6 仟餘萬元。

(三) 賡續辦理里長基層建設費

為協助基層里長推動里內公共事務，101 年市府與議會、里長主席及區公所協商，以必要、急迫且符合公衆利益為前提，設置「里長基層建設費」，於 102 年開始實施，每年每里 20 萬元為限，用於各里里長評估里內最急迫必要的設施改善。103 年建議改善項目除維持 102 年度除草與排水溝清疏等 8 項建議事項外，另新增農水路修繕及防汛開口契約等項目。全市 893 里，103 年計有 660 里申請經費 1 億 2718 萬 4340 元，申請改善項目及經費概況如下表：

| 受理單位 | 改善項目 | 申請經費（元） | 佔總額度比例 |
|------|------------------------|------------|--------|
| 環保局 | 除草 | 4,966,040 | 21.22% |
| | 排水溝清疏 | 22,016,465 | |
| 水利局 | 排水溝維修 | 3,219,902 | 2.58% |
| |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 60,000 | |
| 工務局 | 路燈更新 | 11,364,731 | 20.89% |
| | 綠美化 | 15,188,814 | |
| |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 10,000 | |
| 農業局 | 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修繕 | 1,830,000 | 1.44% |
| |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 — | |
| 地政局 | 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修繕 | 1,028,000 | 0.81% |
| 民政局 | 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購置 | 9,403,674 | 53.07% |
| | 廣播系統建置維護 | 17,530,450 | |
| | 6 公尺以下巷道修繕（含擋土牆、護欄及側溝） | 40,566,264 | |

(四)成立工程小組研議各項工程作業標準機制

本市幅員廣大，各區道路或因面山、臨海、沿河、鄰港、靠川而有不同型態，道路維護施工作業面臨的問題亦多所迥異。因此，於 102 年 12 月 25 日訂定「高雄市政府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技術作業參考手冊」，內容包括：參考規範、標準圖、派工機制、施工檢驗程序及隨機抽樣鑽心方法等標準文件，俾化繁為簡整合 38 區小型工程標準化作業。103 年持續配合工務局修改 CLSM、罰則及瀝青壓實度等作業流程，於 7 月 23 日召開檢討會議討論修正，以利各區公所有統一遵循的標準。

(五)成立里活動中心活化小組研議活動中心活化方案

為因應社會結構變遷，老年化及少子化的趨勢，有必要檢討里活動中心設置的區位與功能，以結合社會福利政策與民間資源，提供符合市民需要的多功能活動中心。因此，民政局特別研究成立里活動中心活化小組，於 103 年 7 月 1 日召集設有里活動中心的 14 區區公所，邀請產、學界代表，就活動中心空間活化的策略進行意見交流，並評估民間參與經營管理的可行性，期藉公、民營的合作，思考貼近市民生活需要的作法。

(六)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 (MIS)

為有效管控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的執行情形，利用資訊科技提升督導區公所執行狀況的效率，民政局已於 102 年建置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 (第一期)，103 年再擴充第二期功能包括工程估驗作業、訊息通報、雲端磁碟及電子郵件等互動性功能。

(七)八一石化氣爆協助鑑定房屋損害情形

1. 103 年不幸發生石化氣爆事件，為協助災民鑑定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民政局於氣爆發生後，緊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受災戶房屋緊急鑑定工作，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 (含內外裝修)，傢俱及家電等 3 項 (不涉及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於 103 年 10 月完成 1,258 份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
2. 石化氣爆發生後不久又逢連日豪雨，復建工程施工及颱風等複合式災害新增可能變數而產生新增的屋損狀況虞慮反映，民政局及工務局 (建築管理處) 再度分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緊急補充鑑定工作，除就新增的屋損外，並納入結構安全與地下室滲水部分，其中民政局負責的戶數，預計於 104 年 3 月完成 2,558 份補充鑑定報告書。

貳、財 政

一、財務管理

(一) 103 年度歲入初估執行情形表

(億元)

| 科目 | 預算數 (含追加減) | 決算數(估) | 超(短)收數 |
|-----------|---------------|----------|--------|
| 稅 課 收 入 | 628.24 | 620.80 | -7.44 |
| 非 稅 課 收 入 | 253.90 | 264.47 | 10.57 |
| 補 助 收 入 | 291.62 | 278.55 | -13.07 |
| 總 計 | 1,173.76 | 1,163.82 | -9.94 |

(二) 103 年度歲入初估情形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 1,173.76 億元，初估決算數 1,163.82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9.94 億元。

主要收入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28.24 億元，初估決算數 620.80 億元，短收 7.44 億元，其中印花稅短收 0.04 億元，使用牌照稅超收 1.62 億元，地價稅短收 0.21 億元，土地增值稅短收 5.86 億元，房屋稅超收 2.43 億元，契稅超收 1.05 億元，娛樂稅短收 0.17 億元，遺贈稅短收 1.54 億元，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短收 4.11 億元，菸酒稅短收 0.61 億元。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53.90 億元，初估決算數 264.47 億元，超收 10.57 億元，其中罰款及賠償收入超收 9.64 億元，規費收入超收 2.41 億元，信託管理收入短收 0.16 億元，財產收入超收 2.65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短收 7.01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短收 5.72 億元，其他收入超收 8.76 億元。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1.62 億元，初估決算數 278.55 億元，短收 13.07 億元。

(三) 債務管理

1.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債務狀況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3 年 12 月

單位：億元

| 類 別 | 項 目 | 103 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 103 年 12 月 31 日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
|-------|-----|---------------------------|------------------------------------|
| 總 預 算 | 借款 | 1,380.49 | 1,525.86 |

| | | | |
|--|--------------|----------|----------|
| | 公債 | 800.00 | 627.00 |
| | 小計 | 2,180.49 | 2,152.86 |
| 特別預算 |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 1.25 | — |
|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 捷運建設基金 | 160.67 | 160.67 |
| 受限債務合計 | | 2,342.41 | 2,313.53 |
| 總預算(自償性) |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 0.92 | 0.82 |
| 特別預算 (自償性) | 高坪貸款 | 32.14 | 32.02 |
|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 國宅基金 | 31.84 | 27.50 |
| |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 7.6 | — |
| | 公教輔購基金 | 7.48 | 5.38 |
| |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208.27 | 187.47 |
| |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0 | 1.00 |
| | 小計 | 288.25 | 254.19 |
| |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 3.92 | 4.92 |
| |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 5.00 | 1.60 |
| | 小計 | 8.92 | 6.52 |
| 公車處清理基金 | | 210.2 | 205.20 |
| 不受限債務合計 | | 507.37 | 465.91 |
|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 | 2,849.78 | 2,779.44 |
| 說明：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 | | |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103 年度賡續以舉新還舊方式整理債務，並適時啓動利率協商機制，以取得較低利率借款，共計節省 1.48 億元利息支出。

(四) 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 面對財政困境，本府於 101 年成立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專案小組，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措施，已逐漸展現成效，並由秘書長擔任召集人，截至目前已召開 9 次開源節流措施推動專案小組會議，同時亦定期追蹤各機關執行情形，期能藉以改善本市財政窘困之目的。

2. 透過有效監控及本府各局處努力，103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績效已達 238.99 億元，包含開源 229.43 億元及節流 9.56 億元。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 稅務管理

1. 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以期符合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

配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並適度回應民衆對於房屋稅改革之期待，

爰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及調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稅率，經本市議會審議通過，本府並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1) 103 年度市稅預算數 345 億 7059 萬 9 千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實徵淨額累計數 345 億 4145 萬 2 千元，達成率 99.9%。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11.38 億元。

(二) 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提足備抵呆帳，降低逾放比率，強化資本結構，提升資本適足率，以健全財務結構，另督導其加強監事會職能，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以強建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並持續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農漁會逾放情形較 102 年同期合計減少 8.11 億元。

(2)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除本局輔導同仁每月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另按季召開會議輔導改善，及依計畫時程積極執行，以改善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自 104 年起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規劃計提損失準備，以強化財務結構。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3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4.8 億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實際盈餘為 5.03 億元，超越年度預算目標，將持續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督導該行積極拓展放款業務、推展財務管理、增加無風險之手續費收入、加速催理不良債權、擲節各項費用支出及強化員工服務品質，以提升營運績效。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 督導動產質借所以低利率提供市民短期融通資金，並以服務為宗旨，依照相關法令辦理質借業務，現行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

(2)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度總收質人次 38,534 人，收質件數 115,061

件，總貸放金額為 13.47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菸酒查緝情形

1. 依 103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買賣業、販賣或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19 家，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抽檢業者 819 家，執行率 100%。
2. 103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截至 12 月 31 日共 241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131,097 公升，市值為 1240 萬 6315 元；查扣違規菸品累計為 5,353,931 包，市值為 2 億 4191 萬 2065 元。

(二)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 103 年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2. 配合財政部 103 年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經評定查獲查緝私劣菸品績效獲得全國第 3 名。

(三)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 (1) 執行校園宣導 (9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 (82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 (63 場次) 合計宣導場次為 154 場次，人數約 36,000 人，主動積極規劃朝多元化方式進行，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
- (2) 為擴大宣導效益，於 7、8 月份間前往本市各捷運站點，以問卷方式向往來民衆宣導菸酒法令。
- (3) 8、9 月份結合弱勢團體「奇異果樂團」、「財團法人喜憨兒基金會」以音樂會及劇樂團方式共同辦理菸酒法令宣導；同時邀請財政部國庫署、本府財政局及所屬東、西區稅捐稽徵處、高雄國稅局及臺灣菸酒股份公司等機關公司配合辦理租稅及廉政宣導，民衆反應熱烈，參與踴躍。
- (4) 7 至 12 月份積極配合市府各機關舉辦之各項大型市政宣導活動，如 2014 龜王觀光文化祭、義消競技大賽及鳳荔文化節等，以透過其書面文宣、大型看板版面印製宣導標語及前往現場設攤等方式宣導菸酒法令。
- (5) 103 年 9、10、11、12 月辦理多場有關菸酒法令暨查緝實務、菸品辨識、酒品認證及菸酒管理系統查緝子系統建置等教育訓練，俾利

查緝人員執行查緝工作。

2. 靜態方面

- (1) 廣續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本市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 5 座，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2) 委託主人廣播電台，以台語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呼籲民衆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之酒品，另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亦為宣導重點。
- (3) 8、12 月份分別於台灣導報、台灣新生報農民曆等報章雜誌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與入境旅客隨身攜帶免稅菸酒品數量及使用等相關於酒管理法令之宣導廣告。
- (4) 9、11 月份於本府財政局所屬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及本市有線電視以跑馬燈方式向市民大眾宣導菸酒法令。

(四) 私劣菸酒銷毀

截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 10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852 萬 5,483 包，酒品 92723.535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廣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590 筆，因土地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無法指定管理機關。經依地政局提供之地籍資料，逐筆釐清使用分區，尚未指定部分將廣續清理。

(二) 廣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將財產資料納入系統管理，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本系統已使用 8 年有餘，為符合各機關需求，加上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軟體部分不勝負荷，103 年編列 960 萬元進行改版。

(三)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產管理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之熟悉度，及為加強市有財產之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藉此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四) 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為達到有效使用公用財產，宣導各機關報廢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以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本網站計 360 個機關，共計拍賣 2,671 項物件

，總金額約 565 萬 6 仟餘元。

(五)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1. 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並藉由土地開發手段，達到土地活化利用，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 36 筆土地，面積 1.1 公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承租戶共 2,690 戶、租金收入共計 1 億 525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占用戶共 1,386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679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3 億 5,626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共計收回新興區新興二小段 1140 地號等 9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9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3,146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問題，訂定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本市議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10 次臨時會進行二讀時，議長表示市府應考量建商炒作地價、興建社會住宅等以落實照顧弱勢。嗣後決議：第 5 條至第 11 條及附圖、附表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本案擬於本（第 2 屆第 1）次大會重新提請審議。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年起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100 年清查 1,557 筆土地，面積約 81 公頃，清查完成 2,410 戶；101 年清查 675 筆土地，面積約 23 公頃，清查完成 2,055 戶；102 年清查 414 筆土地，面積約 12 公頃，清查完成 1,156 戶；103 年清查 55 筆土地，面積約 4 公頃，清查完成 188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本（104）年將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使用補償金，並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

六、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3 年計辦理 4 次公開標售，收入 36.76 億元。

(二)市有非公用不動產標租業務

103 年辦理 2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出租 2 筆土地，年租金收入 100 萬元，併同先前 2 年度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土地年租金收入合計 1.02 億元（其中 3,199 萬元依規定納入都更基金收入）。

(三)市有非公用不動產設定地上權作業

103 年度辦理苓雅生日公園旁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招商及龍華國小舊校地設定地上權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 龍華國小舊校地已於 103 年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正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土地處分程序及後續併同國有地招商協商事宜中。
2. 生日公園旁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103 年度辦理 3 次公告招標作業，惟均無人投標而流標，將再檢討招標條件後重新推出，該 2 案均計畫於本年度公告招商。

(四)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 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52 筆，面積約 2.8 公頃。
2. 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78 筆，面積約 3.1 公頃。

(五)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103 年度計有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左營區灣市 2 停 2BOT 案等 4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計 17.57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3,585 萬元，明細如下：

| 案件名稱 | 民間投資金額 | 獲頒促參獎勵金 |
|--------------------------|----------|----------|
|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左營區灣市 2 停 2BOT 案 | 15.68 億元 | 2,869 萬元 |
| 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 (ROT) 案 | 1.76 億元 | 651 萬元 |
| 鼓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 樓標租案 | 300 萬元 | 15 萬元 |
| 旗津創意市集、管理站等周邊場域租賃案 | 1,000 萬元 | 50 萬元 |
| 合計 | 17.57 億元 | 3,585 萬元 |

(六)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103 年度財政部核准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 4 案，獲補助金額 850 萬元，明細如下：

| 計畫名稱 | 補助比率上限 | 核定補助金額 |
|----------------------|--------|--------|
| 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 90% | 225 萬元 |
| 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民間自提 | 90% | 265 萬元 |

| | | |
|-------------------------------|-----|--------|
|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 | |
| 岡山本洲園區污水處理廠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 90% | 180 萬元 |
| 左營區灣市 38 市場用地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 90% | 180 萬元 |
| 合 計 | | 850 萬元 |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3 年度支付筆數共 360,747 筆，支付淨額 4082 億 3097 萬 7456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3 年度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87%，較去年同期增加 0.28%。

(三)本市電子支付作業系統軟硬體更新作業，順利無縫接軌上線

1. 本次更新作業包含全面提升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作業平台，以加強處理效能及提升系統安全性；以自然人憑證取代動態密碼卡作為登入支付系統身分認證，以政府憑證管理中心（GCA）、組織及團體憑證管理中心（XCA）所核發憑證 IC 卡取代現行放行憑證（網際 NB 憑證），節省動態密碼卡、憑證費用及作業成本。

2. 103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於四維、鳳山行政中心，各舉辦二天共八梯次之更新教育訓練說明會。新系統業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正式上線，順利無縫接軌原支付系統。

3. 「高雄市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處理要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正規定，配合本市電子支付作業系統軟硬體更新上線轉換日，業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函頒該修正規定並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生效，刊登市府公報及更新本府財政局網頁之法規資料。

(四)集中支付辦理各機關稅費款 e 化代繳服務，獲財政部國庫署邀請至 該署召開之「中央及地方政府各項稅費 e 化代繳服務分享座談會」進行簡報分享。

(五)輔導特種基金「永續綠建築經營基金」、「市有財產開發基金」納入集中支付，以利庫款調度並節省市庫利息支出。

(六)定期或不定期查核高雄銀行受託辦理市庫集中支付電子作業情形查核電子支付作業系統安全控管及簽發市庫支票辦理情形各 4 次，俾達安全控管之效。

(七)各機關學校專戶辦理情形

配合財政部之地方政府財政業務輔導方案，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專戶之管理，於 103 年 5 月 14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其所屬專戶處於靜止狀態達二

年以上者，請速辦理結清銷戶，103 年 9 月 12 日函請各機關學校，限期清查填報所屬專戶運用情形，針對一年以上未有收支之專戶，檢討銷戶或併入其他專戶之可行性，邇後將每季定期清查檢討專戶運用情形。截至 103 年底止專戶總計為 3,523 個。

叁、教 育

一、高中職教育

(一)多元入學管道

1.因應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策之措施

(1)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辦理情形如下

- ①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第一次免試入學於 103 年 6 月 20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第二次免試入學於 8 月 14 日上午 11 時公告錄取結果。
- ②高雄區第一次免試入學錄取率為 91.15%；另有 2 萬 1,485 人錄取其所選填之前三志願，比率達 91.53%，為五都第一。
- ③10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高雄區錄取率為 98.70%，且錄取其所選填之前三志願之比率高達 95.61%；以第一志願錄取更高達 86.96%，為五都第二。
- ④整體而言，本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64.85%（含增額錄取），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為 87.69%（含增額錄取）。

(2)高雄區高中高職特色招生作業

- ①甄選入學：高雄區辦理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4 校共 34 班，名額共 1,229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高職類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等，佔高雄區總招生名額 4.11%，各項考試業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前全部完成報到程序。
- ②考試分發入學：103 學年度高雄區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計 13 校 47 班，包含人文班、數理班、外文或雙語班、應用科學班等多種不同特色班別，名額共 1,888 名，佔本區總招生名額 6.31%。
 - A.本次考試報名人數共 2,803 人，於 103 年 7 月 12 日及 7 月 13 日在高雄高中、高雄女中及國立鳳山高中等 3 處考場舉辦，到考 2,681 人，錄取 1,884 人（錄取率為 70.27%），扣除未報到 355 人及報到後放棄 11 人之後，最後實際錄取人數為 1,518 人。

B.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召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 104 學年度申辦特色招生學校。因現行政策仍維持「先免後特」原則，原申辦本項考試等 13 校均於評估學校招生需求後，經校務會議決議停辦，104 學年度本區未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3) 共同就學區劃定：104 學年度本區與臺南、屏東之共同就學區維持 103 學年度之範圍，並於 103 年 7 月 18 日核定，7 月 24 日發函公告。

2. 高雄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宣導作業

(1) 宣導平台建置

- ① 本府教育局業已建置高雄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網址：<http://12basic.kh.edu.tw/>）作為資訊平台，公告入學辦理方式並即時更新相關訊息，提供國中畢業生、教師及家長參閱。
- ② 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本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網址：<http://entrance.kh.edu.tw/>），於 104 年 4 月 1 日前請網站承辦學校與各高級中等學校完成站內訊息更新並正式上線展出，網站內提供各高級中等學校辦學目標、招生科別及名額，俾利協助家長與國三畢業生瞭解本區各高級中等學校之特色與招生事宜。

(2) 宣導文件製作

- ① 製發入學制度單張文宣、摺頁及資料彙編手冊，發送國中學生、教師及學校，俾利其掌握入學資訊。
- ② 104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資料訂於 104 年 1 月底前配送至本市各國中學校，並發放予國三學生、教師及學校，以作為本區升學進路參考之用。
- ③ 辦理國中 104 學年度適性入學宣導場次：為使各國中學校國三學生、家長、教師及社區民衆對本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入學制度有更深入的瞭解，本府教育局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針對本市各國中學校辦理至少 1 場宣導說明會，並由宣導培訓講師至校進行宣導事宜。

(二) 推動高中職學校優質化

1. 推動高中職優質化，強化學校競爭力

本市 10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補助本市高中職優質化計 29 校辦理，補助學校課程改進，發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充實教學設備，培養學生證照考取能力、辦理社群互動，進行社區產業及機構設備、專業技術、課程

合作等。

2. 辦理學校評鑑

(1) 本府教育局自 101 年度起委託教育部辦理所屬高中高職學校評鑑，於 101 年至 103 年完成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第二期程學校評鑑，計有 32 校評鑑結果為二等以上。

(2) 本府教育局自 101 學年度開始辦理各校申請認證，教育局所轄 34 所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計有 30 所獲得優質高中高職認證。

3. 辦理高雄、台東、屏東等地區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

(1) 102-103 學年度擴大策略聯盟，參與高中校數為 47 所，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假鳳山行政中心辦理 102 學年度大專校院協助高中職優質精進計畫成果展暨成果發表記者會，具體呈現推動成效及提供經驗分享。

(2) 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假前鎮高中辦理 103 學年度工作宣導座談會，宣導大學端可提供之課程設計、教師增能及學生學習等方案內容。

4. 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

為大幅推動國際教育並培養本市學生第二外語能力，本市各高級中等學校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包含日語、法語、德語、西班牙語、越語等，103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開設 110 班。

(三) 推動技藝、技職教育

1. 辦理國中技藝教育

103 學年度計有樹德家商等 12 所職校開辦 11 個職群計 259 班，選習學生 8,805 人。

2. 辦理建教合作班及實用技能學程

103 學年度辦理建教合作班計 7 校 8 類科 88 班，學生數 3,006 人，採輪調式每 3 至 6 個月進行學校與職場相互輪調或階梯式高三進入職場實習模式辦理，合作事業單位逾千家。另 103 學年度辦理實用技能學程計有 10 校 95 班，學生數 3,838 人。

3. 推動產學合作在地化、辦理產學合作特色課程

包括辦理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仁武高中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等。

4. 辦理就業導向專班

經教育部核定補助辦理達成就業率百分之八十以上為目標規劃之就業導向專班，包括樹德家商實用技能學程辦理美髮技術班就業導向課程專

班、國際商工機械科辦理精密扣件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復華高中觀光事業科辦理餐旅服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等。

5. 辦理 103 年技職教育名人選拔表揚大會

經由學校推薦，選拔出在技職教育及業界有具體成就的技職名人共 11 名，於 103 年 12 月 3 日辦理技職教育名人表揚大會，並辦理名人座談會 5 場次，參與學生逾千人，由技職名人分享其學習及職場經驗，結合適性輔導提供國中、高職學生典範學習的機會。

(四) 新（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前鎮信義樓新建工程業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2. 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3. 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五) 推動友善校園工作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 (1) 學生輔導第 2 次分組會議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辦理完畢，進行「103 年度承辦業務學校報告及經驗傳承」分享，會中透過研討、觀摩、諮詢方式使各級學校學生輔導業務縱向連結緊密，並進行 104 年度計畫研議。
- (2) 關懷中輟生第 2 次分組會議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假永芳國小分別召開，督導各國中小學校對中輟及高關懷學生之辨識知能、評估輔導介入或相關輔導策略，落實學校「認輔制度」及策動社會志工協助教師認輔中輟復學或有中輟之虞學生。
- (3) 生命教育第 2 次分組會議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假高雄高工辦理，研提 104 年度友善校園生命教育各項計畫，並就教育局對教育部「生命教育推動方案」於 103 年度辦理情形及 104 年度執行方式規劃進行檢視。
- (4) 第 3 次、第 4 次府級性別平等教育會議於 103 年 9 月 24 日、12 月 29 日召開，研擬本市性平資源中心學校，及社區資源中心學校各司工作執掌，運作架構情形，並敘明如何與國教輔導團進行角色分工。
- (5) 學務工作第 2 次分組會議業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假苓雅國中辦理完畢，會中邀集各中心學校共同與會檢討 103 年度計畫執行情形，並研擬 104 年度計畫內容、期程與經費之分配。

2. 學生輔導

- (1) 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於 7—12 月共辦理高中職 2 場、國中 70 場、國小

59 場。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且經由經驗分享增進輔導教師間的相互瞭解、支持、合作與效能，建立校際輔導教師之支持系統，提供輔導教師之專業與情緒支持。

(2)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4 日假本市烏松區大華國小及岡山區兆湘國小各辦理 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以期提升國中小現職教師的輔導知能，強化班級經營，實踐友善校園之目標。

(3)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 103 年度下半年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60 場次，參加教師計 152 人。

3. 生命教育

(1)明德國小於 103 年 8 月 22 日辦理生命教育知能研習，邀請南華大學紀潔芳教授擔任講座，進行生死教育議題探討，落實生命教育課程融入。

(2)103 年 10 月 18 日假大樹國小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國民小學教師研習」，協助教師進行憂鬱與自殺防治工作，約 50 人參加。

(3)103 年 10 月 17 日於蚵寮國中辦理國民中學教師「生命教育增能工作坊」，重點在課程及教案的產出，並請與會教師將目前已在校內實施的教案或參考資料帶至現場討論，強調生命教育融入課程。

(4)高雄高工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辦理「從紀錄片看見生命熱情」電影讀書會，邀請知名生命教育紀錄片工作者陳正勳導演，分享受訪者之生命故事，藉此開拓教師視野，看到生命的價值。藉由紀錄片之運用，豐富生命教育相關教學資源，以提升教師教學效能。

(5)楠梓國中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辦理國中生命教育年度工作研討會，加強宣導以增進各校明瞭生命教育之目標、內涵及實施重點，以推動生命教育。此外，並強化校際間生命教育推展業務之橫向聯繫，提供資源及經驗分享，約 70 人參加本次研討會。

(6)103 年 12 月 11 日假海青工商辦理「高關懷自殺自傷個案研討會」，加強個案輔導之成效，達成二級預防及友善校園之指標，並探討個案研究之技術以提高輔導效能，參與人數約 80 名。

二、國中教育

(一)辦理教師聯合甄選

103 學年度委託本府教育局辦理國中教師聯合甄選學校計 89 校，簡章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公告，7 月 9 日初試及 7 月 17 日辦理複試，總計開列缺額 162 名，實際分發 154 名，餘缺 8 名未分發（童軍教育 7 名，家政 1

名)。

(二)參加全國創意競賽，推動創新經營及創意教學

本市參加由臺北市立大學辦理之「GreaTeach—KDP 2014 全國創意教學 KDP 國際認證獎」暨「InnoSchool—KDP 2014 全國學校經營創新 KDP 國際認證獎」，業於 103 年 7 月 3 日至 5 日進行決審，本市學校得獎作品組數獨占鰲頭，全國第一。其中全國創意教學獎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數的 35%；全國學校經營創新獎獲獎件數佔全國得獎作品數的 42%。

(三)科學教育

- 1.本市推薦參加全國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共 31 件，計有 23 件作品獲得 26 個獎項，榮獲縣市團體獎第三名。其中學校團體獎由五福國中獲得國中組第一名，表現優異。
- 2.本市第 33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自 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起至 10 月 25 日（星期六）止，連續 2 天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順利圓滿辦理完畢，2 天的活動總計約有 2 萬 1,740 人次參觀，提供本市學生及一般民衆具知識性、趣味性及創意之科學饗宴，並帶動科工館週休 2 日假期熱烈參觀人潮。

(四)辦理寒暑假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育樂營類別分為生命教育類、休閒活動類、技能研習類、服務公益類、知性藝文類、體育競賽類，103 年度暑假國民中學學生營隊活動，計有 50 校辦理 189 營隊，參加人次約計 5,736 人次。

(五)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 1.落實閱讀教育推動，103 年本府教育局薦送參加教育部閱讀磐石獎，國中部分獲得閱讀磐石學校計 2 校，閱讀推手 2 位，成績斐然，深獲教育部肯定，目前持續辦理輔導學校推動閱讀教育。
- 2.持續推動 103 年度「『最愛閱讀·就在高雄』（名稱更改為『愛閱網』）高雄市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次的教學觀摩研習、6 場推廣研習，並依學校需求，辦理到校服務，協助學校推動提升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2)截至 103 年 12 月份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84,462 人，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1,982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209,834 本，文字量累計為 248 億 97,43 萬 3,064 字。
 - (3)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12,141 人，其中有 304 位學生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

(六)推動國中技藝教育

1. 推動國中技藝教育學程及辦理輔導分發選習國中技藝教育學生就讀高中職實用技能學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開辦國中技藝教育課程為合作式 250 班 8,805 人、自辦式 9 班 191 人，合計 8,996 名學生參加。開設學程包括餐旅、家政、動力機械、電機電子、設計、商業管理、食品等多類職群，俾結合生涯輔導，以積極強化學生職能試探。
2. 辦理技藝教育競賽：103 學年度國中技藝競賽，辦理 11 類職群、21 主題之競賽項目，計有 697 名學生參賽。另外，為使技藝競賽更為多元，以提升職涯探索觸角，國中端更增辦各項競賽，已於 103 年 7 月 26 日辦理「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機器人競賽」及 103 年 7 月 8 日辦理「102 學年度國民中學綜合活動領域—家政競賽」。

(七)修（改）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一甲國中拾穗樓等 15 校 21 棟校舍，總經費 767 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690 萬元、教育局經費 77 萬），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國中辦理老舊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寶來國中普通教室等 1 校 2 棟，總經費 1,227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104 萬元、教育局經費 123 萬元）已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八)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學生輔導

(1) 提升本市專任輔導教師等輔導人力之專業知能

- ①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有 12 團，每團 5 場次，計 60 場次，參加教師 160 人，共計 750 人次。
- ② 推動專業人員進入校園提升服務專業：本市自 100 年起逐年增聘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 18 名，由學生輔導諮商中心統籌訓練及運用，於各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 ③ 101 年 1 月起，本市 55 班以上國中、小學校（含集中式特殊班）每校可聘用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1 名，103 年度可聘用人數為 41 名，並接受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訓練及督導，藉以輔導人員之專業知能來充實學校輔導團隊。

(2) 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103 年 11 月正式函文至各校了解進行各區轉銜個案的追蹤事宜，學校依循國小端轉銜建議提供學生關心、

輔導會談、資源連結等介入，盡力協助就學適應，7 月至 12 月期間共服務 566 人次。

- (3) 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輔導個案學生諮商服務：建立本市專業諮商心理人員名冊及轉介作業流程，參與國民中、小學學生輔導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諮商服務人次 1,255 人次、團體輔導 1,253 人次。
- (4) 增進教師輔導觀念與技術方法、輔導學生升學與就業
 - ① 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辦理「103 年度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繫會議」，103 年度下半年分別於 7 月 28 日、11 月 19 日及 12 月 9 日等召開 3 場次聯繫會議（103 年度共辦理 7 場）。
 - ②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於 103 年 10 月期間，進行 4 間公私立國民中學、完全中學等重點學校之校訪，服務 38 人。了解本市各國中指導學生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相關輔導措施等適性輔導工作落實情形，並建立與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工作縱向聯繫管道之合作模式，了解推動成效與所遭遇困難，提供諮詢輔導管道。
 - ③ 103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媒體在適性輔導上的影響」研習，計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內/外聘督導、兼任內聘心輔人員、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 28 人參加。
 - ④ 學諮中心提供個案諮商轉介服務，專業心輔人員亦提供服務之個案、輔導教師與家長生涯議題諮詢服務。103 年度學諮中心於 1 月到 11 月期間，共提供生涯諮商與輔導服務 530 位個案，生涯議題個案類型佔個案轉介服務之 30%（103 年度總計輔導轉介服務為 1,749 名個案），提供親師生服務總計 5,604 人次。
 - ⑤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每年定期蒐集生涯輔導及教學人力資料庫與產業資源資料庫資料，提供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之運用。本年度已於 103 年 11 月完成相關資料收集，目前教學人力資料庫收集資料包括 165 名職業達人人力資料，以及產業資源資料庫計有 79 間與學校合作辦理相關活動之企業/機構之資料，資料庫公告於學諮中心網頁供各校參考。
- (5)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協助校園危機事件：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協助本市 23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服務 888 人次，並於 103 年度 5 月到 10 月，每月 1 次進行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培訓，

每次 6 小時共計 36 小時，持續增進市校級心理師/社工師危機處遇能力，8 月至 10 月共培訓 160 人次。此外，於 81 石化氣爆事件中，提供 10 所災區學校與學生心理復原安心服務，共計 3088 人次；並進行班級安心輔導培訓 103 人，以利開學後各校安心班輔之進行。

2. 關懷中輟學生

- (1) 103 年 6 月 23 日及 10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1 次及第 2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2 次共計約 180 人與會。
- (2) 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每月底召開中輟專案檢討會議，103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召開 11 次會議。
- (3) 教育局已於 103 年 5 月 8 日及 10 月 31 日假本市勝利國小及永芳國小召開 2 次本市「103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關懷中輟學生分組會議」；會中邀集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各區公所強迫入學委員會、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高關懷彈性課程之學校等，兩次共計 475 名人員與會。
- (4) 中輟輔導役男協助中輟生追蹤輔導工作，103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共計投入役男人數 44 人，接獲 38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外展追輔服務共 1,551 人次。103 年 1 月至 12 月 31 日尋回中輟生 42 人，輔導成功復學 352 人次。
- (5) 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① 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辦技藝教育學程自辦式 9 班、合作式 250 班，以協助學生習得一技之長，並增進中輟復學學生學習成就。103 學年度教育部核定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後勁國中等 3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
 - ② 設立中介教育措施：設計彈性多元活潑課程，安置中輟復學生，提高學習興趣，103 年度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4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 ③ 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3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42 校及國小 5 校、彈性課程國中 16 校、國小 9 校。

④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可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倘經各校評估有入班就讀之必要者，可逕向該校申請辦理，該班將提供各種適性課程，提升學生學習興趣。103 學年度計有 53 名學生就讀。

(6)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①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規定，應聘用市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18 人，另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計 41 人，共計 59 人。

②本市國中小學校依「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修正規定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置國中小輔導教師實施要點」之附件 2「國民中學逐年增加專任及兼任輔導教師進程一覽表」之規定，本市自 101 學年度起本市國中各校已增置專任輔教師各 1 名，計有 111 名，另國小增置計 59 名，爰國中小學校共計增置 170 名專任輔導教師。

(7)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①依據本府教育局專輔人員策略聯盟服務推動，18 位校級社工師於 103 年 9 月於 21 所國中小駐校，主要提供中輟學生輔導諮詢陪同訪視家庭評估，18 位社工師服務 52 名中輟轉介案，提供中長期追輔。

②協助本府教育局中輟生追輔專案規劃，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9 月至 12 月共 4 次。每月 5 日彙整中輟上線名冊，各社工師分區負責之所管轄之學校的中輟生近況，共計 280 人次。此外，在中輟生網絡間合作輔導狀況部分，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15 名；轉介心衛中心 2 名；社會局列管 30 名。

③學諮中心社工師依據本府教育局轉送之各校的中輟追輔紀錄表，9 月至 12 月共收到 46 份，由負責中輟生窗口人員分送給各分區社工師，負責之社工師與學校輔導室聯繫，了解學生概況及提供諮詢。

④中輟學生職場體驗活動：為協助中輟生學習社會規範與人際互動，獲得不同於課堂中之成就感與自我實現的價值感，並培養優勢能力。學諮中心社工師於 103 年 7 月 3 日至 8 月 31 日，每周四於巴沙諾瓦連鎖餐廳辦理職場體驗活動，共有 4 名中輟學生參加本活動。

3.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及落實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工作

- (1)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8 月、10 月召開修訂高雄市國民中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會議，由教育局人員、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與家長團體代表等提供修正建議，俾學校獎懲相關規定能符應憲法與人權兩公約之精神。
- (2) 本府教育局持續配合教育部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執行，除於 103 年 8 月辦理各級學校「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實施計畫與人權環境觀摩研習、103 年 9 月辦理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方案」彙編甄選，另設置人權示範學校，協助學校推動人權教育及公民教育實踐，深化師生公民素養；另配合教育部防制校園霸凌網頁專區留言版，即時協處相關案件，並教導學生具備人權公民之尊重關懷的理念及態度。
- (3) 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計畫，於 103 年 6 月參訪完畢後，另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召開參訪委員、學校代表及本府教育局人員召開評選會議，並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假本市三級學校校長聯席會議中頒發品德教育標竿學校之標章與獎狀。
- (4) 103 年度下半年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以說明會或講習辦理之學校計有大義國中等 87 校、以媒體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勝利國小等 46 校，以文字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左營高中等 101 校、以口頭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高雄中學等 183 校、以電子化宣導辦理之學校計有正興國中等 148 校、以有獎徵答辦理之學校計有樂群國小等 23 校、以讀書會方式辦理計有南隆國中等 3 校、以其他方式辦理之學校計有樹德家商等 42 校。
- (5) 本府教育局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本府警察局少年隊於 103 年 8 月 23、24 與 30 日，共同辦理 103 年度「魔法少年」一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
- (6) 為配合法務部預防青少年及兒童犯罪並提升法律常識，鼓勵學校參訪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以建構安全、無毒的校園，奠定法治社會基礎。
- (7) 學校於每年 5 月及 12 月各辦理 1 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經 103 年調查結果顯示，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皆達 9 成 5 以上。

4. 防制校園霸凌

- (1) 103 年 10 月 30 日召開本市「103 年度第 2 次防制校園霸凌委員會」會議，以持續調查本市各級學校辦理防制校園霸凌情形，並利用各種會議場合（如校長會議、學務主任工作坊等），加強宣導並討論霸凌處遇議題及防制校園霸凌應有之作為與責任等。
 - (2) 103 年 10 月進行各級學校執行校園生活問卷（不記名）調查，以落實早期發現早期處理輔導機制，倘學生發生疑似被霸凌之情形，學校應介入調查協處，並持續關心並輔導學生在校情形。
 - (3) 本府教育局與少年隊、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持續配合辦理防制校園霸凌相關事宜，學校除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協處外，倘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行為涉及刑罰法律，學校應依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聯繫警政機關依法辦理。
5. 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 (1) 提升教師輔導諮商知能：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專業培訓 7,269 人次、推廣服務 1 萬 3,456 人次。
 - (2) 提供本市國中小校園二、三級個案學生諮商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諮商服務 1,489 人次、團體輔導 2,165 人次。
 - (3) 提供教師及家長諮詢與個案研討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提供諮詢服務 2,526 人次、個案研討 3,840 人次。
 - (4) 推動教師心理支持方案，協助教師提升輔導管教效能：本方案服務項目包含：諮商、諮詢（含一般諮詢及開案諮詢）、支持團體及資源轉介等 4 類。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轉案 14 件，服務人次為 65 人次。
 - (5) 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接受了 72 案轉介案，提供 5,173 人次（包含家訪、電訪、校訪等）服務。因各類問題成因非單一因素所產生，學校社工師運用生態系統觀點進入家庭工作，瞭解學生、家長、老師、學校之間互動關係及所處社區環境，適時引進相關資源（例如：教育資源、社政、醫療、警政、心理諮商等）協助學生。
- (九) 辦理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補救教學實施方案
- 提供學習成就低落之弱勢國中小學生補救教學及適性多元學習機會，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參與教師 3,147 人次，計服務學生 12,819 人次。
- (十) 弱勢學生就學補助
1. 代收代辦費補助：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13,027 人次，829 萬 4967 元。

2. 書籍費補助：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6,875 人次，247 萬 6282 元。
3. 軍公教遺族就學優待金：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54 人次，57 萬 7274 元。
4. 私校學生雜費：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3,866 人次，334 萬 224 元。
5. 五育成績優秀獎學金：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6,439 人次，257 萬 4800 元。

(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增能五堂課研習推動

1. 依據教育部統合視導指標，103 年 7 月底前國中教師完成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增能五堂課研習，比率需達 98%。
2. 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本市國中教師參加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教師專業成長研習五堂課研習比率，分別為 99.6%、98.45%、99.17%、99.3%、99.8%，皆逾 98%。

(ㄊ)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1. 擇定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共 20 所實施。
2. 第一階段學校於 101 學年度計有：潮寮、中芸、圓富、龍肚、杉林、內門、寶來、茂林、興仁、蚵寮等 10 校，並由內門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
3. 第二階段學校於 102 學年度加入：溪埔、永安、田寮、大洲、六龜、甲仙、那瑪夏、桃源、中崙、嘉興等 10 校，並由溪埔國中擔任總召集學校，於 103 學年度起，本市各校皆發展學科特色。

三、國小教育

(一)辦理國小教師甄選，錄取名額為 151 名。

(二)國小普通班教師員額編制於 103 學年度提高到每班 1.65 名。

(三)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103 年 7 月至 8 月暑假期間計 177 所國小辦理 1,594 個營隊，提供約 32,926 個名額可供參與。

(四)推動校園閱讀，培養學生閱讀習慣

1. 訂定國小推動閱讀 4 年計畫

- (1) 推動偏遠學校閱讀教育計畫，偏遠國中小共 32 校、一般學校計 98 校提出申請，各校陸續辦理內容包括：推動晨讀運動、辦理寒暑假閱讀與寫作營隊及其他特色閱讀活動等。
- (2) 為提升本市閱讀風氣，提升語文能力，請各國小各年級的課程計畫應進行「圖書館利用教育」課程或配合各領域進行相關閱讀教學，閱讀書目與數量應適應學生的身心發展，每學期以 15 本以上為原則

，由學校統籌規劃，班級導師依學生的個別需求予以彈性調整，課堂教師導讀或指導如何閱讀，利用晨讀時間實施，建議書單可作為學生課餘自勵學習或家庭作業。

(3)已於 103 年 1 月 9 日召開記者會正式啓動高雄市喜閱網，成立選書小組，每年推薦國小學生閱讀分級書目 60 本，培訓命審題教師，將圖書內容以國際閱讀素養（PIRLS）命題題型命題。

(4)將題庫附載於網路上，學生經識字量檢測後，依個別識字能力及需求，選擇适合自己能力分級的圖書閱讀後，進行線上闖關活動，有利學生了解自己閱讀理解程度，並可改善城鄉差距之現象。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國小學生上網認證人數 51,938 人，至少闖關通過 1 本書的人數為 48,164 人，總計全市學生闖關通過書籍 337,876 冊。

2. 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1)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補助 12 校 380 人，總經費計 32 萬 2380 元，並於 103 年 12 月舉行成果發表會。

(2)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3 校設置愛的書庫，將繼續爭取設置。

(3)名家基金會每年固定贊助 10 萬元獎勵推動閱讀教育第一線表現優秀的閱讀薪傳典範教師，期盼閱讀在各國小深根茁壯，透過領航教師，發光發熱。

(六)落實生活教育，培養學生良好生活規範

1.督導各校將生活教育宣導納入學校行事曆，善用導師時間加強生活教育及進行班級經營。

2.培養學生獨立自主能力，營造親子良好互動關係，鼓勵國小學童走路上學。

(七)辦理國小學童課後照顧

103 學年度上學期本市計有 179 所學校申請辦理，開設 690 班，提供學童妥善之課後照顧，本府補助課後照顧經費計 5525 萬 4538 元。（含 1-4 類學生補助）

(八)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計有 120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 25 校、國小 95 校。

(九)辦理 2014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

1.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邁入第 5 屆，於 103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7 日展開一系列的藝術教育活動，5 年來教育局堅持以「教育」為主軸，辦理

獨具特色及富教育理念的國際藝術節。

2. 103 年的黑箱劇場延續每年的好口碑，邀請阿根廷白蘿蔔劇團、歐馬劇團、土耳其香吉士劇團、希臘貝魯弟劇團、日本嘉比劇團、韓國花園劇團來台表演，以及國內九歌兒童劇團、豆子劇團、采風樂坊、尚和歌仔戲團等國內外專業演出團隊共計帶來 32 場精彩演出，計有 1 萬 8,000 人共襄盛舉。

(+) 推動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實施計畫

1. 102 學年度起推動，運用教育部委託國立臺南大學開發的「電腦適性化評量系統」，針對高雄市各國中小學「2、3、5、7、8 年級全體學生」進行施測。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施測對象為 2 至 9 年級。
2. 透過標準化的評量工具，幫助老師精確掌握每位學生的學習情形。對學習速度較快的學生能進行加深加廣的教學；對學習速度中段的學生能提供精熟的教學；對學習較落後的學生則給予及時的補救教學。
3. 辦理期程

(1) 國中每學年進行 1 次測驗，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於 11 月針對 7-9 年級學生進行線上施測。

(2) 國小每學年進行 2 次測驗，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已於 10 月中至 11 月底針對 2-6 年級完成施測。

(±) 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1. 本案實施期程自 102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經費補助視學校申請計畫之內涵及實際需求，給予每校最高 20 萬元之補助。補助金額總計 159 萬 3700 元，分 102、103 及 104 年度逐年撥款。102 年度補助 57 萬 8860 元，103 年度補助 75 萬 2890 元，104 年度補助 26 萬 1950 元。
2. 共計 11 校實施：三侯、三埤、新港、田寮區新興國小、嘉誠、嶺口、灣內、北嶺、和平、壽山及深水國小。

(±) 落實學生輔導體制

1. 配合教育部專款配置專業輔導人力，本市學諮中心及 55 班以上之國中小業已招聘 31 名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協助學校推動輔導工作。
2. 設置兼任輔導教師，以每週減授上課節數 2-4 節，落實專業導向之輔導工作。
3. 辦理國小輔導老師團體督導會議，專任輔導教師部分計有 20 場次，兼任輔導教師部分有 39 場次。
4. 推動國小認輔小團體合計 75 團。

(±) 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籌設新校

- (1) 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河堤國小，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校舍工程，校舍優先施作工程已於 103 年 8 月完工啓用，並於 103 學年度正式設校招生，校舍後續施作工程預定於 104 年底完工。
- (2) 中山國小遷校校舍工程委由市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已於 103 年 8 月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104 學年度重劃學區並於 105 年 2 月正式遷校。

2. 修（改）整建國小老舊校舍

- (1) 完成規劃設計學校共計 2 校：仁美國小、瑞豐國小。
- (2) 完成工程發包施工階段共計 5 校：民生國小、中路國小、潮寮國小、金潭國小、鳳雄國小。
- (3) 103 年度竣工學校共計 6 校：吉東國小、博愛國小、永清國小、正興國小、嘉興國小、建山國小。

3. 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 (1)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愛群國小復興樓 BC 棟等 30 校 35 棟校舍，總經費 1,028 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925 萬元、本府教育局經費 103 萬），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 (2)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辦理國小老舊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光華國小和平樓等 5 校 5 棟，總經費 4,005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3,599 萬元、本府教育局自籌 406 萬元），除民生國小行政教學綜合大樓預計於 104 年 4 月底完工以外，餘 4 校 4 棟皆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四) 校園通學步道

1. 施作通學步道，圍牆拆除改以親和、穿透性綠籬代之，可美化市容亦以開放校園與民為鄰的休閒、人文空間著眼，讓校園透明，避免死角。
2. 103 年度國中小配合本府養工處評估規劃優先辦理 9 處通學步道整建工程，國小部分為鹽埕、大社區大社、前峰、中崙、龍目、旗山區鼓山及仁愛國小等 7 校，合計經費約 2,225 萬元。

四、幼兒教育

(一) 設置公立幼兒園

本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 萬 3,609 名。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設班需求之地區設園，103 學年度本市公幼增加 3 園（陽明、王公及曹公國小附幼

) 及增班 1 班 (博愛國小附幼)。

(二)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爲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兒童托育津貼，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總計補助 63,941 人次，補助金額計 4 億 8038 萬 6825 元。

(三)查察違規教學情形，確保幼兒受教品質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679 園 (公立 211 園，私幼 468 園)，爲落實學前教學正常化，稽核立案幼兒園學前英語教學概況，符應統整不分科原則，本府教育局配合公共安全檢查進行學前英美語教學稽核，103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園數共 92 園。

(四)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教保服務人員資料、幼生填報率填報率達 97.66% 以上。

(五)發揮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適性教保輔導」、「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方案，提升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3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92 萬 6008 元，共補助 33 園。另由本府教育局組成教保輔導團到園輔導訪視，103 學年度完成訪視輔導 50 園。

(六)推動本土教育，增進師生本土語言能力

103 年度規劃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 2 場，共 151 人參加，辦理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實地訪視共 57 園。

(七)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使雙薪父母安心就業

爲提升幼兒入園率，配合教育部辦理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暑假計 66 園辦理、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13 園辦理，並獲教育部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263 人次，經費約 701 萬 5862 元。

(八)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的夢

爲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在本府教育局積極籌劃下於 103 學年度新成立田寮區新興國小及崇德國小等 2 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另規劃 104 年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

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五、特殊教育

(一)身心障礙教育

1.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交通補助費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對於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本府教育局補助其交通費，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198 人，金額計 801 萬 1490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搭乘復康巴士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辦法，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提供搭乘交通工具服務，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4 人，金額計 89 萬 1229 元。

3.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依身心障礙程度補助，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737 人申請，金額為 946 萬 3980 元。

4. 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103 年度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 622 人（高中職 69 人、國中 278 人、國小 275 人），高中職每生獎助 4,000 元、國中小每生獎助各 3,000 元，合計金額為 193 萬 5000 元。

5. 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積極辦理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課後照顧專班，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國小 40 校 68 班、國中 12 校 18 班，補助 1114 萬 2138 元。

6.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826 人，服務時數 53,705 小時補助經費 644 萬 4660 元。

7. 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社福機構所收金額為主，如超過 6,000 元，以 6,000 元為限。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補助 69 人，補助金額 131 萬 8322 元。

8. 辦理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1) 高雄區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相關簡章（安置特殊教育學校、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及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

用技能班)已公告於「高雄區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站
(<http://doc.spec.kh.edu.tw/12/>)。

(2)分別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假旗山國中、12 月 20 日假三民家商、12 月 25 日假三信家商辦理 3 場次說明會。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1)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 (2)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3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21 校,教育部國教署補助 500 萬元,本市配合款 392 萬 1770 元,其中教育局補助 297 萬 9603 元,學校自籌經費 94 萬 2167 元,合計 892 萬 1770 元。

(二)資優教育

- 1.103 年 11 月至 12 月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89 件作品送審,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辦理複審暨成果發表會,共選出 27 件得獎作品。
- 2.辦理國中各類資優鑑定工作,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如下表:

103 學年度各類資優鑑定結果統計一覽表

| 項目 | 書面審查 | | | 測驗 | | | | 合計 | | |
|-------|------|------|------|--------|------|------|------|--------|------|--------|
| | 申請人數 | 通過人數 | 通過比率 | 報名人數 | 到考人數 | 通過人數 | 通過比率 | 通過人數 | 通過比率 | |
| 國中資優班 | 語文類 | 6 | 0 | 0 | 309 | 305 | 114 | 37.38% | 114 | 37.38% |
| | 數理類 | 33 | 4 | 12.12% | 1703 | 1696 | 845 | 49.82% | 849 | 49.94% |

3.103 年度各類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36 人、創造能力類 326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70 人,共計 432 人,於 5 月 17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26 人、創造能力類 10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44 人通過鑑定,於 7 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三)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

- 1.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
103 年 11 月 6 日至 8 日在中正技擊館及中正高中舉辦,透過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腦力競賽,培養學

生創造思考能力。並藉由師生共同參與的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問題解決能力，本市國中小團隊計 886 隊，計親師生 3,500 人熱情參與。

2. 推動想像力教育「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創意提案計畫
高中職 4 校 6 案、國中 9 校 9 案、國小及學前 32 校 32 案，共 45 校 47 案計畫執行，103 年 10 月透過專家諮詢會議輔導學校，落實各種子學校想像力教育計畫推動。
3. 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每週五下午 3 時 15 分於教育電台 FM101。「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讓聽眾品味創意大師開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趨勢、學校推動經驗和國際交流分享，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邀訪來賓計 36 位，製播 26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4. 辦理「想像力科學魔法車」機器人模組學生營隊
103 年 7 月份於六龜國小、過埤國小辦理，目的在推廣機器人模組課程，透過科學魔法車啟發學童對科學學習的興趣，結合團隊合作精神與激發學生創意，提升問題解決與科技運用之能力，計學生 90 人參加。
5. 辦理「小編劇大導演 5 分鐘映象高雄」微電影競賽
於 103 年 7 月辦理教師研習，10 至 11 月辦理初審複審，11 月 22 日決選發表暨頒獎，透過師生共同參與，體驗校園多媒體創作中問題解決的歷程，實踐師生創意思維。
6. 辦理「小編劇微電影學生創作營」
本營隊首屆辦理，參與對象為本市國民小學國中高中職學生，於 7 月 19 至 22 日及 8 月 6 至 9 日分二梯次辦理，透過學生團隊合作、外拍體驗與影片剪輯課程，透過導演及專家指引學生編劇創作產出微電影，提昇學生微電影創作能力，計 140 人參與。
7. 辦理「未來幸福享一夏」想像力課程潛能開發教師夏令營
103 年 8 月 19 至 21 日辦理，邀請想像力領域專家學者，分享寶貴經驗，藉由本活動帶動各校對於未來想像教育內涵及理念之提升，引導教師創意發想，研發想像力教育課程，計 105 人參與。
8. 辦理「機器人模組教師培訓課程」
103 年 11 月 5 日辦理「百變機器人」模組，11 月 22 日「人型機器人 BeRobot」初階，透過機器人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科技及資訊之專業技

能，進而於校園推廣以提昇學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之能力，計 55 位教師參加。

9. 辦理學生「創意智庫比賽」

於 11 至 12 月初選決選，12 月 15 至 19 日市府中庭展覽，19 日頒獎，以國小個人組及國中、高中職團體組進行平面設計與金屬線材創作競賽，將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融入學科教學中。並將優勝作品收錄於成果網站，以達觀摩分享、刺激創作靈感之效益，計 2,366 件作品參展，5,074 位師生參加。

10. 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

103 年為第二屆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依創意想像類及創意作品兩類，分國小低年級、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組，12 月 13 日辦理複審、104 年 1 月 7 日辦理發表暨頒獎典禮，總計 516 隊，2,588 名師生參加，展現學子的創意點子與創新發明。

(四) 推動性別平等教育

1.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運作

- (1) 召開市府層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第 3 次及第 4 次會議。
- (2) 訂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案件裁罰基準」，並公告實施。
- (3) 辦理「高國中小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知能研習」，透過運作案例分享，以銜接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2. 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作為：

- (1)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程序研討會」，於 103 年 7 月 3 日及 8 月 22 日假瑞祥高中及勝利國小辦理，計 2 場次 225 人，男性 133 人，女性 92 人，邀請學校有意願參加之教職員工共同參加，以有效處理性侵害及性騷擾事件，並發揮教育及預防之目的。
- (2) 辦理「住宿生輔導員培訓」研習，於 103 年 7 月 4 日假福誠高中辦理，計 1 場次 72 人，男性 32 人，女性 40 人，邀請住宿生輔導員、教職員工共同參加，藉由案例說明分享，增進住宿輔導員對相關知識及校內處理流程的了解。
- (3) 辦理「同志輔導與諮商策略研習」，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及 7 月 11 日假青年國中辦理，計 1 場次 90 人，男性 16 人，女性 74 人，邀請學校輔導老師、教職員工共同參加，提供具多元文化及社會正義觀點之同志諮商與輔導思維，增進多元性別、性霸凌輔導與同志諮商

輔導的技巧與能力。

- (4)辦理「校園學生懷孕事件處理研習」，於 103 年 7 月 2 日及 10 月 17 日假新上國小及國昌國中辦理，計 2 場次 235 人，男性 69 人，女性 166 人，邀請各級學校輔導主任或輔導組長參加，透過案例研討的方式，加強各校學生懷孕事件承辦人員對學生懷孕事件相關法令、事件調查處理流程及案例研討之能力，並強化各校對於學生懷孕事件輔導紀錄之撰寫技巧。
- (5)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回復填報系統/統計管理系統操作使用研習會」，於 103 年 9 月 17 日至 9 月 18 日假東光國小辦理，計 2 場次 310 人，男性 143 人，女性 167 人，邀請本市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業務承辦人、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執行秘書、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業務人員參加，透過系統進行線上填報，協助學校及教育局進行檢視、統計與管理，即時更新各事件之處理進度並追蹤管理，提升事件處理成效。
- (6)辦理「各級學校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課程」研習，於 103 年 9 月 20 日至 9 月 22 日假樂群國小辦理，計 1 場次 30 人，男性 15 人，女性 15 人，邀請具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調查專業人員初階證書者及進階證書者參加，以熟悉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調查實務、調查策略及報告撰寫。
- (7)辦理「性別事件或性侵害性騷擾處理機制及教育輔導內涵」研習，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假龍華國中辦理，計 1 場次 77 人，男性 33 人，女性 44 人，邀請高中職、國中、國小之各處室處主管或教師參加，強化教育人員性別相關法律及性別主流化知能，宣導各項性別法規並探討性別平等教育法如何落實於校園。
- (8)辦理「教師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之對應關係研討會」，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假前峰國中辦理，計 1 場次 33 人，男性 12 人，女性 21 人，邀請高中、國中及國小各校教師參加，協助各校教師瞭解教師法與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法令之對應關係，並加強各校教師對性別平等教育與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相關法令之知能。
- (9)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電影讀書會」，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假左營高中辦理，計 1 場次 30 人，男性 7 人，女性 23 人，邀請各級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及輔導人員、社區居民及家長參加藉由家庭暴力紀錄片之探討，增進教師對家庭暴力議題之了解與認識，鼓勵教師將協助家庭暴力學生與教育行動內化。

- (10)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案例分享研討會」，於 103 年 10 月 2 日、10 月 3 日、11 月 28 日及 12 月 17 日假三信家商、中正高中、新興高中及茂林國小辦理，計 4 場次 226 人，男性 125 人，女性 101 人，邀請本市高、國中小校長及執行秘書參加，透過案例研討的方式，協助釐清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師對生、生對生的案例分享、懲處救濟與處理流程，使教師能有效處理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並發揮教育及預防之目的。
- (11)辦理「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假鳳甲國中辦理，計 1 場次 84 人，男性 23 人，女性 61 人，邀請各國中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組長、導師參加，提供教師多元文化及社會正義觀點之思維，了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了解性別歧視、性霸凌之本質，增進教師輔導知能以適切引導學生學習接納多元文化與性別。
- (1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課程、教材及教學資源推廣研習，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5 日及 12 月 5 日假左營高中、東光國小及三信家商辦理，計 3 場次，邀請各級學校教學組長、輔導組長、擔任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教師、負責推動性別相關課程之承辦人員以及本市督學、課程督學及相關領域之輔導團團員參加。協助教師瞭解性別平等教育課綱的精神與內涵，落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提昇教師性別平等的專業素養；並宣導性平資源中心及相關網站之課程設計、教材教法等資訊，提供教師性平教育有效教學資源。
- (13)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經驗傳承研討會」，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及 11 月 27 日假龍華國中及新興高中辦理，計 2 場次 68 人，男性 42 人，女性 26 人，邀請各級學校承辦性平業務教師，透過研習協助各級地方政府及學校業務承辦人員性別平等教育之推動，熟知性別平等教育之相關法令內涵與實踐精神，提供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承辦人員經驗分享交流平臺，並強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

六、社會教育

1. 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依據「高雄市 102—106 年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以「強化整合各體系資源，提升家庭服務質量」、「強化學校體系家庭教育課程及輔導功能，落實弱勢關懷」、「提升專業能力，確保服務效能」及「普及教育宣導，增強經營家庭知能」4 個策略主軸，10 個策略重點、50 個分年執行策略與內容，整合本府相關機關、學校、民間及企業團體等單

位，積極推動各項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

2. 103 年市府相關局處單位總計辦理 3,073 場次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計 442,113 人次參與。另為提升中程計畫中相關局處家庭教育工作圈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素養，強化家庭教育業務推動效能，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於 103 年 4 月 8 日與 11 月 14 日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中程計畫相關局處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共有 136 人參加。
3. 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為能落實學校推動家庭教育相關法規及行政措施並整合學校資源，加強社政、警政及司法等部門之橫向連結，本府教育局訂定「102-106 年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依學生在校不同適應情況，提供不同之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以「健全家庭教育組織運作與法規」、「強化人員專業知能」、「整合課程架構與教材」及「推動家庭教育輔導措施」等 4 項推動策略，確立單位分工，督導學校推動相關工作，經教育局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評鑑，各校已納入課程及校務推展，該項業務獲教育部年終視導優等成績。
4. 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 (1) 「親職教育」：為了讓現代父母親能發揮其親職效能，103 年 7 月至 12 月規劃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輔導、「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推廣說明會、親職教育培訓活動、親職天天連線～族譜影音研習活動、家庭教育家長支持團體等活動，透過教養新知將親職教育提供給不同年齡層之父母，幫助父母親親職教育知能提升，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共計辦理 219 場次，參與人次 1 萬 8,040 人次。
 - (2) 「婚姻教育」：為了提升婚姻品質，營造健康幸福婚姻，推動幸福婚姻可預備、白首婚姻靠學習的觀念，依據家庭生命週期八個階段，7 月至 12 月針對年輕世代、未婚、將婚、新手父母、已婚夫妻及中年夫妻規劃一系列婚前教育、新婚講習、新手父母、中老年夫妻、iLove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課程與活動等，共計 350 場次，52,817 人次參與。
 - (3) 「倫理教育」：透過祖父母節慶祝活動、大手牽小手 代代學習趣、祖孫一同滑平板研習、祖孫夏令營等活動，藉一連串的活動，深刻傳達尊老敬老之品德意涵，期盼讓每個家庭中祖孫都能體會彼此之間的重要性，增進代間的互動。共計辦理 18 場次，參與人次達 1,999 人次。
 - (4) 「性別與婦女教育」：為強化婦女及男性性別平等觀念，支持多元型態

家庭女性，強化女性生命歷程與角色，推廣女性消費意識及自我健康管理觀念，落實家庭中性別平等教育養成，特將性別意識導入家庭教育工作，故發展多元性別平等與婦女教育方案，規劃辦理「愛/情萬花筒」、「性別調色盤」、「捕捉藍天綠野幸福蹤跡」、「掌握情緒自主權～男性情緒調適團體」、「家庭關係探索營」等活動，7 月至 12 月計 25 場次 690 人次參與。

5. 推動健康家庭促進方案

- (1) 為促進原住民家庭成員學習親職教養、夫妻溝通及代間互動等，特委託民間團體（高雄市婦幼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屏東靈糧堂）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婦女教育活動，共計辦理 12 場次，參與人次 291 人次。另為落實推廣在地親職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培訓」1 場，參與人次 21 人次。
- (2) 為鼓勵新移民姐妹積極參與社會服務、培訓新移民姐妹多元文化述說能力，協助推動多元文化視野，讓多元文化融入社區生活，並且培力新移民對文化教育工作的能力及興趣，提升其自信與自我認同，特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種子培訓」；另外，為增進本地民衆認識外籍配偶母國文化，共創多元社會，並促進新移民家庭共學，特別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欣賞討會」與「甜蜜家庭在我家」等活動共計辦理 18 場次，參與人次 689 人次。
- (3) 為讓身心障礙者家庭成員有更多學習與互動機會，賡續去年辦理婚姻教育、親職教育與代間教育相關課程，以強化身心障礙者家庭知能，辦理「愛在我家家長成長團體」、「婚姻教育～與愛同行成長團體」及「祖孫愛分享成長團體」等活動，共計 11 場次，參與人次 198 人次。
- (4) 為鼓勵家有學齡孩童階段（4~12 歲）且親職功能不足之家庭學習成長，規劃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能力，7 月至 12 月計 19 場次 438 人次。

6. 培訓志工創新服務績效

- (1) 為增進推廣活動志工開創活動方案設計與活動帶領知能，以行銷家庭教育相關業務，豐富辦理模式，以及強化諮詢輔導志工專業知能，與提升其服務品質，特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共計 43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696 人次。諮詢輔導志工 7-12 月服務個案數為 515 人次。
- (2) 家庭教育中心今年榮獲本市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團隊，並有 2 位志工榮獲績優志願服務人員。另今年亦榮獲全國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志工團隊獎與 6 位志工榮獲個人獎項如下：金質獎 1 人、銀質獎 2 人、銅質獎

2 人及績優高關懷志工獎 1 人。

(二)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積極推動終身教育

(1)為推動終身學習，提升市民素養，特設高雄市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推動「高雄市營造終身學習網絡城市四年（102-105）計畫」，並審議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協調指導本市各終身學習機構推展終身學習活動。

(2)本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假市府鳳山行政中心後棟簡報室召開。

2.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為擴展失學民衆暨外籍配偶學習機會，本府教育局 103 年度申請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95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開辦 2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44 班、外籍配偶班 51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 萬 8800 元，總經費計新臺幣 368 萬 6000 元。

(2)向內政部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申請補助，本市 103 年度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經費，核定經費計約有 51 萬 2210 元，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不論是成人基本教育班亦是補校課程，皆享有此項服務。

(3)103 年度 3 月辦理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衆及身心障礙民衆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國小級報名人數 4 人、3 人通過鑑定，國中級報名人數 11 人、4 人通過鑑定。另 103 年度自學進修高級中等教育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其中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於 103 年 10 月 5 日考畢，計有 114 人報考，12 人通過鑑定。另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考試訂於 103 年 10 月 26 日考畢，計有 43 人報名，29 人通過鑑定。

3.成立新移民學習中心

(1)本市 2 所新移民中心 103 年分別獲得教育補助經營計畫共計 85 萬元，開辦家庭教育活動課程、外配母國語文基礎班、節慶活動、手工藝研習班、潛能激發人資培力班、烹飪班、資訊研習班。

(2)辦理學校多元文化週或國際日及親職教育活動、教師多元文化研習、建置本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新移民專區，提供學習資訊暨新移民學習中心辦理外籍與大陸配偶學習活動。

4.配合教育部、內政部辦理「新住民火炬計畫」

- (1) 本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
 - (2) 本府教育局為求均衡照護本市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103 學年度向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補助，共計有 43 所學校申請，爭取 1,260 萬元補助辦理。
5.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103 年 1 月至 12 月開辦「自給自足班」計 530 班，約 7,000 人次參加；開設課程內容以生活實用為主。
6.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本市設置 5 所社區大學提供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之市民學習機會，參與學員計 6,731 人次。
7.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 (1) 設置 29 所樂齡學習中心，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3 年度 1 月至 12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2,121 場次，共計 122,812 人次參與。
 - (2) 103 年 12 月 15 日辦理「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暨 104 年申辦說明會」，共計 110 人次與會；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8.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加強公共安全檢查
- (1) 本府教育局為輔導 2,202 家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公共安全檢查，103 年度 1 月至 12 月補習班實施檢查共 737 件次，罰鍰件次 20 件。
 - (2) 103 年共辦理 4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共安全暨行政業務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消費者保護、性侵害、毒品危害防制、傳染疾病防治之宣導。
9. 辦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業務
- (1)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核准設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 270 件。
 - (2) 本府教育局於 103 年 11 月 22 日假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 3 樓大禮堂，辦理「103 年度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公共安全講習及稽查研習」，參與人數計 110 人。
 - (3) 依「高雄市政府辦理兒童托育津貼實施要點」補助私立兒童課後照

顧服務中心弱勢學童托育津貼，103 年度(1 月至 12 月)補助 28,604 人次，計補助新臺幣 2 億 2958 萬 980 元。

10. 推動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活動

- (1)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師研習，共有 119 人參與，以強化各校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知能，形成各校種子教師，以落實推廣交通安全教育。
- (2) 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共計 8 部動畫影片，分送交通部、各縣市政府及本市各級學校，透過教材教學引導學生深植基本交通安全知能及法規的能力，並具備有良好的交通素養，進而影響家人、社會，以落實交通安全教育，防範交通安全事故發生，以保護自身及家人的安全。
- (3)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宣導學藝競賽，包含廣告影片、繪本創作、四格漫畫暨創意海報設計等 4 項比賽項目，共計有 876 件作品投稿，各校發揮創意製作交通安全宣導作品，優勝作品製作光碟配發各校，提供教師實施交通安全教育教學之參考教材，獲親師生強烈肯定。
- (4) 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 (5) 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共計 300 萬，調查統計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之需求及數量，進行統一採購及配送，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 (6) 充實教育局交通安全教育網頁，不僅透過交通安全網頁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更多方彙集各項交通安全教材以供各校加以運用。
- (7) 辦理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推廣研習，包含本市各樂齡學習中心、各社區高齡者，及社區大學之團隊負責人、承辦人、志工等共計 83 人，以實地參訪、觀摩、戲劇演練及討論等多元方式進行，加強高齡學習者維護自身安全及遵守相關交通規則。
- (8) 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包含 1 場次 100 人之種子教師研習，以及 8 場次共計 800 人的自行車體驗、機車安全研習活動，以加強學生用路、事故防制及機車暨自行車交通安全教育。
- (9) 辦理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共計 300 名導護志工參與，藉由兩天的研習計畫提升知能，以協助學校各出入口之交通引導

與指揮工作。

- (10)辦理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表揚大會，藉由導護志工表揚活動，肯定導護志工對於交通安全之貢獻及表彰其服務學子之熱誠，並慰勉其長期服務之辛勞。
- (11)辦理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計畫，參訓對象為高中職及國中師生，計有 209 人參與，藉由本研習強化師生對交通安全法規與常識之認知，防範學生交通違規肇事，提升其正確用路觀念及行車安全。

(三)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 1.本府教育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 17,133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府教育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訓練及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 2.103 年度共辦理 5 場次志工教育訓練，於 4 月、7 月、9 月、10 月、11 月份分區完成志工教育訓練課程，協助 950 名志工完成教育訓練，另太平國小自辦 1 場，以協助教育類別志工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推展藝術教育，提升市民參與

- 1.辦理藝文競賽本市初賽暨選派代表參加全國性藝文競賽活動
 - (1)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類 98 類組）及個人項目（13 類 109 類組），計有團體組 140 隊、個人組 238 位代表預計於 104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2)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分為舞台劇類、現代偶戲類及傳統偶戲類（3 大類 7 類組），共有 17 隊（校）預計於 104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3)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類組），共有 18 隊（校）預計於 104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4)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計有團體組 45 校、個人組 29 人代表於 104 年 3 至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5)全國學生語文競賽分為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5 大類 76 組別），本市於全國決賽獲得第一名 14 人，第二名 6 人，第三名 13 人，第四名 4 人，第五名 4 人，第六名 10 人。

(6)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大類43組別）送至全國進行決賽，計有255件作品獲得獎項：特優10件、優等18件、甲等8件與佳作219件。

(7)103年5月2日至8月24日辦理日光小林大滿舞團巡迴感恩之旅，為感謝各界對小林村的幫忙及關懷，於阿蓮國小、杉林國小、彌陀國小、興達國小、仁武國小、中洲國小、山頂國小、九曲國小、楠陽國小及社會教育館、共巡迴演出10場次，參與人數預估達4,000人次以上，行政院南區行政中心、行政院莫拉克委員會、高雄市莫拉克委員會執行長皆出席部分場次。

2. 補助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

為推廣全民藝術教育及增進全民藝文素質，形塑「生活藝術化、藝術生活化」的生活美學基礎，本府教育局賡續辦理補助各級學校弱勢學生欣賞藝文活動，以提升學生藝文素質，增加藝文人口，進而提升公民生活水準，103年7月至12月共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各項展演活動入場票券，計8場約1,494人次。

3. 配合文化局辦理「校園巡迴音樂會活動計畫」，興達國小等共76校約1萬人參與。

4. 配合文化局「這一堂課在劇一雲門2」計畫，82所偏鄉中小學12,000人次參與。

5. 「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已於98年9月正式啓用運作，透過網站媒合，引進藝文團體進入校園展演，成效相當卓著，網站啓用至103年12月底，上網瀏覽達74萬7,000人次，另透過平台媒合藝文團體入校展演、兒童藝術教育節黑箱劇場、藝術到我家等案，其中藝文團體入校展演，並於展演過程中與師生面對面對話，使藝文教育內涵能深植學校，近5年來，計編列1,250萬元，核定入校展演藝文團體達534場次，受惠師生達21萬人，平均每一個人只要70元，即可將藝團送入偏鄉小校展演，成效相當卓著。另民間047大提琴樂團提供4場次免費表演，受益師生上千人。

6. 辦理各類藝文展演活動，於103年7月至12月假社教館辦理「日光小林大滿舞團～愛·重生感恩晚會」、「淨韻三千觀音和平祈福晚會一天佑台灣·高雄加油」、「走出陰霾，邁向希望—「希望車站音樂劇」「81氣爆災後義演」、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113場、展覽14場，約計10萬3,251人次參加。

7. 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

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等，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34 場，6,800 人次參加。

8. 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推廣社會教育，平衡城鄉社區資源，深入偏鄉，營造溫馨和樂之社會氛圍。集結社區志工人力，藉由免費活動豐富偏鄉親子的假日時光，創造更多元的親職學習不僅增進親子情感，更可建立和樂的家庭氛圍與營造祥和的社會形態。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2 場，400 人次參加。
9. 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蘭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芭蕾舞、桌球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61 班，1,260 人次參加。
10. 「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如管弦樂、舞蹈、太鼓、空手道、舞獅等，於假日假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2,150 人次。
11. 於社教館辦理星光音樂咖啡廣場活動，透過戶外露天小型音樂會，讓社區居民免費享受咖啡飄香、樂音縈繞的悠閒氛圍。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4 場次，參與人數 250 人次。
12. 辦理「2014 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2014 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邀請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嚴長壽、蔣勳、吳若權、朱宗慶、楊恩典、林書瑋、陳亮恭、王宏哲等），於社教館每月針對美學、親子、情緒管理、文學、財經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0 場次，約 7,200 人次參與。
13. 103 年 12 月 13 日與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合辦「趨勢經典文學劇場～尋訪陶淵明」舞台劇 2 場次，計 2,300 人次參加。此為結合文學、科技、崑曲、北管、武術、舞蹈…等藝術之年度大戲，趨勢教育基金會耗資 500 萬文學大戲，首度於南台灣演出，讓高雄市民享受一場文學藝術的高標準饗宴。
14. 103 年 12 月 20 日於社教館演藝廳播映「看見台灣」紀錄片，讓 1,000 位市民透過大銀幕看見台灣的美麗與哀愁。
15. 103 年 7 月於社教館舉辦 3 對 3 籃壇參賽隊數及人數最多的「2014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局長盃三對三籃球鬥牛賽」，計有 439 支隊伍、近 1800 位選手參賽，不管是參賽隊數或人數，環視國內眾多青少年籃球賽中

，簡直是重量級陣仗，場面熱鬧滾滾。

16. 103 年 11 月 1 日於社教館舉辦全國規模最大的「2014 校園好腳力～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計 87 校、204 支隊伍、近 3,000 位選手參賽，規模創國內歷年隊數最高紀錄，盛況空前。
17. 辦理「親子飆戲劇工作坊」計畫，包含免費培訓 120 名國小 2 至 6 年級學童及 30 名家長，由知名「豆子劇團」專業講師授課，藉由戲劇教學重建親子間的家庭溝通與互動氛圍，並於結訓後假本館演講廳舉行 1 場成果發表會，學員將為期兩週的上課成果，用戲劇演出的方式呈現給觀眾，共演出「賣香屁」、「小灰狼」、「小雷的秘密」、「搗蛋王子」4 齣富含家庭教育意義的戲碼，吸引 510 人觀賞。除了戲劇培訓課程外，9 月 6 日假本館演藝廳辦理 1 場大型公演「哈姆大亂豆」豆子劇團星球情境兒童喜劇，並安排 2 場校園巡迴演出繪本改編故事「奧力佛是個娘娘腔」，9 月 15 日在林園區港埔國小，9 月 25 日到田寮區新興國小與偏鄉學童同歡，3 場演出共 1,600 名觀眾享受到美好的親子時光與故事寓意。
18. 辦理 103 年暑假研習營，為了讓青年學子在長假期間有一進修休閒好選擇，特別規劃一系列強棒暑假研習營課程，計有漆彈挑戰營、兒童漆彈體驗營、神奇魔術營、超級小記者營、說唱藝術營、圍棋、繪畫、吉他、烏克麗麗、生活物理實驗營、羽球研習營、桌球研習營、街舞入門班及 MV 舞蹈基礎班等。共計開設 28 班次，計有 792 人次參加。

七、資訊及國際教育

(一) 資訊教育

1. 維運本市數位機會中心共 9 所

- (1) 本府教育局積極申請教育部建置 103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除既有旗山國小（旗山區）、溝坪國小（內門區）國小、龍山國小（美濃區）、寶來國中（六龜區）、燕巢圖書館（燕巢區）、寶隆國小（甲仙區）、崇德國小（田寮區）、茂林國小（茂林區）等 8 個，另移設上平國小（杉林區）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眾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之機會。
- (2) 9 月 3 日辦理輔導團期中輔導工作會議，10 月 30 日經教育部推薦，由行政院新聞傳播處及教育部率領新聞媒體訪問團至本市甲仙數位機會中心參訪，頗受好評。

2.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計有全市 12 個單位及 156 名學生參加

-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止，共獲教育部核定補助之單位，計有潮寮國中、樟山國小、內門國中、吉東國小、興中國小、龍興國小、旗山國小、燕巢圖書館、杉林國中、荖濃國小、寶隆國小、新發國小等 12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56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3. 補助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 5976 萬 8100 元
103 年 1 月至 12 月除繼續補助全市國中小每月 2,500 元（1 年 3 萬元）之光纖上網費用外，為順利推動資訊教育，本府教育局另補助有國中小學校資訊基礎維運費用，俾使學校能進行教學電腦主機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之支出，以因應國中小 101 年 2 月起停收學生代收代辦費之衝擊。
4. 103 學年高中職新生數位學生證專案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103 學年度已製發新生學生證 21,279 張。
5. 103 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全國特優殊榮
教育局接受教育部 103 年資訊教育推動成果暨 104 年資訊教育推動細部計畫審查，將 103 年之成果進行總結報告並提送 104 年之整體計畫，評比結果高雄市為特優之縣市，已蟬聯兩年特優縣市。
6. 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本市各級學校皆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教育局於 103 年再投入 78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希冀藉此能有效整併大高雄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提昇無線網路管理，更能提升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7. 辦理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計有 22 校參與
善用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計選拔 22 所學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已於 5 月辦理第一階段實地訪視，全數通過規劃之關鍵績效指標，並能有效達到「動」、「靜」、「虛」、「實」之閱讀模式。
8. 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共有 19 校參與
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為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其中 103 年度加入之學校包括仁武高中及中正高中，總計目前共 19 校參與。
9. 參與全國及本市各項資訊競賽活動成績斐然

- (1)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寒暑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2,454,326 人，註冊人數 248,521 人，過關人數達 135,277 人。
 - (2)鼓勵本市學校參與「亞卓市」競賽，角逐英語馬拉松、全能益智王、國語達人等南區競賽共 7 組 70 個獎項，其中本市囊括 36 個獎項，表現十分亮眼。
 - (3)與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合辦理「這樣教·我就懂了」活動
首度以科技部「科技大觀園」網站及粉絲專頁內科普現象或科普新聞做為主軸進行設計，103 年 6 月 20 日已票選出 TOP10「最困擾我的科普問題」，10 月 17 日決選適用於各階段（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齡相關領域學習為主的教學設計。
 - (4)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成績全國第二
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1 日公布選拔結果，本市華山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及樹德家商獲選為績優學校，成績為全國第二，其中樹德家商與北一女為第一屆獲獎之高中職學校。
- 10.推動教育百寶箱計畫
高雄市 103 年度已啓用「教育百寶箱」教育雲服務，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50GB，學生 30GB，併同本市後續規劃之雲端應用服務、數位閱讀及高中職、國中小行動學習方案進行整合，年底將陸續提供基本儲存功能、群組分享及影音檔案格式線上轉換。
- 11.推動微學習雲及學生遊戲學習雲
103 年賡續獲得教育部補助款，微學習雲將賡續推動 iTunes 上架、領域教師優秀教學實錄等工作，另學生遊戲學習雲開站 3 個月內上網登錄使用人次達 100 萬人次，並推廣至全國使用，未來將賡續開發相關新遊戲模式。
- 12.推動兒少上網安全宣導工作
10 月至 11 月邀集全市國中小各校代表參加「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廣研習」活動，另配合教育部函報下半年資訊倫理與素養推動各項工作檢核表。
- 13.辦理校長資訊教育政策說明會暨辦理校長資訊必修課
8 月 23 日於勝利國小邀請銘傳大學孫賜萍教授說明校園自由軟體推廣，藉由將其他縣市在自由軟體推動上成果與本市校長分享；10 月 23 日信義國小辦理資訊必修課程中，邀請榮獲教育部創新應用團隊得獎學校景分享外，更邀請誠致基金會呂冠緯執行長團隊介紹「均一平台

」。

14. 辦理第二屆「2014 台灣教育科技博覽會」

本府教育局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於 8 月 21 日至 23 日（共 3 天）辦理「2014 臺灣教育科技博覽會」，邀請產業界代表（華碩曾副董事長鏘聲、中鋼行政李副總雄）、公部門代表（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學校代表（國中小校長、高中校長、大學校長）、研究學術代表（資訊、科技、經濟相關科系之教師、教授），由這四個面向的人員與會，一同探討科技產業如何與資訊科技教育結合。

(二) 國際教育

1. 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1) 本府教育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 103 學年度於 23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146 班，受惠學生達 3,230 人。

(2) 另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的興趣並能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中的 11 位外師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每學年辦理 4 梯次，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業於 11 月 8 日及 11 月 29 日假甲仙區甲仙國小及田寮區新興國小辦理。

2.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1) 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本府教育局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2) 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計有 10 所整合型英語村，自 100 學年度起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等 6 村），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蒞村遊學體驗，103 年度 9 月至 12 月遊學班級 241 班、學生數約計 6,266 人。

(3) 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起，各英語村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由旗山英語村試辦同步視訊遠距教學，103 年 9 月至 12 月共服務 29 班，共 587 人次。其餘五村與鄰近學校合作長期授課，共服務約 1,500 人次。

3. 積極配合申請教育部中小學國際教育計畫補助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政策，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

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經教育部審查後本市學校 103 年度共計 13 校 17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並於 10 月及 12 月辦理分享會議。

4.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本市高雄女中等 24 校於 103 下半年度（7 月至 12 月）赴日本、韓國、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德國、加拿大、丹麥、紐西蘭與中國大陸進行國際教育旅行，總計達 31 場次，共 640 人次（教師 92 名及學生 548 名）之學生踏出自己國家以開闊眼界。

5. 姊妹校交流活動：本市高雄中學等 8 校於 103 年度下半年（7 月至 12 月）至姊妹校參訪，包含韓國、日本、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丹麥、澳洲等國，總計 11 場次，共 120 人次（教師 22 名及學生 147 名）至國外姊妹校參訪。

6. 締結姊妹校

(1) 本市中正高中於 103 年 10 月與湖南省長沙市明德中學簽署姊妹校，以強化彼此的交流合作與教育學習，共同切磋分享教育理念、教學心得與學習體驗。

(2) 本市瑞祥國小、龍華國小及瑞祥高中於 103 年 9 月分別與紐西蘭 Aidanfield Christian School 締結姊妹校，與該校進行社團活動、禮儀品格教育等方面之交流。

7.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 日本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市長及教育長牛山先生等 8 人於 103 年 2 月率領 40 位學生至本市教育局拜訪，進行教育交流座談，並至本市新興高中及五福國中兩校與學生進行入班學習等交流活動，開啓雙方交流互訪活動。6 月長野縣茅野市樋口議員帶隊再度抵達本市，邀請新興高中及五福國中代表 8 月到茅野市參訪，並至茅野市四所中學英語示範教學，期能讓臺、日雙方教師在英語教學中互動，彼此互相增能，提升學生英語的學習成效。11 月本市交流學校增加國昌國中及光華國中，四校策略聯盟，共同合作策劃接待，展現港都的優秀學風與英語教學，並預定於 104 年 1 月底締結姊妹校。

(2) 本市已於 102 年 9 月與日本熊本縣市簽訂「三方交流合作備忘錄」，今年度即與熊本市積極進行教育交流，熊本市青少年交流大使於 8 月 5 日至 9 日到本市拜訪，並於 8 月 6 日至岡山區竹圍國小進行皮影戲與童玩交流。該縣另於 8 月 18 日至本市教育局研討修學旅行事宜，並至中正高中及三民家商來訪，以瞭解臺灣高中、職整體狀

況。

8. 與本市友好城市－日本八王子市舉辦聯合畫展

本聯合畫展活動於 103 年 6 月至 9 月分別舉行畫展徵件及評選，主題為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並預定配合兒童節期間於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並預計於 104 年 3 月 27 日辦理頒獎典禮。

9. 辦理 2014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YM）事宜

由高雄女中擔任總召學校，於 8 月 3 日至 11 日率領本市 11 校 45 名師生（含大學 3 校、高中職 11 校）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4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World Youth Meeting，簡稱 WYM）」，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相互形成為期半年的跨國專案學習計畫，多年來維繫臺日學校交流情誼，意義特殊。

10. 辦理 2014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

為增進本市學生與亞洲國際合作夥伴國家文化的認識，賡續第 15 年辦理 2014 亞洲學生交流（ASEP）活動，預計於 12 月底辦理。期使本市及其他參與國家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11. 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1) 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103 年 9 月已核定 8 明學生獲獎，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 12 個月 36,000 元整獎學金。

(2) 103 學年度共有來自越南、馬來西亞、捷克、斯洛伐克等國 8 名外國學生獲獎（補助至 104 年 7 月 31 日）。

12. 青少年開展國際視野各項專案：

(1) 辦理 2014 港都模擬聯合國

於 103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共計 120 名高中學生參加，以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之高中職及專科學校（前 3 年級）學生為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旨在鼓勵學生藉模擬聯合國會議熟悉國際情勢及重要議題，參加學生藉由代

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並達到相互交流之目的。

(2)辦理 2014 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配合本市 102 年 9 月舉辦之「亞太城市高峰會(Asia Pacific Cities Summit, APCS)」，以全國青年學子為對象之「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亦於 102 年度起開辦，103 年度於 7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過程中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深入探討亞太城市間議題趨勢，並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專題報告，尋求國家與市民的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之道，增進青年學子參與城市公共議題的探討，參與人數共計 100 人。

13. 英語專長社會替代役輔導事宜

透過外語替代役男之英語專長，協助英語村學校推動英語村遊學營推動進行事宜及相關輔導工作。

14.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府教育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至 103 年 12 月上線人次達 90,538 人。

15. 規劃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實習合作方案

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104 年 3 月至 5 月即將有第一梯次實習學生 4 人進行 8 週實習，除提供美國實習教師海外實習教學歷練機會，也讓本市 6 至 18 歲在學學生藉由嶄新的英語協同教學模組，擴展國際視野，涵育英語學習素養，培養學生主動關懷各項世界社會之共同議題，進而發展英語學習的行動力。

(三)環境教育

1. 推動校園環境微革命，打造永續校園

(1)補助 10 校推動本市永續校園計畫

103 年 5 月底接受學校申請永續校園計畫共計 30 校申請，已辦理初審及實地訪視工作，補助 10 校辦理，本年度以「校園水資源再利用」、「多層次植栽」、「魚菜共生」、「湧泉」為補助項目，補助 266 萬元。

(2)完成本市永續發展會－教育組審議會議

配合市府即將召開之永續發展會議大會，已完成教育組會議，檢視

103 全數指標皆完成預定目標，並已提送環保局。

(3) 輔導學校申請教育部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

103 年第 1 階段計有 4 校申獲整合案，並有 3 校申獲個案計畫，教育局已陪同教育部委員進行實地訪視，第 2 階段於 103 年 7 月 12 日核定，計 1 校通過個案計畫，2 校通過整合案計畫，獲 364 萬 2300 元補助。

2. 鼓勵校園減廢工作，落實節能減碳

(1) 推動四省計畫：督導學校配合經濟部及市府暨所屬「政府機關及學校『四省專案』計畫」，訂定節能減碳管理計畫、小組並擬定具體改善方案，並定期上網填報數據，控管校園用水、電、油、紙，以利達到逐年負成長之目標。

(2) 推動校園二手制服、教科書及學用品等回收再使用：本市所屬各級公私立學校 100% 上網完成填報，且前揭 3 大類回收再使用達 73% 以上執行率。

(3) 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積極配合加強宣導垃圾分類、減量、資源回收及垃圾不落地三合一政策；鼓勵設置雨水回收系統，利用回收雨水澆灌植物，落葉堆肥及減低化學肥料之使用；應禁用免洗餐具並鼓勵教職員工生使用環保杯筷等。

3. 辦理能源教育之多元化活動

(1) 賡續輔導本市加昌國小及林園國小為本市能源教育種子學校，並協助籌劃辦理各項多元化活動，積極辦理全市能源教育戲劇比賽、夏月節能競賽及能源創意作品競賽等。

(2) 加昌國小 103 年已進入推動能源教育南區績優學校複審階段，9 月公告決審，10 月辦理表揚大會。

4. 發展具有本市特色之環境教育計畫

(1) 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均應每年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並提醒學校若未依規定於 EEIS 環管理資訊系統申報環境教育事項，學校負起因逾期末參加之罰鍰，並請該校校長接受環境講習之責任。

(2) 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3) 102 年接受教育部統合視導成績榮獲優等，103 年已研議賡續辦理各

校輔導訪視工作，透過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俾透過「視視」達到「成長」之目的。

- (4)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已於暑假期間辦理 2 場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工作，並於紅毛港國小辦理認證輔導工作。
 - (5)積極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103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4 萬 4000 元。另 103 年已積極鼓勵學校申請環保局環境教育基金，以利學校將「環境教育」納入校園主流化政策。
 - (6)定期刊登「環境教育電子報」，除由本市內惟國小維運外，103 年每月邀集各校實施環境教育之亮點學校進行分享，並不定期分享環境教育各項議題。
- 5.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 (1)維運本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
本市內惟國小設置柴山生態教育中心，並請柴山會積極協助各項專案之執行，103 年之主題以「柴山湧泉」為主，並辦理環教巡迴輔導工作，另該中心已通過環境教育認證場所。
 - (2)悠遊城市 FUN 學習～山河湖潭戀行動學習方案
為結合「行動學習」及「生態教育」兩大議題，本市選拔左營、山頂、河濱、勝利及獅湖小參與本市行動學習計畫，至愛河、蓮池潭、金獅湖、透過師生生態踏察方式，將本市生態多樣化物種進行 GIS 定位、擴充實境（AR）及拍照攝影等。
 - (3)美濃湧泉環境共生專案
103 年本市美濃國小積極參與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以「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美濃中庄湧泉踏查與環境教育計畫」申請計畫，獲經費補助計新臺幣 37 萬元。
- 6.因應氣候變遷，研訂學校應變及調適策略
- (1)配合 103 年環教計畫，辦理國小親師生學童土石流防災體驗活動，高雄市六龜救難協會飛鷹大隊、甲仙市區、小林村紀念公園及月眉大愛園區業已辦理完畢。
 - (2)配合市府政策參與氣候變遷調適與碳資產管理國際研討會、氣候變遷調適平台規劃事宜。
 - (3)規劃辦理氣候變遷調適及防災教育教學工作坊，於 9 月至 12 月每週三辦理。
 - (4)選派本市教師參加教育部 103 年高中職以下學校氣候變遷調種子師

資培訓工作。

八、體育及衛生保健

(一)深化體育教育，積極推動運動休閒，打造健康城市

1.學校體育

(1)強化本市體育班培訓政策

①廣增基層運動人才：因應少子化且為廣招有運動興趣之學生，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②辦理運動教練年度考評及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 121 校和實地訪視 50 校雙軌方式，除了解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及協助學校推展運動風氣情形，作為運動教練下一年度是否為續列管及實地訪視當然名單，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依據。

③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3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④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3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105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541 萬元。

⑤全國性體育競賽績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計有 57 校參與秋季全國田徑公開賽、全國中等學校撞球錦標賽等 17 項全國性賽事，本市獲得個人獎項 20 面金牌、團體獎項 3 面金牌，成績斐然。

⑥爭取體育班員額編制

在維持體育班教師總員額不變及提升體育班教學成效的原則下，103 學年度已將國小四年級體育班停招後所餘教師 38 名員額，依據體育班之經營績效、三級銜接之總體規劃，審查編制於未達法定師資員額標準之體育班中。

⑦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分發與考核

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103 年 7 月分發 7 名專任運動教練，目前已有 35 名專任運動教練投入本市基層體育訓練工作行列，續創本市體育績效高鋒。

(2)強化健康與體育教育

①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

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在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並採多元化模式成立 2095 個運動社團，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為全體學生數之 75.66%。定期推動普及化運動辦理班際性競賽，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暑期營 944 梯次，參加人數高達 31,727 人。

②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102 學年上傳率由 97.14% 提升至 98.45%，進步幅度為 1.31%。102 學年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由 52.64% 提升至 60.62%，進步幅度為 8.15%。

③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

④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A.103 年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987 萬 335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金額 691 萬 1350 元，共計補助 152 所學校。

B.C 級游泳教練師資培訓計畫：經教育部核定計畫金額 165,000 元，核定補助比率 70% 金額 115,500 元，高雄中學共計辦理 2 場次。守望員研習由東門國小、林園國小、大樹國小各辦理 1 場次。

C.高雄市立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本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為期 3 年，實施對象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為主要對象，實施游泳教學 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實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補助總經費計 686 萬 5080 元（包含交通費、門票費、保險費及教練費、檢測費）。

D.辦理「游泳及水域運動－區域性水域體驗推廣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教育部體育署 103 年 6 月 11 日核定部分補助本市光榮國小辦理 103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營 12 萬 2500 元；舊城國小蓮潭池水域帆船體驗營 12 萬 9962 元，合計辦理 16 梯次水域體驗活動。

E.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水域自救觀摩與宣導共有民族國中等 5 所學校辦理，公布危險水域名單，委託鄰近危險水域之學校辦理研習宣導，聘請民間救生協會解說，讓學生學得正確的親

水觀念，亦學習正確的救生技能。

F.103 年打造運動島計畫—城市游泳派對，以班級為單位組隊，分為國中一、二年級男女混合組、高中職一年級男女混合組、高中職二年級男子、女子組、企業機關組，進行本市預賽，績優之學校代表本市參加全國賽。

G.7 月 25 日召開跨局處水域安全會議，由秘書長主持並研商各水域權管單位推動防溺水分工措施；請各校發回「水域安全防溺水宣導單張」提醒家長共同守護生命安全，並宣導「學生涉足危險水域」戲水納入校規；回報學校 345 校，其中有 338 校已納入校規。

⑤振興棒球運動計畫

各級棒球團隊參與全國軟硬式棒球比賽：高中鉛棒組部分：高苑工商第 3 名、三信家商第 6 名。

(3)獎勵優秀學生選手及教練

①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獎勵參加教育部聯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高雄市國小運動會，以鼓勵優秀選手及教練，103 年計 1,351 萬元。

②訂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競賽績效獎勵辦法」，103 年度編列 250 萬元，依比賽類型及名次合算各校積點，各校獲得之獎勵金應專款專用，使用於教練費、課業輔導費、選手營養費及差旅費等。

(4)辦理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①爭取中央經費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整建棒球場地及體育團隊訓練經費

A.運動訓練環境：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鳳山國小等 34 校運動場地整建及新建風雨球場經費計 6,720 萬元。

B.整建棒球場地：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忠孝國中等 4 校代辦代管修整建棒球場及設備經費計 995 萬元。

C.體育團隊訓練經費：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林園高中等 3 校體育運動團隊訓練經費計 25 萬元。

D.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認養補助新（整）建：仁武國小等 3 校運動場整建及新建風雨球場。

②整建游泳池：陽明國小、鹽埕國中兩校游泳池整建工程業於 103

年 12 月份發包施工中。

- ③新建烏松區簡易棒球場：於烏松區文小 2 學校預定地規劃 1 座簡易棒球場及綠地景觀休憩設施，計畫總金額 1,500 萬元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於 104 年 1 月開放使用。
- ④學校運動場地整建：103 年度下授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計新台幣 360 萬元整，核定補助內門國小整建球場及跑道，並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核定補助中路國小等 14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計新台幣 508 萬 4980 元，爭取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補助小港區 7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計新台幣 655 萬 4000 元。
- ⑤體育設施之增建與整修
 - A. 楠梓自由車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跑道修繕、擋土牆整修、排水工程，預計整修經費 2,100 萬元，業於 103 年 8 月 4 日函送體育署細部設計書圖、體育署分別於 8 月 19 日及 11 月 8 日專案審查後重新修訂設計書圖於 12 月 24 日提出，俟體育署審查核定補助款；預訂 104 年 2 月發包、工期 6 個月、104 年 8 月完工。
 - B. 澄清湖棒球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球場消防、音響、空調與熱水雙效熱泵及機電設備等，總工程經費 1429 萬 7985 元，工程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竣工。
 - C. 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總經費約 8,678 萬元，共整修 16 處場館池（體育處 11 處、學校 5 處），於 103 年 7 月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體育署 103 年 12 月 8 日核定補助 2,400 萬元。103 年已發包整修楠梓游泳池、沙灘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等 3 場地設施，整修經費約 1,280 萬元，預訂於 104 年 4 月中旬竣工；其餘待整修場地規劃設計中，預訂於 104 年 2 月底前發包、8 月底前竣工。
 - D. 103 年各場、館、池、活動中心等場館零星整修工程項目包括：大坪頂運動公園新設圍籬、岡山槌球場油漆、青少年籃球場籃球柱更新、中正運動場跑道部分整修、美濃游泳池教學池壁及過濾系統修繕等項目，總工程經費 402 萬 9363 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 ⑥體育場館規劃興建
 - 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廠商

經營，內部空間計有室內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韻律教室、桌球場、體適能中心等核心設施。本府前於 102 年 7 月向體育署提報計畫，復於 102 年 12 月、103 年 5 月再函請該署同意補助先期作業經費；103 年 7 月體育署召開國民運動中心審查會議，本府針對該會議決議，於 103 年 10 月函復本案興建規劃辦理方向。另體育署表示因內政部營建署針對鳳山綠都心計畫仍在審核階段，尙未核定補助經費，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係屬鳳山綠都心計畫之子計畫，爰應由內政部營建署統一審核；未來倘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鳳山綠都心經費，本府得依內政部營建署意見，再行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⑦經管世運主場館

- A. 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自 102 年 11 月 10 日起委託憶錫營造有限公司經營尾翼空間與導覽事宜，約期 5 年，固定權利金共 78 萬元，並負擔房屋稅與地價稅；經營項目包括：販售運動商品及場館紀念品、本市伴手禮或觀光旅遊熱銷商品，及營運餐廳、飲料等其他經核准之經營項目。憶錫營造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3 日開始對外正式營運；103 年 7 月至 12 月委外導覽人數共計 2,491 人次。
- B.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舉辦 4 場。
- C. 場館認證：已於 102 年 3 月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102 年 8 月續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期效皆為 3 年。
- D. 場館 7 月至 12 月使用情形統計：共辦理活動 33 場，含體育類 27 場（如「2014 第一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台灣冠軍足球聯賽」、「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等）；公益類 1 場（南山人壽全國義賣日活動）；其他類 5 場（含「五月天螢火晚會演唱會」、「傳愛久久—聖誕嘉年華會」等）。活動使用場地天數共計 71 天、活動場布天數共計 52 天。
- E. 場館 7 月至 12 月使用人數統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38,330 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14,668 人次、非假日 239,662 人次，約與去年同期（382,207 人次）近似；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

面迴廊供民衆免費參觀，共吸引 86,589 人次前往參觀，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6,641 人次、非假日 79,948 人次，較去年同期（19,540 人次）大幅增加 67,049 人次。

⑧經營管理公有體育場館

- A.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6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及甲仙網球場。
- B. 爲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8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及四維羽球場。
- C. 爲提升澄清湖棒球場經營績效，規劃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計畫，預計於 104 年 3 月完成委外作業，未來將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爲目標。
- D. 爲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 E. 爲完善各場館之設施，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體育署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核定補助本市辦理「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計畫」經費 3,000 萬元、103 年 12 月 8 日核定補助「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經費 2,400 萬元；另持續申請中計畫有 103 年 8 月「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施工經費補助 2,100 萬元。

2. 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

- (1) 103 年 11 月 8 日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假中正高工運動場辦理，舉辦田徑、游泳、桌球、羽球、保齡球、特奧保齡球及趣味競賽等 7 種比賽，共有 113 個學校單位及民間社團組隊參加，參賽選手達 3,327 人，報名參與人數爲歷年來最多的一次。
- (2) 辦理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8 月至 12 月間，計有自由車、籃球、羽球、桌球、手球等 5 項賽事及運動道德與按摩暨傷害防護

研習、體育組長知能研習等 2 項研習活動，計有 487 隊 2,407 人次參加

- (3)辦理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8 月至 12 月間，計有手球、桌球、游泳、硬軟式網球、排球、巧固球、足球、羽球、躲避球、軟式棒球、籃球、帆船、滾球、班際籃球、班際跳繩等 16 項賽事及體育組長知能研習，計有 724 隊 5,278 人次參加。
- (4)辦理棒球相關競賽與交流：9 月至 12 月主辦高雄市第一屆立德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立德盃全國青棒錦標賽、第二屆徐生明全國少棒錦標賽及承辦 103 學年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全國賽等 4 項賽事；另於 11 月 23 日辦理 2014 年台日棒球交流營及 12 月 25 日高雄市辦理日本第 45 回紀念明治神宮野球大會大學部優勝球隊訪台親善交流賽，圓滿成功。

3. 社會體育競賽推廣與交流

(1) 社會體育競賽與推廣

- ①「103 年高雄市市長盃橄欖球錦標賽」：103 年 10 月 24 日至 10 月 25 日、11 月 6 日於高雄市立陽明國中、茄萣國中、新光國小舉行，藉以推廣國民體育、促進身心健康，提升橄欖球運動技術，並鼓勵學生多元學習、發展能力及提升體育運動競賽表現。活動 3 天共辦理 64 場比賽，總計 513 人次參賽。
- ②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經教育部體育署及本府體育處核定專案，包含：「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銀髮運動指導班、新住民運動融合班、運動能力推廣班（共計 15 項）」、「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短期人力、運動小聯盟、運動大聯盟、社區聯誼賽（共計 94 項）」、「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原住民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樂活與運動休閒網（共計 70 項）」。本計畫 103 年度共核結 179 項活動與執行項目，總經費 1250 萬 9731 元，獲體育署年度訪視評核成績「特優」；帶動本市 103 年度規律運動人口率上升至 34.8%，較去年成長 1.2%。
- ③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9 班，計 131 人報名參與。

- ④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為推展本市游泳運動人口，以增進市民身心健康，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3 年 7 月至 9 月共計招收 292 班，計 2,851 人報名參與，較 102 年增加 203 人次。
- ⑤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並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2014 PUMA 螢光夜跑」、「2014 安麗紐崔萊心騎日－高雄場」、「第十三屆 1919 愛走動－富邦 2 邦急難家庭救助計畫（高雄場陪騎）」、「103 年度「相約作公益、作伙逗陣行」、「走出障礙、迎向幸福」千人公益健康健走」、「2014 TOYOTA Family Day 活動」、「La new 健走 50 有我活動」、「2014 城市商旅高雄加油慈善活力路跑」、「2014 4RUN TO LOVE 秋季季公益路跑賽」、「歐都納 2014 全民同登小百岳－遇見三角點」、「2014 skechers 公益健走嘉年華就愛一起走」、「2014 open! Run 氣球路跑」等 10 項活動，計 74,500 人次參加。另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 153 件。
- ⑥於世運主場館辦理多元體育類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2014 第一屆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台灣冠軍足球聯賽」、「103 年全國中等學校田徑錦標賽」、「第 10 屆全國義消競技大賽」、「103 年國民體育日多元系列活動－2014 高雄市體育盛事回顧攝影大展」等，計 33 場次活動，共約 185,866 人次參與。
- ⑦辦理振興棒球計畫：補助本市棒球運動團體辦理棒球競賽、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等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辦理社會乙組棒球賽事共 50 場次比賽、32 隊參賽隊伍，以及 1 場國立高雄大學棒球隊 103 年度暑期訓練營，約 1,653 人次參加。
- ⑧核發體育獎助金：為獎勵本市績優運動選手、教練及體育團體，受理本市選手及教練申請：「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助金，計核發 152 人次、381 項次、獎金 703 萬 8418 元；「103 年全民運動會」計核發 330 人次、442 項次、獎金 1083 萬 8500 元；「國際運動競賽（亞洲運動會等）」獎助金共核發 539 萬 7000 元。另補發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等獎助金 579 萬 2500 元。10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2906 萬 6418 元。
- (2)促進國際體育交流
- ①「2014 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103 年 7 月 12 日至 7 月 20 日期間，於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舉行，為 ATP（國際男子職

業網球協會)挑戰賽系列中最高等級賽事,其等級及總獎金(12.5萬美金)均寫下台灣網球史職業賽總獎金新紀錄;賽制為單打會內 32 籤會外 32 籤、雙打 32 籤,吸引世界百大排名 60 名好手齊聚高雄,盧彥勳選手連續 2 年成功將單打冠軍獎盃留在台灣;另賽事採全程全球線上轉播,提升本市全球知名度,決賽採電視全國直播,獲國內外媒體報導,高度曝光行銷亦成功宣傳本市健康運動城市形象。本賽事累計吸引 3 萬 7,790 人次蒞場觀賽,再度創下陽明網球中心單月進場人數紀錄。

②「2014 世界盃暨亞洲盃相撲錦標賽」:103 年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於鳳山體育場辦理,為相撲界重大國際賽事,於本市同時舉行六大盃賽(含世界盃男/女子組、世界盃青少年男/女子及亞洲盃男/女子組),計有來自全球 30 個國家、260 名選手參與。3 日賽事期間,現場約吸引 7,000 人次蒞場觀賽;另透過網路全程直播,將結合力與美的高水準競技畫面傳播至全世界。

③爭辦國際綜合性運動賽會與國際體育活動:104 年上半年度預計辦理包括「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 VS 黎巴嫩)」(3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2015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3 月 8 日)、「2015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3 月 29 日)等國際賽事。

(二)加強學校環境及衛生教育工作,提供健康學習空間

1.辦理本市健康促進學校計畫

全面推動健康促進學校計畫,以「健康體位(含體適能)與健康飲食」、「視力保健」為重點。

(1)103 年 3 月 10 日及 3 月 14 日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計報名 18 校,積極輔導學校參與認證後有 10 校通過初審,11 月評審結果出爐,左營國小獲得銀質獎,油廠國小獲得銅質獎,其餘 8 所學校獲得認證合格通過。

(2)9 月 25 日、26 日委託總召學校高雄高工辦理「健康促進增能研習」2 場,參加人數計 343 人,並於 10 月 14、15、16 日假三民高中辦理「高關懷學校(視力、齲齒及體位不佳學校)之校長主任座談」,請學校注重學生健康問題,提改善計畫。

(3)本市 10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行成果獲選為 102 學年度「最佳進步縣市政府獎」;另推動「校園正確用藥」獲選為 102 學年度「績優

縣市政府獎」。

- (4) 本府教育局並補助各校齲齒防治費合計 382 萬 3000 元整；偏遠地區學校共 8 個行政區可與牙醫師公會申請巡迴醫療服務，為國小學童進行口檢服務。輔以每校午餐後潔牙達 100%，積極推動之下本市學童齲齒率皆低於全國平均值。
- (5) 視力保健議題學校及配合長庚醫院介入式視力保健研究案透過推動 3010，天天戶外 120 措施與進行行動研究，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 (6) 本府教育局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並辦理揭牌儀式，公告拒菸行動，103 年補助 32 所國中建置禁菸通學步道；並請李副市長主持於河濱國小及小港國中辦理公告發表儀式，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2. 急救教育研習及健康中心相關設備補助

- (1) 急救教育中心預計於 7 月至 10 月分區辦理 4 場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以下簡稱 BLS）複訓課程、3 場學務人員 BLS 初訓課程及 1 場 CPR+AED 增能研習。
- (2) 配合衛福部政策，本市所屬高中職以上學校（共計 3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103 年 11 月至 12 月間，受贈的 AED 共計 98 台，除原廠商提供的 AED+CPR 操作課程，另配合衛生局排定之課程進行訓練，並協助有裝設 AED 的學校進行安心場所認證。其餘學校則請各校所採購或租賃之 AED 保全公司安排課程，進行 AED 之操作訓練。
- (3) 103 年補助學校健康中心相關設備共計 40 校，補助金額共計 206 萬 8500 元

3. 學生團體保險

103 學年度上學期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37 元（政府補助 79 元，學生自繳 158 元），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共計 14,647 人；一般生補助計 202,445 人，共計 217,092 人，補助總經費 1946 萬 4494 元。

4. 學生健康檢查

- (1) 本市 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約共有 77,000 位學生，每人編列 350 元，共編列 2,695 萬元，健檢招標已於 7 月 29 日開標、8 月 14 日決標。且健檢已於 9 月上旬開始陸續執行，並已於 12 月上旬完成。

(2) 103 學年度學生健康檢查劃分 4 區進行招標：

- A. 第一區：三民、前金、苓雅、新興、旗山、美濃、六龜、內門、甲仙、杉林、桃源、茂林、那瑪夏區。
- B. 第二區：旗津、鼓山、鹽埕、左營、楠梓區。
- C. 第三區：前鎮、小港、岡山、燕巢、橋頭、田寮、阿蓮、路竹、湖內、茄萣、永安、彌陀、梓官區。
- D. 第四區：鳳山、鳥松、大樹、仁武、大社、大寮、林園區。

(3) 103 年度健康檢查於 9 月開始執行時，教育局稽核委員採理學現場及實驗室稽核，以查核廠商執行學生健康檢查工作，是否依招標規範標準作業執行以確保健檢品質，俾及時發現問題及時改善。

5. 落實校園傳染病防治

(1) 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2) 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特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並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3) 103 年全國首創針對校園教職員工辦理「校園 X 光車巡迴檢查」，受檢學校約 359 校、受檢人數 9,758 人次，總共檢測出疑似感染肺結核人數共 17 人，持續追蹤中；確診人數 4 人並已治療。本方案補足現階段公教人員健康檢查方案及偏鄉醫療資源之不足，著實已為本市校園肺結核疫病之防範起相當大的功效，以公衛角度觀之，本方案突破已往「被動式」的防疫觀念，採「主動式」的發現潛在染病個案，除能及早發現及早治療，更能大大降低疫病傳染的可能性，有效切斷傳染源，避免造成校園更大的恐慌，減少因疾病的擴大須花費更多的人力與物力來做補救工作，提供健康安全之校園學習環境。

(4) 腸病毒 7 月至 12 月罹病人數 1,516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89 人次。

(5)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學校職員工及家長等辦理各項傳染病宣導如下：校園結核病防治宣導共 254 場次；校園愛滋病防治宣導共 409 場次；校園登革熱防治宣導共 927 場次；校園流感防治宣導共 273 場次。

- (6)登革熱防治：分別透過 8 月 27 日、9 月 9 日辦理 3 場次登革熱防治增能研習，要求學校定期自主巡檢校園熱點，加強衛教宣導，管控疑似疾病，落實校安宣導，且為防範校園群聚案件，請各校留意是否同班有 2 名確診個案，並提醒家長如學生有疑似症狀務必主動告知校方，並儘速就醫，必要時自我居家管理。

6. 學校午餐推廣與執行

(1) 高中職及國中小全面供應學校午餐

本市學校午餐供應總校數 350 校（國小 241 校、國中 79 校、高中職 26 校、特殊學校 4 校），由 255 所廚房供應；公辦公營 297 校、公辦民營 23 校、民辦民營 30 校。

- (2) 103 年 9 月新修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中有關勞動派遣及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之修訂，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3) 擴大辦理經濟弱勢學生午餐補助

①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單親補助、健保補助、身障生活補助、原住民無力負擔、家庭突遭變故及失業家庭子女等，學期中及寒暑假參加學校所舉辦活動之午餐補助。

② 103 年度第 1 學期補助學生人數國中 19,192 人次、國小 25,253 人次，補助金額約 1 億 7612 萬元。

- (4) 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教育局於年度編列 20 萬元委託衛生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食材，全年共抽驗本市 36 校（含被供應 5 校）午餐供應食材中抽檢樣品 67 件，分別依樣品屬性檢測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量是否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標準，檢驗結果有 2 項蔬菜農藥殘留超標，檢出率為 2.9%，較去年檢出率 7.4 % 下降。

(5) 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① 為辦理 103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共 66 校，補助金額 542 萬 8000 元，並於 103 年下授學校剩餘款重新分配 6 校，補助午餐廚房設備更新及改善。

② 爭取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一補助本市小港區國中小學校廚房設備維護更新，共 8 校，補助金額 281 萬 4000 元。

- (6) 足額進用營養師，提升午餐品質：40 班以上學校廚房皆已進用營養師辦理午餐專業業務，103 年度本市共計有正式編制營養師 89 名，約聘用營養師 12 名，並以分配支援區學校方式協助未設營養師學校辦理午餐菜單審查、營養教育、每學期 2 次到校觀察及協助修正午

餐（廚房）供餐流程符合衛生安全規範、到校訪查校園飲品及點心供應符合教育部規範（含員生社販售項目）等專業事項。

(7)維護「學校午餐教育資訊網」，將學校午餐及最新飲食教育相關資訊隨時上傳。內容包括：最新消息、相關研習、教材資源、午餐月刊、學校午餐食材檢驗報告、在地食材暨有機農業…等相關資源，以利學校廣泛使用。

(8)營養午餐食材資訊透明化

①維護「營養午餐資訊管理系統」，以簡化學校開立午餐菜單工作、午餐食材採購單製作、營養師審核支援區學校菜單業務等，以簡化並 e 化午餐工作。

②推動「校園食材登錄服務平臺」，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及食材資料，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

(9)學校員生社販賣食品飲品業務訪視：103 年 11 至 12 月藉由實際訪視了解學校員生社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情形並複查督導改善，設置員生社販賣 27 校。

7. 飲食教育計畫推廣與執行

為提升親師生健康飲食知識、健康自主管理能力，以促進親師生身體健康。本市邀請專家學者、國教輔導團及學校校長研擬「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推動學校辦理校園健康飲食教育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之研習場次如下，104 年將持續推動相關工作。

(1)7 月 2 日、3 日、4 日、6 日、7 日辦理 5 場廚師衛生講習，參與人數 850 人次。

(2)8 月 11 日至 12 日辦理「安全·健康·食在高雄」午餐執秘研習，參與人數 150 人。

(3)8 月 22 日辦理「校長有機耕種體驗」，參與人數 80 人。

(4)12 月 7 日辦理「廚房安全管理及簡易檢測操作訓練」，參與人數 164 人。

(5)11 月 4 日、14 日、28 日、12 月 12 日、26 日辦理 5 場「營養師專業社群研習」，參與人數共 150 人次。

九、本土教育

(一)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雄中、小港國中、建國國小）、客家語（雄女、民族國中、莊敬國小）、原住民（樹德家商、前鎮國中、青山國小）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鹽埕國中、莒光國小）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持續承辦本市推動本土教育之業務。

(二)落實本土語言向下扎根

1. 於 103 年暑期規劃辦理 3 場本土語言認證班，包含兩場閩南語、1 場客家語，以及兩場閩客語初階研習，協助教師本土語言教學專業成長。
2. 於 103 年 7 月 7 日至 11 日假前鎮國中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開設阿美語、排灣語、魯凱語、布農語、太魯閣語、泰雅語、卑南語共計 9 班 108 位學生參加，以期學生通過族語認證，利於其升學保障。
3. 於 103 年 7 月 16 日至 17 日假美濃國中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30 人參加，以期師生通過客家語認證。
4. 於 103 年 7 月 23 日至 25 日假小港國中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150 人參加，鼓勵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認證測驗。
5. 於 103 年 7 月 14 日至 16 日於新莊國小辦理閩南語認證研習，8 月 1 日至 5 日於鳳山區忠孝國小辦理客家語教師教材教法初階研習，提升國小教師在閩南語及客家語的教學專業知能。
6. 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及 26 日假左營國小及大樹國小辦理 4 場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研習，請各校承辦人填報校內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情況，以利統計本市本土語言推動現況。
7. 於 103 年 10 月 18 日假福山國小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增能研習，共計 80 人參加，進行本土教育政策說明以及教學觀察增能研習。

(三)厚植本土教育

1. 鼓勵挖掘本土文化菁英與表演人才，將傳統才藝再創新，辦理文創比賽共 4 場，分別為「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 2 場、「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 2 場、「國中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國中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參與師生共計超過 2,000 人次。
2. 規劃設計本土教育管理系統網站，由各校上傳本土教育資料及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3. 辦理「用咱的母語傳咱的情」本土語言戲劇創作營，邀請閩、客、原不同族群之母語教師共同創作。
4. 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於前金國小辦理「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03

年 10 月 31 日於翠屏國中小辦理國中學生原住民族歌謠比賽，讓學生展現學習原住民歌謠的成果展現，原鄉和非原鄉的孩子皆有機會能相互交流。

5. 於 5 月至 10 月由樹德家商辦理母語拍拍走微電影創作比賽，依國小、國中、高中、社會組分為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其他語言（含外國語言及其他地方語言）報名，共計 68 組隊伍，師生 250 人參賽。
6. 10 月假佛公國小、福安國小分別辦理「教師原住民文化教育研習活動」、「教師客家文化教育研習活動」，提供教師對不同族群文化的深入體驗機會。
7. 7 月至 8 月假屏山國小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鼓勵原住民學生與其他學生共同體驗原住民歌舞之美。
8. 103 年 10 月 22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辦理「高雄市 103 學年度高中職校『臺灣學—網路讀書會』徵文活動」，透過閱讀「臺灣歷史記憶的二十本書」，藉以培養學生對於本土文學的認知與體會，並深植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同與情感；本次活動共計 657 篇作品參與比賽，並擇優選取 183 篇作品予以頒獎嘉勉。
9. 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及 17 日辦理「高雄市 103 學年度中學教師臺灣閩南語教材研習」，並由高雄高中編印「港都青春曲—高雄市高中職臺灣閩南語文學讀本」予本市各高中職學校教師，使其得於課程活動中引導學生學習本土語閱讀樂趣。

(四)發現高雄之美

1. 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由舊城國小承辦「走讀高雄」戶外教學；另辦理柴山生態教育及持續推動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2. 增印閩南語「美麗的高雄」有聲繪本教材及原住民族語「布農創世紀—生命之水」繪本教材/數位教材。
3. 辦理「原住民童謠教材及 CD」編輯，結合原住民地區學校師生及社區耆老共同傳承且編輯創作原住民兒歌。
4. 辦理國中小本土語言教師紅毛港文化園區研習活動，深入體驗在地文化之美。
5. 編列經費 30 萬元配合本市歷史博物館編印「高雄小故事」第 2 期，並持續鼓勵本市各級學校師生踴躍投稿。
6. 由前金幼兒園編輯卡那卡那富族語有聲教材，記錄耆老傳統歌謠，進行後製配樂，製作有聲教材及 CD，提供全市各校教學用途。

(五)推動臺灣母語日及母語週政策

1. 持續輔導高中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每週擇定 1 日為本土語言日，並積極推動學校臺灣母語日延伸為臺灣母語週，提升校園內使用母語之風氣。
2. 於 103 年 11 月至 12 月進行本土教育暨推動母語日訪視，瞭解各校實施情形，並依照訪視結果予以學校獎勵及追蹤輔導，共計訪視國中小及附設幼兒園約 90 所。

十、軍訓督導

(一)全民國防教育多元宣教，凝聚愛國意識

1. 使軍訓人員瞭解相關教育政策及軍訓工作重點，103 年 7 月 9 日至 7 月 11 日假市立新莊高中辦理軍訓人員教官暑期工作研習活動，促進軍訓工作整體進步，計 165 人參加。
2. 103 年 7 月 19 日假左營區蓮池潭舉辦「全民國防教育－自力環保造筏颯英雄」水上活動，以全民運動、全民國防教育及紫錐花反毒運動為造筏特色及宣教主題，打造本市活動正向、健康、活力形象，計 418 人參加。
3. 103 年 8 月 28 日假市立高雄高商辦理軍訓人員授課計畫提報暨教學演示活動，以提升全民國防教學知能，計 227 人參訓。
4. 配合 9 月 3 日「全民國防教育日」，於 103 年 9 月份重點宣導月份，實施本市全民防衛精神教育宣教，共 15 場次，建立正確的全民國防觀念
5. 協助本市國民小學推動全民國防教育，103 年 9 月 29 日至 10 月 9 日假五權國小、新興國小辦理全民國防巡迴宣教－全民國防教育學堂互動式軟體宣教活動，計 600 人參加。
6. 10 月 3 日至 10 月 9 日配合國防部辦理「國軍第 48 屆文藝金像獎得獎作品巡迴展」，藉由參訪國軍藝文展覽，凝聚國人愛國意識，計 198 人參加。
7. 103 年 10 月 3 日配合國防部辦理 103 年「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暨宣導募兵制」走入校園活動，藉由交流互動，增進國防事務的認同，扎根全民國防理念，計 180 人參加。
8. 增進國民小學教師全民國防教育知能，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3 日假中山大附中辦理國民小學全民國防教育補充教材教師研習活動，計 200 人參訓。
9.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愛鄉愛土精神，103 年 10 月 30 日辦理下半年市府機關員工全民國防教育在職增能研習，本市參與人員計 70 人。

10. 推動本市「全民國防心體驗 服務榮民挹關懷」服務學習活動，鼓勵學生利用假日至榮民福利機構參與志願服務，進而對榮民前輩主動付出關懷行動，用心體驗服務學習的真義、挹注關懷早期英勇保衛國家的軍人，103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 180 人參加。
 11. 為使軍訓人員藉由生態探索體驗，從理論講述到實務體驗的歷程，以提升教學專業素養與知能，10 月 30 日及 11 月 6 日辦理 103 年度全民國防教育軍訓教官增能研習活動「野外求生探索暨柴山生態健走活動」，計 192 人參加。
 12. 103 年 11 月 23 日配合國防部辦理「國防知性之旅－左營軍港營區開放」活動，見證國軍精實戰力，支持國軍，計 350 人參加。
 13.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實施，103 年 12 月 4 日假樹德科技大學舉辦 103 年第 4 季地區軍訓人員擴大專業研討活動，強化教官專業成長，計 186 人參訓。
 14. 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工作坊，辦理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種子教官及軍訓教官專業成長活動，提升全民國防教學團隊的教學合作觀念與實務，103 年 12 月 11 日及 12 月 18 日辦理 4 場次 57 人參訓。
 15. 推動本市高中（職）學校全民國防多元教育，103 年 12 月 31 日假「高雄市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辦理軍訓主管參訪活動，鼓勵各校運用本市之史蹟（國防）文物與景點，融入教學課程，計 37 校 55 人參加。
 16. 運用本市所在區域內與抗戰、光復歷史有關之景點，10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一騎郊遊踏查～串聯旗津戰爭景點」種子助教推廣活動，推展多元寓樂全民國防教育活動。
 17. 103 年 7 月 1 日薦報全民國防績優論文及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教學卓越獎選拔，參與教育部複審。
 18.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薦派 18 人次教官參訓教育部輔導知能學分班研習，提升全民國防科教師輔導知能。
- (二) 維護安全無虞校園環境，營造快樂無慮學習園地
1. 落實各校校園事件即時通報作業，並評估本市校安狀況提醒各項加強宣導與防範，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10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重申通報作業及校安注意事項。
 2. 預防特定時期校安事件：針對汛期及寒假期間，103 年 7 至 12 月共 2 次函文本市各級學校加強宣導及防範措施。
 3. 針對「疑似涉入不良組織學生」於 103 年 8 月 8 日邀請少年隊、刑大、

社會局及少年輔導委員會召開「跨局處學生涉及不良組織輔導會議」，追蹤各校輔導情形，研議如何協助學生脫離幫派組織並提供輔導意見。

4. 防制藥物濫用－教育宣導、清查、輔導戒治

- (1) 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已辦理反毒宣講團 145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370 場次。
- (2) 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及機構參訪計 7 場次。
- (3) 本府教育局辦理 103 年度第 2 梯次「特定人員」指定尿液篩檢計 1,291 人，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15 人，檢出陽性率為 1.16%，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 (4) 本市各級學校 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即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95 人，輔導成功計 21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15 人、持續輔導計 59 人。
- (5) 本府教育局訂定「103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實施計畫」，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目前已辦理完 2 場個案研討會計 30 人次參加，1 梯體驗探索活動計 31 人次參予、個案諮商 24 小時、春暉志工到校輔導陪伴計 56 人次及家訪 2 場次）。

5. 建構「校園災害管理機制」

- (1) 為確實掌握校園安全事件，教育局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召集相關科室召開「校園安全會報」共計 6 次，會中逐一分析各校安事件並研討處置及精進作為。
- (2) 由警察局及民政局（社區巡守隊），針對各校危安熱點協助加強巡邏；另由學校或教育局察覺學生違法行為，提供相關情資通報檢、警方，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 36 件次、72 人次。

6. 輔導學生校外生活

- (1) 本市校外生活輔導委員會依行政區域劃分 7 個校外會責任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聯繫相關單位，共同協助各校推動維護校園安全工作。
- (2) 為維護學生校外生活安全，本府警察局少年隊配合教育局排定高中職校（校外會）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共同執行聯巡勤務，103 年月 7 至 12 月校外聯巡勤務總計排定 499 次，參與教官、國中、小訓輔人員及員警共 1,963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835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知悉。
- (3) 每學期由本市學生校外輔導會，邀請警察局、交通局、衛生局、社

會局及教育局各相關科室，共同召開校安座談會，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合作方案。

- (4)為維護學生校外賃居安全，策頒高中職校「校外賃居學生服務計畫」，並請各校依計畫訪視賃居學生，並辦理賃居生居住安全講習及座談等等。
- (5)為維護學生工讀安全，要求各高中職校定期訪視工讀場所，並於工讀高峰期（寒、暑假）前，完成「工讀場所安全查核表」，訪查工讀場所安全狀況。
- (6)修訂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設置要點」，業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於每學年函發各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工作實施計畫」。

(三)推動校園防災教育

- 1.配合教育部於 103 年 9 月 19 日 0921 時實施國家防災日地震避難掩護演練，高中職校演練計 40 校，參加人數計 80,592 人，國中演練計 81 校，參加人數計 98,529 人，國小演練計 241 校，參加人數計 139,143 人，幼兒園演練計 680 所，參加人數計 49,556 人。
- 2.更新防災教育網，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教案）宣導防災教育及資源分享。
- 3.辦理防災種子教師師資培訓：103 年 10 月 3 日、11 月 28 日，分別於英明國中、中正高中辦理「防災教育師資研習」，共計有 252 人參加。

十一、視察與輔導

(一)設置專職國教輔導團，發揮教學輔導綜效

- 1.遴選優秀輔導員，扮演領頭羊角色
為提升領域教師專業素養，結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在七大學習領域、生活課程及四個重大議題（性平、人權、資訊、環境）徵選學有專長、理念清晰、教學績效優異的教師擔任輔導員，提供國中小教師「教學、輔導、研究、服務」等輔導諮詢的角色。
- 2.健全輔導團組織架構，提供領域專業諮詢
設置領域諮詢委員，遴聘專家學者，提供領域教學諮詢與輔導；設置榮譽輔導員，由該領域優秀退休教師擔任，協助課程研發與問題解決。
- 3.成立專門場域，提供教師專業成長場所
善用閒置空間，國教輔導團在龍華國小舊校區建置專門教師研習場域，提供專業舒適研習教室 10 間，辦理各項領域增能研習，104 年 7 月即將搬遷至新莊國小。

(二)翻轉創新，精進教師專業發展

1. 配合教育部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教學品質計畫，持續精進全市性之校長、主任、組長、教師與家長等之理念倡導、專業實踐、評量改進及創新發展等專業成長活動；另鼓勵學校依據教師專業發展需求，鼓勵教師以「精進教學」為主軸成立學習社群，翻轉教師的教學觀念。
2. 辦理領域精進教學研習，著重在活化教學課程、多元評量、教學示例、補救教學的教材研發等，以增進教師專業知能、提升學生學習成效。
3. 培訓領域種子教師，發揮教學加乘功效
執行 103 年度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中小教學品質計畫，辦理領域教師專業知能、教學專業歷程檔案案例分享、專題講演、實作、觀察、教學演示、種子團隊工作坊等動靜態多元之教師教學研究等專業進修研習活動，全年度共計執行共計執行計畫數 187 項，已執行場次數 828 場，參與人數共計 22,202 人次。此外，建構輔導團「知識管理平台」，提供領域教師線上課程下載。

(三)專業宅配，發揮學科領航功能

1. 優質教學團隊，解決教學現場的疑惑
發揮國教輔導團「標竿」精神，進行到校輔導協助工作，提供示範教學以及優良教學方法示例，提升教師教學專業。103 年度下半年全市共計辦理國中小到校諮詢服務 88 場次、199 校。
2. 發揮專業領航，將服務宅配偏鄉
針對偏鄉師資缺乏，非專長授課情形嚴重的學校，進行一對一客製化的服務，藉以提升偏鄉師資的教學知能，103 年夥伴學校共辦理 76 場次，協助 19 校提升教學知能。

(四)教學卓越團隊，翻轉教師的教學思維

1. 聘請區域兼輔（學校教師）、領域召集校長、榮譽督學、退休校長、退休教師共同執行「建構學校卓越教學團隊」計畫。
2. 103 年下半年服務內容 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社會五科為主，領域區域輔導員到校服務進行 3~5 次為原則。
3. 實施內涵：①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②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以「會議研商實施方向→教學演示示例→教師回校實作→透過入班觀察、教學演示與對話討論回饋→成果發表」方式進行，以檢視學校教師教學成效，協助教師提升教學品質。

4.103 年下半年教學卓越團隊共實施 74 場次，服務學校 28 校，受輔教師共 255 位，實施滿意度達 90% 以上。

(五)翻轉學習，建構 Dr.Go 自主學習網

- 1.迎接資訊時代的來臨，學習不再是一成不變的課堂講授，而是教師角色的轉換，學習場域不再是侷限在教室內，透過學生自主學習資源的提供，將改變現場的教學模式。
- 2.目前國教輔導團先建立國小至高中各領域的核心概念，再聘請優秀的教師拍攝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103 年以拍攝完成 555 片。
- 3.Dr.Go 自主學習網不僅可提供學生自主學習之用，亦可提供學習落後的學生補救教學，讓教室內差異化教學變成可能。

(六)放眼國際，開闊師生國際視野

- 1.開闊教師國際視野，提升教學競爭力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辦理「南台灣教育學術研討會」，結合國際教育，邀請中外教師進行專業學術對話。
- 2.兩岸教學觀摩研討，觀摩優秀教師教學實境
每年辦理兩岸教師教學觀摩研討會，103 年和高師大合作，邀請中國大陸高級教師前來實施教學觀摩，提升本市教師的教學能力。
- 3.與英國文化協會共同建置之 T.TET 英語教學網，網站啓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101,939 人次。T.TET 英語教學資源網網站包含英語教學資源網、線上學習網、社群網站及活動花絮四大區塊。英語資源網內亦包含英國文化協會三大網站內容，分類也從國小、國中、高中到成人。四大區塊內容為：
 - (1)T.TET 英語教學資源網：提供多元及互動式的免費學習資源
 - (2)T.TET 線上學習平台：多元化網路課程學習，提供教師培訓、教學互動及學生學習的虛擬教室環境，讓學習不受空間及時間的限制
 - (3)社群網站：國內外教師社群的連結，提供教師彼此間對話機會
 - (4)活動花絮：各活動照片之展現。

T.TET 英語教學網資源多元，內容更豐富，是一個以服務本市英語教師及提供親子共學之平台。

(七)扶弱拔尖，充實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題庫

- 1.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計畫推動，目的在建立本市國中小學生學習進展資料庫，了解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概況，提供本市相關教育計畫研擬之參酌，協助教師了解每一位學生的學習表現與準備度，作

為學生個別化教學方案發展之參酌，提供學校有效教學、多元評量等措施效能省思資訊，強化學生品質精進方案的客觀回饋。

2. 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之領域為「國語文」及「數學」，為求評量公正客觀，提高評量結果分析之準確性，與施測結果運用說明更落實於教學現場，國教輔導團國語文領域及數學領域之輔導員，參與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題庫擴充之命題工作，讓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題庫更為充實與完整，以達到學生學習診斷與進展評量之目的。

十二、總務業務

(一)管理及維護學校預定地美綠化

1. 提供社區民衆及學生更多元休憩及運動場所，未出租或機關借用之學校預定地陸續規劃為綠地，期能提升市民優質生活品質成效。部分則委請鄰近學校代管維護，統一辦理除草維護招標作業，以持續維護預定地之綠美化。
2. 充分使用本市暫無設校計畫之學校預定地，提供市民有更多元更完善的運動休憩空間使用，已建置 23 座簡易球場，且訂定「高雄市學校用地認養辦法」，期以公平、公正、公開原則開放民間團體共同參與認養管理維護。
3. 援中國小代管之文小 1、文小 2、楠梓國小代管之文小 14、仁武區文小 1（安樂東街）、明華國中代管之鼓山區文中小 26 部分面積、七賢國中代管之左營區文中 17 一半面積，分由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藍田慢壘聯盟、欣德股份有限公司、仁武羽毛球協會、雄崗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及新下運動協會認養。
4. 鳳山區文中 14（原編號文中 1）用地由本府辦理財物出租公告，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決標，鳳山區文中小 1 現正辦理續約程序。
5. 部分學校預定地配合政策出借本市其他機關公務使用，以期發揮最大效益。

(二)實施綠色採購

103 年度行政院規定「綠色採購業務」執行目標值比例 90%，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關學校 103 年全年總執行達成率 96%，並繼續督導所屬單位配合辦理，爭取本府榮譽。

(三)辦理防災宣導業務

配合本府消防局辦理 103 年「防火（災）教育及體驗活動」，強化各國民小學防火防災宣導教育，對辦理情形積極認真之學校予以從優獎勵。並分別假前鋒國中、前鎮高中辦理國家防災日主任研習，中正高中、英

明國中辦理防災教育種子教師師資培訓研習。各級學校並於 9 月 19 日辦理複合式災害避難演練，以落實防災教育，提升防災技能。

肆、經濟發展

一、產業服務

(一)中小企業輔導與服務

1. 提供中小企業各類法令諮詢服務、傳達政府政令及各項輔導措施等工作，自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底，辦理「政令宣導說明會」4 場次、「企業管理人才培訓」4 場次、「企業經營講座會」3 場、「企業見學觀摩交流」1 場，受理 568 家中小企業廠商之各項產銷諮詢服務。

2. 賡續辦理「高雄市政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82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3 年底已召開 50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602 戶，計新臺幣 3 億 4872 萬元。

3. 辦理「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3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700 萬元，核定通過 69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33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4. 辦理「高雄市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本計畫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截至 103 年底已實地訪視 169 家廠商，累計訪視 299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29 家企業申請，共 1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1,019 萬元。

(二)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1. 研訂地方產業發展策略

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

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規劃提出第 2 階段地方版本法規建議，持續推動高雄港再造

本市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成立府內工作小組，配合中央規劃進度及產業方向，適時提出地方政府意見。因應中央規劃第 1 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市港合作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並且共同協助招商。此外，為評估高屏地區示範區政策第 1 階段實行效益，及其對於農業與後廠製造業的影響，爭取 10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經濟建設委員會）國家建設綜合評估規劃補助，執行「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 MIT 製造」進行研究。

另為啟動高雄港再造，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吸引人才回流，在高雄港舊港區部分，市府也規劃於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提出申設納入第 2 階段示範區，並發展金融服務（實體財富資產管理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目前相關法規建議條文已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審議中。此外，本府亦配合財政部召開研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有、公營事業土地整合招商會議，並由本府經發局成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持續與區內國公有地主討論。另亦針對整體規劃、開發委託國立屏東大學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中。

3. 辦理「高雄市產經情勢分析與專論」

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專論及重要經濟指標變動分析各兩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

4. 輔導觀光工廠

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富樂夢（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興建中之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目前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5.辦理第 3 屆高雄綠豆椪烘焙大賽

本次競賽分組有商業組及青年學生組，商業組比賽項目有以傳統綠豆椪烘焙製作為主的「傳統組」，以及綠豆椪內餡加入大高雄地區在地農、漁產品的「創意組」；青年學生組則以「愛」為發想的西式烘焙產品做為競賽主題，運用融入大高雄地區農、漁特色食材（如蜂蜜等），開發本市第二伴手禮；傳統組有景田食品等 6 家業者獲獎，創意組有不二家等 6 家業者獲獎。並分別搭配中秋節慶及「高雄國際食品展」，進行行銷推廣。

(三)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72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9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68 家旅館、347 處文化活動中心、115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四)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為發展高雄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於 99 年至 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之場域，本計畫也入選「99 年度青年減飛創意大賽」，並成功爭取經濟部地方產業發展基金補助新台幣 700 萬之經費，再陸續投入內外部資源進行後續硬體修繕及軟體擴充，以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產業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為目標，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自 102 年 5 月起至 103 年底陸續進駐 19 家廠商，資本額共計 3 億 3814 萬元，103 年營業額 4 億 1494 萬元，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400 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營運至 103 年底共累計超過 577 場，約 21,896 人次參加。

二、工業輔導

(一)工廠登記服務

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198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181 件，申請歇業案件 97 件，公告廢止 215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834 家。

(二)工業管理

1.工廠輔導與服務

(1)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

與輔導工作，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計 178 次、裁罰 67 件，裁罰總金額為 217 萬 5000 元。

(2) 為協助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至 103 年 12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受理 758 家，核准 659 家，第 2 階段受理 487 家，核准 437 家。另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7 日通過上開登記之受理時間延長方案，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重新開放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案件，至 103 年 12 月底第 1 階段受理家數 334 家，核准 217 家，第 2 階段已核准 29 家。

2. 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489 件，變更登記 97 件，註銷登記 249 件。

3. 產業園區報編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報編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已併行辦理招商及開發之籌備作業。招商方面，截至 103 年底已完成第 1 次預登記作業，並辦理第 2 次預登記作業；開發方面，已辦理第 2 次公告甄選開發商作業，預計於 104 年中即可完成徵收取得用地辦理開發作業，並提供廠商所需用地。本府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求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4. 民間報編管理工業區

截至 103 年 12 月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公司及芳生螺絲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誠毅紙器、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 4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4 案，預計可開發 173.1 公頃產業用地。

5.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3 年 12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基穎螺絲、國盟及高旺螺絲 19 件，另有秉鋒（二毗）1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6.5 公頃之產業用地。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03 年 12 月已核准馨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

企業、維林企業及維格餅家 8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玉峰窯業 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9.32 公頃產業用地。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 197 家，營運中 182 家，建廠中 7 家，未建廠 8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11 家)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依「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納管家數 180 家，聯接共計 17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2,448 家，共計採集 11,551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71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431 家，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6.98%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九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50 次、其中異常 1 次。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9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10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 (1)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178 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 1,466 公尺，路面坑洞修補 77 處，水溝清淤 5,488 公尺，並完成區內本工西路、本工六路、本工一路銜接本工三路、本工西三路及本工西二路部份路段全面路面更新。
- (2) 園區因既有監視系統故障老舊，於 103 年度完成全區錄影監視系統更新，計重要聯外路口共七處，共設置攝影鏡頭共 41 支(含車牌辨識鏡頭 18 支)，及完成全區光纖纜線設置；區內環保科技大樓同時更新 16 支攝影鏡頭。監視系統建置更新後至 103 年底，共計協助當

地派出所調閱監視影像共 10 次。

7. 污水處理廠修復及污水管線更新

為解決園區內污水設施損壞造成排放污水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標準問題，市府編列 6.5 億元，自民國 100 年度起分 4 年執行修復污水處理廠及更新污水管線。截至 103 年度，污水廠及污水管線工程皆已完工，可使放流水水質達到環保署民國 105 年放流水標準。

三、商業行政

(一) 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 33,687 件，截至 12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 79,793 家，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 10,187 件，截至 12 月止商業登記家數 110,289 家。
2. 提供網路便捷服務，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登記資料清冊。

(二) 商業管理

1. 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取締工作
 - (1) 依據行政院頒「維護公共安全方案」—營利事業管理，由本府經濟發展局執行稽查取締舞廳、舞場、酒吧、酒家等影響治安行業暨電子遊戲場業工作，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稽查 802 家次，其中處以罰鍰者 79 件。
 - (2) 本府加強特定行業管理及營業場所之公共安全，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強例」。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抽查 2,285 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 467 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追蹤改善。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對於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印製各式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文宣供民衆免費索取參閱。

(三) 活絡本市重要展館，發展會展產業

1. 委由方圓會展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改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為止，共舉辦 38 場展覽，1,385 場次會議，283

場其他活動，逐年提升會展活動辦理天數與檔次。

2. 配合高雄展覽館 103 年 4 月啓用，培育本市展會能量，加強改善會展基礎環境，打造獨特魅力港灣會展城市。已設立「高雄市政府會展推動辦公室」並建置會展專責諮詢專線，採一對一專人專案輔導方式，對外提供專業輔導及諮詢服務，積極推廣行銷高雄市會展，以形塑高雄會展形象，爭取大型展會活動到高雄舉辦。
3. 積極向國際推展高雄為會展城市，拓展國際商機，增進與國際會展組織之關係、獲取國際會展趨勢及進行高雄會展目的地宣傳。另辦理高雄會展論壇，以國內產業公協會及學術單位為對象，宣示高雄市政府發展會展產業之決心，讓更多人瞭解高雄的會展政策。
4. 為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於 103 年 11 月籌組「高雄慧聯盟」並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召開「高雄會展聯盟成立大會」暨媒體說明會，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如會展公協會、會議展覽籌辦者、會展場地業，旅館業、旅行業、會展周邊產業、學術團體）共同參加，以增進聯盟成員彼此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四)本市商店街輔導計畫

1. 舉辦行銷活動刺激當地消費力

103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結合當地特色店家，舉辦符合當地人文色彩與產業特色之活動，103 年下半年度配合高雄購物節辦理各項特賣會由旗山老街、南華商圈、南橫三星商圈等 3 商圈辦理行銷活動，以行銷當地特色及商店帶來人潮，及增加消費，使商圈活絡。

2. 輔導當地商圈及社團組織，朝向永續及良性發展

協助各個商圈、社區委員會強化其服務品質，唯有商圈、社區自律才能使商圈之購物方便性、親切度、清潔及購物安全環境保持良好之狀況，市府制定「高雄市商店街區管理輔導自治條例」，已核准設立三鳳中街商圈，賡續協助各街區組織設立。另舉辦人才培訓、觀摩研討會，以相互學習提升商圈品質，增加競爭能力。

3. 導入行動科技化服務提升競爭力

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規劃以體驗情境之設計與實驗場域之協助，並應用新科技來提升經營效率以及開拓新客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且進行有感行銷讓消費者樂於享有便利新服務，除協助組織

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外，更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透過成熟的 ICT 科技加值外，導入網路社群力量帶動當地文化與歷史及鼓勵商圈創新，來使商圈升級。用完善的智慧型手機，藉由 LBS、AR 技術從導覽、體驗、購物各項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方便，辦理 2014 高雄購物節、商圈虛實科技輔導計畫、商店街專業輔導團服務計畫，以消費者的消費需求及消費者行為來設計情境服務體驗，藉由優良受輔導商店產品。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之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裁處新台幣 200 萬元整罰鍰。

2. 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6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3 年完成 42 家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計 33 處，石油業儲油設施 481 處，為落實全市公共安全檢查，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依「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及「自用加儲油加儲氣設施設置管理規則」規定事項，辦理本市石油業儲油設施、自用加儲油設施管理事宜。103 年度配合能源局委辦團隊查核抽檢 5 家自用加儲油設施，業已依查核結果完成改善事宜。

4. 山地鄉（區）家用液化石油氣用戶差價補貼業務計畫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 101 年 1 月 12 日發布之「石油基金補助山地鄉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與運輸費用及差價補貼申請作業要點」，103 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等 3 處山地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 359 萬 6000 元整，實支 207 萬 5820 元整。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 (1)「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市府經發局 103 年 1 月 1 日起截至 12 月 31 日止業已辦理分裝場 13 場暨 201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1,079 支，合格支數為 1021 支，不合格支數 58 支，總合格率為 94.62 %。
- (2)市府經發局 103 年度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11 場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5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業依法辦理後續裁罰事宜。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 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883 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39 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 21 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有 8,469 場所登記。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455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依據天然氣事業法第 50 條第 3 項規定直轄市主管機關對於所轄公用天然氣事業之輸儲設備，每年至少查核 1 次，「103 年度公用天然氣事業經營暨安全管理查核計畫」於 11 月份辦理危機管理及勞工安全教育訓練課程，提升公用事業員工勞安專業知能，於 8 月份召集專家學者針對本市轄內欣高、欣雄、南鎮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查核，並於 11 月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作業演練」，聘請學界專家學者擔任講評人員，透過平時演練，提升天然氣事業從業人員災害防救及風險評估能力。
2.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79,783 戶（含民生用戶為 179,776 戶、工業用戶 7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8,207 戶（民生用戶民生用戶 8,154 戶、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3,817 戶（含民生用戶 67,441 戶、工業用戶 376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5,807 戶（含民生用戶 255,371 戶、工業用戶 436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5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
-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 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自來水公司 103 年度 1 月至 12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 51 公里（51,075 公尺），經費 4 億 4724 萬元。

(五) 推動綠能產業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 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 (2) 截至 103 年 12 月計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共僱用 169 人，103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達 3 億元以上，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 (3)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及專利 13 件，計有天成元有限公司取得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12 萬元、金鼎綠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創新服務憑證 30 萬元、景發鋁業有限公司取得本府地方型 SBIR 計畫 65 萬 5 千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與策略性貸款 100 萬元。
- (4) 103 年協助興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明專利「可組裝不同發光元件之燈具裝置」及協助申請並取得新型「投射燈的反射罩結構」專利、協助天成元有限公司申請並取得專利名稱「沖泡壺結構」及「家用分離式次氯酸鈉消毒液產生器」、協助瑩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並取得專利名稱「具冷卻系統之木料造粒機」。
- (5) 103 年 12 月 31 日位於福德大樓之本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

中心完成階段性任務退場，後續並整合於中小企業重點產業輔導方向調整，持續推動高雄市綠能產業。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1) 自 103 年度 7 月 14 日起，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41 件，裝置總容量計 1,892.07KW。

(2) 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推動大愛陽光社區建置，已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40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175.15 瓩，年均發電 158 萬度，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844 公噸。

(3)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3 年底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8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4,297 萬元，第四類案件 116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5,346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9,643 萬元。

(六) 推動本府所屬機關學校節約能源措施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市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103 年度 6 月至 9 月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

(七) 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3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解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11 處，尚餘 41 處待處理，104 年預計解除列管 7 處。

五、招商業務

(一) 招商引資，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1. 辦理招商說明會、接待國內外企業參訪與投資服務會議

與行政院聯合招商服務中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

高雄軟體科技園區、財政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等聯合辦理國內招商說明會 103 年度至 12 月底合計約 23 場次。

2. 接待國內外企業參訪與投資服務座（洽）談會議

接待國內外廠商、多國官方代表參訪拜會等，依來訪者目的，介紹本市投資環境，期望日後有機會至本市投資，103 年度至 12 月底合計約 110 場次。

(二) 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德國漢威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德國第一大汽車扣件製造商德國漢威（HEWI）103 年 9 月 15 日於南部科學園區高雄園區舉行亞洲漢威螺帽（股）公司開幕典禮，初期投資 300 萬元、增加 10 名就業機會，預計 104 年初投產，加入高雄螺絲產業聚落。

2. 鴻君科技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亞洲最大人工牙根製造廠，鴻君科技（股）公司 103 年 11 月 16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啓用典禮，鴻君公司預計投資 2 億元、109 年營業額上看 7 億，創造 300 個以上就業機會。

3. 鴻海集團與群創光電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鴻海集團與群創光電 103 年 11 月 20 日共同宣布投資南科高雄園區 8.5 代廠案，投資案總金額約 800 億元，預計 105 年 4 月投產，創造約 2,300 個就業機會。

4. 日商磊客思科技高軟投資案

日商磊客思科技（股）公司 103 年 11 月 24 日於高雄軟體園區舉行開幕典禮，預計投資 500 萬元。經本府持續努力下，已成功吸引從事系統軟體開發業者磊客思科技進駐，磊客思科技係第一家進駐高軟之日商，期盼該公司將日本的經驗整合高雄的防災警報系統建置，透過與本市產官學研相互合作，藉此可望提升高雄地區防災應變能力。

5. 緯創資通投資案

緯創資通（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進駐高雄鹽埕埔站捷運共構大樓設立「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為提供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物聯網和智慧醫療等服務，扮演關鍵技術研發角色，預計投資 5.7 億元、提供 200 個工作機會。

6. 智崴資訊與日商講談社合資設立公司案

日本株式會社講談社與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3 日成立合資公司及製作委員會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將成立合資公司，

將日本知名的內容題材肖像權導入台灣，進行周邊商品的開發與發行。同時雙方也將共同出資於日本成立製作委員會，發展成為台日優勢互補製作委員會組織，分散雙邊在開發製作動畫上的風險。

(三)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於 101 年度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等獎助措施，施行以來，為強化本市產業發展之能量，使資本密集之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更多企業於本市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等項，於 104 年度修正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納入重點發展產業，營運總部遷入等獎助申請資格條件，現正配合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朝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結構調整。
2. 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累計核准 100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 (1) 總投資金額 223 億 2652 萬元。
 - (2) 創造就業機會 8,164 人。
 - (3)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86 億 3234 萬元。
3. 本府經發局 103 年度自 4 月 17 日，依據獎投新法公告受理補助獎勵案之申請，103 年度總計受理 1 件研發獎勵申請案、9 件投資補助申請案，業於 10 月 3 日前召開 5 次工作小組會議、2 次審查會議，駁回其中 2 件投資補助申請案，審議通過 1 件研發獎勵申請案、7 件投資補助申請案，核准金額共計 8,508 萬元。

(四)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為有效掌握本市可供投資土地相關訊息，俾協助潛在投資廠商有效率之取得合適之投資用地提高招商效率，爰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該資料庫主要係盤點本市可供潛在廠商投資之土地，予以彙整、分類，再針對土地面積、公告價格等項目設定篩選條件，並定期更新，可提升閒置產業用地供需雙方之媒合效率，有效協助潛在投資廠商降低蒐尋成本，及加速評估投資之可行性。本資料庫截至 103 年度 12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030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52 批次。

(五)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 和發產業園區報編案

協助與各局處溝通、協調，103 年 7 月 17 日核定完成報編。

2.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公司在高雄發展研發中心、企業總部相關事宜，成功爭取該公司變更登記為高雄公司，並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國峰（路竹）工業區報編案

取得各局處行政協助，103 年 7 月 20 日核定完成報編。

4. 天聲公司（路竹廠）建廠案

取得各局處行政協助，103 年 11 月 4 日量產。

5. 宇揚航太產業園區報編案

協助其釐清土地變更問題及台糖土地租約疑慮，並協調各局預審相關書件，順利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申請報編。

6. 芳生螺絲（岡山廠）建廠案

協助處理工廠 103 年 9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2 月 25 日試量產。

(六)優良日商表揚典禮暨台日產業發展說明會

103 年 12 月 22 日，本府舉行第 5 屆優良日商表揚典禮，本次獲選 5 家優良日商，台灣三美、大寶精密，在高雄投資設廠都超過 45 年、太洋化成為全台唯一專業生產「離子交換樹脂」製造商、岡崎工業生產「溫度（熱）感測器」為產品領導廠商、聚惠工業專業生產「機車用消音器」逾 30 年，為台灣機車製造重要零件供應商。另本府也頒發特別獎予台灣日本人會高雄支部，表彰其長年服務高雄在地日本企業及對 81 氣爆災區的關懷。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 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執行 2,089 場次，勸導改善 328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 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103 年度辦理鼓山第二公有市場退場，自 103 年 5 月 31 日起停止使用，已完成退場補償金發放。為擲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公、民有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3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本市鼓山第三、鼓山第一、果貿、哈囉、大寮大發、新興第一、岡山文賢、旗山第一、楠梓、鳳山第一、鳳山第二、旗后觀光、武廟、苓雅、林德宮、中興、七賢大樓等計 17 處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3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本市興中、三和、建工、博愛、順盛、亞洲高雄城等計 6 處市場，期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3.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計畫

武廟市場立體停車場新建工程已完工，預定 104 年 2 月底前移交交通局接管，不僅可改善苓雅區武廟市場周邊停車需求，亦可帶動地方更多商機。

(三)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籌設申請、邀集相關單位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103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夜市、六合二路、三山國王廟、大仁路等計 4 處攤集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四) 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 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得標廠商「新榮停車場」，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租，租期 1 年，得申請換約續租 2 次，各次以半年為限。

2. 鼓山第一市場 2 樓標租案

得標廠商「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103 年 5 月 23 日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完成簽約，租期 6 年，場域預定規劃作為「高雄市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設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區聯合辦公室、身心障礙者日間小型作業所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等單位，提供弱勢市民更多社會福利服務。

3. 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3 年 11 月 14 日開標決標，得標廠商「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租期 3 年，104 年 2 月 4 日已完成契約公證。

(五) 食品安全配合調查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食品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及公有市場調查食品來源，103 年度已調查熱狗、臭豆腐、醬油、蜂蜜、黑輪、丸子、食用油、生鮮蔬果、醋、番茄醬、麻油及香油等 12 項類別資料；另將持續輔導八大夜市管委會進行食安系統登錄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

七、高雄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 高雄市石化氣爆受災店家 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

高雄市石化氣爆導致前鎮區、苓雅區部分道路嚴重毀損，影響部分店家或攤販正常營業。為協助氣爆受災店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特訂定「高雄市政府發放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店家/攤販影響營業慰助金執行計畫」發放慰助金，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發放 2,226 份。另為協助氣爆路毀路段受災店家復原，減少因氣爆重建，難以營業所致損失，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氣爆重建期間營業影響暨租金慰助計畫」，發放營業慰助及營業場所租金慰助，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發放 714 份，共 2,940 份，合計新台幣 1 億 5349 萬 6350 元。

(二) 81 石化氣爆受災貸款

104 年 2 月 5 日召開 81 石化氣爆受災貸款第 4 次審查會，本次審議通過 10 件，金額 1,630 萬元，累計審議通過件數計 54 件，累計核貸金額 1 億 5780 萬元，截至 104 年 2 月 9 日止高銀已核撥金額計 1 億 1920 萬元。

(三) 「百萬好禮、千萬感激－高雄經濟再起」商業振興方案

為協助受氣爆影響營業店家，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04 年 2 月 8 日，辦理「321 高雄讚起來！」振興商圈活動，以三多、二聖、一心、凱旋等路段為主，並擴大及至周邊店家辦理促銷活動，活動內容並將結合店家共同參與，透過不同主題的促銷優惠，讓民衆不僅能消費享好康，同時也能幫助、回饋合作店家，讓高雄重新「讚」起來！

伍、海洋事務

一、海洋行政事務

(一) 辦理高雄市轄海域環境監測

依「海洋污染防治法」辦理市轄海域環境監測，每季執行海域環境採樣作業 1 次，全年共 4 次。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完成 2 次作業，範圍涵蓋市轄海域共 36 個監測點，監測類別項目有水質、水文、底質及生態等。

(二) 執行市轄海域環境稽查

建擘縝密海污稽查機制，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執行海域稽查 18 次、陸域

稽查 19 次、空中稽查 1 次，專案稽查 76 次。

(三)有效應變重大海洋污染事件

中油公司前鎮儲運所於 103 年 8 月 31 日在高雄港 62 號碼頭輸送精製樹脂液至香港籍 Tiger Winter 號化學品船時洩漏至高雄港海域，致使本市海域受到污染並造成旗津居民的健康影響，經本府海洋局積極匡督相關單位投入應變，遂於最短時間內完成清除工作，並於 103 年 9 月 11 日依據海洋污染防治法第 42 條規定裁處罰鍰新臺幣 100 萬元整。

(四)辦理海嘯災害防救

1.辦理海嘯災害模擬演練

為增進海嘯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單位人員之應變能力，落實海嘯災害應變中心運作機制，於 103 年 12 月 9 日上午分別邀集海巡署南巡局、國軍救災單位、中油、台電及天然氣等公民營事業機構、本府各防救災相關局處等共計約 38 個單位，辦理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藉由演練，將有助於提昇海嘯災害防救時效及熟練相關應變作為，以降低災害損失。

2.辦理海嘯防災教育及宣導

為加強海嘯防災宣導，讓民衆及臨海地區學校學生對海嘯災害有更深的認識，自 103 年 7 月至 10 月份分別於永安區、梓官區及茄萣區等國中小學校共辦理 3 場海嘯防災教育宣導，教育訓練內容針對海嘯防災避難之應變原則之講解及問題說明，並於 7 月 25 及 26 日於旗津音樂祭辦理海嘯防災宣導，讓在地民衆瞭解海嘯發生時之應變作為，對爾後防災工作更有助力。

(五)持續出版海洋文化教育相關刊物

為行銷推廣本市海洋產業及文化，103 年 12 月份出版「海洋高雄」期刊第 39 期 1,350 冊。

(六)「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

為積極推廣海洋環境教育及在地的漁業文化，與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共同辦理「海洋環境教育－校園巡迴列車」活動，將豐富多元的海洋新知帶進高雄市各行政區，更深入偏遠之原鄉地區，使高雄市學齡兒童瞭解海洋環境生態與資源保護的重要性。自 103 年 7 月至 10 月止，巡迴 16 所小學，總計上課人數約有 1,250 人。

(七)辦理魚苗放流

為培育沿海高經濟漁業資源，增加漁民收益，協助台灣漁業永續發展協會於 103 年 7 月至 11 月間在中芸漁港及永安區漁會附近海域施放布氏鯧

鰻及黑鯛魚苗共 56 萬尾，以增加本市沿近海漁業資源。

(八)輔導「陽明海運文化基金會」經營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

陽明高雄海洋探索館位於旗津漁港自由長堤，該館展示內容包括海洋意象、文化、環保等特色主題，深入淺出介紹藍色海洋多樣面貌，喚醒民衆對海洋環保的意義。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參觀人數計 34,442 人。

(九)開放「高雄市漁業文化館」宣導本市漁業知識及文化

爲提供學童戶外教學及提供遊客了解本市漁業產業，於本府海洋局之漁民服務中心地下一樓建置「漁業文化館」，文化館內設置鮪魚館、魷魚館及介紹本市拖網、沿近海漁業、水產加工及水產養殖等漁業產業，透過展示品及導覽簡介使社會大衆更加了解台灣漁業現況、漁業產業、漁業與生活、科學關係等知識，並對本市漁業產業文化之發展及重要性有更進一步之瞭解。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有 4,737 人次參觀。

二、海洋產業輔導

(一)發展遊艇產業

1. 推動南星遊艇產業園區

因應本市遊艇產業發展，本府海洋局正積極推動南星計畫區成立「高雄市南星計畫遊艇產業園區」，園區開發依「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委託公民營事業方式辦理，原分二期開發，惟第一期園區報編作業經環保署於 102 年召開三次專案小組及二次環評大會審查環境影響說明書後，決議應進入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本開發案正採全區報編開發方式並適當縮小開發規模續爲推動，相關報編申請書件已陸續撰擬完成，預訂於 104 年 5 月向經濟部申請報編。

2. 輔導遊艇產業

103 年 7 至 12 月份，遊艇外銷產值約新台幣 25 億 9300 萬元，另根據國際知名之遊艇產業雜誌 ShowBoats INTERNATIONAL 針對世界各國 80 英尺以上遊艇訂單的最新統計，2015 年台灣接單總長 5,312 英尺，台灣連續 3 年名列全球第 6 大、亞洲第 1 遊艇製造國，其中高雄地區遊艇廠接單長度達 4,851 英尺，佔全台接單長度約 91%，高雄卓越的遊艇製造實力讓台灣成爲全球遊艇知名製造國，本府海洋局將持續輔導遊艇產業，持續發展高雄市海洋藍色傳奇。

(二)提供完善遊艇活動環境

1. 擴大遊艇泊地

2014 臺灣國際遊艇展後引發購艇休閒熱潮，國內遊艇停泊空間更顯不足，本府海洋局刻正研擬「高雄市遊艇碼頭新建計畫」，內含「鼓山漁

港新建遊艇碼頭之規劃設計及工程案」、「鳳鼻頭漁港及鄰近船渠間開發遊艇碼頭之可行性規劃案」及「高雄市興達漁港設置遊艇碼頭計畫」，盼有效提升本市遊艇席位。

2. 辦理法規鬆綁事務

為推動我國遊艇產業發展，促進國民海上活動風氣，有關簡化遊艇進出商港程序所涉修法條文，經本府海洋局積極敦促交通部航港局等相關單位辦理相關法規鬆綁工作，航港局將儘速辦理「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修正草案預告程序，以陳報交通部完成法制程序，俾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前公告施行，另有簡化新造遊艇申請出海試俾作業程序，航港局船舶組將檢討簡化申請文件及流程，並由該局港務組及企劃組共同研議將申辦作業納入 MTNet 系統管理，訂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前完成。

(三) 推動郵輪產業

1. 103 年造訪高雄之郵輪達 45 艘次，共計郵輪搭載遊客 130,874 人次進出高雄港，已超越 102 年全年 48,888 人次之紀錄，103 年度來訪郵輪數及遊客數突破歷年最高紀錄。

2. 行銷高雄郵輪母港

103 年 8 月 29 日至 9 月 1 日參加「2014 台中國際旅遊嘉年華」，推廣郵輪、遊艇等相關海洋產業成果，行銷「太陽公主號」高雄郵輪母港行程；再配合「太陽公主號」高雄郵輪母港首航行程，全力協助高雄港務分公司開啓 9-2 倉庫供郵輪旅客通關。另爭取 2015 年「鑽石公主號」開關以高雄—日本雙母港之「fly-cruise」海陸空三重遊程，輔導業者行銷及推廣事宜。

3. 協助國際知名海上圖書館郵輪望道號於 9 月 13 日至 24 日來訪高雄，形塑高雄港為國際郵輪泊靠港之友善形象。

4. 為推動海峽兩岸郵輪經濟圈，本府海洋局於 12 月 8 日至 13 日與高雄市國際郵輪協會、台灣遊艇工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觀光協會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組團拜會北京、天津及廈門等郵輪及遊艇管理部門，建立兩岸郵輪及遊艇溝通管道。

(四) 提供民眾海洋休閒場域

為開放西子灣南岬頭沙灘，提供民眾賞景場域，經本府積極與中山大學協商並興建西子灣南岬頭景觀步道，自 99 年 2 月 14 日起，免費開放民眾進入該沙灘地觀賞西灣美景，經統計，103 年 1 月至 12 月底止，計有 457,408 位遊客前來賞景。

(五) 「海陸雙拼 漁遊高雄」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藍色公路開航由海洋局、交

通局、高雄市輪船公司及梓官區漁會推動高雄港至蚵子寮漁港海上藍色公路，業於 10 月 10 日辦理首航，為持續推動，本府海洋局協調雄獅旅行社規劃套裝行程，廣受市場歡迎，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有 2,283 人參加遊程。

(六)辦理「海上三鐵」推動水上遊憩

推廣水域休閒活動，103 年 7 月首度辦理「興達海上三鐵」認證活動，安排獨木舟、重型帆船、風浪板體驗，水上運動概論、實作與認證，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200 人參加體驗。

(七)辦理台灣鯛契作發表會

高雄市漁業產業興盛，水產養殖業亦為全國重要生產縣市，為結合本項優勢並確保水產加工廠、飼料廠及養殖戶三方權益，媒合允偉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泰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路竹區台灣鯛養殖業者簽訂契作合約，輔導三方合作，共同生產高品質之台灣鯛，並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辦理台灣鯛契作發表會，提供民衆採購優質台灣鯛產品並輔導養殖漁民蓄養台灣鯛，增加收益。

(八)「時令海味雄蓋青」輔導相關餐廳業者開發創新料理

為推廣本市沿海各區之特色漁產品，鼓勵餐廳業者使用在地時令漁產，開發創新料理，拓展產業通路及提升在地漁產特色，推廣「在地漁產、產地直送」概念，輔導餐廳研發特色料理並建立「高雄海味」水產網路行銷平台，提供民衆多樣選擇。

(九)「雄讚海味賞」建置網路行銷平台

建置高雄水產品優質產品商城購物平台，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在高雄海洋科技大學辦理發表會，民衆可由高雄海味商城採購高雄優質水產品。

(十)推動高雄遊艇休閒產業

為推廣本市遊艇休閒遊憩活動，積極促成亞果遊艇俱樂部擇定高雄展覽館後方水域（亞灣遊艇碼頭）於 103 年 10 月份正式對外營業，亞果遊艇俱樂部為全台第一家專業遊艇俱樂部，對遊艇休閒活動有興趣的人可以加入會員付費方式從事遊艇休閒遊憩活動，加速本市遊艇休閒產業鏈之建立。

(十一)行銷台灣國際遊艇展

為宣傳「2014 台灣國際遊艇展」辦理成果並為利 105 年 3 月 10 至 13 日辦理之第 2 屆台灣國際遊艇展行銷招商之用，於 103 年下半年度籌畫拍攝「遊艇產業 高雄耀航」行銷短片，該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完成簽約，預定於 104 年 6 月底完成拍攝事宜，將藉由該影片全力行銷高雄市遊艇產業，提昇高雄海洋城市，遊艇友善之都意象。

三、漁業輔導

(一)獎勵休漁

- 1.國內基地：103 年度國內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3 年 7 月 1 日受理申請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計有高雄、小港、興達、林園、彌陀、梓官及永安區等 7 區漁會，共 1231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 1208 艘，核發之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1990 萬 5700 元整。
- 2.國外基地：103 年度國外基地漁船獎勵休漁，於 103 年 7 月 1 日開始申請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 61 艘本市籍漁船提出申請，審核符合資格者 13 艘，核發獎勵金額共計新台幣 2381 萬 300 元整。

(二)加強對外漁業合作

依「對外漁業合作辦法」，輔導本市籍漁船參加國外漁業合作，拓展作業漁場，103 年 1 月至 12 月底，協助本市籍漁船受理對外漁業合作計 13 國，取得入漁執照計 291 艘次。

(三)大陸船員管理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底，辦理前鎮漁港遠洋漁船原船大陸船員安置計 249 艘共 900 人；委託他船暫置管理計 69 艘共 159 人。

(四)外籍船員管理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底，受理遠洋漁船僱用外籍船員報備 594 艘次，僱用外籍船員計 5,662 人次。

(五)辦理 103 年度漁船筏收購解體計畫

103 年度漁船筏收購經本府海洋局初審通過漁船 1 艘、漁筏 16 艘，收購所需經費新台幣 1864 萬 6900 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完成漁船筏主機搗毀，12 月 3 日完成驗收且相關執行成果已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奉農委會漁業署同意備查在案，收購費用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轉發漁民。

四、漁會輔導及漁業推廣

(一)開拓「高雄海味」漁產品通路

爲因應現代飲食習慣並拓展行銷通路，讓全國民衆能以最便利方式品嚐高雄新鮮海味料理，高雄市政府首度結合全家便利商店開發「高雄海味」系列鮮食，並於 103 年 8 月 20 日起透過全家便利商店全台 2900 家門市通路銷售，24 小時提供全台民衆高雄味的海鮮產品。此外，更於 103 年 9 月 17 至 11 月 11 日推出「高雄海味預購型錄」，彙集生鮮魚貨、熟食產品、休閒零嘴及優質伴手禮等多達 30 項各式水產精品。

(二)辦理「高雄海味*全家便利商店」記者會

高雄市政府與全家便利商店攜手合作，結合高雄城市代言人—五月天，於

103 年 8 月 29 日舉行「高雄海味×全家便利商店 全國第一」記者會，將高雄美味漁產品全面推廣出去，透過強勢行銷通路幫助高雄漁業，讓更多國人享用高雄在地的新鮮海產。

(三)辦理「2014 高雄秋刀魚季」活動

為推廣秋刀魚的營養價值及美味，高雄市政府特結合魷魚公會及魷魚基金會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假高雄市漁民服務中心舉辦首屆高雄秋刀魚季，共同行銷高雄生產的優質秋刀魚，當季鮮嫩肥美的碳烤秋刀魚 2014 尾免費提供民眾品嚐，成功行銷宣傳高雄大宗漁獲物。

(四)2014 高雄國際食品展設置「高雄海味」專區共同行銷

「2014 高雄國際食品展覽會」於 103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在高雄展覽館舉行，本府特別整合高雄市轄內十餘家優質水產廠商，共同籌組「高雄海味」專區，展售多元優質的水產品。

(五)拓展高雄市轄區石斑魚國外市場

本府與台灣區冷凍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共同參加 9 月 2 日至 4 日於香港舉辦的「亞洲海鮮展」，積極開拓香港和亞太地區海外市場，並於現場展示冷凍石斑魚相關產品。

(六)輔導產銷班企業化經營

為加強輔導漁業產銷班組織企業化、資訊化及制度化，以創新經營的理念，有效提高漁業生產率及競爭力，發揮領航示範效果，本府積極協助所轄產銷班參加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舉辦之 103 年度「績優漁業產銷班」選拔。本（103）年全國 6 個得獎產銷班中，高雄市即囊括二個班，即彌陀區水產養殖產銷班第 5 班及永安區石斑魚產銷班第 14 班，成績相當亮眼。

(七)辦理 103 年度「建立高雄市水產品標章品牌」計畫案

101 及 102 年度共輔導 23 家水產養殖戶及 27 項水產加工產品通過認證標章。確保本市水產品安全衛生並提昇產業品質，103 年度新增通過認證水產養殖業者 8 戶（11 品項）、新增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 家（3 品項）。截至 103 年底通過認證續約及新增水產養殖業者 20 戶（26 品項）、通過認證水產加工業者 15 家（27 品項）。

(八)完成 103 年養殖漁業放養量申（查）報作業

依據「養殖漁業放養量申報作業及審查辦法」規定，輔導養殖業者於 5 月 31 日前至所屬區公所辦理放養量申報，另由本府海洋局查報人員針對未進行申報之魚塭進行放養量調查作業至 12 月 31 日止，養殖漁業申（查）報共完成 2,744 戶，魚塭面積達 3,305.12 公頃，魚塭口數計 8,910 口。

(九)辦理岡山魚市場遷建作業

「岡山魚市場遷建規劃」計畫業於 103 年 9 月完成成果報告書，預定 104 年辦理土地徵收先期作業及魚市場建物之規劃設計。

五、漁港管理

(一)推動興達漁港整體開發計畫

為推動興達漁港整體發展，將興達漁港遠洋泊區劃分為「遊艇觀光商業區」及「海洋產業發展區」，後續自遊艇觀光商業區劃分出「修造船區」，共計三區，將採分期分區進行招商；102 年獲財政部補助執行「遊艇觀光商業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委託 BOT 可行性評估計畫」，業於 103 年 12 月結案，後續財政部同意補助海洋局辦理先期規劃暨招商計畫，預計 104 年底可進行遊艇觀光商業區公告招商。有關修造船區目前海洋局刻正積極向農委會爭取將修造船廠納入促參法之農業設施範疇，期望以更好的招商條件吸引廠商投資。另財政部 103 年補助本府海洋局辦理海洋產業發展區民間自提 BOT 案，海洋產業發展區已有民間廠商於 103 年 7 月自行提案遞件申請，目前已完成初審及再審作業，倘程序執行順利預計 104 年 7 月可完成簽約。興達漁港各區開發案的推動，將帶動地方經濟、促進產業活絡並推動週邊地區發展。

(二)辦理本市漁港計畫及漁港區域劃定修正工作

為利漁港管理工作，縣市合併後即進行本市轄屬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劃定及漁港計畫修訂工作，業於 103 年 6 月 9 日依漁港法規定，完成本市白砂崙、永新、彌陀、蚵子寮、鼓山、旗后、旗津、中洲、上竹里、鳳鼻頭、港埔、中芸及汕尾等 13 處第二類漁港之漁港區域劃定說明及漁港計畫書之公告程序。

(三)辦理本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

103 年度動用災害準備金 580.7 萬元，辦理高雄市轄各漁港浮木、漂流物清除處理工作開口契約案，於 103 年 4 月 24 日簽約，以因應颱風侵台後大量浮木、漂流物等流入漁港港區，俾維護漁民生命財產安全，該 103 年度清除漁港浮木、漂流物，計 2,630.53 公噸。

(四)辦理漁港區清潔維護及綠美化工作

為提昇本市各漁港管理及清潔維護，本府 103 年度編列公務預算，同時爭取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管理之人事費及清潔維護業務費，辦理本市各漁港港區環境清潔維護工作。另為加強各漁港環境清潔與景觀維護工作，持續辦理港區植栽之養護，並加強漁港景觀公廁清潔維護，提供遊客及漁民優良使用空間。

(五)辦理漁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

鑑於本府近年來針對本市轄管漁港執行港區不明物資及無籍船筏強制清除工作成效良好，為加強港區秩序及維護漁港環境觀瞻，並避免登革熱病媒蚊孳生，仍持續辦理港區廢棄物清除工作，另為避免無籍船筏遭非法利用，並維護有籍船主停泊之權益，亦針對港區無籍船筏執行強制清除工作，以有效解決該等船筏長期佔用船席之問題。

六、漁港建設

辦理本市各漁港修建及景觀再造，本市計有前鎮漁港等 16 處漁港，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共計 18 件，漁業署委辦及補助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工程計 6 件，工程經費為 4,484 萬元（漁業署補助經費 2,441 萬元，本市配合經費 2,043 萬元），本市自籌經費辦理之漁港設施新建及維護、漁港疏濬及景觀綠美化工程計 7 件，工程經費為 7,700 萬元，水保局委辦漁港設施維護工程共計 2 件，工程經費為 1,150 萬元，本府農業局委辦農路改善工程 2 件，工程經費為 744 萬元，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裝修工程 1 件，工程經費 7,500 萬元，以上工程總計工程經費為 2 億 1978 萬元。工程項目如下：

(一)本府預算漁港工程部分

- 1.興達漁港沿近海區漁港碼頭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 2.興達漁港近海泊區吊筏機新設工程。
- 3.蚵子寮漁港下層碼頭改善工程。
- 4.蚵子寮漁港疏浚工程（包含泊區垃圾清除）。
- 5.蚵子寮漁港舢舨碼頭上架場改善工程。
- 6.旗津漁港北堤護欄及景觀更新等工程。
- 7.汕尾漁港疏浚工作。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委辦及補助工程

- 1.永新漁港疏浚工程。
- 2.永華養殖漁業生產區一草田溝魚塭排水改善工程。
- 3.彌陀漁港漁民活動中心修繕工程。
- 4.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 5.前鎮漁港卸魚棚延伸工程。
- 6.中芸漁港疏浚工程。

(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工程

- 1.興達港情人碼頭北側廣場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2.興達港情人碼頭景觀步道二期改善工程。

(四)本府農業局委辦農路改善工程

1.永安區魚塭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工程。

2.彌陀區魚塭道路及相關附屬設施工程。

(五)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台灣海洋科技研究中心委辦海洋中心總部辦公室、海五營運與研究創新區裝修工程。

七、漁民福利

(一)辦理動力漁船保險補助

依據「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動力漁船保險補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本市籍 100 噸以下漁船保險，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計 143 艘次投保，補助保險費共計新台幣 2,880,845 元。

(二)辦理漁業災害救助

依據「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暫行辦法」及「高雄市漁業災害救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漁業災害救助，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辦理漁民災害救助計新台幣 145 萬元（漁船沉沒 1 艘，人員失蹤 1 人，死亡 1 人）。

陸、農 業

一、農產行銷輔導

(一)農產運銷

1.開拓農產品多元通路

(1)輔導農民團體建立國產水果品牌，實施蔬果共同運銷

①輔導轄內農民團體（農會、合作社場）辦理蔬菜、水果共同運銷，供應國內各批發市場，提升市場佔有率，推動水果共選共計，增加運銷效率，使其達運銷經濟規模，降低運銷成本。水果共同運銷 103 年 7 月至 12 月供應 18,996 公噸，蔬菜共同運銷 103 年 7 月至 12 月供應 9,430 公噸。

②爭取中央補助轄內農民團體（阿蓮區農會、梓官合作農場、甲仙地區農會、內門區農會、燕巢青隆果菜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大樹蜂產品運銷合作社、保證責任高雄市大漢農產運銷合作社、大社區農會）運銷集貨、運輸冷藏、加工相關設備，以改善運銷機能強化運銷效率。

③輔導燕巢農會－蜜棗、大樹農會－玉荷包 5 斤盒、阿蓮農會－高雄 11 號珍蜜蜜棗、大社農會－台灣蜜棗、美濃農會－美濃紅豆 4 入禮盒、內門農會－羅漢門花釀龍眼蜂蜜等 6 間農會優質農產品

，獲選 2015 年台灣農漁會百大精品殊榮。

(2) 建立「高雄首選」品牌

加強農產品認證（如吉園圃、產銷履歷、有機認證等），建立「高雄首選」品牌形象，強化品牌行銷，提升農產品價值，並配合高雄物產館在地行銷，提供消費者優質安心、安全的農產品。

(3) 農產業文化活動

① 於農產品盛產季節，結合地區人文生態休閒體驗，辦理農產業文化活動，並開拓多元化行銷管道，創造在地農特產品品牌及附加價值，以帶動農村經濟永續發展，增加農民收益。

② 輔導阿蓮區農會辦理「103 年度高雄市大崗山龍眼蜂蜜文化節暨神農路展售活動」，因本市發生 81 氣爆，為使市府資源全力投入救災，取消 8 月 2、3、9、10 日活動場次，並於 8 月 16、17 日神農路展售會中辦理義賣活動，義賣所得全數捐至社會局「81 氣爆救助專款」專戶使用。

(4) 成立高雄物產館

於高鐵左營站、高雄蓮池潭及中華郵政總局設置高雄物產館，以蓮池潭物產館為營運中心、郵局物產館為配送中心，高鐵物產館為品牌形象館，搭配虛擬網路存貨銷售平台及物流管理，建立今日訂貨、隔日送達之快捷物流系統，並評估台北市、新北市或臺中市拓展銷售據點之可能性。讓本市農漁產品朝向精緻化、專業化、品牌化行銷模式經營，並希望藉蓮池潭觀光景點之優勢，打造大高雄優良農產之行銷據點。

(5) 參與國際食品展

① 2014 年巴黎國際食品展：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至 26 日率領本市一鳴生技農園、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益智發酒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寶島第一味參加假法國巴黎北維勒班特展覽中心舉辦之巴黎國際食品展（SIAL），會展中洽詢廠商絡繹不絕。

② 2014 年高雄國際食品展：於 103 年 11 月 6 日至 9 日首度移師高雄展覽館舉行，盛大行銷推廣本市農特產，參展產品除本市代表性水果珍珠芭樂、蓮霧、木瓜、火龍果等，還有相關農特產加工品，如美濃 147 米、甲仙梅製品、大崗山龍眼蜂蜜、大寮紅豆系列產品、內門龍鳳酥、田寮鹹豬肉、玉荷包啤酒等，產品內容相當豐富，參展產品頗受買家及消費者歡迎。

③ 2014 上海秋季國際食品展：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至 14 日前往上

海浦東新國際博覽中心參展，共承租 8 個攤位，率領本市阿蓮區農會（番石榴、棗乾及蜂蜜）、昕運國際有限公司（火龍果）、一鳴生技農園（神秘果酵素、神秘果）、芳境果菜運銷合作社（冷凍荔枝、荔枝果乾酒）、蜂巢氏生物科技公司（蜂蜜、牛軋糖）、家緣農產品生產合作社（桑椹及荔枝加工產品）、文誠蜂蜜有限公司（牛軋糖、蜂蜜及花粉）、福記冷凍食品（股）公司（豆干、烹飪包）及呷百二自然洋菓子有限公司（鳳梨酥、太陽餅）等九家農企業團體設立高雄物產館整合行銷，為高雄農特產品增加通路與商機。

(6) 農產品海外拓銷

- ① 果品外銷統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果品外銷數量合計 2647.4 公噸，以番石榴（1456.1 公噸）為最大宗，其餘為香蕉（764 公噸）、荔枝（219.42 公噸）、金煌芒果（110.29 公噸）、棗果（93.24 公噸）及其他（4.35 公噸），主要外銷至日本、大陸、香港、新加坡、加拿大、馬來西亞、美國、瑞士等地區。
- ② 花卉外銷統計：103 年 7 月至 12 月外銷花卉量約 1,460,000 枝火鶴花，主要外銷國為日本、大陸、香港。
- ③ 於 8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赴加拿大進行農產拓銷，除了原已經營的溫哥華大統華超市外，首度遠征多倫多的華人市場，於當地大統華超市合作，推出高雄首選的金煌芒果與番石榴，金煌芒果在當地一磅售價高達 8.88 加幣仍在 4 小時內銷售一空，另外溫哥華地區這次也做了突破，同時於 12 家白人高端超市上架鋪貨，分別是 IGA 超市，Urban Fare 超市，以及 Fresh Street Market，所有水果採取空運方式運抵溫哥華，主打精品水果，特別將高雄首選水果採環保材質包裝，並在包裝外設置 QR Code，讓加拿大消費族群認識高雄水果的栽種過程及產地介紹，行銷手法相當用心，高雄水果上架不到三天即銷售一空，並且持續下單中。

2. 獎勵農產品外銷

- (1) 為穩定蜜棗產銷，本府農業局鼓勵農民及貿易商拓展外銷市場，以舒緩農民面對蜜棗因盛產造成價格低落之壓力。本府農業局訂定「拓展蜜棗國外市場輸銷要點」，鼓勵業者與農民開發國外行銷通路市場，一同打造高雄專屬農特產品牌並提高農業產業價值，促進大高雄農業繁榮。且為實質鼓勵貿易商銷售，增加農民收益，降低貿易商促銷成本，將獎勵標準修訂為獎勵貿易商向本市農民收購蜜棗價

格每公斤 40 元以上者，獎勵金為收購金額 20%（10%補助農民集運費，10%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另補助農民團體行政勞務費每公斤 1 元。本要點外銷目標數量為 200 公噸，辦理時間自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3 月 31 日止。

- (2) 為獎勵火鶴花外銷，訂定「拓展高雄市火鶴花國外市場輸銷要點」，於 103 年 5 月起至 11 月期間，高雄市自營耕作生產火鶴切花外銷至日本以外之海外市場者，補助火鶴花每支新台幣 2 元（1 元補助農民包裝集運費，1 元補助貿易商國外促銷費用）。

3. 推動健康有機農業及低碳飲食

- (1) 本府農業局推動在地食材計畫已邁入第 4 年，今年度提供本市國中小學校「在地食材摺頁地圖」，融入食育計畫使用。截至 12 月份共 40 間國中小學校索取約 3,000 份摺頁。並在 12 月中旬辦理 2 梯次共 6 場次的「食育教育計畫講習」，開放本市國中小學校營養師及對於高雄鄉土有興趣之教職員報名參加，若全程參與 12 小時講習之學員則給予證書以茲證明，共計有 120 人參與。
- (2) 持續推動「綠色友善餐廳」評鑑，103 年委託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劉秀慧博士修正原有指標，主要是打破縣市的藩籬，除了使用高雄在地的食材外，只要是台灣在地生產的食材都可納入評分，另外也加入畜產品及水產品的使用，讓整個評鑑指標更符合實際需求，透由產、官、學三方專家學者的評鑑，今年共有 19 家餐廳加入綠色友善餐廳行列，除了去年延續的 YAYA 綠廚房、慈香庭蔬食餐廳、人田美濃客家菜及漢來蔬食外，今年加入了野菜村、LaVEE 輕食餐廳、Sika Teahouse、時尚之丘、義郎創作壽司、The F 勇氣廚房、巴曼多、棗子樹蔬食餐廳及 THOMAS CHIEN 法式餐廳等店家，從咖啡輕食到五星級料理，更多元化的餐廳類型提供民衆更多美味的選擇。另外於 11 月辦理行銷活動，讓民衆不但食的安心，亦能提高綠色友善餐廳品牌。
- (3) 為能向本市學童宣導有機農業及多吃蔬果的好處，103 年度 10 月至 12 月共辦理 4 場劇團展演活動，展演主題為小小有機高手，還結合現場實作蔬果泥三明治，讓小朋友吃得安心看得開心。另外媒合有機志工於微風市集、校園等共 30 場有機宣導活動，已有獎徵答方式吸引現場民衆、學童參與藉以達到推廣本市有機農業業務及教導民衆正確有機知識。

二、農務管理科

(一)農業生產管理

1.調整耕作制度活化農地計畫

為配合農糧署活化休耕農地利用，除加強輔導農民契作具進口替代之穀類及雜糧等作物，並規劃適合本市具競爭力的短期農作物地區性特產計 46 項。本市 103 年休耕面積較去年減少 345 公頃，連續休耕地活化率達 85%。

2.辦理活化農地推動景觀作物專區計畫

配合農曆春節於美濃區、杉林區、六龜區規劃冬裡作花海 70 公頃，有效帶動觀光人潮、增加地方休閒產業及農產品行銷收益。

3.有機農糧產品田間抽檢業務

103 年度共完成田間抽檢 32 件，全數檢驗合格，有效落實有機農業生產源頭管理。

4.農作物污染監測管制及損害查處業務

103 年度共辦理農作物抽檢計 32 件，另協助本府環境保護局辦理農作物損害查處共 1 件，維護農產品生產安全與消費者食安權益。

5.辦理鳳梨加工契作獎勵計畫

協助農民開拓新型態契作行銷方式，積極與本市在地知名食品商洽談契作事宜，103 年底契作達 368 公噸，有效穩定農民收益。

6.美濃一日農夫（四季農遊體驗）計畫

輔導美濃區農會依該區四季農特產，辦理春耕（採野蓮）、夏耘（稻米香）、秋收（拔蘿蔔）、冬藏（收番茄）之在地當季農遊體驗，讓農遊效益更形擴大，帶動美濃地區觀光人潮及增加地方休閒產業收益。

7.輔導美濃區農會辦理美濃 2014 白玉蘿蔔季計畫

(1)103 年 11 月初至 12 月初辦理白玉蘿蔔產業文化採蘿蔔體驗活動，展現白玉小蘿蔔黃金大產值，有效活化體現六級農產業。

(2)擴大辦理「企業版蘿蔔股東會」，企業及社會各界團體反應熱烈，吸引台糖、中華郵政、高雄地方法院、翰林出版等企業踴躍參與，總認股數達 2000 股。

8.配合杉林區瓜瓜節辦理瓜田禮下輕旅行農事體驗計畫

輔導杉林區農會辦理一日農夫農事體驗計畫，共辦理 3 場次，以瓜瓜節為活動主軸，結合永齡有機農場、真福山等知名地景，帶動在地農村休閒觀光產業，提升農業整體產值。

9.辦理美濃橙蜜香番茄行銷推廣計畫

(1)透過評鑑競賽建立橙蜜香番茄品質分類及標準，鼓勵農友用心種植

，增進消費者食用信心，擴大橙蜜香番茄知名度，塑造在地番茄品牌。

(2)藉由橙蜜香多元行銷計畫結合美濃農村冬季裡作農產多樣性，搭配景觀作物花海，以帶動地方農產業觀光人潮。

10. 農業天然災害查報及救助業務

辦理 103 年 8 月豪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核定梓官、湖內、路竹、永安等 4 區，共計補助農戶 148 戶，補助面積 40.189 公頃，補助金額 958,999 元。

11. 農情調查計畫

(1)103 年辦理全年 1、5、9 月共三期作農作物種植面積調查，共計 4,143 項次；並於 1、4、7、9、12 月調查各項農作物產量。

(2)103 年每月辦理農作物生產預測，完成棗子等 358 項次農作物產量預測。

(二)農地利用管理

1.103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之審查及核定計 132 件。

2.103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變更使用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69 件。

3.103 年度下半年申請農地興建農舍資格審查，共計辦理 12 件。

4.103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免徵遺產稅或贈與稅需 5 年列管維持農用查核共計 52 件。

5.103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地非農業使用查處：227 件。

6.103 年度下半年辦理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之審查及核定，共計辦理 2,078 筆。

三、植物防疫及生態保育

(一)建構農作物防疫網

1. 農作物病蟲害防疫與監測工作

(1)辦理全市水稻第一期作病蟲害及水稻稻種消毒防治工作。包括稻熱病、白葉枯病、飛蝨類、福壽螺…等病蟲害，103 年全年度防治面積計 5,137 公頃。

(2)辦理果實蠅共同防治工作，103 年委託本市各區農會辦理東方果實蠅共同防治，103 年全年公共地防治面積計 5,560 公頃。

(3)辦理全市重要果樹及蔬菜類作物整合性防治工作，103 年全年防治面積計 1,366 公頃。

2.推動小黃瓜及番石榴技術服務團工作：本案由國立嘉義大學承攬，由嘉

義大學植物醫學系郭章信副教授主持，結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等農業專家，團隊成員包含植物病蟲害、土壤肥料及評估產銷效益等專家共同組成。技術服務團給予農民專業技術指導，以加強田間栽培管理技術，大幅減少農藥使用量，除降低生產成本外，同時提供消費者安全健康之農產品。

(二)推動安全農產品驗證標章

1. 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輔導與推動：至 103 年 12 月共輔導本市 230 個產銷班申請取得吉園圃安全蔬果標章。
2. 產銷履歷驗證標章輔導與推動：103 年度全年度共通過驗證面積 837.54 公頃，農戶數 536 戶，主要農作物為玉荷包、紅豆、木瓜、鳳梨、番茄、蜜棗、香蕉等。

(三)推動健康安全農業

1. 辦理農藥管理與品質管制工作：至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本市農藥販賣業者共計 376 家，持續辦理販賣業者管理、檢查及教育，抽驗市售農藥計 56 件，並查驗其成分及品質，針對偽劣農藥進行取締查核工作，以維護消費者權益及健康。
2. 安全蔬果田間農藥抽檢及管制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一般蔬菜、水果農藥殘留抽測及管制工作抽樣 382 件；此外，輔導農會及合作社設置「蔬果農藥殘留生化檢驗站」共 49 站，103 年 7 月至 9 月辦理轄內供貨農產品之農藥殘留檢驗共 13,181 件，不合格者辦理追蹤教育及產品管制。
3. 前往各區產銷班及農會辦理講習會宣導安全用藥及農藥殘留法規共 20 場。

(四)生態維護與管理

1. 生物多樣性及入侵種管理計畫（103 年度）
 - (1)「茂林區紫蝶谷生物多樣性保育計畫」：僱用當地居民進行紫斑蝶棲地環境清潔整理及巡護，辦理「台灣雙年賞蝶活動」計 80,000 人次參加，宣導 30 場次/3,000 人次參與，解說員培訓課程 30 人，棲息地紫蝶數量約 11 萬隻。
 - (2)「黑面琵鷺與鳳山丘陵過境猛禽調查及斑馬鳩等外來鳥調查暨移除計畫」：
黑面琵鷺調查：茄苳濕地及永安濕地黑面琵鷺數量調查結果，以 1-2 月數量最多，約 260 隻。
鳳山丘陵猛禽調查：記錄 2 科 12 種猛禽，總數量為 10,724 隻次，

以赤腹鷹最多，灰面鷲鷹次之。

斑馬鳩移除：計移除斑馬鳩 32 隻，衛武營園區裡的族群量有下降的跡象。

(3)「外來種兩棲類移除及調查計畫」：大樹區舊鐵橋人工濕地等地兩棲類調查，計記錄 5 科 12 種，以黑眶蟾蜍最多，亞洲錦蛙（外來種）次之，並無發現斑腿樹蛙。移除亞洲錦蛙 40 隻。辦理研習活動 2 場 60 人參加。

(4)「高雄都會區外來綠鬣蜥（*Iguana iguana*）族群現況調查與經營管理策略計畫」：進行烏松區、仁武、大寮、鳳山等地移除，計 74 隻。

(5)生物多樣性保育教育宣導及研習：計宣導 34 場，研習 4 場，計 46,290 人次。

2. 高雄市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

(1)執行楠梓仙溪野生動物保護區溪流生態監測調查計畫。

(2)楠梓仙溪範圍調查計畫

(3)為保護河川生態資源，依漁業法及野生動物保護法公告封溪護漁，禁止以任何方式採捕魚類資源。本市封溪河段計有 2 處—濁口溪（茂林段）及楠梓仙溪（那瑪夏段），進行巡護並辦理護溪人員訓練。莫拉克風災導致濁口溪、荖濃溪河道沖刷致魚類資源枯竭，為改善魚類繁殖環境，積極清理河川雜物，維護河川清潔。

3. 自然保留區之經營、維護、管理

(1)辦理烏山頂泥火山保留區及滾水坪泥火山保護計畫，僱工執行下列事項，於保留區入口處受理未事先申請入園民衆之申請，103 年 7 月至 12 月進入保留區人數約 33,533 人；現場發放解說摺頁，加強保育宣導；即時勸導入園民衆之違規行為；每週進行乙次保留區域之清潔工作。

(2)自 103 年 1 月份起與燕巢區援剿人文協會合作執行「烏山頂泥火山教育導覽解說」，辦理期間每週六、日進行導覽解說員 1—2 名，於現場免費為進入烏山頂泥火山參訪民衆教育解說及巡護工作。

(3)補助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辦理烏山頂泥火山自然保留區地形變遷調查計畫。

4. 辦理珍貴樹木保護計畫

(1)依「高雄市珍貴樹木保護自治條例」列管之樹木計 631 株（含原高雄市 553 株、高雄縣 78 株），並執行老樹生長環境改善、修剪、病

蟲害防治計 46 株。

(2) 召開 1 場樹木保護委員會。

5. 推動野生動植物合理利用管理計畫

(1) 聯合執行小組執行查核取締，移送法辦 3 件共 5 人；野生動物登記飼養查核 1 家 2 隻；產製品查核異動 1 家 3 支；處理野生動物緊急救傷 23 隻、野放保育類野生動物 10 隻；有效處理臺灣獼猴危害農作物 6 件，驅趕脫序獼猴案件約 20 件。

(2) 辦理核定原住民申請狩獵野生動物案 1 件、申請調查利用野生動物 10 件及保育類野生動物產製品買賣 8 件。

(3) 委託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壽山動物園野生動物收容中心進行野生動物保育類野生動物急救站營運計畫，計畫成果如下：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完成棄養無主及法院查緝沒入之野生動物收容照顧共約 33 種 146 隻。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完成野生動物急救傷共約 21 種 85 隻。

(4) 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市柴山人猴關係綜合管理方案：

製作宣導品「多用途手機充電袋」2,000 份，配合登山口宣導活動及志工進修活動，發送給民衆以輔助人猴關係社會教育宣導。

103 年 8 月 31 日及 10 月 25 日於龍泉寺登山口，8 月 30 日、10 月 26 日於壽山動物園登山口辦理 4 場人猴關係社會教育宣導活動，參與民衆共計逾 1,270 人次。

103 年 7 月 12 日及 11 月 15 日辦理「高雄市柴山獼猴教育宣導志工隊 103 年度專業進修課程」。

(5) 補助屏東科技大學辦理「高雄都會區滋擾性蛇類的時空分佈特性與處理計畫：

103 年 7 月 12 月於高雄市各行政區內總計捕獲滋擾性蛇類 264 隻，包含眼鏡蛇、雨傘節、龜殼花、赤尾青竹絲、黑眉錦蛇、網紋蟒及牛蛇。

高雄市各行政區域所提供移地處理之蛇類統計數量前三名之行政區為鳥松區、仁武區及旗山區。未有移地處理蛇類之行政區為六龜區、田寮區、甲仙區、那瑪夏區、林園區、阿蓮區、苓雅區、茂林區、茄萣區、桃源區、湖內區、路竹區、橋頭區、彌陀區及鹽埕區。

6. 獎勵造林

全年推動之造林面積：全民造林計畫 326.28 公頃；獎勵輔導造林計畫

面積 57.8 公頃；平地造林計畫面積 24.09 公頃。

7. 深水苗圃業務

- (1) 辦理 103 年高雄市深水苗圃經營管理勞務採購。
- (2) 本苗圃以培撫育造林苗木為主，以推廣本市造林業務，7 月至 12 月總計提供機關團體、個人苗木數量約 13,774 株。

四、畜牧行政

(一) 畜牧推廣與行政

1. 畜牧場登記與管理

- (1) 依畜牧法登記及管理之畜牧場計 1,199 場，依畜禽飼養登記管理辦法管理之飼養場計 144 場，本市畜牧場及飼養場共計 1,343 場。
- (2) 查訪畜牧場 726 場，加強斃死豬處理避免不肖業者將其豬肉流入市面而影響產業形象。

2. 畜禽統計調查及養豬頭數調查業務

- (1) 畜禽統計調查：截至 103 年第 3 季止本市計有乳牛 6,133 頭、肉牛 1,129 頭、羊 20,142 頭、鹿 1,437 頭、雞 530 萬隻、鴨 37 萬隻、鵝 5 萬隻。
- (2) 養豬頭數調查：依據 103 年 11 月底調查結果，本市毛豬飼養計有養豬戶 593 戶，321,895 頭。

3. 飼料管理與市售畜禽產品標章查核

- (1) 為維護飼料安全，7 月至 12 月抽驗反芻獸飼料檢驗肉骨粉含量 6 件、抽驗商用飼料檢驗黃麴毒素 16 件、抽驗原料玉米檢驗黃麴毒素 5 件、商用飼料檢驗一般藥物卡巴得等 21 件、磺胺劑 4 件、農藥 3 件、重金屬 2 件、受體素 18 件。
- (2) 7 月至 12 月執行辦理市售 CAS、有機及產銷履歷畜禽產品標章檢查 14 場次，檢查件數 290 件。

4. 辦理家禽生產與輔導

- (1) 輔導協助本市雞農申請家禽產銷履歷，至 103 底有 4 場土雞場、4 場蛋雞場通過履歷驗證，其中 1 場土雞場，3 場蛋雞場是本局輔導非企業契養，自行申請通過家禽產銷履歷驗證的小農；其中 1 場蛋雞場為本市唯一通過非洗選蛋產銷履歷驗證之畜牧場。
- (2) 輔導本市養雞協會及家禽品生產合作社辦理講習會共 2 場次以提升畜牧場之衛生安全及產品品質。

5. 辦理養豬生產與輔導

- (1) 輔導農會 16 班毛豬產銷班辦理共同運銷業務及班務運作。

(2)輔導本市養豬協會辦理養豬場產銷履歷宣導說明會 1 場次、污染防治宣導講習會 3 場次，提升畜牧場經營管理效率。

(3)輔導本市田寮區農會協助轄下產銷班嘉田一畜牧場申請產銷履歷，於 103 年 12 月通過驗證，成為本市第 3 家取得產銷履歷驗證豬場。

6. 辦理養牛生產與輔導業務

(1)輔導酪農戶調製青貯料以降低生產成本，補助酪農產銷班調製青貯料所需香腸式青芻袋 6 條及大型青貯袋 500 個。

(2)執行市售鮮乳產品的標章查核，維護消費者權益，6 月至 12 月共查驗 37 場次。

(3)配合農委會 103 年度建立國產牛肉生產追溯雲端服務計畫，辦理宣導會 1 場，執行本市肉牛耳標發放釘掛、牛籍清查及異動調查等作業，103 年共發放 800 只耳標於本轄肉牛場。

(4)輔導橋頭區農會種植芻料作物 15 公頃，提昇芻料在地自給率，減少本市酪農過份依靠外縣市生產及進口芻料餵飼之困擾，降低芻料成本提升酪農收益。

(5)輔導本市酪農戶乳牛乳量穩定提升，並獲選 103 年度天噸乳牛殊榮，獲獎乳牛 52 頭，酪農戶 8 戶。

(6)因食安問題「頂新事件」抵制味全乳品，致使本市與味全公司簽約之酪農戶需轉換契約乳廠，本局迅速協助其中 9 戶酪農戶與新契約乳廠媒合完成，以維護酪農權益及穩定乳品市場供銷秩序。

7. 辦理養羊、鹿生產與輔導業務

(1)補助本市乳羊產銷班共同調製青貯料所需塑膠青貯圓筒 50 個，在夏季共同青貯，以供冬季使用。

(2)羊隻產銷班共同運銷持續辦理中。

(3)輔導本市養鹿協會辦理講習會 1 場次，讓鹿農了解如何降低生產成本及鹿茸加工產品多元應用相關資訊。另參加 103 年鹿產茸重量比賽，本市獲頒輔導單位鹿榮獎，獲獎水鹿 10 頭，養鹿戶 7 戶。

8. 畜牧污染防治

(1) 養豬污染防治

103 年辦理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改善畜牧排放水質及汙染防治計畫、推動畜牧場節能減碳計畫與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補助 6 場畜牧場購置第二次固液分離機、10 場畜牧場紅泥膠皮更新、2 場畜牧場沼氣利用設施、1 場養豬場廢水循環再利用設施、5 場畜牧場省電燈具更換、2 場除臭設施。另輔導本

市畜牧場改善臭味及廢水處理設施與運作，共 13 場。

- (2) 推廣果菜園農民施用畜禽糞堆肥：依農村社區源頭減廢計畫輔助轄內農民團體（如農會等）推廣果菜園農民使用畜禽糞堆肥 250 公噸；並推廣優質禽畜糞堆肥試用 300 包於果菜農民施用。

9. 違法屠宰查緝

-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違法屠宰查緝 57 次，查獲 4 場違法屠宰場。另受理民衆檢舉不定期前往各可疑處所稽查是否有違法屠宰行為並進行查處。
- (2) 宣導家畜禽合法屠宰及認識肉品屠宰衛生合格標誌。輔導設立家畜禽屠宰場，目前本市尚有 1 場家畜禽屠宰場申辦設立中。
- (3) 12 月份辦理高雄市食品安全專案小組跨局處食品（生鮮肉類）聯合稽查工作，當次會同各單位查核場所共 7 處，生鮮肉類抽樣送檢計 12 件，其中由本局權管於鳳山肉品市場抽樣 2 件之動物用藥殘留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二) 畜產品推廣與輔導

1. 建立品牌推動安全及在地特色畜禽品

- (1) 輔導本市產銷履歷驗證豬場－仁允牧場開設直營門市，產銷一條龍販售生鮮肉品，並協助媒合拓展銷售通路。
- (2) 輔導田寮區農會「月之鄉鹹豬肉」首度參加 2014 台北國際食品展及高雄國際食品展，輔導「玉荷包香腸」產品首度參加 2014 高雄國際食品展，藉由參與展場行銷提升產品形象，增加曝光度拓展通路。並製作鹹豬肉推廣食譜桌曆協助宣傳，結合實用功能性提高行銷成效。
- (3) 輔導「高雄萬步雞」持續以批次飼養預購方式成功銷售，以有機農場特色產品形式協助宣傳行銷，並搭配農場有機蔬果開始參加展售活動接觸群眾拓展客源，亦媒合微風市集預訂供貨，至 12 月底生產 6 批次均上市即售罄。
- (4) 輔導「高雄享樂雞」開發新口味何首烏養生雞（湯）、蜜汁雞等冷凍調理食品及冷凍生全雞履歷產品，提供消費者多樣化選擇。
- (5) 媒合本市綠色友善餐廳 1 家採購在地品牌畜禽品－享樂雞、喜哈蛋及雄好豬，使用土雞、雞蛋及豬肉安全食材烹調特色料理讓顧客安心，也讓產品增加供貨通路及銷售量。
- (6) 配合推動本市安全農業認證食材供應學童營養午餐專案，媒合雄好豬履歷豬肉、享樂雞、喜哈蛋作為甲仙國小學童午餐的畜產推廣食

材。

2. 輔導高雄首選及各優質畜禽品推廣行銷

- (1) 辦理高雄市特色品牌畜產品產業推廣行銷活動－農來高雄好畜多大型活動 1 場次，假大樹區舊鐵橋濕地公園舉辦，融合產業主題、展示教育、體驗互動、宣導品嚐、產品展銷，首創牧草高通造型意象吸睛，產生聚集人潮效應，共計 10 萬人次參與。
- (2) 為推廣品牌畜禽品特結合在地優質米於好畜多活動兩天限量推出特色畜禽品便當銷售一空成效良好頗獲好評。
- (3) 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高雄享樂雞、月之鄉鹹豬肉、玉荷包香腸、高雄萬步雞、喜哈蛋及產銷履歷豬肉等產品推廣展銷拓展銷售量，至 103 年 12 月底辦理推廣展銷及示範製作與 DIY 活動共計 38 場次，並配合神農路蜂產品及農特產品展售會參加義賣活動提升公益形象。
- (4) 輔導辦理農場體驗活動 1 場次，讓消費者了解「高雄萬步雞」優良的成長環境及農民友善大地的理念，提升民衆對產品的認同感，並帶動農場活化社區，增加有機農場之附加價值；且藉由網路社群分享傳達安全畜產品資訊成功行銷。
- (5) 因應中秋節肉品銷售旺季，協助本市品牌畜產品刊登報紙秋節專刊廣告露出，加強應景宣傳以提升銷售量。
- (6) 設計製作萬步雞特色食譜筆記本，提供生鮮土雞結合特色食材的料理方式，加上實用功能性，提高行銷推廣成效。
- (7) 設計編撰生產在地安心畜產的小農介紹專刊及購買資訊，藉故事報導加深對產品印象及認同感，提高行銷推廣成效。
- (8) 於 103 年底以報紙廣告宣傳本市輔導通過之產銷履歷禽品，提升民衆對家禽產銷履歷驗證及產品的認識，並拓展產銷履歷禽品之市場。
- (9) 因應食安訴求規劃及媒合高雄首選安心畜產進行整合行銷，輔導田寮區農會成為組合伴手禮單一服務窗口，行銷資源加成運用，強化整體優質意象，一次購足便利性增加購買意願，並藉畜產品具有搭配年節應景採購之消費特性，推出春節預購銷售方案，拓展產品銷售量。
- (10) 配合本府農業局輔導的農村社區旅遊活動與當中的風味餐料理結合，提供品牌畜禽品食材讓社區負責烹調入菜後給參團遊客品嚐，並發給傳單介紹一併宣傳推廣，拓展消費客群，增進產品後續之銷

售。

- (11) 福記冷凍食品公司選用本市輔導在地安全鮮蛋加工製成蛋品並於 103 年 11 月上海國際食品展參展，行銷國際。
- (12) 推廣國產土雞辦理品嚐活動 2 場次；輔導本市家禽品生產合作社配合農委會於雞肉價格高漲期間辦理國產土雞平價促銷特賣活動 9 場次，物美價廉回饋消費者屢次熱銷。
- (13) 配合各相關活動辦理國產鮮乳品嚐活動 8 場次，強化民衆對國產鮮乳標章及消費形象之認識，提高民衆購買意願，帶動乳業發展，穩定酪農收益。

五、批發市場業務

(一) 果菜、花卉批發市場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蔬果交易量為蔬菜類 82,334 公噸、青果類 77,308 公噸，總計 159,642 公噸。花卉市場切花交易量為 4,915,556 把、盆花交易量為 575,482 盆。
2. 輔導督促高雄、鳳山、岡山、大社、燕巢、大樹及路竹果菜市場持續加強辦理「果菜農藥殘留」檢驗工作，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總計辦理檢驗 13,012 件，不合格件數 36 件，不合格率 0.38%，並對不合格果菜之供應單位，予以追蹤，確保供應之農產品
3. 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服務功能，充實行情報導內容，強化農產品行情報導功能，於颱風期間及重要節慶日價格波動劇烈或不合理時期，即時發佈預警新聞資訊，並連結「國內農產品交易行情站」，以提供多元化及便捷的批發行情資訊查詢管道。
4. 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措施，輔導梓官區農會配合農糧署辦理滾動式倉儲，103 年度儲有高麗菜 150 公噸。於颱風季及雨季端視蔬菜供應量不足及價格漲幅時釋出，於抑制暫時性颱風季及雨季供應不足，充裕民衆所需，並避免因之所造成預期蔬菜價格飛漲，穩定菜價。

(二) 肉品（家禽、家畜）批發市場

1. 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交易量為：毛豬 474,266 頭、雞 4,038,139 隻、鴨 702,815 隻、鵝 107,130 隻。
2. 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批發市場屠宰量為：毛豬 329,985 頭、牛 2,110 隻、羊 228 隻、雞 1,825,827 隻、鴨 1,082,972 隻。
3. 輔導岡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自 100 年 11 月 23 日開工動土，於 102 年 9 月 12 日核准家禽批發市場經營許可，102 年 11 月 14 日核准家禽屠宰場設立，並於 103 年 1 月 22 日順利開幕。

4. 輔導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

鳳山家禽批發市場附設屠宰場設立依農產品市場交易法施行細則有關規定，業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同意核定增設，並取得屠宰廠登記證。

5. 輔導畜產品共同運銷

(1) 毛豬：輔導農民團體辦理毛豬共同運銷供應家畜肉品市場交易，共同改進運銷有關事項，強化運銷組織功能，穩定市場貨源。

(2) 市場毛豬調配：依據毛豬產銷調節方案，與台灣省農會、台灣省毛豬運銷合作社聯合社、台糖公司、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養豬事業發展協進會、各家畜肉品批發市場、各縣市政府等，商訂毛豬供銷數量，及商討毛豬供銷改進事項，維持豬價平穩。

六、農村發展

(一) 農村建設與發展

1. 推動農村再生，再造富麗農村

(1) 輔導農村社區擬定及核定農村再生計畫計 8 社區：核定計畫社區：旗山區大林社區、內門區內興社區、大樹區興田社區、甲仙區關山社區、內門區觀亭社區、旗山區南洲社區、永安區保寧社區、六龜區中興社區計 8 社區。

(2) 輔導已核定社區完成年度農村再生執行計畫，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爭取 4,926 萬元之經費補助。

(3) 輔導本市培根社區辦理農村旅遊及農事體驗活動計 27 梯次 1,503 人次。

2. 休閒農業推展

(1) 輔導本市內門、六龜竹林、美濃、那瑪夏民生等 4 休閒農業區辦理 103 年度休閒農業區評鑑準備工作。

(2) 完成輔導河堤休閒農場、凡心花緣休閒農場、華一休閒農場取得許可登記證。

(3) 輔導休閒農場申請建築執照及許可登記證（計 6 家）

旗山區旗農生態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仁武區仁新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岡山區樺園景觀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阿蓮區春天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岡山區角宿休閒農場（申請核發許可登記證中）。

茂林區紫斑蝶休閒農場（申請建照中）。

(4) 輔導申請籌設休閒農場（計 4 家）

杉林區 2021 老梅觀光休閒農場（補件中）。

田寮區田寮咖啡休閒農場（補件中）。

杉林區小份尾幸福田休閒農場（審查中）。

那瑪夏區春風休閒農場（補件中）。

(5) 輔導休閒農業區辦理休閒農業體驗活動

內門休閒農業區 1 車次。

美濃休閒農業區 10 車次。

六龜竹林休閒農業區 10 車次。

那瑪夏民生休閒農業區 10 車次。

大樹休閒農業區 20 車次。

(6) 輔導休閒農業區召開座談會及輔導會議

六龜竹林休閒農業區 12 場次。

內門休閒農業區 12 場次。

美濃休閒農業區 2 場次

大樹休閒農業區 1 場次

那瑪夏休閒農業區 12 場次。

(7) 會同建管、衛生、消防單位辦理全市休閒農場聯合查核，保障消費者權益。

(8) 休閒農業媒宣：

於中國時報、蘋果日報、聯合報、自由時報、民衆日報、台北捷運爽報、新新聞周刊登休閒農業推廣廣告，行銷本市休閒農業亮點。

於台鐵車廂、高雄捷運站內刊登休閒農業行銷廣告。

於地方電台播送休閒農業廣告

爲本市大樹、六龜、那瑪夏地區拍攝休閒農業行銷短片。

製作本市六龜地區休閒農業體驗活動護照。

於台中、高雄旅展行銷本市休閒農業體驗活動。

辦理旅遊業者參訪團至本市體驗農業體驗活動。

3. 農路養護及改善

103 年度農路養護計畫預算（1.12 億元），本府農業局依據各待修農路之損壞情形通行重要性，統籌研議處理，以維護農民之通行安全及農產運銷之順利。

七、農民組織與福利

(一) 農業軟實力提升

1. 辦理 103 年高雄市農業六級產業化暨軟實力推動計畫

- (1)辦理「農業六級產業化交流成長營(2天1夜)」計1場次，培訓人數計33人。
- (2)辦理農村民宿與導覽解說人員培訓課程：入門課程1班次(共計4天)，訓練時數30小時，培訓人數40人，計34人取得結業證書；辦理2天1夜之觀摩行程，共計2梯次，參加人數30人。
- (3)辦理「型農本色」季刊：出版秋、冬季刊物，發行量8,000本。
- (4)辦理「第二屆南方農業論壇」：於103年8月29、30日(週五、六)辦理完成，整體時程為2天，參與人數合計2,039人。

(二)農業性合作事業

- 1.103年下半年度訪視輔導申請籌設之農業性合作社場計3家。
- 2.輔導本市100家農業性合作社場社務及財務。

(三)農會輔導

- 1.完成全市27家農會考核及財務監督，並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備查。
- 2.完成103年基層農會會員戶籍查對實施計畫。
- 3.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信用部業務講習會共4場。
- 4.辦理本市各級農會人員適用勞動基準法講習會共1場。

(四)農業產銷班輔導

- 1.7月至12月共辦理農業產銷班94班次異動登記及核定新成立4班，另為了解產銷班需求，於7月至12月共訪視產銷班73班。
- 2.辦理農業產銷班評鑑共59班。

(五)因應「從事農業工作農民申請參加農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實際從事農業工作者申請參加全民健康保險認定標準及資格審查辦法」修法後，各項農健保業務清查及申請業務

- 1.辦理「農(健)保暨年滿64歲4個月資格審查」意見座談會1場次。
- 2.輔導本轄26間基層農會辦理農民健康保險資格清查工作、年滿64歲4個月即將申領老農津貼者農保資格清查工作。
- 3.農保103年1月投保人數119,074人，11月114,508人，減少4,566人。
- 4.103年1月領取老農津貼人數54,745人，103年11月為53,751人，減少994人。
- 5.協同勞保局抽查路竹、茄萣、永安、彌陀農會之農保審查作業。

(六)辦理玉荷包啤酒活動

於7月12-13日假大樹舊鐵橋溼地公園舉辦，內容包含高通通公仔裝置藝術展、DIY活動、大樹輕旅行導覽、農特產展售及舞台表演等。透過活

動激發年輕世代參與農業活動，擴大高雄市民參與度，並行銷農產與在地景點，提振觀光農業。

(七)辦理高通感恩之旅活動暨小農展售活動

辦理 5 場次包含台中市公 1-3 公園、台北市花博公園、新北市淡水漁人碼頭觀海廣場、本市農 16 神農路以及中央公園辦理高通感恩之旅活動暨小農展售活動。

(八)辦理神農獎選拔舉薦事宜

完成本市神農獎候選人選拔事宜，經評選後推薦 2 位優秀農民參加區域評選；其中 1 位獲高雄農業改良場推薦參加全國評選。

八、動物防疫及動物保護

(一)動物防疫

1. 推動豬瘟及口蹄疫撲滅工作，落實偶蹄類動物全面預防注射，除加強輔導豬場衛生管理建立豬場自衛防疫體系外，同時查核輔導豬場落實預防注射，計訪視輔導豬場 937 場次、輔導執行預防注射 68.1 萬頭次；派員常駐本市 4 家肉品市場（鳳山、岡山、旗山及高雄）查核檢視上市豬隻免疫情形及健康狀況。
2. 協助小規模偶蹄類畜牧場進行口蹄疫疫苗注射，以清除防疫死角，防範口蹄疫發生，計執行豬隻 220,720 頭次，牛隻 12,924 頭次，羊隻 48,274 頭次、鹿隻 0 頭次。協助輔導羊場進行羊痘疫苗注射，以防範羊痘傳播，計執行 37,319 頭。
3. 為防範人畜共通傳染病（狂犬病）之發生，並因應 102 年度 7 月份發施鼬獾狂犬病疫情擴散，由公務獸醫師緊急巡迴與偏鄉設置駐站施打犬貓狂犬病疫苗，計注射 22,138 隻。
4. 建立動物疾病預警機制，持續進行採樣及血清抗體檢測監控，計執行重要豬病（豬瘟、口蹄疫）監測 2,648 場次、3,600 件，高病原性禽流感主動監測 50 場次、794 件（包含養雞場主動監測採檢、本市公共區域野鳥、寵物鳥店及動物園鳥禽、輸出鳥禽場等）；完成本市輸入動物追蹤檢疫（犬、貓）47 案、49 隻，其他動物（豬、草食動物、禽類、野生動物及水產動物）55 案、94 隻。
5. 為清除草食動物之人畜共通傳染病及保障乳品衛生，結核病檢驗牛隻 21 隻、羊 18,537 頭、鹿 368 隻，共計 18,926 頭；布氏桿菌病檢驗羊 4,434 頭；以上檢驗結果均為陰性。
6. 辦理動物（家畜、家禽與水產動物）疾病檢驗、鑑定及防疫輔導
 - (1) 受理牧場申請病性鑑定，進行檢驗確定發生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

防疫及治療方法，家畜禽共計受理 117 件。

- (2) 受理水產養殖業者之病性鑑定申請，以確定引發魚蝦疾病之病因，並輔導其防疫措施；受理養殖業者購買魚蝦苗前之健康檢查，並特別針對高病原性之虹彩病毒及腦神經壞死病毒，以核酸檢驗方法進行檢驗，確定業者所購買魚苗之健康，以增加育成率，降低生產成本，期間共受理 2,803 件。提供養殖魚塢水質檢測服務，據以維護良好之養殖環境，增加魚隻抵抗力，計檢測 11,208 項次，配製簡易快速水質測定組供養殖業者使用共 260 組。上述病性鑑定之結果並經由電腦網路疫情系統傳輸至農委會，提供中央蒐集彙整地方疫情擬定全面防疫措施之依據。
7. 加強動物防疫，豬隻、草食動物、禽類及水產動物牧場防疫輔導計 2,764 場次，協助豬場、肉品市場、草食動物、養禽場牧場防疫消毒 2,191 場次。
8. 為增進農民正確的疾病防疫知識及相關防疫之用藥規定，至各鄉鎮依動物別分別辦理防疫或政令宣導會，計辦理 12 場次，924 人次參加。
9. 抽查市售動物用藥品標籤、仿單及品質，以維護動物用藥品安全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計抽查動物用生物藥品查驗 42 批 524 支及核發合格封緘 43 批共 208,829 張，辦理動物藥品宣導及政令宣導計 5 場。
10. 嚴格抽驗原料畜產品藥物殘留及輔導業者改善，督導肉品市場配合抽驗上市豬隻藥物殘留，以期提供衛生之肉品，建立消費者食用國產健康安全豬肉之信心；另針對飼料及個別牧場生產之生鮮肉、生乳、蛋、水產抽樣檢驗，共計 51 件，開立行政處分 6 件，計處罰鍰 18 萬元整，並派員輔導業者改善。
11. 執行獸醫診療機構行政管理，提升動物醫療品質；核發獸醫師（佐）執業執照核（含換、補）發 15 件，本市現有執業獸醫師（佐）464 人；獸醫診療機構新增 2 家，本市現有動物醫院 238 家。

(二) 動物保護

1. 秉持尊重生命，愛護動物精神，推行動物保護工作；伴侶動物部分辦理寵物（犬隻）登記 11,993 隻、核發寵物業許可證 20 件；經濟動物人道屠宰作業稽查 14 場次，經查結果無違反人道作業準則；特定寵物業查核 256 家次，經查無違反特定寵物業管理辦法；受理動物保護申訴案件 557 件、主動稽查 7,771 件，其中 31 件開立行政處分，計處罰鍰 2,503,500 元整。
2. 推廣動物絕育以減少流浪動物產生，寵物、流浪動物及收容所領養動物

之犬貓絕育計 3,473 隻。

3. 加強流浪動物收容安置，受理流浪動物捕捉申請 4,410 件、收置流浪犬 2,263 隻、貓 607 隻；通知飼主領回犬貓 132 隻；擴大辦理流浪犬貓認養 2,037 隻，認養率 70.98%，其中犬隻認養率 64.39%（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5.93%、燕巢動物收容所 45.12%），貓認養率 87.91%（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93.98%、燕巢動物收容所 30.56%）。
4. 辦理「飼主責任訓練課程」、「校園友善犬課程」、「動物保護校園宣導課程」及與民間團體合作辦理流浪動物認領養及動物保護教育宣導活動 342 場、宣導 38,999 人次。
5. 動物收容所開放參觀，深耕動物保護與生命教育，參訪人數共計 9,755 人次（壽山動物保護教育園區 7,542 人次、燕巢動物收容所 2,213 人次）。
6. 提供野生、流浪動物救援與暫時收容處理計 155 件。

柒、觀 光

為持續拓展高雄觀光市場，結合民間資源積極推動國內外觀光行銷、觀光產業、觀光發展、風景區建設及維護、動物園營運管理等重要業務，戮力打造「旅行台灣·首選高雄」之旅遊品牌，帶動本市觀光產業蓬勃商機。

一、觀光行銷

(一)積極辦理觀光推廣

1. 參與國際旅展暨觀光推廣活動

- (1)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赴馬來西亞參加 2014 馬來西亞國際旅遊展（8 月 7 日至 8 月 10 日）。
- (2) 至日本北海道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9 月 9 日至 9 月 11 日）
- (3)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赴北方十省參加旅展暨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9 月 18 日至 9 月 23 日）。
- (4) 參加 2014 年東京旅遊博覽會及觀光推廣活動（9 月 24 日至 9 月 30 日）。
- (5) 結合世界知名華裔鋼琴家陳瑞斌先生赴香港辦理高雄觀光推廣會（11 月 1 日至 11 月 2 日）。
- (6) 結合本市觀光業者赴上海參加中國國際旅遊交易會（11 月 13 日至 11 月 16 日）。

2. 參與國內旅展

- (1) 參加台北國際旅展，並聯合本市觀光業者合作行銷本市觀光（11 月

7 日至 11 月 10 日)。

- (2)參加台南國際旅展，結合本市觀光業者，共同行銷本市觀光資源（12 月 19 日至 22 日）。

3.接待踩線

- (1)協助日本石川縣加賀市與本市鼓山區簽署友好交流儀式，以及辦理加賀市觀光說明會（7 月 8 日）。
- (2)協助接待日本大阪府阪南市、泉佐野市、泉南市等 4 位市長拜訪本府，就機場活化及機場周邊城市發展事宜交換意見（9 月 29 日）。接待華航安排日本 11 位旅行社台灣南部研修考察團，至旗津、天后宮踩線（10 月 4 日）。
- (3)協助交通部觀光局於高雄展覽館水岸廣場舉辦吳尊「傳遞幸福 高雄港灣浪漫之旅」（10 月 4 日）。
- (4)接待日本千葉縣知事森田健作一行人拜會本府（10 月 29 日）。
- (5)與華航及交通部觀光局合作，邀請日本地區主要旅行業者、媒體、華航日本地區駐日人員等共計 100 名至高雄訪查踩線，業者分別來自東京、大阪、廣島、福岡、鹿兒島、札幌、琉球等重點區域，市府觀光局安排旗津、駁二、美濃、旗山、佛光山等行程，並招待住宿、一場晚宴及伴手禮，促使日本業者包裝並販售高雄旅遊商品（12 月 2 日至 12 月 5 日）。
- (6)協助釜山市政府至高雄舉辦東南圈觀光協議會高雄觀光說明會（7 月 4 日）。
- (7)接待釜山航空邀請韓國旅行社至高雄踩線，並邀請主接韓國市場之旅行社出席與韓國業者進行交流（10 月 29 日至 11 月 1 日）。
- (8)接待長榮航空邀請韓國旅行社 11 人及媒體 Lonely Planet 於至高雄踩線（11 月 27 日至 11 月 30 日）。
- (9)協助交通部觀光局首爾辦事處與韓國第 2 大旅行社 MODEOTOUR（模德）旅遊合作，在高雄大崗山球場辦理「第 1 屆臺灣盃高爾夫球賽」，並簽署三年合作計畫（11 月 8 日）。
- (10)與釜山市合作廣告露出，9 月於本市兩部公車露出釜山電影節及觀光景點，釜山市 12 月底也於地鐵車廂露出本市「暖冬遊高雄」廣告。
- (11)接待韓國 MBC 電視公司開拍「女王之花」連續劇，安排四天三夜踩線勘景行程，MBC 預定 104 年 1 月底至本市正式拍攝（10 月 20 日至 10 月 23 日）。

- (12) 協助安徽省旅遊局來高雄舉辦觀光推介會 (11 月 6 日)。
- (13) 接待天津市旅遊局來高雄舉辦觀光推介會 (11 月 10 日)。
- (14) 協助海南省旅遊局來高雄舉辦觀光推介會 (11 月 10 日)。
- (15) 協助寧夏省旅遊局來高雄舉辦觀光推介會 (11 月 10 日)。
- (16) 接待長榮航空韓國旅行業者及媒體踩線團等 17 人考察美濃、旗山等新興景點 (11 月 27 日至 30 日)。
- (17) 協助湖南省旅遊局於香蕉碼頭舉辦「湖南周」活動 (12 月 29 日)。

4. 國際郵輪接待

- (1) 103 年共計 45 艘國際郵輪進港，進出港人次 130,874 人次。104 年第一艘國際郵輪將於 2 月 8 日進港，現港務公司以 9 號碼頭內「9-2 倉庫」改建為郵輪旅客通關處，於國際旅運大樓完工前供旅客通關使用。本府觀光局並與港務公司合作設計布置室內環境，日前已完成旅客等候處牆面設計。
- (2) 以高雄在地文化為核心，本府觀光局安排不同主題迎賓表演，如宋江陣、原住民表演，以文化力量加深遊客印象，永續發展觀光。
- (3) 本府觀光局提供本市各景點旅遊摺頁及郵輪半日遊簡中、英、日版摺頁，並與高雄港務分公司及本府交通局等相關機關共同合作安排岸上觀光接待事宜，包含外幣兌換處、諮詢服務台、依遊客需求協助安排交通接駁等友善服務。
- (4) 104 年首艘郵輪已於 2 月 8 日進港，大型郵輪如「鑽石公主」、「海洋航行者」號目前均已安排 4 至 5 個停靠高雄的航次，預計全年將有超過 50 航次的國際郵輪泊靠高雄。

5. 拓展國際航線航班

為開拓高雄國際觀光市場，除積極爭取新增航線航班外，並結合業界資源辦理國內外行銷活動，打開大高雄觀光旅遊知名度。高雄國際機場截至 103 年 12 月，航線由 102 年 1 月時之 34 條增至 41 條 (增加率 20.5%)，航班由每週 211 班增至 307 班 (增加率 45.5%)，為本市帶進更多國際觀光客。

(二) 多元化行銷策略作為

本府觀光局以多元行銷策略，成功開拓國際觀光客市場，成功增加本市國際旅運量。

1. 透過產官學民合作設置本市旅遊服務中心及解說中心

- (1) 結合在地產、官、學及民間團體資源與力量，於本市重要交通節點

，提供旅遊諮詢服務。其中高鐵左營站及高雄火車站旅服中心委託義守大學經營管理，透過相關科系專業且訓練有素之學生進駐提供優質旅遊服務；另委託田寮人文協會經營管理田寮月世界泥岩地質解說中心，以及委託高雄市觀光協會經營管理小港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藉由在地愛鄉愛土人士組成的文史、導覽、觀光等專業團體進駐，提供專業、親切、貼心的旅遊服務，搭配生動活潑、故事化的導覽解說，營造本市友善旅遊環境與形象。

- (2) 為擴展旅遊服務中心據點，提供便捷、親切的旅遊服務，本府觀光局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攜手合作，共同設置全台首創「類 i-center」進駐便利商店，由店員擔任「i 問路觀光大使」。目前已完成建置旗美 9 區及大樹區「i 問路」旅遊資訊站計 26 個服務據點，104 年預計擴大辦理大樹區、岡山區、旗津區及其周邊等區域，提供觀光旅遊摺頁和 24 小時不打烊的問路暨旅遊資訊服務。

2. 完善觀光資訊系統服務

- (1) 有效運用觀光局行政資訊網及高雄旅遊網、互動式導覽查詢機等數位行銷宣傳管道，宣傳大高雄人文、歷史、藝術、美食及文化內涵，提供國內外旅客最新、最正確、最豐富的旅遊資訊。103 年度進行網站、APP、導覽機資訊更新，並增加首頁跑馬燈等，提升網站資訊豐富度並強化網站吸引力，迄 103 年 12 月瀏覽總人次逾 4,291,682 人次。
- (2) 為吸引年輕族群，由專人經營高雄旅遊網臉書等社群網站，每日發送具高雄特色之訊息，持續提升民衆對本市觀光的關注度及參與度，其中臉書粉絲人數已由 103 年度 1 月之 71,333 人成長至 12 月之 283,182 人，成長幅度高達 3 倍；另微博粉絲數亦由 58,822 人成長至 191,398 人，成長幅度亦超過 2 倍。社群網站的成功經營，有效提升高雄旅遊知名度，並達到國際宣傳的效果。

3. 編印觀光宣導品

- (1) 與本市觀光協會合作「高雄暢遊 GO 觀光護照手冊」，刊登 103 年自由行廣告特輯，推薦本市觀光遊程及旅遊活動資訊，並結合商家優惠。每期發行 10 萬本，通路遍及統一超商、旅遊服務中心、高鐵、捷運站、觀光飯店及百貨公司、華航機艙等通路，提供旅客索取，提升本市旅遊消費商機。
- (2) 重新編印「大高雄（繁中、簡中、英、日、韓版）」、「田寮月世界」、「蓮池潭」、「津旗」旅遊摺頁；新編印「鳥松」、「鳳山」旅遊摺頁

。新版大高雄摺頁為便利自由行旅客，採用和過去不同規格，版面擴大、減少摺數與文字量，適合背包客自由行時能快速精確地找到所需的旅遊及交通資訊，使用上更為友善、便利。各地區旅遊摺頁亦提供景點外的餐食、住宿、購物等實用資訊，方便旅客旅遊規劃與參考。

4. 促進觀光產業發展之獎補助案

為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發展與行銷能量，積極結合觀光業者及觀光相關公協會等民間資源與力量，102 年訂定「高雄市觀光行銷推廣補助辦法」，鼓勵各法人、團體或業者提案申請本府觀光局補助經費。103 年共審查核准 54 件補助計畫，透過補助參加國內外旅展、於國外刊登廣告、辦理旅遊及推廣活動等多面向的計畫，以多元行銷管道擴大大市旅遊宣傳效益，有效開拓高雄觀光市場，吸引國內外遊客到訪旅遊消費。

二、觀光產業

(一) 溫泉合法化輔導管理

1. 莫拉克風災後，為輔導寶來、不老溫泉地區旅館及民宿合法化，由本府、中央及專家學者，共同組成評估小組，辦理環境安全評估審查作業，21 家業者送件 15 家通過環境安全審查。該 15 家業者目前有 15 家業者通過興辦事業計畫審查；14 家業者提送環評計畫書至環保局審查，其中已有 14 家業者有條件通過環評；14 家提送水保計畫送審，13 家完成核定或同意可免擬具水保計畫；14 家進入聯合審查會審查程序，12 家同意開發。
2. 辦理寶來溫泉鑽探委託服務案及高雄市寶來、不老及茂林等地區溫泉區劃定及溫泉區管理計畫，經完成計畫草案並依規定公開展覽 1 個月後，於 103 年 12 月份提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查。

(二) 取締非法旅宿經營

103 年辦理非法旅館、日租屋稽查 106 家次、裁罰 69 家；另為改善日租屋問題，本府成立跨局處日租（套房）屋管理專案小組，辦理稽查取締與輔導申設旅館事宜；辦理定期檢查合法營業旅宿業達 90 家次。

(三) 營造旅館在地特色暨品質提升計畫

1. 輔導旅館與在地文化藝術結合，發展旅館自有創新及在地特色，邀請本市旅館民宿業者，講授營造在地特色觀念，並辦理提升服務品質之 CEO 講座；而且將透過與設計師或藝術家共同合作，輔導旅館業者規劃、設計具空間場域或特色房型，及開發專屬特色文創商品、紀念品。
2. 本計劃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假六龜松柏林民宿舉行成果發表會，發表輔

導成果，其中包含改造過程微影片發表、動態文創商品走秀、文創商品佈展、旅宿文創資源平台網頁發表，一方面讓旅館民宿達到宣傳成效，也進一步整體提高高雄旅館及民宿服務品質，共創政府與民間雙贏目標。

(四)夜間觀光活動

辦理 103 年度高雄夜間觀光活動，自 103 年 06 月 13 日起至 09 月 12 日起每週五、六假黃金愛河名歌廣場售票演出夜間定目劇「LOVE 高雄 ing」活動，由祖韻文化樂舞團、蔓鈴國際藝術、京湛國標藝術舞集、粉紅角專業舞團全新編舞，結合磅礴原民樂舞、客家浪漫紙傘及台客夜市文化，展現出「愛在高雄」的一系列表演。周邊亦有近 20 位街頭藝人設攤表演，配合活動整合 45 間以上餐飲、遊樂、住宿等業者，推出「憑摺頁即贈送」超值優惠。

(五)打造旗津觀光大島

為落實旗津觀光大島整體開發計畫，積極推動島內各項工程及景觀改善計畫，包括海堤及護岸設施、自行車道關建、風車公園及踩風大道工程、廟前路海產街意象型塑等計畫。現考量設置區位及現況發展，將原區公所及醫院遷移至中旗津區段，旗津新行政中心及新旗津醫院之結合令民衆使用上更為方便，除提供民衆行政與醫療功能外，亦串連周邊各項觀光景點，呈現旗津亮眼新風貌，提升整體觀光價值。另依據本府觀光局統計，旗津地區年遊客量逾 580 萬人次，其中外地旅客佔 7 成以上，惟當地仍缺乏規模較為完善之觀光旅館，確實影響觀光遊憩發展之品質，故計畫利用搬遷後之旗津區公所及旗津醫院舊址，活化閒置土地並加以規劃利用，招商引資興建優質住宿遊憩服務設施，以吸引更多遊客到訪。

(六)推動蓮池潭週邊地區觀光產業發展

舊左營國中遷址後閒置未利用，基於市有資產活化利用之原則，利用其臨水岸之優勢及區位獨特性，藉由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將學校用地變更為觀光發展特定專用區，該區都市計畫變更已於 103 年 11 月 7 日正式發布實施，未來將採設定地上權方式釋出土地招商開發，範圍為左營區翠華路、新庄仔路及勝利路間三角形土地之東側約 4.7 公頃，未來藉由民間參與之力量，引進旅館、零售服務及文創展演等設施，打造大蓮池潭文化園區新亮點。

三、觀光發展

(一)辦理年度觀光主題活動

1. 辦理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高雄燈會為本市重要的指標性觀光節慶活動，每年均吸引大批參觀人潮，「2014 高雄燈會藝術節」總計吸引遊客人數為 6,765,217 人次，估計為相關產業帶來 24 億元的觀光產值。另「2015 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於 104 年 2 月 21 日至 3 月 15 日舉行，為期 23 天，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延續「愛·幸福」主軸，「幸福洋溢」為主題，打造一系列藝術燈飾，以及號召全國各地好手參賽的「燈飾佈置競賽」作品，更引進融入科技元素超吸睛的「高雄之眼」水上劇場，還有以百年特色建築臺灣銀行大樓為背景的光雕投影秀。3 月 7 日特別舉辦萬人提燈大遊行，讓遊客及市民參與，共享歡樂時光，共創美好記憶。

2. 辦理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

- (1) 「2014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已於 103 年 3 月 8 日至 19 日於內門紫竹寺舉辦，活動內容包含全國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文武陣頭大匯演、總鋪師美食饗宴及遶境祈福活動等，活動期間參觀人次約 22 萬人次，創造約 2.2 億元經濟效益。
- (2) 「2015 高雄內門宋江陣」活動規劃於 104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6 日於南海紫竹寺舉辦，為向下紮根及推廣，擴大辦理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參賽資格放寬，凡全國各高中（職）、大專院校均可組隊報名參賽。另規劃「2015 全國高中職暨大專院校創意宋江陣頭大賽前置行銷」活動，透過校園說明會、網站及宣傳品行銷宣傳，以廣招學校組隊參賽。

3. 「2014 田寮奇幻月世界」活動

「2014 田寮奇幻月世界」於 103 年 9 月 6 日至 11 月 2 日期間舉辦，總共有 5 場主活動及 11 場貨櫃投影光雕秀於每週六夜晚精彩播放，成功吸引數萬名遊客造訪、拍照留念，大大提升民衆參與度、體驗不同情境的月世界風貌，創造惡地觀光價值。

4. 「高雄四季逍遙遊」套裝旅遊活動

- (1) 為開發特色觀光景點及帶領民衆深入各區，探索在地風情文化、品味類米其林小吃美食及體驗農漁村樂活趣，本年度活動將開發新興觀光景點、結合在地社區特色活動或農漁特產季節，體驗一年四季在本市大城小鎮多元又豐富的觀光樂趣。
- (2) 本活動自 103 年 10 月推出截至 104 年 1 月，總計規劃路線達 10 餘條，出團趟次數目前達 72 趟、遊客人數計 2,841 人。
- (3) 本年度活動更針對各地景觀及觀光特色，呈現高雄觀光資源豐富與多元性，設計不同議題活動，例如假鳳山區大東公園之「鳳山野餐

趣」活動，結合藝術、在地文化體驗與元素，伴隨音樂、在地小吃，帶給民衆豐富的野餐饗宴，讓市民享受到不一樣旅行高雄的方式。後續並將規劃「運動觀光」、「城市美學」等旅遊議題，邀請民衆用不一樣的方式旅行高雄。

5. 「2014 法拉利臺灣第六屆拉力賽－高雄加油大遊行」活動

「2014 法拉利臺灣第六屆拉力賽－高雄加油大遊行」活動於 103 年 11 月 2 日在本市以車隊公益遊行方式，讓法拉利車隊在本市市區街道上與本市城市美景串連，透過其官方雜誌與網路傳播，讓本次活動登上國際雜誌版面。本活動受到全球愛好觀光旅遊車主的關注，吸引衆多國內外旅客至本市參觀旅遊，為本市觀光產業帶來商機，對行銷本市、提昇本市國際知名度及都市形象亦有相當大的助益，觀光成果效益卓著。

(二)推動在地特色觀光活動

1. 「2014 高雄市璀璨愛河光雕藝術展演活動」

(1)繼廣受好評的田寮奇幻月世界 3D 光雕投影秀之後，首次在愛河畔推出令人驚艷的「擁抱高熊」戶外光影互動裝置藝術及令人震撼的建築光雕投影！「璀璨愛河光影秀」(Vivid Kaohsiung) 在河東路的高雄地方法院及河西路綠園道上（中正橋與高雄橋間）大放異彩，光影匯聚河畔，映照水面粼粼倒影，讓愛河展現不一樣的夜間水岸風情。

(2)本活動自 103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28 日結束，共 17 場（聖誕夜加演一場），頗受當地居民及國內外遊客好評，創造了愛河週邊夜間觀光的商機及增加了遊客的駐足時間、遊客人數計 10 萬人。

2. 2014 高雄「璀璨愛河」活動

103 年 8 月至 11 月辦理以親子、寵物飼主互動交流、極限跑酷活動、華麗婚紗及親子 cosplay 為主題，推出 5 場活動，每場活動並邀請 10 組造型氣球、吉他及長笛等街頭藝人參與展演，成功吸引大批遊客聚集愛河，不僅促進在地觀光產業，活絡周邊效益，更為愛河增添許多人文風采，將魅力愛河城市記憶深植遊客心中，吸引近 4 萬人次至愛河遊玩並提升當地觀光產值。

3. 「2014 Fun 暑假要怎 YOUNG～來趣高雄夏令營」

結合在地資源，觀光局規劃「茂林魯凱獵人學校深度體驗活動」、「梓官蚵仔寮『漁村夏令營』親子體驗活動」、「樂活高雄二鐵夏令營」、「Fun 遊美濃」、「芋教於樂－快樂甲仙夏令營」、「富樂夢觀光工廠夏令營」、「WHO 哈小子宋江陣夏令營」、「滑水主題雙語夏令營」等 8 項結合觀光、

文化與產業的主題式夏令營活動，獲得熱烈迴響，多數營隊開放報名旋即額滿，總計約 2 千人次參與。

4. 「2014 美濃鐵馬鄉土之旅」

103 年 12 月 6 日於美濃辦理單車一日遊，活動內容除帶領遊客進行美濃田園漫遊之旅外，並讓遊客體驗最具鄉土特色的控土窯，品嚐豐富的土窯餐，及最具客家文化的特色活動－播茶 DIY、搗麻糬，讓遊客騎鐵馬踏青踩風之餘，同時體驗多元的客家特色活動，吸引近百遊客至美濃遊玩，並活絡當地產業。

(三)推廣重建區觀光旅遊活動

「獎勵旅行社開發本市重建區套裝行程計畫」

為促進高雄市重建區觀光產業迅速復甦、鼓勵合法旅行業者組團至重建區（甲仙、杉林、茂林、桃源、六龜、那瑪夏等區）觀光旅遊，補助每位團員餐費新台幣 150 元，至 103 年 12 月為止，全國北、中、南 50 餘家旅行社共組 434 團，超過 29,177 人次參與體驗並力挺風災後的高雄市重建區觀光旅遊，已為重建區帶來近 2 千 4 百餘萬元的觀光產值。

四、風景區建設及維護

(一)蓮池潭風景區

1. 蓮池潭風景區觀光公廁及環境改善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公共廁所整建、增建及周邊環境改善，於 103 年 10 月完工。

2. 拓展蓮池潭觀光遊憩活動

(1) 纜繩滑水主題樂園

為提供遊客多元的水域遊憩體驗，創造水上休閒場所及活動空間，觀光局委外興建完成全台第一座纜繩滑水主題樂園並於 103 年 4 月 29 日正式營運，吸引媒體爭相採訪報導。觀光局於高雄旅遊網、觀光護照、Facebook 等管道，並結合旅展、觀光活動積極協助行銷，遊客除在此可享專業教練指導體驗刺激的滑水活動，並可結合蓮池潭周邊的景點風光，宗教文化、品嚐眷村美食等豐富遊程，自開幕至 103 年底購票體驗人數約達 6 千人次。

(2) 蓮潭滑水主題樂園滑水營

為推廣滑水運動，培養青少年正當休閒活動，盛夏享受滑水運動樂趣，以及學習滑水入門技能，委外經營廠商於 103 年 7 月 8 日起至 8 月 27 日舉辦「雙語滑水夏令營」活動，共辦理 8 梯次，其參加對

象包含本市小學三年級以上、國中、高中及大學學生，此夏令營體驗活動獲熱烈迴響，成功行銷蓮池潭遊憩多元化，104 年 2 月接續推出「冬令滑水挑戰營」以有趣的競賽方式鼓勵大眾從事滑水運動帶動未來水域遊憩活動之發展。

(3)蓮池潭觀光小火車遊園活動

本市蓮池潭風景區池畔景色秀麗，除為本市市民休閒遊憩空間，亦是陸客及國內外遊客經常造訪之旅遊景點。本府觀光局引入特色遊潭觀光小火車載具，增加遊潭樂趣，吸引民眾觀光遊憩。103 年載客體驗人數計約 9 千餘人次。

(4)蓮池潭探菱角體驗活動

委託旅行社規劃蓮池潭一日探菱體驗趣遊程，自 103 年 11 月 16 日起至 12 月 11 日每週日出團，計約 200 人次參與體驗，由專業導遊帶領大家騎自行車暢遊左營蓮池潭地區，除能深入探訪孔廟、舊城古蹟、春秋閣、龍虎塔、洲仔濕地等景點之外，還安排有趣的探菱角體驗活動，活動內容頗受好評。未來將持續規劃推廣成為當地獨具特色的季節活動。

(二)金獅湖風景區

1.103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觀光亮點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金獅橋新建、木棧橋整建及環境綠美化，103 年 11 月完工。

2.103 年度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工程

本府災害準備金 973.4733 萬元，辦理金獅湖園區邊坡護欄坍塌修復，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3.104 年度金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本府編列 1,500 萬元，辦理金獅湖風景區南區園區及停車場整建等，現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4.打造金獅湖蝴蝶園為環境教育及戶外教學最佳場域

為提升蝴蝶園休閒及教育功能，更新百科館牆面及九宮格遊戲等設施，搭配生態環境教育卡之教學，成功打造園區成為環境教育、戶外教學最佳場域，103 年計約有 7 萬 5 千餘人次參觀。另於 103 年 8 月份舉辦暑期夏令營活動計 4 梯次，活動內容精彩豐富，除透過昆蟲舞學習蝴蝶生態習性、網室觀察蝴蝶等學習體驗課程外，還包含「生態樹」、「蝴蝶壁畫」及「蝴蝶魔法箱」等生態主題創作，吸引大小朋友踴躍報名參加。

為提供更多元化服務，目前刻籌劃蝴蝶故事館中。

(三)月世界風景區

1. 高雄市自然地景風景區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692.8 萬元，總經費 4,292.8 萬元，辦理往五里坑天空步道、弄月觀景台整修及指示標誌整修等，於 103 年 7 月完工。

2. 103 年度本市自然地景風景點整體建設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1,900 萬元，總經費 2,400 萬元，辦理田寮月世界、大、小崗山、中寮山等觀光設施改善，103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

3. 104 年度自然地景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新建公廁及雞冠山步道整建等，現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4. 田寮月世界立體植栽

配合 104 年生肖動物－「羊」為主題，取「羊」與「陽」同音，以三隻羊之「三羊開泰」蘊含吉祥與好運，進行花藝造型作為立體植栽的主題視覺；利用鮮豔色彩與季節花卉營造「喜氣洋洋」之熱鬧、活潑氛圍形塑旅遊景點主題意象，加深遊客印象。

(四)旗津風景區

1. 旗津海岸公園整體改造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600 萬元，本府編列 3,000 萬元，總經費 4600 萬元，辦理水際護堤工程、護堤頂散步道修復工程、海岸植栽復育工程，於 103 年 6 月完工。

2. 旗津海岸修復工程

本府編列 2,160 萬元，辦理海岸植栽復育工程，於 103 年 7 月完工。

3. 103 年度旗津海岸景觀修復整建工程－海巡署哨站週邊景觀改造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135 萬元，本府編列 33 萬元，辦理舊海巡哨所周邊綠美化及既有設施改善，於 103 年 11 月完工。

4. 旗津廟前路觀光環境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 1,500 萬元，辦理廟前路路燈、雨遮設置等改善工程，以改善旗津整體遊憩環境，103 年 4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5. 103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 3,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

元，辦理貝殼館至環保局清潔隊間植栽工程、自行車道串聯、步道修繕及既有建物修繕，103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6.104 年度旗津海岸公園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 1,000 萬元，總經費 2000 萬元，辦理新建停車場公廁、貝殼館周邊設施景觀改善、救生站整建及植栽工程，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7.營造旗津觀光旅遊新亮點

(1)推廣行銷旗津貝殼館

開放遊客免費參觀，並提供志工在現場為遊客解說，103 年參觀人數約 10 萬人次，為創造可見度，重新編印貝殼館摺頁及手札，並設計專屬智慧型手機上網使用之行動版網頁，方便遊客即時手機上網獲取貝殼館相關資訊。

(2)建置「黃金海韻」公共藝術

與港務公司合作建置巨大貝殼造型之「黃金海韻」公共藝術，與旗津貝殼館及海洋相呼應，在夕陽餘暉的映照下散發耀眼的光芒，成為旗津海岸公園新地標。其內精心設計六具造型如耳朵的採集音器，分布散落在貝殼周邊，配置六個聆聽點，隨著海風吹拂、潮來潮往的聲音，站在其間聆聽宛如「環繞音效」的震撼效果，已成為旗津旅遊新亮點。

(3)「用搖滾愛高雄」－旗津黑沙搖滾節

為振興高雄災後觀光，用搖滾音樂傳達高雄人勇敢的精神，103 年 10 月 11 日於旗津舉辦「黑沙搖滾節」。活動內容包括沙灘搖滾派對、黑沙搖滾音樂創作比賽、沙灘排球比賽、火烤 BBQ 等，成功吸引眾多遊客前來共襄盛舉。

(五)澄清湖風景區

1.澄清湖風景區入口第一期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8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800 萬元，總經費 1,600 萬元，辦理入口區地坪整建、中央廣場景觀設施改善、停車場改善、環境綠美化等，於 103 年 2 月完工。

2.澄清湖風景區入口第二期環境藝術營造工程

市府編列預算 678.76 萬元，辦理立體景觀亮點創作、水景聲光創作、街道傢俱（裝置）藝術及植栽設計，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3.鳥松濕地生態導覽資訊化

鳥松濕地是臺灣第一座濕地公園，園區生物種類相當豐富，提供鳥類極

佳度冬與過境棲息之場所，今年更發現珍貴稀有保育鳥類－「水雉」。本府補助經費由社團法人高雄市野鳥學會認養，除園區管理維護外，更致力於生態復育及環境教育推廣，並提供免費導覽解說服務。103 年 11 月 19 日經由高雄高商師生協助將園區內上百種生物種類建置 PC 版及手機版網站及 QR Code 連結，提供民衆方便上網即時導覽的功能。

(六)壽山風景區

1. 壽山風景區觀光設施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500 萬元，本府編列 500 萬元，總經費 1000 萬元，辦理風景區觀景人行步道改善工程及擋土牆設施整建工程，於 103 年 9 月完工。

2. 103 年度壽山動物園園區設施整建工程

市府編列 2,400 萬元，辦理新設特展館、園區內舊有機電設備改善、綠美化等改善工程，103 年 8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3. 壽山情人觀景台整修綠化

情人觀景台位於壽山絕佳觀景位置，可飽覽本市市區及港灣海景，本府觀光局設置「LOVE 傳聲筒」裝置藝術及象徵愛情中「追求」、「熱戀」、「連理」不同階段之獼猴造型石雕等設施外，重新鋪設石板步道，擴大行人動線，讓遊客更容易取景拍攝及賞景；另以特色球型七里香及福建茶作為綠籬，並種植具浪漫、濃情蜜意氛圍之玫瑰花，成功打造此地成為情侶約會及婚紗拍攝之首選地點。

(七)愛河

1. 高雄市愛河沿岸景觀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經費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步道整建工程、景觀綠美化工程、照明工程及亮點營造等，於 103 年 7 月完工。

2. 104 年度愛河水岸璀璨星帶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0 萬元，本府編列 1,000 萬元，總經費 2,000 萬元，辦理高雄橋水幕及燈光改善等，現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3. 引進貢多拉船提供遊愛河新體驗

為增添愛河浪漫風情，提供多元遊憩體驗，自 102 年燈會期間引進全台首艘貢多拉船，獲得廣大迴響，103 年第 2 艘貢多拉船加入載客營運行列，並透過異業結盟推出「喝咖啡、遊愛河、聽名歌」優惠套票，體驗永浴愛河之旅，103 年載客數計約 9 千人次。另為服務人數較多之團客

，刻正打造大型貢多拉船，提供遊客溫馨共乘服務。

(八) 觀音山風景區

104 年度觀音山風景區整建工程

本府 103 年度預算保留執行辦理邊坡復建及橋樑整建等，現辦理規劃設計作業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九) 其他觀光建設

1. 城市光廊風華再現整建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本府編列 2,000 萬元，總經費 4,000 萬元，辦理城市光廊全段，緊臨中華路、五福路及中山路之間的帶狀空間改善，包括人行動線、服務中心改善、活動廣場、照明設備、街道家具及植栽綠美化等，重塑港都河港新風情，增加夜間魅力景點，提升水岸城市之觀光吸引力，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2. 103 年度城市光廊主題景觀創作

本府編列 450 萬元，辦理城市光廊空間藝術創作，於 103 年 9 月完工，營造該場域新亮點。

3. 103 年度高雄市六龜區寶來大街新增造型門架工程

交通部觀光局茂管處補助 540 萬元，新增寶來大街造型門架，提升寶來溫泉觀光意象，於 103 年 11 月完工。

4. 104 年度六龜區溫泉資源探勘計畫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2,000 萬元，辦理地球物理探測、開鑿溫泉井及施作溫泉取供設施等，再造六龜溫泉觀光經濟，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5. 大高雄俯瞰式觀光設施可行性評估計畫

市府編列預算 500 萬元，辦理旗津跨港、月世界、寶來藤枝和茂林等 4 條纜車路線，動物園、西子灣和 308 高地等 3 處點狀俯瞰式設施可行性評估，並召開民間參與投資開發可行性座談會，以徵詢業者相關意見及瞭解民間投資意願，於 103 年 12 月完成定案報告。

6. 104 年度旗山及美濃區自行車道系統改善工程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 600 萬元，本府編列 437 萬元，總經費 1037 萬元，辦理高雄旗山區及美濃區既有與新設車道路網系統及硬體設施整合，整體提升該區段自行車旅遊友善環境，於 103 年 8 月完工。

7. 104 年度美濃區親水步道設施改善工程

客委會補助 409.836 萬元，本府編列 78.064 萬元，總經費 487.9 萬元，辦理美濃中正湖步道、照明設施改善等，整體提升中正湖優質休憩環境，103 年 12 月開工，於 104 年 2 月完工。

8.小崗山觀光遊憩設施改善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550 萬元，辦理登山入口整建、擋土牆綠美化及興建好漢亭觀景台等工程，以提升該區整體遊憩環境，於 103 年 11 月完工。

9.103 年度阿蓮區大崗山牌樓修繕工程

本府編列經費 145.6 萬元，辦理大崗山牌樓修繕等，提升該區整體遊憩環境，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10.美麗島捷運站植栽景觀創作

為營造聖誕節及元旦跨年等節慶歡樂氣氛，於美麗島捷運站出入口設置大型藝術造景「愛心天鵝」、「快樂頌」。利用立體綠雕、植栽立體創作及燈飾的設計，結合美麗島祈禱與愛情意象，吸引媒體爭相報導及遊客拍照取景的最佳選擇。104 年 2 月再以植栽及應景花卉加強綠美化景觀，營造春節及元宵整體氛圍，讓美麗島站更添增亮點。

五、動物園營運管理

(一)辦理各項教育推廣及行銷活動

甫完工之羊駝園、梅花鹿園、大貓廊道及大鳥園空中步道等設施，於 103 年吸引眾多民眾參觀，統計 103 年度入園人數達 868,761 人次，較 102 年（838,525 人次）增加約 3.6%，創歷年來入園人數高峰紀錄。

1.推動動物認養計畫

為加強圈養動物之飼養管理、醫療照管、圈養環境改善或族群管理技術等，強化傳遞動物保育資訊，推廣生物多樣性、棲地物種等保育等觀念，特訂定「高雄市壽山動物園動物認養計畫」，透過推廣動物認養活動，結合各界資源與力量，提昇園內圈養動物的福祉，並為保育野生動物而努力。

2.營造友善之美綠化環境

103 年特別營造多處主題立體花藝區，搭配帶狀花廊的串接，將動物園變身為一座色彩繽紛的大花園，連續假期期間規劃多樣化的親子活動，加上白老虎等明星動物的高吸睛度，來到動物園看動物兼賞花，還能參加精彩豐富的活動。

3.舉辦推廣教育活動

持續規劃辦理社教推廣活動，以多元化親子活動增進動物園與民眾互動，進而宣揚愛護動物及保育觀念，並積極行銷動物園。103 年期間共辦理兒童寫生活動 1 場、動物認養行銷活動 1 場、節慶教育宣導活動 8 場、以及暑期活動夜間遊園開幕晚會、夜間展演共計 10 場、創意加值活動 8 場、夜宿營 6 場次，共計 24 場，其中因今年辦理之暑期夜間展

演活動節目包羅萬象，深受民衆肯定。另協助壽山國家自然公園聯合放映「2014 台灣野望自然國際影展」環境教育影片，廣受好評。

4. 完成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建置

完成建置動物園電子票務系統，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正式啓用持一卡通感應付款機制，民衆可享快速入園的服務，節省等待購票時間，提升遊園服務品質。

5. 志願服務

動物園招募志工協助園區導覽解說、廣播協尋、園區巡邏等工作，以提升園區公共服務水準及效率。103 年志工共計服勤 5,068 人次、15,203 小時，提供各縣市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導覽解說服務達 162 團次，導覽人數計 10,599 人次。

6. 動物園延長夜間開放

於 103 年 6 月 28 日至 8 月 31 日，每周六、日推出夜間遊園服務，園區延長開放時間至晚上 9 點，規劃辦理多元類型之夜間展演，搭配主題性之特色表演；並安排志工進行導覽解說，帶領民衆於夏季夜間欣賞動物的生態之美。

(二) 規劃辦理動物園增擴建作業

目前正積極推動新建動物園計畫，經綜合評估選定內門區做為優先計畫區位，初期先由內門紫竹寺管理委員會提供 12 公頃土地作為先期開發基地，目前刻依規定程序辦理環評、水保等相關作業中。

六、高雄石化氣爆災後觀光產業振興

(一) 「高雄住讚」－高雄市旅宿業優惠促銷計畫

本府為因石化氣爆而流失的觀光旅客，為復甦旅遊商機，整合本市 8 家觀光旅館及 30 家一般旅館等計 38 家旅宿夜實施優惠住房專案，活動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累計提供補助 12,000 房。

(二) 「旅宿高雄～百萬大 FUN 送」計畫

1. 本府與交通部觀光局共同補助高雄市旅館商業同業公會辦理「旅宿高雄～百萬大 FUN 送」計畫，活動期間入住高雄市合法旅館者，可參加摸獎活動。另委託辦理媒體宣傳活動，分別於中國廣播公司、HitFM 聯播網及港都廣播電台等三家廣播宣傳共計 866 檔次；並於民視新聞台、東森新聞台及三立新聞台文字跑馬宣傳共計 6 天。冀藉此刺激消費，提振國人重回高雄旅遊的熱度，促進觀光產業復甦。

2. 本案於 103 年 9 月 12 日辦理活動發布記者會，活動期間自 9 月 15 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回收摸彩券達 15 萬張，於 12 月 8 日辦理抽獎記者會

，抽出汽車、機車、旅館住宿券等豐富獎項共計 398 名。

(三)「高雄夜未眠－高雄市夜間觀光展演」計畫

為振興氣爆區附近之夜間觀光經濟，於 104 年 2 月 6 日至 3 月 22 日每週五、六、日晚上在本市金鑽夜市推出展演活動，以「炫光鼓舞」融合夜市叫賣互動方式演出「祈鼓舞高雄」，讓遊客可品嚐夜市美食暨觀賞表演，期吸引人潮回流，恢復因氣爆流失之夜市商機。

(四)「高雄遊·高雄加油」振興觀光產業行銷

1. 結合五月天怪獸「逆轉勝」電影，製作「出發，為高雄加油」，並於 103 年 11 月 7 日辦理行銷記者會，邀請五月天怪獸公益擔任出席嘉賓，為宣傳帶首播站台，也邀請本市觀光業者代表及旅館業者共同推廣「高雄住讚」、「旅宿高雄～百萬大 FUN 送」等住宿優惠。藉以扭轉民衆認為高雄在氣爆事件後滿目瘡痍的印象，讓人知道高雄的山海河港、景點依舊魅力無限，值得民衆來旅遊，而針對氣爆事件，高雄也需要全民一啓用行動來為高雄打氣。

2. 103 年 11 月 7 日起陸續於各大專業新聞台、台北捷運、高雄捷運、台鐵車站、國光客運車站露出宣傳帶及桃園機場露出大型壁貼，以及全台各主要遊樂區放置行銷高雄人形立牌，為期 1 個月，宣傳本市高雄旅遊網住宿優惠訊息，吸引全國民衆來高雄旅遊、住宿消費。

(五)「2015New！再創新高迎新演唱會」

為讓高雄石化氣爆災區重振商機、恢復人氣，本府與相信音樂共同主辦「2015New！再創新高迎新演唱會」，由本市前城市代言人搖滾天團五月天樂團號召相信音樂旗下所屬歌手，於 104 年 1 月 1 日在災區道路辦理封街義唱活動，現場湧入約 10 萬人潮，炒熱整個重建區，讓各界看到高雄重生的活力。

捌、都市發展

一、綜合企劃

(一)催生高雄港新增 3 大自由貿易港區

本府持續與國營台灣港務公司合作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前鎮商港區二貨櫃中心後方 28 公頃土地於 102 年申設為自由港區並動工興建國際物流儲運中心。南星開發計畫面積 106 公頃，其中 49.21 公頃已於 103 年申設為自由港區並獲審為倫敦金屬交易所（LME）遞交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計畫面積 421 公頃於 102 年動工，預計 106 年底完工。洲際一期貨櫃中心後線場地暨後方 A5 區用地 26.63 公頃於 103 年申設為自由貿易港區。總擴

增自由港區 518.97 公頃，帶動本市港埠、倉儲、綠能等臨港關聯產業發展。

(二)高雄航空貨運園區活化再開發

高雄擁有海空雙港優勢，為加速閒置多年之高雄國際機場北側 48 公頃「小港航空貨運園區」開發吸引產業投資，強化空港周邊關聯產業發展，本府積極協調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等單位，並於 103 年 8 月 17 日奉行政院核定解編。透過都市計畫變更引入彈性開發機制，以招攬國際物流、運輸或航太等高值產業進駐，並已分別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及 11 月 17 日公告發布實施小港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第一階段)。

(三)高雄煉油廠土地轉型規劃

高雄煉油廠 104 年遷廠在即，本市業就高煉廠遷廠後 227 公頃土地研提轉型再生計畫，以兼顧生態、生活、生產及呼應社區及各界團體需求為規劃原則。按初步方案，區內未受污染之 55 公頃業務區將朝特定產業專用區規劃，供綠能研發、環保科技及文創等低污染、高值化產業發展使用。屬土、水污染之 172 公頃土地，則朝復育保存的生態公園方向規劃，同時保留除污生態教育及石油產業文化展示之機能，短期除要求中油克盡土污整治之社會責任，長期則視除污與復育成果及未來產業發展需求，再進行空間機能調整與檢討變更。

(四)高雄城市發展與建設空中攝影案

高雄具有獨特的地理環境，港灣發展已與市民休閒生活融為一體，本案有別於地面拍攝的二維視角，亦突破直昇機空中拍攝的種種限制，採用多軸飛行影像紀錄，擅以中低空域穿梭的靈活視角，創造不同視野的感官體驗，多面向呈現高雄市的城市之美，吸引大眾目光。已於 103 年 11 月完成 3 分鐘、40 秒 CF 影片，並製作宣傳簡介，搭配隨身碟置入及包裝設計，作為推展高雄市觀光的媒體行銷利器。

二、區域發展暨審議

(一)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召開 30 次會議(委員會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27 次)，計完成 17 案次之討論，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案
2.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旗津地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
3. 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原高雄市轄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容積獎勵規

定) (第二次通盤檢討) 案

4. 變更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擬定高雄市梓官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案
5. 變更高雄市大樹都市計畫 (第三次通盤檢討) 案、變更高雄市大樹都市計畫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通盤檢討案
6. 高雄市一心一路、凱旋三路及三多一、二路沿線更新地區劃定暨都市更新計畫案
7. 變更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附近特定區細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管制及都市設計基準) 通盤檢討案

(二) 本市非都市土地申請開發許可審議業務

本市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及使用地變更專責審議小組自 103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 完成 1 案之審議現勘:

大樹觀音菩薩紀念公園擴充案 (含骨灰骸存放設施) 殯葬設施開發計畫。

三、都市規劃

(一) 龍華國小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活化低度使用之龍華國小舊校區, 並配合大眾運輸場站周邊發展, 將面積約 4 公頃之學校用地變更為商業區, 以活絡地方經濟及提升公有資產價值。本案於 103 年 10 月公告發布實施。

(二) 左營國中舊校區都市計畫變更

配合活化市有土地資產及促進地方發展原則下, 朝觀光發展等方向進行招商作業並配合變更都市計畫, 計畫面積為 6 公頃。本案於 103 年 11 月公告發布實施。

(三) 旗津特定觀光發展專用區都市計畫變更

本府觀光局為促進旗津區公所及醫院舊址土地的活化利用, 配合市府重要觀光發展計畫, 強化觀光服務機能, 提供優質住宿設施, 以提升旗津觀光旅遊品質, 活絡地方經濟, 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計畫面積約為 2 公頃。本案於 103 年 12 月公告發布實施。

(四) 台泥鼓山廠區都市計畫變更

為積極解決鼓山三路一帶淹水問題, 透過台泥鼓山廠區變更案規劃排水滯洪所需約 12 公頃之公共設施用地、住宅區及商業區, 以市地重劃開發, 並請台泥公司先行提供排水整治所需土地, 及提早進行廠區老舊設備拆除及綠美化, 加速鼓山地區發展, 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五) 興達港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為活化興達港整體利用, 推動海洋觀光遊艇城、茄苳濕地整體發展及增加

產業發展腹地，辦理興達港漁業特定區計畫檢討，計畫面積約 612 公頃，本案於內政部都委會審議中。

(六)小港少康營區「機 12 用地」都市計畫變更

台灣糖業公司為促進閒置土地活化利用，並兼顧都市景觀、環境品質與土地利用效能，推動公園大型化，提供市民多元化休閒活動空間，爰向本府提出變更都市計畫，計畫面積約 23 公頃，本案於市都委會審議中。

(七)台鐵高雄機廠變更

為加速災區商業的復甦，緊鄰災區之 31 公頃台鐵高雄機廠，朝規劃為商業與鐵道公園開發，透過防災公園等設置保留原有鐵道紋理，以提供災區優質生活環境並取得部分捷運輕軌路廊之土地，本案於市都委會審議中。

四、都市設計

(一)本市都市設計及土地使用開發許可審議委員會審議業務

本市都委會 103 年度共召開 40 次會議（委員會 17 次、幹事會 23 次），計完成審議案 246 案，審議通過之重要案件臚列如下：

1. 輕軌捷運 C1—C8、C10、C12、C13 車站高雄市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2. 「高雄鐵路地下化延伸鳳山計畫」正義/澄清站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二)挽面計畫實施成果

103 年度共完成 13 棟老屋改造，極力推廣特色建築保留及綠建築改造，其中 9 棟為綠建築改造，1 棟為特色建築；另為提升都市挽面新創意，今年特辦設計徵圖活動，將徵圖成果作為未來設計發想及參考範例，引導市民朝向具地方特色之綠改造方式，以營造低碳、永續的宜居家園。

(三)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為氣爆區復建路段恢復建築整體風貌，第一批改善示範點以凱旋、三多、一心路連棟共計 68 戶為先，已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陸續開工，預計於農曆年前完工；另本府都發局 103 年 9 月 19 日公告「高雄市八一石化氣爆道路復建路段建築景觀改善實施計畫」，補助改善受損老舊建築立面及騎樓空間，工程已發包完成，受理申請案件統計至 103 年底約 500 餘戶且陸續增加中，預計於農曆年前（104 年 2 月 18 日）完成全數案件第一次說明會，農曆年後陸續開工。

五、社區營造

(一)推動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

為營造綠意乾淨的社區環境，繼前 3 年社造成果，賡續推動「清淨家園、

社區營造」計畫，補助社區透過植栽、植草皮、雜物拆除清理等方式進行整理維護及綠美化。103 年截至 12 月新增 62 處社造點改善，並開辦 5 處社區園藝行，推廣社區植樹綠化。

(二)辦理大樹九曲堂火車站台鐵舊宿舍修建工程

為結合大樹九曲堂地區生態文化及產業資源，營造區域特色亮點，辦理九曲堂車站旁台鐵舊宿舍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讓車站旁閒置房舍有效利用，以提供旅遊資訊導覽服務及地方農特產特色展示空間，已於 103 年 9 月完工，並交由大樹區公所營運管理。

(三)美濃永安聚落湧泉水生活營造計畫

為整合美濃國小周邊永安聚落湧泉水資源及周鄰美濃客家學園等建設，以形塑美濃湧泉水文化意象，活化舊聚落閒置空間，發展遊憩文創相關產業，104 年 2 月完成整體規劃，以利爭取中央後續經費補助。

(四)二仁溪中下游水岸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為推動二仁溪中下游河段生態復育及生態導覽等活動，以宣導污染整治成果，並結合沿岸社區及大專院校資源，帶動地方發展，預定 104 年 5 月完成整體規劃，以利爭取中央補助後續經費推動二仁溪再造。

(五)美濃林家雙桂第客家夥房周邊環境營造改善工程

針對美濃中正湖旁林家雙桂第客家夥房間置空間進行環境整理，以活化社區公共空間，兼具觀光與休憩機能，增加遊客賞遊客家建築文化與紙傘藝術，104 年 2 月完工。

六、都市開發處

(一)啓動國防部 205 廠遷廠計畫

延宕 18 年的國防部 205 廠已確定全廠遷移，為了促使 205 廠早日搬遷，市府與國防部合作成立「國防部第 205 廠遷建部市專案推動小組」，市府釋出最大善意將行政協助代拆代建全部工程，並透過合作平台，啓動執行計畫，包含協調新廠工程規劃設計、原廠址區段徵收等。經數十次會議，國防部同意整廠搬遷至大樹 203 廠，行政院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核定，核定後 8 年內完成遷建。

(二)內政部審議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

基於美濃黃蝶翠谷暨美濃山系周邊地區具有高度多樣性動植物資源及客家重要文化資產，市府已向內政部提送「美濃國家自然公園可行性評估報告」並舉辦 8 場地方說明會及座談會協助推動成立美濃國家自然公園，103 年內政部國家公園委員會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審查及辦理 1 次現地勘查。目前刻依專案小組所提議題續處後，再行提報內政部；內政部核定可行性評

估報告後，由內政部擬訂國家自然公園計畫送國家公園計畫委員會審定。

(三)建置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推動跨區核發證明

為迅速、精確提供市民申請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解決大轄區服務之問題，市府啟動建置原縣轄區之土地使用分區資料庫，並擴充資訊化自動化服務平台，以網路即時提供土地使用分區資訊及核發證明書服務，使民衆因縣市合併後享有更高的服務效率及品質。目前已完成全市都市計畫區使用分區資料庫建置，並開辦原市轄 11 區及鳳山、大寮、彌陀等區跨區核發證明服務。

(四)測設都市計畫樁位加速都市建設

為促使都市建設順利推動並加速完成，依都市計畫發布、公共工程、防洪工程等計畫擬定推動之需求，辦理都市計畫樁測設，已完成變更高雄市都市計畫（楠梓舊部落鄰近地區）細部計畫通盤檢討等 26 案樁位測釘作業。

(五)鳳山體育園區改造規劃

鳳山體育場已有 38 年歷史，場內提供田徑場、游泳池、網球場與羽球館等設施，由於園區步道破損，設施老舊，有改善之必要。配合本府體育處爭取鳳山國民運動中心，爭取中央補助，重新規劃鳳山體育園區，檢討整合體育設施、串接曹公圳，重新打造為以民衆休閒運動為主的園區。初步規劃著重設施改善、提升綠化、全區整體規劃，改善全區步道植栽，亦將使用者及在地意見納入規劃參考。

(六)推動岡山大鵬九村規劃

大鵬九村面積約 27 公頃，鄰近捷運南岡山站及劉厝公園，生活機能完善，惟 99 年發布實施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後，國防部評估開發方式難以執行。市府基於改善當地環境，102 年與國防部協調同意由市府協助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並採公辦市地重劃開發。103 年完成都市計畫變更草案並辦理公開展覽程序，業經召開 2 次專案小組，刻正排定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

(七)高雄港站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與環境改善工程

持續提昇宜居城市金獎－高雄港鐵道文化園區場域空間，於配合公園陸橋兩側引道拆除後，同步就公園陸橋橋體保存活化暨周邊環境進行改善，改造後公園陸橋轉變為鐵道文化園區天空雲台，近可俯瞰鐵道文化園區以及公園路綠色廊帶，遠眺可以看到高雄港郵輪入港，成為鐵道園區的亮點，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完工啓用。

(八)下淡水溪鐵橋高雄端環境改善工程

結合國定古蹟下淡水溪舊鐵橋舊鐵橋通車一百週年的契機，開放橋體天空

步道，活化古蹟教育功能，塑造高屏溪區域文化休閒空間主題，串連在地周邊文化觀光休閒活動，提昇地區特色與魅力之觀光焦點。經橋頭堡整修，並於橋體增設了 307 公尺的天空步道，於 103 年 9 月 6 日完工啓用。

(九)高雄市部分地區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劃案（燕巢、阿蓮及茄萣第四次通盤檢討）

依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規定，辦理已達法令年限之都市計畫地區通盤檢討，參酌機關團體或人民建議，檢討本市燕巢（計畫區面積 266.93 公頃）、阿蓮（計畫區面積 366.50 公頃）及茄萣（計畫區面積 454.51 公頃）都市計畫地區之防災規劃、公共設施及生態都市發展策略等，以健全都市發展。本案預計於 104 年 4 月辦理都市計畫草案公開展覽。

七、住宅發展

(一)辦理住宅租金及利息補貼，照顧弱勢家庭居住需求

為協助弱勢家庭住宅需求，辦理整合住宅補貼（即租屋租金補貼、購屋及修繕貸款利息補貼），103 年度整合住宅補貼於 103 年 7 月 21 日起至 8 月 29 日止受理申請，核定戶數分別為租金補貼 3,465 戶、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622 戶及修繕住宅貸款利息補貼 123 戶。103 年度總計協助 4,210 戶弱勢家庭滿足居住需求。104 年度住宅補貼預計於 7 月間受理申請。

(二)小港大苓中鋼支線綠廊工程（第三期）

為改善社區環境景觀，營造市民活動空間，經協調台鐵局釋放閒置的鐵道空間，全長約 1.5 公里，重新規劃設置綠地、自行車道、步道及休閒座椅等。自行車道完成後，將連結高雄公園、空中大學與沿海一路帶狀綠地，形成生態綠廊，有助於提升高雄市社區都市休憩機能發展。全線已於 103 年 11 月完工並提供居民使用。

(三)推動老舊社區自主辦理都市更新

103 年度舉辦民衆說明會 18 場及專業講習 4 場。另已協助 5 社區獲得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整建維護都市更新工程經費 447 萬餘元。

(四)推動公營出租住宅

鑒於本市無自有住宅且具有特殊情形及身分之市民，於本市民間租屋市場不易租得住宅，為使全體市民居住於適宜之住宅，且享有尊嚴之居住環境，依中央所訂「社會住宅中長期推動方案－第一期實施計畫」，經爭取得 2 處國有土地試辦基地之先期規劃費補助（每處 150 萬元），以進行可行性分析，以利興辦公營出租住宅。本案已於 104 年 1 月完成簽約。

(五)石化氣爆災後重建工作

1. 租金慰助計畫：104 年 1 月 6 日止，受理申請 249 件，核定 215 件，不

符資格 34 件，已核撥 215 件。目前申請專案延長者計 32 戶，業已撥款完畢，近期內將賸餘款繳回、報結。

2. 房屋修復實施計畫：房屋結構或滲漏水修繕部分，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止，已勘查 1,073 戶，同意修繕計 541 戶，已全部完工。

3. 住宅重建實施計畫

協助辦理都市更新意見整合，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止共召開 7 處社區說明會，經蒐集意願同意書，至 2 月 10 日止，該 9 處社區 678 位所有權人共計收到 223 份同意書。其中 1 處已達 7 成（林聖段 366 地號），賡續辦理輔導成立更新會、撰寫事業計畫書及權利變換計畫書等後續事宜。

4. 住宅修繕（裝修）貸款暨利息補貼計畫

業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公告受理，分為二類，第一類提供房屋所有權人申請修繕貸款利息補貼最高貸款額度新台幣 300 萬元，截至 104 年 2 月 10 日止受理 13 戶；第二類提供承租住宅之民衆申請優惠利率信用貸款新台幣 60 萬元，至 1 月 13 日止尚無申請案件。

玖、工 務

一、建築管理

(一)建築執照之核發與施工管理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核發建造執照 1,543 件 11,078 戶，拆除執照 255 件，雜項執照 59 件，變更設計 955 件，使用執照核發 1,961 件 7,663 戶、變更使用執照 158 件、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 123 件、建築線指示 1,179 件、畸零地合併使用證明書 126 件。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建築工地巡查 53 件、建築工程施工計畫書諮詢 42 件、新建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勘檢 63 件，受理施工中勘驗報備 4,524 件。

3. 為確保營建土石方資源有效利用，加強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管理，避免濫倒濫填，103 年 7 月至 12 月實際抽查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運送過程 29 件，另辦理土資場定期稽查共 72 次。

4. 依本府訂頒「高雄市政府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受聘情形實施方案」，針對專任工程人員租牌情形加強查核，103 年 7~12 月查察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聘用及差勤情形計 195 家。

(二)推動高雄厝計畫

1. 打造高雄特色建築，帶動建築與綠能觀光產業，創造土地與建築品牌化

，並促進社會參與、景觀美化、減碳防災及老齡化設計因應，樹立熱帶氣候地區永續環境與建築的新典範。

2. 推動民間興建高雄厝計畫：甲六園建設「高雄厝 2 號」，於 103 年 4 月取得執照，103 年 5 月 24 日完工。另 103 年「高雄厝 3 號」進行規劃設計中。
3. 高雄厝媒合徵選計畫：103 年度徵圖比賽已於 8 月 13 日完成評選作業，10 月 8 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舉辦頒獎典禮。
4. 高雄厝學研究計畫：103 年度已於 5 月 20 日完成初審，共 12 案取得補助許可，金額為 230 萬元整，於 103 年 12 月完成。
5. 第二屆高雄厝設計師徵選培訓計畫：103 年度培訓委辦案已於 4 月 25 日與樹德科技大學簽約完成，取得認證設計師資格共計有 13 位，已於 7 月至 11 月陸續辦理高雄厝座談會 4 場，重大建設參訪活動 1 場，高雄厝美濃屋營造啓動儀式 1 場。
6. 高雄厝創新法令制定計畫：啓動高雄厝相關免計容積等都市計畫專案通檢研議作業，配合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條文增修訂，已於 103 年 1 月 27 日召開第 6 次研商會議討論完成，並經第 183 次市政會議通過，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經行政院准予修正備案，103 年 10 月 23 日公布實施。
7. 於 103 年 6 月 17 日辦理第三屆國際論壇會議，並與荷蘭 Zuyd 應用科技大學永續建築環境中心 (Sustainable Building Support & Consultancy, SBS)，共同簽定永續建築實踐合作備忘錄 (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 MOU) 在案。
8. 高雄厝國際合作計畫：
 - (1) 以「高雄厝評估工具、太陽光電、建築醫生綠建築自治條例」等 10 篇推動經驗論文提報參加 2014 年全球永續建築國際會議，獲得通過並受邀發表，已於 103 年 10 月 28~30 日前往西班牙發表。
 - (2) 持續與香港中文大學、國際永續建築環境促進會 (iiSBE)、日本大阪建築士事務所協會、荷蘭 SBS 永續建築中心加強雙方合作。
 - (3) 已於 9 月至 10 月陸續辦理高雄厝計畫宣導講座 4 場，成果發表會 2 場，成果參訪活動 1 場
 - (4) 9 月 12 日至 15 日於高雄展覽館配合高雄國際建材大展併同辦理成果展、講座活動
9. 高雄厝推廣與公會、學校合作計畫：
 - (1)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公共事務委員會)、高雄市建築經營協會、高雄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成立「高雄厝專案小組」進行宣導。

(2)正修、樹德、高苑等科技大學之設計課程及論文搭配推廣研究。

10.第三屆高雄厝綠建築大獎於 103 年 3 月 30 日辦理徵選公告，並於 6 月 17 日辦理頒獎。

(三)光電智慧建築物推動計畫

1.訂定相關推動法令

(1)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全國首創）

(2)高雄市綠建築自治條例（全國首創）

(3)高雄市政府太陽光電設施推動小組設置要點（全國首創）

(4)高雄市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認證辦法（全國首創）

(5)修正高雄市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辦法，放寬建築物屋頂全面積及露臺與雨遮可設置太陽光電。

2.實際執行方案

(1)訂定補助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實施計畫於 103 年 3 月 11 日公告受理，103 年 3 月 20 日公告截止補助，103 年 8 月 7 日公告第二波受理補助，103 年 8 月 19 日公告截止補助。

(2)「推動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於 103 年 4 月 18 日簽約執行，5 月 13 日召開工作計畫書審查會，已完成第 1、2 期款撥付，10 月 23 日進行 103 年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訪視審查，10 月 27 日廠商提送期末報告書，12 月 15 日提送修正版期末報告書。

(3)光電智慧建築網頁建置。

(4)帶動經濟部與內政部修正放寬「設置再生能源免請領雜項執照標準」。

(5)建議經濟部下放小規模光電之審查委由地方政府辦理，經濟部訂定「經濟部委辦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認定作業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 日授權地方政府辦理。

3.推廣活動及績效

(1)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4 場太陽光電說明會及種子培訓課程，103 年 3 月 27 日於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舉辦光電說明會。103 年 5 月 31 日於高雄科工館，舉辦光電種子教師培訓課程，103 年 7 月 1 日於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辦理光電最新法規說明會，及 103 年 9 月 25 日於婦幼館舉行高雄市建管都計及太陽光電法規說明會。

(2)中央、市府及相關公會 103 年 1 月至 6 月共舉辦 2 場太陽光電輔導

會，103 年 2 月 7 日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輔導歐美建設、果貿社區、海洋科技大學、左營區住宅等共 14 案，針對專案輔導及光電法規議題進行討論。103 年 5 月 9 日於本府四維行政中心，輔導光德寺、見華實業、藝術大街公寓、橋頭區住宅等共 13 案。

- (3) 103 年 1 月 21 日上網公告舉辦光電多元應用創意競賽，於 103 年 5 月 9 日初選，6 月 16 日決選，競賽結果為首獎 2 名、優選 4 名、佳作 6 名、入選 6 名及模型獎勵金 18 名，於 103 年 7 月 24 日於「高雄光電智慧綠建築國際研討會暨光電推動成果展」上舉行頒獎。
- (4) 成立太陽光電輔導外勤小組，搭配高雄市創新之光電法令，輔導違建戶將違章建物合法化。103 年完成鳳山區鐵皮違章戶改造成光電屋頂，並於 103 年 4 月 23 日配合本府研考會實地參訪，了解違建轉光電案突破及執行困難處。
- (5) 依據經濟部能源局統計至 103 年 11 月底止，本市總申請案件數量為 320 件（全國第三），占全國 12.75%，設置容量為 17,866 峰瓩（全國第五），占全國 8.41%。
- (6) 截至 103 年 11 月底邀集公會專家等進行健檢，已完成 30 處。
- (7) 103 年 9 月 3 日舉辦高雄市 81 氣爆受損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捐贈暨竣工活動。
- (8) 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在市政會議中舉辦光電智慧建築標章頒證活動。

4. 實際效益

- (1) 因綠建築自治條例規定，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設置太陽光電之案件，每年約可增加 400 件。
- (2) 每年約可補助 100 戶設置太陽光電設施，避免頂樓加蓋違建。
- (3) 103 度迄今本市共設置 23,995 峰瓩的太陽光電設施，平均每年可生產約 310 萬度電能及減少 19,600 噸二氧化碳排放，且太陽光電設施可持續使用，對環境之永續性有極大的幫助。
- (4) 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太陽光電同意備案數計 320 件，設置容量為 17,866.328 峰瓩。
- (5)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3 年 6 月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2 件，融資金額 3,650 萬元，第四類案件 68 件，融資金額 3,177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 6,827 萬元。

5. 推動大愛陽光社區

本府協助大愛園區完成設置太陽光電系統於 138 戶住宅屋頂，總裝設量設置太陽光電容量達 1Mwp，年減二氧化碳排放量 720 公噸，初期規劃完成裝置容量 1,650 瓩，希望成爲本市首例大型光電永續能源生活概念區域。

6. 辦理「港都追日計畫—高雄市太陽光電產業應用及推廣」，舉辦 3 場「太陽光電產業應用暨陽光社區推廣系列座談會」，藉以建立太陽能光電產業廠商、金融機構與市民面對面的溝通橋梁，加速設置媒合等待時間，有效擴大在地需求，及成立「陽光城市·綠能致富」粉絲團，隨時提供有關國內外最新、最即時的太陽光電政策或應用資訊。

(四) 私有空地綠美化

爲改善城市環境景觀，並達節能減碳，綠色生活的幸福城市之目標，本府積極針對本市閒置公私有空地辦理綠美化。在工務局鼓勵下，自 99~103 年完成私有空地綠美化面積高達 314.13 公頃，減碳量達 10,209 公噸，有效改善環境衛生與市容觀瞻，減少病媒蚊孳生，增加市民優質休憩空間及整體居住品質提升。

(五)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

1. 103 年辦理申報之 A 類公共集會類場所，列管場所 79 家，已完成申報 79 家，申報率達 100%。應辦理申報之 B 類商業類場所，列管場所 1,474 家，已完成申報 1,427 家，申報率達 96.81%。應辦理申報之 C 類工業、倉儲類場所，列管場所 247 家，已完成申報 242 家，申報率達 97.98%。應辦理申報之 D 類休閒文教類場所，列管場所 2,552 家，已完成申報 2,280 家，申報率達 89.34%。應辦理申報之 F 類衛生福利更生類場所，列管場所 513 家，已完成申報 465 家，申報率達 90.64%。
2. 針對未申報場所發文催報及現場宣導，以維公共安全，依建築法規定處建築物使用人 6 萬元罰鍰，並再限期補行申報，逾期仍未申報者，依建築法規定續處並於營業場所入口明顯處張貼不合格告示。
3. 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簽證申報場所之抽複查工作，計抽複查各類場所 750 家。
4. 103 年 12 月 22 日至 29 日辦理本市建築物機械遊樂設施安全抽複查，計共 6 處場所，42 項機械遊樂設施。
5. 103 年 12 月 15 日起至 104 年 1 月 13 日止辦理 104 年度「加強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及視聽歌唱等場所公共安全查核」，共計 60 家場所。
6. 辦理 103 年度建築物昇降機及機械停車核發許可證及抽檢，103 年 7~

12 月共核發昇降機 19,589 台使用許可證，抽檢 1,222 台；共核發機械停車 1,436 組使用許可證，抽檢 80 組。

7. 內政部為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每年定期考核全國各縣市執行情形，103 年考核成績出爐，本市獲得特優考評，內政部也選定本市作為 103 年度各縣市公安實地觀摩示範城市。

8. 建築物加強公共安全計畫

(1) 首創全國「高雄市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針對各種建築物使用對公共安全的要求不同，區分成五種類組進行評選，計 38 件報名，評選結果 9 件安全金安獎、5 件優良金安獎及 3 件特優金安獎，總計 17 件得獎，並進行公開頒獎。

(2) 打造高雄市公共安全網，提供民眾查詢本市各區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許可證期限、檢查日期、位置及大樓名稱等建管資訊透明化作業。

(3) 領先全國進行全市六樓以上建築物外牆調查，完成清查 7,000 件，計有 1,064 件剝落、359 件隆起，已納入列管及分別通知管委會通知住戶改善；若無管委會者通知其所屬樓層區分所有權人改善。

(六)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物管理

103 年辦理招牌獎補助更新街道景觀，公告適用範圍為岡山區岡山公園相鄰街道、苓雅區與前鎮區凱旋路、旗山區旗山老街與延平一路、鳳山區光遠路等街道，完成招牌更新約 35 面，總共金額達 124 萬元。

(七) 公寓大廈管理

1. 公寓大廈認證標章申請案，第 31 期審查會議已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完成審查作業計通過 23 棟大樓，第 32 期審查會議已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完成審查作業計通過 18 棟大樓。迄今累計 1,096 棟大樓提出申請，獲認證通過大樓共計 760 棟。

2. 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委員會，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本市 7 樓以上成立管理委員會依法報備家數計有 3,035 件，報備率已達百分之 69.5%。

3. 委託公寓大廈法律專業律師，設置免付費電話，自 103 年 4 月 11 日起，提供大樓管理委員會及住戶法律諮詢服務，並已提供諮詢服務，另於建管處設置法律現場諮詢服務櫃檯，截至 12 月 25 日止，現場已服務 316 人次，協助解決居家糾紛。

4. 本市於 101 年 4 月 3 日成立公寓大廈爭議事件調處委員會，103 年共召開 3 次調處會，協調爭議共 11 案。

5. 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報備及相關業務獲內政部 103 年度考核全國第 1 名。

(八)智慧綠建築

配合內政部建築研究所智慧綠建築專案，南部選定本市大東捷運站建置智慧綠建築展示場，並由本府工務局接續營運管理 2 年，該局建管處派駐人員輪值展示場負責解說，同時接受團體預約，自 102 年 12 月 26 日啓用典禮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累積參觀人數計 11,720 人（平均每個月 976 人）。

(九)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推動工作

1. 新建公共建築物於申請使用執照前，辦理行動不便設施會勘，以確保該設施之符合需求，103 年共計勘檢 277 件，100 年至 103 年 12 月止合計勘檢 774 件。
2. 既有建築物依照本市無障礙設施分類分期分區執行計畫，計已對公共建築物（含超商場所、加油站）3,594 家實施檢查完畢，並訂定改善期限要求改善。至 103 年底共計 3,021 家已改善完成，尚餘 573 家改善中，整體改善比例為 84.0%。
3. 替代方案提請「高雄市政府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審議，103 年共辦理 10 次，共審查 36 件。
4. 參加 103 年第六屆台灣健康城市獎比賽，獲得「高齡友善城市安居獎」。
5. 工務局 102 年 7 月 11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設備勘檢及改善審查收費標準」，103 年度計收入勘檢費 340 萬元。
6. 推動高雄市友善環境改造計畫
 - (1) 「103 年高雄市友善環境通用化改造計畫」委託技術服務（103 年 4 月 24 日簽約執行），本案工作項目已於 12 月全數完成。
 - (2) 舉辦 103 年度友善環境大獎，103 年 5 月 31 日報名截止，共計 121 件報名，初選 47 件入圍，共計 44 件作品獲獎。
 - (3) 舉辦 103 年度友善環境標章認證，共計 20 案獲頒認證標章。
 - (4) 辦理公寓大廈公共空間無障礙設施改善補助，共補助 4 案。
 - (5) 103 年度中央無障礙生活環境業務督導受評總分為 98 分（為特優），已連續三年獲選為特優等。

(十)資訊管理

1. 加強建築管理回溯檔案建置，將檔案室紙質之歷史案件，累計有 98,020 份建築執照圖進行數化轉檔，以方便查詢及調閱。
2. 申請建造許可時檢附建築圖電子檔，建置圖檔資料庫並整合建入「建築管理資訊系統」及「建築書圖影像管理資訊系統」，提供民眾查詢及調

閱建築圖檔資料。

3. 結合全國地政單位電傳資訊系統 e 網通電子資訊服務，提供業界民衆利用網路即可迅速查閱建築物資訊圖資，並增加歲收。

二、工程企劃

(一)推動 M 台灣計畫

本市寬頻管道計畫至 99 年已執行完畢，建置長度約達 750 公里，迄至 103 年 12 月底已進駐纜線 2,641 公里（含交通號誌、監視錄影等工務纜線 871 公里），每年可收入租金為 3,686 萬元；後續將著重管道設施之維護，及已完成管道建置路段之雨水下水道暫掛纜線巡檢、排除，持續督促業者進駐納管，以提昇管道使用率。

(二)推動道路齊平，建立良好管控機制

本市集民生、工商業城市機能，市轄內各式管線衆多管理不易，為有效解決民衆行的安全，採取多項措施：

1. 每月第二、四週（星期四）定期召開管線協調會報，跨機關整合工程施工及牴觸管線遷改協調事宜。
2. 自 101 年 5 月起實施新建房屋民生管線整合挖掘申請，避免同一路段重複施工。
3. 主動巡檢道路使用狀況，即時處理路面坑洞。
4. 建立 24 小時市民服務專線，受理民衆通報反應案件。
5. 已建置寬頻管道路段，禁止電信類新建設施挖掘申請。
6. 整併工程施工能量，於辦理鋪面改善工程時，併予檢討工區範圍內孔蓋數量，以提昇路面平坦度。
7. 統計 103 年 1~12 月底止，已完成孔蓋與路面齊平 10,130 座（年度目標值 10,000 座）、孔蓋下地 6,937 座（目標值 6,000 座）。
8. 嚴格要求各管線埋設人於回填管溝時採用控制性低強度材料（CLSM）填充，以防止管溝下陷。

(三)鐵路地下化

1. 為消除平交道阻隔，利於本市各區發展及鐵路沿線景觀再造、振興經濟，本府推動之鐵路地下化工程，分為「高雄計畫」、「左營計畫」及「鳳山計畫」，已奉行政院核定，總經費 956 億元，中央補助 658 億元，本府分擔 298 億元。本市鐵路地下化完工後，將串連左營、高雄及鳳山商業核心，是繼紅橋捷運路線後的第三條捷運路線，相互連結構成綿密的交通路網，為本市帶來便捷的交通及無限的商機。
2. 「鳳山計畫」因中央以租稅增額融通及運用大眾運輸導向發展（TIF、

TOD) 等財務策略方式，將自償性收益納入計畫經費分擔，致使本府負擔「鳳山計畫」總經費 176.25 億元之 97.25 億元地方配合款（約 55%），中央僅負擔 79 億元（約 45%），分擔比例甚不合理，目前本府正與中央協商調降自償性經費並爭取以中央補助 72.67%、地方負擔 27.33% 方式核定財務規劃，以減輕本府財政負擔，後因配合土地徵收條例修正及本府需求變更路權範圍，以致總經費再調增用地取得費用 2.41 億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高雄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88.70%，「左營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81.72%，「鳳山計畫」整體計畫進度已完成 19%。

3. 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由左營大中二路以南至鳳山大智陸橋南側間，設置長約 15 公里單孔雙軌隧道一座。沿線設置 10 處台鐵捷運化地下通勤車站（左營站、內惟站、美術館站、鼓山站、高雄車站、三塊厝站、民族站、大順站、正義/澄清、鳳山車站），預定於 106 年底通車。

(四) 大高雄自行車道路網整體建置計畫

1. 高雄市自行車道至 103 年底已建置長度約 755 公里，完成 102 年底建置 600 公里之里程碑，截至 103 年 6 月底止，本市自行車道建置長度達 654 公里，並以 103 年底達 700 公里為目標。
2. 103 年度工務局養工處編列預算 689 萬元，辦理「臨港線（翠亨南路至東亞路）自行車道工程」，係利用廢棄鐵道空間建置，為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之延伸線，總長度約為 0.9 公里，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完工。「小港區沿海三路及既有自行車道路網延伸工程」，總長度約為 85 公里，以小港沿海自行車道為出發點，延伸至林園區、大寮區、大樹區、鳳山區，並與其他既有自行車道作串聯，為海線自行車道系統之貫通及串連山線自行車道系統，主要為標線、指標及導覽牌設置，總工程費約 673 萬元，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3. 另 103 年度籌措 4,064 萬元辦理「台鐵臨港線（翠亨南北路）自行車道工程」，總長度為 3.5 公里，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並爭取體育署補助工程費 579 萬元，往北銜接迎賓大道、美麗島大道、西臨港線自行車道及前鎮之星自行車橋等，往南可至沿海路自行車道接林園區往屏東縣，將原有自行車、行人共用之人行道回歸行人專用，自行車道則利用廢棄鐵道空間建置專用道，騎乘環境及安全性佳，達優質化之目的。

三、新建工程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執行交通建設及公共建築學校等工程，道路橋梁工程 61 件，生活圈建設 13 件，莫拉克重建 1 件，建築工程 12 件，學校工程 20

件，共計 107 件。

(一)道路橋梁重大工程

1.國 10 東向銜接國 1 北上匝道工程

增設匝道高架 832 公尺，銜接匝道變更路段 170 公尺，103 年 5 月 2 日行政院函文同意，暫列工程經費 4 億 2600 萬元，已於 104 年 1 月 6 日提送期中報告書，104 年 2 月 11 日召開期中審查作業。

2.楠梓 9-179 號道路開闢工程

自右昌街 187 巷 160 號往北至右昌街 223 巷止，寬 4 公尺長約 72 公尺，總經費 1,364 萬元，預定 104 年 2 月函報土地徵收計畫書。

3.楠梓區大學 15 街 87 巷打通工程

寬 6 公尺，長約 40 公尺，總經費約 1,178 萬元，待土地取得後辦理發包事宜。

4.楠梓區大學 20 街 168 巷打通工程

10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8 公尺，總經費約 205.9 萬元，待土地取得後辦理發包事宜。

5.鼓山區新疆路 9 巷向南延伸至西藏街開闢工程

長約 80 公尺，寬 6 公尺，總經費 3,42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4 年 1 月底完成發包。

6.小港區東昇街道開闢工程

由福德西巷至高鳳路止，屬都市計畫道路寬 10 公尺，長約 14 公尺，總經費 367 萬元，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竣工。

7.旗津區中洲二路改善工程

位於中洲二路旗津醫院旁，自旗津加油站前往北約 9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4,52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3 日開放通車。

8.鳳山區北榮街 95 巷（由鳳青重劃區至北盛街）開闢工程

為都市計畫 13 公尺寬道路，長度約 170 公尺，現況約 8 公尺寬供通行。總經費 5,730 萬元，103 年 3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3 月完工。

9.鳳山區三誠路西側 5 米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範圍自福成五街至三誠路 165-3 號止，都市計畫道路寬 5 公尺，長約 160 公尺，總經費 2,150 萬元，已於 103 年 8 月 27 日完工。

10.鳳山區埤北路（由建國路一段至埤北路 343 巷）道路拓寬工程

依都市計畫道路寬度由 15 公尺拓寬至 20 公尺，長 135 公尺，總經費 584 萬元，已於 103 年 12 月 30 日開放通車。

11.鳳山區文仁街打通工程

長約 154 公尺，為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1,389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

12. 鳳山區北盛街 62 巷北延路段開闢工程

自鳳誠路開闢至中正路 2 巷，屬 13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130 公尺，開闢所需經費 93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

13. 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瓦厝街 5 座橋梁改建工程

自鳥松區水管路至大樹區瓦厝街止約 7 公里長，5 座橋梁現寬 4 米，長約 14 米，配合道路寬度拓寬為 8 米，開闢總經費 5,127 萬元。其中 1、2 號橋梁配合水利署第六河川局河道整治計畫一併辦理橋梁改建工程，已簽准暫緩施作，另外 3~5 號橋梁已於 103 年 6 月 2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14. 鳥松區仁美都市計畫廣停二開闢工程

本案採二期方案辦理開闢，總經費合計約 800 萬元。第一期方案係於鳥松 3-3 道路末端改善鋪面，已於 102 年 8 月 2 日完工；第二期方案為設置部分停車場，廣停二周邊設置擋土矮牆等項目，已於 104 年 1 月 5 日完工。

15. 橋頭區捷運 R22A 車站聯外 20 米道路開闢及 8 米道路拓寬工程

開闢捷運紅線 R22A 站出口之東西向聯外道路，自橋南路往東至捷運站 1 號出口處南側銜接 8 米計畫道路止，道路長度 94 公尺，寬度 20 公尺；自捷運站 1 號出口處東側往北至糖廠路止，道路長度約 300 公尺，寬度 8 公尺。總經費 2 億 1,224 萬元，已於 103 年 7 月 30 日完工。

16. 橋頭區典寶溪中崎橋改建工程

現有橋長 45 公尺，寬約 8.2 公尺，拓寬為 10 公尺，計畫道路長為 60 公尺，總經費 1 億 1053 萬 5000 元，已於 104 年 1 月 28 日舉辦通車典禮。

17. 楠梓仁武竹仔門橋改建工程

位處省台 1 線楠梓仁武交界處，跨越後勁溪，橋梁現寬 40 公尺，長約 39 公尺，配合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進行改建，計畫以全部拆除重建方式進行改建。總經費 2 億 5575 萬元，於 102 年 4 月 22 日開工，104 年 2 月農曆年前開放通行。

18. 仁武區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本工程主要連接中山高速公路西側後港巷及東側永仁街，為仁武通往三民、左營地區道路，涵洞原寬約 3 公尺單向涵洞，長 60 公尺，高約

2.5 公尺，且後港巷正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爲 9 至 12 公尺寬道路，故爲解決涵洞單向通車致交通壅塞問題並增進行車安全，同時配合後港巷都市計畫變更，故拓寬爲 11 公尺雙向涵洞。總經費 2 億 7,088 萬元，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通車典禮。

19. 仁武區後港巷道路拓寬工程

爲高 53 鄉道，自後港巷涵洞往西至榮總路止，總長約 520 公尺，預計拓寬爲 9 至 12 公尺，總經費 1 億 1304 萬元，已於 103 年 10 月 23 日辦理通車典禮。

20. 打通省道台 21 線通往義大世界高 186 甲線入口路段新闢工程

新闢長 35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335 萬元。已於 103 年 7 月 4 日完工。

21. 林園區東林西路拓寬工程

爲台 17 線進入林園市區之重要道路，現寬約 7 公尺，爲交通壅塞路段，西自王公二路口，東至鳳林路一段，拓寬 15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600 公尺，拓寬爲 20 公尺部分道路長度 370 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1,223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開放通車。

22. 林園區東林西路 105 巷拓寬工程

自康樂街往北至東林西路止，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00 公尺，總經費 965 萬元，已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完工。

23. 林園區公（兒）15-5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

開闢林園公（兒）15-5 東、西、南側道路，東、南側爲都市計畫 8 公尺寬道路，長約 60 公尺，西側爲都市計畫 4 公尺寬道路，長約 9 公尺。總經費 1,041 萬元，已於 103 年 9 月 5 日完工。

24. 林園區中芸港旁漁港路聯接石化四橋道路及東岸護堤新設工程

自石化三路南至中芸橋止，長約 309 公尺，寬 10 公尺，中芸排水東側，自力行路往北約 139 公尺，寬 10 公尺，總長 448 公尺。總經費 8,0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4 日竣工。

25. 林園區汕尾北汕二路拓寬工程

自中芸橋往東至工業區隔離綠帶，長約 425 公尺，寬 15 公尺。另自工業區隔離綠帶往東至北汕路止，長約 831 公尺，寬 20 公尺，全長約 1,256 公尺。總經費 2 億 2334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2 月發包。

26. 林園區金潭國小東側道路開闢工程

自金潭路以北已通行 27 公尺路段起，往北至中厝路止，長約 245 公尺

- ，都市計畫寬 8 公尺，總經費 3139 萬 3000 元，103 年 7 月 14 日開工，104 年 1 月底開放通車。
27. 林園區三官路開闢工程
原寬約 4~6 公尺，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25 公尺，總經費 4,007 萬元，已於 103 年 7 月 31 日完工。
28. 林園區石化三路打通工程
位處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自西溪路往東至中芸三路止，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長約 382 公尺，開闢所需總經費 1 億元，已於 103 年 7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5 月完工。
29. 林園區文昌街開闢工程
本工程分 2 段，自文賢北路往東至仁愛路 93 巷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約 47 公尺；另王公二路往東至文聖街 21 巷止，都市計畫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總經費 2,000 萬元，已於 103 年 9 月 9 日完工。
30. 林園區田厝路 100 巷打通工程
自田厝路往西接既有道路止，寬 8 公尺，長約 23 公尺，總經費 811.4 萬元，103 年 12 月 4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3 月開放通車。
31. 大樹區佛陀紀念館跨越台 21 線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工程
本工程計畫新建一座自佛光山寺佛陀紀念館前停車場跨越台 21 線省道之自行車與人行景觀天橋，長約 250 公尺，寬 4 公尺，總經費 1 億元，已於 103 年 8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32. 岡山區高 28 線（6K+350—8K+550）道路拓寬工程
為紓解本道路之交通及岡山區、田寮區長期發展之需求，道路長度約 2,200 公尺，計畫拓寬道路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9,909 萬元，102 年 8 月 1 日開工，已於 104 年 1 月通車。
33. 岡山區岡山路 303 巷旁計畫道路
自岡山路往西至大埤街止，為都市計畫 7 公尺寬道路總經費 6,600 萬元，於 104 年 1 月底開放通車。
34. 大寮區老人活動中心聯外道路工程
自老人活動中心往南至八德路止，長約 160 公尺，原有農地重劃區農路寬約 4 公尺，拓寬計劃為 10 公尺，總經費 880 萬元，已於 103 年 9 月 5 日完工。
35. 大寮區前庄路橋改建工程
長約 10 公尺，寬約 10 公尺，總經費 534 萬元，103 年 11 月完成招標簽約，104 年 2 月底申報開工，104 年 6 月完工。

36. 大寮區民興街橋改建工程

橋現寬 4 公尺、長約 6.5 公尺，位處本市都市計畫 8~12 公尺寬道路，預計改建為 8~12 公尺寬，總經費 677 萬，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9 日決標，已於 104 年 1 月 12 日申報開工，預計 104 年 5 月開放通行。

37. 湖內區公兒 1 周邊道路開闢工程（四條道路）

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8 公尺。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42 公尺。西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長約 85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長約 50 公尺。本工程總經費 2,920 萬元，已於 103 年 9 月 22 日完工。

38. 燕巢區都市計畫 1 號道路開闢工程

燕巢 1 號道路係都市計畫區計畫道路，寬 30 公尺，長約 910 公尺，總經費 1 億 4,800 萬元。第一標（中安路以南）已於 103 年 4 月 9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第二標（中安路以北）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及都市計畫變更，配合用地取得期程辦理上網公告。

39. 燕巢區公兒 4 南側及西側道路開闢工程（二條道路）

燕巢區公兒 4 南側及西側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46 公尺，總經費約 1,388 萬元，已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40. 阿蓮區公兒 4 東側民族路 173 巷都市計畫道路開闢工程

公園旁道路開闢工程，4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58 公尺，總經費 738 萬元，103 年 12 月 19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3 月完工。

41. 茄萣區公兒 1-4 西側及南側道路開闢工程（二條道路）

本案位於茄萣區公兒 1-4，西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進學路 156 巷 30 弄至賜安街，長度約 57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道路寬 8 公尺，自信義路三段與賜安街交叉口往西，長度約 52 公尺。總經費約 2,253 萬元，已於 103 年 9 月 1 日完工。

42. 茄萣區茄萣路二段拓寬工程

茄萣路二段為都市計畫寬 20 公尺，現寬 17 公尺，長 190 公尺，總經費 1,646 萬元，土地費分 3 年編列，配合用地取得期程辦理上網公告。

43. 茄萣區 1-4 號道路（莒光路南段）開闢工程

係為連結茄萣都市計畫（莒光路）與興達港漁業特定區南北向重要銜接道路，計畫道路長 947 公尺，寬 30 公尺，總經費 9,960 萬元，環保局已於 103 年 12 月 9 日來函同意備查本案環評說明書，本府於 104 年 1 月 16 日提送修正後都市計畫變更計畫書至內政部。

44. 茄萣區公成橋改建工程
長約 16.7 公尺，寬約 5.4 公尺，總經費約 604 萬元，103 年 12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45. 彌陀區光復街 8 米計畫道路拓寬工程
彌陀區光復街與鹽埕大路交叉口往東，屬寬 8 公尺都市計畫道路，長度約 34 公尺。總經費約 540 萬元，已於 103 年 8 月 4 日完工。
46. 彌陀區中正南路 1 巷 18 弄打通工程
都市計畫寬 8 公尺，長約 16 公尺，總經費 345 萬元，103 年 11 月 12 日開工，104 年 1 月底開放通車。
47. 彌陀區中正路 9 巷開關工程
都市計畫寬度 8 公尺，長約 190 公尺。總經費 5,085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
48. 梓官區赤崁南路 49 巷打通接華中路道路新闢工程
本案屬於非都市計畫區，開關寬度為 6 公尺，總長度約 62 公尺。總經費 350 萬元，已於 103 年 8 月 8 日完工。
49. 梓官區兒 2 周邊計畫道路開關工程
屬 8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275 公尺，總經費 6,739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104 年 1 月底完成發包。
50. 田寮區斗姥廟至高 14 線叉路口道路拓寬工程
工程長約 1,100 公尺，寬 8 公尺，現有道路寬 4~8 公尺，總經費 4,930 萬元，目前正辦理環評作業中。
51. 田寮區高 138 道路拓寬工程
長山路往北至西龜橋前止，現寬 4 公尺拓寬至 12 公尺，長約 1,500 公尺。總經費 1 億 3471 萬元，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 月完工。
52. 甲仙區高 128 線 5.5K~6K 拓寬改善工程
部份道路寬度僅約 4 米，拓寬為 10 米，總經費 3,223 萬元，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完工。
53. 路竹區公兒 7 東側及南側計畫道路開關工程
位於路竹區公兒 7，東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口往南，長度約 42 公尺；南側都市計畫人行步道寬 4 公尺，自建國路 105 巷口往東，長度約 38 公尺，總經費約 1,870 萬元，預定 104 年 2 月開工，104 年 6 月完工。
54. 路竹區伍福橋改建工程

路竹區三公路 154 號旁，長約 15 公尺，寬約 5 公尺，總經費 300 萬元，103 年 8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5 月完工。

55. 旗山區朝天宮前道路開闢工程

長約 80 公尺，寬約 12 公尺，總經費 593 萬，103 年 12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開放通車。

56. 旗山區延平一路 324 巷打通工程

旗山區延平路巷道，打通後銜接台 21 線台 3 共線省道，都市計畫寬 6 公尺，打通長約 15.5 公尺，總經費 381 萬元，目前辦理規劃設計作業，預計 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

57. 阿蓮區中山路 39 巷西側打通工程

本工程長 60 公尺，位於都市計畫範圍，都市計畫路寬為 8 公尺，現況路寬約 1.5~5 公尺不等，總經費 3,233 萬元，104 年 1 月底完成發包。

58. 永安區新達橋（興達橋）改建工程

位於永安區興達巷，寬 6 公尺，長 8 公尺，總經費 192 萬元，103 年 12 月 22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9 月完工。

59. 美濃區竹門橋改建工程

位於美濃區獅山里，長約 13.5 公尺，寬為 5 公尺，總經費 750 萬元，103 年 8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60. 六龜區南橫路 8 巷柚仔腳橋改建工程

長度為 30 公尺、寬 5 公尺，總經費 702 萬元，103 年 11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7 月完工。

61. 那瑪夏區瑪星哈蘭人行景觀橋工程

長 7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030 萬元，103 年 11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二)高雄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

1. 國道十號燕巢交流道延伸高 46 線銜接 186 甲線道路工程

西起典寶溪，東至 186 甲線，道路長度 3,711 公尺、寬度 30 公尺道路。公路總局核定經費 6 億 200 萬元，用地已完成取得，目前辦理地上物補償及規劃設計作業。

2. 大寮區高 68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光明路以西至台 21 線止，道路長度 2,295 公尺，路寬約 7 公尺，將拓寬為 15 及 30 公尺，總經費 5 億 4,338 萬元。15 公尺部分於 103 年 8 月底完工；另 30 公尺部分已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舉辦通車典禮。

3. 大寮區高 79 線道路拓寬工程

自建業路往南道路長度約 2,7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4 億 5,517 萬元，第一期部份於 103 年 1 月開放通車；第二期部份已於 104 年 1 月 15 日辦理通車典禮。

4. 大寮區鳳林一、二路口改善及溪州路拓寬工程（高 85 線）

自鳳林一、二路口與溪州路口至潭平路，道路寬窄不一，現況為 9 公尺至 12 公尺，拓寬範圍道路長度 2,800 公尺，寬度 15 公尺。總經費 1 億 5483 萬元，於 102 年 3 月 25 日開工，溪洲路拓寬已於 103 年 4 月 30 日開放通車，全部工程則於 103 年 7 月通車。

5. 高 34 線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道路拓寬工程（2K+120~2K+960）

位於橋頭區新莊至甲圍路段，計畫道路拓寬為長 840 公尺、寬 15 公尺，總經費 2 億 7826 萬元，已於 103 年 3 月 21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6. 岡山區縣道 186 線（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拓寬工程

本洲路段自本工環東路至河華路，包含前洲橋 170 公尺，全長約 1,100 公尺，現況路寬約 10~15 公尺，將拓寬為 24 公尺，為雙向兩車道道路。總經費 7 億 2,264 萬元，先期規劃作業已完成，目前辦理勞務備標。

7. 路竹區高 11 線拓寬工程

南起路竹區復興路（高 7 線），北至路竹區太平路（高 10 線），現有路寬僅約 4 公尺，且北端需穿越中山高涵洞（寬度僅約 3 公尺），拓寬成 12 公尺、總長約 4.2 公里，總經費 4 億 5100 萬元，目前辦理勞務備標。

8. 大寮區黃厝路打通工程

翁園路往東至林厝路止，都市計畫寬 15 公尺，長約 168 公尺，總經費 7,304 萬元，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已於 103 年 11 月完工。

9. 永安區保興二路拓寬工程（西段）

自路科九路往西至台 17 線止，長 1,540 公尺，預計拓寬 20~25 公尺，總經費 3 億 3,718 萬元，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

10. 仁武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自中華路往南至中欄橋止，長 760 公尺，都市計畫寬 35 公尺，目前僅 25 公尺寬（往北為 45 公尺寬，往南為 35 公尺寬），總經費 3 億 36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3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11. 林園區康樂街打通工程

自文賢南路 105 巷往西至文賢南路止，都市計畫寬 10 公尺、長 121 公尺，總經費 4,291 萬，工務局已完成用地取得，交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施作。

12. 鳳山區高速公路（三多一路至輜汽路）東側車道工程

自鳳山區輜汽路往北至苓雅區三多一路止，都市計畫寬 30 公尺，長約 820 公尺，總經費 9,870 萬元，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預定 104 年 5 月工程發包。

13. 仁武區八德西路拓寬工程

自八德北路至八德二路（高 57）止，係屬 15 公尺寬都市計畫道路，長約 380 公尺，總經費 2,642 萬元，目前由內政部營建署設計，預計 104 年 10 月工程發包。

(三) 莫拉克災後重建工程

1. 六龜區荖濃派出所

位於六龜區荖濃里，基地面積 841 平方公尺，興建地上 3 層，1 樓為辦公室、偵訊室、槍械室、餐廳、裝備室，2 樓為寢室、洗衣間，3 樓則為備勤室、文康室。總經費約 1,600 萬元，101 年 5 月 17 日開工，因承商倒閉（施工進度至 25.44%），已於 102 年 4 月 29 日解除工程契約，未完竣工程部份已於 103 年 4 月 18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四) 建築工程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

位於高雄港 11~15 號碼頭，基地面積約 11.89 公頃，總樓地板面積 70,900 平方公尺，總經費 50 億元，興建 3,500~6,000 席室內表演廳、12,000 席戶外表演場、小型室內展演空間、流行音樂展示區、流行音樂育成中心及海洋文化展示中心等，刻正辦理細部設計，第一標工程（高雄港 13~15 號碼頭區域）103 年 3 月開工，104 年 10 月完工；第二標工程預定 104 年 2 月完成發包，107 年底前全部竣工。

2. 高雄市立圖書總館新建工程

位於新光路、中華路、成功路及林森路間之街廓，將興建地上 8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包括兒童閱覽區、書庫、數位閱讀展示區、閱覽區、演講廳、小劇場、行政空間、複合商業空間等，希望藉由圖書總館之興建加速提升未來大高雄的教育力、競爭力，建構城市閱讀新地標。總經費約 16 億 50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舉辦啓用典禮。

3. 左營分局辦公大樓新建工程

位於左營區博愛三路、重上街口，興建地下 2 層地上 9 層辦公廳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16,216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4 億 8000 萬元，101 年 3 月 14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4.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3 層約 2,100 坪納骨塔，可容納 1 萬 6 千個櫃位及改善環境景觀綠美化，總樓地板面積暫定約 6,941 平方公尺。總經費約 2 億 186 萬元，103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使照，103 年 12 月 9 日主體工程移交使用單位進行裝修及遷入等，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

5. 大高雄圖書分館空間設備改善計劃鳳山分館工程

基地位於鳳山區中崙五路 1 號，面積計 14,384 平方公尺。本案為既有一層建築物變更使用並增加面積、高度為二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307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4,245 萬，已於 103 年 8 月 11 日完工，8 月 24 日開館使用。

6. 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新建工程

位於甲仙區中正路上，基地面積 337.6 平方公尺，預定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含長青中心、閱覽室及活動中心，總樓地板面積約 505 平方公尺，總經費 1,18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舉辦啓用典禮。

7. 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重建工程

位於六龜區光復路、民治路、民生路及華南街之交叉口。興建地上三層鋼筋混凝土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5,801 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1 億 4,375 萬。本工程完工後可改善員警工作環境與生活品質，並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103 年 2 月 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8.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五層圖書館，總樓地板面積約 2,284 平方公尺，提供美濃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多元閱讀及人文藝術化之學習環境，亦提供鄰近社區居民多元新知、怡養心性的文化休憩場所。工程總經費約 7,398 萬元，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5 月完工。

9. 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新建工程

興建一地上四層建築，地上 1 至 2 層作為消防局仁武分隊使用，地上 3 至 4 層供消防局第四救災救護大隊暨中隊部使用，預計成為大隊轄區重大災害應變樞紐，負責蒐集、彙整災情、統籌轄區內各項防救災資源及仁武等鄰近地區災害發生時救災人力、車輛、裝備器材及物資集結處所，並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總經費 1 億 1,188 萬元，預定 104 年 1 月底開工，105 年 6 月完工。

- 10.仁武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第一期）新建工程
興建符合國際標準規格之半室內型場地賽（200m）及公路賽（400m）合併式場地並包含相關教學空間（600 m²），未來除為大灣國中教學場所外，亦發展成為本市各級學校，以及相關團體等之滑輪溜冰選手集、培訓基地，總經費 1 億 6300 萬元，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
- 11.燕巢區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2 層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2,890 平方公尺，讓民衆以遊園之方式參觀園區，並藉由相關之宣導教育課程，提升動物保護的觀念，創造動物福利並兼具教育功能的收容處所。總經費 8,237 萬元，103 年 11 月 26 日開工，已於 104 年 10 月完工。
- 12.小港區大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位在小港區大平路與永和街交叉口的坪頂綜合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總樓地板面積 1,173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3 層建築物 1 棟，總經費約 3,300 萬元，103 年 2 月 6 日開工，已於 104 年 2 月完工。

(五)學校工程

- 1.三民區正興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拆除原有第 2、3 棟教室，新建教學大樓 1 棟（地下 1 層，地上 5 層），包括地下防空避難室、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及頂樓活動中心，總經費 1 億 8,587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完工。
- 2.三民區鼎金國中第 1 期校舍新建工程
第一期工程為拆除舊有 5 棟校舍後興建一棟地下一層樓地上四層樓之教學用學校建築，其中包含普通教室 37 間、專科教室 3 間及相關服務性空間等，總經費 1 億 6252 萬元，103 年 11 月 2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0 月完工。
- 3.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教學大樓、行政大樓、圖書館及活動中心等，總面積（含圖書館）約 1 萬 4 千平方公尺，總經費 3 億 5,841 萬。優先施作項目（教學行政大樓前棟及後棟東翼、圖書館）已於 103 年 8 月 26 日取得使照。後續施作區域（教學行政大樓後棟、活動中心及景觀工程），104 年 1 月 2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2 月完工。
- 4.前鎮區瑞豐國小創新樓、巧思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巧思樓，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教學行政大樓 1 棟後，再行

- 拆除剩餘創新樓。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9,650 平方公尺，總經費 1 億 7,642 萬元，預定 106 年 7 月完工。
5. 鼓山區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下 1 層、地上 5 層之 RC 構造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9 千平方公尺，總經費為 3 億 5299 萬元，另包括校區排水、水溝、道路、庭園設計等雜項工程，103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
 6. 鼓山區鼓山國小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校舍拆除及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自強樓、忠孝樓及第一棟大樓，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教學及行政大樓 1 棟、戶外景觀工程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225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827 萬 7654 元，預定 106 年完工。
 7. 左營區文府國中（文中 22）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一地下 1 層地上 4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1 萬 2 千平方公尺。總經費 2 億 1457 萬，已於 103 年 3 月 17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6 月完工。
 8. 左營區立德國中校舍第二期新建工程
第二期工程將拆除舊有行政大樓、自強大樓及周邊大樓，興建連接第一期工程新建校舍緩坡、綜合風雨球場及景觀工程等設施。總經費 4,994 萬元，103 年 10 月 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8 月完工。
 9. 苓雅區苓雅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地下一層之建築物一棟，做教學空間使用，包含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資訊教室、視聽室、多媒體教室、行政空間、公共服務空間、校園綠美化等工程，總經費 8,600 萬元，103 年 7 月 21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9 月完工。
 10. 苓雅區五權國小校園整體規劃及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既有校舍三多樓、廚房，並新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之教學辦公大樓一棟、合成橡膠運動場、綜合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440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397 萬元，預定 106 年完工。
 11. 林園區金潭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一地上 4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另還有廚房、傳達室、體育器材室和典禮台。總樓地板面積 3,790.73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88 萬元，103 年 6 月 16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
 12. 岡山區嘉興國小 98 年度校舍新建工程
本案工程興建地上 3 樓，包括教室、辦公室等校舍景觀工程、廁所、

樓梯等。總經費 8,747 萬元，已於 103 年 10 月完工。

13. 旗山區旗山國中專科大樓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3,415 平方公尺。總經費 8,407.7 萬元，細部設計已於 103 年 5 月 7 日核定，因教育局 103 年度未編列經費，後續俟洽辦機關通知經費到位後辦理發包作業。
14. 旗山區大洲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於原基地上拆除 3 棟及新建 1 棟地上 2~3 層教學大樓，樓地板面積約 3,306 平方公尺，總經費 7,798 萬元，102 年 8 月 15 日開工，因承商未進場施作，已於 103 年 4 月 23 日與原承商解除契約，103 年 11 月 12 日決標，103 年 12 月 24 日開工，工期 300 工作天，預定 105 年 5 月完工。
15. 阿蓮區中路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建築物，興建 1 棟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校舍建築，總樓地板面積約 2,542.01 平方公尺，總經費 5,192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2 月完工。
16. 燕巢區鳳雄國小西棟校舍新建工程
將拆除舊有校舍，興建 1 棟地上 2 樓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 1,615.07 平方公尺。總經費 3,386 萬元，已於 103 年 7 月 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 月完工。
17. 大寮區潮寮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校舍，興建地上 3 層鋼筋混凝土造校舍，總樓地板面積 3030.82 平方公尺。總經費 6,808 萬元，103 年 7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1 月完工。
18. 大寮區大寮國中第二期校舍新建工程
拆除舊有明德樓、建華樓及莒光樓，興建地上 5 層鋼筋混凝土造建物，總樓地板面積約 6,670 平方公尺。計畫總經費 1 億 4650 萬元，103 年 10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4 年底完工。
19. 大寮區潮寮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的教學大樓、球場、運動場、雜項工程及綠美化等。待新校舍興建完成，再行拆除既有校舍 3 棟、籃球場、司令台及大門牌樓等。新校舍總樓地板面積約 5,673 平方公尺，總經費共 1 億 1,671 萬元，目前在規劃設計標階段。
20. 鳥松區仁美國民小學校舍新建工程
於東側大樓位置重建南北座向教學大樓 1 棟，包括教室、公共服務空

間、美化綠化景觀與綠能及綜合水泥球場等工程，總樓地板面積約 4,098.91 平方公尺，總經費 9,304 萬元，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四、養護工程

近年來本府開闢公園綠地，注入創意美學的思維，以藝術、生態、人文、多元價值等，打造不同特性的主題公園，另針對本市區老舊公園更新改造，皆獲各界肯定，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完成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開闢計 641 處，面積達 2,224.0464 公頃；103 年度完成楠梓區高雄大學計畫區樹木銀行、路竹區兒 7、阿蓮區公兒 3 等開闢工程及旗津海岸公園（第 1 期）、信蚵公園、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及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造工程等。

104 年度持續辦理公園綠地開闢，如三民區中都地區公 2 及公 7、小港區中安路北側綠地、鳳山區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茄荳濕地開闢工程（建築工程）、大寮區公兒 4-3、大社區公兒 4、彌陀區彌陀公園、梓官區兒 2、小港區漢文街旁兒童遊樂場、楠梓區綠 A1、左營區綠 2、前鎮區第 79 期、第 75 期重劃區綠地、阿公店水庫森林公園開闢工程等，為營造樂活宜居城市新風貌，以人文關懷推動景觀藝術生活空間，並加強管理維護自然生態，提供大高雄地區市民舒適休閒的優質場域。

(一)市區公園、綠地、兒童遊戲場開闢及改善

1. 旗津海岸公園修復工程

第一期工程，總經費 3,600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工。第二期工程經費 3,600 萬元，辦理貝殼館至風車公園段，除修復既有老舊設施、步道廣場鋪面改善、排水改善、環境景觀改善、新設指標解說設施等，並串聯自行車道，103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6 月底完工。

2. 林園區公 11 開闢工程

位於林園區臨沿海路旁，為提升市民生活品質增加遊憩空間及營造高雄南端台 17 線入口意象，以自然生態為主軸，建造兒童遊戲場區、環園步道、公廁等設施，並著重大面積草坡區、喬木栽植區及於東南側近中油煉油廠處栽植密林淨化空氣，期盼完成後可提供民衆自然綠意的遊憩環境。面積約 2.66 公頃，總經費約 2 億 2,205 萬元，已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辦理動土典禮，預定 104 年 1 月底完工。

3. 茄荳區茄荳濕地（公 12）公園

為台灣南端最大的候鳥渡冬環境地，早期原為人工鹽田，繁衍出鹽田濕地環境生態，於 96 年 12 月由內政部營建署評選為「國家重要濕地」，面積約 116 公頃。

本濕地公園分 2 區，開闢經費約 1 億 3140 萬元，A 區濕地（公 12）係屬興達港漁業特定計畫區，面積約 82 公頃，B 區濕地（公 4）屬茄苳都市計畫區內，面積約 34 公頃（尚未完成都市計畫變更）。A 區濕地分 3 期施工，A 區第 1 期工程及辦理 1-1 號道路沿線景觀工程，已於 103 年 2 月 7 日完工，第 2 期景觀工程，亦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完工，103 年度續辦理 A 區 1-4 號道路周邊景觀工程及解說管理中心建築工程，於 103 年 7 月 24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4 月完工；另 B 區部分俟都市計畫完成變更，續辦理棲地改善、強化公園及週邊人行步道空間串聯等工程。

4. 路竹區公兒 7 開闢工程

位於竹西里建國路 105 巷旁，面積約 0.1493 公頃，為增加居民休憩空間，提升生活品質及景觀，併同周邊道路開闢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6,300 萬元，規劃保留既有苦楝樹，成為廣場地標，四周增植台灣原生植栽，如穗花棋盤腳、光臘樹與緬梔花等，呈現四季不同景色，已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完工。

5. 阿蓮區和蓮公園

本公園位於和蓮里民權路 92 巷、120 巷間，面積約 0.2070 公頃，開闢經費約需 5,294 萬元，設置有兒童遊戲區、大樹廣場、自然草坪、滯洪草原等，並於基地出入口留設無障礙斜坡道，呈現友善的無障礙空間，強化都市防災機能，已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6. 旗山區鼓山公園

佔地約 31 公頃，與旗山溪東岸的旗尾山並稱為「旗鼓相當」，而園區內「鼓山春望」是昔日全省的 12 勝景之一，改造總經費約 1 億 5,000 萬元。鼓山公園整建工程分三期執行，103 年度續辦第 3 期整建工程，已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完工。能提供民眾安全舒適的休憩環境，並結合旗山老街、旗尾糖廠、旗尾山登山步道等觀光景點，吸引更多遊客成為具歷史特色的觀光亮點。

7. 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將湖域周圍 20 公尺範圍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為公園用地，新增陸域環湖腹地範圍，屬公園用地約為 8 公頃，水域面積約 21.4 公頃，合計約 29.4 公頃，規劃全區環湖步道及自行車道的串接，並加強園區的植栽綠美化，增加休憩綠地空間，以改善提升蓄水灌溉品質及帶動地方觀光，重新賦予公共空間新風貌。總經費約 3,869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6 日舉行啓用典禮。

8. 信蚵公園（蚵仔寮漁港周邊公園與南側海堤廣場景觀工程）

位於梓官區重要交通動脈旁，四周人口稠密，原有約 0.3 公頃，為提高公園使用性及提升整體綠化景觀，將周邊 0.3 公頃機關用地納入公園一併整建，規劃公園入口意象及廣場，總面積達 0.6 公頃，成為蚵仔寮地區一處重要鄰里公園，經費約 700 萬元，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舉行啓用典禮。

9. 其他公園開闢及景觀改造工程

- (1) 103 年度仁武區大豐公園景觀改善工程，103 年 2 月 24 日開工，103 年 7 月 14 日完工。
- (2) 103 年度苓雅區五塊厝綠地景觀改造工程（四維一路至河北路 19 巷），103 年 3 月 7 日開工，103 年 8 月 18 日完工。
- (3) 103 年度鳳山區明頂段 107~108 地號開闢工程，103 年 4 月 10 日開工，103 年 9 月 22 日完工。
- (4) 103 年度苓雅區正道公園改造工程，103 年 2 月 17 日開工，103 年 10 月 20 日完工。
- (5) 103 年度三民區覆鼎金段覆鼎金小段 1593 地號開闢工程，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103 年 10 月 14 日完工。
- (6) 103 年度小港區公所前廣場用地開闢工程，103 年 8 月 18 日開工，103 年 10 月 7 日完工。
- (7) 103 年度三民區灣子內公 A7 公園開闢工程，103 年 4 月 23 日開工，103 年 10 月 17 日完工。
- (8) 103 年度援中港濕地公園設施改善工程，103 年 6 月 20 日開工，於 103 年 11 月 4 日完工。
- (9) 103 年度梓官區梓平公園景觀改造工程，103 年 3 月 26 日開工，103 年 11 月 17 日完工。
- (10) 103 年度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景觀整建工程，103 年 5 月 5 日開工，103 年 11 月 26 日完工。
- (11) 高雄大學計畫區樹木銀行開闢工程，於 103 年 4 月 7 日開工，103 年 12 月 13 日辦理啓用典禮。
- (12) 阿公店水庫周邊景觀改善工程，103 年 7 月 16 日開工，103 年 12 月底完工。
- (13) 103 年度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建築工程，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104 年 1 月底完工。
- (14) 103 年度三民區中都地區公 2 及公 7 公園開闢工程，103 年 7 月 8

日開工，104 年 1 月底完工。

- (15) 103 年度大寮區公兒 4-3 開闢工程，103 年 11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10. 老舊公園改善工程

苓雅區中正公園增設狗狗運動設施工程、前金區東金公園、鳳山區鳳甲公兒 1、鳳山區青年公園、新興區忠孝公園、左營區富國公園、三民區陽明公園、小港區華立兒童遊戲場、茄萣興達港特定區健康公園（兒 1）等工程。

(二) 市區道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1. 103 年度道路工程：

- (1) 全市各區路街牌及巷弄增設工程，103 年 11 月 28 日完工。
- (2) 全市各區人行道及分隔島改善工程，104 年 1 月 31 日完工。
- (3) 103 年度本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 1、2 標），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103 年度本市 AC 鋪面改善工程（第 3、4 標），104 年 1 月 31 日完工。
- (4) 103 年度鳳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與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5) 103 年度仁武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與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6) 103 年度大寮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刨鋪與附屬設施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7) 103 年度左營、楠梓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8) 103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完工。
- (9) 103 年度三民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完工。
- (10) 103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1) 103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2) 103 年度楠梓、左營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3) 103 年度鼓山、鹽埕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

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完工。

- (14) 103 年度三民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完工。
 - (15) 103 年度苓雅、前金、新興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 (16) 103 年度小港、前鎮、旗津區等人行道、自行車道巡查、公園土木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7) 103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8) 103 年度路竹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9) 103 年度岡山區等道路委外巡查、補修及緊急搶修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0) 103 年度旗山地區等 9 區道路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1) 103 年度旗山、內門等地區道路緊急搶修及經常性養護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2) 103 年度美濃、六龜、桃源以及茂林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3) 103 年度杉林、甲仙、以及那瑪夏等地區道路及附屬設施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4) 橋頭區橋中街陽光綠廊通學道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已於 103 年 7 月 15 日完工。
 - (25) 楠梓區學專路（加昌路至後勁北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 103 年 9 月 16 日完工。
 - (26) 民族路（八德路至中正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於 103 年 9 月 26 日完工。
 - (27) 三民區建國路（中華路至自立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6 月 31 日完工。
 - (28) 苓雅區、前鎮區三多路（中山路－和平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預定 104 年 9 月 30 日完工。
2. 橋梁改善工程：103 年度維修補強橋梁 22 座，103 年 12 月 30 日完成。
 3. 橋梁檢測工程：委託專業廠商辦理本市 38 區橋梁目視檢測工作計 715 座及颱風豪雨、地震檢測，103 年 12 月底前完成。

(三)路燈工程

- 1.103 年度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高雄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於 103 年 7 月 4 日完工。
- 2.103 年度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鳳山區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完工。
- 3.103 年度本市三民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完工。
- 4.103 年度本市小港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於 103 年 6 月 25 日完工。
- 5.103 年度本市楠梓區等各行政區路（園）燈地下管線改善及增設工程，於 103 年 8 月 19 日完工。
- 6.103 年度本市楠梓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完工。
- 7.103 年度本市小港區等 6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3 年 9 月 29 日完工。
- 8.103 年度本市旗山區等 12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3 年 9 月 17 日完工。
- 9.103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完工。
- 10.103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完工。
- 11.103 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 2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 12.103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 15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完工。
- 13.103 年度鳳山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4.103 年度仁武、大社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5.103 年度鳥松、大樹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6.103 年度大寮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7.103 年度林園區等路園燈及水電設施維護等改善及緊急搶修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8.103 年度岡山、彌陀、永安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19.103 年度湖內、路竹、茄萣區等路燈維護、遷移、燈桿、燈罩更換、警示標誌及緊急搶修工作，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工。
 - 20.104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配合台電公司營業處地下化路燈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發包。
 - 21.104 年度本市楠梓區等 8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發包。
 - 22.104 年度本市小港區等 7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發包。
 - 23.104 年度本市旗山區等 9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2 日發包。
 - 24.104 年度本市岡山區等 11 個行政區路燈零星增設及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發包。
 - 25.104 年度本市各行政區道路（街）、公園（綠地）及橋梁等夜間照明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發包。
 - 26.104 年度本市三民、岡山區等 22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17 日發包。
 - 27.104 年度本市小港、鳳山區等 13 個行政區路（園）燈及水電公共建設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發包。
- (四)市區公有空地綠美化工程
- 1.103 年度全市計有本府各局處及區公所申請空地綠美化案共計 33 件 116 地點，已全數完成發包，面積約 26 公頃。
 - 2.103 年度預計完成楠梓立體交流道、高楠公路德民路口旁綠地及橋頭芋寮路等處綠美化，面積約 12 公頃；另百萬植樹計畫，於 101 年至 103 年 12 月累計之植樹數量 406,900 棵，累計年減碳量 29,817.613 噸/年/公頃。
- (五)市區社區通學道工程
- 為提供學童優質安全的通學環境，103 年度完成鹽埕區鹽埕國小、大社區大社國小、岡山區前峰國小、鳳山區中崙國小、大樹區大樹國中、龍目國小、美濃區美濃國中、旗山區鼓山國小及前鎮區仁愛國小等 9 所學校。104 年度預定辦理前鎮區鎮昌國小、前鎮區瑞祥高中、鳳山區忠孝國中、三民區民族國中、苓雅區五權國小等 5 所學校。
- (六)公共工程養護與維修

1. 道路維護

103 年度市區道路委外巡查及改善工程共 15 案、人行道鋪面及自行車道巡查維護改善工程共 8 案，103 年 12 月底執行完成；103 年 1 至 12 月 AC 維修面積約 828,387 平方公尺，補修人行道面積約 43,078 平方公尺。

2. 路燈維護

103 年度傳統路燈委外維護工程共 14 案、全市 22 區等共桿路燈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5 案、全市 29 區等公園園燈、水電、噴灌、噴泉等設施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3 案，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3. 公園綠地行道樹美綠化維護

(1) 植栽修剪維護及緊急搶修工程共 10 案、公園等清潔維護及緊急搶修工作共 14 案、公園遊具及設施增設等改善工程共 2 案、全市道路景觀綠美化工程共 23 案、全市植生牆租賃開口契約共 2 案，103 年 12 月底前全部完成。

(2) 大型公園清潔維護計 26 案，皆正常維護中。

(3) 公園委託清潔維護共計 359 處、小型鄰里公園委託里辦公處辦理共計 148 處、中小型公園以「公園維護社區化就業方案」辦理清潔維護；另民間公園認養共計 79 處，本府將持續鼓勵企業參與公園認養工作。

4. 103 年度 1 月至 12 月大雨、颱風災害時，緊急搶修道路復建工程計 12 件、修復土石滑落計 79 處。

五、違章建築處理大隊

(一)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查報違建及違規廣告物共計 6,438 件，違建處理拆除成果共計 7,149 件。

(二) 各項專案處理情形：

1. 取締影響市容廢置廣告空（框）架及破損不堪廣告招牌，共計查報處分 651 件，拆除 450 件。

2. 取締影響市容瞻觀違規竹鷹架廣告物、競選廣告，共計查報處分 446 件，拆除 579 件。

3. 取締影響市容觀瞻及環境衛生違建鴿舍共計查報處分 8 件。

4. 取締影響公共安全列管有案出租套房違建，共計查報處分 241 件。

5. 拆除影響消防救災六米巷道違建，共計 3 件。

6. 拆除石化氣爆災區（苓雅區武慶三路 115、117、119 號）屋後妨礙排水災損房舍、鐵皮屋及危險房屋（前鎮區凱旋三路 323 號億進寢俱行）等

共 22 處。

7. 拆除鼓山區九如四路 1275 巷 1 號等屋前影響消防救災棚架違建。
8. 拆除前鎮區鎮賢街 52 巷 13、31、33、35、37 號廢棄空屋。
9. 拆除路竹區三民路 18 號、平和路 86 巷 8 號等 17 處廢棄髒亂空屋。
10. 拆除佔用大社區觀音山段 317 地號國有土地違建。
11. 拆除鳳山區五甲公園外公廁 1 座。
12. 拆除鼓山區內惟路 435 巷 29 號屋側排水溝違建。
13. 拆除楠梓區壽民路 92 巷口路障。
14. 拆除牴觸美濃區泰安公有停車場新建工程周邊地上物。
15. 為消滅登革熱孳生源，拆除五甲二路 451 巷 2、4、6 號前違建。
16. 拆除旗津區安樂巷 199 之 1 號廢棄宿舍。
17. 拆除三民區鼎金後路 36 巷 50 弄巷口廢棄廣告鐵架。
18. 拆除鳳山區文衡路 149 號騎樓設置固定式營業器具。
19. 處理麥德姆、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災損案件共計 78 件。

六、榮耀分享

103 年工務局共榮獲 74 項大獎，各獎項如下：

(一) 2015 台灣景觀大獎（特別獎）－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二) 第 1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

1.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建築類－特優）
2. 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土木類－佳作）

(三) 2014 第六屆台灣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

1. 城市立體綠化行動（創新成果獎－首獎）
2. 建築環境診斷暨改造行動計畫（創新成果獎）
3. 綠光計畫－太陽能光電的多元應用（創新成果獎）
4. 高雄安居好幸福（創新成果獎）

(四) 2014 全球卓越建設獎－凹仔底森林公園（環境復育類銀質獎）

(五) 2014 國家卓越建設獎

1.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2. 岡山區岡山公園改造工程
3. 高雄展覽館
4. 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
5. 美術館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6. 三民區河堤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7. 路竹區路竹公園改造工程（規劃設計類）

- 8.仁武區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
 - 9.鳳山區鳳翔國中校舍新建工程
 - 10.路竹區路竹公園改造工程（施工品質類）
 - 11.杉林區 129 線 13K+608（杉林大橋）道路災修工程
 - 12.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13.前鎮區前鎮國中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 14.旗津區海岸線保護工程
 - 15.仁武區仁武高中圖書資訊大樓新建工程
 - 16.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
 - 17.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生宿舍重建工程暨警察局六龜分局三民分駐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18.健康醫療服務園區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 19.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
 - 20.觀音山步道整體景觀改善工程
 - 21.鳳山運動公園景觀再造工程
 - 22.旗津馬雅各紀念自行車道工程
 - 23.林園海洋濕地公園
 - 24.茄萣濕地公園
- (六) 2014 年第 22 屆中華建築金石獎
- 1.海洋文化流行音樂中心
 - 2.高雄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 3.那瑪夏區公所暨戶政事務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 4.新光公園改造工程
 - 5.大灣國中八卦校區設校（含其附屬設施溜冰場）工程
 - 6.河堤國小校舍新建工程
 - 7.中山九如國小遷併校校舍新建工程（美術館國小）
 - 8.左營分局新建工程
 - 9.美術館區青海段 230、259、260、266、663 地號兒童遊戲場
 - 10.蚵仔寮漁港周邊公園、南側海堤廣場及典寶溪南岸景觀工程
 - 11.新光公園改造工程（設計）
 - 12.美濃中正湖環湖環境設施工程
 - 13.旗津海岸公園（設計）
 - 14.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 15.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工程

16. 中庄圖書館新建工程
17. 那瑪夏區衛生所、分駐所整建工程
18. 鳳山區五甲公園整建工程
19. 林園公 12 海洋濕地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20. 旗津海岸公園（施工）

(七) 2014 第一屆高雄市新建建築物工程品質金質獎

1.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新建工程
2. 高雄市三民區河堤國小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
3. 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
4.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
5. 高雄市大樹區溪埔國民中學校舍新建工程
6. 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第三期校舍改建暨圖書館新建工程

(八) 2014 建築園冶獎

1. 高雄光電智慧建築計畫
2. 高雄厝計畫
3. 高雄展覽館
4. 三民區公所光電農園
5. 岡山區岡山公園改造工程
6. 高雄市立圖書館大寮中庄分館新建工程
7. 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工程
8. 前鎮中山四路跨越凱旋四路自行車橋工程
9. 高雄市立大寮國民中學校舍興建第一期工程

(八) 2014 台灣優良智慧綠建築

1. 高雄展覽館
2. 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

(九) 綠色生活城市首獎－高雄永續建築環境改造行動計畫

(+) 內政部考評全國取締新違章建築績效甲等。

(+) 2014 內政部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管理供應系統考評第一名。

(+) 2014 國家金圖獎－高雄市道路資訊管理系統

(+) 2014 中國工程師學會工程優良獎－高雄展覽館

七、未來工作要項

- (一) 規劃興建「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展現高雄獨具之文化特質，為南台灣創造新的觀光環境及優質的音樂藝文空間，帶動周邊創意產業發展。
- (二) 積極與交通部保持密切連繫，合作推動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左營計

畫」、「鳳山計畫」期於 106 年通車。

- (三)推展「高雄厝」、城鄉智慧綠建築、太陽光電智慧社區及立體綠化，兼顧在地特色、氣候及人本環境，創造節能並具地方文化之建築型態，營造各區域特有景觀。
- (四)興建「消防局第 4 救護大隊及仁武消防分隊」，落實都市防災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強化跨轄區整體防救災能力，有效提昇大隊指揮、應變、管制效能，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 (五)興建莊嚴素樸的「旗津生命紀念館」，提供民衆優質喪葬環境並且融合地區景觀，提升高雄旗津地區整體環境品質。
- (六)興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提升客家文化之永續性學習環境，成爲美濃區地方文化發展及多元化活動之交流平台。
- (七)興建「警察局六龜分局廳舍」，提升行政效能及維護民衆治安，另於防汛期間可發揮緊急應變救災及通訊指揮功能。
- (八)興建「燕巢動物保護關愛園區新建工程」重塑燕巢動物收容所爲一符合國際水準、具國內指標意義之「動物中途之家」。
- (九)建構完善便捷道路系統，加速辦理橋梁整建，改善生活圈之交通瓶頸，有效紓解交通壅塞，促進人口、產業之引進，均衡整體都市發展。
- (十)加速主題公園、濕地闢建及老舊公園更新改造，並持續推動城市景觀色彩綠美化及空地綠美化，增進城市綠地面積，建構生態永續幸福宜居之城市。
- (十一)結合既有自行車道，建置多元有趣自行車道系統，串連大高雄地區自行車道路網，全面檢視並改善自行車道路面障礙，落實節能減碳，提升市民生活品質。
- (十二)積極建構城市景觀、綠廊及人行環境，結合學校及社區共同參與，興建社區通學道，展現各校特色風格兼具教育功能，並提昇街道景觀。
- (十三)持續推動路平專案計畫，落實孔蓋下地（減量）及齊平，實施道路巡查記點措施及新建房屋聯合開挖制度，營造優質、安全、舒適的道路品質，提升用路人幸福感。
- (十四)賡續辦理 M 台灣高雄計畫「寬頻管道」之營運管理，完成纜線進駐 2,500 公里，提供市民優質之網路服務，促進本市經濟發展與城市競爭力。
- (十五)加強建築工程施工管理，落實重大建築災害及震災防救整備工作與建築管理行政技術分立制度，並推動營建管理自動化、資訊化。
- (十六)持續推動公寓大廈自治管理制度，輔導公寓大廈成立管理組織，並結合優良公寓大廈評選活動，透過觀摩相互學習，提升市民居住環境品質及都市

風貌。

- (㉔)加強執行維護公共安全方案，推動建築物無障礙及騎樓整平生活環境，強化閒置空地空屋及廣告物管理，全面提升城市景觀。
- (㉕)廣續執行查報拆除高速公路國道 1 號、10 號及 88 快速道路兩側大型違規廣告物，以及違章建築、違規廣告物查報拆除工作，加強法令宣導遏止新違建產生，以維公共安全及市容景觀。
- (㉖)配合執行打通騎樓違建，保障行人通行安全；並積極執行拆除廢棄空屋以維公共衛生及安全，杜絕登革熱病媒。

拾、水 利

一、污水下水道與污水處理系統工程

本市下水道系統建設採雨、污水分流制，配合已完成污水下水道分支管網地區，積極推動用戶接管工程，以改善河川水質及環境衛生，本市愛河、幸福川、新光大排、五號船渠、鳳山溪等主要河川水質已有大幅改善。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用戶接管率已達 52.89%(全市完成用戶接管戶數為 367,485 戶)。

(一) 103 年度已完成高雄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期建設計畫

總經費 56 億元，期程自 98 年至 103 年，本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12.72 公里、用戶接管 8.29 萬戶並辦理平均日處理量 20000CMD 臨海污水處理廠興建，以提升前鎮、小港區環境品質；另辦理中區污水處理廠功能提升，以達永續水資源再利用目標。

1. 污水管線部分

- (1) 103 年度已竣工工程計 2 標，分別為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中林路主幹管工程。
- (2) 104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3 標，分別為臨海三路區域內污水管線工程(後續工程)、立群路沿海路區域污水次幹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一標及第二標。
- (3) 103 年 12 月底累積 112.72 公里。

2. 污水下水道用戶接管部分

- (1) 103 年度已竣工工程計 8 標，分別為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2 標)用戶接管工程 II、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1 標)用戶接管工程 I 驗收缺失改善、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 I 驗收缺失改善、高雄市鼎力路區域及自由路一帶用戶接管工程-A 區、高雄市鎮興路(第 3 標)用戶接管工程、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 2 標

) 用戶接管工程—B 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高雄市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 區。

(2) 103 年度施工中工程計 12 標，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A、B 區、高雄市左營區華榮路區域及 29 期市地重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標、高雄市鼓山路及鎮興路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III 區、高雄市鼓山路區域 (含察哈爾街、中安路區域) 用戶接管工程 (II)、高雄市大勇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I、III 標及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工程 (北、南區)。

(3)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用戶接管普及率已達 52.89%，本工程完成之戶數為 8.29 萬戶。

3. 臨海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辦理招標中。

(二) 楠梓污水系統 BOT 案

1. 楠梓污水廠：於 98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2. 污水管網：第一階段工程總計核定完成管線長度 80.04 公里；第二階段工程 99 年 4 月開工，截至目前累計完成管線長度 25.91 公里。

3. 政府應辦事項「楠梓污水區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委託技術服務案：

(1) 青埔溝截流設施工程、既設污水管線修繕整建工程均已完成。

(2) 用戶接管工程：第一階段 (第一標及第二標) 工程截至目前累積完成 21,992 戶。

(三) 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

1.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計畫期程為 98 年至 103 年，經費為 32.88 億元，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186.59 公里。

2. 103 年下半年度完成之工程 3 標及完成委託設計發包案件各 2 標。

3. 103 年施工中工程共計 5 標。

4.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167.93 公里，鳳山區及鳥松區目前累積用戶接管戶數 65,583 戶 (含建物專用下水道自設污水處理設備)，鳳山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69.29%，鳥松區計畫用戶接管普及率為 37.72%。

5.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現階段功能改善及提升後續工程」

本廠已運作 9 年，設備老舊，故本工程主要係妥善率提高，維持現場操作正常順利，此外，截流井完成 19 座，每天處理水量從 3 萬噸提升為 7 萬噸。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完工。

(四)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

1. 旗山美濃污水系統經費為 5.78 億元，計畫期程為 96 年至 103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3.76 公里，現已完成污水管線埋設 33.21 公里。
2. 103 年下半年度完工案件計 1 標，施工中工程計 2 標。

(五)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

1. 岡山橋頭污水系統經費為 34.86 億，計畫期程為 102 年至 109 年，計畫埋設污水管線 49.47 公里。
2. 103 年度施工中工程共計 2 標，完成工程發包共計 2 標。

(六)岡山本洲產業園區污水處理系統改善工程

1. 經發局於 99 年 5 月完成本洲工業園區內污水管線及設施調查，因區內既設污水管線有嚴重異常情形、處理廠處理設備老舊故障待修，加上臨時化學處理設備能量不足等因素，致使處理效率不彰，亟待修繕及提升處理功能。本案經費概估約 5.5 億元（污水管線工程約 3.9 億元、污水處理廠約 1.6 億元）。
2. 污水處理系統功能改善工程完工後，可達成符合 105 年環保署放流水標準（COD=65mg/L、BOD5、SS=20mg/L）及處理水量達 6250CMD 之目標。
3. 本案於 101 年 7 月完成技術服務案訂約，已於 102 年 1 月完成污水處理廠應急改善工程施工，後續管線一標、二標及'污水處理廠整體改善皆已於 103 年完工。

(七)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工程

因本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採分期建設，各級老舊管線因腐蝕、破損等情形，造成道路掏空下陷頻率逐年上升，為利檢視全市污水管線使用狀況及集污區設計流量是否符合現況等，正推動全市污水下水道系統檢視及修繕，俾利污水下水道系統設施運作。本案於 102 年 12 月份辦理後續擴充（「102 年高雄市污水下道維護開口契約工程（後續擴充）」），主要檢視及修繕區域為左營、鼓山、三民、苓雅、前鎮區、前金區等污水系統，於 103 年 12 月竣工。截至目前執行狀況如下說明：

1. 本案於左營區、鼓山區、苓雅區、前鎮區、新興區、三民區等污水管線受損案件較多及符合檢視年限區域辦理優先檢視及修繕。
2. 污水管線小管徑 TV 檢視 18957 公尺、大管 TV 檢視 1739 公尺、區段翻修 2346 公尺、短管推進 201.8 公尺。
3. 忠孝一路、孟子路、明華一路污水管線破損緊急搶修工程。

二、完善治水防洪系統

為完善本市治水防洪系統，本府針對本市積（淹）水地區，研訂各項排水防

洪改善措施，系統性治理市管排水、區域排水及一般性海堤，並以上、中、下游整體治理方式解決排水問題，提升本市防洪排水能力，以減少災損及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在運作上，爲求提升原高雄縣行政區部分之相關排水系統功能，需配合轄管中小排整治，並持續建設已公告爲都市計畫區內完成規劃之雨水下水道，同時賡續改善既有高雄市行政區低窪易積水地區排水效能，同時積極向中央爭取相關專案治水預算，提升排水系統效能，於兼顧生態及防洪需求下妥適辦理各項工程作爲。103 年下半年度辦理工程項目如下：

(一)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工程

本工程面積約 42 公頃，完工後可降低大遼排水與典寶溪洪峰流量，藉以減緩典寶溪之負荷。工程核定經費計新台幣 1 億 9000 萬元，於 103 年 7 月完工。

(二)林園港仔埔排水規劃設計

1. 港仔埔排水位於林園區境內，排水渠道流路長度約 2 公里，因排水路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當地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 爲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第一期工程費 2,500 萬元，辦理港仔埔排水出海口至上游 0k+186 渠道整治。本工程於 102 年 5 月 9 日申報開工，並於 103 年 12 月 9 日完工。
3. 另該排水出海口右岸，現況無護岸，沖刷嚴重，本府水利局編列 250 萬元辦理右岸護岸新建工程，並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三)林園鳳芸二路排水改善工程

1. 本工程位於林園區鳳芸二路上，當地因雨水下水道未整治及臨近出海口，造成淹水問題日趨嚴重。
2. 爲解決淹水問題，本府水利局編列工程費約 2,800 萬元。改善範圍爲中芸排水出海口至上游（中芸國小既有箱涵處），主要工程項目爲新建雨水下水道長約 195 公尺。
3. 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完成發包，因管線抵觸影響工進，已請管線抵觸單位儘速辦理遷改，104 年 1 月完工。

(四)鳳山濱山街排水改善工程

1. 由於澄清湖特定區及鳳山區赤山地區都市發展迅速，降雨逕流大量增加，加上赤山地區上游小貝湖低窪地已開發填平，喪失調節洪水功能，降雨逕流直接由赤山第二圳流入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一帶，每逢大雨造成嚴重淹水情形。
2. 爲解決鳳山區文德里濱山街及八德路二段赤山地區淹水情況及於赤山

第二圳與濱山街分流處需則一設置溢流堰，以利控管濱山街雨水下水道系統及赤山第二圳之分洪量，總工程經費 3,133 萬元。改善方式為文濱路增設一雨水下水道，改善長度 442.5 公尺，並於上游濱山街設置溢流堰及分流箱涵 28.4 公尺，全部工程於 103 年 9 月 15 日完工。

(五)旗山區溪洲排水抽水站工程

1. 根據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資料及旗山區大山、中洲、南洲里里長及里民指出，目前溪洲排水渠段之通水能力約為 2~5 年重現期，出口端溪洲堤防已設置自動閘門，近年來降雨強度有加劇之趨勢，若逢較大雨勢且閘門關閉時，易發生洪水溢岸，依據「高雄市管區域排水旗山地區排水系統（鯤洲排水、溪洲排水）」規劃報告計畫於出口處新建抽水站，將集水區內水抽排至旗山溪。
2. 溪洲排水出口端設置抽水站後，預計最大可達每秒 8 噸之抽水量，再配合後續渠道拓寬、護岸加高等工程，屆時可使溪洲排水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估計直接與間接保護約 24 公頃土地，保護人口約 2,190 人。
3. 本案總經費約 8,650 萬元，已於 104 年 2 月決標，預計 105 年 2 月完工。

(六)典寶溪排水系統—筆秀排水（出流口至海城橋段）整治計畫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試驗所 97 年 4 月「高雄地區典寶溪排水系統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報告」，筆秀排水經規劃報告檢討後，於海城橋下游渠段尚需拓寬為 14 公尺才能有效排除洪水，改善淹水問題。
2. 本工程範圍自筆秀排水匯入典寶溪匯流點至上游海城橋，整治長度 1,550 公尺，渠道拓寬為 14 公尺，工程總經費 1 億 8468 萬元，預計整治完可改善橋頭區筆秀里、燕巢區角宿里一帶水患問題，將整治範圍渠道之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重現期不溢堤。
3. 本案為加速整治，目前爭取中央同意以應急工程補助先行辦理出流口上游 150 公尺範圍渠道整治，並配合先行取得土地同意書辦理工程發包，目前工程施工中，預計 104 年 5 月底前完工，另已獲中央「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經費補助辦理筆秀橋下游渠段用地取得，並於用地取得後繼續往上游整治。

(七)高雄市管區域排水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1. 北屋排水大部分渠段屬尚未整治之土溝型式，高速公路上游段渠道通水能力不足，且中山高速公路交流道之橋樑座落於渠道上，阻擋部分通水面積以致產生迴水效應而提高上游排水路水位，以及上游草潭埤部分埤

塘已開發為住宅區用地，喪失部分埤塘滯洪功能。為造成北屋排水主要淹水原因，為改善北屋排水河道通洪能力，規劃將北屋排水進行拓寬及護岸整治並設置北屋滯洪池，以提高整體河道防洪保護標準，並結合地景環境改造以創造水岸生活居住環境。

2. 計畫範圍為北屋排水 0k+655~1k+360（長度為 705 公尺）護岸整治工程及北屋排水滯洪池工程面積 1.5 公頃，計畫經費約 12,100 萬元，俟都發局與地政局協助都市計畫變更取得用地後進場施工。

(八)永安滯洪池興建計畫

1. 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5 年 12 月 1 日總字第 0950004926 號函核定之「南科高雄園區聯外區外排水改善計畫檢討規劃報告」，竹仔港排水規劃於台 17 線上游設置永安滯洪池，以提高下游天文宮聚落外水保護程度。
2. 本滯洪池工程採自由溢流方式將洪水導入滯洪池，滯洪池面積 8 公頃，計畫水深約 2 公尺，出水高度 1 公尺，溢流堰長度 20 公尺，10 年重現期竹仔港排水溢流量約 27CMS，滯洪量約 16 萬立方公尺。
3. 本案雖業由經濟部水利署第八河川局委託設計完成，惟私有地主反對用地徵收，工程用地遲於 102 年 3 月徵收取得，導致工程無法於「易淹水計畫」期程內施作，改由「流域綜合治理計畫」中央補助經費辦理。
4. 經濟部水利署原設計僅著重於防洪功能之需求，考量休憩、景觀之功能，發包工程費約 3,600 萬元，並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 月完工。

(九)鼓山運河整治工程

1. 本案總經費 1 億 2100 萬元（包含用地取得費，惟不含台泥所有土地取得的費用，台泥土地預計先行採以無償借用方案辦理）。本案完工後鼓山運河通洪能力，由現況僅達 10 年保護標準提升至 25 年計畫重現期不溢堤之目標，可有效改善鼓山三路、華安街、銀川街等一帶淹水災害。
2. 本案先辦理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一標，已於 103 年 3 月完工。後續辦理鼓山運河左岸護岸及渠底整治工程徵地、發包及施工。

(十)台泥廠區山邊溝及滯洪池工程

1. 本案預定辦理山邊明渠總長度約略 1,050 公尺，工程費用概估 1 億元，用以銜接既有山邊明渠及鼓山運河，以繞流山邊高逕流水降低市區雨水下水道負荷；同時辦理 A、B 滯洪池最大滯洪量可達 6.5 萬立方公尺，工程費用概估約 1 億元，用以調控洪峰流量，提升防洪保護標準。
2. 本案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開工，目前辦理測量放樣作業，優先將

A、B 滯洪池內進行開挖，以利因應 104 年度汛期初步蓄水滯洪。

(土)高雄市鹽埕區南北大溝抽水站工程

- 1.工程費約 3,370.5 萬元，本市鹽埕區南北大溝一帶（建國路、光榮路、新化街、大仁路、公園路、五福路及七賢路）因地勢較為低溼，鄰近出海口，易受感潮影響，遇海水倒灌致地區積水。故辦理本案設置 2 台 CMS 之閘門式抽水機，期能降低現況該區積水，維護居民之身家安全，改善生活品質。
- 2.已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完成驗收。

(土)旗津天聖宮前排水箱涵改道計畫

- 1.工程費約 3,362 萬元，因天聖宮前涵管排放至旗津海岸線與沙灘無法串聯，又每逢大雨出水口易遭砂石及漂流木阻塞造成溢淹災情。
- 2.本案預計施設排水箱涵 800 公尺期能改善淹水現況。預計 105 年底前完工。

(土)中長期防洪施政要項如下

- 1.區域綜合治水，提高市區整體防護能力。
- 2.外水一併治理，根本解決低窪地區淹水問題。
- 3.劃分高低地，以高地即時，低地延遲排水之生態治水方式。
- 4.治水納入土地計畫並檢討都市計畫，兼顧治水與城鄉發展需求。
- 5.結合非工程措施，提高市區整體防洪能力。如全面推動「水災自主防災社區」之建立與運作、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等，藉由防救災與技術的學習，及加強民衆及學生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激發民衆建立防災意識，作好「抗災」、「避災」及「減災」之工作，減輕水患災害對人民生命財產的衝擊與損失。

三、河川整治美綠化

(一)民生、四維及建軍里大排整治工程

為改善市區中僅存的水路如民生大排及四維大排等偶有臭味產生的情形，於 100 年辦理委託設計及施工工程，本案經費 8370 萬元，整治方向將朝活水、親水、綠水等作法，活化市區內的水域紋理，提升城市環境品質，第一期工程已於 101 年 2 月完成，第二標工程已於 103 年 7 月 4 日完成。

(二)後勁溪整治第四期工程

101 年度先行辦理鄰近翠屏國中及德惠橋損壞段之改善，其修復長度約為 450 公尺，計劃打設混凝土版樁及既有基礎上方設置邊坡基礎，並配合砌卵石工法，以加強護岸基礎整體結構，工期約為 210 工作天，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完成發包，惟因後勁溪長期受到水文條件更動，且施工後受到後勁溪灌溉取水問題，致使水位高漲不易施工，經本府水利局同仁努力下，隱蔽障礙陸續解決，低水護岸預力 PC 版樁利用 102 年 11 月中至 12 月底農田灌溉停灌期施作完成，低水線下方護坡砌卵石部分，於 103 年 5 月汛期前完工，全案於 103 年 10 月 20 日完成驗收。

(三)鳳山溪都市水環境營造計畫

本案總經費約 2.86 億元，計畫範圍自鳳山溪上游匯流口至民安橋，全長共 6,500 公尺，鳳山溪以防洪為主、景觀營造為輔，更進一步提升親水環境，打造親水、利水、活水之環境營造，101 至 104 年執行工程主要分為如下計畫：

1.大東文藝段水環境整體營造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約 1.40 億元，工區範圍自鳳山溪博愛橋至鳳山橋，工程內容含鳳山溪堤線調整（大東公園段右岸、大東藝術文化園區段雙岸）、渠底改建、改善輸水管及瑞興橋、植栽綠美化等，其中渠底改建經費業經中央同意補助約 2,700 萬元，並已於 103 年 2 月 19 日完工。

2.保安溼地公園水岸營造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約 3,500 萬元（本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位於鳳山區保生路至台 88 快速道路，緊鄰鳳山溪旁的公 13 公園，原僅有簡易草皮空地，毫無生氣，經 102 年啟動改造後，規劃鳳山溪河堤與公園結合，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為草坡，並將 2.2 公頃的公園導入微滯洪概念，平日作為親水休憩公園，汛期時作為滯洪空間，可提供約 5,200 立方公尺的滯洪量，分攤週邊地表逕流量，減少雨水下水道系統及鳳山溪之負擔，該溼地公園榮獲 2014 年榮獲公共建築景觀類建築園冶獎，已於 102 年 12 月底正式啟用。

3.鳳山溪結合山仔頂水質淨化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約 1,165 萬元，主要將山仔頂滯洪池自然溢流水及農田水利會回歸水排入滯洪池內部利用引水方式放流至鳳山溪，除了能改善鳳山溪污染，在水源不足情況下，亦可配合汛期間將有效滯洪空間達到最大，此外亦增設人行景觀橋及景觀活動廣場，打造滯洪池多目標功能，該工程已於 103 年 5 月完工。

4.鳳山溪鳳邑水岸營造工程

本案工程經費約 2,306 萬元，配合鳳山溪上游大東文藝段水岸及下游中崙濕地公園營造工程完工，為讓鳳山溪水岸網絡系統更臻活絡，結合週邊社區、校園、國泰花市以及公 28 與未來將開闢之五甲路東側公園，

以期實質帶動鳳山溪景觀河濱公園特色，該工程於 103 年 9 月 22 日開工，於 104 年 2 月完工。

5. 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保生橋上游至中崙五路）

本案工程經費約 2,625 萬元（本府平均地權基金支應），配合鳳山溪保生路上游結合三個公園綠地（公 29、文中 10、過埤公園）開闢工程，延續保安溼地公園水岸規劃，將利用既有直立式擋土牆改造為草坡，並結合大高雄圖書分館鳳山分館旁污水廠空地營造草丘與水岸環境營造，該工程已於 103 年 10 月 17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四) 茄荳大排水質改善工程

本案總經費約 4,117 萬元，主要工程項目包含活水補注（於台灣海峽海岸設置寬口井乙座，並埋設 580 公尺輸水管線以導引海水 7,500 CMD 至茄荳大排作為補注水源）及污染物回流攔阻工程（橡皮壩工程），藉以提升茄荳大排水體置換率並改善水質惡臭之問題，於 102 年 3 月開工，該工程除本體水質改善外，並辦理沿岸景觀改善工程，103 年 8 月 1 日完工。

(五) 林園海岸復育及景觀改善計畫

1. 中芸漁港為林園區重要漁港，因漁港週邊環境未妥善規劃，使其週邊公共設施闕建缺乏整體性，整體意象略微髒亂。考量中芸漁港碼頭為林園地區重要景觀據點，腹地廣大，為改善其周遭環境，規劃於中芸漁港南北側海堤加強綠化植生及建構節點平台，以創造該區域景觀亮點，串聯林園區海洋特色景觀。

2. 已於 101 年度動支 350 萬元先行辦理第一期規劃設計，計劃辦理堤岸培厚及養殖管線之整理，發包工程預算為 3,850 萬元，已於 102 年 8 月完成發包，預計 104 年 3 月底前完工。

(六) 鳳山區曹公圳第五期水岸營造計畫

1. 鳳山區原灌溉舊曹公圳（自澄瀾砲臺起，沿立志街至鳳山溪），現況渠道已無灌溉之用，環境雜亂水質惡臭，且多數渠道已遭人民佔用私蓋住家及商店，尤以安寧街至五甲一路區段最為嚴重，本計畫將回復既有護城河流路樣貌，串連綠帶空間發揮古圳親水、遊憩、景觀等功能，以提升該區域之休憩品質。

2. 本工程經費 4,500 萬，已於 103 年 1 月開工，於 104 年 1 月完工。

(七) 光榮碼頭（13 14 號碼頭）周邊截流工程

1. 工程總經費約 4,500 萬元，於青年二路、苓中路及四維四路之雨水箱涵匯入光榮碼頭處設置截流設施，截流市區雨水箱涵之污水，減少排入灣區污水改善光榮碼頭水域之水質。另為配合海洋音樂中心基礎抵觸既有

管線，辦理苓中路箱涵改道。

2. 截流工程於 103 年 12 月完工，苓中路箱涵改道部分，104 年 2 月底前完成改道。

四、水土保持

(一)加強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

山坡地分佈狀況及實際管理需要，山坡地安全與民衆生命財產及自然生態平衡息息相關，山坡地管理除針對合法開發案須進行嚴格之監督管理之外，另積極作為是山坡地在遭受不當使用時能即時予以制止，以避免違規行為造成環境生態之破壞，並適時進行水土處理維護之復整作為，以確保山坡地經營利用之永續及保育。本府水利局 103 年下年度辦理之水土保持山坡地管理安全維護績效如下：

1. 「高雄市杉林區集來里高市 DF022 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101 年 4 月 27 日水保監字第 1011861809 號函核定，目前依核定計畫分年分期實施整治。
2. 高雄市美濃區福安里（高一 A043）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五年通盤檢討（103 年 1 月 27 日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核定）結果，特定水土保持區在長期水土保持計畫工程導入後，當地未再有災害傳出，顯示治理工程已發揮預期效用，達到減災之效果，104 年度將進行特定水土保持區全區廢止作業（經費已獲中央單位補助，目前循墊付程序辦理轉正）。
3. 高雄市桃源區桃源里少年溪（高一 01）土石流特定水土保持區長期水土保持計畫經五年通盤檢討結果，其特定水土保持區於 98 年莫拉克風災後規模擴大，評估目前無法以工程手段進行整治，故目前維持特定水土保持區管制（依水土保持法第 19 條第 2 項，禁止任何開發行為），讓土地休養生息；後續依規定每五年再進行通盤檢討檢核是否變更長期水土保持計畫。
4. 「高雄市六龜區荖濃里長份野溪特定水土保持區劃定計畫」103 年 1 月 7 日已通過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審查核定，並以本府 103 年 2 月 5 日高市府水保字第 10330519300 號公告在案；長期水土保持計畫擬具勞務採購經公開委託專業技術顧問公司辦理，目前進行期末報告審查。嗣後依程序，經本府水利局審查完成，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
5. 103 年下半年度水土保持計畫受理 7 件，目前均委外審查中。
6. 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查報取締違規裁處罰鍰案件計 63 件、金額新台幣 527 萬元，已繳納金額新台幣 535 萬元，尚未繳納部分，辦理分期繳納

14 件，已逾期案件辦理催繳。

7. 專案輔導合法化：配合相關局處專案輔導宗教事業合法化方案、寶來、不老溫泉旅宿業專案輔導合法化方案及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受理開發申請，辦理水保計畫審查，落實山坡地監督管理。

(二)辦理水土保持教育宣導工作

1. 水土保持教育宣導目的：為增進位屬山坡地範圍轄區之社區居民、校園學生及師長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促進認知環境永續經營之重要性，藉由宣導方式將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及觀念落實於社會大眾。

2. 宣導辦理地點（山坡地範圍 24 區行政區）

(1) 社區：宣導 66 場次，對象為社區居民。

① 莫拉克颱風災區範圍及其他轄區：六龜區 3 場、甲仙區 3 場、杉林區 13 場、美濃區 3 場、內門區 2 場、那瑪夏區 2 場、茂林區 2 場、林園區 1 場、岡山區 1 場、鳳山區 1 場、阿蓮區 1 場、彌陀區 1 場、楠梓區 1 場、鼓山區 1 場、左營區 1 場，共計 36 場。

② 裁罰違規件數多之轄區（以 101 年 1 月至 103 年 3 月裁罰案件計算）：鳥松區 4 場、仁武區 4 場、大樹區 4 場、大社區 3 場、田寮區 3 場、大寮區 3 場、燕巢區 3 場、旗山區 3 場、桃源區 3 場，共計 30 場。

(2) 校園：宣導 24 場次，對象為國中、小學生。

3. 宣導內容：聘請專家學者以多元化方式宣導，加強民衆對水土保持相關知識及資訊。課程內容為水土保持計畫（含簡易水土保持）申請作業、水土保持法暨相關法規、山坡地超限利用及可利用限度查定之介紹、山坡地災害及防治之認識、山坡地水土保持設施自行檢查、高雄市水土保持服務團之介紹、山坡地永續經營利用等相關課程。

(三)年度水土保持工程

1. 執行 103 年度山坡地水土保持計畫：本市山區地形坡度陡峭，受豪大雨影響，河川上游坡地易受洪水沖刷而崩塌於溪床，經順水流帶往下游，沿途沖刷河床及邊坡，常有危及道路、民房及農地安全。本府水利局執行水土保持工程加強維護計畫，辦理規劃設計並施作 49 件已完成 42 件，金額 5,200 萬元。
2. 執行 103 至 104 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委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本計畫目前於設計階段，因各工程地形特性不同，依現地水文、人文環境及施工條件之需求以維護既有環境生態景觀為原則，以集水區範圍、保全對象統合考量，更進一步針對相關致災因素如山坡地崩坍、土石

流災害、洪水沖刷等，以工程治理方式，降低於山坡地潛在土砂災害，以保全民衆生命財產與環境生活安全。計畫內容包含上游坡地水土保持及治山防洪等，共辦理 18 件工程，核列經費 9,370 萬元，工程進度如期進行。

五、防災整備

- (一)目前本市各行政區共有抽水站及截流站共 68 處(包含 6 處滯洪池)，抽水站量可達 222.04CMS，另設置水閘門 182 處及 9 處簡易式抽水機房，以因應汛期之防洪所需。為順遂各抽水站、截流站、滯洪池及車行地下道之正常運作，103 年度編列截匯流站設備維護保養經費 6590 萬 9000 元及防洪維護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經費 4130 萬 8400 元，辦理各項機電設備之維護工作，目前均委託廠承依契約正常執行中，並請廠商依所訂定之維護檢查機制，按月、季進行汛期前或年度所需之保養工作，以確保各機電設備之正常運作。以 103 年下半年度而言，所遇麥德姆、鳳凰颱風與其它豪大雨期間，各抽水站及截流站運作情況良好。
- (二)為增加防汛搶救效率，本府水利局另委託專業廠商辦理移動式抽水機維護保養及調度開口契約，藉以提升救災之機動性及防汛能量。目前大型移動式抽水機計 12 英吋 70 台、10 英吋 3 台、8 英吋 6 台，如遇颱風豪雨之需求，即以預先佈設方式辦理調度工作，降低全市低窪地區淹水之疑慮。另與鄰近之台南市與屏東縣簽定中小型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以強化抽水機組之靈活調度與不足。
- (三)本府水利局並與各區公所合作，就 8 英吋以下之中小型抽水機數量 211 台，由本府編列經費委託區公所代為管理與調度。為確保各區公所對各抽水機相關操作與業務之熟稔，除已於 103 年 3 月配合本府民政局前往各區公所督導檢視各抽水機組現況，責成各區公所將現有機組缺失及狀況於 4 月底前改善完成，並就各區公所對中小型抽水之修繕維護補助共計 566 萬元。為加強各區公所對抽水機組之專業知識，邀區公所人員於 103 年 4 月參加抽水機操作運轉之基本課程。
- (四)本府水利局於 103 年 8 月 1 日凌晨氣爆後，即動員調度本局之移動式抽水機，及向水利署申請 12 吋移動式抽水機 17 台前往災區協助抽水減災事宜，災區現場保持 24 小時操作人員待命操作，另為加強災區抽水機調佈之機動性，亦委請國軍、各鄰近區公所及台中市與台南市之抽水機支援，至 8 月中旬豪大雨過後，再行將抽水機調佈配合各災區重建工程之抽水，以加速各工區之工程進行。
- (五)103 年行政院農委會水土保持局持續補助市府經費，提報 11 區區公所辦

理 6 場土石流防災演練及 20 場土石流防災宣導，加強演練土石流災害搶險與救災，提升相關單位防災及災害緊急搶救之應變能力，區公所均於 4 月 25 日辦理完成。

- (六) 103 年度各區公所防汛搶險開口契約經費來源災害準備金總匡列經費為 4,200 萬元，因應汛期期間相關防災應變業務；本府水利局亦同時將本市劃分 3 區，匡列 1,500 萬元辦理防汛搶險開口合約以因應區公所防災能量不足時，給予充分支援，經歷麥德姆颱風、0807 豪雨及鳳凰颱風等災害派工搶修，目前已辦理經費結算中，並於 12 月 29 日召開 104 年水利防救災整備會議，研商 104 年防汛搶險業務經費及整備工作。
- (七) 為落實本市已建立自主防災社區 21 處之運轉維護，本府水利局籌措經費 240 萬元持續推動社區自主防災，除既有社區持續維護運轉外，今年已完成新建置 1 處自主防災社區－鼓山區厚生里，藉由輔導內容涵括防救災知識與觀念之建立、輔導成立自主防災組織、調查社區內避難處所及避難路線、社區內弱勢族群之調查及防災地圖之繪製、防汛演習腳本之討論及社區環境調查與踏查等，順利完成 103 年輔導建置與既設社區的更新運轉，並就 9 處優良社區提報經濟部水利署參與評鑑，提升社區參與意願。
- (八) 辦理「高屏河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增益市庫收益：102 年度本府水利局配合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規劃辦理「高屏河流域新威大橋至六龜大橋河段」疏濬，分 I 及 II 兩工區分別辦理採取土石、地磅、運輸便道及相關設施工程(即採掘標)，已達成疏濬目標量 400 萬噸，標售總收益約 2.7 億元。
- (九) 辦理區域排水例行性與緊急性之清疏與設施維護作業，包含區域排水範圍內護欄及相關設施等之維護，維持河川水質，確保防洪排水功能。依據巡查結果，於 5 月底前完成瓶頸段 60 公里清疏工作，並於雨季期間隨時疏通阻塞水路，截至汛期結束(11 月 30 日)鳳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64 公里，旗山地區完成清淤長度約 28 公里，岡山地區完成清疏長度約 52 公里，合計完成清疏長度約 144 公里。

拾壹、社 政

一、人民團體輔導

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衆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成立 87 個團體，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共計有 4,489 個人民團體。

二、人權推動

(一)為推動人權保障並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供本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制度及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3 屆第 2 次人權委員會議業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召開完畢。

(二)為配合本市人權學堂於 103 年 12 月 7 日舉辦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人權國際研討會，於 12 月 6 日至 9 日間，邀請韓國光州市人權團體代表、政府官員及學者專家等 18 位貴賓至本市，參與前揭研討會，及參訪本市人權景點，透過導覽解說，促進兩國人權都市交流。

三、社會救助

(一)低收入戶救助

- 1.辦理低收入戶救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3,566 戶（人）次，發放生活補助費 3 億 6095 萬 2692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計補助 94,794 人次，補助金額 2 億 4645 萬 6756 元；辦理低收入戶子女就讀高中以上就學生活扶助，計補助 59,403 人次，補助金額 3 億 5045 萬 8500 元；辦理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計補助 21,211 戶次，補助金額 5590 萬 9000 元。
- 2.核發低收入戶內就學學生仁愛卡 103 年 6 月至 12 月計 262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 154 萬 1869 元。

(二)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賡續辦理「脫貧自立計畫」，10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 1.設立「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計 80 戶參與，累計儲蓄 611 萬 7027 元（含利息）。
- 2.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18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324 人次。
- 3.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理財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及營隊活動，計辦理 28 場次、660 人次參與。
- 4.辦理就業脫貧方案
 -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63 人、286 人次。
 - (2)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6 人，並核發就業獎勵津貼 2 人、5 萬元。
 - (3)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482 人、中低收入戶 721 人。
 - (4)辦理「以工代賑方案」，提供工作機會協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計輔導 228 人次。

(三)民衆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救助 2,250 人次，補助金額 1048 萬 8874 元。

(四)災害救助

本市災害救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死亡救助 27 人，計 540 萬元；安遷救助 6 戶 18 人，計 36 萬元；淹水救助 11 人，計 16 萬 5,000 元；住屋毀損救助 3 人，計 45,000 元，上開共計核發 597 萬元。

(五)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3 年 6 月至 12 月計 1,950 人次，補助金額 2845 萬 6490 元。

(六)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發放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 182,334 人次，補助金額 11 億 8368 萬 5583 元。

(七)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發放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02,061 人次，補助金額 14 億 9394 萬 9308 元。

(八)街友服務工作

1. 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103 年 7 月至 12 月收容 374 人次，外展服務 2,494 人次。
2. 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3 年 7 月至 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03 人次。另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計提供就業服務 137 人次。

(九)「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服務達 1,08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2 萬 6490 元、白米 2,740.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477.5 小時；本方案自 98 年開辦至今累計服務達 11,275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2690 萬 3790 元、白米 44,236.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

達 13,003 小時。

(十)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1,555 案、核定 1,290 案，補助金額 1785 萬 2000 元。

(十一)依國民年金法辦理相關保險費負擔業務

97 年 10 月起由勞保局補助專案人力審核國民年金法被保險人所得未達一定標準之保險費補助。103 年 4 月至 103 年 9 月計補助 415,853 人次，補助金額計 2 億 2291 萬 5590 元。

(十二)辦理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補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71 人次，補助金額 799 萬 8083 元。

(十三)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特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於三民區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46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款，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截至 103 年底累計服務約 718 戶。未來將於小港區、美濃區以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四、福利服務

(一)老人福利

1. 本市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有 332,089 人，佔總人口 11.95%。

2. 辦理老人居家服務

委託 29 個民間單位成立 29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本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3 年 12 月計服務 5,401 人、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538,244 人次。

3. 本府社會局仁愛之家辦理老人安養、養護、失智症老人照顧服務

(1) 提供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公、自費老人安養服務，包含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生活照顧、醫療服務及各項休閒活動，103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1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8 人。另為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4 人、自費養護老人 35 人。

(2)開辦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單元式照顧)，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3年12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8人、自費失智症老人7人。

(3)舉辦多元化健康講座暨健康促進活動

多元化健康講座共舉辦6場，計304人次參加，另辦理家民身心評估，包含ADL、IADL(日常生活功能)、MMSE(認知功能)等功能評估，計205位(安養區)參與檢測。依評估結果調整相關照護方案。

(4)辦理團體工作暨文康活動

辦理各類經常性文康活動，103年7月至12月計1,210人次參加，另配合節日辦理系列活動，計有中秋餐會、中秋晚會、愛之船重陽餐會等，103年7月至12月共計572人次參加。其他多元學習包括中國結、健康操、中醫保健、槌球班、歌唱班、人身安全課程、家民暨家屬教育課程、防火防災觀念預防等，103年7月至12月計1,600人次受益。

(5)依長輩需求，辦理各類創新活動

①辦理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為增進仁家長輩的生活品質，促進長輩安全健康、社會參與，邀請社區輔導員至仁家，每星期有3個廳舍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仁家服務方案，103年7月至12月共辦理72場次、1,438人參與。

②引進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為增進仁家長輩人際關係、活絡廳舍長輩參與活動並調劑身心，運用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車至仁家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24場次、350人次受惠。

③仁愛之家為關懷社區獨居的長輩，並讓社區長輩感受到社會的溫暖，促進良好社區互動關係，由仁家的志工長輩、工作人員、護理人員，前往關懷在地(深水里)獨居或是弱勢的長輩，讓外展服務的推動，使得仁家長輩有付出的機會，社區獨居或是弱勢長輩感受到社會的關懷與愛心，103年7月至12月計有8位仁家長輩參加。

4.結合民間資源辦理老人養護、長期照護服務

(1)專案輔導自然人或法人設立私立老人福利機構提供長輩長期照顧服務，截至103年12月底止本市計有養護型機構138家、長期照護型機構4家，合計142家，可供收容養護床6,297床、長期照護床223床，103年12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4,904人、長期照護176人

，平均進住率為 77.9%。

(2)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之癱瘓老人，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359 人，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062 人次。

(3)中低收入失能老人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補助人數 128 人、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684 人次。

5.辦理老人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本市共計 57 處老人活動中心，提供各類多元終身學習課程、長青學苑、健康促進活動、社區健康公益講座及其他文康休閒活動，積極提升老年生活品質與社會參與，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073,057 人次。

(2)本府社會局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並結合社會團體力量，按月排定老人聯誼、教育、圖書、閱覽、保健指導、作品展覽及學術研究等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34,885 人次。

(3)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薪傳教學、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育樂、市政宣導等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946 場次、67,501 人次受益。

(4)開辦「老玩童幸福專車」為宣揚市政建設、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讓長者感受城市幸福感及體驗高雄之美，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64 個單位提出申請，辦理 78 車次，服務 2,910 人次。

(5)為發掘本市長者各方才藝，開創友善活力高齡城市，舉辦老玩童達人選秀大賽，選拔出具備高雄在地特色的老玩童，並結合各類市政宣導及社會福利宣傳，幫助長者及其家庭了解本市最新福利訊息，辦理 45 場，約 9,000 人次參與。

(6)續籌設興建「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多元化福利服務。

6.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54,209 人次。

7.辦理中低收入戶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322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9 處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8. 辦理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補助，103 年 6 月至 12 月計補助本市老人 1,754,252 人次。
9. 舉辦老人學術進修活動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進修課程，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開設 248 班公費班、學員 10,189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02 人次、另開設 163 班自費班、學員 4,713 人次。
10. 老人免費乘車船及半價搭捷運，103 年 6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5,991,122 人次，累計已有 212,439 位長輩持卡。
11. 辦理老人保護服務
長青中心為非家暴案件之老人保護案件通報窗口，受案後依轄區派案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執行老人保護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40 人、服務 1,572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163 人、服務 4,450 人次。
12. 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服務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67,813 人次。另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計協助 256 位老人裝設緊急通報系統，提供 24 小時連線服務。
13. 加強長青人力資源運用：運用 141 名傳承大使，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設 64 班次，受惠人數約計 13,532 人次。
14. 辦理日間託老、日間照顧及家庭托顧服務
設置 11 處日間照顧中心，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收託 203 人、服務 23,458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託老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9,867 人次；另成立 3 處家庭托顧所，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487 人次。
15. 辦理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49 條、掛飾 6 條及自費製作手鍊 120 條、掛飾 20 條。
 - (2) 設置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服務 227 人次。
 -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計服務 247 人次。
1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設置北、南區計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17. 配合「塑造幸福鄰里」計畫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已成立 197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18. 於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8 人之住宅服務，計

進住 14 位；另於鳳山設有“老人公寓”，截至 103 年 12 月進住 148 人。

19. 辦理老人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及生活輔具補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314 人次長輩受惠。
20. 中重度失能老人交通接送：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514 人次、18,905 趟次。
21. 針對本市年滿 65 歲失能或行動不便之長輩且居住在舊式公寓而無電梯設置，提供協助上下樓梯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125 人、753 人次。
22. 為提供失能長者身體照顧與清潔服務，購置「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經評估後依長輩需求提供到宅沐浴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66 人，服務 204 人次。

(二)身心障礙福利

1. 身心障礙人口管理服務

- (1) 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 136,469 人，佔本市總人口數 4.91%。
- (2) 通報暨個案管理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個案數 502 人，服務 13,752 人次。
- (3) 生涯轉銜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增轉銜個案 113 人，共計服務 279 人次。

2. 經濟補助

(1) 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托育養護）費用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使用機構照顧服務費，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住宿式照顧 3,237 人，計補助 2 億 7360 萬 7734 元。

(2) 輔助器具補助

補助身心障礙者裝配義肢架、輪椅、助聽器等輔助器具，共計 4,907 人次，補助金額 5264 萬 3126 元。

(3) 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補助

補助設籍本市滿 1 年之輕度、中度身心障礙者或本市身心障礙者 3 至 18 歲子女全民健保保費自付額，103 年 7 月至 12 月平均每月分別補助 52,971 人及 1,158 人受益，合計補助 1 億 3349 萬 1695 元。

(4) 租賃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租屋計 241 名、購屋貸款利息補貼計 29 名，合計補助 354 萬 8514 元。

(5) 交通優惠

補助搭乘市區公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免費 100 段次、搭乘本市與外縣市捷運半價、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877,949 人次，補助金額 1793 萬 6458 元。

(6) 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針對因須照顧家中身心障礙者而無法外出工作之照顧者，每月核發 3,000 元照顧津貼，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2,330 人次，補助金額共計 699 萬 7500 元。

(7) 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針對符合設籍條件且未領有政府其他相關補助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平均每月約補助 1,720 人，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10,321 人次，補助金額 1034 萬 3000 元。

(8) 承租及購買停車位租金補助與貸款利息補貼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貼身心障礙者承租停車位計 9 名，補助金額 21,145 元。

(9) 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身心障礙者用電優惠，共計補助 249 人。

3. 社區服務

(1) 輔導 6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計服務 231 人；輔導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計服務 51 人；設立及輔導 1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計服務 192 人。

(2)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計服務 168 人、4030 人次、8,257.5 小時；另補助交通費 1,954 趟（每趟 85 元）。

(3) 辦理精神障礙者生活重建服務，包含精障農場園藝及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24 人、144 人次。

(4) 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功能行動服務車巡迴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59 場次、9,237 人次。

4. 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①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共 3 家，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服務 132 人。

②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共 6 處，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

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73 人。

③15 歲以上身障據點共 13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心智障礙協進會及超越巔峰關懷協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計服務 141 人。

④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共 2 處，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生活重建服務，計服務 12 人。

⑤運用莫拉克風災捐款成立甲仙區日間照顧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服務 18 人。

(2)設置無障礙之家辦理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照顧服務全日型 89 人、夜間住宿服務 4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25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中心 18 人，總計服務 166 人。

(3)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於岡山區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提供綜合福利暨照顧服務，日間照顧服務 72 人（含早療及成人日托）。

5. 支持服務

(1)委託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989 人、188,962 人次。

(2)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20 人、2,966 人次、12,051 小時。

(3)設置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 人、10,752 小時。

(4)委託辦理身心障礙自立生活支持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5 人、5,537 小時。

(5)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及 4 處服務站，辦理輔具回收、租借、維修、諮詢、評估及個案追蹤等服務，計回收 377 件、出租 1,806 人次、維修 2,226 件、到宅服務 899 人次、評估服務 1,734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3 人次及諮詢服務 21,508 人次。

- (6)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 (7)委託設置「手語服務中心」，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手語翻譯服務 501 場、2,774 人次受惠。並於社會局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協助本市聽語障朋友反映市政意見，或洽詢辦理各項事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8 人次。
- (8)輔導本市身心障礙樂團（星星王子打擊樂團、崇光樂集、奇異果樂團及天使心家族社會福利基金會等）展現音樂才華及訓練成果，補助其至各地展演及辦理音樂會，103 年共計補助 57 萬元。
- (9)設置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視覺損傷者社會及心理重建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9 人、559 人次、1,364.5 小時。
- (10)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 103 年 5 月開辦，藉由評估指標之建立，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並提供適切服務及開創相關服務資源，103 年 5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3 位心智障礙者，60 個家庭。

6. 輔導身障福利團體

- (1)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充實設備，103 年度計補助 30 項設備計畫，補助金額 217 萬 4,117 元。
- (2)補助身心障礙福利團體辦理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活動，103 年度計補助 205 項計畫，補助金額 330 萬 910 元。

7. 辦理身心障礙鑑定與需求評估新制

-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需求評估個案 940 名。
-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身心障礙者福利與服務專業團隊審查會議 31 場次，審核 12,664 件身心障礙證明申請案。
- (3)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ICF 新制宣導活動計 25 場次、4,730 人次參與。

(三)兒童少年福利

1. 積極推展兒少保護業務

- (1)102 年 9 月 1 日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併同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6 大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816 案，依個案需要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 (2) 定期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2 次。另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辦理 103 年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促進實務工作者間及網絡間經驗分享與合作交流，7 月至 12 月份計辦理 2 場次，計 177 人次參加。
- (3) 委託芯耕圓心理諮商所辦理「兒童青少年與家庭諮商中心業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轉介 54 案、72 人，提供遊戲治療 186 人次，個別諮商 876 人次，舉辦兒童少年成長團體 14 場次、618 人次參與。
-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新開立 19 案、343 小時，輔導服務 696 人次。
- (5)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追輔服務 100 名自立少年，電訪 337 人次、面訪 311 人次、生活補助 106 人次、租屋補助 46 人次、學雜費補助 17 人次並提供 9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飛揚少年愛相隨——成長自立團體方案」，教導少年個案自我照顧、生活自理及社交能力，103 年辦理『生活技能訓練及冒險體驗營隊』2 場次、22 人次參加。
- (6) 辦理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結合本市超商及便當專賣廠商共 596 個據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或連鎖便當店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103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547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8,135 人次。
- (7) 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服務方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接獲通報 847 案，開案服務計 296 案，其他經評估應列兒少保護或家暴、性侵等案件則轉由本府社會局兒少保護及家暴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 (8) 針對開案處遇輔導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

措施外，另結合本市 7 個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主動關懷訪視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等低危機之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以期對兒少保護及高風險家庭個案提供持續性的關懷支持與協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親善大使共計服務 16 案、29 人次。

- (9) 為提供安置中兒童少年長期性的關懷陪伴，賡續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擔任傳愛達人，服務長期安置於機構中的兒少，以機構關懷探訪、偕同出遊、信件關懷、帶個案回家以感受家庭溫馨等方式關懷兒少，截至 12 月止計有 51 位達人服務 47 位兒少。

2. 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

- (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
- (2) 103 年 1 月至 12 月完成訪視 3,628 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15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106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100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3,001 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居住國外、拒訪、查無此人等）共 339 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67 位。

3. 執行「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 (1) 本期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60 件、60 人，26 件函請警方調查，未函請警方調查 34 件，其中 3 件非屬性交易個案，6 件重複通報，25 件已在案。
- (2) 兒少性交易個案安置輔導暨陪同偵訊服務
 - ① 成立陪同偵訊小組，執行 24 小時陪同性交易之兒童少年偵訊，以安撫情緒，提供必要協助及維護其權益。
 - ② 對經本府警察局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依規定程序進行緊急收容及短期輔導並聲請法院裁定，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陪同偵訊 39 人，並提供其後續安置於緊急及短期收容中心，經 2 週至 1 個月內觀察輔導，業經法院裁定責付家長有 28 名、安置中途學校有 7 名、安置機構有

1 名，尙於緊短收容中心有 3 名。

- (3) 對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追蹤輔導 95 人、2,059 人次（電訪 1,248 人次、面談 186 人次、訪視 328 人次、通訊軟體聯絡 264 人次、其他 33 人次）。
 -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爲人公告及輔導教育，開具輔導教育處分書計 24 名，並轉介委辦單位執行輔導教育，違反兒少性交易防制條例之行爲人經公告者計 53 名。
 - (5) 配合本市聯合稽查工作小組，每週 1-2 次參與夜間聯合稽查，至電子遊藝場及其他足以危害青少年身心健康場所，以取締違規行業，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稽查 23 次。
 - (6) 兒少性交易防制訓練、宣導或相關會議
 - ① 委託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1-3 次，廣播宣導主題包括兒少於暑假打工，可能誤入的色情陷阱及青春少男少女因性衝動可能延伸之未成年懷孕議題，呼籲市民重視子女的行爲及身心健康，計播出 75 檔次廣播宣導、1 則局長專訪，並於 KISS CLUB 及大眾廣播電台臉書粉絲團刊登 1 則線上專題，估計總受益人次達 3,100 萬。
 - ②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至校園辦理國高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103 年度加入毒品危害防制觀念，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103 年 7 月至 12 月進行宣導 7 場次、434 人次受惠。
 - ③ 103 年 9 月 24 日召開兒少性交易防制業務第 3 次聯繫會議，針對提審法施行後相關因應策略及實務執行注意事項進行說明。
 - ④ 103 年 11 月 11 日辦理 103 年度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工作人員訓練，計 42 人參與，課程中藉由社工員相互交流與支持，透過社工員對於個案處遇之討論，進行團體分享及個案處遇檢視，促進兒少性交易個案處遇成效。
4. 貧苦失依及保護性兒童少年照顧
- (1) 兒童及少年機構安置
 - ① 安置資源建置
爲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辦公營兒少安置機構、4 家公辦民營

兒少安置機構、簽約委託 31 家私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收容機構、7 家身心障礙機構辦理安置服務。

②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兒少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服務效益：本期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517 人、2,678 人次。

B. 103 年 12 月 31 日召開「103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6 人參加。

(2) 家庭寄養服務

① 連結服務資源：以方案委託方式委託財團法人台灣世界展望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等 2 單位辦理。

② 服務效益

A. 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本期計提供 244 人、1,299 人次寄養服務。

B. 社會局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本期計提供 37 人、205 人次。

③103 年 7 月至 12 月寄養安置業務執行概況

A. 8 月及 11 月召開 2 次新進寄養家庭審查會，審查結果共計 7 戶通過審查。

B. 8 月 29 日召開寄養家庭 103 年第 2 次聯繫會議就業務合作模式與個案處遇事宜進行討論，計 18 人參加。

C. 9 月辦理寄養家庭第三季寄養查核，共計查核 8 戶（含親屬寄養家庭 2 戶）。

D. 11 月召開寄養家庭年度審查會，計 173 戶通過審查，續任 104 年寄養家庭。

E. 11 月 15 日辦理「103 年度寄養家庭表揚活動」，感謝寄養父母辛勞付出並頒發許可證，藉此肯定寄養家庭的奉獻，並鼓勵大眾投入寄養服務行列，共同關懷弱勢兒少。

5. 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生活及醫療補助

(1) 開辦「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扶助期間以 6 個月為原則，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124 人，補助金額 1252 萬 1703 元。

(2) 補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住院期間之診療費、看護費及其他經評估有必要補助之項目，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41 人，補助金額 21 萬 5058 元。

6. 單親家庭子女生活扶助及教育補助

- (1)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1,473 人，補助金額 2 億 7276 萬 9555 元。
 - (2)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314 人，補助金額 219 萬 8000 元。
- 7.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及教育補助
- (1)特殊境遇家庭子女生活津貼，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647 人，補助金額 761 萬 5042 元。
 - (2)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托育補助 20 人、醫療補助 27 人。
 - (3)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就讀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雜費減免證明，計有 755 人申請。
- 8.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167 人，補助金額 194 萬 2100 元。
- 9.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22,251 人，補助金額 2 億 8169 萬 2405 元。
- 10.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
- (1)公辦民營及輔導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設置 14 處「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提供弱勢家庭及兒童及少年關懷訪視、課後照顧、資源連結、休閒成長親子活動等，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907 人，辦理社區課後輔導 51,468 人次、關懷訪視 3,935 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56,205 人次。
 - (2)於六龜、甲仙、茂林、那瑪夏、桃源等 5 個重建區開設據點，為弱勢家庭民衆提供個案訪視、課後照顧、團體輔導、心理諮商、親子講座及戶外活動等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兒童及少年 279 人，提供社區照顧服務 11,839 人次、關懷訪視 589 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2,835 人次。
 - (3)普設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協助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或本府社會局補助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據點，提供社區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目前全市共計 68 處，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約 1,40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 11.托育服務
- (1)輔導私人設立托嬰中心，截至 103 年 12 月止立案公私立托嬰中心計有 49 家，並委託團體機構辦理訪視輔導，加強教保、衛教及行政管理等面向，以提昇服務品質。
 - (2)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

育服務，設置公共托嬰中心。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已成立三民（2 處）、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及林園等 12 處公共托嬰中心，共計可收托 520 人。

- (3)聯合本市社會、工務、消防、衛生等機關執行聯合公共安全檢查，以維護幼兒托育安全，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托嬰中心 43 所次。
- (4)為加強托嬰中心收托兒童權益保障，補助托嬰中心幼童團體保險費，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147 人、44 萬 7,260 元。
- (5)為充實私立托嬰中心教材教具設施，於 103 年 10 月補助 27 家托嬰中心、24 萬 9,534 元。
- (6)由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提供家長近便性選擇幼兒居家托育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加入社區保母系統納管托育人員有 4,181 人（登記保母 2,095 人，親屬保母 2,086 人），另辦理 0 至未滿 2 歲幼兒家庭托育補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124 人次，補助金額 6,200 萬 9,500 元。
- (7)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即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向社會局辦理登記後，始得為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領有托育服務登記證書計 2,095 人。
- (8)辦理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媒合托育人員於晚上 8 時以後提供 0 至未滿 6 歲在宅托育服務，使家長能安心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 529 人次、92 萬 2,000 元。

12. 開辦生育津貼

為支持家庭育兒及迎接小小新市民，生育第一、二名每名補助 6,000 元、第三名以後每名補助 4 萬 6,000 元，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11,662 人，補助 1 億 1,814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名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計補助 426 人、265 萬 1,357 元。

13. 育兒資源服務

- (1)設立托育諮詢專線及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另為方便市民方便快速查詢本市育兒資源，擺脫以往網站設計的架構，考慮網

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主題分類的概念，呈現出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讓使用者方便找尋育兒相關資訊。

- (2)製作「高雄寶貝 育兒袋」贈送新生兒家庭：為傳達本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心意，本府特設計製作「高雄寶貝育兒媽媽袋」，放置本府致贈育兒資源手冊、嬰幼兒包巾、壽山動物園免費入園券。103年7月至12月計發放11,918份。
- (3)辦理0至2歲兒童親職教育：為減輕家庭照顧兒童之經濟負擔，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歲兒童親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主題課程（每個主題3小時），103年7月至12月計辦理47場次、3,040人次參與。
- (4)設置12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297,065人次。另為縮短育兒資源城鄉差距，更於大旗山9區設置「育兒資源車－青瘋俠1號」、岡山地區（含沿海地區）11區設置「育兒資源車－草莓妹1號」進行定點定時或接受社區預約的巡迴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4,625人次。
- (5)本府一樓「幸福·童樂館（Children's Paradise）」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621人次。鹽埕社福中心遊戲室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9,470人次。
- (6)前鎮區兒童遊戲館：內部設有0至3歲及3至6歲幼兒及親子活動空間，提供諮詢服務及推動教育和休閒成長活動等服務，103年7月至12月計服務36,261人次。

14. 加強兒童少年綜合性服務

- (1)兒童福利服務中心103年7月至12月提供以下服務：
 - ①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日系列活動60場次、4,847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6場、9,050人次參觀。
 - ②兒童暑假活動辦理5大類、11項，規劃內容為多元性課程計28梯次、576人次參加。
 - ③辦理25週年活動系列活動5場，包括「親子積木堆蛋糕暨蛋糕積木展示」、「印象兒福－歡樂尋寶趣活動」、「兒福愈夜愈美麗」、「兒童發展暨早療宣導活動」、「樹屋下的歡樂時光－草地野餐

趣」等，共有 2,348 人次參加。

④設立「兒童玩具資源室」，募集二手學齡前玩具及圖書，提供親子現場遊戲互動，亦可借回家盡情玩樂，增進情感，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4,390 人次，外借玩具達 2,548 件。

(2) 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以下服務：

①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0-6 歲親子遊戲室及成人暨兒童圖書室、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童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共計 122,781 人次受惠。

②兒童遊戲空間活動－Baby play－group、親子健康照護角落、活動體驗、兒童遊戲空間親子故事家庭、幸福育兒 young young 通，共計 36 場次、737 人次參與。

③兒童活動：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學習成長營、假日兒童活動、寒假系列活動、兒童月系列活動、兒童體適能營及創意閱讀玩出創造力系列等，共計共計 59 場次、2,394 人次參與。

④親子活動：辦理社區活動、親子假日電影院及跳蚤市場、親子繪本講座、親子共讀活動等，共計 44 場次、1,050 人次參加。

⑤公設民營「五甲青少年中心」，目前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共計服務 9,645 人次。

⑥公設民營「探索體驗學園」：探索設施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著重於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為設計重點，共計辦理 54 場次、服務 1,157 人次。

⑦公設民營「青春福利社」：設置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提供本市青少年一個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與運用社會福利各項資訊，並有休閒、娛樂之空間功能，打造專屬於年輕人聚集與資訊交流的窗口，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計 13,539 人次。

15.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803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80 人、16,885 人次。

(2) 委託設立 12 處公設民營早療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

務，目前收托 165 人、96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29 人、5,214 人次。

- (3) 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發展篩檢、親職講座、兒童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7,978 人次。
- (4) 辦理到宅服務計新增 47 名幼童、服務 2,182 人次。
- (5) 辦理托嬰中心巡迴輔導服務計新增 8 名幼兒、入中心輔導 57 次，服務 171 人次。
- (6)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定補助計 2,328 人次、1035 萬 9120 元。

16. 推動少年社會參與

- (1) 青少年活動：辦理花樣年華全國青少年戲劇節、青春休閒廣場、青春作伴好還鄉—2014 高雄市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青少年生涯探索營、青少年講座等，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50 場次、10,678 人次參加。
- (2) 公開遴選並培力第二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公開徵求設籍本市年滿 12 歲未滿 18 歲，關心兒童及少年公共事務之少年，共遴選出 36 位組成少年代表，辦理培訓與輔導，讓少年代表了解相關議事規則、蒐集資料形成議題，並於 9 月 25 日及 12 月 18 日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以兒少觀點提出建言及提案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

17. 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提供未成年子女庭前準備、陪同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755 人次。

18. 委託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收出養案件訪視調查服務」

為確保兒童及少年因父母婚姻狀況產生監護權爭議時，或法院在認可兒童及少年收出養事件時，結合民間社會福利團體，提昇訪視調查效率及品質，並提供專業評估報告供法院參酌以維護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103 年 7 月至 12 月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權案件計 924 件，收出養案件計 104 件。

19. 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

於 102 年 5 月率先於南部地區成立「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

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個別諮詢服務 79 人次，相關宣導及活動共計 1,113 人次參加。

20. 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 (1) 結合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 (幫幫我)」關懷小組，針對社會大眾及父母就未成年懷孕少女相關權益、個案輔導及後續處遇等議題進行宣導，並提供相關性教育資訊及未成年懷孕少女適切的服務，103 年 10 月 9 日及 12 月 24 日召開 103 年度第 3 次及第 4 次「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網絡會議」。
- (2) 結合本府社會局各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有未成年懷孕問題之個案個別化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01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提供未成年懷孕者之諮詢服務窗口，計提供諮詢服務 244 人次。
- (3)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於 103 年 4 月至 11 月辦理「『性』福『幸』福，停看聽」未成年懷孕防治班級講座及設攤宣導活動，透過班級講座，推廣安全性教育及身體界線觀念，並深入校園，藉由參與校慶、園遊會等設攤的方式，安排互動遊戲等，與青少年直接接觸，加深其對此議題的知能，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597 人次參加。
- (4) 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03 年 4 月至 10 月辦理「青春不留痕－未成年懷孕防治團體活動」，透過團體活動帶領的方式，與青少年建立互信關係，深入討論兩性關係及解決疑惑，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10 場次、32 人參加。
- (5) 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03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6 日在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未成年懷孕防治暨性教育展覽活動，現場佈置分為親子展覽區及青少年展覽區，展覽週間開放學校及社福機構團體預約導覽參觀，由專人帶領解說展覽作品，並安排團體活動、影片賞析及親子共讀繪本，共計 800 人次參加。
- (6) 本府各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31 場、2,822 人次參與。

21. 設置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以家庭為中心之福利輸送體系

- (1) 本府社會局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處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轄下分設 15 處福利服務中心提供保護性案件及弱勢家庭服務、低收入（中低）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直接受理民衆申請之福利項目，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社政暨慈善團體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71 人參與。

- (2)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5,852 人次，另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15,816 人次參與，及空間設施設備服務 134,939 人次。

(四) 婦女福利

1. 一般婦女福利

- (1) 推動婦女成長教育活動計畫，包括婦女社會參與、增進權能、性別平權及增進婦女權益及自我成長類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中高齡弱勢婦女經濟培力方案及男性角色照顧創意方案等類別之婦女成長議題。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輔導與補助民間團體辦理 52 項方案計畫，計約有 11,536 人次受益。
- (2)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3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 (3) 設置「高雄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落實「性別主流化計畫」、推動「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CEDAW）公約」等。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召開小組會議 2 次、組長會議 1 次與委員會議 1 次。
- (4) 103 年 8 月 19 日、12 月 15 日召開 2 次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第 13 屆金馨獎籌備進度、市府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辦理進度以及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 (5)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及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 ① 婦女館設施設備空間服務
 - A. 電話諮詢 8,334 人次，面談諮詢 7,062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5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5,968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與管理 266,267 人次。

- B.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談、計 40 場、1,051 人次參與。另館藏利用、諮詢、參觀等共計 2,052 人次。另女人空間及女人家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眼，計 164 場、7,524 人次參與。
- C. 自行辦理或結合民間婦女團體辦理各項活動、講座、展覽等，計辦理 61 場次、計 2,105 人次參與。

②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A. 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86 場次、1,999 人次參與。
- B. 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本期辦理 29 場次、509 人次參與。
- C. 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68 場次、1,833 人次參與。

③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整合本府各單位，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本期辦理 57 場次、6,798 人次參與，並開設「好好逛」實體市集，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營業額計 572 萬元。

④一般婦女活動

內容包含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女人空間活動系列活動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計 487 場次，計 23,370 人次參與。

(6)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 ①結合本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共募集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 47 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6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 ②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 311 人，諮詢電話 4,018 人次；103 年 8 月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39 人。
- ③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

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 103 年 7 至 12 月辦理 27 場次，參與人次 2,053 人次。

2. 特殊境遇家庭緊急生活扶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扶助 158 人次、補助金額為 297 萬 6770 元。

3. 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9,725 人次。

(2) 本市以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另委託 4 個社福單位（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林柔蘭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提供單親家庭福利及法律諮詢、生活輔導、親職教育、互助團體及就業轉介培訓等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2,122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4,627 人次、諮詢服務 1,488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789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72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2,872 人次、支持性服務 425 人次。

(3) 為促使民衆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並提供多元服務，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宣導活動、研習營及志工招募等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58 場次、1,849 人次參加。另為增進家庭互動，提昇親子關係，協助服務對象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辦理 32 場次親子活動、789 人次參加；並於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社工人員培訓課程，計 106 人參訓。

4. 新移民家庭福利服務

(1) 本府社會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9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0,986 人次；另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委託辦理「路竹新移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並於 103 年 10 月起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多元文化宣導等服務，103 年 10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8 人次。

- (2)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218 人次、41 萬 9932 元；緊急生活扶助 6 人次、71,340 元；子女托育補助 13 人次、19,500 元，共計補助 237 人次、51 萬 7722 元。
- (3)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 15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2,873 人次受益。
- (4)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及節慶活動等，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1 場次、1,725 人次參與。
- (5)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製播 26 集。
- (6)開辦新移民二代啓蒙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培訓新移民擔任多元文化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培訓課程 10 場、91 人次參訓、成果發表會 1 場、25 人次參與及巡迴導讀 196 場次、2,868 人次參與。
- (7)103 年 10 月 20 日全國首創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設置單一窗口，招募 15 位志工和 10 位新移民通譯人員提供多語化諮詢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22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9 人；辦理志工與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職前訓練 2 場次與在職訓練 1 場，共計 72 人次參與。

(五)家庭暴力、性侵害、性騷擾防治

1.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 (1)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 702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計提供 165 通諮詢服務，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計提供 33 通諮詢服務。
- (2)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護案件）6,822 件。
- (3)緊急救援服務

- ①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3年7月至12月計緊急安置33人。
 - ②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能得到喘息並復原其能力，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3年7月至12月合計服務221人次。
- (4)專業服務：103年7月至12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①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計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155件。
 - ②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1,062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126人次。
 - ③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訂立「高雄市家庭暴力被害人補助辦法」及「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補助辦法」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
 - A.家庭暴力被害人：緊急生活補助134人次、房屋租屋補助110人次、醫療費用補助860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1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5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9人次。
 - B.性侵害被害人：生活及訴訟補助63人次、醫療補助192人次、安置及寄養201人次。
 - ④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由中心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265人次。
 - ⑤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18案、41次、41人次。
- (5)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①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3年7月至12月辦理婦女互助支持性及自我成長團體等團體，共12場次、161人次參加。
 - ②為使參加本中心婦女團體之婦女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並協助目睹兒少學習發展正向人際關係，103年7月至12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共12場次、61人次參加。
- (6)推行「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 ①召開「高危機個案網絡區域會議」：分北區、西區、中區、南區等 4 區辦理，除本府各相關局處外並邀請地檢署檢察官、地方法院法官及外聘專家學者與會，以有效提高危機個案風險評估準確性，落實被害人人身安全保護及降低再受暴率，計召開 24 場次。
 - ②高危機個案網絡督導聯繫會議：於 103 年 7 月 11 日及 14 日召開 2 場次。
- (7)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3 年 7 月至 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617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有 522 案、中危險者計有 612 案、低危險者有 2,533 案。
- 2.性侵害防治業務
- (1)受理通報計 571 件，諮詢協談 8,473 人次、安置寄養 201 人次、陪同服務 666 人次。
 - (2)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①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落實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16 案。
 - ②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附卷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26 案。
 - (3)召開高雄市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召開 2 場次、30 人參加。
- 3.宣導方案及在職訓練
- (1)推廣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 310 場次、49,954 人次參與。
 - (2)103 年度高雄市擴大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
 - ①家庭暴力防治宣導
 - A.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施行 16 週年記者會：於 6 月 24 日辦理約

計 80 人參與，並於該日發表及發放保護令聲請手冊予各網絡單位，期有效提升被害人專業服務及保障其最佳權益。

B. 辦理社區培力營：於 7 月 6 日及 7 月 12 日辦理培力營課程計 2 場次，期深植「防暴社區化」理念及推廣「暴力零容忍」社區意識，共計 23 個社區、94 人次參加。

② 兒童青少年性侵害防治宣導

A. 辦理性侵害防治廣播宣導：自 6 月 30 日起至 8 月 20 日止，透過大眾廣播股份有限公司－KISS RADIO 電台播放 A、B 篇宣導內容計 113 檔次，並搭配雜誌及網絡臉書粉絲團共同宣導，期協助大眾重視性侵害議題及強化性侵害相關法制面概念，約計觸達 3,100 萬人次參與收聽及觀看。

B. 智能障礙兒童及未成年性侵害防治教案推廣種子師資培訓：於 8 月 15 日及 12 月 5 日辦理 2 場次、155 人次參加，期強化相關網絡成員對身心障礙者之性騷擾及性侵害議題敏感度及辨識能力，保障身障者權益。

C. 談狼色變－教師知能研討會：於 9 月 19 日辦理教師知能研討會，並深入國、高中、國小學校進行宣導，期提升教師性侵害防治專業知能，計辦理 1 場研討會及 14 場宣導，共計 231 人次參加。

D. 高雄市性侵害防治校園宣導：採分區辦理，透過專業人員及輔導方式進行性侵害防治宣導，協助學生尊重身體自主權及強化身體界線概念，共計辦理 135 場次、6,619 人次參加。

E. 青少年兩性成長團體：於 11 月 1 日及 11 月 8 日辦理團體課程，課程規劃共 7 堂兩性議題之課程內容，期協助學生建立正確的性別態度與人際技巧，計 49 人次參加。

(3) 輔導社區參加衛生福利部辦理 103 年度「街坊出招 3－反家暴讚出來」活動，本市楠梓區加昌里榮獲菁英組冠軍，蟬聯全國冠軍。

(4) 研習訓練

① 8 月 20 及 26 日辦理「103 年度兒童及少年保護社工人員在職訓練」，俾增益在職兒少保護社工人員專業知能及工技巧，計辦理 2 場次、177 人次參加。

② 7 月 1 日、7 月 7 日、7 月 21 日及 8 月 7 日辦理 103 年度家暴安全網新進網絡人員訓練，期強化新進網絡工作人員處理家暴高危機個案之實務知能，增進對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之認識與瞭

解，計辦理 4 場次、527 人次參加。

- ③9 月 1 日、9 月 5 日及 9 月 11 日辦理「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在職訓練－督導養成專題訓練」，協助督導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業務之社工督導裝備其基礎督導知能及提升其臨床督導技巧，計 66 人次參加。
- ④9 月 3 日、9 月 9 日及 9 月 17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社工人員專題在職訓練」，充實社工員處遇專業知能及協助強化社工員內在能量及自我照顧，藉以提升服務品質，計 135 人次參加。
- ⑤11 月 24 及 25 日與社團法人高雄市社會工作師工會共辦「精進與傳承－2014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跨界處遇與研究研討會」，增進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別暴力防治網絡工作者的權能，與保護案件工作之處遇實務的傳承，並強化服務品質，建構本土化家庭暴力、性侵害處遇工作模式，計 320 人次參加。
- ⑥12 月 1 及 2 日與國立臺灣大學共辦「103 年老人保護案件評估輔助工具教育訓練－南部場」提供老人保護領域關鍵知能，說明評估工具實際應用操作，使從事老人保護工作的社工人員透過教育訓練提升實務及各樣資源之應用知識與操作技巧，計 142 人次參加。

(5)「家庭守護大使」方案

- ①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5 場次、300 人參加，協助通報案件計 19 件。
- ②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3 個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府社會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辦理 13 場、1,065 人受益。

4. 性騷擾防治業務

-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35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 236 件屬校園性騷擾；72 件屬一般性騷擾；21 件屬家內性騷擾；5 件屬職場性騷擾；1 件屬其他性騷擾。
-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0 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1 件認定性騷擾不成立、3 件認定性騷擾成立；6 件調查中，尚未結案。
- (3)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輔導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被害人 268 人次，電訪 379 人次、面訪 35 人次、家訪 18 人次及陪同出庭 12 人次。

- (4) 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辦理 23 場、6,680 人次參加。
- (5) 103 年 7 至 8 月辦理 8 場次初階調查人員專業訓練，466 人次參訓；4 場次進階調查人員專業訓練，208 人次參訓。
- (6) 103 年 7 月 17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個案研討會議，結合網絡及社會資源，提供被害人完整性及連續性之專業服務，計服務個案 2 人次。
- (7) 103 年 8 月 28 日、12 月 4 日召開 2 場市府性騷擾防治會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 (8) 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作業－查核宗教團體、補教業、醫療院所及社福機構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建置情形，辦理情形如下：
 - ① 宗教團體類：由各區公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00 家次，實地查核 10 家次。
 - ② 補教業類：由補教協會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14 家次，實地查核 12 家次。
 - ③ 醫療院所：由衛生局心衛中心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00 家次，實地查核 10 家次。
 - ④ 社福機構：由社會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231 家次，實地查核 26 家次。

五、社區發展

(一) 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成立社區願景培力中心，研擬社區輔導策略及機制，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

1. 103 年 8 月 27 日及 9 月 3 日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進階課程共 2 場，包含如何協助社區進行盤點與連結資源、議事規則及演練、溝通技巧與說話藝術等課程，計 69 人次參與。
2. 103 年 9 月 9 日至 10 月 27 日辦理五路齊發培力社區幹部研習－系列 2，包含人力資源開發與組織經營、創意活動設計、社區計畫撰寫等課程，共 20 場次，計 476 人次參加。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課程，共計 38 場次，1,258

人次參加。

4. 103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6 日辦理 6 場次「社區發展工作人員研習」，強化社區會務、財務及核銷技巧之能力，計 235 人次參加。
5. 依據社區問題及需求凝聚共識發展特色方案，深度輔導社區，補助桃源區梅山里社區、美濃區南興社區、前鎮區路中廟社區、大樹區水安社區等 10 個社區形成方案計畫，計補助 41 萬 1200 元。
6.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3 日於大寮區、杉林區及阿蓮區辦理 11 場次旗艦計畫工作坊，協助區公所整合、建立並發展所轄社區協力機制，促進資源結盟。

(二)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403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三)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補助 34 萬元。
2.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補助 38 萬 1500 元。
3.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 1 案，共獲補助 80 萬元。
4. 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計補助 15 萬元。

(四)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3 年計受理 35 個單位提出 81 個專案計畫，計有 76 案通過審核，共補助 330 萬 2000 元。

(五)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培育在地社區營造與人才，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經費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103 年共補助 890 萬 4933 元。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 (1) 廣邀本市社區組織、非營利團體，或曾於本市轄區提供本專案補助

項目所列各項計畫之全國性非營利團體，協力參與本市 88 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陪伴災區民衆渡過災後難關迎向未來，養成社區居民參與公共議題之自信心，建構社區特色與認同。

- (2)補助社區組織於重建區推動社區福利照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成長性或預防性計畫、社區防災體系建立、社區意識提昇及文化保存、部落文化教育傳承、社區活化及社區希望工程、社區活動機能活化、社區環境空間改造、社區產業文化產銷經營等方案，計核定 524 案，共補助 4270 萬 9493 元。

3.發展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補助大旗山推動生活重建方案之社區組織充實設施設備及空間修繕，以提高重建區地方組織方案執行及服務提供的效能與品質，改善空間條件，增加防備災能量，強化安全保障，計核定補助修繕案 15 案及設施設備案 42 案，共補助 405 萬 2128 元。

六、合作行政

(一)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6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及學校員生社 106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二)辦理合作教育研習

為激勵本市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增加合作專業知能，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及 15 日辦理合作教育研習，鼓舞合作社場之理監事職員等進修新知，努力推展合作事業。

(三)辦理合作社考核頒獎

為增進本市社會局所轄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以獎優汰劣，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經初核評定績優社場計有優等 6 社、甲等 20 社、乙等 73 社、丙等 51 社、丁等 41 社，未接受考核（決議解散）21 社；優等實務人員 2 位、甲等實務人員 3 位，針對優、甲等合作社及實務人員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頒獎儀式。

七、社會工作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6 場次、329 人次參加。

2.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

計 782 人，其中仍執業者為 568 人，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66 人，停業 38 人，執照失效 10 人。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新增 16 隊，累計合計 412 隊，共 20,342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31,518 小時。
 - (2) 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定期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服務 1,020,327 人次。
 - (3) 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等教育訓練課程，計辦理 12 場，1,608 人次參加。
 - (4)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3 梯次、230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 (1) 每年召開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103 年於 7 月 28 日及 12 月 26 日召開。提升服務品質能量，繼上半年辦理本府推展志願服務工作品質提升計畫，103 年 9 月 26 日辦理「志願服務工作願景共識營」，研擬本市及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志願服務發展策略，建立共享願景，計 44 人出席。
 - (2) 召開本市 103 年度第 2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分區聯繫會報，分四維、鳳山、岡山、旗山等 4 區辦理，運用單位計 185 個、319 人次參與。
 -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351 張。
 - (4)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1,621 冊。

4.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協助 6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11 案、40 萬 4000 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招募 13 個商家共同響應。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計畫經費計 3 億 6,70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已核發死亡慰助金 32 人、2 億 5740 萬元；重傷慰問金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 85 人、850 萬元；出院問慰金 103 人、206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 128 人、76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42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1.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計畫經費計 1 億 950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已核發 5,357 人、7304 萬 2000 元。

(三)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1.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計畫經費計 5,000 萬元。
2. 已核發 91 件、2100 萬 9632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1.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計畫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已核發領有重大傷病 41 人、重建信託基金 3 億 2800 萬元，領有身障證明 8 人、2,700 萬元。

(五)受傷者醫療照顧

1. 氣爆受傷至醫院就醫民衆之自付醫療費用，計畫經費計 9,712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已核發 478 件、1899 萬 8570 元。

(六)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1.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

2.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已核發 2,552 戶、2,113 萬 6,496 元。

(七)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1.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爲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計畫經費計 2 億 1,700 萬元。

2.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已核發 28,820 件、1 億 7,292 萬元。

(八)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1.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計畫經費計 2,147 萬元。

2.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已協助 2 位志工，其中 1 名已核發醫療及看護費補助；另 1 名已核發生活重建慰助及醫療照顧補助，計 1,263 萬 8,522 元。

(九)燒傷者社會重建

1.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恢復其生理功能、心理調適及社會參與、職業重建，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

2.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啓用，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復健服務 821 人次；壓力衣服務 132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148 人次；心理諮商 71 人次；方案活動 64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120 人次。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 858 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工會組織輔導與會議協助，103 年下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 類別 數量 | 工會聯合組織 | 企業工會 | 產業工會 | 職業工會 | 合計 |
|----------|--------|------|------|------|-----|
| 家數 | 16 | 171 | 30 | 641 | 858 |

2.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 會議別 次數 | 會員（代表）大會 | 理事會 | 監事會 | 合計 |
|-----------|----------|-------|-----|-------|
| 會次 | 243 | 1,055 | 968 | 2,266 |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等 2 家企業工會、高雄市光電設備從業人員等 4 家職業工會及台灣勞動教育產業工會等 1 家成立產業工會，合計 7 家工會成立。

4. 辦理本市 104 年績優工會會務評鑑業務

研訂「高雄市 104 年績優工會會務評鑑實施計畫」，由勞工局成立評鑑小組，並排訂行程至各受評工會實地複評，就工會組織結構、典章制度、會務管理及財務管理、工會網路、創新加值等為綜合性考量，評選前 20 名工會為績優工會。

(二) 勞工教育輔導

1.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 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7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10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527 萬元。

(2) 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23 萬元。

2. 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辦理 103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8 場次。

(2)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00－4：40 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達人分享職場經驗。

(3) 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41～46 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9,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衆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衆瞭解自身工作權益。

(4) 辦理勞工大學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3 年 7 月至 12 月（103

年第 15、16 期) 勞工學苑部針對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開辦 160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177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勞工保險法規與實務班及勞動法令初階班 3 班，計有 96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落實勞動條件之督導考核、勞工退休金宣導

1. 依法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1) 為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查核 563 件。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531 件，罰鍰金額 11,676 千元。另針對 103 年上半年度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① 依業別分：製造業最多 106 件、其他行業之批發及零售業次之 91 件，住宿及餐飲業再次之為 81 件，佔違法總案件 52.35%。

② 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 201 件佔 37.85%、工時次之 147 件佔 27.68%、休假再次之 82 件佔 15.44%。

| 類型 行業 | 工資 | | 工時 | | 休息 | | 休假 | | 童工 女工 | | 退休 | | 職災 | | 其他 7、9、13 | | 勞退 條例 | | | | 移地 檢 署 | 總計 | | |
|------------------|--------|-----|--------|-----|--------|-----|--------|-----|----------|----|--------|----|--------|----|----------------|-----|----------|----|--------|----|--------------|----------------|--------|-------|
| | 21~28 | | 30~32 | | 34~36 | | 37~41 | | 44~51、65 | | 55~56 | | 59 | | 16、19、43、70、80 | | 12 | | 21 | | | (單位:新 臺幣千元) | | |
| | 件 數 | 金額 | 件 數 | 金額 | 件 數 | 金額 | 件 數 | 金額 | 件 數 | 金額 | 件 數 | 金額 | 件 數 | 金額 | 件 數 | 金額 | 件 數 | 金額 | 件 數 | 金額 | 件 數 | 金額 | 件 數 | 金額 |
| 金融保險及不動 產業 | 4 | 80 | 2 | 4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6 | 120 |
| 資訊及通訊傳播 業 | 2 | 40 | 1 | 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20 | 0 | 0 | 0 | 4 | 80 |
| 醫療保健及社會 工作服務業 | 27 | 600 | 10 | 200 | 9 | 220 | 15 | 320 | 0 | 0 | 0 | 0 | 0 | 0 | 2 | 26 | 0 | 0 | 0 | 0 | 0 | 0 | 63 | 1,366 |
| 藝術、娛樂及休 閒服務業 | 3 | 60 | 0 | 0 | 1 | 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4 | 80 |
| 專業、科學及技 術服務業 | 2 | 40 | 0 | 0 | 0 | 0 | 1 | 2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3 | 60 |
| 住宿及餐飲業 | 31 | 620 | 16 | 320 | 16 | 340 | 12 | 240 | 1 | 90 | 0 | 0 | 0 | 0 | 5 | 120 | 0 | 0 | 0 | 0 | 0 | 0 | 81 | 1,730 |
| 營造業 | 10 | 200 | 9 | 220 | 2 | 40 | 3 | 60 | 0 | 0 | 0 | 0 | 4 | 8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28 | 600 |
| 製造業 | 40 | 860 | 33 | 800 | 18 | 420 | 12 | 300 | 0 | 0 | 0 | 0 | 0 | 0 | 3 | 70 | 0 | 0 | 0 | 0 | 0 | 0 | 106 | 2,450 |
| 人力供應業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 | 100 | 0 | 1 | 100 |
| 其他 批發及零 | 33 | 660 | 32 | 720 | 10 | 240 | 13 | 260 | 0 | 0 | 0 | 0 | 2 | 40 | 1 | 30 | 0 | 0 | 0 | 0 | 0 | 0 | 91 | 1,95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業 | 售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運輸及倉儲業 | 9 | 180 | 11 | 280 | 8 | 180 | 6 | 120 | 0 | 0 | 0 | 0 | 0 | 0 | 2 | 40 | 0 | 0 | 0 | 0 | 0 | 36 | 800 |
| | 支援服務業 | 6 | 200 | 6 | 120 | 2 | 60 | 3 | 6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17 | 440 |
| | 84 條之 1 行業 | 9 | 180 | 8 | 160 | 3 | 60 | 1 | 20 | 0 | 0 | 0 | 0 | 0 | 0 | 2 | 40 | 0 | 0 | 0 | 0 | 0 | 23 | 460 |
| | 其他 | 25 | 500 | 19 | 440 | 4 | 80 | 16 | 320 | 0 | 0 | 0 | 0 | 1 | 20 | 3 | 80 | 0 | 0 | 0 | 0 | 0 | 68 | 1,440 |
| 總計 | | 201 | 4,220 | 147 | 3,320 | 73 | 1,660 | 82 | 1,720 | 1 | 90 | 0 | 0 | 7 | 140 | 18 | 406 | 1 | 20 | 1 | 100 | 0 | 531 | 11,676 |
| 備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84 條之 1 行業包括：個人服務業及社會福利服務機構之監護工、保全業之保全人員、保險業之外勤人身保險業務員、房仲業之不動產經紀人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其他行業：農、林、漁、牧業、礦業及土石採取業、電力及燃氣供應業、用水供應及污染整治業、營造業、公共行政及國防、教育服務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下列事項：

- ① 針對事業單位及一般民衆，辦理勞動基準相關規定宣導會，計辦理 11 場辦理，事業單位 1,226 人次參加。
- ②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 30 人以上之事業單位 100 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103 年 12 月止本市累計核備計有 2,001 家。
- ③ 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907 件。
- ④ 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 84 條之 1 工作者及技術生勞動契約 609 家次。

2. 辦理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 (1) 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並協助辦理設立、免設立程序，計辦理事業單位設立、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 4,870 件。
- (2) 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或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208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433 件。

(二) 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落實職場安全衛生

1. 加強勞動檢查及勞工安全衛生教育宣導工作

-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7,076 場次，停

工 101 場次，罰鍰處分 143 件次。

(2)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①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9 人，與去年同期相同。

高雄市 102 年及 103 年（7 月至 12 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 月份 年度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合計 (人) |
|----------|-----|-----|-----|------|------|------|-----------|
| 102 年 | 7 | 3 | 0 | 2 | 5 | 2 | 19 |
| 103 年 | 4 | 4 | 4 | 3 | 2 | 2 | 19 |

②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全市失能傷害次數 543 人次，較去年同期 575 人次減少 32 人次，降低 5.6%。

(3)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 114 場次。

2.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1)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434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559 班。

(2)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有 251 家函報備查。

(3)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①99 年至 103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及「公共工程」等 10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15 場次活動，計 330 人次參加。

②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3 年度計招

募志工 60 員，辦理 2 場次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並自 4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103 年度輔導場次達 724 廠次。

- (4)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2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11 家事業單位及 6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其中本市計 7 家事業單位、1 位優良人員榮獲全國性獎項，績效為全國最優，並於 11 月 6 日假勞工局辦理公開表揚。

三、勞資關係

(一)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1.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底止申請 29 案，通過 27 案，補助人數 41 人，補助經費 127 萬 5,457 元。
- (4)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勞資爭議調處

1.103 年（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爭議類別

| 爭議類別 \ 成立與否 | 成立 | 不成立 | 調解中之案件 | 103 年 案件數合計 | 備註 |
|-------------|-------|-------|--------|----------------|-------------------------|
| | 103 年 | 103 年 | 103 年 | | |
| 工資爭議 | 804 | 225 | 55 | 2057 |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
| 契約爭議 | 377 | 95 | 28 | 854 | |
| 職災爭議 | 164 | 38 | 27 | 366 | |
| 退休爭議 | 28 | 13 | 4 | 81 | |
| 勞保爭議 | 51 | 17 | 5 | 123 | |
| 其他爭議 | 73 | 16 | 9 | 160 | |
| 小計 | 1497 | 404 | 128 | 3641 | |

(2)處理方式

| 處理方式 \ 成立與否 | 成立 | 不成立 | 調解中之案件 | 103 年 案件數合計 | 備註 |
|-------------|---------------|--------------|--------|----------------|----------------------|
| | 103 年 | 103 年 | 103 年 | | |
| 民間團體調處 | 866 (82%) | 190 (18%) | 67 | 2062 |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
| 主管機關 調解人 | 339 (77%) | 104 (23%) | 20 | 754 | |
| 調解委員會 | 292 (73%) | 110 (27%) | 41 | 825 | |
| 小計 | 1497 (79%) | 404 (21%) | 128 | 3641 | |

2.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有 355 件。

四、就業安全

(一) 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29 個計畫，提供 136 個工作機會。
- (2) 103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72 個工作機會。
- (3) 103 年度暑期工讀導航實施計畫計進用一般工讀生 350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0 名，總計進用 410 名。

2.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①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5 案、提供諮詢服務 35 案次。
- ②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9 案，分別為年齡歧視 2 案、身障歧視 2 案、性騷擾歧視 10 案、懷孕歧視 3 案、性別歧視 10 案及性傾向歧視、婚姻歧視各 1 案。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本府勞工局主動到廠宣導及配合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7 場次，宣導 410 人次。

(3) 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 2,879 案次，計服務 4,969 人次。

(4) 輔導民間團體申請 103 年度「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7 月至 12 月計 5 個民間團體獲核定同意補助經費計 115 萬 6,445 元整，辦理

「新移民挽面、開運修眉技能輔導班」等 7 個班別訓練課程，提供外籍配偶報名上課學習就業技能。

(5)辦理本市提升大專以上青年就業計畫

①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 102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3 年度賡續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受理申請 277 案，核定補助 151 人。

②103 年度下半年總計辦理 3 期青年培力計畫訓練課程，與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及易利玩仔數位有限公司合作培訓共 62 名學員。

(二)就業服務推動情形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一般廠商求才就業服務情形

- (1)市民求職服務計 34,964 人次，推介就業 21,548 人次，求職就業率達 61.63%。
- (2)廠商求才服務計 51,696 人次，僱用 45,312 人次，求才利用率達 87.65%。
- (3)結合民間企業舉辦「求職抽好禮，就業『雄』福氣」活動，有效吸引求職民衆，強化勞動市場人力資源投入。
- (4)為拓展多元求職管道，提供「行動就服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巡迴 71 車次，諮詢人數計 1,450 人次，推介就業人數計 138 人。
- (5)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節省人力招募成本，提供求職民衆多樣化職缺選擇並縮減求職者尋職待業之期間，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178 場次，參加廠商計 847 家次，提供 36,322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5,281 人次，初步媒合率達 51.2%，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 (6)為幫助求職者排除障礙、精準投遞履歷，本府勞工局（訓就中心）自 103 年 7 月起，於大型徵才活動現場安排「深度就業諮詢」專區，透過 CPAS 職業適性測驗進行施測，分析求職者人格特質，並設置「廠商說明會」專區，播放徵才廠商介紹影片，讓求職民衆對徵才公司願景、升遷制度及薪資待遇等深入的認識，以有效爭取優質企業工作機會。
- (7)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及編印就業市場快報，結合里辦公室、社區發

展協會、市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透過定期或不定期的發送就業資訊，促進失業勞工再就業，103 年 7—12 月發送市場就業快報計 92,246 份。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業務情形

- (1) 為增進青年學子對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認識，結合各大專校院辦理校園宣導會 5 場次；就業促進講座 5 場次，服務 453 人次；辦理企業參訪 1 場次，服務 65 人次。
- (2) 協助青年朋友藉工讀機會增進就業技能、體驗職場生涯，辦理 1 場公部門暑期工讀職場體驗，提供 350 名青年體驗公部門職場的經驗；另辦理 4 場私部門工讀現場徵才活動，協助 446 位青年朋友實現打工夢想。
- (3) 推動校園深耕計畫，於「高雄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及「高雄海洋科技大學」等 3 校辦理校園駐點服務，並辦理 1 梯次「5 動青春，就業 easy go」校園就業服務系列活動，提供學生就業資訊、勞動法令、職涯測驗、職場實習觀摩及現場徵才活動等多元就業促進活動。
- (4) 為協助青年學子充分瞭解產業資訊及推動就業服務分別與「高苑科技大學」合辦廠商說明會及「育英護校」合辦職場講座。

3.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情形

- (1) 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計 39 場（服務 687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25 場（服務 610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61 場（服務 2,836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新移民及更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 (2) 為協助更生人重返職場、適應社會生活，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至轄內各監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計辦理 5 場次，共有廠商 48 家次，提供搬運工、機械操作員、廚工、電銲人員、油漆工等 637 個職缺，初步媒合人數計 331 人次。
- (3) 為落實法務部更生保護工作在地創新服務與活化，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與更生保護會高雄分會共同籌劃「巧手、晨曦、展技藝」烘焙職能訓練，計辦理 114 小時烘焙養成訓練，輔導 15 位學員訓後報考烘焙丙級證照，使更生人收容期滿時，能順利進入職場。

- (4)於高雄夢時代 3 樓蛋の空間舉辦「求職 GOGOGO，訓就在你左右！」成果發表會，除展示成功創業者的各項商品外，現場並播放成功就（創）業真實案例所拍攝的微電影精彩歷程，暨邀請個案現身說法，以激勵求職者不畏艱難，勇敢追尋夢想。

(二)職業訓練成果

- 1.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3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總訓練時數 684 小時，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線班」、「美容女子 SPA 實務」、「時尚餐飲實務」、「米麵食創意」、「食品烘焙」、「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及「美髮設計師養成」等 8 班訓練班別，開訓人數 160 人，結訓人數 152 人，訓後就業率達 97.37%。
- 2.委外辦理失能者職業訓練，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培訓班」等 26 班，計招收 780 名失業民衆參訓，並針對企業用人需求及條件與承訓單位共同導入產訓合作模式，以有效提升訓後就業率。
- 3.103 年度本市申請勞動部就業安定基金補助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並針對本市轄區區域特色性質以指定區域、指定職類機動開班，包括：於莫拉克風災杉林（大愛園區）、旗山等災區，開辦『地方精緻烘焙與點心製作班』及『行動美容師暨新娘秘書培訓班』，總計招訓 58 位災區失業民衆參與職業訓練。
- 4.為讓高職及大專青年提前了解職場現況，選定職涯方向，本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運用自辦職訓場地，於暑假期間辦理「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活動，俾利在學青少年對於職業訓練課程有正確認知，訓練體驗完畢後，並製作求職必勝寶典，讓青少年做好自我檢視，瞭解求職技巧，參與人數共 261 人。
- 5.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服務 1,103 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 6.辦理「職業訓練成果展暨創意競賽」，現場除展現飲料調製、彩妝舒壓等職訓成果外，並製作長達 66 公尺之「高雄最長熱狗堡」，發送現場參與民衆品嚐，另結合徵才活動，提供求職者與廠商互動平台，俾利有效提升就業媒合成功率。

(三)外籍勞工管理

-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 項目 | 件數 |
|------|--------|
| 例行訪查 | 2,341 |
| 入國通報 | 8,598 |
| 交辦案件 | 206 |
| 合計 | 11,145 |

(2) 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 項目 | 件數 |
|--------------|-----|
|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 472 |
| 合計 | 472 |

(3) 諮詢服務統計

| 項目 | 件數 |
|------|--------|
| 法令諮詢 | 6,491 |
| 勞資爭議 | 896 |
| 解約驗證 | 2,706 |
| 合計 | 10,093 |

(4) 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 項目 | 件數 |
|------|----|
| 裁處案件 | 69 |
| 合計 | 69 |

(5) 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 項目 | 件數 |
|----------------------|--------|
|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 | 12,893 |
| 合計 | 12,893 |

2. 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1) 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場，計有 360 人次參加。
- (2) 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完成訪視 63 家次。
- (3) 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養護機構及 10 人以上外籍勞工宿舍訪視，103 年 7 月至 12 月已訪視 156 家。
- (4) 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趣味競賽的方

式，使參與之民衆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改正部分民衆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共舉辦 4 場次，分別假阮綜合醫院、旗山醫院高雄長庚醫院及燕巢義大等醫院，以法令宣導闖關活動併同發放 DM 辦理，參加民衆達到 400 人次，並有高滿意度回饋調查。

(5)聯合消防局、衛生局及工務局針對本轄安置中心執行訪視，確保安置處所安全無虞。

五、職業重建

(一)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1. 定額進用業務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3 年 12 月止）

| 項目別 | 總計 | 公立機關（構） | | | | 私立機關（構） | | | | |
|-----------|---|---------|-----|-----|------|---------|-------|----|----|-------|
| | | 合計 | 機關 | 學校 | 公營企業 | 合計 | 學校 | 團體 | 民營 | |
| 義務機關構數 | 合計 | 1,651 | 521 | 153 | 296 | 72 | 1,130 | 24 | 31 | 1,075 |
| | 超額 | 852 | 210 | 95 | 88 | 27 | 642 | 11 | 18 | 613 |
| | 足額 | 719 | 308 | 56 | 208 | 44 | 411 | 11 | 11 | 389 |
| | 不足額 | 80 | 3 | 2 | 0 | 1 | 77 | 2 | 2 | 73 |
|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 101 | 5 | 2 | 0 | 3 | 96 | 2 | 2 | 92 | |
| 備註 | 法定應進用 5,340 人，加權後進用 9,019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101 人。 | | | | | | | | | |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 項目 期間 | 受理申請廠商 (家) | 獎勵人數 (人次) | 獎勵金額 (元) | 備註 |
|------------|---------------|--------------|-------------|----|
| 103 年第 2 季 | 21 | 198 | 990,000 | |
| 103 年第 3 季 | 24 | 212 | 1,060,000 | |

(二)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103 年度新開案人數 591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33 人，服務中個案數 374 人。

(2)配套服務措施

- ①委託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團體輔導服務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率。共委託 5 個團體，辦理 5 場職前就業準備及 1 場強化穩定就業成長團體，服務人數計 56 人。
- ②除提供團體輔導服務外，另提供 200 小時個別諮商服務計畫，服務人數 23 人。

2. 職業輔導評量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84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 ①103 年度第 27 期開辦 9 職類班 12 班，計有「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數位美編視覺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數位產品遠端維修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計 136 人參訓，106 人結訓。
- ②截至 104 年 2 月 12 日止，就業人數累計為 65 名，各職類仍持續積極進行訓練後就業輔導。

(2) 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①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品味食足餐飲技能培訓班」、「葫蘆節飾組合技能班」、「養生紓壓技能培訓班」、「數位應用攝影班」、「行動管家培訓班」、「美膚美甲技能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與「行政事務班」計 9 職類班，招供 132 個訓練名額，參訓共計 130 名學員、結訓 120 名學員，截至 104 年 2 月 12 日止，就業人數累計為 79 名，各職類仍持續進行訓後就業輔導。

② 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雲端應用網路創業培訓班」、「匠心獨裁－創意手縫拼布班」、「餐飲美食技能班」與「創皂無礙－樂活手工皂與保養品製作班」，計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招訓 60 名、結訓 58 名，在職穩定度達 90%。

③ E 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103 年度開辦「E 化實務整

合培訓班」及「電腦基礎暨多媒體整合班」，共計辦理 2 班次，招訓 28 名學員，錄取人數 27 人，結訓 25 名學員，考取證照率 68 %。

(3)調查分析高雄市就業市場需求與身心障礙者參訓職類：為了解高雄市產業市場職缺及身心障礙者可訓人口參加職業訓練之意願、欲參訓之職類、就業意願，以了解未來身心障礙者參訓職類及就業市場方向，103 年度委託正修科技大學調查身心障礙者參訓職類意願及就業市場需求，透過調查發現，身心障礙者受限於自己身心機能的限制，因此對於電腦資訊作業方面的課程參訓意願較為強烈，而對於傳統製造業相關的課程類別，意願較低。身心障礙者參訓職類意願前五大類別分別為：

- ①電腦資訊類—網頁、電腦程式設計課程。
- ②餐飲與廚藝烘培—中餐烹飪、餐飲服務課程。
- ③一般服務類—超商或吧檯課程。
- ④物品加工—包裝加工、電子零件課程。
- ⑤農藝類—園藝課程。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1)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累計服務截至 12 月底，服務績效分別為服務 1,035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699 人、推介成功 556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351 人。

(2) 配套服務措施

- ①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機制。
- ②研訂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 ③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累計服務截至 12 月底新開案人數 32 人、推介成功 17 人、穩定就業成功三個月以上有 11 人，達六個月以上有 4 人。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 13 家庇護工場，可容納安置 181 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可安置人數詳如下表

| 工場名稱 | 庇護性就業者安置人數 |
|-----------|------------|
|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 24 |

| | |
|-------------|-----|
|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 24 |
|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 6 |
|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 15 |
| 湖畔咖啡屋 | 12 |
| 憨兒窯庇護工場 | 12 |
|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 6 |
| 美味佳餐坊 | 18 |
| 清潔大師工作隊 | 18 |
| 一家工場 | 27 |
|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 6 |
|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 7 |
|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 6 |
| 合計 | 181 |

(2)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2014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一系列庇護商品行銷活動，協助庇護工場營運及產品推廣，執行成果如下：

- ① 辦理「想法輕鬆投 庇護－Wonderful」庇護愛迪兒－創意行銷競賽活動，活動成果總計徵件 50 件，並從中遴選出 10 件優質計畫。
- ② WOW 挖好康網站辦理第 3 場「【高雄市庇護工場】品牌故事大集合！～高雄市庇護工場～邀請您一起來票選最佳品牌故事照片！」及第 4 場「高雄市庇護工場好康活動！成功增加 5,000 多名為守護天使高雄市庇護工場粉絲團人數。
- ③ 假夢時代希望廣場辦理「牽手逛一夏～七夕情人節庇護商品推廣活動」，總銷售金額為 4 萬 4618 元。
- ④ 完成庇護工場型錄，分送捷運站、公車處、工會及庇護工場宣導庇護商品。

(3) 庇護工場個別化行銷活動：由庇護工場自行辦理行銷活動，以滿足各自經營需求，活動成果如下：

- ①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辦理「喜憨兒友愛月餅宣傳記者會」，邀請公益大使李李仁為 103 年度中秋商品代言。
- ② 「美味佳餐坊」舉辦「年終感恩會」並送 60 個便當予「街友關懷協會」。
- ③ 「喜歡你咖啡」庇護商店於 12 月 22 日由市長陳菊、喜憨兒基金會董事長假鳳山行政中心揭幕，展現本府長期推動「弱勢優先、

幸福高雄」理念，可提供 7 名庇護性員工就業。

(4)運用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採購課程，列入 1 小時本市庇護工場介紹說明，藉以推廣本府各級機關優先採購本市庇護工場產品（服務），已辦理 4 場次說明會。

(5)本府勞工局於鳳山行政中心設置「枝接滿幸福—枝芽 庇護 幸福滿滿」裝置藝術氛圍，由庇護工場輪流設攤販售庇護商品，共計銷售 18 萬 8004 元。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103 年度核准件數計 100 件，核准金額 177 萬 4991 元。

7. 創業輔導

(1) 創業貸款業務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創業貸款利息貼補 85 人次，補助金額合計 2,813 元。

(2)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補助業務，計補助 9 件，補助總金額合計 17 萬 3100 元。

8.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1) 按摩師輔導業務

①截至 103 年 4 月 15 日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4 人，因「視覺功能障礙者從事按摩或理療按摩資格認定及管理辦法」業於 4 月 15 日經勞動部會銜衛生福利部廢止，本府勞工局亦自廢止當日起停止發放按摩執業許可證，另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4 處、私人按摩院所 114 家。

②視障按摩業者穩定就業及職場協助補助，截至 12 月 31 日止計 18 件，發放金額 65 萬 4000 元整。

(2) 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總計召開 3 次審查會，計有 24 件申請案，核定補助 20 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設施設備更新。

(3) 按摩宣導行銷與推廣

103 年度按摩行銷暨宣導計畫，規劃辦理 31 場次宣導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23 場次，期間計有視障按摩師 120 人次參與活動，跨足各類活動場所及行政區域，民衆參與人數達 2,300 人次以上。

(4)按摩師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 ①辦理視障按摩師傳統整復調理研習計畫，計有視障按摩師 15 人完成 96 小時課程。
- ②辦理視障按摩師搶救技術大作戰計畫，聘請 3 位資深按摩師（以 1 對 2 教學方式），完成 6 名學員、40 小時技術提升研習課程。

(5)非按摩職類開發

- ①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職場工作分析計畫，完成 4 項職類工作核心技能檢核表。
- ②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涯探索試辦計畫，完成第 2 梯次課程（8 堂課、16 小時、參與學員 8 人）。
- ③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盲用電腦種子教師培訓計畫，計有 8 位學員完成 60 小時專業課程（5 名學員成績合格）。
- ④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生命教育種子師資培訓計畫，計有 13 位視障者完成 30 小時師資培訓課程。
- ⑤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計畫，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

(6)其他

- ①辦理本市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需求調查計畫。
- ②出版「黑暗中尋找心裡的亮光－33 位視障者的勞動身影」專書，紀錄從事非按摩職類視障者的生命與就業歷程。
- ③辦理補助進用視覺功能障礙按摩輔導員計畫，進用 3 名業務輔導員。

六、勞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3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60.8 億元。

(二)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 預算 | 類別 | | 職災死亡 (30 萬) | | 職災失能 1-5 級 (3 萬) | | 職災失能 6-10 級 (2 萬) | | 職災失能 11-15 級 (1 萬) | | 總計 (萬元) | |
|--------------|----|-------|----------------|----|------------------------|----|-------------------------|----|--------------------------|-------|------------|----|
|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件數 | 金額 |
| 28,372,000 元 | 55 | 1,010 | 7 | 21 | 47 | 92 | 43 | 43 | 152 | 1,166 | | |

2.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458 人次。
- (2)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福利諮詢 1 萬 111 人次、法律協助 24 人次、經濟補助 252 人次、勞資爭議協處 94 人次、心理支持 10,855 人次、就業服務 42 人次、職業重建 3 人次、其他 527 人次，共計 21,908 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 (1)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鋒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3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約計 345 萬元整。
-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社區共計修繕 17 戶，費用共計 45 萬 6781 元，前鋒東區共計修繕 12 戶，費用共計 23 萬 500 元，總計修繕 29 戶，費用總計 68 萬 7281 元。

(三)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 澄清會館：爭取財政部促參司經費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期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現階段辦理情形如下簡述：
 - (1)為提高場地使用效益及整體服務品質，期許透過導入民間廠商營運資源，改善既有老舊設施及設備，創造政府與民間廠商雙贏之公共服務。爰此，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積極進行委外經營事宜，102 年委託鼎漢國際工程（股）公司協助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與評決、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業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及先期規劃審查，並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市府通過先期計畫定稿報告書，倘若招商順利，預計於 104 年 6 月簽約。
 - (2)因澄清會館座落鳥松區大埤路上，土地使用分區位於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社教用地，現階段僅能服務勞工及其眷屬，無法招攬一般遊客及團客，為提升民間投資誘因及為市府帶來較高之權利金額度與回饋事項，已通過增訂土地使用管制項目計畫，未來經營者可取得旅館登記證，開放一般民衆與團客使用。
 - (3)透過民間活潑的營運行銷，以及整體服務設備的提升，提供住宿以

及餐飲等利用，將有利於高雄市整體發展及活動服務產業的推動，提升觀光服務水準。

2. 獅甲會館

(1) 1 樓設置「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

①經濟部為強化服飾產業快速時尚設計能量，提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單彈性，快速達成產業升級轉型目標，以「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為推動策略，於 103 年 4 月 25 日成立「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R7 創藝所在」，成為「6+2 快速設計打樣中心與創作基地」，該基地是政府結合法人協助廠商縮短開發時間成本，提升市場即時反應能力與接單彈性，補足產業鏈缺口，串聯上中下游產業、新銳設計師與學校資源，並以在地文化進行創新，栽培人才，打造一處南台灣時尚創意及設計聚落，為地方拓展商機，帶動就業率與經濟發展。

②設立地點獅甲會館場域整建及採購設備費用，第一年已投入逾 4,000 萬元，全數由經濟部工業局支應，並由財團法人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進駐經營，且經濟部工業局每年另需支付本府 60 萬租金，不但為市庫節省支出且增加收入。

③基地已於 103 年 4 月 25 日開始營運，工業局預估該基地營運後 5 年內締造 6 億以上產值，並創造上千就業機會，除了繁榮地方經濟外，並注入美學及科技加值能量，協助國內產業發展創新設計與技術升級，加速台灣紡織時尚產業走向全球化。

(2) 2 樓設置「R7 印藝無限」及「R7 時尚服飾」

①為強化我國產業競爭力與配合行政院「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推動三案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產業策略，以及「產業升級轉型行動方案」之「推高值、補關鍵」策略主軸，爰此，經濟部工業局擬於 104 年 1 月進駐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2 樓場域，成立「R7 印藝無限」及「R7 時尚服飾」。

②本計畫預計投入 3,000 萬元經費資源，第 1 年可促進投資 1,000 萬元，創造產值 4,500 萬元，新增 45 人次就業人口，以達到北中南地方產業均衡發展，帶動在地產業繁榮。

3. 澄清會館及獅甲會館：提升住宿和場地安全及空間舒適度：

積極改善獅甲會館空間環境，進行地下室空間改善、配電及抽風改善、太陽能熱水系統裝置等工程，提供民眾良好的使用場所。

4.103 年 7 月至 12 月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服務人次及營收金額：

| 會館 | 期程 | 總住宿人數 (人次) | 營收金額 (元) | 場地服務人數 (人次) | 應收金額 (元) |
|------|-----------|---------------|-------------|----------------|-------------|
| 獅甲會館 | 7 月至 12 月 | 17,747 | 3,358,735 | 20,053 | 651,606 |
| 澄清會館 | 7 月至 12 月 | 9,731 | 4,009,570 | 142,421 | 3,925,350 |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一)為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經評估搬遷地點及空間規劃，將於 104 年 6 月遷移至原衛生局中正辦公室 4-6 樓（中正四路 261 號）。

(二)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1. 為關懷身心障礙勞動者就業權益，103 年攝製「破曉：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微電影」，以劇情片方式處理身障者就業議題，藉由微電影彰顯身障者在職場上的優秀表現，提升雇主聘僱身心障礙勞動者的意願。該微電影業於勞工博物館網路影音頻道播放，另分送身障團體及各學校圖書館，並辦理首映記者會，邀請身障朋友蒞臨觀賞，累計觀賞人次達 10,000 人次。

2. 完成 33 位視障非按摩職類工作者口述影像紀錄，並出版專書發表。

(三)勞動議題研究

完成「歐洲勞工博物館考察研究案：「西歐地區」、「高雄勞動/產業發展史研究及常設展規劃」研究案，據以後續規劃、設計勞工博物館展覽內容。

(四)展覽

1. 勞工博物館刻正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代表性產業勞動者之生命經驗為主軸，策劃勞工博物館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以台灣動漫、遊戲產業，及該行業勞動實況與就業市場為主題，規畫「動漫仨行—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願景；預計於勞工博物館新館開館後展示。
2. 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眾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 項目 | 發生數 | 破獲數 | 破獲率 | 查獲案犯數 |
|------|---|----------|--------|----------|
| 全般刑案 | 15,857 件 | 13,198 件 | 83.23% | 14,876 人 |
| 暴力犯罪 | 111 件 | 104 件 | 93.69% | 131 人 |
| 竊盜犯罪 | 4,948 件 | 3,553 件 | 71.81% | 1,961 人 |
| 詐欺犯罪 | 1,337 件 | 874 件 | 65.37% | 1,174 人 |
| 備註 |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 | | |

2. 專案工作績效

| 項目 | 執行成果 | |
|---------------------|--|----------------------------------|
| 檢肅不良幫派 |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9 件、138 人，組合幫派 83 個、717 人。 | |
| 查緝非法槍械 | 查獲 74 件、87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2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62 支，合計 84 支、各式子彈 801 顆。 | |
|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 第一級 | 查獲 707 件、835 人，重量 7.62723 公斤。 |
| | 第二級 | 查獲 972 件、1,202 人，重量 530.0694 公斤。 |
| | 第三級 | 查獲 68 件、90 人，重量 15.1123 公斤。 |
| 取締職棒簽賭 | 取締職棒簽賭 3 件、4 人。 | |
|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10 件、186 人。 | |
| 取締職業賭場 | 取締職業賭場 25 件、65 人。 | |
| 查捕各類逃犯 | 查獲各類逃犯 2,262 人。 | |
|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4 件、60 人，起獲汽車 56 部、機車 43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13 件、37 人，起獲自行車 81 部。 | |
|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 取締色情案件 200 件、864 人，色情廣告 341 件。 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448 台，無照電玩 34 件、82 台。 | |
| 查處非法外國人 | 逃逸外籍勞工 79 人、外籍人士犯罪案件共 36 件、36 人。 | |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31.20% 最多，詐欺案件佔 8.43%，暴力案件佔 0.7%。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48.65% 最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55.09% 最多，機車竊盜佔 36.26%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4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4 件。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425 件，機車竊盜發生

1,794 件，較 102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29 件，機車竊盜增加 83 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生 2,726 件，較 102 年同期減少 592 件。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2 年同期增加 98 件，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21 件、473 人，攔截 39 件受騙匯款，金額達 125 萬 9521 元。本期利用通訊軟體 LINE 或手機簡訊傳遞惡意連結網址，致生小額付款費用或盜用 LINE 帳號詐騙通訊錄內好友之案件增加，因 LINE 臺灣分公司無法提供相關資料予警方追查，致使此類案件之偵辦難度增高。然本府警察局對於詐欺案件之偵防仍不遺餘力，102 年及 103 年全年度之集團性詐欺案件績效均為全國第 1 名。

(5) 綜合觀之

① 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上升，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A. 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7.49%，較 102 年同期減少 1,283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2 年同期增加 2.18 個百分點。

B. 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7.78%，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4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2 年同期增加 1.84 個百分點。

C. 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9.84%，較 102 年同期減少 540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2 年同期增加 6.56 個百分點。

D. 查緝詐欺集團成效方面，本期計查獲 21 件、473 人。本府警察局將持續加強反詐騙預防宣導，並廣續與金融機構暨超商加強聯繫合作，落實關懷提問作為，對於疑似遭詐騙民衆立即通報派出所員警到場瞭解，以降低案件發生；另強化詐欺案件之偵處能量，徹底瓦解犯罪組織，打擊不法。

② 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上升；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 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遏制毒品氾濫，營造健康城市

- (1) 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 (2) 為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身體、財產之安全。
 - (3) 警察機關查獲之第 3 級毒品以愷他命為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又合成較易，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衆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規劃執行「警政署全國同步掃蕩槍毒專案」，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 3 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 3 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 1、2 級毒品。
 - (4) 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 KTV、舞廳、PUB 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 (5) 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 第一級毒品：查獲 707 件、835 人，重量 7.62723 公斤。
 - ② 第二級毒品：查獲 972 件、1,202 人，重量 530.0694 公斤。
 - ③ 第三級毒品：查獲 68 件、90 人，重量 15.1123 公斤。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 8,505 位民衆諮詢服務。
 - (2)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市 101 年 10 月 25 日公告施行「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3)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

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恫阻之效。

3.執行「緝豺專案」

依本府警察局「加強查緝高利貸放（重利罪）工作執行計畫」訂定目標值，本期計查獲 62 件、133 人。

(三)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607 人（男 503 人，女 104 人），佔全般案犯 4.08%。其中竊盜案 192 人佔 31.63%最多，傷害案 79 人佔 13.01%次之，毒品案 59 人佔 9.72%再次之，另公共危險案 53 人佔 8.73%，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共 401 人（男 328 人，女 73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2,678 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共實施專案 12 次（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3,965 人。

4.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觀光局、社會局、教育局、衛生局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7月1日於明陽中學辦理103年暑期青春專案大型活動「永不放棄的勇者－混障綜藝團之青春迴響」熱力青春活動；7月5至9日於澄清湖傳習中心辦理「暑期青少年快樂成長營」活動；7月10日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辦理捷運好小子夏令營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7月14日於高雄學苑辦理暑期霹靂虎特攻隊夏令營青少年預防犯罪宣導活動；7月至8月執行103年暑假期間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工作；8月3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舉辦「2014 蝴蝶共舞祈福慈善音樂會」公益活動；8月9日帶領青少年及家長前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觀賞「南臺灣藝術舞蹈團」表演活動；8月12、23、30日於正興國中辦理魔法青少年搶答比賽活動；10月30日於正修科技大學召開本市103學年「校園安全座談會」及辦理「珍愛高雄，永不放棄」生命關懷表演活動；12月13日參與港都電台舉辦「2014 動員港都的愛，高雄讚起來～go go fight」音樂嘉年華活動；12月31日於國家體育場配合辦理反吸毒、反飆車、反霸凌犯罪預防宣導活動等；另持續派員至本市各級學校辦理法令宣導活動，共計433場次，參加人數約96,001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265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 深入佈線調查黑道幫派介入校園發展組織等不法情事。
-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 (5) 對有吸食毒品經查獲移送少年法院者，加強查訪、輔導約制，防止再犯。
-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 (7)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 (8) 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23人、毒品案59人、校園霸凌案4件

8 人。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 48 人，週一至週五分別規劃於「隊本部（少年隊）」及「楠梓區（楠梓國中）」二區分區上課，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諸如於 9 月 4 日辦理「點燈少年始業式－相見歡」活動、9 月 5 日辦理「點燈少年中秋聯誼烘焙樂」活動、9 月 13 日辦理「點燈少年周末來『陶』醉」活動、11 月 8 日辦理「Go Go 橋頭趣－糖廠導覽與植栽」活動、12 月 13 日辦理「2014 動員港都的愛，高雄讚起來～go go fight」活動等，藉由團體運作過程所形成之動力，引發少年積極向上之動機，另亦提供少年增進生活經驗、展現自我、服務人群、回饋社會之機會。

(四) 保護婦孺安全

1. 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290 場次，參加人數約 13 萬 9,386 人次。

2. 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32,141 人次，女義警 5,421 人次。

3. 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70 件，破獲 156 件，破獲率為 91.76%。

4. 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3,207 件，聲請保護令 863 件，執行保護令 1,269 件。

5. 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06 件。

(五) 強化社區經營

1. 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3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350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

護鄰里社區治安。

2. 購買守望相助隊裝備

有鑑於守望相助隊員服勤裝備缺乏，經第 1 屆第 5 次議會建議購買 11 項守望相助隊裝備，動用預算 3,420 萬元，已採購並完成配發 409 個守望相助隊；第 1 屆第 6 次議會續建議增購，使用預算 311 萬元，已賡續辦理擴充採購包括：

(1) 共同裝備：手電筒、交通指揮棒、木警棍等 3 項。

(2) 個人裝備：短袖運動衫、長袖運動衫、防寒外套、運動鞋、運動帽、雨衣、警笛、反光背心等 8 項。

3. 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本期輔導三民區鼎西里等 40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73,000 元，合計 292 萬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4. 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140 場，參加民衆計 7,329 人。

5. 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116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六) 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衆計 3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3 萬元。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92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12 件、尋獲汽車 7 部、機車 185 部，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4 名保全人員，另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7 件。

(七) 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治安要點監錄系統建置

(1) 截至 103 年 12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3,449 支攝影機（原有 19,115 支，加本期建置完成運作 4,334 支攝影機）。

| 編號 | 項目 | 數量 |
|----|-------------------------------|---------------|
| 1 | 103 年度本市仁武區中華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 1 組 11 支 |
| 2 | 103 年度本市仁武區竹後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 1 組 7 支 |
| 3 | 103 年度本市楠梓區宏南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 1 組 7 支 |
| 4 | 103 年度本市永安區維新里（舊社區）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 1 組 16 支 |
| 5 | 103 年度本市鼓山區民族內惟建國龍井里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 5 組 65 支 |
| 6 | 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 161 組 1,867 支 |
| 7 | 102 年錄影監視系統第 1 次後續擴充建置案 | 133 組 1,792 支 |
| 8 | 103 年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案 | 42 組 569 支 |

(2) 本期建置中計有 1 案，數量為 167 組 1,777 支攝影機，已完工，第 2 次竣工確認中。

| 編號 | 項目 | 數量 |
|----|--------------------------------------|---------------|
| 1 | 100 年度加強本市各行政區安全 e 化聯防機制－錄影監視系統建置改善案 | 167 組 1,777 支 |

(3) 本市監視系統至 104 年 3 月份，預計可達 25,226 支攝影機。

(4) 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633 件、732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4.55%、人數 4.60%。

2.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1) 103 年度保養維運案：103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定期保養維運案（1,474 萬元），由鉅暉公司得標，於 4 月 17 日開始維修施作，並依轄內治安狀況，擇重要路口、交通要點或其他特殊急迫情形分三階段施工；本案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辦理驗收完竣，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付款作業。

(2) 提升自我維修功能：本府警察局依 貴會建議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維修小組」，因監視器發生故障，經查報維修後，承商往往無法立即派員修護，影響監錄工作，該局維修小組能於故障時，立即初步維修，以經常維持高妥善率，達到有效的監錄功能；維修能力分為三級制，分局為一級修護、警察局為二級修護、承商為三級修護；截至 103 年 12 月止，本府警察局計出勤 237 班 456 人次，計維修 1,760 處，使妥善率大幅提升。

(八)積極降低再犯率

- 1.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9,136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334 人。
- 2.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10 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 17 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 9 人獲准。
- 3.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7,705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48 處，例假日 92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二)推動「嚴懲重大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交通事故

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113 件、死亡 116 人。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946 場次、舉發闖紅燈等 10 項重大違規 165,095 件。

(三)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週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48 次，使用警力 57,362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95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270 件。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 1.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重要站體加強勤務作為，捷運站外由轄區分局巡邏兼守望，捷運站內由捷運警察隊與捷運保全人員結合於車上巡查服勤，防範各類情事發生，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衆安心，達嚇阻作用；另印製大型預防宣導海報，張貼於捷運列車上，提供民衆緊急報案專線及處置方式，提升旅客自我防衛能力。
- 2.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衆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因應捷運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未來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故處理等，就「警力預置」與「權責劃分」等事項期前妥適規劃、整備，俾利因應環狀輕軌通車後之人潮、治安與交通等問題。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33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12 件、為民服務 142 件（其中急救傷患 34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舉發 13 件，勸導 2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22,937 件。

(六)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4 萬 8,797 件，其中超速 92,188 件、闖紅燈 97,875 件、未戴安全帽 52,250 件、無照駕駛 10,839 件。

2. 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946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57 部，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取締違規攤販 1,749 件，沒入攤架 498 件，拆除攤架 233 件，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21 件、拆除 7,514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舉發 1,116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603 件。

4. 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6,712 件，其中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4,685 件。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713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5 件，無執業登記證 15 件。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8,716 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110 部、機車 697 部，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

吊汽車 29 部、機車 415 部。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一)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精湛民意調查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與艾普羅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 103 年第 4 季「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數據顯示：

1. 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雄市為 76.24%，較 102 年第 4 季增加 3.13 個百分點。
2.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為 85.86%，較 102 年第 4 季增加 0.34 個百分點。

(二)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2,892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2,892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771 萬 2,492 元。

(三)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770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190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1,020 次，救濟急難 2,880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53,300 次。

(四)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本府警察局成立之「觀光騎警隊」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9 處執勤，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亦受邀參與各項公益活動，並於 103 年 2 月底前往美國洛杉磯參加「第七屆北美騎警指揮官協會訓練大會」，另於 12 月 29 日舉辦「103 年訓練驗收暨成立九周年活動」，成功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30 次，提供民衆合照 1 萬 7,829 件，提供諮詢導引 788 件，防溺宣導 87 件，其他為民服務 54 件。

(五)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報案 26 萬 1,510 件、網路報案 314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60,204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39 件、移送法辦 897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2,523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476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791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2,836 件、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14,686 件、提供護鈔服務 2,625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員警違法（紀）責任

1. 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12 件 13 人，違紀案件 18 件 27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8 人。
2. 全面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風紀誘因行業，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件 45 件 244 人、職業賭場 4 件 173 人、賭博電玩 6 件 35 人 417 台等，合計 55 件 452 人，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139 萬 685 元。

(三)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本府警察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79 件、95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3 人，碩士班 41 人，學士班 27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35 人，補助金額計 15 萬 5,790 元，最高補助每人 4,900 元。

(三)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3 年 12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22%。

(四)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之傳承與學習成效；本期共計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25 場次，計有 1,952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 項目 | 執行成果 |
|---------------|--------------------------------|
|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 辦理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2 班期，計有 100 人參加。 |

| | | |
|---|-----------|-----------------------------------|
| 2 | 基層佐警研習班 | 辦理基層佐警研習班 6 班期，計有 300 人參加。 |
| 3 | 巡迴宣導 | 分別於刑警大隊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8 場次，計有 632 人參加。 |
| 4 |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 辦理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2 班期，計有 160 人參加。 |
| 5 | 身心健康管理講座 | 辦理身心健康管理講座 7 場次，計有 760 人參加。 |

拾肆、消 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 項目 | 合格件數 | 不合格件數 | 合計 |
|------------|------|-------|-----|
| 消防圖說審查 | 724 | 128 | 852 |
|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 447 | 42 | 489 |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 項目 | 家次 |
|----------------|----------|
|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 2,983 人次 |
|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 5,045 家 |
|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 4,943 家 |
|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 4,943 家 |
|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 252 家 |
|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 440 件 |
| 依法舉發 | 9 件 |

(三)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制度

1. 依據消防法第 9 條規定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之甲類場所（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及甲類以外場所（103 年度），本市檢修申報情形如下：

| 項目 | 應檢修申報家數 | 已檢修申報家數 | 檢修申報率 |
|--------|----------|----------|--------|
| 甲類場所 | 3,097 家 | 3,039 家 | 98.13% |
| 甲類以外場所 | 13,036 家 | 12,722 家 | 97.59% |

註：1. 未依規定檢修申報之場所，均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限期改善。

2.甲類場所每半年申報 1 次，甲類以外場所每 1 年申報 1 次。

2.103 年 1 月至 12 月檢修申報複查情形如下：

| | |
|--------|----------|
| 列管家數 | 16,133 家 |
| 複查家數 | 13,254 家 |
| 依法舉發家數 | 15 家 |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11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217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032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9,914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 | | | |
|--------------|------|---------------|-----------|
| 結合消防志工進行防災宣導 | 執行成效 |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 855 場次 |
| | |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 6,255 人次 |
| | | 宣導家戶數 | 11,966 戶 |
| | | 參與宣導活動民衆人數 | 30,104 人次 |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83 個團體 2,616 人次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3 年 12 月底為止計有 14,063 顆) 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捐贈之「住宅用火災警報器」已全數協助安裝完畢。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1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6 家儲存場所、433 家分銷商及 2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3 年 7 月至 12 月合計共檢查 3,582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8 件、偽造定期檢驗卡片計 1 件、違規儲存 8 件、超量儲存 22 件、分裝場未落實檢驗 1 件、違規分裝 5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

」據以執行公共危險物品安全管理；另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本市列管公共危險物品場所共計 289 家（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3 家，未滿 30 倍 116 家）。103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85 家次，計有 17 件次不符規定（17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31 家次，計有 5 件次不符規定（2 件舉發、4 件限改）。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3 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 361 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查 782 家次。查獲違法燃放專業爆竹煙火計 3 件、違法儲存爆竹煙火 1 件。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 120 家，技術士 201 名），並每 3 至 6 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 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三、救災救護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建構本市消防水源作業平台，將水源管理系統提昇為數位化管理作業，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有 20,160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3 年度增設消防栓共計 17 支。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3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

- (1)消防車輛：新購小型水箱消防車 3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水箱消防車 15 輛、水庫消防車 2 輛、化學災害處理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4

輛、災情勘查車 4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充實火災搶救、狹小巷道救災之消防車輛（含災準金）。

(2) 裝備及器材

購置引擎驅動式噴霧機 4 台、救災用雙節梯 4 具、沙灘車裝備 1 組、水中聲納探測器 1 台、救生艇 1 艘、救災用排煙機 2 組、消防水帶 222 條、特搜隊救災防護裝備 24 套、油壓破壞器材組 2 組、消防衣 116 套、空氣呼吸器 16 組等，配置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建築物、窄巷救生、火災搶救及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3) 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幫浦消防車 1 輛、救災指揮車 4 輛、消防警備車 8 輛、災情勘查車 1 輛，救護車 6 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旗津區觀光市場對面大客車停車場前海灘、茄荳區海岸復育防風生態公園海灘、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海域、永安區永新漁港北側海灘、林園區中芸鳳芸宮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等水域，103 年暑假期間 6 月 28 日至 9 月 8 日例假日下午 3 時至 7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3 年 10 月 20 至 25 日及 10 月 27 至 31 日分別辦理 103 年「山域意外事故搜救訓練計畫」及「山難搜救訓練」，並辦理 2 次山難搜救協調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5. 針對 81 氣爆後積極爭取由災害準備金及善款採購裝備器材：

災害準備金購置裝備器材表：

| 器材名稱 | 單位 | 數量 |
|-----------|----|----|
| 2.5 吋消防立管 | 支 | 5 |
| 上昇器 | 組 | 4 |
| 滑輪 | 個 | 10 |
| 鈎環 | 個 | 10 |
| 救命器 | 組 | 15 |
| 手電筒 | 支 | 21 |

| | | |
|--|---|----|
| 消防水帶（2.5 吋消防水帶 72 條，1.5 吋消防水帶 16 條） | 式 | 1 |
| 消防裝備器材一批（2.5 吋轉 2.5 吋分水器 6 個，2.5 吋轉 1.5 吋分水器 5 個，1.5 吋渦輪式瞄子 17 支，2.5 吋渦輪式瞄子 16 支，移動式消防幫浦 4 台，固定式砲塔 10 座，水帶橋 1 個） | 式 | 1 |
| 數位攝影機 | 台 | 1 |
| 耐高溫防火衣 | 套 | 4 |
| A 級防護衣 | 件 | 2 |
| 油壓破壞器材組 | 組 | 4 |
| 油壓撐門器 | 台 | 2 |
| 排煙機 | 台 | 4 |
| 發電機及照明設備一批（照明燈 6 組，發電機 5 台，照明繩索 4 條） | 式 | 1 |
| 數位照相機 | 台 | 1 |
| 200 公尺主繩 | 條 | 1 |
| 掛梯 | 組 | 3 |
| 雙節梯 | 組 | 5 |
| 空氣呼吸器（全套） | 組 | 38 |
| 空氣呼吸器面罩 | 個 | 48 |
| 紅外線熱探測器 | 台 | 4 |
| 五用氣體偵測器 | 台 | 10 |
| 四用氣體偵測器 | 台 | 1 |

善款購置裝備器材表：

| 器材名稱 | 單位 | 數量 |
|---------------|----|-------|
| 救命器 | 個 | 785 |
| 消防衣褲帽鞋手套 | 套 | 1,300 |
| 空氣呼吸器面罩（含肺力閥） | 個 | 785 |
| A 級防護衣 | 件 | 30 |
| 紅外線熱顯像儀 | 台 | 56 |
| 簡易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 | 台 | 58 |
| 五用型可燃性氣體警報器 | 台 | 86 |

(二)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

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3 年 7 月至 12 月 31 日共辦理 340 場次，46,478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緊急救護 67,328 件，送醫人數 53,214 人；相較於 102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3,720 件，送醫人數增加 2,822 人；其中 1,168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263 人，急救成功率達 22.5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 | |
|----------------------------|----------|
| 緊急救護出動 | 67,328 次 |
| 送醫人數 | 53,214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 1,168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 263 人 |
|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 22.52% |

3. 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3 年 7 月至 12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169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 10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63 人，每人每月至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4,734 人次，能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辦理義消常年訓練，並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至 11 月 2 日假本府消防局鳳祥辦公室 6 樓辦理新進義消人員訓練，共計 114 人完成參訓並核發證書；另為強化本市義消水域救援能力，分別於 6 月 22 日及 9 月 28 日假西子灣水域辦理高台水上救生訓練。

3. 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專業技能，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 5 場次，共計 18 個團體 661 人參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 辦理第 10 屆全國義消防人員競技大賽

103 年 12 月 13 日假本市高雄國家體育場（世運主場館）辦理第 10 屆全國義消防人員競技大賽活動，邀集全國各縣市消防局（隊）之義勇消防總隊共計 26 縣市參賽單位蒞臨本市參加競賽活動，本市義勇消防總隊競賽成績優異，榮獲競賽總成績全國第 3 名及精神總錦標全國第 1 名，並獲消防署補助 20 萬元購置裝備器材。

四、災害管理

(一)災害應變情形

1. 麥德姆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7 月 22 日 9 時 30 分成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2. 石化氣爆災害應變中心於 8 月 1 日 0 時 30 分成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3. 鳳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於 9 月 20 日 7 時成立應變中心一級開設。

上述颱風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本市各區公所成立區級災害應變中心、風災災害防救相關機關（構）於內部成立「緊急應變小組」，進行防颱準備及宣導事宜；石化氣爆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時，本府消防局緊急投入救災，並於災區開設前進指揮所及 5 處人命救助站，期間隨時掌握災害現場訊息，通報本市各災害防救機關（構）加強氣爆救災應變作為，執行各項災害應變工作；本次應變中心開設長達 15 天，期間共召開石化氣爆災害防救 23 次工作會議，有效加速災區復原重建工作。

(二)建置本市「強震即時警報系統」

面臨震災之威脅，為爭取地震發生後數秒至數十秒的預警時間以進行快速應變，世界先進各國無不積極推動地震預警作業。鑑此，本府消防局配合氣象局地震測報中心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建置本市災害應變中心「強震即時警報系統」，對於距震央 100 公里以外之地區，破壞性震波尚未到達前預先通報，將可提供約 10 秒以上之預警時效，並同步傳送地震資訊至災害應變中心通報系統。

(三)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

1. 103 年 9 月 17 至 19 日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共計 6 梯次，對象為本府各填報單位及本市各區公所，使操作人員熟悉新系統填報流程，以快速整合本市各項防救災資源，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支援調度。
2. 103 年 11 月 28 日辦理 103 年度下半年「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暨緊急應變小組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S（緊急管理資訊系統）、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3. 103 年 12 月 18 日辦理「防救災雲端計畫應變服務平台建置案 EMIC」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以期於災害來臨前，增加各單位對於新系統之熟悉度，以達與舊系統（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S）無縫接軌。

(四)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因應颱風季節及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衆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督辦市府災害業務主管機關辦理「水災前進指揮所演練」、「水災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動員演練」、「103 年度空難災害應變演習－兵棋推演」、「職業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演練」、「海嘯災害應變中心模擬開設演練」等，總計 38 場次，以強化其整備、應變之處置能力及各機關間之聯繫協調。

(五)整合本市防救災資源資料

1. 依據本府「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填報暨考核計畫」規定，本府消防局、水利局、社會局…、捷運工程局等 14 個局處及本市各區公所，應於內政部建置之「風災震災火災爆炸災害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系統」登錄各該保管之防救災資源，並於每月至少定期上線更新一次，由本府災害防救辦公室分季負責查核，目前已完成查核 103 年 7 月至 9 月及 10 月至 12 月 2 季。
2. 本府目前整合之防救災資源資料項目計有：一般救災資源（人員、物資、載具、場所、裝備機具）及消防救災資源（車輛、一般災害搶救裝備器材、化學災害搶救裝備器材），約計 33,521 筆資源，於災害來臨時，隨時可供查詢或調度。

(六)修正 103 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1. 本府編列經費委由高雄大學修訂災害防救計畫，期能有效整合全市防救災能量，降低天然災害造成之市民生命財產傷害。本案經本市 103 年 10 月 16 日召開之災害防救會報（三合一會報）核備後完成修訂，本計畫報告書於 103 年 11 月 9 日函送本府相關機關據以實施，並提報中央災害防救會報備查。
2. 本案因應中央災害主管機關及本府各災害主管機關之需求，新增「寒害災害、火災災害、森林大火、輻射災害、大規模崩塌災害、土石流災害、堰塞湖災害」等災害，並依據新增災害類別重新編撰本市各類災害標準作業程序。

(七)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災害防救、全民戰力綜合協調、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 103 度第 2 次定期會議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假本府消防局災害應變中心召開，以戰時災害兵棋推演模式進行，主要著重於民、物力動員編管能量、軍政設施及機場遭導彈攻擊破壞防禦及緊急徵購徵用車機無法依時報到處置，透過模擬各種災害情境演練探討救災執行能力、緊急醫療及民生配給緊急調度等各事故應變機制議題，藉此強化本府應變及協調跨機關災害搶救人力物力支援機制。

(八)建置第二階段「偏鄉地區緊急、災害通報專用無線電系統」

為強化及有效提升偏鄉地區緊急救難及防救災通報能量，賡續本案第一階段之防救災效能，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至 104 年在本市六龜區、甲仙區辦理本案之建置工程，本府消防局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完成財物採購公開招標開標作業，並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六龜區建置作業工程。

五、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 | | |
|-----------|--|-------------|
| 學 科 訓 練 |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 1,386 人 |
| 體 能 訓 練 | 3000 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
| 技 能 訓 練 |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 每日 500 人次以上 |
|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 七項體技能測驗。 | 1,260 人 |
|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 868 人次 |
| 集 中 訓 練 |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 1,400 人 |
| 職 前 訓 練 |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 9 人 |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 急流救援訓練

本府消防局委託內政部消防署於 103 年 6 月 30 日及 9 月 22 日辦理 2 梯次、各為期一週之急流救援班訓練，共計訓練 72 人，藉此提升外勤消防人員急流搶救正確觀念及救生基本技能，以確保執勤者安全。

2. 配合執行危害性化學品災害搶救及整備作業程序講習訓練

為利本府消防局配合執行化學品災害人命救助、控制火勢，確保救災人員行動安全，防止災情擴大，於 103 年 11 月 3 日及 4 日辦理講習訓練，計 4 梯次，課程分為配合化學品災害「搶救」及「整備」二部分，並由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及外勤單位小隊長以上幹部人員計 249 人參訓。

(三)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為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增進救災指揮調度及團隊整合能力，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實施下列訓練：

1. 救災組合訓練

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木造密集建築物、大賣場、化學工廠、大型醫院、透天住宅…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6 場次示範搶救演練，針對災害搶救可能發生狀況，研擬應變措施及搶救作為，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為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2. 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評核訓練

鑑於本市高樓林立，如發生火災，勢必增加建築物室內搶救之困難性與複雜度。為提升消防人員高層建築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搶救技能與團隊配合默契，本府消防局於 10 月 3 日至 10 月 21 日，針對於消防分隊執勤之外勤人員實施高層建物火災搶救梯間佈線評核訓練，藉此提升消防人員高層建築物火災佈線搶救技能與增進團體作戰之配合默契。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為，以作為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電腦化。103 年 7 月至 12 月火災發生次數共計 31 次，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電氣設備 10 次（占 32.26%）最多，其次為其他（如遺留火種、燃燒雜草或垃圾、車輛電氣或機械因素等）8 次（占 25.81%），另人為縱火 3 件。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加強民衆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與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為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據點供民衆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衆可於申請後當場核發領取，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40 件、火災調查資料 28 件。

七、火警受理及為民服務工作

(一)本府消防局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衆火警報案計 5,064 件，並派遣 28,153 人次、10,200 車次執行搶救，有關火警成災案件統計如下：

| 項 目 | 數量 |
|--------|----------|
| 火警成災次數 | 31 次 |
| 死亡人數 | 2 人 |
| 受傷人數 | 6 人 |
| 財物損失 | 1,495 千元 |

(二)本府消防局爲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3 年 7 月至 12 月爲民服務數量統計如下：

| 項目 | 數量 |
|-------------------|---------|
| 捕蜂件數 | 2,647 件 |
| 捕蛇件數 | 2,867 件 |
| 捕猴件數 | 20 件 |
| 危急動物緊急救援（救狗、貓、豬等） | 681 件 |
| 電梯受困解危 | 128 件 |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因應縣市合併，爲強化整體防救災能力，規劃於仁武區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屬仁武都市計畫範圍，地上四層，總樓地板面積爲 3893.21 平方公尺。本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發包並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 3 月竣工、5 月驗收完畢。

拾伍、衛 生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一)登革熱防治作爲

依據「2011－2014 年登革熱防治工作四年計畫」建置高雄市區級登革熱指揮中心，進行任務編組與分工，即時、迅速、充分掌握登革熱疫情，落實執行各項防治工作，有效降低區域性疫災損失。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3 年截至 12 月 31 日，本市本土確定病例 14,999 例，境外移入病例 44 例，今（104）年截至 1 月 31 日本土確定病例 68 例、境外病例 6 例，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計召開 13 次會議。

(3)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39,435 戶次、120,300 人。

(4)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608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2.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病媒蚊密度調查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6,077 里次，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826 里（警戒率 13.59%）。

(2)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成立「1 里 1 志工隊」，計 556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衛教宣導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衆衛教宣導 308 場，計 24,855 人次參加。

(4)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 372 件、行政處分書 285 件。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 項目 | 成果 | |
|---------------|---------------------|-----------|
| 疫調 | 39,435 戶次/120,300 人 | |
|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 6,077 里次 | 171,150 戶 |
| 衛教宣導 | 308 場 | 24,855 人次 |
| 清查 7 大列管場域 | 2,374 處 | |
| 舉發通知單 | 372 件 | |
| 行政處分書 | 282 件 | |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1.103 年結核病確診個案相較去年減少 37 人（下降 2.08%）。

2.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本市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205 人，皆定期訪視，追蹤個案治療情況。103 年都治親自關懷品質 A 級比率 92.3%（全國 88%），另加強結核病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個案加入都治，早期預防感染者發病，執行率 93%（全國 89.8%）。

3.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

(1)山地區 X 光巡檢 724 人，發現確診 2 人，發現率 276.2 人/每十萬人口（全國 167.8 人/每十萬人口）。

(2)經濟弱勢族群 X 光巡檢 4,849 人，發現確診 7 人，發現率 144.4 人/每十萬人口（全國 68.9 人/每十萬人口）。

4. 與教育局合作，共同推動高中職以下教職員工定期胸部 X 光檢查，共計 270 所學校，篩檢 9,953 人，發現確診 3 人，發現率 30.1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主動發現個案，以維護校園安全健康。
5. 結核病七分篩檢轉介
持續結合社區養護機構、護理之家及洗腎診所等機構共同推動結核病七分篩檢法，超過 5 分者，協助轉介至醫院進行診斷治療，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共計篩檢 81,727 人次，確診 20 人，發現率 24.5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6.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 (1) 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 40 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而造成抗藥性。
 - (2) 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 3,312 人次，支出 5,090,640 元。
7.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會議及教育訓練
 - (1) 辦理「結核病都治防治品質評價會議」16 場，計 185 人次參加，針對個案管理問題研議對策，加強衛生所結核病個案管理品質。
 - (2) 辦理「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13 場，討論 305 例疑義個案，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照護水準。
 - (3) 辦理「結核病防治工作人員及關懷員教育訓練」9 場，計 626 人次參加，提升專業知識，轉化管理技能。
 - (4) 辦理「校園及社區民衆衛生教育宣導」188 場，計 16,485 人次參加，增進校園及社區民衆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 3,586 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 1,374 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3 年度新增愛滋病毒感染人數較去年下降 3.54%（全國下降 0.36%），下降率高出全國 3.18%，為六都第一。
2.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高危險族群及大專院校師生與社區民衆等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 13,447 人，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 146 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衆、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 330 場，計 23,570 人次參加。
3.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辦理 4 場「未成年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病情揭露

暨隱私保護處遇會議」，共討論 8 案，計 77 人次參加，由專家學者與會指導，研議對策處理個案就醫、就學、兵役、身心調適、病情告知等問題，以強化個案自我健康管理知能並提高生活品質。

4. 藥癮愛滋減害計畫

(1) 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 56 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 92 處，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計 12,626 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 768,641 支，回收率 100%。

(2) 10 家醫療院所辦理「替代療法」，自 95 年開辦至 104 年 1 月，參加人數累計達 15,332 人，目前服藥人數為 1,876 人。

5. 於轄內衛生所、大專院校、同志消費場域設置 53 台保險套自動服務機，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本市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流感併發症確診個案 42 例，其中 40% 為 65 歲以上老人，76% 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89% 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 454 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因應校園流感群聚防治建議」及「流感群聚處置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落實 103 年季節性流感疫苗接種計畫

本市總撥入流感疫苗 306,450 劑（成人 286,780 劑、幼兒 19,670 劑），總接種 302,513 劑（成人 282,870 劑、幼兒 19,643 劑），總使用完成率為 98.68%。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本市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 0 人。

2. 本市教保育機構共通報 520 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 910 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 100%。

4.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給家長的溫馨小叮嚀」單張予 3 歲以下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衆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 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818 場，計 52,290 人次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校園巡迴宣導 120 場，計 11,750 人次參加；分發 20 萬張「寶貝小手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 6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本市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桿菌性痢疾、肉毒桿菌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計 63 人；其中確診病例為霍亂 0 例、傷寒 2 例、桿菌性痢疾 0 例、阿米巴性痢疾 17 例（含境外移入 16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並針對本市苓雅區及前鎮區石化氣爆災害及豪雨期間，定期蒐集疫情資料進行腸道傳染病監測，對通報病例均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六) 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率均達 95% 以上，成效如下：

1. 卡介苗疫苗：98.20%。
2. 水痘疫苗：97.69%。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7.84%。
4. B 型肝炎疫苗：98.24%。
5. 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7.40%。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 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89 輛，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定期檢查 274 車次、攔檢 172 車次、機構普查 84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大量傷患救治緊急應變能力及品質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2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3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2 年至 104 年醫學中心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 辦理「OHCA 系統緊急醫療救護資訊系統成果分享研討會」、「103 年高雄市緊急醫療救護研討會」、「103 年度高雄市急救責任醫院與 EMOC 第 2 次業務會報暨提升急診暨轉診品質計畫年終檢討會議」、「高雄市 103 年度大量傷患事件應變演練」及「高雄石化氣爆緊急醫療處置應變討論會」等。

(3) 本市石化氣爆期間分別於二聖醫院、苓雅分隊開設臨時醫護站及緊急救護中心，另派員進駐五權國小前進指揮所彙報現場資訊；本事件總計調派市立聯合醫院、大同醫院、民生醫院及民間救護車公司醫護人力 32 人，救護車 12 輛至現場搶救傷患。

5.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 (AED) 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978 台，其中 784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19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54 場次，計 2,124 人次參加。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市府相關局處附屬單位員工 CPR+AED 教育訓練共 21 場次，計 1,014 人次參加。

(二) 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 (EMOC) 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 94 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 (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監控 22 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 4,108 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2 件。

100 年至 103 年 EMOC 任務辦理成果

| 工作項目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總計 |
|---------|-------|-------|-------|-------|--------|
| 監控災難事件 | 35 | 43 | 29 | 41 | 148 |
| 無線電測試 | 8,898 | 8,688 | 8,376 | 8,264 | 34,226 |
| 協助急重症轉診 | 15 | 18 | 8 | 2 | 43 |

| | | | | | |
|-------------|-------|-------|-------|-------|--------|
| 舉辦教育訓練 | 3 | 3 | 3 | 3 | 12 |
|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 1,142 | 929 | 918 | 609 | 3,598 |
|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 134 | 169 | 180 | 185 | 668 |
| 急診滿載通報 | 4,735 | 6,699 | 3,302 | 5,309 | 20,045 |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協助「自力環保造筏水上競賽活動」、「2014 庄頭藝穗節」、「La new50 有我 2014 用腳愛台灣」、「103 秋祭大典」、「103 年勞動達人盃全國技能競賽」、「103 年國慶日－2014 雙十祈願國慶活動」、「103 年全民運動會聖火傳遞交接活動」、「2014 高雄阿公店水庫第三屆全國鐵人二項競賽」、「2014 五月天螢火晚會演唱會」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 109 場，調派醫師 9 人次、護士 137 人次及救護車 36 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 1.9 家市立醫院 103 年度營運成果與 102 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 2,076,428 人次，較 102 年度增加 2.09%；急診服務量 221,033 人次，較 102 年度增加 10.5%；住院服務量 810,552 人日，較 102 年度增加 2.24%。
- 2.103 年度收取 5 家公辦民營醫院權利金 7059 萬 2825 元，分別為市立小港醫院 2580 萬 8999 元、市立大同醫院 3564 萬 2049 元、市立旗津醫院 92 萬 1767 元（繳納 102 及 103 年度權利金等）、市立岡山醫院 367 萬 2890 元及市立鳳山醫院 454 萬 7120 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 1.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市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 2.進行市立民生醫院高齡親善醫院轉型再造規劃，成立營運績效督導小組，審核該院計畫執行及營運發展成效，並提出相關策略建議，以延續本府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增設照顧服務設施等承諾，103 年度共召開 3 次會議，1 次書面審查。
- 3.配合旗津區都市發展計畫辦理市立旗津醫院新建案，於 102 年度完成旗津醫院新建工程，並選出「高雄市立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最優申請人，於 103 年 3 月 31 日完成簽約，103 年 9 月 1 日營運

，期提供旗津區市民高優質醫療服務及環境。

4. 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 288 萬 9 千元。103 年度補助弱勢就醫 760 人次，經費執行率 100%。
5.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 (1) 103 年 1 月 1 日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國泰路以南為該所管轄，藉以提供五甲一帶市民更優質之預防保健服務。另鑑於該所常設辦公室尚未完成整裝修，故於 103 年於鳳山區衛生所內設置臨時辦公室，並於鳳山區第二戶政事務所設置服務據點，以提供不中斷之便民服務。於常設地點辦公室整裝修暨無障礙電梯設置，整修工程業於 103 年 12 月初竣工，並於 12 月 23 日由市長蒞現場主持揭牌儀式，辦公室正式啓用提供服務。
- (2) 預定於 104—106 年新建六龜區衛生所，擴充並健全當地醫療資源，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之健康福祉。

2. 調整人力配置

- (1) 為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自 103—104 年初，分別進行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主要以鳳山區衛生所劃分為二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預定機關整併移撥出部分人力；另盤點本轄各衛生所人力業務負擔比例，將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移撥，順利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並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績效卓著。
- (2) 103 年試行「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業務整合計畫，將部分人力移撥至鳳山區第二衛生所及其他高都會型且業務載量極高之衛生所。期間積極與地方民意及衛生所人員妥適溝通協調，並評估工作成效，人員移撥安置機制以同仁最大權益為優先考量，103 年底達成三機關整併之目標，機關於 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整併命名為「新興衛生所」，賡續提供高效能服務。

3. 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衛生所考核」、「衛生稽查訓練」、「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會」、「金所獎評比績優衛生所實地觀摩」、「衛生所聯繫會議」研習共 18 場，計 991 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 行政相驗

按季排定衛生所及特約醫師夜間及例假日行政相驗值班，提供相驗服務共 3,700 件。

5. 輔導衛生所業務

(1) 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敍獎鼓勵，以利業務推展。

(2) 爭取南部科學工業園區 103 年度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73,000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3) 輔導永安區、左營區、那瑪夏區及大樹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8 屆金所獎，那瑪夏區及左營區衛生所榮獲「癌症篩檢及社區網絡服務」優等獎（全國取 2 名）；大樹區衛生所榮獲「母嬰週期性健康照護網絡服務」優等獎（全國取 2 名）殊榮。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達成支援機制，以持續提供門診醫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103 年度共召開 24 次會議（1 次工作小組、16 次審查小組會議、4 次複審小組會議、3 次醫療調處會議）。

2. 103 年預定補助 3,690 人（一般老人 2,790 位、中低收入老人 900 位），共審查 5,014 件申請案，補助 3,748 位（一般老人 2,464 位、中低收入老人 1,284 位）長輩裝置假牙。

3. 398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 處理 10,055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54 件）。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1 億 4572.14 萬元。

2. 103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3,030 萬元，核銷率 100%。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 那瑪夏區衛生所重建計畫

1. 「那瑪夏區衛生所及醫師宿舍重建工程案」於 103 年 5 月 16 日

竣工，6 月 18 日辦理啓用典禮，並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完成結案。

- 2.「莫拉克風災重建計畫－充實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在地醫療保健服務所需硬體設備及設施計畫」，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完成結案。

(三)健康醫療服務

-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3,675 人次，專科醫療門診提供 288 診次，服務 1,974 人次。巡迴醫療服務提供 319 診次，計服務 3,298 人次。轉診/轉檢提供服務 247 人次。
- 2.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有效改善該區民衆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四)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原住民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及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 79 場，計 2,018 人次與會。

(五)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 1.推動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以原住民「部落文化爲導向、健康快樂爲目的」，整合在地醫療資源，落實部落社區醫療健康網，使居民得到完善的照護。103 年度共獲全國優良單位優勝獎等計 7 個獎項，得到各方的認同與肯定。
-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實施疾病篩檢 111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3 人次，血壓監測 701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參加者計 1,980 人次；辦理 42 場衛生教育宣導，參與者計 1,515 人次。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24 家次，醫事人員 6,114 人次。
- (二)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68 家、診所 1,443 家（西醫 795 家、中醫 193 家、牙醫 456 家）。
- (三)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1,469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376 件（含密醫 31 件），開立 170 件行政處分書。
- (四)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76 案，召開 55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19 件。
- (五)醫事審議（懲戒）委員會：召開 3 次醫審會，處理 780 件審議案；醫懲會召開 2 次審議，處理 4 件醫懲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藥物管理

- 1.爲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3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 18 件，藥物標示檢查 4,568 件。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藥品 145 件（偽藥 6 件、劣藥 1 件、禁藥 17 件、違規標示 65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56 件）。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廣告申請 165 件、核准 165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3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 208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58 件、其他縣市 150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3 年 7 月至 12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438 家次，查獲違規 19 件。
5.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共計辦理 116 場，參加人員共計 20,481 人次。
6. 為讓本市藥師（生）及藥商熟悉藥事法相關規定及輔導醫療院所，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2 場講習會。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3 年 7 月至 12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832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5,901 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608 件。
2. 抽驗洗手乳、精華乳、日霜、晚霜、精油、增色粉、隔離霜、洗髮精（露）、染髮霜、冷燙液、洗面乳、指甲油、唇蜜（膏）、乳液、面膜、卸妝乳、沐浴露等 71 件。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271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6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1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9 件、標示不符 243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來源不明化粧品 1 件、其他違法 7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374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214 件、其他縣市 160 件），均已依法處理。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 5 大核心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51 場，參與師生、民衆計 19,053 人次。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一)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 173 件，檢測農藥殘留，7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4.0%

，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蛋品及肉品 184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3 件雞蛋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6%，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81 件，不合格 10 件(微生物超量)，不合格率 12.3%，已限期改善並進行複抽，結果均已符合規定。
4. 抽驗中元、中秋及冬至應節食品 196 件，不合格 6 件，不合格率 3.0%，已依法辦理。
5. 抽驗其他食品 1,906 件，不合格 90 件，不合格率 4.7%，除飭請販賣業者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1. 辦理本市 17 家工廠(12 家水產工廠、1 家餐盒工廠及 2 家肉品工廠、2 家乳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
2. 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稽查 779 家次，不符規定 62 家次，限期改善後均符合規定。
3. 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3 年 7 月至 12 月稽查 323 家次，全部符合規定。
4.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及乙丙級技術士衛生講習 16 場，計 1393 人次參加。
5. 推動「103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5 場。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鎳) 177 件，全數符合規定。
2. 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342 人次參加；稽查人員教育訓練 1 場，計 25 人參加。
3. 衛生局主動聯繫環保局每月提供本市加水站水源供應業者(地下水、自來水)每個月以車載水資料登錄表，以為勾稽，強化管理加水站業者。
4. 為增加橫向溝通，103 年起與環保局、水利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每 2 個月召開「加水站源頭管理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

跨局處討論，另不定期配合消保官稽查，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141 場，約 7,050 人次參加。

(五)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召開 3 次會議。另「高雄市食品安全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已送行政院核定中。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1.139 項檢驗項目維持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體系 (TAF) 認證；414 項檢驗項目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TFDA) 認證，另新申請 204 項檢驗項目經 TFDA 認證審查中，以提升檢驗品質並與國際接軌。

2.103 年至 12 月參加國內外績效測試 18 項，滿意度均達 95% 以上。

(二)突發事件應變能力與創新服務效能

1.103 年度新增檢驗項目：農藥殘留擴充至 311 項、重金屬 6 項、反式油品質—反式、順式、飽和脂肪酸 56 項、黃麴毒素、苯芘、重金屬、二甲基黃等檢驗能力與中央同步。

2.103 年度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發表壁報論文 4 篇，其中 2 篇獲大會優良壁報論文獎。

(三)檢驗服務績效

1.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皂黃顏料澱粉性殘留物、殺菌劑 (過氧化氫)、著色劑 (皂黃三合一)、防腐劑 (水楊酸)、化粧品美白劑 (汞)、漂白劑 (二氧化硫) 等簡易免費試劑供市民自行檢測，103 年 7 月至 12 月市民索取 200 份以上。

2.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 208 件，歲入共挹注 560,900 元。

3.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年節 (中秋節) 應節食品、「市售蔬果、茶葉、農產乾貨農藥殘留量」、「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 (加水站) 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

」、「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甜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等檢驗，103 年 7 月至 12 月檢驗 2,286 件、83,276 項件，29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26 %。

(2)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839 件、3,678 項件，其中微生物 86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4.69%。

(3)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衆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22 件，其中 5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2.73%；食品摻西藥檢驗 112 件，其中 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68%。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兒童健康管理

-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1,979 人，初篩率達 98.69%。
- 2.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17,700 人，其中疑似異常 17 人、通報轉介 16 人、尚待觀察 1 人。
- 3.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4 歲者共篩檢 17,620 人、未通過 2,592 人、複檢異常 2,033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22,373 人、未通過 3,109 人、複檢異常 2,570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 4.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3,156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4 家，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 2,814 人次。

(二)婦女健康照護

- 1.103 年 4 月召開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推動小組委員會，研議年度工作計畫，預定辦理醫院實地輔導與觀摩，以促各院經驗分享交流與宣導女性醫療特色醫院。5 月辦理多元性別友善醫療座談會，邀請性別團體、醫療院所探討多元性別者就醫需求。11 月辦理醫院實地訪查輔導，由推動小組委員實地檢視友善醫院各項指標執行情形。
- 2.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8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 24 家，1 家為母嬰親善推廣醫院，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

共 176 家。

3. 提供新移民生育保健服務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移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補助產前檢查 755 案次，補助 277,900 元。

(2) 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3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33 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 196 人。

(三) 勞工健康管理

1. 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訪查事業單位 97 家次，由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 74,708 人次（含一般健康檢查 56,038 人，特殊健康檢查 18,670 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之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 5,834 位勞工。

2. 為早期發現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維護勞工健康，與勞工局合作，邀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職業衛生護理人員進行「高雄市特別危害健康作業事業單位訪查」，103 年共訪查 10 家。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核備 19,418 人，其中不合格 293 人，不合格率 1.51%。

103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2 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 項目 國籍 | 不合格人數 (%) | | | |
|----------|-----------|--------|-------------|-------------|
| | 103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2 年 |
| 泰國 | 1,357 | 1,332 | 22 (0.11%) | 17 (0.10%) |
| 印尼 | 8,739 | 8,195 | 118 (0.61%) | 109 (0.66%) |
| 菲律賓 | 5,156 | 4,289 | 74 (0.38%) | 49 (0.29%) |
| 越南 | 4,166 | 2,795 | 79 (0.41%) | 38 (0.23%) |
| 合計 | 19,418 | 16,611 | 293 (1.51%) | 213 (1.28%) |

(四) 中老年病防治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血糖、血脂）12,021 人次，異常 1,418 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3 年 7 月至 12 月提供 1,494 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 X 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 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 19 場、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 24 場，提升保障慢性病照護服務品質。

(五) 癌症篩檢服務

1. 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網絡，以衛生局、所為健康平台，結合轄區 874 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衛教諮詢及陽性個案轉介服務。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癌症篩檢 275,745 人，陽性個案 14,872 人，4,681 人確認癌前病變或罹患癌症。

四項癌症篩檢結果表

| 項目 | 單年篩檢人數 (2-3 年涵蓋率) | 陽性個案數 | 陽性個案 追蹤率 | 癌前病變暨 癌症確診人數 |
|--------------------------------|-----------------------------------|--------------------------------|-------------|-----------------|
| |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 | 102 年 10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 | |
|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 歲) | 247,217 人 (55.01%) | 750 人 | 94.4% | 670 人 |
| 乳房攝影檢查 (45-69 歲) | 84,247 人 (36.17%) | 8,179 人 | 91.34% | 548 人 |
| 糞便潛血檢查 (50-69 歲) | 147,416 人 (39.95%) | 12,922 人 | 69.11% | 5,197 人 |
| 口腔黏膜檢查 (30 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 104,645 人 (49.30%) | 7,305 人 | 77.29% | 561 人 |
| 合計 | 583,525 人 | 29,156 人 | — | 6,976 人 |

3. 辦理癌症防治教育訓練及活動
辦理基層診所「健康便利站聯繫會議」12 場、「衛生所癌症防治計畫報告暨審查會議」2 場、「衛生所新承辦人員教育訓練」1 場、「乳攝車輔導會議」1 場、「B、C 肝篩檢健康照護教育訓練」2 場、「四癌 5 系統暨 HPV 疫苗教育訓練」2 場、「癌症醫療品質提升計畫醫院輔導會議」1 場、「103 年非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口腔粘膜教育訓練及進階班」4 場、「戒檳種子教育訓練暨專家輔導會議」3 場、「衛生所癌症防治業務檢討會」3 場。辦理「103 年四癌相關宣導獎勵競賽計畫」案、「103 年癌症篩檢與檳榔防制衛教宣導」案、103 年「職場設站篩檢及高嚼檳榔域口腔癌篩檢與戒檳班」案、103 年「6 年未抹來檢查 歡喜一起下午茶」宣導活動、103 年「檳檳有您」口腔癌篩檢宣導活動。

(六)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為維護工業區居民健康，於 103 年委由市立小港醫院辦理「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針對林園、仁武、大社、永安、岡山、路竹等工業區完成 2,431 位工業區居民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營業衛生管理

1.103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2 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 行業別 | 103 年 現有家數 | 稽查家次 | | 輔導改善次數 | |
|----------|---------------|-------|-------|--------|-------|
| | | 103 年 | 102 年 | 103 年 | 102 年 |
| 旅館業（含民宿） | 466 | 465 | 385 | 62 | 66 |
| 浴室業 | 40 | 190 | 171 | 7 | 7 |
| 美容美髮業 | 2,301 | 836 | 1008 | 170 | 221 |
| 游泳業 | 90 | 503 | 497 | 21 | 10 |
| 娛樂場所業 | 190 | 178 | 217 | 38 | 60 |
| 電影片映演業 | 10 | 4 | 4 | 0 | 0 |
| 總計 | 3,097 | 2176 | 2,282 | 298 | 364 |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 130 家、1,839 件水質抽驗，其中 86 件未符合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 8.7%，游泳池不合格率 2.93%，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辦理「103 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1 場，計 72 家業者派員參加，108 人參訓；辦理「103 年高雄市旅館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 2 場次，共計 237 家業者派員參加，全部參訓人數共 285 人；辦理「103 年娛樂業暨電影片映演業從業人員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2 場次，共計 93 家業者派員參加，全部參訓人數共 96 人；辦理「103 年美容美髮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人員研習會」4 場次，共計 543 家業者派員參加，588 人參訓。

(二)社區健康促進

1.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成立健走隊，協助市民健康減重。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各衛生所、職場、社區、醫院、大專院校開辦 37 班體重控制班、92 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接洽 106 家餐飲業者落實餐飲營養標示，另與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合作，成立 36 隊健走隊，持續活動，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 12 月底止共計 49,345 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 108,498 公斤。

2.社區營造計畫

(1)輔導 12 個社區執行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3 年社區營造計畫」，辦理 4 場「社區健康營造培力工作坊」及 1 場「減鹽議題營養師座談會」，提升各營造單位菸酒檳榔防制、活躍老化、營

造生活化運動社區、減鹽、健康飲食及運動相關知能。

(2)輔導 61 個社區辦理 103 年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7 月至 12 月辦理 3 場次推動輔導會議，並進行社區計畫推動評比，獎勵績優推動社區。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3 年 7 月至 12 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 124 場、5,226 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 11,765 位 65 歲以上長輩完成組隊參與各式「活躍老化」競賽，初賽前 5 名隊伍並代表本市參加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辦理之南區競賽。

(2)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 31,209 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推動老人防跌試辦計畫

於 103 年 11 月辦理長者「居家環境安全檢核表發表記者會」，向市民推廣居家安全自我檢核，以減少長者在家中跌倒的風險。同時也辦理阿公阿嬤居家改造王活動，鼓勵家戶協助長者改善居家安全。

(2)推動高齡友善藥局

結合藥師公會持續推動，截至 12 月共計 67 家藥局參與，透過高齡友善藥局體驗活動的辦理，鼓勵長者體驗及運用高齡友善藥局。

(3)第六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及「第六屆世界衛生組織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健康城市獎項評選推動本府各局處參加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本年度協助各局處積極參獎，獲本屆創新成果獎 14 項獎項。另也以「動態生活在高雄」推動成果參加兩年一次的西太平洋健康城市聯盟國際研討會暨會員大會，獲創新發展獎。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稽查 111,485 件，開立 798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3 年（7 月至 12 月）與 102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 年度 | 稽查件數 | 裁處件數 | 罰鍰金額（元） |
|-----|-----------|-------|-----------|
| 103 | 111,458 件 | 798 件 | 7,466,000 |
| 102 | 130,907 件 | 964 件 | 2,575,000 |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 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辦理基層醫療院所戒菸諮詢服務試辦計畫，透過可近性、便利性的服務遞送網絡，積極提供吸菸者便捷戒菸諮詢和轉介，目前有醫事人員勸戒點 306 處，共勸戒 6,872 人，轉介專線 373 人。

(2) 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903 人（2,641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另結合 406 家合約醫療機構（334 家公私立醫療院所、72 家社區藥局）推動二代戒菸服務，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6,533 人（21,182 人次）。

(3) 本市各區衛生所 7 月至 12 月辦理社區及職場戒菸班 11 班，整年度共開設 66 班。已完訓之班別學員共 543 人，6 週戒菸成功人數有 436 人，6 週平均成功率達 80.3%

(4) 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11 場次，訓練 1,759 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2,950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617 人，分別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234 人，藥師 108 人、醫師訓練 175 人、牙醫師訓練 100 人。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 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① 本市於 103 年 7 月 1 日公告國中通學步道禁菸場所。

② 「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一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8,128 人參與。

③ 「高雄市 103 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 43 所、「103 年度拒菸、戒菸創意活動計畫」國民中學菸害創意設攤計畫 17 所 3,480 人參與、3 所大專院校至國小辦理拒菸創意防制宣導 3,782 人參與。

(2) 菸害宣導

① 辦理校園菸害宣導教育 177 場，參加人員共 29,385 人次。

② 辦理國中、高中職戒菸班及戒菸諮商輔導班 18 班，「諮商輔導

工作坊」1 場。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107 人次；團體輔導 63 場，計 657 人次參與；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982 人次；在職訓練 4 場，計 236 人次參與。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06 場講座，計 7,396 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25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14 則。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304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100%；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訓練 9 場，計 932 人次參與。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1.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老人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篩檢 23,051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16,234 人）的 7.29%），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200 人，進行後續關懷及資源連結服務 178 人，追蹤率 89.0%。
2. 災後心理重建：103 年 7 月至 12 月個案個別輔導 74 人次；心理衛生宣導活動 16 場，計 4,463 人次參與。

(三)自殺防治

1. 本市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501 人次，比去年同期減少 116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36 人次，占 29.4%），其次為「割腕」（435 人次，占 17.4%）；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593 人次，占 23.7%），其次為「家人間情感」（390 人次，占 15.6%）。
2. 103 年 1 月至 11 初步統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340 人，較 102 年同期減少 79 人，其中男性 236 人（占 69.4%）、女性 104 人（占 30.6%）；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137 人，占 40.3%）；死亡方式以「吊死、勒死及窒息」最多（109 人，占 32.1%），「氣體及蒸汽」

次之（91 人，占 26.8%）。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截至 104 年 1 月 14 日初步統計數據，103 年度自殺死亡相關數據待 104 年衛生福利部公布為準）

(四)毒品戒治

1. 透過「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定期召開會議，橫向連結網絡推展毒品危害防制工作，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辦理「中央機關 103 年度聯合視導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業務」，成績名列第一類組（六都）特優及第一。
2. 本市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15,263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3,377 人，持續服藥人數為 1,885 人。
3. 本市含設有精神科之綜合醫院及精神專科醫院共有 19 家，103 年新增指定藥癮戒治機構 2 家，成為 15 家（比例為 78.94%）；另新增替代治療執行機構 3 家，成為 13 家（比例為 68.42%）；另輔導新成為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計 4 家。
4. 103 年本市關懷個案數為 5,153 人，平均就業率 58.7%，與去年同期（52%）比較提升 6.7%。7 月至 12 月針對出監所個案以個管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8,054 人次，其中電訪 16,103 人次（占 89.2%），家訪 919 人次（占 5.1%），其他訪視 815 人次（占 4.5%，如轉介回覆），面談 217 人次（占 1.2%），依需求評估轉介 550 人次。
5. 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由個案管理師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予以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 16 場次講習（含假日班），計 829 人次參訓；總計列管人數為 119 人，訪視服務共計 463 人次。
6.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767 通，諮詢問題 813 項次，以婚姻與家庭、親子關係、危機處理、情緒管理、酒癮等議題 341 項次為最多，其次為心理支持 311 項次，第三為醫療問題 59 項次。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提供訪視關懷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精神個案實際照護 22,614 位，完成訪視追蹤 109,148 人次。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 1.103 年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 64 所、護理之家 66 家，共 4,083 床（含 39 床呼吸依賴、20 床日間照護）。
-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教育訓練，共計 300 人次參加。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 12 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1,296 人；103 年 7 月至 12 月居家護理服務 1,040 人、2,256 人次，居家復健 1,118 人、2,407 人次，喘息服務 2,962 人、8772.5 人日。
-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 (1)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市立鳳山醫院、義大醫院、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03 人次。
 - (2)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提供 43 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3.擴增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截至 103 年計有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承作單位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及義大醫院，計畫內容包括執行長期照顧資源盤點、個案需求調查、個案發掘及照顧服務人力培訓。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專業知識課程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共 179 人次參加。

(四)結合社區團體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392 場次長期照顧團體宣導活動。
- 2.結合消防局之第 10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辦理長期照護服務宣導活動。

3.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失智症協會之 2014 年國際失智症月宣導活動，第 10 屆全國義勇消防人員競技大賽，辦理長期照護服務宣導設攤活動。

(五)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新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 11,880 人。
2. 為推動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新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衆參考使用。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 258 人，核銷金額共 265 萬 4297 元。
2. 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為主要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 24 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3. 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衆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氣爆災區居民健康檢查服務計畫

1. 計畫內容

為照護石化氣爆災區居民健康，規劃為期八週（103 年 10 月 4 日至 11 月 23 日）之健康檢查服務方案。服務期間之每週六、日上午，由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市立聯合醫院及市立民生醫院分別於 3 個災區據點（英明國中、中正高工及市立民生醫院）提供健康檢查服務。

2. 健康檢查項目

本案健康檢查項目共計 7 大項，服務人數共計 4,373 人，健檢異常之個案由醫院持續協助回診。健康檢查異常率最高之項目為 BMI（異常率 48%），將持續於社區及職場積極推動健康促進服務，提供健康促進等活動，維護居民健康。

(二)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為預防受災民衆、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為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的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1. 救災人員：

連結臨床心理師公會及諮商心理師公會提供心理諮詢、減壓團體，計 445 人次。

2. 傷者：

連結精神醫療網網絡醫院及衛生局關懷員，針對氣爆傷患提供心理關懷服務，計 3,935 人次。

3. 重建區民衆

(1) 提供 24 小時免付費安心專線諮詢（0800-788-995），計 111 人次諮詢。

(2) 提供關懷訪視服務，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累計 1,151 人次，轉介心理諮商 32 人、精神居家訪視服務 4 人。

(3) 結合災區健檢辦理心理篩檢、諮詢服務，計 1,500 人次。

(4) 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宣導共計 7 場次，計 4,243 人次參與；運用廣播電台提供安心服務、心理健康宣導計 14 場次。

(三) 傳染病防治

氣爆災後立即投入傳染病監測及落實通報病例疫情調查、環境病媒蚊密度調查暨孳生源清除 20,971 戶、緊急噴藥 17,797 戶、積水地下室複查及投藥 936 處、發放防蚊液 452 瓶、漂白水 8,988 瓶及國軍支援戶外噴藥 331 人次等相關防治作為，降低災區民衆再次遭受疫病侵襲。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 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44 件次、許可變更 13 件次、操作許可 51 件次、異動 159 件次、換證 105 件次、展延 96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44 件、操作許可證 155 件。

(2)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完成 2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9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3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3) 安排巡臭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轄內執行 133 日巡查工作。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完成 175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管道異味檢測

17 根次及周界異味檢測 3 點次，其中 4 點次進行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91 廠次 33,200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71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49 站次氣漏檢測。

(5)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103 年第 2 季至 103 年第 3 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 2,091 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 248 場次。

(6)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 100 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 25 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 15 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排放管道 PM_{2.5} 採樣及化學分析 5 根次。P.S.N 檢測作業 16 根次、VOC 檢測 15 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 31 樣品。

2. 逸散污染管制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 20,005 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複查計 562 處次。

(2) 洗街作業量 103 年 7 月至 12 月累計長度為 32,105.091 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 51 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 TSP 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 1,107.63 公噸。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 3,770 件，收繳金額 54,450,576 元。

(4) 本市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共有 618 處空品淨化區基地，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547 處，綠覆總面積 236.9 公頃，平均綠覆率約 96.43%。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 (CO₂) 排放量 5,448 公噸、粒狀污染物 (TSP) 排放量 121 公噸、二氧化硫 (SO₂) 排放量 1,772 公噸、二氧化氮 (NO₂) 排放量 403 公噸、一氧化碳 (CO) 排放量 521 公噸、臭氧 (O₃) 排放量 2,321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 (PAN) 排放量 40 公噸。

(5)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高屏溪河川揚塵宣導；累計完成 78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 1 場次高屏兩縣市河川揚塵防制聯繫會議、1 場次河川揚塵區里宣導說明會議、1 場次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演練作業、一場次高屏溪沿岸國中小教育訓練說明會、及三場次校園宣導說明會。並購置高屏河流域裸露灘地圖資，劃定其高屏溪沿岸揚塵好發區位及影響區位且高屏溪沿岸受揚塵影響較嚴重區域為大樹區及大寮區。

(6)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21 場次，周界 TSP 檢測結果協勝發鋼鐵廠股份有限公司及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廠超過法規標準，7 月至 12 月份進行逸散性巡查 1,272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5 件。

- (7)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3 年 7 月至 12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33 天，6、7、10 月份各告發 1 件次不符逸散管辦規定之裝卸業者。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35 點次，周界 TSP 檢測 10 點次，均未逾越法規限值。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5,650 輛次、馬力比不足 35%之退驗數為 493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14 件，柴油車目測通知數計 5,516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1,307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308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907,356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786,910 輛次，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五分之一，而使用中機車已管制比例達 71.26%，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362,888 輛次，251,032 輛次已完成改善；10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使用中機車不定期攔檢 5,212 輛，不合格車輛共 921 輛，其中 796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 (3)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 26,000 件，完成審查累計 26,000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6,000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換購電動自行車案件累計 302 件，完成審查累計 302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302 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3 年 7 月至 12 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換購電動自行車案件累計 236 件，完成審查累計 236 件，已完成撥款補助累計共 236 件。另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製作布條 1,050 份與海報 200 份。
- (4)103 年 7 月至 12 月針對澄清空品淨區仍持續以車牌辨識禁行進入園區車輛管制，並每周 1-2 次不定期派員稽查管制。

4. 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 101 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 2.69%，為歷年最低。102 年為 3.67

％。統計 103 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 102 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 34 站日，臭氧為 68 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 3.5％。

5. 空氣品質監測

- (1) 本市設有 22 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 1 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 (TSP)、懸浮微粒 (PM10)、鉛、落塵量等，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552 件樣品，816 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供民衆查詢。
- (2) 5 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全天候 24 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 (PM10)、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並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 (3) 另置 2 部空氣品質監測車，視實際需求巡迴監測。
- (4) 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空氣中甲烷及揮發性有機物 (C2~C12) 測定等檢驗。

(二) 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 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 輔導本市 591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839 家次、裁處 25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34,245 件。
- (2) 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毒理相關資料、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1,465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68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41 件。
- (3) 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21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14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35 場次。
- (4) 7 月 9 日邀集毒災聯防小組各組組長召開「毒災聯防小組推動說明會」。
- (5) 8 月 11 日辦理 103 年度高雄市毒災聯防組織推動法規說明會 2 場次
- (6) 9 月 9 日辦理內部教育訓練 1 場次，課程內容為「毒化災及不明事故現場危害辨識及個人防護裝備介紹」。
- (7) 10 月 22 日「高雄市食品安全管理自治條例」經議會三讀通過，環保局權責為毒性化學物質之化工原料業者管理及監督事項。

- (8) 10 月 31 日環保署於本府環保局 8 樓大禮堂舉辦「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車輛即時追蹤系統業者說明會」。
- (9) 12 月 8 日參加本市 104 年度全民防衛動員「民安一號」演習課目指導說明會。
- (10) 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3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707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7 件。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鋁等 28 個項目；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432 件（6,070 項次），合格率達 100%。

(二)提升河川水質

1.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護工團體倍增計畫

- (1) 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 25 隊、共有 785 人。
- (2) 7 月至 12 月辦理 20 場次，生活污水減量宣傳暨淨溪淨灘活動。

2. 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水肥 39,800 公噸。

(三)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3 年下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870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95 家，實際核發 481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80 家，實際核發 366 家，核發率 97%；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54 家，實際核發 154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100%。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水肥定期清理，並對於合併改制後之高雄市重新公告轄內尚未接管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衆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282 件樣品，3,760 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330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驗 680 件樣品，8,018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驗 48 件樣品，525 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779 件樣品，4,768 項次。

三、綠地

(一)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小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2 處（含控制場址 63 處，整治場址 15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4 處），面積為 762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103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場址地下水污染後續控制及監測計畫」、「高雄市仁美地區工業用地地下水含氫有機物污染調查及查證計畫」、「高雄市林園區中汕段 185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工程整治標）」、「高雄縣林園溪中汕段 184 等地號污染處置工作計畫（顧問標）」。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聘僱臨時人員 386 人。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323,938,163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36,634,888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6 日，計清運 202,153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9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28,763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1,706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030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3 年 7 月至 12 月檢查 40,656 座次。
- (2)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 (3)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8.32%，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資源回收量 213,820 公噸，資源回收率 46.09%；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 45,385 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 2,577 公噸由本府環保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土性登革熱計 14,903 例，分別為三民區 3,972 例，鳳山區 2,168 例，前鎮區 1,953 例，苓雅區 1,525 例，小港區 1,119 例，左營區 885 例，鼓山區 727 例，新興區 471 例，大寮區 402 例，楠梓區 333 例，仁武區 296 例，大社區 179 例，前金區 172 例，鹽埕區 120 例，鳥松區 110 例，林園區 88 例，旗山區 78 例，岡山區 74 例，橋頭區 44 例，旗津區及大樹區各 35 例，燕巢區 33 例，梓官區 22 例，六龜區 12 例，內門區 9 例，美濃區及路竹區各 8 例，阿蓮區 7 例，彌陀區 5 例，茄萣區 4 例，湖內區 3 例，永安區及杉林區各 2 例，田寮區及茂林區各 1 例；境外移入登革熱病例計 29 例，即三民區 6 例，新興區 5 例，鳳山區 4 例，前鎮區 3 例，鹽埕區及前金區各 2 例，苓雅區、鼓山區、楠梓區、鳥松區、仁武區、燕巢區及內門區各 1 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共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 22,651 家次；孳生源投藥處 2,438 處；空地清理 4,988 處；清除容器個數 2,369,953 個；清除廢輪胎 7,164 條；出動人力 196,195 人次。
- (3)分別於 103 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27 日及 10 月 28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間，實施 103 年度第二及第三次定期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

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辦理第十一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沼氣計 345.73 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 553.36 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
 -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 107,320.58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92,806.33 公噸。發電量為 28,213.82 千度，售電量為 19,108.34 千度，售電金額為 4006 萬 677 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 153,353.44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 63,183.12 公噸（佔 47.20%），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為 90,170.32 公噸（佔 58.80%），垃圾焚化量為 155,523.13 公噸。發電量為 83,009.00 千度，售電量為 61,331.10 千度。
 -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 0 公噸，岡山廠共處理 17,743.24 公噸。
 -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 10,794.3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1.63%，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 3,254.40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51%，衍生物清運量為 5,241.4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65%。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 28,035.4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03%，衍生物清運量為 6,984.21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49%。
 - (4) 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630 件，維修完工件數 484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76.2%。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 (5) 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8 梯次團體 398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8 梯次團體 216 人到廠參觀。
 - (6) 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81,718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12,175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9. 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1) 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量 197,583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85,357 公噸（佔 43.2%），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12,226 公噸（佔 56.8%），垃圾焚化量 193,961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32,636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2,319 公噸。

- (2)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90,364 千度，售電量 68,096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14,476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6,260 千度，售電量：101,776 千度，售電收入約新台幣 23,467 萬元。
-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943 件，維修完件數 978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103.7%。
- (4)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5,689 公噸（掩埋：14,659 公噸；再利用：21,030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4%，底渣廢金屬回收 1,86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5.2%。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7,397 公噸，佔焚化量 3.8%，衍生物清運量 10,376 公噸，佔焚化量 5.3%；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為 41,241 公噸（全數再利用），約佔焚化量之 19.4%，底渣廢金屬回收 1,531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3.7%。飛灰產出量為 8,49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00%，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13,139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6.2%。
- (5)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5 班，學員人數合計 118 人。來廠泳客約 71,003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國立中山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等 22 個機關團體共 1,393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台中市環保局等 15 個機關團體共 2,184 人。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3 年 12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164 家。
- (2)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126 件。
- (3)103 年 7 月至 12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12,469 次。
- (4)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查核 1,395 件。
- (5)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執行 21 場次。

11. 燕巢衛生掩埋場及大林蒲灰渣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

廠產生之灰渣（底渣及飛灰衍生物），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之進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63,249.95 公噸。

12. 大寮、旗山及岡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0,604.76 公噸。

1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88,279.88 公噸，並執行燕巢掩埋場活化工程（挖除原掩埋底渣進行再利用）36,075.19 公噸。

14.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6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已完成 18 件。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3 年 7 月至 12 月路攔稽查 1,004 件，檢測 185 件，不合格 39 件。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監測，每季至各站連續監測 48 小時，並統計各測站日、晚、夜間之均能音量。

(5) 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配合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檢測 24 件。

15. 環境污染稽查

(1) 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 24 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受理 14,279 件次；另受理 1999 話務中心 7,682 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 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 12,258 條、繫掛看板 100,607 面、張貼廣告 2,089,042 張、噴漆廣告 576 處、散置傳單 62,225 張、其他廣告物 12,996 件，動員人力 23,637 人次，告發 5,445 件。

(3) 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 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統計表 | | | | |
|--|---------|--------|--------|------------|
| 項 目 | 稽查件數 | 告發處分件數 | 收繳罰款件數 | 收繳罰款金額 (元) |
| 環境衛生 | 111,923 | 20,279 | 15,241 | 24,827,101 |
| 空氣污染 | 7,965 | 75 | 42 | 5,468,417 |
| 水 污 染 | 952 | 84 | 76 | 14,188,840 |
| 噪音污染 | 4,172 | 37 | 22 | 540,000 |
| 一、統計期間：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 10,263 件、金額 21,955,860 元。 | | | | |

16. 廢棄物檢驗：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檢測 73 件樣品，453 項次。

17.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 72 件次。
- (2) 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 3 次會議，審查案件 15 件次（9 件環說、1 件環差、5 件對照表）；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 7 場，審查 16 案。
- (3) 本市環評法（政）令會議，共計召開 2 場次宣導會，邀請之單位對象為府內環評相關單位及開發行為之開發單位、環評顧問公司等，出席人數約為 129 人。

四、低碳

(一) 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 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3 年 11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且於 103 年 12 月 5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4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預計將召開「高雄市第二屆永續發展會第 4 次委員會」，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

及討論案。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成果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租賃站總數達 159 座；腳踏車總數達 2,795 輛；一卡通整合後，7 月至 12 月記名人數計 76,281 人，總會員人數達 347,724 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 8,547 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 3.88 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 10,500 餘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 5.53 次。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與捷運雙向轉乘的人次約 4.6 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 20.2%，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萣區。並已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 159 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2. 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 APP 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9 月 15 日至 17 日與 ICLEI KCC 辦理「2014 ICLEI 減災與調適國際研討會」，廣邀國內外專家學者及 ICLEI 會員、地方治理單位、學生等代表，分享國內外防災技術與災後重建現況及最新研究成果。

2. 劉副市長世芳與 ICLEI 基金會於 103 年 11 月 4 日至 7 日前往日本京都參加『京都國際環境論壇－透過夥伴關係建構東亞永續低碳城市』國際研討會與現地考察活動，會中邀請本中心劉世芳常務董事與其他四名 RExCom（亞洲區執行委員會）委員一同擔任「都市建構」議程中之與談人，針對「東亞地區的低碳城市夥伴關係」進行與談。

3. 103 年 11 月 26 日至 11 月 27 日期間，邀請北九州市環境局亞洲低碳化中心、公益社團法人福岡縣產業廢棄物協會及當地相關業者代表訪問高雄，進行廢棄資源再生利用交流會，此次交流會安排參訪高雄市西青埔沼氣發電廠及東南水泥廠，並召開廢棄資源再生利用交流會議邀請高雄市業者與北九州業者進行廢棄資源再生利用技術交流，雙方針對各家企業環保事業技術處理現況及實務經驗進行交流，藉由探討雙方環保經驗的技術與成效深入琢磨，期望在未來環保推動上能有更進一步的規劃與技術，並於會後透過意見交流與討論，尋求往後技術發展的可能與未來台日間之合作展望，有更多元面向的治理策略與發展，同時更促進台日兩市間的交流情誼。

(四)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 選定高雄市全區陸域監測點 12 點；水域監測站 8 樣點，完成 103 年 7 月至 12 月第 1 至 2 季生態調查資料更新。
 2. 103 年 8、9 月召開第二、三次平台會議，協調取得林務局、特有生物保育研究中心、中央研究院等單位針對高雄市範圍調查之生物資源資料，匯入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中。
 3. 103 年 10 月行文本市都發局、農委會林務局及內政部營建署索取都市計畫圖、地形圖、非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圖、自然保護區、野生動物保護區、森林遊樂區範圍界等圖層，將與生物分布資料套疊後，分析出高雄市生態敏感區，預計 104 年 2 月提出初步成果。
 4.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辦理 4 場次「社區生態調查工作坊」，培養社區協會及 NGO 團體自主進行在地定期、定點、固定方式之生態調查，已與 6 個團體簽訂合作備忘錄，調查資料將回傳「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長期建立生物資源資料。
 5. 103 年 10 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生物多樣性保育（二）專業課程」，課程涵蓋「河川保育對人類生活之重要性」、「沿海環境對漁業資源之影響」，計 32 人參訓。
 6. 高雄市生物多樣性保育短期行動方案 102 至 103 年成果於 11 月彙整完成，後續將編製成果報告提交 ICLEI 生物多樣性中心。
 7. 103 年 12 月完成『103 年度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專書暨電子書 APP』之製作，以生動有趣的故事性描述各公園濕地之環境特徵及動物行為，輔以嵌入式動物鳴聲，提升感官體驗。
- (五)執行「102 年度高雄市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計畫」績效如下：
1. 完成 Carbonn 碳註冊計畫，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2. 輔導節能屋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申請環保署溫室氣體抵換專案。
 3. 追蹤高雄市前 50 大能源使用企業最新年度溫室氣體盤查資料。
 4. 建立高雄市產官學界交流平台及成立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輔導 3 家次工廠進行節能診斷。
 5. 至華盈環保能源股份公司、台灣凸版國際彩光股份有限公司及南部科學工業園區台南園區資源再生中心進行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交流。
 6. 修訂「高雄市環境維護管理自治條例」並辦理公聽會。
 7. 邀集辦理 ICLEI 會員城市辦理「跨縣市溫室氣體管制交流座談會」。
 8. 進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申請溫室氣體抵換專案之可行性評估。
- (六)執行 103 年度「推廣綠色生活宣導計畫」

1. 輔導本市綠色商店總次數 91 家次，協助業者至環保署綠色生活資訊網登錄綠色商品資訊，並進行登錄資料審查及後續查核，確保資料完整性。
 2. 結合本市綠色商店辦理環保產品行銷推廣活動 13 場次，鼓勵業者參與環保署辦理之綠色行銷力競賽，計有 2 家獲獎。
 3. 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07 家，其中包含新增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26 家；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972,917,585 元。
 4. 辦理綠色消費教育宣導活動 9 場次，活動參加人數達 10,000 人次。
 5. 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73 處。
 6. 輔導本市業者申請環保標章及碳標籤計 2 家，以及針對已獲環保標章及碳標籤之業者辦理行銷計畫 6 件。
 7. 針對市府各機關單位辦理 2 場次「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操作說明會」。
 8. 新增綠色採購聯盟會員 2 家。
 9. 新增環保旅店 7 家並輔導本市既有環保旅店 30 家。
 10. 輔導轄內既有環保餐館 10 家。
 11. 輔導民衆辦理綠色婚禮 3 場。
- (七)執行「高雄市低碳城市行動計畫」績效如下：
1. 7 月 26 日於楠梓區公所辦理第 3 場次建築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第 4 場次建築物節能減碳宣導活動則於 10 月 20 日及 21 日在海青工商辦理。
 2. 103 年 5 月 29 日夢時代百貨公司、6 月 18 日捷運凹子底站（能耗設備與捷運美麗島站相同）、6 月 30 日高雄市立聯合醫院完成共 3 場次舊建物節能輔導現勘作業（5 月 9 日已先初步拜訪夢時代百貨公司），於 11 月底提出評估報告。
 3. 103 年 6 月 14 日配合「氣候·島嶼·生態～2014 環境日教育推廣活動」，完成 1 場次雨水及污水回收宣導推廣活動，第 2 場次成果發表會則在 11 月 21 日於龍目社區舉辦。
 4. 103 年 7 月 4 日國立高雄大學完成辦理一場次「氣候變遷關鍵議題衝擊暨地方調適作為」論壇、10 月 29 日在中鋼集團總部大樓完成第二場次「溫室氣體減量暨碳資產管理成果發表會」辦理。
 5. 103 年 7 月 30 日辦理 1 場次 ESCO 租賃機制討論會議；分別於 10 月 16

- 日（路竹區）、17日（大樹區）、22日（大寮區）及29日（鳳山區）召開第7~10場次「氣候變遷下公民之調適作為」會議。
6. 103年8月24日、30日分別在高雄市環保局木工廠及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辦理巨大傢俱維修人員推廣計畫。
 7. 10月5日於高雄左營洲仔濕地公園聯合物產館蓮潭會館旗艦店後方圓形廣場辦理1場次濕地生態保護宣導活動或成果發表會。
 8. 完成高雄市行政轄區溫室氣體盤查資料更新及查證作業，於103年11月14日取得第三方外部查證聲明書。
 9. 103年11月13日於龍目國小完成雨撲滿之施工設置。由樹德科技大學輔導美濃國小進行永續校園改建主體，相關工程於10月17日開工施工，11月28日完工。
 10. 擇定於海青工商室內設計科之木工廠內劃分一特定區域作為巨大廢棄物回收再利用示範點展示區，於103年11月7日完成設置。
 11. 完成洲仔濕地、永安鹽田濕地、援中港溼地及樣仔林埤濕地等四處之濕地評估報告撰寫，主要就4處濕地資料中之短、長期發展保護策略、環境型態、社區在地居民參與經營濕地之管理評估以及棲息物種及野生動物等相關項目進行評估，並於103年11月19日召開審查會議，11月25日、28日依據審查意見提送修正及定稿。
 12. 舉辦4場次溫室氣體管制法規說明會或座談會，針對已公告之「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管理辦法」及「公私場所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法規邀請應申報單位與會進行討論。
 13. 辦理1場次政府機關溫室氣體盤查教育訓練說明會議。
 14. 完成102年度高雄市城市碳揭露（CDP）計畫資料之填報，及協助機關執行ICLEI—Carbon資料填報成果報告
 15. 辦理1場次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太陽能光電設施計畫—業務推展協商會。
 16. 以低碳永續家園建築節能ESCO為主題，完成1場次與社區、學校及物業管理單位之ESCO座談會議。
- (八)執行「標租高雄市市轄公有建築物屋頂設置太陽光電設施計畫」績效如下：針對高雄市轄內公有建築物屋頂（包含學校及公有建築物屋頂為主）設置太陽光電設施，截至103年3月20日合約屆滿，達成計畫預定設置目標，發電容量達5.64百萬峰瓦（MWp），完成70處公務機關裝設太陽能板，本市每年可以獲得定額租金（約46萬元）及開始售電後，收取一定比例之售電回饋金（每年約300萬元），預估每年發電量達648萬度，年減

碳效益 4 千噸二氧化碳。

(九)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及生態城市規劃計畫」績效如下：

1. 完成高雄市氣候變遷調適短期行動方案（草案）。
2. 完成蒐集更新聯合國及國內外因應氣候變遷調適政策、組織及法令發展現況。
3. 維護更新高雄市永續發展及氣候變遷調適網頁。
4. 完成「高雄市生態永續城市建構規劃報告書」印製。
5. 11 月 14 日及 25 日分別召開「氣候變遷災害脆弱度研商會」及「氣候變遷調適策略與行動研商會」。
6. 11 月 24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永續環境組 103 年度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
7. 12 月 5 日召開「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第二屆第 4 次會議會前會暨第三次調適平台會議」。

(十)執行 103 年度「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及成效管考計畫」績效如下：

1. 輔導 6 處低碳示範社區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燕巢區金山里、六龜區六龜里取得銅級認證。
2. 辦理 2 場次屏東縣、台南市之亮點社區進行觀摩學習活動。
3. 協助製作高雄市政府節能減碳 APP (Android、ios)。
4. 印製 200 本推動低碳永續家園評等認證制度相關宣導手冊。
5. 製作低碳永續家園政策推動摺頁 1,000 份。
6. 11 月 13 日辦理南區低碳生活圈研討會分享與交流，活絡南部縣市綠能產業之發展，落實南區低碳生活永續發展之目標，邀請環保署、高雄市政府各局處、專家學者及其他 21 個縣市環保局。

五、環境教育

(一)執行 103 年度「高雄市營造永續優質環境衛生計畫」績效如下：

1. 12 月份完成輔導本市成立協巡組織總隊達 893 隊。
2. 12 月份辦理完成 103 年度學生參與居家至學校環境巡檢照顧計畫校際評比。
3. 10 月份辦理完成 4 場次 5S 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示範觀活動，以作為本市後續推動 5S 運動推廣之參考依據。
4. 10 月中旬辦理完成 103 年度林園區秋季淨灘活動。
5. 6 月份完成彙整本市歷年環保示範區及在地扎根執行成果，及建構 3 處社區鄰里成為村裡觀摩、參訪之典範。製作執行 14 項環境永續指標 SOP 手冊。

(二)執行 102 年度「高雄市環境教育研究發展輔導評鑑計畫」績效如下：

- 1.1 月下旬召開高雄市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第 1 次討論會議；4 月份辦理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說明會；6 月下旬召開高雄市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第 2 次討論會議。
- 2.3 月下旬召開 1 場次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7 月上旬召開第 2 場次高雄市政府環境教育審議會。
- 3.2 月下旬辦理完成 1 場次企業永續發展與環境教育說明會。
- 4.1 月至 7 月份完成製作環境教育活動刊物第二期至第六期（2,500 份）並發行。
- 5.完成製作本市 102 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報告，並分析轄內單位環境教育辦理情形。
- 6.完成高雄市環境教育意涵場所參考手冊編撰更新（收錄 99 處，印製 500 本）。
- 7.完成本市「第二屆環境教育獎」16 件參選者成效評鑑作業審查及實地訪視；及本市「第二屆環境教育獎」表揚活動，並將各類組特優者推選至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8.輔導巨大廢棄物再生廠、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汙水處理廠、大樹區龍目社區、中區資源回收場及茂林風景管理處申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作業。

(三)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計畫（103—104 年）」績效如下：

- 1.完成檢討「環保志工中隊及小隊評鑑實施計畫」考核機制，並邀請志工中隊及相關業務人員召開諮詢會議 1 場次。
- 2.103 年 12 月以分區座談方式，分別於路竹、三民、旗山、鳳山及鳥松區，辦理志願服務工作暨聯繫會報 5 場次，參與志工 1,229 人。
- 3.103 年 12 月完成 1 場次環保志工特殊訓練，參與志工 121 人。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R11 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R11 永久站因與台鐵高雄車站共構，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鐵工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由本府捷運局辦理，並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分兩階段施工，預計於 106 年底通車營運。103 年 4 月底交通部鐵工局將 U-4 層結構體交付本府開始施作第一階段工程，經捷運局及高雄捷運團隊 8 個月努力趕趕，業於 103 年 12 月

14 日提前完成 R11 站永久軌道切換，103 年 12 月底交付交通部鐵工局繼續辦理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工程。

(二)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1. 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 R22~R24 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2.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工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等修訂作業，將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三)高雄捷運系統設備資產重置計畫

高雄捷運系統設備於民國 97 年正式投入載客營運迄今，電機電子設備歷經送電後，設備機件經長時間運轉逐漸老舊，其設備模組或零組件須依重置計畫，逐年辦理重置，以維持營運品質。

高雄捷運系統運轉設備所需重置費用，依修約協議估算至特許期（民國 126 年）截止，由高市府分攤 11.6 億元，其餘由高捷公司負責。預計自 104 年起辦理。考量號誌、通訊、自動收費、LESS…等機電設備有相容或互通性、專屬權利、獨家製造或供應，無其他合適之替代標的者…等情形，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或廠牌採購。執行上，基於採購效率，規劃依設備實際狀況採一次採購，分年交貨之策略，以 3 年為一期進行重置，採購合約為 3 年合約，設備交期及重置工作亦分 3 年完成。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1. 土建工程

本統包工程於 102 年 1 月 30 日由本府捷運工程局與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及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約，同年 2 月

18 日統包商開始辦理設計及施工作業，相關細部設計接近完成，機廠廠房結構及駐車區鋪軌已完成，正進行廠房外牆、裝修等作業；凱旋四路沿線 C1—C2 候車站結構體已完成，並於 103 年 11 月 9 日開始線上測試，C3—C4 路段進行管群、路基地盤改良、軌道、車站基礎與結構體安裝等施工；成功路、海邊路 C4—C10 路段進行路基地盤改良；愛河橋兩側引道高架段進行基礎開挖與基樁、墩柱施工。

2. 機電系統工程

統包商已完成核心機電系統的細部設計，機電各子系統設計文件亦通過核定，目前正持續進行機電系統相關製造、組裝、測試等工作。截至 104 年 1 月底為止，機電系統施工預定進度 67.97%，實際進度 72.2%，超前 4.23%。

第一列輕軌車輛於 103 年 9 月 13 日運抵高雄，二、三列車亦陸續運抵並進行測試，預計 104 年 4 月初全數 9 列車輛運送至高雄輕軌機廠，另號誌系統、供電系統、通訊系統、自動收費系統等子系統亦持續進行 C1 至 C3 沿線道旁、車站與機廠相關設備的安裝及測試作業。

3. 為監督輕軌統包工程如期如質完成，另委聘專案管理顧問及監造單位執行計畫監督與品質管理工作，配合捷運局既有之人力，協助統包工程順利推動。專案管理顧問已依約辦理各項管理計畫及細部設計文件審查、時程檢討管控、營運機構籌設等專業服務工作。監造單位於設計階段已參與了解規範內容，配合審查統包商提送之設計及施工相關文件（施工計畫、廠商資格、材料送審），並針對機廠及路線段辦理之施工作業執行現場監造，監督施工品質，且定期稽核統包商之安全、衛生及環保等工作執行結果，以確保工程品質及安全，管控施工進度。

(二) 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案

1. 高雄環狀輕軌建設，預計 104 年 12 月先行完成第一階段水岸路段通車，約 8.7 公里，輕軌工程完工後，後續營運必須無縫接軌，遂推動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服務選聘案，期營運廠商儘早進駐，以便與施工廠商相配合，就未來營運需求，參與檢視相關設計及施工，作必要之檢討與調整，並進行未來輕軌營運所需之行車、維修人員培訓作業，俾利後續營運順遂。
2. 本案經公開評選出優勝廠商—高雄捷運公司，103 年 4 月 9 日簽訂契約書並開始作業服務，目前依進度提送營運管理維修相關法規文件及初履勘所需提送之各項營運維修相關文件。

三、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 至 103 年度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35 筆，面積計 4 萬 8,89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13 億 9085 萬 3051 元；104 年度將續以市有地 11 筆、面積 8,172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3 億 4511 萬 7170 元，充作本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3.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103 年度本府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共 41 筆，104 年度並將納入南機廠分割後用地 5 筆，面積合計 379,75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二)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 南機廠大魯閣草衙道開發面積約 8.7 公頃，興建台灣第一個以運動為主題融合娛樂、餐飲及購物的親子樂園，預計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6,000 坪，總開發成本約 45 億元。103 年 7 月開挖施工，興建工程刻正進行中，朝 104 年底開幕營運目標努力邁進。
2. 北機廠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開發區面積為 8,195 m²，已完成建物興建及登記。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正式營運，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診所及長照中心。
3. 大寮機廠 C-1 區開發案，開發面積 4,109 m²，作為舊振南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起興建，施工進行中，預計 104 年 7 月正式營運。
4. 014-1 鳳山國中站都市計畫變更（土地使用分區管制案），開發面積 1,425 m²，計畫作為零售商業使用，現正進行都市設計審議中。
5. 04 舊市議會站出入口旁之市有空地，變更都市計畫案件已於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2 月 17 日舉行說明會完畢，續依程序提報都委會審議。

- 6.特貿 5C 合作開發案，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經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俟都發局土壤污染整治作業完成後公告招商設定地上權。
- 7.左營新庄段八小段 169 號基地，同時做為捷運（R13）出入口 2 及開發使用；開發面積 750 m²，規劃經營醫院及坐月子中心。開發案建築物主體（10 樓）已完成，正進行油漆及粉光工程，並準備申請使用執照，預計 104 年 7 月 1 日開始營運。
- 8.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431 及 1535 地號開發用地，已開發經營婦幼科醫院，持續經營服務婦女及兒童健康保障。

四、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

- 1.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路竹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22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 2.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路竹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第二階段路線（岡山路竹車站至湖內大湖站），103 年 12 月 31 日另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予交通部審議。
- 3.本案接續將辦理第一階段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後續作業，103 年 9 月 17 日公告辦理綜規環評顧問選聘，12 月 2 日議價，104 年 2 月 10 日決標，預計 104 年底提送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

(二)整體路網規劃作業

- 1.本案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原規劃捷運路線及都會外圍潛在新捷運路廊規劃、檢討、整併，並辦理旅運量等資料蒐集、補充調查、運輸需求分析及預測等規劃作業。
- 2.「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作業顧問服務」案於 100 年 12 月 30 日完成簽約，已完成高雄都會區家戶旅次特性及屏柵線與周界交通量調查及分析。有關捷運整體路網路線方案，確認以岡山路竹延伸線、藍線（鳳山鳥松線）、黃線（前鎮鳥松線）、青線（民族高鐵線）、紫線（燕巢線）、棕線（三多線）、銀線（蓮潭本館線）、小港林園線、大寮屏東線等 17 條路線納入評估，分別於 103 年 3 月 26 日、7 月 9 日、8 月 6 日、10 月 23 日、104 年 1 月 9 日、1 月 23 日召開六次會議研商優先路線排序事宜，目前持續進行各路線之運量預測、經濟效益與財務分析等作業，未來相關作業完成後將提出效益較佳之優先路線，並據以辦理優先路線之三階段作業。

(三)鳳山線可行性研究

為辦理本計畫可行性研究，前申請交通部經費並獲同意補助 400 萬元，不足經費 600 萬元，由本府籌措配合編列預算，委託技術服務案，於 102 年 5 月 15 日完成簽約，期中報告於 103 年 8 月 6 日審定，交通部補助款 400 萬元並已全數撥付本府，後續將於可行性研究報告書完成後報請中央核定。

五、營運管理作業

(一)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運量，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編列 480 萬元執行「104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期 104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公車或公共腳踏車的使用率，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

(二)財務監督

1.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即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12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2. 修約後，高捷公司自 102 年度起每月虧損由修約前 2 億元，修約後改善為約 0.2 億元，故經由本府修約協助，該公司財務已獲改善，並預計 106 年即可轉虧為盈，達永續經營之目標。

六、代辦工程

(一)立德國中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3 年 6 月 12 日完工，現正辦理工程保固事宜。

(二)前鎮區樂群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3 年 9 月 24 日完工，現正辦理工程保固事宜。

(三)三民區博愛國小校舍改建工程

本工程業於 103 年 6 月 5 日完工，現正辦理工程保固事宜。

(四)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102 年 10 月 24 日開工，因施工廠商違反契約規定於 103 年 10 月 2 日終止契約，目前正辦理工程重新發包，104 年 2 月完成招標作業，並於 3 月

辦理工程開工。

拾捌、文 化

一、文化發展

(一)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受本府指定，使用管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除發揮其專業素養，使表演者與觀眾感受頂尖之劇場技術及前台服務外，為活絡本市藝文環境，亦致力於邀請國內外知名演藝團隊、指揮家或音樂家合作，推出多場精彩之大型售票節目，更結合學校與社區，持續辦理富含教育意義之推廣活動，提供市民聆聽優美音樂之機會，範圍擴及偏區。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藝文表演活動 184 場，提供專業導覽及場地服務 218 場，參與人數達 154,000 餘人次。

(二)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南面而歌系列活動

辦理「2014 南面而歌—流行音樂原創歌曲影音創作獎助、出版暨整合行銷發表計畫」，以跨年度（103—104 年）方式執行，並輔以後續合輯製作、出版及音樂發表，總獎助金 642 萬 5 仟元，活動期程自 103 年 6 月至 104 年 4 月。103 年已由 107 首參選作品中徵選出 39 首新世代台語原創好歌，並從中擇選 12 首新台語歌委託專業製作人重新錄製出版合輯，預定 104 年春天於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及數位發行。並由 94 件 MV 創作提案中選出 43 件發給拍片獎助金。

2.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為扶植流行音樂創作團體、鼓勵流行音樂演出，補助 LiveHouse、音樂餐廳等表演空間聘請流行音樂創作者駐唱。103 年下半年核定補助 5 家表演空間，參與演出團體數 322 個，全市每月至少 70 組樂團演出、提供 310 個演出時段、吸引 7,100 名以上觀眾。

3.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為因應高雄海音中心硬體落成之先行人才開發養成工作，培育在地流行音樂人才，鼓勵學生原創音樂，特規劃「2014 青春尬歌—校園原創音樂樂團徵選及演出發表計畫」，於上下半年分別舉辦「2014 青春尬歌 I」及「2014 青春尬歌 II」活動。計畫包含學生原創音樂徵選、原創音樂合輯錄製及原創音樂演唱會三個階段。下半年度「2014 青春尬歌 II」活動共計有 20 個樂團報名參賽，最後擇取 6 個樂團入選，入選樂團並於 12 月 7 日在駁二月光劇場舉行之「2014 青春尬歌 II—校園原創音

樂演唱會」中表演，演唱會吸引約 1,000 名觀眾陸續進場觀賞。

4.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基地位於高雄港 11 至 15 號碼頭，面積約 11.18 公頃，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業於 102 年 12 月 18 日決標（承攬廠商：茂新營造），已於 103 年 3 月 20 日正式開工（工期為 560 日曆天，約 19 個月），預計 104 年 10 月興建完工；另海音中心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已完成細部設計作業，刻正辦理工程發包招標作業中，全案以 108 年為完工目標。

5. 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已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落成，因需要附屬設施服務空間，乃於總館之基地南側地界線退縮 58 米作為二期擴建用地，規劃以 BOT 模式引進民間投資設置「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面積約 0.66 公頃），打造高雄海洋城市之文創產業發展實踐場域，提供周邊產業發展所需之會館住宿及研習設施，並強化其收益能力以挹注無法自償之圖書館總館主體後續營運及管理，減輕政府財政壓力。本案業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辦理招商條件說明會，刻正辦理促參招商準備作業，104 年 1 月公告上網招商，並儘速甄選出 BOT 開發廠商為目標。

(三) 文學獎補助及專書出版

1. 辦理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

為鼓勵文學創作，培植具發展潛力之書寫人才，徵選優秀創作計畫發予獎助金，以 1 年為期。102 年計有 8 名創作者入選，每名獎助 15 萬元，已於 103 年 10 月陸續完成創作。103 年計有 5 名創作者入選，每名獎助 15 萬元，預計 104 年 10 月前完成創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一位歷年入選者作品獲出版社青睞出版。

2. 辦理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

為鼓勵優秀創作者及出版事業相關團體，出版具備高雄在地多元豐富特色及具市場潛力之作品，徵選優秀出版計畫發予獎助金，計有 5 件出版計畫入選，每件獎助 5 萬元至 15 萬元不等，預計於 104 年 6 月前完成出版並行銷推廣。

3. 辦理 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

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徵稿文類包括小說、散文、新詩、臺語新詩等四大類，每類各取首獎、評審獎及優選獎各 1 名，並從所有參賽作品中，不分文類選出 1 件最能呈現高雄風貌之作品為高雄獎。共計 582 件作品投稿，產生 13 位文學獎得主。103 年 12 月 28 日於駁二蓬萊 B9 倉庫辦

理頒獎典禮，發出獎金 119 萬元，本屆得獎作品集結出版為「2014 打狗鳳邑文學獎得獎作品集」一書，上市流通，並於 103 年 12 月 20、21、28 日辦理三場得主分享會，以推廣打狗鳳邑文學獎。

(四)編印「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

彙集大高雄地區公私立藝文場館活動資訊，為本市藝文活動資訊重要整合平台，103 年下半年已發行 7 期（103 年 7 月號至 104 年 1 月號），每期發行量中文月刊 7.5 萬冊、英文版摺頁 1 萬份，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 2,400 個通路點。

(五)辦理「高雄文藝獎」

「高雄文藝獎」為高雄地區文化藝術發展之指標，目的是為鼓勵從事文化藝術創作工作具有特殊貢獻成就或長期致力於推動高雄地區文化公益、社造、文藝、創意等範疇者，2014 高雄文藝獎由 29 位來自各領域翹楚中評選出 5 位優秀藝文藝術工作者。

(六)閱讀及文學推廣

1. 城市講堂

邀請文學、兩性、親子、心靈、職場、城市遠見、藝術、管理等領域名人，與高雄市民面對面交流。103 年下半年辦理城市講堂 16 場，5,480 人次參與；大東講堂 29 場，3,686 人次參與；岡山講堂 27 場，3,792 人次參與。

2. 行動圖書館暨故事媽媽列

將圖書送到本市國小、社區，並辦理故事媽媽說故事活動，103 年下半年共辦理行動圖書館 36 場，其中故事媽媽列車 27 場，共計 7,668 人次參與。

3. 送書香到教室

高雄各圖書分館均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的服務，103 年下半年共送出 1,104 箱，參與學生約 33,120 人。

4. 送文學到校園

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增進青年對文學之熱愛。103 年度下半年共辦理 4 場次，參加人次 180 人，獲得學校及報章媒體廣大迴響。

5. 文學家駐館

規劃主題特展，邀請高雄作家駐館，提供創作文物展並辦理系列文學講座，103 年度下半年共邀請 8 位作家駐館，辦理 13 場文物展及文學講座，總計參加人次共 3,620 人。

6. 「青年文學徵文活動」

本年度擴大辦理 103 年高雄青年文學獎徵稿活動，徵文類別分為國中組新詩散文類、高中組新詩散文類、大專成人組新詩散文及短篇小說類，共七組徵文組別，獎項獎額均大幅提昇，本年度收到 877 件作品，為歷年來之最，共 86 件得獎作品。

(七)市立圖書館閱覽服務

1. 借閱及使用人次統計

103 年下半年總借閱冊數共計 4,595,584 冊，借閱證人數共計 62,101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共計 9,617,791 人。

2. 網路借書服務

103 年下半年申請本項服務之圖書冊數共計 1,220,475 冊(借書 317,017 冊、還書 903,458 冊)。

(八)推動雲端閱讀

因應時代趨勢潮流推動數位閱讀，建置『台灣雲端書庫@高雄』電子書閱聽服務，可藉由手機、平板、電腦，隨時隨地、隨點隨看地無障礙閱讀。103 年下半年曾書量增加 5,214 冊、使用人數 25,778 人、總借閱量 111,677 冊。

(九)市立圖書館圖書採編

1. 採購中文圖書 263,061 種 611,911 冊、外文圖書(含東南亞圖書)71,428 種 108,588 冊、567 種 585 冊、盲人點字圖書 485 種 1,455 冊、大陸出版品 31,1541,588 種 1,60436,522 冊、及視聽資料 7,236 種 1,8919,441 套，執行金額 3 億 670 萬 3235 元；期刊 1,310 種 2,974 份，執行金額 566 萬 8004 元。文化局市立圖總館藏量截至 103 年館藏量 5,179,435 冊，提供民衆借閱。

2. 圖書/期刊推介處理共 41,636 冊；圖書暨特種資料及視聽分編共 43,908 冊；圖書暨視聽資料加工作業共 54,392 冊；書目資料合併暨修改作業共 17,862 冊；贈書處理共 25,648 冊(含製作感謝函及處理信件)；到宅取書共 5,626 冊；圖書移送暨移送各分館報表統計 117,846 冊；賠書處理及統計共 33 件；行動圖書還書及催還處理統計 9,159 冊；行動圖書館流通借閱服務出勤共 88 場；其它圖書移轉典藏作業共約 76,272 冊。

(十)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分館新建工程及閱讀環境改善

1. 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於 103 年完成主體工程施工，103 年 11 月 13 至 16 日營運測試，11 月 18 日至 12 月 31 日服務啓動，104 年 1 月 1 日正式

營運。本工程榮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頒發第 14 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建築類—特優獎肯定。

2. 鳳山分館遷建案於 103 年 8 月 24 日完工開館。
3. 草衙分館（前鎮國中暨圖書館新建工程）於 103 年 9 月 28 日開館。
4. 河堤分館（河堤國小暨圖書館新建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2 日開館。
5. 新建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結合六堆美濃園區中庄歷史地景門戶意象，預訂 104 年 9 月開館。
6. 李科永紀念圖書館於 102 年 8 月 21 日通過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申請，102 年 11 月 12 日建照核准，102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動土典禮，預訂 104 年底完工開館。
7. 那瑪夏分館接受佛光山經費協助重建，預訂 104 年開館。
8. 完成 102 年度教育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補助—曹公、岡山及南鼓山分館閱讀環境改善。
9. 進行 103 年度教育部閱讀環境與設備升級計畫補助—內門及鼓山分館閱讀環境改善。
10. 進行分館無障礙設施及哺乳室改善—阿蓮及彌陀分館。

二、管理維護文化資產

(一)文化資產審定

103 年總計召開 7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文化景觀審議會，指定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丁種官舍（中油宏南舊丁種雙併宿舍）及左營廓後薛家古厝為市定古蹟，並提報文化部申請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門及城牆遺跡為國定古蹟。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48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2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99 處。

(二)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 國定古蹟鳳山龍山寺門神彩繪受損檢測與修復

鳳山龍山寺三川殿中門門神彩繪因人為破壞受損，經文化部及專家學者現勘後，102 年積極向文化部申請經費辦理門神彩繪檢測修復，103 年 12 月完工。

2.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

因窯體上方的鋼棚架缺乏維護逐漸風化損壞，爰規劃辦理倒焰窯鋼棚架修復工程，建立全區再利用規劃之基礎架構，確保古蹟場域範圍之可親近性，修復工程於 103 年 6 月開工，104 年 2 月完工。

3.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局部修

復工程規劃設計案

紅磚事務所因古蹟出現局部損害之情況，包含：二樓老舊 RC 樓板樑損裂、屋面滲漏等，有待進行總體體檢並提出局部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書圖，以利古蹟之保存維護。於 103 年 4 月委託修復工程設計，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

4. 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頂防護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96 年間曾辦理中都園區緊急支撐防護工程，當時所施作之緊急防護主要為結構性之防護，對於雨水之防護仍有不足；近年觀察，每次大雨後，霍夫曼窯窯頂會有積水情形。為避免長期的雨水滲漏造成窯體灰縫沖刷、加速磚材老化及降低磚材耐久性，爰辦理中都霍夫曼窯窯頂防護設計，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5. 市定古蹟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整修工程

為彰顯古蹟再利用為博物館之意義，提昇民衆觀展品質，規畫進行古蹟整修工程，並紀錄古蹟修復過程作為未來展示之基礎資料，融合周邊場域特色，形塑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文化地標特色。102 年 10 月完成規劃設計，於 103 年 10 月完工。

6. 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修復工程

瀾濃東門樓因結構上的老化加上自然風化、地震等因素造成多處裂縫與表面坑洞，為避免崩落和倒塌，向文化部爭取經費補助辦理修復工程，102 年 9 月完成規劃設計，103 年 11 月完工。

7. 市定古蹟武德殿結構安全改善工程

市定古蹟武德殿自 93 年辦理修復工程後，戶外木棧平台經多年使用出現毀損變形，且鳳凰木下方（西南端坡崁）基礎已有沉陷及鬆動現象。為避免武德殿結構問題造成古蹟本體暨遊客人身安全傷害，於 103 年 7 月辦理木平台結構安全改善工程設計監造，預計 104 年 3 月完工。

8. 市定古蹟原愛國婦人會館（紅十字育幼中心）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

原愛國婦人會館於調查研究中發現西側有基礎沈陷、牆面開裂情形，且經結構初步分析結果，調查團隊建議施作外牆清水磚頂圈樑補強，另古蹟本體興建迄今已有 90 餘年，疊經多次不當整修及用途變更，均對古蹟本體造成危害，爰於 103 年 6 月辦理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9. 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為高雄市僅存的槍樓，見證高雄鹽業發展史，於

103 年 10 月完成工程規劃設計。

10. 歷史建築逍遙園緊急保護棚架工程

歷史建築逍遙園於國防部政治作戰局管理期間未妥善維護，現況已嚴重破損，有立即辦理保護棚架設計監造之必要。爰於 103 年 6 月進行緊急保護棚架工程委託設計監造，104 年 1 月完工。

11. 歷史建築廣善堂修復工程

針對甲仙地震後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宣講堂、文昌殿、圍牆）進行委託規劃設計及修復工程。於 102 年 6 月完成規劃設計，104 年 2 月完工。

12. 歷史建築阿蓮中路吳厝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阿蓮中路吳厝於 102 年完成進行緊急支撐及鋼棚架保護工程，現正進行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

13. 歷史建築林園港埔黃家（江夏派）古厝修復工程

黃家古厝因歷經多次天災，導致建築物本體出現多處坍塌損壞之情形，為維護歷史建築安全，進行修復工程，預計 104 年 5 月完工。

14. 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為避免美濃舊橋因結構老化加上自然風化、地震、風災、洪水沖沙等因素造成崩落的危險和落橋之虞爰辦理修復工程，於 103 年 3 月進行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15. 高雄市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案－歷史建築美濃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修復工程

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宿舍位於美濃區中心位置，透過修復工程保存重要文化資產，並達到活化再利用的目標，分別於 102 年 11、12 月開工，預計 104 年 5、6 月完工。

16. 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因逍遙園多年來未受妥善維護，建築本體經歷多次風災，損壞日漸擴大，屋面多處滲漏水，危及室內空間之高貴建材，有待進行全面檢修與進行修復工程設計書圖，以利建築本體之保存維護。於 103 年 12 月進行修復工程委託規劃設計，預計 104 年 12 月結案。

17. 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修復工程

左營海軍眷村是台灣單一軍種（海軍）最大眷村集中區域，具特殊之文化價值及時代意義。103 年 7 月與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協商代管明德新村部份眷舍；為利文化景觀範圍後續之管理維護及相關眷村文化保存業務推展，擇定第一階段代管範圍中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先行辦理

修復。於 103 年 12 月完成修復設計，預計 104 年 12 月完工。

(三)遺址保存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為進行「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之保存及推廣，自 95 年起文化局受文化部委託進行遺址保護監管。工作內容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並針對林園區社區、國小教師、中芸、港埔及汕尾國小進行鄉土教育推廣課程。另為進行遺址保存，受文化部委託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案，受託單位已完成保存計畫，另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已函送本府都發局辦理中，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

2.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3 年度持續進行遺址日常管理維護，包括實地巡查及巡視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於 103 年 3 月及 11 月完成 2 次萬山岩雕群巡查及 6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

3. 原西自助新村（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內空間）考古試掘及研究計畫

為釐清西門段城內空間文化層保存狀況、遺址之可能分布範圍及文化內涵，於 103 年 8 月辦理試掘，並進行資料研究分析，預計 104 年 5 月完成。

(四)文化資產再利用

1.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為本市第一處售票之古蹟，103 年廣續文化園區帶動本市文化觀光產業發展效益，持續提供園區定時導覽、特色餐飲及文創商品展售服務，另為開展多元活化再利用經營管道，103 年 6 月跨域加值推出「史溫侯探險之旅－打狗英國領事館旗艦行程」海上遊艇套裝行程，增加文化園區的趣味及教育性。103 年園區累計 1,875,593 參訪人次。

2. 武德殿

武德殿為全台唯一以原始功能再利用之古蹟點，館內除舉辦劍道武術等活動外，並設有日本武道文物展覽，展出武士鎧甲、武士刀等文物，並設計相關文創商品，帶領民衆體驗正統之武道文化。103 年起先後舉辦祈願祭活動、2014 年國際城市劍道文化交流活動暨東日本大震災三週年復興祈念、居合道台灣第一回大會、鳳凰花見武德殿等台日交流藝文活動，以及結合在地之夏日祭、假日市集與棋王國手挑戰賽等活動，103 年累計 35,079 人次參訪。

3. 旗山火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

為活化旗山文化資產據點並行銷旗山觀光特色與休閒文化，辦理旗山火車站出租及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委外管理。以兩處館舍為據點，串連旗山老街及各文化資產景點，打造產業推廣平台，並提供文化旅遊資訊、文創商品展售及單車租借等多元服務，深化來訪民衆對旗山特色產業及文化發展的體驗。103 年旗山火車站（老街入口）累計 1,111,446 參訪人次、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老街外圍）累計 70,469 人次。

4.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為活化文化資產及提供市民文化觀光空間，於 101 年底修復完成後開放民衆參觀，目前派出所空間規劃為林園歷史教室，展示林園文化歷史、產業及生活等內涵，並陸續辦理導覽培訓、摺頁印製、設置中英導覽解說牌及短片拍攝等宣傳行銷工作，103 年累計 6,854 人次參訪。

5. 鳳儀書院

鳳儀書院建於清嘉慶 19 年（1814），迄今已有 200 年歷史，102 年修復完成後為全台現存書院中最大及規模最完整者。為活化古蹟 103 年接續完成再利用展示規劃，包含藝術塑像裝置展示、鳳山、鳳儀歷史及科舉展示，同時設置文昌祠，恢復書院原有文昌帝君祭祀功能。103 年 10 月 31 日舉行開幕典禮暨曹公誕辰紀念活動，並至全臺首學—台南孔廟辦理文昌祠分香儀式，成功締造跨縣市文化交流暨落實文化資產活化再利用目的。11 月 1 日正式營運，園區內提供文化歷史展示、生動活潑歷史群像、文昌祠祭祀營運及茶飲文創休閒等多元服務，至 12 月底累計 82,719 人次入園，是本市新興熱門文化觀光景點。

(五) 眷村文化保存

1. 爭取國防部南區眷村文化保存區

為保存本市珍貴眷村文化，文化局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等三處，積極爭取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經費補助，並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104 年將持續規劃推動左營明德新村、黃埔新村為文化創意園區，希望透過藝術家進駐模式，增進本市文創產業軟實力。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明德訓練班朝向軍事文化園區、眷村文化保存園區以及生態園區為發展藍圖。

2. 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為落實眷村文化之保存及活化，文化局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

存維護計畫」，深入探討未來土地再利用的最佳策略，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在延續原有歷史脈絡與環境氛圍下，尋求左營眷村文化創意園區發展新契機。並針對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進行活化，自 100 年 2 月 5 日起於每週休及國定假日開放參觀，103 年 7 月起調整為週二至週日開放，103 年累計 18,155 人次參訪。

3. 「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
黃埔新村位於鳳山陸軍軍官學校旁，前身為日本官舍群，為國軍在台灣第一代眷村。102 年登錄為文化景觀，103 年為強化人與眷村互動能量，跳脫藝術家進駐、閒置空間再利用等框架，以延續眷村居住形式為主要目標，推出「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號召各領域熱愛眷村，對眷村文化保存有理想且願意付出心力的人士，入住黃埔新村共同守護本市珍貴眷村文化。103 年 11 月完成計畫前置作業，帶領逾 800 位民眾現場看屋，刻正輔導民眾填報申請計畫，預計 104 年 4 月辦理初審作業，6 月完成。

(六)調查研究文化資產

1. 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基礎調查
中油宏南宏毅社區為日治時期日本海軍在台之第六海軍燃料廠的軍官宿舍，現存建築群多為當時日遺眷舍，為避免珍貴日遺眷舍、設施、景觀因產業發展而消逝，故進行基礎調查，透過先期調查及資料收集，整理屬於本區域之特殊文化價值與空間歷史，規劃出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最適切之保存範圍，於 103 年 9 月完成。
2. 高雄市陸軍眷村(鳳山黃埔新村)文史資料蒐集研究案
鳳山黃埔新村為本市文化景觀，本案係透過口述歷史紀錄、文獻、文物、老照片等資料蒐集，建立鳳山黃埔新村之完整的歷史脈絡，104 年 2 月完成。
3.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暨自助新村周邊日遺軍事空間及設施調查研究計畫
因應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周邊眷村拆除，針對西門段城牆殘跡歷史演變軌跡與周邊軍事設施形成過程辦理調查研究，藉以研判新發見之西門遺蹟及周遭日遺軍事設施與空間之文化資產價值，預計 104 年 3 月完成。
4.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
102 年配合西自助新村拆除啟動監看，進而發見地下出土西門段遺跡(

含城門座及城牆)，急需透過緊急防護措施避免出土城牆遺跡遭受破壞，並進行必要清理與重要構件保存，使清代舊城形貌與歷史有更具體清晰之跡證，並確保後續文化資產保存與研究工作之開展。本計畫於 103 年 11 月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核，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

5. 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案

黃埔新村為日軍南進政策於鳳山設置軍事基地之軍官宿舍，戰後為孫立人將軍來台擊劃的第一代眷村，面積約 5.1 公頃，具有代表性及時代歷史意義，於 102 年 6 月登錄為文化景觀。本案係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保存及管理原則，擬定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

6. 高雄市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

為推廣哈瑪星相關歷史文化，讓民衆更了解高雄的發展，並提供未來文化資產保存及都市計劃定位評估參考，爰規劃辦理本計畫。由宏觀歷史論述角度就時代趨勢進行評估與定位，以微觀層面深入細部空間進行解讀、建構，以完備基礎資訊並分析策略，於 103 年 5 月完成調查計畫，並接續辦理本計畫成果的改寫與出版，預計 104 年 5 月完成。

7. 高雄市哈瑪星歷史街區劃設之研究

本案除延續「哈瑪星歷史研究及其歷史性建築物文史調查計畫」結果，針對歷史性建築進行測繪調查，補充日治至戰後哈瑪星地區歷史及人文資源，更重要的是對劃設歷史街區建議範圍及歷史性建築再利用相關法制面檢討，並提出哈瑪星文化資源指定及登錄建議名單，俾提供未來本府整體規劃參考，預計 104 年 5 月完成。

8.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

本計畫針對自助新村拆除後所遺留的西門段城牆、遺構、散落構件、及疑似原西門段護城河之南海大溝進行調查研究。舊城北門近年出現城門拱花崗石斷裂、滲水、及城門樓地坪沉陷積水等現象，而北門外鎮福社、拱辰井老舊劣化等情形，併藉由此調查研究釐清其損壞狀況，謀求因應對策，俾做為後續修復管理依據，103 年 11 月完成期中審查，預計 104 年 6 月完成。

9.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

本古蹟前期多項調查研究已有相當收穫，為補強文獻資料的利用與解讀，且提供未來整體規劃與修復工程所需之實質資訊，故進行園區設備管線調查、建築基地調查與建立及史料解讀分析，預計 104 年 9 月完成。

10. 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再利用規劃研究案

黃埔新村具重要的歷史與文化價值，為研議未來再利用最適方向與可行性，委託執行再利用規劃研究案，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

11. 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

樂群村為岡山地區位階最高且保存狀況最佳的日治時期官舍，也是目前全台遺留最完整之空軍眷村，97 年、99 年分別辦理兩次全區基礎調查研究及擬定相關保存建議，為承繼前期基礎研究成果，於 103 年 5 月接續進行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針對區內歷史發展脈絡及各棟建築做進一步現況測繪、建築研究及損壞評估分析，103 年 11 月完成期初審查，預計 104 年 12 月完成。

12. 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

中油宏南宿舍為日本第六海軍燃料廠之附屬眷舍基地之一，歷史場域完整。且區內擁有許多老樹、鳥類，具有生態環境保存的價值。兩宿舍群落隨著歷史的演進，雖然陸續擴建，仍擁有高度產業共同體的群體社區認同與生活文化，具有特殊的產業文化特色，於 102 年登錄為文化景觀。本計畫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5 條於 103 年 9 月委託辦理，預計 105 年 4 月完成。

13.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

萬山岩雕位於山區自然環境，針對岩體持續風化、侵蝕、植物附生等所產生破壞進行防範性的評估，擬訂岩體保存對策，並減緩各種自然或人為錯誤的維護或研究方式造成岩雕紋樣的破壞。於 103 年 10 月完成工作計畫書審查、11 月完成第一次現地調查工作，預計 104 年 3 月進行第二次調查工作，104 年 4 月提出期中報告，105 年 12 月完成。

(七) 文物古物典藏及文獻蒐集出版

1. 文物徵集購置

辦理本市文物之徵集、購置，103 年下半年度共購置以高雄在地歷史影像 112 張，充實歷史博物館館藏，提供市民研究高雄歷史珍貴的佐證資料。

2. 加強古物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公有古物之調查研究及一般古物之審議登錄公告等事項；強化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等無形文化資產調查與登錄公告事宜，以保存珍貴文化資產。

(1) 辦理本市「皮影戲館文物調查計畫」，並依文資法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專業檢測等事項。

- (2)協助文化部辦理本市「重要傳統藝術－木雕」保存者訪查會議。
- 3.以口述訪談等調查記錄方式，採訪本市政治、軍事、外交、財經、社會、文教、音樂等有關重要人物，並編印相關歷史文化等專書。
- (1)辦理本市「白色恐怖案件口述訪談及蒐集文獻資料計畫」，已完成 12 位政治受難者之口述訪談，並同步徵集相關人物之書信、文物及影像等資料。
- (2)辦理文化部「國民記憶庫－台灣故事島」計畫，已完成 100 位人物拍攝，並陸續上傳專屬網站，透過自己的故事自己說的方式，分享各自的生命經驗，敘述者來自各行各業，在述說故事同時也突顯出高雄在地的特色。
- (3)出版高雄地區政治受難者口述訪談成果《禁錮的青春，我的夢：高雄市政府政治受難者的故事 2》。

4.編印「高雄文獻」期刊

103 年度《高雄文獻》期刊共出版 3 期，分別是第 4 卷第 1 期於 2014 年 4 月 20 出版，第 4 卷第 2 期於 2014 年 8 月 20 出版，第 4 卷第 3 期於 2014 年 12 月 20 日出版。每期發行 1,000 本，其中 500 本分送全國各圖書館、各級學校、學術機構、文史工作室等單位典藏，230 冊經由國家書坊、五南出版社、高雄青年書局、台北南天書局、博客來網書店、誠品實體書店販售。

5.檔案檢選

按季辦理「本市各機關學校擬銷毀檔案檢選會議」，從已屆保存年限之公文檔案中檢選出具文獻參考價值之檔案，103 年度共辦理 4 次檔案檢選會議，分別為 3 月 27 日、6 月 26 日、9 月 25 日及 12 月 25 日，共選出 11 件具文獻參考之公文檔案。

(八)文史推廣活動

1.舉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

文化局延續哈瑪星、左營及鳳山文化公車帶動區域文化產業發展效益，103 年持續扶植文化公車為本市文化觀光傳播交通工具，串連本市著名古蹟與文化館舍，並透過隨車導覽人員之解說，帶領民衆認識本市多元文化面貌，自推出後即吸引全國各地的民衆前往搭乘，開辦迄 103 年累計 308,550 人次搭乘。而 101 年 6 月搭配鳳山文化公車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開設的鳳山歷史教室，提供的導覽、影音服務，亦受到民衆好評，自開館以來迄 103 年累計 98,937 人次造訪。

2.「鳳儀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出版

鳳儀書院建於清嘉慶 19 年（1814）為全國現存書院中最大之書院，修復完成後呈現原有風貌，103 年正值書院興建 200 年，為讓民衆見證書院興革歷史，於 103 年 10 月配合鳳儀書院開幕營運出版「鳳儀書院建築之美」專書，引領大家認識傳統建築之美及書院歷史內涵與價值。

3. 眷村飲食文化出版計畫－「人生回味」

高雄是全台唯一擁有陸海空三軍的城市，本專書採田野調查方式，以鳳山（陸軍）、左營（海軍）、岡山（空軍）為書寫場域，講述有關眷村、故事、記憶、味覺、料理哲學及小食譜等的追尋故事，帶我們回味那個時代眷村生活的種種味道，於 103 年 12 月完成出版。

4. 推廣眷村文化節

為保存及推廣本市眷村文化，103 年 9 月 20 日於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10 月 2 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辦理「眷村文化節」，總計 3,000 人參加。活動內容以眷村文化為主題，朝豐富的活動及展覽內容，呈現大高雄眷村文化保存及空間活化成果，並透過活動的舉辦凝聚社區保存眷村文化意識。

5. 辦理「大東文化藝術中心鳳山歷史模型製作」

透過鳳山文史資料與照片比對，重建清代鳳山新城城池風貌與街市模型，讓民衆更容易了解早期鳳山古城樣貌及經歷，見證台灣歷史內涵與價值。

6. 辦理 2014「高雄朗讀偶戲節」

配合高雄市立圖書館新總館開幕，高雄偶戲節首度移師圖書館小劇場辦理，共辦理自製節目 28 場、邀演 21 場（岡山文化中心 6 場）及教育場 26 場，吸引超過 7,000 人次購票參與，教育場超過 4,000 人次參加。

7. 辦理「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

於左營孔子廟舉行紀念大成至聖先師孔子誕辰釋奠典禮，全程依循正式古禮進行，正獻官由李副市長擔任，負責引導獻官們就位行禮的「禮生」由左營高中學生擔任，表演八佾舞的「佾生」由舊城國小學生擔任，「樂生」則由大仁國中學生擔綱。藉由本府主辦這項活動，提昇尊師重道精神，共計超過 3,500 人次參與。

8. 皮影戲扶植

研究台灣皮影戲之發展及傳承過程，協助戲團爭取演出機會並輔導行銷管理及偶藝傳承能力，且扶植創新演出，103 年 7-12 月共辦理「影戲班一假日偶戲演出」及偶戲 DIY 教學 25 場，共有 2,279 人參加；7、8 月辦理「天馬行空 fun 一夏一偶戲研習營系列活動」，共有 370 人參加

9. 扶植校園傳統戲團推廣計畫

鼓勵本市國中小學成立與推廣皮/紙影、布袋及傀儡劇團，由學校提送扶植計畫，經委員核定後，予以經費辦理，103 年補助本市 16 個校園戲團，共補助金額 70 萬元，6 月至 11 月辦理成果演出 16 場。

10. 為將典藏品活用，辦理「張歲皮影戲技藝保存計畫」、「蔡龍溪皮影戲文物圖錄專輯撰述計畫」及「合興皮影戲劇團文物詮釋暨數位典藏計畫」，共詮釋劇本 141 本及戲偶 2,318 件，使皮影戲成容易親近、熟悉的傳統藝術之美。

11. 辦理「大岡山人文及月世界泥岩生態之旅」推廣活動

配合「阿蓮姐與田寮哥的奇異旅程」特展，於暑假期間週末辦理本活動，包含「傳統偶戲欣賞」與「大岡山自然生態體驗」等，由大岡山人文協會專業老師帶領學員體驗該地區之自然與人文之美，共有 198 人次參與。另於暑假期間辦理「偶很香」創意歡樂 DIY 活動，以「田寮、阿蓮」地區傳統工藝為主題，指導民衆製作傀儡紙偶與香包，輔以參觀前項特展，達到推廣在地文化與傳承歷史的教育目地，共計 165 人參加。

12. 史博講堂

邀請各界師資講述博物館、文化資產、文化創意等最新概念，鼓勵民衆更加認識文化發展事業，充實自我學習能力。103 年下半年共辦理 12 場次，共計約 700 人次參與。

(九) 辦理文史主題展覽及大型合作展

1. 展高雄系列 6—阿蓮姐與田寮哥的奇異旅程

本展是「展高雄」系列展覽推出的第六檔，邀請民衆跟隨「阿蓮姐」與「田寮哥」的腳步，發現阿蓮、田寮的人文與自然風貌，感受當地居民對家鄉的情感。展期自 103 年 5 月 22 日至 104 年 1 月 11 日止，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計 59,360 參觀人次。

2. 「打拼的高雄人·鏡頭下的地方記憶」特展

透過典藏老照片的歷史影像，回顧從舊時打狗到今日高雄在不同階段產業發展中最基層的勞動記憶，見證高雄過去生命奮鬥的痕跡。展期自 103 年 1 月 23 日至 103 年 10 月 26 日止，共計 85,410 參觀人次。

3. 「高雄畫刊話高雄」特展

1980 年「高雄畫刊」創刊，其內容橫跨 1979 至 2014 年，走過 35 年時光，堆疊近 300 期，呈現不同時代的政治氛圍與城市形象，完整重現《

高雄畫刊》各時期經典畫面與主題，期能牽動高雄人的情感與記憶。展期自 103 年 8 月 14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6,538 參觀人次。

4. 「生活中的日記、日記中的高雄」特展

本次展出的日記，均為中研院臺史所數位典藏下的珍品，也是臺史所 2010 年「日日是好日：臺灣日記特展」的延續性展覽，更因中研院臺史所首次與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合作，因此特別設計「日記中的高雄」單元，讓觀眾充分感受記主的高雄記憶與現在高雄的變化。展期自 103 年 11 月 20 日至 104 年 5 月 10 日止，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共計 10,499 參觀人次。

5. 「天馬行空偶來囉－創意媒材偶戲特展」

本展以不同媒材及互動體驗的介面出發，透過趣味性的展出設計，呈現百花齊放的傳統與現代偶戲藝術形態，重新架構戲偶新創意，展期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3 月 1 日，截至 103 年 12 月共有 23,325 人參觀。

(+)推動地方文化館

文化局為建構本市地方文化館暨文化生活圈，積極輔導本市各文化館向文化部爭取 103 年度經費補助，辦理「103 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包括第一類重點館舍升級計畫（高雄市立美術館、駁二藝術特區、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高雄市皮影戲館、武德殿振武館）以及第二類文化生活圈計畫 8 案，積極建構城市文化館群，深化為高雄城市最具魅力的文化據點。

(±)推動社區營造

1. 辦理 103 年度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

為推動本市社區總體營造業務，文化局爭取文化部經費補助，辦理 103 年度高雄市新故鄉社區營造第二期計畫，執行內容包含「社區營造部門合作」、「社區輔導機制提升」、「社區藝文深化推展」及「創新實驗與國際連結」等 4 項子計畫。103 年度共計完成 48 處社造點徵選審查、經費核定及輔導工作，其中新興型 21 案，進階型 8 案，亮點型 16 案及區公所整合型 3 案。啟動社造家族模式推動社區共學，辦理 15 場次家族會議、輔導成立社區劇場 6 處、運用社造網路紀錄社造過程與成果 48 件、推動社區文化之旅路線 8 條，辦理社區深度旅遊 16 梯次，參與民眾人數 1,127 人次。

2. 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103 年文化局持續輔導社區建立自主運作且永續經營之社區營造模式

，以貼近社區居民生活、在地人提供在地服務、創造在地就業機會等理念，積極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工作，103 年累積輔導 32 處社區團隊成功辦理社區小型藝文活動計畫。

三、推動表演藝術

(一)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2014 大彩虹音樂節

2014 年大彩虹音樂節於 103 年 10 月 4 日至 5 日假駁二藝術特區及 11、12 號碼頭賡續辦理第四屆，以各大流行音樂舞台演出、文創攤位及小吃市集為活動主要內容，並延續 2013 年人才培育的辦理宗旨，提供大型流行音樂活動規劃理論與實務兼具的學習機會，為未來流行音樂產業培育更多能量。另更結合「南面而歌」、MV 製作發表等其他流行音樂作品、人才培育活動成果發表，豐富整體活動內容、提供音樂創作發表平台，讓更多人認識年輕音樂人的創作面貌。

2.高雄正港小劇場

2014 年高雄正港小劇場持續辦理演出、研討會、論壇等各類型表演藝術活動。2014 高雄春天藝術節特邀演國際團隊法國歐卜劇團、英國皇家蘇格蘭藝術學院於此演出《羅絲小玫瑰》及《威尼斯商人》共演出 8 場次、在地團隊豆子劇團《看不見的旅程》4 場次。同時搭配兩岸小劇場藝術節規劃 4 檔節目、華文朗讀節、數位科技表演藝術節、國家文化藝術基金會新人新視野等全台性藝術展演活動之演出合作及 12 組高雄團隊與大專院校年度新作與畢業製作。自 103 年 1 月 3 日至 12 月 28 日，共計 39 檔、236 場次活動，總計超過 23,000 人次參與。

3.雲門 2 教育及公演場

為辦理「藝術駐市」進行藝術教育推廣，本府文化局邀請財團法人雲門舞集文教基金會進駐本市，103 年 12 月 1 日至 13 日假大東文化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進行演出，辦理 18 場教育場及 3 場公演場。

(1)教育場規劃 1 小時舞蹈教育節目與劇場禮儀教學。邀請高雄市非都會區的 83 所學校，國中、小師生共計 12,196 人次進劇場觀賞演出，免費欣賞優質、高水準、富教育意義的表演藝術饗宴。透過簡單、易懂的節目設計，與親身體驗表演藝術廳堂氛圍，教導學生劇場內欣賞節目之基本禮儀觀念。

(2)公演場以超值票價回饋市民，讓民衆以最輕鬆的方式欣賞國際級一流舞蹈演出。

4.庄頭藝穗節

庄頭藝穗節規劃從傳統在地文化出發，舉辦系列庄頭歌仔戲、囡仔戲、音樂會等，放送各類豐富的表演藝術欣賞資源，深入高雄山區、海邊各社區，讓表演藝術深入常民生活，建立高雄居民文化休閒新品牌。同時藉此全面培養藝文觀賞人口，並促進在地演藝團隊產業發展，打造高雄優質表演藝術環境，於 103 年 7 月至 11 月共辦理 51 場次，總計 42,000 人次。

(二)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為扶植本市藝文團隊健全發展，活絡藝文展演，辦理一年三期之定期補助，補助對象為本市各項展演活動、藝文團隊國內外文化交流巡演等。103 年度補助款為 1075 萬 6000 元，由業務費流用 210 萬元截至 12 月 31 日止，定期補助共計 165 件，專案補助受理 38 件，總計 203 件，補助款支出為 1285 萬 6000 元。

(三)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配合文化部扶植高雄市傑出演藝團隊獎勵計畫，總補助金額 273 萬元。103 年共 39 個團隊提出申請，於 103 年 6 月 5 日召開評選會議，共遴選出本市 21 個傑出演藝團隊，分別為音樂類「南台灣室內樂協會團」、「對位室內樂團」、「方圓之間室內樂團」、「台灣愛樂民族管絃樂團」、「高藝苑樂集團」、「高雄市管樂團」、「薪傳打擊樂團」、「柯達依大提琴室內樂團」八團；舞蹈類「汎美舞蹈團」、「李彩娥舞團」、「創舞極致跨域國際東方舞團」三團；傳統戲曲類「金鷹閣電視木偶劇團」、「勝秋戲劇團」、「錦飛鳳傀儡戲劇團」、「高雄皮影戲劇團」、「淑芬歌劇團」、「天宏園掌中劇團」、「新世界掌中劇團」、「永興樂皮影劇團」八團；現代戲劇類、「螢火蟲劇團」、「蘋果劇團」2 團。本府文化局積極扶植入選之團隊，於 5 月 6 日舉行稅務輔導課程，並於 9 月份起針對入選團隊進行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以及各團演出藝術評鑑。前述各項評鑑已於 12 月份完成，並於 12 月 3 日將年度計畫成果彙送文化部結案。

(四)扶植街頭藝人

103 下半年度街頭藝人標章認證分為靜態類與動態類辦理，靜態類包含創意工藝類及視覺藝術類、動態類包含表演藝術類，總計受評組數 394 組，通過組數 316 組，包含表演藝術類 100 組、視覺藝術類及創意工藝類 216 組；自 97 年認證活動開始策畫辦理至今，本市共有 1,120 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紅毛港文化園區營運及視覺藝術推廣

(一)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紅毛港文化園區藉由完善的展示規劃與主題活動、保留紅毛港傳統文化的軟硬體設施、新穎的遊港觀光輪、全台最佳觀賞大船入港的景區與旋轉餐廳、搭配專業導覽解說與熱忱服務團隊，103 年度入園人次為 22 萬餘人，開園營運迄今入園總人數已逾 65 萬人次，紅毛港文化園區已成為本市兼具文化保存、市民教育及觀光休閒之重要人文地標。

(二)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 公共藝術審議

103 年共召開 3 次審議會及 8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9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5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5 件及其他案件 4 件。

2. 辦理「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本計畫結合美術館藝術品典藏機制與圖書館社區化特色，透過藝術品策展手法，讓藝術馨香結合書香，同時提供民衆賞心悅目的閱讀空間，以擴展藝術的公共性及活化藝術典藏。作品審查及價購的部份，103 年 9 月 1 日召開 103 年度第三次作品（特色族群、特色風情）審查會議，審查 50 件作品，22 件作品審查通過並議價成交；103 年 9 月 25 日召開第四次作品（心象）審查會議，審查 54 件作品，28 件作品議價成交；總計下半年度共計購藏 50 件作品。本案自 102 年底至 103 年底共召開 6 次典藏會議，審查 315 位藝術家的 547 件作品，共計價購 6 大主題 226 位藝術家 249 件作品；價購作品配合各圖書館舍展覽空間，於本市 31 間圖書分館輪流展出，11 月 8 日起開始第一階段展示，共展出 119 件作品並辦理 4 次民衆參與活動。

3. 「城市門戶美術館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榮獲文化部「最佳教育推廣獎」

本府文化局所屬高雄市立美術館於 2012 年執行之「城市門戶美術館園區公共藝術設置計畫」，報名文化部主辦之 2014 第四屆公共藝術獎，從 581 件參賽作品中，同時入圍「卓越獎」及「教育推廣獎」，11 月 5 日文化部揭曉得獎名單榮獲「最佳教育推廣獎」。

(三)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3 年第一至三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80 件，其中 74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 143 萬元。

(四)策辦國際交流展

與國際藝術文化機構合作策辦展覽，如：與英國福斯特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合作辦理「建築的藝術」；與耶路撒冷以色列博物館等合作辦理「錯覺藝術大師－艾雪的魔幻世界畫展」；與中國湖北美術館合作辦理「他者·距

離－兩岸當代藝術交流展」。

(五)策辦主題性典藏研究展

「典藏·對話－演繹台灣當代水墨」從美術館的水墨典藏出發，採取典藏與策展雙軌並進，以戰後較具影響力的教學風格為脈絡，自典藏品映照台灣近當代水墨藝術的發展趨勢，並觀察新生代在水墨藝術上的現況與未來趨勢。

(六)辦理申請展

籌辦「市民畫廊 墨趣清供－容天圻逝世二十週年紀念畫展」、「市民畫廊 雲崩石亂 書、印——相 李明啓創作展」、「創作論壇 李斯特－周育正個展」，鼓勵在地藝術家創作及新銳策展人將展覽策劃理念具體化。

(七)藝術出版及專題研究

1. 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配合美術館展覽，出版美術叢書，如女人一家：以亞洲女性藝術之名、「童年遊戲場－臺灣原住民當代藝術展」展覽遊戲書、墨趣清供：容天圻逝世二十週年紀念展、芬芳寶島：憶象 1950 年代的台灣－林智信彩繪展、市民畫廊 雲崩石亂 書、印——相 李明啓創作展、創作論壇 蟲洞劇場（文件編號：E120N23）、兩個港口的對話－臺灣與北愛爾蘭交流展及他者·距離：兩岸當代藝術交流展專輯。

2. 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本月刊內容包含即時性評論之「目擊現場」、「非常報導」、具主題特色之專欄，以及具深度之「議題特賣場」專題。103 年下半年出版之專題包括 8 月「從典藏出發：美術館的異想世界」、10 月「文化參與權」及 12 月「空間嬉遊記」。

3. 出版「高美館 20 年特輯」

因應高美館 20 周年，本特輯特匯集 20 年重點工作紀錄，出版「高美館 20 年」之周年特輯，內含 20 年來之工作成果報告與分析，並附相關數據資料、影音電子檔。

4. 完成「高美館 20 年典藏鉅獻」影片之剪輯與英譯

透過「典藏奇遇記：藝享天開詩與樂」展覽，將典藏品轉化為「新詩」與「音樂」創作之素材，並將 40 首新詩與 8 首音樂創作成果，拍攝完成 48 支「影音紀錄短片」。本影片為 20 位詩人「朗詩影音」與 8 首「樂曲製作影音」之中英文版精彩剪輯（共計 54 分鐘），經過重新組構後，呈現與原各自獨立之短片截然不同的藝術語彙表現，也從詩與藝的對話，昇華為詩文、音樂、影像、藝術間的多音喧嘩；透過此類跨領域的

創作，開發不同領域的觀眾與閱聽群，並發送至國外單位作為台灣詩作與美術館典藏之行銷推廣。

(八)美術教育及推廣

1. 暑假期間企劃兒童美術教育活動，提供親子美育活動，共計 2,012 名觀眾參與。
2. 結合舊振南餅店、4Bpencil 資源，舉辦「方巾傳情：中秋的故事」，藉由說故事，絹印方巾活動，將「中秋」和「禮物」的二個概念，傳達美術館是個好禮、好情意的溫暖所在。當日下午吸引約 1,144 人次參與。
3. 響應國際身心障礙者日，高雄市立美術館結合各身心障礙機構，規劃 2014 年「有愛無礙幸福同在」系列活動，主題：「大手搭小手－勇闖艾雪的魔幻世界」活動：
 - (1) 序幕曲邀請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協會所成立的陶笛演奏樂團演出。
 - (2) 邀請聽障及身心障礙朋友參觀，導覽員透過圖卡現場搭配手語翻譯，讓聽障朋友更親近藝術品。
 - (3) 與美術館資源教室合作，會場提供色紙利用摺紙技巧，提供身障朋友體驗並製作出乙件「神奇三角錐」立體作品，另規劃視障朋友組合紙椅子，成品產出後紛紛試坐體驗紙椅子帶來的不同感受。當日共有 100 人參與。
4. 每月第一週週六固定辦理 1 場手譯員導覽，下半年度共舉辦 6 場次。10 人以上聽障團體可於 2 週前預約手譯員導覽服務。
5. 2014 年 11 月配合高雄市人口政策宣導月，辦理主題活動「啾咪！我的母親河」，邀請基督教女青年會新住民姐妹們與家人一同參與，現場藉由圖卡導覽讓新住民姐妹們欣賞「錯覺藝術大師 艾雪的魔幻世界畫展」作品，由越語老師同步翻譯。
6. 2014 年國際移民日「聽導覽、賞藝術」活動，推出「典藏·對話－演繹台灣當代水墨」展，邀請本府新移民專案辦公室外籍姐妹們參與欣賞，讓文化種子向新台灣之子扎根。

(九)完成「台灣女性藝術大事紀年譜建置計劃」研究案

配合與日本福岡美術館共同策畫之女性藝術專題展「女人一家：以亞洲女性藝術之名」展覽進行研究，本研究與崑山科技大學張金玉教授研究團隊合作，透過編年型式的大事紀田調資料採集、分析與研究；本案已完成女性藝術工作者訪談影音剪輯及「臺灣女性藝術大事紀年譜」（含 77 條大事紀）暨研究報告，相關研究成果已作為未來在地藝文史料研究與藝術環境發展政策之重要參考。

(+)藝術品典藏

下半年購藏 13 件具代表性之女性藝術重要作品，包括不同世代與媒材創作：黃潤色、陳幸婉、黃文英、楊偉林、郭娟秋、嚴明惠、侯淑姿、安聖惠、羅睿琳等藝術家作品。另 103 年度捐贈作品總數共計 92 件，總價值高達 1 億 4000 萬元，約為本年度典藏經費之 20 倍；所贈作品分別為重量級藝術家作品，包括：林玉山、林壽宇、廖修平、張宏圖、許淑真等。修復部份，完成油畫典藏作品之修復案，委託正修修復中心專業修復師修復已故高雄前輩藝術家邱潤銀捐贈作品《盼》，延續去年度媒材加固後作品之畫布托裱、更換內框與畫面全色等穩定性修護處理。另亦加固處理陳正雄《舊樓》作品顏料層媒材以維畫面完整。

(±) 2015 高雄獎

103 年度共有 625 人送件，共有 1875 件作品，最後徵選出 5 位高雄獎、1 位何創時書法篆刻特別獎、8 位優選獎、40 位入選獎，於 3—5 月完成展覽，並於 325 美術節活動中舉辦頒獎典禮。

五、駁二藝術特區營運

(-)多元展演活動

1. 第二屆華文朗讀節

活動自 103 年 7 月 31 日至 103 年 8 月 4 日止，第二屆華文朗讀節延續第一屆熱烈迴響的朗讀劇場活動，邀集更多群星參與華文朗讀，連續 5 天的朗讀演出，以群星朗讀魅力引領民衆輕鬆進入閱讀的美好世界，共吸引 9,000 人次參加。

2. 2014 高雄藝術博覽會 ART KAOHSIUNG

展期自 103 年 12 月 12 日至 103 年 12 月 14 日止，2014 年高雄藝術博覽會，進一步擴大邀請日本、中國、韓國、新加坡、東南亞等 88 間藝廊展出，並廣邀北中南各地藏家、動員南部各政商公會及學界領袖參與其中，共吸引 11,000 人次到訪。

3. 2014 駁二動漫祭

活動於 103 年 11 月 15 日、16 日辦理，除了慣例的原創微漫畫大賽、驚艷幻想 Cosplay 大賽之外，更與第 15 屆國際漫畫家大會相結合，除了國際漫畫家論壇及國際漫畫家畫展以外，更增加了「國際大師漫畫家藝術市集」，世界各地的漫畫家帶著自己的作品，直接與各地漫畫家及台灣民衆交流，共計 53,000 人次參與。

4. 無限上鋼—2014 高雄國際鋼雕藝術節

展期自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04 年 1 月 11 日止，第七屆高雄國際鋼雕

藝術節，以「無限上鋼」為命題，直指本藝術節「鋼鐵限定」的鮮明路線與屬性，並試圖呈現鋼鐵雕塑的各種可能，以無限擴展的視野來開展這場充滿鋼鐵港都特質的藝術盛會，共吸引 17,000 人次到訪。

5. 第八屆「高雄人來了」城市角色創作展

展期自 103 年 12 月 27 日至 104 年 2 月 8 日止，第 8 屆「高雄人來了一城市角色創作彩繪」，共計超過 70 位藝術家在充滿藝術氣息的駁二藝術特區揮灑創意，這次除平面繪畫外，更融合多元媒材打造全新的大公仔樣貌，並邀請跨域藝術家為公仔彩繪，「現地創作」的進行方式，讓民眾近距離欣賞大公仔的創作過程，共吸引 45,000 人次參觀。

6. 「有也無也 駁二鬥陣」2014 亞洲現代雕塑家協會第 23 屆作品年展

首度於高雄展出的「2014 亞洲現代雕塑家協會第 23 屆作品年展」於 12 月 19 日至 104 年 3 月 1 日在駁二自行車倉庫登場，至 104 年 1 月底已吸引 77,000 人次到訪。這次展覽共集結 87 位來自台灣、日本、韓國及大陸的雕刻藝術家，近 87 件作品同步於室內及戶外雙場域展出，從多元媒材、不同的視角與創作脈絡，完整呈現現代雕塑在不斷實驗與擴展下的藝術新版圖。

7. 瑞士設計展

展期自 103 年 12 月 29 日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至 104 年 1 月底已吸引近 7,000 人次到訪，展出的 300 件作品包括平面設計、書本設計、字體設計、瑞士品牌商品設計，以及勇奪 3 年世界最美麗的書籍設計大賽的瑞士平面設計大師 Jonas Voegeli 作品等，豐富精彩的作品呈現出瑞士設計的演進歷程，引領民眾看見其中的簡約純粹與實用哲學。

8. 2013 高雄國際貨櫃藝術節—可以居

展出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21 日至 103 年 11 月 30 日，展期間共吸引 3150 萬人次參觀，邀請多組國內外建築師與空間設計師提案並進行原型實作的可居貨櫃空間，實踐「生活設計·貨櫃建築」理念。

9. 零核時代—台日反核插畫海報與攝影展

展期自 103 年 5 月 3 日至 6 月 8 日止，本展覽概念是一場匯聚來自各種不同樣式藝術生產的盛會，攝影和插畫展涵蓋中日兩地作品一次展出。由綠色公民行動聯盟主辦，包含影展、台日反和插畫交流展、攝影展、教育講座、映後座談等，吸引近 27,000 多人次參觀，共吸引 36,000 人次參觀。

10. 繹域 What We Are Mapping

展期自 103 年 5 月 23 日至 7 月 20 日止，在當代社會語境下，我們如

何詮釋及看待所居住的「空間」？「空間」如何激發我們的想像？本展集結 18 位國內外藝術家，從各自的生命經驗及文化脈絡出發，以藝術的手法「演繹」、「測繪」其身處之場域，呈現多重的觀看視野，吸引約 8 萬人次參觀。

11. 幾分甜！？ HOW SWEET ！？ — 人生況味展

展期自 103 年 6 月 28 日至 103 年 9 月 21 日止，本展試著從日常軌跡中，抽出幾個最廣為人們探討、分享的人生課題，透過部落客們的動人圖文，感受人生各階段的甜蜜序曲，嚴選出美食料理、旅行、育兒、愛情等四個樂章，邀民衆一同進入這場甜蜜交響曲的世界，共吸引約 13 萬人次參觀。

12. 片刻絮語 Moment & Discourse

展期自 103 年 7 月 5 日至 103 年 9 月 28 日止，本次參展藝術家藉由雙手將瞬時間的感受凝結下來，如同在不停歇地意識流中，將片刻的永恆從中抽取而出，所有最珍貴的意境全然為創作者一筆一畫、一點一滴溫柔地描繪著。這些豐富的思緒來自於藝術家面對真實的自我及生活而來，透過持續性地呢喃與對話，傳達作者對外在世界的沈澱思索。本次參展藝術家善於掌握色彩本質，強調媒材本身的獨特性，營造出極其迷人的視覺境界與寓意，成功地牽動觀者重回自身最深層的心境，共計 62,000 人次參觀。

13. 好身手－美好生活手作展

展期自 103 年 7 月 12 日至 103 年 8 月 24 日止，本展邀請獨具特色之生活品牌或創作者，透過展覽、販售與手作活動，介紹各式增添生活質感的好身手，從時光切面中，擷取片段生活場景，或編織、或揉捏、或刻印，這群人在慢動作中讓精巧的技法得以顯影，在生活中畫出美好軌跡，共計 43,000 人次參觀。

14. 都市馬赫帶

展期自 103 年 8 月 15 日至 103 年 10 月 19 日止，本展「都市馬赫帶」邀集長期對都市觀察的創作者與其作品，試圖討論都市區域之間的曖昧，看得見卻不存在的馬赫帶，如同都市中的各種現象。展出作品雖然媒材不同，但都在訴說著都市蛻變下所產生個各種現象，深刻的使用作品觀看一座城市的歷史、記憶、觀察、紀錄，並精準的命中都市中的馬赫帶效應，並且讓觀者重新思考都市與大眾、中央與邊陲、權力與利益等等之間錯綜複雜的關係，並且回歸歷史，重思記憶，找到最終群居的烏托邦，共計 47,000 人次參觀。

15. 荷蘭設計展 Dutch Design Exhibition

展期自 103 年 6 月 23 日至 103 年 8 月 30 日止，本展將荷蘭生活、文化、教育 3 大面向以文本、實體物件及精彩的 Videos 等媒介，讓民眾反思設計重要性，如何藉由設計提升生活品質及視覺美學，以不同角度來深度解析，進而感受荷蘭設計的魅力，共計 17,000 人次參觀。

16. 微自然

展期自 103 年 8 月 22 日至 103 年 10 月 12 日止，在當代社會中，自然界的多種元素則演展出多變的意涵，對藝術家而言，所謂的「格物致知」，放在當代文化的脈絡中，也轉化成極具當代意識的多重演繹。本展以自然生物為書寫語言，藉由微觀視點，所想表達的是藝術家對當代生活的多重註解，共計 43,000 人次參觀。

17. 神秘日常－北韓手繪海報藝術展

展期自 103 年 9 月 5 日至 103 年 10 月 12 日止，本展展出內容皆為珍貴的手繪北朝鮮政府宣傳海報及其他北朝鮮藝術作品，希望透過這樣的展出，讓觀眾有機會親身以另一種角度，了解及認識北朝鮮這個在神秘國度背後的藝術以及人文生活方式。展期間共計吸引 11,000 人次參觀。

18. 逆棲：城市邊緣中的對話與重建－香港·大阪·台灣三地聯展

展期自 103 年 11 月 7 日至 103 年 11 月 29 日止，本展覽以地方作為一種提問，透過半年的時間對三座城市與藝術組織進行田野調查，並以三組城市/藝術組織/社群的相互對話與行動，試圖呈現在特定都市發展脈絡下，這些尚未被歷史歸檔成文件的藝術行動作為溝通與連結的媒介，如何以不同面向來回應各自都市治理的背景，並企圖開展這些被排除，貧窮、少數、弱勢的城市文化？藝術家設計何種對話框架誘引、邀請參與這些社群，並以此作為搭建公共領域的橋樑？以及社會公共議題如何藉由藝術重新彰顯並且得以作為一種追尋進步的政治討論與實踐，展期間吸引 312 萬人次到訪。

19. 與社會交往的藝術－香港台灣交流展

展期自 103 年 11 月 7 日至 103 年 11 月 29 日止，近年台灣與香港的藝術家與非營利組織體認到藝術具教育、讓人重新思考生活態度的功能，積極投入對公民意識、社群生活、文化資產等議題的關注，發起多項具創意的倡議和行動聯結。媒合兩地的「與社會交往的藝術」，期望透過展覽、工作坊、論壇的對話，深入認識此藝術表現在各自社會所代表的意涵與影響，共吸引 35,000 人次到訪。

(二)駁二新興場域—大義倉庫群

- 1.大義園區的 6 棟倉庫做爲文創產業發展的重要據點，規劃 10—40 坪的小坪數空間，邀請藝術家工作室、文創工作室、工藝設計師工作室、特色商店、流行音樂空間特色花藝、造型時尚及餐廳等進駐，至 103 年底約有 21 家商家進駐，確認進駐的商家有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化服飾、木工傢俱現場製作、有酒窩的 LuLu 貓藝術雜貨舖、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伊日美學畫廊、火腿藝廊、未藝術空間、Lab146、夏祖亮藝術工作室、創夏設計實驗所、陳瑞明手工吉他、繭裏子、AOI 手工單車、EROS 美髮沙龍、N.Y.BAGEL、普拉嘉影視辦公室、大大娛樂公司、微熱山丘及典藏藝術雜誌所經營藝術餐廳。
- 2.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各類文創品牌在大義倉庫群匯聚，做爲創作、研發、服務等空間，並同步進行開放藝術家駐村創作及人才回流駐市申請等計畫，於 103 年 12 月已有 9 位藝術家駐村，5 位文創回流人才進駐，期盼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六、影視發展

(一)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補助型投資計畫

透過「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執行要點」徵求影片，本府與財團法人高雄市文化基金會合作投資補助電影製作，103 年度下半年辦理第 11 期徵件審查，刻正辦理審核中。後續將視電影拍攝期程及製拍規模，賡續辦理電影投資補助事宜。103 年度產出「KANO」、「迴光奏鳴曲」及「想飛」等影片，其中錢翔導演執導的「迴光奏鳴曲」榮獲第 51 屆金馬獎最佳女主角及 2014 台北電影節最佳劇情長片、最佳女主角獎，並入選第 38 屆香港國際電影節「新秀電影競賽」、釜山影展「亞洲電影之窗」單元、加拿大溫哥華影展、英國倫敦影展觀摩單元、瑞士盧卡諾影展新銳導演競賽；由魏德聖、黃志明共同擔任監製，馬志翔執導的「KANO」獲選爲第 9 屆大阪亞洲電影節開幕片、2013 紐約亞洲影展及入選 2014 台北電影節參展影片，並獲得 2014 台北電影節電影獎最佳男配角獎、觀眾票選獎，上映後票房亮眼，台灣票房累計約 3 億元，佳績可觀。

2.住宿補助

依據「高雄市政府文化局協助影視業者拍攝影片住宿補助要點」補助業者拍片住宿經費，103 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12 件，結案 6 件，下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5 件，並於年底 103 年度全數完成 17 件於高雄之

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二)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為推動國片市場，協助影片行銷宣傳，如舉辦特映會、首映會等媒體行銷活動或利用本府文化局相關通路推廣行銷。103 年下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迴光奏鳴曲」首映會、電影「痞子英雄二部曲：黎明再起」大師論壇及首映會、電影「想飛」首映會等。同時，擔任「痞子英雄冰封時空紀念遊樂展」之指導單位，讓電影場景加值成為電影主題遊樂園，創造出高雄影視發展的新形態。

(三)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3 年度下半年協拍案件計有：「百日告別」、「角頭」、「幸福很悶」、「六弄咖啡館」、「失控謊言」等電影 17 部；「春梅」、「三婚三離」、「出境事務所」等電視劇 6 部；「有夢出頭天」、「下課花路米」等電視節目 9 部；「Toyota—登場篇」、「高市府文化局—我們的路」、「HONDA—CR—V」等廣告 14 支；「玉山銀行知識分享」、「亮風亮節」等短片 14 部；「長榮大學大眾傳播系/尋夢人」、「崑山科技大學視訊傳播設計系/潛夢者」等學生畢業短片 12 部；「五月天—你是唯一」、「閃靈—暮沉武德殿」等音樂 MV13 支；微電影 1 部。

(四)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為推動本市影視產業，打造華文世界故事創作基地，特邀請原創編劇駐市，以獎助與扶植並進的方式，鼓勵劇本創作。本計畫於 103 年辦理第三屆徵選，申請投件者來自海內外，名家與素人兼有之，投件情形踴躍，共徵得近 147 件劇本企劃，5 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刻正進行後續劇本創作。

(五)辦理 2014 高雄電影節及國際短片競賽並首創「雄影雲端戲院 APP」

1.2014 高雄電影節

於 10 月 24 日至 11 月 9 日在高雄市電影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以及夢時代喜滿客影城辦理，規劃 16 個單元，共計 189 部影片（包含觀摩片 115 部以及競賽入圍影片 74 部），播映 164 場次，辦理 45 場次活動，邀請約 80 位國內外影人，共計 17 天，總參與人次近 31,000 人。

2.2014 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

第四屆國際短片競賽，共收到來自 66 個國家、近 3,000 部作品報名，參賽數量遠超過去年的 564 件，是國內最大短片競賽平台，並邀請 103 年克萊蒙費洪短片影展策展人 Roger Gonin 擔任決審評審；此外，持續與日本東京 Shortshorts 短片影展、香港流動大賽以及法國克萊蒙費洪

短片展建立穩固的合作關係，除規劃單元做實體放映外，雙方也會互邀導演前往舉行映後座談，和觀眾做最實質的互動和交流。104 年更將首次攜帶近兩年的入圍台片，前往法國參加克萊蒙費洪短片市場展，期許讓入圍台片有更多的國際曝光機會，從最初的競賽到比賽結束後的推廣，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正努力成為台灣最大的短片基地。

3. 首創「雄影雲端戲院 APP」

首度以「實體」電影院和「虛擬」APP 一起放映電影，將國際短片搬上雲端，讓全台影迷都能透過 APP 觀賞百部影展短片。第一年 APP 已累積 22,750 下載次數，並在高雄電影節官方網站增設「雄影雲端戲院」專頁後，網站瀏覽人次 9 月、10 月、11 月總計為 1,293,061 人次，較去年 1,058,020 人次成長 22% 的瀏覽人次。

(六) 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為因應數位化、網路、智慧行動等新媒體匯流趨勢，並鼓勵創作人才發揮最佳之創意進行影像創作，101 年底首次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截至 103 年 10 月共產出 20 部具創新之新銳短片作品，於 102、103 年高雄電影節首映時，除場次熱賣外，也獲各觀眾讚賞，其中，趙德胤「海上皇宮」分別入選 2014 鹿特丹國際影展短片金虎獎、第 38 屆香港國際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及觀摩單元、2014 台北電影節電影獎短片、榮獲高雄電影節國際短片競賽台灣獎；徐漢強「小清新大爆炸」入選 2014 鹿特丹國際影展短片競賽；鄭立明「尋找木柵女」獲選第 36 屆金穗獎最佳最佳實驗片獎及黃靖閔導演的「海倫她媽」入圍第 1 屆「台灣國際酷兒影展」；黃信堯「大佛」入圍 51 屆金馬獎最佳短片獎。103 年下半年續辦第 4 期並徵選出 5 部獎助作品，包括資深導演葉斯光「亞比薩」、文二北投「給愛麗絲」及金穗獎最佳導演廖克發「妮雅的門」、影視新秀韓修宇「親像鳥仔」及高雄在地子女陸慧綿「深夜海產店」。

(七) 拍攝「影像高雄－消失與重生」系列紀錄片

103 年邀集李立劭、蔡一峰、李彥勳、莊益增及顏蘭權等導演，針對高雄特有人文聚落、藝文活動等進行拍攝紀錄，產出進駐美濃墾荒的泰緬孤軍的「南國小兵」、紀錄老樂師的「夢幻大樂團」、側寫高雄獨立音樂的「十冬」以及鎖定螺絲產業的「有米樂」等紀錄片，並於高雄電影節首映，為高雄城市留存文化影像紀錄。

(八) 辦理「影像教育推廣研習課程」

1. 2014 夏日影評人養成工作坊

於 103 年 7 月 5 日至 7 月 26 日辦理，參與人次共計 40 人，培養高雄年

輕學子進行電影評論，提升藝文賞析、文學寫作之技能。

2. 夏日/冬日電影藝術講堂

於 103 年 8 月 3 日至 8 月 17 日舉辦夏日電影藝術講堂，邀請影評人藍祖蔚、導演林孝謙、影評人李亞梅、南藝副教授孫松榮分別主講華語影壇重量級導演王家衛、杜琪峰、侯孝賢、蔡明亮；並於 12 月 6 日至 12 月 14 日舉辦冬日電影藝術講堂，邀請影評人李光爵、塗翔文、黃建業、聞天祥分別主講歐美重量級導演昆丁塔倫提諾、侯麥、馬丁史柯西斯、文溫德斯，參與民衆達 448 人。

3. 校園巡迴講座活動

持續規劃以「高雄電影節得獎短片」、「青春影展得獎影片」及「高雄拍系列影片」為主軸，邀請策展人或影評人參與座談，將多元的影像教育帶進南台灣各大專院校、高中校園，並於大東藝術中心舉辦 3 場大型高雄拍放映活動，共計 19 校（高中 8 校、大專 11 所）、24 場，參與人數約 2,683 人。

4. 種子教師培訓研習營

針對第一線教育工作者，舉辦種子教師研習營，分別邀請電影館館長劉秀英、高雄電影節策展人黃皓傑、影評人鄭秉泓、導演黃信堯、施合峰進行影像交流與影人對談，於 11 月 6 日辦理參與人次共計 30 人。

(九) 規劃「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主題系列影展及推廣活動

積極策劃各式主題影展及影像專題，並辦理影像教育推廣活動，放映各式主題之紀錄片，以延伸電影文化之社教功能，103 年共計辦理 55 檔影展，觀影人次為 36,374 人次。

(十) 典藏電影文物、影片圖書及辦理民衆影片借閱服務

1. 典藏電影文物

收藏南部地區電影相關文物，彙整台灣電影發展史料，建立南台灣專業影視中心，103 年度共購藏 18 件典藏品，其中包括著名手繪電影海報大師陳子福 3 件作品、60 年代新聞局准演執照及 50 年代台灣戲院出版之宣傳紙，未來將定期展示，藉以記錄和建立台灣當代電影的發展。

2. 典藏影片圖書及辦理民衆影片借閱服務

103 年度購置影片 149 片、圖書 61 冊，總計目前典藏影片已達 7,190 部，圖書共 6,032 冊，並於本館 2 樓個人視聽室提供民衆借閱服務，103 年度使用人次達 6,207 人次。

(十一) 電影專書出版

103 年度邀請知名影評人藍祖蔚擔任主筆，透過介紹昔日影人、影展的往

事，配合電影館典藏品檔案，娓娓道來台灣早影視產業的故事，本書將於 104 年 8 月出版。

(三)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提供電影館各項影展及最新影視資訊，引領更多民衆走進電影世界。

七、岡山文化中心

(一)辦理藝文展覽

103 年下半年展覽室辦理 13 檔展覽，展出作品涵蓋紙雕、繪畫、妝飾彩繪、迭金及書法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 20,144 人。

(二)受理檔期申請

103 年下半年受理演藝廳檔期申請 34 場，教育推廣場次 18 場，觀賞人次共計 22,500 人。

(三)提供活動場地

配合辦理大型主題活動「第 20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雲門 2 舞動高雄」及「高雄朗讀偶戲節」等活動，總計 1,0610 人次觀賞。

(四)開設藝文研習班

103 年下半年開設 2 期藝文研習班，課程內容包含繪畫、作文、舞蹈、手工藝、音樂、書法等，參與人次共計 8,927 人。

(五)招募訓練志工

本中心 103 年新進志工 21 人於完成專業訓練後在展覽室、演藝廳、研習班等場域協助展演活動前台服務，持續帶動北高雄藝文觀賞風氣。

八、高雄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音樂館

(一)展覽業務

1. 展場服務及管理

103 年 9 月份受理 104 年 7 月至 12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計排入 48 檔檔期。

2. 辦理「日本東北 傳統工藝之美」展

由日本國際交流基金會、本府文化局與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共同主辦，103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7 日在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展出，展覽作品包含陶藝、漆藝、染織、鑄鐵、木竹工藝、人偶等多種經典工藝，期望能引領觀眾發掘日本東北地方既存工藝品與美術品的魅力，領略其豐富多樣性的工藝世界。本次展覽共吸引 2,154 人次前往參觀。

3.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本市資深藝術家創作展，呈現高雄

資深前輩藝術家創作活力與傳承，深受各界好評。參觀人次共計 24,482 人。

4.辦理高雄市美術展活動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美軒安排 14 個畫會展出，其作品涵蓋書法、國畫、西畫、攝影等平面及立體藝術創作，參觀人次共計 18,425 人。

5.辦理「神秘女畫家吳淑真的夢想世界」

103 年 10 月 3 日至 14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高館辦理，本展覽由本府文化局與雲林縣政府文化處共同主辦、明基友達基金會協辦，展出素人畫家吳淑真女士無師自通卻充滿生命張力與狂熱的蠟筆畫、水彩、油畫等畫作，參觀人次共計 1,030 人。

6.辦理「李仲篋書法行腳－書法展」

103 年 11 月 14 日至 11 月 25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至真三館辦理，本展由陳世憲老師策劃，展出精通篆、隸九十二高齡的資深書法家李仲篋老師之書藝作品，並委請法國導演尚若白（Jean-Robert Thomann）掌鏡，拍攝高雄第一部書法紀錄片「回顧與行腳」，於展覽同時推出，參觀人次共計 3,806 人。

7.辦理「中華民國南江史料特展」（高雄展）

103 年 10 月 9 日至 11 月 10 日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館辦理，參觀人次計 5,310 人。

(二)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至德堂演出 78 場、至善廳演出 68 場、音樂館演出 79 場、大東演藝廳演出 118 場，總計逾 168,000 人觀賞節目。

(三)辦理藝文推廣活動

1.假日藝術市集

每週六、日 16：00－21：30 於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辦理藝術市集活動，7 月至 12 月舉辦 50 場（25 週*2 天/每週），共有 10,000 攤次參與。

2.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1)協助辦理 49 場戶外活動，逾 177,000 人次觀賞；音樂館辦理 1 場戶外廣場活動計 2,000 人次參加。

(2)文化中心前廳每日均有社交舞蹈、有氧舞蹈及菁勳太極拳社團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逾 8 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自 102 年 1 月開放申請，使用人次每週皆滿檔。

3. 第 20 屆金爵獎國際調酒大賽

由本府文化局和中華民國國際調酒協會共同主辦，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至 30 日，假岡山文化中心辦理，比賽項目分為傳統組、花式組、無酒精調飲組、空瓶彩繪和托盤賽等，計 75 所高中職、大專院校及 18 個國家代表出賽，連續 3 天之賽程吸引逾 5,000 人觀賽。

4. 大東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7 月至 12 月辦理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共 32 場，觀賞表演人次計 13,215 人；7 月至 12 月戶外園區演出共計 44 場，觀賞表演人次達 49,000 人，並且辦理 4 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 8,050 人次參加。

5. 劇場導覽及參訪接待

為提供劇場能見度，順利推展各種藝文活動並藉此培養藝文人口，規劃舉辦大東劇場導覽服務，7 月至 12 月共計 100 場，參與人次達 2,750 人。

6. 專題講座

7 月至 12 月於大東演講廳共辦理 37 場專題講座，共有 6,820 人參加。

(四) 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 文化中心至德堂配電盤汰舊更新

為維演藝場所用電安全，將至德堂及至善廳 18 只老舊照明及插座配電盤內無熔絲開關及電磁開關等相關設備予以更換，計更新至善廳 18 組及至德堂 B2F 至 3F 共 14 組老舊配電盤。

2. 消防廣播系統

高雄市文化中心現有消防廣播系統原規劃設計之火警廣播語音為全區一齊鳴響，今將其整合改善，將可依至德堂、至善廳及前廳平面辦公室三區分區鳴放，以減少造成驚擾及無謂恐慌之情況，俾利提供優化之消防系統以維民衆安全。

3. 緊急發電機維護保養

執行年度緊急發電機維護保養，並檢修破損排氣管，重焊引擎排氣管及固定消音器，以確保停電時緊急電源供應正常，並有利降低噪音及改善廢氣排放系統。

4. 文化中心至德堂第一道燈桿捲揚機捲筒更換

更換第一道燈光桿捲揚機捲筒及支撐框架，以解決長期因磨損變形所造成之升降異聲，使該道燈光桿正常使用，以確保節目裝拆台及演出順利進行。

5. 文化中心至善廳無線麥克風訊號改善

將原 1/4 波長短天線更換為主動式指向天線（重新調整安裝位置），並將分配器至天線之傳輸線路更新，以解決使用中爆音及聲音斷續之現象，施作後經以頻譜分析儀量測其訊號衰減情形確已改善。

6. 文化中心至善廳化妝室及休息空間改善

為解決至善廳團隊人數過多致化妝室及休息空間不足之窘境，另行整理出右舞台小化妝室及人事室旁之休息空間，其中右舞台小化妝室增設藍光照明及遮光布簾，至於人事室旁之休息空間則將原本展示櫃拆除，新增換衣間、置物櫃及大鏡面等設施，以提供團隊更佳之表演準備環境。

7. 文化中心至德堂舞台上鋼棚開口處增設安全網

舞台上鋼棚為技術人員進行裝台或吊具設備維護之作業場所，此處離舞台地面距離約有 20 公尺高，為防止人員作業或行走時不慎由此開口處墜落，於危險處裝設安全網，以維護人員安全。

(五) 志工及計時服務人員（點工）管理

1. 招募和培訓方面

招募劇場志工及展場志工總計 56 名，於 6 月至 7 月辦理基礎訓練、特殊訓練及服務禮儀課程訓練，11 月 24 日辦理志工業務觀摩活動，參加人數 170 人，12 月 23 日辦理志工團業務研習暨年終大會，總計 241 名志工參加。

2. 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六) 支援影視劇組取景

7 月至 12 月配合劇組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拍片取景計 5 場次。

(七)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其他園區服務

1. 簡易餐飲服務

由多那之咖啡蛋糕烘培有限公司進駐園區，除提供民眾輕食服務另還推出憑大東藝文活動票根、大東圖書館閱覽證、持高雄一卡通之民眾可享受 95 折優惠。

2. 地下停車場委外營運

自 101 年 8 月 1 日委外營運迄今，103 年度營運狀況已日趨穩定，提供民眾優質停車服務。

3. 設立文創小舖及藝文教室提升藝文能量

與東方設計學院合作，提供園區內藝文教室及商業空間租用，辦理藝文

教室推廣課程及文化創意產業商品展售點，藉此帶動文創風氣，並活絡及提高園區場館之使用強度，提升鳳山地區文創產業及觀光產業發展。

拾玖、交 通

一、運輸規劃

(一)鐵路地下化相關規劃

1. 高雄車站特定區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方式，本府各相關單位綜合考量車站特定區整體意象完整性及發展性，及因應防洪、捷運軌道工程風險、都市景觀及公共運輸形象等因素，中山路、博愛路南北穿越決定採平面化方式辦理；復經綜合考量高雄車站站區發展、都市計畫景觀與城市記憶、穿越性車流服務、車站轉乘空間配置、車站設計施工作業及通車期程等因素後，本府於 102 年 4 月決議中博平面化之南北連通方式採「站區運輸優化方案」辦理，且經 102 年 7 月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7 次委員會」確認在案，惟目前有關高雄車站概念設計及站區交通方案考量維護車專一基地完整性及整體廣場景觀等刻正進行檢討，相關規劃完成後仍須提送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委員會確認。
2. 高雄車站國道客運轉運站為未來本市主要長途客運轉運中心，且提供台鐵、捷運、國道客運間之多功能轉運服務，為高雄車站站區重要交通轉運樞紐，本府交通局爰爭取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一併設計、施工，並由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預算經費支應，以強化大眾運輸系統整體路網及接駁轉運服務，且業於 103 年 3 月 17 日交通部「鐵路地下化建設計畫都市發展專案小組第 8 次會議之第 2 次工作小組會議」取得共識；另鐵工局為車專一用地完整性及整體景觀考量，規劃取消站北路並以車專三用地設置市區公車轉運站因應替代，相關成果業於 103 年 12 月 8 日召開之「高雄車站概念設計站區交通方案研商會議」取得共識。上述二項規劃成果將於交通部專案小組第 8 次委員會確認後定案。
3. 為免鐵路地下化各工程開工對市區既有交通產生衝擊，已強制要求各工程須以不減少既有道路容量服務水準為原則擬訂完善施工交通維持計畫，並提送本市道安會報審議後落實執行。

(二)環狀輕軌工程相關規劃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

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3 年 12 月止已召開 10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

(三)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原高雄縣鄉鎮已高度發展地區，而各地區主要道路均為東西向，缺可串連各鄉鎮之南北向道路，故本計畫路線規劃自南星路起，沿山邊路向北穿越大坪頂特定區、大寮後跨越臺 88 線，續北行後跨越臺 25 線、臺 1 戊、臺 1 線、神農路及高 56 線，續沿縣 183 線東側北行，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 環保署分別於 103 年 9 月 9 日及 10 月 23 日召開第 2 階段環評範疇界定審查會議及其延續會議，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

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預計 105 年 12 月核定環評報告書。

- (4) 有關地方意見本府交通局已陸續透過相關說明會、協調會、訪談等管道與民衆進行溝通，並已將民衆意見提供國工局納入參考，未來市府亦將持續與民衆溝通協調，以吸納地方意見供國工局參考。
- (5) 本府將以減少影響社區居住環境、生態環境及降低對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為目標，持續與國工局共同推動計畫進行。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 本工程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漁港路高架道路總工程經費約 84 億元、新生路高架道路總工程費約 39 億元。
- (2) 國工局於 100 年 4 月 1 日啓動漁港高架道路（國道末端～新生路）及新生高架道路北段（漁港路～前鎮河）施工，完工後將先行開放通車，以服務第一及第二貨櫃中心車流，工程預定 104 年中旬完成。
- (3) 至新生路南段（三五櫃管制站～漁港路）涉用地徵收，及現有建物拆遷事宜，於 103 年 5 月底已無訴訟案件，於 103 年 7 月進場施作，全線預計 106 年完工。本工程完工後將可作為高雄港區內快捷運輸及快速聯結國道 1 號道路，減少港區作業大型車對市區道路交通的影響。

(四)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分別審議提案 41 件及 20 件、交維查核 46 次。

(五) 交通疏導計畫

1. 跨年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1) 義大世界跨年活動

配合高雄跨年晚會系列活動，義大世界進行三階段大範圍交通管制

，並於週邊設置臨時接駁停車場及客運接駁站。104 年義大跨年總人次估算達 60 萬，12 月 31 日 21 時啓動第一階段管制禁止小型車及計程車進入；104 年 1 月 1 日凌晨 0 時啓動第二階段管制僅准機車及接駁車離場；1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啓動第三階段管制開放自小客車離場。接駁車總班次約 2,000 車次，輸運總人次約 161,000 人次，完成整體疏運時間為 4 時 30 分。本府交通局規劃之交通疏導措施成效良好，三階段交通管制確保活動場域周邊交通順暢，散場交通狀況良好。

(2) 夢時代跨年晚會系列活動

103 年 12 月 31 日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於本市前鎮區時代大道、中華五路舉行，為利活動進行，規劃會場周邊成功二路以西、中山三路以東、正勤路以南、凱旋四路以北範圍，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措施，除捷運沿線七大轉乘停車場外，另納入新光公有停車場（備有接駁車服務）、夢時代戶外第三停車場為停放空間，捷運及公車配合加密班次及延後收班；活動前並於本府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 及警廣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當日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且於 104 年 1 月 1 日凌晨 1 時 30 分完成疏散。

2. 氣爆災區交通疏導

103 年 8 月 1 日凌晨高雄市發生地下石化氣爆事件，造成前鎮區、苓雅區一心一路、凱旋三路、三多一路等主要幹道因氣爆毀損，道路中斷無法通行，並造成 32 人死亡及 308 人受傷。除了災害搶救、災後重建等工作須緊鑼密鼓辦理外，最直接的影響就是市區幹道損壞無法通行，造成市民通行的不便，本府交通局就災害期間交通疏導措施分為以下三階段辦理：

(1) 災害搶救期交通應變作為

氣爆災害發生初期主要以人員搶救及急難救災為主，除避免非必要之人員及車輛接近災區而影響救災進行，並針對災區內及災區外民眾之不同需求，提供不同之應變措施，包括：「替代交通動線規劃」、「公車接駁服務」、「受災車輛移置及災民免費停車」、「受災車輛調查補助」等規劃。

(2) 災後重建期交通配套措施

配合氣爆路段重建工程相關之排水箱涵施作工進的前置時間，妥適規劃未來道路交通路型配置，配合於重建期間規劃臨時便道及改道措施，適時發佈災區交通管制資訊並於現場設置相關導引牌面，俾

利市民通行無礙。

(3) 重建道路整體規劃

因重建路段鄰近輕軌車站及校園，有人行及通學需求，本次重建規劃即以建立友善人行環境為主軸，路側人行道拓寬至 4 米，可作為人行/自行車通行使用，並可提供較為舒適之公車候車環境。

(4) 危險物品運送罐槽車安全管理，重新規劃運送路線

以避開人口稠密路段為主要原則，重新檢討本市罐槽車行駛路線，並新增規範其行駛速限及時段，邀集業者、公會及有關單位討論，以凝聚共識，並透過發送新聞稿方式讓民衆安心，另透過加強攔查方式，減少違規情形發生。

3. 高雄展覽館活動交通疏導計畫

(1) 高雄展覽館於 103 年 4 月 14 日正式開幕營運，館內設有汽車格位 402 席及機車 857 席，經統計館內外周邊共可提供約 1,400 餘席攤位（包含展覽館南側新光停車場小汽車 461 席、機車 246 席、大客車 36 席）。為避免展覽館營運造成周邊道路交通衝擊，展覽館前設有接駁車專用車道、臨停專用車道、裝卸貨專用車道等設施。此外，為因應展覽期間大量商務客搭乘計程車之需求，該館特別於地下停車場設置計程車排班及乘車區，以避免大量計程車湧入影響交通。

(2) 另依據高雄展覽館開發計畫，展覽館需於每個月 10 日前，提送次月舉辦大型展覽活動之交通維持計畫書，送本府交通局審查後執行，相關交通疏導項目包含：闢駛捷運站接駁車、提供鼓勵公共運輸使用優惠、增設活動期間導引標誌、並於重要路口聘派義交疏導交通等措施。

(3) 為因應新光停車場將於 104 年 5 月 31 日起由中油公司收回作開發使用，無法作為停車空間，依據高雄展覽館營運期間交通維持計畫報告書承諾事項，已請展覽館預為因應尋找適當替代停車空間或研擬公共運輸改善方案（提升接駁服務強度）。

4. 五月天跨年演唱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104 年 1 月 2 日及 104 年 1 月 3 日五月天假高雄世運主場館舉辦演唱會活動，本府交通局協助主辦單位針對活動所研擬交通疏導計畫進行審核，包括道路交通管制、停車場規劃及公車、捷運轉乘接駁等措施，另為因應活動結束時間，亦協調捷運、台鐵及國道客運業者等加開疏運班次，並請主辦單位於活動官網、臉書、第四台跑馬燈

等揭露相關交通資訊，揭露捷運沿線 7 大停車場、左營站前南路臨時停車場及免費接駁公車，鼓勵使用大眾運輸，活動結束後 2 小時內完成疏散。

(六)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制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 3 日內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3 年度委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辦理「2014 年高雄市易肇事路口改善委託研究案」，共計完成包括前鎮區中山三路/凱旋四路、三多四路/中山二路、苓雅區中正一路/五福一路/凱旋一路、三民區十全一路/博愛一路、仁武區鳳仁路/澄觀路、鳳山區五甲一路/五甲一路 772 巷/油管路/瑞隆東路等 25 處路口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研擬，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4 年辦理改善，105 年追蹤改善績效。
4. 統計本市 103 年 1 至 12 月 A1 類交通事故造成 226 人死亡，較 102 年同期減少 2 人（-0.88%）。
5. 101 年度辦理易肇事路（段）口改善，共計研擬 30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策略，目前已於 102 年度改善完成包括三民區博愛一路/同盟一路口、新興區民族二路/中正三路口、大寮區三民區中山高/九如一路口、左營區翠華路/大中二路、博愛三路/大中二路及鳳山區鳳松路/經武路等 30 處路口，統計 103 年 1-10 月事故資料，其中 27 個路口交通事故件數較上一年同期比較共計下降 14 件（-1.3%），其它 3 個路口因改善效果較無顯著，其次，有 19 處路口為 100 年的前 50 大易肇事路口當中，經改善後其中 3 處路口已非 103 年（1-10 月）的前 50 大易肇事路口，且另 9 處路口排名及危險係數均降低，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

(七)學童交通安全札根計畫－公車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

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自 103 年 3 月起辦理搭乘公車的體驗試辦活動，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47 所國中、小學校及幼兒園共同參與，共計辦理 321 場，參與人數 10,914 人次，使學童在潛移默化中培養搭乘公車習慣及獲得正確交通安全觀念，並期望進而影響家長，共同遵守交通規則，多使用公共運輸系統。另本府交通局亦針對參與體驗活動達 6 次以上之學校製作學校專屬公車體驗一卡通，期學校在活動結束後亦能自行以搭乘公車方式進行校外教學。

(八)公共運輸發展策略研討會

本府交通局自 103 年完成公車處民營化後，持續推出公車路網優化、公車任意搭等公車躍昇計畫，為與其他各縣市政府交流推廣公共運輸服務之施政經驗，本府交通局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3 年 11 月 7 日假駁二特區共同舉辦「2014 公共運輸發展策略研討會」，邀請臺南市、臺中市交通局局長及專家學者，交流公共運輸產品設計及經驗，研討會並特邀臺灣使用者經驗設計協會前理事長蔡志浩博士，以使用者角度分享其觀察臺灣各地公共運輸服務之使用經驗，提供各縣市政府作為規劃參考，以期設計更接近民衆實際需求之公共運輸服務。此外，研討會前更舉辦輕軌列車及亞洲新灣區參訪活動，與會者除更深入瞭解高雄市未來交通建設轉變與發展新契機，同時亦肯定本市發展公共運輸之努力與成果。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3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 4 處暨整建 3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大型車 10 格、小型車 203 格及機車 86 格停車格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3 年度下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 序號 | 停車場名稱 | 位置 | 完成日 | 提供格位數 | | | |
|----|--------------------------|---------------|-----------------|-------|-----|----|-----|
| | | | | 大型車 | 小型車 | 機車 | 自行車 |
| 1 | 時代大道公有停車場 | 前鎮區中華五路與時代大道口 | 103 年 7 月 31 日 | — | 48 | — | — |
| 2 | 國道 10 號高架道路下澄觀路區段（八德東路口暨 | 仁武區澄觀路（國道十號下） | 103 年 10 月 23 日 | — | 45 | — | — |

| | | | | | | | |
|----|-------------------|--------------|--------------------|----|-----|----|---|
| | 仁武特殊教育學校前) 停車格位設置 | | | | | | |
| 3 | 泰安公有停車場 | 美濃區泰安路與雙峰街口 | 103 年 12 月 19 日 | 10 | 61 | — | — |
| 4 | 自強三路公有停車場 | 前金區自強三路與光明街口 | 103 年 12 月 24 日 | — | 49 | 86 | — |
| 小計 | | | | 10 | 203 | 86 | — |

103 年度下半年完成整建停車場一覽表：

| 序號 | 停車場名稱 | 位置 | 完成日 | 提供格位數 | | | |
|----|----------|---------------|--------------------|-------|-----|----|-----|
| | | | | 大型車 | 小型車 | 機車 | 自行車 |
| 1 | 龍華公有停車場 | 左營區大順一路與龍德新路口 | 103 年 7 月 31 日 | — | 75 | — | — |
| 2 | 瑞北停車場 | 前鎮區瑞北路與瑞恩街口 | 103 年 8 月 29 日 | — | 27 | — | — |
| 3 | 興達港立體停車場 | 茄萣區民族路 51 號 | 103 年 12 月 16 日 | — | 140 | — | — |
| 小計 | | | | — | 242 | — | — |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3 年 7 至 12 月完成新設 505 座，截至目前設置 31,817 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103 年 7 至 12 月完成移設 5 座自行車架，另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 618 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

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核發 42 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 436 格、小型車 3,249 格及機車 769 格停車位。

(四)專案規劃大坪頂地區設置大型車停車場

為降低大坪頂地區汽車運輸業停車場分散違法設置衍生之交通衝擊，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自 98 年起以集中管理方式，陸續規劃市有閒置空地標租設置臨時大型車停車場，計有 98 年完成「機七」用地（面積 43,120.91 平方公尺）、102 年完成「公九」用地（面積 9,105.38 平方公尺）、103 年完成「公八」、「文小三」用地（面積 43,316.21 平方公尺）等 3 處土地標租工作，由得標業者自行興建、經營管理大型車停車場。目前均已開發完成，共計提供大貨車位 250 格、曳引車位 641 格、拖車位 730 格。除降低居民與業者之衝突外，並避免市有土地閒置荒廢，每年為市府增加 16,461,981 元土地租金，減少土地管理維護費用，達到市府、業者、居民三贏之效果。

(五)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 103 年 12 月底路邊及公營路外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 58,923 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 44,981 格（納入收費比例 76.3%），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 16 處，103 年 7 月至 12 月收入合計 4 億 3,808 萬 8,108 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 103 年 10 月 1 日起委託民間經營。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 101 年 4 月 16 日、7 月 1 日、10 月 1 日、102 年 3 月 18 日及 8 月 1 日將區域內 689、987、1458、376 及 486 格（共 3,996 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 15%、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六)大專院校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鼓勵年輕學生族群少騎機車、多走路搭乘公共運輸，並身體力行瞭解尊重行人路權的重要性，102 年 8 月 15 日於本市 20 所大專院校周邊實施機車退出人行道。實施後，各學校如高應大周邊人行道行走順暢無阻；文藻

、實踐、餐旅等校周邊人行道機車大幅減少，步行環境明顯改善。102 年度本市人行無障礙環境更獲內政部考評實際作為 93.32 分為全國第一名，其中機車退出人行道執行成果良好受評審及市民一致肯定。

(七)教學醫院機車退出人行道

為提升就醫民衆及行動不便者步行之便利與安全，推動全市 14 所教學醫院周邊機車退出人行道，已於 103 年 4 月全面實施，並增設路邊機車停車格位，導引用路人於適當處所停車。

(八)執行違規停車車輛拖吊

為加強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交通執行違規車輛拖吊業務，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執行委外拖吊，並擴大公營拖吊服務至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針對違停車輛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循序漸進原則，並針對重大違規情形，建立八大拖吊執行項目，以加強整頓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九)路邊停車費委託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

1. 民衆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7,925,118 筆，代收金額計 2 億 3,366 萬 6,015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止計有 172,132 輛車申請，代收 851,961 筆，代收金額計 2,624 萬 9,158 元。

(十)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6894 萬元。

(十一)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衆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衆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3 年 12 月止計 32,463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4,407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衆反應良好，至 103 年 12 月止計 32,463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227 通簡訊通知。

(三)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衆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3,769,898 筆，代收金額 1 億 2,079 萬 4,944 元。

(四)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爲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衆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代收 2,052 筆，代收金額 332,148 元。

(五) 逾期停車費改兩階段催繳

修正高雄市公共停車場管理自治條例第 16 條規定，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逾期停車費改採兩階段催繳，先以平信通知補繳，並收取 15 元工本費；逾期未繳納者，以雙掛號通知補繳，並收取 50 元工本費；再未繳納者，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舉發。相較原雙掛號 1 次催繳方式即須負擔 50 元工本費，每年可爲民衆節省逾 760 萬元。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一) 公車運量躍昇計畫

1. 公車處民營化

本市公車處業於 103 年 1 月 1 日完成民營化，其經營 59 條路線，由轉型的港都客運承接 31 條外，其餘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目前本市由港都客運、東南客運、南台灣客運、高雄客運、義大客運、統聯客運及漢程客運等 7 家客運業者服務。本府除透過客運業者服務品質評鑑外，更採取「管理」、「輔導」與「協助」三管齊下等作爲（如：到站時刻管制、加重記點扣罰、公車司機禮貌運動、提昇公車服務系統之軟硬體設備、全市公車站牌貼 QR code 等），以確保市民「行」的便利與公車系統服務品質，各民營公車業者之服務績效亦逐漸改善並獲得民衆認同。

2. 公車路網優化

自 103 年起建置市中心區棋盤幹線公車路網，由中華幹線（205）、自由

幹線（92）、民族幹線（90）、鳳青幹線（橘 12）等 4 條縱向幹線，五甲幹線（紅 10）、一心幹線（紅 18）、三多幹線（70）、五福幹線（50）、建國幹線（88）、覺民幹線（60）、建工幹線（紅 30）、明誠幹線（紅 33）、新昌幹線（217）等 9 條橫向幹線及 2 條環狀 168 東、西幹線，共 15 條主幹線交織組合而成，並陸續闢駛旗美國道快捷、哈佛快線、西城快線、燕巢學園快線、燕巢快線等 5 條快線公車路線，除通盤檢討調整主次幹線公車路線直捷化及整併其他重疊路線，並實施各層級公車班次時刻表整合、縮短班距、增加轉乘站位及提升公車到站準點率，以減少民衆候車及乘車時間。

3. 公車任意搭計畫

為鼓勵民衆響應搭乘公共運輸，自 102 年 11 月 1 日實施「公車任意搭」計畫，民衆刷一卡通可享市區公車（不含文化、觀光公車及專車）免費搭乘，公路客運、就醫公車、旗美國道快捷公車等則可享原票價減免 12 元之優惠，實施後配合本市公車路網優化及調整，並獲交通部經費補助，延續推動持一卡通免費搭市區公車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吸引市民不騎（開）車，響應搭公車省錢又環保的運動，進而達成本市公共運輸運量躍昇之目標。實施迄今，103 年 1 月～12 月的公車載運量 55,778,201 人次，較去年同期（102 年 1 月～12 月）的公車載運量 46,773,873 人次成長 20%。

(二) 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 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 (1)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已有 173 輛低地板公車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 (2) 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達到 11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3 年 1～11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256,602 趟次服務，較 102 年同期成長 2.5%。

2. 推動無障礙計程車隊

- (1) 配合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6 日發布「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研提計畫書向交通部申請無障礙計程車之購車補助，交通部同意於 1,640 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共計 40 輛無障礙計程車，於 103 年 11 月底前，已有 24 輛無障礙計程車上路營運，預計 104 年 6 月 40 輛車將全部到位上路。
- (2) 為便利身心障礙者搭乘可享有段次補貼，已於 103 年 7 月 7 日暨 10 月 24 日分批啓用無障礙計程車輛電子票證系統，並與一卡通公司合

作自 103 年 10 月 10 日起，推出持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可享 5 元車資折扣，持博愛卡交易數成長 66%，大幅提高身障者搭乘無障礙計程車之比例，並減輕身心障礙者負擔，維持無障礙計程車正常之市場經營環境。

3. 候車環境改善

- (1)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針對高楠公路八德路以北之水管路口、中華社區、稔田里以及金屬中心等雙向共 8 處之公車站持續推動快慢分隔島之公車候車環境改善，已於 103 年 4 月完成。另 103 年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60 萬賡續辦理規劃改善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文藻外語大學、菜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 6 處之候車環境，已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
- (2) 為改善婦女夜間乘車安全，103 年規劃針對高雄市醫院及學校周邊或較偏遠地區之候車亭進行照明設備改善，並已獲交通部核定補助 74 萬 7,000 元辦理「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24 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並於 103 年 12 月 18 日申報開工，預計於 104 年 3 月完成建置作業。
- (3) 103 年完成高雄公車站環境改造，包含站體內外觀改善及靜態資訊路線看板等建置；另於轉運站及重要候車亭站位建置 WiFi 無線網路服務系統、USB 手機充電設施等，提供民衆候車之便利乘車環境。另為增加搭乘公車趣味性及視覺美感，於信義國小站設置大型教學算盤搭配彩色方塊供民衆體驗及於澄清湖大門口建置生態意象鳥巢候車亭，增加環境教育及觀光遊憩功能。

(三) 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 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衆持票可暢遊哈瑪星文化公車、舊城文化公車、鳳山文化公車、大岡山假日觀光公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及紅毛港航線專車等 6 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 橘 1 公車闖駛假日區間車

調整橘 1 公車假日行駛路線，便利遊客於假日搭乘公車遊覽打狗英國領事館、雄鎮北門、鼓山輪渡站、捷運西子灣站、駁二藝術特區等景點。

3. 哈佛快線

營造「夏日禮佛趣」的優質宗教旅遊體驗，於 103 年 7 月 1 日起闖駛「

哈佛快線」,提供遊客由高鐵左營站行經國道 10 號直達至佛光山佛陀紀念館。

4.海陸全日通

結合藍色公路(鼓山往返旗津)船票 2 張及免費無限次搭乘市區公車全日票 1 張,便利民衆逍遙暢遊充滿陽光與熱情的旗津海岸公園、知性的貝殼館與旗鼓館、旗津天后宮、旗后燈塔、海洋探索館等名勝地區、還可飽啖生猛海鮮,遊覽別具海洋浪漫情致的旗津。

(四)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爲提高搭乘之舒適生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含一般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補助合計約 2 億 7,943 萬元。

1.一般型計畫

包括市區客運虧損補貼(既有路線)、構建候車亭、集中式公車站牌、車輛汰舊換新、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等計畫,共計申請補助經費 9,672 萬元。

2.競爭型計畫

包括高雄市海陸觀光公車行銷體驗發展計畫(觀光行銷體驗套票)、公車運量躍昇計畫、公車服務滿意度績效評估計畫、新闢路線購車、婦女夜間乘車安全改善計畫、加裝行車監視設備防制機車肇事計畫、學童交通安全紮根計畫、民族路無障礙候車亭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海陸觀光公車行銷體驗計畫(行銷宣傳)等計畫,共計申請補助經費 1 億 8,271 萬元。

四、運輸監理

(一)捷運監理

1.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 (1)整合市府大型活動,推動優惠票價實施政策(公車持一卡通免費搭乘、799 學生月票、999 通勤月票卡等票價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票價」三管齊下,高雄捷運運量逐年成長。
- (2)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哈佛輕鬆遊套票、海陸全日通套票等,方便民衆使用並提升運量。
- (3)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定期舉辦跳蚤市場、Line 彩繪列車、婚紗列車與霹靂武俠奇幻列車、敬老免費搭乘等方案,成功吸睛並創造話題,除可提升運量外,亦可增加附屬事業收入。
- (4)捷運公司與台灣知名插畫角色「爽爽貓」跨界合作,以簡潔、風格

鮮明的圖文在捷運中央公園站、草衙站及二列車廂內打造療癒幽默風格，及首推虛擬萌系站務員「小穹」及司機員「艾米莉亞」，並舉辦同人誌活動以吸引民衆搭乘。

(5) 103 年度日運量 16.8 萬人次，較 102 年度日運量 16.63 萬人次，成長 1.02%，104 年跨年總運量高達 35.1 萬人次，破平日新高，高雄捷運亦邀請韓國濟州島泰迪熊於元旦連假期間在高捷車站，不定期出現與民衆同樂，元旦連假 4 天總運量近 150 萬人次。

2. 加密班次縮短上下班尖峰時段班距

(1) 高雄捷運自 103 年 6 月 16 日起實施紅線下午尖峰時段加密班距，由原平均班距 4—6 分鐘縮短為平均 4 分鐘，以紓解高雄捷運平日下午人潮。

(2) 捷運公司與大型活動配合增加班次或加密班距（例如希望—愛來大寮公益馬拉松、大高雄萬人城市路跑、跨年演唱會等），紓解人潮並提升服務品質。

3. 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3 年下半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 4 大類 22 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 運輸安全策進作為

為因應台北捷運嫌犯隨機殺人事件，維護捷運車站站體與車廂安全，本府交通局已會同高雄捷運公司訂有「『因應北捷殺人事件』，高雄捷運之預防及應變措施」等應變措施及作業程序，並遵照交通部指示辦理「陸海空運輸安全策進作為」等相關檢討作為，由本府警察局加強站體、車廂巡邏，督請捷運公司辦理人員教育訓練與模擬演練，以維護旅客安全。

5. 落實災害防救業務

執行第 3 季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3 年 9 月 18 日由高捷公司會同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與交通局共同進行「捷運車站發生旅客持刀隨機傷人演練」，以及 103 年 12 月 10 日完成列車火災暨傷患搶救模擬演練。

6. 捷運高雄車站永久軌道切換

配合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本府交通局督請高雄捷運公司研提「捷運紅線高雄車站永久軌道切換營運及安全計畫」，並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及 12 月 13 日辦理軌道切換作業，相關替代運具接駁、列車運行疏導暨工安措施皆如期完成。本次軌道切換利用夜間非營運時段且在不影響搭乘權益下順利完成，創下國內捷運系統首

例。切換完成後高雄捷運由原有曲線段的臨時軌道「截彎取直」，改行駛於直線段永久軌道，民衆搭乘捷運更加舒適，並將捷運行車效率再提升。

7. 輕軌營運前準備作業

爲及早因應輕軌通車後之營運監督管理，本府交通局依據大眾捷運法檢視與修正本市相關法規，計有「高雄市大眾捷運行車安全規則」等 3 項市法規，及 27 項營運文件。

(二) 計程車營運監理

1. 首創無障礙計程車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

配合無障礙計程車隊成立，已於小港、民生、大同、高雄醫學院、婦幼、凱旋、榮總、國軍 802 醫院、海軍 806 醫院及長庚醫院 10 處醫療院所完成 14 格無障礙計程車及復康巴士專用停車格位設置。

2. 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

(1) 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試辦計畫，首創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

(2) 本計畫經交通部 102 年 10 月 17 日核定補助，12 月 12 日由中華大車隊取得試辦計畫服務。紅 71 及紅 70 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分別於 103 年 3 月 5 日及 4 月 17 日上路，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計畫推動至今成效顯著，達成二量一質目標（二量：乘載率、補助費用，一質：及戶性），另可培養大眾運輸潛在旅客，俟運量成長穩定後轉由公車接駁服務。

3. 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1) 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規劃「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爲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並於 104 年元旦起跑上路，頗獲好評。

(2) 「高鐵左營站—義大世界」於 104 年元月上路，根據運量統計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 月 4 日止，共出車 126 趟，服務 594 人。

(3) 計程車共乘優點

① 費用高於客運車費率，但因具方便舒適、機動性又高，且省時及戶等不可取代的優點，因此仍有一定的乘客群，選擇搭乘共乘計程車，爲民衆提供不一樣交通工具選擇，爲全國首創案例。

② 計程車共乘除可節省民衆費用外，另可增加計程車司機的收入，

活絡計程車產業。

③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

4.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4 年規模達 232 人，並因應 103 年為國際觀光年，國際郵輪抵港數大幅成長，並提升本市國際形象，交通局與港務公司、港警局協商提供觀光計程車接駁抵港旅客，並規劃簡易觀光計程車短途旅遊（2-3 小時）及長途旅遊（半日以上），結至 103 年底共服務約 50 航班，疏運近 7 萬人次，帶動本市觀光產業活絡發展。

5.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3 年上半年改善凱旋夜市計程車排班區，並再增設 2 席計程車格位。

6. 實施聯合稽查

(1) 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錶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

(2) 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岡山火車站、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衆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三) 輪船營運監理

1. 提昇河港交通航運品質

(1) 全國陣容最強大的綠能遊河陽光船隊～太陽能愛之船

高雄市輪船公司擁有 12 艘太陽能船，零污染、無噪音、節能減碳，落實綠能觀光國際新趨勢，頗受海內外遊客的青睞，103 年 7 月至 12 月載客 218,042 人次，總收入 1,714 萬 8,041 元。

(2) 全國最獨特海上餐廳～「觀光遊輪·海上饗宴」

強力行銷全台最具特色的海上餐廳，遊客在船上享用美食，並欣賞全國最大高雄港灣浪漫與壯觀精彩魅力，103 年 7 月至 12 月遊港餐船載客累計 9,464 人次，總收入 490 萬 5,283 元，比去年同期成長 38 %。

(3) 新光假日遊港趣，行銷城市新風貌與亞洲新灣區

103 年 5 月高雄展覽館落成啓用，觀光遊輪營業基地自真愛碼頭遷移至新光碼頭，並開闢新光假日遊港趣觀光航線，並與大三多商圈百貨、大賣場、飯店旅館共 10 家業者，進行異業聯盟推出「2 人同

行 1 人免費」優惠活動，主打「看展覽、逛商圈、搭遊輪、遊高港」，帶動海洋城市輕旅行休閒風潮。103 年 7—12 月載客 8,353 人次，行駛 270 航次，總收 104 萬 1,395 元。

(4)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藍色公路啓航

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藍色公路啓航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正式啓航，至 12 月 31 日止，總計航行 20 航班，載乘遊客共 2,466 人次，營收 82 萬 2,000 元。

(5)豪華觀光遊輪－高雄輪交船

高雄輪於 103 年 7 月完成交船，為輪船公司船隊中唯一一艘可行駛沿海航線之客船，配合海洋首都市政，航行高雄港－蚵仔寮航線，沿途經過西子灣壽山外海、左營軍港到梓官蚵仔寮，帶領遊客從海上欣賞高雄風貌，不僅帶動高雄港觀光，亦帶動梓官區蚵仔寮漁港之觀光。高雄輪船上設有會議室、吧台、小舞台等設備，可提供更多樣化客制化包船服務。

(6)透過舉辦活動及多元行銷，提升渡輪運量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及旅展、暖冬高雄的優勢天候條件，以及巨星演唱會，推出多元行銷案，以開拓業務需求，增加渡輪運量。另有其他行銷策略，如海陸套票、船舶彩繪、與飯店業者異業結盟等方案。

(7)與一卡通公司合作，搭乘太陽能愛之船享優惠價，以提升整體運量

，透過與一卡通公司配合，推出使用一卡通優惠價，太陽能愛之船於 103 年 9 月中旬起，使用一卡通搭乘民衆皆可享優惠票價，自 9 月推出使用一卡通優惠案，同年度 10 月份運量較 9 月份已成長 33 %。

2. 打造場站船舶無障礙空間

為提升場站及船舶服務品質，於 103 年下半年進行渡輪及場站空間總檢查，俾利行動不便的乘客享有更安全、舒適的航程。渡輪全面於歲修時進行跳板鋪設防滑沙，並於機車艙內設置輪椅擺放空間並裝設服務鈴，全面提升渡輪之無障礙服務設施；另將於 104 年持續進行場站其他無障礙設施設置，務必提供行動不便乘客能夠放心、安心的搭乘本市渡輪。

3. 實地查核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設備

向交通部申請 563 萬 8,500 元補助建置各輪渡站多卡通驗票機，於 101 年底建置完成，102 年 2 月正式啓用，直至 103 年上半年度使用情形已較同期成長 32.5%，另業於 9 月 23 日進行實地查核，其中驗票機、場

站處理系統及中央處理系統經查核皆正常運作。

4. 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實施每月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

5.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方案

目前以營運改革方式取代民營化作業以改善公營型態效率不彰問題，降低營運虧損，有效改善營運績效。

五、運輸設施

(一) 公車捷運系統 (BRT) 計畫

1. 為改善本市大眾運輸服務品質，本府參酌國外都市發展大眾運輸系統之經驗，期望引進公車捷運系統 (BRT)，透過完全專用或部分專用路權之營運方式，提供快速、彈性、低成本之大眾運輸服務。
2. 本府交通局將依據已完成之「大高雄地區整體公車捷運系統路網可行性研究」優先推動中華路 BRT 計畫，規劃路線由左營至高雄車站；另為逐步培養公車運量，將採漸進式推動措施執行，期於短期內有效提升公車服務品質，提高民衆搭乘公車意願。
3. 本計畫業獲交通部 102 年 6 月核定補助 200 萬元辦理高雄市公車捷運系統優先路線綜合規劃作業，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完成綜合規劃作業。

(二) 候車設施興建

102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3 年 3 月完成候車亭及站牌點位現地勘查及申報開工，並於 103 年 9 月完成建置作業。另 103 年度亦獲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30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完成工程契約簽訂，預計於 104 年 12 月完成建置作業。

(三) 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前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刻正辦理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俟規劃完成後將賡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1) 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 13 處、行車倒數秒數號誌 3 處、行人專用號誌 5 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2) 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3 年度計完成 269 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及 32 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工程。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禁制、警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1,716 處交通標誌及 1,376 處反射鏡增設、汰換。

3. 標線

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 93,743 平方公尺、普通標線 47,627 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二) 交通設施減量

1. 為簡化道路資訊，強化交通管制設施辨識性，並配合市府道路景觀美化政策，實行標誌減量措施，全面檢視老舊標誌、不適法、不合時宜或錯誤之標誌牌面，檢討拆除，並視需要才予重置，儘量減少標誌之數量，避免用路人因過多標誌牌面造成混淆，以維道路設施之明確性及可辨識度。

2. 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計檢討市道市道 186、186 甲及 188 等路段，共減量 32 面標誌，有效提昇路口辨識度及道路美觀視覺性。

(三) 市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 103 年推動市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市道，以五大項目：(標誌整併與減量、速限檢討、車道配置檢討、機車行車安全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 進行全面檢視。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市道 186、186 甲及 188 之檢討改善。

(四) 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1. 槽化線形立體減速標線措施

為改善原縣轄區部份轉彎路段因路側路肩空間較寬，導致誘使用路人加速行為恐有行車安全上的疑慮，本府交通局參考前已試辦楔形立體減速標線的成功經驗，將彎道處繪設漸近式槽化標線，利用視覺上之漸近效

果，促使駕駛人在視覺感官上，感覺車速過快及路幅縮減，而採取減速動作，並搭配安全方向導引標誌可明確標示用路人行駛範圍，以達到降低車速的目標。

2. 訂定機車安全交通工程實務手冊

為改善機車行車安全問題，持續推動「機車行車環境改善計畫」，在近幾年的努力下，分階段漸進改善大高雄機車行車環境，為提供全國交通工程機關人員一個機車安全資訊分享平台，本府交通局蒐集了在推動過程中所累積的成功經驗與案例，並分別就路權、左轉管制、停等區、速度管理、停車管理等面向彙編成「機車安全交通工程實務手冊」，並從細部的交通工程面向去探討各種不同標誌、標線材質特性、成本效益，以及適用於何種道路條件，以利全國交通工程機關人員能更加深入瞭解，並針對各種不同情境條件下選擇最適合之路口改善方式，提升機車行車安全，減少事故發生。

(五) 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05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10 處車牌辨識系統、222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78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870 處。
2. 為提昇大高雄市整體交控系統功能，規劃 4 年 4 期「先進交通管理系統擴充工程規劃暨建置計畫」(民國 100 年至 103 年)，已先後完成旗美智慧運輸走廊、大發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高雄科學園區智慧運輸走廊及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提供即時、準確及有效之交通資訊，成功紓解觀光、產業園區交通瓶頸，提昇運輸效率。
3. 103 年度完成林園工業區智慧運輸走廊建置後，林園區台 17 線沿海路經時制調整，尖峰時段往東方向速率由 24km/h 提升 35km/h、服務水準由 E 級提升至 C 級，往西方向速率由 26km/h 提升 34km/h、服務水準由 D 級提升至 C 級；離峰時段往東方向速率由 31km/h 提升 38km/h、服務水準由 C 級提升至 B 級，往西方向服務水準維持 C 級不變。
4. 為增進大高屏生活圈運輸管理效率、降低因交界區域之交通事件對於用路人之影響，與屏東縣政府共同提報 102 年至 106 年高屏區域交控系統整合計畫，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將本市、屏東縣、高速公路局、公路總局交控系統，透過雲端演算技術平台即時整合跨單位間所蒐集交通資訊，分析出具體交通管理措施，以宏觀無縫化角度進行交通控制，發揮交通資訊管理與協調指揮之功能，達到高屏區域路網系統資訊共享、設

備共通、策略共治。103 年 7 月底已完成高屏三大橋（高屏、雙園、萬大）交通管理機制整合，並廣續向交通部成功爭取補助經費 1,400 萬元（本市 600 萬元、屏東縣 800 萬元），將前期三大橋交控管理措施，延伸整合納入台 88、國 3、台 17 及台 1 等路段，提升橋樑周邊路網資訊蒐集與發佈效能；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

(六)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3 年 7 至 12 月受理民衆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 1,145 件及覆議案件 189 件。

七、交通違規裁決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3 年 7 月至 12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62 萬 313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6 億 9,705 萬 7,774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衆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訴願審議

1.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審議訴願案件 702 件，包含駁回 326 件、撤銷 58 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 92 件、訴願人撤回 52 件、移轉管轄 10 件、不受理 164 件。

2.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狀之會簽〈辦〉案件 113 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二)法規審查

1.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 28 件，包含制（訂）定 12 件，修正 13 件，廢止 3 件。

2.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 623 件，適時研提專業意見供參，俾統一法制觀念。

(三)國家賠償

1.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 395 件，其中賠

償 13 件，包含協議賠償 8 件、訴訟賠償 5 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 198 萬 579 元，除督促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

2.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 18 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四)法制研習活動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辦理各項法制活動 7 場，參加人數共 540 人，包含：

1. 與法務部共同舉辦「103 年度南區個人資料保護法高階公務人員研習座談會」及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3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各 1 場，共 139 人參加。
2. 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行政執行法」、「立法程序與技術」、「個人資料保護法〈二〉」3 場法制專題研習班，調訓 249 人。
3. 自辦「大陸事務研習」、「本府勞工局法律座談」2 場研習課程，共 152 人參加。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集業務

(一)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為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核定：

1. 268 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2. 656 人服補充兵役。
3. 77 人申請提前退役。
4. 62 人申請提前退伍。

(二)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3 年 7 月至 12 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284 人。

(三)徵兵處理成果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4,481 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其中常備

役 2,876 人 (64.2%)、替代役 305 人 (6.8%)、免役 1237 人 (27.6%)、體位未定 63 人 (1.4%)。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徵集常備兵 6,958 人、替代役 3,110 人、補充兵 899 人，合計 10,967 人入營。

二、妥善精進的替役役男管理措施

(一)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暨在職訓練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3 年 8 月 27 日、10 月 15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12 月 3 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3 年下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二)規劃年度替代役役男督訪

為加強本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於 103 年下半年個別訪視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 55 個單位，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藉以與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本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一)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3,982,750 元，受益家屬 195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二)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55 戶次 213,678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三)核發役男家屬生育補助及喪葬補助費、急難等慰助金 95,000 元。

(四)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3 年秋節慰問金，計發放 270 人次 2,470,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24 人次 416,000 元，合計 2,886,000 元。

(五)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3 年 7 月至 12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2 人，意外死亡 3 人 (含替代役 1 人)、因病死亡 5 人、即時慰問金 3 人，計發放市長一次慰問金 7,971,000 元。

(六)緬懷先烈秋祭國殤 103 年 9 月 3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0,000 元。

四、積極體貼的役男懇親會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及軍事訓練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由本府兵役局派遣同仁 36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大內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一)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單位，對左營、鳳山、岡山及大寮等眷村，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完成 54 件服務案件。

(二)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 2 場次，參加人數 26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府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6% 均肯定支持。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一)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5,555 個、夫妻櫃 1,729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7,899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3,545 個、夫妻櫃 1,729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二)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3 年 9 月 3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三)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 39,273 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遣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七、緬懷先烈彰顯義勇殉職人民忠烈祠業務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103 年 9 月 3 日秋祭國殤祭典暨 81 氣爆事件殉職消防烈士入祀典禮，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典禮盛大隆重進行，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及維護網站，提供民衆旅遊深度及優質環境。

八、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一)愛心打掃高雄啓智學校校園活動

本府兵役局結合苓雅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協助高雄市立啓智學校愛心打掃校園，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暨宣導全民國防公益活動，參與人數約 200 人。

(二)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公益活動

1. 為防範登革熱疫情，本府兵役局、高雄市後備指揮部與三民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三民區公所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動員後備輔導幹部、眷屬與兵役局志工，前往三民區灣勝里、灣利里、灣中里及灣華里等辦理社區環境清理，參與人數約 100 人。
2. 本府兵役局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動員志工、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及三民區後備輔導幹部，前往三民區本文、灣利、灣成及灣勝里等辦理社區環境清理，針對社區內容器之積水加以排洩及街道環境清理等，以澈底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九、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一)本市 103 年度第 3、4 季重要生產物資、販售廠商及固定設施包含里(社區)活動中心、醫院、倉庫及學校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已分別會同本府民政局、社會局、衛生局、工務局、教育局、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國軍高雄總醫院、區公所及後備輔導中心幹部等單位共同前往實施訪查，並於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完成資料建立及更新，俾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有效支援軍事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二)本府各分類執行機關，已依據中央方案主管機關暨計畫主管機關頒訂之 103 年分類計畫，策訂本府 103 年度動員準備執行計畫，並已於 102 年 7

月 31 日前頒訂完成，及送請中央各主管機關備查，交付本府各主管機關執行與候令執行，以健全本府動員體系及完備行政動員準備，並維持公務機關緊急應變，支援災害防救等。

- (三) 103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於 103 年 10 月 28 日假台南歸仁文化中心舉行，經國防部評鑑為「全國第一名」。
- (四) 103 年麥德姆、鳳凰颱風期間，由本府兵役局協調本市後備指揮部通報第 4 作戰區調度國軍各災防分區，派遣國軍兵力 829 人次、機具 106 項次，支援區公所居民撤離、路面樹幹及落葉清除、沙包整備等工作。
- (五) 本市登革熱防治工作期間，由本府兵役局協調本市後備指揮部通報第 4 作戰區派遣國軍兵力 1,370 人次、機具 545 項次，支援區公所登革熱防治工作。
- (六) 石化氣爆災害期間，兵役局於 8 月 1 日凌晨即刻請海軍陸戰隊、陸軍第四作戰區所屬各部隊即開赴災區搶救，各級部隊不分假日，迅速投入救災任務，發揮國軍守護家園精神，自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國軍兵力計 13,000 人次、車輛機具計 5,372 車(項)次。未來兵役局將與國軍各單位共同參演民安演習及災害救防救演習，做好相關防災整備工作，以因應未來災害應變之需，建立幸福安全城市。

貳拾貳、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 103 年下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一、地籍業務

(一) 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21,875 筆，面積 28 億 5,716 萬 9,553 平方公尺，建物 962,562 棟(戶)，面積 1 億 7,713 萬 6,675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103 年 7 月 12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42,325 件、456,412 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 廣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為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之全面跨所辦理服務，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積極提昇便民效能。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 24,125 件。

(三)開辦「跨域海峽 地政好厝邊」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衆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 103 年 3 月 10 日開辦與金門縣等 3 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衆金錢與時間成本，至 103 年 12 月共計代收及受理 551 件，計 2,920 筆土地、220 棟建物。

(四)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爲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 6 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統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受理 82 人申請。

(五)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 e 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 12 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 e 化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線上調閱共 4,119 件，29,426 張。

(六)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爲標售作業，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265 筆，其中標脫 84 筆，標售金額新台幣 8,064 萬 6,692 元；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 19,339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七)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本市 103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3,340 筆、建物 226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協調民政局提供申報死亡除戶之戶籍資料，運用地籍歸戶系統查明被繼承人之不動產標的，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八)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爲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

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9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九)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資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2 機關 2,054 次申請使用，10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查詢 683,696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14,216 件、25,144 筆；建物測量 10,082 件、10,336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63,384 件、88,611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3 年度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 1,379 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計完成 352 件、3,538 筆土地分割作業。

(四)新購高精度測量儀器，提升測量作業精度

為確保土地複丈成果精確性，提高服務品質、維護民衆權益，103 年度新購 GPS 接收儀 6 部、全測站經緯儀 8 部，供地政局及所屬土地開發處、各地政事務所辦理各項測量業務使用。

(五)建置彩色正射影像圖，提供決策支援參考

為利市政建設決策支援參考需要，103 年度更新建置高雄市都會發展地區彩色正射影像圖計 633 幅，提供圖籍套疊及現地分析資訊。

(六)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3 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 1,585 公頃、11,531 筆土地，重測區範圍

涵蓋小港、大社、林園、大寮、阿蓮、六龜、大樹、旗山及岡山等 9 區，重測成果已於 103 年 10 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七)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3 年度辦理鳳山區文英段、鳥松區山水段及大寮區會社段，共 7,820 筆土地、116 幅圖，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衆土地增值稅負擔之公平，影響層面深遠。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 12 個地政事務所積極蒐集買賣及收益實例，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蒐集 2,860 件、宗地地價計算組校核共計 319,476 筆；審慎檢討全市 10,652 個地價區段並重新劃分為 10,818 個地價區段，以確實掌握及分析地價動態。104 年公告土地現值經本市 103 年第 5 次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為 15.17%，已如期於 104 年 1 月 1 日公告。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瞭解地價資訊。本市 103 年第 2 期（103 年 4 月 1 日至 103 年 9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6.39%，較上期上漲 6.39%，綜觀全市都市地區土地均呈上漲走勢；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6.94%、5.75%及 3.54%。

(三)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22,425 件，揭露件數計為 19,998 件，揭露率為 89.18%，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案 23 案，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通過。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 1.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3 年下半年實地查核各區公所辦理耕地三七五租約業務 1 次，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 2.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189 件、訂約土地 2,120 筆、總面積約 400.3896 公頃。統計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登記案 63 件（含部份終止及更正）、租約終止（含註銷）22 件，總計 85 件。
- 3.辦理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3 年下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5 場，調解租佃爭議計 4 案；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會議 2 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 23 案。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託本市 26 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 103 年 12 月，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 2,354 筆、面積約 567.7422 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 46 筆、面積約 13.2349 公頃。

(三)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地政局經管放租筆數 579 筆、放租面積約 187.4822 公頃；另依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市有耕地（非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出租作業，放租筆數 28 筆、放租面積約 35.4268 公頃。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 20 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 97 件、土地 166 筆、建物 82 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 22 件、土地 72 筆、建物 14 棟（戶）；他項權利設定（含移轉及變更）登記案計 36 件、土地 78 筆、建物 50 棟（戶）；塗銷登記案計 49 件、土地 74 筆、建物 53 棟。

(五)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截至 103 年 12 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 6 條及第 7 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 55 件、土地 69 筆、建物 60 棟（戶），103 年 7 月至 12 月增加 9 件、土地 10 筆、建物 9 棟（戶）。

(六)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 1.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 (1)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 786 家，設立備查執業 653 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 1,136 張。
- (2)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 1,240 人，登記助理員 769 人，地政士簽證 13 人。
- (3)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受理地政士換照計 103 人。
-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檢查 298 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3 年 7 月至 12 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 85 件，其中 36 件達成和解、處理中 2 件，協處成功率 42%，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 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本府地政局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實地查核 213 家次，未有逾期申報之業者。

4. 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 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 (1)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 (2)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市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 (一)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 65 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 389,474 筆、面積約 214,584 公頃。103 年度下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 94 件、土地 467 筆，其中變更編定案 50 件、土地 319 筆；更正編定案 14 件、土地 15 筆；補註用地別案 20 件、土地 23 筆；註銷編定案 10 件、土地 110 筆。
- (二)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

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3 年下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 94 件、土地 143 筆，面積約 57.1672 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 753 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地政局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 648 筆、面積約 19.2584 公頃。

(二)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3 年 7 月 12 月計辦理公地撥用 706 筆，面積約 38.1409 公頃。

七、地政資訊業務

(一)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 1.「台灣 e 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 18 市縣 20 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圖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 24 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約 231 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 22 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 805,313 件（169 萬 3,421 張）網路申請服務。
- 3.103 年 7 月至 12 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 4,035 萬元，相較於 102 年同期營收小幅減少 2%。

(二)擴展地政便民服務系統

- 1.辦理「地政案件代收服務作業管理建置案」，提供申請人可跨域跨所辦理土地登記、土地複丈及建物測量等案件代收，於就近送件後，由代收件所轉送資料登轄地所完成收件及辦理等作業，將跨所服務範圍延伸，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2.建置「高雄市地政便民 APP」，提供市民使用行動載具查詢案件申辦進度、地政消息、目前位置附近之地價資訊及管轄地政事務所、新舊地號轉換等資訊。

(三)發展地政及土地開發系統

- 1.辦理「開發區地政業務統計分析資訊建置案」，建置即時、快速線上統計分析應用系統，以輔助各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員充分掌握地政與土地開發業務資訊，提升各項業務決策之時效性與正確性。
- 2.辦理「開發區作業管理建置案」，結合地理資訊系統圖層套疊分析功能，進而提供整合性資訊與管理及預警提醒機制等資訊，輔助工程施工及外業工作管理，以有效全盤掌握市地重劃各項業務進度與工作執行情形，提升工程作業效率。
- 3.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建管圖資介接系統建置暨三維平台擴充作業案」，透過網路介接方式，線上調閱建管單位之使用執照及竣工平面圖等相關資訊，提升地政機關建物第一次測量成果圖測繪作業效率。

(四)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 1.為推動跨機關合作發展地理資訊應用，本府地政局整合全市地理基礎資料及空間基本地圖，於 100 年起分年編列經費與本府都市發展局合作，進行前縣轄都市計畫地區之地籍圖、都市計畫樁位圖、地形圖等 3 圖合 1 圖資處理作業，103 年下半年完成鳳山區七老爺段、七老爺一甲小段及岡山區大紅段、大全段共約 13,400 筆之圖資處理整合作業，以解決地籍圖以圖幅為單元分幅管理之問題，並提供各項地理資訊系統整合應用，以及提供本府都市發展局線上核發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證明。
- 2.為支援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本府地政局辦理「無人飛行載具建置開發區影像工作案」，以無人飛行載具航拍技術即時取得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並以影像辨識機制輔助評估開發區現況變異。103 年下半年完成本市大社區段徵收區、澄清湖特定區、鳳山五甲路東側區段徵收區、大寮主機廠以西區段徵收區等地之空拍彩色正射影像。
- 3.配合內政部試辦數值地形模型網路服務建置及應用機制之規劃，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103 年度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增值服務案」，透過線上網路服務方式提供市府各機關數值地形模型資料增值使用。

(五)地政資安優質網路作業

- 1.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 96 年至 103 年連續 8 年蟬聯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 2.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檢驗稽核通過取得由 TAF 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 ISO 27001 認證證書，並通過 103 年重新驗證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六)維運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 103 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 版維運管理案，進行系統功能增修，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 42 期、68 期、69 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 97 年 3 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 42 期及第 68 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 39.8414 公頃，98 年 7 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 年 4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5 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 年 6 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 年 12 月 26 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 96%，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103 年計標售 10 筆抵費地，其中第 42 期重劃區業於 103 年 10 月 24 日完成財務結算。另第 69 期重劃區修正後重劃計畫書圖已於 103 年 6 月 21 日公告 30 日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 103 年 12 月 8 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3 年第 5 次會議評議通過，目前重劃工程已完成發包。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第 60 期、65 期、70 期、79 期、80 期、83 期重劃區）

1. 第 60 期重劃區：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 98 年 5 月公告第 60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 10 公頃，重劃工程已於 100 年 11 月完工，101 年 6 月 15 日辦竣土地登記。
2. 第 65 期重劃區：本市第 65 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5 月 7 日公告，公告期間自 103 年 5 月 14 日至 103 年 6 月 13 日止，共計 30 日；重劃工程於 103 年 5 月 31 日開工，預計 104 年 1 月底前完工。
3. 第 7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所提申請變更細部計畫說明書內容及規劃配置仍需修正，俟該都市計畫細部計畫案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重新研擬市地重劃同意書並完成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後，接續辦理重新研擬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事宜。
4. 第 79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102 年 12 月 11 日至 103 年 1 月 10 日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說明重劃計畫，103 年 3 月 6 日逕為分割登記完畢，另重劃工程辦理規劃設計中，補償清冊公告中。
5. 第 8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範圍細部計畫土地配置並未變更，俟勞工局核定東南水泥公司之從業員工安置計畫後，始核定本區細部計畫，俟完成本區所屬細部計畫法定程序，即據以辦理後續開發作業。
6. 第 83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9 月 18 日公告期滿確定

，接續辦理重劃前後地價查估、地上物補償查估、重劃工程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作業。

(三)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9971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車站專用區用地約 9.8603 公頃、特定商業區用地約 5.6236 公頃以及商業區用地約 0.549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9633 公頃，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已於 103 年 12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預定將於 104 年上半年舉辦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及重劃計畫書報內政部核定等事宜，以利後續鐵路地下化進。

(四)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重劃前後地價已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衆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另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12 月完工。

(五)第 73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係為興建河堤國小、改善河堤社區學齡人口就學需要而開發，總面積約 1.9193 公頃，預計可提供住宅區土地約 1.218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010 公頃。103 年 5 月 20 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並於 103 年 10 月辦竣區內所有公、私有土地點交作業；第 1 階段南側 8 米道路工程於 102 年 9 月 11 日完工，第 2 階段（北側）道路開闢工程於 103 年 6 月完工。

(六)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鳥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5786 公頃。本區目前已依據公告發布實施變更後之都市計畫辦理水土保持計畫中。

(七)第 75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瑞南段，總面積約 15.9002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9.2700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02 公頃。本案重劃後土地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辦竣標示變更登記，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點交土地，惟台糖公司及軍備局因工程及地上物部分仍有意見而未點交土地，目前正由地政局積極處理中。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完工，

另於 103 年 11 月辦理重劃區道路通車典禮，剩餘綠地工程部分，已委由市府工務局辦理開闢相關事宜。

(八)第 76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座落於旗山區旗南段，總面積約 0.8017 公頃，提供建築用地約 0.643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1584 公頃。土地分配成果於 102 年 10 月 29 日公告期滿確定，並於 102 年 12 月 20 日點交土地予土地所有權人，由旗山區公所辦理之廣場興闢及河濱專用區整地工程均已完工。103 年標售 1 筆抵費地，另於 103 年 8 月 15 日完成財務結算，並製作成果報告報內政部備查完竣。

(九)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484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6175 公頃。本重劃區已依法公告禁止移轉及設定負擔，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至 104 年 11 月 30 日止，合計 1 年 6 個月，重劃工程預計 104 年 2 月開工，現正進行妨礙工程施工之地上物拆除作業中。

(十)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案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現正辦理都市計畫公告作業，地政局業已辦理重劃區範圍勘選作業，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十一)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俟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完成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另「環評、水保計畫及技術服務案」，於 103 年 12 月 2 日完成簽約，並於 12 月 8 日開工。

(十二)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 4 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5 月完工。

(㉔)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其都市計畫「擴大及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於 103 年 1 月 28 日經內政都委會第 820 次會議審決通過，103 年 3 月 24 日召開座談會，計畫書 103 年 11 月 21 日核定、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103 年 12 月 19 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現正積極辦理後續重劃相關作業中。

(㉕)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市府相關單位於 102 年 11 月 11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2 日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經召開會議說明後，台鐵局不同意重劃負擔比率，但為鐵路地下化進度，函請交通部協調所屬鐵工局及台鐵局，俟取得台鐵局同意後再提重劃計畫書送審。

(㉖)鳳青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於鳳山區北側，範圍包括文山段、赤山段及牛潮埔段之部分土地，總面積約 13.9187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7.268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6504 公頃，本重劃區於 98 年 3 月公告辦理市地重劃、99 年 3 月重劃工程動工、101 年 3 月公告土地分配成果、101 年 10 月辦理標示變更登記，重劃工程於 101 年 10 月 1 日完工後即於 101 年 11 月辦理土地點交，截至 103 年底計標售 28 筆抵費地；另於 103 年 6 月 3 日完成財務結算，並製作成果報告報內政部備查完竣。

(㉗)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6.9943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8.8837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1106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㉘)仁武仁新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都市計畫區高鐵兩側整體開發區及水管路南側公一、公三用地，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

區，面積約 26.5709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3706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2003 公頃。考量鄰近仍有大面積公設用地，地政局於 102 年 9 月 26 日簽奉市長核可，建請擴大整體開發範圍至 43.56 公頃，並編列預算執行，惟內政部都委會於 102 年 10 月 1 日審查本案仍依原開發範圍審查通過，並於 102 年 12 月補辦公展。考量都市計畫甫辦理通盤檢討並審議通過，要再辦理變更有困難，擬於 104 年度簽核准後調整本案依原劃設面積 26.57 公頃辦理開發。

(六)海洋科技大學東側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楠梓區，為配合原高雄海專升格為技術學院取得擴校用地，並加速北高雄的發展而開發，總面積約 11.114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 5.2797 公頃，大專用地 4.5598 公頃，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1.2753 公頃，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分配成果公告，103 年 1 月 20 日起陸續點交土地，至今尚有 1 筆抵價地因海專路人行道佔用未完成點交，正與新工處協調辦理中。

(七)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已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區段徵收範圍，目前正辦理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俟該評估報告經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後，始得辦理區段徵收計畫書報請核定並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八)大寮主機廠西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東臨捷西路，西至鳳林三路、鳳林四路、南至萬丹路、北至鳳東七街所圍成之區域，總面積約 55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2 公頃，目前正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及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作業，並配合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協助說明區段徵收相關法令及辦理情形。

(九)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19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1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02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送都發局，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俟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

作業。

(三)九番埤及高速公路兩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鼎金系統交流道以北、國道一號兩側呈南北延伸之農業區，面積共約 41.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及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各約 20.6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於 103 年 9 月 30 日函送都發局，俟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查及完成相關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三)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7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三)仁武高鐵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高楠公路、西至高鐵路、南至福山段 54 地號、162-24 地號、菜公段一小段 1、4 地號，面積約 14.256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127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1284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1 年 12 月 27 日經本市都委會第 25 次會議審竣，「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於 102 年 2 月 21 日函請內政部審議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三)小港區中安路北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小港國際機場以北，範圍南至中安路、西至紅毛港路、北至鳳山溪、東至保華一路，原都市計畫為東西狹長之農業區，面積總計約 1.0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5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54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三)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 公頃，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ㄟ)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已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惟經向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參加區段徵收意願結果，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順利送都發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836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未依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補充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由本府報告本開發區辦理之困難度，希望延後補充資料，最後由主席裁示本案與土地所權人溝通需要時間，同意延後補充資料。

(ㄞ)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為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為界，總面積約 21.0963 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700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9.3954 公頃，目前正由市府都市發展局辦理都市計畫個案變更程序中，俟完成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後，將據以辦理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ㄟ)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為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為界，總面積約 73.778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41.503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2.2751 公頃。本區應辦理之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正由地政局辦理委外作業中，另土地所有權人繼續務農意願調查統計結果，計有 39 人有繼續務農意願，面積約 6.24 公頃，經與土地所有權人積極溝通，目前已有 7 位地主改變意願放棄務農，地政局將持續與地主溝通後再將統計資料函送都發局辦理都市計畫作業。

(ㄠ)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 4 億 1,901 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 1.鳳山區鳳山溪左右岸堤線調整工程。
- 2.鳳山區鳳仁路拓寬工程。
- 3.鳥松區澄清湖風景區整建工程。
- 4.仁武區大豐公園景觀改造工程。
- 5.前鎮區 75 期重劃區外綠地開闢工程。
- 6.鼓山、左營、三民區交通號誌管線地下化工程。

(三)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 109 公頃，103 年 1 月 28 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 55%。

(三) 103 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 1.地政局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3 年總計編列 1 億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由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 147 條農路，委請區公所設計施工者計 1 條農路。
- 2.103 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經費 1,000 萬元，業於 103 年 12 月 26 日開工，計可改善 12 條農路。

貳拾叁、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 1.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辦理電影片映演業之設立、變更登記，目前本市計有 19 家電影院。
- 2.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實施臨場查驗 66 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業之輔導與管理

- 1.依據廣播電視法暨其施行細則、廣播電視節目供應事業管理規則等法令規定，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設立、變更登記，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錄影節目帶業之變更登記共 2 件。
- 2.會同本府警察局查察錄影節目帶業是否有販售違法錄影節目帶(含影音光碟)，並實施分級制度輔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查察 88 家次，查獲違法光碟計 600 片，移送文化部影視局核處。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 1.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工作，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

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處理 140 件次（慶聯 51 件、港都 50 件、鳳信 24 件、南國 15 件）。

2. 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工作，訂定「高雄市政府處理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事件裁罰基準」，103 年 7 月至 12 月持續查察系統業者插播廣告及購物頻道違規情形，插播廣告部分，截至 103 年 12 月止未發現違規情事；購物頻道部分則裁處罰鍰 42 件。
3. 結合學校、社區及本市大型活動，宣導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等政策，計有與義守大學合作辦理「2014 傳播與媒體生態學術研討會：新科技與國際傳播」等 7 場次。
4. 配合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加速推動有線電視數位化政策，103 年 8 月爭取該會核定補助宣導計畫經費 200 萬元，將透過多元行銷通路，使市民瞭解數位化之好處，增加有線電視數位普及率。

(四) 公用頻道之開播及推展

1. 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港都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 7：00 至 8：30、10：00 至 10：30、12：30 至 14：00、15：30 至 16：00、17：30 至 18：00、19：00 至 20：30 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衆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另議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
2. 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 (1) 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 (2) 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在地市政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針對不同收視族群，特別新增台語發音版，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製作國語發音 26 集、台語發音 26 集。製作專輯節目方面，包括「莫拉克風災五週年紀念」、「八一氣爆專題」等，此外，針對「捷運輕軌」、「亞洲新灣區」以及「高雄車站站體規畫公聽會」等重要市政議題，節目中也完整報導。
 - (3) 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 ① 高雄 38 條通—共製播 70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 ② 玩客瘋高雄—共製播 35 集節目，每集長度 30 分鐘。
 - (4) 藝文展演活動節目：2014 大彩虹音樂節（不是說好了一起往南走）節目、「閃靈暮沉武德殿 MV 高雄拍攝花絮」節目。
3. 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1) 平面媒體部分

- ①製作摺頁共 1 款 6 萬份，於大型活動、各區公所、公共場所發送民衆宣導。
- ②配合本市特色活動如大寮紅豆節、岡山羊肉節、紅毛港路跑、跨年、五月天演唱會等活動向民衆宣導民衆多善用公用頻道及觀看頻道節目，並發送自製宣導品便條紙、購物袋等，加強向民衆宣導，103 年 7—12 月共配合 6 場次，累計參與民衆超過 10 萬人以上。
- ③大寮區農特產促銷嘉年華活動專刊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
- ④委託工商時報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共 2 篇。
- ⑤於自由時報「104 年農民曆」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宣導鼓勵民衆觀賞公用頻道節目。
- ⑥委託蘋果日報等 8 大報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宣導有線電視公共頻道資訊。
- ⑦委託聯合報等 11 大報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
- ⑧委託臺灣導報於 2015 年「海峽兩岸宗教寺廟巡禮」雜誌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
- ⑨卓越新聞獎基金會刊登「高雄市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形象廣告」。
- ⑩於華流雜誌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共 2 篇。
- ⑪於慶聯有線電視公司刊登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共 5 篇。
- ⑫於義大論文集刊登「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共 1 篇。
- ⑬ 2014 年高雄市青少年撞球公開賽暨有線電視收視戶權益宣導」活動專刊「有線電視暨公用頻道宣傳」廣告共 1 篇。

(2) 其它媒體宣傳

- ①於快樂廣播電台 FM97.5 播出「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暨公用頻道 (CH3) 宣傳」，總計播出 150 檔 (每檔 30 秒)，以加強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行銷本市公用頻道 (CH3) 節目。
- ②103 年度本市「公用頻道 (CH3) 宣傳短片」行銷案：於本市港都、慶聯、鳳信及南國等 4 家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刊播 2 支公用頻道宣傳短片 (各 30 秒)，並自 103 年 11 月 17 日播出。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 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 24,060 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 42,430 則。

(二)新聞發佈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網供民衆閱覽，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布 644 則。於議會市政總質詢期間（103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28 日），成立議會小組發佈新聞稿共 16 則，使民衆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電子媒體

- 1.辦理 103 年電視市政資訊廣告短片排播，使本市各項市政推動情形、族群多元文化、農漁牧特產、觀光資源、產業發展、特色慶典及重大活動等，更爲市民及全國民衆瞭解、認同。
- 2.攝製 103 年高雄都市行銷短片，以翻轉高雄爲主軸，讓世界看見高雄，持續推動城市改造，並於高雄不思議 YOUTUBE、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各大電視頻道等播出宣傳。
- 3.辦理 103 年國際媒體行銷，透過國際頻道播出行銷高雄城市、宣導市政等相關短片，以達推廣暨行銷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目的，提升城市競爭力。
- 4.製播 103 年度夏季大型活動行銷短片，加強宣傳各局處大型節慶活動，包含夏日啤酒節、丁噹演唱會、龍眼蜂蜜文化節、萬年季…等活動。
- 5.辦理 103 年城市行銷暨道安宣導，透過全國電視媒體頻道宣傳機車兩段式左轉、不飆車及汽車後座繫安全帶、不酒駕、禮讓行人與行車勿做低頭族等交通安全觀念，同時行銷市政軟硬體建設成果。
- 6.配合重建工程進度、呈現災區完整復原後嶄新面貌，辦理 103 年高雄城市行銷電視廣告宣導，鼓勵外地民衆蒞臨高雄旅遊、揮別創傷陰霾之城市旅遊正面形象。
- 7.辦理 103 年榮耀高雄電視廣告製作，持續展現高雄城市品牌形象，行銷相關市政建設成果，強化市民對在地生活之認同。
- 8.辦理高雄城市熱點專案，由知名餐飲店提供電視顯示器，作爲本市播放行銷影片及訊息使用，本局提供高雄不思議 60 秒短片 5 支、看見高雄堅定向前－陳彥博 60 秒短片、高雄之光－宜居之城、道安宣導－郭雪芙版、五月天版 30 秒短片各 1 支供排播，其中提供電視顯示器播放的店家達 50 個以上，包含仁武烤鴨、大高雄鵝肉店、米格霜淇淋、黃家

牛肉麵、樺達奶茶……等。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 1.辦理「高雄·世界在這裡」廣告特輯，宣傳亞洲新灣區及本市文創產業，讓世界看見台灣之美。
- 2.辦理平面廣告刊登，宣導幸福宜居城市意象，提升市民認同感及幸福感。
- 3.辦理平面廣告刊登，以「2014 縣市長市政滿意度排行大調查」進行市政宣導，俾利民衆了解市府施政方向。
- 4.辦理跨頁廣告刊登，以「亞洲亮點新門戶，世界幸福在高雄」進行市政宣導。
- 5.辦理春節專刊廣告，刊登本市 104 年春夏活動宣傳廣告，吸引民衆至高雄旅遊。
- 6.辦理網路行銷宣傳案，將「高雄·世界在這裡」banner 廣告連結至市府網站首頁。
- 7.爲使社會大眾瞭解石化氣爆災後復原工作及願景，以「氣爆民間善款運用」、「災後復原工作及重建願景」爲主題刊登廣告，讓民衆瞭解石化氣爆災後復原工作進行情況。
- 8.爲提升高雄觀光能見度，於臉書平台進行本市城市行銷影片「高雄變與不變」影片宣傳，該影片曝光次數已達 7 千萬次以上，點擊數已達 16 萬次以上。

(三)多元媒宣

- 1.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 2.運用戶外媒體刊掛賀年暨市政行銷宣傳帆布，並提醒民衆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禮讓行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3.爲宣傳本府施政建設，辦理廣播媒體市政行銷案，製作 3 支廣播廣告帶（開闢綠地篇、防洪治水篇、藝文公共建設篇），於 8 家廣播電台廣告時段進行排播。
- 4.爲提供大眾即時掌握重建進度，每日公布災後復建進度，且於氣爆災區設置電子佈告系統及 Line，傳播重建進度及扶助資訊。

(四)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 103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爲，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成果列述如下：

- 1.媒體宣傳

- (1) 運用高雄市港都客運、東南客運、漢程客運及高雄客運四家公車客運特性，以人潮流量集中並兼顧郊區之需求刊登道安廣告，共計 29 條線 35 面的公車車體刊登「酒駕防制及利用公共運輸」。
- (2)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媒體（報紙）廣告，分別於 103 年 9、10 月刊登鼓勵民衆多多利用大眾運輸工具及騎乘自行車安全。
- (3) 製播道安宣導短片一支，宣導主題為大型車交通安全，並透過地方有線電視排播 473 檔次
- (4) 製播 103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藉由電台廣播的方式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通安觀念。
- (5) 製作馬克杯、手提帆布袋等道安宣導品，宣導禮讓行人、機車安全、大型車安全、拒當低頭族及酒駕防制等，以活潑行銷方式，適時於戶外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衆，或與地方社團合辦活動，贈送社區居民，達到寓教於樂，擴大宣導效果。
- (6) 運用本市公共腳踏車後土除廣告版面刊登道安廣告，刊登「酒駕防制及利用公共運輸」，呼籲民衆酒後勿開車及多多利用公共運輸，共計 200 台
- (7) 於高雄捷運、7-11 電視、電影院播出宣導小敏拍攝「機車安全—都教授篇」道安宣導短片，並透過 Google 行動廣告連結短片，共播出 332 萬 1,923 檔次，露出 9,965 萬 7,690 秒。

2. 製播道安宣導短片

邀請藝人小敏拍攝交通安全宣導短片 20、30 秒各 1 支，宣導騎乘機車安全，藉由藝人的高人氣及正面影響力，吸引更多民衆主動瞭解道安觀念及用路禮儀，並引起民衆自發性的遵守交通規則，將道安觀念內化為習慣，並將拍攝之短片於全國性電視頻道廣告時段播出。

3. 活動配合

配合各局處都市行銷活動或民間自辦大型及社區活動，運用鼓勵方式宣導民衆交通安全的重要性，並於日常生活中落實道安觀念。

- (1) 配合民間社團協助辦理道安宣導，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2014 感恩祈福暨交通安全宣導音樂會」等 3 場次。
- (2) 配合各局處活動進行道安宣導：於岡山羊肉節、財政局路跑嘉年華活動、五月天營火晚會演唱會設立攤位進行道安宣導有獎徵答，透過與民衆互動擴大宣導效益，現場反應熱絡。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各局處及媒體運用，以利市民瞭解相關政府施政作為及成果。

五、媒體公共關係

(一)國內媒體

- 1.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活動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及辦理媒體聯繫雙向溝通等。
- 2.協助立即處理新聞媒體聯繫問題，並報導即時新聞供民衆了解。

(二)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員參訪本市或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計有協助：

- 1.103年8月7日協助外交部「東南亞記者訪華團」共6員，參訪駁二藝術特區。
- 2.103年9月2日協助澳門媒體高層參訪團共22員，彼此城市交流、播放市政建設相關影片及參訪駁二藝術特區等。

六、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一)辦理「真愛高雄 幸福啓航」感恩祈福音樂會

- 1.為感謝各界對於本市八一氣爆救災、重建的援助與支持，103年12月13日晚上7點在本市時代大道舉辦「真愛高雄 幸福啓航」感恩祈福音樂會，並邀請第一線警消、國軍、志工、醫護人員、旅館業者、重建工程人員等到場參與，感謝渠等不分彼此、全力救災重建的無私奉獻。
- 2.重建家園的力量來自國內外朋友，除了MTV台、網路YOUTUBE、MOD三立綜合台進行現場LIVE轉播，也在三立國際台播出，讓全世界看到高雄已從氣爆之陰霾重新堅強站起，也表達高雄對各界的感謝。

(二)提供行政支援，協助民間企業辦理活動

- 1.2014高雄啤酒節活動：
 - (1)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局提供行政協助，辦理「2014高雄啤酒節」活動。
 - (2)「2014高雄啤酒節」於高雄時代大道辦理，活動期間自7月18日至20日止，依主辦單位統計，活動3天共計吸引超過3萬人入場參與，成為年輕人夏日必定前來高雄參與盛會之一。
 - (3)活動規劃豐富趣味競賽，現場舉辦多樣的競賽、遊戲，及萬人星空派對等活動，邀請蔡依林、郭書瑤、朱俐靜、Popu Lady、管罄、陳勢安、回聲樂團、黃小琥、蕭煌奇、四分衛樂團等知名歌手、團體

接力演出，讓參與活動的民衆著實感受到高雄的熱情。

- (4)活動並結合本府經發局舉辦之「下酒菜料理競賽」，將該競賽獲選之下酒菜料理，進駐「2014 高雄啤酒節」活動餐飲區，供民衆品嚐，並且伴隨著熱情的音樂，盡情舞動高雄。

2.2014 大氣球遊行活動：

- (1)活動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下午 2 點在高雄時代大道熱鬧登場，由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主辦，本局提供行政協助。
- (2)本次大氣球遊行共有 OPEN 家族、Kitty、Melody、SNOOPY、海綿寶寶、派大星、跑跑薑餅人、探險活寶（阿寶與老皮）、素還真、條碼貓、普普熊等近 20 組可愛卡通角色大氣球，輪番上陣，龐然大物飄揚在時代大道上空，讓現場大朋友小朋友看得目不轉睛，大氣球遊行隊伍中，另穿插高雄市騎警隊、大型遊行花車、小火車、馬車、卡通人偶 Cosplay、街舞團體、單車特技秀、25 台痛車、50 台大型重機等團體輪番表演，讓整個活動熱鬧滾滾。並且自遊行活動結束後，活動當日晚上 8 點起至翌日上午 6 點進行「大氣球夜間展示」。活動總計吸引約 30 萬人前來參與。

3.2014 OPEN! RUN 氣球路跑：

- (1)與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合作，辦理「2014 OPEN! RUN 氣球路跑」活動，活動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6 點 30 分在時代大道舉行。
- (2)本次路跑活動堪稱全台最具特色歡樂路跑，除了原有 3K 組路線，讓跑者得以大手牽小手與 OPEN 家族開心歡樂路跑外，更新增 12K 組競賽路線，讓各地長跑好手大展身手，吸引全台各地人潮前來參加本次盛會。

4.「2015 高雄夢時代跨年晚會」活動

- (1)12 月 31 日在高雄夢時代舉辦之跨年晚會，市府首度結合民間企業資源合作，由民間企業集資主辦，市府提供行政協助，一同打造「公私協力」的夥伴關係。
- (2)晚會由庾宗康、路嘉怡聯手主持，邀請「姐姐」謝金燕開場，蘇打綠擔任倒數前的演出，還有 A-Lin、黃小琥、蕭煌奇、王識賢、楊培安、張震嶽、熱狗，以及滅火器、脫拉庫等樂團，以快樂且正面的能量，帶領高雄民衆以微笑迎接新的一年。
- (3)跨年晚會活動經主辦單位夢時代（統正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統計，現場計吸引超過 80 萬人次參與，不但為高雄帶來可觀的經濟效益，也提升高雄捷運輸跨年夜的載客量。

5. 「2015 紫耀義大」跨年晚會活動

- (1) 由民間企業集資主辦，市府提供行政協助辦理之 2015 紫耀義大跨年晚會活動，於 12 月 31 日在義大世界熱鬧登場，一同打造「公私協力」的夥伴關係。
- (2) 晚會由曾國城、莎莎一同主持，邀請蔡依林擔任倒數演出，還有田馥甄、畢書盡、魔幻力量、八三夭、陳勢安、安心亞、JPM 等歌手熱情演出，並在倒數前發放 365 秒高空煙火，讓民衆以快樂正面的情緒迎接新年的到來。
- (3) 據主辦單位義聯集團統計，晚會現場計吸引 60 萬人次參與，不但帶來了可觀的觀光效益，也提升了高雄大眾運輸跨年夜的載容量。

七、編印定期及不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 定期刊物

1. 電子期刊、電子報企劃發行及編印「高雄畫刊」紙本。

- (1) 「高雄畫刊」電子期刊，以主題導向方式企劃編輯，並加入高雄的重大建設與政策、人文發展、社區關懷，記錄高雄的城市風情，掌握高雄市的成長過程，並認識為這個城市付出心力的相關人物。每月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 (2) 「今日高雄」電子報採雙週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產業發展、觀光旅遊、藝文展演、農特產品、地方美食等資訊為主，讓刊物內容更貼近民衆生活層面，使閱讀者了解當地發展現況與施政願景，加強都市行銷。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12 期，每期發送約 6 萬餘人次。
- (3) 配合父親節及中秋節設計市長電子賀卡，父親節因逢發生石化氣爆事件停止發送，中秋節則寄發約 6 萬餘人次。
- (4) 另將每兩期「高雄畫刊電子期刊」內容編印為「高雄畫刊」紙本雙月刊，每次印行 45,000 冊，置於飯店、車站、捷運站、機場、書局、景點及賣場等 150 多個地點供民衆索閱。

2. 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Maritime Capital Kaohsiung

(1) 刊物報導內容

以中、英文兩種語言編撰，提供不同主題的報導內容，含括有本市國際交流消息、重大建設或政策、節慶活動及文化藝術、農林漁牧及各產業指標性代表、新建築、人文、景觀、人物專訪（包括高雄人及居住高雄的外國人）及美食報導等，期能透過深入淺出方式探討，讓外界認識不一樣的高雄。

(2) 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 12,000 份，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發行 3 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本市觀光旅館、本市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本市觀光飯店、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84 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物。

八、網路行銷

(一)高雄不思議臉書

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高雄所發生的一些好玩、特別的新鮮事，希望成為大高雄資訊提供平台，藉由朋友按讚、朋友的朋友按讚、朋友的朋友的朋友按讚等一連串訊息的交流，廣泛增加市政訊息的曝光度，進而達到市政宣傳及城市行銷的加乘效應，截至 104 年 1 月 12 日止粉絲人數已超過 25 萬 7 千人。

(二)辦理行動通訊軟體暨網路平台行銷案

運用下載率極高的 LINE 行動通訊軟體，開通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即時提供民衆有關高市好吃、好玩的各項活動資訊、市政建設、藝文活動、出版、天災及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並結合高雄不思議臉書等網路平台相互提高行銷成效，另辦理「真愛高雄 幸福啓航 感恩祈福音樂會」記者會及高雄市政府 LINE ON AIR 抽獎活動，以提高民衆參與度，截至 104 年 1 月 12 日好友人數計 41 萬餘人。

九、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廣播功能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1. 製播優良節目，榮獲 103 年行政院廣播金鐘獎單元節目獎及非流行音樂節目獎兩項入圍。
2. 加強市政廣播行銷中心市政行銷功能
將最新市政措施透過現場直播，讓市民可以迅速得到資訊，同時行銷市政，並可即時回應民衆反映意見及建議。「市政廣播行銷中心」，每日製播 20 分鐘「行動市府」現場節目，深入且廣泛行銷大高雄市施政成效、農漁牧特產品的行銷及文化創意活動宣傳。
3. 深入社區辦理行銷市政活動
 - (1)103 年 10 月 16 日舉辦「提升身體防護力」健康講座－韓天木醫師主講。
 - (2)103 年 11 月 9 日辦理洲仔濕地生態講座。

- (3)103 年 12 月 14 日配合「岡山羊肉節」活動，辦理市政及電臺行銷暨交通安全有獎徵答宣導。
4. 配合 2014 岡山羊肉節、多合一選舉、八一石化氣爆事件、2015 夢時代跨年晚會，2015 義大跨年晚會、大氣球遊行、五月天災區演唱會，製播專訪、現場記者連線、製作行銷宣傳帶及全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5. 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教育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6. 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及各區產業活動進行全面行銷，如 2014 岡山羊肉節、路竹番茄節、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大社芭棗節、梓官海鮮節、六龜龜王文化祭、大寮紅豆節、持一卡通搭公車免費等。
 7. 為促進民眾心理健康，與高雄市心理衛生中心合作，開闢心理衛生專屬節目（每月第二及第四個週五晚上八時「幸福圓舞曲」節目），由台東教育大學莊佩芬教授主講，專業解析現代人心理調適及壓力紓解，並開放現場 call in 與聽友互動。
 8. 分享頻道平臺、廣結民間資源，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如：高雄市心理復建協會、台灣導盲犬協會、家扶中心、台灣消保會、心路基金會及樂仁啟智中心等，並協助露出藝文團體演出訊息，推廣藝文活動。
 9. 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 (1)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勞、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
 - (2) 每日播出 3 小時客語節目，服務客語族群聽眾。
 - (3) 為營造外語學習環境，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開闢「打狗英語通」英語節目及與永漢日語合作「三分鐘日語」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 0.5 小時。
 - (4) 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 160 分鐘，服務愛樂者。
 - (5) 開闢「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10. 因應颱風來襲或重大災變，機動調整節目提供颱風及災變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等相關訊息。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變，立即調整節目內容並改為全日 24 小時播音，播報即時相關訊息、避難措施及市政因應措施，如麥德姆颱風延長播音 1 日、八一石化氣爆延長播音 3 日、八一二豪雨延長播音 1 日及鳳凰颱風延長播音 2 日。

11. 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 12 月 23 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 call in 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 call in 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12. 跨域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1)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縣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2) 為擴大民衆生活訊息提供，與消基會、高美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13. 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酒駕及交通安全」、「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二) 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1. 每日開闢 9 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政新聞。
2. 全程實況轉播縣市合併後高雄市議會第一屆第八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增進民衆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3. 製播「Live943 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4. 加強報導「高雄市第二屆市長議員暨里長選舉及第一屆山地原住民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各項選務工作，連線報導選情及播報最新開票結果。
5. 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執行成果。
6. 加強報導石化氣爆事件相關新聞，包括：復原重建工作進度、石化管線

- 清理斷管、社會各界捐款運用、商圈商機振興活絡、工作機會提供、貸款利息補貼、災民生活各項服務等各項復原重建工作新聞。
7. 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8. 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狂犬病、禽流感、腸病毒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9. 報導「生態綠能城市」、「推動陽光屋頂計畫」、「推動高雄厝計畫」、「自行車友善城市」、「推動綠色交通運具」、「高雄輕軌」、「推動婦女及生養孩子友善城市」、「普設公共托嬰中心」、「無障礙宜居城市」、「高齡友善城市」、「老舊危險校舍改建」、「社區通學道」、「推動遊艇產業發展」、「高市圖新總館及中崙、草衙、河堤圖書分館落成啓用」、「桃源建山國小新建校舍落成」、「那瑪夏南沙魯文化公園啓用」、「樣仔林埤水質改善工程完工」、「鳳儀書院整修開館」、「美濃中正湖擴區環湖環境設施工程啓用」、「彌陀漁港整補場碼頭整建工程啓用」、「仁武後港巷涵洞拓寬通車」、「旗美污水處理廠整建完工啓用」、「典寶溪 B 區滯洪池完工啓用」、「公園陸橋鐵道園區天空雲台」、「大樹舊鐵橋天空步道」、「梓官魚市場大樓」…等軟硬體施政成果新聞。
 10. 配合高雄市「跨年晚會系列活動」、「高通通巡迴展示」、「高雄電影節」、「華文朗讀節」、「兒童藝術教育節」、「庄頭藝穗節」、「高雄客家文化節」、「高雄國際無車日」、「高雄啤酒節」、「高雄玉荷包啤酒節」、「高雄購物節」、「高雄璀璨愛河系列活動」、「田寮奇幻月世界主題活動」、「路竹番茄節」、「大寮紅豆節」、「永安石斑魚文化節」、「彌陀虱目魚文化節」、「旗津黑沙搖滾節」、「龜王觀光文化祭」、「天籟布農八部合音」等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貳拾肆、國際事務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業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58 案、516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日本八王子監察委員長白柳和義、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暨副議長重村榮、熊本市副市長牧慎太郎、千葉縣知事森田健作、秋田縣知事佐竹敬久、三重縣知事鈴木英敬、石川縣加賀市市長宮元陸、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沖繩縣宇留麻市副市長榮野川勝治、日本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所長沼田幹夫、韓

國忠清南道唐津市議會議長李裁光、藏人行政中央議會訪問團副議長 LOPON SONAM TENPHEL 法師、馬來西亞檳州第一副首席部長芮施德、馬來西亞首相特使訪高團、美國聯邦眾議員葛林暨僑界領袖訪問團、美國新英格蘭州議會領袖訪華團、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處長杜維浩等。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為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府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並整合本市資源推動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一)姊妹市認養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如下：

1. 103 年 8 月 1 至 5 日，由本府民政局率領中華藝校表演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表演具台灣廟會文化藝術特色的藝陣演出，獲得當地民衆熱烈迴響。(認養局處：民政局)
2. 103 年 10 月 16 至 17 日，日本八王子足球協會會長小泉修率該市女子足球隊訪高，與本市球隊進行友誼賽，交流球技，分享心得。(認養局處：教育局)
3. 103 年 11 月 13 至 15 日，本市市立圖書總館舉辦開幕暨國際研討會，本市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紛紛響應該館「百萬藏書計畫」，包括美國波特蘭、陶沙、聖安東尼、科羅拉多泉、韓國釜山、日本八王子、熊本縣、熊本市、德國礦山縣及澳洲布里斯本等 10 個城市。上述城市除美國波特蘭、科羅拉多泉及德國礦山縣外，其餘 7 個城市均派員出席活動。(認養局處：文化局)

(二)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 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對本市石化氣爆事件表達關切之意

103 年 8 月 1 日本市發生石化氣爆事件，許多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及海外友人均於第一時間表示關心或捐助善款，其中以日本地區之城市最為踴躍，包括八王子市、熊本縣及熊本市等，除以官方名義捐款外，並發動民間募款，以表達台灣民衆對日本 311 大地震踴躍捐款的感謝之意。

2. 本市國立第一科技大學學生參加韓國釜山國際交流財團舉辦之「釜山未來領袖營」

為提供本市大學學生至姊妹市觀摩與學習機會，增進彼此交流互動，

並藉機行銷我文化，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遴派 2 名學生，於 103 年 8 月 25 至 31 日參加「釜山未來領袖營」。

3. 菲律賓宿霧市市議員 DAVID FLORES TUMULAK 參加本市舉辦「2014ICLEI 減災與調適國際研討會」

103 年 9 月 15 至 17 日，菲律賓宿霧市市議員 DAVID FLORES TUMULAK 應邀參加本市舉辦「2014ICLEI 減災與調適國際研討會」，會中發表「Cities' Disaster Mitigation」演說，期間並參觀消防局應變中心，觀摩本市災害應變機制，包括因應緊急災害之流程、技術設備之架設、人員及預算規模等計畫。

4. 本府海洋局派員參加韓國釜山慶尙南道「2014 統營國際海洋與漁業博覽會」

103 年 10 月 8 至 11 日，海洋局派員參加釜山慶尙南道「2014 統營國際海洋與漁業博覽會」，並與慶尙南道海洋事務相關單位相互交流，強化未來彼此合作機會。

5. 遴派本市公務人員至韓國釜山市進行公務人力交流學習

為培育本府公務人員面對全球化環境之應變能力，促進城市治理交流，提升市政服務品質，本府規劃「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並遴派觀光、經發局各一位同仁至釜山市政府進行為期約一個月之交流學習。

(三) 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及其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現階段推動中之城市計有：

1. 巴西里約市

有關與巴西里約市締結姊妹市案，經多年之交涉商洽，已進入最後階段，目前刻正與有關單位協商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2. 以色列海法市

推動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案，經以色列駐台辦事處協助洽商，雙方已邀訪交流多年，未來將持續研議推動進程之方案。

3. 英國海港城市

為拓展本市在西歐之國際人脈，將請有關單位協助洽商，由英國之利物浦 (Liverpool)、普茲茅斯 (Portsmouth)、普利茅斯 (Plymouth) 或南安普頓 (Southampton) 等重要海港城市中擇一建立友好交流關係。

4. 韓國慶尙南道及仁川市

透過本府國際關係小組委員之協助，已將本市與韓國仁川市交流情形相關資料提供仁川市議會深具影響力之人士參考運用；另慶尙南道部分，亦正積極洽談中。

三、城市行銷暨交流活動

(一) 觀光局與日本石川縣加賀市簽署觀光交流協議暨鼓山區與加賀市簽署友好交流協議

103 年 7 月 8 日，在陳菊市長見證下，分別由觀光局局長許傳盛、鼓山區區長陳淑芳與加賀市市長宮元陸簽署交流協議，當日相關局處首長、本市立委、議員、里長及地方賢達等皆踴躍參與，期盼雙方未來在觀光、文化及民間產業增進交流，強化彼此友誼。儀式後，由加賀市宮元陸市長偕高辻伸議長舉行加賀市觀光推介會，使與會者更加認識日本加賀市，有助雙方未來實質之交流互動。

(二) 推動與日本熊本地區定期航班等有關事宜

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擁有富饒的觀光資源，與本市互動十分良好，102 年組團參加本市舉辦之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同時與本市簽訂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致力於各領域之合作發展。嗣經雙方之努力，終於 103 年 10 月 26 日開通兩地定期包機直航，大幅縮短兩地交通時間，使觀光、產業及教育等交流之更加便捷。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 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 102 年度專題委託研究案－「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掌握就讀本市大專院校生畢業之就業現況與趨勢，讓其他縣市在高雄就學的青年能直接留在高雄就業，定居高雄，並分析原居高雄在外求學之大專生返鄉就業情況，研提未來可執行的青年就業政策與方案，以為日後施政的重要參考，已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完成期末報告初稿，2 月 13 日召開期末審查。

(二) 機關自行研究

為推動施政創新研究，活化行政效能，依「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及研究成果報告參加評審。

103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 70 案，經審查核定 41 案進行研究

，其中研究經費補助 22 案計 85,000 元。截至 103 年 10 月，有 5 件計畫因故中止研究，完成研究報告撰寫者有 36 件，依評審獎勵要點規定，聘請初複審委員進行審查結果，獲獎報告 22 件，核發獎金 17 萬 9000 元。

(三)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3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部分獲補助人數共 7 名（均為碩士）、優良學位論文獲獎勵人數亦為 7 名（均為碩士）。

(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各依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於 7 月完成機關自行評核、12 月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為，經彙整創新標竿個案後，函各機關參照學習。

依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 103 年度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63 個機關電話服務禮貌測試，第 2 次測試於 9 月中旬完成。市府整體成績 82.57 分，受測機關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3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13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31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16 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據以辦理獎勵及改善。

(五)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七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將提報交通局、衛生局、都發局、民政局、農業局、勞工局、西區稅捐稽徵處、社會局仁愛之家等 8 個機關參獎，並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函送本府推薦名單至國家發展委員會。

(六)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以公民參與城市發展研究為創刊定位，第十八期以「承擔工業化風險的宜居城市」為主題，內容探討本市過去為工業重鎮，諸多石化管線及重工業區位密布，在這樣的環境背景下，如何有效平衡工安並維護市民人身財產安全打造宜居城市試作分析，於 104 年 2 月出版。

(七)公務出國報告控管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93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79 件，未繳交之報告因尚在返國日三個月提出之期限內，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及建議事項採行情形。

(八)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64 項。另透過市長與大學校長會議之平台媒合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與文藻外語大學協助本市動物園之英文官網製作，大東及左新圖書館分館英文說故事等活動。

(九)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3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法制局、公務人員人力發展中心、勞工局與陸委會合辦，均已辦理完成。

另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陳菊市長與中國大陸國台辦張志軍主任會談，假漢來巨蛋宴會廳金龍廳舉行，市長提及台灣社會民主多元，盼中國大陸能尊重理解不同的聲音，另市長也就兩岸港灣城市交流、增加高雄與中國大陸間航班、共創亞洲郵輪經濟圈、農漁產品採購減少中間剝削及快速檢疫通關等事項提出討論。

經統計本府 103 年接待中國大陸來訪團體共 101 場 1,911 人次。

(十)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0 所大專院校蘊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已辦理 7 次會議，103 年度會議業於 5 月 9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完竣。

(十一)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建構青少年參與社會發展、社區服務、創意活力發展空間，將「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經營管理，提供青年學生社區參與、創意交流的平台，辦理各項展覽活動，與社區居民互動，使青年的藝術創發能量能紮根社區。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已辦理「藝陣劇場 II」、「中國節氣」、「就是愛畫」等 3 場次展覽。

二、綜合計畫

(一)追蹤改善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情形 提升施政效能

1. 中程施政計畫的推動，是持續改善以提升效率與效能的過程，因此，本府研考會對 102 年度執行成果，辦理「複評作業」，對於執行不佳的業務，及落後目標值、逾目標值過多的績效指標，研提改善建議，另於 103 年 4 月 14 日至 23 日期間，至 10 機關進行「實地訪查」，邀集學者

專家及相關局處擔任訪查委員，藉由雙向溝通及腦力激盪方式，瞭解相關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出缺失改善的有效作法，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 2.另為促進預算與計畫之結合，本府研考會於 103 年 5 月 12 日函請各機關於 103 年 6 月 16 日前，配合議會審定之預算、複評意見及實地訪查建議等事項，提報調整或修正 103 年度績效衡量指標之目標數值，並於 103 年 8 月完成審查報府核定，函知各機關依據修訂計畫確實執行。另請各機關在 104 年 1 月底前提報 103 年度施政績效成果報告，持續追蹤改善施政效能。

(二)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提報總經費需求 314 億元，本府研考會於 103 年 5 月 19 日至 7 月 29 日召開 17 場次初審會議、6 月 10 日至 7 月 3 日辦理現勘，並於 103 年 8 月 20 日辦理複審會議，經審議核列本府公務預算 82.26 億元、基金預算 77.09 億元。

(三)策訂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

本府配合市長政策、指示與本府 102—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體系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 104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為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3 年 9 月 9 日送市議會審議，經市議會 104 年 1 月審議通過，並印製成冊函轉市府各機關據以執行。

(四)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計畫

- 1.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補助辦理之 103「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本府所提「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 MIT 製造研究計畫」案獲核定補助；103 年 12 月 12 日陸續申請「104 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計畫，藉此計畫，輔導其他「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受補助計畫之執行、盤點高屏地區重要施政計畫、建置高屏區域平台網站、協助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共同完成 104 年度計畫之提案作業。
- 2.本府與屏東縣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共同召開「高屏區域合作跨域整合首長會報」，邀集相關中央主管部會共同討論開闢藍色公路航線、串聯高屏二地遊艇觀光基地、合作辦理地政案件跨縣市代收代寄便民服務作業、農漁產共同國際行銷推廣等議題。

三、管制考核

(一)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3 年度施政計畫計列管 214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 或年經費支用率未達 90% 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本府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二)市營事業考核

本府所屬事業機構高雄市輪船公司、動產質借所、岡山果菜市場公司等 3 家事業機構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於 103 年 7 月 30、31 日及 8 月 19 日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代表完成複評作業，103 年 10 月編印「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議事項改進。

(三)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2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95 件，總經費為新台幣 82 億 7061 萬 3 千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未完工 15 件，已全數完工。

(四)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本府 103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為 43.79 億元，計列管 153 案，自 103 年 4 月起進入列管階段後，已分別於 103 年 5 月、8 月、10 月及 11 月召開 4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應於 103 年底前完成驗收結案。

(五)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市 103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及「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之執行成果，本府邀集 6 位府外專家學者組成考評小組，於 103 年 12 月 17 及 18 日辦理地方年終初評之實地查證，並於 12 月 24 及 25 日辦理書面考核作業，考核委員提出多項建議，供各機關未來改善精進之參考。

(六)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部分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2 日止進行公文查訪，計訪視本府相關局處、二級機關及區公所，針對訪視結果提出建議供各該機關參考。

(七)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府研考會針對 103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定期提報市政會議或召開

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工程案件進度，截至 103 年 12 月，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案件繼續列管計 12 件，103 年度計召開公督會報計 2 次，持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
2. 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衆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2 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自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69 件次（含查核案件 59 件及複查 10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3 年 7 月及 10 月分別函送 103 年第二季及第三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二)全民督工辦理情形追蹤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 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通報案件共 95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提昇工程人員對綠化栽植技術之實務理念，於 103 年 10 月 3 日與本府養護工程處、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合辦「103 年度綠化栽植技術訓練」

，總計有 115 人參加。

2. 爲有效控管本府辦理工程之預拌混凝土廠保證生產供料品質，提升工程從業人員之預拌混凝土廠廠驗能力，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至 16 日與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合辦「預拌混凝土廠廠驗教育訓練」，總計有 115 人參加。
3. 爲提升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進度管理及履約爭議之知能，於 103 年 11 月 21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公共工程進度管理及履約爭議研習班」，計有 46 人參加。

五、聯合服務

爲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爲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立即服務案件數爲 245,495 件。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爲 69,677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爲 20,572 件；103 年 7 月至 12 月派工通報案件爲 43,972 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受理法律諮詢 2,867 人次。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爲每週一至週五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1：30 分至 5：30 分，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服務 629 人次。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97 年 4 月 1 日正式啓用，係以 1999 代表號提供民衆 24 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 390,318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81.78%，派工通報案件計有 43,972 件。

(六)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 102 年 9 月 17 日啓動 APP 行動化服務，提供民衆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即時使用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受理 1,040 件。

六、資訊業務

(一)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至 103 年止，累計人才庫 2,036 名，收納作品數 4,010 件；實體宣傳：學校或職訓單位共 7 所，網路宣傳：facebook、Youtube、學校或產業或公協會網站等共於 29 處露出；人才媒合會成功簽署人才聘用意願書之數創人才 59 人、產業商家 11 家共同參與。
2. 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免書證查詢 103 年累計達 118,661 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 10,454 件，對簡化行政流程頗有成效；增修通報端審核放行功能，有效提升效率；並新增固定或客製化訊息，俾利與民衆之溝通。
3. 提升「決策支援系統」功能，介接 OpenData 平台資料庫，進行政府開放資料及民衆下載使用量之分析，提供資料開放平台改善之參考；並對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受理人民陳情案件做更深入之分析，以利使用者案件統計比較之需。
4. 加強「資料開放平台」功能，103 年本府各機關所公開於平台之資料，總下載次數達 130,000 次以上；另提供管理 APP 下架功能、AP Server 之負載平衡、節慶網頁圖檔之上傳、及民衆問卷調查結果之處理等後端管理機制；同時強化前端網站之功能。

(二)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完成「郵件主機設備平台擴充」，增購郵件及帳號認證主機並提升本府垃圾郵件主機防駭功能，將現有 WEBMAIL 郵件/重送信/LDAP 認證/EFLOW 帳號及資料庫等主機系統進行轉移建置及效能提升調整，確保全府員工使用郵件系統的安全及順暢性，提供郵件處理不間斷的遞送服務。
2. 提升「全府機關網站寄存設備」效能，建置高可用性資料備份及資料庫寄存架構，強化資料庫安全備援機制，提供本府各機關網站更安全可靠之資料寄存平台，至 103 年底已達 112 個機關，利用此平台放置及製作各該機關中英文版官方網站，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3. 進行「市政資訊網軟硬體環境更新」，提升本府網站資料庫主機軟硬體效能、強化資料庫自動備援機制，並配合行政院最新網站版型規範及各類最新網絡應用發展，進行網站改版及功能提升，經國發會「網站營運績效檢核」獲得滿分的成績，提供民衆各類線上便民貼心 e 服務，利用此便捷的市政行銷入口網站，提升本府電子化政府服務效能。
4. 完成「郵件帳號分流儲存設備」採購案，增添分流設備，以因應全府員工及機關電子郵件帳號管理系統資料異動量大幅成長，確保高品質之公務及便民申辦服務流程。
5. 辦理各機關網頁及主機資安漏洞掃描檢測，並舉辦 2 場弱掃說明會，協助各機關改善網站漏洞缺失，提供更安全可靠的網路服務。
6. 完成本府 103 年度第二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等資安 A、B 級單位進行資安演練，以提高本府員工電子郵件使用安全警覺性，不定期發送相關郵件資安電子報，強化各機關對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確保達成資通安全規範。
7. 辦理 104 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作業，審查各機關暨學校所提資訊設備概算需求，依各項市政資訊發展規劃理念，作妥適的資訊資源發展分配，以發揮最大綜效。

(三)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 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3 年度上半年完成風險評鑑作業，其餘於下半年陸續完成災害復原演練、內部稽核、及管理審查會議，並於 10 月完成外稽複核作業，複核結果達成無缺失，順利通過複核，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 持續辦理弱點掃描、資安與網路流量管控，提供民衆順暢安全的網路服務。
 - (1) 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並更新入侵防衛機制，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安防衛，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
 - (2) 持續執行資安監控（GSOC）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對於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

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3 年 11 月完成「新版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103 年 7 至 12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開單 287 件，資安預警開單 18 件。

(3)持續進行頻寬效能改善工作，維運 WSUS 系統 (Windows Server Update Services)，適時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 Windows 更新之頻寬擁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目前從 101 年初期建置自 1200 台提升至 103 年底共有 2626 台 PC 加入，確保府內各局處電腦系統安全性漏洞更新時都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3.辦理資安教育訓練、資安通報演練，建立本府資安防衛正確觀念。

(1)辦理 103 年度本府所屬各機關資安主辦人員班及主管班教育訓練，講授「資安威脅與攻擊新趨勢」、「資訊安全防禦實務」，以增強本府各機關資安人員專業能力。

(2)辦理各機關「資通安全通報演練」，針對全府機關進行演練，測試於資安事件發生時，能否正確、快速執行通報作業，加強資安事件處理反應能力，降低資安事件危害。103 年 12 月完成本府資安通報演練，參與演練機關數為 73 個。

(四)市政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服務

1.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護，提供資訊設備安全、穩定的運作環境：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運，包括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資安防護閘道及電腦故障排除、消防系統檢測等。103 年 7 月完成更換四維機房中興冷氣系統冷卻水管末端管路、11 月完成市府對外上網線路負載平衡機制。

2.賡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賡續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目前支援人事差勤系統、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系統、商業智慧系統等虛擬主機服務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103 年 11 月完成擴充虛擬化資訊平台，增加 2 台主機，建立完整備援機制。

3.整合網路管理，將資源發揮充份運用，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維護本府無線網路及本府主幹連接政府網際網路順暢，提高行動資訊之使用效能。配合行政院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至 103 年底，本府建置有 239 個熱點：區公所 (38 區 39 點)、戶政事務所 (38 點)、全部地政事務所 (12)、醫療院所 (12)、全部稅捐分處 (12)、觀光社會

文教（36）、市立圖書館（61）、其他（29）等民衆洽公地點。

4. 配合行政院國家資訊通信發展推動小組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辦公室執行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推動政府優先進行 IPv6 網路升級，促進網路升級無縫移轉，確保網路服務不中斷。103 年 9 月完成市府網路骨幹支援 IPv6、IPv4 雙協定服務。
5. 維運本府免費網頁電話，提供民衆免費連繫 1999 高雄萬事通與市府各機關，取得相關市政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共計 599 通，提供市民快捷、優質的市政服務管道。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3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3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第一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 30 戶，含阿美、排灣、魯凱、布農、太魯閣等族語家庭教學及教會族語紮根 4 間（含排灣、魯凱語、布農語），受益人共計 522 人。

(三)輔導學生參加全國原住民單詞競賽

派員參加第一屆全國單詞競賽總決賽，得獎隊伍有民生國小榮獲國小組亞軍、那瑪夏國中榮獲瀕危組冠軍及季軍、茂林國中榮獲瀕危組殿軍，成績斐然。

(四)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與海洋局辦理家庭教育活動—重帆船體驗，讓原鄉的族人也能體驗海上的樂趣共 4 場次，計有 180 人參加。

(五)核發 103 年度下半年幼教補助

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94 人，核發新台幣 6,322,191 元整。

(六)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七)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3 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8 場次。

(八)補助本市民間團體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103 年度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及同鄉會辦理公益彩券盈餘基金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共 30 場次。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全年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13 場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631 人，輔導安置就業 2,000 人，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 人。
3.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3 年 7 月至 12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48 人、乙級技術士 15 人，共核發 89 萬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4.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一家事管理及生活照顧人員訓練班，計有 15 名學員參訓。

(二)辦理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法律服務

1. 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
2. 聘任律師事務所律師，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 35 人次。
3. 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結合本府法制局辦理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課程 1 場次，針對行政程序法與法規訂定之法制程序進行授課。
4.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61 人次，核發救助金 1,411,010 元。
5.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納保率 93.05%。

(三)都市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之安置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

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12 戶。

- 2.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2 萬元，計補助 9 戶。
- 3.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21 戶。
- 4.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3 戶。

(四)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 1.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計 1 場次。
- 2.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
- 3.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 場次，使民衆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 4.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1 場次，增進原住民消費者保護之理念與知識，進而能保障自身權益，提升消費生活品質，本次論題重點為電視購物之相關問題。
- 5.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7 個據點，使老人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 6.開展原住民家庭及婦女服務中心業務，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
- 7.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愛滋病防治等宣導工作，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傳送相關宣導。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一)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原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永久屋）

- 1.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 18 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本府原民會研議將居民原意願於桃源區藤枝 38 甲地作為永久屋安置用地，遷移至藤枝山下之六龜區域，並初步提出 3 處備選基地（備選基地一為六龜區龍興段 523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二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1824 等多筆地號、備選基地三為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 等多筆地號）作為替代方案；並於 101 年 6 月 28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現勘，於 101 年 7 月 12 日辦理備選土地安全評估結果說明會，經居民同意遷居至非原住民族地區之備選基地三，爰正式選定六龜區土壠灣段 2004、2005、2006 等多筆地號為寶山永久屋之安置基地。

2. 本府原民會 101 年 7 月 24 日向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提請基地規劃作業補助計畫（計畫內容係辦理基地配置規劃與土地開發作業等工作），並於 101 年 8 月 14 日同意補助。委託基地用地變更技術服務業於 101 年 10 月 22 日完成議價，惟因本預算未完成立法程序前，先辦理保留決標，俟預算通過後於 101 年 12 月 10 日決標、101 年 12 月 28 日召開寶山永久屋基地配置規劃說明會、102 年 2 月 8 日提出興辦事業計畫至本府都市發展局（主管機關）辦理審查，都發局於 102 年 2 月 27 日提出初步審查意見並辦理修正、本府都發局於 102 年 4 月 9 日召開興辦事業計畫聯席審查會，因尚有基地臨接建築線、農地變更審查及辦理免環評等問題尚待補正，修正後都發局於 102 年 5 月 13 日召開興辦計畫事業計畫第二次聯席審查會審查結果原則通過，102 年 6 月 6 日正式函文核定興辦事業計畫。
3. 援建團體（紅十字會）於 102 年 10 月中下旬完成永久屋與公共設施工程發包，本府原民會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動土典禮，援建團體於 102 年 11 月進場施作，並於 103 年 7 月完工。本府原民會於 103 年 8 月 25 日辦理交屋手續，並於 103 年 9 月 5 日辦理入厝儀式。

(二)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

以歷史記憶之角度，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1. 計畫地點：南沙魯里（原則以公有土地為規劃範圍，如原鄉公所、農會、代表會週遭）。
2. 100 年 6 月 24 日本府民間捐款委員會同意補助 100 萬元辦理可行性評估及初步規劃（含環境整理及綠美化費用），101 年 4 月 27 日規劃報告結案。
3.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02 年 4 月 1 日核定 1,600 萬元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文化空間改善計畫」，僅限於施作「公有地空間改善」，淹沒區其他私有地部份不宜內入。
4. 委託設計監造勞務服務採購 102 年 5 月 20 日第 1 次上網公告，102 年 6 月 4 日第 1 次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致流標，6 月 21 日第 2 次開資格標，並於 102 年 6 月 28 日辦理評選，102 年 7 月 9 日決標辦理設計。
5. 本案業於 102 年 12 月 3 日開工，103 年 12 月 19 日完工，本府原民會並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舉辦落成啓用典禮。

(三)高雄市簡水系統輔導管理暨簡易修復及養護計畫

本計畫之工作項目係以建立健全之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管理為主，因任何工程完成後皆需要營運管理，而營運管理之健全與確實，將影響工程設施功能之發揮與成效。而目前已設置簡水系統之原住民族部落，僅少數部落有成立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負責相關維護管理之工作，而已成立簡水管委會之部落因經費及人力不足，導致部分簡水系統使用成效不彰，以致有年久失修之情形發生，使得建立健全之簡水系統營運管理，已到刻不容緩的地步。本府原民會遂向行政院原民會申請補助，該補助計畫第一期於 100 年 12 月 9 日核定 495 萬元（中央 396 萬元，地方配合款 99 萬元），第二期計畫於 101 年 11 月 7 日核定 728.2 萬元（中央 582.56 萬元、地方配合款 145.64 萬元），第三期計畫於 102 年 10 月 14 日核定 422 萬元（中央 358.7 萬元、地方配合款 63.3 萬元），已完成以下工作：

1. 檢討、更新部落 14 處簡易自來水系統普查資料並建立設施數量及座標數值資料，及可套繪至 GIS 圖層或 Google Earth 圖層。
2. 依本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規定，輔導 14 處簡水管委會成立簡易自來水事業。
3.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自主營運。
4.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水權。
5.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取得系統用地。
6. 輔導區公所及 14 處簡水管委會建置水費收取標準。
7. 辦理提升用戶接用自來水使用宣導講習並調查意願及分析。
8. 完成 14 處簡水系統財產調查及移撥。
9.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水質檢測。
10. 辦理 14 處簡水系統定期巡檢。
11. 各簡水系統設施維護及改善。

102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考核，本府原民會考核成績為全國第四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永續發展造景計畫 102 年度考核結果本府原民會榮獲全國第 2 名佳績。

(四)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因 88 風災重創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造成聯外道路中斷，飲用水水源變少，居民生活不便，需重建並改善當地原住民之生活，恢復自然觀光資源。爰此，為落實本市三個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族地區道路改善工程、簡易自來水改善工程及聚落基礎設施改善工程，

以期達到原住民地區居民生活品質提升，提升道路安全性、自來水用品品質等。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 101 至 103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101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101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9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2.102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 102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21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3.103 年執行情形：

(1)計畫經費：5,000 萬元

(2)執行進度：103 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 15 件，至截止目前已全數完工驗收。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一)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為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銷售，銷售成果統計：

(1)7 月至 12 月假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 12 場次，每場約 15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609,611 元。

(2)9 月至 12 月協助原住民攤商計 7 攤參與農業局「築夢市集」活動，計 16 場次，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541,600 元。

2.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申貸成果統計：

(1)貸款總申貸案件 88 件，核准案件 63 件，核貸金額 13,100,000 元，撤件 25 件。查其未能申貸成功原因，大多係申請人本身債信不良致影響申貸。

(2)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112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102 件。

(3)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

，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6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3,287 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3.103 年度原住民族產業經濟發展計畫

- (1)10 月 25 日茂林區辦理「『紫蝶幽谷·雙年賞蝶』系列活動—萬山勇士祭」。
 - (2)10 月 18 日假高雄蓮池潭物產館協助區公所辦理「103 年度桃源區千人洗愛玉」。
- 4.本會與交通部及港都客運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意象公車」行銷推廣高雄市原住民族產業，共 3 條路線，推廣「高雄市原民市集」（紅 9A 線）、「桃源寶山市集」（56 線）及「杉林大愛貓頭鷹文藝館」（36 復興幹線）三處景點。
- 5.整合本市原區觀光產業資源，輔導原區產業振奮。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 1.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共計 114 筆，受益人數 48 人。
- 2.於三區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計畫計 4 場次共計 165 人。
- 3.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1 筆。
- 4.核發茂林區等 3 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本府原民會核定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39 筆。
- 5.辦理高雄市茂林溫泉示範區先期規劃實施計畫。
- 6.辦理土地撥用案件計 21 筆。
- 7.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220.60 公頃。
- 8.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
 - (1)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本計畫已於 103 年底前發放完禁伐補償金。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 (2)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1 人。

貳拾柒、客家事務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落實客語扎根

(一)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共有 1 所高中職、93 所國小、45 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高中職 30 人次、國小 5,312 人次、幼兒園 3,722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 127,314 人次。
2.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 5 所國小附幼、6 所私立幼兒園、旗山區及杉林區各 1 所私立幼兒園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 辦理「國小中高年級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肚國小、龍山國小、美濃國小、廣興國小及中壇國小 5 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 3、4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4. 開辦「103 年美濃客家學堂—客語認證輔導班」
103 年 10 月開班，學程 2 個月，學員計 45 名，大多為國小學生，藉由輔導，得以增進學員客語能力，順利取得客語級認證。

(二)社會大眾

1. 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推動「客話大家庭」，匯聚熱心傳承客語的種子家庭，一起學習、分享、互相勉勵，營造家庭及社區聽說客語環境，齊為傳承客語而努力。103 年計有 162 個客語種子家庭，其中都會區 60 個、美濃區 102 個，並於 103 年 11 月「高雄客家文化節」表揚落實客語扎根的模範家庭。
2. 與旗山醫院合作推動醫用客語，提供本府客委會自製之客語教材、歌謠及宣傳用品，並於嬰兒出院衛教單上加註推動母語選項及母語傳承的重要性，鼓勵產婦用客語與嬰兒溝通，落實母語扎根政策。

3. 邀集優秀客籍音樂人創作富有客語文化意涵、音樂性、趣味性的客語兒童歌謠，由美濃國小學生演唱錄製，於 103 年 12 月出版發行「野來野去唱生趣 3」專輯，旋律簡潔明快，歌詞取材自大自然與日常生活，深獲民衆喜愛與好評。
4. 再版「白馬、金團、黃仙人－高雄客庄故事」3,200 冊，除調整初版書冊部份文字內容外，並延攬素人重新錄製客語故事。透過富含客家文化內涵的繪本，引發學童及民衆學習客語興趣，進而鼓勵客家文學創作，對推廣客家文化有莫大助益。
5. 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課程
「高雄市客家學苑」及「美濃客家學堂」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設客語初級班、客語中級暨中高級班、客家古禮、客家美食及客庄媽媽說故事培訓班等 35 門課程及 2 場名人講座，計 1,014 人次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與技能課程，讓民衆藉由寓教於樂的方式認識客家文化，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

二、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 辦理「2014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

於 103 年 11 月 22、23 日舉辦「高雄客家文化節」，活動內容包含客家有囍婚禮、田園音樂節、客家文創及農特產品展、客家美食節、客庄農村旅遊、環湖健走闖關趣等，計 14,000 人次參加，獲得市民朋友和消費者高度的評價與認同。以每人交通與餐飲平均消費 600 元計算，約可產生 840 萬元產值，有效達成振興客家產業、帶動高雄觀光旅遊、活絡都會客庄的目標。

(二) 辦理「客家完福（還福）」祭典

客家完福，又稱還福，是客家族群極為重視的傳統儀式，主要是酬謝土地伯公過去一年庇佑的感恩習俗，103 年 12 月 20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客家還福」祭拜儀式，逾 100 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三、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 活化「新客家文化園區」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貳拾陸號企業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

理、健康養生簡餐頗受消費者青睞，使用天數近百分百，103 年 7 月至 12 月來客數計有 20,500 人次。

3. 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 10,900 人次參觀。
4. 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及食品，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合辦「假日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5. 辦理藝文展覽及客家文化體驗活動
為增進客家文化能見度，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文物館展出「客畫風情—六堆素人畫家聯展」、「花花世界—應淇安烙畫個展」、「高雄市攝影學會會員影展」、「103 年高雄市港都藝術交流協會秋季會員作品聯展」、「傘耀客家—紙傘工藝展」及「棉彩畫意—棉紙藝術撕畫展」等 6 場展覽，以及 9 場客家文化體驗活動，吸引逾 3 萬 5,000 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二)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3 年 7 月至 12 月營收 139 萬 1,093 元，參觀人數計 61,480 人次。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 展出「我等就來…—美濃社區運動二十年回顧展」
於 103 年 6 月 14 日至 9 月 28 日展出美濃黃蝶祭近二十年來以自然生態、社區營造、藝術介入、文化傳承等不同議題和訴求走過的社區運動史，為美濃開展一條生態家園的永續之路。透過展示內容，讓社區居民回顧運動軌跡，挖掘經驗反思和製造更多的前進動力，吸引 34,967 人次參觀。
3. 展出「淨、敬、境」書法、彩墨特展
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至 104 年 1 月 12 日展出，美濃藝術家邱忠均致力於版畫藝術、水墨書法等創作，1984 年接觸佛學後，作品便轉以佛教、自然環境為主題，呈現創作者專注生命信仰、崇文敬字及內省的通達心境，截至 12 月底止吸引 35,657 人次參觀。
4. 展出「回望二十世紀的美濃」典藏攝影展

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至 104 年 3 月 22 日展出高天相、林茂芳、孔邁隆三位攝影者充滿歷史記憶的攝影作品，有夥房生活、校園生活、農作、禮俗節慶等，透過影像結合裝置藝術手法，呈現出二十世紀美濃（1960－1990）的時代氛圍，讓民衆感受時空交錯之影像旅程。

四、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 (一)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 13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書籍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 (二) 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輔導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等 8 個客家社團 523 人次前往新竹、苗栗、南投、台南、屏東、台東及大陸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 (三) 輔導財團法人高雄市客家文化事務基金會於 103 年 11 月 9 日辦理「2014 六堆產業論壇」，邀請專家學者及產業代表，針對客家產業進行專題演講及 3 場論文發表會，計 120 人參加，為客家產業之提振注入新活力。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 (一) 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環境景觀營造計畫」
計畫分期分年實施，土地徵收補償及工程預算共計 1 億 3750 萬元。第 1 期既有環湖設施工程完工後，第 2 期擴區環湖公園用地徵收，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全區環湖串連步道及景觀營造工程續於 103 年 11 月完工，有效型塑中正湖水與綠整體優質環境，提升美濃區客家文化生活及遊憩品質。
- (二) 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預計 104 年 4 月完工。
- (三) 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以中庄歷史地景的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四十餘年來的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新建一座集教育、圖書、文化、藝術複合式功能之「教育藝文館」，計畫總經費 1 億 833 萬元，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 (四) 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103 年 7 月至 12 月提報「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室內展示軟體及營運規劃設計案」等 13 案計畫，獲核定補助 6 案

，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2506 萬 4760 元，本府自籌 477 萬 4240 元，以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未來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一)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

為協助客家產業發展，調查並建立本市美濃、杉林、甲仙、六龜區相關產業與農特手工藝產品資料，遴選出 12 家 4 項主力、4 項潛力產品進行包裝設計及故事行銷，彰顯產品文化及食用價值，同時舉辦產業行銷理念知能研習及座談會，並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辦理成果發表及展售會，提升行銷效益及客家產業競爭力。

(二)建置「杉林區重點發展形象標誌暨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

以杉林特色產業葫蘆雕作為入口形象標誌，及產業、景點、幹道指引與資訊導覽，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完工，計設置 1 座杉林區入口形象標誌、9 座路口指標及 1 套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有效提升杉林區觀光及相關產業發展。

(三)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474 萬元，將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為產業交流中心，預計於 104 年完成規劃設計，105 年完成整建及委外營運，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衆，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

七、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高雄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3 年計 133 名志工投入，7 月至 12 月服務達 131,105 人次。

八、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審編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量入為出縮短赤字，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 1.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籌編，在可用財源減少及因應市議會「公債及除借收入數額逐年降低 10 億元以上」決議下，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採「資源總額分配方式」將計畫與預算作緊密結合。
- 2.為達適度控制歲出規模，逐步縮減財政收支差短之目標，以 103 年度總預算為基礎，除中央法定、用人費用、債務付息等項目外，以 80%為各主管機關歲出概算編列提報上限數額，餘 20%則循 103 年度作業方式，暫由本府控管；再本零基預算精神，統籌運用並重新分配至各機關法定必要、基本維持運作及中央補助配合款。經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查結果，將原上限數額由 792.05 億元降為 788.25 億元，減少 3.8 億元，用以支援新興急要政事需求。
- 3.104 年度總預算案歲入 1,119.69 億元、歲出 1,234.25 億元，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114.56 億元，較 103 年度 120 億元減少 5.44 億元，為合併後連續 4 年下降。

(二)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執行因應

為免 104 年度總預算案未依法完成審議影響市政推動，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函頒「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以維持各機關學校基本業務運作。

(三)依法審核 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案件

- 1.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本府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與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各款規定申請動支。
- 2.全年度共計申請 116 案，金額 11 億 5985 萬 333 元，經核准動支 69 案，金額 4 億 9538 萬 2451 元。

(四)督促各機關積極辦理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項目，增裕財源

中央對本府 103 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總成績在六都排名第 2，獲增撥補助款 3085 萬 3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

二、事業預算

(一)修訂 104 年度各級學校興建工程造价標準

為利各級學校校舍工程得以順利發包作業，爰檢討修訂 104 年度興建工程造价標準，經分析各項可能影響工程發包因素，調整每平方公尺建造單價，以符合市場行情，並考量整體經費差異及廠商施作量體規模經濟，採規

模分級增列經費，以減少工程廢、流標情形，使資源達到最適配置。

(二)籌編 104 年度各營業（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1. 依據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決議，核定各基金管理機關附屬單位預算案，並彙編本市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依照地方制度法及與高雄市議會協商期限，於 103 年 9 月 9 日送請市議會審議。
2.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及其綜計表，計編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94.30 億元、總支出 91.20 億元、淨虧絀 3.10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437.10 億元、基金用途 2,445.32 億元、淨短絀 8.22 億元。

(三)訂頒 103 年度本市附屬單位預算申請保留作業

為提升各基金預算執行績效及財務運用效能，本市 103 年度基金預算報府保留審核原則，延續 102 年度可辦理保留範圍及符合「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其實際執行情形，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者，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之條件，並於 103 年 12 月 10 日以府函函知各基金管理機構依限辦理保留作業。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等電子書刊，並刊布於主計處網站，俾利各界參考應用及施政決策參酌。另為強化性別主流化業務推動，103 年 8 月完成 2014 年「高雄市性別圖像」手冊，電子檔並同步刊載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提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督促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預告發布，以提升統計資訊查詢服務。103 年辦理 2 次各機關發布執行情形查核作業，查核結果函知受核機關依建議事項更新修正，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本府主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

(三)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推動及提升統計品質，本府主計處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103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各局處公務統計工作考核，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與應用成效等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3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函各受核機關就建議及改進事項研參辦理。

(四)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3 年各機關共完成 93 篇統計通報及分析；另主計處下半年撰提「高雄市建物供給及交易概況」、「高雄市綠能政策推動與減碳成效」及「本市有機農業發展情形」等 22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五)精進「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

為使各機關決策單位及時取得所需資料，本府主計處自 102 年起分 3 年編列預算辦理「高雄市政府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置作業。103 年 12 月完成第二期計畫，作業內容除新增警政、交通及民政類等主管決策資料擴充建置，精進作為包括強化公務統計資料檢核功能及精進主管決策設計功能與展現效果，以提供各機關施政決策所需資訊，協助市政發展。

(六)創新推動各區公所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

為健全區政統計資料建置，本府主計處 103 年底完成 38 區公所 104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核定作業，並推動各區公所自 104 年起辦理一致性公務統計報表編送市府需求機關，落實區政統計資料建置，提供區域均衡發展決策參考。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 1.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 2.另為因應 102 年 10 月起第二波電價調漲影響，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並由本府主計處擔任幕僚作業，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按月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2 年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結果及摘要分析業於 103 年 8 月下旬發布，並於 103 年 10 月編製「高雄市家庭收支調查報告」電子書分送各界參考。
- 2.103 年 11 月起開始籌辦 103 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前置作業（如執行宣導、教育訓練及實地訪查等），並運用 EXCEL VBA 程式，自行開發檢誤

系統，強化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及加強輔導新進人員精進調查資料品質。103 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 165 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3 年下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1. 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2. 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3. 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職類別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4. 不定期辦理之抽樣調查：中高齡工作歷程、國民幸福指數補充調查及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五、會計管理

(一)督促各機關加速執行資本支出預算

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並將預估執行率未達 90% 之主管機關列管加強督促，以提高預算執行效能及本府整體預算執行率。經初估 10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1%。

(二)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未結清帳項

本府主計處擬訂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懸帳實施計畫，依計畫落實列管各未結清帳項，並於 11 月召開「督促懸帳清理會議」，協助各機關積極清理懸帳及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三)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1. 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且適時給予協助，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2. 依決算法規定，彙編完成本市 103 度地方總預算暨附屬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及綜計表，於 8 月 29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查核。
3. 於 8 月至 10 月辦理本府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計畫，以收入作業管理、出納及財產作業管理、會計事務處理、內部控制作業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作業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府主計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1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9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 (四)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為有效增進本府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於 7 月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審核實務訓練、資本支出管理報表製作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6 場次，參加者計 720 人次。

貳拾玖、人 事

一、配合原住民區自治、辦理組織修編

(一)修正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組織編制

1. 訂定本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組織編制

本市茂林等 3 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故本府依上開規定訂定茂林等 3 區公所組織規程，俾利賦予山地原住民區於改制之過渡期間內，其行政機關有因應之組織法規可資銜接，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2. 訂定本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編制

為因應本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設置區民代表會，爰茂林等 3 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依該法由本府定之，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3. 廢止原本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組織編制

配合本市茂林等 3 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改制為山地原住民區，爰廢止原茂林等 3 區公所組織規程，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二)依山地原住民區改制，修正相關局處組織編制

1. 修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環境衛生係屬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之一，茲為配合山地原住民區自治，辦理清潔隊業務移撥，爰減列隊長之編制員額專任 2 人及兼任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2. 修正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前原桃源鄉公所隸屬「社會福利館」及「布農文物館」業務及員額 3 人移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茲配合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前開業務及員額應移撥回桃源區公所，爰減列組員、辦事員及技佐各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3. 修正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前原桃源鄉公所移撥該所隸屬之「公園路燈管理所」員額 2 人至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爰配合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業務及員額

隨同移撥，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減列助理工程員 2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4. 修正本市動物保護處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前原茂林鄉公所移撥該所獸醫員額 1 人至本市動物保護處，茲配合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業務及員額隨同移撥至該所，爰修正本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減列助理員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5. 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配合山地原住民區自治，刪除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分館，業務及員額隨同移撥至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爰修正編制表減列分館主任 2 人及組員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二、合理管控員額、提升組織效能

(一) 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 修正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新興區等 20 所衛生所編制表及廢止鹽埕區、前金區衛生所編制表

新興、前金及鹽埕等三行政區均係本市高都會型地區，轄區相鄰、業務性質相近且人口密度集中，爰將新興等 3 區衛生所業務整合，成立「新興衛生所」。另考量本市各衛生所型態差異為五都之冠，以致居民依賴程度及執行業務範疇有所不同，爰衡量轄區面積、照護人口及管理業者家數等參數，進行三民區等衛生所人力調整，減列所長員額 2 人，以促進衛生所人力配置妥適，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修正文化局組織編制

為強化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營運管理、綜理文化產業發展創新、駁二老舊倉庫再生利用、國內外表演藝術、影視拍攝發展之協助及多元文化交流推廣等業務推動，並利於專業分工及業務督導，爰增列兼任課長 8 人。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並囿於地方財政拮据，為減少人事費用支出，爰減列副處長員額 1 人、專員 3 人，自 103 年 11 月 8 日生效。

3. 修正電影館組織編制

為應業務需要、靈活人力運用、利於遴選多元專業人才及擲節人事費，爰減列助理研究員 3 人；改置編輯 1 人及助理編輯 2 人，並採任用、聘任雙軌進用制度，自 103 年 11 月 8 日生效。

4. 修正民政局組織編制

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涉及「各區戶政事務所」文字修正為「戶政事務所

」，另該局基層建設科業務職掌係辦理本市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督導考核等業務，其工作性質偏重於土木工程專業，其所承辦業務涉及工程專業，爰減列科員 1 人改置技士，以為更有效調度支援及業務整合運用，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5. 修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配合戶政事務所組織修編調整後，業已刪除文字「區」，爰修正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涉及「各區」戶政事務所文字部分。另旗津區戶政事務所為維各戶所逐級陞遷衡平性，該所書記不宜陞陞戶籍員，爰擬增置辦事員 1 人，由減列戶籍員 1 人改置；旗津、前金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原敘薦任第九職等，均業已離職，爰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刪除該所編制表主任職務列等備考第 2 項文字；橋頭區戶政事務所留用秘書業已離職，爰刪除該所編制表附註二文字，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二) 擲節人事費用，實施員額管控

為擲節人事費支出，104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精簡比率維持 7%，並應在人事費額度內妥為規劃人力進用及期程。

三、靈活運用人力、維護弱勢權益

(一) 內陞外補並重，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103 年 7 月至 12 月各機關外補 397 人；委任職晉陞 74 人、薦任職晉陞 257 人、簡任職晉陞 4 人。

(二) 照護弱勢權益，進用身障人員及原住民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62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3 年 12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13 人，已進用 1,975 人，進用比例達 162%，超額進用 762 人。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213 人

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至 103 年 12 月止，應進用原住民 80 人；已進用 293 人，進用比例為 366%，超額進用 213 人。

(三) 辦理「飛越障礙、迎向陽光—本府 103 年進用身心障礙人員研習」

為確保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創造本府無障礙就業空間，並提供身心障礙者個別化適性就業，特於 103 年 7 月 1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多媒體教室辦理身障人員研習，邀請各機關學校人員辦理身心障礙業務承辦人或身心障礙同仁參加，計有 85 人參與。

(四)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協助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55,388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市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四、促進性別平權、推動性別主流化

(一)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73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21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48.02%，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二)本府任務編組委員單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19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符合規定比例聘（派）者 101 個，占 85%，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自 26 個降為 18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五、輔導協會健全發展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3 年下半年辦理「紫蝶生態部落活動」、「參訪彰化縣公務人員協會」、「會員聯誼大會暨健行活動」等活動，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六、多元培訓機制、優化人力素質

(一)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1.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本府為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 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課程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各機關學校「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 62 場次，計 4,958 人次參訓。

(二)金牌雙認證，培訓有保證

- 1.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代表本府參加 2014 年美國訓練與發展協會 (American Society for Training and Development) 榮獲最佳卓越學習組織獎(BEST Award)，繼 102 年獲 IFTDO 最佳人力發展實踐類優等獎後，再次展現本府培育優質人力資本之績效，深受肯定。
- 2.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榮獲 103 年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人才發展品質管理系統 (TTQS)」企業機構版金牌獎，成為國內唯一同時擁有國際級及同等級人力發展品質雙料認證的公部門組織。

(三)深化多元學習課程

1.培訓優秀主管人才

(1)中階主管培育班

訂定「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 9 職等及薦任第 8 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自 98 年起至 103 年止，共計 588 人完訓；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截至 12 月底止完訓人員計有 222 人陞任主管職務。

(2)人事主管培育班

為提升人事主管人員溝通協調暨問題解決能力，以精進績效管理、危機管理等相關核心知能，於 103 年 10 月份辦理七等人事主管培育班，以儲備人事中階主管，培訓人數計 35 人。

(3)國中小主任儲訓班

為充實教育專業素養，貫徹國家教育政策，於 103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5 日辦理 103 年「國中主任儲訓班」及「國小主任儲訓班」，採密集式計 20 天 (4 週)，研習時數 120 小時，分別儲訓國中主任 41 名、國小主任 61 名，共計 102 名。

(4)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

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團隊激勵、溝通、創意、方案規劃、資源整合、為民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做好管理職務，103 年 7 月及 10 月開辦「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2 期，每期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 75 人參訓。

(5)戶政主管研習班

為充實戶政主管人員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以提升行政領導與問題處理能力，並強化資訊整合機制，於 103 年 11 月 4、6 日辦理「戶政主管研習班」，參訓人數計 38 人。

2. 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結合南部地區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認證、訓練機構，103 年辦理各類市政專業認證班期成果如下：

(1) 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為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衆滿意程度，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採數位課程、實體課程、案例模擬演練等混成學習方式辦理，每班 30 小時，103 年度計辦理 15 期，共 612 名學員獲得認證，大幅提升本府人員良好溝通能力，促進服務績效，通過認證者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

(2) 辦理其他各類認證班期共 16 期，精進專業核心職能

為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另與本市各大學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關懷員認證班」、「主管人員衝突與危機管理認證班」、「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班」、「專案管理師認證班」、「政府部門內訓講師培訓認證班」、「會展人才認證班」、「策略人資管理師認證班」、「創意活動企劃師認證班」、「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訓練班」等共 16 期，計 716 人取得認證。

3.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1) 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 5 類訓練課程。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開辦 163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9,029 人次。

(2) 推動線上學習 (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 3 特殊類共 652 門課程。另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31 機關交換 471 門課程。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 97,988 人次選課、認證人數 90,582 人、認證時數 150,460 小時。

(四) 辦理首長團隊策勵營

103 年 7 月 16 日假中華佛寺協會辦理 103 年度第 2 次首長團隊策勵營「擘劃港都～深耕與永續」，研討主題分「宜居城市基盤建構與展望」、「城市經濟新動能」二大主軸，計有本府一級機關及二級機關簡任首長暨參事

、顧問等 68 人參加。

(五)強化員工國際化能力

1.訂定「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

為培育本府公務人員面對全球化環境，具有「立足高雄、放眼世界」及「全球思維、在地行動」之能力，以促進城市治理交流，提升市政服務品質，訂定「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103 年聯繫洽妥韓國釜山市政府，提供本府同仁前往該市交流學習，嗣經本府遴選委員會遴薦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觀光局人員計 2 人，業分別於 103 年 10 月至 12 月間前往該市進行市政交流學習完竣。另刻正積極連繫本市姊妹市澳洲布里斯本市提供交流學習機會。

2.辦理「外賓接待與國際會議英語研習班」

為提升本府員工外賓接待能力，於 103 年 8 月 20、22 日辦理「外賓接待與國際會議英語研習班」，本班係針對已具備英語能力員工，加強外賓接待及國際會議能力，以促進國際交流能力，參訓人數計 38 人。

3.補助參加英檢報名及課程費用

為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4.通過英語檢定人數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710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5.24%，已逾行政院 18%之目標。

(六)廣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103 年度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實習專案，計有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 5 所學校計 36 名學生完成實習並核發實習證書。並針對 103 年度暑期提供市政實習專案局處進行滿意度調查，彙整各實習機關意見提供各校 104 年度暑期實習申請時參酌。

2.辦理「城市經濟與治理新建構」論壇

與中興大學、義守大學合辦「2014 年第六屆公共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城市經濟與治理新建構」論壇，其中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4 日下午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論壇，以探討全球化發展創造在地幸福經濟與城市經濟新建構等議題，藉由專家學者研討意見作為本府政策效能的提升並創造城市公共價值之參考，計有 80 人與會。

七、表彰績優、建立楷模

(一)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核定法制局科長白瑞龍等 10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並遴薦交通局科員蕭宛琳及法制局科長白瑞龍 2 人參加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其中法制局科長白瑞龍並當選行政院模範公務人員。本府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103 年 9 月員工大會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並給予公假 5 天。

(二)請頒功績獎章，獎掖有功人員

為獎掖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本府原民會范前主任委員織欽卸職後，依相關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並經該院 103 年 7 月 15 日准予頒給三等功績獎章。

(三)積極請頒褒揚令及楷模獎章，矜卹遺族

依據「褒揚條例」及「獎章條例」請頒褒揚令及楷模獎章予本市石化氣爆案因公殉職本府消防局故副局長林基澤等 7 人家屬，經總統核頒褒揚令及行政院 103 年 8 月 5 日、6 日及 9 月 11 日核頒一等楷模獎章，於聯合追思會當日頒發，以慰藉家屬。

八、關懷員工、創新服務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1. 提供員工個別及團體諮商服務

(1) 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3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每位尋求協助同仁享有 5 小時免費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3 年計提供 47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2) 員工團體諮商服務：為增進本府危機管理能力，103 年度新增危機創傷團體諮商服務，各機關學校於事件發生後（例如：重大災害、同仁自殺等），由本府人事處與「張老師」共同評估是否應進行團體諮商，103 年計提供 1 次 3 小時之團體諮商服務，計 20 人參加。

(3) 電子郵件諮商服務：建置本府電子郵件諮商服務信箱（ihappy@kcg.gov.tw），由諮商心理師回復相關諮詢事項，提供同仁提問或抒發管道，103 年計提供 2 人次電子郵件諮商服務。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小組巡迴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安排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

種籽講師前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3 年計辦理 249 場次巡迴宣導活動。

3. 建置本府「關懷員」機制

(1) 關懷員認證班：103 年透過課程培訓、諮商體驗、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等 5 階段培養本府員工為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初階助人技巧之關懷員，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計培訓 46 人，成為機關內心理健康守門員。

(2) 關懷員認證進階班：為進一步強化關懷員的助人技巧，開辦「關懷員認證進階班」，透過課程培訓、關懷報告撰寫、個案研討、分享會與認證 4 個階段持續培訓本府關懷員，由 102 年受認證之關懷員及 101 年受認證之健康管理種籽講師接受訓練，103 年計培訓 28 人，成為進階關懷員。

(3) 103 年計累計關懷市府員工 459 人次。

4. 辦理身心健康保健系列專題研習

為全面關照本府員工身心健康，103 年辦理「慢活、樂活、快活」人生系列講座共 107 場，參加人數計 6,712 人次。

5. 辦理正念減壓研習營

為期本府公務同仁正向的學習解壓，於 103 年 6 月 12 日至 7 月 31 日辦理「正念減壓研習營」，課程採 Jon Kabat-Zinn 博士 1979 年於美國麻州大學醫學中心推展的正念減壓課程，包括葡萄乾練習、正念傾聽、身體掃描自動導航及止與觀的練習等共 16 小時；另對參加研習學員進行 HRV (Heart Rate Variability, 心率變異分析) 前後測，透過記錄學員研習前後之生理反應變化，瞭解學習效果，計 25 人參加。

6. PQ (正向智商) 提升方案活動

本府各機關學校自感恩、行善、讚美、養身、和氣、傾聽 6 主題中，擇一主題辦理相關活動，從日常辦公生活開始，修養身心，提升生活品質，103 年共辦理 41 場次活動。

(二) 關懷同仁常保健康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公教同仁 3,424 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三) 媒合幸福，辦理未婚聯誼

103 年度共辦理 8 場次未婚聯誼活動，計有 366 人 (男性 183 人、女性 183 人) 參加。藉由設計遊港活動，參訪生態及文化園區，走在老街步道知性

旅程，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透過蛋糕裝置及咖啡調製等教學，藉輕鬆有趣活動，讓來自不同領域的成員，打開彼此心房並拉近距離，將幸福的小確幸傳遞每位成員，提升活動成效。互表心儀對象 57 對。

(四)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 2 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 6 年。至 103 年 12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20 件，貸款金額 830 萬元。

(五)辦理「繁星好康」計畫，福利加值

透過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約 800 家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

(六)友善職場優質生活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指定 1 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103 年 7 月至 12 月除定期活動外，計舉辦 26 場次假日活動。

九、貫徹退撫及照護、鼓勵參與志願服務

(一)落實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籌編退休經費，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為期妥善運用經費，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3 年下半年合計 734 人退休（公務人員 386 人、教職員 348 人）。

(二)核發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3 年度中秋節核發單身 46 人、有眷 27 人，計 73 人。

(三)如期發放月退休金

103 年 7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務人員 103 年第 2 期（7 月至 12 月）月退休金，計有 7,299 人，合計 12 億 1022 萬 9212 元。

(四)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

為協助退休人員做好生涯規劃，並鼓勵投入社會志願服務工作，103 年 7 月 29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二）」，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參與志願服務及養生保健等議題邀請專家及具實務經

驗者詳細解析，計有 95 人參加。

(五)結合民間組織，提升志願服務參與

為激發本府退休人員參與公共服務動機，積極投入志願服務工作，並建立公私協力合作，103 年 12 月 6 日假本市道明中學道茂堂辦理「志願服務概念」分享，邀請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總幹事謝東宏主講，計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理事長、會員約 900 人參加。

十、e 化差勤管理，提升行政效能

(一)全面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WebITR)

為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迄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府除警察、消防、醫院、學校等業務屬性特殊機關外，業已完成秘書處等 185 個機關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WebITR) 上線作業，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目標，並於 103 年 12 月啓用系統安全驗證碼功能，強化線上差勤作業資訊安全性。另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及 11 月 28 日函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升使用功能需求，經獲參採計 34 項功能，有效提升各使用機關便利性，促進操作介面更親和與功能更臻完善。

(二)推動員工識別證結合差勤感應卡

103 年 9 月函請各機關使用貼紙式識別證黏貼差勤感應卡 (具一卡通電子票證功能)，除可重複使用該票卡，以收節省公帑功效外，並推廣運用電子票證附加功能，鼓勵本府員工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達到節能減碳並推廣使用各項一卡通電子票證提供之市政服務 (如規費繳納、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高雄捷運、圖書借閱等)，提供更優質及便捷之市政服務。

叁拾、政 風

一、強化預警內控 增益行政效能

(一)落實風險業務評估，健全機關內控機制

1. 定期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58 會議次，審視各項業務內控機制嚴謹度及廉能政策執行現況，研提興利措施計 191 案次，律定廉能方針及具體作法，營造廉能新氣象。
2. 擇定與民衆權益相關作業，辦理稽核查察計 9 案，藉由機關自省發掘作業闕漏，革新行政流程，研訂 SOP 作業程序，齊一作業準則，建構無障礙行政環境，提昇行政效能。
3. 強化個案風險評估作為，結合業務稽核、監辦採購、受理檢舉等時機，適採事前預警作為計 66 案次，協助機關節省公帑、追繳不法利益、研

提修訂作業規定等，並針對高風險不適任人員予以調整職務，完善內控機制，機先杜絕不法。

4. 依據政府採購法暨「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實地監辦採購案件計 959 案次，書面監辦 1,841 案次，確保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作業流程公開透明，落實程序作業規範。
5. 周全機關內控機制，嚴密防弊措施，協助機關分就貪瀆起訴及行政肅貪案件，研編檢討專報計 7 案次及興革建議 3 案次，深入剖析事件發生原因，研討制度作業規範漏洞，提出具體有效改善措施，積極防杜是類不法情事再行發生。

(二) 培養公務同仁廉能觀念，形塑優質行政團隊

1. 強化公務同仁法紀知能，依機關屬性舉辦講習訓練、專題演講及辦理法令測驗計 199 場次，另針對建管及殯葬等業務具裁量權限之公務同仁，邀請檢察官講授圖利與便民計 16 場次，並進行意見交流，交換實務執行困境與討論因應之道，提升員工廉政知能。
2. 貫徹「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登錄制度，本府各機關登錄請託關說案件計 2,908 件，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計 255 件、拒絕飲宴應酬案件計 55 件、其他事件 5 案，共計 3,223 件，確保同仁權益，並落實依法行政，共創一個安心辦公之組織環境。
3. 辦理本府 103 年廉潔楷模選拔，經由各機關薦報計有 16 機關推薦 45 名同仁參加甄選，嗣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除刊登本府公報外，並公開表揚，達激濁揚清、見賢思齊之效。
4. 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2 年受理申報人數 3,839 人，依 14% 比率公開抽出 555 人辦理實質審查（含法務部廉政署審查 5 人），復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作業，審查結果計有 134 人相符、379 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37 人擬移請法務部複審；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 259 人非屬定期申報致毋庸比對，262 人財產增加未逾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29 人財產增加逾一倍惟非無正當理由。

(三) 落實透明措施，建構全民參政廉能環境

1. 擇定建管業務、垃圾進場傾卸及納骨塔管理作業等民衆關注議題，推動行政透明措施計 3 案，充實公告資訊內容，並提供線上即時監控及查詢洽辦功能，增益行政效能，落實外部監督，強化社會對政府公權力之信賴。
2. 發揚公民參與精神，結合廉政志工共同關懷家園，推動「有志一同來督

工」專案，巡檢大街小巷各項公共工程共計 50 案，確保施工安全及品質。復為瞭解民情需求，針對噪音與勞動場所安全檢查等議題，辦理廉政平臺，藉由訪查及辦理座談會，蒐集基層心聲，俾使廉能施政更貼近市民需求，讓市民有感於廉能施政服務。

(四)凝聚社會反貪共識，齊心守護廉潔家園

1. 將廉潔、誠信之價值觀植基校園，辦理「誠信快樂學習單」、「向誠信說 YES 系列宣導活動」、誠信體驗營等宣導計 1,894 場次，藉由幽默風趣的廉政誠信小故事，以及廉政志工生動活潑的演技，引導學生對誠信品德之重視，讓廉政種子在學童心中發芽茁壯。
2. 積極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加強宣導企業反貪觀念及誠信倫理，舉辦企業誠信論壇，邀集消防及勞動安全檢查相關事業單位及公（工）會代表等，共同探討企業誠信相關議題，喚起全民廉能共識，提升市政競爭力。
3. 全方位推廣廉能觀念，舉辦「雄愛廉政 Q 寶貝一照片徵選」等活動，透過網路、FB、廣播等媒體管道，密集行銷廉能政策，並拍攝「看不見的溫柔～廉政志工的一天」短片，藉由廉政志工推行工作之甘苦談，闡述政府現行廉能政策，運用公益頻道及大型電視牆輪播，深入社區群落，展現市府反貪倡廉決心，建構全民反貪網絡。

二、強化保密警覺素養，落實安全維護作為

- (一)為落實公務機密維護觀念，預防洩密情事發生，本期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107 案次、機密維護宣導 354 案次。
- (二)防範應秘密施政工作發生洩密情事，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36 案次；另依據機關業務特性，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1 案次。
- (三)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16 案次，首長安全維護 17 案次，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 (四)依機關環境特性，研訂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1 案次；另辦理安全維護檢查 87 案次，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4 機關次，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研擬改善方案，加強機關安全維護機制。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一) 103 年下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307 件，其中具名檢舉 218 件，匿名檢舉 89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責任 3 案、行政處理 58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65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 (二) 103 年下半年主動發掘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19 案，均依法函送司

法機關參偵。

- (三) 103 年下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诉者 5 案 6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32 案 51 人。

叁拾壹、市立空大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至今邁入第 18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刻正受理 10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報名作業，爲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3-1 學期超過 2,900 人，創歷年新高。以 103-1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爲例，30-39 歲和 40-49 歲最多，各佔 26.7%，合計佔 53.4%，其次爲年輕學生 21-29 歲佔 17.7%、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佔總數的 72%，50 歲以上人數約佔總數的 28%，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1.4%。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8 成；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達 2 成以上，其次爲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又多於男性。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是本校現階段招生策略，除 99 年起開辦雲林班外，102 年起開辦台東班，目前亦積極籌設南投、彰化、屏東、台南及澎湖等班。103 年度起，本校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爲未來就業做準備；另與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爲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不減反增，顯見民衆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課室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衆喜愛與青睞。每學分 860 元的收費，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的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使學生人數穩定成長。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爲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

本校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遷，本校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本校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簡言之，五星城市，一定要有五星市立大學，市立空大是上大學的捷徑，「經濟實用 好大學」、「終身學習 最歡喜」則是我們共同的承諾。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衆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社會、自然與城市學四領域中至少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特殊的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修科目之學習。

3.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 編號 | 學系 | 認證課程名稱 | 學分數 |
|----|--------|------------|-------|
| 1 | 通識教育中心 | 城市治理經理人 | 20 |
| 2 | 通識教育中心 | 高雄學跨域學習 | 18 |
| 3 | 文化藝術學系 | 文化資產管理 | 18 |
| 4 | 法政學系 |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 18 |
| 5 | 法政學系 |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 15 |
| 6 | 工商管理學系 |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 15-18 |

| | | | |
|---|--------|-----------|----|
| 7 | 大眾傳播學系 |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 17 |
|---|--------|-----------|----|

4. 認證課程自 98 學度期起已陸續開課，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1,175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57 人次。

(二)獎勵教學術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透過科學家庭作業探討多元族群家庭親子間的科學學習及其成效 (3/3)」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22 萬 3000 元整。
2. 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成人科學教育的實踐：以「科技與創新」課程為例」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44 萬 3000 元整。
3.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通識教育中心高義展助理教授執行「應用限制理論、專案管理、國家訓練品質系統建構適性化社區營造專案管理人力資源培訓數位課程教學模組」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56 萬 1000 元整。
4.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延攬博士後研究人才鄭一亭執行「透過科學家庭作業探討多元族群家庭親子間的科學學習及其成效」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1 萬 980 元整。
5.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發展奈米科技課程強化科學師資之研究－總計畫 (第 3 期)」。執行期間自 103 年 6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5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64 萬元整。
6.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成人科學教育的實踐：以「科技與創新」課程為例 (2 年期)」。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44 萬 3000 元整。
7.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學習在雲端－揭開科技與科學的神秘面紗」。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99 萬元整。
8. 本府觀光局行政委託市立空大學習指導中心行政協助「經營捷運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 (I-Center)」。執行期間自 103 年 1 月 1 日起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執行經費共計 89 萬 3177 元。
9. 教育部委託市立空大辦理 103 學年度「樂齡大學」。執行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7 月 31 日止，總計畫經費共計 32 萬元，教育部補

助 28 萬 8000 元，本校自籌款 3 萬 2000 元。103—1 學期計有 48 位、55 歲中高齡民衆加入學習行列。

10. 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8 萬 8000 元整。

11. 市立空大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期刊論文發表統計圖表如下：

表 1 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統計表

| 補助單位 | 件數 | | | | |
|--------|-------|-------|-------|-------|----|
|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合計 |
| 科技部 | 2 | 3 | 5 | 7 | 17 |
| 教育部 | 0 | 3 | 1 | 2 | 6 |
| 內政部 | 1 | 1 | 1 | 0 | 3 |
| 高雄市政府 | 5 | 3 | 7 | 1 | 16 |
| 其他縣市政府 | 1 | 1 | 0 | 0 | 2 |
| 合計 | 9 | 11 | 14 | 10 | 44 |

103 年獲補助研究計畫計 10 件，獲補助金額為新台幣 10,680,157 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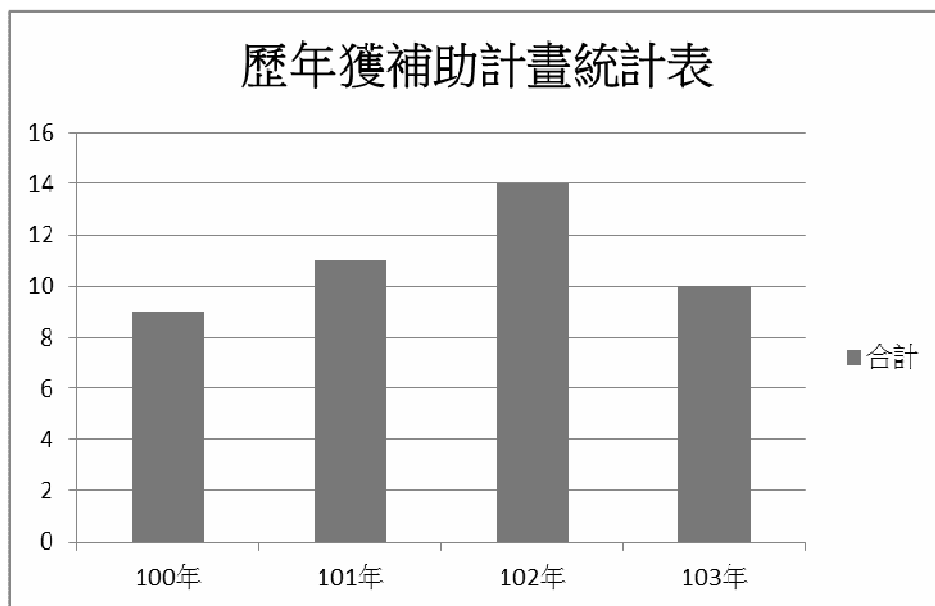


圖 1 歷年獲補助研究計畫件數統計圖

表 2 歷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表

| 篇數 | | | | |
|-------|-------|-------|-------|----|
| 100 年 | 101 年 | 102 年 | 103 年 | 合計 |
| 6 | 6 | 7 | 3 | 22 |

103 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計 3 篇，發表於國外期刊計有 3 件，國內期刊則有 0 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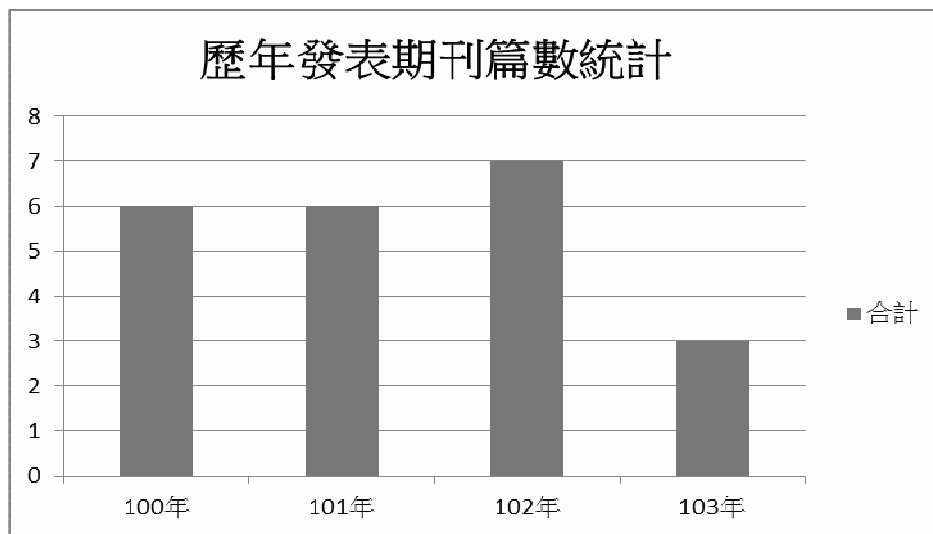


圖 2 歷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統計圖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102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課程共有 63 門課程（共 2,880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 市立空大之網路教學平台係使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系統，於今（103）年 2 月完成新購機架式磁碟陣列儲存系統 1 部正式上線，以擴充 iLMS 數位學習系統之硬碟空間，使 iLMS 數位學習系統除了儲存教師上傳之網路教學課程外亦能擴充知識社群及教師與學生 Blog(ePortfolio) 空間。

4. 市立空大於今（103）年 5 月更新 C403 電腦教室內教學用個人電腦 37 部，以提升教學品質。

5. 市立空大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城市學堂」辦理市府觀光局「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行政協助案，此為市立空大擴張服務境界，也為市民及城市旅客提供一個城市的、公益的、學習的資源服務中心。民眾可以透過市立空大規劃的各類學習課程，體驗終身學習的樂趣；遊客與城市自由行者，可以透過美麗島旅遊服務中心查詢本市旅遊資訊，來一趟深度的城市藝廊之旅、城市遊覽之旅、城市品味書店之旅；學堂內並設有電腦，可供學習者免費進行網路學習及旅遊資訊查詢。

(四)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1.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 (1) 市立空中大學校長張惠博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至 26 日赴泰國參加亞洲大學校長論壇，以加速推動市立空大與國際接軌，促進城市外交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 (2) 市立空中大學研發處蔡宗哲處長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至 31 日赴香港參加亞洲開放大學協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瞭解目前世界遠距教育現況與發展趨勢，並與國際學者專家進行學術交流。
- (3) 市立空中大學教務處長高義展於 103 年 10 月 9 日至 21 日赴德國考察德國城市治理專案管理成功經驗，以強化本校專案管理教學與校務運作的可參考之資料與資源。
- (4) 市立空中大學教務處長高義展於 103 年 12 月 5 日至 14 日赴美國考察加州西北理工大學，並進行學術交流，精進本校教學與研究效益。
- (5) 市立空中大學輔導處處長陳欣欣於 103 年 11 月 2 日至 6 日赴日本考察日本大學學生事務之校園問題與處理辦法。
- (6) 103 年 11 月 4 日上海浦東開放大學參訪本校，針對遠距教育之相關議題進行交流座談，促進兩岸遠程教育廣續互動與交流。

2. 產學合作計畫

「城市新住民創能培育計畫」

市立空中大學外國語文學系何妤蓁助理教授與易富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產學合作，在於整合城市大學的社教功能，科技教育訓練及微型創業服務，為城市新住民營造創能空間，並達到提升高雄捷運之運量收入及價值加值。執行期程自 100 年 2 月 15 日至 103 年 2 月 15 日止，計畫金額共計新台幣 29 萬 400 元整。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

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新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61 個科目，3,150 講次。

(1) 電視教學節目錄製計 1 科，36 講次。

(2) 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6 科，756 講次。

(3) 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52 科，2,358 講次。

2.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1) 廣播、電視所有媒體課程均轉錄上網播送，可隨時點播收聽、看。

(2) 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教育電台高雄分台高屏地區：FM101.7 兆赫、嘉南地區：FM107.7 兆。每週播出 14 節。

(3) 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 有關大面授廣播及電視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1) 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2) 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03 學年第 1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份共有 52 門課程（共 2358 講次次）；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四、強化教務行政

(一)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 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夾報、交通路口 LED 廣告、電台節目專訪、車廂廣告、紅布條、新聞稿、網路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本校。

2. 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本校網站公開閱覽。本校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

、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市區各公寓大廈管委會公佈欄、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等處，供民眾自由免費索閱，達成本校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本校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本校，儘早融入本校，享受學習樂趣。

3. 積極參與 103 年 5 至 6 月高雄地區高中職及進修部應屆畢業生進學博覽會、到班宣導及週會演講等活動，宣導本校招生資訊；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 本校分別於 103 年 1 月與陸軍八軍團、2 月與海軍陸戰隊簽訂策略聯盟，鼓勵軍中袍澤進職進修，於投入軍旅生涯、保家衛國之餘，亦能兼顧學歷與學識涵養的提升，收相得益彰之效。自 102 年 12 月 16 日至 19 日共計四天拜訪陸軍八軍團 21 個營區、約 2000 多位現役軍人參加本校集中招生宣傳活動；並自 103 年 2 月 26 日前往左營海軍陸戰隊辦理乙場招生說明會，計有士官兵 600 多位出席，透過本校招生簡介影片公開播放的機會，對本校教學特色、學系、現況與發展有進一步認識。
5. 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 LED 電視牆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高雄市公車車體後廣告看板、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6. 據本校「新生問卷」調查結果，本校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本校就讀，本校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本校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文具組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 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 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103 年 7 月統計 102-2 學期教學問卷施測結果，問卷填答率全校總平均為 75%，教師教學滿意度平均分數為 4.7 分（總分 5 分）。

3. 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 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 3 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3 年施測填答率均達九成以上。

5. 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 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 WEB 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監獄、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設「音樂概論」等 5 門課程，選課人次計 104 人次。

(二)與雲林縣政府合辦雲林社區大學課程，利用市立空大網路課程支援並豐富雲林社大課程，利用雲端數位科技縮短城鄉差距；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設 6 門課有 114 人次選課。

(三)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並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台東縣開班授課，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計開設法政系及通識課程領域 9 門課 137 人次選課，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更擬開設文化藝術領域的領域的課程。

(四) 103-1 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 20 學分班」及「轉任教育行政 20 學分班」課程，共開設 10 門專業科門 519 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六、落實學生輔導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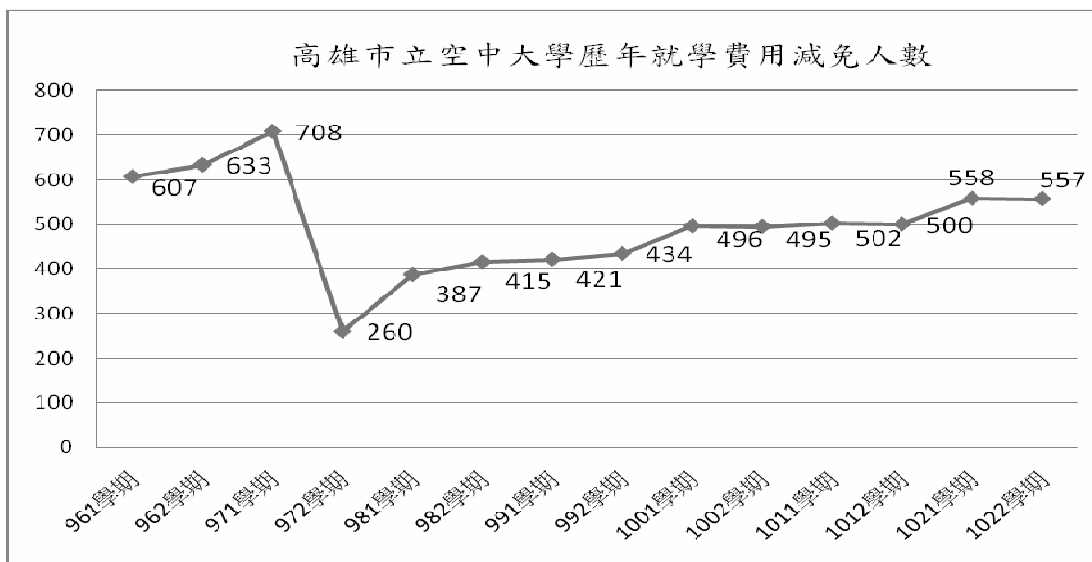
1. 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 截至目前為止 103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 500 萬元以上。
3. 感謝本府與議會支持，自 100 年度起每年補助 500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 學年 | 學期 | 學分費優待金額 | 實習費優待金額 | 雜費優待金額 | 合計優待金額 | 優待人數 |
|-----|----|-----------|---------|---------|-----------|------|
| 96 | 1 | 5,516,986 | 65,000 | 88,280 | 5,670,266 | 607 |
| 96 | 2 | 6,041,844 | 49,550 | 92,820 | 6,184,214 | 633 |
| 97 | 1 | 6,789,614 | 58,300 | 104,140 | 6,952,054 | 708 |
| 97 | 2 | 2,775,478 | 25,550 | 0 | 2,801,028 | 260 |
| 98 | 1 | 4,490,834 | 39,950 | 29,260 | 4,560,044 | 387 |
| 98 | 2 | 4,641,248 | 45,400 | 33,880 | 4,720,528 | 415 |
| 99 | 1 | 4,670,146 | 34,750 | 33,940 | 4,738,836 | 421 |
| 99 | 2 | 4,492,440 | 42,000 | 33,060 | 4,567,500 | 434 |
| 100 | 1 | 5,102,464 | 35,500 | 36,580 | 5,174,544 | 496 |
| 100 | 2 | 5,068,014 | 40,750 | 35,340 | 5,144,104 | 495 |
| 101 | 1 | 4,601,788 | 34,600 | 39,220 | 4,675,608 | 502 |

| | | | | | | |
|-----|---|-----------|--------|--------|-----------|-----|
| 101 | 2 | 4,807,174 | 22,900 | 36,560 | 4,866,634 | 500 |
| 102 | 1 | 5,298,276 | 32,100 | 42,760 | 5,373,136 | 558 |
| 102 | 2 | 5,116,054 | 29,350 | 38,160 | 5,183,564 | 557 |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二)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 實施「幼兒伴讀」活動計畫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大面授需要帶著子女返校上課時，由本校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由「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3-1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31 人次，幼兒計 48 人次。

2. 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學生媽媽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校園活動安全安心；103 年協助本校聽障生向高雄師範大學學習輔具中心申請「調頻輔具系統」1 組、協助本校視障生向淡江大學學習輔具中心申請「外接式光碟機」1 組，以利提升學習成效；提供符合學生需求之運動休憩環境，於本校教學樓四樓規劃舒適且安全的休憩空間，增購運動器材供學生使用。

3. 配合成人學生返校面授時間，調整服務時段

本校非全時在校學習的成人學習者，在校學習時間多為週休二日或平日夜間時間，因此配合成人上課時間，教務與學務等單位均配合出勤

服務。

4. 辦理心理師駐校諮商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爲了紓緩學生內心龐大的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本校聘請專業諮商心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個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服務。統計 103-1 學期服務成人學生計 4 人。

5. 課業諮詢導師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本校提供一對一的課業諮詢導師時間，學生亦可利用授課教師電子郵件、校內分機，俾以方便學生請教老師課業問題，協助成人學生面授時間以外之課業諮詢。本校遠距教學所運用 iLMS 整合式數位學習平台亦提供師生間、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

(三) 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 辦理 102 學年度「強棒出擊 幸福學習」畢業典禮

邀請國片大導演魏德聖爲畢業生代表披上球衣。於八一高雄氣爆救災現場遭受嚴重灼傷的高空大科管系畢業生余泰運，則由其兒子余良紘代爲領取畢業證書，並接受表揚英勇救災事蹟。現場約 300 名畢業生及畢業生親友與會超過 600 人次參與。

2. 辦理生命教育講座

於 10 月 18 日辦理「微電影生命關懷與保護」生命教育講座，邀請高雄市動物保護處葉坤松處長主講，結合大傳系課程探討如何透過微電影的方式記錄高雄市的都市生命生，包含災後重建、生命關懷、流浪動物等議題；11 月 25 日辦理「高雄八一氣爆 一起看見愛」生命教育講座，邀請市府衛生局心理衛生中心主任余沛蓁主任主講從在地關懷看高雄氣爆事件及災後創傷療癒。

3. 辦理 103 學年度「與學生有約－社團領袖座談會」

於 11 月 20 日中午由本校張校長親自主持，計有社團及系學會幹部 26 人出席，本校各行政與學術單位主管列席傾聽學生幹部代表對校務建言，藉此加強師生與學校間的聯繫及提供各社團幹部相互學習與情感交流機會。

4. 就業生涯經驗分享，協助學生職場順利發展

於 11 月 30 日辦理「學生生涯發輔導座談會」邀請傑出校友分享豐富的職場經驗，第一階段活動由輔導處介紹教育部「ucan 大專院校就業職能診斷平台」網站，第二階段邀請本校 102 學年度外文系英文組畢業生、現任馬玉山企業示範觀光工廠廠長呂佩蓉傑出校友出席本次座

談會，分享職涯成功要訣。

(四)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協助學生在學習路上增進榮譽感，輔導處訂定「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本人之身心障礙獎學金」、「身心障礙子女入學者之身心障礙子女獎學金」及「原住民獎學金」五大類學生獎學金申請，經 103-1 學期（10 月）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 15 人獲得各類獎學金。
2. 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本校提供服務學習工讀及研究學習工讀之機會，提升學生自我之能力，藉由近身機會向師長習得做學問之方法與經驗。103-1 學期計有 40 位學生獲得服務和研究的工讀助學機會。

(五)提供服務性組織網絡，扮演良師益友

1. 招募志工人力，激發學生志願服務精神

成人學生的人生經驗比一般傳統大學生更為豐富，本校組織志工團，定期辦理志工培訓，提供為學校、同學、民衆提供完善的服務網絡 103 年 12 月計有圖書館志工 8 人，累計服務時數達 500-2000 小時者，獲頒感謝狀表揚。動員志工團服務 8 月畢業典禮、9 月開學典禮、12 月南台灣志工運動大會，以及支援校外活動設攤招生等，計 150 人次以上。

2. 傳承社團服務精神

輔導學生成立各類社團，現校內計有 23 個社團、6 個系學會之學生自治團體，提供同學情誼交流、服務奉獻的平台，有效降低遠距教學所產生的疏離感，亦有助於招生及中途輟學的比例。為輔導學生透過社團活動習得良好的公民素養，於 103 年 12 月 4 日舉辦「歷史生態研習幹部活動」社團幹部研習活動，計有 60 學生社團幹部代表暨師長參與，讓學生幹部在領導與被領導的經驗中磨練領導才能，激發服務精神。本校並於教學大樓設有社團辦公室，提供社團活動討論、會議舉行等場地運用。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一)發行城市智庫電子報

每月發行兩次電子報，內容包含城市治理新知、城市治理新動態、國際城市瞭望與城市論壇等主題，並開放各界投稿，本電子報發行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發行 145 期，訂閱人數約計 10,000 人。

(二)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3 年 9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五卷，第二期。收錄 3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及 1 篇「城市評論」。

(三)發表政經專欄文章

市立空中大學教授於台灣時報共同經營「城市政經論壇」文章撰寫，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共計刊登 17 篇文章。為加強教師學術研究，104 年起已中止這項合作。

八、加強環境美化及校園空間改造

(一)校園環境維護、清潔及安全維護

- 1.校區內由替代役男及工友對環境加強整理，另有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整潔。
- 2.對於行政大樓內部份辦公室更換節能燈具，除提高照明度外另可節省用電支出，另教室內更換分離式冷氣機，除改善舊有中央空調冷度不足外，可依實際教室使用情形開啓，確實達到節能減碳之功效。
- 3.就環境衛生方面：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已配合區內清潔隊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 4.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以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能力。

(二)校園空間改善工程

鑑於校園安全暨門禁管制之需要，本年度編列校園出入口美化工程經費新台幣 39 萬 2 千元，於 103 年 6 月 27 日招標完成，業於 9 月 25 日正式驗收完成使用。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 (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市立空中大學依規定成立履約管理專責小組，並邀請工程及法律相關專家參與，於 103 年度下半年業已召集 2 次會議，討論第一期工程變更設計事宜，考量相關市場需求及營運使用之合理及便利性，經檢討相關法規取得最符合宜之空間安排，辦理變更設計，部分消防設備及 2 樓原客房層變更為餐廳及會議室。關於廠商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多次協商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目前已達成共識共推 3

位人選，及雙方各推 2 位代表，共 7 人組成協調委員會。本案規劃設計一館住宿餐飲區（原宿舍樓改建）於 103 年 10 月底完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取得旅館業設立登記，累積投資金額約 1 億 5000 萬元。

(二)本計畫營運廠商最小投資規模為新台幣 3 億元，廠商預計投資額度約 7 億 9600 萬元。由民間自行規劃興（重）建健身休閒中心、住宿空間、會議餐飲設施設備，為小港打造一個具社區型和教學型游泳池的全新國際會館。財政收益方面，每年定額權利金每年新台幣 256 萬元，營運權利金每年稅前收入 3%，契約期間所節省之政府營運支出：1 億 2400 元，興建及營運為期 30 年。本案營運廠商目前正依約進行設計規劃，預計營運後將創造 200 人之就業機會。未來，並能以五星級全新會館帶動小港及南高雄的繁榮及「小林大（即小港、林園、大發）工業區」的更新再造，對市政建設亦具有經濟發展的功能。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以往教育部辦理之各項評鑑工作，僅限於一般大學和科技大學，自 100 年度起首次將空中大學列入評鑑對象。為因應此一變革，市立空大自我評鑑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99 年元月正式實施，並於 99 年第 23 次行政會議通過「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辦法」及於 101 年 4 月 23 日市立空大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條文內容，以完備自我評鑑機制。為執行自我評鑑工作，成立「自我評鑑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各單位自我評鑑工作；受評單位包括所有教學研究及行政單位，自我評鑑工作以每五年辦理一次為原則，且訂於教育部校務評鑑前一年實施，必要時得配合時程調整。

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制度，包括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一)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0 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務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二項受評項目全數通過。

(二)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02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

(三)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

(四)通識教育及學系評鑑：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將於 105 年度進行「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目前已依規定，開始建立受評鑑資料，期能於 105 年評鑑時獲得佳績。

市政府各單位業務報告

一、高雄市政府秘書處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1 日
報告人：處長 陳瓊華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瓊華承蒙邀請列席，親聆教益，至感榮幸！

謹代表秘書處全體同仁，衷心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長期以來對本處工作之支持與協助，使得本處各項業務，皆能順利推動遂行，有效達成輔助市政發展之目標。

現瓊華謹就 103 年 7 月 17 日至 104 年 2 月 17 日（以下簡稱本期）本處職掌之重要業務執行情形，扼要報告如后，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狀況

一、公文檔案電子化

(一)公文處理電子化

依據行政院「公文電子交換推廣計畫」，建置市府各機關、學校公文電子交換作業環境。辦理 584 個機關、學校公文管理及交換系統之維護作業及 24 場次教育訓練。目前市府公文電子交換使用率已達行政院要求 70% 以上。

(二)積極實施線上簽核

配合行政院「電子公文節能減紙續階方案」，推動市府二代公文整合線上簽核系統，俾縮短作業期程，提升行政效能。目前市府所屬機關學校大部分皆已符合行政院規定線上簽核 30% 目標，有效節省紙張資源，減少郵資支出費用。

(三)市府公報 e 化

貫徹行政院節能減紙政策，啓用「高雄市政府電子公報資訊網」，彙整各機關相關法規、政令資訊刊登於該網站，提供民衆查詢閱覽市政相關資

訊，本期計出刊 60 期，1,249 則電子公報。

(四)市政會議 e 化

1. 每週二定期舉行 e 化市政會議，議定市政重要決策及加強各局處間業務聯繫，釐訂市政方針、推動施政計畫及提升工作績效，本期計召開 31 次。本處負責彙整市府市政會議議程及紀錄，函請府屬各權責機關確實辦理，並由市府研考會列管追蹤市長指裁示事項。
2. 每週二辦理首長座談，加強局處間橫向聯繫，本期計召開 22 次。

(五)落實本處資通安全

本處已於 103 年 11 月 19、20 日，分 3 梯次辦理 103 年度第 2 次資安教育訓練，課程計有資訊安全概念、個資保護、社交工程等議題。加強宣導同仁不得利用網站從事與公務無關之行爲，勿任意開啓來路不明及標題聳動之電子郵件，俾防範電腦病毒與駭客事件，避免業務資料外洩等資安觀念，建立安全電腦作業環境；另本處政風室與人事室亦同時提供員工廉政教育及性別主流化政策宣導。

(六)落實檔案管理

運用檔案管理資訊系統，完成原高雄市政府研考會、都市發展局、消防局、警察局、衛生局、環保局等 6 個局處權管共 5 萬 4,158 件永久檔案移交案，及完成原高雄縣政府衛生局、人事處等權管檔案移交計 34 萬 8,761 件。

(七)辦理金檔獎及金質獎評獎

1. 金檔獎評獎

薦送及輔導市府社會局、勞工局、東區稅捐稽徵處、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及鹽埕地政事務所等 5 個機關，參加行政院第 12 屆機關檔案管理金檔獎複評。其中，社會局、勞工局、東區稅捐稽徵處及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等 4 個機關入圍實地評獎，復經檔案管理局評獎結果，由社會局及地政局路竹地政事務所等 2 個機關榮獲第 12 屆機關檔案金檔獎。

2. 金質獎評獎

薦送及輔導市府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曾課長俊傑、社會局翁科員佩君及警察局李警員仁貴等 3 人，參加行政院第 12 屆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評獎，經評獎結果由地政局三民地政事務所曾課長俊傑、社會局翁科員佩君等 2 人榮獲第 12 屆績優檔案管理人員金質獎。

二、國際事務積極化

(一)積極與國際各界、NGO 及民間人士互動

爲爭取國際友誼，以推動高雄更國際化，本處辦理訪賓接待業務，本期辦理計有 65 案，共 544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如下：

日本八王子監察委員長白柳和義、熊本縣知事蒲島郁夫暨副議長重村榮、熊本市副市長牧愼太郎、千葉縣知事森田健作、秋田縣知事佐竹敬久、三重縣知事鈴木英敬、長野縣松本市市長菅谷昭、日本交流協會東京本部會長大橋光夫、韓國忠清南道唐津市議會議長李裁光、藏人行政中央議會訪問團副議長 LOPON SONAM TENPHEL 法師、馬來西亞檳州第一副首席部長芮施德、馬來西亞首相特使訪高團、美國聯邦眾議員葛林暨僑界領袖訪問團、美國新英格蘭州議會領袖訪華團、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代表易禮哲(照片 1)、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處長杜維浩、高雄美國商會會長史進、澳洲辦事處代表雷家琪等。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互訪交流

1. 局處認養姊妹市活動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持續推動認養姊妹市活動計畫，由本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並進一步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計有下列 3 項：

(1)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認養局處：民政局)

103 年 8 月 1 日至 5 日，由民政局率領中華藝校表演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進行具台灣廟會文化藝術特色的藝陣演出，獲得當地民眾熱烈迴響。(照片 2)

(2)日本八王子足球協會會長小泉修率該市女子足球隊與本市球隊進行友誼賽交流(認養局處：教育局)

日本八王子足球協會會長小泉修率該市女子足球隊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至 17 日訪高，與本市球隊進行友誼賽交流及賽後心得分享，增加兩市互動機會，並促使彼此情誼更加緊密友好。(照片 3)

(3)本市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參加本市市立圖書總館開幕暨國際研討會(認養局處：文化局)

該研討會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至 15 日舉辦，該館辦理「百萬藏書」計畫，本市姊妹市及國際友好城市紛紛捐書響應，包括美國波特蘭、陶沙、聖安東尼、科羅拉多泉、韓國釜山、日本八王子、熊本縣、熊本市、德國礦山縣及澳洲布里斯本等 10 個城市。而該館於 11 月 13 日舉辦之開幕暨國際研討會，上述城市除美國波特蘭、科羅拉多泉及德國礦山縣外，其餘 7 個城市均派員出席。(照片 4)

2. 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本市姊妹及國際友好城市，對本市發生嚴重氣爆表達關切之意

因 103 年 8 月 1 日本市發生嚴重氣爆事件，許多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及海外友人均於第一時間表示關心及捐助善款，其中以日本地區之城市最為踴躍，包括八王子市、熊本縣及熊本市等城市，除以官方名義捐款外，並發動民間募款，以表達當時日本 311 大地震時對台灣民眾踴躍捐款的感謝之意。

- (2)協助本市國立第一科技大學學生參加韓國釜山國際交流財團之「釜山未來領袖營」

103 年 8 月 25 日至 31 日由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遴派 2 名學生至釜山參加韓國釜山國際交流財團之「釜山未來領袖營」，以提供本市大學生至姊妹市觀摩與學習機會，並藉機行銷我文化，增進彼此交流互動。

- (3)協助菲律賓宿霧市市議員 DAVID FLORES TUMULAK 參加「2014ICLEI 減災與調適國際研討會」

本市於 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7 日舉辦「2014ICLEI 減災與調適國際研討會」，宿霧市市議員 DAVID FLORES TUMULAK 應邀於會中發表「Cities' Disaster Mitigation」演說，期間並參觀消防局應變中心，觀摩本市災害應變之機制，包括因應緊急災害之流程、技術設備之架設、人員及預算規模等計畫。

- (4)協助海洋局派員參加韓國釜山慶尙南道「2014 統營國際海洋與漁業博覽會」

本處協助海洋局派員於 103 年 10 月 8 日至 11 日參加韓國釜山慶尙南道「2014 統營國際海洋與漁業博覽會」，並與慶尙南道海洋事務相關單位相互交流，強化未來彼此合作機會。(照片 5)

- (5)協助市府公務人員至韓國釜山市進行公務人力交流學習

為培育市府公務人員面對全球化環境之應變能力，以促進城市治理交流，提升市政服務品質，市府特規劃「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本處配合本方案，協調聯繫釜山市政府辦理兩市公務人員交換計畫，市府並遴派觀光、經發局各一位同仁至該市學習完竣。

3. 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或友好城市

除現有姊妹市外，市府將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 & 交流效益，持續促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本期辦理：

- (1)巴西里約市：推動本市與巴西里約市締結姊妹市，經多年來之交涉商洽，本案已進入最後階段，刻正並與有關單位協商，俾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2)以色列海法市：持續推動本市與以色列海法市締結姊妹市，經以色列駐台辦事處協助洽商，且雙方已邀訪交流多年，未來將持續研議推動進程之方案。
- (3)英國四海港城市：為拓展本市在西歐之國際人脈，將請有關單位協助洽商英國四海港城市，包含利物浦（Liverpool）、普茲茅斯（Portsmouth）、普利茅斯（Plymouth）及南安普頓（Southampton）等重要城市中擇一建立友好交流關係。
- (4)韓國慶尙南道與仁川市：持續推動本市與韓國慶尙南道及仁川市締結友好城市，透過市府國際關係小組委員鼎力協助，仁川市部分，已將本市與韓國交流情形相關資料提供仁川市議會深具影響力之人士參考運用；另，慶尙南道部分，亦正積極協助洽談中。本案將持續透過友我人脈，全力促成與該二城市之締結友好城市或加強合作備忘錄。

(三)城市行銷

旨為協助各局處推動有關國際合作計畫，以靈活多元方式，與國際友好城市建立經貿、觀光、文化、教育、環保等廣泛而密切交流之管道，本期協助本市與日本熊本地區推動定期航班等有關事宜，有效推動二市觀光暨城市交流效益。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擁有富饒的觀光資源，與本市互動十分良好，102 年更率團參加 2013 亞太城市高峰會，同時與本市簽訂三方國際交流備忘錄，致力於各領域之合作發展。嗣經雙方之努力，終於 103 年 10 月 26 日開通兩地定期包機直航，大幅縮短兩地交通時間，使觀光、產業及教育等交流之更加便捷。(照片 6)



照片 1：捷克經濟文化辦事處易禮哲代表拜會陳市長



照片 2：民政局率領中華藝校表演團參加日本東京都八王子市「八王子祭」慶典活動



照片 3：日本八王子足球協會會長小泉修率該市女子足球與本市球隊進行友誼賽交流及賽後心得分享



照片 4：本市姊妹市及友好城市參加市立圖書總館開幕暨國際研討會



照片 5：韓國慶尙南道海洋水產局鄭雲鉉課長與市府海洋局林美朱專門委員互贈禮物



照片 6：協助本市與日本熊本地區推動定期航班等有關事宜，有效推動二市觀光暨城市交流效益

三、提昇公務環境品質

(一)加強集會場所之管理利用

1. 推動社區總體營造理念，活化市府大樓生命力，提升行政心文化水準，營造親民的友善城市意象，開放中庭供各機關辦理多項展覽；另大禮堂、會議室及多媒體簡報室提供演講、表演等活動，實現與民共用的公共目標，為使市府大樓場地管理更加妥善周全，依據「高雄市政府行政中心場地管理規則」，對兩行政中心之廣場及中庭等場地使用，均予以審核登記管理。本期兩行政中心中庭及廣場，共計開放 78 場次，大禮堂、會議室等集會場所申請使用計 1,040 場次。
2. 秉承 市長照顧長者與弱勢族群之施政理念，完善兩行政中心無障礙設施，消除安全死角。並特擇定四維行政中心大樓 1 樓近民權一路東側門

區域，委由喜憨兒基金會經營咖啡小舖，上班日午休時段安排音樂演奏，適時提供市府同仁及洽公民眾一處優雅休閒處所；另鳳山行政中心前棟大樓一樓中庭部分區域，則提供市府勞工局設立庇護工場，目前由喜憨兒基金會經營使用。本處並調整四維行政中心辦公空間，於一樓東南側增設可供兒童圖書活動、交流聯誼兼具市政行銷等功能之「幸福·童樂館」，提供洽公婦女及兒童休憩使用；另於四維與鳳山行政中心停車場，設置懷孕婦女親善汽車與機車專用停車位，提高保障婦女權益。

(二)推動環境清潔維護及檢查

1. 為有效執行市府兩行政中心大樓環境公共區域清潔維護，依據清潔維護委外契約規定，以合理化、人性化方式管理，使委外清潔人員更落實大樓環境清潔維護工作，每日由專人負責清掃工作範圍，本處管理人員不定期檢查，俾提供市民整潔、優質的洽公環境。
2. 賡續辦理兩行政中心各機關環境清潔檢查，並由本處總務科派員巡查大樓環境清潔，加強責任區內環境美綠化、清除廁所病媒蚊孳生源；另配合國家清潔週辦理大樓環境清潔評比，於 104 年 2 月、6 月及 10 月合計辦理三次環境清潔評比，顯著提升各機關維護辦公環境意識及改善區域空間整潔。

四、事務管理健全化

(一)廳舍管理維護

1. 辦理兩行政中心辦公大樓水電、土木、通訊、消防、空調、電梯等設施維修案，本期共計處理 393 件，有效落實廳舍設施修繕維護。
2. 辦理「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大樓工程」向中央申請經費補助案，內政部 102 年 8 月 20 日內授中民字第 1025036350 號函同意核定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4 億 7,097 萬 2,191 元，依最高補助比率 35% 補助，補助經費以 1 億 6,484 萬 1,000 元為上限，並已於 103 年 12 月 19 日撥付予本處 1 億 6,061 萬 169 元完竣。
3. 為加強推動兩行政中心節約用電成效，本處分別於 103 年 5 月 13 日第 169 次，及同年 8 月 12 日第 182 次市政會議提出「高雄市政府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各機關用電情形」報告案，重申各機關必須落實市府所訂節能減碳實施計畫及節約用電措施，並配合多項節能工作，四維行政中心 103 年度節電率為 4.84%。104 年度由本處成立節約能源推動小組，持續辦理節約用電考核。另鳳山行政中心新建（前棟）大樓，經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審核評定取得綠建築銅級標章。
4. 為提供便捷資訊科技環境，改善「鳳山行政中心前、後棟大樓」場域行

動通信品質，本處協調 5 家電信業者（中華電信、遠傳電信、台灣大哥大、亞太電信及台灣之星）於鳳山行政中心共構建置 4G 基地台，並將四維行政中心由現有 3G 升級為 4G 設備。提升更快速行動上網速率，藉以強化公共服務品質與內部橫向業務聯繫。

(二)設備充實改善

- 1.辦理「四維行政中心 C 區無障礙樓梯等改善工程」，業於 103 年 7 月 27 日竣工，提供洽公民眾更友善之無障礙環境。
- 2.辦理 103 年「四維及鳳山行政中心中央空調系統設備汰換工程」，業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竣工，除將老舊設備汰換，以達節約用電外，並已提升部分區域空調冷氣效能。

五、宿舍管理制度化

本處目前經管市有宿舍計 81 間，包括首長宿舍 35 間、單房間職務宿舍 6 間、眷屬宿舍 40 間。

(一)首長宿舍管理及維護

- 1.定期由專業廠商檢修電梯、保全、監視系統及消防設備，確保首長居住安全。
- 2.不定期派員巡查宿舍設備或設施之現況，即時汰換設備或雇工修繕，維護本市公物財產之品質與使用年限。

(二)眷屬宿舍清查及管理

- 1.使用眷舍 17 間，其中座落市有地之眷舍 15 間，業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第六點規定，造冊送請財政局統一訴請返還。其餘 2 間座落國有地之眷舍，每年至少辦理 2 次宿舍居住事實查考作業，103 年分別於 5 月與 10 月完成查考作業。
- 2.被占用眷舍 1 間，已依規定發函通知占用人於 104 年 3 月 13 日前限期搬遷。

(三)已收回眷（宿）舍空屋或空地之管理利用

- 1.目前經管閒置眷舍 20 間，暫時現況管理或計畫辦理報廢拆除（用地未全部騰空，依法無法變更非公用財產），為防止遭人占用或避免滋生病媒蚊蟲，不定期派員巡查及雇工整頓環境。
- 2.眷舍空屋 1 間，目前提供社會局借用，作為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使用。
- 3.另眷舍空屋 1 間，租賃予高雄市自強創業協會做為推展業務之場所，以活化市有房地價值及落實政府照顧弱勢團體之政策。
- 4.部分騰空之眷舍用地，由本市環保局、前金區公所、警察局、前金幼稚

園、高雄地檢署等機關借用中，做為公務車輛、民衆洽公車輛停車場或清潔機具停放場所或環境美綠化等使用，改善土地閒置情況。

六、機要業務彈性化

(一)妥適安排行程

協助市長順利推動各項市政建設，在安排市長參加各項會議、各界訪賓拜會、視察區里基層、巡視各項建設等時程時，事先配合各相關業務局處詳為評估規劃，依事務之輕重緩急，擬定先後順序，以期周延妥適。

(二)聯繫處理建議及陳情案件效率化

本處協助聯繫處理市民各項建議及陳情案件，均秉持「市民的小事，就是市府的大事」、「服務至上」等原則辦理，其中對市民親洽或以電話建議或陳情事項，均以親切負責之態度，立即予以妥適處理；親洽之陳情案件內容若事涉跨局、處業務者，則適時聯繫協調各局、處派員協商處理，或請主要權責機關辦理會勘、研商處理。若以書面方式建議或陳情事項，均立即錄案並移請有關單位迅速處理，以有效率地執行「即時傳遞」與「迅速處理」為服務宗旨；另與研考會聯合服務中心協調並互相合作輔以資訊軟體「線上即時服務系統」確實追蹤列管各項案件辦理情形，俾使市民建議或陳情案件均能獲得妥善處理及回應，以落實「答覆確實」之目標。

七、職工管理人性化

(一)健全職工管理

1. 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與臨時人員合計 10,444 人，統計表如下：

資料日期：104.1.1. 單位：人

| 工級人員 | 市府所屬機關 | | 學校 | | 合計 | |
|------|--------|-------|-------|-------|--|-------|
| | | 6,514 | | 1,156 | | 7,670 |
| 臨時人員 | 業務助理 | 約用人員 | 僱用工程員 | | 其他 | 合計 |
| | 公務預算 | 中央補助費 | 工程管理費 | 公務預算 | 1,581 多元就業及臨時人員進用要點進用之人員：共 1,581 人，主要包含衛生局以醫療藥品基金進用之人員約 373 人、 | 2,774 |
| | 1,099 | 47 | 23 | 24 | | |
| | 1,193 | | | | | |

| | | | |
|-----------|--|--|--|
| | | 環保局之道路 清潔員約 334 人、資源回收員 等約 73 人及交 通局之路邊收 費服務員約 486 人等。 | |
| 總計：10,444 | | | |

2. 辦理公車處民營化職工移撥安置作業

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於 102 年底民營化，為保障其職工之工作權，本處協助控管府屬機關學校職工缺額，辦理移撥安置留用職工。全案分別於 103 年 1 月 1 日、2 月 1 日、7 月 21 日、11 月 1 日及本（104）年 1 月 16 日分 5 梯次，依各職工之意願移撥 233 名、65 名、72 名、31 名及 11 名至市府各機關擔任職工，計 412 位留用職工已全數移撥安置完畢。

3. 辦理市府 102 年度績優職工選拔

依據市府績優職工選拔表揚實施要點，於 103 年 7 月 17 日召開市府 102 年度績優職工選拔評審小組會議，選拔績優職工 25 人，並於去年 9 月市府員工月會中公開表揚，及刊登市府公報，以資鼓勵。

4. 辦理本處職工之轉僱、待遇、退休及撫卹作業

本期辦理職工轉僱 2 人、退休 3 人。另賡續辦理發放本處退職職工及在職亡故職工遺族中秋與春節慰問金，符合發放慰問金規定者，計退職職工 43 位、在職亡故職工遺族 3 位。

5. 辦理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

依據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規定，分別於 103 年 8 月 28 日及 104 年 1 月 26 日邀集財政局、主計處、勞工局、人事處等，召開市府進用臨時人員審核小組會議，審核客家事務委員會、衛生局、體育處、原住民事務委員會之提案（共 6 案），同意 5 案，進用 41 人。

6. 辦理職工管理研習會

為充實市府所屬機關學校職工管理人員對於職工之僱用、差勤、待遇給與、考核獎懲及退撫等專業知能，分別於 103 年 6 月 17 日、19 日、11 月 25 日及 12 月 2 日舉辦「職工管理研習會」4 場次，計 117 人參加。

(二) 加強車輛管理

本處本期公務車輛調派計有548車次，另市府所屬一級機關本期申請借用車輛計有101車次，統計如下：

| 機關 | 車次 |
|-----------|-----|
| 重建推動委員會 | 15 |
| 觀光局 | 50 |
|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 24 |
| 政風處 | 9 |
| 都市發展局 | 2 |
| 教育局 | 1 |
| 總 計 | 101 |

八、消費保護合理化

(一)受理民衆消費諮詢申訴調解案件

本期本處受理民衆消費電話諮詢5,214件、現場諮詢405件；第一次申訴2,282件、和解率65.3%；第二次申訴670件、和解率55.5%；召開本市消費爭議調解委員會議7次共計調解122件、和解率27.1%。

(二)積極辦理查察工作

本期消保官會同市府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針對消費商品及場所設施進行查察工作，包括素食食品市場查核、中秋月餅訪查、茶葉稽查、私劣菸酒專案查緝、工業區變相作住宅使用情形查核、劣質油品稽查、生鮮蔬果查核、老人福利機構、醫美診所等共27次。

(三)加強消費者保護教育宣導

本期消保官對市府所屬機關、各級學校或民間團體等，包括市府教育局、衛生局、地政局、高雄師範大學、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高雄分局、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等合計進行宣導共12場次。

(四)其他重大作為

1. 103 年 9 月起陸續爆發劣質油品事件，包括強冠餿水油、頂新公司旗下正義油品、北海油脂等，消保官於第一時間均配合衛生局相關人員至現場稽查，依法封存問題油品，並至本市食品原料通路與相關食品業者進行全面清查，確認問題商品回收下架狀況；嗣後要求業者提出具體的退貨回收機制並協助消費者處理有關問題油品的消費爭議諮詢及申訴，以維護消費者權益。
2. 103 年 11 月 27 日，民間消保團體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與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同意擔當訴訟代表人，擬向各家劣質油品廠商提出團體訴訟，除消保官會同民間消保團體共同召開記者會宣布團體訴訟之相關訊息外，市府消費者服務中心亦協助民衆進行團體訴訟之登記；另外，消保官就「學校及幼兒園石安事件提出團體訴訟」部分，亦會同市府教育局召開會議，進行相關協助。
3. 消保官分別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12 月 7 日拜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南區分會，及 11 月 20 日、12 月 29 日拜會社團法人台灣消費者保護協會，以利公部門與民間消費者保護團體之互動。
4. 農曆春節前夕，擬訂「春節期間民生消費聯合稽查計畫」，針對食衣住行育樂等重點項目，於 104 年 1 月 19 日至 2 月 6 日期間，會同市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進行聯合稽查，俾維護春節期間消費者之權益與安全。陸續完成（1）大型百貨公司、商場、量販店等場所公共安全；（2）年節食品安全衛生；（3）旅館住宿安全與餐飲衛生；（4）大客車安全；（5）遊樂區公共安全與餐飲衛生；（6）渡輪遊憩站安全設施等六大項目之聯合稽查工作。

九、行政視察公正化

(一)強化行政視察工作

1. 配合環保局辦理本市公共廁所聯合督導檢查，本期督導檢查 8 次，計有 92 座公廁。
2. 配合民政局辦理 103 年度各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年終考核。

(二)配合監察院辦理地方機關巡察

103年10月28日辦理監察院103年度第1次地方機關巡察，巡察委員為李委員月德、蔡委員培村、陳委員慶財，除受理民衆暨團體陳情計12件次外，主要巡察「中鋼廢爐渣等事業廢棄物之管理監督處理情形」，並實地瞭解旗山區大林里農地遭回填廢爐渣情形。



監委現勘旗山區大林里農地遭回填廢爐渣



監委現勘旗山區大林里農地遭回填廢爐渣



監委接受民眾陳情



監委接受民眾陳情

貳、結語

本處係屬市府幕僚機關，各項作為均以輔佐市府團隊達成施政目標為主要任務。為有效發揮幕僚功能，爾後當繼續承 市長之命綜理庶務，善用科技，強化服務理念，加強與市府各機關相關業務之協調與統合，俾充分整合有限資源，營造跨域合作之優良平台，以提昇市政工作績效。

承蒙 貴會鼎力支持協助與督勉鞭策，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動與遂行。今後在既有良好基礎上，當賡續努力，以有效提升質量兼具之行政效能。尚祈各位敬愛的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時予督策，隨時以更新的民意更新本處行政效能，以共創港都市民最大福祉與市政建設最大績效。

最後，敬祝

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二、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1 日

報告人：局長 曾 姿 雯

壹、前 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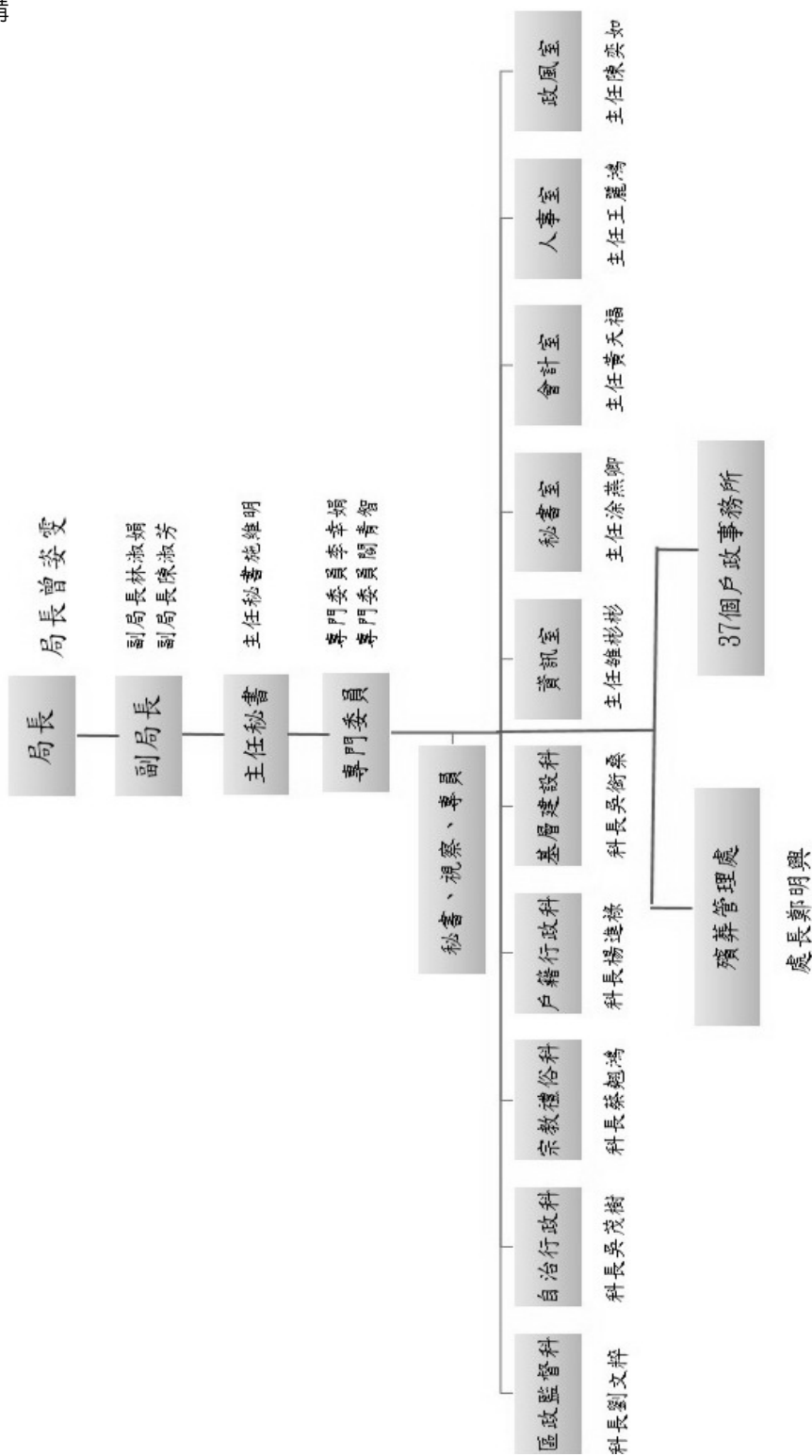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姿雯受邀列席報告民政業務推動情形。首先，謹代表全體民政工作同仁，獻上最誠摯的祝賀，並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策勵，讓民政業務順利推展。

民政業務旨在配合市政工作的推展，本局一直以來，均持「以民為本服務至上」的精神，以用心與同理心的態度，積極思考創新策略，以推展各區特色活動、強化各區防災減害能力、發揮基層組織功能、營造多元文化信仰環境、改善殯葬設施環境、持續推動戶政貼心服務、提昇區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等工作，讓市民感受民政團隊用心、貼心、優質與高效率的市政服務。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業務執行成效、持續推動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不吝指正。

貳、組織架構



參、業務執行成效

☆區里行政

一、強化區政監督及輔導，貫徹便民服務措施

(一)推動走動式服務

為深入了解市民需要，鼓勵里幹事落實走動式服務，深入基層，主動查報市政缺失。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市容查報 2,204 件、反映民意 51 件，均由各區公所逐案列管並函請市府各主管機關迅速處理。

(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鼓勵女性參與公共事務

為鼓勵婦女參與公共事務，各區公所均成立婦女社會參與促進小組。第 2 屆委員共 654 人，其中男性 227 人、女性 427 人。103 年 7 月至 12 月各區公所共辦理婦女社會參與活動 106 場次、性別意識與婦女成長課程 54 場次、特色方案 19 場次，合計 179 場次活動。

二、加強環境清潔，美化市容

(一)加強環境清潔工作

1. 督請各區公所加強協調轄內各機關團體，及宣導市民確實做好環境整潔、消除髒亂死角等工作。
2. 為遏止登革熱疫情蔓延，配合市府「2014 年高雄市登革熱滅孑防疫計畫」，督導各區公所積極與衛生、環保等單位進行里內空地及髒亂地點病媒蚊孳生源的清除、消毒工作。
3. 為提昇登革熱防治成效，除請各區公所督導里幹事、里長及鄰長積極宣導環境自我管理巡、倒、清、刷等防治作為外，並於 103 年 10 至 11 月派員至高風險區督導社區動員登革熱防治情形，共計 37 場次。

(二)美化市容的作為

1. 為落實市府推動空地綠美化政策，提供市民乾淨、美綠化的休憩空間，督請各區公所查報閒置空地，鼓勵社區運用里、鄰志工力量，認養轄內空地進行綠美化工作。
2. 103 年有 29 區區公所申請綠美化計畫，除桃源區因招標 4 次皆流標外，餘 28 區區公所皆已施作完畢。本局協助督導各區公所妥善執行，以提高綠美化成效，增進市容景觀。

三、輔導各區公所辦理區特色活動

針對各區在地文化資源、生態優勢、農漁業特產及觀光遊憩等條件，延續或創新辦理各項地方特色活動，以創造市民休憩活動另類選項，並活絡相關產業經濟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核定 21 區區公所辦理 28 項活動。

四、防災應變及整備情況

- (一)為利市民了解汛期疏散撤離相關訊息，隨時更新里民防災卡相關資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更新網站公告的中英文版里民防災卡 100 筆資訊。
- (二)督導各區公所於網站公告整備的沙包訊息(共 54,242 個)，俾利汛期發放予民衆使用；並落實沙包領取、回收、保管機制，督請區公所做好沙包回收機制，避免沙包造成二次災害。103 年共發放沙包數 22,359 包，回收 17,784 包，回收率達 79.54%。
- (三)103 年督導區公所執行疏散撤離避難人數 4,437 人：
 - 1.麥德姆颱風襲台期間，計有 10 區疏散撤離 2,100 人。
 - 2.81 石化氣爆事件發生時，前鎮、苓雅等 2 區疏散撤離 1,170 人(前鎮區 983 人、苓雅區 187 人)。
 - 3.鳳凰颱風襲台期間，計有 9 區疏散撤離 1,167 人。

☆自治行政

一、辦理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暨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工作

- (一)本市第 2 屆市長、市議員暨里長及第 1 屆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區民代表選舉工作，業依工作期程及項目，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順利完成。選舉結果票選出市長 1 人、市議員 66 人、山地原住民區區長 3 人、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 21 人及里長 891 人。
- (二)本次投票率市長為 66.44%、市議員為 66.55%、山地原住民區區長為 85.99%、山地原住民區區民代表為 84.7%、里長為 66.63%。

二、辦理本市第 1 屆里長停、解職派代核備相關作業

- (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82 條第 1 項規定，里長於任期內去職、死亡或辭職時，由區公所派員代理，並函報市政府備查，其遺缺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 3 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 2 年(即 101 年 12 月 25 日以後出缺)者，則不再補選，由代理人代理至該屆任期屆滿為止。
- (二)103 年 7 月至 12 月里長出缺代理情形如下：

| 序 | 區別 | 里別 | 里長姓名 | 出缺日期 | 出缺原因 | 代理姓名 | 代理期間 |
|---|----|----|------|----------------|------|--------|------------------------------------|
| 1 | 杉林 | 大愛 | | 103 年 7 月 1 日 | 新成立 | 陳課長建設 | 103 年 7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
| 2 | 林園 | 北汕 | 何進丁 | 103 年 7 月 15 日 | 死亡 | 李秘書瑞財 | 103 年 7 月 16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
| 3 | 鳳山 | 縣衙 | 王村坤 | 103 年 8 月 1 日 | 因案解職 | 于里幹事維真 | 103 年 9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

| | | | | | | | |
|---|----|----|-----|----------------|------|--------|------------------------------------|
| 4 | 鳳山 | 縣口 | 王秋宗 | 103 年 8 月 1 日 | 因案解職 | 黃里幹事嘉惠 | 103 年 9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
| 5 | 鳳山 | 光明 | 王丁輝 | 103 年 8 月 1 日 | 因案解職 | 詹里幹事佩菁 | 103 年 9 月 5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
| 6 | 苓雅 | 安祥 | 蔡達諭 | 103 年 9 月 19 日 | 死亡 | 劉里幹事振昌 | 103 年 9 月 20 日至 103 年 12 月 24 日 |

三、辦理山地原住民區改制事項

本市那瑪夏、桃源及茂林等 3 區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市府因應辦理情形如下：

(一) 市府秘書長於 103 年 5 月 14 日邀集市府各機關，召開原住民區自治協商會議，決議有關原住民區改制業務面向由民政局及原民會共同辦理，並成立工作小組；財政、人事面向，分由財政局及人事處辦理；追蹤管考由研考會負責。

(二) 103 年 5 月 29 日、6 月 23 日召開 2 次工作小組會議，6 月 27 日召開協商會議，完成確認下列事項：

1. 市府各機關業務回歸山地原住民區辦理之自治事項。
2. 山地原住民區區長及區民代表選舉期程及經費來源。
3. 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及議事設備準備方案：

(1) 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茂林及那瑪夏區設立臨時區民代表會辦公廳舍，桃源區則整修備災物資儲藏室（原鄉民代表會）作為代表會廳舍，其整修經費，由各原住民區區公所提報計畫予本局彙整後，送原民會協處。

(2) 區民代表會議事廳設備：由本局協助將原高雄縣鄉民代表會之原有設備，移撥予山地原住民區使用。

4. 由各山地原民區區公所辦理區長、區民代表就職作業，本局簽請市府長官主持、監誓及監交。

(三) 103 年 8 月 4 日以府令發布「高雄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辦法」並刊登公報，亦經行政院及議會備查。

四、辦理及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一) 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

依「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每年舉行 1 次，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 6 個里召開 6 場次，建（決）議案 56 件，各由召開之區公所錄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交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

(二)里業務會報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有前金區召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 29 件，經區公所錄案登入市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業務會報建議案系統，業由市府各權責機關答復辦理情形予建議人結案。

五、辦理高雄市第 2 屆里長就職活動

為表達市府對里長的尊重與敬意，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里長就職活動。活動內容包含頒發當選證書、致贈里長賀匾、主題儀式、分區合拍團體照及餐敘等，計有 35 區里長、各級民代、新聞媒體、局處首長、區長、各區公所及本局工作人員等，合計 1,000 人參加。

六、辦理五大區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

103 年特優暨資深鄰長表揚活動援例分五大區，由區公所輪流承辦。103 年表揚特優鄰長 997 人，資深鄰長 1,864 人，合計 2,861 人，於 103 年 7 月 12、13、26 日及 10 月 5、13 日辦理完成。

七、擴充高雄市里政資訊網內容及功能

(一)因應智慧型手機使用潮流，102 年已增加高雄市里政資訊網手機專用瀏覽版本，103 年再度美化行動版瀏覽頁面，於 11 月 10 日改版上線。

(二)為利里長經營里政及里民查閱，新建置各里里界地圖及各區區界地圖，於 103 年 12 月 1 日上線。

八、編製里長服務手冊電子書

為利里長瞭解市府各機關的職務職掌及里長權利義務，俾利為民服務，本局彙整各機關提供的相關資料，編製「高雄市里長服務手冊」電子書，刊登於本局網站及高雄市里政資訊網首頁，供里長與民衆瀏覽使用。

九、採購原高雄市 11 區里辦公處公務機車

(一)為便利里長落實走動式服務，採購 452 輛 125c.c. 燃油機車，配置於原高雄市 11 區里辦公處供里長公務使用，於 103 年 12 月 27 日完成交車。

(二)本次公務機車首購包含車款、領牌費、驗車費、行照費、2 年期燃料費、強制保險費及 1 年失竊險，後續的行照費、燃料費與強制保險費由區公所相關預算支應，油料及車輛維修由使用者自行負擔。

(三)汰換的公務機車，優先移撥其他公務機關（含各區公所、本局及所屬機關）使用，油料及維護費由接收的各機關自行負擔。至於不堪使用及未留用、未移撥之汰換車輛，由各財產管理機關（11 區區公所）依財物變賣程序辦理。

十、辦理市議員及里長申請福利互助補助

依據「高雄市市議員及里長福利互助自治條例」規定，辦理市議員、里長福

利互助補助事項。103 年 7 月至 12 月因病住院醫療補助者 133 件，補助金額 270 萬 9,749 元；喪葬補助 15 件，補助金額 164 萬元；合計 434 萬 9,749 元。

十一、核發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

依據「高雄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實施要點」之規定，核發本市里鄰長喪葬補助暨遺族慰問金。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 133 人（里長 3 人，鄰長 130 人），核發慰問金 201 萬元整。

☆宗教禮俗

一、辦理績優宗教團體表揚觀摩活動

為鼓勵寺廟、教會（堂）力行祭典節約，將節省的經費用於興辦公益慈善事業，以促進地方建設，造福社會人群，於 103 年 9 月 12 日辦理 102 年度績優宗教團體觀摩聯誼暨表揚大會，表揚捐資金額達 100 萬元以上的績優宗教團體 112 家，捐資金額總計 9 億 2,201 萬 7,628 元。

二、為 81 石化氣爆事件受災民衆舉辦心靈祈福法會

為撫慰 81 石化氣爆事件罹難者家屬及災區民衆心靈創傷，結合宗教團體舉辦祈福、息安法會 12 場次：

| 場次 | 日期 | 活動名稱 |
|----|-------------|---|
| 1 | 8 月 6~8 日 | 太上慈悲無上黃籙超拔高雄前鎮區化工氣爆罹難同胞三朝昇天功德大道場 |
| 2 | 8 月 7 日 | 高雄石化氣爆頭七法會暨聯合公祭 |
| 3 | 8 月 11 日 | 高雄 81 氣爆災區灑淨祈福息災法會 |
| 4 | 8 月 12 日 | 高雄 731 氣爆暨澎湖 723 空難事件全國宗教界追思祈福大會 |
| 5 | 8 月 13~14 日 | 高雄石化氣爆消災祈福暨罹難者二七超渡大法會 |
| 6 | 8 月 21 日 | 高雄 81 氣爆災區三七灑淨超薦祈福法會 |
| 7 | 8 月 29~31 日 | 甲午年護國祈安息災法會 |
| 8 | 9 月 3~4 日 | 高雄市道教界 81 氣爆災難啓建太上慈悲禳災火醮祈福法會暨全國大神大道衆神齊降道場遶境災區掃瘟 |
| 9 | 9 月 6 日 | 「願你健康幸福」賑災演唱會 |
| 10 | 9 月 7 日 | 慈悲月、映人間祈福音樂會 |
| 11 | 9 月 13~18 日 | 高雄 81 氣爆滿七(49 日)圓滿法會暨祈福活動 |
| 12 | 9 月 18 日 | 天佑高雄感恩祈福音樂晚會 |

三、辦理 103 年高雄市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為發揚「百善孝為先」的傳統美德，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辦理孝行獎選拔活動，鼓勵本市各機關學校踴躍推薦孝行楷模，經評審選拔本市 12 位孝行模範，於 103 年 8 月 8 日假本市意誠堂舉行表揚典禮。

四、辦理 103 年度同志公民活動

為宣達人權友善與重視性別平權的理念，於 103 年 8 月 16 日、9 月 27 日採二階段方式辦理同志公民活動，活動主軸為「愛家人、愛朋友、愛情人、愛自己」四大「愛無懼」理念，搭配酷兒陪伴銀行的概念，讓同志朋友藉此活動平台展現自我，在身心靈上獲得支持與陪伴。

五、辦理 103 年度成年禮活動

103 年成年禮活動於 9 月 20 日假橋頭糖廠辦理，活動以「人生記憶味道-酸甜苦辣」為主軸，將青少年邁入成年必經的幸福、歡樂、痛苦和磨難等感受結合糖廠在地特色，讓莘莘學子體驗不同酸甜苦辣；另藉此活動引導高雄囝仔透過團隊合作共同闖關，展現體耐力、膽量和勇氣，體驗學習承擔、責任、謙卑、感恩及分享，成為有責任、有擔當及積極進取的成年人。

六、舉辦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紀念活動

為紀念美麗島事件 35 週年，於 103 年 12 月 7 日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舉辦 2014 人權國際研討會，主題為「關於民主化與轉型正義的實踐：一個公民社會的觀點」，會中分別邀請韓國、香港及台灣等學者，分享光州事件、雨傘運動等人權推展經驗，並就高雄美麗島事件等進行多元討論，為國際人權議題的交流，提供另項多元對話平台。

☆殯葬業務

一、第一殯儀館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

第一殯儀館 103 年第 1 期火化爐及空污防制設備汰舊換新工程汰換第 11、12、13、14 號等 4 套設備，於 103 年 9 月 10 日完工。隨著火化爐具汰換更新，將降低空氣污染率，並提升火化效能。

二、改善殯儀館園區內設施，營造優質殯葬環境

(一)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外廣場新增遮蔽設施工程

為提供治喪民眾遮陽、避雨空間，第一殯儀館火化場外廣場新增遮蔽設施，於 103 年 6 月 25 日開工，12 月 22 日完成。

(二)第一殯儀館後勤動線開闢工程

第一殯儀館內使用者多集中於火化場區域，進、出火化場的人、車常相衝突而造成擁擠混亂的場面。因此，於入殮室至火化場後方空間重新規劃以標誌標示單行方向的後勤動線，供靈車、救護車、法事佈置用車及汽機車

通行，並增設救護車及汽機車停車格，以改善火化場進、出動線車流壅塞問題，同時一併解決入殮室多年易淹水的問題，是項工程於 103 年 7 月 30 日開工，12 月 20 日完工。

(三)第二殯儀館仁武本館園區改善工程

為改善仁武本館園區景觀，提供優質的治喪環境，整修火化場二樓為民衆休息區，重鋪火化場入口柏油鋪面，檢骨室重新規劃二處便利治喪家屬撿骨的空間，設置大理石面水泥座椅供民衆使用，並補植樹木綠美化園區，於 103 年 11 月完成。

(四)第二殯儀館大社分館園區景觀改善工程

大社分館改善工程包括設置庫錢爐防護網、LED 電子看板，重鋪禮廳前連鎖磚鋪面，更新路口指示牌等，於 103 年 11 月完成。

(五)第二殯儀館橋頭分館採光罩遮雨棚工程

橋頭分館增設遮雨採光罩，提供治喪家屬遮陽、避雨的等候空間，增加植栽改善園區景觀，於 103 年 11 月完工。

三、改善納骨塔堂設施環境

(一)內門區第七公墓納骨塔邊坡新設工程

內門區納骨塔邊坡滑動，影響民衆祭祀及周邊居民土地財產安全，故於納骨塔周邊施作擋土牆，經費約 700 萬元，於 103 年 11 月 5 日開工，104 年 2 月完工。

(二)美濃區納骨塔興建男、女廁所及設置無障礙坡道

考慮身心障礙民衆通行需求，於納骨塔入口階梯處設置無障礙坡道。另每逢清明節或中元節日來臨時，公廁不敷使用，增設公廁，以應民衆需要，經費 94 萬餘元，於 103 年 11 月 5 日開工，104 年 1 月 27 日完工。

(三)甲仙區第四公墓納骨塔地板修繕暨牆面粉刷工程

每逢汛期來臨時，因降雨而使雨水滲入納骨塔外牆內，致塔內部份樓層積水；另納骨塔樓地板及入出口部分磁磚龜裂破損，且未設置無障礙設施，影響祭拜民衆通行安全。因此，均予改善，於 103 年 11 月 14 日開工，104 年 1 月 27 日完工。

四、完成公墓遷葬案

(一)完成橋頭區新市鎮第四公墓遷葬案

橋頭區第四公墓面積 35,500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 358 座，遷葬公告期間自 102 年 12 月 6 日至 103 年 3 月 5 日止，核發補償費 277 件 2,393 萬 5 千元，代為起掘 81 座地上墳墓，骨灰罐晉放岡山區納骨塔，103 年 7 月 17 日完工。

(二)完成岡山區第五（程香後紅）公墓遷葬案

岡山區第五公墓面積 18,927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112 座，遷葬公告期間自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止，核發補償費 42 件 283 萬 6 千元，代為起掘 68 座墳墓，骨灰罐晉放岡山區納骨塔，103 年 9 月 11 日完工。

(三)完成梓官區第二公墓遷葬案

梓官第二公墓面積 8,654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199 座，遷葬公告期間自 103 年 3 月 18 日至 6 月 17 日止，核發補償費 142 件 916 萬 7 千元，代為起掘 57 座地上墳墓，骨灰罐晉放梓官區納骨堂，103 年 12 月 10 日完工。首辦大樹區小坪公墓遷葬案：

大樹小坪公墓面積 59,30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945 座，核發補償費 650 件 5,556 萬 1 千元。遷葬後水土保持工程於 103 年 7 月 7 日開工，地上墳墓 295 座於 11 月 10 日起掘，於 104 年 2 月 6 日辦理完工法會。

五、環保殯葬政策推動情形

(一)第一殯儀館電子輓聯執行成效

為減少垃圾產生量，利用資訊科技建置電子輓聯替代傳統布製輓聯，於 103 年 3 月 13 日擇第一殯儀館永思堂、永寧堂試辦，截至 12 月 31 日止，共申請使用 737 場次，致贈電子輓聯 6,848 件。

(二)環保金爐使用情形

為降低露天燃燒紙、庫錢產生的空氣汙染，於 103 年 1 月新設 4 座全國惟一附有完整空汙防制設備的環保金爐，設計燃燒總容量每年 2,700 公噸。自 103 年 1 月 27 日啓用至 12 月 31 日止，總計燃燒約 420 公噸紙庫錢。

(三)研訂降低露天燃燒紙庫錢計畫

為徹底杜絕露天燃燒紙庫錢的習慣，擬訂「露天燃燒退場計畫」，於 103 年 10 月 8 日、11 月 5 日及 12 月 3 日邀請殯葬同業公會、紙庫錢及紙紮屋等經營者，召開 3 次會議，決議自 107 年 1 月 1 日起：

1. 全面禁止紙庫錢露天燃燒，改利用環保金爐焚燒。
2. 禁用傳統型紙紮屋，全部改用精緻型紙紮屋。
3. 禁用傳統型庫錢，全部改用改良型庫錢。

六、辦理聯合奠祭

為倡導節葬、簡葬觀念，結合民間資源，由高雄市佛臨濟助會協助辦理無名氏聯合奠祭，也鼓勵有治喪需要的家屬參與。103 年辦理 2 場「聯合奠祭」，送別 10 位無名氏及 5 位家境清寒者；歷年累計辦理 50 場，送別 446 位。

七、辦理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案

本市殯葬禮儀服務業申請經營許可案，103 年許可 29 件，備查 53 件，變更

75 件，廢止 12 件，停業 2 件，復業 1 件，共計 172 件。總計全市已許可件數 555 件，備查總件數 461 件，合計 1,016 件。

八、結合一卡通，擴大大市殯葬業者身份識別系統功能

殯葬管理處於 103 年 3 月 1 日，創全國之先設置殯葬禮儀服務業者申請使用公立殯儀館設施之身份識別系統，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全面換用一卡通票卡辨別身份，擴大其晶片卡用途使用，推動使用「殯葬身份識別系統一卡通」，便利業者使用及擴大附加用途，並確保合法業者之權益。

九、協調殯葬服務消費爭議案

103 年 7 至 12 月協調福爾摩莎精品禮儀世界設計有限公司、鴻德繫情生命禮儀(股)公司共 2 件殯葬服務消費爭議案，解決民衆與業者間的消費爭議。

十、處罰違反殯葬管理條例規定案件

(一)山寬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三民區九如二路 150 號 13 樓)未經許可經營殯葬禮儀服務業，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 50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罰鍰。

(二)享安旗山生命館(旗山區旗屏路 15 號)未經核准設置殯葬設施，違反殯葬管理條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依規定裁處罰鍰。

十一、審查公、私立機關團體申請設置殯葬設施案

103 年 9 月審查通過「湖內區海埔教會麥比拉園啓用案(第二期)」1 案。

☆戶籍行政

一、積極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

(一)增加戶政服務時段

1. 實施「戶政早班車」措施

102 年 3 月 27 日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大寮、大樹、鳥松、路竹及岡山等 15 所戶政事務所，週一至週五提前於早上 7 時 30 分受理民衆申辦業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3,900 件。

2. 實施「中午不打烊」措施

本市戶政事務所中午休息時間(12:00-13:30)彈性上班，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民衆申辦業務 108,832 件。

3. 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措施

101 年 7 月起，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新興、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仁武、大寮、岡山、梓官、旗山及美濃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實施「6912-戶政週末貼心服務」，每週六上午 9 時至 12 時，受理民衆申辦戶政業務，其餘戶政事務所以預約方式受理，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21,742 件。

4. 例假日受理預約結婚登記服務

應民法第 982 條婚姻改採登記制，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於星期六、日及國定假日期間，派員受理民衆預約辦理結婚登記，10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470 對新人結婚登記。

(二)創新便民服務措施

1. 推動「戶政有愛 溝通無礙」手語服務

為協助聽（語）障朋友申辦戶政業務，戶政事務所自 102 年 6 月 17 日起推動「戶政手語服務」，於人口較密集的鼓山、左營、楠梓、三民第二、苓雅、前鎮、小港、鳳山第一、鳳山第二及大寮等 10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手語服務櫃台；其餘未設置服務櫃台的戶政事務所，則連線至鳳山第一戶政事務所，透過 Skype 視訊服務完成手語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服務 23 件。

2. 推動「起身招呼」及「預審制度」

戶政櫃台服務人員起身招呼可拉近與民衆的距離，同時建立親切的服務形象；實施預審制度可減少民衆待辦時間，降低民怨，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385,592 人次。

3. 「戶政跨機關通報服務」成效 N 合 1

戶政跨機關便民資訊平台通報服務於 102 年底已達到戶政、監理、地政、稅捐、健保、自來水、瓦斯、環保、圖書館等機關「17 合 1」的通報服務，民衆於戶政事務所辦理戶籍遷徙或變更姓名後，僅需填妥「通報作業民衆同意書」並勾選申辦項目，即可由戶政人員於線上登錄並立即傳輸同意書至 17 個機關完成地址變更程序，免卻民衆往返該 17 個機關洽辦資料異動作業的時間，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 26,590 件。

4. 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戶政服務站」

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民政局戶政服務站」，每週二、四下午派員駐點受理保護家庭暴力資料註記、離婚登記及收養登記等需經法院判決（裁定）確定或調（和）解成立且可跨區申辦的戶籍登記案件；非駐點服務時間（週一、三、五）由楠梓區戶政事務所受理，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162 件。

5. 結合市民專線「1999」辦理戶政到宅服務

基於資源整合及提供更方便的服務，本局 0800-380818 戶政免付費到宅服務專線與市府 1999 市民服務專線結合，民衆只要撥打 1999，即可由專人轉接至戶政事務所申請年邁長者及重大傷病民衆到宅服務，受理補領國民身分證及印鑑登記、變更等案件，103 年 7 月至 12 月到宅服務

758 件。

6. 與離島三縣（澎湖、金門、連江）實施跨域合作

為擴大大便民服務效益，與澎湖、金門及連江縣實施跨域合作，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受理設籍離島地區民衆申辦出生（含同時認領）、死亡（含同時撤冠姓）、姓名變更、戶長變更、國民身分證統號錯誤（重複）變更（更正）、原住民身分登記、教育程度註記、代發申請書及附件等 8 項服務，免除民衆往返原戶籍地洽辦業務的舟車勞頓，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13 件。

7. 推動免費視訊法律諮詢服務

為扶助理地理位置較偏遠的民衆得到法律諮詢，戶政事務所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運用電腦視訊功能，於旗津等 16 所戶政事務所免費提供預約視訊法律諮詢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8 件。

8. 設置「愛心親善櫃台」快速通關服務

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起，設置「愛心親善櫃台」，讓年邁長者、行動不便者、懷孕婦女及攜帶嬰幼兒者得免抽號碼牌、免等候，直接由志工或服務人員引導至櫃台優先辦理各項業務，103 年 11 月至 12 月受理 1,216 件。

9. 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

因應電子支付服務普及化，提供民衆更便利的規費繳費方式，推行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103 年 8 月至 12 月持一卡通繳納戶政規費計 1,321 件，合計 97,525 元。

10. 提供協尋親友服務

在依法行政原則下，訂定「高雄市各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協尋親友服務實施計畫」，幫助民衆尋找失聯親友，103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計受理 515 件。

(三) 協助其他機關辦理事項

1. 協助市府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

為鼓勵市民生育並慰勞婦女生、養育兒的辛勞，戶政事務所代社會局發放婦女生育津貼及育兒袋。凡申報出生或初設戶籍登記且符合第一、二胎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6 千元，10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0,153 份；符合第三胎以上子女請領條件者，可領取生育津貼 46,000 元，103 年 7 月至 12 月發放 1,445 份。

2. 協助內政部核發自然人憑證作業

為鼓勵民衆利用自然人憑證使用政府機關加值應用系統，配合內政部受

理申辦自然人憑證，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5,324 件。

3. 協助外交部受理護照親辦人別確認業務

為避免市民護照遭冒辦，自 100 年 7 月 1 日起，首次申辦中華民國護照，無法親至外交部各辦事處辦理者，可先至戶政事務所填妥普通護照申請書並作人別確認後，再將普通護照申請書併同申請護照應備文件委託旅行社業者或親友向外交部各辦事處申辦，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7,289 件。

4. 設置稅捐遠距視訊服務系統

為方便民衆申辦稅捐業務，戶政事務所與本市東區稅捐稽徵處合作，自 98 年起陸續於美濃、燕巢、甲仙、路竹、彌陀、林園、六龜、大寮、大社、湖內、杉林、鳳山第二、旗山、內門、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17 所戶政事務所設置遠距視訊系統，與東區稅捐稽徵處所屬鳳山、岡山及旗山分處連結，民衆可直接在戶政事務所透過視訊系統視同臨櫃申辦稅捐業務，展現跨機關 e 化服務效率與便利，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 13,840 件。

二、新移民服務措施

(一) 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

為讓新移民適應並融入在台生活，自 90 年起每年開設「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103 年 5 月至 8 月共開辦 8 班，招收 194 位學員。

(二) 申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基金」補助開設研習班

103 年獲內政部外配基金補助 667,060 元，辦理新移民親子生活越語班 1 班、家庭圖譜班 3 班、家人圖像班 3 班及創意打包帶編織班 4 班等課程，增進新移民在臺生活及技藝能力，共招收 253 位學員，另於 103 年 9 月 27 日邀集所有班別新移民學員及其家屬舉辦學習成果分享，約 370 人參與，並將圖譜、圖像班學員學習成果集結成冊。

(三) 舉辦「親子新移民母語快樂說」趣味競賽活動

為推動及支持新移民第二代學習母語，增強第二代外語能力，培養國際競爭力，於 103 年 10 月 26 日在小港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玫瑰廳舉辦「親子新移民母語快樂說」，分越南語組、印尼語組及泰國語組三組競賽，藉由活動增進新移民家庭成員彼此接納、學習對方語言，子女傳承父母文化，建構豐富多元社會，歡樂的氣氛，感動全場，約 200 多位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參與。

(四) 舉辦「高雄我的家~認識幸福高雄在地文化之旅」活動

為使新移民能夠對居住地區有更多的認識和瞭解，並且順利融入在地生

活，103 年 12 月 17 日在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及橋頭區糖廠辦理「認識幸福高雄在地文化之旅」，向新移民宣導市政及各項重要政策，並致贈專屬新移民的一卡通，讓新移民體驗搭乘高雄捷運的舒適及快捷，瞭解在地文化與產業、品嚐特色美食，約 300 人參與。

三、妥善規劃設置家戶門牌及大型中英文雙語門牌

(一)清查門牌損壞、脫落或未釘掛情形

各戶政事務所清查門牌老舊、模糊不清、損壞、脫落或未編釘者，立即主動換補新式美觀的家戶門牌，103 年 7 月至 103 年 12 月協助補（換）發門牌 2,717 件。

(二)設置新式門牌及大型中英雙語門牌

為提升本市國際城市形象，自 102 年起，凡初、補、換發門牌者，皆以新式門牌釘掛，103 年 7 月至 12 月釘掛 8,576 面。另為加強尋址功能，於本市各路街騎樓樑柱增設大型中英雙語門牌計 61 面。

☆基層建設

一、推動基層建設－辦理 103 年度基層建設小型工程

103 年度編列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經費 4 億 9 千元（區公所年度計畫工程經費 3 億 1,550 萬元、本局設備及投資 1 億 7,450 萬元），其中，區公所年度計畫辦理 6 公尺以下巷道及小型排水溝修建者編列 631 件；本局設備及投資項下支應各區辦理未及編列於年度計畫之各項急需增辦工程、里活動中心修繕及民政工作加強便民服務改善設施等，103 年 7 至 12 月受理 111 件，核准 1 億 1 千餘萬元。

二、里長基層建設費執行情形

為促進里長參與里內基層公共事務的推動，自 102 年實施「里長基層建設費」，用於各里內最迫切且符合公共利益的小型工程建議改善事項。為因應里長實際需求，103 年除維持 102 年除草、排水溝清疏等 8 項建議案外，另新增農水路修繕及防汛開口契約等項目，103 年共受理申請 1 億 2 千 7 百餘萬元：

| 局處 | 項目 | 申請金額(元) | 所佔比例 |
|-----|----------|------------|--------|
| 環保局 | 除草 | 4,966,040 | 21.22% |
| | 排水溝清疏 | 22,016,465 | |
| 水利局 | 排水溝維修 | 3,219,902 | 2.58% |
| |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 60,000 | |
| 工務局 | 路燈更新 | 11,364,731 | 20.89% |
| | 綠美化 | 15,188,814 | |
| |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 10,000 | |

| | | | |
|-----|----------------------|-------------|--------|
| 民政局 | 里活動中心修繕及設備購置 | 9,403,674 | 53.07% |
| | 廣播系統建置維護 | 17,530,450 | |
| | 六米以下巷道修繕(含擋土牆、護欄及側溝) | 40,566,264 | |
| 農業局 | 農地重劃區外農路修繕 | 1,830,000 | 1.44% |
| | 防汛開口契約項目 | - | |
| 地政局 | 農地重劃區內農水路修繕 | 1,028,000 | 0.81% |
| 合計 | 660 里(佔總里數 74.07%)申請 | 127,184,340 | |

三、擴建基層建設資訊管理系統 (MIS)

為有效管控基層建設經費的執行情形，並適時督導各區公所小型工程執行狀況，兼達無紙化環保政策、簡化行政程序的目的，於 102 年建置基層建設作業資訊管理系統，第一期優先建置基層建設小型工程補助案執行情形的管控功能，於 103 年初供區公所使用。第二期再繼續擴充工程估驗作業、訊息通報、雲端磁碟及電子郵件等互動性功能，預計於 104 年開放予區公所使用。

四、81 石化氣爆協助辦理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作業

(一) 103 年不幸發生石化氣爆事件，為協助災民了解居家房屋受損情形，於氣爆發生後，本局緊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及建築師公會辦理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工作，鑑估內容包含建築物本體（含內、外部裝修、但不含結構安全及地下室滲水部分）、傢俱及家電等 3 項，於 103 年 10 月完成 1,258 份受災戶房屋損壞鑑定報告書。

(二) 石化氣爆發生後不久，又逢連日豪雨、颱風等災害而新增屋損狀況，本局會同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再度分別委託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及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辦理補充鑑定工作，除新增屋損外，並增加結構安全與地下室滲水的項目。其中，本局負責的戶數預計於 104 年 3 月 25 日前完成補充鑑定報告（含工料分列）。

肆、持續推動業務

一、廣續推動婦女社會參與業務

為推動婦女參與公共事務，訂定婦權會社會參與小組 104 年重點工作實施計畫，擇定主題「婦幼友善安全空間檢視」，規劃辦理各區公所婦參委員的培力訓練，凝聚各區婦參共識，提升基層婦女參與社區公共事務能力，營造婦幼安心生活空間，共創屬於高雄市獨有的幸福感。

二、提升各區級防災整備應變能力

為提升各區公所防災宣導及整備能力，本局持續加強並結合社區防災資源與教育訓練，以前瞻性防救災整體能力提升為主要考量，確保市民人身、財產之安全。

三、賡續督導各區召開里政相關會議

依據「本市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實施辦法」，督導各區辦理里民大會及基層建設座談會，將提案登入本府「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之里民大會建議案系統，俾各權責機關將辦理情形答復建議人。另各區公所視實際需要召開的里業務會報，持續由市府及本局分別依責任督導區派員列席，以瞭解行政區轄內地方民意及協調聯繫各機關，即時解決民衆問題。

四、規劃辦理 104 年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

爲增進里長交流互動，分享各里經營里政之心得，本年度援例規劃辦理里長文康及講習活動，惟因本年度預算減縮，經費不足，首次結合財政局「反私劣菸酒」宣導活動共同辦理，預計於 104 年 4 月至 5 月期間辦理。

五、規劃開辦里長電腦研習班

爲提升里長服務效率，協助其運用社群網路資源，建立與里民互動的溝通橋樑，規劃辦理里長電腦研習班，內容以網路社群行銷與管理爲主，將預先調查里長使用網路社群的頻率與運用程度後，於 104 年上半年分 5 區開設 5 場次基礎班。

六、規劃辦理里政咖啡館

爲激盪里長治理地方的思維，正研議採「世界咖啡館」的模式與精神，辦理里政咖啡館，期藉由桌長的引導，相互交流互動產生團體智慧，共同勾勒區里治理的願景。預計於 104 年 3 月優先選擇 10 里以下的鳥松、大社、永安等 3 區試辦，再視成效檢討調整各行政區辦理方式。

七、輔導本市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本市補辦登記寺廟總計近 600 座，多數位處非都市土地範圍，其應補正事項皆屬土地未符使用管制規定或建物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等。爲使宗教團體土地及建物早日取得合法使用，俾宗教事務運作正常及永續發展，持續依「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作爲宗教使用專案輔導合法化處理原則」及「高雄市政府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宗教使用事業計畫審查及管理要點」等規定輔導宗教團體之土地及建物合法化。

八、協助杉林大愛園區宗教團體設置興建案

杉林大愛園區內（含日光小林北極殿）宗教設施興建申請案，計有 10 案：包括真耶穌教會、天主教山地教會、曠野教會、青山教會、愛農教會、妙禪寺、白雲寺、北極殿（小愛小林土地公廟、日光小林土地公廟）、杉林重生教會等，均已核定提報的興建計畫書並簽訂興建協議書。其中，真耶穌教會等 8 案已取得建照，俟興建完成後，市府將與該宗教團體訂定委託管理契約，由市府委託辦理宗教設施的管理維護；餘未能於期限內取得建照的白雲

寺及北極殿（日光小林土地公廟），依本市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103 年 7 月 24 日高市府都發重字第 10333429600 號函附會議紀錄，後續將依一般申請興建寺廟或教堂程序辦理。

九、持續辦理登記有案之寺廟全面換領登記證

為輔導登記有案寺廟依據內政部 102 年 9 月 10 日修正的「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第 26 點第 1 項規定換領寺廟登記證，本局配合訂定「高雄市 102 年度全面換領寺廟登記證作業規定」，自 10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104 年 12 月 30 日止，受理本市 1,481 間宗教團體換發寺廟登記證。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已換領 784 間，換證達成率 53%，為全國執行登記證換發效率最高者（新北市換發 355 間、臺北市 196 間、桃園市 104 間、臺中市 407 間、臺南市 403 間）。

十、持續更新火化爐具，改善火化場空氣污染率

第一殯儀館火化場火化爐具及廢氣排放處理設備已於 101 年起汰舊換新，至 103 年底已完成 12 套，104 年將賡續汰舊換新 4 座火化爐具及 4 套空污防制設備，預計 105 年完成 18 套火化爐具的汰舊換新。

十一、持續改善納骨塔堂設施環境

(一)茄萣孝思堂危樓骨罐遷移鼓勵措施及奠禮堂改建工程

1. 茄萣區第一公墓納骨塔孝思堂於 72 年啓用，設立年代久遠，建築物老舊，經鑑定該棟建物結構已不具安全性，於 102 年 12 月 23 日公告辦理遷塔優惠措施。原存放骨骸甕 3,176 個、骨灰甕 1,143 個，截至 104 年 2 月 3 日止已遷出骨骸甕 2,269 個、骨灰甕 819 個，餘骨骸甕 907 個、骨灰甕 324 個尚未遷移。
2. 因應孝思堂拆除作業，既有奠禮堂變更使用為納骨堂，1 樓空間規劃個人式骨骸櫃 2,630 個、骨灰櫃 480 個，總經費 1,723 萬 6,483 元，於 103 年 9 月 9 日開工，於 12 月 23 日辦理估驗作業，工程進度 79.88 %。

(二)橋頭區納骨塔（慈恩堂）骨灰櫃位增位工程

為因應當地民衆晉塔需求之急迫性，並增設不同宗教需求的櫃位，規劃 2 樓個人骨灰櫃 2,088 個、雙人骨灰櫃 414 個，3 樓西式骨灰櫃 216 個，經費 925 萬餘元，於 104 年 1 月 4 日開工，預定 4 月完工。

(三)湖內區第一納骨塔內部暨周邊整修工程

湖內區第一納骨塔已使用 32 年，外觀及內部老舊，外側欄杆因日曬雨淋，部份水泥剝落；內部骨骸櫃位外框為木材材質，無法防火，部份櫃位年久失修而損壞，估計修繕經費新台幣 941 萬 8 千元，於 103 年 11

月委託規劃設計修繕，104 年 2 月 10 日開工，預定 8 月 10 日完工。

十二、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與舊塔骨罐搬遷案

(一)旗津生命紀念館新建工程於 102 年 10 月 23 日開工，主體建築 3 層樓，內設 1 萬 6 千個中、西式宗教型式的骨灰櫃位，符合現代民衆需求。建築主體於 103 年 11 月 28 日完工取得使用執照；骨灰（骸）櫃位設置工程於 103 年 8 月 21 日開工，104 年 1 月 31 日完工。

(二)旗津舊塔骨罐數量，經清查骨骸甕約 4,705 個、骨灰罐約 5,413 個，於 103 年 12 月辦理 12 場「搬遷至新紀念館」的說明會，預定 104 年 3 月辦理塔位登記抽籤，104 年 7 月完成舊塔骨罐遷移至新塔。

十三、賡續進行墓地遷葬

(一)辦理覆鼎金公墓遷葬案

覆鼎金公墓遷葬面積約 45 公頃，地上墳墓 12,603 座，預計分五區於 108 年完成，總經費新臺幣 12 億 480 萬元，目前辦理 A 區遷葬範圍墳墓查估事宜，於 103 年 12 月 5 日委外辦理，預定 104 年 7 月完成。

(二)辦理岡山竹圍第十四公墓遷葬案

岡山竹圍第十四公墓面積 4,528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44 座，經費 922 萬 8,988 元，遷葬公告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23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已核發補償費 10 件 95 萬 3 千元，代為起掘勞務採購案 103 年 12 月 29 日簽約，預定 104 年 5 月 10 日完工。

(三)辦理梓官第五公墓遷葬案：

梓官第五公墓面積 1,466 平方公尺，地上墳墓約 66 座，經費為 728 萬 5,206 元，遷葬公告期間自 103 年 10 月 23 日至 104 年 1 月 22 日，已核發補償費 5 件 9 萬 6 千元。代為起掘勞務採購案於 103 年 12 月 29 日簽約，預定 104 年 5 月完工。

十四、積極審查公、私立殯葬設施申請案

目前受理申請設置、啓用殯葬設施案件計有：梓官區萬寶龍殯儀館設置案、內門區全安泰公墓設置案、田寮區合掌之鄉案、三民區福座高雄福園 B00 設置案、三民區龍巖殯儀館促參案、大寮區橄欖園設置案、旗山區殯儀館設置案、杉林區納骨塔設置案及湖內區麥比拉園啓用等 9 案。

十五、持續辦理戶政事務所服務滿意度調查

為瞭解市民對本市各戶政事務所推動各項便民服務措施之執行成效，持續於民衆申辦案件時進行問卷調查，並依調查結果，作為檢討改進與策訂未來服務方式的準據，使戶政整體服務品質更貼近民衆需求。

十六、賡續辦理新移民各項研習及活動

加強對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除持續開辦「新移民生活適應輔導班」外，尚規劃多元研習課程及活動，以增加新移民在地生活自立能力及競爭力，協助早日融入我國生活環境，減少因文化不同或語言弱勢而產生的家庭與社會問題，共創融合多元文化和諧的社會。

十七、持續推動基層建設優質品質

成立區級工程督導小組，落實管控區公所執行基層建設小型工程品質，提供市民優質的區里聯絡道路品質。

十八、以里長基層建設費即時解決在地迫切的公共需求

里長建議案具有廣泛的基層民意基礎，爰循議員地方建設建議經費模式，於各業務權責機關年度預算內匡列「里長基層建設費」，並透過經費下授方式由區公所負責執行，以即時有效解決里鄰公共設施建設需求。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行政區劃立法，依法調整本市行政區域

考量本市城鄉發展、人口成長、居民變遷、經濟發展、地理環境之實際狀況，由市府相關局處首長及專家學者 4~6 人，組成「行政區域規劃專案小組」，研議行政區域劃分的政策原則及方向，俟立法院通過「行政區劃法」後，依法辦理本市行政區域調整，俾資源合理配置及有效利用。

二、激發里鄰長為民服務熱忱，協助提升里政治理知能

透過座談、講習、文康等活動與方式，激盪里鄰長里政治理思維與經營效率；透過表揚活動，增進里鄰長治理里政的榮譽感與熱忱。

三、運用 e 化資訊系統，增進里政經營效率

持續維護本市里政資訊網，並隨著資訊科技技術強化系統功能。協助里鄰長運用資訊系統，透過社群網站，建立里政溝通即時交流平台，提升里政經營效率。

四、提供多元宗教資訊，推動宗教觀光活動

宗教信仰是人類生活不可或缺的一部分，許多民衆規劃的旅遊活動，也常將宗教聖地列為旅遊景點。為推動本市宗教景點的觀光遊憩功能，本局已建置宗教文化專屬網站，內容介紹本市各宗教景點基本資訊，未來將持續納入美食、住宿及鄰近旅遊景點等資訊的介紹，並結合精彩的宗教歷史故事、建築物的特色與活動訊息等內容，提高民衆將本市宗教聖地列入觀光遊憩活動的吸引力。

五、持續改善殯葬設施環境，營造優質殯葬環境

持續清查及改善老舊納骨塔、殯儀館設施，更新火化場火化爐具，營造優質

殯葬設施環境。

六、推動多元環保葬法，宣導陪葬品減量、環保化

以「化作春泥更護花」重返大自然的精神，推動不做永久設施、不入塔、不立碑、不設墳的葬儀方式，宣導樹葬與花葬等環保葬法；另以保護環境、減量垃圾的精神，推動陪葬品減量及環保化等務實作為。

七、深化戶政服務績效，持續推動貼近民衆需求的服務

為便利民衆申辦戶政業務，將持續推動跨機關服務、強化行動網路資訊、更新家戶門牌、增設大型中英雙語指示門牌、加強對新移民及其子女之協助與照顧等措施，期許戶政服務更貼近民衆需求。

八、環域疊合分析空間資源，檢討市民活動空間區位與功能

因應人口少子化、老年化的結構性變化，有必要檢討市民活動空間的區位需求、空間配置功能與永續經營管理方式。因此，以科學化方法進行空間資源配置分析，蒐集地籍圖、地形圖、活動中心、門牌資料、人口數及人口結構，以地理資訊系統架構進行套疊整合，進行環域疊合分析，檢視既有設施配置與當下社會需求是否契合，並評估導入民間參與經營管理活動中心之可行性，以減輕市府財政與人力負擔。

陸、結 語

本局及所屬同仁將持續創新各項服務措施，以因應民衆對政府的廣泛需求，民政業務推行更務實，使民衆得到最佳的服務。並在 陳市長之領導及 貴會匡督下，以更務實、創新的作法，追求更卓越的行政效率，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三、高雄市政府法制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1 日

報告人：局長 許 乃 丹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在這艷陽高照的季節，欣逢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乃丹有機會向各位報告本局工作執行情形，感到無比榮幸。同時，對 貴會所給予的支持與指教，使本局業務可以順利推展，敬表萬分謝意。

謹將本局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之業務執行概況，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前 言

市府一切施政措施，均以在法規範下維護公共秩序、保障市民合法權益及為市民創造最大福祉為宗旨，市政團隊無不以主動、積極及熱忱的態度服務市民，並以獲得市民全心的信賴與支持為最終目標。因此，市民嚴厲的鞭策及議會嚴謹的監督，都成為市府持續推動各項市政建設最強而有力的原動力，並且在監督的過程中嚴格要求依法行政，以有效防免違法或不當情事發生。而在市政推動過程中，本局均研提合法適切的專業意見供決策高層及市府所屬各機關參酌，並協助各機關順利推展各項業務，積極扮演確保市政建設適法性的關鍵角色。

本局肩負市府法制幕僚的重任，除所屬同仁本於法律專業積極協助各機關解決法律疑難外，各任務編組應聘委員，亦秉持公正、客觀立場，嚴謹審議市法規草案、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並就各機關執行業務行使公權力所發生之法令適用疑義研提妥適意見供機關參酌，共同為創造市民最大福祉戮力以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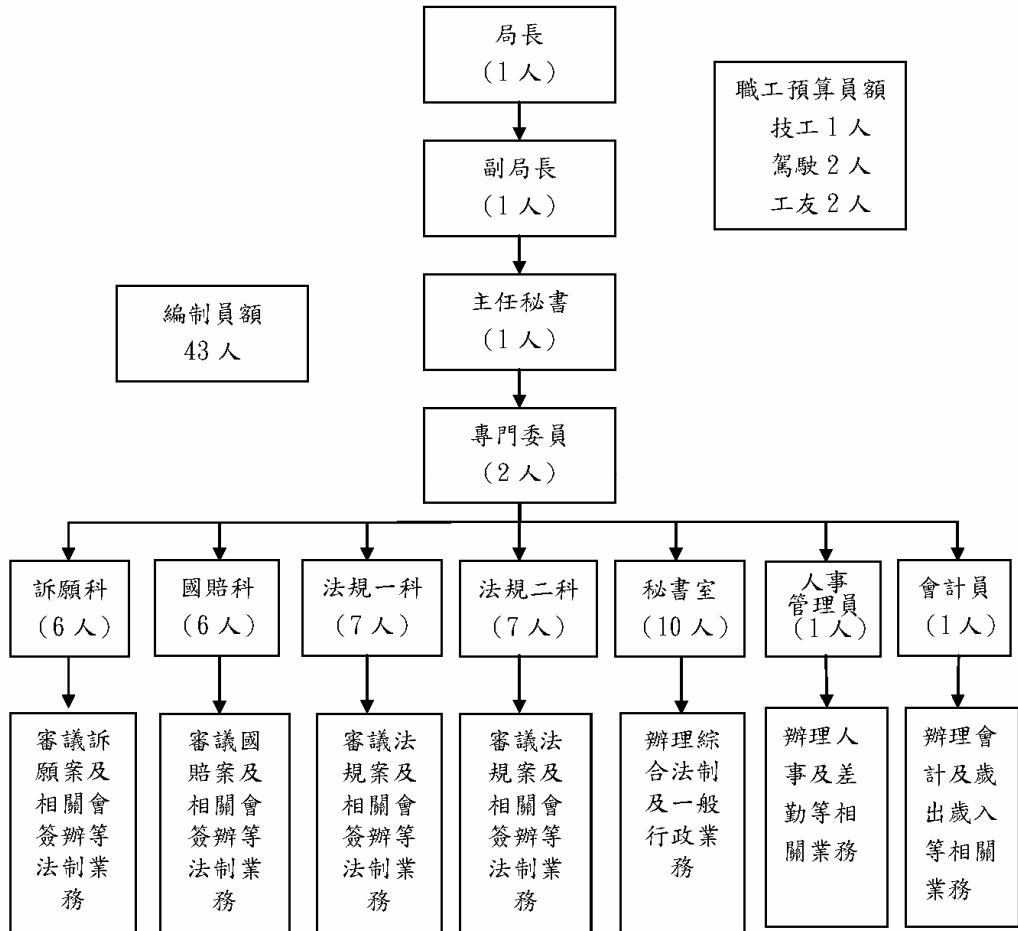
組織編制

本局組織編制員額共 43 人，下設訴願科、國賠科、法規一科、法規二科、秘書室 4 科 1 室及人事管理員、會計員等，並置局長 1 人、副局長 1 人、主任秘書 1 人、專門委員 2 人，訴願科科長及所屬 6 人、國賠科科長及所屬 6 人、法規一科科長及所屬 7 人、法規二科科長及所屬 7 人、秘書室秘書兼主任及所屬 10 人、人事管理員 1 人及會計員 1 人，分別承辦各類法制、行政、人事及會計等業務。(如組織系統圖)

業務職掌

訴願科承辦訴願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國賠科承辦國家賠償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一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法規二科承辦法規草案之審議及其相關會簽辦等法制業務。
秘書室承辦綜合法制及其他一般行政業務。
人事管理員承辦人事及差勤等相關業務。
會計員承辦會計及歲出歲入等相關業務。

組織系統圖



業務概況

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賠償請求權讓與

- (一) 103 年 7 月 31 日晚上至 8 月 1 日凌晨間本市發生嚴重氣爆意外，造成多數市民生命、身體及財產上之重大損害，影響居民生活甚鉅，市府為協助受災者，使其損害早日獲得填補，賠償請求權儘速實現，以加速回復其正常生活、營業及權利，爰依社會救助法第 25 條、第 26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以民法「債權讓與」方式，與受災者達成協議，由市府先行給付受災者求償救助金，使其損害得以迅速獲得填補。而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使其賠償請求權得以儘速實現，並避免受災者承擔後續之訴訟風險。
- (二) 為加速求償救助計畫之執行，求償救助金所需經費，係依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提經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審議通過，先由該專戶暫墊，俟將來獲得賠償或編列預算後再行歸墊。
- (三) 為監督求償救助金之運用及避免給付標準不一，特別成立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救助金審查會（下稱審查會），並依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金審查會設置要點規定，遴聘具有法律、會計、財務、社工等專業之學者專家或社會公正人士參與審查。本會遴聘委員 20 人，除市府各相關機關代表 7 人外，特聘主任檢察官、法學教授、醫師、會計師、總工會監事召集人、土木技師公會理事長及氣爆災害受災者代表等 13 人，協助執行審查會任務。
- (四) 為儘速執行求償救助計畫，特別成立專案辦公室，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截至 104 年 2 月底，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案 3527 件，其中經審查會審議通過 1550 件，已簽立讓與契約 1405 件，完成率 91%。已撥付求償救助金 1394 件，撥付金額新臺幣 1 億 2952 萬 4326 元，其餘刻正積極辦理中。

賠償請求權讓與案辦理情形

| 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案 | 經審查會審議通過 | 已簽立讓與契約 | 完成率 | 已撥付求償救助金 | 撥付金額 (新臺幣元) |
|------------|----------|---------|-----|----------|--------------------|
| 3527 件 | 1550 件 | 1405 件 | 91% | 1394 件 | 1 億 2952 萬 4326 |

二、法規審議

- (一) 市府各法規主管機關草擬市法規草案時，應詳述立法說明及製作條文對照

表函送本局，就立法目的、體例、法理等進行審查後，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市法規草案如涉及重大政策事項、機關間事權分配或其他重大事項，應於提送市府法規會審議前，邀集各相關機關研商，並簽請副秘書長召開協商會議確定。市法規草案如屬自治條例，應於草擬階段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由性別專家協助檢視自治條例草案並提供意見作為修正或調整草案內容之參考，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草案規範更周延完備。

- (二)市府為審議市法規草案，依高雄市政府法規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法規會，職司市法規草案之審議，置委員 13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市府高階人員擔任委員外，特延攬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教授等法學界專家學者參與市法規草案審議工作，審議時均字斟句酌，縝密審議，期法規施行後與市政建設相輔相成。
- (三)現行有效法規共 1018 種，含市法規 373 種及行政規則 645 種。其中市法規含自治條例 81 種、自治規則 292 種。

現行有效法規統計

| 現行有效法規數 (種) | 市法規數 (種) | | 行政規則數 (種) |
|----------------|-------------|------|--------------|
| 1018 | 373 | | 645 |
| | 自治條例 | 自治規則 | |
| | 81 | 292 | |

- (四)本期召開 7 次會議，審議通過市法規 37 種，含自治條例 8 種、自治規則 29 種。其中自治條例新訂 7 種修正 1 種。自治規則新訂 9 種、修正 17 種、廢止 3 種。

本期市法規審議情形

| 類別 | 新訂 (種) | 修正 (種) | 暫停適用 (種) | 合計 (種) |
|--------|-----------|-----------|-------------|-----------|
| 自治條例 | 7 | 1 | 0 | 8 |
| 自治規則 | 9 | 17 | 3 | 29 |
| 總計 (種) | 16 | 18 | 3 | 37 |

三、訴願審議

- (一)訴願權乃憲法第 16 條所賦予人民之行政救濟權利，當人民合法權益遭受行政機關不法侵害或未獲適當處分時，依法得提起訴願，藉由行政機關內部自省程序加以保護，如該內部自省程序無法滿足人民權利救濟需求時，

尙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尋求外部權利救濟，俾獲得更周延之權利保護。

- (二) 訴願程序進行中，受理訴願機關必要時得通知訴願人、參加人到達指定處所陳述意見。另應依訴願人、參加人之申請或於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訴願人、參加人、訴願代理人、輔佐人及原行政處分機關派員於指定期日到達指定處所言詞辯論，使訴辯雙方有機會到場說明，委員亦可藉此聽取完整內容，以確保訴願決定之正確性及落實程序參與制度。
- (三) 為維護民衆權益，除於現階段所採之現場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外，新增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措施，以視訊方式陳述意見或言詞辯論，由訴願人於申請時自行擇一為之。如選擇採視訊方式為之者，並可就近於住居所所在地區公所參與該項訴願程序之進行。
- (四) 市府為審議訴願案件，依高雄市政府訴願審議會設置要點第 2 點規定設訴願審議會，置委員 12 人，除本局局長、副局長分別擔任主任委員及副主任委員外，特聘法學教授、律師、會計師及專業團體代表等各界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委員，以提昇訴願審議及決定之公正性。
- (五) 委員應聘期間，均秉持公正、客觀之立場，嚴謹審議訴願案件，如認人民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作成駁回之決定；如認訴願為有理由，則依訴願法第 81 條規定，以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得視事件之情節，逕為變更之決定或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又訴願決定撤銷原行政處分，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時，皆指定相當期間（2 個月）命原行政處分機關再行調查並另為處分，俾利督促行政機關積極自省。
- (六) 依法申請案件倘因行政機關不作為而提起訴願時，受理訴願機關認訴願為有理由，皆指定相當期間，命應作為之行政機關速為一定處分，有效保障人民權益。
- (七) 本期召開 11 次會議，審議訴願案件 880 件。審議結果如下：
 - 1. 撤銷 191 件，占 22%。其中
 - (1) 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 72 件，占撤銷總件數 38%。
 - (2) 機關自行撤銷 119 件，占撤銷總件數 62%。
 - 2. 駁回 436 件，占 50%。
 - 3. 不受理 186 件，占 21%。
 - 4. 訴願人撤回 56 件，占 6%。
 - 5. 移轉管轄 11 件，占 1%。

本期訴願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 審議結果 | | | | 件數 | 比率 |
|-------|---------------|-------|------------|-----|-------|
| 撤銷 | 訴願審議會 決定撤銷 | 72 件 | 占撤銷總件數 38% | 191 | 22% |
| | 機關自行撤銷 | 119 件 | 占撤銷總件數 62% | | |
| 駁回 | | | | 436 | 50% |
| 不受理 | | | | 186 | 21% |
| 訴願人撤回 | | | | 56 | 6% |
| 移轉管轄 | | | | 11 | 1% |
| 合計 | | | | 880 | 100 % |

(八)本期審議訴願案件 880 件，其類別如下：

1. 環保類 335 件，占 38%。
2. 勞工類 117 件，占 13%。
3. 工務類 69 件，占 8%。
4. 警政類 55 件，占 6%。
5. 衛生類 53 件，占 6%。
6. 交通類 42 件，占 5%。
7. 消防類 42 件，占 5%。
8. 財稅類 39 件，占 4%。
9. 其他 128 件，占 15%。

本期審議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 類別 | 件數 | 比率 |
|-----|-----|------|
| 環保類 | 335 | 38% |
| 勞工類 | 117 | 13% |
| 工務類 | 69 | 8% |
| 警政類 | 55 | 6% |
| 衛生類 | 53 | 6% |
| 交通類 | 42 | 5% |
| 消防類 | 42 | 5% |
| 財稅類 | 39 | 4% |
| 其他 | 128 | 15% |
| 合計 | 880 | 100% |

(九)本期撤銷訴願案件 191 件（含訴願審議會決定撤銷及原處分機關自行撤

銷)，其類別如下：

- 1.環保類 113 件，占 59%。
- 2.勞工類 15 件，占 8%。
- 3.消防類 14 件，占 7%。
- 4.衛生類 7 件，占 4%。
- 5.水利類 7 件，占 4%。
- 6.財稅類 6 件，占 3%。
- 7.交通類 6 件，占 3%。
- 8.警政類 6 件，占 3%。
- 9.其他 17 件，占 9%。

本期撤銷訴願案件類別統計表

| 類別 | 件數 | 比率 |
|-----|-----|------|
| 環保類 | 113 | 59% |
| 勞工類 | 15 | 8% |
| 消防類 | 14 | 7% |
| 衛生類 | 7 | 4% |
| 水利類 | 7 | 4% |
| 財稅類 | 6 | 3% |
| 警政類 | 6 | 3% |
| 交通類 | 6 | 3% |
| 其他 | 17 | 9% |
| 合計 | 191 | 100% |

四、國家賠償

- (一)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為憲法第 24 條所明定，故國家賠償制度乃憲法保障人民基本權利之具體實踐。
- (二)按國家賠償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國家賠償責任之成立，係以公務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因故意、過失不法行為或怠於執行職務，致人民自由或權利受損害為要件。又按國家賠償法第 3 條規定，則係因公有公共設施設置或管理有欠缺致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受有損害，所成立之國家賠償責任。
- (三)另按國家賠償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國家賠償係以金錢賠償為原則，以回復原狀為例外。至於國家賠償範圍，依同法第 5 條及第 6 條規定，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原則上包含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
- (四)市府為審議國家賠償案件，依高雄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設置要

點第 3 點規定設國家賠償事件處理委員會，置委員 15 人，除市府秘書長、副秘書長擔任委員兼正、副召集人及法制局局長為當然委員外，特敦聘主任檢察官、律師、法學及土木工程學教授等學者專家擔任委員。委員均秉持不苛不濫原則，謹慎審議國家賠償案件，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於行使公權力時應恪遵依法行政原則，並隨時檢討改善權管公有公共設施之設置或管理，如遇有缺失應即時處理及建立巡查追蹤管考機制，俾提供市民安全無虞之生活環境。

(五)本期召開 8 次會議，審議國家賠償案 418 件，審議結果如下：

- 1.賠償 14 件，占 3.4%，賠償總金額新臺幣（下同）203 萬 579 元。其中
 - (1)協議賠償 9 件，占賠償總件數 64%。
協議賠償金額 66 萬 1357 元，占賠償總金額 33%。
 - (2)訴訟賠償 5 件，占賠償總件數 36%。
訴訟賠償金額 136 萬 9222 元，占賠償總金額 67%。
- 2.拒絕賠償 362 件，占 87%。
- 3.撤回 21 件，占 5%。
- 4.協議不成立 1 件，占 0.2%。
- 5.移轉管轄 6 件，占 1%。
- 6.訴訟中 12 件，占 2.9%。
- 7.其他 2 件，占 0.5%。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審議情形統計表

| 審議結果 | | 賠償總金額 | 件數 | 比率 |
|-------|---|-------|-----|------|
| 賠償 | 協議賠償 1.賠償 9 件。 占賠償總件數 64% 2.賠償金額 66 萬 1357 元。 占賠償總金額 33% | | 14 | 3.4% |
| | 訴訟賠償 1.賠償 5 件。 占賠償總件數 36% 2.賠償金額 136 萬 9222 元。 占賠償總金額 67% | | | |
| 拒絕賠償 | | | 362 | 87% |
| 撤回 | | | 21 | 5% |
| 協議不成立 | | | 1 | 0.2% |
| 移轉管轄 | | | 6 | 1% |
| 訴訟中 | | | 12 | 2.9% |
| 其他 | | | 2 | 0.5% |
| 合計 | | | 418 | 100% |

(六)本期審議國家賠償案 418 件，其類別如下：

1. 消防類 244 件，占 58%。
2. 工務類 47 件，占 11%。
3. 警政類 42 件，占 10%。
4. 交通類 10 件，占 3%。
5. 水利類 9 件，占 2%。
6. 法制類 9 件，占 2%。
7. 研考類 7 件，占 2%。
8. 環保類 5 件，占 1%。
9. 地政類 4 件，占 1%。
10. 其他 41 件，占 10%。

本期審議國賠案件類別統計表

| 類別 | 件數 | 比率 |
|-----|-----|------|
| 消防類 | 244 | 58% |
| 工務類 | 47 | 11% |
| 警政類 | 42 | 10% |
| 交通類 | 10 | 3% |
| 水利類 | 9 | 2% |
| 法制類 | 9 | 2% |
| 研考類 | 7 | 2% |
| 環保類 | 5 | 1% |
| 地政類 | 4 | 1% |
| 其他 | 41 | 10% |
| 合計 | 418 | 100% |

(七)本期國家賠償案件共賠償 14 件，賠償總金額 203 萬 579 元。分述如下：

1. 協議賠償 9 件（占賠償總件數 64%），協議賠償金額 66 萬 1357 元（占賠償總金額 33%），含：
 - (1) 工務局 6 件，占賠償總件數 42%。
賠償金額 40 萬 8913 元，占賠償總金額 20%。
 - (2) 水利局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
賠償金額 5 萬 2444 元，占賠償總金額 3%。
 - (3) 苓雅國中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
賠償金額 20 萬元，占賠償總金額 10%。
2. 訴訟賠償 5 件（占賠償總件數 36%），訴訟賠償金額 136 萬 9222 元（占賠償總金額 67%）。含：

- (1) 工務局 2 件，占賠償總件數 14%。賠償金額 35 萬 1776 元，占賠償總金額 17%。
- (2) 水利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賠償金額 98 萬 826 元，占賠償總金額 48%。
- (3) 警察局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賠償金額 3 萬元，占賠償總金額 1.5%。
- (4) 五福國中 1 件，占賠償總件數 7%。賠償金額 6620 元，占賠償總金額 0.5%。

本期國家賠償案件賠償明細表

| 類別 | | 賠償件數 | 賠償件數比 | 賠償金額 (元) | 賠償金額比 |
|----------|------|------|-------|-----------|-------|
| 協議 賠償 | 工務局 | 6 | 42% | 408,913 | 20% |
| | 水利局 | 2 | 14% | 52,444 | 3% |
| | 苓雅國中 | 1 | 7% | 200,000 | 10% |
| | 小計 | 9 | 64 | 661,357 | 33% |
| 訴訟 賠償 | 工務局 | 2 | 14% | 351,776 | 17% |
| | 水利局 | 1 | 7% | 980,826 | 48% |
| | 警察局 | 1 | 7% | 30,000 | 1.5% |
| | 五福國中 | 1 | 7% | 6,620 | 0.5% |
| | 小計 | 5 | 36% | 1,369,222 | 67% |
| | 合計 | 14 | 100% | 2,030,579 | 100% |

五、法令釋疑

- (一) 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執行職務行使公權力時，如適用法令發生疑義或見解分歧，本局均審慎研究，研提適法意見供參。必要時，向委員或其他學者專家請益，就個案研提適切法律意見。
- (二) 市府高層或各機關召開會議時，本局均指派適當人員列席參加並提供法律意見。
- (三) 辦理走動式法制輔導服務，由主管率同仁親赴各機關進行座談，主動協助解答實務作業上之法令疑義。
- (四)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
 - 1. 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813 件。含法規業務 628 件、訴願業務 162 件、國賠業務 23 件。
 - 2. 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255 次。

本期法令釋疑成效表

| | |
|-------------------------|--------------|
| 1.協助市府各機關會簽案 813 件，含： | 1.法規業務 628 件 |
| | 2.訴願業務 162 件 |
| | 3.國賠業務 23 件 |
| 2.參與市府高層及市府各機關會議 255 次。 | |

六、法制研討及研習

本期共辦理 7 場次法制業務活動，參加人數 540 人，分述如下：

- (一) 103 年 7 月 3 日辦理「大陸事務研習」，參加人數 69 人，使公務同仁深入瞭解我國對大陸事務之政策方向。
- (二) 103 年 7 月 31 日至市府勞工局辦理「法律座談」，參加人數 83 人，有效協助解決業務疑難。
- (三) 103 年 9 月 1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法制專題班－行政執行法研習」，參加人數 83 人，加強各執行機關實務操作能力。
- (四) 103 年 9 月 5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103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參加人數 110 人，廣納各界專家學者意見，提供各機關執行業務參考。
- (五) 103 年 10 月 6 日及 8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法制專題班－立法程序與技術」，參加人數 74 人，提升各機關法律專業知能。
- (六) 103 年 11 月 4 日假人發中心辦理「法制專題班－個人資料保護法（二）」，參加人數 92 人，加強各機關合法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之概念。
- (七) 103 年 12 月 12 日與法務部合辦「103 年度南區個人資料保護法高階公務人員研習座談會」，參加人數 29 人，深入探討個資法理論與實務，使各機關高階人員瞭解個資法內容及適用範圍。

本期辦政法制業務活動一覽表

| 年度 | 辦理日期 | 活動名稱 | 場次 | 參加人數 |
|-----|--------------|------------------------|----|------|
| 103 | 7 月 3 日 | 辦理「大陸事務研習」 | 1 | 69 |
| | 7 月 31 日 | 至市府勞工局辦理「法律座談」 | 1 | 83 |
| | 9 月 1 日 | 辦理「法制專題班－行政執行法」 | 1 | 83 |
| | 9 月 5 日 | 與人發中心合辦「103 年度法制學術研討會」 | 1 | 110 |
| | 10 月 6 日、8 日 | 辦理「法制專題班－立法程序與技術」 | 1 | 74 |
| | 11 月 4 日 | 辦理「法制專題班－個人資料保護法（二）」 | 1 | 92 |

| | | | | |
|----|-----------|--|---|-----|
| | 12 月 12 日 | 與法務部合辦「103 年度南區 個人資料保護法高階公務人 員研習座談會」 | 1 | 29 |
| 合計 | | | 7 | 540 |

七、未來工作重點

- (一) 依法理、體例，字斟句酌，審慎審議市法規草案，務求審議後之市法規與市政需求相輔相成。
- (二) 秉持公正客觀、不苛不濫原則，嚴謹審議訴願案及國家賠償案，充分發揮行政救濟功能。
- (三) 隨時更新市法規查詢及訴願檢索資料庫，提供正確詳實法制業務資訊。
- (四) 實施訴願視訊電子化服務措施，提供多元訴願程序參與方式，具體維護民衆權益。
- (五) 督促各機關覈實辦理及公開法規案性別影響評估檢視作業，保障不同性別或性傾向者權益。
- (六) 舉辦法制業務研討會及研習，廣納最新理論與實務，提昇法制同仁法律素養。
- (七) 不定期辦辦法制業務輔導，加強各機關人員法制實務操作能力。
- (八) 不定期於網站轉載各項法令供參，提昇市民法律水平。

四、高雄市政府人事處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1 日

報告人：處長 城忠志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忠志列席提出人事業務報告，深感榮幸。承 貴會之支持與策勵，本處各項業務均能順遂推展，謹代表全體人事同仁，衷心表示感謝。

壹、前言

本處向來秉承市府「最愛生活在高雄」的施政計畫，以建構高雄市成爲幸福宜居的國際都市爲努力的目標，依據市府的施政計畫、政策指示、中央人事法制及人事人員「優質人事服務、卓越公務人力、共創廉能政府」之願景，推動各項人事業務，以型塑優質組織文化，除賡續落實員額管控措施，擲節人事費支出，並致力培育及拔擢優秀人才，增進本府整體施政效能，落實市長施政目標。謹將本處當前重點業務及未來努力方向摘要報告如下，尙祈不吝 賜教。

貳、業務執行成效（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2 月）

一、強化組織，精實人力

(一)配合原住民區自治，修正組織編制

1. 訂定本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組織編制

本市茂林等 3 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改制爲山地原住民區，故本府依上開規定訂定茂林等 3 區公所組織規程，俾利賦予山地原住民區於改制之過渡期間內，其行政機關有因應之組織法規可資銜接，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2. 訂定本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民代表會組織編制

爲因應本市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爲地方自治團體，設置區民代表會，爰茂林等 3 區民代表會組織規程，依該法由本府定之，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3. 廢止原本市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組織編制

配合本市茂林等 3 區公所依地方制度法改制爲山地原住民區，爰廢止原茂林等 3 區公所組織規程，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4. 修正環境保護局編制表

依地方制度法規定，環境衛生係屬山地原住民區自治事項之一，茲為配合山地原住民區自治，辦理清潔隊業務移撥，爰減列隊長之編制員額專任 2 人及兼任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5. 修正原住民事務委員會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前原桃源鄉公所隸屬「社會福利館」及「布農文物館」業務及員額 3 人移撥本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茲配合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前開業務及員額應移撥回桃源區公所，爰減列組員、辦事員及技佐各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6. 修正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前原桃源鄉公所移撥該所隸屬之「公園路燈管理所」員額 2 人至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爰配合山地原住民區自治，業務及員額隨同移撥，修正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減列助理工程員 2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7. 修正本市動物保護處組織編制

縣市合併前原茂林鄉公所移撥該所獸醫員額 1 人至本市動物保護處，茲配合山地原住民區改制為地方自治團體，業務及員額隨同移撥至該所，爰修正本市動物保護處組織規程暨編制表，減列助理員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8. 修正高雄市立圖書館編制表

為配合山地原住民區自治，刪除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分館，業務及員額隨同移撥至茂林、桃源及那瑪夏區公所，爰修正編制表減列分館主任 2 人及組員 1 人，自 103 年 12 月 25 日生效。

(二) 檢討修正組織編制，強化員額總量管制

1. 修正高雄市各區衛生所組織規程暨新興區等 20 所衛生所編制表及廢止鹽埕區、前金區衛生所編制表

新興、前金及鹽埕等三行政區均係本市高都會型地區，轄區相鄰、業務性質相近且人口密度集中，爰將新興等 3 區衛生所業務整合，成立「新興衛生所」。另考量本市各衛生所型態差異為五都之冠，以致居民依賴程度及執行業務範疇有所不同，爰衡量轄區面積、照護人口及管理業者家數等參數，進行三民區等衛生所人力調整，減列所長員額 2 人，以促進衛生所人力配置妥適，自 104 年 1 月 1 日生效。

2. 修正文化局組織編制

為強化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與營運管理、綜理文化產業發展創新、駁二老

舊倉庫再生利用、國內外表演藝術、影視拍攝發展之協助及多元文化交流推廣等業務推動，並利於專業分工及業務督導，爰增列兼任課長 8 人。另依考試院前次備查意見，並囿於地方財政拮据，為減少人事費用支出，爰減列副處長員額 1 人、專員 3 人，自 103 年 11 月 8 日生效。

3. 修正電影館組織編制

為應業務需要、靈活人力運用、利於遴選多元專業人才及擲節人事費，爰減列助理研究員 3 人；改置編輯 1 人及助理編輯 2 人，並採任用、聘任雙軌進用制度，自 103 年 11 月 8 日生效。

4. 修正民政局組織編制

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涉及「各區戶政事務所」文字修正為「戶政事務所」，另該局基層建設科業務職掌係辦理本市基層建設小型工程督導考核等業務，其工作性質偏重於土木工程專業，其所承辦業務涉及工程專業，爰減列科員 1 人改置技士，以為更有效調度支援及業務整合運用，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5. 修正各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

配合戶政事務所組織修編調整後，業已刪除文字「區」，爰修正本市各區戶政事務所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涉及「各區」戶政事務所文字部分。另旗津區戶政事務所為維各戶所逐級升遷衡平性，該所書記不宜逕陞戶籍員，爰擬增置辦事員 1 人，由減列戶籍員 1 人改置；旗津、前金區戶政事務所主任，均業已離職，爰依考試院備查函意見，刪除該所編制表主任職務列等備考第 2 項文字；橋頭區戶政事務所留用秘書業已離職，爰刪除該所編制表附註二文字，自 103 年 11 月 12 日生效。

(三) 落實員額精簡，擲節人事費用

為擲節人事費支出，104 年度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精簡比率維持 7%，精簡人數 770 人，並應在人事費額度內妥為規劃人力進用及期程。

二、關懷弱勢族群，靈活人力運用

(一) 內陞外補兼具，活化組織人力

依據「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陞遷法」等相關規定，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遷調；外補職缺訊息均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公告。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2 月各機關共計外補 293 人；現職人員陞遷 187 人（委任職晉陞 51 人、薦任職晉陞 133 人、簡任職晉陞 3 人）。

(二) 積極提缺，貫徹考試用人

| 類別 人數 | 初等 考試 | 普通 考試 | 高考 三級 | 高考 二級 | 小計 | 身障 特考 | 原住 民族 特考 | 地方 特考 | 合計 |
|----------|----------|----------|----------|----------|-----|----------|----------------|----------|-----|
| 申請數 | 5 | 89 | 165 | 3 | 262 | 46 | 4 | 77 | 127 |

(三)保障弱勢、落實足額進用

1.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975 人，進用比率 162%

本府各機關學校依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定，以申請身心障礙特考分發、或管制職缺約僱人員等方式進用，截至 103 年 12 月份應進用 1,213 人，已進用 1,975 人，進用比率達 162%。

2. 進用原住民 624 人，進用比率 780%

為促進原住民就業機會，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規定，本府暨所屬各機關應進用 80 人，至 103 年 12 月已進用 293 人，超額進用比率為 366%，另進用具原住民身分之公務人員 331 人，共計 624 人。

(四)辦理市長宣誓就職典禮

本市第二屆市長暨副市長、首長宣誓就職典禮業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上午 9 時假四維行政中心 1 樓中庭辦理完竣。

三、廣採多元學習，提升培訓成效

(一)型塑優質文化，強化競爭力

1.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本府為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特訂頒「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函請各機關配合辦理並依成效辦理評比，積極推動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2. 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頒「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實施措施」，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2 月計辦理 29 場次，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

3. 辦理員工新春團拜

104 年 2 月 24 日上午假四維行政中心、鳳山行政中心辦理 2 場員工新春團拜，員工除藉以彼此互道祝賀外，並達到凝聚市府團隊工作士氣目的。四維場活動並邀請越南、印尼、泰國、柬埔寨、美國、法國等新移民及布農族、魯凱族、拉阿魯哇族、卡那卡那富族等原住民族與員工共賀新春，充分展現高雄各族群和諧融合的一面，現場並提供本市各地區農特產品，活動氣氛熱鬧且溫馨。

(二)深化教育訓練品質，積極參與競賽

1. 獲美國人才發展協會（ATD）最佳卓越學習組織獎（BEST Awards）

以獎勵全球企業及政府教育訓練成果聞名於世的美國人才發展協會（ATD）向被視為全球人力資源發展的先驅，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代表本府參賽，榮獲最佳卓越學習組織獎（BEST Awards），係該協會頒發獎項中的最高榮譽，於 46 個得獎單位中，名列第 18 名，足見本府人力資源發展績效深受國際肯定，更是國內公部門首次獲獎。本府接受美國人才發展協會邀請於去（103）年 10 月 2 日至美國受獎，並將本府人力資源發展現況於會場進行 40 分鐘的分享，此外為行銷高雄，讓現場來賓感受高雄之美，亦在分享會中播放本府委由齊柏林導演製作的「飛閱高雄」影片。

2. 參加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於 103 年 11 月參加行政院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TTQS 人才發展品質管理評核，榮獲企業機構版金牌獎，為本府培育優秀人才，發展市政建設，展現卓越績效。

(三)凝聚首長共識，高雄一直向前

104 年 1 月 6 日假本市佛光山佛陀紀念館辦理 104 年度第 1 次首長團隊共識營「高雄一直向前」，研討主題有「議會未來溝通及墊付款處理原則」、「都市發展規劃願景」、「面對媒體溝通技巧經驗」、「未來產業規劃及各局處協助事項」，計有本府一、二級機關首長、簡任人員、各區區長暨參事、顧問等 162 人參加。

(四)推展城市交流，邁向國際

1. 訂定「高雄市政府卓越都市·公務人力交流躍升方案」

為培育本府公務人員面對全球化環境，具有「立足高雄、放眼世界」及「全球思維、在地行動」之能力，以促進城市治理交流，提升市政服務品質，爰訂定旨揭交流躍升方案。103 年經洽妥韓國釜山市政府，提供本府同仁前往該市交流學習，嗣經本府遴選委員會遴薦本府經濟發展局及觀光局人員計 2 人，並分別於 10 月 18 日至 11 月 19 日及 11 月 15

日至 12 月 20 日間完成交流學習，另本年度刻正積極連繫本市其他姊妹市提供交流學習機會。

2. 派員赴泰國綠山動物園交流學習

為提升本府觀光局管理中心獸醫師醫療技術及加強與國際間野生動物醫療資訊聯繫，促進合作平台之建立，於 104 年 3 月遴派市立動物園獸醫赴泰國曼谷綠山動物園進行交流學習。

3. 參與國際會議，展示本府佳績

美國人才發展協會（ATD）亞太年會於 103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舉行，由本處處長率隊參與盛會，另本處處長應邀擔任講座，於年會中分享本府榮獲「2014 年最佳卓越學習組織獎（BEST Awards）」成果，並設置展示攤位，同時派員於現場分別以中、英文解說，展現本府培訓成效。

4. 辦理各類國際語言班期，增進外語溝通能力

(1) 辦理「國際語言系列－基礎日語研習班」

為增進本府公務同仁日語溝通能力，103 年 11 月針對日語會話入門辦理實體課程 30 小時，計 35 人參訓。

(2) 辦理「國際語言系列－應用英語研習班」

為增進本府同仁英語应用能力，針對日常英語對話，於 104 年 1 月辦理實體課程 18 小時，計 46 人參訓。

5. 補助參加英語學習課程費用

為拓展公務人員國際對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6. 鼓勵參加英語檢定

為廣續提升本府公務人員英語能力，103 年廣續鼓勵同仁參加英語檢測。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府各局處通過各項英語檢定人數 4,760 人，通過人數比例為 25.34%，已逾行政院 18% 之目標。

(五) 儲訓中階人才，落實訓用合一

1. 修正培育計畫，期許精益求精

聘請學者專家指導並召開多次協商會議，修正「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依據本府學習地圖規劃職能、辦理職能評鑑後依職能缺口融入自主性學習，復導入評鑑中心等最新訓練方式，以各種方式評核參訓人員能力，強調選才過程，並搭配訓後追蹤及成立人才資料庫，以期提升辦訓成效，落實訓用合一。

2.完訓合格人員，陞遷酌予加分

(1)為落實「訓用合一」，各機關對於培育結訓及格人員，得依其名次於陞任評分標準表酌予計分，計分標準如下：

A.參加 9 等主管班者依其名次酌增 2-4 分。

B.參加 8 等主管班者依其名次酌增 1-3 分。

(2)98 至 102 年分別辦理 9 等主管及 8 等主管各 7 班期。截至 104 年 1 月底止完訓 588 人中計有 222 人陞任主管職務。

(六)開展數位領域，迎向國際潮流

1.賡續推動數位學習

依據「『e 等數位，學習當先』～高雄市政府 103 年度推動數位學習實施計畫」，運用數位學習工具，激發公務人員學習動機。

2.推動熠星方案，行銷市政特色

本府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於 103 年賡續簽訂「熠星方案」合作協議，選定「一區熠特色·港都星風貌」數位學習專案扣合行銷市政「一區一特色」為發展方向，於「地方行政研習 e 學中心」成立「港都熠星棧」論壇，擇選本市區公所以策略聯盟方式推動，自製行銷市政「一區一特色」數位教材，以深化數位學習，獲該中心評鑑為「特優」，且總成績居所有參與縣市之冠。

3.以多元行銷管道傳銷數位課程

(1)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提供多媒體影音課程計有管理、語文、科技、法制、市政、人文、生活共 7 大類，另有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稅制及環境教育等 4 項特殊類別，數位課程合計 602 門 1,165 小時。103 年完成課程 308,558 人次，認證時數 538,201 小時。

(2)為期課程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全國 32 個機關交換 406 門課程計 756 小時，104 年度預計製作多媒體互動數位課程 8 門 10 小時，錄轉製課程 41 小時。

(3)積極行銷數位學習活動

為鼓勵同仁積極參與「港都 e 學苑」線上學習課程，103 年辦理 7 次行銷活動，活動對象擴大至平台會員，擴及彰化以南縣市政府公務同仁，計有 21,144 人次參與，增加約 1 萬 2 千個新會員。

(七)推動在地學習，課程豐富多元

1.依據市政發展願景，規劃多元培訓課程

本府依據市政發展願景，建構公務人員核心職能，發展學習地圖，針對本府公教同仁規劃專業訓練、管理訓練、法治訓練、人文研習、趨勢研

習、政策訓練等研習課程，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2 月計開辦 153 個班期，合計 8,021 人次參訓。

2. 擴大服務層面，打開多樣學習之窗

為擴大服務層面，提供公教同仁就近學習機會，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由各機關學校依需求提出申請。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2 月合計辦理 29 場次演講，計 1,709 人次參訓。

3. 辦理「新識力講堂」系列演講，開拓新視野

103 年 10 月邀請羅盛典醫師分享健康活力觀點及 12 月邀請「全球熱愛生命獎章」得主呂千毓夫婦分享生命的夢想與希望，計 119 人參訓。

4. 培養人文素養，宏觀新思維

為宏觀公務人員新視野並拓展新思維，辦理「經典名人」講座，邀請國內知名專家學者講演。103 年 10 月邀請蔡明亮導演暢談生活美學的思維，到美術館郊遊的樂趣，計 185 人次參加。

5. 建構多元培訓機制，強化行政效能

(1) 培訓主管人才，厚植公務人力

A. 人事主管培育班

為提升人事主管儲備人員具溝通協調暨問題解決能力，以精進績效管理、危機管理等相關核心知能，於 103 年 10 月辦理七等人事主管培育班，時數 18 小時，培訓人數計 35 人。

B. 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

加強最近一年內初任薦任官等人員團隊激勵、溝通、創意、方案規劃、資源整合、為民服務等管理能力，以協助新任主管做好管理職務，103 年 10 月辦理「初任薦任主管人員訓練班」，訓練時數 30 小時，計 37 人參訓。

C. 戶政主管研習班

為充實戶政主管人員專業知識與實務職能，以提升行政領導與問題處理能力，並強化資訊整合機制，於 103 年 11 月辦理「戶政主管研習班」，訓練時數 12 小時，參訓人數計 38 人。

D. 其他主管研習班

為使本府主管人員透過目標與績效管理達到組織績效，並建立策略規劃概念，完成組織執行目標，分別於 103 年 10 月辦理「邁向 A+：貫徹執行力研習班」暨 104 年 1 月辦理「啟動成功之鑰：高效執行力進階班」，訓練時數各為 12 小時，參訓主管計 71 人。

(2) 開辦專業能力認證班期

A.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與回流教育

為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衆滿意程度，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採數位課程、實體課程、案例模擬演練等混成學習方式辦理，每班 30 小時，103 年度計辦理 15 期，共 612 名學員獲得認證，大幅提升本府人員良好溝通能力，促進服務績效，通過認證者由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並於 104 年 1 月份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回流教育二期，回流學員人數計 90 人。

B.辦理其他各類認證班期共 16 期，精進專業核心職能

為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另與本市各大學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關懷員認證班」、「主管人員衝突與危機管理認證班」、「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班」、「專案管理師認證班」、「政府部門內訓講師培訓認證班」、「會展人才認證班」、「策略人資管理師認證班」、「創意活動企劃師認證班」、「政府採購法專業人員訓練班」等共 16 期，計 716 人取得認證。

6.賡續推動並深化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方案

(1)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為有效整合產官學資源，提供本市大學院校學生參與市政運作之學習機會，103 年度 9 月共計有高雄師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計 5 所大學 36 名學生完成實習並以市長名義核發實習證書。

(2)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

為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103 年賡續邀請學者及實務界專家發表專文，於 12 月發行第五卷第二期，分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閱。

(3)辦理「城市經濟與治理新建構」論壇

與中興大學、義守大學合辦 2014 年第六屆公共治理國際學術研討會暨「城市經濟與治理新建構」論壇，其中人發中心場次於 103 年 12 月 4 日下午辦理，以探討全球化發展創造在地幸福經濟與城市經濟新建構等議題，藉由專家學者研討意見作為本府政策效能的提升並創造城市公共價值之參考。

(八)強化停班停課通報作業機制

1. 建立本府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原則

本市幅員遼闊，面臨天然災害樣態及承受度各異，為期及時因應處置停班停課通報作業，訂定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原則辦理通報作業：

(1) 通案性：

A. 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之停班停課與否，由本府統一決定並發布。

B. 六龜、甲仙、茂林、桃源、那瑪夏區等山區部分之風災、水災、震災、土石流及其他災害停班停課與否基準，授權由區公所區長決定後，通報本府統一發布。

(2) 非通案性：

各機關學校首長視實際情形自行決定，並通報本府統一發布。

2. 辦理「104 年度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

為因應天然災害具有急迫性及不確定性，強化政府災害應變能力，以多元教學法提升通報權責機關處理災害能力，預訂於本（104）年 3 月 24 日、25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4 年度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通報作業講習」（南部場次），2 日課程共計南部 5 縣市 150 人參訓。

四、尊重多元性別，推動性別主流化

(一)榮獲行政院金馨獎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雙料肯定

1. 本府積極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綜整性別統計及預算、性別影響評估、性別意識培力、婦權會運作情形、委員會委員性別比例及晉用女性主管等各項績效，於六都激烈競爭中脫穎而出，拔得頭籌，獲得團體獎。

2. 本府建立嚴謹、審慎的初複評機制以評選所屬機關具有創新之特別事蹟，共薦送 7 案參賽，其中 4 案入選複評，並由本府社會局以「不守『父』道-高雄市鼓勵男性參與照顧工作多元支持服務」獲頒特別事蹟獎。

(二)促進女性參與決策，積極拔擢優秀女性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 55 人、副首長 18 人、簡任主任秘書、專門委員計 21 人；女性一級單位主管（不含警消單位）比率至 104 年 1 月止為 48.02%，已逾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三)辦理本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機關評選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推動性別主流化績效優良獎勵計畫」，辦理團體獎及特別事蹟獎評選，並於本府 103 年 12 月市政會議公開頒獎表揚，

榮獲獎勵機關如下：

1. 團體獎：教育局、客家事務委員會及財政局。
2. 特別事蹟獎：阿蓮區公所、社會局及衛生局。

(四)深耕性別平等施政觀點，設置執行小組

為推動本府各一級機關辦理將性別平等觀點納入各項政策、方案、計畫、預算及法案當中，以營造無性別歧視環境之性別平等業務，103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計畫」，並分 2 年 3 階段推動，該小組任務係規劃性別意識融入機關年度業務工作計畫、審查及彙整提報婦權會資料等事宜，第一階段幕僚機關（勞工局、警察局、衛生局、社會局、教育局、民政局、都市發展局等 7 個）已全數於 103 年 12 月籌組完畢。

(五)辦理性別主流化研習，強化性別意識培力

為使性別主流化概念融入各項重要政策及規劃方案納入性別觀點，開辦依性別意識分級、分工等性別意識培力訓練，針對不同職務位階之公務人員施以各種性別意識研習課程，103 年截至 12 月底完成性別主流化訓練計有 19,050 人，佔本府總人數 97%。

五、提升服務效能，型塑專業形象

(一)強化人事人員專區功能，推廣人事電子報

1. 為使專區功能更臻成熟，善用資訊科技，提升人事業務效能，擴充人事人員專區功能，定期召集檢核小組，檢視專區運作情形並提供建議，以強化本處暨所屬人事人員資訊瀏覽及意見交流之密度與深度。
2. 為延展專業領域與範疇之學習視野，擴展知識分享效應，本處於 102 年 6 月起發行人事電子報，設有學術論述、感動服務及業務心得、好書好文共分享、活動花絮等版型。另於第 9 期開始隔月邀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欄文章，使「學術論述」朝社論方向發展。截至 104 年 1 月止已刊登 19 期。

(二)舉辦人事人員專區週年慶活動

為慶祝人事人員專區成立 2 週年，並增進人事人員對於專區各項設計與功能的了解，於 103 年 12 月規劃為期 10 日的有獎徵答活動，推廣專區並凝聚人事人員向心力。

(三)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相互交流，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2 月輔導該協會辦理會員代表大會、會員聯誼大會暨健行活動，活動成果良好；另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15.4 萬元。

六、表彰績優，激勵士氣

(一)積極請頒楷模獎章及褒揚令，矜卹遺族

本府消防局故副局長林基澤，故分隊長黃國棟、劉耀文，故小隊長王中、莊政潔，本市義勇消防總隊副總幹事黃尚強、分隊長陶廷舟，於本市石化氣爆執行職務因公殉職，依據「獎章條例」規定請頒楷模獎章，經積極聯繫洽辦，嗣經行政院 103 年 8 月及 9 月核頒一等楷模獎章，並於消防局辦理之追思會頒發；並依據「褒揚條例」規定請頒渠等 7 人褒揚令，並獲總統明令褒揚，適時告慰家屬。

(二)請頒功績獎章，獎掖有功人員

為獎掖卸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本府李前副市長永得、秘書處陳前處長存永及地政局謝前局長福來卸職後，依相關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李前副市長永得請頒一等功績獎章，餘 2 員請頒三等功績獎章。

(三)表揚模範公務人員，提振士氣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經評審結果核定法制局科長白瑞龍等 10 人當選模範公務人員。本府獲選之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103 年 9 月員工大會中表揚。其中法制局科長白瑞龍榮膺行政院 103 年模範公務人員，並於 103 年 11 月 13 日接受行政院表揚。

七、創新 e 化、E 流服務

(一)優化人事資訊管理品質

運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人事服務網 ecpa 及 WebHR 系統勾稽比對各機關員工缺額查報資料，確實掌握各機關現有員額數，達到員額精簡管控目標；並善用 WebHR 系統選員、統計分析功能，簡化人事業務。

(二)差勤管理全面資訊化服務

1. 本府為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自 100 年起導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 (WebITR)，除警察、消防、醫院、學校等業務屬性特殊機關，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已完成本府 185 個機關上線運作 (不含 100 年至 103 年裁撤、整併之機關)，使用人數約 20,239 人，並於 103 年 12 月啓用系統安全驗證碼功能，強化線上差勤作業資訊安全性。
2. 分別於 103 年 7 月 10 日及 11 月 28 日就系統共通性功能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統籌開發，經獲參採計 34 項功能，以達資源共享、節省公帑之效，亦持續精進系統客製化功能開發，有效提升各使用機關便利性，促進操作介面更親和與功能更臻完善，俾符合本府差勤管理之需求。

八、保障退撫權益、運用志工人力

(一)即時辦理撫卹案件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府各機關辦理公教人員撫卹案件計 17 件（公務人員 11 件、學校教職員 6 件），即時核轉銓敘部審定，或由本府教育局依權責核定，以安定遺眷生活。

(二)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籌編退休經費，實施退休登記措施，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以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3 年下半年（7 至 12 月）合計 734 人退休（公務人員 386 人、教職員 348 人），103 年自願退休人員全部如願退休。

(三)結合民間組織，提升志願服務參與

為激發退休人員參與公共服務意願，提升志願服務參與動機，103 年 12 月 6 日假本市道明中學道茂堂辦理「志願服務概念」分享，邀請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總幹事謝東宏主講，計本市公教退休人員協會理事長、會員約 900 人參加。

(四)運用員工興趣及專長，積極參與志願服務

為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本處運用員工興趣及專長，配合新春佳節，邀請於書法領域學有所長之現職或退休公教人員計 11 人書寫共 100 份春聯，贈予社會弱勢族群及慰問本府早期退休公教人員，另於 104 年 2 月 2 日與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活動結合，辦理「有志一同揮毫迎春送暖」活動，發揮「助人最樂、服務最榮」精神，營造歡樂的喜慶氛圍。

九、關懷員工生活，提供優惠措施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營造高效能團隊

依據「高雄市政府 103 年員工協助方案—聆聽、擁抱、看見愛—實施計畫」推動員工協助方案：

1. 宣導各項諮詢資源管道

(1) 製作 3 款「安心小卡」檔案，提供安心專線、張老師基金會 1980 等免付費心理諮詢服務資訊，供同仁下載。

(2) 提供本府員工 3 篇「心理健康小文章」，建立同仁心理健康概念及宣導相關資源。

2. 委由高雄「張老師」提供諮商服務：

(1) 「張老師」面對面諮商晤談服務，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2 月提供 15 人次服務。

(2)建置市府電子郵件諮商信箱，由專業諮商師提供心理諮商，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2 月提供 1 人次服務。

3.培育具備基礎關懷、助人技巧及瞭解諮商資源之「關懷員」計 74 人，擔任本府員工心理健康之第一線守門員。

4.辦理相關講座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2 月辦理 4 場次有關組織面及管理面講座，分別為「邁向 A+：貫徹執行力研習班-透過目標與績效管理達到組織績效」2 場次、「團隊合作體驗與凝聚研習班-凝聚合作共識，整合團隊動力，發揮團隊績效」、「領導不設線：全面整合力研習班-學習組織衝突管理因應策略，有效整合衝突」，共計 200 人參加。

5.壓力檢測

辦理本府壓力檢測，由凱旋醫院提供「二十一世紀凱旋元氣坊心理健康篩檢表」施測，對象為本府各機關公務人員，於 103 年共發出 17,132 份問卷，回收 15,879 份問卷，回收率 93%。依檢測結果，於 103 年 9 月提供個人回饋壓力檢測報告，並建議作健康管理，心理健康正常族群，建議實施自主健康管理；宜多關心心理健康族群，建議實施選擇性參加員工協助方案或門診就醫；宜尋求專業協助族群，鼓勵門診就醫，針對其狀況作更深入檢查與評估。

(二)推廣公教健檢，保障健康身心

訂定「高雄市政府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年滿 40 歲以上之公教同仁，由本府補助部分健檢費用；103 年下半年度公教同仁計有 3,424 人完成健檢。

(三)舉辦未婚聯誼，促成幸福家庭

103 年度辦理 8 場次未婚聯誼活動，計有 366 人（男性 183 人、女性 183 人）參加。藉由設計遊港活動，參訪生態及文化園區，走在老街步道知性旅程，增進兩性互動及情感交流；透過蛋糕裝置及咖啡調製等教學，藉輕鬆有趣活動，讓來自不同領域的成員，打開彼此心房並拉近距離，將幸福的小確幸傳遞每位成員，提升活動成效；互表心儀對象達 57 對。

(四)輔導員工社團，提昇休閒生活

1.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文康活動實施要點」，輔導成立 22 個員工社團，並由本府各權管局處擔任輔導機關，各社團除利用公餘定期練習外，並辦理專案性活動，以倡導員工正當休閒。

2.依「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社團活動實施成果評鑑暨經費支應原則」之規定酌予補助成效優良社團，103 年下半年度各員工社團共申

請 26 場次經費補助，計 138,000 元。

(五)整合優惠措施，嘉惠公教同仁

1. 推動「繁星好康」特約優惠商店

透過本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店家近 800 家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

2. 賡續辦理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服務措施

為賡續規劃創新性服務措施，具體落實人事福利政策，辦理 103 年自費汽、機車強制保險，由新光產物等 3 家保險公司承作，提供優惠措施，嘉惠本府公教員工多元選擇運用。

3. 提供健康檢查優惠方案

宣達 2013~2014「健康 99—全國公教特惠健檢」由行政院衛生署基隆醫院（現為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等 71 家特約醫院承作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另與新高醫院及美兆診所，以 3,500 元及 7,900 元之價格組合提供物超所值的健檢項目，供本府員工及其眷屬、退休人員多元選擇。

4. 團體意外保險及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

為增進公教人員福利，提供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闔家安康」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供同仁選擇運用。

5. 台糖公司合作加油優惠

持有本府教職員工識別證、退休證件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在台糖 72 個加油站加油即可享有現金每公升汽油 1 元；刷卡每公升汽油 0.7 元之折扣。

6. 提供「築巢優利貸」優惠方案與多元房貸管道

本方案經由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公開招標，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由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獲選，貸款利率按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固定加碼 0.375%機動計息（目前為年息 1.75%），提供同仁多元購置住宅貸款管道。

7. 提供短期信貸措施，解決同仁財務規劃需求

提供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貼心相貸」措施，80 萬元以下信用貸款免保證人，年息依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機動利率固定加 0.345%機動計息，目前年息為 1.72%，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月俸給總額 1/3，貸款期限最長 7 年。

(六)提供專案貸款，紓解員工急難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安定其生活，本府準用「中央公教人員急難貸款實施要點」規定，提供公教員工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等急難救助貸款。最高核貸金額 60 萬元，最長還款年限為 6 年，利息按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 0.025 厘計算機動調整，現行利率為 1.35%，至 104 年 2 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 19 件，貸款金額 770 萬元。

參、未來業務推動之重點工作

一、落實員額管控機制，擷節人事費支出

為有效抑制人事費成長並落實員額管控，本府各機關組織調整及員額之配置，依下列原則辦理：

(一)總量管制原則

各機關修正組織編制時，以總量管制原則，就一級機關暨所屬機關員額及業務消長等檢討員額配置。

(二)賡續員額精簡措施

本府各機關除警察局、消防局、社會局社工人員、醫療院所醫療人員、各級學校教師外，以預算員額為基準，精簡員額 7%，並應在人事費額度內妥為規劃人力進用及期程。

(三)組織扁平化

1. 各機關辦理修編調整職務配置時，避免減列低官等職等職務改置高官等職等職務，以縮減管理層級，如避免減列科員改置專員等參贊性職務。
2. 各機關及其內部單位應依職能類同、業務均衡、權責分明、管理經濟、整體配合及規模適中之原則設立或調整，各機關業務性質相同或相近者，應檢討由同一單位辦理，以縮減層級，簡化行政流程，提升效率。

(四)檢討委外或民營化

各機關檢討員額調整時，應先就現有人力充分調整運用，並就業務優先緩急調整及資訊化、行政程序簡化或委外化等方式檢討，如市立醫院委外經營或輪船公司民營化。

二、賡續培育中階菁英主管人才

(一)修正培育計畫，導入多元技法

104 年依據修正「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賡續規劃辦理「中階主管培育班」9 等主管班及 8 等主管班各 1 班期，強調選才過程，並於搭配訓後追蹤及成立人才資料庫，期提升辦訓成效，落實訓用合一，以培育本府優秀之中階主管幹部人才。

(二)辦理「Co-working，共事向前行」研習

鑑於一級機關科長乃本府業務推動主力，為增進是類人員跨局處合作能力及橫向聯繫溝通知能，特於 104 年度起辦理九等主管研習班，規劃每年辦理 4 期，分 2 年辦理，課程依調訓目的，安排正向溝通技巧、政策溝通與協調及市政重要政策等，並搭配小組討論、專題講座及市政座談等多元且互動之學習方式，以增進期提升市府團隊行政效能及合作模式，俾達成本市各項重要施政策略。

三、賡續辦理公務溝通服務品質訓練

為持续提升為民服務滿意度，依本府「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躍升計畫」，於 103 年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15 期、612 人獲得認證，透過顧客服務、禮儀等相關學習課程，並採案例模擬演練方式，增進為民服務效能，提高民衆對本府施政滿意度，104 年度賡續辦理 15 期，另為塑造以客為尊的感動服務，辦理回流班 2 期，俾達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全員調訓目標。

四、賡續推廣數位課程閱讀活動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製作具在地特色及城市新興議題之數位教材，為達到有效推廣該中心自製數位課程及促進相關學習資源利用，104 年度將賡續推動相關行銷活動，以多樣化內容，讓公務同仁及民衆與市政發展訊息同步更新。

五、持續精進人事資訊系統服務效能

(一)強化線上差勤管理系統 (WebITR) 功能

為提升各機關內部差勤管理資訊效能，除警、消、醫院等業務屬性特殊機關外，各機關已全面導入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開發之全國共享版機關內部差勤電子表單系統 (WebITR)，將賡續就系統穩定、操作便利並基於節省人力、財力原則下，致力系統客製化功能開發維護，提供兼具功能完整性及穩定性差勤系統環境。

(二)加值人事資料運用

開發「人事服務網」系統，在符合個資法規定下，提供各機關資訊系統介接應用人事資料，並整合本府各式人事資訊服務於單一介面。

六、貫徹退休登記，妥適編列退撫經費

落實登記退休制度，覈實核定退休案件，以促進人事新陳代謝，有效運用財政調整及輔導機制，健全地方財政制度，達有效控管運用退撫經費。

七、精進規劃未婚公教人員聯誼活動

鑑於本府學校機關適婚年齡之同仁平常忙於公務，因而蹉跎黃金歲月與尋覓良緣之機會。為活絡本府機關學校未婚同仁兩性社交生活圈領域，賡續辦理

未婚聯誼活動，締結良緣。

八、推動公教員工參與志願服務

公教志工之發展是人力資源與生涯發展中重要一環，鑑此，規劃以員工興趣與專長出發，引入「企業志工」概念，鼓勵員工參與志願服務，增進市府團隊能力及政府形象，發展更主動積極的生活觀。

九、賡續推動本府員工關懷機制

落實人事關懷政策，本府員工協助方案宣導策略整合化、服務內容精緻化、服務人員專業化、主管訓練再強化，並運用通過認證之 74 位關懷員，成為各機關健康幸福的守門員，就近、即時發現並協助同仁解決可能影響工作效能之相關問題；同時透過公私協力，提供心理諮商服務、e 化關懷網等，營造互動良好之組織文化，使本府員工能以健康的身心投入工作，提升服務效能。

肆、結語

人事業務是配合推展市政建設之支援性與永續性的業務，本處將持續秉持更積極務實的工作理念，賡續貫徹本府員額精簡管制措施之執行，強化優質廉能公務人力之培育，提昇溝通服務品質及志願服務參與意願，落實退休登記制度與員工關懷機制，全力為達成市政目標繼續努力與精進。尚祈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支持、鼓勵與指教！

最後 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愉快

萬事如意

大會成功圓滿

五、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1 日

報告人：處長 陳榮周

壹、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平安、大家好。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受邀列席 貴會報告本處在本期間廉政工作推動概況，甚感榮幸。

「廉潔」是政府的核心價值，不僅為國家競爭力及發展之重要指標，亦為民衆信賴並期待政府之關鍵所在，而「清廉是應該」是市長對全體公務同仁之期許，亦展現市長推動廉能，帶領高雄一直向前之決心。本處秉持市長施政理念，透過防貪、肅貪、再防貪之廉政工作，致力建構「透明課責」之公務環境，使本府各項施政運作達到清廉與效能之目標，提升民衆對本府施政的信賴，實現「廉潔政風，幸福高雄」的願景，是本處責無旁貸之重任。

本處暨所屬政風機構係以「建構規範、事前預防、整合資源、積極興利」之工作思維，在市長領導及 貴會監督下，積極辦理各項廉政工作，對內除強化機關各項透明措施，並嚴格要求公務紀律；對外則經由反貪之教育宣導，扎根誠信理念，提升民衆之廉潔意識。另對於易滋弊端業務或民衆檢舉貪瀆案件，則以公正、審慎、客觀之態度，克盡查察之責，期能整合各方資源，共同打造市政廉潔體系，強化城市整體競爭力。

以下謹就本處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2 月間，各項廉政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廉政工作努力方針，向 貴會報告並遵聽教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

貳、工作執行情形

一、定期召開廉政會報，規劃廉能政策

於 103 年 8 月 21 日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導所屬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 59 會議次，各次會議就本市違章建築之防制與取締執行情形、處理被占用非公用市有土地等議題由業管機關（單位）進行專案報告，審視各項業務內控機制及施政成效；並提出機關辦理臨時採購稽核實施計畫、農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基準等興利措施計 194 案次，俾以策訂廉能施政方針及具體作法。

二、掌握風險業務，強化內控自檢功能，健全作業體制

- (一)審慎評估機關風險業務，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辦理環保車輛維修、贓證物暨拾得物作業等專案稽核計 8 案次，稽核結果針對作業違失情事追究行政責任 4 人次，並協助機關訂定緊急委外維修標準作業程序、統一贓證物入庫憑據簽收機制等作為，嚴謹作業流程，增益機關內控機能。
- (二)強化個案風險評估作為，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於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潛存違失風險適時導正興革，總計辦理民營停車場違法營業處置作業、健全二手傢具修繕作業流程及稽核制度等預警作為 63 案次，研提節省公帑、修訂作業程序、針對高風險不適任人員調整職務等具體建議，周延防弊機制，有效降低貪瀆風險。
- (三)為確保採購程序合法，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及「本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未達公告金額採購監辦要點」等規定，會同主計單位落實程序監辦機制，計監辦機關採購 3,567 件（含實地監辦 1,107 案次、書面監辦 2,460 案次），並就監辦過程發掘招標規範疏漏疑義等缺失事項，適時提供導正建議，加強採購作業流程控制。
- (四)強化採購資訊分析比對，定期彙整本府各機關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以上採購案件，運用政府電子採購網警示報表及其他異常資訊提列原則，進行稽核與交叉比對，防制廠商圍綁標等不法情事，並追蹤相關案件後續施工、監造、履約及付款等程序執行狀況，健全採購作業程序。

三、建立透明監督機制，促進機關依法行政

針對建管業務、垃圾進場傾卸等民衆關注議題，充實電子資訊公告內容，開放線上即時監控及查詢洽辦功能，提供市民兼具便利服務與監督政府施政之平臺，藉由落實程序公開透明，建立自主防弊機制，並精進市政服務品質，強化社會對政府公權力之信賴。

四、體察市民需求，積極推動社會參與，活化施政策略

- (一)為提供優質行政服務，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擇定警察局受理電話報案作業、地政業務清廉行動力等主題，辦理廉政研究計 4 案次，結合量化問卷調查與質化深度訪查，系統性蒐集資料，並適時召開座談會，剖析潛存業務執行現況疏漏，研訂興利作為，提供機關策進廉政便民措施之參據。
- (二)為深入瞭解民情需求，結合廉政志工針對噪音污染及勞動安全議題辦理廉政平臺專案，藉由訪查及辦理座談會，聽取民衆真實心聲，總計訪查 430 人次，獲取改善施政效能之具體建言，經綜整研提 18 項策進作為，讓廉能施政策略更臻切合民意。
- (三)積極推廣企業社會責任，強化公私部門夥伴關係，舉辦勞動安全與企業誠信論壇，邀集事業單位、公（工）會代表、學者專家與業管單位，探討企

業誠信相關議題，建立雙向溝通平臺，並借重企業治理經驗及影響力，接軌民意趨勢脈動，促進行政革新。

- (四)結合地方資源建立有效溝通管道，透過廉政平臺協助政策宣達，並反映市民需求，藉以瞭解具體施政成效，總計協助宣導反貪倡廉資訊 1 件，蒐集民情需求事項 227 件，有關意見均交業管單位妥慎處理，愷切民意需求。
- (五)發揚公民參與精神，結合廉政志工共同關懷家園，推動「2014 有『志』一同來督工」專案，巡檢大街小巷各項公共工程共計 16 案，確保施工安全及品質。

五、運用社群網絡行銷廉能政策，推廣誠信教育

- (一)運用多元型態與管道全方位推廣廉能觀念，除規劃「廉政 FUN 送·幸福 ON LINE」等專案行銷活動，並運用「2014 藝文高雄、春夜饗宴」、「103 年高雄市玉荷包啤酒節」等機關大型活動或地方節慶進行廉政宣導，將反貪倡廉意識深耕社區群落。
- (二)由同仁及廉政志工自行籌畫拍攝「看不見的溫柔～廉政志工的一天」短片，藉由志工推行工作之甘苦談，闡述政府現行廉能政策，透過公益頻道及大型電視牆輪播，啓發社會大眾對於廉政理念之瞭解與共鳴，進而付諸行動，加入反貪行列。
- (三)爲使莘莘學子自小養成正確法治觀念，結合廉政志工辦理校園誠信系列活動，透過互動式宣導，引導學生瞭解誠實信用之重要，計有 2,177 班級次參與；另辦理警政、環保、消防誠信體驗營活動計 62 梯次，結合機關參訪活動，設計廉政動態闖關遊戲，讓學生於機關實體情境中，產生與廉能理念之深刻連結，有效建立廉能價值思維。
- (四)爲將反賄選觀念深入社區鄰里，結合地檢署、民政局於本市 38 區全面性辦理反賄選宣導講習共 47 場次，計有鄰里長、市民等 20,870 人次參加；復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整合機關、社區資源，運用發放文宣、播放短片等方式進行宣導，有效強化宣導滲透力，營造反賄選氛圍。

六、勵行陽光法案，確保恪遵公職行爲規範

- (一)落實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知會程序，本期本府各機關計登錄請託關說 2,003 件、拒絕飲宴應酬 188 件，另辦理退還民衆贈送財物 636 案次，藉由登錄建檔查考作業，嚴謹要求同仁依法行政，並據以保障同仁權益，增進民衆之信賴。
- (二)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 102 年受理所屬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計 3,839 人，經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抽核比例規定，公開抽出 555 人（含本處主管 5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

辦理實質審查，復就抽出人員全面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審查結果計有 134 人相符、385 人不符情節輕微予以另表註記、31 人擬移請法務部複審；前後年度財產比對作業 261 人非屬定期申報致毋庸比對，262 人財產增加未逾全年薪資所得總額一倍以上，27 人財產增加逾一倍惟非無正當理由。

(三)舉辦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暨利益衝突迴避說明會計 37 場次，共 1,832 人參加，講授財產申報相關法令、申報常見錯誤態樣及實務案例研析；復結合說明會強化利益衝突迴避宣導，積極推廣迴避報備制度，鼓勵同仁清廉自持。另配合法務部財產申報查核平臺作業，成立申報服務團，針對教育局 103 年定期申報人員，試行提供到校桌邊服務，全面推廣網路申報，以減少申報錯誤情形。

七、舉辦員工法治教育，表彰廉能事蹟，建構廉潔組織風氣

(一)為強化員工法紀觀念，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機關屬性按季舉辦廉政教育訓練，提供公務同仁完整法令資訊，培養認事用法之思辨能力，進而建立正確核心價值，期內計辦理 199 場次，共 31,876 人次參與；另專案規劃「圖利與便民」講習，邀請檢察官進行座談，協助同仁釐清兩者之內涵與差別，俾能積極勇於任事，增進行政效能，總計辦理 15 場次，共 1,060 人次參訓。

(二)辦理本府 103 年廉潔楷模選拔，經由各機關薦報計有 16 機關推薦 45 名同仁參加甄選，經本府廉政會報審議選出 15 名廉潔楷模，除刊登本府公報外，並公開表揚，以供市府同仁學習效法，樹立廉潔典範。

八、加強維護作為，預防危害發生

(一)為預防機關危安因子產生，本期督導所屬政風機構訂(修)定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規章(措施)3 案，強化安全維護作為。

(二)各政風機構實施定期(不定期)機關安全維護檢查 87 案，召開機關維護會報 37 案，機先發掘機關安全潛存之危安因子，適時檢討改善。

(三)為建立機關員工安全維護觀念，所屬政風機構辦理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341 案，以「多元、精緻、持續」之原則，落實維護宣導，提高員工安全警覺。

(四)秉持「迅速、正確、持續掌握」之原則，蒐處預警情資 46 案，發揮協處功能。

(五)對可能發生危安風險顧慮之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策訂專案安全維護計畫，落實維護作為；本期辦理重大節慶集會或活動專案維護工作 6 案，執行首長安全維護 17 案，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

九、落實機密維護，防杜洩密發生

(一)為健全機關公務機密安全，本處督同所屬政風機構研(修)訂維護規定(措

施) 36 案，並針對重要機密維護事項，訂定專案保密措施 36 案，強化機關機密維護作為。

(二)以「多元、精緻、持續」之原則，辦理機密維護宣導 354 案，提升同仁機密維護觀念；另實施公務機密維護檢查 107 案，強化機密維護作為。

十、依法查察案件，詳予釐清事實

(一)澈底貫徹行政院頒「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肅貪部分工作指示，針對影響民衆權益、易滋弊端業務或社會關切重大議題與民衆檢舉或交查案件，依規定程序查察，並以公正客觀、勿枉勿縱之原則，縝密蒐集、研析證據，釐清案件全貌，以維護本府清廉風氣之形象。

(二)本期刑事與行政責任案件情形如下：

1. 刑事責任部分：本期本府公務員遭提起公訴者 4 案 5 人。
2. 政風案件查處結果，涉及行政疏失者，即督促所屬政風機構確實檢討，簽報機關首長依相關規定追究行政責任，本期經懲處者計 16 案 24 人，其中記大過 1 人、記過 4 人、免職 2 人、申誡 16 人、其他 1 人。

參、今後業務重點

一、建立廉政倫理紀律，持續協助推動行政透明

為提升廉潔指數，促進市政競爭力，積極規劃「倡廉」計畫性作為，落實推動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制度，務使公職人員行為有所準據；並透過業務資訊及作業流程公開，實踐公民參與充分賦能，藉由公職行為與行政程序雙重透明，提供市民具高度尊重與參與共榮感的市政服務。

二、落實廉政風險治理，促進行政自我拘束

主動評估機關風險，協助機關檢查及複核內部控制制度實施狀況；並踐行個案風險審視，發掘違失及時採取防範措施，敦促機關為公平合理之行政處分，避免裁量濫用，裨益施政目標之達成。

三、積極推動社會參與，開發多元反貪能量

接軌國際趨勢，推動政府部門以外之個人及團體，積極參與預防和打擊貪腐，善用廉政志工與企業團體，廣徵興利行政建議，復透由廉政平臺反映議題探討，拓展廉能施政面向，以精進行政品質，打造幸福廉潔城市。

四、整合機關行政資源，強化安全維護機制

定期召開機關維護會報，蒐處重大危安及陳抗事件預警情資，妥善運用機關行政資源，加強單位橫向聯繫；另透由宣導、檢查及定（修）訂機關安全維護規章或措施等作為，落實安全維護措施，確保機關人員及設施（備）之安全。

五、實施機密維護檢查，落實自主管理觀念

持續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宣導及修訂公務機密維護規章或措施等作為，以強化公務機密安全。另定期執行公務機密維護檢查及資訊安全稽核查察作為，杜絕洩密情事發生。

六、積極發掘機關貪瀆案件、澄清本府清廉風氣

協同所屬確實掌握機關廉政風險人員及高風險業務，藉由多元檢舉管道，鼓勵民衆檢舉，詳實辦理案件查察，積極發掘貪瀆不法情事，藉以端正機關行政陋習，促使機關依法行政，提升本府清廉風氣。

肆、結語

「廉能」與「效率」不僅為本府團隊施政之中心理念，亦是高雄一直向前，不斷進步的基礎。本處將持續在「建構反貪共識」、「落實透明課責」、「整飭貪瀆不法」之核心目標下，積極推動各項廉政工作，透過深化札根、積極興利、預警導正、消弭不法等廉政作為，對內協助各機關政務推動，對外結合各方資源凝聚社會廉潔共識，進而提升民衆對政府的信賴與支持，使高雄市成為廉潔、透明、效率、宜居之嶄新都會。

以上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指正，並感謝 貴會長期以來對政風工作的支持與鼓勵。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六、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1 日

報告人：代理主任委員 謝惠卿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研考工作的策勵與支持，使得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廣續推展，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表達由衷謝忱。

本會秉持政策幕僚之使命，執行研究發展、綜合計畫、管制考核、工程查核、聯合服務及資訊服務等六大業務，謹此提出半年來重要工作成效與未來施政重點，扼要報告如下，敬請 指教！

壹、工作成效

一、研究發展

盱衡全球化競爭環境與城市永續發展，市政建設必須審度國內外政經、社會發展條件，跨域拓展公共參與能量，以整體系統觀規劃躍昇策略。

為建構大高雄前瞻性施政新藍圖，本會開闢多元政策參與管道，從民衆的市政建言、學界的專業論述、委託專家學者著力的市政專題研究、激勵市府同仁體制內專案研究。形成一個完整政策研究參與平台，廣納各界建言及專業意見，提供市府政策規劃及機關施政參照。

(一)因應市政趨勢 鼓勵研究創新

1. 委託專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專題委託研究實施要點」將市政建設研究專題，委託專業領域團隊研究。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藉以引進專家學者精闢獨到見解，提供市府各機關施政規劃參酌或轉化為具體施政策略。

參照 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需要，辦理市政建設委託專題研究案－「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掌握就讀本市大專院校生畢業之就業現況與趨勢，讓其他縣市在高雄就學的青年能直接留在高雄就業，並分析原居高雄在外求學之大專生返鄉就業情況，研提未來可執行的青年就業政策與方案，以為日後施政的重要參考。

2. 自行研究

依據「高雄市政府研究發展案件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公務人員自行提案研究，並辦理評獎，以提升市政研發風氣。

104 年度各機關學校提送研究發展計畫 58 案，經審查核定 40 案進行研究，研究經費補助 26 案計 9.6 萬元，預計 104 年 9 月底提交研究報告參加評審。

103 年度機關學校提報參獎報告 36 篇，獲獎報告計 22 篇。歷年獲獎報告均登錄研考會網站「自行研究成果網」供線上查詢。

3. 市政建設博碩士學位論文補助

依據新訂「高雄市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辦法」鼓勵全國各大學校院在學的博、碩士研究生參與高雄市政研究，其論文主題凡是以市政為主要研究內容，可依規定向本會提出研究獎補助申請。

撰寫學位論文補助為：博士生 2 萬元、碩士生 1 萬元。另對優良學位論文經審核予以獎勵，博士學位論文為特優 6 萬元、優等 4 萬元、佳作 2 萬元；碩士學位論文為特優 4 萬元、優等 2 萬元、佳作 1 萬元。

103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部分獲補助人數共 7 名（均為碩士）、優良學位論文獲獎勵人數亦為 7 名（均為碩士），104 年撰寫學位論文補助自 1 月起受理申請中。

(二) 民意知識管理 轉換政策輸出

市議會建決議案

為全面掌握民意，追蹤 貴會對本府之建言，針對議員所提相關民政、社政、財經、教育、農林、交通、保安、工務、法規等九大類民生議題建決議案之辦理情形彙編成冊，送 貴會參考。第 1 屆第 8 次大會暨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議員提案共計 283 件，為掌握基層民意，本會於擬訂年度施政計畫與政策時，亦參採建決議案之內容，以達廣徵民意之效。

(三) 導入多元議題 激發民間對話

1. 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大陸事務研習會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及法規與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故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3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計有地政局等 4 個機關與陸委會合辦。

2. 辦理陳菊市長與中國大陸國台辦張志軍主任會談

103 年 6 月 27 日辦理陳菊市長與中國大陸國台辦張志軍主任會談，假漢來巨蛋宴會廳金龍廳舉行，市長提及台灣社會民主多元，盼中國大陸能尊重理解不同的聲音，另市長也就兩岸港灣城市交流、增加高雄與中國大陸間航班、共創亞洲郵輪經濟圈、農漁產品採購減少中間剝削及快

速檢疫通關等事項提出討論，讓兩岸間之城市經貿交流能更加穩定正向。

3. 鼓勵青年參與公共事務

建構社區與青少年服務平台，促進青年交流，讓青年能積極參與社會之施政理念，「生日公園-生命之屋空間活化」案委託高雄師範大學跨領域藝術研究所經營管理，與鄰近社區互動，使藝術創作能深入社區紮根，103 年共辦理「Memo-Scape 錄地景」等 10 場次展覽，今（104）年 7 月底止預計辦理 5 場次展覽，達成創意、交流、參與、服務的目標。

4. 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為建構大高雄國際都市格局，奠立國際競爭基礎與能量，需要眾多資源與人力投入，而高雄地區的大專院校培育的眾多人才與學術能量，實為本市累積城市競爭力不可或缺的助力。

為達成前揭目標，本會辦理高雄地區大學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學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103 年度會議業於 5 月 9 日假高雄展覽館辦理完竣，截至目前已辦理 7 次會議。

(四) 創辦研發期刊 提升市政品質

建構社會大眾參與高雄市施政的廣度、認知與研究的深度，進一步凝聚都市共識。本會創辦「城市發展」(City Development) 半年刊，藉由邀請專家學者撰寫專論文章，並鼓勵市民投稿公眾論壇，以期推動全民參與市政，共同提升市政研發的品質。本刊自 95 年創刊至今已發行十七期及專刊四期，104 年 2 月發行第十八期「承擔工業化風險的宜居城市」。本刊物除寄送政府出版品指定展售送交單位、本市議員、中央機關及各縣市政府等外，為環保節能減少印刷及便利民眾取得全文資料，亦同步發行電子報。

(五) 加速全球接軌 營造英語環境

自民國 92 年起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聘請府內外人員及外籍人士擔任委員，目前計有 19 位委員，定期召開委員會議提供諮詢，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並提市政會議通過後，函請各機關運用於標示及出版品，以免不同譯名造成外籍人士的混淆，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764 項。

(六) 激發服務創新 提升機關績效

1. 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行政院「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七屆政府服務品

質獎參獎機關輔導及推薦作業。本府提報農業局、衛生局、都發局、勞工局、民政局、交通局、西區稅捐稽徵處、社會局仁愛之家等 8 個機關參獎，並於 104 年 1 月 29 日函送本府推薦名單至國發會。

2. 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依據「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訂定「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及「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督促各機關自訂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據以推動，落實分層管制，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03 年 7 月督促各機關完成自行評核，12 月各依計畫提報年度執行成果及創新作為；將彙整創新標竿個案函機關參照學習，啟動創新服務綜效。103 年 3、9 月辦理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等 63 個機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各乙次，並將測試結果函受測機關據以辦理獎勵及改善。

3. 出版品管理

依據「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及「高雄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政府出版品管理要點」推動年度出版品管理作業，促進政府出版品普及流通。

二、綜合計畫

為擘劃都市發展願景、掌握未來施政方向、充實施政內容，本會配合「最愛生活在高雄」為發展目標，策定中程施政，並配合推動跨域合作、促進區域發展等政策，建設高雄市成為國際級的區域中心城市。

(一) 落實檢討 103 年度計畫執行 策定 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

1. 中程施政計畫的推動，是持續改善以提升效率與效能的過程，因此，本會對 103 年度各機關執行成果，辦理「複評作業」，對於執行不佳的業務，及落後目標值、逾目標值過多的績效指標，研提改善建議，另訂於 104 年 3~4 月期間，至機關進行「實地訪查」，瞭解機關業務執行情形，並邀請學者專家及相關局處擔任訪查委員，藉由雙向溝通及腦力激盪方式，提出缺失改善的有效作法，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2. 另為配合陳市長新任期，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的總目標，本會業請各機關提報「104~10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草案)，除進行書面審議外，預計在 104 年 3 月底前召開 6 場次的審查會議，邀集府內審查機關及外聘專家學者共同參與，並預計 104 年 4 月完成中程施政計畫(草案)之修正報府核定後，另函知各機關依據核定計畫確實執行，以合力營造「生態的、經濟的、宜居的、創意的、國際的、安全的」大高雄新都。

(二) 審酌整體施政 策定年度計畫

1. 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配合中央重大公共建

設計畫審查期程，先行辦理捷運局「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及「高雄都會捷運網」兩案之先期審查。同時研擬 105 年度作業實施計畫，於 104 年 3 月辦理作業講習，預計於 5~6 月進行計畫經費初審及現勘，8 月完成預算審核作業。

2. 策定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

函請本府各機關配合市長政策與指示、本府「102-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及各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分別釐定本府 104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綜合彙整為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於 103 年 9 月配合預算書併送本市議會審議，經本市議會於 104 年 1 月審議通過，再經各機關依審議結果修正後編印策定為本府 104 年度施政計畫(核定本)。

(三)持續跨域合作 促進區域發展

1. 本會藉由國發會補助辦理之「102 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協助本府與屏東縣政府共同完成 103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之提案作業，本府所提「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 MIT 製造研究計畫」案，103 年 6 月獲核定補助。
2. 本府與屏東縣政府於 103 年 10 月 31 日共同召開「高屏區域合作跨域整合首長會報」，邀集相關中央主管部會共同討論開闢藍色公路航線、串聯高屏二地遊艇觀光基地、合作辦理地政案件跨縣市代收代寄便民服務作業、農漁產共同國際行銷推廣等議題。
3. 另本會分別於 103 年 12 月及 104 年 2 月向國發會提出本府「104 年建立高屏區域合作平台暨運作機制計畫」及「地方氣候變遷調適計畫」、「智慧國土發展計畫」提案申請，爭取 104 年度「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補助，目前國發會正辦理審查中。

三、管制考核

為強化本府重大施政計畫執行成效與行政效能，針對各項施政重要列管計畫及公文時效，定期追蹤管制，並召開督導會議，協助各機關解決重大施政計畫執行困難，俾提升本府施政績效。

(一)落實工作管制 確保施政進度

1. 施政計畫列管

103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案件計 214 項，由各執行機關訂定作業計畫，本會每月列管執行進度，並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召開公督會報 3 次，彙整印製高雄市政府列管案件進度雙月報，公布供各機關參考。年終考核作業，刻正辦理中。

2. 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中央補助地方之一般性補助款基本設施補助經費將視年度執行績效辦理考核，並依考核成績調整補助額度。本府 103 年度基本設施之列管經費為 43.79 億元，計列管 153 案，除每月分析各機關執行成果，促請機關掌握辦理情形外，另共計召開 4 次基本設施督導會報，協助執行落後案件排除執行障礙，本府至 103 年底之量化執行績效指標，均高於全國平均值，且已達國發會所訂考核項目之滿分，本府 103 年度基本設施整體考核成績為全國第二名。

3. 行政院工程會莫拉克重建工程列管

為協助莫拉克災後重建工作之執行，定期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各項基礎建設之工程案辦理情形與進度，本府執行重建工作計 42 個機關，列管案件共計 895 件，總經費約新台幣 82 億 7061 萬元，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已完工案件共計 895 件，佔 100%，總預算達成率為 100%。

4. 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 38 區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會針對 103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定期提報市政會議或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檢討工程案件進度，截至 104 年 2 月，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案件繼續列管計 16 件，103 年度召開公督會報計 2 次，持續追蹤各區公所工程案辦理情形，督導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5. 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本府 103 年度院頒「道路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已於 103 年 12 月 17、18、24 及 25 日辦理實地查證及書面考核之年終初評，受考核院頒工作計畫共計 92 項，另考核「全國道安扎根強化行動計畫」之 34 項績效指標達成情形，其成績將納入中央複評之參據，針對考核委員建議事項之辦理情形，將持續追蹤列管。

6. 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為瞭解部分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特組成本府公文查訪小組訪視，於 103 年 9 月 10 日至 10 月 2 日對本府觀光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教育局、本市空中大學、體育處、桃源區公所、永安區公所、旗山區公所、仁武區公所等 9 個機關進行查訪，藉實地查訪了解機關公文處理品質，並針對發現缺失提出改進建議，供日後公文處理作業精進之參考。

(二) 執行績效評估 敦促機構效能

市營事業考核

1. 依據「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年度考核要點」辦理本府 102 年度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考核，受考事業機構為高雄市輪船公司、財政局動產質借所及岡山果菜市場公司。
2. 複評作業業於 103 年 7 月 30、31 及 8 月 19 日辦理完成，103 年 10 月編印「102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評報告」，並函送各相關主管機關及受考機關參考。

四、工程查核

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以下簡稱工程會）訂頒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成立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執行本府工程施工查核業務。

(一)落實查核機制 提升工程品質

1. 查核作業方式

- (1) 「高雄市政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依此計畫進行查核作業。查核後將工程查核缺失紀錄函送受查機關，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本小組備查。缺失未於期限內改善完成且未經本小組同意展延期限者，則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十條規定辦理懲處。
- (2) 為確實了解本府公共工程於施工現場之實際狀況，本小組自 101 年 3 月起，針對一般查核案已全面採不預先通知方式（改良式）進行查核，亦即將每季（約 1 至 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確定之查核時間則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另有全民督工通報、民眾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依現行查核方式（前 2 日通知）辦理。

2. 查核件數

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底止，查核案件共有 78 件、複查有 10 件，合計有 88 件；103 年度全年查核有 147 件（含複查）。

3. 季報表提報

依據工程會規定，將查核季報表上網填報後並函送工程會，103 年 10 月及 104 年 1 月分別函送 103 年第三季、第四季季報表至工程會。另有關每季查核成果亦提報市政會議，針對查核成績及督導情形不佳之機關，亦提供具體改善作為及建議。

4. 查核績效

本小組秉持公平、公正的優良傳統辦理工程查核業務，102 年度中央績效考核成績為「優等」。

(二)加強進度查證 建立追蹤網絡

1. 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及加速預算執行，依據工程會相關規定，辦理「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諮詢、稽催各機關每月 6 日前至系統填報最新進度與辦理情形，以確實掌握工程執行狀況並提升工程管理效能，目前各月填報率均達 100%。另統計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 28 日止，本府辦理公告金額（100 萬元）以上之標案總計有 792 件。
2. 為確認「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填報資料之正確性，依據工程會規定辦理進度資料查證作業，另亦與本會管制考核組配合，將府管系統工程進度落後案件列入進度查證對象。

(三)推廣全民督工 改善辦理時效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並於 101 年 2 月 6 日起正式實施。
2. 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止，通報案件共 102 件。本府每案平均處理天數約為 2.86 天，低於工程會規定 12 天之時限。

(四)擴大教育訓練 提昇專業知能

103 年度共辦理 6 場次教育訓練及製作「公共工程施工常見缺失及預防」數位課程，以提升各工程主辦機關（含區公所）之承辦人或主管之專業知能，共計有 480 人次參加，其辦理場次包括：

1. 103 年 4 月 25 日與本府教育局合辦「提升學校採購人員專業職能-工程履歷導入採購作業」講習，總計有 46 人次參訓。
2. 103 年 5 月 1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路面工程品質管理實務」，總計有 46 人參加。
3. 103 年 6 月 26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鋼筋模板混凝土品管及履約管理實務班」，總計有 43 人參加。
4. 103 年 11 月 21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公共工程進度管理及履約爭議研習班」，總計有 46 人參加。
5. 103 年 6 月 13 日及 10 月 3 日分 2 梯次與養工處及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合辦「綠化栽植技術」戶外教學，共計 102 人參訓。
6. 103 年 10 月 15~16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及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合辦「預拌混凝土廠廠驗教育訓練暨實地觀摩」，總計有 115 人次參訓。

7.103 年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製作「機水電工程」數位課程，提供同仁自行線上學習。

五、聯合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扮演政府與民衆間溝通的橋樑，提供民衆諮詢服務、受理人民陳情、建議暨反映等服務事項。爲使市民在短時間內收到回覆之辦理情形，除建立多元陳情管道外，更成立 24 小時便民服務專線，立即處理與市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之案件，以防範危險及意外事件再發生。

(一)受理人民陳情 落實追蹤管考

聯合服務中心（含話務中心）係爲民服務單一窗口，提供民衆貼心服務及多元反映管道，包括臨櫃、電話、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方式，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及派工通報系統，嚴謹管考各受理機關辦理情形，本會並於每月彙整各機關處理績效簽報市長，以落實品質管理，提升民衆陳情案件的處理效率及效能。

1.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市長信箱）

「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 Line」提供民衆 24 小時意見反映管道，所有相關市民陳情案件及本府各局處辦理情形，均納入資料庫，並藉由報表及案件分析，發掘政策輸出與民衆反映之關聯，提供後續決策參考。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受理民衆陳情案件計 24,271 件。

2.線上即時服務系統（人民陳情）

市民透過臨櫃、電話、書面及傳真等陳情方式，以人工錄案的方式將民衆反映事項轉請權責機關限期辦理，以嚴謹之管考制度，持續追蹤各機關辦理情形；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受理民衆陳情案件計 80,029 件。

(二)服務不打烊 1999 萬事通

本府爲強化服務品質、落實 市長弱勢優先之施政理念，業於 97 年 4 月 1 日成立高雄市政府話務中心，透過電腦電話整合系統、知識庫的建置及專業人員的訓練，提供市民 24 小時全年無休單一窗口諮詢服務，並自 98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撥打 1999 免付費（手機預付型不適用），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話務中心總電話處理量計 650,966 通，平均每月計 81,371 通，服務水準平均爲 75.22%。其中諮詢類案件共計 163,020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25.04%，線上立即回覆率爲 99.84 %；錄案後送案件共計 56,075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8.61%，其他類案件共計 47,486 件，佔總進線處理量 7.29%。

(三)全時派工服務 通報立即排除

本府話務中心除提供 24 小時線上即時服務外，並建置派工通報系統，針對民衆反映需立即處理案件如：路面坑洞、路樹傾倒、路燈故障、地下道及路面嚴重積水、交通號誌故障、重大交通事件…等可能危險事項進行立即排除之處理。話務中心於接獲民衆反映前揭案件時，於第一時間以電話及線上系統同步通知權責機關迅速處理，並要求各機關於 24 小時內回報處理情形，希望提供市民一個安全舒適的居住環境。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受理民衆派工通報案件計 54,584 件。

(四)設置諮詢窗口 免費法律服務

爲使市民深入瞭解市政業務及運作，並立即解答民衆關切之市政問題，聯合服務中心設有專人諮詢服務，並提供各機關市政行銷文宣資料供民衆索閱，期讓市民瞭解現階段市府推行之政策與活動。此外，該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並於 100 年 6 月 1 日起開辦三山（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法律諮詢服務，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 6,484 件。

(五)擴充多元服務 開發 APP 行動軟體

爲強化服務品質，擴充多元服務管道，委請廠商開發 APP 行動應用軟體，並於 102 年 9 月 17 日正式推出，提供民衆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計受理 1,892 件。

六、資訊服務

爲擴大市府資訊服務便民性，提昇民衆使用電子化政府服務滿意度，資訊中心致力於建置民意管道、整合網站資訊、充實數位平台、汰換電腦機房及網路安全設備，以強化各機關行政品質及決策能力，進而提昇市府施政績效。

(一)活絡數位平台 深耕數位產業

持續「數位創意人才創作育成平台」推動，進行實體宣傳至學校或職訓單位共 7 所，網路宣傳：facebook、Youtube、學校或產業或公協會網站等，共於 29 處展示；舉辦作品選秀活動，鼓勵學子創新、創意之數位創作，以活絡平台人氣，並廣集作品，共新增創作人才 180 名，新增創作作品 528 件，新增動漫接龍作品 130 篇。

(二)強化開放平台 實現施政透明

加強「資料開放平台」功能，平台分別依機關類、用途類、檔案類、資料類提供本府各機關公開資料，供民衆及企業等下載或介接，以加值運用；103 年本府各機關所公開於平台之資料，總下載次數達 130,000 次以上，

並提供管理 APP 下架功能、AP Server 之負載平衡、節慶網頁圖檔之上傳、及民衆問卷調查結果之處理等後端管理機制；同時強化前端網站之功能。

(三)利用多元網路 數位行銷高雄

1. 持續推動本府全球資訊網營運，協助本府各機關發佈最新消息、活動資訊、市政新聞、活動相簿、分類檢索及 Web2.0 等重要施政訊息，並加強網站整體資安管控機制。彙整各類貼心 e 服務，提供本府各機關所開發建置之各類主題網站、書表下載、線上申辦、標準作業程序 (SOP) 等相關便民網絡應用連結，利用多元市政服務，數位行銷大高雄。
2. 提昇本府各機關網站寄存設備軟硬體環境，建置高可用性資料備份及資料庫寄存架構，強化資料庫備援機制，提供更安全可靠的資料寄存平台 (現已有 112 個機關網站寄存)，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四)提昇郵件效能 便利公務處理

1. 增添郵件帳號 (已達 3.3 萬人數) 分流設備，並建置負載平衡設備備援機制，以確保高品質之公務及便民申辦服務流程。
2. 為確保本府員工使用郵件系統的安全及順暢性，增購郵件及帳號認證主機並提昇本府垃圾郵件主機防駭功能，將現有相關系統主機進行轉移建置及效能提昇調整，提供不間斷的郵件處理遞送服務，便利公務處理。

(五)建設基礎設施 提昇資訊服務

1. 健全機房基礎使府內資訊設備保持正常狀態，調整並維運四維、鳳山主幹網路與聯繫各機關之市政網路，以利資訊業務順利進行。103 年 7 月完成更換四維機房中興冷氣系統冷卻水管末端管路，11 月完成市府對外上網線路負載平衡機制。
2. 賡續推動視訊會議應用，提供公務使用節能省碳又便捷的服務；並賡續提供市民利用網路撥打免費網頁電話至 1999 或本府相關局處同仁進行洽公商談，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底共計使用 620 通。
3. 資訊中心已取得 ISO27001 資安認證，繼續改善及推廣資安監控預警及流量分析系統，擴大入侵防衛機制；持續執行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防範資安事件。
4. 賡續配合行政院執行「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自 102 年起推動本府所屬各機關網路無縫升級支援 IPv6，以引導產業搶得先機及創新應用，截至 104 年 1 月底完成市府對外線路、網路設備、網頁服務等主要外部服務及市府網路骨幹設備支援 IPv6、IPv4 雙協定服務。
5. 持續執行資安監控 (GSOC) 體系，整合運用「本府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

統」，製作「高雄市政府資安預警通知單」，促請本府各機關督促員工確實改進，對於資安威脅事件進行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 e 化服務持續性。監控本府網路電腦設備是否有中毒及流量異常狀況，並處理府內各局處電腦中毒、木馬惡意程式等之阻絕、封鎖及解除作業，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單 486 件，資安預警單 25 件。

(六)推動無線網路 提供便捷服務

配合行政院 iTaiwan 計畫，推動本市 iTaiwan 免費無線網路建置，於各機關公眾場所建置無線網路，截至 104 年 2 月底中央政府在本市建有 408 點，本府建置有 234 點共計 642 點，民眾申請帳號後於全國各地都可使用 iTaiwan 無線服務。

貳、積極辦理及未來重點

一、擴大民眾對於市政發展創新提案管道

提升政策研究與政策規劃建議的應用度為配合市政推動，提供前瞻性政策建議供各機關政策參考，本會在加強學術與行政結合的目標下，本年度將完成高雄市大專院校畢業生就業趨勢之研究，以民間人力銀行的求職求才資料庫進行資料探勘及問卷調查，研提未來可執行的高雄市大專畢業生就業的政策與方案。

二、推動機關績效管理

(一)強化市政推展的績效管理，重要計畫的執行維持現有「落實工作管制、確保施政進度」制度，包括施政計畫平時列管、市政會議列管、市長指示交辦列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列管等。

(二)對機關績效採行「執行績效評估、敦促機關效能」的作為，提升為民服務品質等。

三、服務品質再精進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政府服務創新精進方案」及「全面推廣政府服務流程改造」，推動機關服務流程改造及服務創新整合，朝「簡政便民」、「民眾滿意」、「資訊公開」、「跨機關合作」及「鼓勵創新」目標邁進。另外，持續強化「1999 高雄萬事通」電話及行動化服務品質，提昇為民服務績效。

四、公私協力創新政務推展

鑒於公部門的資源及人力有限，因此，借重民間力量推動城市發展為重要之政策推展手段，除可增加多元性外，亦較能獲得人力或其他資源奧援，今後將賡續在專題研究成果發表、「城市發展」半年刊、大陸事務、青年事務、

建構產官學平台、高屏二縣市跨域協調會報及城市發展相關論壇或研討會等事務方面，持續擴大民間參與。

五、加速國際接軌、營造英語環境

本府自 92 年成立「高雄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委員會」，以外籍人士需求為思維，推動本市觀光、交通、生活等雙語設施環境，逐步打造本市國際化環境，除審定英譯以統一用語外，亦針對雙語路名牌示錯誤部分進行修正，及協同委員就外籍旅客常觀光之重要據點進行英語軟硬體檢視提供改善意見，持續建構本市完整之雙語生活環境。

六、強化「公開資訊平台」，落實施政透明理念

將本府各機關分散之開放資料，整合、彙集、分析、歸類於單一入口平台；透過平台，主動公開政府資訊，提高施政透明度與效能。再建置機關間公開資料的交換、運用及共享，以創造更有意義的資料提供加值應用，並節省人力處理的成本與辛勞。

七、機關網站中英文共用平台改版建置

本府機關網站中英文共用平台係於 98 年建置完成，現提供本府 45 個機關應用網頁製作共用模版功能建置官方網站，為配合國發會網站版型規範及因應各類互動參與便捷的行動化科技，將原平台功能進行全面改版提昇，以提供民眾更優質的網站服務，並藉由此共用平台功能建置，可大幅節省各機關自行編列購置網站主機及網頁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八、賡續整合基礎建設，提昇節能與效率功效

以有限經費賡續發展虛擬主機與共享資源，朝本府雲端基礎設施即服務架構（IaaS）方向前進，並持續推動 IPV6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工作及視訊會議、免費網頁電話等應用，以提昇節能與效率之功效。

九、因應中央資安下放政策，加強本府資安防衛功能

因應中央 SOC 資安防衛將下放地方自理及資安攻擊手法多變趨勢，積極爭取預算，賡續強化本府資安防衛中心，建構整合防火牆、弱點偵測掃描及資安防禦與警示等系統多元化防禦與關聯分析，提升現有資安防衛功能，配合中央形成資安區域聯防，以提高本府資安防禦效用。

十、賡續配合 iTaiwan 計畫，擴大大市無線網路服務範圍

敦促積極辦理免費無線網路服務，以擴大大市無線網路服務範圍。

參、結語

2015 年，高雄市以「最愛生活在高雄」為施政主軸，惠卿帶領研考會同仁

以「擘劃新願景、開創新思惟、貫徹執行力、提供便捷服務」理念，使本會能充分發揮對本府各機關聯繫協調與整合角色，繼續善盡研究、發展與考核等各項權責，追蹤管制重要施政計畫及施政作為，務使市政效能更為提升。

再次感謝各位議員持續的鞭策與鼓勵，未來更期盼在互信的基礎上共同攜手合作，推動高雄市真正成爲一個永續發展的幸福城市。最後

敬祝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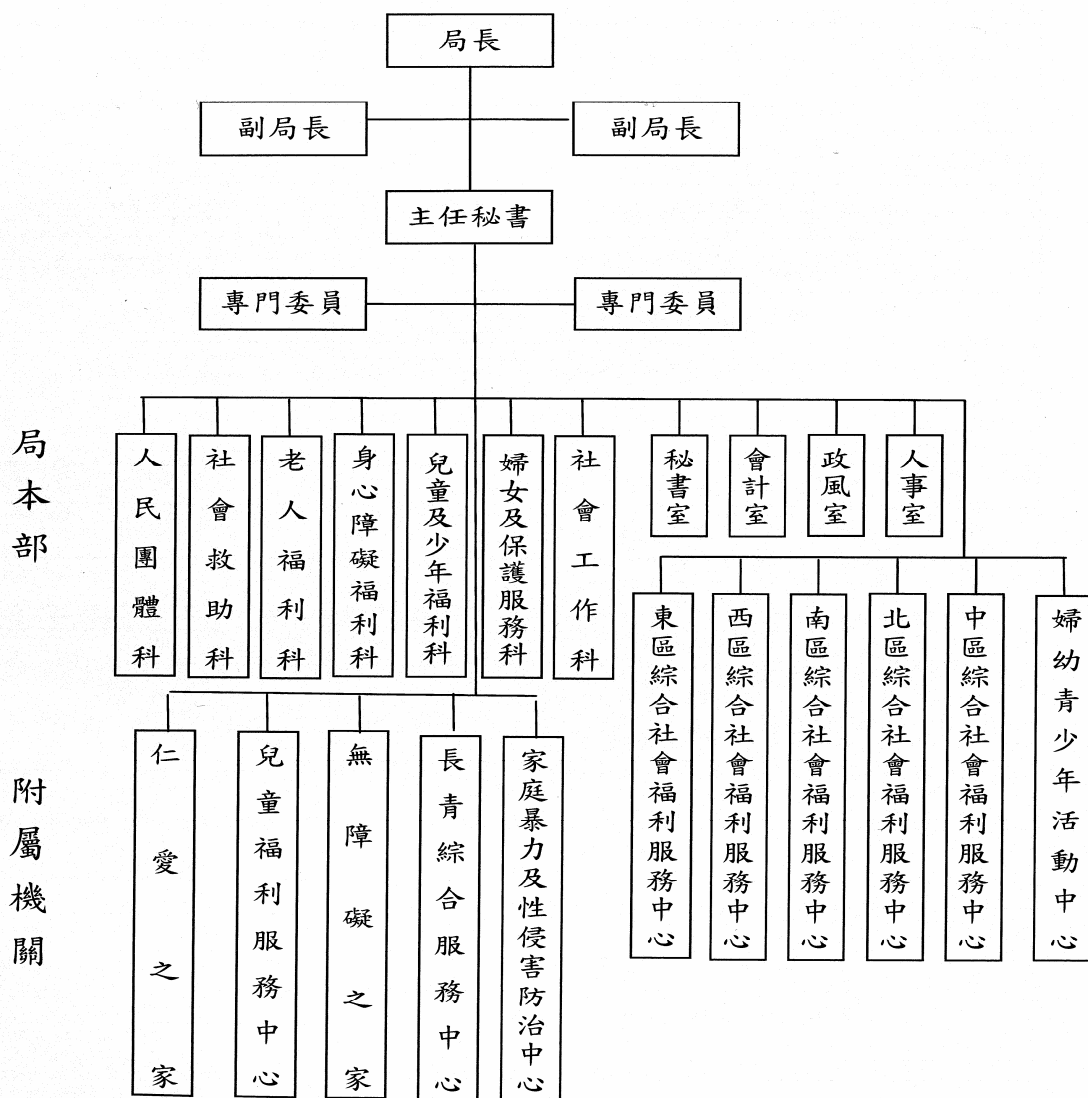
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年4月7日

報告人：局長 姚雨靜

壹、組織架構與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主管人員名冊

| 職稱 | 姓名 |
|----------------|-----|
| 局長 | 姚雨靜 |
| 副局長 | 謝琿琿 |
| 副局長 | 葉玉如 |
| 主任秘書 | 葉欣雅 |
| 專門委員 | 陳世璋 |
| 專門委員 | 謝博任 |
| 人民團體科科长 | 陳綉裙 |
| 社會救助科科长 | 林欣緯 |
| 老人福利科科长 | 劉華園 |
| 身心障礙福利科科长 | 劉玲珍 |
| 兒童及少年福利科科长 | 黃慧琦 |
| 婦女及保護服務科科长 | 劉蕙雯 |
| 社會工作科科长 | 何秋菊 |
| 秘書室主任 | 陳韻雅 |
| 會計主任 | 張寬楨 |
| 政風室主任 | 蔡仲欣 |
| 人事室主任 | 吳美鳳 |
| 仁愛之家主任 | 姚昱伶 |
| 兒童福利服務中心主任 | 李慧玲 |
| 無障礙之家主任 | 許慧香 |
| 長青綜合服務中心主任 | 劉耀元 |
| 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主任 | 陳桂英 |

貳、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大會，雨靜謹代表本局全體同仁向議長、副議長及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市社會福利工作的支持與指導，表示謝意與敬意。

本局推展社福業務，秉持弱勢優先、保護、照顧、支持與發展為社會福利推動理念，並以「公平與正義－維護弱勢基本之生活保障」、「充權與自立－發展積極性社會福利措施」、「便利與多元－建置近便性福利服務據點」、「尊嚴與支持－建構綿密照顧服務網絡」、「人權與安全－整合各類型保護性資源」、「培力與參與－促進民間參與社會福利」為 6 大願景。期許高雄成為「願生、樂養、宜居、安老」的好所在。

施政計畫著重於增設各類服務據點，提供市民服務使用近便性；建構完善社會安全網，扶助經濟弱勢市民基本生活；提供優質托育服務，支持家庭生養；整備長期照顧資源，發展老人多層級照顧；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及社會參與，建立無障礙友善環境；落實性別主流化、推廣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及婦女培力；扶持新移民家庭、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自立；推動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方案，落實家庭暴力、性侵害個案之保護服務措施；公私協力結合民間團體共同推動社會福利方案；深耕在地人才培力，促發社區互助及城鄉交流；建置完善防災整備機制，暢通災害期間救災物資調度管道。

現謹將本局 103 年 7 至 12 月新辦及重要措施、重要工作執行情形以及未來努力方向提出報告，敬請指教。

參、半年來創新及重要措施

一、兒童及少年福利

(一)設置公共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於三民（2 處）、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及林園區成立 12 處公共托嬰中心，委託民間單位籌設及經營管理，收托 0－2 歲幼兒，提供幼兒教保、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共計可收托 520 人。另於前鎮（3 處）、三民（2 處）、鳳山、左營、仁武、大寮、小港、岡山及林園設置 12 處育兒資源中心，並建置托育諮詢專線服務，提供嬰幼兒及其家庭托育資訊、辦理嬰幼兒課程、親職教育課程及提供民眾關於保母課程、托育補助之相關訊息等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297,065 人次。

(二)創新辦理夜間托育補助

「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為全國創新措施，自 102 年 8 月開辦本服務，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社區保母系統托育人員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減輕托育負擔，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市府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529 人次、92 萬 2,000 元。

(三)推動育兒資源行動式服務

為縮短托育福利服務城鄉差距，本市創新以育兒資源車下鄉模式實施育兒諮詢巡迴服務，結合民間資源於大旗山 9 區設置「青瘋俠 1 號」、大岡山（含沿海地區）11 區設置「草莓妹 1 號」進行定點定時的親子活動、嬰幼兒活動、兒童發展篩檢、育兒諮詢等服務，深獲育兒家庭喜愛。

(四)辦理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執業登記並納入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已有 2,095 人完成托育服務登記。為維護托育服務品質，本市設置 6 區社區保母系統，協助落實輔導管理居家托育服務人員，並透過訪視輔導、在職訓練提昇托育人員專業知能。

(五)推動設置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

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 1 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03 年度業於本市 12 處育兒資源中心完成設置，並製作「居家防墜海報」送予公寓大廈張貼，提醒家長重視兒童居家安全。

二、婦女福利

(一)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 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募集 47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6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2. 全國首創辦理「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103 年 7—12 月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 311 人，諮詢電話 4,018 人次。

(二)開辦新移民第二代啓蒙計畫設置「多元繪本學習角」

培訓新移民擔任多元文化種子師資、繪本導讀人員，強化新移民對服務方

案規劃的認同並重塑新移民女性自我形象，提升新移民輔導成效，103 年 7—12 月辦理 10 場培訓課程、91 人次參訓及 1 場成果發表會，參與 25 人次，及巡迴導讀 200 場次，參與 3,041 人次。

(三)成立「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

103 年 10 月 20 日全國首創成立，提供新移民業務綜合規劃與管考、單一服務窗口以及專線諮詢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提供面談、電話等諮詢輔導服務 22 人、轉介其他單位處遇 9 人；辦理志工與新移民母語通譯人員職前訓練 2 場次與在職訓練 1 場，共計參與 72 人次。

三、家庭暴力防治

(一)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培力社區防治意識

103 年 6 月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走入社區宣導，透過行動劇演繹生活中常見之家庭內衝突，提供化解衝突及有效之溝通技巧及妙招，103 年 7—12 月共辦理 10 場次、2,720 人次參加。

(二)辦理「受暴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3 年 6—12 月受理轉介計 25 戶、57 人，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617 人次。

(三)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受虐案件研判及其是否有遭受上述類型之受虐情事及其傷害程度…等，特邀請醫療、諮商心理、特教…等不同領域之專家加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機制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3 年 7—12 月計轉介專責醫療機構協助 8 案，轉介個案及相對人進行個別專家協助計 3 案。

四、老人福利

(一)籌設內門「日間照顧中心」

於內門區籌設 1 處日間照顧中心，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提供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及提供學習娛樂場所，促進老人多元社會參與，以維持老年生活品質並成功老化。

(二)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採 BOT 方式辦理招商作業，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以預防醫學、健康促進概念，提供老人健康休閒、連續性照顧、長青學苑及活絡社區等服

務，預計 107 年完成興建。

(三)籌設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

引進民間參與機制，業於 103 年底完成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整體功能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期以提供「社會福利機能－照顧與醫療」為主，包含老人住宅、機構式（含長期照顧、養護、失智服務）、護理之家、日間照顧、醫療中心、健康照顧中心、住宿會館（家屬、銀髮住宿場所），並規劃設置具「學習服務機能－學習與交流」、「健康服務機能－運動與休閒」之場所。

(四)老玩童星光達人秀

為發掘本市長者各方才藝，開創友善活力高齡城市，103 年度本局舉辦老玩童達人選秀大賽，並結合 38 區共同辦理，選拔出具備高雄在地特色的老玩童，達到「區區有特色、區區有達人」目標，並行銷高雄獨特人文風貌、展現在地特色，103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7 場（分區決賽及總決賽），約 1,400 人次參與。

五、身心障礙福利

(一)辦理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支持試辦計畫

透過同儕支持員及個人助理的協助讓身障者有更多社會活動參與的機會，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25 人、5,537 小時。

(二)推廣輔導身心障礙友善商家計畫

提供友善商店、餐廳空間及服務內容查詢系統，鼓勵及輔導商店建置無障礙設施，進而提高身障者社會參與及生活品質，103 年 7－12 月共計 188 家餐廳或商店參與友善商家認證，已有 29 家商店獲選友善認證標章。

(三)推動優先採購產品服務認證機制

針對本市 40 家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之物品及服務進行認證輔導，累計至 103 年 12 月底止通過認證產品計有高雄市自閉症協進會等 8 個單位 25 項產品。

(四)建構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風險家庭服務

自 103 年 5 月起開辦，藉由評估指標之建立，篩檢本市心智障礙者雙老家家庭危機情形及壓力負荷現況等資訊，並提供適切服務及開創相關服務資源，103 年 5－12 月計服務 73 位心智障礙者、60 個家庭。

(五)成立陽光重傷者重建中心

運用「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基金」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協助因氣爆所致燒傷患者出院後即可銜接至重建中心接受完整的復健服務，自 103 年 10 月 16 日成立至 12 月底復健服務計服

務 821 人次、壓力衣服務計服務 132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計服務 148 人次、心理諮商計服務 71 人次、方案活動計服務 64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服務 120 人次，總計服務 1,356 人次。

六、社會救助

(一)辦理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石化氣爆事件，社會各界捐款持續湧入，勸募金額設定為 30 億元，至 103 年 9 月 2 日下午 17 時，總計民間捐款有 265,037 筆，累計達 40 億 4,023 萬 739 元。市府於 103 年 8 月 12 日公布初步運用規劃，含括「生活扶助與照顧」、「災區救助與振興」，及「安全城市與防災」三大部分，並且成立「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民間捐款專戶管理會」妥善管理、監督及運用各界愛心捐款。

(二)推展「脫貧自立計畫」

培養低收入戶脫貧動機，累積能量，激發其潛能及提升社會競爭力，以本市列冊低收入戶為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包含：理財、身心、學習、環境及就業等，103 年 7—12 月辦理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 15 場次、356 人次參與。

(三)辦理街友服務

設有三民、鳳山街友服務中心提供收容安置，另為使街友收容安置更加多元及符合立即性需求，訂定「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街友短期安置住宿場所，103 年 7—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03 人次，並於入冬後提供低溫關懷服務，發放睡袋、外套、暖暖包等禦寒物品。

(四)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特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於三民區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46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截至 103 年底累計服務約 718 戶。未來將於小港區、美濃區以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七、社會工作與志願服務

(一)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全國首創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依要點規範重新檢視辦公環境與購置訪視時所需使用之

設備。103 年與本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共同編印「社會工作人員安全維護手冊」，發送各縣市政府及受委託辦理本市社福業務之民間單位，期能透過手冊作為社工人員執業之工具書；103 年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危機辨識、實務演練等教育訓練共計 5 場、298 人參訓。

(二)成立「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

運用甲仙鄉代會原址新建，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啓用，除提供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單一窗口服務，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亦可作為防災避難、救難物資暫置等多功能服務。

八、人民團體與社區發展

(一)建構非營利組織成果展示平台

辦理非營利組織（NPO）博覽會，提升社團社會參與，帶動全國非營利組織交流分享，並擴展本市社團國際視野，促進公民參與非營利組織發展與運作。

(二)辦理全國走動式績優社區觀摩

分享本市績優社區營造及福利社區化成功的經驗和理念，邀請全國各縣市承辦社區發展工作人員、主管暨績優社區代表共 400 人至本市參訪 40 個績優社區，由本市 12 個區公所共同輔導所轄績優社區展現社區發展成果，藉以促進各縣市及社區幹部社區發展工作相關經驗之交流，並激發社區創意，營造出社區的魅力與特色。

九、公私協力

(一)積極結盟民間資源

由本局各單位主動結合民間慈善團體各類資源，用於本市弱勢民衆濟助、兒少保護方案、新移民婦女人力教育及產業發展等，103 年 7—12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4,999 萬 7,378 元。

(二)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

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參與社區（志願）服務，103 年 7—12 月累計服務達 1,08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2 萬 6,490 元、白米 2,740.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477.5 小時。

(三)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

由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透過結合本市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5,000 元或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3 年 7—12 月提供 201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2 萬元。

肆、重點業務報告

一、兒童少年福利

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未滿 12 歲兒童計有 270,895 人，佔全市總人口 9.75%，12 歲以上未滿 18 歲之少年人口數有 192,116 人，佔 6.91%，本局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法規，提供托兒服務、兒童少年保護及輔導工作、貧苦失依及不幸兒童少年照顧、弱勢兒少社區照顧、經濟扶助、醫療補助、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及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生育、育兒補助

1. 本市為支持及服務家庭育兒，迎接新生命的誕生，辦理生育津貼，補助第 1、2 胎每名 6,000 元，第 3 胎以上每名 4 萬 6,000 元。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11,662 人、發放 1 億 1,814 萬 4,000 元。另提供第三胎以上子女 1 歲前健保費自付額補助每人每月最高 659 元，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426 人、265 萬 1,357 元。
2. 為傳達市府對於新生兒家庭體貼，於家長辦理新生兒戶籍登記時，即致贈育兒袋，包含育兒資源手冊、免費參觀動物園票券、育兒禮物等，103 年 7—12 月共發放 11,918 份。
3. 開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對於父或母一方因照顧未滿 2 歲幼兒致無法就業者，依家庭經濟條件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5,000 元不等，以支持家庭生養，103 年 7—12 月共補助 22,251 人、2 億 8,169 萬 2,405 元。
4. 設置 12 處育兒資源中心，提供嬰幼兒遊戲空間、親子活動、親職教育及育兒諮詢等服務，協助支持家庭育兒，減輕育兒負擔，並結合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孕媽咪資源中心等，並設置 14 處育兒資源站，提供幼兒遊玩空間、多項 0 至 6 歲幼童之玩具及圖書、托育資源諮詢等服務。
5. 為方便市民快速搜尋本市育兒資源，考慮網站使用者的使用經驗和需求，運用行動應用程式 (APP) 的概念，開發「雄愛生囡仔·FUN 心育兒資源網」(<http://childcare.kcg.gov.tw>)，呈現出簡潔、溫馨的網頁介面，讓民眾快速、清楚的找出想要蒐尋的資訊及服務內容。另為讓育兒家庭熟悉及運用相關資源，設立托育服務單一窗口諮詢服務專線 394-3322 (就是深深愛兒)，提供托育諮詢服務 (如找尋托育人員、托嬰中心、申請補助等)，讓市民方便諮詢。
6. 為提升父母親職知能，強化家庭照顧功能，委託辦理「0~2 歲兒童親

職教育」，規劃「兒童發展」、「生活安全」、「親子互動」、「生活照顧」4 主題課程（每個主題 3 小時），103 年 7—12 月計辦理 47 場次、3,040 人次參與；並成立 0 至 2 歲兒童親職教育臉書粉絲團，運用社群網站推廣育兒親職教育。

(二)兒童托育服務

1. 設置公共托嬰中心

為建構友善托育環境，支持家庭生養，提供育兒家庭平價、優質托育服務，已運用閒置公共空間，籌設公共托嬰中心，並委託民間機構經營管理。截至 103 年 12 月已設立三民（2 處）、鳳山、左營、前鎮、仁武、大寮、小港、新興、岡山、鼓山及林園等 12 處，可收托 0—2 歲幼兒 520 名，提供幼兒托育、保健、生活照顧等服務。

2. 為保障托嬰中心收托兒童安全，依法輔導本市立案托嬰中心為其收托之兒童辦理團體保險。本局補助托嬰中心幼童保險費（一般身分補助 3 分之 1；特殊身分全額補助）。103 年 7—12 月計有 1,147 人參加、補助金額 44 萬 7,260 元。

3. 辦理「托嬰中心訪視輔導暨專業人員研習訓練」，依據中央規定收托動態、環境設施、照護行為等指標對全市立案托嬰中心進行全面訪視，並對新立案、訪視結果欠佳之托育機構，強化密集性訪視及後續輔導事宜，103 年 7—12 月完成 73 家次托嬰中心訪視輔導、家長電話訪談，103 年 7—12 月辦理托嬰中心專業人員在職訓練課程 29 小時。

4. 聯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衛生局執行托嬰中心及公共安全聯合稽查。103 年 7—12 月共稽查及輔導 43 所次托嬰中心。

5. 為協助家長兼顧就業及育兒問題，委託民間團體及大專院校承辦本市 6 個社區保母系統，截至 103 年 12 月加入系統納入管理之托育人員計 4,181 人。並開辦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針對育有未滿 2 歲幼兒之家庭依其家庭經濟狀況及保母資格，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5,000 元。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5,124 人、補助金額 6,200 萬 9,500 元。

6. 為因應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實施保母登記制，協助民衆取得合格托育人員資格，開辦托育人員專業訓練課程，103 年 7—12 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辦理公費班 12 班，結訓人員計 474 人；本局委辦自費班 24 班，結訓人員計 1,034 人，合計開設 36 班，結訓 1,508 人。

7. 全國首創「支持夜間工作家庭育兒服務」，自 102 年 8 月開辦，協助因夜間（輪班）工作將未滿 6 歲之子女送托至社區保母系統輔導管理托育人員照顧之父母，藉由補助夜間托育費用，提升居家托育人員（保母）

收托意願，促使夜間工作者能安心就業，除「保母托育費用補助」每月 3,000 元外，再加碼每月最高補助 2,000 元。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529 人次、92 萬 2,000 元。

(三)重視兒童安全

1. 於三民陽明育兒資源中心設立第 1 處兒童居家安全檢測站，提供嬰幼兒居家安全體驗示範，由專業人員協助依據「居家安全檢核表」，提供居家安全檢測服務與諮詢、指導改善方式、學習事故預防及因應策略，給孩子更安全的成長空間。103 年度業於本市 12 處育兒資源中心完成設置，並製作「居家防墜海報」送予公寓大廈張貼，提醒家長重視兒童居家安全。
2. 為降低兒童遊戲事故傷害發生機率，提升遊戲場設計規劃、採購驗收、設施設備維護保養的專業知能，以及兒童遊戲行為和事故傷害預防與處理，特邀請財團法人靖娟兒童安全文教基金會於本市兒童福利服務中心辦理 103 年高雄市兒童遊戲場管理人安全培訓研習，以維護兒童遊戲安全，共計 88 人次參與。
3. 為維護兒童遊戲安全，本局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於 103 年辦理戶外遊樂設施修繕工程，依據相關安全規定，針對大型遊樂設施拆除滑梯、增加鞦韆間距並降低高度、並全面更新遊戲區地墊。

(四)失依及受保護兒童及少年安置服務

1. 為提供本市失依或需保護安置之兒童少年完善之生活照顧及適當醫療照護，本市設有 1 家公設公營、4 家公設民營、委託簽約 31 家私立安置教養機構及 7 所身心障礙教養機構辦理安置服務。103 年 7—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 安置人數：提供兒童少年安置服務計 571 人、2,678 人次。
 - (2) 聯繫會議：103 年 12 月 31 日召開「103 年度兒少安置教養機構第 2 次業務聯繫會報」，邀請本市各兒少安置教養機構，共計 46 人參加。
2. 辦理兒童及少年寄養業務，103 年 7—12 月業務執行概況如下：
 - (1) 寄養人數：委託寄養 340 人、1,299 人次；自辦兒童及少年親屬寄養 37 人、205 人次。
 - (2) 11 月 15 日假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103 年度寄養家庭表揚活動」，感謝寄養父母辛勞付出並頒發許可證，藉此肯定寄養家庭的奉獻，並鼓勵大眾投入寄養服務行列，共同關懷弱勢兒少。

(五)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

1. 委託或輔導民間團體辦理 14 處弱勢兒童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103

年 7—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907 人，辦理社區課後輔導 51,468 人次、關懷訪視 3,935 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56,205 人次。另普設 68 處弱勢家庭兒少社區照顧服務據點，輔導民間團體申請本局補助辦理課後生活照顧及相關服務，減輕弱勢家庭照顧壓力，103 年 7—12 月服務 1,400 名弱勢兒童及少年。

2. 結合民間團體於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六龜區及甲仙區等 5 個莫拉克風災重建區成立「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社區照顧服務中心」，為失依、單親及弱勢家庭支持系統較薄弱之莫拉克風災重建家庭提供支持性及補充性福利服務，以撫平重建家庭兒童及少年心理創傷、分擔家庭教養及照顧壓力，103 年 7—12 月計服務兒童少年 279 人，辦理社區照顧 11,839 人次、關懷訪視 589 人次及休閒成長性活動 2,835 人次；另針對上述 5 處之社工員辦理培力計畫，藉由個別督導、聯繫會報、個案研討、學習觀摩及教育訓練等模式進行培力，期能提升工作人員專業知能並增進服務品質，103 年 7—12 月辦理社工員個別督導計 20 人次；聯繫會報 2 場次、20 人次。

(六)經濟扶助及醫療補助

1. 為協助遭遇變故之高風險家庭或功能不全之弱勢家庭紓緩經濟壓力，維持子女生活安定，避免兒童及少年受虐情事發生，辦理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計畫，補助上述家庭 18 歲以下子女每人每月 3,000 元，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1,124 人、1,252 萬 1,703 元。
2. 單親家庭子女福利服務
 -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21,473 人、2 億 7,276 萬 9,555 元。
 -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314 人、219 萬 8,000 元。
3. 辦理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提供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子女托育津貼及傷病醫療補助等，協助特殊境遇家庭解決生活困難，給予緊急照顧，協助其自立自強及改善生活環境，103 年 7—12 月計核發緊急生活扶助計 158 人次、297 萬 6,770 元；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647 人、761 萬 5,042 元；子女托育津貼補助 20 人、30 萬 7,922 元；傷病醫療補助 27 人、1 萬 3,754 元。
4. 為協助本市列冊中低收入戶生活陷入困境、因懷孕或生育而遭遇困境之兒童少年，辦理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167 人、194 萬 2,100 元。

5. 為使弱勢兒童及少年獲得適切之健康照顧，維護其就醫權益，針對弱勢兒童少年補助相關醫療費用及協助繳納符合補助資格前未保中斷和欠繳之健保費，103 年 7—12 月補助 41 人、21 萬 5,058 元。

(七)兒童少年保護業務

1. 以本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及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為據點，配置專業社工員分區專責，結合 24 小時保護專線，提供兒童少年保護個案立即性的危機處遇及相關協助，103 年 7—12 月計受理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舉報 2,816 案、開案 563 案，提供關懷訪視輔導或諮詢服務。
2. 與兒少保護後續輔導民間單位召開個案討論及業務協調會議，103 年 7—12 月計 2 次。
3. 為加強本市兒少保護直接服務工作同仁專業知能邀請本市兒少委員及實務專家就兒少保護相關議題講授，並召開個案研討會，針對個案處遇困境及方向，提供訓練與諮詢指導，103 年 7—12 月共召開 3 次討論會議。
4. 對於施虐情節嚴重之父母或監護人施予強制親職教育輔導，委由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103 年 7—12 月計新開立 19 人、343 小時，輔導服務 696 人次。
5. 辦理高風險家庭關懷服務方案，分區結合 7 個民間團體提供關懷訪視、情緒疏導、經濟扶助、就醫就學協助等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接獲通報案件 847 案，開案服務計 296 案，其餘由本局兒少保護及家防中心等單位後續協助或轉介其他單位協助。
6. 針對本市員警、國中小教師、里長、里幹事及社區民衆等宣導「高風險家庭之評估通報」及「社區中危機家庭的辨識與協助」等議題，加強網絡人員對高風險家庭案件之敏感度與通報，另印製高風險家庭宣導簡介，於相關活動中加強宣導，103 年 7—12 月共辦理宣導場次 29 場。
7. 針對遭受虐待之兒少保護個案及高風險家庭提供各項福利服務措施，結合本市 7 個熱心績優社會福利團體組成「兒少親善大使」，派請志工主動關懷訪視弱勢家庭，提供陪伴、關懷課業輔導、家務指導等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6 案、29 人。
8. 辦理少年自立生活適應協助計畫
協助國中畢業或年滿 15 歲以上，結束安置或經評估不宜返家而在外獨立生活，及社區中因原生家庭失功能而被迫在外自立生活之少年，提供短期住宿、安定住所、適切且即時之心理、就學、經濟、生活適應等服務，103 年 7—12 月追輔服務 100 名自立少年，電訪 337 人次、面訪 311

人次、生活補助 106 人次、租屋補助 46 人次、學雜費補助 17 人次並提供 9 名少年入住自立生活宿舍。另結合財團法人王月蘭基金會辦理第二梯次「Yes We Can~青少年自立生活體驗方案」，教導青少年從貼近真實世界的情境中學習人際互動、金錢管理、房屋租賃、求職等體驗，以提升自我價值，發展踏入社會的信心及發展問題解決的能力，計 11 人參加。

9. 辦理提供弱勢兒少餐食計畫，提供本市高風險弱勢家庭現就讀國中、小子女及兒童、少年保護個案，於寒暑假期間亦能每日有可溫飽的餐食食用，結合本市超商及便當專賣廠商共 596 個據點提供服務，經社工評估的兒童少年持券可至居住處所附近 24 小時營業便利超商換取便當、組合餐點、麵包、飯糰等餐食補充之服務，以保障本市弱勢家庭兒少寒暑假期間餐食無虞，103 年度暑假期間受惠兒少計有 2,547 人次，自 98 年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8,135 人次。
10. 辦理「生命轉彎、傳愛達人」關懷陪伴服務方案，招募社會善心人士長期陪伴安置機構中的兒童少年，提供家庭的溫暖，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有 51 位達人服務 47 位兒少。
11. 辦理「高雄市六歲以下弱勢兒童關懷方案」針對領有低收入戶兒童生活扶助、中低收入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未納健保、未依規定入學、未成年生育子女、未按時預防接種及逕為出生登記，及父母或主要照顧者入監服刑之育有六歲以下兒童等家戶進行關懷訪視，並視案家需求適時媒合福利資源予以協助，以預防兒少受不當照顧及虐待事件發生；103 年 7—12 月完成訪視 3,541 位六歲以下弱勢兒童，其中疑有兒少保護情事，主管機關需依法介入調查者有 15 位，需列入高風險家庭追蹤評估有 62 位，其他資源轉介有 100 位，不需社工後續處遇有 2,966 位，其他（包括已有社工關懷處遇中、搬遷、多次訪視未果、居住國外、拒訪、查無此人等）共 331 位，需社工進一步瞭解家戶實際居住狀況 67 位。
12. 本局與本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共同辦理「港都聯合助學」方案，透過結合慈善團體、企業及善心個人捐贈每學期 5,000 或 1 萬元助學金方式，103 年 7—12 月提供 201 位清寒學生助學金，共計 192 萬元。

(八) 監護權訪視及收出養服務

1. 輔導本市收出養媒合服務者，提升收出養媒合服務品質，102 年 5 月 13 日率先於南部地區設置「高雄市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資源服務中心」，設置諮詢專線 349—7885，並提供公開資訊交流平台，除凝聚收出養專業

團體間服務共識與維護服務品質外，也讓合法且正確之收出養資訊皆能在第一時間提供給有需求的民衆，讓兒少權益能獲得更好的保障。103 年 7—12 月計個別諮詢服務 79 人次，相關宣導及活動共計 1,113 人次參加。

2. 受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監護訪視調查案件」，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3 年 7—12 月計 924 件；辦理法院交查「兒童及少年收出養訪視調查業務」，委託民間團體訪視調查，103 年 7—12 月計 104 件。

(九)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

因應家事事件法自 101 年 6 月 1 日上路，本局於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高雄市政府駐院家事資源服務站－社政服務站，提供未成年子女出庭前準備、陪同出庭服務及相關社會福利諮詢服務，讓有需求之民衆可就近取得相關服務，以建立友善兒少司法環境。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755 人次。

(十)執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相關業務

1.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情事依法處分，103 年 7—12 月計罰鍰 1 件、金額計 6 萬元；強制性親職教育 19 件，時數計 343 小時。
2. 103 年 7—12 月受理兒少性交易防制案件責任通報 26 件、26 人，移請市府警察局調查。對經警方查獲未滿 18 歲有從事性交易或從事之虞之兒童少年，派員陪同偵訊，受理陪同兒少共計 39 人。
3. 對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安置期滿返家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103 年 7—12 月計追蹤輔導 95 人、2,059 人次。
4. 辦理兒童及少年性交易犯罪行為人輔導教育及公告；103 年 7—12 月安排輔導教育共計 24 人、公告 53 人。
5. 參與市府聯合稽查每週 1—2 次，103 年 7—12 月計稽查 23 次。並每 3 個月參與地檢署「兒少性交易防制執行小組」、「加強婦幼保護」執行會報。
6. 103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31 日期間製播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廣播系列，每日 1—3 次，計播出 75 檔次廣播宣導、1 則局長專訪，並於 KISS CLUB 及大眾廣播電台臉書粉絲團刊登 1 則線上專題，估計總受益人次達 3,100 萬。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彩色頁女性願景協會至校園辦理國高中生之兒少性交易防制宣導，以逗趣的行動戲劇演出及有獎問答等方式，配合真實案例來加強提醒兒童及少年對於自身安全的警覺性，103

年 7—12 月進行宣導 7 場次、434 人次受惠。

(ㄅ)提供 0 至 6 歲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

1. 受理通報轉介並提供個案管理服務，103 年 7—12 月受理新增通報個案 803 件，截至 12 月底仍持續服務計 3,280 人、16,885 人次。
2. 設立 12 處公設民營早療服務據點，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日間托育服務計收托 165 人、967 人次，時段療育訓練計 229 人、5,214 人次。結合社區資源辦理發展篩檢、親職講座、兒童團體、親子活動、早療宣導等活動，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7,978 人次。
3. 辦理到宅服務計 47 名幼童、服務 2,182 人次。
4. 103 年 8 月進行小港早療據點場地擴充修繕，增設療育教室 1 間，並於 11 月 8 日辦理茶會宣導，擴大服務小港地區早期療育需求兒童。
5. 為便利民衆瞭解早療服務資源，印製 103 年度高雄市早期療育資源手冊 2,000 份，另印製中文、印尼及越南文三種版本高雄市早期療育服務簡介，共 30,000 份，擴大宣導早療服務並嘉惠新移民家庭。
6. 委託早綜中心及鳳療中心分別於 11 月 15 日、12 月 13 日針對社區保母系統及托嬰中心人員辦理「早期療育資源及應用與嬰幼兒發展篩檢」教育訓練共 2 場次，計 158 人參加。
7. 受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費用補助申請，103 年 7—12 月核定補助計 2,328 人次、1,035 萬 9,120 元。

(ㄆ)綜合性兒童及少年福利服務

1. 設立兒童福利服務中心，提供 0—12 歲兒童遊戲空間、親子圖書借閱、以及學習電腦、天文及生命科學知識之場域，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94,561 人次。
2. 為增進親子關係，結合學校、社團、社區資源及幼兒園、社福中心等單位，辦理親子家庭系列活動 60 場次、4,847 人次參加；親子共學藝廊主題展 6 場、9,050 人次參觀；並於 103 年 12 月辦理兒福中心 25 週年活動系列活動 5 場，包括「親子積木堆蛋糕暨蛋糕積木展示」、「印象兒福—歡樂尋寶趣活動」、「兒福愈夜愈美麗」、「兒童發展暨早療宣導活動」、「樹屋下的歡樂時光—草地野餐趣」等，共有 2,348 人次參加。
3. 為提升家長正確教養孩子的知能與技巧，增進家長與孩子之間的互動關係，並培養家長對於家中兒童的育兒知能，於 103 年 8 月 17 日辦理「OK 家長養出慣寶寶—如何正確教養孩子」親職講座，計有 50 位家長參加。
4. 設立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設有 0—6 歲親子遊戲室、兒童科學遊戲室、萬象屋、親子共讀室、康樂室、青少年圖書室、閱覽室等空間，提供兒

童及青少年休閒成長空間，並增進親子關係，103 年 7—12 月共服務 122,781 人次；另辦理兒童、青少年及親子等活動，103 年 7—12 計 139 場次，計 4,181 人次參與。

(五)設置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建構近便福利服務輸送體系

1. 為提供民衆更便捷的福利申請及服務，本局以小社會局的概念，設置東、西、南、北、中區 5 區綜合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下設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增加低（中低）收入戶資格申請（復）、專用停車位識別證、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醫療補助）…等福利申辦服務，並朝連結區域性的民間資源，以推動具地方特色的福利服務。103 年 7—12 月與在地慈善團體召開聯繫會報計 5 場次、371 人參與。
2. 15 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皆配置專業社工員，提供社區內保護個案及弱勢家庭輔導服務，並設置物資站，結合民間資源，募集食品、生活用品及物資，提供經濟陷於困境家庭生活基本所需，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852 人次。
3. 依年齡層不同屬性之需求辦理各項休閒、成長、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103 年 7—12 月辦理各項休閒、成長、親子、知性益智及社區服務等活動，共計 15,816 人次參與。另提供中心各項軟硬體設施設備使用服務，增進市民餘暇從事休閒活動之去處與機會，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34,939 人次。
4. 於甲仙鄉代會原址新建「甲仙社會福利服務暨災民緊急安置中心」，於 103 年 11 月 12 日啓用，除提供弱勢家庭服務、資源運用及設施設備使用等各項單一窗口服務，於天然災害發生時亦可作為防災避難、救難物資暫置等多功能服務。

(六)未成年懷孕防治作為

1. 由本局結合教育局、衛生局及相關公私立部門機構整合成立「幸福 885（幫幫我）」關懷小組，103 年 7—12 月共舉辦 2 次跨局處網絡會議，針對連結防治宣導資源網絡及各單位辦理情形進行討論，以因應推動未成年懷孕防治工作。
2. 結合本局社福中心、勵馨基金會及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提供未成年懷孕個案個別化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01 人。並結合勵馨基金會設置未成年懷孕服務專線及求助網站，本期計提供諮詢服務 244 人次。
3. 宣導活動 103 年 7—12 月執行成效：
 - (1) 結合社團法人高雄市大高雄生命線協會於 103 年 4—11 月辦理「『性』福『幸』福，停看聽」未成年懷孕防治班級講座及設攤宣導活動，

103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5 場次、597 人次參加。

- (2) 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03 年 4—10 月辦理「青春不留痕—未成年懷孕防治團體活動」，103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10 場次、32 人參加。
- (3) 結合高雄市性健康協會於 103 年 10 月 18 日至 10 月 26 日在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未成年懷孕防治暨性教育展覽活動，共計 800 人次參加。
- (4) 網絡單位辦理例行性社區及校園宣導活動，包括正確兩性交往、預防約會強暴、未成年懷孕防治、性侵害防治等議題，共計 31 場、2,822 人次參與。

(五) 青少年社會參與服務

1. 辦理第二屆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少年代表培力，103 年經公開遴選本市 12 至 18 歲兒童及少年，其背景除熱心公益學生外，包含新移民、單親、弱勢家庭…等多元背景，共計 36 名少年代表，並辦理培訓與輔導，協助兒少代表進行議題聚焦，列席本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促進會，及提出 1 項提案—「提昇本市青少年打工權益」，為本市兒童少年發聲。103 年 7—12 月共辦理培訓活動及會議 12 場次、185 人次參與。
2. 辦理「大高雄青年圓夢基金」，支持青少年勇於實踐夢想，鼓勵青少年提案申請，期望促使青少年將夢想具體化且發揮公益及關懷精神，創造社會正面影響力，103 年度共受理 33 件，通過審查 16 件，補助 99 萬 715 元，協助 64 位青少年圓夢，103 年 7—12 月共辦理展演、營隊及課程等活動 59 場次，3,813 人次受惠。
3. 辦理「青春作伴好還鄉—高雄市 2014 青年與社區共同參與行動計畫」，為鼓勵在地青少年及青年學子關心及參與在地事務及社區發展，透過實際參與使其對生活的土地有更進一步的瞭解與認識。103 年透過說明會、網站、臉書粉絲專頁及其他活動宣傳青春作伴好還鄉服務方案，公開徵求青年團隊及服務方案，宣傳效益總計 4,471 人次，共計 11 個團隊報名參加，並於 7~8 月暑假期間共 6 個學生社團、122 位青少年學生參與服務，分別進入六龜中興社區、六龜國小、新發社區、杉林大愛永久屋、大樹統領社區、左營自由社區、甲仙和安社區提供社區營造、社區長輩和兒童娛樂活動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辦理 30 場次活動(含成果發表會)，共計 3,280 人次社區居民受益。

(六) 青少年休閒活動

1. 委託民間經營五甲青少年中心，提供青少年撞球、桌球、圖書閱覽、k 書等空間服務。並每週定期辦理休閒社團活動、學習指導活動，並提供諮詢、輔導與外展服務，103 年 7—12 月共服務 9,645 人次。
2. 於高雄捷運美麗島站設置「青春福利社」，委託民間經營，提供青少年多元的交流平台，讓青少年方便取得社會福利之各種資訊，提供青少年休憩娛樂空間、志願服務推廣及媒合、心理諮商輔導轉介，同時辦理青春講座、青春文創展及青少年活動等，103 年 7—12 月服務計 13,539 人次。
3. 設置高雄市探索體驗學園，運用包括巨人梯、蔓藤路、獨木橋、砲彈穿越及攀岩等探索設施供青少年探索體驗，以符合少年冒險需求，及培養其學習重視安全和團隊合作，103 年 7—12 月受惠人次共計 1,157 人次。

二、婦女福利

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女性人口計 139 萬 5,994 人，佔全市總人口數 50.23%。本局針對各層面婦女不同需求，規劃各項福利措施，在一般婦女福利方面，積極推動權益相關工作及鼓勵婦女知性成長，針對單親、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族群，研訂單親家庭補助等扶助法規與福利措施，並結合單親團體推展支持輔導措施，以展現對單親及特殊境遇家庭等弱勢者之重視。重要措施如下：

(一)一般婦女福利服務

1. 本市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以三級議事機制運作下，分為小組會議、組長會議及委員會議，規劃研議本市婦女權益政策措施及議題，本期共召開小組會議 2 次、組長會議 1 次及委員會議 1 次。
2. 補助與督導婦女團體辦理婦女及單親家庭成長、特殊弱勢婦女福利及親職教育等活動，並結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婦女健康議題倡導及多元文化家庭服務等議題，以促進本市婦女及單親家庭福利，保障其權益，提升其社會參與率。103 年 7—12 月共補助 52 項方案計畫、11,536 人次受益。
3. 設置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婦女館提供婦女福利服務，103 年 7—12 月服務內容如下：
 - (1) 提供各項婦女設施設備等空間服務：
 - ① 電話諮詢 8,334 人次，面談諮詢 7,062 人次，免費法律諮詢 5 人次，提供婦女志願服務工作參與機會和支援專線諮詢服務 5,968 人次，各項活動及空間服務 266,267 人次。
 - ② 成立女性圖書史料室辦理性別議題讀書會、電影導讀等相關座

談，計 40 場、1,051 人次參與。

- ③成立女人空間多元空間，辦理婦女培力服務成長課程、動靜態展演、計辦理 164 場、7,524 參與。

(2)開辦社區婦女大學

- ①女性學習系列課程 86 場次、1,999 人次參與。
- ②婦女組織經營系列課程，思考女性在公民社會的角色，進而鼓勵其投入公共事務的參與，辦理 29 場次、509 人次參與。
- ③辦理社區婦女大學巡迴講座及影展座談等培力課程計 68 場次、1,833 人次參與。

(3)辦理數位婦女創業班及婦女經濟培力方案

包含「婦女創業網拍班」及「婦女經濟與社團企業培力計畫」二項計畫。透過婦女網拍班、講座、團體分組協作、好好逛市集經營等，增進婦女數位學習機會與能力，協助弱勢婦女創業輔導，增加婦女個人收入及自我成就感，103 年 7—12 月共開辦 57 場次、6,798 人次參加，截至 103 年 12 月底營業額計 572 萬元。

(4)一般婦女活動

內容包含女性影展、活力阿桑電影院、婦女講座、婦女韻律瑜珈系列課程、女人家空間、女人空間系列活動及提供臨時托育服務等，本期辦理 487 場次、23,370 人次參與。

(二)推動性別主流化

103 年 8 月 19 日、12 月 15 日召開 2 次市府性別主流化工作小組會議，針對第 13 屆金馨獎籌備進度、市府一級機關設置「性別平等執行小組」辦理進度以及性別影響評估、性別預算、性別統計與性別意識培力等辦理情形進行追蹤報告。

(三)CEDAW 法規檢視工作

辦理『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法規檢視工作，103 年由本市婦權會與主計處，持續追蹤自治條例 78 案「性別統計」辦理情形，並針對性別落差過大者，由法規權管局處進行「性別分析」並研擬相關解決方案。

(四)推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1. 結合市府各局處共同推出友善懷孕婦女之貼心服務措施；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募集 47 家懷孕婦女友善商家、設置 373 格親善汽機車停車位，並於公共場所設置 176 處哺（集）乳室、認證 25 家母嬰親善醫院。
2. 推出「坐月子到宅服務」友善婦女新措施，培訓坐月子到宅服務員提供

婦女產後身心照顧服務，包括月子餐料理、簡易家務及婦嬰照顧。可自行選擇生育津貼 6,000 元現金補助或免費 48 小時（價值 12,000 元）坐月子到宅服務。103 年 7—12 月預約坐月子到宅服務 301 人，諮詢電話 4,018 人次；103 年 8 月份辦理 1 梯次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培訓，參訓人數 39 人。

3. 設置「孕媽咪資源中心暨坐月子到宅服務媒合平台」計 2 處，提供孕媽咪從懷孕到產後坐月子期間之照護與育兒親子教育，包括辦理父母成長課程、親職成長教育團體、親子活動及宣導活動等，103 年 7—12 月辦理 27 場次、2,053 人次參與。

(五)新移民家庭服務

1. 本局分別於本市鳳山、岡山、旗山及前金區設立 4 處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並輔導民間團體設立 19 處社區服務據點，賡續辦理新移民家庭照顧輔導服務，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各項福利性、聯誼性活動等，俾以建構多元文化相互融合之友善城市，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60,986 人次；另自 103 年 5 月 1 日起委託辦理「路竹新移民及婦女家庭服務中心」，並於 103 年 10 月起提供新移民家庭諮詢服務、關懷訪視、個案管理及多元文化宣導等服務，103 年 10 月至 12 月計服務 138 人次。
2. 辦理設籍前外籍配偶遭逢特殊境遇之家庭扶助計畫，103 年 7—12 月補助子女生活津貼 218 人次、41 萬 9,932 元；緊急生活扶助 6 人次、7 萬 1,340 元；子女托育補助 13 人次、1 萬 9,500 元，共計補助 237 人次、51 萬 7722 元。
3. 辦理新移民產業發展，結合新移民社區服務據點發展「經絡鬆筋」及「別出心裁—二手衣修改」等培訓計畫，透過技能培力學習，增進新移民就創業之機會，103 年 7—12 月計 254 人次受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輔導 33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丙級餐飲證照從事餐飲工作，18 位新移民姐妹取得美容丙級證照，28 位從事照顧服務工作、52 位從事美容挽臉、經絡鬆筋工作，以及設立社區商店 3 家。
4. 重視東南亞母國文化保留及傳承教育，辦理新移民家庭聯誼、親子聯誼、成長團體及母語暨多元文化學習課程等共辦理 15 項家庭支持性方案，103 年 7—12 月計 2,873 人次受益。
5. 為促進同鄉姊妹情誼，協助姊妹適應台灣社區生活之互助團體，規劃辦理家庭聯誼活動及節慶活動等活動，提升本市新移民社會參與力，103 年 7—12 月辦理 11 場次、1,725 人次參與。

6. 結合高雄市基督教家庭服務協會製播「新移民台灣通」廣播電台，於高雄廣播電台放送，由越南籍及印尼籍姐妹擔任主持人，提供最新活動新知與重要資訊，亦是本市新移民姊妹收聽率最高且最受歡迎之廣播節目，103 年 7—12 月共製播 26 集。

(六)單親家庭福利服務

1.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生活補助，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21,473 人、2 億 7,276 萬 9,555 元。
2. 辦理單親家庭子女教育補助，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314 人、219 萬 8,000 元。
3. 設置山明、翠華母子家園、鳳山向陽家園共 55 戶，以優惠租金出租使用，協助解決女性單親家庭居住問題，並設置親子家園共 10 戶，提供男性單親家庭居住服務。103 年 7—12 月母子及親子家園服務共計 9,725 人次。
4. 公辦民營設置 2 處單親家庭服務中心及 4 處單親家庭服務互助關懷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2,122 人次；個案電訪、家訪及會談輔導 4,627 人次、諮詢服務 1,488 人次、親職教育或親子活動 789 人次、團體輔導活動 72 人次、子女課業輔導 2,872 人次、支持性服務 425 人次。
5. 為促使民衆對單親家庭有正確之認識並提供多元服務，辦理單親家庭福利服務宣導、研習營及志工招募等活動，103 年 7—12 月計 58 場次、1,849 人次參加。另為增進家庭互動，提昇親子關係，協助服務對象建構社會支持網絡，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子活動計 32 場次、789 人次參加；並辦理社工人員培訓課程計 3 場、106 人參訓。

三、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與性騷擾防治

為保障市民人身安全，本局結合社政、衛政、教育、警政等跨局處資源建構本市家暴安全防護網，並因應家庭型態變遷及兼顧不同族群需求，規劃多元化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服務，結合在地社區力量，提供受暴被害人近便性和立即性的專業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專線諮詢服務及統計

結合「全國 113 保護專線」免付費電話諮詢專線，統一受理本市各項保護案件之通報及諮詢，並依個案實際需求提供專業諮詢服務。103 年 7—12 月通報案件初步電話關懷計 702 通；家庭關懷諮商專線（535—0885#2）提供諮詢服務計 165 通，男性關懷專線（535—0885#1）提供諮詢服務計 33 通。

(二)家庭暴力防治業務

1. 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服務量：103 年 7—12 月計受理家暴通報案件（不含家外兒少保案件）6,822 件。
2. 實施「高雄市婚姻暴力案件危險分級管理方案」：為協助網絡人員迅速辨認婚暴被害人危險等級，提供及時適切之處遇，103 年 7—12 月各網絡單位通報案件中，執行危險評估量表之婚姻暴力案件計 3,617 案，其中經評估為高危險案者計 522 案、中危險者計 612 案、低危險者計 2,533 案。
3. 為協助被害人暫時離開受暴環境，結合社政資源，為需緊急帶離之個案，提供短期安置服務，並輔以專業社工之諮商輔導，103 年 7—12 月計緊急安置 33 人次。另設置「馨心園婦女及少女庇護所」及「小星星家園」，使遭受婚姻暴力的婦女獲得緊急庇護，提供受暴婦女及其未成年子女庇護及安置之處所，讓受創的身心經由暫時安置與社工員的輔導，協助其脫離暴力環境或獨立生活，103 年 7—12 月服務計 221 人次。
4. 專業服務：103 年 7—12 月各項專業服務成效如下：
 - (1) 協助聲請保護令：為發揮保護令之保護功能，均視實際狀況協助個案自行提出通常或暫時保護令之聲請或協調警察機關為被害人聲請緊急暫時保護令，本期協助被害人聲請保護令計 155 件。
 - (2) 提供家暴及性侵害被害人心理諮商服務 1,062 人次；另結合義務律師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服務計 126 人次。
 - (3) 為舒緩家庭暴力及性侵害被害人及其家庭之經濟壓力，提供相關經濟與生活補助，針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提供緊急生活補助 134 人次、房屋租屋補助 110 人次、醫療費用補助 860 人次、律師及訴訟費補助 1 人次、子女生活津貼補助 5 人次、兒童托育津貼補助 9 人次。另針對性侵害被害人提供生活及訴訟補助 63 人次、醫療補助 192 人次。
 - (4) 陪同服務：為紓解家庭暴力被害人面對法庭之緊張情緒，經被害人之請求，視實際狀況指派工作人員或協調警察人員提供偵訊、報案、出庭、驗傷之陪同服務計 265 人次。
 - (5) 辦理未成年子女交付及交往會面本期計 18 案、41 人次。
5. 辦理受虐者自我成長團體：
 - (1) 為協助受暴婦女深入探索自我及持續自我成長，103 年 7—12 月辦理婦女互助團體及受暴婦女支持性團體等團體，共 12 場次、161 人次參加。
 - (2) 為使受暴婦女能更安心及有動力參與活動，獲得短暫喘息服務，亦

期望目睹兒少透過團體學習正向同儕支持及互動方式，103 年 7—12 月辦理目睹兒少團體，共 12 場次、61 人次。

6. 辦理「受暴婦女自立生活服務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暴婦女自立生活之準備，透過提供個案輔導、目睹兒少關懷扶助、團體輔導之培力課程及中長期住宅服務措施等服務，增強婦女權能，達到就業、累積財富及自立生活能力，103 年 6—12 月轉介服務 25 戶、67 人，提供居住規劃、就業協助、經濟扶助及法律扶助等服務計 617 人次。

7. 建置「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專家協助評估診斷與鑑定計畫」

為協助本市受理之兒童或少年受虐案件研判及其是否有遭受上述類型之受虐情事及其傷害程度…等，特邀請醫療、諮商心理、特教…等不同領域之專家加入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調查機制並提供專業諮詢服務及診斷評估與鑑定，以供案情研判之佐證，提升兒童少年驗傷採證及醫療服務品質，健全兒少權益保護制度，103 年 7—12 月計轉介專責醫療機構協助 8 案，轉介個案及相對人進行個別專家協助計 3 案。

8. 宣導方案：

- (1) 推廣家庭暴力、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觀念：至各級學校、社區及其他機構辦理多元化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310 場次、49,954 人次參與。
- (2) 執行高雄市莫拉克災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宣導計畫：為使災區居民更加關注家庭暴力防治問題，本局家防中心獲莫拉克風災善款補助購置宣傳專車並配置專人，針對社區大眾及學生宣導家暴及性侵害防治概念，103 年 7—12 月辦理共計 24 場次、4,582 人次參加。
- (3) 「家庭守護大使」方案：103 年 7—12 月辦理「保全人員、公寓大廈管理人員辨識危機家庭」訓練課程計 5 場次、300 人參加，103 年 7—12 月通報案件計 19 件。另社區守望相助單位申請本局家防中心支援家暴及性侵害宣導活動計 13 個，共辦理宣導活動計 13 場、1,065 人受益。
- (4) 成立『幸福天使宣導隊』，培力社區防治意識：103 年 6 月 24 日辦理家庭暴力防治法立法 16 週年記者會活動宣示『幸福天使宣導隊』成立，本局家防中心志工宣導團隊自 103 年 7 月起走入社區，透過行動劇演繹生活中常見之家庭內衝突，提供化解衝突及有效之溝通技巧及妙招，103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10 場次、2,720 人次參加。

9. 研習訓練：

辦理保護性社工人員在職訓練，提升保護性社工專業知能及工作技巧，並凝聚網絡單位間合作共識，103 年 7—12 月計辦理 18 場次、1,522 人次參加。

(三)性侵害防治業務

- 1.受理通報：依據「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等相關法令規定，提供適切服務，103 年 7—12 月受理性侵害案件通報計 571 件、提供諮詢協談服務 8,473 人次、安置寄養（緊急庇護）201 人次、陪同服務 666 人次。
- 2.建立性侵害加害人社區監督機制：103 年 10 月及 12 月召開 2 場次「性侵害被害人保護及加害人社區處遇監督防治業務聯繫會議」，邀集司法、警政、衛政、教育及社政單位共同研商性侵害防治作為，計 30 人參加。
- 3.推動性侵害案件整合性團隊服務方案
 - (1)成功結合 6 家責任醫院推動性侵害一站式服務，加強醫療驗傷採證及強化現場蒐證偵處及證據保全、減少重複陳述作業，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6 案。
 - (2)首創「性侵害案件專業團隊早期鑑定模式－輔助兒童證詞與心智功能評估」，結合精神科醫療團隊協助幼童或心智障礙之被害人於偵審前即進行鑑定，並將鑑定報告移送供司法機關參考，期能提升性侵害案件在司法機關之起訴及定罪率，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26 案。

(四)性騷擾防治業務

- 1.103 年 7—12 月受理 335 件騷擾通報案件，其中 236 件屬校園性騷擾；5 件屬職場性騷擾；21 件家內性騷擾；72 件屬一般性騷擾；1 件屬其它（機構）性騷擾。
- 2.103 年 7—12 月受理 10 件性騷擾再申訴案，經市府性騷擾防治會組成調查小組調查，1 件認定性騷擾不成立、3 件認定性騷擾成立；6 件調查中，尚未結案。
- 3.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提供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服務，103 年 7—12 月服務被害人 268 人次，電訪 379 人次、面訪 35 人次、家訪 18 人次及陪同出庭 12 人次。
- 4.103 年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婦女新知協會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活動，103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23 場、6,680 人次參加。
- 5.103 年 7—8 月辦理初階調查人員專業訓練 8 場次、466 人次參訓及進階調查人員專業訓練 4 場次、208 人次參訓。

6. 103 年 7 月 17 日及 12 月 1 日召開個案研討會議，結合網絡及社會資源，提供被害人完整性及連續性之專業服務，14 人次參加。
7. 103 年 8 月 28 日、12 月 4 日召開 2 場市府性騷擾防治會，邀集市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8. 辦理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作業－查核宗教團體、補教業、醫療院所及社福機構設立性騷擾申訴管道及防治措施建置情形，辦理情形如下：
 - (1) 宗教團體類：由各區公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00 家，實地查核 10 家。
 - (2) 補教業類：由補教協會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14 家，實地查核 12 家。
 - (3) 醫療院所：由衛生局心衛中心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100 家，實地查核 10 家。
 - (4) 社福機構：由本局協助輔導，書面查核 231 家，實地查核 26 家。

四、老人福利

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 65 歲以上老人計 332,089 人，佔全市總人口 11.95%。本局老人福利工作以人性化、家庭化、社區化照顧為導向，提供老人多元性、可近性、個別性之服務。其重要措施如下：

(一) 安置頤養

1. 公立安養護服務：本局仁愛之家為公立安養護機構，採公、自費安養方式，照顧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103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安養老人 71 人、自費安養老人 138 人。另由單一老人安養服務轉型為安養與養護並重，以提供連續性照顧，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老人養護服務，103 年 12 月底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養護老人 54 人、自費養護老人 35 人。
2. 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設置忘悠園失智照護專區，採用單元式照護模式 (unit care)，以提供失智症老人連續性妥善照顧，103 年 12 月底止計安置低收入之公費失智症老人 8 人、自費失智症老人 7 人；設置安馨家園，提供雙老同住，因應銀髮族高齡化需求，以提供更優質的全人全家照顧服務。
3. 老人公寓：委託民間單位管理老人公寓，提供自費安養照顧，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148 人進住；另委託管理明山慈安居老人養護中心，至 103 年 12 月底止計有 82 人進住。
4. 銀髮家園：本市左營區翠華國宅及前鎮區獅甲國宅開辦 2 處「支持型住

宅—銀髮家園暨社區照顧服務支援中心」，提供長輩約 18 人之住宅服務，至 103 年 12 月底計進住 10 位長輩。

(二)補助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

為提供保健服務，增進長者健康，補助設籍本市年滿 1 年且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保費自付額措施，綜合所得稅稅率達 20% 以上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659 元之健保補助，20% 以下者每人每月得享有最高 749 元之健保補助，103 年 6—12 月計嘉惠本市老人 1,754,252 人次。

(三)中低收入失能老人特別照顧津貼

補助因照顧重度失能之居家老人，致無法就業之家庭照顧者，每人每月 5,000 元照顧津貼，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1,338 人次，並對於符合領取照顧津貼者，轉請 29 家居家服務委辦單位後續督導照顧品質。

(四)關懷老人及保護服務

1. 獨居老人關懷

結合公益團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區公所等單位，提供本市獨居長輩電話問安、訪視、送餐與緊急通報服務，並於氣候寒冷季節加強關懷與叮嚀，103 年 12 月服務 4,685 人，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67,813 人次。

2. 老人保護服務

對於老人有疏於照料、虐待、遺棄等情事，由本局長青中心及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等共同推展老人保護工作，103 年 7—12 月計受理通報服務 239 人、服務 1,572 人次，另持續追蹤輔導個案計 163 人、服務 4,450 人次。

3. 在宅緊急救援連線

對於失能、臥病在床之中低收入戶獨居老人，依據其不同身體狀況及需求，建立安全網絡，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485 人次。

(五)機構照顧服務

1. 老人福利機構輔導

由本局聯合工務局、消防局、勞工局及衛生局人員成立專案輔導小組，針對本市未立案安養及長期照顧機構進行全面性、專案性輔導及辦理評鑑工作，103 年 12 月底本市計有私立養護型機構 138 家、長期照護型機構 4 家，合計 142 家，可供收容養護床 6,297 床、長期照護床 223 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實際收容人數為養護 4,904 人、長期照護 176 人。

2. 為因應本市中低收入失能老人之機構照顧服務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辦理「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費補助」，每人每月最高補助 1

萬元整，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補助 128 人、103 年 7—12 月服務 684 人次。

3. 委託立案老人養護中心收容養護低收入戶老人，至 103 年 12 月補助 359 人，103 年 7—12 月服務 2,062 人次。

(六) 社區照顧服務

1. 居家服務

委託 29 個民間單位成立老人居家服務支援中心，並結合市府衛生局設置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照顧本市日常生活功能受損需他人協助之居家老人，提供日常生活協助及身體照顧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5,401 人、538,244 人次。

2. 日間照顧服務（包括日間托老、日間照顧）

設置 11 處日間照顧中心，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203 人、23,458 人次。辦理社會型日間托老服務，103 年 12 月服務 203 人，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49,867 人次。另成立 3 處家庭托顧所，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478 人次。

3. 到宅沐浴及爬梯機

打造全國第 1 部由公部門量身訂製的「失能老人到宅沐浴服務車」，為長期臥床失能長輩提供結合護理、照顧服務的身體清潔，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204 人次；另藉由電動爬梯機輔具及居家服務人力的協助，讓長輩及家屬都能安心順利的上下樓梯，另外搭配復康巴士創造出加值服務，方便外出及就醫，103 年 7—12 月共服務 125 人、753 人次。

4. 關懷失智老人服務

- (1) 103 年 7—12 月計補助公費製作安心手鍊 155 條（手鍊版 149 條、掛飾版 6 條）及自費製作 140 條（手鍊版 120 條、掛飾版 20 條）。
- (2) 設置 1 處失智老人日間照顧中心：103 年 7—12 月收托 2 人、服務 227 人次。
- (3) 設置本市失智症照護諮詢專線，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245 人次。

5. 推展老人營養餐食服務

- (1) 計有 50 個單位（含區公所、民間社福公益團體、社區發展協會、居家服務支援中心等）提供送餐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254,209 人次。
- (2) 另於 142 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辦理日托據點共食服務，截至 103 年 12 月服務 4,260 人，103 年 7—12 月計有 289,770 人次參與共食。

6. 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 (1) 本市設置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共 197 處，提供老人可近性之關懷訪視、問安諮詢、餐食服務及文康休閒等預防照護服務。
- (2) 103 年 12 月服務 14,928 人，103 年 7—12 月據點提供關懷訪視計有 46,554 人次、電話問安 44,414 人次、餐飲服務 289,770 人次、健康促進活動 208,275 人次，總計服務 589,013 人次。
- (3) 為落實據點服務成效，針對據點志工、管理人員及生活輔導員開設訓練課程，積極培訓社區照顧營造人力，以提高服務技巧，103 年 7—12 月辦理人力培訓計 6 場、414 人次參加。

(七)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

推動改善中低收入戶老人住宅修繕、失能老人輔具暨居家無障礙環境補助，以改善失能長者生活居住品質暨提高居住安全，達到社區長輩在地老化的目標，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314 人次。

(八)車船捷運敬老優待

設籍本市年滿 65 歲以上老人均可申請本市捷運優惠記名卡（敬老卡），凡初次申請者由本局補助其製卡費用 150 元，且為照顧長輩行的權益，憑卡可免費搭乘市營公共車船、高雄客運及搭乘捷運半價優惠補助，103 年 7—12 月計服務約 5,991,122 人次，累計已有 212,439 位長輩持卡。

(九)提供失能老人交通接送

協助中、重度失能長輩因就醫復健等需要之交通接送問題，辦理失能老人交通接送服務，以分擔家庭成員照顧負擔，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者，補助其使用無障礙車輛之交通費用，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3,514 人次、18,905 趟次。

(十)文康休閒及多元活動

1. 本市設置老人活動中心共計 57 座，其中為加強推動老人福利工作，提供老人休閒、育樂、進修、日託、復健、諮詢等綜合服務，賦予對未來高齡社會需求做前瞻性規劃及帶動，設置長青綜合服務中心，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734,885 人次
2. 另豐富 56 座在地特色老人活動中心（含敬老亭、老人活動站）服務功能，運用在地化老人活動場所提供近便性文康休閒、健康促進、長青學苑、外展巡迴服務，並能即時性作為老人福利諮詢、社區長輩資源建立及募集人力資源平台，另外搭配各中心志工隊能量，辦理老人營養餐食送餐、獨居老人關懷訪視及問安等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338,172 人次。
3. 為改善本市老人活動場所環境及充實設施設備，爭取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及累積贖餘經費，針對小港等 23 區共 34 處老人活動中心之消防設備更新、防漏工程等予以改善與購置設施設備。

4. 設置「五甲多功能民衆活動中心」，為綜合型社會福利服務據點，一樓辦理自治幼兒園、二樓社區民衆服務、三樓老人日間照顧、四樓老人進修暨休閒、五樓身心障礙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23,427 人次。
5. 籌設「高雄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擇定本市左營區新光段 98 及 97 地號規劃籌設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因考量財政資源及市府興建期程，業採 BOT 方式委託顧問公司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預引進民間資源依法興建營運，期透過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建立多元服務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6. 設置銀髮族市民農園，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於前鎮區及楠梓區設 2 處銀髮農園，提供 146 位長輩使用。
7. 辦理本市長青學苑及社區型長青學苑，提供多元進修管道，103 年 7—12 月共開設 248 班公費班、學員 10,189 人次，活力班 8 班、學員 302 人次，另開設 163 班自費班、學員 4,713 人次。
8. 擴大辦理「推展行動式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實施計畫」，服務區域遍及 38 個行政區，服務內容包括福利諮詢、基本健康管理、休閒文康育樂、心理諮詢、居家服務轉介及文書等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46 場次、67,501 人次。

(ㄊ)推展長青人力運用

為使本市 55 歲以上市民有機會終身學習、貢獻所長、服務社會，使其專長及技藝得以發揚延續，並鼓勵集合式住宅運用現有公共空間暨志工提供長輩更多元化、近便之照顧與服務，103 年 7—12 月計開辦課程 64 場次、13,532 人次參與。

(ㄊ)辦理「老玩童幸福專車」

為促進長輩社會參與，提倡休閒娛樂，舒展長者身心並增進其人際互動，本局規畫 13 條旅遊路線，貼心接送長輩，體驗高雄之美，103 年 7—12 月共受理 64 個單位、申請 78 車次、計 2,910 人次參加。

(ㄊ)老玩童星光達人秀

為發掘本市長者各方才藝，開創友善活力高齡城市，103 年度本局舉辦老玩童達人選秀大賽，並結合 38 區共同辦理，選拔出具備高雄在地特色的老玩童，達到「區區有特色、區區有達人」目標，並行銷高雄獨特人文風貌、展現在地特色，103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7 場（分區決賽及總決賽），約 1,400 人次參與。

五、身心障礙福利

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及證明者計 136,469 人，佔全市總人口 4.91%。本局提供身心障礙者醫療復健補助、收容養護、福利服務等，並媒合社會各界主動給予機會與關懷，重要措施如下：

(一)辦理日間及住宿式照顧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安置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本市護理之家及養護中心等住宿費用，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2,867 人、5 億 3,751 萬 1,837 元。
2.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於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日間照顧費用，截至 103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370 人。
3. 設置公設民營機構與據點提供身心障礙者照顧訓練
 - (1) 6 歲以下身障機構－「北區兒童發展中心」、「旗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及「鳳山區兒童早期療育發展中心」等 3 家機構，分別委託博正兒童發展中心及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辦理學前身心障礙幼童日間照顧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32 人。
 - (2) 15 歲以上身障機構－「新興啓能照護中心」、「左營啓能中心」、「尚禮社區照顧中心」、「大同社區照顧中心」、「星星兒的家」及「真善美養護家園」6 家機構，以公設民營方式分別委託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永安區公所委託）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生活自理能力訓練、家庭支持性服務、社區適應、全日型養護服務及諮詢等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73 人。
 - (3) 15 歲以上身障據點－計有「輕食工房」、「綠野香蹤」、「smile 咖啡坊」、「璞真園」、「鳳山社區活力站」、「路竹社區作業設施服務」、「甲仙風災災區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鹽埕身心障礙社區照顧服務中心」、「五甲社區日間照顧中心」、「鹽埕身心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成年自閉症障礙者社區作業設施」、「希望小舖－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鋼平社區家園」共 13 處，分別委託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調色板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心智障礙協進會、超越巔峰關懷協會、星星兒社會福利基金會及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提供成人心智障礙者日間作業活動、日常生活活動、職業適應、支持服務、社區融合與轉銜等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41 人。
 - (4) 脊髓損傷者重建機構－本市前鎮區「脊髓損傷者成功之家」及岡山

區「髓喜家園」，分別委託高雄市脊髓損傷者協會及社團法人高雄三山脊損重建協會辦理，提供脊髓損傷者復健訓練及短期住宿等生活重建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2 人。

4. 輔導民間團體提供社區化、小型化服務

(1)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大湖社區發展協會及中興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6 處「身心障礙者社區樂活補給站」，提供技藝性、才藝性、學習性等課程與休閒服務，促進障礙者豐富社區生活及社區活動參與，分擔家屬照顧壓力。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31 人。

(2) 輔導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耕馨身心關懷協會、高雄市心理復健協會及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成立 11 處社區居住家園，提供身心障礙成人居住服務，促進其自立生活。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1 人。

(3) 輔導及結合財團法人心路社會福利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康復之友協會、高雄市腦性麻痺服務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民國唐氏症關愛者協會、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及社團法人高雄市憨兒就業輔導協會辦理「社區作業設施」11 處，提供心智障礙成人社區化、小型化之日間作業活動訓練。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92 人。

5. 本局無障礙之家 103 年 7—12 月提供成人智障者全日型養護服務 89 人、夜間住宿服務 4 人、日間照顧服務 5 人，另結合民間團體提供 15 歲以上身心障礙者日間服務 25 人、學齡前日間托育服務 25 人及自閉症日間服務（小型作業所）18 人，總計服務 166 人。

(二) 機構輔導與管理

1. 本市目前公、私立及公設民營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共 23 家，其中公立機構 1 家、私立機構 10 家及公設民營 12 家。本局透過評鑑、定期查訪等方式維持機構服務品質，另針對評鑑成績不佳機構聘請專家學者進行輔導。

2. 督促各身障福利機構辦理傳染病防治及監視作業，配合市府適時發函各機構做好相關防範措施及訂定防疫計畫確實執行。另要求各機構於每週一將院民體溫紀錄上網通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

3. 每月結合市府工務局、消防局及衛生局實地訪查機構公共安全、消防安全檢修申報及衛生環境是否符合規定，以維護服務對象及工作人員安全及提升服務品質。

(三)經濟補助

1. 補助身心障礙者參加社會保險保費自付額

- (1)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者參加現金給付之社會保險，如公、勞、農、軍保等保險，依據障礙程度補助其保費自付額。103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2 萬 9,587 人、補助 9,973 萬 5,152 元。
- (2) 補助自付保費標準：中央對極重度與重度身心障礙者全額補助，中度身心障礙者補助 1/2；其餘中度身心障礙者 1/2 及輕度身心障礙者設籍滿 1 年保費自付額由市府以 749 元為補助上限，103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52,971 人、1 億 2,857 萬 5,535 元。
- (3) 身障者 3—18 歲子女健保補助：針對未接受健保自付額補助之身心障礙者，其 3 至 18 歲未成年子女及 18 至 24 歲持續就讀日間部學制子女，提供健保費補助，103 年 7—12 月平均每月補助 1,158 人、共計 491 萬 6,160 元。

2. 辦理障礙者房屋租金及購屋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障者居住所需，辦理房屋租金補助，每坪補助 200 元，最高補助 17 坪，另辦理購屋貸款補貼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與國宅基金提供部分利率之差額；103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241 名租屋、29 名購屋身心障礙市民，總計補助 354 萬 8,514 元。

3. 辦理身障者租（購）停車位租金（貸款利息）補助

為照顧身心障礙者停車所需，辦理承租停車位租金補助，另辦理購買停車位貸款補貼身心障礙者原承貸金融機構或郵局於每年 1 月 1 日與國宅貸款優惠利率之利息差額；103 年 7—12 月計補助 9 名租停車位，補助金額 2 萬 1,445 元。

4. 辦理「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福利津貼」

提供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未領取生活補助或國民年金給付者，每月核發 1,000 元津貼，落實身心障礙者照顧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10,321 人次、1,034 萬 3,000 元。

5. 辦理「身心障礙照顧者津貼」

為加強照顧重度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家庭，減輕家屬因須親自照顧而無法外出工作所面臨之經濟壓力，每月補助 3,000 元予照顧者，103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2,330 人次、699 萬 7,500 元。

(四)喘息服務

1. 委託 22 個民間單位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居家服務，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989 人、188,962 人次，服務時數 223,218 小時。

2. 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居家照顧服務加值交通補助」，提供失能身心障礙者外出就醫之交通補助，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9 人、126 人次。
3. 委託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臨時暨短期照顧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220 人、2,966 人次，服務時數 12,051 小時。
4. 輔導民間單位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由安祥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辦理，103 年 7—12 月共有 3 名家庭托顧員提供服務，共計服務 7 人，服務時數 10,752 小時。

(五)生活重建服務

1. 委託高雄市肢體障礙協會辦理精障者農場園藝生活重建服務，提供 18 歲以上輕、中度精神障礙者日間照護服務。藉由園藝栽種訓練暨心理輔導，增進體能及休閒娛樂，加強社會適應能力，並減輕家屬長期照顧壓力。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0 人、63 人次。
2. 委託市立聯合醫院辦理精障者茶點小舖生活重建服務，提供精障者茶飲商店經營訓練服務，同時結合醫療團隊提供心理輔導與復健，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4 人、81 人次。
3. 委託高雄市心智障礙服務協進會辦理鳳山社區活力站，提供身心障礙者生活自理、照顧、人際互動、才藝休閒及社會適應等訓練，103 年 10—12 月共計服務 12 人。
4. 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灣盲人重建院辦理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提供中途失明者心理支持與訓練以及學習新的生活技巧，提昇適應環境之能力，103 年 7—12 月累計服務 69 人，共計服務 559 人次、1364.5 小時。

(六)輔助器具服務

1. 補助身心障礙市民購置輔助輪椅、氣墊床、助聽器等器具，協助身心障礙者克服生理障礙，103 年 7—12 月共計補助 4,907 人次、5,264 萬 3,126 元。
2. 本市南區與北區設置 2 處輔具資源中心，並於楠梓、鳳山、鳥松及旗山區另設置 4 處輔具服務站，提供本市身心障礙者輔助器具資源服務，103 年 7—12 月期間共提供輔具回收 377 件、出租 1,806 人次、維修 2,226 件、到宅服務 899 人次、評估服務 1,734 人次、二手輔具媒合 13 人次及諮詢服務 21,508 人次。
3. 辦理居家身心障礙者維生器材及必要生活輔具用電優惠補助，凡設籍本市、持有身心障礙手冊/證明、居住家中且最近 1 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未接受政府全日住宿照顧費用補助及使用維生器材或必要生活輔具者，可提供輔具用電補助，103 年 7—12 月計核定補助 249 人。

(七)視覺障礙者輔佐服務

辦理視覺障礙者生活照顧輔佐服務，提供視覺障礙者外出求職、就學、休閒、購物等輔佐，增進視障者生活品質及社會參與之機會，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168 人、4,030 人次、8257.5 小時；補助交通費 1,954 趟（每趟 85 元）。

(八)打造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

1. 提供身心障礙者搭乘本市市營公共車船及民營客運市區路段 100 段次免費，另身心障礙者及必要陪伴者 1 人搭乘本市及外縣市捷運享有半價優惠、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搭乘復康巴士以 1/3 計程車資收費，103 年 7—12 月共補助 1,877,949 人次、1,793 萬 6,458 元。
2. 配合交通局共同推動復康巴士及無障礙計程車，並搭配低地板公車及捷運，透過多元交通運輸方式，提供身障者更完整之無障礙交通友善環境。本市現有 115 輛復康巴士營運，103 年 7—12 月提供交通運輸服務計 133,964 趟次。另有無障礙計程車加入無障礙運輸服務。

(九)通報轉銜與個案管理服務

1. 實施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服務計畫：為提供身心障礙者整體性及持續性之服務，每季邀集教育局、勞工局、衛生局及相關單位召開身心障礙者生涯轉銜聯繫會報，同時由本市 5 區個管中心提供相關處遇服務。103 年 7—12 月召開聯繫會報 1 次、21 人參與。
2. 辦理身心障礙者個案管理服務：於無障礙之家設立通報轉銜中心，負責個案通報、篩選、輔導或分派、轉分服務及結案審查等，針對多重需求且家庭功能薄弱之身心障礙者，委託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市調色板協會及財團法人聖和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承辦，分西區、南區、東區、北一區、北二區等提供個管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計服務 502 人、13,752 人次。
3. 辦理「弱勢身心障礙者家庭關懷扶助計畫」
為建構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的支持網絡，預防因資源無法介入身心障礙者家庭發生社會問題，結合無障礙之家志工隊進行電話問關懷服務，並提供必要之協助與服務，103 年 7—12 月共訪視 175 人次。
4. 辦理偏鄉地區身心障礙多功能行動車巡迴服務
於旗山、內門、美濃、杉林、六龜、甲仙、茂林、桃源及那瑪夏等 9 區偏鄉地區提供巡迴文康休閒、健康檢測、福利諮詢等服務，透過機動

性服務提供，衡平區域差異，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59 場次，服務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 9,237 人次。

(+)推動「手語·說無礙」服務

1. 為推廣手語翻譯服務，委託財團法人平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辦理手語翻譯服務，103 年 7—12 月提供手譯服務計 501 場、2,774 人次受益。
2. 提供跨越空間障礙的創新服務，設置「手語視訊服務專區」，103 年 7—12 月計服務 138 人次。

(±)推動視覺障礙者使用導盲犬業務

持續辦理導盲犬推廣相關活動，本市已累計 7 位視障者使用導盲犬。

(±)其他身心障礙福利服務

1. 召開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整合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相關事宜，受理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協調事宜及辦理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權益措施，103 年 7—12 月召開會議計 2 次。
2. 補助本市身心障礙社團、機構辦理福利服務活動及充實設備，103 年度共計補助 235 案、補助經費 547 萬 5,027 元；另為扶植本市身心障礙團體機構運作功能，增進執行效益，補助團體事務費，103 年度共計補助 56 個團體，補助金額 173 萬 4,000 元。

六、社會救助

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本市列冊低收入戶計 24,205 戶、59,301 人，為加強照顧本市經濟弱勢市民，本局除指派社工員訪視輔導低收入戶外，另對遭遇重大變故或意外傷亡之市民，提供基本生活保障。其重要措施如下：

(-)中、低收入戶救助

1. 辦理第一、二、三類低收入戶生活補助，103 年 7—12 月共補助 53,566 戶次／人次，計發放 5 億 8,304 萬 3,692 元。
2. 辦理第一至四類低收入戶春節慰問金，共補助 21,211 戶次，計發放 5,590 萬 9,000 元。
3. 辦理收入戶就讀高中以上子女就學生活扶助，103 年 7—12 月共補助 48,408 人次，計發放 2 億 8,558 萬 9,200 元。
4. 辦理低收入戶子女生活扶助，103 年 7—12 月共補助 79,251 人次，計發放 2 億 604 萬 6,356 元。
5.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重傷病住院看護費，103 年 7—12 月共補助 571 人次、799 萬 8,083 元。
6. 補助經濟弱勢市民醫療費，103 年 7—12 月共補助 130 人次、386 萬 303

元。

7. 辦理低收入戶「仁愛卡」乘車（船）補助，103 年 6—12 月核發仁愛卡共 262 張，補助搭乘公車船費用計 154 萬 1,869 元。
8. 辦理中低收入戶資格認定，截至 103 年 12 月底計列冊 24,801 戶、75,960 人。

(二) 低收入戶脫貧自立措施

為推動積極性福利措施，辦理「脫貧自立方案」，103 年 7—12 月執行情形如下：

1. 設立「港都啓航·青年希望發展帳戶」：共 80 人參與，累計儲蓄 611 萬 7,027 元（含利息）。
2. 提供關懷服務：運用 18 名志工協助關懷服務，計訪視 324 人次。
3. 辦理成長課程及團體活動：辦理心靈成長、法律知能、理財、身心舒壓及青少年自我探索等課程與營隊活動，計辦理 15 場次、356 人次參與。
4. 參加就業脫貧方案計 76 人，並核發創業生活津貼 2 人、計 5 萬元。
5. 辦理以工代賑方案：為扶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家庭自立，提供工作機會協助改善家庭經濟，計輔導 228 人次。
6. 定期轉介本市列冊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予勞政單位提供就業服務，計轉介低收入戶 482 人、中低收入戶 721 人。
7. 媒合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等經濟弱勢家戶二代工讀就業 63 人、286 人次。

(三) 急難救助

救助遭受急難民衆，103 年 7—12 月計救助 2,250 人次、補助金額 1,048 萬 8,874 元。

(四) 災害整備及救助

1. 為減少災害所帶來的損害及影響，截至 103 年 12 月止，本局結合本市各區公所共計規劃 279 處避難收容場所，可收容 73,199 人；於全市各轄區規劃有 85 處備災物資儲放處所，儲備各項備災用民生物資供災時使用，並編列有 320 萬元補助款作為採購災民收容救濟物資之用；與全市共計 93 間商家簽訂救災物資開口契約供災時調度使用。
2. 103 年 7—12 月本市災害救助金補助情形：
 - (1) 死亡救助共 27 人、計 540 萬元。
 - (2) 安遷救助共 13 戶、18 人（6 戶）、計 36 萬元。
 - (3) 淹水救助共 11 戶、計 16 萬 5,000 元。
 - (4) 住屋毀損救助共 3 戶、4 萬 5,000 元。

(五)收容安養

委託公私立精神養護機構及護理之家收容安置本市貧困無依乏人照顧之精神病患，103 年 7—12 月委託收容共 1,668 人次、補助金額計 2,443 萬 7,223 元。

(六)核發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3 年 7—12 月補助共 182,334 人次、計 11 億 8,368 萬 5,583 元。

(七)核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03 年 7—12 月補助共 302,061 人次、計 14 億 9,394 萬 9,308 元。

(八)街友服務

1. 為加強街友關懷照顧，設立 2 處街友服務中心委託民間團體辦理街友短期收容安置輔導及外展服務，如供應熱食、沐浴、禦寒衣物、理髮等，並輔導自立自助，回歸家庭、社區，103 年 7—12 月計收容 374 人次、外展服務 2,494 人次。
2. 訂有「高雄市政府街友短期住宿旅館實施計畫」，於颱風、天然災害及寒流等氣候不良或天災發生時，給予短期安置住宿場所，讓每位街友都能夠適時適地獲得照顧，103 年 7—12 月短期旅館安置服務計 103 人次。
3. 為協助有工作能力及意願之街友連結就業資源，建立正確工作認知，達到持續穩定就業，進而回歸社會之目標，103 年 7—12 月提供就業服務 137 人次。

(九)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

為協助負擔家庭主要生計者死亡、失蹤或罹患重傷病、失業或其他原因無法工作，致家庭生活陷入困境者，辦理「馬上關懷」急難救助，運用里在地化通報系統，針對遭逢急迫性變故致生活陷於困境之民衆，提供 1 至 3 萬元經濟補助以及時紓困，或轉介其他社會資源協助，103 年 7—12 月計接獲通報 1,555 案、核定 1,290 案、補助金額 1,785 萬 2,000 元。

(十)辦理所得未達一定標準者國民年金保險費補助

103 年 4 月至 9 月共補助 415,853 人次，經費計 2 億 2,291 萬 5,590 元。

(十一)弱勢家庭社會救助服務方案

設立「322-6666」生命轉彎專線，103 年 7—12 月計結合 175 個慈善團體提供高雄市弱勢族群經濟補助、助學金、弱勢家庭輔導、機構慰訪與災害救助等，提供個案服務 10,681 人次、投入金額 295 萬 6,284 元、志工服務時數 39,566.5 小時。

(十二)開辦「實物銀行」

為有效管理運用各界善心資源，並推展實物給付救助作業，提供弱勢家庭

各項生活物資以維繫其生活所需，特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慈善團體聯合總會成立「幸福分享中心－高雄市實物銀行」，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於三民區成立 1 處實體商店，另結合 46 個社福團體於各區設置物資發放站，由社工人員針對弱勢民衆提供服務，民衆可依生活所需選取各項生活物資，截至 103 年底累計服務約 718 戶。未來將於小港區、美濃區以及高雄北區分別開設實體商店，以提升服務效益及嘉惠更多弱勢家庭。

七、石化氣爆災後復原重建工作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計畫經費計 3 億 6,70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已核發死亡慰助金 32 人、2 億 5,740 萬元；重傷慰問金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 85 人、850 萬元；出院慰問金 103 人、206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 128 人、76 萬 8,000 元；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42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1.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計畫經費計 1 億 9,50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已核發 5,357 人、7,304 萬 2,000 元。

(三)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1.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計畫經費計 5,00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已核發 91 件、2,100 萬 9,632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1.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計畫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已核發領有重大傷病 41 人、重建信託基金 3 億 2,800 萬元，領有身障證明 8 人、2,700 萬元。

(五)受傷者醫療照顧

1. 氣爆受傷至醫院就醫民衆之自付醫療費用，計畫經費計 9,712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已核發 478 件、1,899 萬 8,570 元。

(六)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1. 因 81 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已核發 2,526 戶、2,113 萬 6,496 元。

(七)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1. 81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爲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計畫經費計 2 億 1,700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已核發 28,820 件、1 億 7,292 萬元。

(八)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1.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計畫經費計 2,147 萬元。

2. 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已協助 2 位志工，其中 1 名已核發醫療及看護費補助；另 1 名已核發生活重建慰助及醫療照顧補助，計 1,263 萬 8,522 元。

(九)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與陽光基金會合作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恢復其生理功能、心理調適及社會參與、職業重建，核定經費計 1,974 萬元。

2. 於 103 年 10 月 16 日正式啓用，截至 104 年 1 月 8 日止復健服務 821 人次；壓力衣服務 132 人次；燒傷居家照顧 148 人次；心理諮商 71 人次；方案活動 64 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 120 人次。

八、社會工作

(一)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3 年 7—12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6 場次、329 人次參加。

(二)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市計核發執業執照 782 人，其中仍執業者爲 568 人，因變更執業行政區域而註銷者 166 人，停業 38 人，執照失效 10 人。

(三)規劃辦理本市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相關事宜

爲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率全國之先訂定「高雄市政府社會工作人員人身安全維護要點」，依要點之規範重新檢視辦公環境與購置訪視時所需使

用之設備，未來將持續定期檢視，補充所需之設施設備。另規劃辦理教育訓練，及與本市社會工作師公會共同編印「社會工作人員安全維護手冊」，發送各縣市政府及受委辦理本市社福業務之民間單位，期能透過手冊作為社工人員執業之工具書；103 年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危機辨識、實務演練等教育訓練共計 5 場、298 人參訓。

(四)編印港都社福專刊

編印第 105 期港都社福專刊，主要介紹本局福利服務業務及設施，每期印製 4,000 本，發送至圖書館、社福慈善機構、社區發展協會及醫院等相關單位宣導。

(五)公私協力

- 1.積極結合本市各公益慈善團體投入本市社會福利行列，引導其由傳統救濟角色轉型投入社會福利工作，責成本局各單位積極結盟民間慈善團體，103 年 7—12 月共計結盟財力、物力 4,999 萬 7,378 元。
- 2.辦理「弱勢家庭食物券服務方案」針對本市弱勢家庭，經社工員評估有受助需求且對改善家庭生活有積極動力之家戶，每戶每月提供最高 1,500 元食物券，並鼓勵案家每月志願參與社區服務，103 年 7—12 月累計服務達 1,087 戶、投入食物券金額計 332 萬 6,490 元、白米 2,740.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477.5 小時。自開辦迄今累計服務 11,275 戶，投入食物卷金額計 2,690 萬 3,790 元、白米 44,236.9 公斤，案家提供社區（志願）服務累計達 13,003 小時。

九、志願服務

(一)輔導本局及附屬單位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服務工作

- 1.本局及各附屬單位均成立志工團隊，運用 1,301 名志工協助本局各單位提供人民團體、兒童、老人、身心障礙、婦女、青少年、弱勢家庭等相關服務。
- 2.本局所屬 14 隊志工團隊，103 年 7—12 月共召開志工幹部會議及全體志工督導會議 13 次。為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辦理 2 場次志工在職訓練，7—12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131,518 小時。

(二)輔導民間志工團隊推展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

- 1.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有 412 隊社會福利類志工團隊依法核備運作，合計 20,342 名志工參與服務，服務時數計 4,547,543 小時。另核發所屬新加入志工社字類志願服務紀錄冊，103 年 7—12 月計核發 1,621 冊。

2. 為鼓勵民間推展志願服務，加強對服務於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之保障，本局除開放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選擇加入本局志工意外保險統一投保，保險內容及範圍為志工執勤及往返執勤之路程期間，因意外致死或殘障，民間單位並可選擇 2 萬元附加醫療險。100 年度起並補助依法完成核備加入本局統一投保之民間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其領有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前一年度於本市服務滿 75 小時以上且本年度將持續服務之志工，服勤期間之意外險保費之 80%。另補助本局所屬志工因公傷病慰問金，103 年 12 月底共計補助 2 人、1 萬元。
3. 衛生福利部 103 年度全國績優志工團隊選拔，本局推薦社團法人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志願服務隊榮獲單項獎－生命守護獎之殊榮。

(三)辦理本市志願服務推展業務

1. 本局設置「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負責本市志願服務業務諮詢、統整與推廣工作，並委託社團法人高雄市服務與學習發展協會辦理「志工資源中心服務方案」，提供志願服務諮詢、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服務、建置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電子報及協助輔導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103 年 7—12 月合計服務 1,020,327 人次。另 103 年度補助本市 5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及志工督導效能提昇等教育訓練課程計 12 場、1,608 人次參加。
2.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協助 6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獲核補助計 11 案、40 萬 4,000 元。
3. 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3 年 7—12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3 梯次、230 人參與。
4. 103 年 7—12 月發放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351 張。

十、社區發展

本市社區發展工作係依據衛生福利部訂頒「社區發展工作綱要」規定辦理推動，輔導社區發展協會健全會務運作，鼓勵社區發展協會運用及結合社會資源，據以推動社區各項服務。重要措施如下：

(一)輔導社區發展業務

1. 輔導本市立案之社區發展協會計 811 個社區推展社區發展工作。
2. 賡續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以社區的社造經驗成熟度、組織能力及永續經營願景進行分階輔導，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共辦理區公所業務人員培力課程共 2 場次、69 人次參加；社區人力資源開發課程共 38 場次、1,258 人次參加；社區幹部研習共 26 場次、711 人次參加；另協

助深度輔導社區，依據社區問題及需求凝聚共識發展特色方案，補助桃源區梅山里社區、美濃區南興社區、前鎮區路中廟社區、大樹區水安社區等 10 個社區形成方案計畫，計補助 41 萬 1,200 元；103 年 9 月 15 日至 10 月 13 日於大寮區、杉林區及阿蓮區辦理 11 場次旗艦計畫工作坊，協助區公所整合、建立並發展所轄社區協力機制，促進資源結盟。

(二)社區生產福利建設

輔導 403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三)社區精神倫理建設

1.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衛生福利部補助：

(1) 推展社區文康活動：輔導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社區刊物，以提昇居民生活品質，計補助 34 萬元。

(2) 推展在地文化傳承：輔導 1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民俗技藝團隊，計補助 38 萬 1,500 元。

(3) 輔導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辦理旗艦型計畫，計 1 案，補助 80 萬元。

(4) 推展社區意識凝聚活動：輔導 7 個社區發展協會申請補助，計補助 15 萬元。

2. 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深耕培力，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專案計畫，以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已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3 年計受理 35 個單位、通過審核 76 案，補助 330 萬 2,000 元。

3. 輔導本市社區發展協會辦理 295 個社區福利服務方案計畫，包含社區兒童福利服務、志願服務，健康運動、弱勢照顧、社區技藝文化等活動，計補助 313 萬 9,100 元。

(五)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1. 輔導八八風災社區重建

為延續專職人力持續投入災後重建工作，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辦理「高雄市八八風災在地組織社區重建人力支持延續計畫」，補助 20 個社區組織聘用人力從事重建工作，共補助 890 萬 4,933 元。

2. 辦理災後社區及生活重建協力方案

推動重建區社區福利照顧方案、家庭服務計畫、成長性或預防性計畫、社區防災體系建立、社區意識提昇及文化保存、部落文化教育傳承、社區活化及社區希望工程、社區活動機能活化、社區環境空間改造、社區產業文化產銷經營等方案，共核定 524 案，合計 4,270 萬 9,493 元。

3. 發展重建區社區培力工作

「莫拉克重建區社區培力永續發展計畫」獲得衛生福利部補助 1,085 萬 7,100 元及本市運用莫拉克民間捐款 1,080 萬 2,120 元，於重建區設置 4 個社區培力據點，包括六龜茂林區、甲仙那瑪夏區、旗山杉林區及桃源區等，帶動及陪伴在地社區成長，提升社區組織能量，培植社區永續發展之能力。

十一、人民團體輔導

本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令推動下列各項人民團體輔導工作，協助各類人民團體會務、財務及業務健全發展。重要措施如下：

(一) 輔導人民團體依法設立

為因應多元化社會，受理市民申請籌組各類團體，採隨到隨審方式輔導審查民衆申請案，以達便民及提升服務品質之目標，103 年 7—12 月計輔導成立 87 個團體，截至 103 年 12 月止本市共計有 4,489 個人民團體。

(二) 輔導人民團體會務健全發展

103 年 7—12 月人民團體之會員（代表）大會、理監事會議及其他相關活動約計有 824 場次，透過派員列席、電話輔導、函文等多元方式，了解會務狀況、問題及需求，適時予以輔導及協助。

十二、其他

(一) 合作行政

1. 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輔導一般合作社 66 社、機關員工社 36 社及學校員生社 106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2. 辦理合作教育研習

舉辦合作業務講習以激勵本市合作社場及實務人員發展合作事業，增加合作專業知能，於 103 年 10 月 14 日及 15 日假本局婦幼青少年活動中心辦理合作教育研習，鼓勵合作社場之理監事職員等進修新知，努力推展合作事業，計 80 人次參加。

3. 辦理合作社考核頒獎

為增進本局所轄各級合作社落實社務發展、健全財務，增進合作社功能，提高社員經濟利益，配合內政部於 103 年 4 月 30 日前完成本市合作社年度考核，並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辦理優、甲等合作社暨實務人員頒獎儀式。

(二) 社福基金會輔導

1. 辦理社福基金會專業知能研習

為增進社福基金會會務人員會務、稅務及財務之專業知能，舉辦社福基金會研習，藉此提升基金會發展能力，並以巡迴輔導方式協助社福基金會會務及財務健全發展。

2. 輔導社福基金會召開會議完成年度計畫及報告

輔導本市 79 個社福基金會定期召開董事會議，完成年度業務計畫及預算資料、年度業務執行報告及決算相關資料。

(三) 推動人權城市

1. 為維護人性尊嚴，推動保障人權，宣導及教育人權法治觀念，設置高雄市人權委員會，提供市府各機關進行重大人權議題之調障制度及查、評估與規劃方向之諮詢、研究各國城市人權保障推動國際人權組織合作交流、研議人權教育政策及宣導人權保障觀念。第 3 屆第 2 次人權委員會業於 103 年 12 月 1 日召開完畢。

2. 為推動本市人權景點與民衆之學習與互動，達到觀光與教育效益，由本局媒合國際扶輪社 3510 地區設置高雄市和平 LOGO 立體裝置，業於 103 年 8 月 29 日假本市捷運美麗島站 3 號出口完成揭牌。

(三) 公益勸募

受理本市財團及社團法人團體申請許可辦理公益勸募計畫，主動積極發布勸募單位及查核勸募結果，103 年 7—12 月計 15 案申請，預計勸募金額計 2 億 1,482 萬 700 元。

伍、未來努力方向

一、盤點各區福利設施，普及服務據點落實福利社區化

(一) 規劃籌設日間照顧中心

本市目前有 11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為衡平區域照顧資源且滿足偏鄉地區長輩照顧需求，104 年規劃於內門、仁武、梓官增設 3 處老人日間照顧中心，讓失能或失智長輩白天至日間照顧中心獲得專業性及可近性的照顧服務，充實長輩生活及延緩退化程度，也讓家屬安心及有喘息的機會。

(二) 規劃籌設本市「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

有關北長青綜合福利服務中心規劃，係採 BOT 方式引進民間資源興建，以預防醫學、健康促進概念規劃，建構本市社福兼高齡健康醫學（預防醫學）之綜合福利服務中心，已完成可行性評估及先期規劃，刻進行招商作業，預計 107 年完成興建。

(三) 籌設仁愛之家長期照顧園區

為回應本市老人長期照顧需求、有效提升整體長期照顧品質，籌設仁愛之

家長期照顧園區，規劃以「社會福利機能－照顧與醫療」為主，包含老人住宅、機構式（含長期照顧、養護、失智服務）、護理之家（重度、極重度失能老人專用照顧中心）、日間照顧、醫療中心、健康照顧中心、住宿會館（家屬、銀髮住宿場所），並規劃設置具「學習服務機能－學習與交流」、「健康服務機能－運動與休閒」之場所。

二、持續推動積極性社會福利

(一)執永久效期身心障礙手冊者換證作業規畫

104 年起進行跨局處聯繫會議，加強辦理區公所教育訓練及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系統操作，另透過通訊軟體、電子 led 看板、網站宣導、本市各級機關跑馬燈及定點宣導等多元宣導方式，增進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對換證作業的了解，以提升 104 年 7 月起換證作業效率。

(二)擴充本市輔具中心服務對象及項目

於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增設聽力檢查室，並聘任專任聽力師，提供聽覺障礙者免費聽力檢測及助聽器配戴效益驗證服務，解決民衆至醫院檢測不便及負擔，提升本市輔具資源中心評估服務功能。

(三)規劃身心障礙者參與社會藝文活動

與各局處、表演場館合作方式，安排聽障者手譯員導覽活動，並邀請本市聽障團體共襄盛舉，未來評估擴大服務範圍，結合社教館、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之城市講堂、大東講堂、岡山講堂等演講活動辦理，每月擇一講座安排手譯員服務，促進聽語障者社會參與。

(四)推動懷孕婦女友善城市計畫

賡續推動「坐月子到宅服務」，提供產婦媽媽另一種經濟實惠又安全之選擇；提升 2 處「坐月子到宅服務員媒合平台」功能，讓投入此照顧服務產業者可兼顧家庭與就業，也藉由平台宣導策略，建立服務口碑，受惠新生兒家庭。

(五)深化新移民服務內容

整合跨局處資源，強化「新移民事務專案辦公室」服務效能，以「重視新移民文化傳承」、「保障移民族群社會參與權利」並「發展新移民社會福利產業」三大方向，推動新移民輔導服務。

三、福利增值服務及扶植民間團體建構服務網絡

(一)「讓愛讚出去，幸福送進來」－推廣身障認證產品計畫

以多元行銷方式拓展通路，開發市府其他局處產品通路，如高雄市政府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農業局築夢市集等據點，建置身心障礙福利機構團體產品平台，提供相關產品資訊，增進企業及社會大眾踴躍購買意願。

(二)積極輔導社區參加全國社區發展工作評鑑

輔導本市 6 個績優社區健全組織，強化社區福利服務功能，積極建設社區，並透過輔導團隊協助展現社區創新特色及成果，以爲本市爭取佳績。

(三)強化非營利組織結構，促進公私合力

辦理非營利組織會務研習及研討會，以提升各類型社團社會參與之能力，並推動社團分級制度，強化各類社團品質。

四、加強托育服務，減輕家長育兒負擔

(一)籌設公私協力平價托嬰中心及育兒資源中心

爲建構友善育兒環境，支持家庭生養，結合現有社會福利據點、學校、活動中心及其他公有房舍等閒置空間，規劃設置 17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14 處育兒資源中心，以公私協力方式，提供平價及優質嬰幼兒托育服務，並提供托育服務諮詢、幼兒照顧諮詢、托育人員教育訓練、兒童玩具圖書室、臨托服務及親職教育活動等。

(二)宣導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

因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自 103 年 12 月 1 日起全面實施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從事居家式托育服務者（托育人員），收費照顧 3 親等以外幼兒，應依規定向本局辦理執業登記並納入管理，爲使現職托育人員及一般民衆瞭解「居家式托育服務登記制」，賡續加強宣導新制並擴大辦理托育人員訓練，輔導參訓成爲合格托育人員，落實執行登記人員輔導管理，辦理托育人員在職訓練、查核托育環境符合安全標準、定期訪視受托情形，另提供育兒家庭相關諮詢服務及親職教育講座，使家長放心托育安心就業。

(三)育兒資源中心嬰幼兒活動分享平台

辦理年度嬰幼兒活動競賽，由各育兒資源中心托育人員及社工人員合作，彙整各中心年度嬰幼兒活動方案，經過評選發表，除提供各中心運用外，亦可分享予家長在家中與嬰幼兒互動。

(四)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規劃結合衛生局、教育局加強辦理各區衛生所及幼兒園發展遲緩兒童社區篩檢及通報宣導，並加強結合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定期辦理篩檢；另針對社區保母系統、托嬰中心工作人員辦理在職訓練以提昇 0—未滿 3 歲發展遲緩兒童通報率。

五、氣爆災後復原重建

(一)賡續提供氣爆受傷民衆後續照顧，含重傷者生活重建服務、受傷民衆及家屬之照顧服務（如居家生活照顧、看護費用、喘息服務等），並由社工員

提供關懷訪視、電話問安等服務，另針對燒傷者提供社會重建服務（復健服務、壓力衣服務、燒傷居家照顧、提供心理諮詢及辦理方案活動）。

(二)依「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設置管理及運用作業要點」，由專戶管理會定期召開會議，妥善管理捐款之運用，持續推動災區各項災後重建工作，並定期公開徵信於本局網站。

陸、結語

回顧 103 年，本局持續推動許多福利措施，從出生到年老，提供全方位的福利服務，104 年再接再厲，預為規劃設置 5 處公共托嬰中心及 2 處育兒資源中心；透過運用閒置空間做為老人學習空間、活動中心或者日間托老據點；於小港區、美濃區及北高雄拓點增設實物銀行分站；持續推廣身心障礙認證產品及無障礙生活資訊平台；透由社工員的協助，推行弱勢兒童少年圓夢計畫等創新、重點服務。

未來本局全體同仁仍將秉持著專業服務的熱忱，朝向「友善城市、福利高雄」邁進，送愛到每一個角落，期讓高雄市民感受「暖暖高雄」。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惠予指教與支持。最後敬祝健康快樂、大會順利！

八、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7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谷縱·喀勒芳安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谷縱謹代表本會全體同仁，對議長、副議長及諸位議員女士、先生歷年來給予本會在原住民施政的督促與支持，致上誠摯的謝意，使本會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為本市原住民同胞謀求最大的福祉。

原住民生活遍及本市各行政區，其獨特的文化藝術與豐沛的人文歷史，豐富了本市多元的文化面貌；因此，如何維繫原住民族語言與文化、原鄉生態永續發展與提昇族人生活品質，以及協助拓展原住民經濟產業，營造原住民樂活新環境，讓一般市民亦可就近親身參與、學習體驗原住民族文化，建立相互欣賞、多元尊重的和諧社會，發展原住民文化成為高雄市的新亮點，是本會亟需達成的重要目標。

以下謹就本會近半年來推動原住民族教育及語言與文化、社會福利與就業服務、產業發展與保留地管理、部落公共建設等工作執行概況及未來工作方向，提出扼要報告，敬請批評指教，以促使本會在未來工作之推展，能更臻完善，滿足族人鄉親的期待。

貳、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本市原住民族基本資料

(一)人口方面

設籍本市原住民人口，迄本（104）年 1 月底止，有 14,680 戶，32,285 人（平地原住民 11,760 人，山地原住民 20,525 人；男性 15,156 人，女性 17,129 人）。除本市三個原住民族地區以外，原籍地以來自台東縣者最多，屏東縣次之。各區人口分布居前四多者，分為桃源區 3,962 人、小港區 3,478 人、那瑪夏區 2,793 人及鳳山區 2,691 人，共佔全市原住民總人口數 40.03%。原住民 16 族皆有同胞設籍於高雄市，族群比例為阿美族 27.67%、布農族 27.57%、排灣族 24.57%、魯凱族 7.93%、泰雅族 3.80%、鄒族 2.59%、其它各族約佔 5.84%。

(二)職業方面

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 103 年第三季原住民就業狀況調查報告，本市原住民就業概況方面，以從事之行業為分類依序為營造業占 18.21%，製造業占 16.71%，農林漁牧業占 11.89%，住宿及餐飲業占 10.10%，批發及零售業 8.86%，其他服務業占 6.11%，運輸及倉儲業占 5.48%，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占 5.16%。

二、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賡續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擴展原住民人力資源，103 年度第二學期開設「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等計 36 班；另為建構原住民族知識體系，特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與市立空中大學策略聯盟，簽署合作備忘錄，其內容概略如下：

1. 每課程可抵修空中大學 2 學分。
2. 提報原住民文化技藝耆老為教育部認可之技術講師。
3. 修滿 128 學分可取得空大學士學位。

(二)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1.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族語學習家庭」30 戶（140 人），「教會族語紮根」4 間（100 人），「沉浸式族語學習體驗活動」2 場（164 人），「語言學習班」3 班（布農語、阿美語及排灣語 70 人）。
2. 為鼓勵原住民家庭、團體及部落等透過戲劇激發創意，使母語學習更有趣，也透過競賽的方式鼓勵原住民學生養成說母語的習慣，辦理族語戲劇競賽 1 場（200 人）。
3. 103 年度族語保母獎助計畫由美和科大辦理文化研習課程，分別在那瑪夏圖書文物館及鳳西國小舉辦，學員結訓人數共計 65 人，並經中央原民會核定為本市族語保母；截至 103 年度 12 月底有實際參與執行本計畫之族語保母計有 39 人。

(三)推動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爭取中央原民會核定補助本市桃源區寶山社區、茂林區多納社區及杉林區大愛部落等 3 處執行部落活力計畫，藉以推動建置及培育部落自治，回復部落傳統文化記憶，同時營造部落民族生活環境及發展文化創意產業，並回復共工共耕文化。

(四)辦理 2014 南島文化博覽會系列活動

2014 南島文化博覽會為傳承原住民族傳統文化，同時發揚與彰顯原住民族群文化的特色，以精緻化、豐富化及多元化的方式呈現，可增進原住民

族文化之發展，活絡原住民族文化產業，進而轉換成城市強勁的生命力及原動力；其中的聯合豐年祭活動，除了祭典及歌舞展演外，還有文化體驗、美食及手工藝品展售，展現原住民山海智慧。本次以阿美族為主題，為充份表現阿美族的歌舞文化，以樂舞競賽取代傳統競技比賽，讓原民歌舞文化的精髓於市民眼前，共吸引 3,000 人參與。

(五)辦理青少年課後扶植計畫

為解決原住民青少年學生課後安全學習需要，彌補家庭及學校教育之不足，透過加強課業輔導及原住民族歷史、文化和族語傳習，增進對原住民族傳統歷史與文化之認識，並充實現代多元知識，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本年度核定社團法人高雄市原住民婦女永續發展協會民生班、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高雄市茂林區社區營造協會等 3 班。

(六)賡續辦理「高雄市公益彩券盈餘基金 103 年度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實施計畫」，俾得補助社團從事社會福利性質之活動，於 103 年度下半年核定補助計 18 件。

(七)核發原住民兒童幼教補助及獎學金

103 年度第 2 期學齡前兒童幼教補助核定補助 694 人，核發新台幣 629 萬 0,439 元整；103 年度第 2 期原住民成績優秀獎學金計 515 人，核發金額總計 117 萬 4,000 元整。

(八)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讓市民朋友認識原住民音樂、藝術的文化意義及現代發展面貌，及有效宣導政令，落實政府與民衆雙向溝通，本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九)補助辦理文化社教及社會福利服務等活動，103 年度下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37 場次，合計 114 萬元。

三、原住民族衛生福利業務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多方爭取原住民工作機會，增進就業機會：

(1)中央原民會派駐本市 8 位原住民就業服務專員，提供就業相關服務，服務對象以居住本市原住民失業者為主。

(2)活動成果：

(a)就業媒合活動（與勞工局合辦）：5 場次。

(b)就服業務宣導：19 場次。

(c)校園徵才活動：1 場次。

(3)提供原住民免付費就業服務專線（0800066995 轉 3 再轉 3）。

2.輔導求職就業：

登記求職 907 人，已安置就業 2,000 人。

3.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課程：

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一家事管理及生活照顧人員訓練班，計有 15 名學員參訓。

4.辦理多元化原住民職業教育訓練補助：

為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完成職業教育訓練者，其學費、材料費最高補助新台幣 1 萬元，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補助 2 人。

5.獎勵原住民取得專業證照：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3 年 7 月至 12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48 人、乙級技術士 15 人、甲級技術士 1 人，共核發 95 萬元，提升職場之競爭能力。

(二)加強急難救助、醫療補助及健康保健服務

1.辦理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為使本市原住民之急難、醫療能獲得實質照顧，凡設籍本市原住民遭受意外災害、傷病故等急難醫療者，適時給予必要之濟助。7 至 12 月份核發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計 161 人次，141 萬 1,010 元。

2.辦理衛生保健講座：結合原住民社團辦理健康促進活動 6 場次。

(三)積極提供法律扶助，保障原住民權益

1.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原住民諮詢服務站，於每週二、四上午 8 時至 12 時，提供法律諮詢、社福資源聯結及轉介、心理支持及協助、訴訟陪同、安排通譯等服務，服務計 35 人次。

2.原住民法律諮詢：聘任律師於每週星期三下午 2 時至 5 時，在本會提供法律諮詢服務，服務計 35 人次。

3.辦理原住民地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結合本府法制局辦理茂林、桃源、那瑪夏區公務人員法律研習課程 1 場次，針對行政程序法與法規訂定之法制程序進行授課。

4.辦理原住民消費者保護宣導 3 場次。

5.辦理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律師費計 1 人次，1 萬 5,000 元。

(四)原住民無自用住宅之改善及安置

1.協助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改善居住環境，改善生活品質：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份核發建購住宅補助 18 戶，提昇原住民自有住宅率、減輕經濟負擔及紓解原住民的居住問題。

2. 補助本市原住民整建及修建住宅及設備：103 年度 7 至 12 月份核定補助 21 戶，協助改善居住環境，提昇生活品質。
3. 出租那麓灣社區國宅 13 戶予原住民，每月租金 3,500 元，解決單親、低收入戶等弱勢原住民之住的問題，協助其過渡困難時期。

(五) 加強原住民權益及福利服務

1. 推展原住民族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服務業務，在原住民族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提供即時的福利服務及資源轉介，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目前計有 5 個家婦中心（那瑪夏區家婦中心、桃源區家婦中心、茂林區家婦中心、高雄市都會北區家婦中心及高雄市都會南區家婦中心）。
2. 推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業務，關懷獨居或失依老人，由部落提供在地服務，凝聚族群意識，建立社區關懷網絡，目前有六處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桃源區建山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茂林區茂林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多納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大愛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達卡努瓦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都會北區部落老人日間關懷站），服務老人數計有 175 人。
3. 辦理長輩在地安養及在地照顧營造優質生活環境－部落食堂服務計畫，設置 8 處部落老人食堂，提供原住民部落「在地安養、在地生活、在地照顧」服務，服務部落老人數計有 451 人。
4. 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婦女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宣導講座 5 場次；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1 場次。
5. 加強家暴、性侵害防治及婦女人身安全宣導，由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廣播相關宣導。
6. 深化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在地關懷，於各區舉辦福利說明會，計 8 場。

四、原住民族經濟及土地業務

(一) 輔導都市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每月第一、三週週六於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民市集」活動，針對原鄉產季農特產品之促銷活動。
計 12 場次，每場約 15 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 60 萬 9,611 元。
2. 協助「高雄市原民市集」攤商參與本府農業局蓮潭物產館「築夢市集」農特產品展售活動。計 16 場次，銷售營業額計新台

幣 54 萬 1,600 元。

3. 為高雄市農產文創整體推展行銷，積極配合農業局高通通製作原民版高通通，以推展原住民產業。
4. 為活化本會前鎮區原辦公大樓，爭取財政部 104 年度機關辦理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申請前置作業費用，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共計新台幣 180 萬元整。
5. 向中央原民會爭取推展本市原民工藝產業經費共計新幣 125 萬元，辦理「104 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族文化產業育成中心工藝匠師進駐暨工藝產業推廣計畫」。
6. 向中央原民會爭取 103 年度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計畫(可行性評估計畫、原味輕旅行生態旅遊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計畫、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先期規劃計畫)，共計新台幣 332 萬元整，兩項先期規劃計畫為跨年度計畫，並繼續於 104 年執行。
7. 為增添高雄市原味意象，並推廣原住民族產業據點，擇定港都客運三條路線，於公車車體外觀設計原住民圖紋意象。推廣主題及路線分別為：高雄市原民市集（紅 9A 線前鎮站—旗津渡輪站）、桃源寶山市集（56 線壽山動物園—高雄火車站）及貓頭鷹文藝館（36 線前鎮站—高雄火車站）。
8. 103 年度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及微型經濟活動貸款，發展經濟事業總申請案件 156 件、成功案件 110 件、核貸金額 23,750,000 元。
9. 貸款諮詢及輔導處理案件 251 件。延滯戶親訪輔導處理案件 166 件。辦理展延寬緩成功輔導案件 5 件。基金宣導場次 19 場次，人數 4,578 人。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二)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等相關計畫 127 筆，包括完成本市桃源區樟山國民小學撥用、非原住民承租繼承及核發三區公所土地使用權同意書等案件。
2. 為推動本市茂林溫泉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積極向中央原民會申請經費共計 186 萬元整，本溫泉開發規劃案，將結合溫泉資源、自然生態、原住民文化等為基底之旅遊型態。強調中小團體之深度旅遊，並著重以環境負荷容量來調整管理機制之旅遊發展模式，以達原民溫泉永續經營之目的。
3. 辦理桃源區原住民族土地政策法令宣導，輔導原住民辦理原住民保留地

權利賦予推動事宜，加強宣導土地相關法令及權益計有各里里長及區民共 54 人參與。

4. 因應莫拉克災後，推動原住民保留地山林守護計畫，以加強山林守護及監測，並避免土地遭濫墾、濫建及超限利用相關計畫，並協助公有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改正造林、撫育及管理等工作，以維護原住民保留地自然生態的完整性，預定實施範圍面積約 57.72 公頃，本計畫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0 人。
5.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次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金之發放，本市原住民保留地禁伐面積共計 936.62 公頃，本計畫已於 103 年底前發放完禁伐補償金。賡續依「台灣區國有森林產物處分規則」及「原住民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原住民保留地公私有林採伐查驗工作，以維護國土保安、水源涵養及水土保持。

五、原住民族地區公共建設業務

(一)補助辦理 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災害緊急搶修工程開口合約核定補助本市原住民族地區區公所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桃源區 350 萬元、那瑪夏區 500 萬元及茂林區 150 萬元）辦理部落聯絡道路、簡易自來水及農路等之緊急搶修工程發包，並已全數執行完成。

(二)賡續六龜區寶山永久屋計畫

為安置桃源區寶山里 16 戶核配永久屋之居民，援建團體（紅十字會）業於 102 年 10 月完成永久屋與公共設施工程發包，本會並於 102 年 10 月 31 日舉辦動土典禮，103 年 7 月完工。103 年 8 月 25 日辦理交屋手續，並於 103 年 9 月 5 日辦理入厝儀式。

(三)賡續辦理南沙魯土石流文化空間改善計畫

1. 本工程主要為南沙魯土石流淹沒區研擬一個具有防災教育意義及原址綠美化的環境，結合生態與環境教育將災變原址規劃成紀念公園，供後代土石流教學及部落永續發展。
2. 委託規劃設計案於 102 年 7 月 9 日決標，工程標則於 102 年 11 月 19 日決標，102 年 12 月 3 日開工，並於 103 年 11 月 5 日舉辦落成啓用典禮。

(四)辦理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1. 本案係為強化本市原住民族地區（那瑪夏區、桃源區、茂林區）之基礎公共建設，以改善原住民族地區部落道路、飲用水、部落基礎設施等，辦理原住民族地區聯絡道路復建工程、簡易自來水復建工程及聚落基礎

復建工程，以期達到原住民族地區居民生活品質之提升。

2.103 年度執行 15 件工程皆已完工，詳如下表：

| 區別 | 工程名稱 | 執行情形 | 經費（元） |
|------|-----------------------------|------|-----------|
| 那瑪夏區 |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天化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 完工 | 2,878,750 |
| |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農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1,972,500 |
| |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通往民族平台農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2,726,800 |
| | 瑪雅自力造屋道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3,000,000 |
| 桃源區 | 桃源區桃源里雅尼 3、4、5、6、8 號等農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8,027,000 |
| | 勤和二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 完工 | 1,530,000 |
| | 梅蘭農路、達西霸樂 3 號農路道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3,200,000 |
| | 復興里二號農路、清水五號農路、塔拉魯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 完工 | 2,100,000 |
| | 拉芙蘭里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 完工 | 3,570,000 |
| | 安定橋三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 完工 | 3,700,000 |
| | 梅山一號、梅山二號農路路面改善工程 | 完工 | 1,800,000 |
| 茂林區 | 茂林區五宮山農路鋪設水泥路面改善工程 | 完工 | 4,000,000 |
| | 萬山里避難設施興建工程（第一期） | 完工 | 1,990,000 |
| | 多納溫泉聯絡道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420,000 |
| | 萬山紀念碑下方擋土牆興建工程 | 完工 | 4,000,000 |

(五)桃源區玉穗橋改善計畫

1. 莫拉克風災後省道台 20 線於桃源區勤和里至復興里之路段毀壞，迄今僅能以鋪設溪底便道方式供車輛行駛，每年適逢汛期便道經常中斷，復興里對外聯絡交通僅能依賴玉穗部落聯絡道路作為替代交通路線，惟遇豪雨亦無法通行，進而須改善該道路狀況。前期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工處代辦於 102 年 9 月竣工，惟跨越玉穗溪之混凝土涵管橋於竣工後部分遭風災土石掩埋，以及兩岸山壁發生大崩塌之情形，爰本期工程需求即為跨越玉穗溪上興建一座永久性橋梁約 250 公尺，期望供 3.5 噸小型貨車通行，以改善當地居民通行之問題。
2. 計畫階段分為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及工程施作，可行性研究工作已於 103 年 10 月份完成，目前辦理規劃作業中。
3. 於規劃階段勘查現場時，審查委員建議玉穗溪河道仍有沖刷與南岸預定橋址有持續崩塌等不利現況，並一致性提出本案地質不穩定及地質監測期程過短與數據不足，若計畫欲執行則不確定因素太多（如工程經費與配套條件等問題）等疑慮，目前正請規劃單位秉於工程專業重新審慎評

估中。

(六)執行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各項年度計畫

1. 103 年度中央原民會補助本會年度計畫案件計 10 件，經費 2,475 萬元（103 年度部分）。目前已完工案件計 3 件、施工中 2 件、發包流標預算保留中 2 件、設計完成爭取預算中 1 件、設計中 1 件、可行性評估中 1 件。
2. 因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計畫中央於 103 年 9 月及 11 月方核定，故大部分仍處於設計及施工階段。
3. 中央原民會考核 103 年度原住民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本會榮獲全國第三名之佳績。

103 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本會年度計畫案件表

| 區別 | 工程名稱 | 執行情形 | 經費 |
|------|--|------------------|--|
| 各區 | 103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部落水資源規劃及供水第三期計畫一簡水系統輔導管理計畫 | 輔導中，工程費 170 萬已完工 | 4,220,000 |
| 茂林區 | 103 年度萬山部落基礎環境改善工程 | 完工 | 2,700,000 |
| | 茂林里道路改善工程 | 發包流標，預算保留中 | 9,100,000 (103 年 273 萬、104 年 637 萬) |
| | 萬山道路改善工程 | 發包流標，預算保留中 | 3,000,000 (103 年 100 萬、104 年 200 萬) |
| 桃源區 | 美蘭道路改善工程 | 完工 | 3,000,000 |
| | 建國橋改善工程可行性評估 | 評估中 | 1,500,000 |
| | 勤和道路改善工程 | 施工中 | 12,000,000 (103 年 360 萬、104 年 840 萬) |
| | 建山道路改善工程 | 施工中 | 8,000,000 (103 年 240 萬、104 年 560 萬) |
| 那瑪夏區 | 民權國小通學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 設計完成，爭取工程費中 | 1,100,000 |
| | 民生至青山道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 基本設計中 | 2,500,000 |

(七) 103 年災後復建工程

103 年度因豪雨、颱風造成本市原住民地區災害，本會辦理災後復建工程計 2 件，經費計 1,815.5 萬元，目前皆施工中，詳如下表：

| 區別 | 工程名稱 | 執行情形 | 經費 |
|------|-------------------------|------|------------|
| 那瑪夏區 | 那瑪夏區南沙魯里錫安山部落通行道路施作護坡工程 | 施工中 | 3,155,000 |
| 桃源區 | 玉穗聯絡道路災後復建工程 | 施工中 | 15,000,000 |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活化本會前鎮區原辦公大樓空間，發展成具原住民族文化特色的都會區產業行銷據點，持續爭取財政部推動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計畫，運用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空間，創造原住民觀光價值。

二、普及原住民族教育，活絡民族語言及健全文化發展
持續辦理「部落大學」終身學習課程，與空大合作推動本市原住民修業取得空大大學學分與大學學位。

三、營造原住民族優質生活環境

(一)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增加原住民向心力，提昇休閒品質，及促進原住民長者之身心靈健康。

(二)賡續推動老人及婦女關懷及衛生福利工作，辦理建購修繕住宅補助措施及國宅出租業務，改善原住民生活品質。

(三)賡續推動原住民法律扶助網絡，保障原住民權益，加強資源整合，提供可近性、可及性之福利服務。

(四)強化區公所原住民服務員工作知識，深化在地關懷及便利原住民同胞就近申請各項福利。

四、提升社經發展條件，改善生活品質

(一)發展原住民族觀光產業，賡續辦理「原住民族經濟及產業發展計畫」，強化部落觀光產業特色，塑造部落產業品牌形象；連結整合市府交通及觀光資源串聯原鄉、都市及永久屋觀光產業，創造觀光產業亮點。

(二)落實部落金融正義，提供原住民解決放貸融資與保證問題之諮詢服務，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五、永續維護原住民族地區山林資源

健全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加速辦理原住民保留地補辦增劃編作業及原住民傳統領域範圍調查工作，落實原住民保留地土地合理利用，促進自然資源永續利用。

六、改善原住民區環境，營造安居家園

維護、改善及美化原住民地區道路、橋梁及其他基礎設施等，協助台 20 線勤和到復興永久道路復建工程之相關協條事項。藉此提升當地生活環境及居住品質、展現文化特色以營造安全美好家園，提升地區觀光軟實力。

肆、結語

本會遵照「原住民族基本法」及市府各項政策，規劃推動原住民各項行政措施，以落實照顧本市原住民同胞，更將持續強化原住民部落大學、族語推廣與傳承；另對於原住民產業之輔導與行銷，將有更突破行的策略與計劃，以改扇原住民的經濟生活，對於原住民區升格為公法人後，本會亦承擔與市府各局處溝通之窗口，以協助原鄉行政工作仍能無縫接軌，維護族人鄉親之權益與福祇，實現市長照顧原住民之各項政見，開創原住民新世紀之願景藍圖。期盼貴會繼續給予本會鼎力協助與指導，^谷縱當率本會全體同仁戮力同心拓展本市原住民未來美好之發展前景。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萬事如意

並祝大會

圓滿成功

九、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7 日

報告人：主任委員 古 秀 妃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召集人、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秀妃列席報告本會工作概況與業務推動情形，並親聆教益，作為今後工作指標，深感榮幸。首先，謹代表客委會全體同仁，由衷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匡督指導，使本會各項業務均能順利推展，謹致崇高敬意與謝忱。

多元文化是一個城市進步的象徵，本會以「處處是客家」為施政主軸，深入家庭、社區及校園，推動客語復甦及客家文化傳承工作，以打造高雄市成為一個多元文化的典範城市為目標。以下謹就本會工作概況及未來工作重點，提出報告，敬祈不吝指正。

貳、當前施政重點

一、積極推廣客語，落實客語扎根

(一)本市各級學校及幼兒園

1.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或推展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及鐘點費，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2 月本市共有 1 所高中職、93 所國小、45 所幼兒園開辦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高中職 30 人次、國小 5,312 人次、幼兒園 3,722 人次。自 94 年迄今，累計客語學習人數達 12 萬 7,314 人次。(如圖 1)



圖 1. 客語教學上課情形

2. 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 5 所國小附幼、6 所私立幼兒園、旗山區及杉林區各 1 所私立幼兒園實施「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

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3. 辦理「國小中高年級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龍肚國小、龍山國小、中壇國小及美濃國小 4 所學校中高年級參加全客語實驗班教學，由 3 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等，並針對學生進行客語能力檢測及背景調查。

(二) 社會大眾

1. 「客家學苑」開辦多元課程

計有「客語初級班」、「客語中級暨中高級班」、「客家建築與風水」、「客家古禮」、「客家美食」、「創意客家花燈」等 33 門客語學習課程及文化技藝培訓班，以及 2 場「客家名人講座」，計 985 人參與，透過不同主題，讓民衆以寓教於樂的方式學習客語，展現客家多元豐富的文化藝術。(如圖 2、3)



圖 2. 高雄市客家學苑－客家美食班 圖 3. 客家名人講座－水牛、書香、一畝田

2. 「美濃客家學堂」提供在地化課程

開辦「客語認證輔導班」、「客家古禮研習班」、「客庄媽媽說故事培訓班」、「從植物看客家人的智慧」、「文學地景裝置藝術班」、「美濃里山藝術創作班」、「湧泉生態環境營造班」七門課程，並舉辦技藝類課程「田野遊樂園」兒童創作展，總計 180 人參與，學員年齡從 10 歲至 70 歲，以增長學員客語能力、傳承客家傳統文化藝術、保存生態環境為主軸來培訓在地客家人才。(如圖 4)



圖 4. 從植物看客家人的智慧，帶領學員至社區探索植物

3. 推動醫用客語

與旗山醫院合作推動醫用客語，提供本會自製之客語教材、歌謠及宣傳用品，並於嬰兒出院衛教單上加註推動母語選項及母語傳承的重要性，鼓勵產婦用母語與嬰兒溝通，落實母語扎根。

4. 推動「客話大家庭」

結合學校、社區及民間團體推動「客話大家庭」，透過不定期的活動和聚會，營造家庭及社區客語聽說環境。103 年參與計畫的客語家庭計有 162 個，其中都會區 60 個、美濃區 102 個，並於 103 年 11 月「高雄客家文化節」表揚熱心客語推動的模範家庭。(如圖 5)



圖 5. 表揚客語模範家庭

5. 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火車站、榮民總醫院、國立科工館、三民區公所、美濃客家文物館、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供客語之專業服務解說及導覽，103 年計 133 名志工投入志願服務工作，103 年 8 月至 12 月服務達 11 萬人次。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提振客家學術研究風氣

(一) 出版客家文化書籍

1. 為建立美濃攝影典藏圖文圖書及地方史料資料庫，作為學術研究及社會大眾觀賞美濃文化影像之讀物窗口，特以美濃客家文物館館內 1960 至 1990 年代美濃豐富充實的農村景象照片為對象，經田野研究調查，編印《回望二十世紀的美濃》一書，建立客家文化研究與推廣之基礎資料，增強美濃客家文物館之地區代表性。
2. 103 年 12 月再版《白馬、金團、黃仙人—高雄客庄故事》有聲書 3,200 冊，並延攬素人重新錄製客語故事。透過富含客家文化內涵的繪本，引發學童及民眾學習客語興趣，進而鼓勵客家文學創作，對推廣客家文化有莫大助益。(如圖 6)

(二) 發行客家童詩歌謠專輯

邀集優秀客籍音樂人創作富有客語文化意涵、音樂性、趣味性的客語兒童

歌謠，並邀請美濃國小小朋友演唱錄製，於 103 年 12 月發行《野來野去唱生趣 3》，藉由優美、琅琅上口的歌詞與旋律，提升學童及民衆客語學習興趣，並分送本市各級學校客語教學或民衆使用。(如圖 7)



圖 6.《白馬、金團、黃仙人》有聲書



圖 7.《野來野去唱生趣 3》客家童詩歌謠專輯

(三)辦理「瀾濃開庄史調查研究計畫」

為建立瀾濃（美濃）開庄完整的學術資料，特委託專業團隊調查研究，期透過學術架構支撐，探究瀾濃開庄歷史、文化等層面之意義，並以中庄永安聚落為主軸，將瀾濃開庄歷史源流及脈絡之調查研究結果整合論述，建立一套穩定之說法，同時編撰 5 則美濃在地傳說故事，以豐富在地文化故事性。(如圖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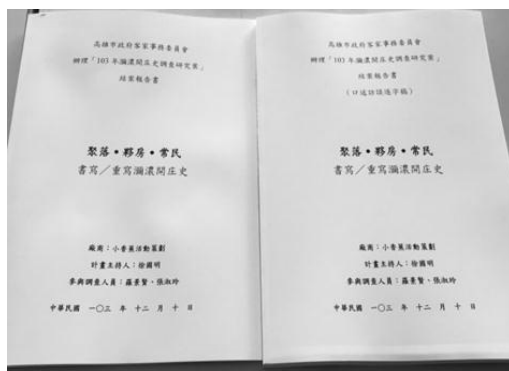


圖 8.成果報告書



圖 9.期末審查會議照片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辦理「2014 高雄客家文化節」

103 年 11 月 22、23 日舉辦「2014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活動內容包含客家有囍婚禮、田園音樂節、客家文創及農特產品展、客家美食節、客庄農村旅遊、環湖健走闖關趣等，吸引計 1 萬 4,000 人次共襄盛

舉。(如圖 10、11)



圖 10. 田園音樂節－農村樂體驗



圖 11. 客家有囍婚禮－插頭花

(二)辦理「新春祈福祭儀」

土地伯公(福德正神)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104年2月26日與屏東縣政府客家事務處合辦「新春祈福暨元宵客庄12大節慶－六堆祈福尖炮城記者會」，副市長吳宏謀與屏東縣長潘孟安合率鄉親祈福祭拜後，以手機體驗新創的尖炮城App遊戲。高屏六堆客家族群因傳統民俗更加團結，並為縣市跨域治理、協力行銷再添佳話，約600人參與。(如圖12)



圖 12. 新春祈福祭儀

(三)輔導社團發展

1. 103年8月至104年2月計輔導34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及技藝班等培訓課程與推廣客家文化活動，參與鄉親計7,760人；社區公演6場次，1,400人次參與。另輔導4個客家社團辦理「新年福春報夜祭活動」、「美彩墨濃 皓月光山」迎新春藝展、吳連昌書畫作品展及捐血公益活動，參與鄉親及民眾達8,000人次，公私齊力推廣客家文化。(如圖13)



圖 13. 客家社團社區成果發表

2. 為促進客家文化城鄉交流，觀摩各地推動客家文化績效，103 年 8 月至 12 月輔導世界客屬總會高雄市分會等 7 個客家社團計 487 人次，前往新竹、苗栗、台南、屏東、台東及中國等地區從事客家文化交流活動，有效提振本市客家藝文創新與發展。

(四) 善用媒體行銷客家

為落實客家語言文化推廣，讓其他族群更認識客家，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40 分，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如圖 14)



圖 14. 「最佳時客」廣播節目

四、客家產業輔導與行銷

(一) 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

建立本市美濃、杉林、甲仙、六龜區農特及手工藝產品相關產業資料，遴選出 12 家 4 項主力、4 項潛力產品進行文創及包裝設計，彰顯產品文化故事及食用價值，並辦理產業行銷理念知能研習及座談會，提升客家產業競爭力。103 年 12 月 5 日辦理成果發表及展售會，與民衆分享客庄傳統美味，提高行銷效益。(如圖 15)

(二) 建置「杉林區重點發展形象標誌暨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

以杉林特色產業葫蘆雕作為入口形象標誌，及產業、景點、幹道指引與資訊導覽，於 103 年 7 月 28 日完工，計設置 1 座杉林區入口形象標誌、9 座路口指標及 1 套觀光產業導覽服務系統，有效提升杉林區觀光及相關產業發展。(如圖 16)



圖 15. 「好客山農」農特產品設櫃販售 圖 16. 杉林區葫蘆入口意象標誌

(三)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將荒廢閒置的福安菸葉輔導站整建為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預計 104 年完成規劃設計，105 年完成整建及委外營運，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衆，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

(四)辦理「2015 六堆嘉年華—高雄客庄行銷推廣計畫」

「2015 六堆嘉年華—第 50 屆六堆運動會」由本市六龜區公所主辦，為行銷本市客庄人文生態與觀光產業，本會研提計畫配合行銷客庄，於六堆嘉年華活動期間，除設攤推廣客庄品牌—「好客山農」及「微笑市集」相關農特產品外，並規劃 19 輛次客庄套裝旅遊行程，引領遊客體驗客庄豐富的文化、業產及農作生活。

五、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新客家文化園區」委外營運及活化

1. 新客家文化園區是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主體建築演藝廳、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及文創產品，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演藝廳出租「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經營管理，每日以藝文、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元素吸引遊客，一天表演 4 場次，全票 399 元，提供市民優惠票價 250 元，目前營運良好，103 年 8 月至 12 月計有 9,100 人次參觀。
3. 圓樓餐廳及 2 棟展售中心出租予「貳拾陸號企業有限公司」，以健康概念結合客家料理及蔬食養生菜色，擄獲饕客味蕾，103 年 8 月至 12 月來客數 1 萬 6,400 人次。
4. 園區文物館舉辦多場精采特展：
 - (1)與高雄市攝影學會合辦攝影展，展期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31 日止，吸引逾 3,600 人次參觀。
 - (2)與高雄市港都藝術交流協會合辦油畫藝術展，展期自 103 年 10 月 3 日至 10 月 12 日，吸引逾 1,700 人次參觀。
 - (3)辦理「傘耀客家—紙傘工藝展」，展期自 103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14 日止，介紹紙傘工藝發展歷史、製作方法與各式創意紙傘，吸引逾 8,700 人次參觀。(如圖 17)
 - (4)與高雄市鳳邑棉紙藝術學會合辦「棉彩畫意—棉紙藝術撕畫展」，展期自 103 年 12 月 18 日至 104 年 2 月 5 日，展示優雅細緻的棉紙撕

畫創作，吸引 2,400 人次參觀。(如圖 18)



圖 17. 傘耀客家－紙傘工藝展



圖 18. 棉彩畫意－棉紙藝術撕畫展

(二)活化「美濃客家文物館」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2 月止累計營收總計 142 萬 1,483 元，參訪人數計 63,084 人，同時積極配合各級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傳承與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 「美濃社區運動二十年回顧展」

於 103 年 6 月 14 日至 9 月 28 日展出美濃黃蝶祭近二十年來以自然生態、社區營造、藝術介入、文化傳承等不同議題和訴求走過的社區運動史，為美濃開展一條生態家園的永續之路。透過展示內容，讓社區居民回顧運動軌跡，挖掘經驗反思和製造更多的前進動力，吸引 3 萬 4,967 人次參觀。(如圖 19)

3. 「淨、敬、境」書法、彩墨特展

於 103 年 10 月 10 日至 104 年 1 月 12 日展出美濃藝術家邱忠均以佛教、自然環境為主題創作作品，呈現出創作者專注生命信仰、崇文敬字及內省的通達心境，吸引 3 萬 5,657 人次參觀。(如圖 20)



圖 19. 「美濃社區運動二十年回顧展」



圖 20. 邱忠均「淨、敬、境」展

市長蒞臨致詞

4. 「田野遊樂園－103 年美濃客家學堂成果展」

於 103 年 12 月 20 日至 104 年 3 月 1 日展出，由一群參加「美濃客家學堂」的在地國小學童，以客家、生態、藝文三者間的交織與對話為主題，展示鍾理和文學地景裝置、泥土雕塑、湧泉生態壁畫、紙雕、植物卡等精彩微藝術品，吸引 2 萬 4,617 人次參觀。（如圖 21）



圖 21. 「田野遊樂園」

5. 「回望二十世紀的美濃」典藏攝影展

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至 104 年 3 月 22 日展出高天相、林茂芳、孔邁隆三位攝影者充滿歷史記憶的夥房生活、校園生活、農作、禮俗節慶等攝影作品，透過影像結合裝置藝術手法，呈現出二十世紀美濃（1960－1990）的時代氛圍，讓觀眾感受時空交錯之影像旅程，吸引 2 萬 4,617 人次參觀。（如圖 22）



圖 22. 「回望二十世紀的美濃」典藏攝影展

6. 虞曾富美「冰川溶解系列－綠色環保運動在藝術」個展

於 104 年 1 月 10 日至 4 月 12 日展出，藝術家虞曾富美的繪畫專注於自然之美，試圖喚起人們對環境保護的意識與自覺，對綠色環保運動在藝術上的努力相當具有貢獻，吸引 1 萬 3,789 人次參觀。（如圖 23）



圖 23. 虞曾富美藝術個展

六、營造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協助本府各機關爭取中央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103 年度 8 月至 12 月計提報「高雄市阿蓮區客家聚落生活環境資源調查研究計畫」等 8 案，獲補助 3 案，補助金額共計新臺幣 1,550 萬 6,400 元。未來將繼續提案爭取中央補助，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二)辦理「美濃中正湖整體客家文化發展暨景觀環境營造計畫」

計畫分期分年實施，總經費 1 億 3,750 萬元。第 1 期既有環湖設施工程完工後，第 2 期擴區環湖公園用地徵收，以協議價購方式取得用地，全區環湖串連步道及景觀營造工程續於 103 年 11 月完工（如圖 24），有效型塑中正湖水與綠整體優質環境，提升美濃區客家文化生活及遊憩品質。



圖 24.美濃中正湖完工後美麗景致

(三)辦理「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規劃設計暨工程」

針對中庄歷史空間及美濃故事館、美濃警察分駐所、舊美濃戶政事務所等老舊建築整體規劃再利用，促成歷史建築文化空間再生，並建構觀光旅遊諮詢、藝文中心，計畫總經費 5,918 萬元，2 棟歷史建築修復及整體景觀工程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四)辦理「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

以美濃中庄歷史地景門戶意象，兼顧地方四十餘年來的圖書、藝文空間實質需求，新建一座集教育、圖書、文化、藝術複合式功能之「教育藝文館」，計畫總經費 1 億 833 萬元，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

(五)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計畫」

為保存美濃在地生活空間歷史記憶，發掘宋屋學堂再利用契機，辦理「高雄市美濃區白馬名家宋屋學堂調查研究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150 萬元，預計 104 年 10 月完成，研究結果將作為後續規劃整建或運用之參據。

(六)辦理「高雄市客家信仰中心整體風貌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

為提升本市客家信仰中心周遭居民生活品質、型塑客家文化生活圈，針對義民廟前廣場進行整體景觀改善工程，總經費新臺幣 2,420 萬元，預計 104 年 7 月完工。

參、未來施政要項

一、推行客語學習多元化

(一)推動「全客語沉浸教學」，成立「客話大家庭」，落實家庭客語教育，增進客語復甦及文化傳承；推動客家公事語言發展，營造親民便民及溝通無礙的客語環境。

(二)編撰客家文化出版品，提升讀者學習客家文化興趣，發揚客家優美文化。

二、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創意行銷客家文化

舉辦「2015 客庄 12 大節慶～高雄客家文化節」，整合民俗節慶與客庄特色，呈現最精緻的客家文化藝術。

三、積極行銷客家文化館舍，提升觀光效益

(一)充實「新客家文化園區」公共基礎設施，妥善管理園區建設，協助承租廠商加強營運能力，共同合作永續經營。

(二)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軟硬體設施，並持續辦理各項藝文展演，發揚美濃在地客庄精神與特色，以提高國內外遊客參訪率，有效帶動觀光產業。

四、發展客家文化創意產業

(一)整建「美濃福安菸葉輔導站」，導入民間資源活化再利用，打造成客家藝文、音樂及農特產業交流中心及服務平台。

(二)辦理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及客庄農特產品展售與套裝旅遊活動，協助業者提升產業技術、培育行銷人才與開發通路，永續推動客家產業發展。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賡續調查本市各區客家文史地景，並訪視地區潛力新亮點，提案爭取中央補助，以保存、修復、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二)積極趕辦「美濃中庄歷史空間環境景觀整體監造暨工程」、「美濃學園—教育藝文館規劃設計暨工程」、「高雄市客家信仰中心整體風貌改善規劃設計暨工程」等重大計畫，務求如期如質完工。

肆、結語

客語使用人口愈來愈少、客家文化日益流失，在多元文化社會的趨勢下，客家人才培育及產業發展日益急迫，客家事務的推動更顯得任重道遠。本會將持續深入社區、校園復育客語，輔導客家社團自治及發展，經營客家文化館舍及辦理

各項藝文活動，同時致力客家產業的振興，協助從業人員提升產業知能、技術及擴展市場，辦理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積極修復客家文史資產、保存文化生活記憶，創造優質客家生活環境。本會自成立以來，承蒙貴會指導與協助，客家文化在本市各行政區也逐步落地生根，相信必能帶動高雄市成為多元族群共融、共生的幸福城市。

最後，敬祝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高雄市政府兵役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7 日

報告人：局長 黃 憲 東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憲東謹代表本局同仁，向 貴會敬致祝賀之忱，本局將全力配合本市各項施政建設，持續精進役政業務，使役政服務更便民、更完善、更創新。現謹將本局當前施政重要業務成果及未來努力方向扼要報告如下，敬請指正。

貳、榮耀分享

- 一、103 年榮獲中央役政業務督訪成績優等，名列全國第 3 名。
- 二、103 年全民國防教育經國防部及教育部評鑑為地方主管機關組全國第 1 名，榮獲全民國防教育貢獻獎。
- 三、103 年度行政院災害防救業務訪評，經國防部評鑑為「全國第一名」。
- 四、101 及 103 年度連續 2 次經行政院動員會報動員訪評榮獲優等。
- 五、103 年度辦理役男體複檢、年度徵集暨提早入營作業榮獲中央評定為全國績優單位。

參、建構全方位役政服務網

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3 月重要業務成果

一、徵兵處理

(一)役男徵兵處理工作成果

1. 擴大簡政便民，運用電子郵件、傳真、郵遞及開放線上申報方式協助 85 年次役男辦理兵籍調查，計完成 16,289 人兵籍調查。
2. 103 年本市辦理役男徵兵檢查計 21,854 人，其中常備役 15,672 人(71.7%)、替代役 1,258 人(5.8%)、免役 4,549 人(20.8%)、體位未定 375 人(1.7%)。
3. 103 年役男徵集計完成 15,479 人輸送入營，計有常備兵 9,867 人、替代役 4,285 人、補充兵 1,327 人入營。
4. 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放寬對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兵役、提

前退伍或服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以維護役男權益。本市本（103）年計核准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404 人、服補充兵役 1,079 人、提前退役 115 人及提前退伍 104 人。

(二)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座談

為讓役男於體檢前瞭解徵兵檢查程序、檢查重點及入營相關注意事項，減少其心中疑惑及讓役男於體檢前有餘裕時間備妥相關佐證資料，以維護本身之權益，進而讓役男了解兵役法規所涉及本身之權利義務，辦理役男徵兵處理宣導及座談。104 年 1 月 21 至 26 日，分別在市府四維行政中心大禮堂、大寮、路竹及旗山區公所舉辦宣導座談會，邀請體檢醫院家醫科、內科、外科、眼科、精神科等醫師及役政法令諮詢等分組座談，役男及家屬約 500 人參加，成效良好。

(三)放寬役男出國就學規定

為增加青年國際視野及役男赴國外求學之需求，放寬役男必須在 18 歲之年 12 月 31 日前出國就學規定；役男若符合「就讀學歷」及「就學最高年齡」限制規定（修習學士學位至 24 歲、碩士學位至 27 歲、博士學位至 30 歲）者，就可申請核准出國留學，役男的生涯規劃將可更為彈性。

(四)徵兵檢查申請異地代檢

利用「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使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3 年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 1,417 人。

二、權益服務

(一)生活列級照護傷亡慰問

1. 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3 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 641 萬 7,030 元，受益家屬 310 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 10 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2. 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2 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 168 戶次 27 萬 6,275 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3. 核發役男家屬生育、喪葬及急難慰助等補助金 9 萬元。
4. 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 103 年秋節及 104 年春節慰問金，計發放 534 人次 489 萬 6,000 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 48 人次 83 萬 2,000 元，合計 572 萬 8,000 元。
5. 發放本市 104 年春節義務役國軍遺族 134 人次暨義務役精神病患除役軍

人 2 人次，共計發放 669,500 元。

6. 常備役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3 年 8 月至 104 年 3 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 5 人、意外死亡 3 人、因病死亡 2 人，義務役傷殘慰問金 1 名，即時慰問金 3 名，替代役意外死亡 1 名，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798 萬 1,000 元。

(二) 在職訓練法紀教育講習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 103 年 8 月 27 日、10 月 15 日及 104 年 2 月 12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 103 年 12 月 3 日召集服勤市府各機關替代役役男，辦理「103 年下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加強藥物濫用防治及反毒宣導，內化役男積極正向快樂服務觀，形塑役男服勤守紀形象。

(三) 替代役男服勤管理訪視

為加強市府各替代役服勤單位間之聯繫，藉以瞭解替代役役男人力運用、勤務規劃及生活管理情形，於 103 年下半年個別訪視市府環保局等 8 個替代役服勤單位及聯合訪視 43 個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服勤處所，以瞭解役男下勤後之生活紀律及內務環境等軟硬體管理情形，並實施聯訪座談，與役男、服勤處所建立溝通管道，落實「管用合一」原則，提昇役男於市府各機關之服勤效能。

(四) 替代役男環保公益活動

1. 辦理替代役寒假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特於 104 年 1 月 16 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冬季缺血及農曆春節長假效應。本次活動計有 199 位役男踴躍捐血，共計捐輸約 6 萬 1,500cc 愛心熱血。

2. 推動替代役役男熱心公益情操

整合服勤市府替代役役男，於 104 年 1 月 12 日至 2 月 17 日辦理本市「104 年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及「寒冬添愛送年菜」活動，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3. 實施替代役役男環保公益職涯發展活動

為提昇替代役役男對地方人文關懷，從而瞭解市政樣貌，培養愛鄉愛土底蘊，並於活動中結合相關單位提供職場規劃資訊諮詢，讓役男於服役中成長學習，本活動預定 104 年 4 月 17 日於大樹區辦理。

4. 運用替代役人力，對傷殘退伍（役）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

為發揮替代役役男照顧傷殘同袍之精神，讓因傷殘退伍（役）之全癱、半癱人員能獲適切的服務及尊嚴，特運用替代役人力，每週 2 次、每次半日，前往申請生活協助之全、半癱傷殘人員家宅服務，目前計有鼓山區、左營區、楠梓區及鳳山區各 1 人申請，皆由本局安排替代役役男前往提供必要之生活協助與服務。

(五)全國首創役男懇親服務

本市首創於新兵訓練及軍事訓練懇親開設服務台，主動走入部隊參加役男懇親會，103 年 8 至 104 年 3 月計由本局派遣同仁 48 人次，於假日遠赴嘉義中坑營區、台南官田及屏東龍泉營區等外縣市各新兵訓練中心開設「役男服務台」，提供役男及家屬有關役政法令諮詢、解釋及協助部隊處理管教等問題，解決役男及家屬各項疑難問題，頗獲役男及家屬好評。

(六)敬軍慰勞關懷服役子弟

1. 103 年秋節及 104 年春節部隊敬軍活動前往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海軍陸戰隊及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等 26 個駐軍部隊慰勞，並致贈慰勞金 156 萬元。

2. 104 年 3 月 6 日赴新濱碼頭參加海軍敦睦支隊遠航訓練國內航訓首航開訓典禮，並慰勞官兵致贈慰勞金 10 萬元。

(七)幸福溫馨關懷眷村服務

1. 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單位，對左營、鳳山、岡山及大寮等眷村，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3 年計完成 75 件服務案件。

2.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3 年計辦理 11 場次，參加人數 1,43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均肯定支持，滿意度達 96%。

三、後備管理

(一)熱愛鄉土後備公益活動

1. 愛心打掃高雄啓智學校校園活動

本局結合苓雅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21 日協助高雄市立啓智學校愛心打掃校園，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暨宣導全民國防公益活動，參與人數約 200 人。

2. 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公益活動

- (1) 為防範登革熱疫情，本局、本市後備指揮部與三民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三民區公所於 103 年 10 月 25 日動員後備輔導幹部、眷屬與本局志工，前往三民區灣勝里、灣利里、灣中里及灣華里等辦理社區環境清理，參與人數約 100 人。
- (2) 本局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動員志工、後備憲兵荷松協會及三民區後備輔導幹部，前往三民區本文、灣利、灣成及灣勝里等辦理社區環境清理，針對社區內容器之積水加以排洩及街道環境清理等，以澈底消滅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3. 淨潭公益活動

左營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與本局於 8 月 31 日在蓮池潭辦理公益活動維護周遭環境整潔。

(一) 後備體能趣味競賽活動

為凝聚後備軍人情誼及提倡全民運動，於 103 年 12 月 7 日在左營區海軍運動場舉辦，參賽隊伍包括本市各區後備軍人及眷屬、後備憲兵荷松協會等共 36 隊，運動員計有 1,400 餘人，選手各個精神抖擻，全力以赴，場內加油、歡呼聲四起，象徵後備軍人力量與團結精神。

四、全民防衛

(一) 協調國軍氣爆救災防疫

石化氣爆災害期間，本局於 8 月 1 日凌晨即刻請海軍陸戰隊、陸軍第四作戰區所屬各部隊立即赴災區搶救，各級部隊不分假日，迅速投入救災任務，發揮國軍守護家園精神，自 8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國軍兵力計 13,000 人次、車輛機具計 5,372 車（項）次。未來本局將與國軍各單位共同參演民安演習及災害防救演習，做好相關防災整備工作，以因應未來災害應變之需，建立幸福安全城市。

(二) 籌備民安一號災防演習

為強化動員準備具體作為，驗證動員效能，運用本市「動員、災害、戰綜」三合一會報聯合運作機制，本市民安一號災防演習，預計於 104 年 4 月 23 日辦理，本次演練以災前整備、災害搶救援、災後復原為重點，藉由協同演演練強化本市與作戰區「機制統合」、「軍民相容」、「政軍合同」之指揮應變效能，提昇市民瞭解災害疏散收容安置各項演練，以期使災害受損情況降至最低甚或消弭於無形。

五、政軍協調（政軍首長聯誼暨災害防救協調會）

為使市府與軍方保持密切互動，本局建立政軍協調溝通平台，每年舉辦 2 次政軍首長聯誼暨災害防救協調會，並於 3 月 25 日邀請轄區駐軍、防汛救

災相關單位、市府相關局處及市議會正副議長、議員假四維行政大樓第 3 會議室舉行本市「104 年政軍首長聯誼暨災害防救協調會」，藉由市政意見交換與溝通，充分廣泛交談聽取意見，彼此建立起日後良好溝通平台共同為全體市民謀福利，建立幸福安全城市。

六、緬懷先烈

(一)慎終追遠軍人忠靈春秋祭

1. 草綠花香的優質環境

為使本市忠靈祠環境能朝向生態、節能、減碳、健康四大目標發展，以落實環境永續發展之綠色營建政策，本園區自啓用後即積極推動生態環境工作，在園區廣植樹木、被植綠地，目前在園區佔地 15.5 公頃土地上，約達 11 公頃為樹木及綠地面積，儼然蔚為草綠花香公園化之優質園區。

2. 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燕巢園區及鳥松園區於 103 年 9 月 3 日及 104 年 3 月 29 日分別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秋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3. 創新貼心的網路 e 化服務

為讓諸多遺族不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無法經常到園區祭祀而感遺憾，推動遺族可透過本市軍人忠靈祠網路祭拜系統，讓遺族家屬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以解思親緬懷之情，網路祭拜遺族迄今計 7,322 人次參與，同時提供民眾申請安遷厝相關法令規定及資料查詢，迄今已逾 3 萬 9,646 人次瀏覽。

(二)義勇消防忠烈入祀秋祭

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人民功績，103 年 9 月 3 日秋祭及 104 年 3 月 29 日春祭國殤祭典暨 81 氣爆事件殉職消防烈士入祀典禮，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參與，典禮莊嚴肅穆隆重。

(三)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

本市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自 103 年 4 月 7 日在衛武營公園內成立以來，參觀人數已達 6,610 人，該館除將國軍英勇事蹟及戰役經過，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讓民眾瞭解戰役的經過，更加珍惜和平的可貴外，本局更結合本市八二三戰役相關協會，提供具歷史意義之陳展物及史實諮詢，並運用替代役作為導覽人力，期結合衛武營公園成為觀光旅遊新景點。

肆、未來努力方向

一、配合募兵維護役男權益

(一)因應募兵制實施，配合法規修訂，積極協助家況特殊之役男服補兵役、提前退伍或服得以兼照顧家庭之替代役，以維護役男權益。

(二)配合中央政策研議，協助 83 年次以後出生役男，不接受四個月軍事訓練者，轉服 5 至 6 個月之替代役，以提供役男多重選擇及有效運用人力。

二、便民網路申辦兵籍調查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役政工作效能和服務品質，於本局網站設立「徵兵及齡男子兵籍調查線上申報」，俾利用網路申報系統，讓網路代替馬路，用網路申報方式順利完成兵籍調查。

三、減碳優化忠靈園區環境

軍人忠靈祠為配合政府推動節能減碳政策，業於 103 年度底將燕巢、鳥松 2 園區原有日光燈更新為 LED 節能省電燈具，並於 104 年 2 園區廣（種）植樹木花卉綠美化園區環境，且推動「不燒金銀紙及不點香」政策，預定 105 年 7 月開始不再燃香燒金紙，以減低臭氧及懸浮粒，維護自然環境生態提升淨化空氣環保效能。

四、提升八二三館教育功能

為提升八二三台海戰役紀念館教育功能，本局將與市府教育局合作，辦理本市各高中職學校軍訓教官全民國防教育參訪，並推廣至各級學校，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

伍、結語

時空變遷，國家政策已朝向全面實施募兵制，然徵兵處理四大程序並未減少，本局未來仍須辦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徵集等工作，且實施二階段軍事訓練，同仁工作內容更為繁複。值此役政制度重大轉型變革之際，不是役政的結束，而是全新的開始，本局秉持公平、公正、公開的役政主軸，在有限的經費及人力之下，持續精進徵兵處理、維護役男權益、加強辦理與軍方相關的服務事務，並以新思維、創新作法提供役男、役男家屬、後備軍人及眷村居民更完善及多元的服務。以上報告，敬請指教，最後敬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健康、快樂、諸事如意。

十一、高雄市政府勞工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7 日

報告人：局長 鍾 孔 炤

前言

康議長、蔡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孔炤非常榮幸列席報告本市勞工行政工作。首先感謝 貴會長期給予本局業務之支持與鞭策，在此表達由衷的敬意與感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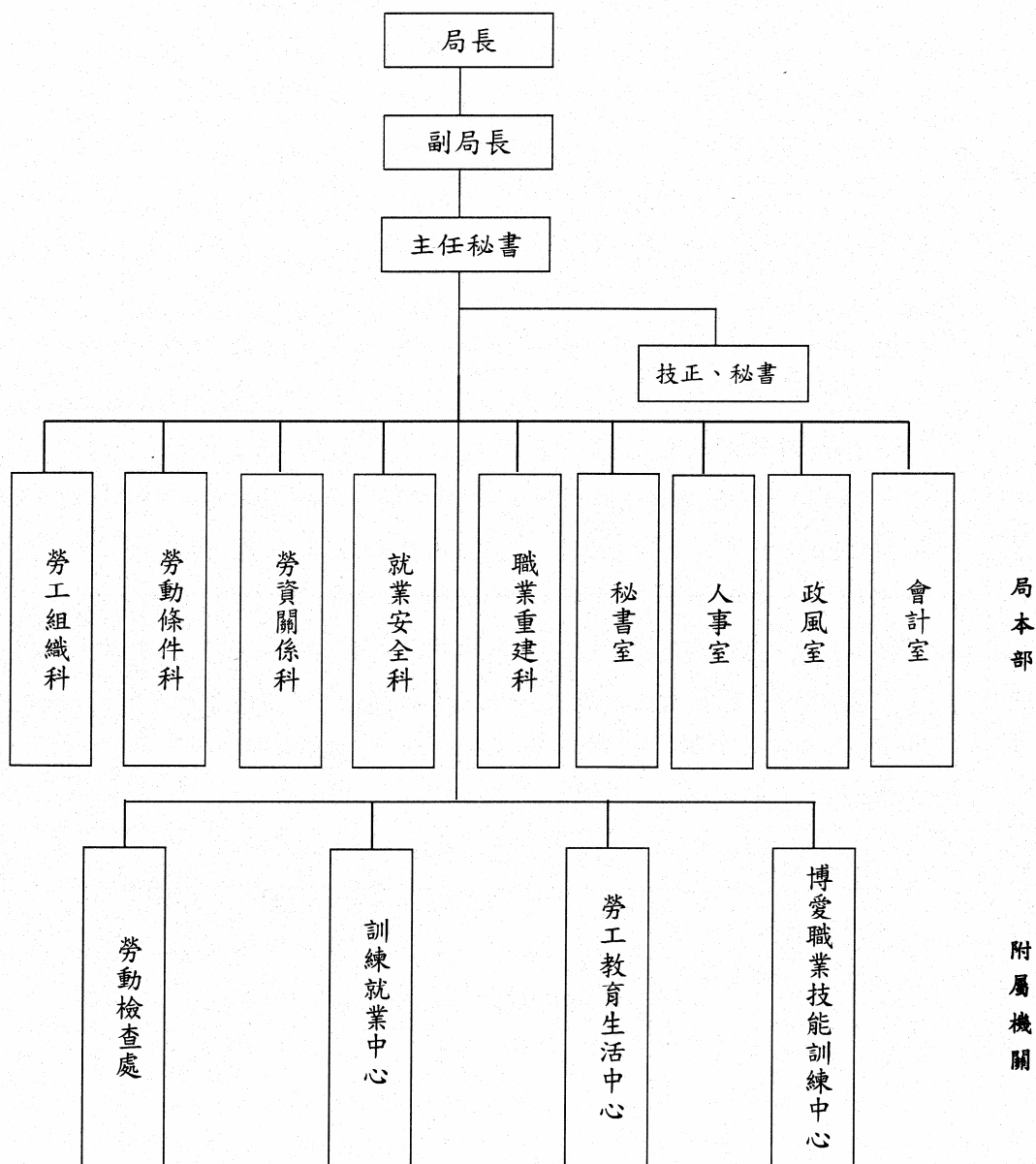
103 年下半年的勞政業務，因本市苓雅區、前鎮區發生石化氣爆事件，為協助氣爆事件受災民衆家園重建，本局積極投入氣爆災害搶救，勞動檢查員 24 小時輪值進駐氣爆區、動員逾 1,000 人次，並不定時加強檢查化學槽車於廠區卸收料作業安全。此外，為協助受災民衆重新就業與維持僱用安定，本局執行「災後復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人員慰助計畫」、「受營業損失店家行號僱用之工作者慰助計畫」與「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繼續僱用工作者慰助計畫」，成效良好。另也邀集相關營建業類工會修繕技工，協助災民房屋修繕，更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完整職災權益諮詢，保障災民獲得應有各方面協助，給予心理支持陪伴，降低對其之就業、生活衝擊。

104 年度，本局將賡續為勞工朋友的勞動權益福祉精進努力，為勞工尊嚴勞動生活把關，打造健康安全的大高雄勞動環境。

以下謹就本局當前施政重點及未來施政要項，提出報告，尚祈不吝指正。

壹、組織架構及主管人員名冊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組織架構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主管人員名冊

| 職稱 | 姓名 |
|--------------|-----------|
| 局長 | 鍾孔炤 |
| 副局長 | 李煥熏 |
| 主任秘書 | 林信興 |
| 技正 | 陳俊復 |
| 秘書 | 吳合芳 |
| 勞工組織科科长 | 皮忠謀 |
| 勞動條件科科长 | 羅永新 |
| 勞資關係科科长 | 許文瓊 |
| 就業安全科科长 | 郭耿華 |
| 職業重建科科长 | 楊茹憶 |
| 秘書室主任 | 曾玉娟 |
| 人事室主任 | 張麗玲 |
| 政風室主任 | 蕭悉村 |
| 會計室主任 | 蕭雪梅 |
| 勞檢處處長 | 周登春 |
| 訓練就業中心主任 | 陳石圍 |
| 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主任 | 徐雅瑩(代理主任) |
| 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主任 | 李德純 |

貳、創新施政績效

一、落實友善勞動條件，促進職場安全

(一)新春大禮－伯斯方程式 (Formula for Boss)－老闆的公事包

鑑於轄區內微型企業事業主忙於事業經營，對勞動法令無暇兼顧，往往在無意間因不諳規定觸法而不自知，一旦被檢舉查獲遭裁罰，除損及勞工權益，破壞勞資和諧，甚至間接造成對政府施政怨言，影響社會安定。本局定於春節後轉職高峰期，贈送免費的人事管理工具，幫助各事業主建立勞工核心出勤資料、工資計算清冊及差假管理等資料庫，不管商店大小、勞工人數多寡，一目瞭然，一用就上手。

(二) 104 年度友善家族深耕計畫－勞動條件健康檢查

延續過去 2 年友善家族的實施期程，104 年實質檢視人事管理措施階段，將由本局派專人進場操作示範，協助核心企業重新檢視現行工作規則、差勤休假等制度，並藉由與勞工對談，幫助核心企業釐清潛在的管理盲點及建立友善職場具體可行措施，建立正確的法令認知，據以製作改善建議書，除供企業參考修正外，能讓勞工對增進勞動條件有具體參與感，提升市府維護勞工權益的能見度。

(三)整合跨局處資源，提供全方位托兒資訊

運用市府社會局、教育局既有之資料，整合經評鑑優良之幼兒園、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單位或褓母資源系統之基本資料（例如：單位名稱、受托時間等訊息），並設計 APP 等程式系統，協助事業單位及勞工透過此系統，找到合適與品質優良的托育者。103 年完成 Android 系統之開發設計，定於 104 年上架使用。

(四)首次辦理模範外籍勞工表揚活動

對於在高雄打拼的優秀移工，給予公開表揚，讓移工感受到高雄身為勞工城市的友善，增進移工在台歸屬感，103 年總計表揚 10 位外籍勞工，分別為製造業、機構看護及家庭看護者。

(五)就業安全議題教案徵選

為融合統整勞工行政機關及學校、民間教學能量，定於 104 年徵集本市教師、大專院校學生參與設計就業安全相關議題教案，期將就業安全相關知識融入常態性教學課程，並藉由相互競賽方式，期許教師及大專院校學生親近勞動法令，激盪更多勞動議題教學創意，達到就業安全宣導教育向下扎根的目標。

(六)啟動勞動檢查互動平台

擺脫傳統勞動監督檢查的刻板印象，自製研發全國首款「工安麻吉

ONLINE」勞工安全衛生自主管理平台，事業單位透過網路即可自行辦理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亦能迅速知悉該單位相關的勞動檢查缺失及安全衛生管理事項，藉以著手進行改善，並可自行於線上進行改善情形追蹤，落實勞動法令之規定，大幅提升為民服務及勞動檢查的效能，現有 4034 會員數利用該平台從事安全衛生管理。

二、活化場地運用，注入外在資源

(一)澄清會館：

為提高場地使用效益及整體服務品質，期許透過導入民間廠商營運資源，改善既有老舊設施及設備，創造政府與民間廠商雙贏之公共服務。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積極進行委外經營事宜，102 年委託鼎漢國際工程（股）公司協助辦理可行性評估、先期規劃、招商準備、公告招商、甄審與評決、議約及簽約等相關作業，並於 103 年 11 月 11 日市府通過先期計畫定稿報告書，預計 104 年可完成招商簽約。

(二)獅甲會館：

1. 成功爭取經濟部工業局將「南部時尚產業創新基地」設立於本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獅甲會館 1 樓，並於 103 年 4 月 25 日起正式營運該基地—「R7 創藝所在」。
2. 成功爭取經濟部工業局「R7 印藝無限」及「R7 時尚服飾」自 104 年 1 月起進駐於獅甲會館 2 樓，冀望紡織相關產業引入高雄，帶動產業凝聚推昇就業市場。

三、協助青年進入職場，活化就業結構

(一)辦理青年培力就業計畫

配合市府重點產業政策及經濟部工業局、財團法人鞋技中心、紡拓會、印拓中心之進駐高雄，必須儲備人力資源，開辦「數位遊戲美術」、「數位音樂」及「數位紡織應用」等培訓課程。培訓青年學習參數化服裝打版放縮打樣 CAD 系統、V-Stitcher 3D 虛擬設計及虛擬車縫系統等數位內容；培訓青年學習 3D 遊戲設計及美術操作專業軟體等數位內容。

(二)辦理「青少年職訓全能體驗營」，運用寒、暑假期間，讓在學青少年進行為期 1 週的職訓體驗活動，俾利提早接觸職業訓練內容，並藉由職涯探索、求職技巧及實際演練等課程，得以發掘個人職場性向，及早為將來就業做好準備，103 年共辦理 3 梯次，實際參加人數 481 人。

參、最愛工作在高雄，八大有感政策

一、氣爆重建，關懷有感

(一)搶救與復原

1. 配合八一石化氣爆災害搶救及復原工作，本局勞動檢查處實施任務編組（復建開挖作業安全監督小組、重建拆除作業安全監督小組、破管氮氣吹驅頂水作業監督小組、突發事件機動因應小組），檢查員 24 小時輪值進駐氣爆區，全程督導作業安全，協助安全、迅速完成各項復原重建工作，動員逾 1,000 人次，並參與復建工程工地會報，於工程施工期間，無重大職業災害發生情事。
2. 氣爆復建期間之敏感時刻，考量社會安定並避免相關氣爆案件之再發生，於獲報烏松、前鎮、捷運等瓦斯管線或工區不明氣體外洩之第一時間，立即調派檢查人力協助相關單位處理。
3. 為加強氣爆期間之槽車運送安全，除對槽車運送路線進行聯合稽查，並不定時加強檢查化學槽車於廠區卸收料作業安全。

(二)促進受災民衆重新就業

1. 辦理「高雄石化氣爆災後復建臨時工作津貼計畫人員慰助計畫」
 - (1) 為提供高雄石化氣爆災害重建所需人力及促進受災失業者儘速就業，故執行本計畫，計畫執行期間為 103 年 9 月 1 日至 104 年 1 月 30 日止，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共受理 380 件申請案，計派工 372 名，分送各單位派工名冊人數如下：
 - A. 苓雅區公所：63 人。
 - B. 前鎮區公所：64 人。
 - C. 衛生局：245 人。
 - (2) 至 104 年 1 月 31 日止臨工實際報到人數共計 302 人，上工情形如下：
 - A. 前鎮區公所臨工上工人數：55 人。
 - B. 苓雅區公所臨工上工人數：51 人。
 - C. 衛生局臨工上工人數：196 人。
 - (3) 至 104 年 1 月 31 日共受理領取 2500 元者，計 14 人；領取 5000 元者，計 3 人；領取 7500 元者，計 5 人；領取 10000 元者，計 4 人；領取 12500 元者，計 10 人；領取 15000 元者，計 243 人，總計核發人數 279 人，核發金額 389 萬 7,500 元。
2. 辦理「高雄市八一氣爆災害受營業損失店家行號僱用之工作者慰助計畫」

因八一氣爆事件影響，致受營業損失之店家行號所僱用之工作者停止工作或失業，為協助減輕其家庭經濟負擔及重新就業，故辦理本計畫。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為止，共受理「停止工作慰助」775 件；「停工生活

慰助」776 件。已核發「停止工作慰助」730 件，「停工生活慰助」756 件，合計核撥新臺幣 1,455 萬 4,200 元。

(三)辦理「高雄市政府八一氣爆災害受災店家重建期間繼續僱用工作者慰助計畫」

因八一氣爆事件影響，為慰助重建期間仍繼續僱用勞工發給薪資之店家，協助減輕店家經營負擔並維持僱用安定，故執行本計畫。截至 104 年 2 月 2 日止，共受理 368 家事業單位，核撥總金額為 61,703,146 元。

(四)協助災民房屋簡易修繕

八一氣爆事件時，數百戶房屋毀損極需修繕，本局即敦請相關營建業類工會修繕技工，協助災民簡易修繕，總計勘查 303 處災戶，其中 35 戶同意由本局協助並完成修繕。

(五)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完整職災權益諮詢

啓動各大醫院及本市各機關建立之通報機制，職災個管員清查訪視確認傷患是否屬職災勞工，以確保職災勞工權益，亦將燒燙傷患者轉介至陽光基金會進行後續重建協助。經查事件計有 12 位死亡勞工及 34 位受傷勞工，係屬上下班（含公出）途中或執行勤務中遭逢事故。由職災個案管理員主動服務，提供職災勞工及其家屬完整職災權益諮詢，保障其獲得應有之協助，給予心理支持陪伴，降低職災對個人及家庭之衝擊。

二、就業求職，服務有感

(一)首創全國唯一「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1.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局 103 年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

2. 103 年度自 5 月 1 日開始受理申請，至 5 月 6 日截止受理，共計 277 件申請案，其中 245 件進入策略性產業之審查，32 件資格不符駁回，總計 151 人符合請領資格。

(二)就業安全網，求職一把罩

1. 消極防範就業阻礙

(1)掃除職場歧視及陷阱

A. 辦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A)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5 案、提供諮詢服務 35 案次。

(B)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受理就業歧視申訴案件 29 案，分別為

年齡歧視 2 案、身障歧視 2 案、性騷擾歧視 10 案、懷孕歧視 3 案、性別歧視 10 案及性傾向歧視等婚姻歧視各 1 案。

B. 配合勞動部及協助所屬訓練就業中心現場就業媒合活動，進行就業歧視、性別工作平等及性騷擾防治措施宣導活動計 7 場次，宣導 410 人次。

(2) 勞工失業立即通報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資遣通報 2,879 案次，計服務 4,969 人次。

2. 積極爭取就業機會

(1) 運用多元管道，提升就業服務績效

A.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計 34,964 人次，推介就業 21,548 人次，求職就業率達 61.63%；廠商求才服務計 51,696 人次，僱用 45,312 人次，求才利用率達 87.65%。

B. 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提供求職民眾多樣化職缺選擇，辦理各項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 178 場次，參加廠商計 847 家次，提供 36,322 個就業機會，初步媒合 5,281 人次，初步媒合率達 51.2%，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C. 編印「就業快報」，於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議員服務處、政府單位、社福團體、學校、圖書館、郵局、超商賣場、餐飲店等地點張貼或發放，10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發送 92,246 份。

D. 結合民間企業舉辦「求職抽好禮，就業『雄』福氣」活動，有效吸引求職民衆，強化勞動市場人力資源投入。

E. 建置「就業服務電子報」，多元傳遞就業訊息，並於本局網頁上設置「愛工作 APP」、「job 好康臉書粉絲團」及「線上求職」等 e 化平台，以增加失業者求職管道及獲取就業相關訊息。

F. 利用「就業巡迴專車」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巡迴 71 個點次，提供諮詢服務 1,450 人次，推介就業 138 人次。

(2) 深耕大專校院，啟動校園就業服務

A. 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並於高雄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及高雄應用科技大學設置校園就業服務台，服務青年學子。

B. 辦理「5 動青春，就業 easy go」校園就業服務系列活動，提供學生就業資訊、勞動法令、職涯探索、職場實習觀摩及現場徵才活動等多元就業促進活動。

(3)主動開發合作單位，協助弱勢者就業

- A. 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或民間團體，依各該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就業促進研習 30 場，職場觀摩 9 場，入監就業宣導 25 場，共計服務 1,297 人次。
- B. 於本市國軍高雄總醫院、凱旋醫院及長庚醫院提供院內駐點，設立就業媒合駐點，提供往來民衆與鄰近社區居民就業媒合平台，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醫院駐點共 13 場，服務 222 人次，幫忙民衆找尋工作機會，擴大服務層面。
- C. 爲協助更生人重返職場、適應社會生活，103 年 7 月至 12 月至轄內各監所辦理現場徵才活動 5 場次，共有廠商 48 家次，提供搬運工、機械操作員、廚工、電銲人員、油漆工等 637 個職缺，初步媒合人數計 331 人次。
- D. 運用中央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補助各項政策工具，協助弱勢者獲得就業機會，包括：
 - (A) 辦理就業保險「僱用獎助措施」，103 年 7 月至 12 月成功推介 119 人次，核發 275 人次，核發金額 313 萬 9,660 元。
 - (B) 辦理就業保險「臨時工作津貼」，103 年 7 月至 12 月成功推介 33 人次，核發 132 人次，核發金額 232 萬 9,484 元。
 - (C) 辦理「職場學習及再適應津貼」，103 年 7 月至 12 月成功推介 69 人次，核發 89 人次，核發金額 450 萬 1,863 元。

(4)辦理短期促進市民就業相關方案

- A. 爭取 103 年度民間團體多元就業開發方案計核定 29 個計畫，提供 136 個工作機會。
- B. 爭取 103 年培力計畫核定 4 項計畫，提供 72 個工作機會。
- C. 辦理暑期青年職場體驗計畫共進用一般工讀生 350 名、莫拉克重建區工讀生 60 名，總計進用 410 名。

三、捍衛權益，安心有感

(一)落實執行《勞動基準法》

1. 督促事業單位確實符合《勞動基準法》規定

- (1) 爲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以保障勞工權益，故對事業單位易違法情事（如：超時工作、未給加班費、未給例假等）規劃自主勞動檢查；並配合其他公部門如監理站執行遊覽車客運業、國道夜間稽查等業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查核 563

件。

- (2)對於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書面、電話或面洽方式詢問有關法令疑義，均迅速詳實為解答或提供法令資料參考，並適時發布新聞稿，廣為宣導，其中以書面函覆者計 907 件。
- (3)針對時事主題、新增適用勞基法等規劃辦理「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適用勞基法」、「農民團體適用勞基法」、「公部門勞務採購」、「勞工退休準備金」等多項勞動法令宣導會計 11 場次，參加人數計 1,226 人。

2.辦理勞工舊制退休金催設催繳業務

- (1)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內待查未開戶家數計 4,870 家；其中辦理事業單位設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計 1,038 家，結清免設或已無設立義務計 3,832 家。
- (2)本市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提撥查核家數或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 208 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 433 件。

3.規劃勞動檢查：

配合市府社會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等其他局處實施「社福機構公共安全檢查」、「遊覽車客運業駕駛員工時查核」等勞動條件檢查計 110 件。

4.《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分析：

《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 531 件，罰鍰金額 11,676 千元。另針對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 A.依行業別分：製造業最多 106 件、其他行業之批發及零售業次之 91 件，住宿及餐飲業再次之為 81 件，佔違法總案件 52.35%。
- B.工資最多 201 件佔 37.85%、工時次之 147 件佔 27.68%、休假再次之 82 件佔 15.44%。

(二)利用臉書粉絲團（小勞男孩向前行）宣導勞工權益問題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局「小勞男孩向前行」粉絲專頁粉絲人數已突破 4 萬人，103 年計發布 802 則貼文，累計觸及（瀏覽）人數達 737.1 萬，每則貼文平均觸及（瀏覽）人數達 9,191 人；並為目前全國地方勞政主管機關唯一成立之「勞政全方位」粉絲團，廣受勞工朋友支持與肯定。

(三)維護勞資關係和諧

1.運用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處理法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律師費及裁判費。
- (3) 總計申請 72 案，通過 67 案，補助人數 89 人，補助經費 318 萬 326 元。

2. 建立勞資爭議調處平台

- (1)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 101 年 3 月 15 日實施，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止計有 355 件。
- (2) 103 年度受理勞資爭議案件計有 3,641 件，其中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底調解成立計有 1,497 件，不成立計有 404 件，103 年度調解中案件有 128 件，其中以工資爭議案件最多，有 1,097 件。
- (3) 法定調解方式分別有民間團體調處、主管機關調解人及調解委員會等 3 種，本局於受理申請案件時，均會向勞資爭議申請人說明調解方式，由申請人按個人意願自行選擇，目前以選擇民間團體調解方式者居多。

(四) 輔導工會運作

1. 輔導本市各業工人發展並健全各類型工會組織

- (1)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計有總工會 16 家、企業工會 171 家、職業工會 641 家、產業工會 30 家，合計 858 家工會（其中新成立企業工會有 2 家、職業工會有 4 家及產業工會有 1 家）。
- (2) 輔導本市各級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243 個會次、理事會 1,055 個會次、監事會 968 個會次，合計 2,266 個會次。
- (3) 辦理本市 104 年績優工會會務評鑑業務

2. 輔導本市企業組織職工福利委員會暨會務運作相關事宜共 670 件，其中備查 103 年度決算書計 25 件、104 年度預算書及工作計劃書計 122 件，輔導主委改選計 75 件，輔導成立福委會及轉入本市或變更地址計 23 件，其他項目如：會議記錄、開會通知單及委員變更等計 425 件。

3. 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補助工會聯合組織辦理 7 場次及基層工會辦理 110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527 萬元。

(五) 紮實勞動教育

1. 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1)為貫徹本市「勞工教育向下扎根，從學校做起」政策，本局自 95 年起廣續推動修編「勞動權益與就業」教材、勞動種子師資培訓班、協請本市各高中職校開設或融入勞動法制相關課程及大專青年勞動事務研習營等多項方案。

(2)辦理 103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計辦理 18 場次。

2. 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00～4：40 播出，以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為主。

3. 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103 年 7～12 月共出版月刊第 41 期至第 46 期（共 12 期），每期印製 19,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衆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衆瞭解自身工作權益。

(六)加強外籍勞工管理與輔導訪視

1. 辦理藍領外籍勞工例行查訪計 2,341 件、入國通報計 8,598 件及交辦案件 176 件。

2. 辦理專業外國人例行訪查、交辦案件計 461 件。

3. 辦理法令諮詢服務計 6,491 件、勞資爭議服務計 898 件及解約驗證服務計 2,706 件。

4. 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計 64 件。

5. 外籍勞工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撤銷報備等計 9,302 件。

6. 結合移民署及衛生局等單位宣導外國人聘僱相關法令、健檢規定及入出國移民法等相關規定，計辦理 9 場，參加人數約有 740 人。

7. 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A 級 31 家年度內訪查 1 次，B 級 89 家年度內訪查 2 次；C 級 3 家年度內訪查 3 次，已完成訪視 144 家次。

8. 為維護外籍勞工在台工作及居住環境之安全性，辦理轄內委外管理事業單位之外籍勞工宿舍訪視，計訪視 41 家；製造業外勞訪視計 1,017 家。

四、就業無礙，友善有感

(一)勞工心理諮商

提供勞工心理衛生與諮商輔導，透過專業諮商輔導人員讓勞工獲得適當、即時的協助，以提升勞動力品質與生產力。計提供勞工個別心理諮商服務

360 人次、團體心理諮商服務 125 人次。

(二)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 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 年度 人次 | 發放 類型 | 死亡 (30 萬元) 領取相同性質 或其他縣市職 災慰問金應予 以扣抵之 | 失能 | | | 合計 |
|----------|----------|---|-----------------|------------------|-------------------|---------|
| | | | 1-5 級 (3 萬元) | 6-10 級 (2 萬元) | 11-15 級 (1 萬元) | |
| 103 年 | 案件 | 53 | 6 | 41 | 41 | 141 |
| 7-12 月 | 金額 | 980 萬元 | 18 萬元 | 82 萬元 | 41 萬元 | 1121 萬元 |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提供家屬相關福利資源，提供個案管理服務 458 人次。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各項提供諮詢，共計服務 2 萬 1,908 人次。

(三)保障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

1. 定額進用與超額獎勵金業務

(1) 定額進用業務

103 年 12 月底定額進用概況，義務機關 1,651 家，其中超額 852 家、足額 719 家、不足額 80 家，法定應進用 5,340 人，加權後進用 9,019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101 人。

(2) 超額獎勵金業務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 期間 | 項目 | 受理申請 廠商 (家) | 獎勵人數 (人次) | 獎勵金額 (元) | 備註 |
|------------|----|----------------|--------------|-------------|----|
| 103 年第 2 季 | | 21 | 198 | 990,000 | |
| 103 年第 3 季 | | 24 | 212 | 1,060,000 | |

2.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新開案人數 285 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 933 人，服務中個案數 374 人。

(2) 配套服務措施：

A. 委託身心障礙團體辦理「就業前準備及強化穩定就業－團體輔導服務計畫」，以提升支持性就業服務效益，提高身心障礙者就業率。

B. 除提供團體輔導服務外，另提供 200 小時個別諮商服務計畫。

3. 職業輔導評量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完成 84 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各項服務。

4.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並輔導結訓學員就業

(1) 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A. 103 年度第 27 期開辦 9 職類班 12 班，計有「工程製圖及電子書應用班」、「數位美編視覺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數位產品遠端維修班」、「創意服飾製作及修改班」、第一、二梯次「環境清潔班」、「洗車美容班」與「廚工助理班」計 136 人參訓，106 人結訓。

B. 截至 104 年 1 月 9 日止，就業人數累計為 53 名，各職類仍持續積極進行訓練後就業輔導。

(2) 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A. 開辦日間養成職業訓練辦理「不動產經紀暨地政士人員培訓班」、「品味食足餐飲技能培訓班」、「葫蘆節飾組合技能班」、「養生紓壓技能培訓班」、「數位應用攝影班」、「行動管家培訓班」、「美膚美甲技能班」、「觀光餐旅服務人員培訓班」與「行政事務班」計 9 職類班，招供 132 個訓練名額，參訓共計 130 名學員、結訓 120 名學員，截至 104 年 1 月 9 日止，就業人數累計為 73 名，各職類仍持續進行訓後就業輔導。

B.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雲端應用網路創業培訓班」、「匠心獨裁－創意手縫拼布班」、「餐飲美食技能班」與「創皂無礙－樂活手工皂與保養品製作班」，計提供 60 個訓練名額，招訓 60 名、結訓 58 名，在職穩定度達 90%。

C.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103 年度開辦「E 化實務整合培訓班」及「電腦基礎暨多媒體整合班」，共計辦理 2 班次，招訓 28 名學員，錄取人數 27 人，結訓 25 名學員，考取證照率 64.68%。

5. 支持性就業服務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截至 12 月底總計服務 1,035 人，其中新開案數為 699 人、推介成功計 556 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 351 人。

(2) 配套服務措施

A. 辦理就業服務員及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及建立督導與評鑑機制。

B.訂輔導計畫及辦理業務評鑑，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C.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新開案人數 32 人、服務人數 32 人、推介成功 17 人、穩定就業成功三個月以上有 11 人，達六個月以上有 4 人。

6.庇護性就業服務

(1)本市計有 13 家庇護工場，截至 103 年 12 月計可容納安置 181 名庇護性身障勞工

| 工場名稱 | |
|-------------|----------|
|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 美味佳餐坊 |
|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 清潔大師工作隊 |
|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 一家工場 |
| 布蘭奇咖啡美術東二店 |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
|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 湖畔咖啡屋 |
| 憨兒窯庇護工場 | 布蘭奇咖啡文濱店 |
| 喜歡你鳳山庇護商店 | |

(2)庇護商品行銷活動

A.委託辦理「2014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推動一系列行銷活動，增進庇護工場營運銷售與產品推廣。

B.經營管理「守護天使點亮希望－高雄市庇護工場」facebook 粉絲團，粉絲團人數已達 1 萬 6,651 人，成功提升庇護工場在網路社群的影響力和資訊散佈效率。

C.補助本市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等 13 家辦理個別行銷活動，共辦理 3 場次，創意行銷活動，增進本市庇護工場及其商品之媒體曝光率。

D.推廣「希望之窗高雄市庇護工場購物網」，提供本市各庇護工場架設產品，作為行銷推廣及訂購產品之專屬網站，增加產品多元化曝光率及便利之購物平台。

(3)為提昇市府各級機關優先採購本市庇護工場產品(服務)，特於市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的採購課程納入「推廣本府各級機關優先採購本市庇護工場產品(服務)」說明會」，共舉辦 2 場次說明會。

7.職務再設計服務：103 年 7 月至 12 月核准件數計 44 件，核准金額 65 萬 7,943 元。

(四)推動視障者多元就業

- 1.本市領有「按摩技術士執業許可證」者計 334 人（103 年 4 月 15 日起因應中央廢止管理辦法，停止發放），全市按摩小棧服務據點共 24 處、私人按摩院所 114 家。
- 2.為開發視障者從事非按摩職類可能性及增進視障按摩師市場競爭力，辦理多項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 3.其他
 - (1)出版《黑暗中尋找心理的亮光－33 位視障者的勞動身影》故事專書，紀錄各行各業的視障工作者（不含按摩師）生命與求職歷程。
 - (2)進行高雄市 15－45 歲視覺功能障礙者就業服務需求調查，總計完成 310 份問卷、8 名深度訪談，調查結果可運用於未來服務規劃。

五、勞動檢查，安全有感

(一)加強勞動檢查

- 1.強化勞動檢查人力，提升檢查效能：持續加強勞動檢查人員專業知能訓練，充實勞動檢查設備，以提升整體勞動檢查服務效能。
- 2.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 7,076 場次，停工 101 場次，罰鍰處分 143 件次。
- 3.持續實施風險分級管理：列管高職災、高違規之營造工地及廠場，實施高強度、高頻率檢查，協助其改善職場作業環境。

(二)推動本市職場減災方案

- 1.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本市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統計表如下：

| 月份 年度 | 7 月 | 8 月 | 9 月 | 10 月 | 11 月 | 12 月 | 合計 (人) |
|----------|-----|-----|-----|------|------|------|-----------|
| 102 年 | 7 | 3 | 0 | 2 | 5 | 2 | 19 |
| 103 年 | 4 | 4 | 4 | 3 | 1 | 1 | 17 |

- 2.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 17 人，較去年同期 19 人減少 2 人，減災 10.5%。本局將持續精進防災措施，以確保勞工生命財產安全。
- 3.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動條件教育宣導 114 場次。

(三)協助建構正向職業安全文化

- 1.建構勞動檢查監督檢查防災策略：適時研析大高雄產業特性、職場環境風險、職業災害狀況、安全衛生水準等資訊，據以擬定、調整勞動監督檢查策略。

2. 辦理「428 世界職業安全衛生日」活動，宣示啓動「職場減災列車」並針對「墜落災害預防」、「設備管理」、「健康促進」、「健康風險評估」等議題，舉辦職業安全衛生論壇，讓事業單位與工安人員有機會針對工安議題深入交流、分享實務經驗並提升職場安全與健康文化。
3. 辦理「『工安守護齊廉心·勞動安全攜手拼』勞動安全與企業誠信論壇」，論壇以「勞動安全」及「企業社會責任」為主軸，協助企業（事業單位）瞭解誠信經營核心價值，重視職業安全衛生，保障勞動人力的生命安全，落實企業社會責任，積極與勞動檢查機構齊力營造廉能誠信共識，共同營造高雄成爲一個安全城市。
4.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 (1) 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434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559 班。
 - (2) 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計 251 件函報備查。
 - (3) 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該等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1. 99 年至 103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及「公共工程」等 10 大安衛家族，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15 場次活動，計 330 人次參加。
 2.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3 年度計招募志工 60 員，辦理 2 場次志工輔導工作業務檢討會議，並自 4 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103 年度輔導場次達 724 廠次。
 - (4) 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2 年度本市推行勞工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11 家事業單位及 6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其中本市計 7 家事業單位、1 位優良人員榮獲全國性獎項，績效爲全國最優，並於 11 月 6

日假本局辦理公開表揚。

六、訓用接軌，培力有感

(一)辦理青年培力計畫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3 期青年培力計畫，與樂陞美術館股份有限公司及易利玩仔數位有限公司合作培訓共 62 名學員，104 年預計辦理第 4 期「數位遊戲美術」及「數位紡織應用」等培訓課程，訓練青年學習 3D 遊戲軟體、參數化服裝打版、虛擬設計等數位內容。

(二)多元職業訓練，迎合就業趨勢

1. 為培養民衆技能專長，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3 年 8 月至 12 月辦理第 2 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水電裝修實務、食品烘焙、米麵食創意、時尚餐飲實務、美容 SPA 實務、電機控制、汽機車修護、美髮設計師養成等）8 班，參訓人數計 160 人，結訓人數 152 人，訓後就業率達 97.37%。
2. 利用高職及大專校院暑假期間，辦理「青少年職場全能體驗營」，並規劃職涯探索及求職能力說明等課程，讓青少年們實際體驗職訓過程，提前做好自我檢視、瞭解職場趨勢，參與學生計 261 人。
3.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報名人數 825 人，到考人數 708 人，及格人數 487 人，及格率為 68.79%。
4. 申請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就業安定基金補助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針對本市轄區區域特色性質以指定區域、指定班別機動開班，共計開辦「餐飲名師高徒薪傳培訓班」等六大類 44 班，計有 716 位失業民衆參訓，初估就業率達 75.45%。
5. 配合地方特色，辦理偏遠區域及弱勢族群在地化職業訓練，包括：
 - (1) 於莫拉克風災災區開辦失業者職業訓練班，8 月 25 日至 11 月 13 日開辦『地方精緻烘焙與點心製作班』，以招訓當地失業民衆參與職業訓練。
 - (2) 針對本市轄區新住民之需求，開辦適合新住民參訓之「行動美容師暨新娘秘書培訓班」，並以新住民為優先錄訓。
 - (3) 針對本市轄區原住民，開辦適合原住民參訓之『物料搬運工具（天車、堆高機）專業人員培訓班』，並以原住民為優先錄訓。
 - (4) 積極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合作，協助「弱勢青少年（更生人）」參加職業訓練，並輔導就業以減少社會問題，由該院轉介報名少年，計有 13 人參訓。
 - (5) 因應高雄市鋼鐵、船舶、遊艇及螺絲扣件等行業發達，廠商急需具

合格證照的天車操作員、固定式起重機吊掛人員及電焊人員等，於楠梓、大寮開設『物料搬運工具（天車、推高機）專業人員培訓班』、『遊艇五金焊接班』，期能透過專業人才的訓練，協助其考取相關職業證照，迅速就業，解決缺工問題。

七、職人生活，幸福有感

(一)勞工博物館成果

1. 為配合市府駁二特區發展政策，勞工博物館自 102 年 3 月起暫時休館進行搬遷作業，經評估搬遷地點及空間規劃，訂於 104 年 6 月於中正四路 261 號開館。
2. 勞動影像紀錄及微電影
 - (1) 為關懷身心障礙勞動者就業權益，攝製「破曉：身心障礙者就業促進微電影」，以劇情片方式處理身障者就業議題，藉由微電影彰顯身障者在職場上的優秀表現，提升雇主聘僱身心障礙勞動者的意願。累計觀賞人次達 10,000 人次。
 - (2) 整理勞工博物館共計 320 多部館藏勞動影像紀錄並完成勞動影像場記表繕打作業，以厚實勞動影像資料，作為未來策展及推廣活動的重要資源。
 - (3) 配合高雄市勞工局執行 33 位視障非按摩職類工作者口述影像紀錄，已完成場記表，並由勞工局出版專書發表。
3. 勞動議題研究
完成「歐洲勞工博物館考察研究案：西歐地區」、「高雄勞動/產業發展史研究及常設展規劃」研究案，據以後續規劃、設計勞工博物館展覽內容。
4. 展覽
 - (1) 勞工博物館刻正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代表性產業勞動者之生命經驗為主軸，策劃勞工博物館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以台灣動漫、遊戲產業，及該行業勞動實況與就業市場為主題，規畫「動漫×三行—動漫遊戲產業暨勞動力特展」，呈現高雄動漫遊戲等數位內容產業的未來願景；預計於勞工博物館新館開館後展示。
 - (2) 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衆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並增進參觀樂趣。

(二)勞工大學充電加值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第 15 至 16 期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

勞工學苑部針對勞工美學、技藝及休閒等開辦 160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177 人次參加；另勞動事務部辦理勞工保險法規與實務班及勞動法令初階班計有 96 位勞工參加。

(三)勞工優質休閒住宿

1. 提升獅甲會館與澄清會館場地安全及空間舒適度：

(A) 為提升服務品質及加強公共安全相關設施維護，增取獲得行政院勞動部補助金額 278,000 元，進行獅甲暨澄清會館設施設備修繕及改善環境清潔衛生，提供民眾更舒適安全的使用環境。

(B) 積極改善獅甲會館空間環境，進行地下室空間改善、配電及抽風改善、太陽能熱水系統裝置等工程，提供民眾良好的使用場所。

2. 獅甲會館及澄清會館服務人次：

(103 年 7 月至 12 月)

| 會館 | 住宿租用人數 (人次) | 場地租用服務人數 (人次) |
|------|----------------|------------------|
| 獅甲會館 | 17,747 | 20,053 |
| 澄清會館 | 9,731 | 142,418 |

八、高雄勞工，福利有感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103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60.8 億元。

(二)勞工租賃住宅業務

1. 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 90 戶及前峰東區國宅 84 戶，總計 174 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

2. 103 年 7 月至 12 月勞工租賃住宅復興西社區共修繕 17 戶，費用共計 45 萬 6,781 元，前峰東區共修繕 12 戶，費用共計 23 萬 500 元，總計修繕 29 戶，費用總計 68 萬 7,281 元。

104 年施政大綱

一、因應產業狀況，實施風險分級管理，規劃重點防災專案檢查及宣導、輔導，降低職場災害；強化勞動檢查資訊服務功能，建構全方位防災宣導管道，提升職場安全衛生管理水準。

二、配合市府產業發展政策，推動大專青年就業方案；積極爭取補助經費，落實失業勞工就業措施；結合公、私部門資源創造就業機會，提升就業率。

三、串連就業服務據點，建構完整而綿密之就業服務網絡，強化服務深度及廣度，運用行動 e 化專案推動親近性、社區性及資訊化之就業服務，發掘潛在失業

者，提升就業率。

- 四、落實身心障礙者定額進用政策、加強辦理職業輔導評量、職業訓練、支持性及庇護性就業服務、職務再設計、創業輔導等各項職業重建服務，以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
- 五、發掘高雄在地勞動紋理，匯聚勞動文化資產，並扣連展覽、研究、教育推廣、勞工戲劇與勞博論壇等整體性活動，吸引民衆瞭解勞動議題，凝聚勞工認同，以推廣勞動文化價值。
- 六、輔導本市各事業單位勞工籌組企業工會；健全工會會（財）務，促進內部團結和諧；加強工會幹部勞動法令專業知識，提升工會與雇主（或雇主團體）簽訂團體協約能力，維護勞工權益。
- 七、加強輔導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多元化辦理宣導活動，擴大參與層面；推動本市高中、職校勞動法制教育向下扎根。
- 八、依據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補助辦法，運用基金孳息補助工會幹部（勞工）因受不當解僱或處分，其訴訟失業期間之訴訟費用、生活補助費及辦理其他勞工權益相關業務。
- 九、強化勞資關係，輔導事業單位召開勞資會議促進勞資溝通。依勞資爭議處理法公平有效處理勞資爭議，維護勞動權益。
- 十、督導事業單位落實勞動基準法、勞工退休金條例、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提撥及勞工安全衛生法，確保勞工權益。
- 十一、落實加強就業歧視防治及性別工作平等宣導；強化求職防騙觀念，避免求職民衆落入求職陷阱及徵才雇主誤觸法律規定，以維護民衆求職安全。
- 十二、辦理自辦職訓產訓合作職前訓練及各類具就業導向的職業訓練，以公私協力方式導入企業合作實習，提昇就業技能及增進產業競爭力，補充產業人力需求缺口，並使待業者能儘速就業。
- 十三、增加勞動部委託辦理全國技能檢定、專案技能檢定與即測即評及發證等技能檢定場次，以增進參加各類技能檢定之便利性和即時性。
- 十四、積極推動視覺功能障礙者各項就業促進措施，加強開發按摩類以外工作機會；提升視障按摩師專業技能及經營管理能力，鼓勵企業進用或認養按摩師，以提供多樣化選擇促進穩定就業。
- 十五、唯一公設身心障礙者職訓機構「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採在地化精神，自辦或結合民間資源，辦理多元化職訓課程，培養身心障礙者職業技能，並強化訓後就業輔導服務。
- 十六、加強開發友善廠商，結合矯治機構、公私立機關學校與民間團體，依特定對象暨弱勢求職者之不同需求，規劃辦理就業促進研習、職涯成長團體或

企業參訪，提昇就業率。

- 十七、加強勞工福利服務，輔導事業單位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職工福利事業。宣導勞工保險法令，落實社會保險制度及辦理勞工租賃住宅業務，提供平價住宿服務。
- 十八、推動勞工心理諮商輔導計畫，落實職災勞工權益保障，協助職災勞工及其家庭之重建，度過困境及重返職場；鼓勵企業推動員工協助方案，落實職場健康服務措施。
- 十九、提供移工法令宣導諮詢、申訴及勞資爭議處理等服務，加強查察違法雇主、移工及其生活環境檢查，維護移工及雇主之權益。
- 二十、強化勞工大學課程，開設法令及技藝等班別，鼓勵勞工培養職場外其他興趣及知能，達成勞工終身學習的目標。培訓青年投入本市策略性（數位）產業，讓青年留在高雄深耕發展。

肆、結語

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布最新資料顯示，高雄市 103 年下半年失業率 3.9%，較 103 年上半年減少 0.1%，為 6 都最低，且首度低於全國平均失業率；在新的年度，本局仍將持續努力，結合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區塊及公、私部門資源以提升本市勞工的就業率。

另外，因應年初勞動基準法修法，雇主歇業、清算或宣告破產時勞工權益之保障；勞工資遣費、退休金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之相關法令皆有所調整，未來本局將加強輔導雇主，並落實對勞工權益的把關。

面對全球競爭及勞動環境的轉變，本局始終堅守「安心就業，尊嚴勞動」的不變信念，在勞政業務上，讓「市民有感，最愛工作在高雄」，為高雄市民營造優質的勞動環境及尊嚴的勞動生活而努力。

以上報告，尚祈

各位議員不吝指正並給予支持與鼓勵。

敬祝

各位議員健康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十二、高雄市政府財政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局長 簡 振 澄

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振澄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局各項財政工作推動情形，與今後努力方向，並聆聽各位指教，至感榮幸。

祈望 貴會能於本次定期大會中審議通過本局所提各項提案，以使業務得以順利推展，謹代表本局暨所屬機關全體同仁致上最高的敬意及謝意。

以下謹就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未來工作努力方向與結語等三部分報告如後，敬請 指教。

壹、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本局重要業務執行概況依財務管理、稅務金融管理、菸酒管理、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管理、非公用財產開發與集中支付作業管理等分別報告如后：

一、財務管理

(一)本市 103 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

103 年度高雄市地方總預算歲入預算數 1,173.76 億元，粗估決算數為 1,163.78 億元，預算執行率 99.15%，詳如下表：

高雄市103年度總收入執行情形估計表

單位：億元

| 科目 | 預算數 | 粗估決算數 | 估計超(短) 收數 | 達成率% |
|-----------------------|-----------------|-----------------|---------------|---------------|
| 稅 課 收 入 (1) | 628.24 | 620.80 | -7.44 | 98.82 |
| 印 花 稅 | 8.91 | 8.87 | -0.04 | 99.55 |
| 使用牌照稅 | 65.65 | 67.27 | 1.62 | 102.47 |
| 地 價 稅 | 96.20 | 95.98 | -0.22 | 99.77 |
| 土地增值稅 | 74.17 | 68.31 | -5.86 | 92.10 |
| 房 屋 稅 | 82.17 | 84.60 | 2.43 | 102.96 |
| 契 稅 | 16.36 | 17.41 | 1.05 | 106.42 |
| 娛 樂 稅 | 2.25 | 2.08 | -0.17 | 92.44 |
| 遺產及贈與稅 | 11.00 | 9.46 | -1.54 | 86.00 |
| 中央統籌分配稅 | 260.90 | 256.79 | -4.11 | 98.42 |
| 菸 酒 稅 | 10.63 | 10.03 | -0.60 | 94.36 |
| 非 稅 課 收 入 (2) | 253.90 | 264.48 | 10.58 | 104.17 |
| 罰款及賠償收入 | 16.64 | 26.28 | 9.64 | 157.93 |
| 規 費 收 入 | 65.42 | 67.83 | 2.41 | 103.68 |
| 信託管理收入 | 1.35 | 1.19 | -0.16 | 88.15 |
| 財 產 收 入 | 56.51 | 59.16 | 2.65 | 104.69 |
| 財 產 孳 息 | 6.94 | 5.41 | -1.53 | 77.95 |
| 財 產 售 價 | 39.00 | 42.60 | 3.60 | 109.23 |
| 廢棄物資售價 | 0.13 | 0.70 | 0.57 | 538.46 |
| 財 產 作 價 | 10.44 | 10.44 | 0.00 | 100.00 |
| 資 本 收 回 | 0.00 | 0.01 | 0.01 | - |
|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64.71 | 57.70 | -7.01 | 89.17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14.64 | 8.92 | -5.72 | 60.93 |
| 其 他 收 入 | 34.63 | 43.40 | 8.77 | 125.32 |
| 實 質 收 入 (3) | 882.14 | 885.28 | 3.14 | 100.36 |
| 補 助 收 入 (4) | 291.62 | 278.50 | -13.12 | 95.50 |
| 歲入合計 A=(3)+(4) | 1,173.76 | 1,163.78 | -9.98 | 99.15 |
| 公債及賒借收入 (B) | 157.39 | 137.39 | -20.00 | 87.29 |
| 總 收 入 (A)+(B) | 1,331.15 | 1,301.17 | -29.98 | 97.75 |

主要執行情形分析如下：

1. 稅課收入：

預算數 628.24 億元，粗估決算數 620.80 億元，達成率 98.82%，其中地方稅執行率為 99.66%，國稅執行率為 97.79%。在地方稅方面，超收稅目主要為使用牌照稅 1.62 億元、房屋稅 2.43 億元及契稅 1.05 億元；短收稅目計有印花稅、地價稅、土地增值稅及娛樂稅，分別短徵 0.04 億元、0.22 億元、5.86 億元及 0.17 億元，而國稅方面，遺產及贈與稅短收 1.54 億元、菸酒稅短收 0.6 億元及特別統籌款因中央實際撥付數較預算數短少 4.14 億元，整體執行績效尚佳，其中土地增值稅短收，主要受房地產景氣不理想、房市交易趨緩影響。

2. 非稅課收入：

預算數 253.90 億元，粗估決算數 264.48 億元，較預算數超收 10.58 億元，達成率 104.17%。超收之項目為罰款及賠償收入 9.64 億元、規費收入 2.41 億元、財產收入 2.65 億元及其他收入 8.77 億元，短收之項目為信託管理收入 0.16 億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7.01 億元、捐獻及贈與收入 5.72 億元。

3. 補助收入：

預算數 291.62 億元，粗估決算數 278.50 億元，較預算數短收 13.12 億元，其中一般性補助收入短收 4.51 億元，主要係公教人員退休優惠存款差額利息補助短少 1.67 億元、教師退休專案短少 0.74 億元及彌補本市 102 年度遺產及贈與稅稅收實質損失短少 2.41 億元所致；另中央各部會補助收入短收 8.61 億元，係因中央依工程或計畫執行進度撥款補助所致。

4. 公債及賒借收入：

預算數為 157.39 億元，初估決算 137.39 億元，減少舉借 20 億元，係因本年度歲入預算執行率達 99.15%，以及本府各機關積極開源節流、戮力撙節開支，年度預算執行結果，實際淨舉借數為 105.97 億元。

5. 粗估收支餘絀：

本年度總收入粗估 1,301.17 億元，總支出粗估 1,294.11 億元，年度產生賸餘 7.06 億元，財務收支改善，顯見本府積極勵行「開源節流」措施之績效。

(二)債務管理

1. 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府受限債務 2,314 億元，不受限債務 466 億元，合計 2,780 億元，詳如下表：

高雄市政府債務狀況表

103年12月

單位:億元

| 類 別 | 項 目 | 103年度 累積未償餘額 (預算數) | 103/12/31 累積未償餘額 (實際數) |
|------------------|--------------|--------------------------|------------------------------|
| 總 預 算 | 借款 | 1,380.49 | 1,525.86 |
| | 公債 | 800.00 | 627.00 |
| | 小計 | 2,180.49 | 2,152.86 |
| 特別預算 | 大東文化園區計畫借款 | 1.25 | - |
| 附屬單位預算 (非自償性) | 捷運建設基金 | 160.67 | 160.67 |
| 受限債務合計 | | 2,342.41 | 2,313.53 |
| 總預算(自償性) | 美濃鎮吉安農地重劃計畫 | 0.92 | 0.82 |
| 特別預算(自償性) | 高坪貸款 | 32.14 | 32.02 |
| 附屬單位預算 (自償性) | 住宅基金 | 31.84 | 27.50 |
| | 都市更新與都市發展基金 | 7.60 | - |
| | 補助公教人員購置住宅基金 | 7.48 | 5.38 |
| | 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 208.27 | 187.47 |
| | 產業園區開發管理基金 | 0.00 | 1.00 |
| | 小計 | 288.25 | 254.19 |
| | 輪船公司營業基金 | 3.92 | 4.92 |
| | 動產質借所營業基金 | 5.00 | 1.60 |
| | 小計 | 8.92 | 6.52 |
| 公車處清理基金 | | 210.20 | 205.20 |
| 不受限債務合計 | | 507.37 | 465.91 |
| 債務未償餘額合計 | | 2,849.78 | 2,779.44 |

註:特別預算及基金預算資料由各機關提供,本表受限債務係依據公共債務法編製。

2. 賡續辦理債務整理

除每日積極觀察市庫餘絀,建立大額支付即時通報機制,以加強市庫現金調度管理外,賡續透過利率協商、高利率轉換低利率等方式整理債務,並持續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借款詢價,節省債息負擔。103年共計節省利息支出約1.48億元。

(三)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

1. 本府 103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之可量化項目執行績效約計 238.99 億元,包含開源 229.43 億元及節流 9.56 億元,主要包括「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131.57 億元、「開發區可標售土地計畫」32.74 億元、「落

實執行欠稅催徵及稅籍清查作業」23.87 億元等。

2. 本府 104 年度開源節流措施作業計畫業經 104 年 2 月 3 日第 9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修正通過，將由各機關推動「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組織整併」、「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與變更」等多項開源節流措施，由本局每半年彙整執行績效成果。

二、稅務金融管理

(一)稅務管理

1. 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以期符合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

配合房屋稅條例第 5 條修正，修正本市房屋稅徵收自治條例第 4 條及第 13 條條文，增訂住家用房屋屬供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之稅率同自住房屋，及調高非自住之住家用房屋及私人醫院、診所或自由職業事務所房屋稅稅率，經貴會審議通過，本府於 104 年 2 月 5 日公布施行，亦獲財政部同意備案。

2. 稅捐稽徵及清理欠稅情形：

- (1) 本市 103 年度市稅預算數 345 億 7,059 萬 9 千元；實徵淨額累計數 345 億 4,145 萬 2 千元，達成率 99.9%。
- (2) 督導本市稅捐處積極加強清理欠稅，至 103 年清理欠稅累計徵起 11.38 億元。

(二)金融管理

1. 信用合作社業務管理

督導本市第三信用合作社健全財務結構，建立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以防弊端。

2. 農漁會信用部管理

- (1) 積極輔導農漁會信用部依規定召開各項法定會議，改善財務業務，加強內部控制，督導辦理不良放款之催理以強健經營體質、維護存戶權益；本市農漁會 103 年逾放情形較 102 年同期合計減少 8.11 億元。
- (2) 持續輔導受專案列管之農漁會信用部，定期檢討逾期放款案件催理進度，暨召開會議輔導改善，以強化經營體質，確保存戶權益。並請該等農漁會自 104 年起按月訂定當年度備抵呆帳提列目標，儲備風險承擔能力，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未來景氣變動。

3. 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

高雄銀行 103 年度盈餘預算數為 4.8 億元，103 年稅前盈餘 5.03 億元，較原訂預算數成長，本(104)年仍促請本府公股股權代表賡續督導該行

積極執行營運策略及目標，定期檢討改善以提升經營績效，朝優質銀行之願景目標邁進。

4. 動產質借所管理

(1) 督導動產質借所提供市民低利率（質借放款利率為月息 0.9%）短期融通資金，調節平民經濟。

(2) 103 年總收質人次 3 萬 8,534 人，收質件數 11 萬 5,060 件，總貸放金額為 13.47 億元。

三、菸酒管理

(一) 菸酒查緝情形

1. 依據本府 103 年度菸酒查緝抽查計畫，應抽查菸酒製造業、進口業、批發零售業及使用未變性酒精業者共 819 家，實際抽檢計 819 家，執行率 100%。

2. 103 年查獲涉嫌違反菸酒管理法案件共 241 件，查扣違規酒品累計為 13 萬 1,097 公升，市值為 1,240 萬 6,315 元；查扣違規菸品部分累計為 535 萬 3,931 包，市值為 2 億 4,191 萬 2,065 元，查獲違規菸品及酒品數量名列全國第 2、3 名。

(二) 菸酒專案查緝績效

1. 配合財政部春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2. 配合財政部第 1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及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1 名。

3. 配合財政部端午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及查獲私劣酒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4. 配合財政部中秋節前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2 名。

5. 配合財政部第 2 次不定期私劣菸酒專案查緝，查獲私劣菸品績效為全國第 3 名。

(三) 菸酒管理宣導

1. 動態方面：

主動積極規劃多元化宣導方式，如針對傳統市場基層民衆擴大菸酒法令常識宣導；並邀請藝文團體及弱勢團體表演，於宣導活動中融入文化、關懷及慈善公益表演，以提昇宣導效果，執行校園宣導 30 場次、民衆法令宣導 124 場次、業者法令宣導 128 場次，合計宣導 282 場次，人數約 10 萬 3,300 人。

2. 靜態方面：

- (1) 分別於台灣新生報、台灣導報、卓越雜誌及台灣新生報等平面媒體，刊載財政部認可「優質酒類認證標章」與入境旅客隨身攜帶免稅菸酒品數量及相關菸酒管理法令常識之宣導廣告。
- (2) 製作「私菸入手 健康出走，私酒入口 生命失守」紅布條 500 條，供本府環保局自 6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加掛於清潔及資源回收車輛隨車向市民宣導，擴大菸酒法令宣導效果。
- (3) 委託快樂、港都及主人廣播電台以國、台語製播菸酒法令宣導內容，呼籲民衆勿購買低價或來路不明酒品，不得販賣私劣菸品及網路上不得販售酒品，針對不同族群，擴大宣導成效。
- (4) 結合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製作客製化票卡並於該公司 SNOOPY 專車刊登菸酒法令宣導海報，提昇宣導能見度。
- (5) 結合本府交通局，利用公車候車亭製作廣告宣導看板計 10 座，強化民衆對菸酒法令認知及配合財政部宣導最新菸酒法令。
- (6) 分別於本局所屬東、西區稅捐稽徵處及本市有線電視以跑馬燈方式向市民大眾宣導菸酒法令。

3. 103 年 3 月、10 月及 12 月辦理 3 場菸酒辨識研討會，5 月及 9 月針對轄區酒製造業者辦理 2 場菸酒管理法令宣導暨酒品認證制度輔導講習會，擴展宣導層面。

(四) 私劣菸酒銷毀

103 年度辦理 10 次銷毀已判決（裁處）之沒收（沒入）物品，總計銷毀菸品 852 萬 5,483 包，酒品 9 萬 2,723.535 公升。

四、市有公用財產管理

(一) 市有財產量值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面總值 1 兆 1,792 餘億元。（詳如附表）。

| 高雄市市有財產統計表 | | | | | |
|--|---------------------|-------------------|----------------|-------------------|----------|
| 財產種類 | 單位 | 公用財產 | 非公用財產 | 合計 | 百分比 |
| 土地 | 數量(筆) | 106,711 | 15,021 | 121,732 | 83.51 % |
| | 面積(公頃) | 7,634.482420 | 1,078.804340 | 8,713.286760 | |
| | 價值(元) | 969,216,870,178 | 15,533,867,501 | 984,750,737,679 | |
| 土地改良物 | 數量(筆) | 3,380 | 0 | 3,380 | 0.93 % |
| | 面積(m ²) | 4,343,067.91 | 0 | 4,343,067.91 | |
| | 價值(元) | 10,971,643,025 | 0 | 10,971,643,025 | |
| 房屋建築及設備 | 數量 | 8,429 | 238 | 8,667 | 8.65 % |
| | 面積(m ²) | 9,938,973.41 | 21,019.03 | 9,959,992.44 | |
| | 價值(元) | 101,892,856,443 | 176,032,606 | 102,068,889,049 | |
| 機械及設備 | 價值(元) | 29,775,576,311 | 42,104,982 | 29,817,681,293 | 2.53 % |
| 交通及運輸設備 | 價值(元) | 30,026,204,786 | 0 | 30,026,204,786 | 2.55 % |
| 什項設備 | 價值(元) | 12,658,202,801 | 0 | 12,658,202,801 | 1.07% |
| 有價證券 | 價值(元) | 1,100,000 | 8,055,613,940 | 8,056,613,940 | 0.68 % |
| 權利 | 價值(元) | 904,053,407 | 0 | 904,053,407 | 0.08 % |
| 其他 | 價值(元) | 0 | 0 | 0 | 0.00 % |
| 合計 | 價值(元) | 1,155,446,506,951 | 23,807,619,029 | 1,179,254,125,980 | 100.00 % |
| 說明：一、資料基準日：103 年 12 月 31 日 二、公用財產：包括公務用、公共用、及事業用財產 三、本報表數據係依市府所屬各機關學校編製之報表彙編 | | | | | |

(二) 賡續清理非都市計畫市有地，強化市有財產管理

原高雄縣縣有及鄉鎮有之市有土地，屬非都市計畫土地約 800 筆，因未編定使用分區及使用地類別，暫未指定管理機關，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依地政局提供地籍資料，查明使用分區後，已將 277 筆土地指定業務權責單位管理，尚未指定部分將賡續清理。

(三) 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之運用

市府各機關學校已全面使用「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執行財產管理相關作業。本系統已使用 8 年有餘，且使用機關倍增及增加外業會勘所需，軟體部分不勝負荷，103 年編列 960 萬元進行改版，預計於 104 年底完成。

(四) 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提昇財管績效

為加強市府各機關學校財管人員對市有財產系統操作，提昇市有財產保管、使用、收益、處分與利用，針對財管人員舉辦教育訓練，導正財產管理部分缺失及解決問題，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總計受訓人數約 1,000 人。

(五)促進資源再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宣導各機關學校將報廢後可堪使用物品，多利用「高雄市政府戀舊拍賣網」交易（換）平台，促進公用財產有效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六)積極處理市有閒置老舊眷舍房地

1. 依「高雄市市有眷舍房地加速處理要點」，加速收回閒置或低度使用之市有眷舍房地，適時開發活化利用，增加利用強度及價值，除增裕市庫收入，改善財政狀況外，並可促進區域發展及帶動本市經濟繁榮。
2. 截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止，已收回 36 筆土地，面積 1.1 公頃，刻正辦理處分程序中。

五、市有非公用財產管理

(一)一般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1. 出租：截至 103 年底承租戶共 2,690 戶，租金收入共計 1 億 525 萬元。
2. 占用：截至 103 年底占用戶共 1,386 戶，使用補償金收入共計 2,679 萬元。
3. 出售：截至 103 年底市有非公用土地讓售售價收入共計 3 億 5,626 萬元。

(二)市有非公用土地被占用，拆除地上物收回土地情形

103 年共計收回新興區新興二小段 1140 地號等 9 筆市有非公用土地、面積 291 平方公尺，公告現值約 3,146 萬元。

(三)新草衙專案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處理本市新草衙地區問題，擬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貴會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第 10 次臨時會進行二讀時，表示應考量建商炒作地價、興建社會住宅等以落實照顧弱勢。經決議：第 5 條至第 11 條及附圖、附表擱置，其餘照案通過。本案已依貴會意見，重新檢討修正提請貴會本（第 2 屆第 1 次）次大會審議。

(四)原高雄縣及鄉、鎮、市有非公用土地管理情形

為加強非公用土地之管理，100 年起委外清查及測量原高雄縣縣有非公用土地，100 年清查 1,557 筆土地，面積約 81 公頃，清查完成 2,410 戶；101 年清查 675 筆土地，面積約 23 公頃，清查完成 2,055 戶；102 年清查 414 筆土地，面積約 12 公頃，清查完成 1,156 戶；103 年清查 55 筆土地，面積約 4 公頃，清查完成 188 戶。並針對清查成果擬具開徵計畫，103 年完成岡山區及路竹區開徵作業，納入管理者共 894 戶。本(104)年將完成大寮區、大社區、大樹區、美濃區及六龜區開徵使用補償金，納入管理者共 1,000 戶，後續將積極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

六、市有非公用財產開發

(一)市有非公用財產標售作業

財政局經管之市有非公用不動產，面積 1,650 平方公尺內得以出售之部分，完成處分程序後辦理標售，103 年計辦理 4 次公開標售，收入 36.76 億元。

(二)賡續辦理長、短期標租業務

103 年辦理 2 次市有非公用房地標租作業，出 2 筆土地，年租金收入 100 萬元，併同先前 2 年度標租及設定地上權土地年租金收入合計 1.02 億元（其中 3,199 萬元依規定納入都更基金收入）。

(三)設定地上權，引進民間資源

103 年度辦理苓雅生日公園旁苓中段一小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招商及龍華國小舊校地設定地上權案都市計畫變更作業

1. 龍華國小舊校地已於 103 年度完成都市計畫變更，正積極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回饋土地處分程序及後續併同國有地招商協商事宜中。
2. 生日公園旁苓中段一小段 1、2 地號設定地上權案，103 年度辦理 3 次公告招標作業，惟均無人投標而流標，將再檢討招標條件後重新推出，該 2 案均計畫於本年度公告招商。

(四)閒置空地出借設置停車場及辦理綠美化作業

1. 提供交通局借用開闢為臨時停車場計 52 筆，面積約 2.8 公頃。
2. 提供區公所借用辦理綠美化計 78 筆，面積約 3.1 公頃。

(五)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

藉由引進民間資金，創造財政收入，並爭取促參獎勵金，103 年度計有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左營區灣市 2 停 2BOT 案等 4 案，民間投資金額共計 17.57 億元，獲財政部頒發促參獎勵金 3,585 萬元，明細如下：

| 案件名稱 | 民間投資金額 | 獲頒促參獎勵金 |
|--------------------------|----------|----------|
| 民間自行規劃參與左營區灣市 2 停 2BOT 案 | 15.68 億元 | 2,869 萬元 |
| 旗津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 (ROT) 案 | 1.76 億元 | 651 萬元 |
| 鼓山第一公有零售市場 2 樓標租案 | 300 萬元 | 15 萬元 |
| 旗津創意市集、管理站等周邊場域租賃案 | 1,000 萬元 | 50 萬元 |
| 合計 | 17.57 億元 | 3,585 萬元 |

(六)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爭取促參前置作業費補助

103 年度財政部計核准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等 4 案，獲補

助金額 850 萬元，明細如下：

| 計畫名稱 | 補助比率上限 | 核定補助金額 |
|--------------------------------------|--------|--------|
| 岡山及鳳山醫院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 90% | 225 萬元 |
| 興達漁港修造船區暨海洋產業發展區民間自提 BOT 前置作業委託專業服務案 | 90% | 265 萬元 |
| 岡山本洲園區污水處理廠民間自提 R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 90% | 180 萬元 |
| 左營區灣市 38 市場用地民間自提 BOT 案前置作業計畫 | 90% | 180 萬元 |
| 合 計 | | 850 萬元 |

七、集中支付作業管理

(一)支付資料複核、簽放作業

103 年支付筆數共 360,747 筆，支付淨額 4,082 億 3,097 萬 7,456 元。

(二)賡續宣導通匯存帳作業，以降低市庫支票簽發張數

103 年存帳付款比率提升至 94.87%，較 102 年增加 0.28%。

貳、未來工作努力方向

- 一、籲請中央儘速完成「財政收支劃分法」修法，並爭取本市合理之建設財源，以支援市政建設。
- 二、積極推動本市開源節流措施，達到逐年減赤目標，創造永續財政。
- 三、賡續透過債務基金運作，靈活財務調度及操作、整理市府債務，減輕利息負擔。
- 四、督導地方稅稽徵業務及提升欠稅清理效率，以增裕庫收；強化稅捐稽徵 e 化功能，賡續推動資源跨域交流，成立跨機關服務資訊平台，拓大機關整合範圍，以提升整體為民服務品質。
- 五、輔導本市基層金融機構落實法規遵循制度，健全內部經營管理；督導本市動產質借所，積極發揮市民資金調節功能；加強高雄銀行公股股權管理，維護市府權益。
- 六、加強查緝私劣菸酒持續與警政、海巡、關稅及國稅局加強查緝，多元化宣導菸酒法令，以維護民衆健康及保障合法業者權益，進而確保國家稅收。
- 七、賡續推動「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資訊系統」運用，並擴充強化市有財產管理相關系統功能，提升管理績效。
- 八、賡續辦理財產管理教育訓練，強化財管績效，增進財產管理人員財產管理知能與常識，提昇財產使用效能。
- 九、積極督導各機關加速處理閒置、低度利用眷舍之收回，藉由開發利用方式，

提升土地使用強度，增裕市庫收入。

- 十、持續委外辦理市有非公用土地清查、測量，健全產籍資料、加強管理輔導民衆辦理承租、承購事宜；另就閒置可處分之土地研議開發、處分、利用，增裕市庫收入。
- 十一、訂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完成立法程序後以優惠價格讓售予承租戶、提供申購人爲整合合法建築共同申購之優惠措施，協助承購人辦理貸款繳價，提高申購土地意願，解決新草衙長期占用問題。
- 十二、加強市有非公用不動產多元開發利用，靈活運用設定地上權、標租、標售或參與都市更新、合作開發等方式，提昇市有非公用不動產使用效益，促進都市及經濟發展。
- 十三、擔任本府促參窗口，協助各機關推動促參案件，引進民間資金投入政府公共建設，帶動相關經濟發展，增裕稅收，爭取促參獎勵金，挹注財政收入。
- 十四、積極宣導及推動通匯存帳作業，再提升存帳付款比率，以確實提供快速、安全、便民之付款服務。

參、結語

爲改善本府財政狀況並降低累積債務，本局積極推動各項開源節流暨財政改善措施，其成果一一呈現。然如何使成果能夠持續擴大，才是今後更爲艱難的挑戰。

本局仍將持續推動「高雄市政府開源節流措施」，透過「加強市有財產管理及開發」、「積極向中央爭取建設經費補助」、「逐步合理調整財產稅之稅基公告地價、公告現值、房屋標準單價」、「引進民間資金參與地方建設」、「組織整併」、「非法定義務支出之檢討」、「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與變更」、「加強預算審查與執行及嚴格控制經費支出」、「加強財務管理以提升財務效能」等財政措施，多元管道增加財源，詳細審查節省支出，靈活統籌調度財務，設法逐年降低債務舉借數，預期將可逐漸改善市府財政壓力，使財政更健全及永續發展，尚祈 貴會續予支持協助，並懇請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賜教與鼓勵。

敬祝各位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會圓滿成功 謝謝！

十三、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處長張素惠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開議，素惠承邀列席 貴會報告並聆聽賜教，至感榮幸。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鼎力支持 104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及平日對本處業務指導，使本市主計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素惠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致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本處為市府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致力於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以下，謹就已辦理業務情形及未來施政重點等扼要報告如后。

貳、已辦理業務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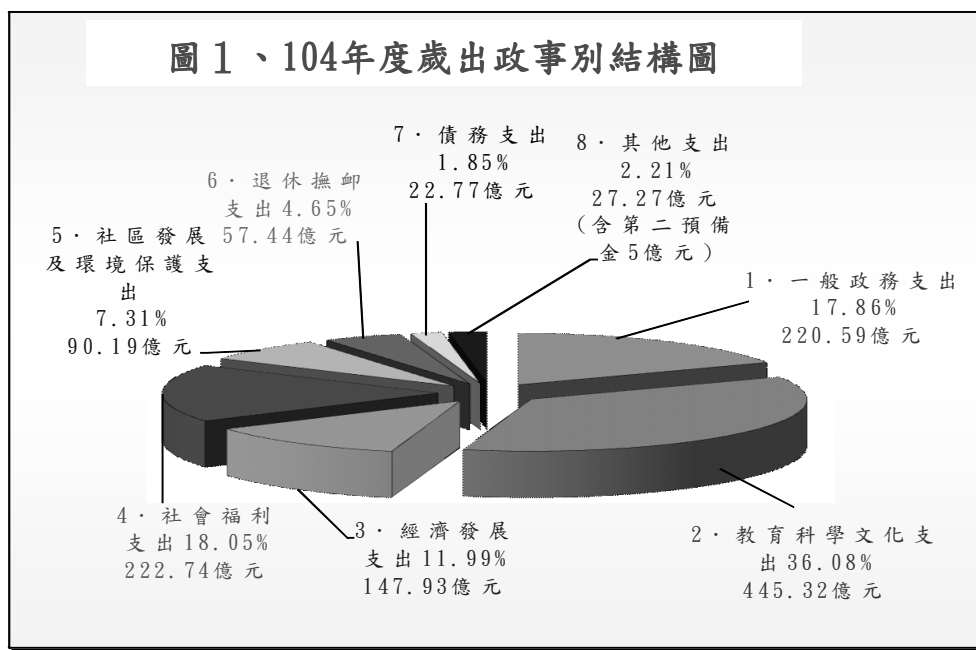
一、健全財政，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一)整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依法發布實施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承 貴會於 104 年 1 月 28 日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照修正案通過核列歲入 1,119.69 億元、歲出 1,234.25 億元、債務還本 35 億元、公債及借收入 149.56 億元。

104 年度歲出預算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445.32 億元，占 36.08%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222.74 億元，占 18.05% 次之；再次為一般政務支出 220.59 億元，占 17.86% (詳圖 1、104 年度歲出政事別結構圖)。

104 年度總預算經依審議結果整編後，於 104 年 2 月 5 日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規定，以府令發布並刊登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機關依規定辦理預算分配，嚴格執行施政計畫，積極落實推動市政建設。



(二)整編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加強督導基金執行 104 年度本市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6 個基金，與上年度相同。另「獎勵民間投資基金」配合自治條例修正，更名為「促進產業發展基金」。

104 年度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承 貴會 104 年 1 月 28 日第 2 屆第 2 次臨時會審議決議照案通過，計核列業權型基金總收入 94.30 億元、總支出 91.20 億元、淨賸餘 3.10 億元，政事型基金來源 2,437.10 億元、基金用途 2,445.32 億元、淨短絀 8.22 億元(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詳表 1)。

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經依審議結果整編，於 104 年 2 月 5 日刊登市府公報，同時以府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依規定編送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並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切實督導考核，期使各特種基金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表 1、104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綜計表

單位：億元

| 基金種類 | 基金預算數 | | |
|------|---------------|---------------|----------------|
| | 總收入 (基金來源) | 總支出 (基金用途) | 本期賸餘 (虧、短絀) |
| 總計 | 2,531.40 | 2,536.52 | (5.12) |

| | | | |
|--------|----------|----------|--------|
| 業權型基金 | 94.30 | 91.20 | 3.10 |
| 營業基金 | 2.41 | 2.79 | (0.38) |
| 作業基金 | 91.89 | 88.41 | 3.48 |
| 政事型基金 | 2,437.10 | 2,445.32 | (8.22) |
| 債務基金 | 1,755.72 | 1,755.72 | 0 |
| 特別收入基金 | 493.69 | 501.87 | (8.18) |
| 資本計畫基金 | 187.69 | 187.73 | (0.04) |

(三)審核暨彙編 103 年度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 5 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報請動支。

全年度共計申請 113 案，金額 11 億 5,985 萬 333 元，經核准動支 66 案，金額 4 億 9,538 萬 2,451 元，經依各機關動支情形彙編完成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提經市府 104 年 2 月 17 日第 209 次市政會議通過，並依規定送請 貴會審議。

(四)督辦中央對本府計畫與預算考核作業，增裕市庫財源

中央對本府 103 年度考核結果，「社會福利」、「教育」、「基本設施」及「財政績效與年度預算編製及執行」等 4 大面向成績均達 80 分以上，且總成績在六都排名第 2，獲增撥補助款 3,085 萬 3 千元，充裕市庫財源。

(五)訂頒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

因應 104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於法定期限完成審議程序，經依地方制度法第 40 條及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循例研訂本市地方總預算案未能依限完成審議之預算執行補充規定及相關作業注意事項，並於 103 年 12 月 16 日以府函頒行各機關據以執行，以維持各機關業務之基本運作。

(六)加強控制收支，嚴格預算保留

有關年度預算保留作業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確實檢討預算運用效益，嚴密保留作業並從嚴審核報府研處之保留案件。

103 年度公務預算保留（含以前年度）核定共 88.95 億元，較 102 年度 103.85 億元，減少 14.90 億元，減幅 14.35%。其中屬當年度者僅 29.19 億元占歲出比率為 2.24%。基金預算則於 104 年 1 月 26 日以府函請各基金單位依報府研處保留案件核定結果辦理保留作業。

二、強化會計管理，增進財務效能

(一)加強會計業務查訪工作，健全財務面內部控制

於 103 年 8 月 18 日至 10 月 17 日辦理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訪視，以收入作業、出納及財產作業、會計事務處理、內部控制作業及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作業等為訪查重點，市屬一級機關由本處派員實地抽查，計訪視 21 個機關，二級機關學校責由主管機關派員辦理，計訪視 79 個機關學校。訪查結果及建議事項已發函各受訪機關學校檢討改進，並督促追蹤其辦理情形，另彙整應行改善之共同性事項請各機關學校注意改進辦理。

(二)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提升預算執行率

103 年度依訂頒之「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自 5 月起彙整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情形及預估至年底執行率，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經初估 103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 93%，相關執行情形目前正依本市考核要點辦理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考核事宜。

(三)積極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未結清帳項

研提訂定督促各機關學校清理懸帳實施計畫，落實列管各機關學校未結清帳項，於 11 月召開「督促懸帳清理會議」，就實際執行有窒礙情形協助各機關積極清理，並防範新懸帳的發生，提升財務管理效能。

(四)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有關缺失均促請查明更正，並製作抽核紀錄作為辦理獎懲之參據，目前正辦理 103 年度會計報告敘獎作業中。另為有效增進會計同仁專業知能，提升會計事務處理能力，7 至 12 月分別辦理內部審核實務訓練、資本支出管理報表製作及決算編製作業等講習共 6 場次計 720 人參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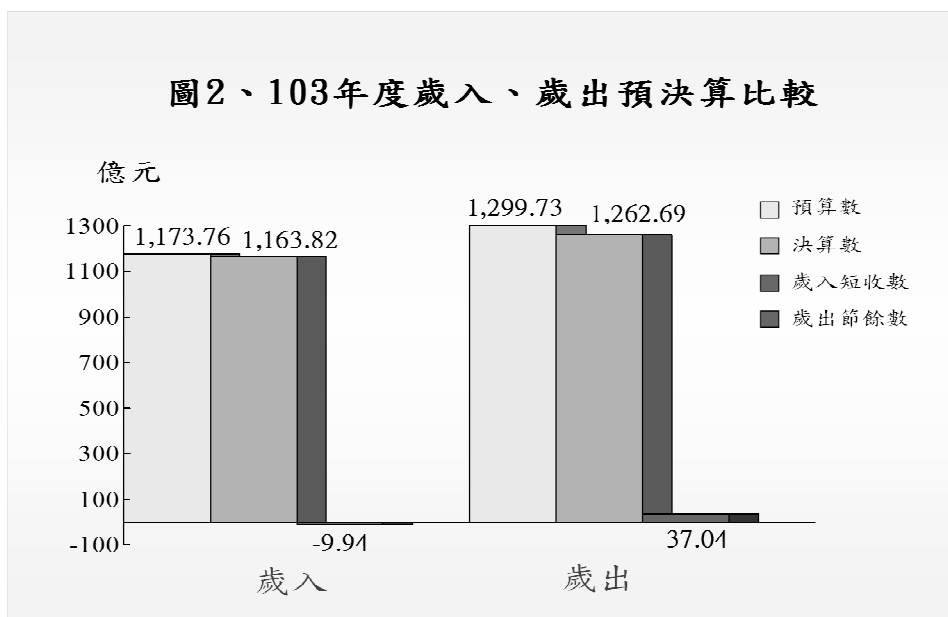
(五)彙計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情形，經初步彙計結果，說明如下：

1. 總決算

歲入決算 1,163.82 億元，較預算 1,173.76 億元，短收 9.94 億元；歲出決算 1,262.69 億元，較預算 1,299.73 億元，節餘 37.04 億元；歲入歲出差短 98.87 億元，較預算差短數減少 27.10 億元，另連同債務還本 31.42 億元，經以賒借收入 137.39 億元撥補之，撥補後收支賸餘為 7.10 億元。(詳圖 2、103 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比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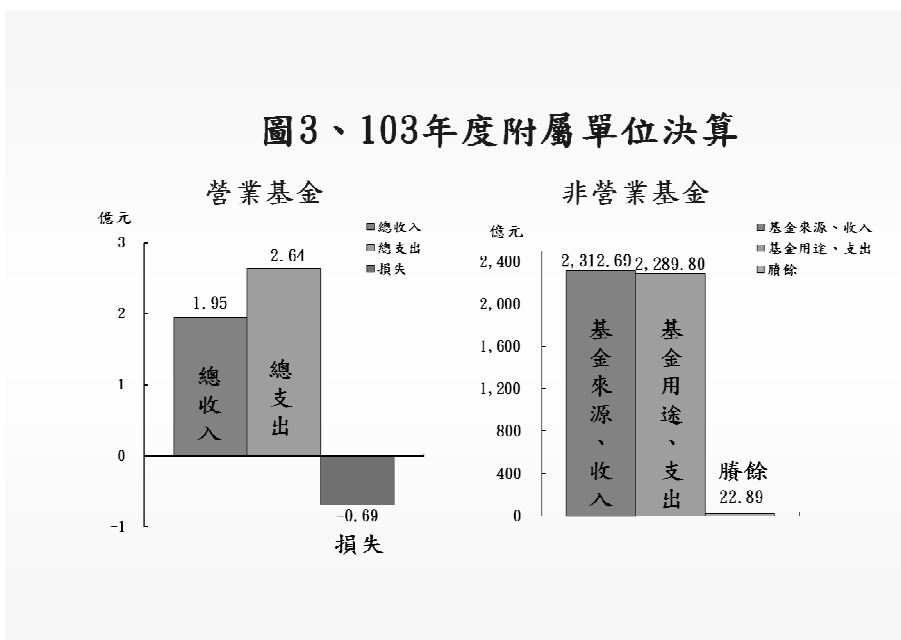
圖2、103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比較



2. 附屬單位決算

- (1) 營業基金：營業總收入 1.95 億元，營業總支出 2.64 億元，實際損失 0.69 億元。
- (2) 非營業基金：基金來源（收入）2,312.69 億元，基金用途（支出）2,289.80 億元，本期賸餘 22.89 億元。（詳圖 3、103 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圖）

圖3、103年度附屬單位決算



三、充實公務統計應用，支援施政決策

(一)定期彙編市政統計書刊，刊布網站供各界參用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 9 類、223 項統計指標）及統計月報（計 17 類、69 表）等電子書刊。目前積極彙整各機關年度施政統計資料，預計 104 年 5 月底前完成 103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計 15 類、224 表）電子書刊編印。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處網站，俾利各機關施政決策參考及各界參用。

(二)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決策參用

為提供施政決策參用，本處 103 年 9 月至 104 年 2 月撰提「高雄市農牧業產業發展及成效」、「高雄市 102 年攤販經營概況調查結果分析」、「社會福利支出下高雄市家庭所得分配情形」及「高雄市嬰幼兒托育福利概況」等 24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三)精進統計指標管理應用，提供各局處施政決策應用

除賡續彙編本市「綠能指標」（5 大面向 21 項指標）及「宜居環保城市指標」（7 大類 35 項指標），提供本市環境政策推動參考，104 年度將整合上述指標與本市永續發展會所訂「高雄市永續發展指標」，研議建置符合本市環境指標項目，以具體呈現本市環境政策推動成效與特色。

(四)辦理各機關統計業務稽核複查，提升市政統計品質

為強化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及提升統計資料品質，依據「高雄市政府公務統計考核要點」於 103 年 8 月至 9 月辦理一級機關公務統計實地稽核作業。就各機關統計方案實施情形，以及統計資料時效、確度、提供應用等成效事項辦理稽核複查。考核情形彙編「高雄市政府 103 年公務統計考核報告」並函送各受核機關就改進建議事項研參辦理。

(五)完成各機關及區公所統計業務計畫核定，健全統計工作辦理

為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辦理，健全區政公務統計資訊建立，104 年 1 月完成各一級機關及各區公所 104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核定。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俾精進統計業務管理，協助機關施政建設與支援區政治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六)擴充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功能與資料，提供重要決策資訊

為整合市府施政決策所需資料，102 年起分 3 年建置「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建構市政統計資料庫。應用系統已於 103 年 3 月正式上線運作並於同年 12 月底完成第二期計畫，擴充警政、交通及民政等主管決策資料建置，及辦理決策應用功能擴充與強化公務統計資料檢核，提升資料品質與查詢運用。

四、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

(一)辦理物價調查，反映本市物價水準

為瞭解本市物價變動情形，辦理「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消費者物價調查係按旬調查各零售市場實際成交价格，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則按旬調查各營建材料大型供應商之實際成交价格。嗣經本處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及原因，於每月 5 日（遇例假日順延）發布物價新聞稿，並按月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及於 104 年 1 月完成 103 年全年本市物價變動分析，均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掌握市民經濟概況

為掌握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辦理「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資料除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外，並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本調查係採統計抽樣方法，103 年由本市 175 個樣本里中計抽選 2,200 戶家庭，自 103 年 12 月展開實地訪問調查工作，104 年 4 月 7 日前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 8 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為提升調查資料品質，本處於 103 年 12 月利用 EXCEL VBA 程式，自行開發檢誤系統，並加強新進人員訪查作業輔導，以期精進本項調查辦理績效。另本處辦理 102 年家庭收支調查作業表現優異，榮獲各縣市第 3 名殊榮。

(三)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提供決策參據

近半年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統計調查，包括每月辦理之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及不定期辦理之中高齡工作歷程及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第 1 次試驗調查等共計 5 項調查工作，俾提供決策參考。本處辦理 103 年度基層統計調查網工作，榮獲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考評各縣市結果第 1 級特優。

參、未來施政重點

一、賡續控管縮短財政赤字，健全財政永續

在本市歲入尙未有實質成長，且將臨公共債務法所定舉債上限 90% 下，財源籌措實屬困窘，除嚴格控管歲出成長外，仍須持續降低歲入歲出差短，以求縮短財政赤字並減少舉債，繼續朝財政永續健全目標邁進。

二、落實特種基金預算管理，以提升基金經營效能

賡續辦理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與執行法規研習，督導各特種基金落實計畫預算

制度，並依預算切實執行。另為發揮設置特種基金協助推動政務之功能，配合市府重大政策或依法律規定，具備有特定資金來源或具自償性財源者，審慎評估創設基金運作；並持續追蹤督導各基金之經營管理，以提升營運績效及資源使用效率，達成基金設置目的。

三、彙編 103 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綜計表，完備法定程序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直轄市決算案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4 個月內，提出於該管審計機關。本處目前正辦理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彙編作業，將依限於 104 年 4 月底前函送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核。

四、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推廣與運用，支援機關施政決策
加強統計系統使用與推廣，精進各類重要決策資料建置，研訂資料維護、流通與使用規範，俾利及時提供跨域決策資訊查詢，讓不同層級人員與長官能正確查詢所需資料，充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功能。

五、精進統計調查，掌握庶民經濟資訊
精進本市物價調查與家庭收支調查作業，提高資料品質及統計應用，並積極辦理 104 年農林漁牧業普查、105 年工商及服務業普查及 105 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蒐集本市產業基礎資訊及經營型態，配合社會經濟統計資料之建置，提供施政決策參考。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順利完成多項重點工作，協助各項市政推動。目前本處辦理中之嚴格控管預算執行、彙編本市 103 年度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強化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運用與推廣、精進本市物價調查與家庭收支調查等業務，亦將全力以赴，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素惠自應協同所屬主計同仁攜手共進，發揮團隊精神，秉持主計專業，提升服務品質，協助各機關完成施政計畫，共創幸福高雄。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

十四、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9 日

報告人：局長 曾 文 生

壹、前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大會開議，文生受邀列席報告本局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教益，至感榮幸。謹代表本局同仁對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鼎力支持、指導與協助，使本局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及運行，致上最誠摯的敬意與謝忱。

經濟活動與產業發展是都市生存的命脈，也是最基礎的元素。近年來，國、內外經濟情勢丕變，各級產業面臨著結構性的轉變與挑戰。為厚實高雄的產業發展與國際競爭力，本局積極輔導傳統產業轉型升級，並推動新興科技產業，擴大行銷招商，進而促進商機與經濟發展。綜觀本局所轄業務，與市民權益、生計及城市發展息息相關，文生暨本局全體同仁均戮力以赴，貫徹執行，開創新局，共創未來。

以下謹就近半年來，本局業務之產業服務、工業輔導、商業行政、公用事業、招商及市場管理等六大項執行概況與未來工作重點，提出扼要報告，敬請 不吝指正，以促進本局未來各項經濟發展業務的推動更臻完善。

貳、重要經濟業務執行概況

一、產業服務

(一)輔導中小企業發展

1. 高雄市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地方型 SBIR）

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達到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之目的。103 年度政府總補助金額新臺幣 5,700 萬元，核定通過 69 件研發補助計畫，帶動逾 1 億 3,300 萬元研發經費投入。

2. 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

本計畫藉專家團隊訪視廠商，發掘廠商所面臨經營困境及問題，協助廠商尋找解決方式，輔導爭取中央相關研發補助經費之挹注，以提升產業研發能力。截至 104 年 1 月底已實地訪視 172 家廠商，累計訪視 308 家次，申請政府補助累計 32 家企業申請，共 10 家企業獲得中央補助，

補助金額共計 1,019 萬元。

3. 高雄市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本貸款年息約 2.825%，依據目的及對象的不同，共分四大類型案件：第一、二類案件提供本市經營無須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小規模商業於稅捐機關辦有稅籍登記者最高新臺幣 50 萬元，或公司、行號最高新臺幣 100 萬元之貸款額度；第三類案件提供本市太陽光電系統業者租賃民宅屋頂裝設太陽光電設備之低利融資貸款，同一業者每年最高新臺幣 700 萬元，歷年累積最高新臺幣 2,500 萬元；第四類案件提供本市市民於自家屋頂裝置太陽光電「全額、低利」融資貸款，每戶最高額度新臺幣 60 萬元。

本貸款於 98 年 2 月起受理，截至 104 年 1 月底已召開 51 次審查小組會議，經高雄銀行核貸 620 戶，計新臺幣 3 億 7,175 萬元。

4. 烘焙產業輔導

藉由競賽發掘優秀的烘焙業者及產品，本次競賽分組有商業組及青年學生組，商業組比賽項目有以傳統綠豆椪烘焙製作為主的「傳統組」，以及綠豆椪內餡加入大高雄地區在地農、漁產品的「創意組」；青年學生組則以「愛」為發想的西式烘焙產品做為競賽主題，運用融入大高雄地區農、漁特色食材（如蜂蜜等），開發本市第二伴手禮；傳統組有景田食品等 6 家業者獲獎，創意組有不二家等 6 家業者獲獎。並分別搭配中秋節慶及「高雄國際食品展」，進行行銷推廣。

5. 營造創新創業氛圍，形成數位人才匯聚平台

為發展高雄市數位內容、文創等策略性新興產業，於 99~101 年著手整修活化鹽埕示範公有零售市場 3 樓近 886 坪之場域，再陸續投入內外部資源進行後續硬體修繕及軟體擴充，以提供在地新創公司培育空間、國外投資初始營運空間及產業相關展演活動、會議場地為目標，成立「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是全台第一個由政府部門直接經營的共有工作空間（co-working space），營造創新與創業氛圍，成為青年人才匯聚交流之平台。自 102 年 5 月起至 104 年 1 月底陸續進駐 22 家廠商，103 年營業額共計 4 億 1,494 萬元，增加就業人口超過 400 人。每月辦理產業活動與社群聚會約 20 場，營運至 104 年 1 月底共累計超過 602 場，約 2 萬 3,024 人次參加。

(二) 凝聚產業共識，提出本市產業政策

1. 地方產業政策規劃與拓展

本市產業策略除引進數位內容、會展、醫材、綠能等新興產業外，更持續協助石化、金屬等傳統產業升級、改善就業環境，促進多元產業發展，以提供質優量多的就業機會，步驟性地先留住高雄在地就業青年，磁吸高雄在外就學青年返鄉就業，進而吸引外地學子及青年南遷就業。後續配合自由經濟示範區設立，針對本市重點發展產業擬定產業策略，引導產業轉型以因應未來全球化及自由化之競爭趨勢。

2. 配合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第 1 階段，規劃提出第 2 階段地方版本法規建議，持續推動高雄港再造

本市為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成立府內工作小組，配合中央規劃進度及產業方向，適時提出地方政府意見。因應中央規劃第 1 階段，市府已與臺灣港務公司成立高雄自由經濟示範區市港合作推動小組，就現行自貿港區最常面臨的問題及其限定之產業類別、組織型態及範圍擴大機會進行探討，並且共同協助招商。此外，為評估高屏地區示範區政策第 1 階段實行效益，及其對於農業與後廠製造業的影響，爭取 103 年度國家發展委員會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補助，執行「自由經濟示範區政策下高屏發展 MIT 製造」進行研究。

另為啟動高雄港再造，帶動高雄產業轉型，吸引人才回流，在高雄港舊港區部分，市府也規劃於示範區特別條例通過後提出申設納入第 2 階段示範區，並發展金融服務（實體財富資產管理專區）、國際休閒娛樂，吸引營運總部進駐，目前相關法規建議條文已透過市籍立委協助提案審議中。此外，本府亦配合財政部召開研商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國有、公營事業土地整合招商會議，並由本局成立工作小組召開會議持續與區內國公有地主討論。另亦針對整體規劃、開發委託國立屏東大學進行相關可行性評估中。

3. 本市產經情勢分析

季報內容涵蓋國內外總體經濟表現、本市相關產業結構及產經情勢資料分析、專論及重要經濟指標變動分析各 2 則。透過充分的產經統計數據與分析，協助提升本市產經決策品質，制定符合產業企盼之產經決策。本案自 98 年開始辦理，除按季提出國內外與本市產經資料外，至 104 年 1 月底亦已累積 39 篇專論，根據當前經濟情勢，掌握不同產經議題據為因應。

4. 行銷本市特色產品，強化品牌競爭力

賡續配合經濟部工業局協助本市具有獨特、產業歷史文化之工廠轉型升級為觀光工廠。本市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計有「台灣滷味博物

館」、「珍芳烏魚子見學工廠」及「彪琥台灣鞋故事館」等 3 家，另獲得經濟部輔導之本市業者富樂夢（股）公司（從事文具禮品製造），以及計畫申請觀光工廠之馬玉山食品（股）公司，興建中之維格餅家（鳳梨酥觀光工廠-高雄館）等。目前將持續藉由「提升產業研發能力爭取中央資源計畫」，盤點並協助欲轉型觀光工廠之企業。

(三)物資經濟動員

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及「物力調查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本市物力調查，依計畫完成包括 267 家重要物資生產廠商名冊，固定設施含 409 所學校、356 處宗教場所、379 家旅館、348 處文化活動中心、115 座倉庫資料更新及實地抽（複）查工作，該調查更新之資料，均已鍵入經濟部「物力調查資訊系統」內，掌握轄內物資及工廠生產現況，以因應動員需要。

二、工業行政與輔導

(一)工廠登記與輔導

1.工廠登記案件

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止，共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230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06 件，申請歇業案件 112 件，公告廢止 215 件，工廠登記家數共 6,859 家。

2.動產擔保交易登記

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止，共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577 件，變更登記 102 件，註銷登記 277 件。

3.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化

(1)依據「工廠管理輔導法」第 34 條規定，受理未合法且從事低污染行業之廠商辦理核發臨時工廠登記。至 104 年 1 月止，輔導業者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第 1 階段受理 758 家，核准 659 家，第 2 階段受理 487 家，核准 442 家。另立法院於 103 年 1 月 7 日通過上開登記之受理時間延長方案，並於 103 年 3 月 12 日重新開放受理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登記案件，至 104 年 1 月底第 1 階段受理家數 361 家，核准 236 家，第 2 階段已核准 44 家。

(2)針對未登記工廠群聚達一定規模之地區，業已輔導劃設 41 區特定地區，並於 5 年輔導期內，配合行政院「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方案」及爭取中央資源，協助土地合法化。

4.違規工廠稽查

為導正社會經濟秩序及促進工業正常發展，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自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辦理稽查件數計 178 件。

(二)產業園區與用地輔導業務

1. 高雄地區已編定開發產業園區

包含楠梓加工出口區、高雄加工出口區、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南部科學工業園區高雄園區、高雄臨海產業園區、大社產業園區、仁武產業園區、永安產業園區、林園產業園區、大發產業園區、鳳山產業園區及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等共 12 處，合計總面積 3,550.8 公頃。

上開園區截至 104 年 1 月止僅存南科高雄園區 17.74 公頃土地、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3.58 公頃土地，與高軟園區 2,607 坪辦公室可供租售。

2. 受理民間報編產業園區業務

截至 104 年 1 月底已建廠完成之案件有中鋼構燕巢廠、油機工業、天聲工業、英鈿公司及芳生螺絲 5 案；核准報編之案件有誠毅紙器、慈陽科技工業、南六企業公司及國峰生物科技公司 4 案；審查中案件有正隆公司、震南鐵線公司、拓鑫實業及宇揚航太科技 4 案，預計可開發 173.1 公頃產業用地。

3.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04 年 1 月已核定味全、震南鐵線、乘寬工業、農生企業、泓達化工、聯合國金屬、鈦昇科技、泰義工業、佶億工廠、瑞展實業、秉鋒、卓鋒、南發木器、鎰璋實業、新展工廠、隆昊企業及基穎螺絲、國盟及高旺螺絲 19 件，另有秉鋒（二毗）1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16.5 公頃之產業用地。

4. 興辦事業計畫

截至 104 年 1 月已核准馨穎、德奇、晉禾、元山鋼、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企業及維格餅家 8 案，另有石安水泥、大新砂石行、祥裕砂石、玉峰窯業 4 案審議中，預計可提供 9.32 公頃產業用地。

5. 產業園區服務工作

為促進產業發展及強化競爭力，每季定期舉辦產業園區座談會，作為本府與業者交流平台，增進政府、企業及工業團體等三方溝通聯繫的管道；103 年計辦理 4 場座談會，協助大發工業區解決高 79 線道路括寬及調整排水疏排方向後，逕流該工業區建業路致華東路部分廠區積水問題、協助鳳山工業區於武慶路（台鐵機場圍牆旁）人行道劃設機車停車格，解決其機車停車問題並注意高雄市都委會辦理『建築基地綠化設計技術規範』審議期程，以解決大社工業區實際使用現況。另針對本市廠商提出工業區土地價格過高、用地不足問題，本局持續著手規劃報編產業園區，以提供廠商工業用地之需求，並獲得廠商對於市府施政之肯定

及支持。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 197 家，營運中 182 家，建廠中 7 家，未建廠 8 家。(內含環保科技大樓及實驗廠房進駐廠商 11 家)

1. 廠商納管水質與稽查管制

「工業區下水道使用管理規章」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

納管家數 180 家，聯接共計 172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2,448 家，共計採集 11,551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71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擇期複驗。

2. 雨水下水道稽查管制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 431 家，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排放及核配情形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6.98%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污水處理廠操作查核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 9 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50 次、其中異常 1 次。

5. 陳情案件及輔導改善情形

陳情案件登錄 9 次，現勘及輔導廠商 10 家。專人進行案件登錄及追蹤管理，並要求提出限期改善計畫，必要時則邀集本府環保局及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廠商專業之輔導。

6. 園區公共設施及環境維護工作

(1) 園區範圍約 208 公頃，每月完成全區道路、人行道、公園、綠地及公設環境清潔。總計路燈整修 178 盞，電纜線整理及修復約 1,466 公尺，路面坑洞修補 77 處，水溝清淤 5,488 公尺，並完成區內本工西路、本工六路、本工一路銜接本工三路、本工西三路及本工西二路部分路段全面路面更新。

(2) 園區因既有監視系統故障老舊，於 103 年度完成全區錄影監視系統更新，計重要聯外路口共 7 處，共設置攝影鏡頭共 41 支(含車牌辨識鏡頭 18 支)，及完成全區光纖纜線設置；區內環保科技大樓同時更新 16 支攝影鏡頭。監視系統建置更新後至 103 年底，共計協助當地派出所調閱監視影像共 10 次。

7. 污水處理廠修復及污水管線更新

為解決園區內污水設施損壞造成排放污水不符合水污染防治法標準問題，市府編列 6.5 億元，自民國 100 年度起分 4 年執行修復污水處理廠及更新污水管線。截至 103 年度，污水廠及污水管線工程皆已完工，可使放流水水質達到環保署民國 105 年放流水標準。

三、商業行政與商圈輔導

(一) 公司、商業登記家數及資本額

截至 104 年 1 月止，公司登記家數計 7 萬 9,910 家，資本額 1 兆 7,224 億 3,564 萬 3,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1,810 家，資本額增加 559 億 9,116,000 元。另商業登記家數計 11 萬 332 家，資本額 241 億 5,394 萬 8,000 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935 家，資本額增加 6 億 1,824 萬 2,000 元。

(二) 影響治安行業及電子遊戲場業之輔導與管理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資訊休閒業（網咖）、視聽歌唱業、酒家業等九大行業之輔導及管理，由本府聯合稽查小組執行查察，其成員包括：工務局、消防局、社會局、警察局、都市發展局及本局，每月不定期固定每週 2 班次執行查察，對象包括由列管案件、民衆檢舉案及本府警察局、都發局移送案件。
2. 制定「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及「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俾利管理本市特定行業營業場所公共安全暨商業環境，目前均依法查察營業場所設置是否符合規定並依相關法令裁處。
3.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止，本市商業稽查總計 930 家次，包括：民衆檢舉涉嫌違規業者 222 家、本局列管之九大行業，及本府警察局（妨害風化）、都發局（違反都計法）所移送涉嫌違規之業者。有關電子遊戲場業管理方面，103 年 7 至 104 年 1 月共稽(複)查 317 家，期間歇業或經查獲賭博遭廢止等共有 18 家，截至 104 年 1 月止現有合法登記共計 322 家。共處罰鍰計新台幣 499 萬元在案。
4. 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止商品標示共稽查家數計 2,524 件，合格規定件數 2,043 件，須改善件數 481 件，均依相關規定辦理。

(三) 推動商店街現代化

1. 103 年度編列補助經費 300 萬元，鼓勵商店街區組織自主提案，以更多元化的行銷方式，強化活動辦理效益。配合高雄燈會、高雄購節主題活動，共辦理 10 場次商圈行銷活動；光華觀光夜市則於母親節前夕，封街辦理—「2014 愛您一世·光華饗宴」席開 170 桌，與民衆一起歡慶

溫馨母親節；端午節更結合本市著名南北貨市場且最具有傳統氛圍的「三鳳中街」舉辦《封街揪團包粽》，首度推出封街綁粽活動辦理行銷活動，現場多達 220 組共約 500 人，一同體驗端午傳統文化包粽子的樂趣。

2. 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規劃以體驗情境之設計與實驗場域之協助，並應用新科技來提升經營效率以及開拓新客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且進行有感行銷讓消費者樂於享有便利新服務，除協助組織自主操作商圈發展事務、未來永續經營之規劃輔導、建立財源自主機制外，更導入科技化服務，讓「旅遊」、「購物」與「科技」完美結合，透過成熟的 ICT 科技加值外，導入網路社群力量帶動當地文化與歷史及鼓勵商圈創新，來使商圈升級。用完善的智慧型手機，藉由 LBS、AR 技術從導覽、體驗、購物各項服務讓國內消費者及觀光客更方便，辦理高雄購物節、商圈虛實科技輔導計畫、商店街專業輔導團服務計畫，以服務及新興科技協助打造之友善環境，提升受輔導店家及應用場域整體服務品質、創造新魅力及新商機、重塑或強化店家品牌及強化商業競爭力。

(四) 推動會展產業

1. 改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成為「高雄國際會議中心」提升本市會議質與量，自 101 年 7 月開始營運，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共計辦理 38 場次展覽，1,385 場次會議，其他活動 283 場。展覽場次較去年成長達 1.75 倍。
2. 為加強會展產業發展，本局設立單一服務窗口，對外提供全方位會展專業諮詢服務，並協助洽談會展潛力案源至高雄舉辦，預估每年拜會 20 家潛在會展主辦單位，期使高雄展覽館每年使用率維持 25-30%，讓本市邁進亞洲前 20 名會展城市為目標。
3. 為鼓勵會議展覽活動至本市舉辦，訂定「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藉此創造本市經濟效益，獎勵類型包含國際會議、國際展覽、國際學術研討會，獎勵金額 10 萬元至 80 萬元，另外國際活動、展覽活動、全國活動、企業活動，獎勵金額 5 萬元至 30 萬元，期能增加誘因，吸引更多的大型國際會議（展）於本市舉辦，提高國際知名度。自 98 年迄今，核定獎勵 149 案，核定金額為 2,266 萬 2 千元，依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推估會展經濟乘數可達 4.11 倍，每場會議成本平均 200 萬元計算，約創造 13 億元之經濟產值。
4. 為串連國內會展能量共同推動高雄會展，103 年 11 月籌組「高雄會展

聯盟」並於 104 年 1 月 21 日召開「高雄會展聯盟成立大會」暨媒體說明會，邀集產、官、學、研等各界會展菁英（如會展公協會、會議展覽籌辦者、會展場地業，旅館業、旅行業、會展周邊產業、學術團體）共同參加，以增進聯盟成員彼此專業能力、技術或經驗之合作機會，建立高雄會展之產、官、學、研各界之交流網絡及資源平台，共同行銷推廣高雄會展之知名度與品牌形象，並帶動高雄會展商機。

四、公用事業

(一)石油管理業務

1.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石油管理法」於民國 90 年 10 月 11 日公布實施後，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隨即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自 103 年至 104 年 1 月止裁處 722 萬元罰鍰。

2.加油(氣)站管理

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總計 286 家之設立、登記與變更申請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於 103 年度完成 78 家加油站、8 家加氣站及 4 家漁船加油站營運督導檢查工作。

3.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1)「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業於 101 年 6 月 28 日發布施行。103 年度業已辦理分裝場 13 場暨 201 場瓦斯行查核及宣導工作，總查核支數 1079 支，合格支數為 1021 支，不合格支數 58 支，總合格率為 94.62%。

(2)103 年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等相關單位共同辦理 11 場瓦斯業者聯合稽查，有分裝業 3 家及零售業 5 家不符桶裝瓦斯重量容許之誤差範圍規定，將各依法辦理後續裁罰事宜。

(二)電、水業登記與管理

1.電器承裝業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882 家。

2.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39 家。

3.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高雄登記 21 家。

4.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高雄有 8,466 場所登記。

5.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與管理，截至 104 年 1 月 31 日，高雄登記有 456 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為確保天然用戶之安全，督導轄內欣高天然氣公司用戶 180,810 戶（含民生用戶為 180,803 戶、工業用戶 7 戶）、南鎮瓦斯公司用戶 8,318 戶（民生用戶民生用戶 8,265 戶、工業用戶 53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68,396 戶（含民生用戶 68,011 戶、工業用戶 385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257,524 戶（含民生用戶 257,079 戶、工業用戶 445 戶），進行用戶安全檢查。

(四)自來水之供應

1.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8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正常取水量每日約 105 萬立方公尺，其餘不足部分由深水井及鳳山、澄清湖、南化水庫補足。另工業用水每日約 30 萬立方公尺，由鳳山水庫供給。

(2)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本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衆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必要時調用水車及消防車送水。業已規劃缺水時期將分由水公司高雄、鳳山、楠梓、岡山及路竹所設置臨時加水站因應。

2.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03 年度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51 公里（51,075 公尺），經費 4 億 2724 萬元。

3.對於尚未納入自來水供水網之地區，督促自來水公司依民衆申裝自來水需求，向水利署申請延管工程補助納入其供水系統。103 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補助之延管工程案件，共計 11 件（500 戶，補助金額 2,896 萬元）。

4.協助轄內簡易自來水事業向經濟部水利署申請簡易自來水系統更新工程補助。103 年水利署核定補助 682 萬 9,620 元，本局並編列 250 萬元配合款，辦理大樹區和山里及興山里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計 545 戶受益。

(五)推動綠能產業政策

為擺脫以往高雄地區以高污染的重工業為基礎之刻板觀感，增加高雄就業機會，創造綠色經濟，朝向綠能永續城市發展，成為全國太陽光電應用產

業之重鎮，積極推動綠能產業，辦理下列事項：

1. 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

- (1) 藉由「高雄市政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之輔導營運，培育綠色產業中小企業體，並提供綠色產業產官學合作輔導支援平台，以減輕綠色產業領域之中小企業經營過程的研究投資費用與風險，活絡綠色產業經濟，成為協助及培育綠色產業創新研發與升級轉型之搖籃。
- (2) 截至 103 年 12 月計有天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15 家企業進駐，該等公司共僱用 169 人，103 年 1 月至 10 月營業額達 3 億元以上，有效達成增加就業人口、促進產業發展之成效。
- (3) 103 年 1 至 12 月協助進駐企業申請政府資源及專利 13 件，計有成元有限公司取得即時技術輔導計畫 12 萬元、金鼎綠能科技有限公司取得創新服務憑證 30 萬元、景發鋁業有限公司取得本府地方型 SBIR 計畫 65 萬 5 千元及以賽亞企業有限公司獲得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與策略性貸款 100 萬元。
- (4) 103 年協助興台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發明專利「可組裝不同發光元件之燈具裝置」及協助申請並取得新型「投射燈的反射罩結構」專利、協助天成元有限公司申請並取得專利名稱「沖泡壺結構」及「家用分離式次氯酸鈉消毒液產生器」、協助瑩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並取得專利名稱「具冷卻系統之木料造粒機」。
- (5) 103 年 12 月 31 日位於福德大樓之本府綠色產業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完成階段性任務退場，後續並整合於中小企業重點產業輔導方向調整，持續推動高雄市綠能產業。

2.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 自 103 年度 7 月 14 日起，經濟部委由地方政府辦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270 件，裝置總容量計 2,423.36KW。自 99-103 年度累計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計 1620 件（占全國 21.77%），裝置總容量計 98,838.612KW（占全國 15%）。
 - (2) 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即裝置太陽光電系統（或電廠）進行躉售電之廠商）統計至 103 年 12 月家數達 115 家，101、102 及 103 年度家數成長率為 94%、77%及 85%，成長速度快速，顯示高雄地區廠商投資太陽光電電廠相當熱絡。
3.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本市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 103 年底審查通過第三類案件 18 件，融資

金額新臺幣 4,297 萬元，第四類案件 116 件，融資金額新臺幣 5,346 萬元，合計融資金額新臺幣 9,643 萬元。

(六)推動節能減碳

1. 修訂「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市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用水及用油資訊，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本市配合經濟部能源局辦理 103 年度 6 月至 9 月之「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活動，積極推動與宣導所轄機關、學校、服務業與家庭落實執行相關節電措施。103 年度經濟部「夏月·節電中」縣市競賽結果，本府獲 A 組第 1 名，奪下節電績優縣市殊榮，將於 104 年由經濟部提供補助款 1,000 萬元，協助本府推動能源合理有效使用及節約技術、方法之研究發展。

(七)陸上土石採取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103 年經濟部礦務局已同意剔除本市列管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 11 處，尚餘 41 處待處理，104 年預計解除列管 7 處。

(八)既有管線管理

1. 督促管線業者落實管線自主檢查
中央刻正修正「工廠管理輔導法」，配合已完成修正「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並研擬訂定「工業管線災害防救業務計畫」，期透過完備之法令規範，建立中央、地方及業者三層管理模式，並規範業者落實平時自主管線管理及維護安全維護，強化地下管線運輸安全，進而保障從業勞工及城市安全。
2. 加強地下管線聯防機制
加強辦理「高雄市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於 103 年 11 月 17 日邀集相關單位辦理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災害應變中心開設演練，以提升防災能力。另就石化管線建立區域聯防機制，由本局

輔導管線（輸出端、接收端）各工廠、儲運廠場及公用天然氣事業，以管束為單位成立區域災害聯防組統及推動聯防有關事宜，不定期檢查、督導業者災防業務及邀集相關單位及業者辦理災防演練。

3. 辦理 2015 安全城市-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

為確保工業管線安全，各事業單位必然應負有自主管理責任，在此前提，須要有明確法令授予並進行標準化及訂定規範，以作為業者之參考，並善盡管理角色。本局於 104 年 1 月 16 日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與經濟部工業局、ICLEI 之東亞地區高雄環境永續發展能力訓練發展中心，共同舉辦「2015 安全城市-工業管線管理國際論壇」，會中邀請美、加、日、德、法等先進國家代表參與，分享先進國家中工業管線管理做法與成功經驗。

本論壇聚焦於討論既有石化管線管理政策面、技術面與行政面的分享與現有困難、挑戰與務實對策討論。會議結論也讓高雄更有信心可以邁開腳步，建構高雄成為真正安全又宜居的城市。

五、招商業務

(一) 招商引資，行銷本市投資環境

1. 辦理招商說明會、接待國內外企業參訪與投資服務會議

與行政院聯合招商服務中心、經濟部投資業務處、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財政部、南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等聯合辦理國內招商說明會，103 年度合計 23 場次。

2. 接待國內外企業參訪與投資服務座（洽）談會議

接待國內外廠商、多國官方代表參訪拜會等，依來訪者目的，介紹本市投資環境，期望日後有機會至本市投資，103 年度合計 110 場次。

3. 優良日商表揚典禮暨台日產業發展說明會

本府於 103 年 12 月 22 日舉行第 5 屆優良日商表揚典禮，本次獲選 5 家優良日商，台灣三美、大寶精密，在高雄投資設廠都超過 45 年、太洋化成為全台唯一專業生產「離子交換樹脂」製造商、岡崎工業生產「溫度（熱）感測器」為產品領導廠商、聚惠工業專業生產「機車用消音器」逾 30 年，為台灣機車製造重要零件供應商。另本府也頒發特別獎予台灣日本人會高雄支部，表彰其長年服務高雄在地日本企業及對 81 氣爆災區的關懷。

(二) 國內外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1. 德國漢威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德國第一大汽車扣件製造商德國漢威（HEWI）103 年 9 月 15 日於南部

科學園區高雄園區舉行亞洲漢威螺帽（股）公司開幕典禮，投資 300 萬元、增加 10 名就業機會，預計 104 年初投產，加入高雄螺絲產業聚落。

2. 鴻君科技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亞洲最大人工牙根製造廠鴻君科技（股）公司 103 年 11 月 16 日於南科高雄園區舉行新廠啓用典禮，鴻君公司預計投資 2 億元、109 年營業額上看 7 億，創造 300 個以上就業機會。

3. 鴻海與群創光電南科高雄園區投資案

鴻海集團與群創光電於 103 年 11 月 20 日共同宣布投資南科高雄園區 8.5 代廠案，投資案總金額約 800 億元，預計 105 年 4 月投產，創造約 2,300 個就業機會。

4. 日商磊客思科技高軟投資案

日商磊客思科技（股）公司 103 年 11 月 24 日於高雄軟體園區舉行開幕典禮，預計投資 500 萬元。經本府持續努力下，已成功吸引從事系統軟體開發業者磊客思科技進駐，係第一家進駐高軟之日商，期盼該公司將日本的經驗整合高雄的防災警報系統建置，透過與本市產官學研相互合作，可望提升高雄防災應變能力。

5. 緯創資通高雄研發中心投資案

緯創資通（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0 日進駐高雄鹽埕埔站捷運共構大樓設立「緯創資通軟體產品高雄研發中心」，為提供智慧教育、智慧家庭、物聯網和智慧醫療等服務，扮演關鍵技術研發角色，預計投資 5.7 億元、提供 200 個工作機會。

6. 智崴資訊與日商講談社合資設立公司案

日本株式會社講談社與智崴資訊科技（股）公司於 104 年 1 月 23 日雙方就成立合資公司及成立製作委員會共同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預計在高雄成立合資公司，將日本知名的內容題材肖像權導入台灣，進行周邊商品的開發與發行。同時也將共同出資於日本成立製作委員會，發展成為台日優勢互補製作委員會組織。

(三) 提高投資誘因，獎勵在地投資

1. 為促進產業發展，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以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於 101 年度新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等獎助措施，施行以來，為強化本市產業發展之能量，使資本密集之製造業與知識密集之重點產業並重發展，同時鼓勵更多企業於本市執行重點產業之研發工作等項，

於 104 年度修正通過「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納入重點發展產業、營運總部遷入等獎助申請資格條件，現正配合修正「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以優化本市投資環境，朝高附加價值目標產業結構調整。

2. 本市獎勵民間投資基金自 92 年 12 月開始受理申請，截至 104 年 1 月底止，累計核准 100 家廠商之申請，其總執行效益如下：
 - A. 總投資金額 223 億 2,652 萬元。
 - B. 創造就業機會 8,164 人。
 - C. 增加營所稅/營業稅/個人綜所稅:86 億 3,234 萬元。
3. 本局自 103 年 4 月 17 日起，依據獎投新法公告受理補助獎勵案之申請，103 年度總計受理 1 件研發獎勵申請案、9 件投資補助申請案，業於 10 月 3 日前召開 5 次工作小組會議、2 次審查會議，審議通過 1 件研發獎勵申請案、7 件投資補助申請案，核准金額共計 8,508 萬元。

(四)建置本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

本府建置之「高雄市招商投資訊息資料庫」除包含轄區內各產業園區（加工出口區、工業區等）資料，亦將多功能經貿園區（國、公有土地）納入盤點範圍，資訊建置項目包含該等土地之現況、位置、面積、開發項目、土地使用分區、基地優勢、土地權屬、公告現值、開發方式及法令、聯絡窗口與備註欄等，將有助於投資商快速瞭解基地相關狀況，以進行評估。本資料庫截至 104 年度 1 月底已建置土地資料計有 1,030 筆，並提供相關用地需求計 156 批次。

(五)本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運作成果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2 年 1 月 4 日實施，103 年度 7 月至 12 月重大投資案階段性協助成果

1. 和發產業園區報編案

協助與各局處溝通、協調，103 年 7 月 17 日核定完成報編。

2. 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協助公司在高雄發展研發中心、企業總部相關事宜，成功爭取該公司變更登記為高雄公司，並於 103 年 7 月 18 日完成變更登記。

3. 國峰（路竹）工業區報編案

取得各局處行政協助，103 年 7 月 20 日核定完成報編。

4. 高雄航空貨運園區

邀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台糖公司及各局處討論該區發展方向，行政院已於 103 年 8 月 7 日核定解編，目前正積極引進國際物流、航空器維修

等高加值產業。

5.天聲公司（路竹廠）建廠案

取得各局處行政協助，103 年 11 月 4 日完成建廠。

6.英鈿公司（路竹廠）建廠

取得各局處行政協助，103 年 11 月 12 日完成建廠。

7.宇揚航太產業園區報編案

協助其釐清土地變更問題及台糖土地租約疑慮，並協調各局預審相關書件，順利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申請報編。

8.芳生螺絲（岡山廠）建廠案

協助處理工廠 103 年 9 月 4 日取得使用執照，並於 103 年 12 月 25 日試量產。

六、市場管理

(一)環境衛生督導及營運輔導

1.環境衛生防疫作為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03 年 7 月至 12 月止，計執行 2,089 場次，勸導改善 328 件。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做好水溝清理及消毒工作，以維市場環境衛生，落實登革熱防疫。

2.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鼓山第二公有市場土地係向陽信銀行承租，因其要求還地不予續租，故本局於 103 年辦理退場，已完成退場補償金發放，每年可節省年租金 62 萬 6,076 元。為撙節市府財源及有效利用市場閒置場域，賡續辦理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

(二)公、民市場及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103 年度辦理公有市場改善工程，改善本市鼓山第三、鼓山第一、果貿、哈囉、大寮大發、新興第一、岡山文賢、旗山第一、楠梓、鳳山第一、鳳山第二、旗后觀光、武廟、苓雅、林德官、中興、七賢大樓等計 17 處市場，藉由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

2.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03 年度修繕本市興中、三和、建工、博愛、順盛、亞洲高雄城等計 6 處市場，藉由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提升市場競爭力。

(三)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輔導攤販臨時集中場申請設立，並成立工作小組及審查小組，審慎評估申設事宜，以兼顧公益及攤販生計。
2. 依攤集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103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修繕前鎮夜市、六合二路、三山國王廟、大仁路等計 4 處攤集場，提供消費者更安全、舒適的購物環境。

(四)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1. 灣市 38 市場用地土地標租案

自 103 年 7 月 25 日起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臨時停車場，租期 1 年，1 年租金 386 萬 6,000 元，期滿足停車需求，促進整體公共利益。

2. 鼓山第一市場 2 樓

為活化鼓山第一市場 2 樓場域，經公開標租，103 年 5 月 23 日與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完成簽約，租期 6 年，場域規劃作為「高雄市社會福利綜合服務中心」，預計設立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高雄區聯合辦公室、身心障礙者日間小型作業所及身心障礙者庇護工場等單位，提供弱勢市民更多社會福利服務。

3. 鼎中公有超級市場標租案

103 年 11 月 14 日起標租予民間業者經營超級市場，租期 3 年，3 年租金總額 710 萬元，透過提升當地生活機能，帶動更多商機。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產業服務業務

- (一) 賡續辦理貸款資金協助、創新研發補助等產業輔導措施，以促進產業發展及轉型升級。
- (二) 為協助發展地方特色產業，促進地區經濟繁榮，將協同各區特色產業之規劃，賡續爭取中央資源拓展行銷地方特色產業。
- (三) 營造高雄成為自由經濟示範區，在既有產業之基礎上，布局深層加工結合國際物流，以利拓展市場；此外，本市基礎建設完備，生活機能完善，已具備充足條件，將積極向中央爭取優先於本市設立自由經濟示範區。

二、工業輔導業務

- (一) 因應高雄地區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毗連非都土地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評估適當區位，規劃報編產業園區。103 年度和發產業園區已核准設置，預計可開發 136.26 公頃，已併行辦理招商及開發之籌備作業。招商方面，截至 104 年 1 月底已辦理 2 次預登記作業；開發方面，已辦理第 2 次公告甄選開發商作業，預計於 104 年中即可

完成徵收取得用地辦理開發作業，並提供廠商所需用地。將本於尊重民意與兼顧產業發展需要妥慎處理，以達「民衆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二)未登記工廠補辦登記及特定區輔導管理

- 1.未登記工廠補辦臨時工廠登記業務將於 104 年 6 月 2 日截止受理，本局將積極輔導未登記工廠業者加強廠區消防、環保、水利後，提出申辦。
- 2.本市 41 區特定地區，依其土地使用分區，分別依據全國區域計畫、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及都市計畫法等規定分類輔導，104 年執行重點以輔導特定農業區廠商變更土地使用分區，並輔導一般農業區之廠商提出興辦事業計畫申請，輔導土地合法使用。

(三)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 1.積極輔導園區廠商做好管理及環保業務，期以符合標準，提升產值產量，提高就業率。
- 2.賡續辦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道路路面更新工程及工業局補助老舊工業區工程案。
- 3.«岡山本洲產業園區營運中環境監測代操作維護管理計畫案»針對空氣品質、噪音、水質、氣象等項目做定點常態性監測，以符合環境影響承諾事項。

三、商業行政業務

(一)整合本市觀光、交通、店家等資源，建構虛實整合科技服務新體驗，打造大高雄國際化智慧商圈。以跨商圈虛實整合購物、行銷、智慧公共服務三大主軸，將高雄的食、宿、購、遊、行服務整合建置，包含網站、適地性導覽（LBS、AR）、智慧辨識（QR code 或其他）、智慧導購（線上支付）、智慧導客等方式，結合一卡通等電子票證金流系統等。透過事前充分準備（共同行銷平台）、到點體驗（app 即時服務、店家質化提升、各式體驗活動）及事後的回憶關注（粉絲團建置等），讓消費者在任何階段都能獲得適時幫助，享有便利新服務，幸福輕鬆購。

(二)會展產業之展望

- 1.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提升本市主辦國際級展會能力，促進高雄會展產業發展
 - (1)主辦或合辦國際重要會展活動，藉由與公協會共同主辦的模式開發更多以產業發展為鏈結之展覽活動固定至本市舉辦，為完工啓用後之高雄展覽館開發更多新展。吸引國際會議方面，設計城市旅遊觀光套裝行程搭配獎勵之方式吸引國際會議來本市舉辦。
 - (2)透過至國外參展並行銷本市會展產業等方式，協助廠商媒合商機及

拓展海外市場，使本市重點產業正向發展。

2. 培植本市大型會展活動能量

- (1) 除現行每年固定於高雄舉辦之展覽共同合作逐步擴大展會規模外，委託專業顧問團隊洽談潛在展覽或國際會議舉辦單位，爭取至高雄舉辦之機會，創造更多更具規模之新興展會活動。
- (2) 2015 年度預計有「高雄國際儀器暨化工展」、「台灣國際生命禮儀博覽會」、「頂級生活展」、「台灣國際漁業博覽會」、「亞洲樂齡智慧生活展」與「亞洲抗齡照護產業展」等 6 大新展，將極力協助至本市舉辦之會展活動，以利行銷及拓展本市會展。
- (3) 為提升本市會展軟實力，辦理會展專業服務人才訓練、強化會展能量。

四、公用事業業務

- (一) 綠經濟推動計畫：以石化產業高值化為核心策略，提升研發經費投注比例，發展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之高值化石化產品，並納入綠色產業做碳捕捉，發展綠色材料及生質能等相關產業，以減少碳排、提高產能效率為目的。
- (二) 宣導節約能源，辦理住商部門節能評估及輔導，推廣節能、節水標章，帶動社會各界落實節約能源，打造節能環境。
- (三) 建構優質水、電、油（氣）使用環境，安定民生，穩定經濟基礎
 1. 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簡易自來水強化管理先期計畫」及自來水法第 110 條訂定「高雄市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辦法」，以落實簡易自來水事業管理，保障用水品質。
 2. 依據「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持續對本轄家用液化石油氣業者查察，以減低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不實情形，確保消費者權益。
 3. 依據「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法經營油品販售業務，以維護油品市場之產銷秩序。
- (四) 依據「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持續積極辦理取締違規盜濫採土石業務。
- (五) 為管理本市地下管線，維護公共安全，擬成立「管線管理技術中心」，加強「管線監理檢查」與「管線防救災」機制。

五、招商投資

- (一) 持續辦理「本市促進產業發展基金」業務
依據「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自治條例」及「高雄市促進產業發展實施辦法」

規定，受理企業申請並核撥獎補助款，以協助產業轉型、促進在地投資，並鼓勵產業投資、研發與創新，提升產業競爭力，創造就業機會及繁榮地方經濟。

(二)辦理高雄市策略性及重點產業招商引資暨創新計畫

為推動高附加價值、低污染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發展，整合亞洲新灣區招商題材，以形塑完整的產業價值鏈，帶動整體經濟發展，透過辦理「產業引進系統化招商策略」、「金屬及醫材加值產業」、「對外產業招商引資計畫」、「數位內容產業扶植」及「亞洲新灣區專案招商」等 5 大工作項目，推動本市之策略性及重點產業，並推進亞洲新灣區發展。

(三)排除投資障礙，推動落實廠商投資案

高雄市重大投資案件推動小組由許副市長擔任召集人，本局局長為執行長，並納入農業局、都發局、水利局、工務局、環保局、地政局、交通局與研考會等各相關單位代表，跨局處協助投資廠商解決問題，有效推動本重大投資案進行與落實。

(四)採取專人專案服務機制，對於到高雄投資業者協助排除投資障礙，爭取相關補助資源並媒合與國內外業者進行交流。

六、市場業務

(一)辦理公有市場分年分區改善計畫、民有市場及攤販臨時集中場公共設施修繕工程，改善老舊建物結構，提升整體環境。

(二)運用標租招商，活化市場閒置場域；透過不具競爭力市場退場機制，提升市府財產使用效能；委外激發傳統市集特色新風貌，輔導市場名攤創意經營。

(三)配合經濟部「改進傳統市場經營管理-樂活菜市仔競爭力提升計畫」，輔導本市傳統市場及攤商參與評選認證，提升市場營運狀況。

(四)配合都市發展計畫，變更市場用地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活化市場用地；依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辦理招商活動，鼓勵民間投資，藉由結合政府與民間的力量，創造更多就業機會，帶動整體經濟發展。

肆、結語

本局肩負經濟發展推動業務，在各位議員監督匡正下，已有初步具體成果，隨著各國經濟發展重要性日趨明確，各都市間發生不同程度的成長及衰退情形，各級政府皆非常重視經濟發展及失業問題，但地方經濟發展面向包括「地方經濟」與「產業發展」兩大主軸，甚至受地方財政、都市規劃、地方行銷及環境景氣影

響，且縣市合併後影響甚鉅，須市府各方資源整合才能持續發展，更須配合中央政策或爭取中央支持才能有所展現。本局除對於傳統產業升級、轉型及持續研提各種輔導政策，期使中小企業獲得政府適切的輔導與協助開創企業新局外，更同時推動招商業務，型塑「高雄是設廠投資經商的好所在」，讓企業對來本市的投資深具信心，且將持續推動產業園區擴編及毗連非都土地變更、商圈再造、會展產業之能量培植、綠色產業發展及市場相關軟硬體修建等業務，誠摯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支持及鼓勵，深信經由議會諸位先進之監督及市府團隊共同之努力，必能使本市各項經建成果持續成長，為市民開創更多更好的生活福祉。

敬 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大 會 順利成功

十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業務報告

日期：104 年 4 月 13 日

報告人：局長 范 巽 綠

壹、前 言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當世界邁向知識經濟時代，網路科技深入生活各層面，每一個國家都瞄準教育，竭盡所能培養未來的人才。

背誦、記憶的知識不再具有高價值，滿腹經綸的孩子不一定能在全球化競爭中取得優勢，未來需要的人才，不只要能適應環境，還要能創造新環境。要能從浩瀚資訊中，擷取有用的知識，並能學以致用，要敢於翻轉創新、具備創業家勇往直前的精神及國際移動能力。

大高雄擁有山海河港、農村漁鄉山區都會的豐富多元資源與景觀，過往以重工業為主的產業結構，在市府治理下，逐漸轉型為高附加價值的多元產業，並蛻變成具有藝術人文氣質的幸福宜居城市。繼往開來，前瞻遠景，在教育上，我們要「翻轉創新·深耕本土·放眼國際」，積極培養領航未來的優秀人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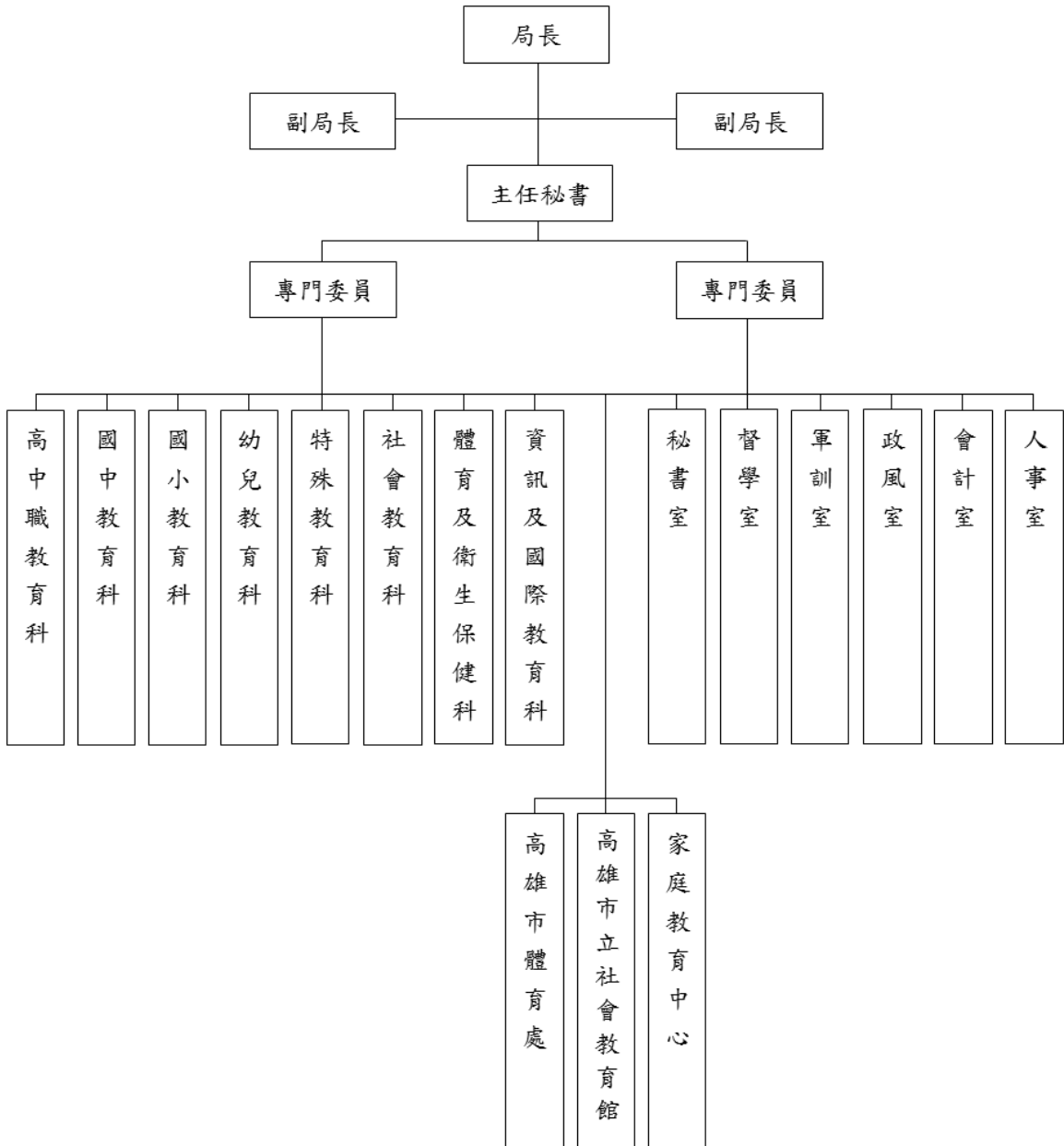
繁星點點的偏鄉小校，是聚落多元生活智慧傳承的基地，也是在地產業發展傳播的中心。社區聚落蘊藏獨特的人文風貌與自然資源，我們深耕聚落，翻轉教學方法，經營特色課程，努力培育在地人才，提供孩子一個充滿溫暖關懷、能想像、敢創造、勇於挑戰、洋溢學習樂趣的學習環境，期望透過教育的力量，將高雄的孩子推向國際舞台，讓高雄走向世界，讓世界看見高雄。

期望高雄的孩子能熟悉不同族群文化，擁有良好的溝通能力，具備數學與科學的知識，善用數位學習資源，涵攝多元文化的滋養與視野。讓孩子懂得如何學習，自主提升人際互動，積極參與社會活動。期待他們勇於挑戰困難，積極發展自我，裝備自我，活出更有意義的人生，擁有幸福快樂的未來。

現謹就本市教育各項重點發展、目前推展情形以及未來的發展方向，提出簡要報告，敬請指教。

貳、組織架構

一、教育局行政組織架構



二、教育局主管人員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
| 局本部 | 局長 | 范巽綠 |
| 局本部 | 副局長 | 王進焱 |
| 局本部 | 副局長 | 郭金池 |
| 局本部 | 主任秘書 | 戴淑芬 |
| 局本部 | 專門委員 | 游淑惠 |
| 局本部 | 專門委員 | 黃盟惠 |
| 高中職教育科 | 科長 | 陳佩汝 |
| 國中教育科 | 科長 | 薛容芬 |
| 國小教育科 | 科長 | 劉靜文 |
| 幼兒教育科 | 科長 | 吳文靜 |
| 特殊教育科 | 科長 | 尤怡文 |
| 社會教育科 | 科長 | 范淑媚 |
| 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 科長 | 黃麗滿 |
| 資訊及國際教育科 | 科長 | 楊智雄 |
| 督學室 | 主任 | 葉妮娜 |
| 秘書室 | 主任 | 劉沿汝 |
| 會計室 | 主任 | 林淑惠 |
| 人事室 | 主任 | 陳正料 |
| 軍訓室 | 主任 | 韓必誠 |
| 政風室 | 主任 | 陳螢松 |
| 體育處 | 代理處長 | 周明鎮 |
| 社會教育館 | 代理館長 | 黃盟惠 |
| 家庭教育中心 | 主任 | 沈素甜 |

參、重要業務執行情形

一、弭平落差，自主學習，培養基本能力

(一)推動閱讀教育，開展學生學習視野

1.推動「幼愛閱」－幼兒園閱讀教育計畫

- (1)為提供本市家長及教保服務人員閱讀及繪本資訊，本局成立選書小組挑選出 200 本好書，並建置於「幼愛閱」專屬網站。
- (2)宅配書籍到教室，與高雄市立圖書館合作，提供本市各幼兒園之教保服務人員及家長借閱管道。
- (3)培訓 951 位幼兒閱讀種子教師，提升教保服務人員閱讀課程專業知能。
- (4)辦理親職推廣閱讀講座共 4 場，引起新住民家長對親子共讀興趣；同時請幼兒園於期初家長座談會時宣導親子共讀，由已培訓之幼兒閱讀種子教師擔任講師。

2.推動「喜閱網」－提升國小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1)建置國小「喜閱網」，建置線上闖關系統

I 每年選出 60 本書，依據學生識字量多寡、文章內容難度及文字常用度，分成 12 種顏色代表不同等級。

II 喜閱網學生線上闖關活動，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國小學生上網認證人數 5 萬 1,938 人，至少闖關通過 1 本書的人數為 4 萬 8,164 人，總計全市學生闖關通過書籍 33 萬 7,876 冊。

(2)改善學校閱讀空間，營造校園閱讀氛圍

配合本市年度閱讀推動主題，以「校園就是一本書」閱讀空間改善計畫為主，本年度計有 42 校申請，經過書面審查及現場勘查結果，18 校通過補助。

(3)辦理閱讀專業研習

I 辦理閱讀理解策略研習計 5 場次，800 人參與。

II 辦理偏遠地區學校閱讀計畫，計有 29 校申請。

III 辦理命審題種子教師工作坊、圖書館閱讀推動教師初進階研習各一場次，初階培訓 120 人，進階培訓 80 人。

IV 辦理故事志工初進階認證研習各一場次，初階培訓 100 人，進階培訓 80 人。

(4)「城鄉交流·文史踏查」

由 15 所偏鄉及都會地區學校進行城鄉交流，分別展現該校特色，並進行班際或校際閱讀互訪分享。

- (5) 結合學校及民間單位辦理閱讀活動
 - I 持續與國語日報合作推展讀報教育，補助 12 校 380 人次，並於 103 年 12 月舉行成果發表會。
 - II 與財團法人台灣閱讀文化基金會合作進行各校「愛的書庫」運作，充實學生圖書及提高借閱率，目前本市計有 12 校設置愛的書庫。
3. 推動「愛閱網」－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1) 延續自 101 年以來的提升閱讀計畫，其中包含「閱讀 150」選書、「好書趴趴走」宅配書籍到教室、國中學生閱讀能力評量研發、「數位學園」－提升國中學生閱讀能力閱讀評量網站建置、閱讀成效優良之學生個人、教師、班級及學校獎勵辦法。
 - (2) 自 101 年起，每年選出 50 本好書，深獲廣大師生認同，103 年度已再加入 50 本好書，合計推薦 150 本好書，以作為選讀參考。
 - (3) 閱讀網執行績效
 - I 截至 104 年 1 月，上網註冊人數已達 8 萬 2,388 人。
 - II 每校閱讀書籍總數平均為 2,347 冊，全市學生閱讀書籍並通過評量的書籍共 20 萬 8,942 本，文字量累計為 251 億 9,285 萬 3,777 字。
 - III 個人閱讀書籍累計達 5 本以上學生，計有 1 萬 3,200 人，其中有學生 305 人閱讀冊數已達 50 本。
4. 推動雲端「知識海」－提升高中職學生閱讀能力計畫
 - (1) 建置實體「知識海」

彙整圖書資源，提供高中職學生經典書單 150 本。
 - (2) 建置靜態「知識海」

彙整雲端靜態圖書資源，包含免費電子資料庫及免費電子書約 200 多個網址。
 - (3) 建置動態「知識海」

彙整免費學習平台及免費學習影片約 100 多個網址。
 - (4) 整合及辦理閱讀能力研習及推廣活動，透過校長策略聯盟工作坊、教務主任會議及高中職圖書館主任等會議推廣閱讀計畫。
 - (5) 辦理跨校小論文營隊，進行多校聯盟，邀請學有專精的教師及教授指導學生，推廣小論文撰寫，加強主題閱讀並提升專業能力。
 - (6) 透過校際閱讀競賽，以趣味競賽增進閱讀樂趣，提升閱讀效能，由各校組隊參加並參與命題。培訓種子教師，協助閱讀推廣活動。

- (7)未來將構築學生學習平台，以記錄其線上學習活動次數及時間，針對個人、班級及學校閱讀歷程進行量化記錄，作為各校推廣成效之參考，並提供各校教師進行各科閱讀教學參考使用。

5.閱讀典範教師及閱讀磐石獎

- (1)本市參加教育部一年一度閱讀教育推動績優學校團體及個人評選活動，成果豐碩，為歷年成績最優，其中閱讀推手個人獎得獎數更是全國第一，閱讀磐石學校得獎數全國第二。
- (2)閱讀磐石學校：文府、鳳翔國小及新港國小。
- (3)103 年度閱讀推手（個人）獲獎教師：福山國中黃尹歆老師、五福國中劉怡君老師、華山國小蔡嘉雯老師、右昌國小周唯淵老師、河濱國小張儷齡老師及新港國小陳玉娟老師。
- (4)103 年度閱讀推手（團體）獲獎單位：市立圖書館楠仔坑分館。

(二)強化補救教學，縮短學生學習落差

1.國中小學習診斷及進展評量

- (1)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施測對象為 2—9 年級全體學生，國小施測期間為 103 年 10 月 20 日至 31 日，國中施測期間為 103 年 11 月 17 日至 12 月 19 日，藉由客觀評量結果，掌握本市學生學習成效，以利補救教學之進行。
- (2)施測科目為國語文及數學，題庫依據九年一貫課程能力指標命題，以了解本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概況，並協助教師了解學生學習表現與準備度，作為學生補救教學方案發展之參酌。
- (3)102 年度開始以本市常模開發新命題，103 年度擴充較高難度之題型。
- (4)未來規劃將針對現有施測數據研發提供診斷與進展的具體行動方案，分析學習較落後的學生其學習落後原因並改善，並再評估整體是否達成原先目標及檢討其必要性。

2.教育部補救教學方案

- (1)截至 103 年 12 月止國民中小學補救教學方案，申請辦理「一般學習扶助方案」學校計 317 所，「特定地區學習扶助方案」學校計 15 所，總計 332 所學校辦理，服務本市原住民、外籍配偶子女、身心障礙及家庭弱勢學生約達 2 萬 5,157 人次。
- (2)另本市現職教師 5,094 人、儲備教師 507 人、大專生 54 人，退休老師（支薪）26 人、退休老師（不支薪）26 人及其他類老師 336 人，共計 6,243 位授課教師積極投入補救教學方案。

3. 國小課後照顧

- (1) 補助「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學生」及「第四類情況特殊學生」（如中低收入戶、家長半年內失業、中大傷病、情況特殊重病兒童，單親、高風險高關懷以及兒少保護個案等學童）之經費申請，總補助經費為 3,937 萬 9,453 元。
- (2) 辦理期程：學期中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辦理，每天下午 4 時至 6 時，以課業輔導為原則，需協助其完成回家作業為服務主軸。
- (3) 103 年度全市申辦校數有 343 校，占全市開辦校數比率 71%。其中委辦校數共計 151 校，占全市總開辦校數 44%。
- (4) 103 年度共計 32 所國小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如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宗教團體等合作辦理課後照顧服務。

4. 夜光天使方案

- (1) 103 年度本市辦理國小夜光天使點燈專案，針對低收入、單親、失親、隔代教養等經濟弱勢家庭學童，其放學後無人予以照顧，以致有影響其身心發展之學生申請經費補助。
- (2) 辦理期程：學期中週一至週五課後時間辦理，每天最遲至夜間 8 時止，以生活自理為活動主軸。
- (3) 103 年度總補助經費為 627 萬 4,448 元，全市申辦校數有 50 校次，有 5 所國小與民間非營利團體如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慈善基金會，宗教團體等合作辦理。

(三) 建置 DrGo 自主學習網，成就孩子未來

1. 以翻轉教室的概念，建構學生自主學習的平台，提供學生自主學習資源，弭平城鄉落差。
2. 由各領域優秀老師將各學科核心課程概念拍攝成約 10 分鐘左右的微教學影片，建置由國小到高中 1-12 的自主學習平台，影片呈現的方式非常多元，視課程需要採取不同的拍攝方式。
3. 目前已完成 555 部影片，104 年預算 348 萬元，計畫拍攝 508 片，徵稿 130 片，合計 638 片。

二、翻轉創新，多元適性，提升教學品質

(一) 推動科學教育，培養學生解決問題能力

1. 本市推薦參加全國第 54 屆中小學科學展覽會作品共 31 件，計有 23 件作品獲得 26 個獎項，榮獲縣市團體獎第三名。其中學校團體獎由五福國中獲得國中組第一名，表現優異。
2. 本市第 33 屆國民中小學科學園遊會自 103 年 10 月 24 日（星期五）起

至 10 月 25 日（星期六）止，連續 2 天假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順利圓滿辦理完畢，2 天的活動總計約有 2 萬 1,740 人次參觀，提供本市學生及一般民衆具知識性、趣味性及創意之科學饗宴，並帶動工博館週末及週休 2 日假期熱烈地參觀人潮。

3. 針對本市所屬 4 所高級中學辦理「高級中學基礎自然學科抽測訪視」工作，抽測訪視結果均獲甲等。
4. 參加全國數理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 27 同學代表本市參加，獲一等獎 2 名、二等獎 6 名、三等獎 6 名，獲獎比率 51.85%。

(二)推動創新教學與創意學習，提升學生學習興趣

1. 辦理「想像力科學魔法車」機器人模組學生營隊

推廣機器人模組課程，透過科學魔法車啓發學童對科學學習的興趣，結合團隊合作精神與激發學生創意，提升問題解決與科技運用之能力，計學生 90 人參加。

2. 辦理「小編劇微電影學生創作營」

首屆辦理「小編劇微電影學生創作營」，參與對象為本市國小、國中及高中職學生，分二梯次辦理，透過學生團隊合作、外拍體驗與影片剪輯課程，透過導演及專家指引學生編劇創作產出微電影，提升學生微電影創作能力，計 140 人參與。

3. 辦理想像力課程潛能開發教師夏令營

邀請想像力領域專家學者，分享寶貴經驗，藉由本活動帶動各校對於未來想像教育內涵及理念之提升，引導教師創意發想，研發想像力教育課程，計 105 人參與。

4. 辦理機器人模組教師培訓課程

辦理「百變機器人」模組及「人型機器人 BeRobot」初階訓練課程，透過機器人模組課程讓教師體驗科技及資訊之專業技能，進而於校園推廣以提升學生創意思考及問題解決之能力，計 55 位教師參加。

5. 由國教輔導團輔導員辦理精進教學研習活動，推動創新教學，利用翻轉教室概念，提升創新教學成效。

6. 鼓勵教師共同備課、並提升觀課議課能力，強化教師創新教學能力。

7. 以翻轉的教學方式，提升學生學習的學習動機。

(三)推動資優教育，提升國家競爭力

1. 分二階段辦理國中學生獨立研究成果發表競賽，包括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人文社會（含語文）三大領域，計有 89 件作品送審，共選出 27 件得獎作品。

2.辦理 103 學年國小各類資優鑑定工作

(1)提早入學：初試到考 243 人，通過 40 人，通過比率 16.46%；複試到考 40 人，通過 20 人，鑑定通過比率 50%。

(2)國小資優班

I 國小二年級學生：初試到考 1,521 人，通過 609 人，通過比率 40.04%；複試到考 607 人，通過 222 人，鑑定通過比率 36.57%。

II 國小四年級學生：初試到考 540 人，通過 311 人，通過比率 57.59%；複試到考 309 人，通過 84 人，鑑定通過比率 27.18%。

(3)國小縮短修業年限：到考 338 人，通過 206 人，通過比率 60.9%。

3.辦理國中各類資優鑑定工作

(1)語文類：到考 305 人，通過 114 人，通過比率 37.38%。

(2)數理類：到考 1729 人，通過 849 人，通過比率 49.1%。

4.辦理資優教育方案

報名領導才能類 36 人、創造能力類 326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70 人，共計 432 人，於 5 月 17 日辦理鑑定，其中領導才能類 26 人、創造能力類 108 人、其他特殊才能類 44 人通過鑑定，於 7 至 8 月接受各類資優教育方案服務。

(四)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豐富教育內涵

1.推動「2030 未來家園—幸福交響曲」創意提案計畫

高中職 4 校 6 案、國中 9 校 9 案、國小及學前 32 校 32 案，共 45 校 47 案計畫執行，103 年 10 月透過專家諮詢會議輔導學校，落實各種子學校想像力教育計畫推動。

2.製播「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

每週五下午 3 時 15 分於教育電台 FM101。「教育·想像·新樂園」節目單週「奇思創享天地」、雙週「資優夢想家 YOU & ME」，透過主題人物專訪，讓聽眾品味創意大師開講、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趨勢、學校推動經驗和國際交流分享，節目兼具教育性、知識性和娛樂性，103 年 7 至 12 月計邀訪來賓計 36 位，製播 26 集豐富節目，行銷教育創新想像理念。

3.辦理「小編劇大導演 5 分鐘映象高雄」微電影競賽

，共有 80 件作品參賽，選出 32 件優秀作品，透過師生共同參與，體驗校園多媒體創作中問題解決的歷程，實踐師生創意思維。

4.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創意運動會腦力競賽透過語文、數學、自然與生活科技、綜合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之腦力競賽，培養學生創

造思考能力。並藉由師生共同參與的過程，培養學生團隊合作精神及問題解決能力，本市國中小團隊計 886 隊，計親師生 3,500 人熱情參與。

5. 辦理學生「創意智庫比賽」

由國小個人組及國中、高中職團體組進行平面設計與金屬線材創作競賽，將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融入學科教學中。並將優勝作品收錄於成果網站，以達觀摩分享、刺激創作靈感之效益，計 2,366 件作品參展，共 5,074 位師生參加。

6. 辦理「青少年創意發明競賽」

依創意想像類及創意作品兩類，分國小低年級、國小中高年級、國中、高中職組，總計 516 隊 2,588 名師生參加，展現學子的創意點子與創新發明。

三、教育關懷，弱勢照顧，維護公平正義

(一) 落實身心障礙學生安置與輔導，保障受教權益

1. 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就學安置及輔導工作

- (1) 為便利各校辦理鑑定安置作業及特殊教育服務之可及性，架設「高雄市鑑定安置資訊網」以 E 化方式進行鑑定安置作業。103 年度共辦理 3 次鑑定安置會議。
- (2) 辦理第 2 次鑑定安置會議，總計共安置 1,021 名學生；103 年 12 月辦理 103 年度第 3 次鑑定安置會議，總計安置學生 2,378 名。
- (3) 103 學年度就讀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安置高中職特教班 179 名學生、特殊學校 641 名學生、普通班及實用技能班 412 名學生，共計安置 732 名身心障礙學生就學。

2. 設置特教班，提供身心障礙學生適性學習環境：103 學年度設置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班共計 671 班。

- (1) 學前階段共計 57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24 班、學前特殊教育巡迴輔導班 24 班、語障班 9 班）。
- (2) 國小階段計 349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85 班、分散式資源班 200 班、巡迴輔導班 64 班）。
- (3) 國中階段計 188 班（集中式特殊教育班 60 班、分散式資源班 112 班、巡迴輔導班 16 班）。
- (4) 高中職階段計 77 班。

3. 辦理就讀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 (1) 辦理高雄區 104 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說明會，計 3 場次。

(2)適性輔導安置管道

I 身心障礙學生非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普通班、實用技能班：開缺人數計 1,152 人。

II 身心障礙學生智能障礙類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開缺人數計 195 人。

III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特殊學校高職部：開缺人數計 210 人。

4.無障礙交通服務

(1)補助就讀於本市公私立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因身心障礙而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教育局確有困難無法提供交通工具者，補助其交通費，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2,198 人，金額計 801 萬 1,490 元。

(2)全額補助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領有身心障礙，無法自行上下學之學生（不含特殊學校）搭乘復康巴士服務費用，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補助 44 人，金額計 89 萬 1,229 元。

5.身心障礙學生教育補助

(1)補助身心障礙學生、身心障礙人士子女學雜費減免，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有 737 人申請，金額為 946 萬 3,980 元。

(2)辦理經濟弱勢身心障礙學生獎助，103 年度獎助 622 人（高中職 69 人、國中 278 人、國小 275 人），金額為 193 萬 5,000 元。

6.補助國中小學辦理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

103 年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學生課後照顧專班計國小 40 校 68 班、國中 11 校 17 班辦理，另 103 年暑期專班計國小 40 校 61 班、國中 9 校 13 班辦理，補助經費共計 1,795 萬 1,098 元。

7.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申請「兼任教師助理員」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兼任教師助理員服務，103 年度下半年共核定服務特殊教育學生 826 人，服務時數 5 萬 3,705 小時，補助經費 644 萬 4,660 元。

8.補助身心障礙學生教育代金

補助在家教育學生每人每月 3,500 元，如安置於社福機構者，每月補助金額以 6,000 元為限。103 年度下半年補助 69 人，補助金額 131 萬 8,322 元。

9.積極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1)依據教育部頒「推動無障礙環境改善實施方案」，協助各校訂定「未來四年改善無障礙校園計畫」，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

(2)補助經費逐年改善校園無障礙環境，103 年度本市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計畫計補助 21 校，經費總計 892 萬 1,770 元。

(二)推動新住民教育，尊重多元文化

1.辦理外籍及大陸配偶子女教育輔導計畫，包含實施華語補救課程、母語傳承課程、親職教育、辦理諮商輔導活動方案、計有 120 所國中小申請辦理，含國中 25 校、國小 95 校。

2.新移民學習中心推動成效

(1)本市 2 所新移民中心（海埔國小、港和國小），103 年度續向教育部申請 2 中心經營計畫經費計 99 萬 9,981 元。

(2)新移民學習中心積極推廣多元文化，協助新移民適應本國生活及增進親職能力，並由嘉興國小等國中小學校辦理家庭教育活動課程 13 場次，多元文化學習課程 13 場次，技能輔導課程 46 場次，人文藝術特色活動 22 場次，培力課程 5 場次，政策宣導課程 9 場次；共計 108 場次，有 5,961 人次受惠。

3.推動火炬計畫，提供新住民全方位服務

(1)本計畫由內政部、教育部、各級學校及民間團體等之跨部會與跨域合作，共同提供全國新住民及其子女完整之文教生活輔導機制與單一窗口的全方位服務。

(2)本局為求均衡照護本市新移民子女及其家庭，103 學年度續向內政部入出國移民署申請補助，核定補助 43 所學校，補助總經費 1,260 萬元，辦理 1,144 場次活動，3 萬 3,548 人次參與，並有 21 所策略聯盟的學校。

(3)火炬計畫整體辦理成效獲得全國肯定，103 年獲得全國 102 學年度火炬計畫執行績優縣市。

(三)落實原住民教育，傳承族群文化

1.族群廣布：本市原住民學生數 103 學年度計 6,203 人，分布於 16 族，其中包含新增的拉阿魯哇族（29 人）及卡那卡那富族（75 人）。

2.提供就學補助

(1)從幼兒至高中各教育階段皆提供相關教育補助，主要包含：

I 兒童托育津貼：原住民就托（讀）私立托兒所或幼兒園、私立課後托育中心者，每人每月補助 3,000 千元。

II 就托（讀）公立托兒所或幼兒園：每人每月補助 1,500 元。

(2)國中小原住民住宿生住宿費及伙食費補助，每學期補助 12,600 元。

(3)高中原住民學生住宿及伙食費補助，住宿費每學期最高補助 2,600

元，伙食費每學期 10,000 元。

(4) 高中原住民學生助學金補助，公立學校每學期 1 萬 1,000 元，私立學校依當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發給。

3. 透過國中小本土教育計畫中的 9 項計畫，推動原住民學生族語學習、音樂舞蹈等文化學習及強化教師原住民文化知能，其中原住民族語列入國小必修課程，國中列入選修課程。

4. 發展及改進原住民技職教育，成立原住民技職教育中心學校。

5. 辦理原住民技職教育教學及觀摩活動，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計辦理原住民學生歌舞表演聯誼暨競賽一場次，300 人參與；原住民文化種子教師初階培訓研習 40 人參與。

6. 結合本市原民會資源，共同辦理族語戲劇競賽、素人表演、樂舞表演、技職教育及原住民身心健康等活動。

四、品德養成，藝文扎根，營造友善校園

(一) 推動友善校園計畫，加強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

1. 輔導工作輔導團

(1) 辦理「學生輔導組」、「關懷中輟學生組」、「生命教育組」、「性別平等組」、「學務工作組」等 5 項分組會議共 6 場次，進行工作檢討、業務協調、經驗分享與計畫審查，合作推動學生輔導各項業務，深化適性輔導理念，凝聚各級學校推動第一及二級輔導預防共識。

(2) 辦理 103 年度第二次督導會報，審查 104 年度「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計畫，規劃全年度執行重點工作。

2. 學生輔導

(1) 設置專業輔導人力，以健全校園三級輔導機制

I 逐年增聘市級、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心理師或社工師），總計應聘 59 人（市級 18 名，校級 41 名）；目前市級人員已聘 17 人，校級 30 人，合計 47 人，於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七大分區駐點學校提供分區內學校專業服務。

II 補助國中小學校逐年聘任專任輔導教師，本市 103 學年度國中小學校共置 160 名專任輔導教師（國中 111 人、國小 49 人）。

(2) 透過個案研討與專業督導，增進輔導教師對適應困難學生的診斷與諮商介入知能，103 年 7 月至 12 月共辦理高中職 2 場、國中 70 場、國小 59 場專兼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研習，參加人數約 743 人。

(3) 辦理 18 小時基礎輔導知能研習，以期提升國中小現職教師的輔導知能，強化班級經營。

- (4)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辦理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計 60 場次，參加教師計 160 人。
- (5)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團隊方式協助，視學校需求提供提供安心文宣、諮詢、班級輔導、個別諮商、安心團體等服務，減少危機事件影響並增能校方危機處理能力。
- (6)辦理推動校園情緒教育種子講師培訓工作坊研習，培養情緒教育種子講師，以協助本市推廣情緒教育。
- (7)辦理國民中、小學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國中 5 場次（8 組），計有 111 位國中專任輔導教師參與，回饋滿意度達 90.30%。國小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辦理 5 場，回饋滿意度達 89.80%；兼任輔導教師辦理 85 場次，參與該團體督導服務兼任輔導老師人數計 689 人。

3. 關懷中輟學生

- (1)召開「103 年度第 2 次跨局處強迫入學委員會暨國民中小學中輟學生通報暨復學輔導督導會報」，合計約 100 人與會，透過會議進行工作協調，規劃、督導、考評、檢討本市國中小落實關懷中輟學生執行情形。
- (2)擇定中輟學生人數多、輟學率高、復學率低者為督導之重點學校，不定期召開 4 次中輟專案檢討會議，針對地區的特性及中輟學生的輟學樣態，整合社政、衛政、警政及教育資源，擬定輔導策略，以期有效協助個案穩定就學。
- (3)召開「103 年度關懷中輟學生第 2 次分組會議」，各中輟資源中心學校、市府各相關局處、開設中介教育措施及適性課程學校等，共計約 80 人與會，除進行中輟業務及資訊網說明外，亦請與會學校分享中輟學生追蹤輔導專業知能，研擬妥適之輔導策略。
- (4)「中途輟學生個案管理中心」目前已設立前鎮、立德、大寮、岡山等 23 處分駐點，以專業人力帶領具有心理、教育、社工等專長的替代役男 33 名，協助各校中輟學生之追輔協尋工作，103 年下半年接獲 31 件中輟追輔服務新案申請，中輟走動式追輔服務共 846 人次；尋回中輟生 21 人，輔導成功復學 206 人次。
- (5)提供中輟學生多元彈性學習機制與管道
 - I 開設技藝教育學程：103 學年度本市共計有阿蓮國中、五甲國中及後勁國中等 3 校辦理技藝教育專班；桃源、六龜、那瑪夏、龍肚、寶來、餐旅等 6 校辦理技藝教育課程。

II 設立中介教育措施：開辦資源式中途班有左營國中等 14 校；另亦有民間機構路得學舍辦理合作式中途班課程。

III 開設彈性課程、高關懷班：設計適合中輟復學生的課程內容以作為回歸學校的橋樑與聯繫，對時輟時學或缺課達 7 天以上之高關懷學生，學校得以調整彈性課程節數以加入諮商晤談。本市 104 年度辦理高關懷班國中 31 校、國小 6 校、彈性課程國中 29 校、國小 5 校。

IV 大寮國中附設慈輝班：提供家庭功能不彰、中輟復學或中輟之虞等學生就讀，截至 104 年 2 月計有 45 位學生就讀。

(6) 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輟輔導成效

I 由 18 位校級社工師分別於 18 所國中小駐校，提供中輟學生輔導諮詢陪同訪視家庭評估，其中 16 位社工師服務 34 名中輟轉介案，提供中長期追輔。

II 每月召開一次學諮中輟會議，掌握有關中輟生網絡間合作輔導概況，主動與學校聯繫了解學生概況以提供諮詢或介入輔導服務。

III 社工師進行中輟生追輔業務：協助中輟生追輔專案規劃，每月召開 1 次中輟學諮會報，並進行中輟生網絡間合作輔導，提報少年隊協尋中輟生共 16 名、轉介心衛中心 2 名、社會局列管 33 名。

IV 中輟生團體輔導活動：辦理中輟生職場體驗活動，協助中輟生學習社會規範與人際互動，獲得不同於課堂中之成就感與自我實現的價值感，並培養優勢能力，透過團體輔導模式，提供中輟生情緒教育與人際互動的學習，共進行 3 團次，服務 151 人次。

4. 生命教育

(1) 強化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功能，規劃各級生命教育資源中心學校 7 校，綜理相關業務及資源彙整、經驗交流、建立本市生命教育人才資料庫，並充實生命教育教案資源，以達各級學校橫向聯繫及資源共享功能。

(2) 辦理「生命教育月」活動主題週各項多元生命教育活動，各級學校總計參與人數達 21 萬 3,165 人。

(3) 辦理「友善校園」計畫各項生命教育活動，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計有生命教育知研習、教師工作坊、讀書會、研討會、相片甄選等活動 7 場次，約有 500 位教師參與及甄選 62 件生命教育相片。

5. 性別平等教育

(1) 辦理「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法令知能與處理程序研討

會」等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研習，計有 15 場次、約 1,351 名教職員工參與，強化教育人員性別相關法律及性別主流化知能。

(2)辦理「性別平等教育電影讀書會」計 1 場次 30 人參與，邀請各級學校對性別平等教育議題有興趣之教師及輔導人員、社區居民及家長參加藉由家庭暴力紀錄片之探討，增進教師對家庭暴力議題了解與認識。

(3)辦理「性別歧視與性霸凌防治宣導」，計 1 場次 84 人參與，邀請各國中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組長、導師參加，提供教師多元文化及社會正義觀點之思維，了解性別角色發展的多樣化與差異性。

(二)推動人權、法治、品德教育，培養良好品格

- 1.召開本市各國中校規及學生獎懲辦法會議 2 場次，由本局人員、學校代表、教師團體代表與家長團體代表等提供修正建議，俾學校獎懲相關規定能符應憲法與人權兩公約之精神。
- 2.推動「品德實踐運動」，於本市三級學校校長聯席會議中頒發品德教育標竿學校計 26 校之標章與獎狀。
- 3.持續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宣導，計辦理「說明會或講習」、「媒體宣導」、「有獎徵答」等 633 次。
- 4.教育局與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本府警察局少年隊共同辦理 3 場次「魔法少年」一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
- 5.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法律基本常識測驗」教材資料實施情形調查，各校皆以學校本位及多元方式實施，如評量、有獎徵答或趣味問答等方式辦理，各級學校學生參與情形皆達 9 成 5 以上。
- 6.辦理「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策略研討—推動修復促進者種子教師初階培訓計畫」2 場次，以增進學校對於修復式正義概念的理解，並能運用修復式正義理念於校園衝突事件。
- 7.教育局與財團法人民間公民與法治教育基金會於共同辦理法治教育向下扎根推廣活動，藉由民主基礎系列課程概念導讀，引導教師們如何將當代權威、隱私、責任與正義四個核心概念融入課程教學之中，並融合當代思惟與原住民傳統文化，積極宣導以期學生受益。
- 8.辦理國中法治教育暨公民教育實踐研習實施計畫、國中法治教育研習、教師正向管教與有效班級經營方案彙編甄選計畫、品德教育知能教師工作坊、高中職品德教育核心價值創意表演競賽等研習及訓練，強化教師正向管教及法治教育知能及素養。

(三)落實輔導效能，發揮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功能

1. 高雄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以下簡稱學諮中心）目前設有 7 分區駐點學校，以擴大學諮中心服務範圍與提升績效，103 年學年度第 1 學期提供學校系統總服務量核計 14,101 人次。
 - (1) 學校心理師個案服務量：提供個別諮商服務 2,009 人次、諮詢服務 2,859 人次、團體輔導 2,527 人次；總服務量核計 7,395 人次。
 - (2) 學校社工師個案服務量：學校社工師接受學校轉介協助或諮詢部分，共服務 6,706 人次。
 - (3) 教師心理健康支持方案：提供教師諮詢有關情緒、資源連結、紓壓、法律等服務，增進本市教師之心理健康，申請案件核計 19 案，總服務量核計 80 人次。另針對諮詢專線志工辦理研習培訓，共 8 場，參與 128 人次。
2. 召開個案研討會：由各校提出申請，中心督導及專業輔導人員出席，邀請個案相關重要他人列席參與討論，共同研擬輔導合作機制和處遇策略，共召開 412 場次，服務 3,353 人次。
3. 高關懷學生之預防與輔導
 - (1) 全面辦理大高雄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103 年共辦理 7 場次小六升國一之高關懷學生輔導個案轉銜事宜，全市共 314 所學校與 435 人次出席，轉銜 614 名學生。
 - (2) 為繼續強化國中、小人員對高關懷學生的辨識能力與輔導，學生輔導諮商中心進行各區轉銜個案的追蹤事宜，學校依循國小端轉銜建議提供學生關心、輔導會談、資源連結等介入，盡力協助就學適應，至 104 年 2 月共服務 573 人次。
4. 危機事件處遇（包含 81 氣爆）
 - (1) 協助校園危機事件，共協助本市 33 所學校處理重大危機與媒體報導事件，服務 1,370 人次。
 - (2) 每月 1 次進行校園危機事件安心服務培訓，持續增進市校級心理師及社工師危機處遇能力，每次 6 小時，共計 36 小時，培訓 160 人次。
 - (3) 學諮中心於 81 石化氣爆事件中，提供 10 所災區學校與學生心理復原安心服務，共計 3,088 人次；並進行班級安心輔導培訓 103 人，以利開學後各校安心班輔之進行。
5. 提升專業輔導人力專業知能：
 - (1) 辦理國民中、小學專任輔導教師團體督導會議，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有 12 團，每團辦理 5 場次，計 60 場次 750 人次參加。

- (2) 提供專任輔導教師與專任專業輔導人員相關研習與培訓 8,868 人次、推廣服務 1 萬 7,713 人次。

6. 適性輔導相關業務

- (1) 辦理「103 年度南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聯繫會議」，103 年度下半年召開 3 場次聯繫會議（整年度共辦理 7 場）。
- (2) 進行 4 間公私立國民中學、完全中學等重點學校之校訪，服務 38 人，了解本市各國中指導學生完成「國中學生生涯輔導紀錄手冊」、「志願選填試探與輔導系統」相關輔導措施等適性輔導工作落實情形。
- (3) 辦理「辦理「媒體在適性輔導上的影響」研習，計有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內（外）聘督導、兼任內聘心輔人員、市（校）級專任專業輔導人員共 28 人參加。
- (4) 提供個案諮商服務、輔導教師與家長生涯議題諮詢服務，共提供生涯諮商與輔導服務 433 位個案，提供親師生服務總計 3,281 人次。
- (5) 定期蒐集生涯輔導及教學人力資料庫與產業資源資料庫資料，提供本市各國中適性輔導運用，目前教學人力資料庫收集資料包括 165 名職業達人人力資料，以及 79 間產業資源資料庫。

(四) 推動藝術教育，充實生活內涵

1. 辦理藝文深耕計畫

- (1) 推動本市「103 年度國民中小學藝術與人文教學深耕整體推動計畫」，鼓勵藝文師資缺乏學校，結合民間藝術家或藝文團體到校協同教學，以補足缺乏的藝文課程。
- (2) 103 年度計補助 51 所學校，其中包含偏遠學校 32 校、非偏遠學校 19 校。

2. 辦理本市暨參與全國性藝文競賽

- (1) 辦理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音樂比賽分為團體項目（12 類 98 類組）及個人項目（18 類 109 類組），計有團體組 140 隊、個人組 238 位於 104 年 3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2) 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創意戲劇分為現代偶戲類、傳統偶戲類及舞台劇類（3 大類 7 類組），共有 17 隊（校）於 104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 (3) 103 學年度全國師生鄉土歌謠比賽，分為福佬語系類、客家語系類及原住民語系類（3 大類 12 類組），共有 18 隊（校）於 104 年 4 月份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4)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計有團體組 45 校、個人組 29 人代表於 104 年 3~4 月份本市參加全國決賽。

(5)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語文競賽分爲演說、朗讀、字音字形、寫字、作文(5 大類 76 組別)，本市於全國決賽獲得第一名 14 人，第二名 6 人，第三名 13 人，第四名 5 人，第五名 4 人，第六名 10 人，共 52 人。

(6)103 學年度全國學生美術比賽高雄市初賽分繪畫、水墨、書法、版畫、平面設計、漫畫、西畫(7 大類 43 組別)至全國進行決賽，計有 257 件作品獲得獎項：特優 11 件、優等 18 件、甲等 10 件與佳作 218 件。

3.辦理美感教育各項推廣活動

(1)推動美感教育辦理視覺形式美感教育實驗計畫學校計畫，103 年度本市掛牌學校共計 12 所。

(2)辦理 103 年度美感生活種子學校徵選推薦作業及藝術教育貢獻獎推薦，鼓勵學校深化美感教育內涵。

(3)辦理「美感教育講座」共 2 場，總計 520 名親師生參與。

(五)辦理藝文活動，培養藝文涵養

1.辦理兒童藝術教育節

(1)「2014 高雄市兒童藝術教育節」於 103 年 7 月 19 日至 7 月 27 日舉行，爲期 9 天今年活動主題爲【藝起前進、看見高雄】，希望透過回顧與前瞻，以高雄的現在和未來串起關於我們的故事。今年活動有各校藝術體驗攤位、動態展演、黑箱劇場、課程工作坊、藝術教育論壇及藝術踩街活動，預計吸引 3 萬人次參與。

(2)每年兒藝節最受歡迎的「黑箱劇場」演出，今年特別邀請來自阿根廷、希臘、土耳其、日本、韓國 5 個國家共 6 個國外團隊，以及 4 個國內團隊演出，計達 32 場的國內外專業演出活動。

(3)兒藝節活動期間另有 6 場國外演出團隊至偏鄉校園巡迴演出，希望透過主動將藝術送到學校的活動，給偏鄉學童更多機會欣賞優質兒童劇，以期提升學童藝術素養。

2.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

103 年度辦理高雄市藝文團體與學校交流平台【高雄市藝文團體、藝術家及學校優質社團校園展演實施計畫】共 65 校(場)、總計 2 萬人受益。

3.推廣學生觀賞藝文演出

(1)專案補助弱勢學生觀賞藝文演出 103 年度共 16 場，總計 3,057 人

參與。

- (2)辦理世界馬戲夢想樂園贊助災區學童欣賞活動，共 2 校，總計 300 人參與。
- (3)辦理葫蘆墩國小糖葫蘆劇團【皮諾丘不是小木偶】公益演出活動，共 2 場次，總計 1,878 人參與。
- (4)配合文化局辦理【夢我所夢－草間彌生展】高雄市國中小學生學習單抵門票活動，共計 229,647 學生受益。

4.辦理各類社教活動

- (1)辦理「日光小林大滿舞團～愛·重生感恩晚會」、「淨韻三千觀音和平祈福晚會－天佑台灣·高雄加油」、「走出陰霾，邁向希望－《希望車站音樂劇》81 氣爆災後義演」、各類舞蹈音樂會及傳統技藝表演等活動計 132 場，約計 10 萬 9,351 人次參加。
- (2)社教館與財團法人趨勢教育基金會合辦「趨勢經典文學劇場～尋訪陶淵明」舞台劇 2 場次，計 2,300 人次參加。此為結合文學、科技、崑曲、北管、武術、舞蹈...等藝術之年度大戲，趨勢教育基金會耗資 500 萬文學大戲，首度於南台灣演出，讓高雄市民享受一場文學藝術的高標準饗宴。
- (3)辦理「親子飆戲劇工作坊」計畫，包含免費培訓 120 名國小 2 至 6 年級學童及 30 名家長，由知名「豆子劇團」專業講師授課，共演出「賣香屁」、「小灰狼」、「小雷的秘密」、「搗蛋王子」4 齣富含家庭教育意義的戲碼，吸引 510 人觀賞。
- (4)社教館演藝廳辦理 1 場大型公演「哈姆大亂豆」豆子劇團星球情境兒童喜劇，並安排 2 場校園巡迴演出繪本改編故事「奧力佛是個娘娘腔」，3 場演出共 1,600 名觀眾享受到美好的親子時光與故事寓意。
- (5)「漾我青春才藝秀」邀請本市各級學校社團，如管弦樂、舞蹈、太鼓、空手道、舞獅等，於假日假社教館露天劇場表演才藝秀，提供年輕學子最佳的表演平台，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計辦理 6 場次，參與人數 2,150 人次。

五、發展體育，全民運動，鍛鍊健康體能

(一)推動體育教學，強化體適能

1.推動體育教學強化體育班培訓政策

- (1)廣增基層運動人才：鼓勵學校至鄰近國中或國小推動相關運動社團，以向下扎根，廣招生源。
- (2)辦理運動教練年度考評及檢討三級學校銜接：採書面審查 121 校和

實地訪視 50 校雙軌方式，了解運動教練推動本市體育及協助學校推展運動風氣情形，作為下一年度是否為續列管及實地訪視當然名單，並列入體育班之項目、班級增減審查依據。

- (3) 建置區域性運動人才培訓體系：為發展特色運動項目，及落實基層運動選手系統化培訓體制，以強化運動選手培訓績效，103 年度核定舉重、網球兩項區域性人才培育體系建置計畫。
- (4) 申請設立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落實運動選手輔導照顧：為提升基礎競技運動實力，建立完善培訓體制，103 年度設立鼓山高中等 13 大站（運動類別）、105 分站（各校運動分站），核定補助營養費、參賽費、消耗性訓練器材等經費計新臺幣 1,541 萬元。
- (5) 爭取體育班員額編制：在維持體育班教師總員額不變及提升體育班教學成效的原則下，103 學年度將國小四年級體育班停招後所餘教師 38 名員額，編制於未達法定師資員額標準之體育班中。
- (6) 辦理專任運動教練分發與考核：本市為培訓優秀運動人才，103 年 7 月分發 7 名專任運動教練，目前已有 35 名專任運動教練投入本市基層體育訓練工作行列，續創本市體育績效。

2. 辦理各項活動強化體適能

- (1) 推動普及化運動方案：訂定「高雄市 SH150 實施計畫」及「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生在校時間實施原則」，鼓勵學生於學校下課時間從事運動活動，並採多元化模式成立 2,095 個運動社團，學生參與運動社團比率為全體學生數之 75.66%。
- (2) 提升學生體適能通過率：
 - I 102 學年上傳率由 97.14% 提升至 98.45%，進步幅度為 1.31%。
 - II 102 學年通過率（4 項檢測指標均達常模百分等級 25(含)以上之學生）由 52.64% 提升至 60.62%，進步幅度為 8.15%，較教育部所訂 60% 標準超前 0.62%。
- (3) 訂定「高雄市各級學校體適能提升實施計畫」：提供學校擬訂校內計畫及進步獎勵依據。

(二) 改善運動場地設施，提供優質運動環境

1. 改善學校運動場館

- (1) 運動訓練環境：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鳳山國小等 34 校運動場地整建及新建風雨球場經費計 6,720 萬元。
- (2) 整建棒球場地：103 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核定補助忠孝國中等 4 校代辦代管修整建棒球場及設備經費計 995 萬元；興建鳥松區文小 2 學

校預定地簡易棒球場，計畫總金額 1,500 萬元由平均地權基金支應，於 104 年 1 月開放使用。

(3) 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認養補助新（整）建：仁武國小等 3 校運動場整建及新建風雨球場。

(4) 整建游泳池：陽明國小、鹽埕國中兩校游泳池整建工程業於 103 年 12 月份發包施工中。

(5) 整建學校運動場

I 103 年度下授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計 360 萬元整，核定補助內門國小整建球場及跑道。

II 並編列興整建各級學校綜合運動（球）場經費，核定補助中路國小等 14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計 508 萬 4,980 元。

III 爭取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補助小港區 7 校整建球場及跑道計新台幣 655 萬 4,000 元。

2. 社區體育設施增建與整修

(1) 楠梓自由車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跑道修繕、擋土牆整修、排水工程，整修經費約 2,000 萬元，預訂 104 年 3 月初前發包，9 月中前完工。

(2) 澄清湖棒球場改善工程項目包括：球場消防、音響、空調與熱水雙效熱泵及機電設備等，總工程經費 1,429 萬 7,985 元，工程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竣工。

(3) 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總經費約 1 億 2,992 萬元，共整修 25 處場館池（體育處 19 處、學校 6 處），103 年已發包整修楠梓游泳池、沙灘排球場及立德棒球場等 3 場地設施，整修經費約 1,280 萬元，其餘待整修場地規劃設計中。

(4) 103 年各場、館、池、活動中心等場館零星整修工程項目包括：大坪頂運動公園新設圍籬、岡山槌球場油漆、青少年籃球場籃球柱更新、中正運動場跑道部分整修、美濃游泳池教學池壁及過濾系統修繕等項目，總工程經費 402 萬 9,363 元，已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竣工。

(5) 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

I 為滿足市民室內運動之需求，評估於鳳山區興建國民運動中心，並規劃以 OT 方式委由民間廠商經營，內部空間計有室內游泳池、綜合球場、羽球場、韻律教室、桌球場、體適能中心等核心設施。

II 鳳山國民運動中心興建計畫係屬鳳山綠都心計畫之子計畫，爰應

由內政部營建署統一審核；未來倘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鳳山綠都心經費，本府得依內政部營建署意見，再行向體育署申請經費補助。

3. 世運主場館（高雄國家體育場）活化經營

(1) 尾翼與導覽委託經營

I 自 102 年 11 月 10 日起委託憶錫營造有限公司經營尾翼空間與導覽事宜，約期 5 年，固定權利金共 78 萬元，並負擔房屋稅與地價稅。

II 經營項目包括：販售運動商品及場館紀念品、本市伴手禮或觀光旅遊熱銷商品，及營運餐廳、飲料等其他經核准之經營項目。憶錫營造有限公司於 103 年 7 月 13 日開始對外正式營運；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委外導覽人數共計 2,507 人次。

(2) 推動綠建築示範基地：與內政部建築研究所共同推動行政院核定之「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辦理智慧綠建築推廣宣導計畫之推動措施項目，擴大宣導低碳節能政策措施，選定世運主場館之綠建築案例為我國綠建築示範基地，並據以規劃辦理綠建築教育宣導活動，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共舉辦 4 場。

(3) 場館認證及獲獎：102 年 3 月獲得中華田協國家級田徑場認證，102 年 8 月續獲得綠建築黃金指標，期效皆為 3 年。另參與本府工務局「103 年度優良公共安全建築物評選活動」，獲特優金安獎。

(4) 場館使用活動統計

I 103 年 7-12 月共辦理活動 33 場，含體育類 27 場、公益類 1 場、其他類 5 場，共約 18 萬 5,866 人次參與。

II 活動使用場地天數共計 71 天、活動場布天數共計 52 天；另提供國訓中心使用 94 場次。

(5) 場館參觀人數統計

I 103 年 7-12 月自行參觀外圍人數總計 38 萬 330 人次，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14 萬 668 人次、非假日 23 萬 9,662 人次，約與去年同期（38 萬 2,207 人次）近似。

II 開放場館最佳景點之南面迴廊供民眾免費參觀，共吸引 8 萬 6,589 人次前往參觀，其中假日參觀人數 6,641 人次、非假日 7 萬 9,948 人次，較去年同期（1 萬 9,540 人次）大幅增加 6 萬 7,049 人次。

(6) 開發春訓體育產業、創造城市商機：103 年計有日本神戶隊、韓國仁川市 UNITED 職業足球團接洽；另持續研議 104 年以國家訓練中心田徑場作為國外球隊移訓副場地及 105 年春訓事宜。

4. 公有體育場館經營與管理

- (1) 依據本市運動場地認養辦法辦理場地認養，由在地體育團體或企業認養開放市民使用之場地，以提高管理績效及場地使用率；目前民間團體認養運動場館計 6 處：三民木球場、三民槌球場、岡山槌球場、鳳西溜冰場、鳳山沙灘排球場及甲仙網球場。
- (2) 為促進民間參與運動場館經營，持續評估所屬運動場館委外經營管理之可能性；目前已委外運動場館計 8 處：鳳西羽球館、民生網球場、大寮游泳池、鳳西網球場、中正網球場、大社游泳池、陽明網球中心及四維羽球場。
- (3) 為提升澄清湖棒球場經營績效，規劃澄清湖棒球場 OT 委外營運計畫，未來結合澄清會館委外規劃及周邊整體商業開發案，以建立國際級棒球園區為目標。
- (4) 為掌握各場館營運狀況並提升服務品質，依自管、認養、委外及代管不同經管樣態，除落實自主管理外，並訂定自管業務檢核計畫，以及認養、委外及代管訪視計畫，並配合不定時訪視，有效落實場館管理。
- (5) 持續申請體育署經費補助，完善各場館之設施
 - I 「104 年全國運動會場地整修工程計畫」經費 2,400 萬元。
 - II 「澄清湖棒球場 LED 全彩記分板更新計畫」經費 3,000 萬元。
 - III 「楠梓自由車場整修計畫」施工經費 1,400 萬元。
 - IV 「世運主場館跑道更新計畫」3,000 萬元。

5. 活化社教館場地，將閒置游泳池轉型為漆彈場，成為全國官方唯一標準國際漆彈場，並透過大型漆彈比賽，提升國際漆彈場知名度與競爭力，並建立口碑，成為青少年運動的熱點。

(三) 推動學校體育競賽與交流，促進學生健全體魄

1. 辦理本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假中正高工運動場辦理，舉辦田徑、游泳、桌球、羽球、保齡球、特奧保齡球及趣味競賽等 7 種比賽，共有 113 個學校單位及民間社團組隊參加，參賽選手達 3,327 人，報名參與人數為歷年來最多的一次。
2. 辦理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8 月－12 月間，計有自由車、籃球、羽球、桌球、手球等 5 項賽事及運動道德與按摩暨傷害防護研習、體育組長知能研習等 2 項研習活動，計有 487 隊 2,407 人次參加。
3. 辦理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相關活動，8 月－12 月間，計有手球、桌球、游泳、硬軟式網球、排球、巧固球、足球、羽球、躲避球、軟式棒球、

籃球、帆船、滾球、班際籃球、班際跳繩等 16 項賽事及體育組長知能研習，計有 724 隊 5,278 人次參加。

4. 辦理棒球相關競賽與交流：9—12 月主辦高雄市高雄市第一屆立德盃全國青少棒錦標賽、立德盃全國青棒錦標賽、第二屆徐生明全國少棒錦標賽及承辦 103 學年度高中棒球運動聯賽硬式鋁棒組全國賽等 4 項賽事；另於 11 月 23 日辦理 2014 年台日棒球交流營及 12 月 25 日高雄市辦理日本第 45 回紀念明治神宮野球大會大學部優勝球隊訪台親善交流賽，圓滿成功。
5. 舉辦 3 對 3 籃壇參賽隊數及人數最多的「三對三籃球鬥牛賽」，計有 439 支隊伍、近 1,800 位選手參賽。
6. 舉辦全國規模最大的「2014 校園好腳力~10 人 11 腳競速大對決」，計 87 校、204 支隊伍、近 3,000 位選手參賽，規模創國內歷年隊數最高紀錄，盛況空前。

(四) 辦理育樂營，提供青少年暑期正當休閒活動

1. 高中職育樂營 103 年度寒假期間，計有開設 30 隊，提供 3,916 參與名額。開辦類別為休閒活動類、體育競賽類、知性藝文類、服務公益類、技能研習類。
2. 國中育樂營 103 年暑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50 校開辦、189 個營隊，參加人次計 5,736 人次；104 年寒假辦理學生營隊活動計 43 校開辦、132 個營隊，參加人次計 3,520 人次。
3. 國小育樂營 103 年暑假期間計 177 所國小辦理 1,594 個營隊，提供約 3 萬 2,926 個名額可供參與。
4. 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暑期營：舉辦排球、羽球、網球、籃球、熱舞、游泳等營隊，並融入反霸凌、反幫派、反吸毒、反暴力、反援交議題，合計 944 梯次，參加人數高達 31,727 人。
5. 合作金庫 103 年暑假羽球育樂營：於 103 年 7 月 1 日至 5 日假中正技擊館辦理羽球育樂營，共 400 名學童參加。
6. 社教館辦理辦理寒暑假研習營
 - (1) 暑假部分計有漆彈挑戰營、兒童漆彈體驗營、神奇魔術營、超級小記者營、說唱藝術營、圍棋、繪畫、吉他、烏克蘭麗麗、生活物理實驗營、羽球研習營、桌球研習營、街舞入門班及 MV 舞蹈基礎班等。共計開設 28 班次，計有 792 人次參加。
 - (2) 寒假部分計有科學童玩營、象棋營、魔術營、兒童相聲營、桌球營及 MV 舞蹈等共開設 8 班次，計有 148 人次參加。

(五)推動社會體育，打造健康城市

1.辦理打造運動島計畫

(1)配合教育部體育署推動打造運動島計畫，與體育會、各級學校、區公所、民間團體及社區共同積極推動各項休閒活動，包含：「運動健身激勵專案——職工運動健身班、婦女運動樂活班、銀髮運動指導班、新住民運動融合班、運動能力推廣班」、「運動樂趣快易通專案——建置與維護運動地圖、短期人力、運動小聯盟、運動大聯盟、社區聯誼賽」、「運動樂活島推廣專案——水域活動、單車活動、地方特色運動、原住民運動樂活、身心障礙運動樂活與運動休閒網」。

(2)本計畫 103 年度共執行 179 項活動與項目，總經費 1,250 萬 9,731 元，本市獲體育署年度訪視評核成績「特優」；帶動本市 103 年度規律運動人口率上升至 34.8%，較去年成長 1.2%，並高於全國平均值（33%）1.8%。

2.辦理多元化運動訓練班：為提供市民休閒運動之機會，定期辦理羽球、籃球、壁球、瑜珈塑身、活力有氧等各項運動訓練班，103 年 7—12 月共計辦理 9 班，計 131 人報名參與。

3.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為推展本市游泳運動人口，以增進市民身心健康，定期辦理游泳教學訓練營，103 年 7 月至 9 月共計招收 292 班，計 2,851 人報名參與，較 102 年增加 203 人次。

4.補助體育團體並與民間團體共同辦理體育活動

(1)積極尋求社會民間資源，與民間團體共同舉辦體育活動，並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

(2)辦理「2014 PUMA 螢光夜跑」、「走出障礙、迎向幸福」千人公益健康健走」、「2014 城市商旅高雄加油慈善活力路跑」、「全球蝙蝠俠 75 週年紀念夜跑—高雄站」、「2015 蘋果祈福路跑—高雄場」等 12 項活動，計 9 萬人次參加。

(3)補助體育團體辦理培訓、教練及裁判講習等 170 場次。

5.參加「2014 年全民運動會」：103 年 10 月 25—29 日於嘉義市舉行，本市派出 538 名選手、169 名職員，共計 707 員代表參賽，總計獲得 25 金 27 銀 31 銅成績，總積分 125 分，全國排名第三。

6.辦理振興棒球計畫

(1)補助本市棒球運動團體辦理棒球競賽、裁判或教練訓練講習等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補助辦理社會乙組棒球賽事共 72 場次比賽、34 隊參賽隊伍，以及 1 場國立高雄大學棒球隊 103 年度暑期訓練

營，約 1,553 人次參加。

(2)建置高雄棒球數位館網站，內容包含 324 件數位化棒球文物展示、大型棒球活動賽事介紹、本市 4 位棒球名人與大聯盟 4 位球星介紹等；網站於 103 年 8 月 21 日上線，累計至 104 年 2 月，瀏覽次數 7 萬 0,263 次。

7.核發體育獎助金：103 年 7 月至 12 月總計核發體育獎助金 2,906 萬 6,418 元。

(1)「103 年全國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獎助金，計核發 152 人次、381 項次、獎金 703 萬 8,418 元。

(2)「103 年全民運動會」計核發 330 人次、442 項次、獎金 1,083 萬 8,500 元。

(3)「國際運動競賽（亞洲運動會等）」獎助金共核發 539 萬 7,000 元。

(4)補發全國運動會及全國單項運動競賽等獎助金 579 萬 2,500 元。

六、衛生環保，營養教育，促進身體健康

(一)推動健康促進計畫，提升學生健康自主管理能力

1.辦理「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初審說明及輔導」，本市參加健康促進學校國際認證計報名 18 校，積極輔導學校參與認證後有 10 校通過初審，10 月公布評選結果，左營國小獲得銀質獎，油廠國小獲得銅質獎，其餘 8 所學校獲得認證合格通過。

2.本市 102 學年度健康促進學校推行成果獲選為 102 學年度「最佳進步縣市政府獎」；另推動「校園正確用藥」獲選為 102 學年度「績優縣市政府獎」。

3.辦理「健康促進增能研習」2 場，參加人數計 343 人，並辦理 3 場次「高關懷學校（視力、齲齒及體位不佳學校）之校長主任座談」，請學校注重學生健康問題，提改善計畫。

4.每學期舉行學生視力檢查一次，並統計視力不良者，後續予以輔導與追蹤矯治。且學校配合長庚醫院介入式視力保健研究案透過推動「3010」（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天天戶外 120」（天戶外運動 120 分鐘）措施與進行行動研究，加強學童視力保健。

5.與衛生局合辦通學步道禁菸設置與稽查。103 年 1 月至 12 月共計補助 32 所國中建置禁菸通學步道，規範對象有全體師生、接送學生上下學之家長、訪校來賓、校園施做工程人員等，期以營造校園無菸環境。

(二)落實疾病防治，維護學生健康

1.學生健康檢查：10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一、四、七年級學生健康檢查」

已於 12 月 1 日全數完成學生健康檢查。檢查結果由學校轉發醫院報告書供家長知悉，健檢篩檢異常學生，將由學校追蹤學生複檢矯治情形。

2. 登革熱防治

- (1) 103 年 7—12 月辦理 3 場次登革熱防治增能研習，要求學校定期自主巡檢校園熱點，加強衛教宣導，管控疑似疾病，落實校安宣導。
- (2) 訂定每週一為全市學校登革熱清潔日，全面加強學校登革熱熱點地區環境清除。
- (3) 宣導作為：請各級學校（含幼兒園）加強衛教宣導、除定期巡檢校園環境（含閒置代拆校舍）、清理積水容器外，要求學校落實校安通報機制，確實掌握校園罹病人數以控管疫情。
- (4) 環境巡檢：定期派員至各校環境檢查，請各校依權責分工，定期自主巡檢校園熱點並將情況記錄於「校園登革熱孳生源自我檢核表」。
- (5) 疾病管控
 - I 倘教職員生有疑似登革熱症狀請在家自主管理並儘速就醫，一經醫療院所告知為確診後，即需主動通報學校，俾確實掌控罹病人數並啟動校園防治機制。
 - II 為防範校園群聚案件，請各校持續加強衛教宣導，留意是否同班有 2 名確診個案，並提醒家長如學生有疑似症狀務必主動告知校方，並儘速就醫，必要時自我居家管理。

3. 校園傳染病防治工作

- (1) 以腸病毒、流行性感冒、登革熱、紅眼症、頭蝨、愛滋病、結核病等，為主要防治宣導主軸。
- (2) 平時即推動傳染病防治宣導衛生教育，特過學校傳染病通報及衛生署疾病管制局學校傳染病監視系統通報情形掌握學校個案，轉知學校傳染病疫情訊息及防治注意事項，以預防勝於治療觀念，並讓學校了解目前流行疫情，提前因應做好相關防治工作，降低學童罹患傳染病比率。
- (3) 103 年 7 月至 12 月校園各項傳染病罹病人數 1,516 人次，較去年同期減少 89 人次。

4. 首創校園教職員工「校園 X 光車巡迴檢查」

- (1) 103 年受檢學校約 359 校、受檢人數 9,758 人次。
- (2) 補足現階段公教人員健康檢查方案及偏鄉醫療資源之不足，突破已往「被動式」的防疫觀念，採「主動式」的發現潛在染病個案，及早發現及早治療，提供健康安全之校園學習環境。

5. 辦理急救教育研習及健康中心相關設備補助

- (1) 急救教育中心分區辦理 4 場護理人員基本救命術（以下簡稱 BLS）複訓課程、3 場學務人員 BLS 初訓課程及 1 場 CPR+AED 增能研習。
- (2) 配合衛福部政策，本市所屬高中職以上學校（共計 38 所）已全數完成校園 AED 之設置。
- (3) 103 年補助學校健康中心相關設備共計 40 校，補助金額共計 206 萬,8500 元

6. 補助學生團體保險

- (1) 學生團體保險費用為每生 237 元（政府補助 79 元，學生自繳 158 元）。
- (2)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全額補助低收入戶、原住民、重度以上身心障礙學生或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之子女 1 萬 4,647 人；一般生補助計 20 萬 2,445 人，共計 21 萬 7,092 人，補助總經費 1,946 萬 4,494 元。

(三) 落實學校午餐衛生，保障學生飲食安全

1. 新修訂學校午餐工作手冊中有關勞動派遣及學校午餐食物內容及營養基準規定之修訂，以保障學生飲食衛生及健康。
2. 編列 20 萬元委託衛生署認證合格之檢驗機構到校抽驗食材，統計抽驗本市 36 校（含被供應 5 校）午餐供應食材中抽檢樣品 67 件，分別依樣品屬性檢測食品添加物、動物用藥及農藥殘留量是否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標準，檢驗結果有 2 項蔬菜農藥殘留超標，檢出率為 2.9%，較去年檢出率 7.4% 下降。
3. 「本市校園食材登錄服務平臺」正式上線，公開午餐營養基準、菜單內容及食材資料，加強食材管理追蹤追溯，落實校園食品安全把關機制。103 年 12 月底之上線率達 94.26%。
4. 午餐業務訪視於 103 年 11 至 12 月實際訪視了解 27 校學校員生社販賣有關衛生品質、環境衛生、人員衛生、營養教育及衛生自主管理落實並複查督導改善。
5. 建立午餐安全衛生驗收機制：訂有各項食材驗收標準，午餐食材廠商並需檢附農藥殘留證明、CAS、HACCP、GMP 等衛生安全認證或其他符合國家標準認證之合格標章，每日由各校專人進行驗收。
6. 辦理學校午餐相關人員（校長、執行秘書、營養師、廚師、廚工）專業研習及衛生講習，共計 8 場次，1,244 人次參與。
7. 辦理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補助

(1)辦理 103 年度午餐廚房設備補助計畫，補助學校午餐廚房相關設備及修繕工程共 66 校，補助金額 542 萬 8,000 元，並於 103 年下授學校剩餘款重新分配 6 校，補助午餐廚房設備更新及改善。

(2)爭取經濟部興辦基礎工業補助金一補助本市小港區國中小學校廚房設備維護更新，共 8 校，補助金額 281 萬 4,000 元。

(四)推動飲食教育計畫，強化親師生健康飲食習慣

1.依據「高雄市 102-104 學年度推展飲食教育中程計畫」，持續辦理相關教學研發策略

(1)辦理健體領域種子教師研習 2 場次 145 名教師參加，提升食品營養與安全相關知能。

(2)辦理蔬食廚藝研習 1 場次 59 位廚工參與，進行蔬食及在地食材教學示範。

(3)辦理在地食材教案甄選，12 月甄選出優良教案 20 件提供各校參考。

(4)辦理營養師專業社群，103 年 11 月 4 日、14 日、28 日、12 月 12 日、26 日辦理 5 場「營養師專業社群研習」，參與人數共 150 人次。針對學校午餐及營養教育需求，設計相關營養教育補充教材提供學校使用。

2.103 學年度繼續辦理「本市營養師分配支援區以專業協助學校辦理午餐業務計畫」，每位營養師需支援 2-4 所學校，協助推動健康飲食教育、廚房衛生督導等工作。

3.配合 103 年 10 月 23 日市長於議會簽署「校園午餐採用非基改食品」承諾書，推動國中小學使用非基改食品，提供給孩子安全無風險的非基改飲食。並請學校菜單上務必公告學校黃豆製品是否為非基改食材。

4.廚房自主管理認證：103 年本市學校廚房有桂林國小等 11 校通過「優級管理認證」，明正國小通過「良級管理認證」，河濱國小等 44 校通過「衛生自主管理認證」。

(五)落實生態教育，實施綠能環保

1.配合教育部環境教育計畫

(1)督導學校研訂環境教育計畫，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應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

(2)組成本市環境教育輔導團：除配合教育部委託真理大學南區環境教育輔導團參加各季會議及成果發表會外，本市積極成立市內環境教育輔導團，邀集校長擔任組長及成員落實運作，使本市環境教育有顯著之進步。

- (3) 103 年環境教育輔導小組已賡續辦理各校環境教育輔導工作，修訂指標方式鼓勵學校發展特色，並能逐年改進，俾透過「訪視」達到「成長」之目的。
- (4) 積極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輔導工作：已辦理 4 場校長及教師環境教育 24 小時研習工作，並辦理認證輔導工作，期使本市學校環境教育指定人員認證率可提升。
- (5) 積極申請教育部環境教育輔導小組計畫，103 年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104 萬 4,000 元。另 104 年業已提出申請，預計可獲教育部補助約 170 萬元。
- (6) 定期刊登「環境教育電子報」，每月邀集各校實施環境教育之亮點學校進行分享，並不定期分享環境教育各項議題。

2. 配合山河海港特色，建構生態校園

(1) 迎春花蝶點翠屏開高雄，建構生態校園

高雄市翠屏國中小、龍華、橋頭、新光、梓官、前峰、東光、右昌、仁美及二苓等 10 所國小 2 年前與 MOXA 心源教育基金會合作，在校園裡設置網室蝴蝶園，讓學生透過實際觀察蝴蝶成長過程激發生態熱情，4 月 19 日翠屏國民小學辦理成果發表會，6 月 4 日獲國語日報專題報導。

(2) 美濃湧泉環境共生專案

103 年本市美濃國小積極參與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行動計畫，「以生命之水湧泉再現—美濃中庄湧泉踏查與環境教育計畫」，申請計畫，獲經費補助計新臺幣 37 萬元。

(六) 推動校園綠美化

1. 配合環保局運用空污基金美化綠化校園，103 年度補助 3 校(美濃國小、前金國中及旗津國小) 共計 124 萬 9,962 萬元，辦理校園植草、植樹以增加校園綠覆地面積，改善空氣品質。
2. 綠色生活地圖建構：辦理全市各級學校親師生之社區綠色生活地圖製作，以培養社區及親師生對生態永續經營之概念與關懷。
3. 鼓勵本市各級學校申請工務局養工處 104 年度高雄市環境綠美化改善執行計畫，共計 8 校進入複審階段。
4. 申請教育部 104 年度永續校園局部改造計畫，共計 7 校獲得第一階段補助。

七、發展特色，專業支持，形塑優質學校

(一) 成立「學校行政專業支持團隊」，提升學校行政效能

1. 高中職、國中及國小行政專業支持團隊
2. 遴聘經驗豐富之現職校長、榮譽督學及退休校長，提供一般性、診斷性及諮詢性的支持服務，協助初任校長、學校評鑑列為追蹤輔導學校及主動提出校務有需要協助之學校，提供諮商與諮詢、診斷與支持及追蹤與輔導，103 年度計輔導 6 校 8 場次。
3. 建立初任校長與師傅校長之師徒制，完成 103 學年度初任校長每人 2—3 名師傅校長配對，並辦理 2 場次初任校長工作坊。
4. 辦理「分區工作坊」：由各區不定期辦理區域校長夥伴聚會，討論地區性學校運作問題，103 年度共計辦理 10 場工作坊。
5. 推動「校長精進提升方案」：組成校長專業學習社群，共同精進，103 年度召開 3 次社群研習。

(二)成立「教學專業支持團隊」，精進教師專業素質

1. 高中職「教學專業支持團隊」設有教學師傅團，依教學領域及群科，下設國文領域、英文領域、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領域、生活領域、藝文領域、綜合領域、電子與電機群、動力機械群、機械群、化工群、土木與建築群、商業與管理群、家政群、設計群、餐旅群、藝術群等 8 領域 10 群，分別聘請經驗豐富之校長擔任召集人。
2. 國中小教學專業支持團隊
 - (1) 推動主題課程與教學模組，輔導教學待提升之教師，協助本市教師整體提升教學品質。
 - (2) 以國教輔導團為基礎，結合三區研習學校，採分區域駐點實施教學巡迴輔導，以國語文、英語文，數學、自然及社會等五科為主，並以四維北區、四維南區、鳳山地區、岡山地區及旗山地區等三區之國中小教師為合作及輔導對象。
 - (3) 103 年上半年服務學校 28 校，辦辦理 87 場，輔導教師 228 人提升教學知能，下半年共服務 28 校、協作 74 場，協助 255 位教師提升教學知能。
3. 強化教保輔導團功能，提供教學諮詢服務
 - (1) 安排研習課程、參訪交流強化輔導團員輔導知能，依幼兒園需求及基礎評鑑結果安排教保輔導團員到園進行輔導及訪視，提供協助與諮詢服務，103 學年度計輔導訪視 50 園。
 - (2) 運用教育部「全國教保資訊網填報系統」輔導計畫線上申請平台受理輔導申請，並透過受輔幼兒園回饋機制，作為教保輔導團檢核及提供輔導之依據。

4. 持續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協助教師專業成長

- (1) 103 學年度學校參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國中共計 79 校，國小共計 118 校，高中職共計 33 校，特殊學校共計 4 校。
- (2) 103 學年度成立本市「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提供本局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之諮詢服務及試辦教育部教師評鑑，整合實施成效，擬定輔導及改善策略，達成政策目標。
- (3) 致力推動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國小未辦理教專之到校宣導，並辦理全市性宣導說明會，期以充分宣達教師專業發展評鑑內涵及精神，提升下一年度參與校數及辦理品質。

(三) 推動國中小學校發展特色，讓小校有春天

1. 推動國民中學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擇定本市偏遠、特偏地區及小型學校 10 所，推展本市國民中小學特色課程計畫，襄佐小型學校經營出以「領域課程」為核心之學校特色，展現教育多元化、優質化、課程化的綜效目標，至 102 學年度已施行共 20 所學校，並於 103 學年度起，本市各校皆發展學科特色。

2. 推動國民小學小型學校發展學科特色：

- (1) 103 年度核定實施學校及發展學科領域如下：本國語文 3 校、外國語文 3 校、數學 1 校、自然與生活科技 3 校、健康、藝術與綜合 1 校：深水國小，共計 11 小校。
- (2) 實施期程自 102 年 4 月至 104 年 7 月，經費補助視學校申請計畫之內涵及實際需求，給予每校最高 20 萬元之補助。

(四) 新（修）建校舍，打造優質、健康及安全的教育環境

1. 籌設新校

- (1) 籌設左營區文府國中，目前刻正施工中，預計 104 年 6 月完工並招生。
- (2) 國防部「鼎新營區」土地籌設三民區河堤國小，校舍優先施作工程已於 103 年 8 月取得使用執照啓用並於 103 學年度順利招生。
- (3) 美術館區新建國小工程已於 103 年 8 月 29 日開工，預定 104 年 12 月完工，並於 104 學年度招生。

2. 校舍遷建、新建或更新

(1) 高中職校舍工程

- I 前鎮信義樓新建工程業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 II 左營高中實踐樓改建工程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 III 新興高中專科大樓改建工程預定 104 年 2 月完工。

(2)國中校舍工程

- I 彌陀國中校舍重建工程已於 103 年 12 月完工。
- II 前金國中日新樓改建工程，已於 104 年 2 月完工。

(3)國小校舍工程

- I 103 年度完工啓用學校：永清國小、正興國小、博愛國小（二期）、建山國小、嘉興國小等 5 校。
- II 103 年施工預計 104 年竣工學校：中山國小遷校、吉東國小、民生國小等 3 校。
- III 103 年工程發包並施工學校：潮寮國小、金潭國小、中路國小、鳳雄國小等 4 校。
- IV 103 年進行建築師評選學校：曹公國小、鼓山國小、五權國小等 3 校。
- V 103 年進行規劃設計學校：瑞豐國小、仁美國小等 2 校。

(4)樟山國小災後校園重建

- I 中華民國紅十字總會同意援建樟山國小新建教學大樓、教師宿舍及風雨球場各乙座，工程經費 7,798 萬元。
- II 教育局另土地有償撥用經費 98 萬元，以及該校擋土牆、校門口遷移工程及水土保持工程經費 433 萬元。
- III 工程已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動工，預計於 104 年 7 月完工。

(5)校舍耐震力評估及補強

- I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小校舍耐震詳細評估，計有一甲國中拾穗樓等 45 校 54 棟校舍，總經費 1,795 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615 萬元、教育局經費 180 萬），已於 103 年 12 月底全數完成審查。
- II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定國中辦理老舊耐震補強工程，計有光華國小和平樓等 6 校 7 棟，總經費 5,232 萬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4,709 萬元、教育局經費 523 萬元）。除民生國小行政教學綜合大樓預計於 104 年 4 月底完工以外，餘 4 校 4 棟皆於 103 年 12 月底前完工。

(五)加強教育人事管理，提升教育人力品質

1.降低國中小每班學生人數

- (1)國中編班方式：103 學年度國一新生每班以 30 人編班，餘數增班；總量管制學校若每班平均人數未超過 35 人，以合格送審報到人數及核備班級數計算每班平均人數為管制之每班招收人數。

(2)國小編班方式：依教育部規定國小以 29 人編班。

2.辦理校長遴選

(1)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中學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現職校長原校連任者 8 人、現職校長轉任者 7 人、初任校長 4 人。

(2)103 學年度市立國民小學學校校長遴選作業：現職校長原校連任者 22 人、現職校長轉任者 44 人、初任校長 17 人。

3.辦理校長甄選及教師甄選

(1)辦理 104 年度國中小校長甄選，錄取國中 6 名、國小 26 名。

(2)103 學年度國中教師甄選，報名人數計有 3,598 人，實際錄取 154 人。

(3)辦理 103 學年度國小教師甄選，報名 5,228 人，錄取名額為 158 名。

4.實施國小班級教師新編制：103 學年度提高到每班 1.65 名。

(六)落實校園防災教育，建構永續學習環境

1.輔導學校成立校園災害防救推動工作小組

成立「校園災害防救委員會」及「校園災害防救應變組織」，結合家長會、教師會、志工、里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消防分隊及救難組織，共同推動校園防災教育、整備及演練工作。

2.推動在地化防災教育融入課程及研發防災教材

(1)各級學校依照不同年段自行設計防災教育教材（教案），或運用教育部編訂的防災教育教材（教案）及多媒體，融入相關領域進行教學活動。

(2)各校建置防災教育網頁及宣導專欄，並連結至教育局防災教育網，以供防災教育資源分享。

(3)持續發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教材（教案）」，並建立專家學者資料庫，以提供爾後各校教學參考運用。

(4)善用校園環境，規劃校園環境教學及於校園明顯處公告防救災設施相關指引，如校園疏散避難地圖、疏散路線等，以供教學及宣導。

3.辦理教職員防災教育師資培訓

(1)配合辦理防災相關在校級或縣市級防災教育師資培育課程。

(2)鼓勵學校同仁踴躍參與學術及民間團體辦理的多元化防災課程（研習會、演講、工作坊、研討會…等）。

(3)辦理防災師資培訓，建立防災教育合格師資人員名冊。

(4)針對學校教職員工辦理有關防災素養研習課程或活動，並定期實施「防災教育素養」測驗，藉此檢視教職員工素養程度，做為未來推

動防災教育時之參考。

(5)學校應辦理在校防災培訓研習課程，提升校園災害應變指揮職能。

4.辦理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災教育宣導活動

(1)學校所有教職員工及學生每年至少參與 2 小時以上之防災教育，103 年全市公私立學校已約有 38 萬 7,968 人達成 2 小時以上防災教育訓練。

(2)配合年度防災宣導實施計畫，各校每學期辦理 1 次複合型防災演練及防救災宣導活動。

(3)推動學校建置學生之「家庭防災卡」，並推廣社區及家庭防災觀念。

(4)學校結合學生家長會及社區資源（如里民辦公室、社區發展協會等），推展具當地特色之防災教育活動，如舉辦家長防災座談會、建立學校社區防災網絡等。

(5)各校依據校園災害潛勢平台資訊系統分析，製作校園防災避難疏散地圖。

5.結合市府相關單位，協助提供各校防救災資源

(1)學校配合消防局舉辦防災演練、演講、體驗、實驗（習）、參訪、影片觀賞等活動。

(2)學校配合區方所、警察局或里辦公室等在地單位辦理防災相關活動，結合地方與學校防救災資源，共同做好防災工作。

6.103 年下半年辦理防災相關活動

(1)配合行政院於「國家防災日」推動「全國學生地震演習」，實施 1 分鐘地震避難掩護演練動作，各校執行率達 100%。

(2)與資訊及國際教育科及國教輔導團共同辦理 103 年度氣候變遷調適與防災教育教學工作坊，各公私立國民小學教師計 30 名參加，將氣候變遷及防災教育融入日常教學課程。

(3)辦理二梯次防災種子教師研習，計有 248 人次教師參與師資培訓研習。

(4)辦理 103 年防災教育年終工作檢討會，會議決議學校防災教育工作之業務分工，依實施策略之規劃推動；本市雙高潛勢及曾執行防災校園計畫學校優先申請教育部 104 年建置案；104 年建置案配合款由局統籌補助。

(七)維護校園安全，營造溫馨、和諧與友善安全的校園

1.防制藥物濫用：

(1)為落實防制校園學生藥物濫用教育宣導，103 年度 7—12 月已辦理

反毒宣講團 145 場次，並指導各校辦理融入式宣導計 2,370 場次。

(2) 為增強春暉認輔志工輔導能力，自 103 年 7 月至 12 月辦理春暉認輔志工增能研習、機構參訪計 6 場次。

(3) 辦理「各級學校特定人員」第 2 次指定尿液篩檢計 1,291 人次，查獲藥物濫用學生計 15 人，均已列入「春暉小組」輔導。

(4) 本市各級學校 103 年度「春暉小組輔導學生」（即涉藥物濫用學生）計 136 人（含 102 年繼續列管 73 人），輔導成功計 113 人、輔導中斷（休學、轉學、畢業）計 36 人、持續輔導計 37 人，輔導中斷個案均移轉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持續追蹤輔導。

(5) 設置「102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諮詢輔導團」

I 整合探索教育、專業諮商、家庭扶助及醫療支援等多元策略，建構本市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服務網絡，目前輔導團計有 10 名（7 校）春暉個案。

II 現由專業心理諮商師及春暉志工持續到校關懷輔導（每星期一次），目前已於完成 6 次個案研討會及 3 梯次體驗探索等活動。

2. 強化學生校外生活輔導

(1) 本市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簡稱校外會）依行政區域幅員與學校分布，規劃七個分區並安排專責教官規劃交付相關工作。

(2) 每學年度召開乙次「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委員會議」，邀集各委員及顧問與會，由校外會召集人（或副召集人）主持召開。

(3) 103 年 7—12 月結合警察單位實施校外聯巡共計 499 次，參與教官及國中、小訓輔人員 965 人次、員警 998 人次，勸導關懷違規學生 835 人次，均函文所屬學校輔導改善。

(4) 每學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座談會」，邀請警察相關單位、交通局、衛生局、地檢署、教育局各業管科及本市各級學校，針對整體校園安全實施問題討論溝通並研擬解決方案。

(八) 校園空間活化利用，翻轉校園新契機

1. 成立「校園空間活化利用輔導小組」，協助學校規劃低度使用校園空間再活化。

2. 清查本市校園閒置空間

(1) 業於 103 年間至有閒置空間學校實地勘查，將學校低度使用空間現況說明及照片，上傳「校園空間活化網」，俾利與社政機關合作活化使用，提升校園空間使用效益。

(2) 截至 104 年 1 月 20 日止，總計 63 校共 366 間（國小 46 校 275 間、

國中 12 校 76 間、高中 4 校 14 間、特教學校 1 校 1 間)。

3. 建置閒置教室資訊平台提供即時資訊

本市已建置「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即時提供閒置教室資訊，並提供本市活化案例及連結教育部相關網站，促進網絡交流。網址：<http://revival.kh.edu.tw/>。

八、發展特色，專業支持，形塑優質學校

(一)厚植本土教育，培養學生熱愛鄉土的情操

1. 成立本土語言及教育中心

為落實本土教育，分別成立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等 11 個本土語言及本土教育資源中心，持續承辦本市推動本土教育之業務。

2. 落實本土語言向下扎根

(1) 辦理 3 場本土語言認證班，包含兩場閩南語、1 場客家語，以及兩場閩客語初階研習，協助教師本土語言教學專業成長。

(2) 辦理原住民學生族語認證班，開設阿美語、排灣語、魯凱語、布農語、太魯閣語、泰雅語、卑南語共計 9 班 108 位學生參加，以期學生通過族語認證，利於其升學保障。

(3) 辦理客家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30 人參加，以期師生通過客家語認證。

(4) 辦理閩南語語言認證研習，共計 150 人參加，鼓勵現職教師通過閩南語認證測驗。

(5) 辦理客家語教師教材教法初階研習，提升國小教師在閩南語及客家語的教學專業知能。

(6) 辦理 4 場本土語言填報系統研習，請各校承辦人填報校內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情況，以利統計本市本土語言推動現況。

(7) 辦理本土語言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及增能研習，共計 80 人參加，進行本土教育政策說明以及教學觀察增能研習。

(8) 辦理本市公私立幼兒園閩客語教師培訓初階班研習共 2 場。

(9) 辦理幼兒園本土語言教學訪視

103 學年度上學期公立幼兒園本土教育訪視 57 校，規劃於 103 學年度下學期辦理私立幼兒園本土語言訪視，預計訪視私立幼兒園 60 園，落實本土教育向下扎根。

3. 厚植本土教育

(1) 辦理將傳統才藝文創比賽共 4 場，分別為「咱的故鄉咱的情」全市

閩南語師生本土技藝語文競賽 2 場、「聽聽客家」本土技藝競賽 2 場、「國中閩南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國中客家語說唱藝術比賽」1 場，參與師生共計超過 2,000 人次。

- (2) 規劃設計本土教育管理系統網站，由各校上傳本土教育資料及成果，作為各校教學參考及下年度改進之參考依據。
- (3) 辦理「用咱的母語傳咱的情」本土語言戲劇創作營，邀請閩、客、原不同族群之母語教師共同創作。
- (4) 於 103 年 10 月 22 日於前金國小辦理「國小原住民傳統歌謠比賽」、103 年 10 月 31 日於翠屏國中小辦理國中學生原住民族歌謠比賽，讓學生展現學習原住民歌謠的成果展現，原鄉和非原鄉的孩子皆有機會能相互交流。
- (5) 推動國中本土教育暨臺灣母語日訪視，每年訪視 24—26 校，分四年期程完成，以期本市各校落實推動本土語言教學。
- (6) 辦理母語拍拍走微電影創作比賽，依國小、國中、高中、社會組分為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族語、其他語言（含外國語言及其他地方語言）報名，共計 68 組隊伍，師生 250 人參賽。
- (7) 辦理「教師原住民文化教育研習活動」、「教師客家文化教育研習活動」，提供教師對不同族群文化的深入體驗機會。
- (8) 辦理「原住民學生樂舞研習營」，鼓勵原住民學生與其他學生共同體驗原住民歌舞之美。
- (9) 針對本市高級中等學校學生辦理「高雄市 103 學年度高中職校『臺灣學—網路讀書會』徵文活動」，共計 657 篇作品參與比賽，並擇優選取 183 篇作品予以頒獎嘉勉，透過閱讀「臺灣歷史記憶的二十本書」，藉以培養學生對於本土文學的認知與體會，並深植學生對在地文化的認同與情感。
- (10) 辦理「高雄市 103 學年度中學教師臺灣閩南語教材研習」，並由高高雄高中編印「港都青春曲—高雄市高中職臺灣閩南語文學讀本」予本市各高中職學校教師，使其得於課程活動中引導學生學習本土語閱讀樂趣。

4. 發現高雄之美

- (1) 進行本土議題之探究體驗活動及建置教學資源運用機制，如由舊城國小承辦「走讀高雄」戶外教學；另辦理柴山生態教育及持續推動國小學生本土景點認證。
- (2) 由前金幼兒園編輯卡那卡那富族語有聲教材，紀錄耆老傳統歌謠，

進行後製配樂，製作有聲教材及 CD，提供全市各校教學用途。

(3)推動臺灣母語日及母語週政策

I 持續輔導高中以下學校、公私立幼兒園每週擇定 1 日為本土語言日，並積極推動學校臺灣母語日延伸為臺灣母語週，提升校園內使用母語之風氣。

II 進行本土教育暨推動母語日訪視，瞭解各校實施情形，並依照訪視結果予以學校獎勵及追蹤輔導，共計訪視國中小及附設幼兒園約 90 所。

(二)推展海洋教育，培育具有海洋素養的全球公民

1. 本局與海洋局合作推展海洋教育到校課程活動，每年 3 月至 10 月辦理海洋教育巡迴列車，內容以當地特色及淺顯易懂的科普教育為主，共提供給 30 所國中小學校申請，嘉惠約 2,087 名師生。

2. 每年 5 月至 10 月辦理海洋教育遊學路線訪察活動，以高雄沿海區域有一紅毛港文化園區、鼓山區人文訪察、鼓山區濕地訪察、旗津區、林園區、梓官區、茄萣區及彌陀區等 8 條遊學路線，經 71 校申請(礙於補助經費有限)核予 10 所學校共計約 400 名親師生參與，讓海洋首都一為莘莘學子能更加了解海洋(知海)、貼近海洋(愛海)、擁抱海洋(親海)活動。

3. 推廣游泳及自救水域活動：

(1)執行教育部核定 103 年各級學校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教學計畫，計畫金額 987 萬 3,350 元，共計補助 152 所學校

(2)辦理本市各級學校推展游泳教學實施計畫，執行期程自 102 年度至 104 年度，以全市各國小 4 年級學生為主要對象，實游泳教學(1 年至少 4 次)，以提升學生游泳與自救能力、培養水域安全認知及自救救人之技能及養成學生游泳運動習慣，豐富學生休閒運動內涵為目標。

(3)辦理 2 場次 B.C 級游泳教練師資培訓計畫及 3 場次守望員研習。

(4)辦理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落實海洋首都政策，擴展本市國民小學水域活動人口，於愛河及舊城國小於蓮池潭分別辦理 103 年度全市親子帆船體驗活動，愛河活動於 10 月 4 日起 8 梯次，每梯次 60 名，計 480 人次、蓮池潭活動於 9 月 20 日起 10 梯次，每梯次每天 10 名，共計 80 名參與。

九、行動學習，數位關懷，厚植資訊教育

(一)充實資訊軟硬體設施及設備，提升教學品質

1. 辦理電腦教室更新

為協助本市公立國中小使用逾 4 年以上電腦教室進行更新，103 年協助 97 所學校進行電腦教室更新，更新 104 班電腦教室，總更新比例達 25 % 以上。

2. 提升學校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 (1) 本市各級學校皆已建置無線網路環境，各校無線上網率已達 100%。
- (2) 自 102 年迄今已投入 1,800 萬元進行無線網路環境建置，希冀藉此能有效整併大高雄的無線網路使用環境，提升無線網路管理，更能提升無線網路頻寬妥善率。

3. 改善各級學校電腦教學設備

- (1) 補助各校「國中小電腦維護及資訊教學推動經費」，辦理教學電腦主機其周邊耗材、電腦教室與網路機房之空調設備等硬體設備維護費用及各校推動資訊教育業務之支出，總計補助本市公立國中小 335 所(含完全中學、分校及分班)，補助金額為 5,976 萬 8,100 元。
- (2) 申請教育部全額補助偏遠地區 74 校光纖上網達 100M，每校每年補助 3 萬元，計 224 萬元。

(二) 強化數位學習，提供優質化均等數位教育

1. 維運數位機會中心

- (1) 申請教育部建置 103 年數位機會中心專案共有 9 所，設置地區以偏鄉為主，提供偏鄉地區在地民衆免費學習電腦及利用電腦行銷在地產業、文化與觀光活動機會。
- (2) 辦理輔導團期中輔導工作會議，10 月 30 日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暨教育部帶領訪問團至本市甲仙數位機會中心訪視，訪視結果獲得委員一致好評。

2. 推動數位學伴計畫

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止，共獲教育部核定補助計有 12 個單位，由大專院校學生，透過線上視訊系統，協助偏遠地區學校進行一對一課業輔導，計有 156 名學生受惠，受補助人數全國南區第一。

3. 推動國中小行動學習專案計畫

- (1) 「隨身學·智慧校園」計畫，已從 100 年 5 校 5 班，迄今達到 103 年 19 校 31 班之規模。104 年起轉型為 30 校 80 班行動學習專業學習社群模式，鼓勵教師社群先學會，再擴散至學生社群。
- (2) 104 年申請教育部補助，總計國中小 9 校 30 班，另自籌 4 校 10 班。
- (3) 發展新一代數位學習計畫，其中英明國中 1 校及屏山國小 6 校，總

計 7 校獲得補助。

- (4) 試辦國中小數位閱讀計畫，計有 22 校參與，善用行動學習之優勢，結合培養學生閱讀習慣，計選拔 22 所學校於校園圖書館放置班級課堂教學之平板電腦。

4. 推動高中職行動學習計畫

- (1) 為推動平板電腦融入高中職階段之學習，於 102 學年度起由信望愛基金會與本局共同協助推動各高中職學校發展行動學習計畫，總計本案共有 19 所學校參與。
- (2) 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為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103 年 6 月已再提送新計畫送部申請競爭型計畫，三信家商及立志中學獲得補助執行迄今。

5. 推動高中職數位學生證

自 101 學年度起，全面推動轄區高中職 34 學校之一、二、三年級及進修學校、實用技能班與輪調式建教班學生參與數位學生證專案，計發 6 萬 9,010 張，102 學年度高一新生製發 2 萬 2,402 張，103 學年度已製發新生學生證 2 萬 1,279 張。

6. 辦理各級學校親師生資訊競賽活動

- (1) 辦理高雄市 103 年度「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總計上網人次達 112 萬 8,173 人，註冊人數 10 萬 286 人，過關人數達 4 萬 8,128 人。
- (2) 辦理高中職學生程式競賽活動，並成立「颯程式網」：<http://163.32.92.192/>，103 年已開放使用，以期更多學子投入資訊學海。
- (3) 鼓勵本市學校參與「亞卓市」競賽，角逐英語馬拉松、全能益智王、國語達人等南區競賽共 7 組 70 個獎項，其中本市囊括 36 個獎項。
- (4) 辦理臺灣網界博覽會共計有 2 金 9 銀 6 銅 10 佳作，全國成績第 3 (27 隊) 及國際網界博覽會總計 13 隊得獎，計有 3 白金、3 金、6 銀、及 1 特別獎，其中苓洲及忠孝國小連續二年獲得白金獎之殊榮。
- (5) 與國家高速網路中心合辦理「這樣教·我就懂了」活動：首度以科技部「科技大觀園」網站及粉絲專頁內科普現象或科普新聞做為主軸進行設計，103 年 6 月 20 日已票選出 TOP10「最困擾我的科普問題」，10 月 17 日辦理決選適用於各階段（高中職、國中及國小）學齡相關領域學習為主的教學設計。

(三) 推廣資訊科技之應用，落實資訊融入教學

1. 103 年強化各領域教師社群活動，本市首度成爲全國高中職行動學習腳步最快縣市之一，教育部 103 年 10 月 21 日公布資訊科技融入教學創新應用團隊選拔結果，本市華山國小、鼓山區中山國小及樹德家商獲選爲績優學校。
2. 本市三信家商、復華中學、文山高中及路竹高中等 4 校參加「英特爾 Model School 專案計畫」，103 年賡續各校資訊教育推動計畫，以教師培訓、產出資源及社群分享爲三大重點。

(四)建置基礎雲端學習倉儲，推動國際視訊會議

1. 建置教師微學習平台

(1) 本市微學習平台提供更多資訊及學習教材，教師將課程分割成小單位，以播課系統將課程進行剪輯、上傳、訂閱與流覽，使正規組織的教學模式轉化成貼近生活實務，平台提供跨作業系統（iOS、Windows、Android）及跨載具（PC、NB、Pad）服務。

(2) 103 及 104 年賡續獲教育部補助，並完成第一次改版，提供更爲便利之搜尋程式工具，讓學習地圖更系統化，以鼓勵本市教師、國教輔導團輔導員及外縣市教師提供優質之教學素材（於取得創用 CC 授權下），活化網站資源。

2. 發展學生遊戲學習雲

本市學生遊戲學習網站（E-game）已歷經二次改版，爲因應雲端時代來臨，目前刻正建置第三代遊戲學習網站，並朝向雲端化發展，已於 103 年 4 月 4 日兒童節正式營運，開站迄今參與人次已破百萬元，104 年將轉開發爲「DaCode, Takao」程式教育雲。

3. 建置教育百寶箱

103 年 3 月已啓動本項服務，與華碩共同建置「教育百寶箱」一師生儲存雲，提供每位教師服務雲端儲存空間 50GB，學生 30GB，併同本市後續規劃之教材雲、學習雲、數位閱讀及高中職、國中小行動學習方案進行整合，102 年至 103 年底將提供基本儲存功能、群組分享及影音格式轉換。

4. 整備教育局任意門視訊

本局已建置全市 60 個視訊會議點設備，103 年 10 月辦理年度視訊演練，另結合 103 學年度英語村遊學專案辦理視訊遊學活動，針對未來各校使用績效將採分季檢視使用情形，並予以敘獎。

十、國際教育，放眼世界，優化國際競爭

(一) 推動英語教育，營造全面英語學習環

1. 強化英語教學，培植學生基礎語言能力

- (1) 增加國小英語學習節數，試辦英語向下延伸至一、二年級，103 學年度計核定 85 校於彈性節數試辦。另中高年級英語節數 1 節併於語文課程中實施，1 節排彈性課程。
- (2) 參與英語教學強化模組實驗計畫，103 學年度共三校實施，增加英語文學習節數。3、4 年級領域課程每週至少規劃 1 節課、彈性課程每週至少規劃 2 節課；5、6 年級領域課程每週至少規劃 2 節課、彈性課程每週至少規劃 2 節課。
- (3) 辦理全市性國小英語歌唱比賽、國小英語讀者劇場比賽及國中英文作文演講比賽，國小於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英語歌唱比賽計 5 場、第 2 學期辦理英語讀者劇場比賽計 4 場，另國中辦理英文作文演講比賽計 1 場。
- (4) 建置全市英語教學資源中心網站，供各校資源共享與運用。103 年度拍攝約 100 部英語教學短片供學校使用，每週二下午由外師開班授課，增強本市英語教師全英語授課能力。
- (5) 為提升英語教師專業能力，補助英檢報名費，截至 103 年本市國中、小英語教師（含代理代課）通過英語檢定 CEF 架構 B2 級以上（含 B2 級）計 740 人；國小在職教師通過加註英語專長者計 117 人。

2. 推動「全球村－英語世界」，打造英語真實體驗環境

- (1) 為提升本市國小學童英語學習環境，提供孩子有機會與外國人對話，增進學生英語學習動機，結合本市國小高年級課程架構，規劃「英語村遊學體驗營」方案。
- (2) 本市「全球村英語世界」規模較大之 6 村（鳳山村、五福村、蔡文村、旗山村、過埤村及岡山村等 6 村）於每週一、四全天開放，供全市小學五年級學童依所訂日程遊學。
- (3) 103 年度 9 月至 12 月遊學班級 241 班、學生數約計 6,266 人。
- (4) 自 103 學年度（103 年 8 月）起，各英語村積極擴大服務對象及範圍，由旗山英語村試辦同步視訊遠距教學，103 年 9 月至 12 月共服務 29 班，共 587 人次。其餘五村與鄰近學校合作長期授課，共服務約 1,500 人次。
- (5) 推動「英語村外籍英語教師聘僱方案」：核配鳳山村、五福村、岡山村、蔡文村、過埤村、旗山村各 1 名，共 6 名外籍教師，每村襄理（中師）4 名。

3. 建置 T.TET 英語教學網站

本局與英國文化協會合作，建置英語教學網站，資源分享、知識共創，提供英語教師豐富的教學資源、學生學習及父母陪讀的多樣化教材，提供親子共學，彌補學校教學之不足，讓學習處處跟著走，網站啟用迄今上網瀏覽人數達 9 萬 1,886 人次。

4. 辦理英語夏令營活動

本市國小六個大型整合英語村，於暑期期間持續辦理 3 至 4 天的夏令營英語教學活動（岡山村及旗山村各提供 5 名免費名額）。

(二) 推動外籍教師協同教學及教育實習，提升英語教學效能

1. 辦理「中外教師英語協同教學」計畫，增進語文及文化學習活動

(1) 本局與學術交流基金會合作，遴聘 11 位美籍傅爾布萊特（Fulbright）青年得獎人來本市協助英語教學，103 學年度於 23 所國小進行中外師英語協同教學，並協助各校英語相關活動、文化交流活動，受惠班級達 146 班，受惠學生達 3,020 多人。

(2) 另為激發偏遠地區學童學習英語的興趣並能勇於開口說英語、體驗不同國家文化，特辦理「英語文化體驗營」活動，由本學年度英語協同教學計畫 11 位輪流擔任營隊講師，規劃多元英語學習課程與活動，於 11 月 8 日及 11 月 29 日假甲仙區甲仙國小及田寮區新興國小辦理。

2. 辦理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教育實習合作案

(1) 103 年與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簽訂實習合作備忘錄，104 年 3 月至 5 月將有第一批該校海外教育實習學生 4 名至本市學校進行駐校實習，安排至偏鄉辦理活動。

(2) 本案除提供美國實習教師海外實習教學歷練機會，也讓本市 6 至 18 歲在學學生擴展國際視野，涵育英語學習素養。

(三) 推動各項國際教育及交流活動，增進學生國際視野

1. 配合教育部推動中小學國際教育

(1) 辦理學校本位國際教育計畫撰寫研習輔導，並鼓勵本市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國際教育計畫要點」，提列課程發展與教學、國際交流、教師專業成長、學校國際化四軌計畫。

(2) 本市學校 103 年度共計 13 校 17 案通過申請獲補助，並於 10 月及 12 月辦理成果分享會議。

2. 辦理海外教育旅行活動

本市高雄女中等 24 校於 103 下半年度赴日本、韓國、印尼、新加坡、

馬來西亞、德國、加拿大、丹麥、紐西蘭與中國大陸進行國際教育旅行，總計達 31 場次，共 640 人次（教師 92 名及學生 548 名）。

3. 辦理姊妹校交流活動

本市高雄中學等 8 校於 103 年度下半年至姊妹校參訪，包含韓國、日本、印尼、新加坡、馬來西亞、丹麥、澳洲等國，總計 11 場次，共 120 人次至國外姊妹校參訪。

4. 積極締結姊妹校

(1) 本市中正高中於 103 年 10 月與湖南省長沙市明德中學簽署姊妹校，以強化彼此的交流合作與教育學習，共同切磋分享教育理念、教學心得與學習體驗。

(2) 本市瑞祥國小、龍華國小及瑞祥高中於 103 年 9 月分別與紐西蘭 Aidanfield Christian School 締結姊妹校，與該校進行社團活動、禮儀品格教育等方面之交流。

5. 辦理國際城市閱讀繪圖徵選展覽活動

(1) 為加強與八王子市之交流，業於 103 年 10 月徵件及評選，主題為閱讀指定書籍並畫作心得感想，此活動不僅能增進兒童閱讀優良書籍風氣，亦能加深與日方姊妹城市之友好關係。

(2) 配合兒童節預定於 104 年 3 月 20 日至 4 月 10 日假本市小港區青山國小兒童美術館展出本市及日方學童參展畫作。

6. 積極辦理國際交流活動

(1) 日本長野縣茅野市柳平市長及教育長牛山先生等 8 人於 103 年 2 月率領 40 位學生至本局拜訪，進行教育交流座談，並至本市新興高中及五福國中兩校與學生進行入班學習等交流活動，開啓雙方交流互訪活動。

(2) 103 年 6 月長野縣茅野市樋口議員帶隊再度抵達本市，邀請新興高中及五福國中代表 8 月到茅野市參訪，並至茅野市四所中學英語示範教學，期能讓臺、日雙方教師在英語教學中互動，彼此互相增能，提升學生英語的學習成效。

(3) 103 年 11 月本市新興高中、五福國中、國昌國中及光華國中，於 104 年 1 月與茅野市四所中學締結姊妹校。

(4) 日本熊本縣「熊本青少年大使」40 人於 103 年 8 月透過本局安排至竹圍國小進行皮影戲及童玩交流，並至中正高中及三民家商參訪，以瞭解臺灣高中、職整體狀況。

7. 加強學生國際視野

(1)辦理 2014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YM) 事宜 WYM 與本市主辦之「亞洲學生交流計畫」(ASEP)，103 年由高雄女中率領本市 11 校 45 名師生 (含大學 3 校、高中職 11 校) 赴日本參加日本福祇大學主辦之跨國專案－「2014 日本名古屋世界青年會議 (World Youth Meeting, 簡稱 WYM)」，運用資訊通訊科技研討全球重要議題，並透過海外學校定點學習及發表活動，增進學生國際溝通與合作能力。

(2)2014 港都模擬聯合國

103 年 7 月 18 日至 20 日假高雄中學辦理，共計 120 名高中學生參加，以嘉義縣市、台南市、高雄市、屏東縣、花蓮縣、台東縣之高中職及專科學校 (前 3 年級) 學生為參加對象，全程以英語進行，參加學生代表不同國家，學習以不同角度觀察全球事務，培養國際視野。

(3)亞太城市青年高峰會

103 年度於 7 月 27 日至 29 日辦理。過程中由與會學生扮演亞太城市青年大使，深入探討亞太城市間議題趨勢，進行城市合作聯盟，尋求國家與市民共同利益與永續發展，增進青年學子探討城市公共議題，參與人數共計 100 人。

(4)辦理 2014 亞洲學生交流 (ASEP) 活動

為增進本市學生與亞洲國際合作夥伴國家文化認識，賡續第 15 年辦理 2014 亞洲學生交流 (ASEP) 活動，於 12 月 26－30 日辦理。期使本市及其他參與國家學生擴大國際視野，增進多元文化認知、參與國際事務討論，以提升學子地球村公民的理念。

8.辦理本市專科以上學校國際學生獎學金申請事宜

(1)為鼓勵優秀外國學生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促進學校國際化及強化國際文化交流，特設置「國際學生獎學金」於每年 5 月開放就讀本市專科以上學校之外國學生申請，提供每名得獎人每月新臺幣 3,000 元，共發放 12 個月。

(2)103 學年度共有來自越南、馬來西亞、捷克、斯洛伐克等國 8 名外國學生獲獎。

(四)推動高中職第二外語教育，拓展國際視野

本市各高中職極力開辦第二外語課程，103 學年度本局所屬高中有 13 校開設第二外語課程，包括日語 (46 班)、法語 (15 班)、德語 (12 班)、西班牙語 (5 班)、韓語 (19 班) 及東南亞語 (2 班)，計 99 班 3,366 人參加。

(五)積極參與及辦理國際體育活動，厚植國際關係

1.103 年 7 月「2014 高雄海碩國際男子網球挑戰賽」

- (1)活動於高雄市立陽明網球中心舉行，為 ATP（國際男子職業網球協會）挑戰賽系列中最高等級賽事，其等級及總獎金（12.5 萬美金）寫下台灣網球史職業賽總獎金新紀錄。
- (2)本賽事吸引世界百大排名 60 名好手齊聚高雄，盧彥勳選手連續 2 年成功將單打冠軍獎盃留在台灣。
- (3)全程全球線上轉播，提升本市全球知名度，決賽採電視全國直播，獲國內外媒體報導，高度曝光行銷亦成功宣傳本市健康運動城市形象。
- (4)本賽事累計吸引 3 萬 7,790 人次蒞場觀賽，再度創下陽明網球中心單月進場人數紀錄。

2.103 年 8 月「2014 世界盃暨亞洲盃相撲錦標賽」

- (1)本活動為相撲界重大國際賽事，於本市同時舉行六大盃賽（含世界盃男/女子組、世界盃青少年男/女子及亞洲盃男/女子組），計有來自全球 30 個國家、260 名選手參與。3 日賽事累計吸引約 7,000 人次蒞場觀賽。
- (2)透過網路全程直播，將結合力與美的高水準競技畫面傳播至全世界。

3.104 年 1 月辦理「2015 台灣桌球名人賽」

- (1)活動於高雄巨蛋辦理，計有來自全球 10 個國家、14 名世界排名頂尖男子選手參賽，共舉辦 20 場比賽（含 1 場經典表演賽）。
- (2)透過賽事進行國際體育文化交流，行銷本市國際運動城市形象，同時提升國內桌球運動風氣及競技水準，達成推廣桌球運動之效益；賽事吸引約 5,000 人次進場觀賽。

(六)積極爭取國際運動賽會，型塑運動城市

104 年上半年度預計辦理包括「台維斯盃國際男子網球團體錦標賽(中華 VS 黎巴嫩)」(3 月 6 日至 3 月 8 日)、「2015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3 月 8 日)、「2015 高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3 月 29 日)等國際賽事。

十一、幼兒教育，12 年國教，均衡教育機會

(一)落實幼兒教育，全面提升幼兒教保品質

1.推動本市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

- (1)本市 10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為 211 園，核定招收人數為 1 萬 3,609 名。

- (2) 規劃逐年檢視各園招生情形，在總班級數不變情形下於有需求之地區設班，本市 103 學年度新設 3 間公立國小附幼（陽明國小附幼、曹公國小附幼、王公國小附幼）及增班 1 班（博愛國小附幼），並核定補助 330 萬元增班設園經費。
 - (3) 為配合教育部推動「非營利幼兒園」政策之推動，本局刻正召開「103-107 年推動公共化教保服務計畫中程計劃分年設置標的會議」與未來可能有閒置空間之學校研訂據點之規劃，由本市提供場地供公益法人辦理非營利幼兒園並依「非營利幼兒園實施辦法」定期檢核非營利幼兒園之教保服務品質，俾提供本市家長優質、平價之教保服務。
2. 辦理各項幼教補助，落實扶助弱勢幼兒及早就學
為使弱勢幼兒及早就學，辦理各項幼教補助，包括 4 歲幼兒教育及照顧補助、兒童托育津貼、中低收入家庭幼童托教補助、5 歲幼兒免學費教育計畫，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補助 4 億 8,038 萬 6,825 元，嘉惠幼生 6 萬 3,941 人次。
 3. 照顧弱勢家庭幼兒，訂定幼兒園合理收費標準
 - (1) 凡本市低收入、中低收入、原住民族、身心障礙幼童、特殊境遇家庭及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之子女，得優先就讀公立幼兒園，俾照顧弱勢家庭幼兒。
 - (2) 考量各區家長社經條件不同，於公立幼兒園學費收費標準採分區訂定，俾照顧偏遠地區弱勢家庭，並對私立幼兒園訂定收費項目、用途，期使私立幼兒園收費較能符合家長期待。
 4. 輔導及取締未立案幼兒園，提供安全教育環境
 - (1) 本市公、私立幼兒園共 679 園（公立 211 園，私幼 468 園），本局定期辦理查察並輔導未立案幼教機構辦理立案，未能立案者強制停止招生，並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規定取締罰鍰。
 - (2) 為維護幼兒園公共安全，定期會同相關單位到園聯合稽查及幼童專用車攔檢，103 年 7 月至 12 月查察園數共 92 園、攔檢幼童車 346 輛次。
 5. 全國教保資訊網及全國幼生管理系統填報概況
全面要求本市公、私立幼兒園上網填報並即時更新資訊，確實掌握教保服務機構狀況，維護幼兒就學權益。本市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公私立幼兒園基本資料、教職員工資料、幼生填報率達 97.66%。
 6. 發揮教保輔導機制，提升教保品質

(1)辦理教育部輔導計畫「基礎輔導」、「適性教保輔導」、「教保活動課程暫行大綱輔導」、「特色發展輔導」等方案，提升學前教育整體品質，103 學年度計獲教育部補助 194 萬 8,368 元，共補助 37 園。

(2)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幼兒園教學活動正常化之宣導，組成輔導小組到園提供諮詢服務，103 學年度完成訪視計 50 園，由教保輔導團團員主動提供專業諮詢服務，提升教保品質。

7.辦理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提供完善教保服務

補助低收入、中低收入家庭及情況特殊幼兒就讀課後留園之費用補助，暑假計 66 園辦理、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計 113 園辦理，補助弱勢幼童共計 1,263 人次，經費約 701 萬 5,862 元。

8.建置玩具夢想館，讓二手玩具圓孩子玩具夢

(1)為讓二手玩具發揮再利用價值，創造孩子的快樂童年及活化校園閒置空間，自 101 年至 102 年已創設 7 館，103 年度新成立田寮區新興國小及崇德國小等 2 所玩具夢想館，讓孩子從操作中探索學習，開啓孩子多元智能的發展，培養愛物惜物及關懷環境的態度。

(2)規劃 104 年於前金幼兒園成立玩具夢想館資源中心統籌規劃本市玩具夢想館相關事宜並與社區教保資源中心結合運作，提供親子共讀共玩及育兒諮詢之常設場所。

9.增置公立幼兒園人力

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18 條規定，逐年預算配置公立幼兒園教職員工，包含教保員、廚工、職員及護理人員，以保障幼兒接受適當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確立幼兒教育及照顧方針，健全幼兒教育及照顧體制，以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

(二)落實國中小教學正常化，保障學生快樂學習

依據「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視導實施計畫」之視導紀錄表，敦請查核小組（包含駐區督學、課程督學、專家學者），訪視本局所屬 98 所公私立各國中。

(三)落實推動國中適性輔導，協助學生多元適性發展

1.審查各國中生涯發展教育實施計畫：本市共 98 所國中提出申請，計畫申請達成率為 100%。

2.針對國中教師及行政人員辦理有關國中學生適性輔導、生涯輔導等專業知能研習共 6 場次，622 人次參加。

3. 辦理 103 年度國民中學生涯發展教育諮詢輔導線上審查暨實地訪視：本市優等學校計 22 校、一等 62 校及二等 14 校，績優學校合計 84 校，達成率 86%，已高於教育部規定達成率 70%。
 4. 辦理教師產業參訪實施計畫：提供 75 名國中教師進行機械、動力機械等職群產業實地參訪，計參訪中鋼、台船、絲工廠、機車工廠、鞋業工廠等本市具代業性，且與高職端有「產學合作專班」或「建教合作」之公司，讓參訪教師實地參觀廠區後，對於相關學制運作、未來就業之職業世界能有更清楚、正確且具體之認識。
 5. 辦理國民中學機器人競賽實施計畫，藉由競賽互動鼓勵學生與校際間相互觀摩，促進多元知能的發展，共計 58 隊，116 名學生參與。
- (四) 辦理十二年國教多元入學方案，營造多元適性入學制度

1. 免試入學

(1) 103 學年度第一次免試入學

I 招生學校共 70 所（含進修學校），計有 25,752 人報名，錄取 23,472 人，錄取率為 91.15%，且錄取其所選填之前三志願之比率為 91.53%。

II 高雄區錄取率為 98.70%，且錄取其所選填之前三志願之比率為 95.61%。

III 高雄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99.20%（含增額錄取），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為 100.49%（含增額錄取）。

(2) 103 學年度第二次免試入學：

I 招生學校計 69 所，含本局所轄公私立學校 33 所，完成報名者，計有 2,776 人報名，錄取 27,40 人，未錄取 36 人，錄取率 98.70%，且錄取其所選填之前三志願之比率為 95.61%。

II 高雄區公立高中之招生率為 64.85%（含增額錄取），公立高職的招生率為 87.69%（含增額錄取）。

III 第二次免試入學未錄取學生共 36 名，未報到學生計 148 名，將可依續招規定參加本區續招，目前申請續招學校計 10 所，含市立高中 1 所，私立高中職 9 所。

(3) 法規修正

I 召開高雄區高中高職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計 14 次，討論本市 103 學年度免試入學相關事宜，並修定「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作業要點」，於業於 103 年 11 月 6 日公告周知。

II 業已核定高雄區免試入學、技藝技能優良學生甄審入學及直升入

學簡章，俟教育部同意備查後，將即公告周知。

(4)身心障礙學生保障

I 落實 12 年國民基本教育，推動各區可跨區報名，落實辦理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

II 提供身心障礙學生有關高職各科修業所需具備能力資訊，俾利學生選填適合之科系。

2.特色招生

(1)甄選入學

I 辦理 103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學校計 24 校共 34 班，名額共 1,229 名，分別為科學班、體育班、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以及高職類科（餐飲管理科、美容科、資訊科、汽車科、機電科等）等，佔高雄區總招生名額 4.11%。

II 104 學年度特色招生甄選入學申辦情形，本局所轄學校目前核定 20 校共 31 班，名額 1,198 名，將俟國教署所轄學校核定班數、名額彙整後，另行公佈更新資訊。

(2)考試分發入學

I 103 學年度高雄區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計 13 校 47 班，包含人文班、數理班、外文或雙語班、應用科學班等多種不同特色班別，名額共 1,888 名，佔高雄區總招生名額 6.31%。

II 本次考試報名人數共 2,803 人，到考 2,681 人，錄取 1,884 人（錄取率為 70.27%），扣除未報到 355 人及報到後放棄 11 人之後，最後實際錄取人數為 1,518 人。

III 本局於 103 年 7 月 21 日召開特色招生審查會，審查 104 學年度申辦特色招生學校。因現行政策仍維持「先免後特」原則，原申辦本項考試等 13 校均於評估學校招生需求後，經校務會議決議停辦，爰 104 學年度本（高雄）區未有學校辦理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

(3)法規修正「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核定作業要點（草案）」修正案，業於 104 年 2 月 5 日高雄區第 14 次入學推動工作小組會議通過，俟提請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規定函報教育部備查。

3.本市適性入學宣導辦理情形

(1)文宣製作：編輯 104 年入學制度宣導單張文宣、墊板、摺頁及入學制度資料彙編手冊，發送予各國中學校，以供國中三年級學

生、教師及學校參考依循。

- (2) 宣導網站：建置「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訊網」(<http://12basic.kh.edu.tw/>)，以提供 104 學年度高雄區入學制度資訊、法規等訊息。並預計於 104 年 4 月 1 日起啓用「高雄區高級中等學校招生網路博覽會」(<http://entrance.kh.edu.tw/default.asp>)，提供招生學校相關訊息供民衆查詢檢視。
- (3) 地方宣導團種子講師研習：辦理「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103 學年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入學宣導工作檢討暨宣導團講師培訓會議」，本次通過培訓宣導講師共 96 名，並賡續規劃培訓講師至各國中學校進行入學制度宣導說明。
- (4) 宣導說明會：規劃各國中學校應辦理至少一場針對國三學生、家長及教師有關入學制度宣導說明會，並由本局培訓之講師到校進行宣講。

(五) 推動高中職均質及優質化，均衡城鄉發展

1. 推動「高中職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 (1) 加強高中職學校的垂直合作工作，讓社區內的高中職既有橫向整合，延伸至縱向的連結，落實高中職與國中的合作關係，達成師資、課程、設備等教育資源的共享，進而提升各社區之高中職教育競爭力。
- (2) 103 學年度本市高中職提出競爭型計畫，計 34 校合作辦理，總計獲教育部補助 2,415 萬 6,000 元。

2. 推動高中優質化輔助方案

本市公私立高中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優質化競爭型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計 8 校，獲補助 1,875 萬元。

3. 推動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

本市公私立高職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申請優質化競爭型計畫，經教育部審核通過計 17 校，獲補助 3,417 萬 7,800 元。

4. 推動高中職與技專校院及大專校院策略聯盟合作

- (1) 延續推動中山大學等高東屏區域內 7 所夥伴大學及高市、屏東縣市、台東縣市高中等 44 校「高雄市公私立高級中學與大專校院策略聯盟」，共同辦理「102 至 103 學年度大專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以「課程支持」、「教師學習」、「學生素養」及「校園服務」等面向為合作基礎，促進學校優質精進發展。
- (2) 持續推動本市 13 所高中職（含綜高）與「南高屏東金澎地區技

專院」22 校策略聯盟，包含國中宣導活動、國中體驗學習課程、共同推動專題製作、本位課程銜接與教材發展等計畫，提昇教學品質並強化師生專業能力，培養學生未來進入職場或繼續升學的競爭力。

(六)推動產學合作，提供就業保障

建構高中職學校與大專院校、工業、科技及服務業之典範合作模式：

1. 特色課程模式

- (1) 103 學年度啓航、104 學年度續辦：林園高中台灣中油化工科學班（103 年 6 月 3 日簽署，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 (2) 104 學年度新增 4 個產學合作專班：路竹高中領導人才培育班（103 年 12 月 18 日簽署，保障至少 30 名留用）、高雄石化產業特色課程仁大專班（103 年 12 月 31 日簽署，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小港高中台電機電班（104 年 1 月 15 日簽署，保障至少 10 名留用）。

2. 產學攜手模式

- (1) 103 學年度本市計有中正高工、立志高中、大榮高中、三信家商及樹德家商等 5 所學校與 9 所大專院校辦理產學攜手專班，就讀者可直升該等大專院校，計開設造船、時尚造型、休閒度假服務、餐旅管理及行銷流通等 5 類專業課程計 13 班。
- (2) 高雄市立中正高工與「國立高雄海洋科技大學」、「台灣國際造船公司」產學攜手合作「造船專班」：103 學年度核定（103 年 06 月 27 日簽署），結合三方合作，特色包括：國際證照在手、直升國立科大、完整職場體驗、畢業擇優錄取等。

3. 建教合作模式

- (1) 中鋼專班：103 學年度本局核定中正高工電機科、高雄高工機械科階梯式建教合作班高一各開設 1 班。中鋼保證將自畢業生中參與應試者錄取 7 成爲其正式員工。
- (2) 103 學年度本市三信家商等 7 校 8 類科辦理建教班，學生人數共計 3,006 名，班級總計 88 班。

4. 就業導向專班模式

103 學年度教育部國教署核定本市所轄學校共 3 班，包括樹德家商實用技能學程辦理美髮技術班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國際商工機械科辦理精密扣件就業導向課程專班、復華高中觀光事業科辦理餐旅服務就業導向課程專班。

十二、社會教育，幸福家庭，落實永續學習

(一)辦理家庭教育，營造幸福家園

1.推展家庭教育中程計畫

(1)整合本府相關機關、學校、民間及企業團體等單位，積極推動各項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103 年市府相關局處單位總計辦理 3,073 場次家庭教育相關課程與活動，計 44 萬 2,113 人次參與。

(2)為提升中程計畫中相關局處家庭教育工作圈人員之家庭教育專業素養，強化家庭教育業務推動效能，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於 103 年 4 月 8 日與 11 月 14 日與人發中心合作，辦理「中程計畫相關局處家庭教育業務承辦人員專業知能研習」，共有 136 人參加。

2.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

訂定「102-106 年推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家庭教育整合計畫」，依學生在校不同適應情況，提供不同之家庭教育與輔導措施，103 年度學校家庭教育評鑑，各校已納入課程及校務推展，該項業務獲教育部年終視導優等成績。

3.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與活動

(1)「親職教育」：辦理親職教育講座、個別化家庭親職教育輔導、「我和我的孩子」父母成長學習班推廣說明會、親職教育培訓活動、親職天天連線～族譜影音研習活動、家庭教育家長支持團體等活動，透過教養新知將親職教育提供給不同年齡層之父母，幫助父母親親職教育知能提升，本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共計辦理 219 場次，參與人次 1 萬 8,040 人次。

(2)「婚姻教育」：針對年輕世代、未婚、將婚、新手父母、已婚夫妻及中年夫妻規劃一系列婚前教育、新婚講習、新手父母、中老年夫妻、iLove 美好人生提案推廣、親密之旅－愛家婚戀情商與自我成長課程與活動等，共計 350 場次，5 萬 2,817 人次參與。

(3)「倫理教育」：透過祖父母節慶祝活動、大手牽小手 代代學習趣、祖孫一同滑平板研習、祖孫夏令營等活動，藉一連串的活動，深刻傳達尊老敬老之品德意涵，期盼讓每個家庭中祖孫都能體會彼此之間的重要性，增進代間的互動。共計辦理 18 場次，參與人次達 1,999 人次。

(4)「性別與婦女教育」：辦理「愛情萬花筒」、「性別調色盤」、「捕捉藍天綠野幸福蹤跡」、「掌握情緒自主權～男性情緒調適團體」、「家庭關係探索營」等活動，計 25 場次 690 人次參與。

4.推動健康家庭促進方案

- (1) 促進原住民家庭成員學習親職教養、夫妻溝通及代間互動等，特委託民間團體（高雄市婦幼關懷協會及財團法人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屏東靈糧堂）辦理原住民親職教育、婚姻教育、婦女教育活動，共計辦理 12 場次，參與人次 291 人次。
- (2) 落實推廣在地親職教育，辦理「原住民族親職教育種子培訓」1 場，參與人次 21 人次。
- (3) 辦理「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種子培訓」、「新移民親職教育活動」、「找尋幸福家庭地圖電影欣賞討會」與「甜蜜家庭在我家」等活動共計辦理 18 場次，參與人次 689 人次。
- (4) 辦理「愛在我家家長成長團體」、「婚姻教育～與愛同行成長團體」及「祖孫愛分享成長團體」等活動，共計 11 場次，參與人次 198 人次。
- (5) 規劃具有吸引力之家庭教育親子活動，提升家長親職能力，7 至 12 月計 19 場次 438 人次。

5. 培訓志工創新服務績效

- (1) 辦理志工在職訓練共計 43 場次，參與人次共計 696 人次。諮詢輔導志工 7—12 月服務個案數為 515 人次。
- (2) 家庭教育中心今年榮獲本市推動家庭教育績優團隊，並有 2 位志工榮獲績優志願服務人員。
- (3) 103 年榮獲全國推展家庭教育績優志工團隊獎與 6 位志工榮獲個人獎項，計金質獎 1 人、銀質獎 2 人、銅質獎 2 人及績優高關懷志工獎 1 人。

(二) 落實終身學習，提升公民文化

1. 推動「高雄市建立終身學習城市四年計畫」

- (1) 召開高雄市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審視本市終身學習之政策、計畫及活動。
- (2) 建構高雄市營造終身學習網絡城市四年計畫，訂定出 5 項子計畫，21 項的工作項目，目前已完成建置高雄市終身學習入口網站、成立樂齡學習中心、新移民學習中心、多功能學習中心及辦理社區大學、市民學苑等。
- (3) 積極成立「高雄市終身學習輔導團」
 - I 成立「高雄市終身學習輔導團」，並依其任務不同，分為行政進修組、新住民教育組、樂齡教育組、社區學習組等 4 組，由具有經驗的校長擔任各組的組長，目前輔導團員 23 名。

II 輔導團透過不定期的聯繫會議，邀請專家學者一同研商本市整體終身教育推動的方向。

2. 推動成人基本教育、國民補習及進修教育

(1) 辦理「成人基本教育班」：103 年度開辦成人基本教育班計 95 班（含民間單位牧愛協會開辦 2 班），其中包含普通班 43 班、外籍配偶班 52 班，每班補助開班經費 38,800 元。

(2) 提供外籍配偶參加學習課程時子女臨時托育服務
為協助外籍配偶參與國中小補校、成教班學習課程時其子女托育問題，使其安心修讀，補助托育經費計新台幣 46 萬 2,185 元。

(3) 辦理自學進修國民中、小學級畢業程度（含身心障礙國民）學力鑑定考試，提供失學民衆及身心障礙民衆經由自學進修取得學歷機會，國小級報名人數 4 人、3 人通過鑑定，國中級報名人數 11 人、4 人通過鑑定。

3. 辦理市民學苑，提供市民學習進修管道

於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課程包括水墨畫、書法、英日語會話、電腦、烏克蘭麗麗、吉他、瑜珈、有氧韻律、拼布藝術、二胡、中東肚皮舞、桌球、大溪地草裙舞等，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3 年 1 至 12 月計辦理 280 班，7,750 人次參加。

4. 辦理社區大學，培育現代社會公民

(1) 本市 5 所社區大學，經遴選 103—107 年之委託經營權，分別為高雄市社區大學促進會經營第一社區大學、高雄市綠色協會經營港都社區大學（原第二社區大學）、鍾理和文教基金會經營旗美社區大學、高雄市綠繡眼發展協會經營岡山社區大學、高雄市勞動生活教育促進會經營鳳山社區大學。

(2) 103 年本市 5 所社區大學共開辦 645 門課，參與學員計 1 萬 1,065 人次。

5. 設置樂齡學習中心，推動老人教育

(1) 設置 29 所樂齡學習中心，建立近便性的親老學習空間，提供老人教育（55 歲以上）活動使用，103 年度 1 月至 12 月計辦理樂齡課程 3,914 場次，共 9 萬 4,962 人次參與。

(2) 辦理「103 年度樂齡學習中心計畫初審會議」、「樂齡學習中心聯繫會議暨 104 年申辦說明會」

I 透過審查會議機制，輔導各行政區樂齡學習中心，提供專業建議（含教學及行政），以利各樂齡中心所提報之計畫能更加完備。

II 提供本市樂齡學習中心行政人員（含志工）學習、交流、互動平臺，熟稔辦理樂齡教育活動之相關法令規範及執行能力，以落實高齡者學習權益。

(3) 提升樂齡學習中心承辦學校相關知能

I 辦理 2 場次本市「樂齡學習中心業務聯繫會報暨教育部專案資料庫平臺研習」，共 95 人次與會。

II 辦理「103 年度高齡者及家庭交通安全教育宣導研習計畫」，約 80 人參加。

III 「教育部 103 年度南區樂齡培訓會議暨高雄市樂齡教育培訓實施計畫」，85 人參加。

6. 推廣社教活動，提升市民多元學習選擇

(1) 社教館辦理市民教育推廣班，開設 16 類藝文課程，提供本市市民多元學習管道，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97 班，1,995 人次參加。

(2) 辦理「2014、2015 樂活心靈·名人系列講座」、「2014 媒事來哈啦系列講座」，提升市民文化素養，計邀請 10 餘名知名大師及專家學者，於社教館每月針對美學、親子、情緒管理、文學、財經、環保等各類主題舉辦專題講座，103 年 7 月至 12 月計辦理 13 場次，約 9,700 人次參與。

(3) 舉辦本市假日系列活動，活絡家庭及親子關係以國小及幼稚園學生為對象，活動多元，深受歡迎，如：手工 DIY、民俗、科學、益智闖關、生態導覽、年節應景等活動，103 年 7 月至 12 月於社教館共辦理 41 場 8,500 人次參加。

(4) 舉辦「社教親子·偏鄉巡迴活動」推廣社會教育，集結社區志工人力，平衡城鄉社區資源，103 年 7 月至 104 年 2 月共辦理 3 場，600 人次參加。

(5) 結合社區成立綠茵、喜閱、舒活三個讀書會，分別於每週三上午、晚上及隔週週二上午共讀研討、影片賞析及心得分享，營造社區民衆自學成長之氛圍，帶動全民共學之風氣。學員人數約計 80 人。

(三) 輔導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中心健全發展

1. 輔導短期補習班健全發展，提供安全及高品質服務

(1) 本市短期補習班計有 2,194 家（截至 104 年 2 月止），積極輔導補習班健全發展及加強公共安全，每月會同工務局、消防局實施

公共安全檢查。

(2)103 年度實施補習班查察共 740 家數（103 年 1 至 12 月），罰鍰件次計 20 件（103 年 1 至 12 月）。

(3)辦理 2 場次「短期補習班公安研習」，輔導補習班設立人或班主任對班舍公共安全重視及有關性侵害、傳染性疾病防治之宣導，約計 250 人次與會。

2.輔導兒童課後照顧中心提升幼童照顧品質

(1)本市課後托育中心已於 103 年 5 月 31 日前完成改制，完成改制家數計 238 家，註銷 15 家。

(2)103 年度補助兒童托育津貼計有 2 億 2,958 萬 980 元。

(3)辦理「全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網系統管理及推動計畫」教育訓練研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公安暨行政業務研習，以期有效管理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善盡輔導與管理權責，並建立相關公開資訊，便民查詢。

(四)推動交通安全教育，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1.辦理本市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評鑑，針對學校推動交通安全教育之組織與計畫執行、教學與活動宣導、學生通學安全與事故之預防處理、創新措施與優良事蹟等執行情形，透過評鑑歷程，輔導各級學校重視與落實交通安全教育。

2.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畫，總經費 300 萬，配發本市所屬各級學校導護志工裝備，讓各校能維持基本導護工作所需之裝備，以維執勤安全。

3.研發建置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站，網站入口已連結各校交通安全網頁，讓市民可以清楚了解各校交通安全教育的作法與實際交通安全實務，透過競賽充實多媒體教材資源。

4.辦理本市交通安全教學師資研習，以及國民中小學導護志工執勤知能研習，強化各校交通安全師資及志工執勤知能，共計 419 人參與。

5.依據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分別研製交通安全輔助教材，研製完成後將動畫光碟配送至本市各級學校、以及全國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及交通部，共計 450 份，同時將教材內容放置於本市交通安全教育網。

6.辦理學生上放學安全維護研習，以及加強防制學校學生交通違規及交通事故宣導，皆針對各級學校學務人員及學生辦理自行車體驗或機車研習，以及各項交通安全法規教育等，以維護學生通學安全，

參與師生共計 1,109 人。

7. 辦理交通安全學藝競賽優秀作品巡迴展出計 15 校，並結合黑貓宅急便針對幼兒園進行巡迴宣導，103 年共計辦理 30 場次。
8. 榮獲交通部年終視導「安全教育組」全國績優，於推動交通安全教育業務連續第八年蟬聯，並獲交通部提報交通安全最高榮譽「金安獎」公開表揚。

(五) 推動志工服務，培養關懷社會情操

1. 本局所屬機關暨各級學校志工人數約 1 萬 8,000 人，主要協助學校執行交通導護、圖書、園藝、環保、輔導等各項工作。
2. 為激勵各級學校推展志願服務，鼓勵社區家長加入學校志工行列，以打造本市成為「志工城市」的目標，本局設置專人積極推動志願服務，每年辦理志願服務人員教育訓練、保險、獎勵、評鑑及表揚等相關措施，以提升志工福利及專業發展。
3. 社教館充分運用志工協助辦理各項活動、支援各項服務工作。現有志工計 512 位，103 年 7 月至 12 月服務時數共計 1 萬 4,200 小時。

肆、未來發展方向

一、翻轉創新

(一) 啓動教學現場的翻轉

1. 精進教師教學能力，透過觀課、議課、學思達等工作坊，啓動教學現場的翻轉，改革教師教學方法，提升學生學習動機。
2. 辦理兩岸教學觀摩會，透過現場觀課、議課，由兩岸交學文化不同的教學風格，引發教師教學觀念的改變，刺激教師創新教學的成長。
3. 辦理南台灣學術教育論壇，以 TED 模式，邀請教學優良教學團隊分享，提供教師教學啓發。
4. 秉持「網路分享、無國界分享及團隊分享」的教育理念，與企業合作，持續充實 Dr.Go 自主學習網內涵，邀請優秀教師拍攝教學影片，提供教師轉創新教學與學生自主學習。
5. 持續推動「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評鑑」計畫，成立「校長及教師專業發展辦公室」，建立典範運作模式推廣至各縣市。

(二) 翻轉教育行政思維

1. 定期與教師及家長團體召開座談，廣納建言，共同參與教育事務、討論教育政策與方向。
2. 落實執行實驗教育三法，推動學校教育公辦公營及公辦民營，建構完善

且多元的實驗教育環境，以保障學生學習權與家長教育選擇權。

3. 推動公、私立幼兒園數量衡平化，將現有公辦民營幼兒園逐年轉型為非營利幼兒園或邀集公益性質法人經營非營利幼兒園，增加本市幼兒就學選擇。
4. 偏遠地區設置社區教保服務中心，俾利當地幼兒就近入學。

(三) 翻轉家長價值觀

1. 強化家庭及親職教育，透過學校教育重塑家庭親子關係。
2. 辦理教育論壇與家長成長工作坊，協助家長成長，並改變傳統升學為主的價值觀，共同協助孩子快樂學習。

(四) 翻轉校園

1. 加速推動校園活化利用，整合相關資訊，媒合學校與民間需求，以創新試驗、混齡校園為目標，翻轉活化校園閒置空間，成為「老、中、青、少、幼」和諧共處的混齡學習樂園。
2. 健康促進動起來，透過建置本市學生健康資訊管理系統即時回饋，採高關懷輔導機制，並積極參加國際健康促進認證，樹立楷模典範，全面守護孩子的健康。
3. 全面推動「品德實踐運動」，教導學生養成感恩多謝，謙恭有禮、熱誠服務、利他助人、待人友善、孝順父母、真誠實在、獨立勇敢、勤奮負責、尊重他人等德行，培養具有道德責任，能自我管理的好公民。

(五) 翻轉教育

1. 持續建構從學前到高中職完整閱讀學習歷程，使閱讀教育向下扎根及向上延伸，強化學生自主閱讀理解能力，打開浩瀚的學習場域。
2. 推展本市國民中小學特色課程計畫，襄佐小型學校經營出以「領域課程」為核心之學校特色，展現教育多元化、優質化、課程化的綜效目標。
3. 建立技職教育成功典範，進行設備更新及發展學校特色課程，進而充實相關技職所需之師資及設備，再造技職教育新氣象。
4. 擴大結合教育專業、產業發展、跨公私部門合作，結合產官學研等相關領域資源，建立以高雄在地為主的產學合作模式。
5. 發展「雲端應用·翻轉學習」之數位平台，推動雲端健康促進與管理數位課程，建構 8—18 歲行動學習體系，藉由教育資源全面雲端化，使學習無所不在。

二、深耕本土

(一) 創造各區各校特色

1. 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廣校園農作體驗，增加學生對在地、健康食材

的認識與使用比例，翻轉孩子對食材與土地的連結，深植有機、環保、生態、永續的理念。

2. 結合政府與民間資源合作推動海洋教育，增進國中小學教師認識海洋，從理論到實務，引導學生深耕海洋教育。
3. 鼓勵各級學校推動創造力與想像力教育，建構創意校園，提升教育品質。

(二)加強弱勢照顧

1. 擬定 104—107 年情緒教育中程計畫，在本市三級學校及特殊教育推動情緒教育。
2. 針對身心障礙學生與高中職端合作開設生涯探索課程，協助學生生涯認識，以利於未來生涯發展。
3. 推動偏鄉數位關懷及數位生產整合型計畫，於偏鄉引進民間及數位資源，使偏鄉學生與都會地區學生能享有相同資源。
4. 推動本市行政區設置一區一樂齡中心，推展終身學習。
5. 落實辦理各項教育補助，提高學齡前幼兒入園率及降低中輟比率，實現社會公平正義。

(三)致力多元文化的保存與發揚

1. 尊重並推廣各民族語言及文化，將學校母語日延伸至學校母語週、家庭母語月；廣開校園母語課程，培養學生愛家鄉，不忘本的情懷。
2. 持續與文化局合作編輯高雄小故事，強化學生愛鄉意識及環境教育觀念。
3. 提升國中小教師與學生「原、閩、客」語之聽、說、讀、寫能力，協助取得語言能力認證。
4. 與原民會及客委會合作，使客家文化及原住民文化在校園深耕與傳承。
5. 持續推動火炬計畫，強化新住民教育服務，並培養民衆對多元文化之了解與尊重。

三、放眼國際

(一)舉辦國際性體育賽事及教育活動

1. 促成國內外運動隊伍至本市進行移地訓練，活絡運動產業及體育國際交流。
2. 爭辦國際性運動賽會，吸引世界各國運動員造訪高雄，提升城市能見度、拓展國內選手競技舞台，形塑本市成為代表性運動城市。
3. 辦理國際教育論壇，邀請國際知名教育學者蒞臨演講與分享，提供教師教學活水並銜接國際潮流，引領高雄教育邁向國際。

(二)強化姊妹市教育交流及國際教育交流

1. 繼續辦理港都模擬聯合國，邀請國外學校及國內外僑學校共同參與，朝向由全國擴展至亞太活動之目標。
2. 擴展亞太城市臺灣青年高峰會辦理規模，將原為全中文學習改變以英語方式進行，進行全英語活動。
3. 推動「高雄·和世界通通一起齊步走」活動，鼓勵學校將既有閒置空間結合「認養城市」情境布置，與姊妹市所締結姊妹校進行城市吉祥物互換、城市學生互相交流。
4. 進行高職學校與國外交流，採個人專題研究，建立校際交流及教學模式之交流，由技職教育夥伴學校關係開始，而至簽訂教育合作協定。
5. 引進外籍師資，與本地教師進行協同教學，讓學生提早適應英語的學習環境，激發學生能聽、敢說的外語能力，強化升學與就業競爭力。

伍、結語

高雄市建構了「翻轉創新、深根本土、放眼國際」的教育願景，期許所有教育工作夥伴在教育上翻轉創新，打破各種制式僵化的限制，放大格局、釋放能量，積極提升學校發展，如實驗教育鬆綁，鼓勵學校結合在地產業培育所需人才，讓學生投入產業創造產能，以縮短學用落差，創造各種可能的教育型態，提供優質的學習環境，成就孩子美好的未來。

未來四年，高雄市將營造一個懂得傾聽、善於溝通、友善開放的教育行政平台，在大高雄都會整體發展架構下，跨局處合作、產官學研合力、官方與民間攜手，在各界充分溝通討論下，形成多元、開放、前瞻的教育政策。

人才決定高雄的未來，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不吝持續給予我們支持及鼓勵，讓我們全力以赴，以教育翻轉現況，前瞻未來，放眼世界，為高雄的孩子創造成功的機會。

特 載

高雄市議會舉辦「因應觀光人潮帶來的交通問題」公聽會紀錄

日期：104年5月12日（星期二）上午10時0分

地點：本會一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員簡煥宗、李喬如、邱俊憲、何權峰、陳麗珍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陳志鶴科長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張博宇科長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簡美玲主秘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薛博元科長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郭進宗科長

高雄市政府輪船公司張清泉董事長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曾副分局長啓彥、蔡組長忠興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鹽埕分局邱組長明勇、葉警務員松善

高雄市政府旗津區公所謝區長水福

高雄市政府鼓山區公所袁區長德明

高雄市政府鹽埕區公所顏區長賜山

學者－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李宇軒助理教授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余健源助理教授

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工程學系陸曉筠副教授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鄭永祥副教授

社區團體－鼓山區登山里許里長永堃

鼓山區麗興里王里長進益

鼓山區惠安里洪里長進成

鼓山區哨船頭里楊里長宗正

國立中山大學黃義佑總務長

高雄市旅行同業公會楊金柱主委

高雄市遊覽車同業公會廖祥羽幹事

高雄市西子灣商家負責人陳永清

打狗文史再興會社楊娉育常務理事、王楚葳
哈瑪星文化協會歐瑞耀理事
哈瑪星願景聯盟成員許光輝
哨船頭社區發展協會理事林金利、歐中軒
代天宮陳秀卿助理

主 持 人：簡煥宗議員、李喬如議員

記 錄：孫祥英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學者、各單位陳述意見：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陳志鶴科長

高雄市輪船公司張清泉董事長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簡美玲主秘

打狗文史再興會社楊娉育常務理事

哈瑪星文化協會歐瑞耀理事

哈瑪星願景聯盟成員許光輝

鼓山區麗興里王進益里長

鼓山區惠安里洪進成里長

鼓山區登山里許永堃里長

鼓山區哨船頭里楊宗正里長

高雄市政府旗津區公所謝區長水福

高雄市政府鼓山區公所袁區長德明

高雄市政府鹽埕區公所顏區長賜山

高雄市旅行同業公會楊主委金柱

國立中山大學黃總務長義佑

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鄭永祥副教授

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余健源助理教授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彭滄雯副教授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李助理教授宇軒

邱俊憲議員

丙、主持人簡煥宗議員結語。

丁、散會：中午 12 時 36 分。

「因應觀光人潮帶來的交通問題」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現在是準時 10 點，我們遵守原來預定的時間正式召開「因應觀光人潮帶來的交通問題」公聽會。首先謝謝所有在場各位來自各個團體，學術團體、民間團體、行政部門、各里長代表以及邱俊憲議員，今天大家來關心這個議題。我想這個議題也已經討論一段時間了，基層要求的壓力也漸漸的浮上檯面，最近李喬如和簡煥宗 2 位議員很在意這個地方因為觀光帶來的人潮影響社區，造成生活秩序大亂，我們非常關切。所以我們連續召開了多次公聽會，針對問題一項一項的克服，也謝謝議會全體議員的支持。向大家報告簡議員等一下就會到了，大概會遲到 10 分鐘，我就先主持。

先介紹與會的貴賓，來關心我們觀光人潮帶來交通問題的相關單位，先介紹仁武區的邱議員俊憲，我就不分大小，照順序介紹了。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陳科志鵬、高雄市觀光局張科長博宇、高雄市都發局郭科長進忠、高雄市海洋局薛科長博元、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簡主秘美玲、高雄市輪船公司張董事長清泉、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蔡組長忠興、曾副分局長啓彥、高雄市警察局鹽埕區分局邱組長明勇、葉警務松善、高雄市旗津區公所謝區長的代表蔡佳菁課長、謝區長水福、高雄市鼓山區公所袁區長德明、鹽埕區公所顏區長賜山。接著介紹學術團體，中山大學海洋環境工程系陸曉筠副教授、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彭副教授，是啓動觀光交通的第一手、中山大學企管系余助理教授、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鄭副教授。接下來介紹鼓山區登山里的許永堃里長、鼓山區惠安里的洪進成里長、鼓山區哨船頭里的楊里長。國立中山大學黃總務長義佑，總務長是要來談停車場的問題。高雄市旅行同業公會廖翔羽幹事、打狗文化史再興會社的王楚葳先生、哈瑪星文化協會歐瑞耀理事、哈瑪星願景聯盟許光輝先生、高雄市柴山會總幹事楊媯育。還有沒有沒介紹到的？現場還有一些民衆與會。

以上謝謝我所介紹到的朋友們，謝謝你們的關心。今天可能要借重大家的力量，一起來研究一下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在研究之前，交通局要為我們做一個簡單的 10 分鐘簡報。麻煩交通局簡報。先讓交通局簡報之後，我們等一下再討論會比較輕鬆一點。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陳科長志鶴：

李議員、邱議員以及今天來參加公聽會的貴賓、里長，還有各位先進，大家早安。交通局首先針對鹽埕區觀光人潮帶來的交通問題做一些背景的說明，以及目前管制的政策。在鹽埕地區，我們在景點交通改善的政策上，因為受限於

整個地區的交通特性和地理特性，將來我們的做法大概會朝向私人運具管理和鼓勵大眾運輸的策略做為上位的政策。

從私人運具管理的部分，包括停車場管理及動線規劃，更強的方式是針對私人運具的行駛範圍和行駛時段、路線的管制。另外一方面，我們會針對公共運輸的加強來強化。因為整個鹽埕地區的公共運輸，相對市區其他地區而言還算健全。所以在公共運輸的部分，我們希望將來透過無縫接駁，讓各種公共運輸運具之間能夠很順利的轉乘，我們也希望能透過鼓勵大眾運輸優先，及加強宣導行銷的方式，使進入鹽埕地區的旅客，能夠順利的進出這個地方。

目前在整個地區的交通管制裡面，包括西子灣、駁二、壽山及旗津，我們在連續假日景點車輛比較多的假期，都有實施車輛的交通管制。我們希望透過這個地區的各種公共運具，包括捷運、渡輪以及目前公車系統，將來在鹽埕地區也會有輕軌，另外再加上交通局要引進街車的部分，我們希望在這個地方的大眾交通運輸能做比較好的串連。另外這個地方也有幾個捷運站，包括鹽埕站和西子灣站，我們也鼓勵使用捷運站沿線的停車場，讓旅客能透過捷運站順利的進出這個地方。

目前在鼓山地區的西子灣英國領事館和壽山動物園這個部分的旅客，平常和假日還滿多的，家庭大部分都在假日。駁二主要是在假日吸引年輕族群，駁二還有鐵道文化園區，目前人潮也慢慢的增加起來了。至於旗津地區，有些是團客以及家庭的部分，但比較偏重在假日有些尖峰。

接下來跟各位報告目前在景點的管制作為，我想西子灣和哈瑪星在前幾次的公聽會中，大家已經有交換過一些意見了，大概會朝幾個方向來做。第一個是總量管制，短期的部分我們會配合西子灣地區民衆的訴求，我們會用總量管制的方式，從每天下午 3 點到 7 點，限制遊覽車直接進入西子灣的數量，另外我們會配合在公車系統上提供一些服務。長期的部分，我們希望在年中的時候在哈瑪星的外圍能有一個旅遊接駁中心，將來遊覽車可以在這裡休息。乘客從這裡利用公車、步行、腳踏車等方式。將來我們希望從 1 號碼頭到英國領事館前面的海巡署碼頭這條航線，我們也是在協調，這部分如果順利的話，希望能在今年年中看到一些成果，將來就能有不同的途徑進入這個地區。

壽山的假日管制，除了動線上有做單行道的管制，還有做一些轉向的管制以外，我們還有透過台泥的臨時停車場做免費的接駁。到輕軌完成的時候，輕軌系統也可以提供一些重要的接駁轉乘設施。另外在 02 的部分也有接駁車可以直接接到動物園。

駁二目前除了本身停車的空間比較少以外，我們目前在駁二地區連續假日是採取行人徒步區的管理。主要是駁二還有靠近捷運站，在這裡也有一個輕軌的

車站，也預計在今年年底以前能夠完成，我想這個地方將來會比較趨向大眾運輸為主的服務。

在旗津的部分，我們跟旗津地區有比較長期的接觸，目前在旗津的管制方式有採取幾個策略。第一在廟前街的部分有做假日行人徒步區的管制；第二、如果車輛比較多的連續假日，我們會採小半島管制，就是第一階段把車輛停在貝殼館公園。啓動的時機是當裡面的停車格都已經滿了，還有裡面的大客車都沒有位置停車的時候，我們就會開始啓動。這種啓動方式，過去這幾年有實施過，目前的效果還不錯。如果小半島管制這裡的停車場也滿的話，我們就會採取半島管制，就是在旗津區公所對面的風車公園這裡實施管制。如果交通量更大的時候，我們會啓動更強的全島管制，主要是利用捷運接駁車直接接駁進來。另外要配合的是輪渡站的動線調整，今年也有實施，效果還滿不錯的。

總結來講，整個在灣區的附近，我們從交通配合觀光的需求上，我們希望以高雄的特色，例如捷運、即將完成的 LRT、觀光街車、幹線公車、太陽能船、鴨子船、公共自行車等等各種不同的低碳運輸和不同的公共運輸，能夠讓來這裡觀光的遊客能享受到不同的旅遊形式，這個地方也是一個特色，就整個灣區上來講。整個大策略大致是這樣，以上報告。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交通局陳科長。在這裡再補充介紹今天來參加的貴賓，旅行公會的楊金柱主委，謝謝你的蒞臨；還有哈瑪星麗興里，就是最近遊覽車塞得很嚴重的臨海新路的當地里的王進益里長；代天宮的助理陳秀卿小姐，謝謝你們的參加。

在交通局結束報告之後，不曉得輪船公司和文化局有沒有要補充的，因為跟你們也有關係。請輪船公司補充報告。

高雄市輪船公司張董事長清泉：

三位議員及各位貴賓好，輪船公司在此補充報告。我們最近有去會勘海線，從駁二到哈瑪星，這條線可能會有的問題是短時間船的運量不夠，因為 3 點到 7 點這段時間都是尖峰時期，所以船的運量會不夠。另外那個地方，目前港務公司也還不同意，因為現在那裡有郵輪在停靠，所以船的部分可能中期或短期內都沒辦法處理。

我們發現旅行社現在會去西子灣，如果遊覽車管制的話，他們就會選擇其他的景點，所以這樣也是我們愛之船的優勢。因為以前陸客來旅遊，第一是要節省時間，第二是要節省費用，去西子灣的話，不上去就不要錢。所以我們現在會跟全國接大陸團的旅行社聯繫，我們的愛之船會增加運量，然後可以增加預約，讓他們減少排隊的時間，我們會再做優惠促銷，讓他們從去西子灣的意願轉到愛之船來。

另外，我們現在有一艘船可以出海的，我們會新推出一條線是「出港從海看西子灣」，就是可以紓解去西子灣的人潮。相信這對高雄市觀光局要推的其他景點，像 85 大樓、駁二特區、蓮池潭等等，我相信都會調節到這幾個地區。因為他們現在的行程，都是兩個月前就排定的，所以現在如果要排一個月或兩個月後的行程，旅行社應該會排到別的景點，到時候交通應該就不會那麼擁擠了。謝謝。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張董事長。文化局還有沒有要補充的。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簡主任秘書美玲：

李議員、簡議員、邱議員，以及各位與會的貴賓，大家早。文化局代表報告，文化局近幾年在旗鼓鹽陸續推動許多文創設施和文創園區的設置規劃，確實也帶來了人潮。不過就是因為人潮，也對當地居民的生活帶來很大的衝擊，感謝里長以及里民長期以來的包容和體諒。我們這邊不管在平時的宣傳或是在活動的推動上，都一直鼓勵大眾還是以搭乘捷運系統為主。我們會持續跟高雄捷運公司以及相關的活動做類似聯票推票的活動，以比較實質的鼓勵措施鼓勵大家盡量來搭乘捷運。

另外，我們這邊據統計，近幾年來整個鹽埕區新增設的店家，不管是餐飲或是畫廊、藝廊等設置的據點大概近 100 個。這些新增的店家當然也帶來很多的人潮和商機，所以我要強調的就是如果相關的交通改善配套措施能確定成形的話，我們會利用既有文化局的行銷平台，以及這些相關的店家資源的行銷脈絡資源會同步趕快宣傳，也期待相關的配套措施能快速的成功推動。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文化局。我想聽一下觀光局代表的想法，因為昨天總質詢的時候，我有針對高雄的觀光競爭優勢到底在哪裡，請局長思考。我也想聽一下你們的想法。就是除了陸客團大量進來哈瑪星去看西子灣之外，其實不管是陸客團或是其他來自國外的朋友，我們高雄到底要呈現的是什麼給這些觀光客看。我想聽一下。

高雄市政府觀光局張科長博宇：

簡議員、李議員及各位與會的貴賓，大家好。觀光局一直都有規劃，會針對既有的景區去加強，對景區內的軟硬體充實和景區內的特色營造，所以也不希望只把陸客或是其他的觀光客吸引到某一個單一的景點，增加景點的負荷。所以我們不管在年度的宣傳或是各項的軟硬體建設上，我們都是著重在各景區上，不管是市區內既有的景區也好，或是鄰近市區的大高雄新景區的開發，都

是我們觀光局一直在著力的。希望大高雄本來就有多元的特色，不論景點或是景緻上，自然的乃至於人文上的元素都開發出來，當然最希望的是可以均衡呈現大高雄各景區上特色的均衡分布。

這部分相關的硬體配套管制，像剛才我們也特別針對旗鼓鹽地區的部分，在交通上，像假日的部分或是我們在辦理活動的時候，也都會特別鼓勵大家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我們都希望把觀光的遊程跟都市大眾運輸工具結合，在所有的行銷宣傳都不會放過任何一機會，都在推廣這樣的概念，以減輕前往各景區的交通瓶頸和障礙。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觀光局的代表。接下來依照老師們的建議，先請當地社區的團體代表，和地方上的意見領袖里長先發言。我就依照會議的順序，先請打狗驛古蹟指定聯盟的代表，沒有到場；請打狗文史再興會社的代表，如果有代表就請代表發言。

鼓山區哨船頭里楊里長宗正：

不好意思，因為 18 日交通局就要實施管制了，他們的管制措施已經出來了…。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不好意思，我們今天一項一項來。

鼓山區哨船頭里楊里長宗正：

他們要先解釋 18 日的做法。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不好意思，今天除了哈瑪星之外還有旗津的問題，我們照順序來，否則會亂掉，不好意思。大家都可以表達到意見。我知道 18 日的問題是採取預約制，而且一個小時 45 台遊覽車，我覺得基本上也是會有問題的，因為會造成臨海新路那邊的癱瘓。沒有關係，今天是討論整個旗鼓鹽的問題。我簡單做個背景說明，我們的選區旗津、鼓山、鹽埕，在去年進來旗鼓鹽的觀光人潮是超過 1,500 萬人次，整個台灣才 2,300 萬人，旗津、鼓山、鹽埕去年的觀光客就有 1,500 萬人次，不僅是哈瑪星有問題，連旗津人要回家都有問題。所以我們今天的公聽會是針對整個旗津、鼓山、鹽埕的問題，鹽埕最倒楣，大家去哈瑪星、鼓山觀光，遊覽車都經過鹽埕，他們得到了什麼？

所以我們想藉由今天的公聽會，以及這一陣子的民間團體不斷的在地方上發聲，爲了社區的居民，爭取他們行的安全跟居住環境品質的維護，以及旗津區長跟在地的里長爲了旗津人可以順利搭渡輪回家，這陣子大家做了很多努力。所以今天的公聽會按照老師們的建議，就先請社區的代表講完之後，再請各區

的里長發言，再由老師們再給公部門進一步的建議。我知道楊里長一直很關心交通局提出的一個小時 45 台車子，這個其實我也有問題，一個小時 45 台車進去，來回就 90 輛次，平均不到一分鐘，你家門口就經過一輛遊覽車，這樣真的會受不了。我們現在先請打狗文史再興會社代表發言。

打狗文史再興會社楊常務理事娉育：

剛剛聽交通局的簡報，基本上比過去進步了一些，但是我比較意外的是我沒有聽到觀光的檢討，只有特色、定點要好好宣傳來分散人群。我想先提一個前提，每一個地方，包括旗津、哈瑪星都會有人潮的承載量限制，譬如說一個人只能背 10 公斤，你讓他背 20 公斤，他就死了，他絕對會生病的。現在就是已經超出哈瑪星和旗津的承載量，有沒有訂出這個承載量，觀光局有沒有去做這樣的研究，前提的研究，提供給交通局後續去做規劃。不能讓交通局在後面收拾爛攤子，就是有這麼多人潮，就要我去承載疏通這麼多的車，我能怎麼辦。

所有的政策都是不同局處要緊緊相扣的，絕對不是只有一個單位的問題而已。哪個地方的觀光可以承載多少量，那裡可以看什麼是其次。基本上我們在國外都待過，我在國外待了四年，一個小小的地方，非常小的地方，但是遊客量非常多，他們卻從來不會造成生活上的干擾，有，但是某種程度上不會受到干擾，至少我在那裡唸書從來沒有被干擾過。而我們的大學是在城區，並不是在外面，我在德國唸書，他們可以規劃到那個程度，而且裡面沒有停車場，這是一個我最大的問號。原來它是一個從觀光、文化保存、交通是環環相扣的，也就是說今天這裡要做多少觀光，我不會影響住民的生活，這是第一個被考量的。不是我要帶來多少觀光客的人潮當作首要考量，是反過來，我們的思考完全已經讓人潮變成是大家的壓力，住民已經反彈的時候，才去末端解決，而不是從一開始的時候就去思考它。這是在上次，也是兩位議員在場時，我們不斷提出來的，就是你要有一個整體的檢討，不是一直叫交通局去檢討，我認為這個都是本末倒置的事情。另外，有沒有人好好的去檢討，就是我們今天這樣的一種觀光取向的走向，到底是利多還是弊多，有沒有做這種檢討？剛剛我看到鴨子船和貢多拉船，為什麼不是一種舢舨，是旗津的舢舨改造之後，既帶動我們的年輕人，之前我們在講舢舨的時候，海洋大學從事這個的學生，聽到終於有人正視到高雄自己的傳統技藝，還有海洋文化可以留下的文化軌跡的時候，眼睛是發亮的，因為他看到他可以留在高雄工作的機會。你們有沒有去思考這個東西？如果我們一直在談枝微末節最尾端的交通問題，而不去看到最前頭的問題，我們永遠是無解的。你到底要我們的年輕人有沒有工作做？這個從一個觀光政策，如果你今天弄出一個叫做不是愛河貢多拉船浪漫遊，而是旗津舢舨高雄愛河浪漫遊，我相信整個後果的連帶影響是不一樣的。觀光連帶的交通問

題、就業問題、文化保存的問題，請問市政府有沒有思考到這個問題？如果只是在想我如何製造人潮量，還不去想我把這麼多人潮放到這個地方會不會引起災難，只有想著交通局去幫我解決吧！我現在這裡叫做 140 萬，我未來的目標叫做 200 萬，你不是讓地方去暴動嗎？所以我再想一個，我先做這樣的分享，今天我希望在下次我們會聽到觀光局提出一個高雄整體觀光檢討措施，你不能把所有的人往旗、鼓、鹽塞啦！如果你沒有辦法往別的地方塞，那是市政府的整個政策出了問題，怎麼會留到最後丟給地方，讓地方自己和民代跟市政府觀光局對幹呢？還去和旅行公會對幹，怎麼會是這個樣子呢？我認為市政府今天如果沒有提出良善的整個高雄觀光政策檢討，今天怎麼談都是談枝微末節，是談不出結果來的。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這位女士的建議。接下來西子灣社區中心有沒有代表過來？沒有。請哈瑪星文化協會歐理事發言。

哈瑪星文化協會歐理事瑞耀：

大家好，我是歐瑞耀，我代表哈瑪星文化協會。首先我要感謝鼓山分局在這段時間派很多警力來維持哈瑪星的交通問題。第二個，我要請問觀光局，你們觀光局一直在衝觀光人數，把那些人都塞到哈瑪星來，而哈瑪星和哨船頭人得到什麼？你們如果再把這些人塞來，我們不要再接受這些了，我們歡迎台北、台中的親戚朋友來哈瑪星玩，但是我們不歡迎來這裡拉屎、丟垃圾的觀光客。觀光局你們爲了自己的業績，一直要衝高觀光人潮，然後你們有沒有考慮過哈瑪星和哨船頭居民的安全問題和生活問題，我們的生活品質一天天在下降，哈瑪星人常說進來就不要出去，出來就不要再進來了。這一句話是我發明的，要擋路也是我發明的，因爲我們實在受不了了。而且這個政府實在很奇怪，前一次在鹽埕區開會時，交通局長坐下來的第一句話就說，我是要來聽你們意見的，楊里長說這種會我們開四年了，你坐下來才要聽我們的意見，你這交通局長是怎麼當的？這是什麼樣的政府？無能的政府嘛！所以我認為，假如要解決這個問題，以後要是再開這種會的話，我想層級可能要提高到市議會了，而不是我們在這裡開，因爲每次市議員這麼用心來開會，結論卻是我們再開個四年好嗎？四年後我們才能解決嗎？無能的政府嘛！這是我第一次發言，我待會還要再發言。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我簡單回應歐理事，今天是市議會正式的公聽會，爲什麼我今天會再開這個會呢？除了第一次楊總幹事在公聽會有建議我們，希望針對觀光區交通政策的一些問題再召開一次公聽會之外。第二個，也是呼應交通局它們有一個新措施

出來，新措施出來是單向，它是由上而下告訴大家，我們也是期待，包括剛才楊里長關心的 1 小時有 45 輛車子進去的部分，也可以利用這個公聽會我們再提出一些質疑，就是這個公聽會可以再給公部門一些相關的建議。我要再向大家報告的是，今天的公聽會我的想法是，我會盡量讓民間團體和社區居民多一點時間再做一些表述，其他相關單位我可能會做一些時間上的限制。接下來哈瑪星願景聯盟是有代表來嗎？請發言。

哈瑪星願景聯盟成員許光輝先生：

大家好，我是許光輝。我們剛剛聽市政府的官員講很多願景，很多很漂亮的想法，但是事實上這些沒有時間點，都是一些大方向沒有細節的東西，都是在解決交通的問題，我們應該去瞭解，現在造成這個問題的是誰，就是我們帶進來那麼多陸客，我們並不是說要反陸客，但是那麼多陸客來這邊是沒有消費的，他們只是把他們應該要有的行程的時間丟在這邊，我們都知道，這些陸客來這邊他們都是看一看就走了。所以我覺得最基本的一個原則是，我們上一次在新聞報導看到交通局長，也看到觀光局長，他們第一句話就是說我們賺了經濟，但是我們失掉了交通。我們真的有賺了經濟嗎？事實上是沒有。沒有說誰比較倒楣，而是大家都倒楣，我們那裡倒楣，你們那裡也倒楣啦！喬如姐，我們這個社區都支持你那麼久了，你也要到我們那裡住幾天看看，下午我陪你去散步走一走，你就會知道了。

剛剛再興會社有提到，我們基本上在人文和文史方面，都沒有重視，重視的都是要解決這些交通問題，其實這個就是本末倒置，我們應該讓這個地方怎麼在這些人進來時，他是有消費的，居民是得到好處的，所以我在這上面有稍微提到一個例子，譬如進到西子灣，我們就收你 200 元，這 200 元就轉化到回饋社區來消費，這種方式對社區是有幫助的，你沒有消費就不要來，我們不需要那麼多觀光客，我們需要的是高品質，在地方有消費的行為。然後文化局和觀光局也都要協助我們地方，不是一種假文創，應該把這個地方原來的情感、原來的味道，我們重新把它建立起來，大家來這邊消費才有意思。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哈瑪星願景聯盟許光輝先生，你所提出的應該類似我們去歐洲觀光的進城費概念，遊覽車停在外面，繳進城費之後，我們才可以進去。

哈瑪星願景聯盟成員許光輝先生：

進來要消費。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這個都會做正式紀錄下來。我再介紹兩位來關心的市議員，一位是來自左楠區的陳議員麗珍，另外一位是來自三民區的何議員權峰。接下來請高雄市柴山

會代表，武德殿的代表有來嗎？沒有。在民間社團發言完之後，因為今天有一些里長朋友過來，我們就請里長發言，旗津區有沒有里長過來？旗津區的里長有沒有在現場？接下來我們就請在地的哈瑪星里長，讓王里長進益先說，他最近很不好受，因為臨海新路中遊覽車併排。

鼓山區麗興里王里長進益：

主持人、在座優秀的議員、貴賓、社區領導代表性的人物，以及各位專家學者，大家早安。我看到這些官員坐在這裡一次次的開會，卻都沒有結果，我實在感到很慚愧，我們用選票支持出來的領導者，帶這群不知道在幹什麼吃的啦！最近我為什麼越來越生氣？叫你們和港務公司接洽，從5號碼頭進去有十多甲地可以停好幾百輛車，總量管制又有地方可以停車，還可以配合海運，都不做！觀光局一天到晚都說在拼業績，觀光點沒有分攤，也沒有管制，你們把問題都丟給交通局和警察局，這些警察站到膀胱發炎，連廁所也不敢去上，他們都穿著制服，可憐啊！這是個什麼樣的政府？說實在的，你們這幾個單位，包括文化局、觀光局及交通局，我不是在說重話，這個叫做廢弛職務，你們知道嗎？觀光消費是會帶動地方的繁榮，不會造成地方的污染，也不會造成地方人民的痛苦和交通問題。實在塞得不像話，鼓山一路、臨海三路，連加油站前面也塞，臨海新路併排，連機車都要騎上快車道才能通行，如果發生車禍被撞死，誰要負責？我也拜託簡議員到現場看過二、三次了，唉！可憐，養了這麼多的官員，憲法裡有規定，你們是廢弛職務，你們知道嗎？各級政府是在替地方人民解決問題的，可憐啊！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王里長，因為王里長所在的麗興里那邊是面對臨海新路，上個禮拜因為我們在哈瑪星那邊做管制，所有的遊覽車都併排在他的里，我本人也有過去看。其實最辛苦的還是鼓山分局的同仁，那邊的轄區是新濱派出所，可是我們的同仁來自於內惟所、龍華所、鼓山所，就是整個鼓山分局大動員爲了周末的交通在那邊做努力。接下來請洪里長進成發言。

鼓山區惠安里洪里長進成：

兩位主席、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惠安里長，我們里是在濱海路，最近遭受的困擾實在很多，我先說遊覽車公會，拜託你們向那些帶陸客團的領隊要求提高司機的素質，我的里民向他說停車要先熄火，結果大小聲，還說三字經，這種素質適合讓他進來嗎？這種遊覽車公會你們還要繼續支持嗎？重點是你們來這裡造成我們的困擾，影響我們的生活品質，觀光局繼續讓他進來哪有意思？所造成的問題最後觀光局都推給交通局，交通局再推給地方的警察分局。哨船頭抗議之後，現在車子都停到我們這邊的濱海二路，現在換我們嗆聲說，

我要邀李議員去抗議，因為李議員非常關心，聽到我們要去抗議，結果他們就來遊說，不要抗議啦！這樣到底算什麼，我都搞不清楚。配套措施完全都沒做，只是讓一大推人進來，他們進來要幹什麼？說難聽點，就是「拉雞屎有，生雞蛋沒有！」今天所有會來的里長，是因為飽受困擾才來的，他如果沒有受到困擾就不會來這裡了。我希望兩位英明的議員今天辦這場公聽會要有個結果出來，不要在這邊喊一喊之後，回去又不了了之。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感謝洪里長。接下來請登山里許里長永堃。

鼓山區登山里許里長永堃：

兩位主持人、在座各位議員、各位長官及各位代表，我是登山里許里長，我的看法可能和一些里長伯不大一樣，一個城市的發展一定是卡到經濟，也一定會卡到人潮，以前哈瑪星是一個舊部落，它是個封閉市場，自從公園路橋拆除了，而陸客在三、四年前一直進來之後，帶來大量的人潮，三年前楊里長就向交通局提到這個問題。事實上里長伯說得沒錯，交通局比較麻痺，他們可能一直在觀望看人潮到底有多少，現在事實證明湧入很多人潮。有人建議乾脆不要讓他們進來，其實一個城市是不允許這種事發生的，哈瑪星是一個老舊部落，它是很狹小的地方，而違章建築或有錢人的房子到處都是，它又臨近港口，交通局又沒辦法和港務公司結合，看要怎樣利用港口的土地，因此哈瑪星就變成死城，進出真的很不方便。所以這個問題回歸到最後還是要怪交通局，這是權責問題，文化局就是把文化做好，觀光局是引進越多人進來越好，觀光可以帶動台灣和高雄繁榮，怎麼不好，對不對？是交通局不對，交通局人家三年前向你們建議時，你們就要趕快做這些設施了，你們光要引進一個接駁的方式，三年前你就講要接駁，接到今天三年後你還是沒有辦法接駁到。為什麼？這真的是一個很大的問題。三年前說要接駁時，你們要怎樣做都已經有定案了，從三年前就開始開會一直開到今天，三年後的今天你們仍然沒有一個設施出來。那天在代天宮開會時，他說在年底，我現在在這邊先報告，因為與會人士很多，我現在先求有再求好，交通局看要用什麼方法先把這些人潮疏解，先求有再求好，一定要先求有再求好，你們不要一直計畫，因為你們一再開會開到年底，屆時交通局什麼都不敢做，因為沒有決議出來，議員的決議沒有出來，而議會也沒有同意，所以我們都不敢做，一直拖到年底還是在開會。我希望交通局現在有的先去做，因為你們是專業，我一直講說現在的市政府是專業，你們交通局有你們的專業，你們就把你們的專業做好，你們先求有，看要怎麼先疏解一半人潮，然後後面再看怎樣求好，整個哈瑪星大家再來研究後續怎麼做會更好。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感謝許里長。接下來請楊里長宗正。

鼓山區哨船頭楊里長宗正：

大家好，我是哨船頭里長。桌面上有一些報紙，因為這個會從四、五年前就一直在講，實在不知道是要講什麼，所以腦筋一片空白，因為現在已經在做了，可是卻做不好。剛剛許里長說大家都是專業，其實我覺得自從民進黨府會一家後，大家就變成專政了。爲什麼？像中山大學就說，當然中山大學不是公務機關，它自己就宣布只開放 35 輛進入，好，那是它的事情，可是第二次交通局宣布 18 日要管制，有誰知道？沒人知道，就只有交通局知道而已。第三個，警察局 4 點到 6 點自行管制，也沒人知道，所以這些單位都沒有在聽人民的聲音，雖然口口聲聲說要聽人民的聲音，但是沒一個人在聽我們的發聲。雖然民進黨佔大多數，希望議員要有魄力，不要只會敷衍，因為四年轉眼又到了，如果你又說沒辦法做的話，四年很快就到了，國民黨就是這樣子，馬上就受到懲罰了，所以我希望你們要聽人民的聲音。我剛剛爲什麼要說管制的問題呢？等一下交通局又說 1 小時 45 輛，他說得很有自信，但是大家聽了會覺得很好笑，真的是很好笑的管制方式。第一個，管制無效。第二個，懲罰社區居民。爲什麼是懲罰社區居民？現在他們要申請才能進來，屆時我帶里民坐遊覽車出去玩，豈不就不能回來了嗎？因爲我沒有申請就沒有許可證可以進來，管制單位是以證件爲憑，這樣是不是在懲罰社區居民？姑且不說觀光對社區有什麼幫助，屆時業者都跑光了，說到其他單位時，我們都一直在罵交通局，交通局是承擔這些交通問題，而觀光局在西子灣、哈瑪星等觀光地方，有這麼多人來，有做了甚麼任何幫忙或對觀光有益的事情嗎？所以我才一直說這是觀光霸凌，沒有觀光受益就是觀光霸凌，就像一家工廠開在哈瑪星，天天污染、天天糟蹋人的意思一樣。文化局的英國領事館 1 天收多少錢，1 天有多少人來，大門收門票以內的都是他的事，收門票都是我的事，之後園區再怎麼吵，無論每天怎樣廣播，居民再吵也無所謂，而收門票以外的都是你家的事，和他都沒關係。這是怎麼回事？我已經一再講了，如果這一次又不好好聽地方的問題來解決，而你們還是執意要這樣做，下一次的抗爭會更大，因爲我已經投入行動了。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楊里長的發言，楊里長對社區的關心大家有目共睹，不過我在這邊要滿嚴肅的告訴你，雖然我們是全面執政，我要告訴你的是，我們會去負責，我自認爲我是一個新世代的議員，我會做好監督政府的角色，所以這部分謝謝你的指教。在整個里長發言完之後，我想聽聽 3 個區的區長有沒有什麼想法可以告訴大家，是不是先從旗津區開始。

旗津區公所謝區長水福：

各位議員、與會先進、各位里長，針對旗津的部分，我個人的意見是說假如將來漁人碼頭船公司要增設渡船場時，它的規劃是要從漁人碼頭和旗後對開，我看這件事是沒有疏解的效果，所以我建議那個沒有疏解效果，因為在整個旗後渡船場裡面的紓解量已經飽和狀態，你這樣再加進來，是無助於鼓山和旗津這邊的對開。另外，我的建議是，如果你們可以規劃從漁人碼頭和紅燈碼頭，就是和旗津漁港來對開，我建議你們將來這樣做，這是給你們參考。還有一點，不是人潮就是錢潮，其實我們在地那麼久，有時候也感受到有些遊覽車載過來只是晃一晃，因為在旗津是沒有門票，載來的一些團，假如是一些成人團會比較有助益，但是陸客團或一些學生團的受益還是有限。再者，旗津要有發展、要疏解交通的部分，其實可以從另外一個方向思考，就是整個來旗津的人，即使市政府投入再多觀光資源在裡面，它沒有從教育文化深耕做探討的話，以整個旗津而言，旗津是整個高雄市最先發展的地方，它有很多文化歷史在裡面，如果我們去規劃，這個部分拜託文化局能不能幫我們彙整，包括觀光局的文化觀光導覽部分，因為要留住人，才能留住錢。根據我們在整個地方的感受是，因為每個人來都只是晃一晃就走了，實際上對我們的觀光沒有什麼助益。

另外一個部分是，你看在例假日的傍晚時，太陽一下山人潮就沒了，在遊客要趕回去的這個時段，遊客等船都要等半小時以上，這個對地方是不好的。假設能夠留到晚上，因為旗津目前是缺乏晚上的活動，這個部分我們整個要拜託觀光局共同來努力，看是不是晚上能留住一些人潮，這個部分對目前交通疏解也是有所助益，這是我個人的看法。

此外，交通局有規劃在整個假日有做接駁公車，是不是能從貝殼館小半島來做接駁，不過這個接駁功能依我看來還是有限，除了我們的習慣上之外，但我們還是做一些明顯的改善，包括行銷部分，讓民衆知道不一定要開車到旗津觀光市場裡面，你可以直接到小半島那邊用接駁方式，這個部分是我們要努力的。以上我個人的看法是這樣。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區長的建議，就是增設航站的部分，以及創造旗津夜間是不是有一些觀光點的部分。接下來請鼓山區的區長。

鼓山區公所袁區長德明：

兩位主持人、各位議員、各位專家學者、社團、區長、在地里長、團體及各位來賓，鼓山比較特殊的是，它的地型很特殊，就是山、海、河、港它都有，因為這樣它的觀光資源非常豐富。鼓山區公所的立場和哈瑪星所有里長的立場是一樣的，我們感受到的是，我們不排斥，我們也不會拒絕觀光客，甚至我們歡迎觀光客來到鼓山遊玩觀賞鼓山的一些景點，包括西子灣美景、動物園、元

亭寺、鐵道園區、美術館、凹子底等等，有很多地方都可以參觀的。但我們更盼望的是，能夠解決當地交通的壅塞，還有生活品質和居民安全，這是我們和里長共同的立場。

現在我們看到市府各局處都有提出好多的計畫，甚至也說明，還有短、中、長期計畫都提出來了，可是一直都在紙上談兵，沒有辦法弄出來。區公所的立場是希望，剛剛有里長提出說，先求有再求好，不然今天這個會開四年，後面再四年也是一樣，因為沒有辦法達到共識，所以先求有再求好，譬如剛剛有很多與會的專家學者，甚至里長都發言，譬如類似交通捐，1輛車進去收多少來做為地方發展基金。其實哈瑪星有很多觀光資源，可惜要讓人留下來的元素不夠，沒有百貨公司，也沒有可以讓他們留下來消費的東西，光靠大碗公冰是要賣多少？那個不夠的，所以交通捐的方式，也是我們可以思考的。譬如短、中、長期的東西，怎樣讓民衆覺得有效，接著再和港務公司協調，比方它們的空地，它在以前戒嚴時期有一個歷史背景，它們有很多閒置空地都沒有在使用，也可以疏散交通壅塞的問題。總而言之，剛剛說過先求有再求好，趕快把這個計畫落實下去，然後修正再修正，不是只是在這裡紙上談兵，再說個四、五年還是一樣，這是區公所的建議。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袁區長。接下來請鹽埕區顏區長。

鹽埕區公所顏區長賜山：

兩位主持人、各位議員、各位與會來賓，大家好。剛才主持人也有談到，鹽埕是遊覽車必經的道路，但是鹽埕是古城，所以街道都不大，因此現在交通問題是滿嚴重的，再加上以後流音中心啓用後的交通量，所以希望交通局在規劃時要有前瞻性，車輛的管制要管制到哪裡，因為我們都知道陸客或外來客來，一定都是坐遊覽車，但是遊覽車一定要有停車空間，所以這是難以避免的。可是遊覽車的停車空間是要管制到哪一個，然後利用大眾運輸系統予以優惠，我們如何獎勵他們利用大眾運輸系統進入旗、鼓、鹽這邊，這是比較重要的，所以希望在規劃的時候，可以考量到整體以後的前瞻性和未來性。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區長。接下來是不是請旅行公會代表。

高雄市旅行同業公會楊主委金柱：

議員、各位貴賓，大家好，我是高雄市旅行同業公會代表。剛才我們所討論的，最主要是西子灣那邊的陸客太多，交通局也規劃一些路線，還有接駁的問題。觀光客分二個部分來講，一種是散客，另一種是團體，散客如果用這種接駁的方式是沒問題，但是團體可能會出現問題，因為他們來就是一輛一輛的遊

覽車，現在用管制的方式，我覺得那個不長久，就是 1 天限制多少遊覽車或幾點到幾點，這個是亡羊補牢，一方面陸客在安排上可能就不進去了，再來可能造成更多遊覽車停在外面，也是造成一個交通問題，因為大量觀光客進來一定會造成交通問題。如果以經濟面來講的話，等於是人潮就是錢潮，我建議觀光局在做整個規劃時，是不是能把經濟面也考慮進去，如果把交通規劃好了，但是經濟你沒有規劃進去的話，也是一個損失。我們到全世界、國外時我們都可以看到，像日本它每個景區你要進去，一定會先經過一個商店街，等於旅客也可以在那邊消費，也可以造成當地經濟的收益。我建議觀光局在規劃方面，應該經濟面也要考慮到，因為我看台灣現在整個觀光景區的規劃完全沒有做這方面的規劃，我希望高雄市在做這方面的規劃時，也把這個考慮進去。

另外，有關門票方面，我非常贊同哈瑪星願景聯盟代表所提的收費機制門票，把收費提高，因為陸客在行程安排上面，他會集中在下午那一段時間，因為他是從阿里山下來，所以到高雄的時候大概都在下午 3 點到 6 點，這一段是高峰期。如果我們把門票分時分段收取，譬如這一段高峰期我們把門票提高，旅行社可能會盡量把旅行團到西子灣的時間延到隔天去走，就是用分時分段收票來疏解整個人潮的壓力。假如完全把門票全部提高的話，譬如我們提高到 300 元，我個人覺得可能很多團體就不會去了，不會去雖然西子灣那邊的人潮也減少了，但是商機可能也沒有了。如果以經濟面來考慮的話，我們以兩方面來考慮，我們如果把交通規劃好，我們把經濟面也做好，我覺得是個雙贏的局面。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公會的代表，所以針對進城費的概念，你也不反對，好。接下來就請相關的學者專家來發言，我們就照順序過來，請總務長這邊是不是先開始。

國立中山大學黃總務長義佑：

各位代表，大家好。我是中山大學黃義佑，現在是擔任總務長。這件事情社區都比較關心，我是第一次受邀來這裡參加的，這個會可能和我也稍微有些關係。我要去管制，因為那裡是我們的停車場，這個我要說明一下，所以造成一些問題都上媒體，我們也很困擾，不過坦白說這也是一個機會，可以把這個問題攤開來向大家講。校長今天出國，所以請我來，在我來看，中山大學過去三十幾年來我們很多的校友，也就是 EMBA 有很多都是市議員，還有一些董事長，真的很多。我們學校和社區、高雄市政府一直維持長遠的合作關係，你看我們的道路，基本上外圍全部都連到柴山、忠烈祠、西子灣、哈瑪星，有些老師和教授都說是不是要做管制，我說不行，它原本好幾年來都是開放，所以就一直開放，雖然我們是國立的學校，但是和社區的連結不能斷，我本人長期和高雄

市的一些產業都有很好的連結，所以這個我要先澄清。我也要澄清的第二件事，就我所知，中山大學是沒有反對觀光，也沒有反對市府在發展經濟。這麼多專家在這邊都講得很好，我也非常贊成，你講的意見全部都是對的，我個人認為經濟是要有限制的，一定要有品質，一定要有實質的效益。我想大家都認同這一點，現在是怎麼做的問題，有二個層次，第一、它已經講那麼多年了，里長快受不了了，姑且不說你，我才當二年總務長也快受不了了，大巴那麼多，所以立即性我是贊成市政府先採取立即性的第一步，雖然各位可能認為不完美，但是它總是第一步嘛！你這一步沒有跨出去，就沒有第二步、第三步，你永遠就在開這種會，一點意義也沒有。第二個層級是長遠的，長遠的真的需要一個層級夠，要跨局處，就我看這個問題很大，而且還牽扯到哈瑪星本身喔！第一、你要人潮能留住，不要這樣過站。請大家思考一下，哈瑪星憑什麼留住人家在那邊過夜？你有規劃大型的觀光飯店，或剛才講的商店街嗎？所以這個會牽扯到觀光局、都發局、文化局，可能要一開始先有一個大的規劃案，以後還要交通局、海洋局，甚至警察局要來配套，但是這個可能要五年、十年，我是認為要整個改頭換面，這是大工程，沒有副市長以上的等級是沒辦法的。這些公務人員我替他們講一點話，里長，我贊成你，但是有時候他們能決策的能力範圍有限，他沒有辦法跨局處去推動。像我們中山大學總務處也有一百多人，我下面也有很多這種科長，但是如果單一組長無法決議時，需要更上一層來整合，所以這個可能要副市長級以上的人才會有辦法處理這種事情，我長遠看是這樣。我的建議是，這個一定要有一個跨局處的首長來專案督導，專案編經費，要年年這樣推才有辦法，否則是不可能的，你永遠都是現在這樣的問題。現在這樣的問題又這麼多年了，里長已經非常盡力在那邊嘶聲吶喊了，你要怎樣？你還是得走出第一步。第一步如果 5 月 18 日執行不好，我是贊成現在執行，因為沒有第一步就沒有第二步，併排的有問題要怎麼解決再來解決，一直走下去，這是小弟的建議。

我最後要澄清新聞媒體的報導，因為媒體朋友的報導有一些錯誤，你們報導 1 天有 4,000 人 200 輛車是對的，但是實際上可能超過，光進中山就超過 200 輛，平日喔！200 輛，但是民視有很多報導都錯誤，說中山大學管制 35 輛，我要澄清一下，不是每天累計只讓它進 35 輛。因為十年前市政府要發展西子灣的觀光，所以那時候的大巴約 1 天 100 輛左右就很麻煩了，那時也還沒有拓寬西子灣前面的地方，那個約花掉 7 億，它就無法負荷了，所以他們就請當時的張校長幫忙，說你們那裡的海堤停車場可以讓他們停嗎？後來我們就申請一個公共停車證，這個停車證十年前就是這樣的數量，大巴 35 輛。那時候我們真的不反對發展觀光，但是事實上應該要先有一些品質，這個已經不是中山大

學可以做的事情。我們只能為社區想，不要塞在那邊，人民的安全和師生的安全都受到影響，沒有人要這樣，所以我們那時候就開放 35 台給他們。35 台是單一時間，如果沒有停滿的話，就可以停到滿，一旦停滿了，就先擋下來，後面如果有人開走 5 輛就再開放 5 輛進來，所以那個是動態的。因為這樣的關係，從早上 8 點開放到下午 2 點不會影響，因為它是平常、假日都不會超過 35 台，會影響的只有 3 點到 7 點，這一點我們也向交通局報告過了，所以他就在那三、四小時內管制，我這裡有統計量，那時候他說最多可能同時會有五、六十台進場，我根本無法負荷，如果我真的硬接下來的話，日後人家舉發時，我是幫他的忙，也是幫市府的忙，你們又拿罰單要我繳，我哪可能做這種事情呢？不可能的。所以我一定要嚴格執行，因為這種事情會有人檢舉，說實在的，我們以前也有嚴格去執行，但是那麼大的一個停車場，同時只有一個管理員，所以有時候出入都不便，但是現在都改善了，我們現在用電子 sensor，出入多少輛都可以控制了，也配合交通局在門口設置 LED 燈顯示說，裡面的車位約還有多少或是甚麼情形，或是車位已滿你們不要再進來了。但是剛剛有位長官說這也是一個問題，而議員也說控制 45 輛進來，萬一塞住了，中山依法不能留住你的車，請問你是不是要原路回去？原路回去就只有兩次，萬一啦！萬一他又來接，屆時又來回，總共要 4 趟，污染源倍增，好在交通局有考慮到這些問題，意思是說車輛進來放人下來之後，就不再讓它進入了，他們說要在鐵路公園那裡設置一個大型停車場，這個我是贊成。如果是這樣的話，拜託觀光局，局長也很熟嘛！哈瑪星要長遠發展的話，我們姑且不說國外，把它弄得漂亮一點，市區有觀光飯店可以留住客人，再把周邊的商業區做大一點，要做就做大一點，有 4 位議員在這裡，我不相信不會成功。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感謝總務長，可是我個人覺得哈瑪星不適合蓋飯店，因為那邊的地質會有問題，那裡有老城區，老城區也有老城區的特色，那裡不能蓋飯店，如果可以蓋飯店的話，早就有人去蓋了。

國立中山大學黃總務長義佑：

我就覺得很奇怪為什麼會沒有飯店，沒有飯店要怎樣留人？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只要中山大學的校舍釋出。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對，蓋在中山大學。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所以你們的地方要是放出來。

國立中山大學黃總務長義佑：

我心裡贊成你的建議，但是公開上我不能，我當總務長你叫我這樣怎麼做。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再來請成功大學鄭老師。

國立成功大學交通管理科學系鄭副教授永祥：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早。很高興能夠參加這個公聽會，類似的場合已經有參加過幾次，不過也對這個問題慢慢的瞭解。其實這個就是發展觀光以後帶來的外部成本，噪音、污染，然後這些對居民生活的不便和安全上的問題，所以其實也有很多理論衍生出來，基本上這些外部成本必須要內部化，也就是誰去產生這些外部成本的人是應該要付出代價。剛才其實已經有先進提出來，就是有入場費的概念，這個本來就是符合學理的東西，現在是管制方式或收費方式，怎樣在一個封閉區域裡面去進行，否則你要有個管制點去收費，然後讓他能夠使用這個消費。我們希望的是他能夠進來，量也不希望他沒有，希望他進來，而且他進來的停留時間能夠更長，所以在觀光局這邊的政策上，應該是怎樣有效的誘因讓這些散客比例能夠增加，而不是這些團客來一下子進出，而且他也不消費，他是進來看一看就走了，這個不是我們要的觀光型態。所以觀光局在質的部分，或許也可以做調整，但是我也認同前面幾位講的，不管它怎樣開發，總量應該有個上限的，這個需要之前也有提過，這個絕對不是平行的局處能夠去思考，這必須市府裡面大概有些什麼樣的想法，對哈瑪星或整個旗津或鹽埕這一塊，總體的觀光願景是怎樣，這應該是有長遠的想法，才能夠落實到各局處的一個想法，和交通局最後的管制策略。其實各位已經都提到了，交通局真的是最後面要去處理的單位，它能夠解決的已經是末端的問題。前面的部分怎麼處理？質的部分可能要做調整，所以我也很贊成收取費用的東西，只是執行的方式要怎麼做。

另外，這邊有提到 5 月 18 日管制的部分，其實之前在前面 2 次都有提到，市政府其實已經有回應了，當然大家一定會對執行方式不滿意，譬如 1 小時 45 輛是怎麼決定出來的，操作是怎麼操作，現場的警力有沒有辦法這樣操作，其實這個大家都有疑慮。所以我覺得已經慢慢在收斂了，不是沒有在做，只是大家覺得這個方式有沒有辦法去滿足。我也覺得一定要開始動了，只是怎樣慢慢做逐步改善，再收斂到我們要能夠做的地步，譬如為什麼是 45 輛，它的考慮是什麼？時間剛才提到，因為還是先解決現有擁擠的問題，但是剛才總務長提到一個很好，你的觀光型態要不要讓它改變，你裡面觀光的一些元素，用它的內容來調整這些觀光型態，不要讓他來看一看就回去了，有沒有一些在地的深耕的這些觀光活動，可以讓更多散客能夠「慢遊」，慢慢的遊，不要讓他

很快看看上完廁所就走了，只會帶來停車的問題，這有沒有可能？這個真的需要在地居民，以及府裡面有更長的願景做這樣的思維。所以在短期裡面，交通局當然能夠解決短期的問題，但是交通局也要做一件事情就是說，當總量假設已經被概估目前的七年和未來年的發展狀況時，我們就要根據總量這些資料裡面去做各種運具的接駁和分散，否則一定會產生交通問題，這樣的各種不同運輸工具，長期譬如透過海運或接駁車，其實這個都可以算得出來的，就我們的交通專業這個都是沒有問題的，但是總量要知道，就是你大概上限要在什麼地方，當然有提到用價格來控制，但是價格控制還是有它的極限，因為這種價格彈性的問題，上漲它就跑掉了，它怎麼去設定的時候，也必須對觀光的業者或旅遊的觀光客也做一些簡單的訪談，去瞭解他們來的時候，他們是想要看到什麼樣的東西。我覺得做在地的特色才能夠讓他們真的是慢遊，慢遊他也不會快啊！在國外你會覺得好玩是，你不知道在歐洲讀書讀很久了，很簡單啊，在巴黎就是讓你下來走，巴黎走著玩比較好玩，你不會想在那邊坐車玩，要你下來走，最綠能的運輸方式，當然是對整個環境破壞最少，也能夠帶來所謂的人潮，我說的人潮是能夠慢慢走，然後能夠有消費的人潮，而不是遊覽車載來，然後又遊覽車載走，這種型態是大家所不喜歡的。所以我覺得要多想一些方法能夠改變這樣的方式，才能夠解決我們今天短期的這種交通問題，未來長期來說，對地區的觀光發展才有永續。

這邊交通局有提出一些做法，就是總量管制 45 輛車輛，因為總量至少有 200 輛，所以 45 輛能夠吸納掉這個部分的處理方式，需要警力的配合，這個或許警察局這邊也可以提供一些意見。其實不是那麼好管制，老實說，什麼樣的方式，等一下或許可以請交通局或警察局做一個說明，其實真的不太容易做。如果未來有一些停車場，你把它放在外面的停車場，它的容量到底夠不夠？這也是一個方式。停車場要不要怎麼收費？有沒有接駁車的部分，接駁車是不是用一些綠能車輛？像國外有一些地方是給速限，它的速限就像大學裡面，也是會針對一些速度的限制是很明確的規定，但是你要訂這個限制，也要執法能夠做得到或做不到，否則到時候力有未逮也沒有用，等於形同這個法或訂的速限根本就沒有辦法執行時，也沒有辦法。另外，這個是短期的部分，我也認同前面總務長講的，就是要能夠推就來推，請大家來就是多給一些意見，給局裡面或給府裡面這些優秀的公務員做一些具體做法的回應，應該要做這件事，把這些問題提出來，然後做一些回應。未來在比較長遠的部分，一定要有個願景，然後府裡面對這個區塊要有一個通盤的檢討，未來提出觀光上面的一個想法，最後能夠落實在各個不同的目標年，能夠改善的一個方式。譬如海運接駁的部分，這個報上也有提到，未來是希望能夠做，行政單位也應該常常或定期的，

針對居民或針對這些相關的團體能夠做個說明，讓大家知道政府的努力，這樣今天來開這個會才有意義，就是一直往前走，否則只是講說都沒有做，然後也沒有改善，也不回應，這樣就沒有什麼意義，這是我的一些基本看法。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鄭老師。接下來請中山大學佘老師。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佘助理教授健源：

主持人、各位議員、各位鄉親，大家好。我是中山大學企管系佘健源，我們家族在哈瑪星也住超過一甲子，所以我今天也才會提出身為在地居民的一些看法。剛剛旅行同業公會的代表說，今天在管制的時候，同時也要考慮到經濟，我是經濟學家，所以我就來談一談這個問題，剛剛也有很多前輩說人潮不等於錢潮，雖然旅行同業公會業者說：人潮等於錢潮。我會向你說其實人潮不等於錢潮，今天很多人都抗議說，如果今天觀光人潮帶來交通問題，假如地方大家有賺到錢，大家也就算了。今天的問題是，其實今天一堆人來這邊觀光，重點是什麼？重點是大家都沒賺到錢，對不對？地方受害，然後政府出錢，你看警察局的人還要幫他們維護交通，而交通局還要幫他們想辦法。真正賺到錢的是誰？其實是對岸的組團社。在人潮來的時候，我們要問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不是能夠提振經濟？第二個，到底是誰賺到錢？我要向大家說，我們的研究團隊這幾天有算一些東西，我把這些數據向大家做一個簡單的報告，這些人來到底有沒有促進地方經濟？我們從交通局的看法來提，交通局現在的管制是怎樣？1小時管制 45 台。其實你想想看，中山大學裡面才 35 個停車位，所以你的設想是什麼？45 台車來，然後第 2 小時 45 台再來的時候，怎麼進得去？進不去啊！你就 suppose 說第 1 小時的 45 台會走，所以其實你已經想像，而市政府也已經覺得這些觀光團來只停 1 小時就走，停 1 小時就走，他可能在地方消費嗎？是不可能地方消費。這個也是現在的生態，我其實同意交通局的看法，現在的生態廉價的觀光團來這邊 1 小時就走。

我們看一個數據，前三年 2012 年到 2014 年造訪英國領事館的平均人數是 170 萬，每年的平均人數是 170 萬。結果西子灣的 7-ELEVEN 對面有 2 間，1 間是驛站食堂，驛站食堂經營不下去了。7-ELEVEN 上面還有 1 間果汁攤也倒了，所以你看到一個很妙的現象，如果你在墾丁，今天人數的人均是 170 萬人，會倒店嗎？不會倒店，驛站食堂也不會歇業，果汁攤也不會收攤，所以這個現象是值得重視的。一般台灣的觀光景點你不會看到這個東西，可是西子灣你看到這個現象。你再仔細進一步想，今天大型遊覽車就是在那邊繞，它就是從隧道口那邊繞，然後繞進去中山大學，如果觀光客的散客來，他騎租的腳踏車時，他會不會去哨船頭裡面繞？他不會去那邊繞啊！反觀在地人，連我爸爸騎腳踏

車也不會騎去那個地方，你就算是從外面走，還是走進中山大學再騎過去，都不會，因為太危險了。所以哨船頭裡，在整個事件裡面就沒有帶來經濟的產出，這二間店其實是整個哨船頭裡和整個哈瑪星裡面的一個縮影，你就看這兩間店，直接在西子灣的景點裡面，每年 170 萬人次就倒了，就倒了嘛！

還有另外一個數據是，有人說這些遊覽車可能還有其他國的觀光團，我會向你說全部都是陸客。有個數據叫做大陸人士來台觀光通報系統，那個裡面有資料，每天都會講說有多少陸客來，你去算，它近年來每月平均來訪西子灣的陸客，每月平均約 15 萬到 18 萬人。你去看交通部網站底下有一個「台灣各景點造訪人數」，英國領事館剛好也是 15 萬到 18 萬人次，所以你說那些都是陸客嗎？都是陸客啊！就是廉價陸客團，資料就是這樣說的。所以這些廉價陸客團來哈瑪星，其實真的是人潮完全不等於錢潮，真的完全不等於錢潮，這個證據很明顯在這邊向你們說。然後我們同意現在市政府或市長說，高雄市將來的產業發展應該要以觀光業為主，這個我們同意，回到剛剛前面的問題，我們要問的是，要發展哪一種的觀光業？這個觀光業是不是能夠提升經濟（在地的經濟）？是不是能夠讓在地人賺到錢？所以我們來看到西子灣的陸客團，到底對高雄市的經濟有沒有貢獻，現在中央政府規定陸客團 1 天團費要 60 美金，大家都知道這是虛設的，為什麼？你去北京看他們的陸客團團費人民幣 5,000 元，年初時三立電視台就有在報導，團費人民幣 5,000 元從北京出發 8 天，你算一算真正扣掉機票以後，在台灣這邊消費約人民幣 2,000 元到 2,500 元，換算成台幣是 1 萬到 1.5 萬，除以 8，1 天分到的錢有多少？他們組團是還要賺錢的！所以現在坊間有在說 1 天團費有人壓到 30 美金，這可能很低，我用比較粗略的數字來算，40 美金好了，台幣 1,200 元，以 170 萬人來算，每年貢獻的產值是 2 億 4,000 萬元。我們知道現在很多旅館業者後面是大陸人，是中資和港資，有人說是一半，我不要講得那麼誇張，我說 25%就好了，真正這些人來高雄留下的產值是 15 億。我們來看另外一個數字，這個數字是開放陸客團以前，來造訪西子灣的人數，2007 年的時候，那時候陸客團還沒有開放，造訪西子灣的人數資料上面概估團客，這個主要是用團客在算，它說英國領事館造訪人數是 50 萬人，這是 2007 年的造訪人數。我們知道這幾年民進黨市政府在高雄市的觀光做得很不錯，所以我們都有成長，可是不像陸客團那麼誇張，我們抓個數字，就抓 70 萬好不好？而且我剛剛說的 50 萬是只有團客數，加上散客是 70 萬，你看看如果我們現在不做 170 萬人的生意，我們做這個。從 2007 年照以前的做法，70 萬的人口平均每人每天的花費只要 2,200 元，就超過陸客團的貢獻了。2,200 元你覺得合不合理？合理啊！在這邊一個人住宿 1,500 元加上吃飯、租自行車、買紀念品等有沒有 700 元？一定會有 700 元。

這樣對高雄市的經濟就打過陸客團了嘛！所以如果沒有低價的陸客團在這邊拼的話，其實我們可以看到一個場景是這樣的，這些散客來在地的業者會不會獲利？會獲利。然後我算了一下如果是這個樣子，大型車輛每天不超過 80 輛次。我們現在是多少？超過 200 輛啊！這樣的話不超過 80 輛，對旅館業者來說這樣的生意好不好？其實我算了一下可能有比較好，我抓一個數字現在陸客團因為在壓團費嘛！所以平均一個人賺 250 元嘛！這個數字可能比較高估因為各家成本抓的不一樣，我這樣算兩人房是 2,000 元嘛！所以一個人賺 250 元。如果你今天是做散客的話，有沒有可能一個人賺到 750 元？兩人的旅館錢兩天變成 3,000 元，我覺得是有可能的啊！如果這樣來算的話，我現在人數從 170 萬砍到 70 萬，我總利潤反而會上升。因為一個人的單價做得高嘛！對高雄市來說，如果我們今天能分散我們的客源不做陸客團的話，在政治上比較不會受制於中國政府，對於高雄市絕對比較有利。

說到人潮等於錢潮這件事情，人潮是不是一定帶來花費？我覺得人潮不見得會帶來錢潮，我們要問什麼？問的重點是經濟產值、利潤、誰賺到錢？這個才是重點。我剛剛提的建議我算了一下，其實 2007 那個對地方的產值反而比較有貢獻，反而現在 2014 年的廉價陸客團反而比較沒有。所以我覺得我們高雄市政府應該要擺脫，賺廉價陸客團的想法，剛剛主持人和總務長也有提到，長遠我們要檢討我們觀光發展的方向，我覺得確實沒錯啦！我認為在 2007 年沒有陸客團的時候，以那個為基礎就已經比現在這個還要好了。如果我們再設想更深刻的做法，或許對整個經濟產能會更有貢獻。

所以我覺得整件事情應該要檢討長遠的觀光發展的方向，我們也知道馬政府現在沒轍嘛！它沒辦法控管陸客的人數啊！所以有沒有可能由我們市政府來想這件事？我們可以有很多有趣的想法，我隨便舉個例子。比如說觀光團來時，我們可以請他們停到夢時代那邊，那裏的空地很多嘛！然後接下來要發展輕軌，我們會擔心沒人坐、運量不夠，我們就請它坐輕軌坐到駁二那邊，接著就可以租腳踏車去裡面玩。這樣子你就可以讓他們在哈瑪星這邊待個半天到一天。他們沒在那邊住宿沒關係，但是他們在哈瑪星這邊待個半天到一天的時間，至少吃一頓飯才走嘛！吃一頓飯二、三百元，在地業者就可以賺到錢，出租腳踏車的也可以賺到錢，當地有很多值得玩的地方。當日本的觀光團來時，請它坐輕軌到駁二下來，去看一二三料理亭再去看武德殿，再騎腳踏去西子灣逛逛，那整個經濟就會活絡起來。我們回到 2007 年那時的樣子來做不就好了嗎？那時候我們還會去冰館喝個下午茶，還可以去英國領事館吃漢王承包的餐廳，以前我們都會去那邊吃東西，現在誰會去那邊？沒有人要去嘛！去那邊就讓陸客當動物園來參觀而已。以上是我的看法，我覺得我們應該要長遠來檢

討觀光發展的方向。謝謝各位！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余老師，接下來我們請中山大學的彭老師。

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彭副教授滄雯：

我補充一些投影的照片。我先說明一下，今天我的角色除了是中山大學的老師之外，我也是哈瑪星願景聯盟的發言人。所以我想先稍為綜合陳述，我們願景聯盟八個團體所開會的一些共識。第一個就是針對剛剛所提到 45 輛的接駁方案，我們的建議是應該在四點到六點之間，跟中山大學一樣場內只有維持 45 台，所以是一台進一台出的管制模式，而不是一個小時就 45 台，即便裡面已經塞了 45 台而且沒有走，你還繼續 45 台。我們認為應該要這樣，才有可能總量管制，否則根本跟原狀是一樣的。第二個，剛剛講的管制方案確實只是暫時的，就是在我們的多元接駁運具到位之前，目前就是這樣。但是未來我們剛剛提到有輕軌、有海運，所以我們認為在多元接駁方案實施之後，就要全面的管制。所以剛剛旅遊公會有提到，我們可以用以價制量的方式，讓遊覽車不要進來。但是我們想要提的是，就哈瑪星長遠發展來說，我們希望這種大型的遊覽車，除了我們社區自己邀請的之外，盡量都在管制之外，然後透過區內接駁的方式進來。因為大型遊覽車進入我們社區，它其實排擠了其他散客旅遊的舒適性，就是排擠了其他慢遊的旅遊模式。第三個，在交通局的接駁方案當中，剛剛提到一個大型停車場。我們對於大型這兩個字非常感冒也非常恐懼，特別它現在設在鐵道園區。我們也想請教文化局，這個案子是不是沒辦法核定？因為那個地方也已經是文化資產的一部分，現在這個地方已經有個停車場，但是社區聯盟的希望是，能夠恢復以前的原貌，而不是把停車場繼續的擴建讓那裡的水泥建築更多，所以這部份社區居民希望能夠非常謹慎。我們希望的停車方式剛剛有提到，在輕軌的沿線有很多的停車空間可以去分散，而不是集中在鐵道園區這裡，因為它造成環境的影響是很大的。第四個，我們的共識是全面改善我們的人行空間、步行的空間，這是我補充的圖片，這幾天因為警察管制的關係，很多的陸客確實是走進來了，但是我們覺得很丟臉，因為讓他們看到我們的步行環境多麼的不友善。我這邊放幾張世界各國的照片，這張是芬蘭我們看到它的人行道故意凸出來，就是要減少中間斑馬線的距離，同時車子開到這邊會自動減速，所以它是非常友善的人行空間。我們有很多人行空間，特別是哈瑪星有很多老人，其實他走斑馬線是很辛苦的，他不能在 20 秒內去過那個街，所以這種才真的是以人為本。

下一個，這個也是即便在大馬路上，它中間的安全島、分隔島都可以做得很大，當人家過不去時在中間可以休息，車道在那邊反而是縮減的。這個給交通

局作參考。下一個，這個是荷蘭的人行道，我想到過荷蘭的人都知道，它們的人行道比例加起來絕對超過中間的馬路，這邊騎腳踏車的和行人都很自在。下一個，即便在這麼小的街道，它可以通行雙向的電車，這裡基本馬路上沒有甚麼汽車空間就是電車，當然汽車要走也可以，你就是慢慢開在電車後面。所以左右兩邊寬敞的人行道，保障了行人的權益，這樣的人行空間步行才有品質可言。

下一張，這也是在荷蘭拍到的街頭自行車，它有些是有帳棚有蓋子的，它其實是一種多元的區內接駁運具的發展。下一張，這是剛剛講的雙軌的電車。下一個，這是我們這邊的情況，我們這邊要嘛騎樓停滿了機車，這還是好的店家還沒擺出來的情況。另外我拍的是一位老人牽著他的小孩，很擠的站在騎樓邊。這裡是陸客每天經過的地方。另外一張我們可以看到，有很多坐輪椅的老人由外籍看護推著他們，結果因為騎樓凹凸不平他們沒辦法走，他們只好走人行道。我那時是追蹤他們在拍，那裡停車也停得亂七八糟，所以他們幾乎走在大馬路上。各位試想一下，我們每天碰到遊覽車從我們旁邊呼嘯而過，因為我得要走到馬路上，即便我推著我的女兒也是一樣的情況。

所以對於人行空間的改善，其實攸關我們這邊要發展深度優質旅遊的未來。這張也是，他們在馬路上行走。下一張，這個在哨船頭這邊大家可以看到這是路阻，爲了要阻止汽車開上來結果輪椅也被阻礙到，也非常突兀完全沒有美學的概念。我想剛剛四點是我們聯盟幾個團體討論的重點，我另外要補充兩點，就以我是公共事務教學老師關切的立場，其實剛剛一開始我們打狗會社的媽育理事就有提到，一個上位的對於觀光發展願景的重要。剛剛余老師也以一個經濟學者的角度，他覺得我們發展觀光的願景，應該是甚麼樣的觀光模式才能夠真的照顧到我們社區的經濟，而且他那樣的模式也是比較兼顧環境的。所以我覺得觀光局的角色真的很關鍵，因為剛剛觀光局一直提到，我們在開發軟硬體比較低階的部分，說真的那開發的軟硬體也不見得符合我們在地特色。我覺得觀光局在上位思考上，真的要很審慎的做個大檢討。我認爲對於哈瑪星這邊或是旗鼓塩地區，我們的觀光發展應該能夠兼顧環境承載的。雖然剛剛有人提到，有錢賺比較重要。我覺得除了要有錢賺之外，環境的品質、居民生活的品質一定要兼顧。否則像很多地方，以台南爲例有的地方就會大排長龍，可是它造成店家就會漲房租結果這家店就要遷移，它其實造成了社會的不公平。所以不只是有錢賺，環境跟社會公平也要兼顧。這樣的旅遊才是永續的觀光、永續的旅遊，這是我強調的第一點，就是我們的觀光願景應該是要兼顧社會的經濟跟環境的永續。我要強調的第二點，爲什麼在整個過程中我們聽到市府的資訊一直都是很片面，而且很缺乏居民的參與，其實在過去幾年來在哈瑪星地區

一直都有很多的搶救行動，爲什麼搶救？就是因爲我們沒有辦法在先期的過程中參與。所以我們要強調的是，我們會審慎的建議，應該要有個正式的參與機制。像剛剛有里長說要先求有再求好，我們很擔心那個有會是甚麼東西？爲什麼里長會這麼急切呢？其實他剛剛講了這四年來一直在開會，開了四年都沒有行動。爲什麼沒有行動？因爲我們都是開這種會。這樣的公聽會、或座談會、或說明會，其實它的決議沒有辦法持續管考，參與的人每次可能都不一樣。所以我就專門研究公共參與學者的角度建議，我們一定要針對旗鼓塩這個地區未來的發展，成立剛剛總務長提到成立一個委員會，這委員會的成員可以包括議員、包括各局處，是個跨局處的組合，而且最好是由副市長來主持。跨局處的跟不分黨派的議員跟里長，地區社區團體還有主要的利害關係人，比如說旅遊公會如果他們願意可以持續的參與。要參與這種跨局處的工作會議，要有一個承諾會是要持續的參與，否則就不要來。因爲你這次來，下一次不知道狀況，這樣其實會破壞會議的效率。我想透過這樣參與式的規劃機制，才有可能統合各方不同的意見，然後去思考我們共同的願景。因爲即便我們做出的上位政策是有共識的，我們中間還有很多細節，還有很多管理需要持續管考。所以不是今天工程完了，這委員會就結束了，我覺得它是可以是一個常設的。在德國有很多這種機制，都是參與規劃的機制。我們這個機制在台灣可以開一個先例，可以持續去進行，讓我們每次會議不但有社區共識，而且這些社區代表回去可以跟社區其他人說明，這樣也減少政府遇到的阻礙。我們感覺要成立這種開會討論的機制，可能政府會擔心，這樣會不會沒有效率？可是請你們回去思考一下，過去四年來開了這麼多會，完全沒有辦法做事是不是更沒有效率？所以我在這邊具體的建議，就是我們要成立一個專案跨局處的委員會，而且是民衆參與的委員會。以上發言。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彭老師！接下來我們再請文藻的李老師。

文藻外語大學國際事務系李助理教授宇軒：

剛剛大家都已經談的很多了，我想我從文化研究的角度說說我的觀察。過去的六、七年在這區域我們搶救舢板船到五金街，然後從打狗驛的車站一直到老街的老房子，我們其實也發現市府在這區域裡面，也有一些文化設施跟文化景點。我們剛剛也聽到經濟學者，從非常實證的角度，就是把數字都算出來了。其實我們對文化觀光的想像是非常薄弱的，就我剛剛提到的幾個搶救案例來講，其實這不就是我們所說，可以玩個半天以上的重要景點嗎？我舉一些國外的例子，像阿姆斯特丹爲例，當它們面臨重要主題景點的時候，非常多的觀光客所造成的觀光效應，所以他們就開發了一些小的景點然後讓在地的地區，因

爲今天有幾位區長還有社團的代表來參加。像打狗文史再興會社過去幾年，都是在談所謂的生活慢遊或者是文化產業在地產業的保存，這些對於遊客來講是有吸引力的。當然我的是否要全然排除剛剛所說的便宜陸客行程？這是可以從數字上去思考的。也許不盡然像我們所說人潮等於錢潮，這是必須要有的前提。另外一點我剛剛有提到一些國外的案例，實際上國外的一些案例一些觀光大都會，例如義大利的威尼斯，西班牙的巴塞隆納，近年來都有一些紀錄片在強烈的控訴。那不只是像打狗文史再興會社或者是願景聯盟，不定期的在街頭上去跟市政府在地的區政府去做抗爭。就以威尼斯爲例，因爲大批的遊客坐著遊輪進到港口，變成是市府主要觀光政策的對象。那二十萬在地的人口最終變成五萬人，爲什麼？因爲土地的價格越來越高，再加上其他的公共設施的減少，因爲在地的公共設施不是爲了迎合在地的居民，所以越來越少的設施比如說銀行、郵局或是公共的圖書館。其實就政府的角度來講那也是不需要的，所以慢慢的在地居民覺得對於在地的認同不見了，然後在地的功能也不見了。那巴塞隆納的例子更是明顯，各位可以看有部紀錄片叫再見巴塞隆納，這部片子很直接談到種種情況，因爲那裏都是有海岸或是有水都的城市，其實他們的交通也面臨很大的問題。就像我們今天在討論的需不需要另闢停車場？然後巴塞隆納因爲交通過度壅塞造成在地居民行動的困擾，所以他們把停車場稍微往外拉遠。結果就因爲觀光總量並沒有管制，造成巴塞隆納壅塞的區域更爲擴大。遊客雖然是採用步行的方式，難道步行就不會有一些社會效應嗎？比如說成天就在你的店門口或在騎樓下行走，如果人數太多那也是必須要去思考的。所以我們今天在談的，是所謂對旅遊的文化或是實踐方式的一種重新想像，也就是說過去這幾年有保留下來的景點，這些景點好像也變成市府或者代表高雄市可以對外行銷一個重要的區域。我們爲什麼不在更早期，就對這些地方多加重視。高雄市其實有很多小區域、小的在地文化產業、小的文化團體，他們一直在關注這種生活方式有這樣的關注。而不是今天因爲這幾年大量的陸客行程，使得這個區域已經不堪其擾已經在生活上遇到很大的困難，才來面對所謂的觀光問題

我剛剛所提都是國外實際發生的案例，不代表國外發展所謂的觀光就會讓在地的居民非常開心。如果我們可以從像我剛剛提的巴塞隆納、威尼斯，這兩個已經被指出觀光的現況，我們可以發現在地的社區，其實它的居民完全外移空洞化變成一個主題式的公園，內部的產業完全轉型成爲經營紀念品的店家，完全以消費爲主。如果我們今天來旗津或是哈瑪星的觀光客又是以陸客爲主，停兩個小時就離開，這樣子來了就走快速的消費型態，它會不會就是像我剛剛所提到這幾個世界大城市，現在面臨到整個都市地景的改變。就是說它所有的產

業開始跟著改變，也就是它開始應付完全迎合地方發展的狀態

我覺得我們可以稍微再去思考一下，總合各位先進的一些談法，實際上我們必須了解到，其實高雄哈瑪星是一個非常富有歷史文化價值的一個區域，這個就不用多談了。但是這樣一種歷史文化價值，我們必須要用甚麼方式去觀賞它或是進行所謂的觀光。觀光不盡然只有一條龍的陸客嘛！應該有很多形式它也可以是旅行嘛！它也可以是所謂的慢遊。我覺得在這樣的思考前提下，我們才有可能去呼應在地的居民，甚至對於學校在生活上或就學上的一些想像，謝謝！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李老師，接下來我們請邱議員俊憲。

邱議員俊憲：

謝謝主持人，還有李議員喬如。我雖然不是這個選區的議員可是我大學跟研究所都是在中山完成學業的，我在中山足足住了 7 年，所以對這邊的問題是感同身受啦！我們今天在談很多問題，其實都不是對錯的問題。在這個當下我們要選擇面對這些事情的時候，我們要選擇怎麼去做對的事情。我記得 10 年前高雄捷運還在蓋的時候，其實中山大學跟當地的社區也面臨到一個選擇。那時候捷運的橘線有在考慮，要不要開一站在中山大學的行政大樓前面。當初因為很多時空背景的因素，因為那時候的工程也造成現在的哈瑪星那時候有一棟大樓的沉陷。所以那時候有很多的居民，對於工程的品質是很擔心的，所以那時候大家的決議是不要，我們不要在中山大學裡面有一個出入口。如果 10 年前當時的決議是有個捷運站在學校裡面，也許我們現在討論的問題又不是這些了。剛剛其實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覺得現在在討論要不要這麼多車子？如果車子不要這麼多那要不要這麼多人進去？剛剛也有在討論一台車要收多少錢，我們至少要賺到錢。我覺得有時候對於一個不論是地質地貌，歷史文化這麼敏感的地方，鹽埕哈瑪星西子灣，高雄剛開始發展就是這個地方，有時候是一種價值不是一種價格。

我們思考一個問題，如果今天旅行業者決定，好！我一台遊覽車我就交 500 元給你，這裡的居民會接受嗎？這些都是疑問啦！所以有很多價值的選擇跟討論，會讓人覺得很可惜。過去市政府做很多決定的時候，包括這個管制每小時 45 輛怎麼出來的？其實大家都有很多疑問啊！我這個是附和剛剛楊老師，他是我們打狗再興會社我們柴山會的前輩。就是這邊的環境跟居民，能夠承受的總量到底是多少？討論了這麼多年其實這是個問號啊！如果我們今天討論一切的作為，其實已經超過總量，這些是不是我們能接受其實也是個問號。所以我覺得一些基本的功課，真的是要要求市府這邊去做。怎麼樣有效的決定出那

個總量是甚麼？然後大家能夠接受，如果超過了我們要不要？大家來討論。如果還沒有那就代表說，我們現在的一些行政措施是有問題的。可是現在看起來就是 overloading 嘛！那個地方就是發燒了！不論是哈瑪星鹽埕或是旗津的部分。像剛剛簡議員說的，今天不只是探討哈瑪星鹽埕的問題，旗津也是一樣，旗津的問題說了 10 年了，是不是要跨港大橋？是不是要跨港纜車？是不是要第二條的過港隧道？這些問題談了也快 10 年了，可是都是紙上談兵。這些問題都是很大需要國家去面對，不然像旗津這幾年面對到的問題，一個海岸線的侵蝕，到底中央要出錢還是地方要出錢？就談了 3 年。談到真的受不了就花七億去做啊！真是很可惜又很可悲啊！身為一個市民也是很心酸的地方。今天大家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我覺得很好，至少大家願意坐下來溝通對話。可是怎麼樣讓在地生活的人，能夠真的兼顧到他的感受跟需求。不是我們在這邊講一講他們就要接受，我覺得不是這樣的。過去這十多年來我看哈瑪星那邊，不論遊客有多少，不管他的生意做不做得起來，那些生意人都是外來的。在廟口那邊賣臭豆腐、蚵仔煎的、蚵仔麵線的、烤黑輪的、旗魚丸、林媽媽雞排等等，十年、二十年永遠都在那邊，為什麼？因為那些遊客或陸客對他們而言是沒有意義的，可是剛剛有老師提到，像驛站那邊以前有一個 Amy's 類似酒吧或 lunch bar 的地方，為甚麼都經營不起來？的確陸客在那邊對它們而言是沒辦法支撐他們的經濟的。

今天開會也開得很久了，我覺得今天要治本確實也很難啦！可是要治標的工作，市府回去真的要馬上做。一個很基本的要求，這些遊覽車不能造成當地居民，在出入跟生活上安全的問題。禁不起任何一個人因為遊覽車受傷或是喪失他寶貴的生命或財產，這是很重要的。至於治標的工作，到底有多少可以做？待會回去主持人就會下結論了，市府要嚴肅去面對提出來，如果大家可以接受就趕快去做。治本的部分今年真的要趕快去做，那總量到底是甚麼？一個這麼敏感的地方，光一塊石頭要把它敲掉，可能大家都有意見啦！講實在話這是個很嚴肅的問題。因為我們在討論問題的基礎都不太一樣，所以要聚焦其實有點困難。可是我們不要怕困難，我們就要去面對。然後怎麼樣讓這個地方能夠長久的保持下去。以上是我一點點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邱議員，接著我們請李喬如議員。

主持人（李議員喬如）：

感謝今天所有與會的人士，個個來自地方基層還有老師們以及各位議員，大家在今天的公聽會提出那麼寶貴的意見。我跟大家講我想簡議員最後會做一個 ending，我請大家放心，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出席的是最完整，而且所提出的問

題都是切到心臟跟中心點。今天我們很擔心這個問題，一方面擔心我們的觀光失落，一方面又擔心我們的社區，因為這樣的交通、空氣污染我們住不下去，所以我們要創造三贏。其實高雄人在他觀光價值的文化裡面，大家會覺得我不是只要賺你的錢而已，我也要尊嚴跟驕傲。所以我們也希望觀光客來，就像彭老師剛剛講的，我們的模式很重要，觀光的模式很重要。剛剛余老師也講經濟很重要，因為這件事情都三輸所以我們才有今天的公聽會。我們在今天的公聽會裡面會有一些進行式，我們就是在啓動了。我想在整個文化產值保留在觀光價值裡面，如何讓人進來就看到深度的旅遊，然後又讓我們文化界引以為傲的這些保存價值繼續存在，也讓我們店家和地方社區的生意人可以賺到錢，甚至我們的社區居民和地方的里長都能夠接受，又不會因為這樣造成交通的混亂。剛剛我們柴山會楊總幹事有提到我們的整體規劃是非常重要的，事實我們都承認，高雄市在觀光這一塊的整理方面沒有做到也沒有成功，才有十年還要繼續努力，但是我們希望政府不要在原地這樣子的打轉。我跟簡煥宗在當選後，第一階段其實都有做了旗津輪船的分流，旗津人抗議到連煮飯時間都沒辦法回去煮飯，但是我們這是階段性的；所以我請里長也包容一下，交通局會把車輛做成這樣，它只是階段性、暫時性的，不是永久性的。因為要規劃，剛才老師也說沒有五年是做不出來的，那麼這五年怎麼辦，就讓他繼續這樣下去嗎？不行，所以我們會有階段性的任務，希望今天得到大家和各個地方團體以及老師們的一些建議，我想待會簡議員會在這個部分做很多重點上的結論。像剛剛有講到舢舨文化，我跟大家道歉，舢舨文化其實是我讓他消失掉的，但是那個時代的境界為什麼會讓它消失，因為真的很亂也很危險，沉船、相撞，沒有法律可管，所以那時候我們才請中央編了 5,000 萬收買，但是還可以找回來，找回來就沒有像以前那麼亂。其實我們有很多東西可以展現，我也希望針對整個旗、鼓、鹽這樣的一個觀光遊覽車所造成的一個困境，其實它不只是一個觀光遊覽車的問題，它是由很多層面而造成這個結論。我們希望未來在遊客這個部分，能夠讓他留下來消費的話，那麼未來我們啓動跟政府對話的時候，我們可以要求我們要哪一種客源，在哈瑪星、旗津這邊又要怎麼來運作？如果真的只是來這邊上廁所或丟個垃圾就走了，那我覺得這樣的觀光客我們不要。因為政府在這個公共設施裡花了非常多的錢，就像剛剛我們余教授講的，政府花那麼多的錢你要來造福地方，就要讓觀光客帶來商機，讓地方有錢賺，如果花那麼多錢卻什麼效果都沒有，反而讓地方不高興，形成三輸，那麼就表示這個機制出了問題。既然今天的公聽會開始啓動，那麼我們兩位議員一定會有一個階段性的成績讓大家看得見，但是要給我們時間，謝謝大家的與會，我就把麥克風交給簡議員做 ending。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不好意思，時間的關係，我大概提出一個簡單的結論。第一個部分，因為請觀光局要去做整個觀光效益的評估報告。所要評估的，剛剛很多先進都講了，包括人潮、產值及地區性對當地所造成相關的衝擊，這個報告必須有一個學術理論作為依據，才有辦法提供給各個單位去做施政的參考，因為你們既然已經為了纜車，跟為了我反對那個天空塔改名為無障礙。現在花那麼多錢做那麼厚的報告，所以我們在公聽會裡面要求你們做一個評估報告。在此我要重申，我反對天空塔和你們改名的無障礙那個 8,000 萬的預算，我覺得那個會破壞當地的景觀，昨天我在總質詢也再次表達我強烈反對的意願，這是第一個部分，請你們要做一個評估報告。第二個就是在市政府這邊，我們要求成立一個委員會也好或是小組也好，召集人必須是副市長層級的。針對高雄市受到觀光客衝擊的相關地區，所造成的不管是環境或交通相關的問題，都要有一個專案小組。至於這個委員會的成立，我知道府內有一些委員會都只有跨局處，但是我們應該有一個空間給在地的社團領袖、社團代表甚至專家學者。我舉個例子，之前我在民政局當主秘的時候，我們為了整個區里合併，我們有一個委員會的成立，裡面除了跨局處的局處長之外，其實還有一些對這一塊領域非常熟識的專家學者一起參與。這樣整個對話起來才有辦法比較清楚，就是在整個政府實施的政策上，如同人家講的公民參與，這樣可以多聽聽專家學者的意見。第三個部分這是比較實務性的東西，第一階段要把原來的 90 輛減半為 45 輛，我不曉得這個計算的基礎到底在哪邊？簡單來說就是一個翻桌率，你只有 35 桌卻要教 45 桌的人進去吃，你們的翻桌率是怎麼算的？在數學上我充滿了疑惑。其實在地居民不反對觀光客進去，可是你們這樣的處理方式，在數學上我一聽都覺得有問題，這個問題講完後可能要請你們做一些回應。第一階段我們贊成總量管制，第二階段，我們要求大客車不能進入哈瑪星，不能進入哈瑪星就有相關的配套部分。第一個，我昨天在總質詢的時候有提過，就是我們香蕉碼頭和漁人碼頭那邊，要請市府跟港務公司去談開新航線的事，可以從那邊去旗津或英國領事館。第二個部份，是不是請港務公司再釋放一些碼頭來做為停車的空間？就在那個鄰近地區。第三個部分，我知道交通局想做轉運中心，轉運中心所設的地方，不管是在地居民或團體可能會有一些意見，希望不要再動到鐵道文化園區。第三階段，等到這些東西你們跟港務公司談好後，我們期待哈瑪星可以成為高雄市第一個綠色運輸的示範社區，這是我們第三階段的期待。不管你們要用環保的載具也好或全部規劃為自行車道的專區也好，我都沒有意見。我期待第三階段，哈瑪星要成為高雄市甚至全國第一個綠色運輸示範社區，相關的行程也麻煩你們在報告裡面做一些呈現。我們大家願意給公部門時間，可

是你們在適當的時候要給我們一些回饋，告訴我們進度在哪邊。所以委員會的成員很重要，他們隨可以當作社區跟公部門關鍵的一個平台，也可以適時的有一些公民可以參與。我想在座並沒有反對，但是對我個人衝擊比較大的是我小時候唸的書告訴我，觀光業是一個無煙囪的產業，可是我發現問題還滿大的，就是在環保方面，我覺得對環境衝擊最大的反而是觀光業。對我來講，我到現在我一直都沒辦法接受。基本上，我做以上這幾點結論，我不曉得在座的先進還有沒有什麼意見要表達的？請歐董。

哈瑪星文化協會歐理事長瑞耀：

我要第二次發言，剛才聽到很多學者專家的意見，我也代表我個人表達一下，我們哈瑪星是一個很可愛的地方，我們沒有大型的遊樂場所，也沒有大型的賣場和旅社，這是我們的特色，而這些東西我們也都不要。但是我們哈瑪星有 10 個很好的文化景點，像英國領事館、雄鎮北門、中山大學、武德殿等。我們歡迎來大家參觀我們這些東西，包括人文、哈瑪星人的熱情。尤其哈瑪星這次在中山大學和彭老師的願景聯盟結合起來後，一些不同的聲音都沒有了，但是我們今天來開這個會，要拜託市政府以後不要再開了。兩位議員，拜託你們趕快把市府各局處做一個橫向的結合，也迅速把剛剛所提的一大堆問題處理好；因為不管你們有沒有時間，我們實在開會開得都怕了，路途那麼遙遠，以前在前金區還好，現在是在鳳山呢！拜託你們市議員做一些對地方有實際貢獻的事，謝謝。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有啦！我剛才才有要求要成立一個委員會，這個委員會要請專家學者和相關代表來參與，未來我們就交給這些人去做相關的溝通。針對我上述那幾點結論，大家有沒有問題？

打狗文化史再興會社楊常務理事嬉育：

我先肯定一下今天的公聽會，這大概是我有史以來在少數幾個公聽會中認為是有效率的，這是我要給兩位議員予以肯定的。但是如果成立一個跨局處的委員會，希望能有公民參與的機制，我可不可以建議你們公部門先改變一個心態，先不要把人民當敵人，也先不要讓人民覺得說，你們今天所碰到的問題是不想讓人家知道的，我覺得這個觀念先要改變一下。我們當年在做柴山保育的時候，我們一直看到保育但是我們沒有看到人文，其時柴山會一直在調整，所以才會由柴山會管到周邊都會看到它。如果民間團體心態都可以這樣調整，我相信公部門也可以調整一個心態，就是不要把人民當敵人。之前我們碰到一個問題，我認為是柴山會這邊的不對，所以我們就直接把我們的問題公開出來，然後問有沒有人可以來幫這個忙或給意見，結果我發現高雄市臥虎藏龍的人真

的很多，不要小看公民參與裡面的人。你認為只有專家學者才叫專家，不是哦！我發現他們真的對在地的東西很清楚，當你敞開來講你的問題也承認你的錯的時候，他們反而會過來幫你的忙，所以是不是請公部門調整一下你們的心態。一個總檢討報告裡頭不要去掩蓋你們所碰到和發生的問題。甚至在你們能力上沒辦法處理的就把它公開出來，沒有人會笑你，因為沒有人那麼厲害，所以請大家改變一個心態，我們是來幫忙而不是來 K 你們的，我希望公部門能夠改變一下這樣的心情，那麼將來大家有共事的時候就會敞開心來講，而不是不斷在掩飾自己的錯誤和不足的地方，以上，謝謝。

國立中山大學公共事務管理研究所彭副教授：

我也很謝謝今天主席有具體的結論，我有一個建議，我自己也參與了市政府的婦權會，以及副市長主持的行人路權的專案會議。婦權會是由市長主持，裡面都有我們專家學者和民間團體，不是只有專家。我的具體建議是爲了讓這個委員會在運作上更聚焦有效率，就必須先鎖定旗鼓鹽，因爲這些地方都是老高雄，它的特色是有一致性的，目前所面臨的問題也是有連帶關係的；而不是含蓋整個高雄，因爲這樣又可能太多了，以上建議。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那麼在我的結論裡關於成立委員會的部分，我再做修正。針對觀光業的發展而造成對旗鼓鹽地區的衝擊部分，我們成立一個能夠解決地方上交通、環境或相關問題的委員會，這個委員會是跨局處而且比照府內，我們會請專家學者跟在地的社團代表來參加，並且要求由副市長層級來召開。最後我還是來針對那個數學問題，中山大學只能容納 35 個桌子，但是交通局說要安排 45 桌的客人，這個有辦法做得到嗎？科長你先回答，如果你沒辦法回答，我幫你回答。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陳科長志鶴：

謝謝有機會來談這 15 輛車的問題，其實交通局談的東西是一個管制策略，他是一個工具，他可以管得很緊，有時候也可以放得很鬆，那個量多少的問題，在市府裏面是由副市長召集，跟其他局處有做過討論。主要考慮的部分當然是有中山大學的停車場，包括在哨船頭地區，也有一些民間的停車空間，還有在濱海路附近，有一些是有臨停的空間和上下車的空間，所以大致上來講，他們大概是先抓一個數字，但是向各位報告總量管制是第一步，那個數字可以看我們將來實施的結果再來做個調整。我們的策略方式大概是這樣子，中山大學裡面的車子如果停滿的話，遊覽車下去就不能進來了，那怎麼出去？所以我們才會提出用公車、接駁車的方式，有些是用走的走出去，大概是這樣子。

國立中山大學黃總務長義佑：

我補充一下，因爲副市長和局長來中山，爲了我四月底處理的這件事情上報

後，他們來協調，我們又去交通局。簡單說，這個數字是源自於我這邊的統計，從 3 點到 7 點進中山的車，不分假日平均每天是 180 輛，3 點到 7 點佔整天 240 輛的四分之三，3 個鐘頭是 180 輛。假設我這邊有 35 輛，假設大部分的人是停 1 個小時，兩個小時的會落在看夕陽的那一段，或者沒有去英國領事館在後面繞山，那就兩個小時，差不多三、四成的人會待兩小時，如果我說錯了，執行秘書你再補充一下，差不多將近 1 小時會離開。假設 35 輛車最快停 1 個小時，1 個小時進 35 輛，就是 140 輛，所以那邊的落差是 40 輛，它那邊要處理 45 輛，它就控制為 45 輛，希望是這樣。但是我有時候去問他們，他們說現在臨時安排的車位在臨海新路有 37 輛，暫時 37，所以那個落差差不多剛好，就是我這邊不能收的就由他那邊來收，是這樣子。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總務長的說明。

哨船頭社區發展協會林理事長金利：

請旅行公會管制一下你們司機的素質，我的傷口是跟司機打架出來的，他們很兇，我壓力很大，所以這個車輛管制不是問題。要，就全部管制，你管制 35 輛、45 輛沒有效果，因為我是第一線所以我最清楚，這些陸團來破壞環境、破壞文化，隨地大小便，又大小聲，根本都沒有消費到，乾脆就全部管制在外面，不要讓他們進來哈瑪星，破壞我們整個環境好像蝗蟲過境，帶來文化衝擊很大，是不是？我們文化局搞這些文化建設是為了解提升我們的文化水準和文化生活環境而不是應付陸客的，乾脆就不要讓他們進來哈瑪星，全部遊覽車就管制在外面。你看那個環境破壞多嚴重，來不及熄火，我請他熄火，他國罵都出來了，是不是要打架？我們里長還辛辛苦苦的處理這件事情。我在那邊也努力奉獻四、五年的時間，你看我晒這麼黑，就是因為我每天中午在大太陽底下指揮交通和遊覽車，這都是為了居民。剛剛麗星里的里長講的那些，我可以體會他的心態，我早期的時候都是這樣。因為我們很不歡迎陸客，因為陸客嚴重到以後會帶來一種浩劫，我不騙你，根本不是觀光，以後我們沒辦法收尾。要，你就是斬釘截鐵的用接駁，只是接駁講了四、五年還是只見樓梯響沒見人下來，我不知道你這些局處長官是在搞什麼東西？我在第一線，我很了解這個生態，因為他們這個都是一條龍經營的，所有的遊覽車和旅行社現在都是中資，吃飯、買東西都是去他們自己的店，不可能來你這邊，來你這邊就是來搞破壞的，每一團裡面都還有派一個受訓的人。每一團的導遊和領隊我都認識，我只要看到遊覽車的車頭，我就知道它是屬於哪一家公司，所以剛剛那個旅行公會說管制下午這個時段，沒有用；因為管制下午，你早上還不是來了，大家都擠在早上過來，還是一樣會造成混亂，不僅破壞了環境還造成我們居民的困擾，

他們還講話大小聲又隨地大小便，這是很恐怖的事情，枉費我們哨船頭的居民和里長都很用心。現在這個浩劫就要來到整個哈瑪星地區，所以我們請市政府官員一定要有所作為，好不好？也在這邊拜託主席，讓我們居住的環境能夠提升。其實我們賺不到錢，你們只是爲了充人數，有多少人來觀光，到時候搞得環境破壞了而沒有辦法收拾，就像香港一樣，謝謝。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謝謝這位朋友，關於他的問題，是不是請分局同仁辛苦一下，反正看到違規，你們就不必客氣，好不好？

鼓山區麗興里王里長進益：

在座的議員、貴賓、學者專家和先進，大家好。旅遊公會和遊覽車公會有牽連，他們的素質實在很差，到處隨便停車，在鼓山一路的加油站也停，臨海三路和臨海二路也併排停車，我們哈瑪星人騎車要經過臨海二路和臨海新路，就要騎快車道，如果我們被撞死，誰要負責？還有到處吐痰和小便，你到台糖和駁二的廁所附近看一看，他們的品質實在很差。這陣子警察多可憐，趕他們走又不走，要他們熄火也不熄火，拍照也不行，下來又對警員兇，警察穿制服在那邊曬太陽又要憋尿，鼓山區的副座都是這樣在巡邏，都這樣盯住。你們回去也反映一下，那個品質實在有夠差，比我們孫子的品質還要差。我的孫子才 3 歲，要尿尿也會問阿公，廁所在哪裡？真可憐，像這種品質來到我們的地方，帶給我們生活品質的壓力和汙染，我們不歡迎，我大聲講這句話。謝謝大家。

主持人（簡議員煥宗）：

感謝王里長。針對這個部分，我昨天在總質詢的時候也有請分局長一起宣誓，就是只要車子或人員違規的話，就不要手軟，我們就是看一輛罰一輛，昨天已經在議事廳做一個宣誓了。如果大家沒有問題的話，那麼就謝謝大家；開了那麼久的公聽會，又已經過中午了，跟大家致個歉，也感謝大家今天的參與，謝謝大家。

高雄市議會舉辦「高雄市青年就業」公聽會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下午 2：00

地點：本會一樓簡報室

出席（列）席人員：

民意代表－議員陳玫娟、黃柏霖、沈英章、陳麗珍

政府機關－經濟部黃科長秀玲

勞動部曾主任進勤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羅科長永新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秘書陸秀如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科長杏怡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專員孫嘉良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黃科長淑貞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科長佩汝

高雄市政府研究考核會許組長芳賓

高雄軟體園區蔡岱芳

學者專家－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劉廷楊教授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譚大純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張其祿博士

國立屏東大學李銘義博士

樹德科技大學吳建德博士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記錄：許進旺

一、主持人黃議員柏霖宣布公聽會開始，介紹與會來賓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二、政府機關、學者專家、社會團體陳述意見及討論交流。

(一)勞動部曾主任進勤

(二)經濟部黃科長秀玲

(三)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陳科長杏怡

(四)高雄市政府勞工局郭科長耿華

(五)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科長佩汝

(六)高雄市政府研究考核會許組長芳賓

(七)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劉廷楊教授

(八)樹德科技大學吳建德博士

(九)國立屏東大學李銘義博士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譚大純博士

(±)國立中山大學張其祿博士

(±)陳議員玫娟

(±)高雄軟體園區蔡岱芳

三、散會：下午3時48分。

「高雄市青年就業」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公聽會就正式開始，一般就是 2 點開始、4 點結束，我們都會準時，所以等一下發言請簡單扼要。那麼各位教授，還有相關單位的代表，以及中山大學政經系三年級的各位夥伴朋友們，大家午安。我想我們今天來高雄市議會，我們最重要是舉辦一個「高雄市青年就業」的公聽會，那麼這個公聽會源起於 2013 年台灣平均失業率是 4.18%，事實上在這五年來已經是新低，就是說我們的失業率是往下走的，但是在 15 歲到 24 歲的青年失業率卻是上升的，達到 13.17%，這是有始以來次高的，那麼它代表什麼？就是每 7 到 8 個社會新鮮人中至少會有 1 個是找不到工作的。那麼在這全國平均 13.17% 裡面，高雄市的部份是 13.8%，所以我們是比平均數還高的，事實上這跟我們一般在做的社會調查大概也相同，就是說很多朋友的子女大學畢業不是找不到工作就是離開高雄，這個跟我們的社會觀察是相同的。

那麼高雄市政府針對這個部分，他也提出了幾套政策，包括幸福移居高雄在 2015 年有 150 個名額，補貼一些能夠在高雄就業的，包括有 6,000 元到 1 萬元之間來補貼他們，今年要再加碼到 1,620 萬元，但是即使是 1,000 多萬元也不過是 150 個名額到 162 個名額，就大概這 100 多個，那對整體高雄有 200 多萬的總人口數，事實上這 100 多人算是微乎其微，但是象徵的意義大於實質的意義。在這個部分裡面，根據勞工局的統計，領取移居津貼的有「電子電信研發」、「醫療照護」、「資訊軟體」、「文化創意」及「觀光休閒」等等這樣的產業，有 132 個人到高雄來。未來高雄要發展的一些比較策略性的產業，包括文創、綠能、精緻農業、會展，這是今年跟明年要大量補貼的一個方向，所以政府也在做，可是光靠移居津貼到底能不能創造很多的機會？所以這幾年來我一直在要求我們的經發局針對這個產業，大家知道產業大概如果我們把它區分兩類，一個是效率型產業，更低的成本、更少的人、更快的時間把產品製造出來，但是通常這樣效率型的產業大概只低成本，所以他工作的數量不會增加很多，甚至會減少，然後他薪水的額度也不會高，因為他在講求低價，可是如果我們能夠發展一些比較創新型的產業，新的技術、新的用途、新的製程、新的方法，那麼根據統計一個創新型的產業大概創造 7 個工作機會，也吻合高雄市未來要朝向文創、綠能、精緻農業、會展等等。這個部分，我們怎麼去鼓勵讓他真正的效益能夠出來？這是我們今天要討論的，所以首先我就會請勞動部及高雄市政府相關局處針對青年就業的問題來做報告，報告完以後，我們請這些學者專家給我們一點指導，我們會開放更多的時間給各位年輕的學子一起來參與討

論。首先我就請勞動部的曾主任來做簡單扼要說明，請，謝謝。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曾主任進勤：

議員、各位與會的學者專家，還有各位同學，因為知道各位好像是大三的同學，容我坐下來說明，好不好？勞動部今天來參加這樣的會議其實是非常的榮幸，勞動部對有些同學來說可能還不是那麼熟悉，勞動部跟勞工局到底有什麼關係？勞動部基本上是中央的部會，是行政院所轄的部會；勞工局的話，目前是高雄市政府所轄的部會。基本上，因為黃議員非常熱心關注在青年就業議題上面，勞動部也感受到議員非常能夠著注在這個部分，然後因為很少民意代表能夠這麼專注在這個部分，我覺得是我們青年人之福，所以我們勞動部特別請我代表來參加這樣的座談，算是一個公聽會。那為什麼會代表這個呢？其實還代表兩個意義，一個意義是我要告訴各位青年包含各位學者專家說，其實勞動部尤其中央部會一直在促進青年就業上面提供了非常多的方案。這些方案的話，今天容我花個 3 到 5 分鐘來做說明；第二個部分，我是隸屬於高、屏、澎、東分署，就是高雄、屏東、澎湖、台東。勞動部的話，因為他所管轄是全台灣地區。因為在高雄地區，他涉獵不到，所以就由我們高、屏、澎、東分署來處理，我為什麼特別說這個部分？是因為我們有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設在中央公園對面，大家可能知道，La new 跟 NET 的樓上，8 樓這邊有個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這個中心，我們非常熱情的邀請各位青年人，如果你在大三、大四不知道以後要找什麼樣的工作，或者你以後不知道自己要往哪方面去發展，甚至你不知道自己的熱情或是你想要做什麼事，都歡迎來我們的青年職涯發展中心，我們簡稱叫做 YS，來到 YS，你就可以說 Yes。為什麼說 Yes 呢？因為你就發現可以幫你找方向、可以幫你找到好的工作、可以幫你還在茫茫大海不知道找哪方面工作有一個導師來幫你做個領航，這是先做一個非廣告——「青年職涯發展中心」。青年職涯，大家不要以為是那個「植牙」，不是裝牙齒的植牙，因為很多人以為是，是職業生涯的「職涯」，這個部分要跟各位同學還有各位與會的專家學者先來做個說明。

現在就先來介紹一下我們勞動部，其實在去年就有透過一個行政院院會會議，尤其是我們馮政務委員燕，經過行政院敲定的，每三個月我們還會開一次聯繫會報，就是我們有叫做「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我們簡單叫做促青方案（促進青年就業方案），這是去年 3 月我們就核定了，經過行政院核定的。這個核定，大家想說行政院核定有什麼了不起。行政院核定很了不起，你知道為什麼？因為我們每三個月都要被他列管一次，然後每次都要去做跨部會的聯繫，包含了經濟部，經濟部今天沒來，包含了教育部，包含了國發會。因為提供就業機會其實說實在的是經濟部主責的，因為國內的產業如果沒有發展起來，我們勞

動部做再多的努力去提升這樣的勞動力都是力有未逮的，所以經濟部扮演一個很重要的角色。經濟部的代表來了，他剛好聽到了，太好了。那經濟部來了之後，我們整合勞動部、外交部，因為有很多打工度假，我們要重視這個權益，還有我們的衛生福利部、國防部等等，這麼多的部會有 64 項的方案去促進青年就業，就是促進現在與會的人，你們大三、大四生以後的工作機會，包含就業的促進。大家可能想說到底是什麼東西，其實我要跟大家說的，它分成非常多的面向，因為有 64 項計畫，我沒有辦法一一跟大家說明，其實我今天是有帶簡報過來的，簡單來說，我們從開始的職涯發展，我們做職涯的領航、職涯探索、職涯發展，讓我們做一個職場的體驗，包含就業的媒合，包含能夠做職業的訓練，包含之後我們去改變一些產業的結構，甚至促進產業的發展，這些都在這個方案裡面，一共有這麼多的面向，大家如果有興趣的話可以去 Google 一下「促進青年就業方案」，這個都非常實際的。這是一個非常多年的計畫，從 103 年到 105 年，我們一共有三年要投入 140 億元。

各位年青人，除了黃議員很關心之外，除了各位師長很關心你們之外，政府非常關心你們，是跨部會提供了 140 億元，這個數字，我還不太會唸，是 140 億元這樣的經費，那麼我們會希望達成的就是說能夠讓大家知道我們政府有什麼資源可以用，甚至各位年輕人如果你發現：「我要走路。」，職場中發現我有很多的不可能，或者發現我有很多的障礙，或者我有很多的困難。沒關係，其實我們都有一些就業促進的工具，就是一些津貼，我們大家有聽過「青年就業站」嗎？搞不好有人有聽過，這是你踏入職場之前，你發現你所學的技能跟所學的訓練不夠的話，你除了參加職業訓練之外，你還可以到民間的，我們叫補習班也好，叫做職能提升中心也好，去參加這樣的課程，然後國家還會補助你這樣受訓的機會。詳細情形，各位同學可以再去看一下，所以這樣的促進青年就業方案會希望大家多多運用，因為政府已經編列這麼多的經費，而且是跨部會，整合這麼多部會的資源，所以歡迎大家一起來投入。那個我們也叫做「青年圓夢計畫」，所以大家都可以去搜尋這兩個關鍵字「促進青年就業方案」跟「青年圓夢計畫」，甚至如果各位同學之後你們不想就業，你想要創業，其實我們是不太鼓勵年輕人還沒有工作經驗就創業，但是如果你們真的想要創業的話，想要知道自己適不適合，歡迎來到 YS 先去做測評，測評看你適不適合，你的創業特質適不適合，甚至你如果想創業的話，我們都有創業的顧問跟創業諮詢的老師來輔導你們逐步去築夢踏實，甚至如果你說：「我要創業，缺錢。」，沒關係，政府有所謂的創業貸款，這都可以協助你，而且是非常低利率的貸款。詳細情形，我就不再贅述了，歡迎大家上我們的網站——「青年職涯發展中心」，記得是高雄的，YS，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勞動部曾主任，非常熱情的介紹，那麼接著我們…，接著換你們，好。

剛剛我們經濟部代表拿一張「政府來相挺，青年圓夢去」，那我請他來做說明。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創業組青年創業科黃科長秀玲：

各位同學跟各位老師，早安。我是高雄鳳山人，我剛從台北坐高鐵來，我想要瞭解一下，因為我有一點搞不清楚狀況，今天我們是中山大學政經系大二的同學，是不是？那我想請教，因為中山的創業育成很著名，有參加過中山創業育成相關活動的同學舉手讓我知道一下，好不好？沒有。遠方有一個美女是老師還是同學？是博士候選人，那是未來的老師也是現在的同學。因為我們在做青年創業家的精神，台灣的話，你知道在以前我們爸爸那一輩是一卡皮箱走天涯，就像我現在一個人到處去做宣傳一樣，企業家他拿了一個皮箱追逐他的夢想，他可以到世界去經商，那現在你們還需要一卡皮箱嗎？應該是一個筆電或是一個手機，我們可能用 app 或者是各式各樣的科技軟體，把我們的夢想即便你是賣你的咖啡或者是行銷你的文創，你都可以透過你的一些行動載具把你的想法透過民衆募資的平台或是透過我們政府的輔導方案。剛才發給大家的這一張單子，就是在去年的時候行政院通過請我們經濟部來彙整行政院底下 13 個部會，有經濟部，還有大家比較耳熟能詳的教育部，大家有沒有聽過科技部？我想除了長輩們聽過以外，科技部就是以前的國科會，不好意思，因為對我來講，我們是異鄉遊子，今天從台北回來才待一個小時有點頭暈腦脹，科技部就是以前的國科會，常常會跟學校的老師合作來做很多研究，還有經管會，大家知道經管會嗎？經管會就是在管我們的銀行、證券的，相關的部會再包括今天坐在我右邊的勞動部，我們有很多很多創業的各方面的輔導，從四個面向，一開始的我有創業夢想、我有創業潛力，我是不是應該來接受政府創業免費的課程，所以「創夢啓發」；第二個是我已經會了，我也知道該怎麼樣成立公司行號，開門有幾件事，要怎麼去做商業登記什麼的，我的公司已經登記了，我就需要輔導的方案，所以有「圓夢輔導」這個面向，有各部會免費的輔導機制，包括各學校育成中心的輔導，大家都可以來進駐；第三個就是「投資、融資」，就是希望如果你們一開始的時候，總不能總是跟媽媽借錢吧？創業需要第一桶金，在你們寫好了創業計畫申請書，甚至不會寫，我們有免費的創業顧問會提供大家怎麼寫，那麼我們可以有青年創業及啓動金的貸款，甚至我們文創或者是妳是女性朋友，勞動部也有一些利息的補貼，或是你是中高齡的朋友也有微型創業鳳凰的補貼，甚至你到更高端，你是科技創業，創投覺得這個是台灣臉書的第二代，可能是比臉書更流行的，他可能會去投資你，所以不管是你要直接去借錢的或是人家投資你的，我們有各式

各樣的方案；最後一個就是「創新研發」的部分，就是希望說我們的創業不再只是一個我們自己的小夢想、小確幸，希望能夠有放眼海外市場的能力，希望我們能夠把這個世界當成我們的舞台，不是只有把台灣當成舞台，所以說在我們的工業局或者是我們的相關部會裡面，我們有很多創新研發能量的一些輔導方案，什麼 SBIR 或是什麼 SIR 那種創新研發的補助，大家都可以來申請。如果大家有什麼問題的話，歡迎撥打那一支免費的服務專線 0800-589-168 一路發，那可以提供創業諮詢，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經濟部代表特地從台北坐高鐵下來，我們接著請我們經發局，接著勞工局，請。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產業服務科陳科長杏怡：

謝謝主席，還有我們與會中央代表以及我們高雄的學者，當然今天更謝謝台下中山政經系的同學們，很難得的機會第一次參加公聽會有我們算是未來的主人翁在場，我想先請問一下，各位同學們，你們是高雄人的可不可以舉手讓我知道一下？o.k.，謝謝，大概也一半，其實我想利用這一點時間跟大家稍微分享一下高雄市政府在所謂可能未來如果說大家就業上面會有一些什麼樣我們的作法，以及你們可能想知道的一些事情。

我接下來的一個說明可能會比較簡單的以一種二分法的方式來講，我想各位未來可能不是就業就是創業，我想先這樣定義，或者說如果你就業或者你創業，你可能走的一個產業方向，我們如果二分法就可能是傳產或新興產業，所以如果我這邊先分享一下，其實在高雄的產業，大家有可能如果說畢業以後，你除了走研究所，可能走公職之外，我們希望你留下來，留下來到底高雄市有什麼樣的工作機會讓大家可以留下來服務？其實一個可能就是我們的傳統產業，我不知道我們同學願意投入傳產的人多不多，不過對於傳產其實或許大家的印象可能覺得工作環境比較不佳，可能覺得未來的升遷沒有那麼的體面，不過其實這樣的一些觀念在我們逐漸的跟傳產的一些企業主們做溝通以後，其實他們因為也面臨到缺人的問題，所以傳產是未來各位同學們可以注意的就業領域，這是傳產的部分。當然我們也希望說大家投入傳產，那會是一個體面的工作，當然老闆這邊他就必須把他的工作環境做一些改善，可能一些噪音、空氣污染的問題要幫大家設計好才有辦法吸引大家進來，這是傳產的部分。

剛剛幾位代表也提到創造工作機會似乎中央就經濟部的工作、地方就經發局的工作。如何創造更大的機會？我們會透過一些產業園區的開發來吸引新的產業來進駐，當然這幾年來高雄很多新興產業也開始蓬勃發展，如果說同學對於傳產可能覺得距離比較遠，其實一些新興產業，高雄市這邊也算是有一個基礎

了，譬如我們常常知道的數位內容產業、會展產業，甚至我們的醫療器材產業，這都已經算是在高雄有一定的成績，尤其數位內容產業，我想各位同學如果說平常假日有時間在我們的亞洲新灣區周邊，你在駁二、你在高雄軟體園區，這些其實都是我們這些廠商的聚落，這是未來各位同學如果說有朝就業的方向來走的話，高雄市政府也希望在這邊多努力，提供一些工作機會讓大家能留得下來。

其實現在更熱門的一個話題可能就是創業的話題，那當然中央到地方每個人都很努力，各位同學如果你有創業的想法的話，你可以往這邊走。其實創業不只是空間的提供，當然可能剛也提到融資的協助，或者一些創業導師的支持，甚至創投未來來支持你們這條路走得更近，不過當然大家也提到創業不要那麼冒然，雖然我們也聽到很多創業成功的例子。在台灣，我們希望成功之外如果失敗了應該讓大家很快速的從失敗裡面站起來，如何降低大家失敗受挫的時間？這個時間要拉短一點，讓大家可以在這裡面透過你的創新來實踐你的創業，我想這也是政府願意來提供的。

最後，我想也很快速，我們高雄市政府在剛剛提的鹽埕區那邊，我們在鹽埕示範市場，中山大學同學應該都很清楚，在那個阿婆冰，大家吃了冰以後可以到鹽埕示範市場的三樓，那就是我們的數位內容創意中心，我想就算你還沒有什麼創業的想法，我也很歡迎大家有時間過去那邊繞一繞、走一走，其實那邊不斷地像今天下午、明天都會安排很多的創業課程，像這一季安排的課程是 maker 的概念，如果說待會或者是明天我們都有這方面的課程，當然更希望說如果大家對這個創業議題有興趣的話，歡迎大家就到我們高雄數位內容創意中心的 FB 幫我們按個「讚」，我想很多創業的訊息都會透過這樣的管道讓各位同學第一個時間做個掌握，當然高雄市政府還有很多要努力的地方，尤其現在的同學們可能在進入職場的時間是比較晚的，很多政府的資源，我們還是希望說大家能多多的接觸，因為終究還是要踏入職場，也歡迎這邊的中央資源、地方資源都為大家來提供，也希望大家不吝來指導，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經發局的代表。我們現場那位沈議員英章，大家鼓掌，原來的鄉長，他很熱心的。我們接著請勞工局的科長，謝謝。

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科長耿華：

議員、學者、市府同仁還有在座的學生代表，大家好。我是勞工局就業安全科郭耿華，我想針對有關於青年就業這個問題跟大家做幾點報告，其實青年就業這個問題對我們勞工局來講一直是很大的課題跟壓力，那我們也針對這個部分其實在市府尤其研考會我們有一個專案小組，也針對青年就業的這個部分提

出很多方案跟想法，這個部分我們再補充說明，我想先有幾個數字來跟各位做個報告，依統計 15 歲到 24 歲，也就是各位年青人這個階層裡面，目前為止全國失業率是 12.63%，是我們全部失業率的大概 3.6 倍，這是事實。那高雄市 15 歲到 24 歲年青人的失業率也是達 12.3%，我們目前全高雄市 103 年底的失業率是 3.9%，所以也遠遠高於我們總平均的失業率，也許可能各位說失業率那麼高，問題是不是真的很嚴重？我們從失業人數來看，高雄市的失業人數大概 5 萬 7,000 人，15 歲到 24 歲大概將近 1 萬人，最主要的失業族群是落在 25 歲到 44 歲，其實我們一直在看這個問題是因為 15 歲到 24 歲應該是各位這個年齡層，最主要目的應該是就學，就業應該不是你們目前為止碰到的這個狀況，你們應該是畢業完以後才會碰到就業的問題，所以在這個年齡層的問題，我覺得年輕人目前的主要工作是要學習，年輕人的活力也很強，一個人失業就一個人負責，但是你可以想像如果是 45 歲以上中高齡者一個人失業，他是一家 4 口人馬上就出問題了，所以我們對於年輕人失業的問題，我們是覺得我們應該多採取輔導的措施。

其實我們去觀察青年失業的問題，我想全世界大概都是這個狀況。第一個，產業結構的問題，跟年輕人所學的沒有辦法去搭配，年輕人所學到的，他可能到就業市場以後發現到我的專長沒有辦法在市場上適當或充分的就業，這是一個很大的問題；第二個，我覺得是對職場上的認知不是很清楚、很瞭解，其實剛剛我們經發局的同仁一直講說各位總有一天會就業，不管你在研究所再念完博士還是要踏進就業的市場，其實我覺得各位應該在這個時間點就要開始對於你未來就業的狀況可能要做一些適當的瞭解，你可能以後要走哪一條路，因為你真的念到博士，有時候我們勞工局會講總有一天等到你，反正你總有一天會來加勞保、會來加入我們勞工的行列。你真的要去瞭解到底你的專長跟市場上的需求是什麼，我想這是一部分。另外就是確實有一些學用落差的狀況，這是不能否認，也就是我們所謂的摩擦性失業，就是各位所學的跟市場上雇主所需要的人才確實有很明顯的落差，所以才造成我們現在青年失業的問題這麼嚴重。

歸結這幾個問題，我們市府研考會也都有在邀請經發局、教育局、勞工局這幾個局處，其實我們也擬出幾個主要方案的目的，第一個，我們有在做的就是人力供需的調查，一定要先瞭解，以高雄市的部分來講的話，我們人力供需上面到底出現問題在哪裡？到底需要人才的地方、需要人力的地方為什麼完全沒有辦法去做到媒合的部分？另外就是我們也調查了高雄的產業結構跟走向，我們也希望能掌握像高雄市所有大專院校畢業生的現狀跟他們想要的工作內容，甚至於很現實的一個薪資標準都是我們希望去掌握的。我們會利用勞工局

跟教育局來縮短這個有關於學用的落差，提供這個職場實習或見學的機會讓你們學生們能提早去瞭解職場到底是什麼樣子，就業市場到底長什麼樣子，到底需要什麼樣的技能，你才能夠在這個就業市場存活下去，我想這個都是目前為止我們市府在研考會主導之下我們去做的。

剛剛議員有提到關於移居津貼的這個部分，我想這個部分也是我業務主管，我也很簡單的跟大家報告一下，其實我們會有這個想法，也是因為考量到高雄市的人口，尤其年輕人有外移的現象，我們不容否認的，台北市的就業機會比高雄市多，台北市的就業薪水比高雄高，那是整個產業環境結構的問題。我們希望在這整個不利的狀況下，我們市府能做什麼樣的事情？以往我們考慮到像要增加就業機會就是補助雇主、降低雇主在薪水上的負擔，然後請雇主提供出工作機會來，那我們反向思考，既然是這個樣子，我們就直接補助給勞工，鼓勵他們來高雄工作，譬如說我們跟台北生活所需大概有落差 1 萬元，那麼你來高雄工作，你來高雄設籍，我們就補助你 1 萬元，直接給你在生活上、經濟上一個補助，希望能夠帶動一些年輕人或是比較高階層的人才能夠來到高雄。當然目前為止，像剛剛議員有提到，第一個是我們必須承認我們的預算規模太小了，所能顯示的狀況真的顯示不了，但是我覺得這是一個很政策性宣誓的部分，表示我們高雄市是一個很友善的城市，希望能夠創造更友善的環境來協助我們青年就業，這個部分是我們高雄市政府在努力的。總結一點，我還是要呼應勞動部高屏澎東分署的建議就是其實要就業機會就是產業要發展，中央經濟部要發展就有就業機會，在地方，我們經發局要多辛苦，多創造就業機會，既然有就業機會，大家就可以發展。最後還有一點跟各位講，各位只要願意就業絕對沒問題，一定有工作機會，這沒有問題，現在依照我們訓就中心統計出來的比例，每一個人幾乎都有 1.5 到 2 個工作機會，那是看你願不願意做，我們還是一句話「先求有，再求好。」，這部分還是我們勞工局很想要去表達的，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勞工…。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請教育局科長說明。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陳科長佩汝：

大家午安，坦白說，我服務的對象應該是你們的過去式，就是高中職以下的學生，可是事實上這一塊我們現在做的東西對你們來說可能享受不到，其實市府在整合資源這一塊做了很多努力，剛才經發局和勞工局都有提到，現在很多計畫都希望做整合，因為教育局是培養人才的區塊。剛才提到一個問題，現在

業界會去談學用落差，學用落差大家就會想說到底以前他在學校學些什麼東西，為什麼到了業界，業界覺得我們現在培養出來的人才不是他們要的。

高中職以下這一塊當然會和大專院校做合作，主要是希望從下到上、到產業這樣的連結是能夠起來的，目前教育局做的有很多，剛才經發局代表有提到，在高雄發展的產業有幾塊，一個是傳產，傳產有一些缺工非常嚴重，他可能需要最基礎的員級人才，最基礎的員級人才這一塊在高中職培養的時候，我們就會朝這個部分去努力，讓急需就業或者他本身對升學沒有太多興趣，他可以先到職業市場去工作，這一塊我們做了不少媒合的工作，包括中鋼班、中油班等等，甚至路竹科學園區有一些企業它願意釋放出一些工作機會，讓我們高中、高職學生畢業之後，他可以先到市場上去實際操作看看，他所學的東西是不是能夠在職業上有一些貢獻，未來要繼續進修其實是有機會的。

另外一塊是新興產業的部分，新興產業現在回到高中職階段開始做一些課程設計，包括數位內容，同學們玩手機很頻繁，他們在這一塊比大人的適應能力高很多，我們怎樣透過課程的部分把產業需要的透過教育的方式在他的課程裡面作一些體現。這一塊在未來銜接產業的需求會比較連貫的連結。除了高中職以外，我們從國中國小開始做職業試探和職業的了解，國小的部分我們希望他們對某些產業到底是屬於哪些性質，現在他知道爸爸、媽媽做了哪些工作，這一塊有一個比較深的連結，甚至現場的部分他有一些體驗的方式，他可以慢慢知道現在有很多不同的產業，型態是怎麼樣。

剛才夥伴提到傳產大家就說是黑手，或者就是有很多油垢和噪音，事實上，我們到路竹科學園區，我們的合作案有一個川福科技在做滑輪轉軸，其實這一塊現場幾乎沒有太多汙染的東西，他們都穿無塵衣，這一塊顛覆很多學生對於過去傳統產業一些想法，在就業這一塊的問題包括我們從教育層面、從產業發展的層面，甚至從勞工需求的層面，其實市府是非常努力希望能做一個整合的平台。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研考會發言。

高雄市政府研考會許組長芳賓：

剛才高雄市政府代表局處有提到，高雄市政府在經濟發展或媒合企業的部分做很多努力，縣市合併以後高雄市從民間吸引投資的資金就有 2000 多億，它所增加的就業人數有 5 萬多名，這樣的努力之下，103 年我們的失業率是 3.9%，這個數字代表全國六都當中我們的失業率是最低的，所以大家不要一直說高雄市的失業率很高，以前是這樣，但是現在是六都當中失業率最低的，只有 3.9%。

另外在族群的部分，以比較接近各位這個年齡層來看，25 到 29 歲這個年齡層的失業率是 6.7%，6.7%就符合剛才勞工局代表所講的，在這段年齡級距的失業率通常是比較高的，但是 6.7%的失業率在六都當中也僅僅比台南市高一點而已，比台北市低很多。我在此提醒各位同學，以後你們就業的時候，像我們這樣的年輕人都曾經經歷這樣的就業歷程，我希望大家把幾個因素考慮進去，第一個，將來上班以後你的薪水可能是要養家的，你有沒有考慮到你在台北工作、在台中工作，你生活的負擔、購屋的負擔是比較重的。

今年 CNN 曾經做一個報導，台北市的房價所得比是全世界最高的，也就是台北市的房子是全世界最貴的，內政部也有把這個數據做一個統計，如果是台北市，平均買房子需要 15 年不吃不喝才有可能買到一個可以住的房子，但是在高雄市你大概只要一半多一點點的時間就可以買到了，我這樣講是希望大家以後留在高雄工作。

很多研究都有提到，學以致用和你的薪資所得有很正向的關係，不管現在你是大學，或是以後你要繼續讀研究所，你所讀的系所最好和你以後的工作是相關的，不要說我這邊讀了什麼系，但是我以後可能會從事不一樣的行業，根據我們研究的結果，只要你是學以致用的，你的薪資所得會比非學以致用的還要高。

很多研究發現說大學生最喜歡做什麼工作？他們最喜歡做服務業，比如住宿、餐飲這些工作，不是說這些服務業不好，而是這些服務業的工作門檻很低，很多人找不到工作，比如他去這家公司應徵，老闆覺得你讀機械或電機，但是我覺得你的專業性不太夠。他找不到工作以後怎麼辦？找這個工作門檻比較低的，就是餐飲或住宿，我不鼓勵大家前往不是你專業的領域去求工作，因為你競爭的對手可能會非常多。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我們依序請 5 位教授發言，然後再請各位同學發言或提問，首先請劉教授發言。

國立師範大學劉教授廷揚：

主持人、各位代表、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學，大家午安，我是高雄師範大學劉廷揚，今天很榮幸應邀來參加這個公聽會，針對公聽會所提出來的幾個題綱向各位逐一報告，希望可以拋磚引玉，讓各位後續能夠做更好的發揮。

第一個項目，有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對於青年就業的意義來講，我覺得這個方案的設計可能和我們青年初就業的需求中間會有一點小小的落差，其中第一個年齡限制是 20 到 44 歲之間，目前看起來，剛才專案報告談到的大概都是有一點年紀的，這個我們可以理解，因為他前一個投保的薪資必須有 3 萬

6300 元以上，就是雇主願意為你投保的薪資要達到 3 萬 6300 元以上。剛才研考會說，如果你學的東西和你就業的東西一樣，薪資可能會高一點。

這二天的報紙各位可能有看到，根據國外的研究，如果你學什麼樣的科系，未來你整個人生的薪酬那個差距有多大的消息。看了之後我個人感到很哀怨，因為我們當初選錯行，但是看到在座各位前仆後繼還繼續往這條路走，就覺得其實大家真正在乎的不見得就是，我學的東西是不是一定真的能賺大錢？就是我學的東西和我的人生志業是不是一樣？大概這個比較重要。因此如果以一個 3 萬 6300 元的標準，以政治經濟系畢業，或者像我公共行政系畢業，我們學管理類的，很多要工作到一定時間才能夠拿到這個薪酬，然後你才要開始進入我們高雄市的幸福就業、移居津貼的話，恐怕會有一大段時間自己要先努力。

另外還有一個嚴格的要求，必須是我們高雄市策略性產業其中的 13 項產業才可以，所以這個津貼是市政府的善意，但是它真正能夠發揮的功效恐怕對所謂青年就業大概會有一些限制，剛才我告訴吳健德教授說，我們拿到經濟部發的這張傳單，看了之後更是心酸，各位翻到背面你可以看到一共有 13 個單位，然後歡迎洽詢各部會窗口，意思就是你這些青年沒有人管你了，請容許我這樣講，有不同意見等一下可以補充。

以前我們有一個單位叫青輔會，它就是針對青年就業、扶養全部都是由你來處理，但是經過政府這個組織再造以後，青輔會已經消失了，所以所有青年的需要就全部歸納到各部會去處理了，這個也沒什麼不好，因為我們不能為每一個單位、為每一種不同類型的人去分類設事。但是各位也可以看到裡面有國軍退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所以青年的重要性可能在政府的眼光裡面有不同的看法，這個並不是壞事，我也不覺得政府這樣做就不對，只是政府明白的告訴青年朋友，請你自己站起來，你希望有一群人專門為你開窗口，你到一個地方就有一個 One Stop Shopping 的機會，抱歉沒有了，你必須自己學會整合、自己要去找資源、自己要去去做你覺得重要而且應該做的事情，所以我不認為這樣做一定不好，可是那是一件悲哀的事情。

第二個問題就是在討論，市政府如何延聘專家學者形成團隊加強學界與業界結合，並強化青年的就業，我覺得在學期間青年朋友就要對自己所學和現在的業界所需要的東西的落差做一個考量，要多聯繫、多接洽。現在大部份學生打工的地方都是未來你不會想去就業的地方，比如說加油站、KTV、泡沫紅茶之類的茶飲店等等，因為你畢業之後不會想去，可是在學期間你就只能去那裡，所以那邊的工作型態、工作的態度、風格和所接觸的人，都和你以後真正工作上面是不一樣的。我一直想做這些研究，可是能力不夠，學生打工期間所建立的工作態度，對它後來真正就業時候工作適應性的影響。因為打工的時候其實

很多人不是那麼在乎你是怎麼樣，晚一點來或者你不來就算了，可是真正到職場的時候這個不能算了，因為一算了，你的工作開天窗就會有很多人受到損害。

我有一個好朋友在統一超商工作，他說他們在晚班時段經常性會接到警察來電，因為很多警察會把巡邏箱設在統一超商門口，然後他們會打電話給統一超商聯繫的人員說，你們的店員不見了，統一超商就會說，我們馬上派人來，因為他們已經很習慣了，就是打工到一半也許太累了、也許突然覺得這個工作沒有意義了，或者和女朋友吵架，他就離開了，然後那家店就沒人了。統一超商有一個機制就是，他們告訴警察說，你可以到裡面自己拿東西吃，然後幫我稍微看一下，所以警察會去幫忙看一下。

如果打工的時候是這種態度的話，也就難怪，甚至到了正式的職場，我以前服務的一個學校，人力資源管理，人力資源室，人事室的人員，他來上班七天之後離職，竟然沒告訴主管，主管打電話給他，他才說：我不是在試用期間嗎？那你試我，我也試你啊！所以我不來就不來了啊！怎麼這麼囉嗦。哇！當場傻眼，他是管人事的呢！所以這種態度是在什麼時候養成的？所以我覺得在學期間就要多聯繫、多看、多聽、多想。

我們這個研究所，高師大的人資所，有規定學生必需在研一升研二的時候出去實習，今年我們 15 個學生，有 7 個申請在大陸實習，我問他們將來會準備去大陸就業嗎？他們說多看看沒有什麼不好。我支持這樣的做法，你要去看正式的公司裡面，他們到底要求些什麼，他們到底希望你做些什麼，如果我們只做影帝、影后，就是專門負責影印的小弟和小妹，就算你做一輩子，你最後也發展不出一個正常的職場態度。所以之前有機會的時候，我曾經跟一些機構有談過，怎麼樣利用現在的工作，使得我們這些同學有機會去接觸到職場上的真實面，而不是用想像的。

剛才勞動部的前輩也有講，現在傳統產業，傳產已經不是當年想的那樣了，但是大家印象裡還是那樣，因為沒機會接觸嘛！各位知道現在很多傳產廠房之乾淨，除了還帶有一點點潤滑油的味道，機器設備還是要靠油脂來潤滑之外，其他是非常好的，而且給的待遇也很好，可是一講到「黑手」，大家都不願意，這個確實是一個互相不理解的情況之下所形成的，所以要找到自己適合的工作，而且是自己喜歡的，確實是一件很困難的事情，你不靠多去看、多去接觸，其實是很難真正成就的。而這個方面呢，我們在座學者有一位吳教授來自於科技大學，因為科技大學基本上現在都有設計畢業生必須要有實習，所以這方面的情況稍微好一點，但是高教體系這方面大概就比較弱一點，這個就要靠同學們自己努力了。

以前我在台北的海洋技術學院擔任過 2 年的校長，我要舉兩個例子來結束這

個問題，第一個例子就是，你找到自己喜歡的工作之後，其實也不一定要馬上做選擇，這是年輕朋友最大的權利跟福利。我的一些學生去實習，實習完之後，那些實習單位非常高興跑來找我，跟我說：校長，可不可以請你把這些學生，畢業之後就留給我們用？我說，我當然樂意但還是要看他們的意願，然後把學生叫來請他們吃 Pizza 說：哇！你們表現得這麼好，我很高興，請你們吃 Pizza，這些公司已經來要人了，希望你們繼續留在他們公司裡面。學生都很奇怪的看著我，校長，你會愛上一個人之後就跟他一輩子嗎？你當然要多看看嘛！我說，這什麼奇怪的話，他們說：我第一次實習這個工作，我當然認真工作，可是這不見得就是我最愛的呀！我想再多看看，我怎麼會現在就承諾到你的公司工作呢！所以校長謝謝你的 Pizza，但是你的善意我就心領了，早知道請喝紅茶就好了。

另外一個問題是我們台北的海洋技術學院，當時有開一個學士後的航海人員班，結果第一屆招收 20 個，後來就收了 20 個，裡面有台大畢業的，有四個碩士、政大畢業的，可是他們都跑來唸海事人員，就是將來要上船的，我就問這幾個碩士，已經唸到碩士你跑來這裡幹嘛？他說碩士畢業出去，結果是台大中文系的，碩士畢業出去大概也是三萬多塊錢，還不夠資格申請我們幸福高雄移居津貼。可是上船，只要一符合那個三副的資格，實習期間就 6 萬多元了，將來做了正式的船員之後，都是 10 萬元以上的，那大家為什麼不願意？因為會關在船上很可憐，我就問我們那些學生，你們不是每天都在家裡面打電動嗎？那你關在船上跟關在家裡有什麼不一樣？他說不一樣，我電動打玩了，推開門可以找朋友，在船上，我推開門之後只有海豚，所以他們還不要。所以各位，錢很多可是你要嗎？你願意付出嗎？如果不够多，你願意去追尋自己麼夢想、你願意找到自己正確的態度嗎？

請容許我再補充最後一句，所謂正確的態度，絕對不是企業主要你的態度，比如說眼看著企業在做黑心的事，你也悶不吭聲；眼看著主管在做一些亂七八糟的事，你也沒有意見，這個是企業要求我們年輕人的，我不認為，我們要有自己的想法，而那個態度我們在學期間就要建立，所以如果你有建立正確的人生態度，然後你又找到自己所愛的東西，那我相信，利用政府所提供的資源，你一定有能力去找到自己喜歡的事業，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劉教授，接著請吳健德教授發言。

樹德科技大學吳博士健德：

主持人、黃議員、陳議員以及在場諸位長官，還有與會的學者專家以及在座的同學，大家午安。非常高興來參加這個公聽會，每次在廷楊兄後面發言壓力

都很大，我一個月前接到通知，準備了一個 month，寫了 40 張的筆記，看到他一來我馬上收起來。他曾經在公聽會表達過，大學教授絕對不能看著稿唸，所以我一張都不敢拿出來，在座面臨到我們政經系的同學，因為你們系主任是我的好朋友，我都跟他開玩笑說，政經系的老師都很正經，所以我封了他一外號叫「正經女神」，然後政經系的同學很正經，到現在看沒有同學在打瞌睡，難能可貴。

今天探討這個議題，我覺得學者的心態當然都會比較雞蛋裡挑骨頭，或者是恨鐵不成鋼的一個心態去看待這個事，因為本身我自己也身受其害，我女兒大學畢業拿到公費留學到美國之後，就留在美國再也不回來了，所以我被我太太罵了 5 年，到現在還在罵。他為什麼不回來？他說高雄的就業機會很差，然後薪水也不高，沒有比他在美國高，所以他就跟我講他不回來了，我說，我尊重你的選擇。我也不能要求他回來啊！如果他在美國一個月 12 萬，回來一個月只有 3 萬，那我如何開口叫他回來，我不可能補他 9 萬啊！我找你比較快。

第二個部分，我覺得就業或者是創業的部分，應該分開二個方面來談，第一個就是我們同學個人本身，第二個部分就是政府部門相關的努力，我覺得同學個人的努力的部分，我用二個案例來作說明，我一個好朋友的小孩，考上台大的時候沒去念，去念交大，然後他寒暑假都在 google 打工，他從大一打工到大三，他每個月的月薪 5 萬元台幣，google 給他 5 萬元。然後他在大三結束的時候，馬上申請，他在大二的時候就申請了，到比利時魯汶大學，比利時一流的名校，去當交換學生一年，然後同時拿到二個學位，交大和比利時魯汶大學二個學位。回來台灣，服完兵役之後，馬上進中央研究院工作，應徵研究助理工作，工作了一年，馬上又申請到荷蘭的阿姆斯特丹大學全額獎學金，包含學費、生活費，那個全額獎學金是什麼觀念呢，就是一年可以幫你爸爸、媽媽賺 250 萬到 300 萬左右，就是這個觀念，這是交大高材生的觀念。

以我的學校為例，我的學校比你們學校落後很多，我到樹德科大任教 10 年，但是我第一個工讀生，他曾經二次在職場上打敗 50、60 位台、成、清、交的競爭者，獲得很好的 CREDIT 還有工作機會。所以我每次都跟我的學生說，你想不想打敗台、成、清、交、你想不想變成菁英？完全在於你自己。我覺得就業和創業是二個部分，你自己要準備好，人家說「台上 3 分鐘台下 10 年功」，最近那個搞笑的諧星沈玉琳有一句名言，記者問他，你在大學校園一場演講要準備多久？沈玉琳說「我準備 40 年」，我相信各位同學可以理解這個意思。

第二個部分，我覺得政府部門的努力，我剛才提到學者都是比較挑剔的，恨鐵不成鋼，所以我來看待這個問題會比較嚴苛一點。剛才市政府官員談到移居津貼，那個立意非常良善、非常好，但是你審慎的去看待它的成果，享受的

人寥若晨星，什麼叫寥若晨星？白天 6、7 點你可以看到幾顆星星？那些金額是杯水車薪，那些意義呢？象徵性的意義遠大於實質上的意義，什麼叫象徵性的意義、實質上的意義？他可以跟高雄市民說我有在做，我做了。剛才官員也說「先求有 再求好」，這個立論點我接受，但是我覺得「好還要更好」。

針對政府部門有關青年創業或青年就業，我覺得主政者的心態改變才能扭轉局勢。從這一點來切入探討綱要第二個和第三個的部分，市政府如何延聘學者專家形成團隊來加強學界和業界的結合，並且強化青年就業相關的狀況。我舉一個案例，這個案例的兇手就是黃柏霖議員，黃議員 3 年前在舊的市議會舉辦一個「改變高雄市的產業結構然後改變高雄的經濟狀況」公聽會，我和李銘義都有參加，那個公聽會高雄市政府各局處的官員都來了，當時我非常高興，為什麼？我有一個好朋友是上海市政府一級的官員，那天剛好他請我接待上海市政府專管文創的 40 幾個官員，那個案例黃議員應該有印象。那個官員據我了解，他掌管大上海地區 2 萬多家文創公司，我那時候非常高興，在會場上我跟他說，如果各位長官對上海這個官員，對這個文創的連結你們有興趣的，我可安排你們和他們會面，然後建立起南台灣和上海之間的文化創意產業的連結和平台，然後我幫你們促成這個發展的利基。

我當時很高興的告訴所有官員，會議結束之後我還特地留下來，完全沒有人理我，一個人都不理我，我就很訝異，那麼好的一個場合、那麼好的一個機會，為什麼我們的官員卻拒人於千里之外？我沒有要你花任何一毛錢，我也沒有要你去拜碼頭，我沒有要你去送禮，我是主動架構好平台，讓雙方去進行媒合。所以我覺得市政府的心態是保守的，當然這個保守或許和主政者有關，所以我覺的心態改變才能夠扭轉局勢。

第二個部分，青年就業的一個可行性方案，當然，大家受過高等教育，用 SWOT 去分析這個地方發展的優缺點，相信大家都很清楚。我去過許多國家，高雄市的地理位置、海空建設遠比香港的戰略地位更好、遠比新加坡更好，但是台灣高雄這個海空港卻浪費了這麼好的戰略地位，它的發展遠不如香港，也遠不如新加坡，我隨便舉一個案例好了，香港赤鱗角機場開放的第一個禮拜，我在那邊轉機，它 24 小時都有飛機起或降，我們小港機場 12 點就要宵禁，就不准飛機起降，除非是 delay，中正機場則好一些，人家是 24 小時開放的一個地方，人家可以容納的是怎麼樣的一個狀況，我們的基礎建設是 11 點、12 點就要下班了。

新加坡地處那麼邊陲的地帶，但是新加坡已經取代了上海，變成亞太金融中心，五百多家外商銀行在那邊設點，這代表什麼涵義？代表有十幾萬的就業人口，台灣沒有那個條件嗎？台灣整個地緣戰略的位置，讀國際關係的人都很清

楚，台灣的地緣戰略遠比香港好，也遠比新加坡好，但是我們落後人家多少？樟宜機場我大概二十幾年前就去過了，我到樟宜機場轉機，飛 6 個小時到紐西蘭開會，我到樟宜機場時根本不想出來，爲什麼？吃喝拉撒玩睡，一個重大百貨公司的集合場在那裡，二十年後我們台灣的機場有這種設計嗎？有這種特色嗎？可能還差相當遠。所以我覺得高雄市政府對於有關於青年就業的可行方案，當然，我們要改變我們的產業結構，吸收各式各樣產業的進駐，舉一個例子，大家都知道現在高教體系發展的失衡，可能有很多大學即將關門，尤其是私立大學，這些面臨關門的私立大學，像屏東，我知道屏東有一個技學院即將關門，這個即將關門的技術學院準備發展長照產業，按照台灣初步的估計，長照產業年產值大概有 5,000 億以上，我在想，應該不只這個數字，所以高雄市未來可以發展各式各樣的產業，但是我覺得政府部門可能要扮演領頭羊的角色，不要再逢中必反，不要再看到大陸人就視爲洪水猛獸。昨天有一個新聞，大陸一個直銷公司的老闆，包機載了 6,500 個員工到法國去觀光，法國一位部長親自接待，一個百貨公司封館成立免稅專區來接待他們，所以我覺得我們應該去順應這種人家發展的一個利基，然後來壯大我們自己，而不是置世界發展的風潮於不顧在此固步自封，我第一次的發言就到這裡，謝謝大家。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李銘義李教授。

國立屏東大學李博士銘義：

很謝謝張其祿張院長能夠帶領我們政治經濟系的同學來到現場，事實上，我也是中山大學畢業的，我是中山的法學碩士與社會科學博士，目前服務的是屏東大學的教育行政研究所，我們趁機用 30 秒鐘的小廣告，歡迎各位政經系的同學，今年十月份的時候，記得要投我們學校的推甄入學，因爲我們是獨立的碩士班與博士班，我們的推甄入學有 8 個名額，只要準備資料，請張其祿張老師寫個推薦信，然後來面試，我們就可以許可入學，對於本所來說，這個發展是很重要的，30 秒鐘的廣告時間結束以後，我再繼續往下談。做爲一個學者，在劉廷揚與吳建德老師之後發言其實是很辛苦的，譚老師應該壓力會更大，我們學者的看法是這樣，它有一個模式，叫做 CIPP 模式，就是教育行政學的評鑑模式，C 是背景（Context）、I 是輸入項（Input）、P 是過程（Process），最後一個 P 是產品（Product）或一個成果的 outcome，所以我用 CIPP 來講今天的議題是非常好的。

我們先看「背景」好了，在大家很熟悉的全球化浪潮底下呈現了四個面向，第一個、高失業率—全球的高失業率，你去看西班牙、希臘、韓國與日本，青年的失業率大概有 20% 至 30%，希臘最高的時候到 50%，也就是青年幾乎都

在失業，連我們鄰近的韓國也大概有 20%。你說中國大陸失業率高不高？非常高，它本科系大學生畢業後出去的就業率大概 80%，換句話說有 20%是失業的，那麼你會說台灣很低啊！台灣平均失業率只有百分之四點多，青年失業率只有 13.9%，可是台灣跟自己比的話相對就比較高，這是第一個一高失業率。

第二個是低薪化，22K 真的還滿普通的，其實不是只有台灣 22K，全世界很多國家青年就業的薪資都不高，這是低薪化。

第三個部分是低薪化之後會產生人才流動或是人員的流動，人才的移動就是所謂技術的輸出，人員的移動就是移工，所以你看東南亞有很多到台灣或到其他地方就業的移工，土耳其很多到歐洲其他國家就業，這就是所謂的移工，這是另外一個區塊，這是第三個部分一人的流動。

第四個部分就是小確幸的心理想法，大家都很熟悉，希望開一個咖啡館、希望在轉角遇見幸福、希望遇到一個咖啡王子、咖啡王子一號店，整個所謂非常簡單、確定的幸福…，劉老師也聽得很高興，所以下次議會可以提供咖啡，這個小確幸就會出現了，也可以提供同學一杯杯水，這是有關於第四個，目前我們看起來的潮流。

第五個部分就是微型創業的興起，微型創業就是五人以下創業的環境，為什麼會有這麼多人想要創業？不是就業要嘛就是創業。

以上這幾個流程在「背景」部分是存在的，就是所謂的高失業率、低薪化、人才的流動、人員的流動、小確幸的心理，尤其在台灣都很明確，這是我們看起來所謂「背景」的部分。

在輸入項部分，剛才政府部門有講到，它有青年促進就業的方案，有人才的白皮書，還有提到 13 個部會創業資源的大集合，雖然沒有一個統一的單一窗口，但是我覺得他們的意思就是說「好吧！你喜歡哪一個就是哪一個。」A 餐、B 餐、C 餐都可以，因為其實就是青輔會不見了，很多都到教育部或到其他部會去，我想，經濟部的長官或勞動部的長官大概待會兒會回應。但是不管怎麼樣，它有 140 億的投入，所以這個 Input 不算少。剛才提到所謂青年的移居津貼預算有一千多萬元，也算不少啊！但是為什麼會看起來好像不太夠用呢？因為它產出的部分會做一個評估，以上是 C、I。

再看一下 P，對各位同學來說，這個 Process 是怎麼樣？第一個，你要有一個職涯準備的觀念，我覺得政經系最好的部分就是都不會失業，也許你會說：「真的？假的？」因為你要嘛就到政治部門去就業，要不然就到經濟部門去就業，所以叫做政經系嘛對不對？學有專才絕對不會學非所用，因為你們具有政治、經濟的專業。因此，你的職涯準備部分就要開始，再不行的話就要到屏東

大學教育行政所來讀碩士，叫做職業過渡一下，這一定要記得，今年十月份，我在等你們。

第二個部分要了解產業的發展，高雄市產業發展的部分，經發局講得很好，產業發展新興產業的內容、一級產業在哪裡、傳統產業在哪裡、石化與金屬產業在哪裡還有第三級服務業未來發展趨向，我想，經發局的長官還可以幫我們補充一下亞洲新灣區的新發展，會展的、數位平台的、流行音樂的等等，還有所謂駁二文創、大駁二等等，這都是一個新的區塊，這些區塊是大家未來都可以看得到的產業發展。

第三個就是工作機會，有產業發展之後才有工作機會，所以我覺得在政府部門，最重要的就是創造工作機會與媒合工作機會，在就業平台的部分，再加上資金與創造，你說：「老師，這個都有啊！只是我不知道在哪裡。」所以大家要學習怎麼樣去找資源，工作機會在哪裡你要找得到，政府部門的就業平台你要知道，訓練與媒合管道你都要曉得，資金的取得除了政府部門，還有民間部門的資金取得你要曉得，還有不要忘記了轉職和第二專長，也就是 Process，因為你不可能永遠只做一個工作，你要培養第二份工作的能力，所以再次強調一下，你的碩士還是要去念，政經所的碩士、人資所或其他所都還不錯，現場在座很多都是所長，大家可以適當的向他們做一些諮詢，如何轉職與第二專長，這叫做 Process。

最後我們看到成品，也就是完成的成果，成果有兩個重要的指標，第一個、失業率有沒有降低？高雄市看起來並沒有，因為剛才研考會的長官告訴我們高雄市比台南好，我就努力去 google 一下台南市，台南市每次都告訴我它有南科，所以它的失業率比較低，青年的失業率會降低，但是這沒關係啦！因為差別不太大，都是 13.9%，其實還是滿高的，所以降低失業率是第一個指標。

第二個，薪資有沒有提高？也就是你的薪資有沒有符合到三萬多元所謂普通起步的標準，而不是只有 22K，這是一個所謂指標的驗證—降低失業率與提高薪資。

最後，我有一個良心的建議，這個良心建議有一篇是對同學的、有一篇是對政府部門的，我希望政府部門對幾個能夠著力，這個其實都在做了，例如對於青年打工部分法律的扶助、青年實習機會的取得與協助，還有未來就業率的提升等等，這都是政府部門應該去做的，因為這對未來青年的就業發展是可以有很多幫忙的。

另外，在同學的部分，我還是建議、我贊成吳老師的話，中國是一個競爭的環境，從去年的太陽花學運之後，你會發現你應該關心未來兩岸關係發展的現況，你要關心亞投行的內容是什麼，你要關心「一帶一路」是什麼，你要關心

ECFA、服貿、貨貿過不過的內容所謂 SWAT 的分析，你是支持 SWAT 的貨貿好還是服貿好，那是另外一議題，但是至少你要關心。關心的第一步，你應該去看看兩個媒體，這兩個媒體真的還是建議你看，第一個媒體是中評社，中評社大概就是把兩岸關係的內容都講好了，那個特派員也跑不見了，就是高易仲高特派員跑不見了，中評社還有國內媒體的部分，他們兩岸的資料都有很多。另外一個媒體的部分也請大家去看，可以每個禮拜去看一次，叫做「地球圖輯隊」，「地球」是我們的地球 Earth，「圖」是圖畫的圖，「輯」是編輯的輯，「隊」是隊伍的隊，「地球圖輯隊」，去 google 一下就有了，它每一天都會更新世界各種圖像與內容，而且它有一些專案，還有「地球 24 小時」，一個禮拜就更新一次，很棒很棒，所以大家可以去看一下「地球圖輯隊」。我希望我的學生去看這個資料，因為我做老師的講得天花亂墜他們都不了解，可是學生在為考試細則做準備的時候就說：「老師，你這『地球圖輯隊』太好了。」我發現他們從中自學了很多，我想，我講得這麼認真、這麼好，都沒有人說老師講得很好，就只有寫說「『地球圖輯隊』推薦得很好」，所以還是推薦給大家。還有，不要忘記了，屏東大學李銘義老師在屏東大學教育行政所歡迎大家，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結果今天結束大家只記得「地球圖輯隊」，其他什麼都不記得了。接著，我們請譚所長，謝謝。

國立師範大學譚博士大純：

我在兩、三個禮拜前收到這封公文之後，坦白說，這六個討論的綱要，我不太能夠進入我思考邏輯的狀況，首先，我必須說明一點，我參加過很多場公聽會，我經常會對公部門有很多負面的評價，但是坦白說，有關於就業這一塊我必須說，包含中央、包含地方、包含高雄市政府各個單位，其實我覺得大家已經夠努力了，包含我們在教育部門裡面，大家也都非常努力了，我並不認為剛才我唸的一些數字是因為政府或者誰的錯誤，我也相信我們公部門非常多同仁長官們會有「真心換絕情」的那種感覺，也就是說，過去這十幾年來，我們拚命的推了很多事情，包含馬總統剛上任時搞的俗稱 22K 的方案，到最後都被他罵得臭頭，真的是在努力做事情，可是最後那個效果都沒有看到，這就是我剛才說的這六個問題沒有進入到我思考邏輯的點，很可能我們是在供應面，我們是屬於這個工作的供應面，很可能需求面的思考方式其實不是這個樣子的，簡單說就是那一句話，要人的單位人不去，大家想去的可能缺不夠多，所以中間有非常多的落差。

我試著先聊一下這中間的落差，也就是供應部門與需求部門的落差之所在，這中間搞不好還有一點世代的差異或代溝。我是五年級後段班，像我們這種五

年級後段班的在找工作的時候，大概會重視三高，第一個、高薪，第二個、高發展，第三個、高學習。高薪不用多做解釋，高發展指的是以後可以升官的，高學習是指可能剛開始我比較辛苦，可是我以後可以學非常多，對不起，我不認為現代年輕朋友的想法是這樣子的。第一個、我講一下高薪，同樣在高雄，有一間滿好的學校，叫做輔英科大，它有一次舉辦一個就業媒合會，那次新聞記者有去拍攝，有一個 22K 的牙醫診所、一個 22K 的醫美診所和一個 60K 的，好像是榮總的加護病房，開放讓輔英的畢業生去排隊，結果兩個 22K 的大家輪流排，這一排排完了，登記完再換另外一個登記，結果那個 60K 的沒有人去，畫面停了非常久，有一個 30 歲已經當媽媽、小朋友已經讀幼稚園才回鍋的，那已經不能叫小護士了，那可以叫老護士了，她才去登記。所以這其實某種程度呈現某些世代落差，這包含前面很多學者也都有提到，真的給你很高的薪水，譬如剛才劉所長有提到海事人員的例子，所以，第一個，我們可能要搞清楚，年輕人腦子裡面想的未必是「摳摳」很高，這是第一個很大的差別。

第二個就是高發展，我想，我們以前常把四個字合在一起，一個是「發財」，一個是「升官」一升官發財，可是年輕一輩不見得那麼急著要升官，甚至於有時候，很快的丟給你一個什麼「長」、丟給你一個主管的缺，年輕人可能會閃掉，這個世代落差我們必須要掌握。

第三個就是高學習，我想，這個高學習的部分也不能苛責年輕朋友，因為他們從小就被逼著要學太多東西了，我們小的時候不需要考什麼全民英檢，不需要考證照，現在的年輕人真的非常可憐，被迫學了一大堆他們不見得學了有用的東西，所以其實他們也不是那麼急著要進入一個單位，然後以後要接著開始考一大堆的證照。我們剛才說的高薪、高發展、高學習跟我們當年的想法已經不一樣了，如果我們的公部門還是用以前那個概念來套在現代這個年輕人的社會，是會有一些世代落差的。

其實最近這幾年我在高師大，我們在大學中所看到大學學子比較傾向的工作有四個，第一個、公務部門，第二個、白領，第三個、室內，第四個、穩定或固定。剛才有專家學者提到工作時數不固定，星期六和星期日要加班，至少第四件事情，年輕人希望工作時間穩定，這個就違反了。因此，第一件事情我們可能要搞清楚所謂供給端和需求端真的有一些世代的落差。

我大概還是試著回答今天這六個問題裡面其中的兩個，既然大家希望能夠提升年輕人就業的狀況，我想，以短期來說，我大概給三個建議，第一個，包含公部門的長官們還有前面幾位學者都有提到，在我們是重工業都市的這個議題下，現在的高雄跟以前已經非常不一樣了，我們講一個很具體的數字，民國六十年代，大家都知道在前鎮有一個加工出口區，六十年代的前鎮加工出口區每

天進出 40 萬人，現在是一萬多人，光是這個數字落差就不一樣了。有一個畫面一直停留在譚大純我幼小的心靈中，就是記得當年我很幼小，我年紀很小很小的時候，有一天我站在現在的擴建路上，大概黃昏四點多，有一大堆「藍色的螞蟻」騎著百吉 50 下班，這個「百吉 50」你們可能聽不懂了，現在這個畫面早就已經不復存在了。現在的加工區包含非常乾淨的環境、低噪音，可能頂多就是有潤滑油的味道之外，其實已經非常不一樣了，我們高雄的年輕學子應該要知道。

再來，第二個就是有關於現在的就業部門與教育部門，我覺得這兩個是有一個壁壘的，因為學生是習慣於教育部門的一些包含網路與就業媒合的系統，公部門的或勞動部門的是另外一個系統，所以我高度的建議其實可以把某些工作的機會直接和學校綁在一起，有點像是…，那個不能叫包養，叫包養會讓人家誤會，我的意思是我先行指定，我給這個系幾個學生工作機會，學生認定以後要去的就是這個公司，他在學校裡面的學習也會比較明確。

我最後一個建議就是以後除了可以讀屏東大學之外，我真的建議同學不要在學校停留太久，要讀碩士、要讀博士，人生還很長，如果你不曉得現在在學校裡面讀書是讀什麼意思的，不如先出社會，先了解一下到底外面…，台語說「先試一下鹹淡」，先了解一下這個世間事是長什麼樣子，再回過頭來重新做新的學習。剛才院長有提到，好像聽說貴系出了一個非常高收入的飛行員，對不對？我不曉得接下來院長會不會談這件事情，我不知道，或許先去做了某些事情之後，回來他可能會到碩士班或博士班，他如果真的要再讀的話會整個大轉向，也說不定。

最後一個，我試著回答一下這六個問題裡面的第三個問題，就是有關於運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求職這件事情，我在勞動的領域裡面這樣子鑽來鑽去，我覺得現在年輕朋友謀職，第一個會被挑去工作的方式是師長的媒合或人際的推薦，第二個順位可能是找像 104 或 1111 人力銀行這種民間的部門，坦白說，我非常不客氣的說，到最後會用到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可能會是第四個順位或第五個順位了。我知道我們這個公聽會會列出第三個這樣的問題，重點就是因為我們有這些鼓勵就業與鼓勵創業的機制，這些機制是建構在公立部門的系統底下，所以希望大家都能夠多用公立部門的。坦白說，只要能夠創造我們勞動人口的就業機會，不管是用私部門人際關係之間推薦的或是公部門的，我想，這並不是那麼重要的一個議題，倒是政府如果有一些德政是建構在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的系統底下，我想，還是我前面跟各位提到的，希望它跟學校端做連結，因為學校端比較能夠掌握住學生的意願與行蹤，要宣導或傳遞相關這種好的事情或政府的德政，會比要求學生或奢望學生到公立的服務系統了解這些訊息要

來得容易多了，以上，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譚所長。接著請張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張博士其祿：

其實我今天不應該做太多的發言，因為今天是帶著中山大學政治經濟學系大三的同學來，也謝謝議員給我們這個機會。今天這個公聽會是「高雄市青年就業」公聽會，我們大三的同學也正在面臨這個問題，其實我沒有什麼太多的意見，今天真的非常感謝，要謝謝議員，也謝謝市府與中央政府的長官還有各位學界的朋友，讓我們同學有開眼界的機會。在中山大學，他們是政治經濟系，坦白說，我們整個社會科學院也只有兩個學系，一個是社會學系，另外一個就是我們政治經濟學系，在社會科學領域，我們自我貼金，考試時，在高雄地區社會科學這個領域裡面，他們可以算是分數最高的一群，可是我覺得問題也是一樣，他們依然面對著低薪的狀況，所以我覺得確實是滿有需要知道這個問題怎麼樣去克服。

說實話，今天前面幾位學界老朋友談的這些應該很受用，因為我們在課堂上就是很單純的討論，今天能夠來，真的不虛此行，我也很簡單的借用一點點時間。當然，高市府這邊，因為今天我們是一個公聽的概念，也就是說大家一直在推安居樂業，事實上，「安居」說起來應該是還滿有成效的，是沒有問題的，其實住在高雄真的也是很幸福的城市，但是現在好像「樂業」這一塊有它碰到的一些障礙，之前我們也知道市府真的很用心，因為當時還在五都的時候，就有人口流失的問題，那時候市府也滿關心這一塊的，曾經真的就到我們學校來了解到底怎麼回事，以我們，我們就很簡單報告一下，像我們的同學，在中山大學大概有兩類，一個當然希望去科技業，因為他們是理工學院的，另外一個，我們的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或文學院當然就是去服務業，就是這兩類。那麼，我們要問一個問題：那麼理工科都去哪裡了呢？很簡單，至少台南還有一個南科，也說不定還有去更北的，當然，往台南流動這個現象就出現了。另外，服務業，那就更糟糕了，因為服務業如果真的要比較有機會的話，現在還是台北，所以他們是往台北去流動的，因此其實還是有這個問題。

但是我覺得同學今天應該還是會有一個收穫，當然，這也是一個供需面的問題，前面也有老師談到，其實有時候也很無奈，各位這個世代碰到的就是一個全球化、低薪化，甚至也可以這樣講，這個鴻海好大喔！這個鴻海的競爭好大，以前可能我們跟上海是很大的差別，可是現在不會，現在各位想的不要只是島內這樣的一個想法，你們的競爭對手就在上海、就在福建，表面上看起來有隔閡，其實事實上也沒有隔閡，因為都一樣，今天就是這個狀況。

剛才也聽到幾位老師很語重心長的說，其實現在也要問我們自己到底能做什麼，我們自己的態度是什麼，剛才幾位老師提到很多，我覺得都是一個很重要的態度問題，今天我們在學校，說實話，也可能是給各位一個過好的環境，我很坦白說，因為你們大家都是天之驕子，學校提供好多資源，讓學生好像覺得反正我機會太多了，不像早年那個世代，學校給的機會甚少，現在機會真的太多了，所以我覺得這也是一個態度的問題，因此只能老話一句，大家還是要多往外看，提升自己真正的能力與態度。

當然，另外一個面向是需求面，我剛才聽到還是有一個核心的問題，在學用之間，除了學用落差之外，還有一個就是能找的工作和你想要的那個工作其實還是差距很大的，剛才有些先進提到現在很多重工業在高雄，例如化工類的，我記得以前我好像和陳科長去開過一個座談會，是石化工業的，沒有錯，好的石化工業，也就是前端的，坦白說，那個真的完全是 high tech，也就是說那裡面不是什麼黑手，反而完全是高科技，但是這個我必須要說一件事，你知道到底誰能進得去嗎？其實中油…，我記得當時那場座談會中，中油的長官自己就說他那個工作其實也很競爭，台大化學系那些學生，連他們自己都競爭得要命，幾乎只要能進去的沒有太多人，大部分就是那幾個，而且還是台大化學系的佼佼者才擠得進那個，才擠得進中油煉製最前端的那個部分，反正在裡面你不是什麼黑手啦！完全是高科技。但是另外一個東西又變成這個產業它也有比較低階一點的需要，例如螺絲、螺帽那種，它有的還是有三低的問題，還是髒、還是臭、還是危險，這個問題還是在。坦白講，這一端我也承認以這個好一點的成長世代過來的同學，要待在那個環境實在是待不下去的。說實話，當時我記得那個座談會還有問到底這些雇主願意付多少錢，他們說：「我們就願意比一般再多個…」我的印象好像只有五、六千元的樣子，也就是說一般也許 25K，再多個五、六千元，可是你進入的是那樣的一個環境，其實我知道同學們寧可去 Starbucks 吧！也就是剛才老師說的寧可去排那個 22K 的，也不排那個 60K 的，對，還是有這個問題在，所以這個東西我也知道有這個困難，真的有它實際的困難。

我最後只要再說一點，我想把時間再多留給我們同學，當然，我也很同意剛才幾位老師說的，其實我覺得心胸真的要開闊一點，說實話，今天請各位來，也是希望你們多看看外面的世界。我有時候自己在想，假設我現在是你們，我會怎麼樣？抱歉！我可能真的會這樣覺得，我在猜我可能會去大陸，因為我覺得如果同樣領 22K，我乾脆就到上海領 22K，我拚拚看。我可能會有這個想法，坦白說，這真的是我個人的想法，因為我覺得如果都是這樣子，這個結構又很難轉變的話，那我也沒有什麼好再損失了，乾脆我就多去闖一闖。剛才也有老

師們說其實國外…，雖然沒錯啦！有時候打工實習是好的寶藏，我們政府要把它做好，因為最近聽說有很多問題都跑出來了，但是我覺得要是我是各位，我可能還是會想要去闖一下，因為我覺得既然現在就是這個狀況，那何不往外飛？說不定那又是一個新天新地，我覺得不要太這麼自我設限，機會點還是有的，愈是在這種比較惡劣的環境，反而更是要往外、向外去更擴展自己。

最後，剛才譚老師有講到我們系上，這也向各位報告，目前我們系上有一個領最高薪水的系友，一個月大概有二、三十萬元，真的，這是事實，為什麼？因為他現在是機師，他已經是副機師了，現在是副機師，他也已經當好幾年了，你知道，當機師是不限任何科系的，它沒有限你是哪個科系的，坦白說，我也向各位報告，台積電來我們學校找人還有限科系，台積電來的時候它還會指定，事實上我們學校還一直很企圖跟台積電談你多開放點科系嘛！其實它好像只收我們學校一個科系的學生，大概就是電機那樣子的科系，其他的甚至連我們的管院也跟台積電說你也需要管理的人才吧！抱歉！台積電連這方面的履歷都不收我們中山的，就會有這個問題。所以我才說當然也有它一定的限制，因此大家要更努力，也許上面還有更多你要克服的，當然，我們剛才講開飛機的這個例子，它沒有限任何的資格，只要你願意嘗試，其實都有可能。好，以上就是這樣子，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我們現在開放給同學來做提問，不知道哪幾個同學有問題要提問？可以舉手。有沒有同學要提問？老師，提問有加分嗎？一般都要鼓勵一下，提問有加分，各位同學，有沒有要提問的？沒有的話，經濟部剛才要發言，我先請經濟部做補充，好不好？請。

經濟部黃科長秀玲：

剛才非常謝謝老師們對於我們青輔會同仁的組改有非常多的惋惜，其實我們青輔會包括我自己以內，我剛才想，這 13 部會我自己就待了很多部會，我的前身就是在青輔會，同學有聽過青輔會嗎？感恩的心，其實我們青輔會是因為組織改造的關係才走入歷史的，我大部分的老同事跟剛才美麗的科長一樣，現在都待在教育部的體系，叫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像我，原本我在第一處，因為我們做的是青年創業貸款，後來我們就來到經濟部，這樣歸統，因為有經濟部這樣一條龍式的，不管是產業的、商業的，這樣子的面向我們歸在裡面的時候，加上它的信保基金，我們的力量突然就變很大，去年我們還負責統籌所有 13 部會，在行政院指導下統籌 13 部會的青年創業。在行政院的指導下，青輔會的同仁在青年創業或青年就業，像青年就業這一塊，我的好朋友、也就是青輔會組改的時候被移到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的朋友，我們一起在去年合作，做

了一個「青年圓夢計畫」，也就是青年創業與青年就業，所以我們其實沒有變少。

至於老師可能會想：「好可憐哦！爲什麼我們還要叫人家 13 部會打 13 支電話？」是因爲本來「阿姐」我在設計這個 DM 的時候，在行政院的指導下我們是單一窗口，也就是全部都是…，請大家用手機跟著我一起操作，創業或是青年創業這部分，因爲我已經耕耘十多年，雖然前面不是我，但是我也耕耘了兩年多，再加上青輔會，總共耕耘了五年多。你們 key「創業」的時候，會跑出一個「青年創業及圓夢網」，那已經是把所有 13 個部會，包括政府的或民間的創業資源做一個創業入口網站的概念，這個 0800-589-168 也是一樣的單一服務窗口，只是你知道的，我們現在要培養的是通才，你會發現東西問得太細，總機可能有時候沒有辦法幫你們服務得那麼周到，所以那時候我就雞婆，就想那就把各部會的窗口也給大家，例如有時候我只是想要問客委會的東西，因爲我是客家子弟，又是女性、又搞文創，我想要問細一點，所以我就給你這樣的窗口。

其實我也是高雄的孩子，對於高雄的發展，我們不要只聽到老師說他的孩子在美國賺 12 萬，我以前家教的學生在美國也是賺 10 萬，問題是在美國的生活條件，賺 10 萬其實才相當於我們在這裡賺 2、3 萬，所以不要被那個…，在美國，洗一個頭、燙一個頭要一萬多元。所以你要去把當時的薪資跟你生活水準那些去做對價的比照，我的學生是南加大的，他們都回來了，原因是美國人不發給你長期簽證，其實人親土親，最後還是要回到國內。

你們是政經系的同學，現在有一個很夯的東西，我自己也是學社會學的，大家都聽過社會企業嗎？社會企業就是希望用商業的思考模式來解決社會的問題，大家去看看我們鄰近的台南或台中，你會發現他們有很多老房子，藉由巧思，將老宅或例如台中的范特喜，注入你們年輕人的創意，其實說真的，我們也老了，我們想不出你們那些 idea，年輕人的想法可以把地方活絡，讓地方不是只有星期六、日的時候才繁榮，星期一到五也都能夠有觀光人潮或相關商業的流動，這是我的期待，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教授要回應嗎？各位同學有沒有人要發言的？可以先舉手，好，還沒有，那就先請教授，請。

樹德科技大學吳博士建德：

柏霖議員要緩和大家的情緒，剛才經濟部的「阿姐」，因爲你自稱「阿姐」，所以我就叫妳「阿姐」。剛才提到美國的消費水平跟台灣的消費水平，這個我必須要提出一個澄清，我相信很多學者都是留學美國的，除非你在大都會區，

像 LA 或是紐約這些大都會區，當然它們的物價指數是很高的，如果你是在這個以外的地區，我隨便舉一個例子，我女兒買的房子可以停 3 部卡車，裡面有 4 個房間，庭院加起來大概有五、六十坪吧！不包含室內面積，你們猜多少錢買的？10 萬元美金，相當於 300 萬元新台幣，300 萬元新台幣你在高雄能買到什麼？兩間廁所吧！或者外加一個停車位吧！你說它的 Starbucks 或是它的麥當勞或是它的 buffet 有沒有高雄貴？未必，我去吃過啊！它的 buffet、all you can eat 的，義大利 all you can eat 的 buffet 也跟海港自助餐差不多啊！美國 Walmart 的東西我覺得比台灣也還算合理啊！當然，你把它跟 LA 或紐約、倫敦那種首善之區相比，當然相差很大。

我再舉一個例子，BMW X5 那部車，在台灣買汽油版的大概要 350 萬元，在美國大概只要 250 萬元，兩者還有差異在哪裡？350 萬元的在台灣還要被課奢侈稅。我剛才要舉出那個案例是我覺得…，我剛才特別提出來，就業與創業的部分同學要努力，當然，政府部門也要更加努力，我們這些當父母的都不希望自己的子女離鄉背井，但是如果離鄉背井有更好的機會，那就 Just do it！我報告到這裡，謝謝。

國立屏東大學李博士銘義：

我只加一句話，「讓子彈飛」好不好？讓它飛回去，同學把它接起來，再「讓子彈飛」。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接著請陳玫娟陳議員。

陳議員玫娟：

有沒有人要提問的？再講一次。好，首先我跟在場的各位致歉，我不是故意要遲到的，其實這個公聽會在滿久之前就安排好了，因為我今年擔任工務小組的召集人，本來以為昨天就會審到我們的提案，所以我 stand by 了一個下午，但是後來因為發言太踴躍了，所以昨天審到教育局就結束了，今天叫我來這邊等，也是等到剛才，還好還來得及，不過進來這邊比較晚，跟各位致歉，我不是故意要遲到的，沒有辦法，因為我有職務在身。

本來今天我也很希望早點來聽聽專家學者一些寶貴的意見，事實上，我自己本身就是 3 個孩子的媽，我大兒子去年大學畢業，我的孩子跟你們都一樣，畢業之後面臨就職的問題，其實我兒子去年大學畢業，我們也討論過到底要繼續升學還是要趕快進入職場就業，後來我們的結論就是趕快進市場先佔個位子再說，因為現在就業率真的太低了，而且高雄要選擇好的機會真的太少了，我兒子的教授一直鼓勵他留在台北，但是我兒子希望回來，剛好去年遇到我在選舉，所以他就投入了我的團隊，幫我帶領青年軍，選完之後，他又面臨失業了。

我想，我是以一個媽媽經，當然，我跟專家學者比較不一樣，因為他們有他們很專業的見解，但是我真的純粹只是一個民意代表和一個媽媽的角色。本來今天我只是想來聽聽大家的意見，其實我身為民意代表，我們的職責就只有兩個，第一個就是要廣納各位年輕學者的聲音，你們希望傳達什麼樣的心聲，讓我們來替你們爭取；第二個就是我們要怎麼樣去要求公部門政府的單位，要怎麼樣能夠幫這些孩子製造一個最好的就業環境，讓他們願意留在這裡，其實我們這段時間在基層跑，尤其我處的地方是比較老舊的眷村，居民們就常抱怨他們的孫子、孩子都在外地工作，沒有辦法一家團圓，都一定要等到過年過節的時候才能夠聚在一起，所以講起來滿辛酸的。可是為什麼會這樣？就是因為高雄一直沒有一個很好的產業，本來之前我還想鴻海是不是要來這裡投資或是有什麼大企業要過來，最後不曉得是不是因為意識型態的問題還是高雄的投資環境真的那麼惡劣、那麼差，後來很多人都打退堂鼓了，所以，我們市政府應該負起一個檢討的責任，這是我們一直在議會要求的。當然，我們也拜託各位年輕學子對高雄要有一點點信心，像我兒子現在也開始在規劃他的生涯。如果你要再念研究所、想要再進修，那麼就在職進修，我想，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方法，也就是你在工作中學習之後，你認為你很需要，你再去充實自己，我覺得這也是值得鼓勵的。但是最重要就是我們高雄如果要跟台北比，我想是不能比的，我們光是跟台南比，台南有南科，它有一個很好的職場，讓我們的年輕人有機會，可是高雄就完全沒有，而且一個軟體園區好像也做得不是這麼的好，所以高雄除了加工區以外，大概也沒有什麼可以讓有抱負的年輕人更能夠駐留，這一點，政府的部分真的要好好的加把勁。

今天很可惜，我很抱歉的就是我沒有聽到各位專家學者很寶貴的意見，我也希望會後看紀錄，我希望我和柏霖在這個區塊能夠為大家爭取更多的機會，對於政府，中央和地方都一樣，我們希望給年輕學子一個更好的未來。因為時間的關係，很抱歉！我沒有辦法跟各位講很多的抱負是因為我們民意代表就是要幫各位解決問題，希望你們給我們一些寶貴的意見，我們願意多聽然後多做。我在這裡也感謝各位願意給我這個時間，我們大家共同來切磋，你們也可以把我當做阿姨、當做媽媽一樣，有什麼事都可以跟我聯絡，我跟專家不一樣，我是媽媽、我是一個民代表，所以我們一起來努力。我也很感謝柏霖給我這樣一個機會，讓我能夠跟他合辦這個公聽會，聽聽年輕人的聲音，讓我們共創未來，我想，投資年輕人就是投資國家的未來，所以我們一起來努力，好不好？也謝謝各位，祝我們今天公聽會圓滿。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最後一次機會，還有沒有要問的？這邊請。

高雄軟體園區蔡岱芳：

你好，我這邊是高雄軟體園區，針對高雄軟體園區的部分，我們也有努力加強，包括廠商的部分，也希望提供給高雄的人更多的機會，就像我自己也是剛從學校畢業沒多久，進入職場大概近 5 年，我也能體會到在高雄要找到一份好的工作其實很難，而且平均薪資超過兩萬五在高雄已經算是高薪了。在我們園區裡面，我們也有結合廠商的部分，像是比較知名的廠商就有鴻海和智崙，我們也有配合廠商辦理徵才的活動，希望讓高雄的子弟們可以增加就業的機會。除此之外，我們也有推動產學合作的方式，例如我們園區是針對數位內容，數位內容的部分，我們有針對像是台中的科大、崑山、實踐大學和遠東科技大學，和我們園區裡面一個西基動畫公司一起合作，就是希望用課程的方式讓學生在學校學習之後，馬上就可以進入企業裡面進行合作，減少產學落差，因為西基動畫有配合學生開設一系列的課程，讓學生透過修習那些課程之後馬上就可以進入職場，希望透過這樣課程的開設，減少剛才所說的產學落差，培育到產業裡面需要的人才，達到學產一貫的學程方式。我們園區也會努力加強，增加更多的就業機會，謝謝。

主持人（黃議員柏霖）：

謝謝。沒有要再發言的，科長們有沒有要補充？那麼我們今天的公聽會就到這裡，謝謝大家，謝謝。

高雄市議會舉辦「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紀錄

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41 分

地點：本會一樓簡報室

出席（列席）：

本會－議員蕭永達、林宛蓉、吳益政、曾麗燕、邱俊憲、陳麗娜、何權峰、
鄭光峰、羅鼎城

政府官員－高雄市政府財政局局長簡振澄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李怡德

高雄市政府法制局局長許乃丹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副處長林廖嘉宏

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副處長莊仲甫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科長林欣緯

學者專家－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副教授賴恆盈

嘉南藥理大學休閒學院院長何東波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理事張貴財

估價師王璽仲

其他－議員陳信瑜代表洪婉

議員吳銘賜代表吳仲傑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記錄：林雯菁

甲、主持人介紹與會出席人員，宣布公聽會開始並說明公聽會要旨。

乙、議員、各單位陳述意見：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鄭議員光峰

王估價師璽仲

林議員宛蓉

嘉南藥理大學休閒學院何院長東波

曾議員麗燕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林廖副處長嘉宏

陳議員麗娜

陳議員信瑜代表洪婉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賴副教授恆盈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張理事貴財

丙、吳議員益政結語。

丁、散會：下午 5 時 22 分。

「制定『高雄市新草衙地區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

公聽會錄音紀錄整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各位好，非常謝謝，不好意思中午還麻煩大家爲了「高雄市新草衙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因爲這個案子已經拖很久，在議會裡面有很多不同的意見，希望今天能夠在這個公聽會，關心這個法案議題有意見的能夠提出來，我們今天有邀請市政府的主管機關，我們有很多專業的學者專家，還有前秘書長對這個案子也很清楚，希望今天有意見的能夠達到解決方案，今天如果你有具體的、不同的意見，要改哪一條能夠提出來，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能夠通過，來解決已經好幾十年的案子。我建議在開始之前，我先介紹大家，在我左手邊的是嘉南藥理大學休閒學院何院長東波，他以前在市政府所以他對這個案也很瞭解。第二位是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系賴副教授恆盈、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張理事貴財、王估價師璽仲。今天代表的主管機關有財政局局長、都發局局長、法制局局長、社會局代表、地政局代表、工務局代表，選區議員有鄭議員光峰、我們堅持住宅正義土地正義蕭議員永達、羅議員鼎城律師、邱議員俊憲也是我們優秀的議員，今天來的都是非常優秀專業的議員，何議員權峰、陳議員信瑜助理洪婉、還有沒有沒介紹的？好開始，我的建議是讓主管機關財政局局長先五分鐘的說明背景，然後就開始對這個法條有問題的，你的問題是在哪裡，要修改哪一條法條，或者你認爲這個問題要怎麼解決，我們再請學者專家或者相關局處代表來回答，這樣比較快。現在請財政局長發言。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大會主席、各位議員、學者專家、市政府的各位夥伴、還有各位先生、小姐午安。謝謝吳議員召開這個公聽會讓我們有機會來和大家溝通，事實上爲了這個案，財政局和相關局處已經和前鎮地區、新草衙地區不知道溝通過幾次了，針對每位議員提出的意見，我們都分別做了說明，而且我們和 12 位的里長，也一對一做了一些溝通。我們希望今天的公聽會，我們再聆聽各位的意見，要我們改進的地方我們盡量來改進，這是我首先感謝大家。這個問題大家應該都很知道它的背景，現在形成全國號稱最大的違建的聚落，監察院也陸陸續續來了糾正，最近又來了第三次的糾正，就是高雄市政府對這個事情不做處理的話，會做下一步的動作，市長也非常重視，因爲這個累積五、六十年來的問題，其實市政府據我瞭解一直都在處理這個問題。但是經過五、六十年，目前我們瞭解這個地區大概有 6300 多戶，目前向市政府購買土地的大概只有 1800 多

戶，也就只有三分之一，還有三分之二還沒有處理，我們就依據過去幾十年的經驗，我們痛定思痛，深切的檢討這個問題怎麼解決，我們大概就歸納出兩個重點，第一個，我們當地的市民認為這個地價太貴，所以到現在來買的只有三分之一；第二個，更嚴重的問題，買了之後和我們的建築法令也有所抵觸，不能蓋房子，我買了只有繳地價稅，也不能蓋房子，所以為了解決這兩個問題，我們針對這兩個問題要突破現在很多現行的法令，來制訂這個自治條例。這個自治條例應該要界定為特別法，我們制定特別的自治條例，主要是要解決剛剛那兩個無法解決的問題，我們制定了幾個措施，第一個，針對土地太貴的部分，我們在這個條例裡面就制定了我們還是以 83 年制定的地價打八折，當時是覺得太貴，以目前來講整個亞洲新灣區起來，依據我們了解，當時我們定的價格和現在的市價，大概落差有一兩成之間，目前地價不同部落區段，我們了解目前一坪大概定在 8 萬到 15 萬之間，我們定的價格是這樣，目前市價大概是 10 萬到 20 萬之間，就是以目前的市價，我們當時的定價已經比市價便宜大概一到兩成，所以地價方面在 83 年看起來是太貴，目前看起來是便宜了。

第二個，土地補償金的部分，我們原來的規定你來買要先繳五年的補償金，這樣以 20 坪來算，我們算起來大概要先繳 13 萬，我們在這個特別自治條例就規定，只要你來承購達到可以建築的面積，這個 13 萬就免掉了，我們就不收了。這個要用自治條例來定，我們現行法規是要的，就是把這 5 年的補償金也可以免了。但是要達到一個條件，你買了之後要能夠建築，不是讓你買了還放在那邊不能建築，這是我們第二個優惠。

第三個，在這個條例我們還協調高雄銀行給予低率貸款，我和高雄銀行敲的利率是 2.3%，目前貸款利率市價行情大概是 3% 左右，最便宜也要 2.8%，也就是把這個利率定為這次我們來承購，請高雄銀行以 2.3% 來做，而且全額貸款，你來買要 100 萬我們就借給你 100 萬用 2.3% 的優惠利率；第二個，除了你來買了之後，我剛剛講的，以前為什麼那些政策不能成功，就是買了之後還是不能蓋，因為沒有符合建築法令。所以這一次我們特別在這個條例裡面突破很多都發局所管的法令，裡面給他獎勵容積、接受容積，就是容積和容移百分之二十到三十，只要符合那個條件都有，我簡單來講，本來你買來照一般來講，整合一塊區塊大概只能蓋五層樓，現在多了百分之二十你就可以蓋六層樓。所以這樣的容積我們曾經試算過，用住宅區的話大概這樣百分之二十的容積，以目前一坪 20 萬的價格來算，百分之二十以住 2 或是住 3 就有 50 坪跑出來，現在 20 萬加上差額，我們算大概有 400 萬的地基，這個當然要看各區段，獎勵容積我們也放進去了，所以這樣的條例做成之後，以目前新草衙地區，各位看市政府在那邊投注的經費，各位很清楚，整個都發展起來了。我們的輕軌

今年 8 月就要試營運也要經過那邊，還有捷運公司大魯閣商場也快要完成，整個都帶動。我剛剛講地價是目前的市價，等到這一些帶動出來，依我個人的經驗判斷還會繼續再漲上去，我們沒有算這個，我們今天也有請估價師及協會的理事長來，目前的價格比我們當初的定價便宜一到兩成，以後再看漲的部分，我們沒有算。所以依這樣的優惠措施就是要解決當地的問題，市長也說一句話，如果今天這個特別條例再沒有辦法通過，以後真的沒有機會了。所以我們很期盼有不同的意見今天提出來，我們在細節上我們可以處理的，我們盡量來處理，也希望各位能夠加以支持，讓這個條例能夠早日通過，尤其拜託議會能夠早日通過。我們利用 5 年的時間解決這個五、六十年的問題，讓這個地區能夠改善那邊的市容、所有景觀經濟能夠帶動，整個高雄市能夠把這個地區，不要說這個地區特別的特殊，和其他地區都不能比，整個生活品質能夠提高，大家也都能夠達到住者有其屋的目標。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重點說得很清楚，我再補充介紹我們選區議員林議員宛蓉，還有陳議員麗娜，何議員權峰。我們現在針對這個說明，還有這些法條認為哪些還要再補充，或是要改哪一條認為要怎麼改？可以直接給我們意見，如果要詢問的，我們今天有很多學者專家，我們等一下再補充說明，我們先請鄭議員光峰發言。

鄭議員光峰：

謝謝召集人、各位學者專家、財政局局長、各位同事、各位好朋友。這個自治條例我們覺得非常高興，未來城市特別是草衙地區的發展我們相當的高興，也很高興很多專家今天特別蒞臨給我們指導，針對這個條例第 5 條，現場也有估價師，剛剛財政局局長也有講到就是大家反應到地價的問題，地價問題實際上當然現有的 83 年當初定的地價，因為草衙和前鎮舊部落是早期的拆船業，所以那時候的地價相對，我講 60 幾年好了，那時候的地價搞不好都比漢神巨蛋的地價都還貴，所以那時候的地價為什麼他們反應還是貴，是有一個這樣的背景，當初的經濟發展原因，我想當地的居民這樣的反應不是沒有理由的，所以我要講的理由是要不要按照 83 年的基礎點，老實講我也想不出到底要用哪個基礎點做這樣打八折，這是專家也可以做這樣…是不是考量同樣 83 年凹仔底的地價差距多少，其實這草衙這個地方的漲幅相對是相當有限，凹仔底或者是漢神巨蛋後面的新庄路那邊的漲幅才可怕，可是在那個年代草衙還比現在那個地方還要高，我要講的是這個背景的漲幅，所以現有的居民反映這麼貴，是在這樣的背景資料裡面；第二個，他們很實際的反映就是說，我們現用 83 年的地價，因為那個用街廓的這個 broker 有可能是一個小巷子，有些是大街前面的地價，其實地價都一樣的。局長、各位專家這個地價一坪的平方公尺，多

少的定價是一樣的，他是用 broker 來做定價，可是我們都很清楚估價三角窗和巷子裡面的房子價錢一定是不一樣的。所以大家第二個問題的疑慮是，我家住在巷子裡面和大街上的都一樣，一坪都是 12 萬，這個變成是一個看不到的公平正義，這兩個不管是巷子或是大街上的土地，其實相對會比較低，甚至還打了八折，我要講的是有沒有更細膩在這 broker 裡面，譬如我們從估價師裡面，可不可以調整，因為地價是很敏感的，我的建議當然是以我們當地的民衆做一個基礎，只能調降不能調上，我們一定會替當地居民爭取只能調下不能調上，因為這樣包括早期拆船業的發展之下，本來那裡相對的就比較高價，在這樣的經濟發展裡面，那個年代相對的就比較高價。

第二個，就是巷子和街道上，同樣不同的位置，但是交通便利不便利，我想估價師大家現場稍微想一下也知道，土地價值一定是不一樣的，可是在這樣的制度之下它是一樣的，很顯然民衆給我的訊息是，他們開始反映巷子裡面只有一台機車可以通行，為什麼我們買的價錢是一樣的。局長，我想市政府裡面的問題，未來很多民衆一定會對這個問題做一些怎麼樣來達到更公平正義，這是有關於第 5 條的部分；第 9 條，我想第 9 條是有賦於都發局如果有必要，包括合宜住宅，當初我還是滿堅持就是合宜住宅，我是具體建議不要蓋，為什麼不要蓋的原因很清楚，就是以租金代替合宜住宅，大家要去哪裡租房子住，或是用代金的方式來做這樣，只有很多的優點，第一個，大家要住在哪裡？我們不用框一個位置在那邊；第二個，因為這些資格中低收入也好，會變成人家覺得你住在那裡是貧民窟，不需要有這樣；第三個，當然是政府要有一套的管理制度，為了這些安置、管理，我們本來是爲了新草衙這個地方，全部的精神應該要放在這個地方怎麼去發展，而不是放在合宜住宅又延伸了另外一個問題。所以我會滿支持在這個條例裡面或者多一個代金，租屋的代金來處理合宜住宅，你是暫時要住或是永遠的，暫時三年或五年的租金補助，或許他要去住哪裡、要租哪裡？我覺得會很清楚，也不要把他框在合宜住宅，我覺得也不適當。不管務實性也好，或者被稱爲貧民窟概念也好，我覺得這樣比較適當，所以在這個條例裡面，我倒是還滿建議裡面多一個租金的代金來做這樣的配套，基本上這兩塊我是做這樣的建議。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直接就先回答，第一個問題，請估價師針對爲什麼 83 年，這個就像你講的也沒有答案。好，請財政局局長先回答。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想這個地價爲什麼定在 83 年那時候定的打八折，因爲這個價格是行政院核定的，我們從民國 50、60 年找，有依據的這個就是目前最低的，我也不能

賣再低的，再低的話我會被人家說我賤賣國土。所以我可以比市價稍微低，但是不能低的太低，至少這個是行政院核定，目前找起來對居民最有利的，所以我在裡面還有一條，80 幾年買了之後，到這期間有陸陸續續來向市政府買的，買貴的我還要根據這個標準退差價給你們，這是我目前找的依據。當然當時定的 80 幾年來看，真的是偏高，但是以目前我剛剛講的街廓，我們和目前的市價真的是，現在看起來真的就不高了，這是一個事實，這個是第一點，我先做背景的說明。我不知道王理事長他知不知道這個背景；第二個，租金的部分，其實第 9 條我們定的原意是，真的我們經過這樣處理還有一些比較弱勢的，譬如低收入戶真的沒有辦法處理的時候，我們才考慮要蓋這些住宅，其實我們這個機制是鼓勵，第一個是現在的住戶來買，但是現在住戶的面積都很小，自己獨立建築是有困難的，我們也鼓勵廠商介入來整合，或者住戶之間自行整合，只要達到這些條件，我剛剛講的那些優惠條件都可以適用，這樣整合的結果，就是住戶自己保障權益和整合的人條件談好，就沒有所謂租金問題。我們不是針對這個，我們到最後訂這第 9 條我們也知道裡面有很多比較弱勢的，真的我們這些措施對他都不能產生效果，有必要的時候我們才會考慮去蓋這個住宅來安置，而且蓋這個住宅市長也交代不能標籤化，蓋這些住宅不是給那些低收入戶住而已，而是要蓋多一點讓一般人也進來，不是這個就是低收入戶在住的，沒有這麼有標籤化。我們蓋的住宅譬如需求 100 戶，我們可能蓋 300 戶，100 戶是安置這些，另外 200 戶是一般的人進來混合在一起沒有標籤化，我們當初設計是這樣設計的，至於那些低收入戶，今天社會局也有來、都發局也有來，我們會考慮，到最後 5 年我們執行結果，有必要的時候我們才會去考慮這個問題，以上先做這個背景說明。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局長答覆，特別是街廓價差；第二個，和捷運或比較大的交通建設的遠近會不會有差別？

王估價師璽仲：

主席、各位長官、各位議員大家好。我想這個問題是很好的問題，我試著這從我專業的角度，看是不是能做一些解決和意見，剛剛鄭議員有提到 83 年的時空背景，在新草衙這邊它是一個繁華的地區，在 104 年現在來講的話，它的發展遠遠不及漢神巨蛋或者是凹仔底區域，我想這個應該也是新草衙一直困擾的問題，造成地價的凍漲甚至緩漲，如果用 83 年的時空背景來看的話，那個時候的地價是高，可是我們如果從 104 年的角度來看它的話，它是不是合宜的價格，反而是今天我們要去認真討論的價格。我想各位也可以從現在實價登錄狀況，或者實際交易的狀況，或者財政局這幾年來讓售在新草衙地區一些土地

的價格，我們估價師公會也接受財政局的委託評估之後，給他們建議讓售價格，其實以我的印象中，讓售的價格來講都遠比這個價格還要高，可能剛剛局長也稍微客氣，他講一至二成，如果從實價登錄上去看的話，它的價格可能高到四到五成左右這樣的額度。另外一個角度，當然是說以現階段這樣的方式，我認為應該是要鼓勵不是要現況再去發展，應該要鼓勵整合的開發，因為剛剛局長也有提到，即使你現在買到的土地只有 20 平方米你也不能夠蓋，甚至面前的道路只有一台機車可以進去而已，建築線也沒辦法指出來，你的土地效益是沒有辦法去充分的顯現，如果我們還是執著我買這塊土地可能我的土地區位比較差一點，可是將來它的價格是不是有所差異，如果理論上來講它是可以受公評的一種方式，路邊和巷子的價錢當然不一樣，可是我們是不是要進一步想說，我們買了難道要選擇繼續住在那樣的道路環境裡面，是不是應該我們要再去整合起來，透過剛剛的容積獎勵，250 或 750，甚至將來可能有些開發商可以進來，我們可以做一些統合性的開發，開發商在看整體地價開發的時候，那個時候的地價才會比較高的，對民衆是比較有利的，我們現在用這樣的方式去買這樣的價格，可能一開始是沒有相對的公平性，可是將來的利益可能是共享的，希望用這樣的方式來做一個解釋，所以最後我還是希望價格的部分理論上是可以去討論的，可是以現階段我們透過一些我們評估的經驗還有市場上資訊來講，我們只講整體沒講到個別性，整體來講價格還是相當有誘因的。如果將來透過整合，這個地方又靠近捷運站，我想以後發展的爆發力，因為我們的基期比較低，以後我們的漲幅會比較大，我想大家希望看到這個地方有從新發展的一天，以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10 萬到 20 萬如果整合，捷運站跟那邊不要講常理，大概經過整合，你認為會漲多少？最保守的。

王估價師璽仲：

因為我看受價表裡面最低應該是 8 萬 3000，最高好像到 14 萬 6000，當然涉及到 14 萬 6000 是商業區、8 萬 3000 是住宅區，其實這邊的土地類型我從都計圖上來看，如果有特商 2 還有住 3 和住 4，如果這邊整合起來，我大概有收集一下實價登錄的交易行情，我們先從市場上的資訊，這邊新的透天以一般來講，新的透天大概是 2000 萬上下，如果舊的透天大概是在 1200 萬到 1500 萬，當然我們先撇開那個出入通道比較不好出入的，我整合起來一定是出入條件都很好的情況之下，以住宅區的土地來講整合起來，這邊應該至少保守一點，住宅區的土地應該是 40 萬到 50 萬都不會有太大的問題，甚至商業區你有靠近捷運站的話，你又把容移加進來的話可能 60 萬到 70 萬都應該是可以預期的空

間，所以以現階段來講我們買的價格來講，我們買的價格好像是不那麼絕對公平，可是未來相對增值性來講，可能是大家可以去鼓勵、去期待的。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估價師的經驗，感覺好像也是那個價錢，技術上還有什麼問題不曉得。接下來，補介紹一下曾議員麗燕，當地議員優先好了，還有哪一位議員要發言，有問題的？請林議員宛蓉發言。

林議員宛蓉。

謝謝主席，各位市政府團隊、建築師公會、估價師公會以及現場的專家學者，議會的好同事，關心草衙地區的土地處理自治條例草案的公聽會。我就住在草衙的地方，但我不是住在今天草衙土地上的居民，但是我對草衙的事情我非常瞭解，相信今天這個公聽會，可以讓草衙地區的人民多一層的瞭解，過去草衙地區照理講時空背景的因素，產生今天沒有辦法處分、沒有辦法處理，當然這都是過去的事情，說起來就很難過，當時我們的居民覺得說應該早早就處理了，當然有人的因素，所以都沒有辦法處理。但是現在剛剛局長有講，就是現在亞洲新灣區還有草衙道這邊，我很開心日本人來台灣投資，剛好就用草衙道名稱，我想草衙這個地方應該未來是國際性的知名度，我也很期待來好好的處理草衙的問題。剛剛鄭光峰議員在講的，我的意思差不多也是這樣。過去時空背景不同，我們那裡的市民朋友感覺價錢有比較高，現在草衙一直沒有改變，凹仔底發展迅速，很多地方發展迅速，而這裡都沒有發展。說來話長，沒有辦法講得太清楚，但是我也期待這次陳菊市長能夠有很大的智慧來解決這個問題，包括紅毛港問題都已解決了，草衙可以說是一塊寶地。剛剛鄭光峰議員講巷內跟大馬路旁價錢一樣，他們心理會覺得有落差。我要來這裡的時候，市民朋友又跟我講，所以我今天必須要表達，他們跟我說要我向你們問這個問題，為什麼二米跟六米的價格是一樣，等一下請你回答。為何二米的路跟六米的路價錢是一樣的？這是我轉述的問題，等一下請你解釋一下。

期待草衙自治條例能夠早日完成，才能帶給草衙人春天，很多人希望夠能把這件事情儘快的解決，市政府應該拜訪每個里長，李科長很辛苦，他都一一拜訪每個里長，向里長說明，里長會理解，但是不是能理解我不知道，但是我覺得市民朋友可以開一場大型的公聽會，表示市長、局長很有誠意，當然科長也很認真，我真的給他讚嘆，他很認真又很有條理跟大家溝通，不是說他的層級不夠高，草衙自治條例推動當中，他真的是一位最認真的科長。我覺得可以讓草衙地區的鄉親朋友更多人知道，因為很多人不知道，知道的人是有但不知道的人較多數，我是覺得若能開一場大型的公聽會，大家一起來討論，總是有一些人會埋怨，或講話會比較不客氣，但是我是覺得你們把誠意擺出來，也不錯。

市長比較繁忙，但局長一定要參加，很多人期待這件事情能儘快完成，誠如主席問估價師，估價師也表達了意見，他說是凍漲了，這個我不知道，但我是覺得我們未來有可期，局長一定要與市民朋友面對面溝通，期待草衙自治條例能夠早日完成，謝謝。

鄭議員光峰：

我再簡單補充說明，剛剛估價師的說明，局長有誤會我的意思，自治條例在市議會通過當然就會公布，巷內與大馬路的土地是涉及到大鍋飯的問題，在細部上如果不是一髮動全身，我是這個意思，估價師講得並不能吃得飽，未來是可以預期的概念，我要講的是自治條例通過後，巷內與大馬路的土地都是同樣的價格，現在有沒有機會再更改，既然這個條例還沒有過，在修正過程當中，有沒有機會？我只是在講這個概念，因為這個不是我們的專長，現場這麼多專家，我下個禮拜一總質詢要講這個到底還有沒有機會？我們在修正文字的過程當中做一個伏筆，未來通過之後在 broker 做一個調整，我的意思是這樣。

調整的前題是不要再高於原來 broker 的地價，未來的開發指日可待，簡單說最低的價格就是這樣，我要跟局長講的是在文字的落筆當中有沒有修正的機會？巷內的，讓這些買的人心甘情願，誠如估價師講的很清楚就是買的價格一定比未來還便宜，因為原來有地上所有權的人，所以買了一定會比較便宜，但是 block 大家會互相比較，在文字上我們可以來討論看看，這雖然不是我們的專長，但是我覺得慢慢有很多人針對這個問題，給我們討論非常多及建議也非常多。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局長可以答覆有沒有改的空間？若要做更改，在標準上要如何確定，也請學者專家隨時補充。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兩位議員的指教。我先回答林議員的問題，今天兩位副局長、主秘都來了，其實那個地方我有去，只是我沒有碰到你，最近我都在議會總質詢，所以今天特別請兩位副局長、主秘、科長去溝通，尤其每一戶都透過區公所、里幹事發給每戶資料，若有在家的住戶就當面做說明，沒人在家就把資料放在信箱，也就是說那邊有 6,000 多戶，我印 12,000 多份，因為市長交代我一定要充分溝通，你可以去問那裡的鄉親，我們都是盡量來做，這個條例若通過，下禮拜一就要審議了，我願意再開一個大型的公聽會，聽聽看鄉親還有沒有什麼意見？我們當場來做說明，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剛剛鄭議員說的有沒有改的空間？剛剛王理事長也有講，目前不管是裡面的還是外面的，這個價格都比平均價低很多，我剛剛是比較保守說至少

兩成，其實不止啦！都已經低很多了，而且我要強調這是行政院核定的，是已經核定的版本，我若要改還要報告行政院，這個條例還是要報行政院，雖然是我們的自治條例，我相信一定不會通過。

目前已經低這麼多了，重點如王理事長講的整合之後，不是在看裡面或者後面，因為當初訂定是一個區段價跟路線價，現在要改真的很難改，我坦白講我也不會改，你要我怎麼改大家才會滿意，不會有人滿意的啦！這個價格附表已清楚，已經比實際低很多了，我真的抱歉，你說要我改，我做不到，而且報到行政院可能就被打回來，重點是整合之後的價格，其實這空間滿大的，我偷偷講裡面的釘子戶價格會更好，這要看你的地點，這很難講。現在要改，我沒辦法改也不能改，若改了就整個自治條例就無效了，很多鄉親都問我這個問題，我都有這樣說明，這個價格已經低很多了，只要好好運用，若有人要整合就跟他談，一定有價差，而且價差真的不少，我們有試算過，真的不少。

嘉南藥理大學休閒學院何院長東波：

公務人員是依法行政，今天要做這件事本來是好事，如果一旦開始調地價，可能意見就會更複雜了，我聽起來就是依據早期，你現在根本沒有辦法去講早期了，當然在任的地價評議上都沒有完全的公平，據我了解沿著道路剛開始是區段，區段要看是不是面臨兩條路或者面臨道路，或者是什麼土地使用分區，大致上會有一個不同的調整，但是那只是大致上，你如果真正對那個地方熟的一定會感覺到這塊地或許你的比較好或者是我的比較好，會有不同的認知，一旦要談這個就不知誰能夠來做這件事？即使已訂定可以改，我相信公務人員應該不敢做，除非議會有一個更公正的機制。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不是不能改，只是報上去准不准的問題，議會還是可以做更改，譬如 83 年不要變動，定 8 折、7 折還是 7.5 折，你要定的多細，定 8 折、7.8 折、7.6 折，就算還有能力提出精準，但是差也差不了多少，差本錢的 5%、10%，到最後真正的售價是差兩倍、三倍是 100%、200%，地主可以獲益 100%、200%，不差那本錢的 5%、10%，當然是越便宜越好，這是正常人的心理，可以很快解決、處理的價錢，不然再放個 5 年、10 年，你這裡賺的再去做別的事可能賺更多，當然有人賺更多錢都花掉，錢的問題本來就沒有那麼標準，權衡利害得失，83 年後要打到幾折，要重新訂定可以，就是再重新花時間，但這又差多少呢！相對利害得失，像災區賠償也是一樣，我雖然不是在發生氣爆的路段上，但是整條巷弄、社區都不能出去，我是沒有在發生氣爆路段上，但一毛錢都沒有賠給我，這也是很多啊！

所以處理公共政策是儘量做越精準越好，沒有辦法準到 100%但損失的人可

能很少，可以儘快解決後獲益會比這個更多，不管任何問題都提出來，每一個問題都要解決，今天提出來的每個問題，我都希望比原來沒有開這場會更好，這樣較有意義。接下來，請曾議員麗燕說明。

曾議員麗燕：

主持人、各位專家、各位局長大家午安大家好。這個自治條例我大概了解就是在百姓的觀念裡，剛剛大家討論每坪單價公不公平的問題，這個在早期質詢我也有提出來，就是在巷子內跟大條馬路的價格以 block 計算，當然就有不公平的地方，剛好我的地在大馬路旁邊當然價格就可以接受，可是在巷子內也要以同樣的價格來買，我當然不同意就覺得不公平，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在草衙這個地帶從過去到現在多屬於勞工階級，勞工階級本身就是比較弱勢，政府要推行自治條例，未來做都更，問題是他們有沒有錢？在繳費能不能延更長的時間？因為依我所了解滿多人有意見的，在這過程中我也去了解，私底下可以分期的是 5 年，後來改 7 年是不是？是否時間能長一點，讓人家比較有能力來購買，來成就這樣的一件事情。

第三點，我在質詢審預算時，我也曾跟局長提過非常多人對自治條例真的不懂、不了解，我那個時候也提過公聽會、說明會的面能夠廣一點，而不是每一次都是在區公所，去參加的人就是幾個里長，聽來聽去就是那幾個人知道、了解，有太多人不知道。這次也有很多人打電話給我，問我什麼時候財政局會到地方做解說，他一定要去聽，太多人不知道。還有就是自治條例一直沒有進展之下，很多人第二手、第三手、第四手買到的土地，爲了自身居家的需要，房子都已經蓋好了，他們也許不懂或也許因爲整個草衙地區還沒有一個很完整的了解就把房子蓋好了，如此可能跟未來的建築法會有不一樣的地方，可能會造成拆掉重蓋，這也是他們一個很大的問題所在，我提出來這幾件是希望時間能夠拉長就拉長，這一點能夠爲他們解決就爲他們解決。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曾議員。我有協調高雄銀行來辦這個低率貸款，我現在舉一個具體的例子，譬如你跟市政府買權利地要 200 萬，高雄銀行就全額貸給你 200 萬，利率是 2.3%，這筆錢就直接撥到財政局，我就收起來，就是全額貸款利率 2.3%，目前的市價大概是 3%，最便宜也要 2.8%，這個是目前利率行情，我們目前定的是 2.3%，以後會隨著利率做調整，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你說很多市民不清楚，我在兩個禮拜前印了這個，資料裡寫得非常簡單容易懂，不是看不懂的條文，我們同事就一戶一戶去送資料，透過區公所、里幹事去送，住戶有人在家就當面講，沒有人在就放進信箱，曾議員你講的沒有關係，我們議會照常進行，議會總質詢結束，有必要就找個時間，我局長聯

合幾個局處一起討論，如果還有什麼疑難雜症需要溝通，我們願意做討論，我一定出面，因為現在在會期時間，所以都在議會，今天兩位副局長、主秘都來了，最近我都請他們參加，科長也天天騎著機車過去，你們都有看到，要溝通我一定義不容辭。

第三點，蓋好的房子要就地合法，我也一直說明真的有點困難，請工務局幫忙說明這個部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一個一個來，剛剛說貸款 7 年延長 10 年可以嗎？分期付款是幾年要還？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這是土地的部分，房子可以貸款 15 年。5 年貸款是補償金，購地貸款是 7 年。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有沒有寫在條例裡？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條例裡沒有寫，銀行的貸款我有找高銀幫忙，買地是 7 年，如果整合之後蓋房子就是照銀行 15 年的期限。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整合後地就賣了，就還人家了。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有的要自己分。〔對。〕這些我都有設想到，5 年是免 5 年的補償金，我們計算過如果是 20 坪至少就省了 13 萬，這樣你就不用繳了，各位鄉親來跟市政府買地，會先追 5 年的補償金，這是法律規定要追的，5 年就免了。〔…。〕照法律規定不當得利 5 年。〔…。〕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你曉不曉得他講的狀況，請答覆曾議員的問題。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林廖副處長嘉宏：

主席、各位議會、與會單位代表大家好。從整個條例來看一個問題，基本上是促進土地再發展改變新草衙，條例內容有兩個機制，一個是微型改建，就是整合 250 平方可以蓋，這是一種方式。第二種是整合後可以不用繳納補償金，基本上這兩個機制才可以改變。新草衙遇到一個建築問題是兩個問題，一個是有畸零地問題，所以目標是要鼓勵機制而不是合法化，會遇到兩個問題，一個是畸零地的問題，市有地用鼓勵方式整併一個可以改變景觀、風貌、衛生、消防的問題，所以畸零地是希望整併，不可能繼續畸零地合法化延伸後面的問題，私人整併的問題會很嚴重，我現在還遇到畸零地私人地要如何整併的問

題。這邊說要蓋、那邊說不要賣或能賣高一點價錢，問題就出來了。

再來就是合法化，有人的房子蓋好了，但面積可能已經不是畸零地可以蓋的，遇到的問題可能是建蔽率可能不夠，同樣的問題可能會影響到隔壁的問題，因為占了人家的面積，造成旁邊不能蓋，這也是一個問題，還面臨建築指定、建築線的問題，他的問題會比較多，更何況面臨到中央法定建築技術規則的問題，以前跟他們講法律的時候，他就用中央的看法來看待這件事情，事實上他想的比較遠，要考慮防災、退縮問題，還有單純的都市計畫退縮，建築騎樓退縮問題，這問題會比較複雜。每個案子、每個建築合法化是不同的認定，這要看個案請照，需要我們來協助，我覺得這樣比較合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可以按照畸零地處理，合法的建築面積符合最少面積，而且也蓋好了，一般建蔽率是 60、70，他們都蓋滿了，蓋滿了就跟一般建築法規一樣就是違建，政府不處理，左鄰右舍互告，這個跟整個高雄市一樣，不會因為在草衙地區而有特別待遇或特別弱勢，就跟一般的違建一樣，不會因為有自治條例過就會被拆除，會被拆除也是跟左鄰右舍處理不好吵架被檢舉，跟這個沒有關係，你懂我的意思嗎？就是有違建不是只有草衙地區違建，是全高雄市都有很多違建，政府對違建的處理態度不會因為自治條例通過必須優先去拆除，沒有這樣的事。

還有什麼問題，如果是結構性的問題再來修正。〔…〕畸零地的部分就以合購方式自行整合，你若要小的去吃大的，我們的處理機制就是只能協調一次，你要永遠只有兩坪的畸零地，那也是你的事，你也無法占人家便宜，就是有一個機制可以協調一次，若協調還是不賣，你就不能因為你的畸零地影響別人蓋房子權益。畸零地的問題大概是這樣。我們有時候講一堆，結果只有一戶有問題，有不一樣再提出來。再來請陳議員麗娜發言。

陳議員麗娜：

延續剛剛的問題，土地已經購買了，5 年使用補償金也已經繳了，所以在原先的土地上蓋的面積跟舊的房子的面積是一樣的，可想而知就像剛剛吳議員所講的，就是有很多蓋超過了，這個問題跟我們現在討論的案子是不太相關的，因為會牽涉到要不要跟其他土地併在一起，重新再做改建，他的問題可能會變成是這種狀況，其他可能是工務單位的問題了。這種例子在新草衙還有一些，但是每次公聽會都會搞不清楚一直問可不可以就地合法，常常有人問這個問題，但是一直都沒有說清楚，因為我去參加幾次會有發現大家沒有聽懂，我今天來之前，新化里的里長打電話問我他能不能來，我說當然可以來，他又去問其他的里長要不要來參加公聽會，但他們說沒有收到通知，今天就不來，我剛

看邀請名單的確沒有里長，里長平常有處理這方面的事務，有時候公聽會人很少，大部分里長都會到，里民有些上班不能到，但是都會幫忙把意見帶來，今天公聽會能夠邀請里長來，我覺得更好。新化里里長特別要求再到里上辦一次說明會，我在此請局長回去針對這個部分跟里長聯絡。

我們現在定的價錢是 83 年行政院核定的價錢，這個部分已經有一些人已經買了，我不知道現在算出來的價格是怎麼樣，有沒有可能買的價格事實上會比現在買的價格還要高，買高的人怎麼處理？再來是使用繳納補償金的部分，我有處理到的服務案件是買了土地要繳 5 年的使用補償金又要繳土地的錢，這些都有利息的問題，使用補償金跟土地的費用都有牽涉到利息的問題，這些利息費用的部分，前陣子才幫忙他解決利息的問題，使用補償金是不用繳利息，在購買的部分是不是可能有這樣的優惠，以前已經買的人，你們怎麼把這些錢做公平性的存在，不可能我越早配合政府政策到最後我是吃虧的，讓人民有這樣的感覺是不對的，所以應該要有個公平的機制，至少現在優惠的方法能讓以前的人覺得服氣，譬如以前的人有繳利息如何來處理？我也希望在內容裡很詳細看到。

整個條例並不是強制性的條例，你在這個地方要不要配合這個政策，其實已經買土地的人還是有選擇性的，沒有買土地的人在此繼續占用，市政府好像沒有一個比較明確的解決之道，對住戶來講會比較有利嗎？今天我占用這個房子，政府來跟我講就罰我一點錢，那我就繳一些錢，但是我至少還有一個殼可以住，如果我跟建商放在一起時，政府補貼我租金，也許他是中低收入戶，因為有限制中低收入戶，如果他也不是中低收入戶，說不定也不符合資格哦！也沒租金可以使用，如果這樣的狀況底下，民衆可能會選擇我依然用我原來的的方式繼續生活，對我來講至少還有一個殼可以繼續住在那裡，這是我的感覺，即便是有土地的人，也是要看建商和我談的時候，這個條件是不是比我現有的狀況還要更好；又或者是誠如大家所講的有想像空間，周遭的土地將來可能是怎麼樣的，這些的想像空間足不足以讓他心動願意去參加這樣的整合方案。我想以目前的條件來看，其實並沒有那麼大的動力，這也是為什麼大家一直感覺炒不熱的原因。如果這個部分是由建商來發動，而附近周遭的土地其實已經漲到某個程度了，大家在可預見的未來，譬如說旁邊已經有非常高的成交價，也許大家就會心動。在此請教，有人問我一個問題，之前新草衙案子已經讓售的有 1,800 多件，在這些讓售案中是不是有成功的案子？就是整合成功改建的部分，有嗎？沒有。所以新的案子，你覺得有誘因的地方，到底在哪裡？能夠讓這些居民願意放棄現有的方式，然後參加一個等於把土地重新整合的動作，有利的條件到底在哪裡？待會兒再請局長回應。如果沒有辦法讓民衆看到之前我

們所講的這麼不錯的一個方向，有美好的願景，那這個條例會成功嗎？可能也會淪為像以前一樣不斷失敗的例子。當然，我們也很期待這個地方，因為旁邊是夢時代，還有基隆的二信一大魯閣集團也在這裡做了這樣一個建設（南機場），所以整體周遭看起來還不錯。但坦白講，草衙距此還有一小段距離，位置上來講也不是那麼的漂亮，所以不清楚財政局到底有沒有信心？聽里長在講時，我個人感覺並沒有那麼的熱切，而且成功機率也不高，這也讓我們非常的擔心。然而優惠的政策，因為時空背景一直的替換，將來也不知道是不是還會持續這樣的優惠政策；能不能成功，這件事情很重要，我也期待在這個部分大家應該是要怎麼去看待，在這個階段點上，怎麼樣讓民衆願意去購地，讓土地先成為他自己的，這可能才是第一要務，因為當是自己的土地時，將來就有無限的可能。就我所知，高雄市財政局目前這塊土地的使用，監察院也在了解當中，所以長期這樣的狀況，相信中央也覺得我們對土地的管理事實上是有一不當之處。所以要如何去把這個工作做好，我覺得局長應該要了解，一下子就要做到整合和改建的動作，我自己的感覺倒不如第一步先去輔導大家，讓全部佔有者先擁有土地；當他們都擁有土地之後，要做其他處理時，其實就會比較快；而不去做這個動作，後面要走的路還很長。如果能夠先以這個目標為基準的話，循序漸進地做，我覺得會比較好，也許就可預見這個地方以後會有新開發的成效出來。以上是我的看法，也請局長針對剛才提出的部分回應，謝謝。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陳議員所提到的這個階段，是有陸陸續續來買，但是沒有整合蓋房子的，這個沒有。但是這次條例的第4條已經有明白規定，原來買受人，就是和財政局的買受人或是繼承人，在這個自治條例通過2年之內，可以要求無息退回差價。這個條例，剛才何教授也有講過，我們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讓大家滿意，當時他所繳的5年補償金或是這些利息，都是法定的，依據當時的法律規定徵收這個都是公務員應有的作為，這個部分就沒有辦法退還，但是這個差價，可以無息退回。我們也都估算了，也準備了一筆錢，隨時，只要這個條例通過，2年內他來申請，甚至我也交代過同仁，因為這個案件不是很多，會主動通知他們來退回差價，這是第一點向大家報告的。第二點報告，最近監察院前來做第三次糾正時，我跑了監察院三趟，第一趟是我帶隊，第二趟是秘書長帶隊，第三趟則由市長親自帶隊。糾正函下來，監察院對我們的要求：第一、對於所提出的這個優惠價格，可以勉強接受。只是講說「勉強接受」，按照現在的規定，是要按市價賣的，認為這個條例，他的擔心也是和陳議員一樣—「真的能成功嗎？」、「如果不能成功要怎麼辦？」。第一個，我先要求這個條例就是特別法，因為土地太貴了，而那裏都是弱勢，所以監察院勉強接受。然後接著就

問：如果不成功，要怎麼辦？我答說不成功不是成仁，監察院就說當然回復到一般財產的主體方式，以後還是按市價賣，5 年補償金還是照收。〔…〕不是，他是這麼要求，我們也只好這樣，真的要回歸到一般法制體制來做，他也怕我們不成功。但是在這邊還是要向陳議員及各位報告，我真的有信心，在市長面前也是這麼講：我這樣的制定，如果大家還是不能接受，讓它不能成功，以後真的沒有機會了，也就是要回復到原來的那樣。然而爲什麼我認爲會成功？坦白講，因爲這個價差還滿高的，剛剛王理事長就有講過，我是保守估說差 2 成，其實不只，真的不只。現在核定的價格，就是 8 萬到 15 萬，那裏的價格不只是這樣，真的利基很大，而且又有容積獎勵，接收容積這個加進去，利基真的很大。向各位報告，這個條例不是我訂定的，是祕書長時任局長時制定的，也是他才有這個魄力訂定。坦白講，要是我的話，就沒有這個魄力，我承認我不敢訂定這個條例，今天也很坦誠的報告，這個條例真的要有魄力的人才敢去訂定，我真的不敢。如果制定這樣的條件，鄉親們還不接受，以後真的沒有機會了，我可以這樣講，不然也可以請各位專家談一談。這個真的突破很多，在現在，價格也突破，也不收補償金，又有優惠貸款，又有容積獎勵，幾乎我們可以想到的，都放進去了，而且也都要突破現有的法令規定。如果這個條例真的沒有通過，就回復正常，就要開始徵收補償金，不能不徵收。因爲現在只有糾正，監察院警告我如果這個條例沒有通過，再來就要彈劾，彈劾的話，我的退休金就沒有了，我當了 40 年的公務人員，我要尊重我的退休金，我自利一點，真的就要徵收了！我也很坦誠地向監察院報告，我真的要回復到這個，已經當了 40 年的公務人員，總不能連退休金都沒有，這是我講比較自利的話，「就要恢復正常來做了」。以上報告，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剛才講的，其實你剛才還有沒講的，維持現狀和加入有什麼差別，因爲不加入就沒有辦法享受容積移轉，還有 5 年免繳，是有差別。如果要原地踏步也沒關係，別人往前走就有獎勵，就是這兩項。

林議員宛蓉：

加入整合，有那麼多的條件；如果他已經蓋好了，又是很漂亮的房子，想要加入這次的整合，拆了以後，可以有什麼補償嗎？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是這樣子，補償的人，建商會自己去看，如果他認爲有利潤的話，價格就會…，就是補償建築物，還是回到常態。加入，一定是有人在召集；不會召集的，就大家協議。如果是自己要蓋的，譬如這裡有 5 人…。

林議員宛蓉：

不是，我講的是他願意加入，但是已經蓋到 5 層樓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市政府不可能爲了這個而去補償。

林議員宛蓉：

沒有補償拆遷費，要自己去講。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不是。

林議員宛蓉：

我會這麼講，就是因爲市民朋友這麼問，所以我要提問，由你來回答。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我替你回答，錯了再講一下。第一、我們沒有這個條例，除非有要求，但是不大可能，除非你講的剛好相反。第二、有可能的情況之下，實施時，是 5 戶、15 戶共同召集，那塊土地雖然有蓋房子，有些蓋得很漂亮，爲什麼還是要拆，就是有足夠的利潤，他們願意補償這一戶，因爲就差這一戶，就可以蓋更大間或是蓋更多的房子。就是除了買 30 萬的土地外，那一間房子就補償幾百萬，互相合意的話，就可以加入。這和他們並沒有關係，〔…〕這也和你們沒有關係，現在要回到民間機制了。

林議員宛蓉：

對，真的很多人就是不知道，因爲加入這次的共同整合，容積可以提升多少，這一點很多人都不知道。我是有信心，局長也不用擔心會被彈劾，我是有信心的。當然政策執行都會有正反兩面的看法，當中有期待也有反對，而反對者，其實也不是真的反對，是因爲他不知道和恐慌，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有嘛，這些問題都包含在裡面，Q&A 都有了嗎？如果沒有，再補今天包括剛提的問題。先請陳信瑜議員的助理發言。

陳信瑜議員洪助理婉：

主持人、各位長官大家好，我是陳信瑜議員的研究員，這裡有四個問題請教各位長官，其實在今年的 3 月份已經和呂科長召開過公聽會。剛才議員都有表達到民衆的一些疑惑，主要的，現在最需要的就是說明這個動作。第一點，有些住戶房子的建造可能只有一、二層樓，但是卻蓋到三、四層樓，他會覺得維持房子原狀似乎是比參與這個條例來的划算，這部分是第一個門檻，可能需要去協調說明，在條例推動時，才會比較順利的一點。第二點，其實大部分民衆都很希望能夠真的把這個…，其實也不是說佔用戶，因爲當初都是有繳權利金，這是時空背景的問題。現在他們當然也希望合法，把土地變成是自己的，

只是問題是在譬如第二點畸零地部分，雖然說有說整合到一定大小時，可以免繳補償金的部分。但是現在居民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就是實在沒有辦法整合，在整合上有困難，針對這個部分，局處是否可以用什麼方式去協助協調？大家是有意願，但是大家真的可以把這個畸零地整合成一塊足夠大的面積，可以不用補償金，這個在執行面上有困難，這是第二點。第三點，一開始在會議上很大的討論，也是居民最在意的部分，就是價格的部分。民衆對於價格，當然我們很清楚，各位可以看表格，83 年打 8 折，但是就民衆而言，究竟我家這塊地方價格是多少？民衆其實只想要知道一個簡單的數字，不用去解釋說打幾折以後怎樣等等，他們不需要這些計算過程。是不是有辦法可以給他們一個明確的數字？而民衆自己會就實價登錄或是其他等等，自己會做一個評估，合不合算，他馬上就可以判斷，這是價格部分。

價格牽扯到很多，爲什麼大家會對價格這麼的在意？因爲雖然說一樣都是新草衙地區，但是每個地方有每個地方的特例。譬如說在上一次的公聽會中里長也有提到，在砂仔地這個地方，當地住戶知道砂仔地可能要做建築或是其他建照時，它的建築成本是會比較高的，或許建商到時候評估這一點時，就會有所差異，這也是砂仔地地方居民所擔心的，每個地方有每個地方居民的擔憂。第二個地方，譬如說旁邊是小港機場，臨機場航道部分有高度限制，這也是居民所擔憂的一個地方，這是價格部份的第二點。第三個，就是一直討論的大街小巷部分，剛才也做了很多的說明。至於價格的部分，很感謝議員在三月份的議會質詢提到希望可以試用問卷調查方式，真的，大家有什麼樣的問題可以做一個了解，然後再來溝通說明，但因爲這個經費上的問題，呂科長也有回覆。也很感謝現在已經有這個資料可以提供給居民做參考，但是從公聽會上和居民的長期接觸經驗，你單給他這個資料還是會有誤解的可能，是不是可以人做面對面的說明？是否可以比照 12 年國教，因爲是制度的大改革，大家都搞不清楚狀況，類似這樣的一個諮詢專線；可能需要各區公所同仁挨家逐戶的去說明，可能也會有困難，是不是就設置一個諮詢的專線？針對民衆的困惑、可能有誤解的地方在哪裡，用溝通的方式解決。再來是局長講到很有信心會成功，我聽了是滿欣慰的，但是居民其實也會擔心，如果沒有成功，怎麼辦？所以上次提到條例期限限定 5 年，太短，因爲事實上有些老人家已經住得很習慣了，沒有欲求以後會有更高的報酬率或是其他，就是住習慣了，要維持習慣的生活模式，這部分可能需要時間解決，是不是這個條例限定 5 年可以再延長一點？以上四點就教各位長官，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陳信瑜議員的研究員，局長可以針對剛才未答覆的一些問題回答。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這位小姐，剛才我也一再地重複的講，就是要鼓勵他們整合，有整合才有剛才講的這些優惠，如果不整合，就沒有這個優惠，這個原則一定要確立。我們的重點是要改善提高整個地區的居住品質，如果要安於現狀的，就依照原來的規定處理，就沒有剛才我所講的優惠，通通沒有。而市政府各單位也會去協助他們，譬如說會鼓勵建商進去整合，和他們談條件，我們這個動作會做，但不強迫，因為現在是民主時代國家；鼓勵進去整合，由他們去談條件，談得來就可以享受剛才講的這些優惠，如果整合不成，就沒有辦法。至於價格問題，個案價格問題沒有問題，剛才提到的是一個專線，甚至專人都可以，到時條例通過了，該怎麼做，才是財政局最艱難的時刻。我可能要成立一個專案小組到當地服務等等，個案，這個表清清楚楚，你只要告訴我你是在哪個區塊，我馬上就算給你價格是多少，你就可以到內政部實價登錄的網站去比價，也可以請代書幫忙查價，這都沒問題。一對一的服務，財政局會想辦法協助，沒有問題。但是如果沒有成功，就是恢復到原來方式，補償金要繳，就開始要徵收了，不再像以前不收了，開始要徵收。而為什麼要訂5年？5年期限就是一個日落條款，你不來辦理就恢復原狀，按照原來的規定，該收的就收，該怎麼辦就怎麼辦，以後要買就要按照市價來買。這個我會利用機會，其實也已經個別去…，如果還不夠，我們願意找各局處一起再去說明，都是可以的，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這些還是不用再唸，等一下請各位學者專家一次回應，看看怎麼建議修改這些法令。請陳麗娜議員發言。

陳議員麗娜：

這個案子，有參加整合的人才會享有使用補償金免利息的部份。如果這一次只是單純要把土地買回來的話，就沒有了，是不是？〔…。〕不是，就是我還沒有買這塊土地，只買自己的這塊土地，但是尚未考慮要參加整合，如果是這樣子的人呢？就沒有…，當然後面…。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陳議員，我直接回答這個問題，如果面積達到最小的建築面積，5年內就不收補償金，但就沒有容積的優惠等等，沒有整合就沒有。

陳議員麗娜：

他購買土地並不是單純的爲了要和其他的人做整合，只是純粹要把自己的土地買回來，諸如此類的？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這個我來幫簡局長說明，雖然是他們負責的業務。不過應該這麼講，現在現

狀有很多清查的居民的土地事實上是比自治條例規定的畸零地面積還要小，舉例來講，假設家裡面的畸地面臨道路是 7 米以下的話，最小的寬度要 3 米，深度要 12 米，所以大概是 36 平方公尺，土地面積大概是 10 點多坪。如果是再小於這個的話，在這個自治條例通過以後，本來就有權利去購買回來，但因為是比最小的畸地面積還要小，所以財政局這裏的自治條例就沒有辦法給他一些獎勵，最明顯的就是免收 5 年使用補償金的部分。所以只要是現狀的畸地面積就已經大於根據公路局畸零地自治規則最小畸地的話，自然就會先適用到免收 5 年使用補償費。第二個部分，在我們的自治條例第 8 條規定，如果畸地面積是大於 250 平方公尺，在這樣的狀況之下，不管是自己原本就有，或是和別人整合一起整併起來的話，就可以適用所謂的簡易修繕之後的修繕獎勵容積 20 %。所以畸地愈大，得到的優惠就會愈多，第一個最小畸地面積就不用繳 5 年使用補償費，再來是超過 250 平方公尺就多增加 20% 的免費容積獎勵，是這樣子的，以上大概幫簡局長稍做說明。

陳議員麗娜：

一般民衆清楚嗎？我覺得好像也是不太清楚這一點。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一定要經過詢問。

陳議員麗娜：

我是聽得懂，其實有些人還是模糊的，因為他們會認為全部都是同一個樣態，可能會不知道這個狀態是…。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每一個議員，看看還可以加什麼？

陳議員麗娜：

對。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應該是這麼講，說帖我們都看不懂了，別人怎麼會看的懂呢？因為說帖包括今天發問的那種類態，講一講也都是這幾項，就是一個解決而已。有些是透過說明就會講清楚了，有些是需要再協調的問題，譬如說，我現在把已經蒐集的幾個問題先講一下，等一下再請學者專家建議我們需要修法的細節進退在哪裡，就做最後的階段，把整理完的問題請學者專家給我們建議，哪些是可以再討論的、哪些是要修正的。第一點，大家討論最多的就是地段差別，而地段差別就誠如大家說的捷運大小段，又是要打 8 折或是其他等等，反正一般都是這樣，只要有發生任何情況，就看是要打 75 折或是 7 折，但不能夠又是 75 折又是 7 折。再來一種是優惠，可能嗎？我不清楚，再請學者專家…，有時候心理

上是一種心理問題，當每一個人都認為是心理問題，就是問題了，就不再是個別問題，這是一個。所以諸如此類的情形，例如路窄、巷道、距離較遠的、機場限高、砂仔地，只要能夠找出理由，應該要和正常價要有優惠的，但就只有一個優惠價，不要再有兩種、三種，會讓人很難去計算這麼多。但是不是有特別的，再一個折扣，就是 8 折變成 75 折或是 7 折，我講過，買東西殺價只是一個心理問題，然而大家都是心理問題，就是一個政策的問題，而不是個別的心理問題。所以爲了讓公共政策能夠讓更多人願意去接受，是不是有這樣的可能，把各種非正常或是找個讓人覺得合理的理由，可以有一個進一步的折扣，可不可能？83 年的就不要動，這樣會比較單純。這是打折的，這是第一個，也請學者專家們在立法上給我們一個意見。第二個是貸款連線，講的是 7 年，是法定的規定嗎？〔…〕一般。現在是這個案例到底是差多少，還是說原則上就是 7 年？如果是特殊困難的低收入戶或是其他，由財政局授權，是不是要有一個授權條款，給他 10 年，一般的也是 7 年，就不要牽動這麼多。但是如果有特別困難的低收入戶或是其他的身份，反正是你們自己列舉，就 10 年，這個是行政作業也不用法條，就讓財政局和高雄銀行配合。因爲這塊土地的買入非常便宜，所以高雄銀行也不是傻子，要全額貸款給你，因爲知道有 600 萬元的價格，而只買 200 萬元，所以 200 萬元全額放款；如果沒有償還，這塊土地就變成是他的，就有 600 萬元的土地價值，所以高雄銀行是很聰明，並不是好心。因爲買的時候很便宜，可以全額超貸放款，買 200 萬也可以放款 220 萬，不償還，土地就變成他的，所以高雄銀行這個部分呆帳的機率其實不高，完全沒有，有呆帳他更高興。但是不是在寬限期還款，土地整合後就償還，也沒有任何的風險，所以如果要自己蓋的話，可能就會碰到這個問題，所以就好人做到底，10 年，是不是可能？或是全部 10 年？或是特別困難的 10 年，要授權，在會議上、修法時再提出來，這個可能就可以解決這個問題。還有提到的特別負擔，另外要探討並請學者專家給我們意見的，就是早期購買需繳交 5 年使用補償金的、按照政府規定、比較按部就班的，這個社會就是按部就班都會負擔比較多，除了繳交給市政府外，如果還要他們攤還利息是比較奇怪的作法。但是當初他們繳交 5 年使用補償費和購買費時，不是，就是 5 年徵收有加計利息時，市政府有加計利息的部分，是不是可以一次償還？在法律上可行嗎？但是已經繳交 10 年的，卻還要市政府去償還利息，這樣是好人做過頭，變成濫好人，是過份了。當年在補繳這 5 年免收如果有加計利息，這部分可不可以？就是從人民繳交的錢再撥還給他們，並把利息加進去。剛才提到、回覆的，也請學者專家們聽聽看合不合理。

召開這類的說明會，嚴格來說財政局還算滿有誠意和耐心，不管是現在或是

通過也好，將來不管是以專案或是專人來處理這件案子，這個是說明會。就如我剛才講過拜託 Q&A 把各種樣態都提出來，關於提到的違建部分，在技術上，市政府不能講「我不會去拆除」的話，這是技術上的問題，還需要派專人去說明，不適合在官方文件上說明，可能需要透過民意代表或是專人去說明，依照實務去說明。

林議員宛蓉：

主席，是不是要請局長…？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最後讓他一次講完，我就不再發言，[好。]再來是學者專家，然後就總結。我整合了大家的意見，就是最後整合有困難時，他也有意願要參加整合，並不是價格問題，就是客觀上整合不成功，並不是他的問題。我願意啊，譬如我只有 5 坪，願意整合，而且也沒有擺出高姿態要多少價錢才肯賣，並沒有啊！就比照一般的整合價格，但是這裡就是沒有人要整合，那一部分要怎麼辦？這可能會碰到善良的民衆，萬一遇到不願意整合的，但是他有意願，就沒有辦法享有這些優惠的條件，這個要怎麼處理？針對這幾個問題，局長是否要一次回答？也請學者專家們給我們建議，謝謝。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謝謝主席和各位的指教，其實已經討論了很多，現在吳議員又把它歸納成這幾個問題，就以我主辦的立場答覆，當然也會聽學者專家們的意見，需要修改的，我來改。首先講貸款的問題，貸款問題在這條例上都沒有註明，這是在行政上要幫忙的地方，還好市政府是高雄銀行的大股東，我也是裡面的董事，董事長還會和我商量，如果各位認為 7 年還不夠，個案的問題我會視個案來研判延長，這是行政程序的問題，不用在這個法律上來講，因為法律也沒有這個機制。吳議員剛剛講得沒錯，高雄銀行都已經算好不會賠錢才要做，虧本的生意它是不會做的，這個沒有問題，期限要拉長我會看個案來協助，這是第一點先講貸款的問題，也沒有授權的問題，我本來就是高雄銀行的董事，我跟董事長就可以協商的。

第二個就整合，這個條例的重點就是要整合，我要特別強調整合才能夠享受優惠，沒有整合真的就只有照原來的方式處理，我要強調這點。如果真的像主席吳議員剛剛講的有那個困難，財政局或各局處願意盡量來協助，我在這裡願意透露給各位，這個條例很多人都已經都在探聽，我可以這樣講，很多人有興趣也都在打聽，透過我們所了解的，因為我們平常和建築師公會或估價師公會都有連繫，相信他們做生意的都會算，只要有利可圖應該都會有興趣，這項優惠真的滿優惠的，如果真的有剛剛那種狀況，政府會站在從旁協助的立場鼓勵

他們來做，我不會介入，但是我會鼓勵他們來做，來享受這些優惠，我在這邊只能這樣講。

至於補償金的部分，我向各位報告在第 10 條裡有訂定，差價我可以退還給你，但是當時領來買，你繳的 5 年補償金或加計利息這些都是法定的、是政府法定要收的，現在要我退，我真的沒有立場，我只能講公務員依法行政，所以我剛剛講這個條例並不是百分之百可以符合大家的需求，我只能把差價，這一點我也訂下，把差價無息還給你，至於原來收的 5 年的補償金或加計的利息，在我現在是主辦的立場，我真的沒辦法退還，因為我是依法收的，真的沒辦法退。不是，我向議員報告，免補償金也有條件的，條例上也寫明，要整合可以蓋的，我才免你…。

林議員宛蓉：

他雖然沒有整合，可是已經有基本的條件 20 坪了，他也希望可以整合，雖然現在不能蓋很高的大樓，可是有可能和我們整合，而且使用補償金之前也繳給你們，土地已經是他的了，如果他願意整合，你說使用補償金不能還是不能退還給他嗎？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議員是這樣，我現在的立場，都是依法…，

林議員宛蓉：

對，你說你的立場，可是現在有人在聽啊！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們聽聽學者專家的意見，因為我是公務人員，現在是主辦單位。

林議員宛蓉：

好、好，了解，知道。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我現在真的沒有辦法退他差價，因為自治條例有寫，我可以退。但是 5 年補償金還有利息，我真的沒有辦法。我們聽聽各位的意見，如果在合法的情況之下，我們會考量，因為我有向各位報告，請你們考慮我的立場，謝謝。

林議員宛蓉：

了解，那我們請專家學者說明。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剛剛講的，現在有一個很重要的議題是，他已經繳了，我本來以為除了差價之外，還可以把 5 年免繳退還，結果不行，我是說多繳的利息是否可以退還？現在不要說利息，就連已經繳交的 5 年補償金都不能退還。就像林宛蓉議員說的，一開始當然要那樣，但是如果新的法通過之後，補償金雖然已經繳納，可

是他願意參加新的整合，我覺得在法律上，精神應該可以退，等一下請賴教授針對這個問題回答，還包括剛剛提到局長沒有回答的，某些地段比較差的路型或限高的，是不是可以再打八折或多一點的折扣？除了這兩個問題，其他的也可以表達，這兩個問題如果方便，請幫我們答覆，謝謝！

國立高雄大學政治法律學系賴副教授恆盈：

主席、在座的學者專家、各位議員及所有出席的官員大家好，主席丟給我的這兩個問題，我真的很困擾不知道該怎麼說。第一個，是 83 年的地價現在是打八折，能不能再調得更低一點，我覺得這是兩難啦！在法律上依照各縣市的市有財產處分來講，一般來講都是以市價計算，換句話說，有折扣就代表有圖利，一般的公務人員都不太敢做，當然這個案子比較特殊，基於的特殊考量是 OK 的，但是關鍵在於如果我的理解沒有錯，所有的價格訂定之後都要經過核定，最後會不會被核定，恐怕也是要考量的。我的意思是就像主席一開始講的，現在是不是真的要讓條例實施，如果要趕快推動這個條例，在一個合理大家可以接受的範圍內就趕快去做，因為拖得越久應該越不利，我個人看起來是如此，這也是我個人的看法。

另外剛剛講到利息的問題，現在的條例裡面已經有規定，當時已經高於現在的讓售價格，上面寫得是 89 年 8 月 31 日以後，為什麼是這個日期我不太清楚，反正就是在這個條例施行前，你已經向市府買了地，價錢也比較高一點，依照這個條例的規定，可以在兩年之內向主管機關申請無息退還差額，這個差額等於是依照條例第 5 條的規定，把地賣給你一樣，只不過裡面可能會涉及到利息的問題。我個人認為如果利息的產生是因為原來的使用補償金，就是當時市府向現在的住戶收取補償金時，往回收時如果有加計利息，退還時加退利息當然沒問題。但是這是買，住戶可能向民間銀行貸款去買，回過頭要退還時，如果要連同貸款利息的部份一併退，我認為恐怕真的會有問題。當然如果議會願意訂定，頂多呈報上去被打槍回來，這個條文將來就必須再重新修改，這就是時效、時程的問題了，這是針對主席所交辦的回答，我不知道這樣妥不妥當。

這邊我只想要說明幾件事情，一件事情是站在念法律人的角度來講，所有的法律規定不可能做到百分之百的公平，就好像剛剛很多議員提到的，在道路邊的價格和街廓內的價格，怎麼會和賣給民衆的價格一樣呢？所以希望可以做一些調整。這個調整我坦白講，站在公平的角度不是不能調整，關鍵在於要調到多細，只要案例一開，每個民衆都要求調整，將來光是要訂定一個公平合理的價格這件事情，恐怕就讓這個條例攔在那邊動不了了，所以多多少少會有一些歧異，而且我看這個條例，剛剛局長也談了，這是目前中央可以接受的一個基準，我認為只要對當地的居民權益影響不會太大，我覺得是可以接受的，這是

從公平的觀點來看。我個人的看法是法律從來沒有百分之百公平過，倒是有個地方應該說是兩個地方，我看了一下條例，或許是可以考量的點，就是剛剛講的容積的補償問題。依照第 8 條的規定，容積補償一定要在條例施行期間，才有容積的獎勵，舊有的住戶如果已經買了土地，有沒有可能也來申請容積獎勵？還有因為第 8 條有前後兩項，一項是民衆自己買土地來興建 250 平方公尺以上，我看第 6 條使用補償金的部分，如果單純的去買地沒有整合，還是要繳交使用補償金，但是如果在一開始買地的時候，就做了整合的動作，補償金就免繳納。我直覺想到了一個問題，有些民衆可能買了土地，不管施行前買的還是施行後買的，一開始可能沒有想到要整合，但是看到隔壁鄰居整合得不錯就想要加入，變成有這兩種情形的時候，看第二項的解釋好像比較嚴一點，不知道適度的放寬是否會增加一些誘因？

還有一點就是涉及到監管機關，就是剛剛很多議員提到，民衆買了土地而且先偷偷蓋了，容積率當然就有多了，如果只是容積率的問題，其他都符合相關建築法規的規定，是不是能夠適度考量在這個條例施行之後，再回去計算容積率不符合容積的獎勵？如果這樣或許可以解決掉一部分既有的建築，不要都去拆除的問題。最後是個小問題，因為念法律人都喜歡咬文嚼字，希望用得精準一點，第 8 條和第 11 條，後面的第 10 條這邊有個叫繼承人，其他的我沒有仔細去看，一般來講的繼承人就是民法講的繼承的概念，有一種情形就是民衆買了土地後就賣給他，他不是 82 年以前舊有的住戶，這樣算不算？我不知道草衙地區是不是有這類的人？包括將來還會向高雄銀行去貸款，萬一貸款人繳不起錢，地就被高雄銀行收走，將來不管是拍賣或怎樣，重點還是在都市更新，他有沒有可能享受容積的獎勵？不過我還是老話一句，法律有一個很基本的態度，就是一個全新的或常識性的法律，往往要經過試行的階段，所謂試行的階段就是要試著讓它推動，才知道問題所在，如果不讓它推動就都不會動，不會動其實對大家都不好，我大概這樣說明，謝謝！

嘉南藥理大學休閒學院何院長東波：

主席、各位議員、市府長官及各位貴賓大家好。今天很高興來到高雄市議會，之前也來過好幾次，不過今天的感覺不錯，如果能夠解決高雄的沉疴老問題，我是覺得不簡單，因為這個問題確實不簡單。時間有限我就簡單講，第一個，剛剛好像有聽到一些連議員都不甚了解的問題，我也看了之前掃描傳給我的資料，其實我是覺得如果宣傳能夠用圖片來說明，圖片的意思就是說，今天如果是在這裏面的所有土地，就能夠享有 83 年的優惠地價，接下來其實整個設計是有階段的。比如達到最小建築基地面積，就可以免 5 年的使用補償金，達到 250 平方公尺，可以有 20% 的容積獎勵，用圖片畫下來一個一個來說明。這部

分我待會還會建議，剛剛陳議員講的我很仔細在聽，其實她要講的就是整個開發案究竟有什麼誘因？很多人一直在講地價，就我聽到的，其實我覺得這個地價算是便宜的，因為最近的地價市場漲得很多，當然想要買的人再便宜也覺得貴，因為越便宜越好，至於要打 75 折，我沒意見，這些其實是議員們可以決定的。但是整個問題其實社會的看法可能會有兩端，比如以前在解決紅毛港的問題時，有些人就認為我們處理的太寬鬆，可能之前的處理過程有稍微的不當，所以我們對於不管是衍生戶還是自然戶，就是第一代會寬鬆點，最後在中央的幫忙下，事情也順利解決。這個案子可能在議會或在社會中都會有，這些人原先也是佔用，市府同仁在處理這件事情時也要做個拿捏，怎麼做才是不太過分的處理。而且這件事情和地價有關，我認為只要整個設計規劃妥當，它未來會有前景，我們可以看到早期在做內惟埤都市設計更新時，只要一談到都市設計大家都罵得要死，但是你看現在的內惟埤，那個價格真的是，在早期做容積、高度或請它退縮時，當初市府同仁都面臨到很大的壓力，可是當整個品質出來的時候，大家都是受益的，整個投資、資金就一直進來。我會認為這個案子，如果在容積的獎勵上，有一些所謂的段落，比如第 8 條的 250 平方公尺，其實已經突破我所看到時候的法令，250 平方公尺其實不大，就是 5、6 坪，但是如果願意整合，讓它能夠改，因為剛剛我看了資料，還有 4 千 500 戶左右、18 公頃土地，我不知道這個數字對不對？如果用這個數字一除，各位算一下，差不多一中地是 40 平方公尺，40 平方公尺非常小，所以整個設計就是要讓它合併，為什麼？整個都市的環境、都市的景觀及居住的品質，就是要透過大家的合作。我想地主一定很難，為什麼？因為雖然在隔壁，可是你家油煙一直往我這邊排，平常就已經鬧翻，當然很難去合作。今天這樣的設計在地價的稍微低點時，可能讓投資者願意進來，慢慢的他就可以處理很多事情。比如剛剛很多議員講到，有些人已經花了錢先蓋了，投資者想要把它整合來興建，這些就變成成本，為什麼？因為他們私底下必須去協調，這些房子過去在興建時花了多少錢，要補貼給你多少錢，如果可以合作一起來蓋，就可以規劃設計興建大一點的房子，所面臨的道路寬度比較寬，大家進出方便，整個景觀就會好嘛！所以講回到地價說要下降一點，我認為也是誘因，只是這樣到底能不能對社會大眾交代，政府、監察院也一直在看，對於容積獎勵我是建議，其實市府同仁對這方面應該滿清楚的。我詳細的讀過，裡面的容積獎勵分成三類：第一個是小基地合併，第二個就是容積移轉，第三個就是都市更新。能不能用容積獎勵上限？容積獎勵上限就是依照基地的面積整合大小來做上限，比如 250 平方公尺獎勵 20%，500 平方公尺給你獎勵 30%，諸如此類一直往上加，讓大家有意願來合併，到最後新草衙如果能夠大宗基地來興建的話，它的環境品質一定

比現在好很多，那時候的價格自然上揚，市場的價格是看整個地區的運作狀況在改變，不是我們能夠去講的，只是如果能夠設計到讓它發揮正向的力量出來，可能 5 年到 7 年就可以看到它的效果慢慢出現，所以我最大的建議就是在第 7 條、第 8 條後面，再加上容積獎勵上限的規定。

我還要再補充的就是針對那些可能看不到的成本，能不能讓都市設計，因為這些價格可能都已經固定不能再調整，能不能有一個機制，假如它的整合這裡面人可以看到，裡面的成本比較高，送都市設計委員會，我給他 10% 的調整空間，他是看個案，申請的個案比較麻煩，都市設計委員會等於是給他一個裁量權，這樣投資者就可以處理那些沒有辦法用白紙黑字在條文上寫出來的規定，透過組織的機制去運作，這是我今天聽到所提出的看法和建議，謝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何院長剛剛提的就是有關…。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李局長怡德：

主席、各位議員及出席的貴賓，針對剛剛何老師提出不錯很好的建議，內惟埤地區確實如何老師何院長所提，過去真的有發生這樣的狀況。新草衙這個地方，剛剛何院長有提到容積獎勵的上限，事實上條例第 8 條寫得非常清楚，它有兩個：一個就是整併，基地達 250 平方公尺而且自行拆除舊有建物，就給你 20% 的容積，這是免費的，所以叫獎勵。第二個是如果在條例施行期間，就是通過的 5 年之內來申請所謂的都市更新的計畫，經核准者給你法定容積 10% 的獎勵，所以這兩種獎勵不能同時使用，只能選擇一個。再來是容積獎勵在高雄市的都市計畫施行細則裡面已經有規定上限，就是 20%，如果我沒記錯應該是 20%。

另外容積移轉是根據高雄市容積移轉實施辦法，裡面訂定在捷運或大眾運輸廠站的周邊 400 公尺以內，最高允許容移量是 30%，400 公尺到 800 公尺是 20%，其他地區是 10%。但是對於新草衙地區，它是跨越這個限制直接最高允許它做到 30%。這些當然都是一些獎勵，這個容積獎勵為什麼要訂 250 平方公尺？因為超過 250 平方公尺的基地，才有辦法可以設計出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的量體，這涉及到所面臨的面前道路寬度，因為有退縮等等的規定，所以 250 平方公尺事實上已經是底線，就是最小了，再小下去即使給它很多的容積它也用不到。再來也涉及到建築技術規則裡，對於停車空間的要求，如果總樓地板面積在 500 平方公尺以下，依法不用提供停車位，如果超過 500 平方公尺以上，每超過 150 平方公尺就要多設置 1 個停車位，所以當基地較小時，就不可能在平面基地上再畫設 1 個停車位，勢必要往下挖，往下挖就涉及到不管是地下停車場的電梯或車道出入口，都會佔據到面積，所以基地必須要有一定的

規模。我們盡量能夠寬鬆就寬鬆，但是還是必須要考慮到現實的基地條件狀況。我們就是盡量給予一些誘因，讓未來可能是居民之間或是居民之間組成的更新會，去整合更大的面積給他們這些好的條件，讓其他可能是開發商或建商也好，願意和新草衙居民去成就拆除重建後的都市更新案，以上向大家報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局長提的當然有一個上限，我們頂多再多給一些可能，但是頂蓋還是在上面，但是某些事情的發生可能還有其他的選擇方式來獎勵。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李局長怡德：

工務局高雄厝那邊的綠建築有很多的獎勵，是免計容積那個不叫獎勵，它是免計容積，可能看過…，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就是電梯，設置電梯 20 米平方公尺以下都有，其實…。

高雄市政府都發局李局長怡德：

都會盡量給，但是它能不能用到，也要看實際上基地的狀況，但是盡量給予很大的彈性，鼓勵居民或和他們一起合作的夥伴，共同去找一個對他們最有利的方案。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其實我們都在處理財務問題，可是都沒有處理環境的問題，環境問題就回到都市計畫其他的規定，我之前也提過，可能財政局對這方面比較不熟悉。比如那個地區可能是你剛剛提的，我們怎麼讓那個地區那些道路的收納，在既有的巷道道路裡面去做都更，如果它是巷道的整併，會讓巷道更寬品質更好，都發局在這裡可能沒辦法回答。都市更新之後它能收納自己的停車場，不要造成整個地區的街道改善，你有什麼工具去處理，讓那個地區的環境會更好？因為我們現在就是在做財務計算，要怎麼讓它有更可行的誘因，我們對環境並沒有賦予它更多的義務，到最後只解決了一個問題，但是這不符合現在的世界潮流，所做的類似窳陋地區的都市更新，同時除了財務面的支撐以外，他可能會賦與更多的環境成本，這些成本還是會給他一些誘因，這些誘因怎麼去處理？這個社區因為這樣的改變後，交通及空氣環境都變的更好，變的更好由原地主來負擔，政府負擔什麼？這個我今天無法回答，但是我一直在想這個問題，都發局簡單答覆一下。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新草衙都市計劃區，按照他可容納的最大計劃人口數，大概是 1 萬 9000 多人，現在已經有的都市計劃內容，大部分的公共設施已經開關完成。這些公共設施按照比例來講，他所提供的公共設施面積已經超過 10%，我想何院長及

建築公會的張理事應該都很清楚，全台灣很多地方的公共設施的面積加起來不到 10%，我記得新草衙地區是 11.1% 還是 11.2%，這個先向大家報告一下。

吳議員比較關心的是停車的問題，現在的狀況來講，停車問題不管是不是新草衙地區，其他地區很多地方都要求開發案自己要內劃，所以在建築技術規則才會有一些法定空間的要求，如每增加多少就要增加多少停車位，不管是汽車或機車，這個本來就有規範。至於未來這個地區，因為大家的想法不一樣，很多議員都是代表當地居民的想法，他們的想法不見得是要去整併、拆掉重新蓋大樓等，大家意見很多，外界的人或許會以為這個地方應該像台北一樣拆掉，一區一區的拆除重建，坦白說我們要先了解地方的意願。整體來講為什麼現在市政府財政局要推出這個自治條例？因為當我們在談都市更新也好、市地重劃也好，事實上都不是現階段處理問題，為什麼？因為現階段有很多人是沒有產權的，今天你沒有產權，你就沒有權利去參加都市更新，即使他有權利，他要不要參加都市更新又是另外一件事情。不管是都市更新或其他也好，等到他有權利時，居民的意願是我們必需優先要去掌握的，否則我們很怕是我們一廂情願的去設想或做什麼，事實上我覺得我們應該先解決現在正在使用市有地空間的這些居民，先讓他們能夠有權利，事後該配合、該調整、該協助，我們就盡量的輔導，一起促成。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請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張理事貴財發言。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張理事貴財：

剛才何東波老師提到的內惟埤文化園區的都市設計審議案件，始作俑者是我，所以被 K 的很慘，也因為這樣，最近那邊標售一塊土地的價格滿高的。其實我很佩服財政局這一次訂定的條例，感覺好像可以處理到新草衙的問題，曙光已經看到了，我也是從 77 年當公務員到現在，當時就有新草衙辦公室，一直到我退休，問題都還沒解決，訂定這個條例，我可以感覺得出來市府真的有心要解決問題，所以很多獎勵的措施、跨局處的獎勵，全部都容納進來了。如果條例通過，感覺解決這個問題距離不遠，這是我的看法。

另外，從高雄銀行願意貸款給不能蓋房子的動作來看，市民先取得土地，對現住戶的居民好或不好？我想例子非常明顯，現有的新草衙居民取得的土地不見得是畸零地，可以馬上蓋房子。但是高雄銀行都願意百分之百來承購，以後當他更有能力來處理這塊問題時，我處理這塊地還是會賺錢。如果我是新草衙的居民，我今天是選擇保留現況，還是按照目前的價格，先取得土地權利後，未來市政府、實施者、建商要來做都更時，我就有權利參加都更。如果我今天都不動，這個案子有棒子和蘿蔔，蘿蔔給你，若你不要就用棒子修理你，以後

要買要用市價，使用補償金照給，未來你分配到哪裡不清楚。今天先解決在地居民取得土地的問題，以後都更時，當你有土地，你才有權利講土地變換的問題，當你沒有土地、權利時，你根本無法談權利變換的問題。好不容易財政局歷年下來找到 83 年，行政院打 8 折，這是監察院同意的，這還不是行政院同意，是監察院某個人同意，所以是賤賣國土或是以更便宜的土地價格讓售給新草衙的居民，其實他是要掙扎的，因為會有另外的聲音說：怎麼這麼便宜賣給他們？會有這個問題產生。

依我個人的看法，我會採 83 年的價格打 8 折的方案，價格不要在下降了，因為會衍生很多的問題，會把這個案子拖住，我是建築師公會的代表，我們一再的講，我們通常會以開發商的立場，我們替建設公司計算坪數及開發成本，其實我有試算過，比較重要的是我們稱之的售坪比，也就是一坪的土地能夠蓋多少的建坪，如果這裡商式是 6.3，容積移轉是 30%，這是全高雄市最寬鬆的容積移轉，我在整合至 250 平方公尺，我就不需要其他都更的程序，我就是 20%了，6.3 乘 1.5 乘 1.65 售坪比是 15 倍以上，一坪土地可以蓋 15 坪，如果我有 20 萬，新草衙的大樓新建案賣 20 萬，建造成本 10 萬，價錢先保留，這可能比璽仲兄說的價錢還要高，如果是這樣的情形之下，新草衙的居民要不要先買？購買後向銀行貸款後，建商一看，剛剛聽局長講，建商可能已經嗅到商機，還有開發的利益，只要整合到 250 平方公尺，建商買了以後會有價差。如果這個案子通過，先解決財務的問題，民衆拿到他才可以享受，民衆不拿，永遠沒有機會，所以我個人的看法是 83 年打 8 折…，不要再打折了，也不要再訂法規了，法規的訂定非常繁瑣也不太可能了，如果按照原來送件的草案就是 8 折，這個就不要提了。

另外可以變更的是第 11 條實施期限五年，如果是整合或是已經居住習慣而不想有變動時，可以改為七年或十年，這只是改一個字而已，修法反而很快。因為要整合到 250 平方公尺，剛才李局長也談到，都發局已經釋出最大的誠意，細則裡規定容積獎勵最高額度是 20%，所以我不用走都更的程序，我就有 50%的容積獎勵，這只有新草衙才有。這麼好的法規，投資商公會和建築師公會趕快通過，趕快讓居民取得土地，趕快來整合。我們看看要用什麼樣的機制來整合，不用到繳使用補償費的規模，不是很好嗎？大方向的价格不要再降了，因為我們還需要面對外界的聲音，讓大家認同也讓行政院勉為同意打 8 折，因為當初的價格比較高，現在價格比較低，這樣的說法可以。

再來我要提出我的小小意見，草案裡的第 6 條：申請人申請共同承購本區土地，且承購之土地合併達高雄市畸零地使用自治條例規定之建築基地最小面積寬度及深度者，得免繳納承購土地之使用補償金。請問這是由財政局認定嗎？

還是工務局認定？還是地主認定或地主委託的建築師認定？可不可以更簡單一點，你們可以參考看看，如果是單面臨路、7公尺以下，剛剛講的是3乘12=36平方公尺。一般而言，我們講的最小的寬度及深度都是重劃完以後，地籍非常方整，所以我們最小的寬度及深度都是沒問題的，新草衙地區如果沒有重劃，每一塊土地都是畸零不整，光是超過60度、125度、前面後面是否為合法建物的認定都是非常困難，光是公文往返的行政程序就會非常的久，所以我覺得是否能夠再更簡化一點？你們可以做為參考，我建議如果是單面臨路、7公尺以下，只要整合的土地達40平方公尺以上，就可以免繳使用補償金。如果是雙面臨路，我們必需預留騎樓地，6乘6乘11點多，大概算一算約80平方公尺，這樣子的話，只要草衙的居民送進來整合，單面臨路面積達40平方公尺以上，我就免繳使用補償金，以後如果我要單獨申請一間透天厝，還是要到建管處查詢，如果申請的40平方公尺還不夠的話，需要和旁邊的合併，還是要到建管處，不用在確定使用補償金時，公文在那裡會來會去的，增加很多的行政程序。

如果第6條能夠這樣更改的話，達到一定規模就免繳使用補償金，如果未來要蓋房子的話，還是要回到建築管理自治條例，那是蓋的時候才去處理的問題，不用在使用補償金的時候，建管處就被你們抓進來處理問題，我想這樣條文會比較簡化，給局長做為參考，以上，謝謝。

王估價師璽仲：

簡單講，這個自治條例是新草衙地區都市翻轉的契機，因為從市政府想出這麼大的辦法，甚至連中央都可以首肯，連83年的地價打8折都不認為是賤賣國土，我覺得都是希望能夠解決新草衙的沉疴問題。我覺得鄉親應該把握機會，而且他還祭出很多的誘因：低價、容獎、全貸，甚至整合到一定的程度，連5年的法定追償的補償金都沒有。這麼多的優惠情況下，不去好好的把握，我覺得很可惜。剛才李局長有提到也講的很白，我們現在只有權利，你沒有拿到門票、拿到所有權，一切都白搭。也許在現在的過程當中，你很計較大街、小巷的價差只有一點點，沒關係你就先當拿到安慰獎，也許在幾年之後，會像中大樂透一樣。我們是比較用市場面去和民衆做溝通，可是以現階段來講，這邊的地價及市場的成交價已經有落差了。雖然房地產長期有波動，可是長期而言，大家認為他還是會有上漲的趨勢，這個地方的地理環境相當的好，雖然離夢時代有點遠，卻又不會太遠，附近也有捷運站，鳳山的重劃區也一直在開發，我想以整個地區的發展性而言，這邊沒有理由漲幅的程度比其他地方還要少，而且我一直強調，我們的基期比較小，未來的發展空間一定是大的，我想一定要把握契機，讓自治條例趕快通過，趕快將都市的沉疴做通盤性的翻轉及解

決，以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今天我們有進一步的更加了解，雖然條文不動，可是對背後市政府立法的用意，更加的了解。張理事跟都發局提到的部分，請都發局提供法條給張理事及議員參考，因為現在已經送進來了，不能再修改了，只有議員能提案修改，但是我的意思是那些法條讓財政局執行…。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找建管處，看看剛才張貴財理事講的，如果現行的法令能夠讓當地居民更方便，我們願意提供給議員做為提案的修正，我們回去在研究一下。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當地議員提案就可以，如果對這個有更方便的話，有需要在提案的話。最後請陳麗娜議員發言，如果陳議員發言完畢，沒有其他問題，我們就結束會議。

陳議員麗娜：

我最後還有一點比較小的看法，整個自治條例，剛剛聽了幾位教授及學者的一路發言後，跟我們的看法也有一點點相同，如果地主先擁有土地，對他們將來是比較有利的。我也很期待能看到這個草案成立之後，他的方向是鼓勵原佔用戶到最後是能擁有自己的土地，將來不論做什麼，他們都能獲得最大的利益。但是在條例的設定上，可以看得出來，最大的獲利者應該是整合的人，他才是最有利的人，以這整個條件來說的話，和整個草案的精神是有所背離的。我覺得在這部分上，是不是可以調整一下，讓想要買土地的人，才是最有利的人，那才有比較大的公平性。我比較擔心的是，如果到最後建商都進來做整合的動作時，最後的最大獲利者應該是建商沒有錯。但是如何在第一階段，讓這些想要擁有土地的這些人，可以是最大的獲利者？後續我們當然希望建商和擁有土地的人，共同都獲利，這樣是最佳的狀態。我想市政府訂定這個自治條例，當然是要嘉惠所有的當地居民，但是這些草案，看起來是對整合的人是比較有利的。

另外，有關於高雄銀行利息的部分，剛有提到利息是 2.3%，剛才局長有透露，目前市面上利息最低的是 1.8%…，2.8%嗎？那我聽錯了，我以為是 1.8%，我們比市場上還要低，那我沒意見了。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最有利的不是整合的人，而是現在居住在那裡的人，因為要不要整合是你的意願，自治條例的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我們都規定為實際居住的人才才有資格，整合只是一個助力而已，我們重點是要將利益歸給現在居住在新草衙地區的…，一定要他出面，我們才能接受，不是整合的人出來跟我們溝通。

陳議員麗娜：

從以前到現在都是佔有的地主能夠優先來承購，建商當然一定要用他的身份才能夠購買，但是重點不是在這裡，我的意思是，這要怎麼整合，我們不管，但是問題是後面的設計，譬如說免繳使用補償金的部分，也是在整合的階段才有免繳使用補償金，但是如果是個人購買，可能建築面積不到達你所規定的面積時，你也是要他繳使用補償金，只是免利息。光是從這點來看，我們就知道，你是比較優惠那些整合的人，不是嗎？內容上的規定是這樣的啊！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上一次沒有通過，是因為有議員質疑圖利財團，所以我們做了修正，回過來看條文，我們最終的利益就是要將他回歸給目前住在新草衙的那些鄉親，我們要他們去整合只是要讓他們去享受這些優惠的刺激，重點意願還是居住在那邊的人。

陳議員麗娜：

一般擁有整合能力的人，早就去當建商了，所以並沒有那麼容易，連里長要去溝通、協調都不容易達成。我說一個比較實際的例子，怎麼樣的狀況下才能整合成功？當然是建商願意用很好的條件來處理所有的問題，一定是回歸到市場機制上，這樣的情形下，最後的成功機率一定會比較高，免使用補償金是誘因沒有錯，但是對於沒有意願要去做整合的人而言，好像是一個變相的懲罰，會有這樣的感覺。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不是在懲罰他，在市政府的立場是要改善整個地區，我在這邊要講的重點是，當地的鄉親一定要重視他自己要有主導權，不要讓建商…。

陳議員麗娜：

請問局長，你覺得這兩個例子哪一個比較優惠？如果我個人只是純粹想要買回土地，跟我去參加整合而不用繳使用補償金，買回土地要繳使用補償金，你覺得對民眾而言，他們會覺得哪一個是比較優惠？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之前沒有通過就是有所質疑，市場就是很難拒絕建商進來整合，但是我一直在想剛剛提的 250 平方公尺方案是有可能的，我們最小是 250 平方公尺…，最小基地是多少？36 平方公尺就免繳，我本來以為 20 坪就免繳，你現在所講的就是合乎建築法規最小的基地，因為蓋房子需要有最小的面積，如果有符合就可以免繳 5 年。250 平方公尺是合理的，因為需要有最小的面積才能有容積獎勵，沒有最小面積，怎麼能有容積獎勵？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主持人，我可以向陳議員補充說明一下嗎？一坪是 3.3 平方公尺，所以 3 乘 12 是 36，差不多是 11 坪左右。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11 坪差不多是 30 至 33 平方公尺。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只要達到這個就 5 年免繳，但是能不能改建，我覺得改建有困難度，因為大約只有 5 坪多可建築的面積，但是只要有達到 36 平方公尺，就已經免繳，依規定…。〔…。〕可能要由財政局來回答。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如果這個講清楚後，只要兩個人一起來就有，這個我們都會說明清楚，只要向他們說明清楚，和隔壁的一起來申請就有。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建築法規最小的是 1 坪才能申請蓋房子，總不能 5 坪你也要蓋房子吧！也是可以，但是要擺一個貨櫃，這也可以，我們改天再創造一個可能。

陳議員麗娜：

我想要了解一下，到底 11 坪以下有多少戶是這樣的狀況？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現在我們的統計不是用 11 坪，我們 20 坪以下佔 8 成。

陳議員麗娜：

20 坪以下佔 8 成？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簡局長振澄：

對，我們是以 20 坪為調查基準，佔 8 成都是 20 坪以下，之後個案來申請，我們都會向他們說明清楚。剛剛各位的疑義就是不到最小建築面積，我會建議他們和毗鄰一起來就可以申請，對他們也沒有影響，我相信頭腦在怎麼…。〔…。〕會啦！我們向他們說明清楚，他們就懂了。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沒關係，有問題在私下請教局長，我們的會議時間只到 5 時 30 分，我本來以為 1 個小時就能結束。今天就將這些問題釐清，今天也釐清很多問題，包括我們上次的會議一直疑慮圖利財團。

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李局長怡德：

我想幾位議員都會接觸到很多在地的居民，剛才陳議員的擔憂，財政局已經做了很大幅度的修改，是不是圖利財團？我不這麼認為，因為我們剛才提的容積獎勵、使用補償費等，應該把他當成額外的利益，最主要的利益是現在的住戶購買土地的價差，這才是比較大的，所以他有買土地，別人才能來跟他談整

合，否則他跟誰談整合？再來是價格，因為有這些額外的利益，那也因為我是地主，才有這些額外的利益。所以有了這些權利，建商勢必要用更好的條件來跟他談合作，他也可以選擇不要合作，所以利益還是在現住戶在購買土地後才會有的。高雄銀行也提供一些貸款優惠，我想這些還是回歸到新草衙居民的身上。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市政府、市議會給地主很多容積獎勵，只要一通過，地主就算沒讀過書也知道他的土地漲價了，不會便宜出售，沒有那麼笨的人，所以只要是已知的條件，不是隱藏起來，地主比任何人都要敏感，他不會便宜出售，他們將容積獎勵都算在內出售。但是有任何的疑慮，我們還是希望透過這樣的說明會，才不會造成外界的以訛傳訛，雖然今天花了很多的時間，但總比一個法案一直拖來的好。剛才財政局長講的李岳蒼是以前中央財政部管土地的政務次長，對這個法規，從中央到地方他比較清楚，拿捏的比較大膽，所以能讓這個法案往前走，我們希望在下禮拜，特別是前鎮、小港的議員，若還有任何意見能再向他們解釋清楚一點，我想今天學者、專家幾乎都支持這個法案及為他背書，這是一個很難得的法案，但是難免有一些沒有考慮進去的問題，這個個案我們再請財政局在不違反法令之下來協助。

林議員宛蓉：

我沒有問題，我只是要誇獎你們，感謝新草衙土地處理自治條例的草案，這已經在議會講了很久，感謝我們最有智慧的召集人召開這一場公聽會，也讓我們在地的議員可以充份的表達意見，並把各界選民的意見帶到今天這場公聽裡做面對面的溝通，希望下個禮拜的自治條例能夠順利完成，我住在那裡，但是我不住在自治條例所稱的新草衙地區裡，真的很感謝。

主持人（吳議員益政）：

謝謝大家。